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泰宁县志

（1988—2005）

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FANGZHI CHUBANSHE


泰宁县地图
泰宁县位置图
南平市
泰宁县
杉城镇
梅口乡
下渠乡
开善乡
万全乡
大龙乡
大田乡
朱口镇
上青乡
新桥乡
和平镇
大埠岗镇
肖家坊镇
桂林乡
溪源乡
黄坊乡
大源乡
余坊乡
光明乡
黄潭镇
南口乡
夏坊乡
宁化县
建宁县
将乐县
明溪县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
村委会
经济开发区
省界
设区市界
县界
乡镇界
高速公路及互通
在建高速
铁路及车站
在建铁路
省道
县道
街道
一般路
水库
景点 山峰
比例尺：1:220 000
审图号：闽S（2016）14号
福建省制图院编制 2016年3月

泰宁县城区图



图 例

县 政 府	规划一级街道
镇	规划二级街道
村 委 会	车 站
社区居委会	学 校
铁 路	医 院
一 级 街 道	酒店、宾馆
二 级 街 道	企事业单位
三 级 街 道	旅 游 景 点

审图号:闽S(2016)14号
福建省制图院编制 2016年4月

领导关怀



199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中央军委原常委、空军原司令员张廷发（右一）在杉城镇帐干村看望老红军。（康昭廷 摄）



1990年5月29日，省委书记陈光毅（左一）到杉城镇帐干村调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康昭廷 摄）



199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曹志（左二）在泰宁考察旅游。（康昭廷 摄）



1999年5月23-2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克辉（中）考察泰宁旅游工作。（康昭廷 摄）



1997年5月，副省长施性谋（右二）到泰宁考察国有经济、市场建设和旅游经济工作。（康昭廷　摄）



1999年11月16日，副省长曹德[illegible]（左二）到泰宁考察旅游工作。（康昭廷　摄）



1999年12月，副省长江毅夫（左一）到泰宁考察旅游工作。（康昭廷　摄）



2000年11月6-7日，省委书记陈明义（中）到泰宁考察调研旅游经济和党建工作。（康昭廷 摄）



2002年6月24日，省委书记宋德福（右一）视察泰宁县“6·16”特大洪灾灾情。（康昭廷 摄）



2002年7月23日，副省长潘心城到泰宁调研文化工作。（康昭廷 摄）



2003年3月27-28日，南京军区政委方祖岐上将（中）在泰宁考察。（康昭廷 摄）



2004年9月17-19日，省委副书记黄瑞林（右前二）考察泰宁旅游及文化工作。（康昭廷 摄）



2005年12月21-22日，省委书记卢展工（右二）到泰宁县开展慰问、调研活动。（康昭廷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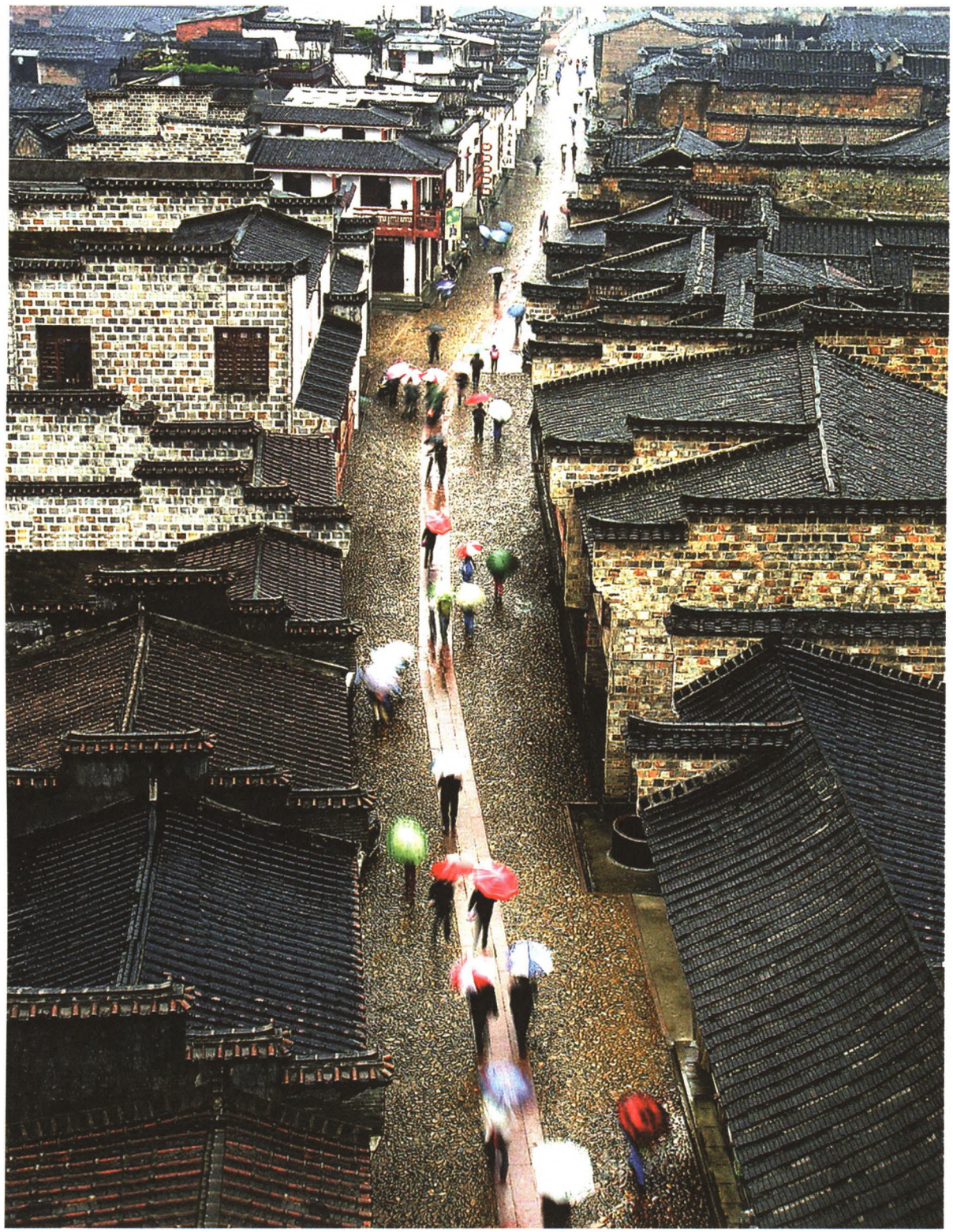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26-27日，省长黄小晶（中）在泰宁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康昭廷　摄）



2004年12月5日，世界地质公园专家帕特里克·麦基维（中右）和哈特穆特·艾舍尔（中左）在泰宁实地考察（陈启芳　摄）

旅游名胜



泰宁古城尚书街（2004年　刘贤健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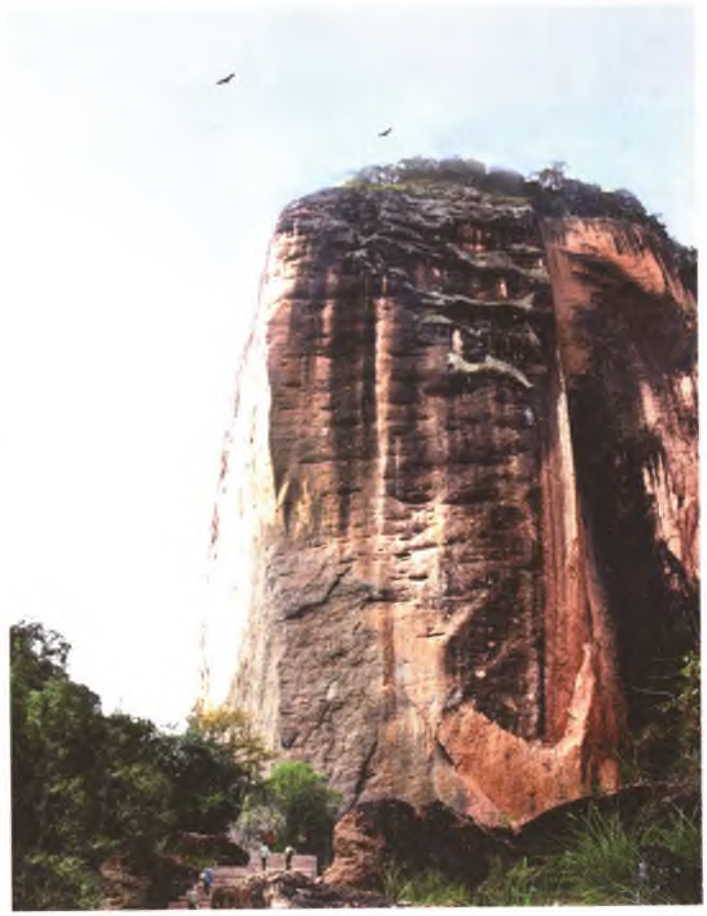
金湖大赤壁（泰宁旅游网 供）



金湖猫儿山（2006年 刘贤健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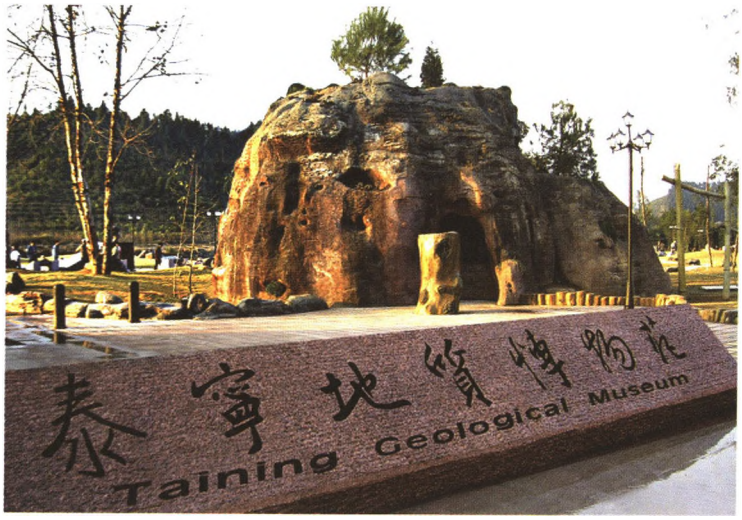
上清溪漂流　（泰宁旅游网　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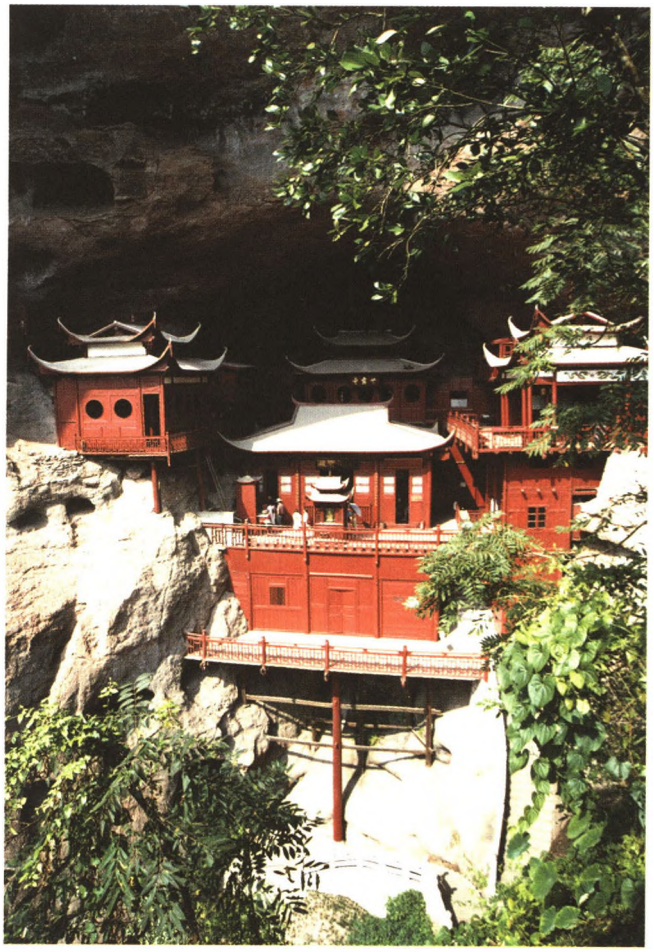
寨下大峡谷通天碑　（2007年　刘贤健 摄）



状元岩晒经崖　（2008年　刘贤健 摄）



世界地质公园展示中心（2004 年　刘贤健 摄）



金湖甘露岩寺（陈孝昭　摄）



九龙潭（泰宁旅游网　供）



冰雪峨嵋峰（ 童杨 摄）

城乡建设



泰宁县政务中心大楼（2009年　刘贤健 摄）



旧县委大门（康昭廷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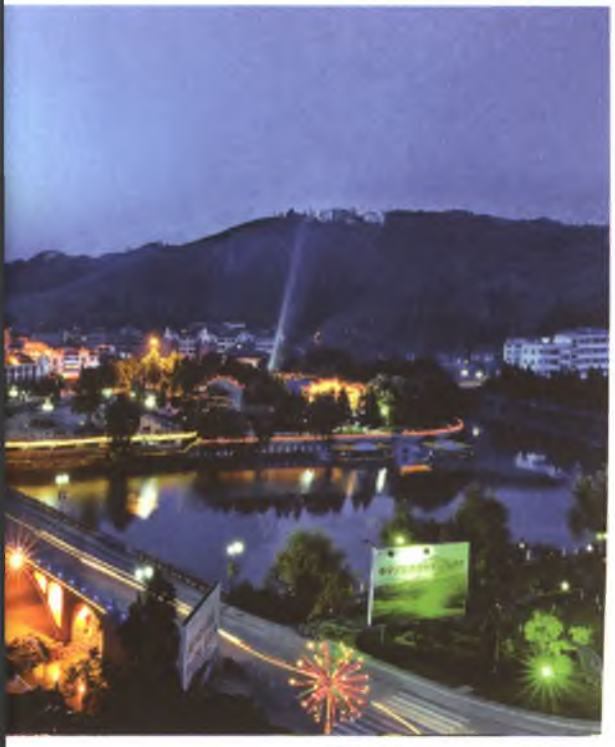
泰宁城区全景图（2009年　江可腾 摄　）



杉城之夜（2009年　陈金夷 摄）







20 世纪 80 年代末老城区全景图　　（县档案馆　供）



城区东洲桥一隅 （2007年 刘贤健 摄）





状元街 （2005年 刘贤健 摄）



灵秀商城夜景 （2008年 刘贤健 摄）



旅游集散中心 （2009年 刘贤健 摄）



金岁小区　（2008 年　刘贤健 摄）



松光小区（2009 年　刘贤健 摄）



水际新村（2007 年　刘贤健 摄）



福银高速泰宁段 （2005 年　黄宁道 摄）

农林特产



烟叶示范基地（泰宁旅游网 供）



杉木人工林（泰宁旅游网 供）



竹 林（泰宁旅游网 供）



茶叶基地 （童杨 摄）



大金湖渔业（泰宁旅游网 供）



金湖乌凤鸡



野生红菇



暖菇包子



状元糍



碧玉卷

文化活动



泰宁梅林戏剧团演出 （2004 年 刘贤健 摄）



新桥傩舞 （2003 年 刘贤健 摄）



泰宁民俗——舞龙灯（2003 年　刘贤健 摄）



上青桥灯（童杨 摄）



端午节龙舟比赛场景 （2005 年 刘贤健 摄）



泰宁擂茶制作场景 （泰宁旅游网 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泰宁县志

（1988—2005）

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FANGZH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泰宁县志：1988～2005 / 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44-1790-6

Ⅰ.①泰… Ⅱ.①泰… Ⅲ.①泰宁县—地方志 Ⅳ.①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9810 号

泰宁县志（1988～2005）

编　　者：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笃银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国家方志馆 4 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青印刷厂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55
字　　数：174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 册

ISBN 978-7-5144-1790-6　　定价：30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泰宁县志（1988—2005）》编纂委员会
历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以任职先后为序）

名誉组长： 郑维荣　张元明

组　　长： 曾祥辉　廖小华　郑剑波　罗金水

副 组 长： 林移发　李闽山　蔡秀琴　林光美　肖绍平
王胜文　谢翠姬　叶文跃

成　　员： 江求荣　邱源华　廖晶波　黎辉平　江东斌
江汉敏　饶秀健　江方盛　范家钦　欧阳玉健
张健英　刘建富　王振生　陈彩霞　张文生
李密密　梁力宏　童　杨　郑　朝

《泰宁县志（1988—2005）》总编室成员名单

顾　　问：廖祺璋　杨孔修　魏　铭　陈春盛　范德玉
　　佘文亭　卢衍珙　梁光葵
主　　编：张辉怡
副 主 编：梁力宏　黄宁道　童　杨
编　　辑：梁力宏　黄宁道　张辉怡　林添茂
　　叶康霖　邱灿梅　傅光辉
曾任编辑：李密密　李秋銮　袁祁伟　李正洪
校　　对：卢衍珙

《泰宁县志（1988—2005）》审查验收组人员名单

黄荣发　吕秋心　欧长生　李连秀　巫少鹏　谢　凌
陈丽明　陈声华　何团元　邓长华　阳崇欣

目　录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5

卷一　政区·自然环境

第一章　隶属·境域 …… 37
　第一节　隶　属 …… 37
　第二节　境　域 …… 3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38
　第一节　乡镇区划 …… 38
　第二节　村(居)委会 …… 38
第三章　乡镇概况 …… 39
　第一节　杉城镇 …… 39
　第二节　朱口镇 …… 41
　第三节　上青乡 …… 43
　第四节　新桥乡 …… 45
　第五节　大田乡 …… 47
　第六节　下渠乡 …… 48
　第七节　开善乡 …… 49
　第八节　梅口乡 …… 50
　第九节　大龙乡 …… 52
第四章　自然环境 …… 54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54
　第二节　自然资源 …… 59
　第三节　自然灾害 …… 64

卷二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机　构 …… 69
　第一节　行政单位 …… 69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69
第二章　环境质量 …… 69
　第一节　大气质量 …… 69
　第二节　水质量 …… 70
　第三节　噪声状况 …… 70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 …… 70
第三章　环境监测 …… 71
　第一节　环境质量监测 …… 71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 74
　第三节　监测设施 …… 74
第四章　环境治理 …… 75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75
　第二节　污染治理 …… 75
　第三节　项目管理 …… 77
　第四节　污染源管理 …… 77
第五章　环境规划保护 …… 78
　第一节　环境规划 …… 78
　第二节　生态保护 …… 79

卷三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章　机　构 …… 83
　第一节　行政单位 …… 83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83
第二章　土地管理开发 …… 84
　第一节　地籍管理 …… 84
　第二节　用地管理 …… 89
　第三节　规划保护 …… 92
　第四节　开发利用 …… 93
第三章　矿产开采管理 …… 94
　第一节　开采利用 …… 94
　第二节　资源管理 …… 95
第四章　地质环境管理 …… 96
　第一节　灾害防治 …… 96
　第二节　地质遗迹保护 …… 96
第五章　国土资源监察 …… 98
　第一节　法规宣传 …… 98
　第二节　监督检查 …… 99
　第三节　创建“四无”乡村 …… 100

卷四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分布…… 10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0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5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06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06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07
第三章 人口结构…… 108
第一节 民族姓氏…… 108
第二节 性别年龄…… 109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10
第四节 户口构成…… 111
第四章 婚姻·家庭…… 111
第一节 婚 姻 …… 111
第二节 家 庭 …… 112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12
第一节 机 构 …… 112
第二节 计生政策…… 113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14
第四节 计生管理…… 115

卷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 121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21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21
第三节 企业单位…… 122
第二章 县城建设…… 123
第一节 城区规划…… 123
第二节 旧城改造…… 125
第三节 市政建设…… 128
第四节 园林绿化…… 132
第五节 环境卫生…… 134
第六节 城市管理…… 135
第三章 村镇建设…… 136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36
第二节 集镇建设…… 137
第三节 中心村建设…… 138
第四章 房地产…… 140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14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41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143
第五章 建筑业…… 145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45
第二节 行业管理…… 147

卷六 交 通

第一章 机 构 …… 151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51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51
第三节 运输企业…… 152
第二章 设施建设…… 152
第一节 公 路 …… 152
第二节 桥 梁 …… 155
第三节 航道码头渡口…… 155
第三章 运 输 …… 157
第一节 客 运 …… 157
第二节 货 运 …… 158
第四章 维修检测搬运…… 160
第一节 汽车维修…… 160
第二节 摩托车维修…… 160
第三节 车辆检测…… 160
第四节 搬运装卸…… 161
第五章 交通管理…… 161
第一节 运政管理…… 161
第二节 路政管理…… 163
第三节 航政管理…… 163
第四节 规费征收…… 164

卷七 邮政·通信

第一章 机 构 …… 171
第二章 邮 政 …… 172
第一节 邮 路 …… 172
第二节 设 施 …… 172
第三节 业 务 …… 173
第三章 通 信 …… 175
第一节 固定通信…… 175
第二节 移动通讯…… 179
第三节 宽带网络…… 181
第四章 管 理 …… 181
第一节 邮政管理…… 181
第二节 电信经营管理…… 183
第三节 通信服务管理…… 186

卷八 水利·水电

第一章 机构·改革…… 191
第一节 机 构 …… 191
第二节 水务体制改革…… 192
第三节 电力经营改革…… 192
第二章 水利建设…… 193

第一节　工程建设…… 193
第二节　防汛抗旱…… 196
第三章　水电建设…… 198
第一节　电气化县建设…… 198
第二节　发 电 …… 198
第三节　供 电 …… 199
第四节　用 电 …… 202
第四章　水利水电管理…… 206
第一节　水利工程管理…… 206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206
第三节　电力行业管理…… 206

卷九　旅 游

第一章　景区·景点…… 211
第一节　大金湖景区…… 211
第二节　上清溪景区…… 213
第三节　古城景区…… 214
第四节　其他景点…… 216
第二章　规划建设保护…… 219
第一节　旅游规划…… 219
第二节　开发建设…… 220
第三节　资源保护…… 222
第三章　旅游服务…… 223
第一节　服务设施…… 223
第二节　旅游线路…… 225
第三节　旅游商品…… 226
第四章　旅游市场…… 226
第一节　旅游宣传…… 226
第二节　市场营销…… 229
第三节　品牌建设…… 233
第五章　世界地质公园…… 234
第一节　申报历程…… 234
第二节　公园分布…… 235
第六章　机构·管理…… 238
第一节　机 构 …… 238
第二节　行业管理…… 239
第三节　导游培训…… 242

卷十　农 业

第一章　机 构 …… 247
第一节　行政单位…… 247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48
第二章　种植业…… 248
第一节　粮油作物…… 248
第二节　经济作物…… 250
第三节　烟草种植…… 254
第三章　生产条件…… 254
第一节　农业用地…… 254
第二节　劳动力…… 256
第三节　土地承包…… 257
第四节　农业机械…… 257
第五节　农业技术…… 259
第六节　植物保护…… 263
第四章　畜牧业…… 266
第一节　畜禽品种…… 266
第二节　草场饲料…… 268
第三节　畜禽饲养…… 269
第四节　疫病防治…… 271
第五章　渔 业 …… 274
第一节　水域资源…… 274
第二节　品种引进…… 275
第三节　水产养殖…… 275
第四节　捕 捞 …… 277
第五节　鱼病防治…… 277
第六章　农业开发服务…… 278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 278
第二节　社会化服务…… 278
第三节　沼气建设…… 280
第七章　扶贫与小康建设…… 281
第一节　扶贫开发…… 281
第二节　造福工程…… 281
第三节　农村小康建设…… 282
第八章　农业管理…… 283
第一节　农机监理…… 283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283
第三节　渔政管理…… 285
第四节　农民减负 …… 285

卷十一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 289
第一节　行政单位…… 289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89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90
第一节　林地面积…… 290
第二节　林种结构…… 291

第三节 木竹蓄积量…… 292
第三章 林木培育…… 292
第一节 苗木采育…… 292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93
第三节 林木抚育…… 294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95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95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96
第三节 保护区建设…… 297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297
第五章 林业生产开发…… 298
第一节 木竹生产…… 298
第二节 林产工业…… 300
第三节 林副产品…… 301
第六章 林政管理…… 302
第一节 林权管理…… 302
第二节 林业执法…… 303
第七章 林业体制改革…… 304
第一节 林权制度改革…… 304
第二节 流通体制改革…… 305
第三节 森工企业改革…… 305

卷十二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经济成分…… 311
第一节 国有企业…… 311
第二节 集体企业…… 311
第三节 个私企业…… 312
第四节 台港澳企业…… 312
第二章 工业体制改革…… 31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 313
第二节 集体企业改革…… 314
第三节 乡镇工业改革…… 315
第三章 行业门类…… 315
第一节 森林工业…… 315
第二节 食品行业…… 316
第三节 化工行业…… 317
第四节 建材行业…… 318
第五节 机械制造…… 319
第六节 造纸印刷…… 320
第七节 矿冶陶瓷…… 321
第八节 其他行业…… 322
第四章 企业产品…… 324
第一节 重点企业…… 324
第二节 名优产品…… 326
第五章 机构·管理…… 327
第一节 机 构 …… 327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28
第六章 工业园区…… 329
第一节 规划建设…… 329
第二节 补偿安置…… 330
第三节 政策优惠…… 331
第四节 园区发展…… 331

卷十三 商贸·服务

第一章 体制机构变革…… 335
第一节 商业系统改革…… 335
第二节 供销系统改革…… 336
第三节 粮食系统改革…… 337
第四节 物资系统改革…… 338
第五节 烟草系统变革…… 339
第二章 贸易网点…… 340
第一节 市场建设…… 340
第二节 商业网点…… 340
第三章 商品经营…… 341
第一节 日用品…… 341
第二节 金属建材…… 341
第三节 主副食品…… 342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343
第五节 农副产品…… 344
第六节 粮油经营…… 346
第七节 烟草经营…… 350
第八节 废品回收…… 353
第九节 医药经营…… 353
第十节 其他经营…… 354
第四章 对外贸易…… 355
第一节 进出口…… 355
第二节 招商引资…… 356
第五章 服务业…… 356
第一节 住宿·餐饮…… 356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357
第六章 管 理 …… 358
第一节 生猪定点屠宰…… 358
第二节 烟草专卖…… 359
第三节 粮食储运…… 359
第四节 烟花爆竹…… 360
第五节 盐政稽查…… 360

卷十四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 …… 365
第一节　机构 …… 365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366
第三节　财政收入 …… 368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369
第五节　财政管理 …… 373
第二章　税务 …… 376
第一节　机构 …… 376
第二节　税制改革 …… 377
第三节　税源分布 …… 379
第四节　税种·税率 …… 381
第五节　税务管理 …… 387

卷十五　金融

第一章　机构 …… 393
第一节　监管机构 …… 393
第二节　银行 …… 393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 394
第四节　邮政储蓄 …… 395
第五节　保险机构 …… 395
第二章　金融业务 …… 396
第一节　货币 …… 396
第二节　存款 …… 397
第三节　贷款 …… 400
第四节　结算 …… 402
第五节　外汇 …… 403
第六节　证券·基金·网银 …… 404
第七节　保险 …… 405
第三章　金融管理 …… 407
第一节　机构监管 …… 407
第二节　货币管理 …… 408
第三节　业务监管 …… 409
第四节　国库管理 …… 410
第五节　电子化建设 …… 410
第六节　保险行业管理 …… 411

卷十六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 …… 415
第一节　机构 …… 415
第二节　计划编制执行 …… 415
第三节　重点项目建设 …… 417
第二章　统计 …… 419
第一节　机构 …… 419
第二节　统计报表 …… 420
第三节　统计调查 …… 420
第四节　监督服务 …… 424
第三章　审计 …… 425
第一节　机构 …… 425
第二节　政府审计 …… 425
第三节　社会审计 …… 429
第四节　内部审计 …… 430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 431
第一节　机构 …… 43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431
第三节　计量管理 …… 433
第四节　质量监督管理 …… 434
第五节　特种设备监管 …… 435
第五章　物价 …… 436
第一节　机构 …… 436
第二节　物价总水平 …… 436
第三节　价格管理 …… 436
第四节　收费管理 …… 437
第五节　价格成本 …… 438
第六节　价格监督 …… 438
第七节　价格信息事务 …… 439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40
第一节　机构 …… 440
第二节　市场监管 …… 440
第三节　企业登记 …… 442
第四节　个私经济管理 …… 442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 44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 447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449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 449
第一节　机构 …… 449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449
第三节　检查治理 …… 450

卷十七　中共地方组织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455
第一节　中共泰宁县委员会 …… 455
第二节　中共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458

第三节 基层组织…… 458
第二章 重要会议…… 459
第一节 历次党代会…… 459
第二节 县委重要会议…… 460
第三章 县委重大决策…… 462
第四章 纪检监察…… 463
第一节 党纪教育…… 463
第二节 防腐倡廉…… 464
第三节 廉洁自律…… 464
第四节 案件查处…… 465
第五节 执法监察…… 465
第六节 效能建设…… 466
第五章 组织建设…… 466
第一节 机 构 …… 466
第二节 基层组织建设…… 466
第三节 发展党员…… 468
第四节 党员教育…… 468
第五节 干部培训…… 469
第六节 干部任免…… 469
第七节 干部考核…… 470
第六章 宣传工作…… 470
第一节 机 构 …… 470
第二节 理论学习…… 471
第三节 思想教育…… 471
第四节 对外宣传…… 472
第七章 统一战线…… 474
第一节 机 构 …… 474
第二节 党外人士和工商联…… 474
第三节 民族工作…… 475
第四节 联谊交往…… 475
第八章 政法·综治…… 476
第一节 机 构 …… 476
第二节 政法监督…… 47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78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 479
第一节 文明创建…… 479
第二节 思想道德建设…… 482
第十章 其他党务工作…… 484
第一节 信访工作…… 484
第二节 老干部工作…… 486
第三节 党校工作…… 487
第四节 党史工作…… 487

卷十八 人大·政府·政协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491
第一节 代表构成…… 49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92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494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5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01
第二节 重要会议…… 504
第三节 施政纪略…… 510
第四节 工作制度…… 517
第五节 综合政务…… 518
第三章 政协地方组织…… 51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19
第二节 委员构成…… 520
第三节 委员会会议…… 522
第四节 主要活动…… 524

卷十九 群团组织

第一章 工人团体…… 53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3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31
第二章 青少年组织…… 53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3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33
第三章 妇女团体…… 53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3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36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3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8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3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38
第五章 科学技术团体…… 53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9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3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39
第六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 54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4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42
第七章　计划生育协会…… 54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3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4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44
第八章　残疾人联合会…… 54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54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45
第九章　其他团体…… 546
第一节　退休干部协会…… 546
第二节　老年人体育协会…… 547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548
第四节　老龄工作委员会…… 549
第五节　红十字会…… 550
第六节　消费者委员会…… 550
第七节　私营企业协会…… 551
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552

卷二十　人事·编制

第一章　人事 …… 555
第一节　机构 …… 555
第二节　人事改革…… 555
第三节　干部队伍…… 557
第四节　干部管理…… 559
第五节　工资福利…… 563
第六节　引智专利…… 565
第二章　编制 …… 566
第一节　机构 …… 566
第二节　机构改革…… 566
第三节　编制管理…… 567
第四节　事业单位登记…… 573

卷二十一　劳动·社会保障

第一章　机构 …… 577
第一节　行政单位…… 577
第二节　事业单位…… 577
第二章　劳动用工…… 577
第一节　就业与再就业…… 577
第二节　劳动保护…… 580
第三节　工资福利…… 581
第三章　劳动仲裁·监察…… 583
第一节　劳动仲裁…… 583
第二节　劳动监察…… 584
第四章　社会保障…… 585
第一节　养老保险…… 585
第二节　医疗保险…… 588
第三节　工伤保险…… 589
第四节　失业保险…… 590
第五节　生育保险…… 591

卷二十二　民政·军事

第一章　民政 …… 595
第一节　机构 …… 595
第二节　拥军优抚安置…… 596
第三节　基层自治建设…… 600
第四节　赈灾救济…… 603
第五节　社会福利…… 607
第六节　老区建设…… 610
第七节　其他事务管理…… 612
第二章　军事 …… 617
第一节　军事机构…… 617
第二节　兵役 …… 619
第三节　民兵 …… 620
第四节　人民防空…… 622
第五节　国防教育…… 623
第六节　拥政爱民…… 623
第七节　武装警察…… 624

卷二十三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 629
第一节　机构 …… 629
第二节　刑事侦查…… 63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631
第四节　户政管理…… 633
第五节　出入境…… 634
第六节　公安通信…… 635
第七节　道路交通…… 636
第八节　消防 …… 637
第九节　森林公安…… 639
第二章　检察 …… 640
第一节　机构 …… 640
第二节　检察制度…… 640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 641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642
第五节 刑事检察…… 643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643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644
第八节 林业检察…… 644
第九节 监所检察…… 645
第三章 审 判 …… 646
第一节 机 构 …… 646
第二节 刑事审判…… 64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647
第四节 经济审判…… 647
第五节 林业审判…… 648
第六节 行政审判…… 648
第七节 申诉审判…… 649
第八节 案件执行…… 64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50
第一节 机 构 …… 650
第二节 普法宣传…… 650
第三节 人民调解…… 651
第四节 法律服务…… 651
第五节 安置帮教…… 653

卷二十四 教 育

第一章 学前教育…… 657
第一节 园所设置…… 657
第二节 保教工作…… 658
第三节 教学管理…… 659
第二章 小学教育…… 659
第一节 办学情况…… 659
第二节 学制课程…… 661
第三节 升学考试…… 661
第四节 特殊教育…… 661
第三章 中等教育…… 662
第一节 初中教育…… 662
第二节 普通高中教育…… 664
第三节 职业中等教育…… 666
第四章 成人教育…… 669
第一节 扫盲教育…… 669
第二节 文化技术教育…… 670
第三节 电大教育…… 671
第四节 自学考试…… 671
第五章 教 师 …… 672
第一节 队 伍 …… 672
第二节 待 遇 …… 673
第三节 进修培训…… 674
第四节 管 理 …… 675
第六章 教育经费·设施…… 676
第一节 政府拨款…… 67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征收…… 676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 676
第四节 学生交费…… 677
第五节 勤工俭学…… 678
第六节 基础设施…… 679
第七章 教育体制改革…… 6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680
第二节 人事管理改革…… 680
第三节 办学体制改革…… 681
第四节 教学招生改革…… 681
第八章 管理评估督导…… 682
第一节 行政管理…… 682
第二节 教育督导…… 684

卷二十五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队伍…… 687
第一节 科技机构…… 68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88
第二章 科学普及·交流…… 689
第一节 科普教育…… 689
第二节 青少年科普…… 690
第三节 农村科普…… 691
第四节 学术交流…… 691
第三章 科技推广…… 692
第一节 科研成果…… 692
第二节 引进推广…… 695
第四章 科技服务…… 697
第一节 气象预报…… 697
第二节 技术培训…… 698
第三节 科技情报 …… 699
第四节 科技咨询…… 700
第五章 科技管理…… 700
第一节 体制改革…… 700
第二节 计划管理…… 701
第三节 科技经费…… 701

卷二十六 文化·体育

第一章 机 构 …… 705

第一节　文体机构…… 705
第二节　广电机构…… 705
第三节　县志档案机构…… 706
第二章　群众文化…… 706
第一节　文化场所…… 706
第二节　文化活动…… 707
第三节　电影录像…… 708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709
第三章　文学艺术…… 710
第一节　文学创作…… 710
第二节　艺术创作…… 711
第三节　民间文艺…… 712
第四节　文艺演出…… 713
第四章　梅林戏…… 714
第一节　溯　源…… 714
第二节　艺术特色…… 714
第三节　风格流派…… 715
第四节　创作剧目…… 716
第五节　剧团参演…… 716
第五章　文物·图书…… 717
第一节　文　物…… 717
第二节　图　书…… 718
第六章　广播·电视…… 721
第一节　网络发展…… 721
第二节　新闻宣传…… 722
第三节　行业管理…… 724
第七章　县志·档案…… 724
第一节　地方志…… 724
第二节　档　案…… 726
第三节　文史资料…… 727
第八章　体　育…… 728
第一节　群众体育…… 728
第二节　学校体育…… 730
第三节　竞技体育…… 730
第四节　设施·人才…… 734

卷二十七　医药·卫生

第一章　机构·队伍…… 73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39
第二节　医疗机构…… 739
第三节　卫生队伍…… 744
第二章　医疗技术…… 745
第一节　中　医…… 745
第二节　西　医…… 746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747
第三章　卫生防疫…… 748
第一节　计划免疫…… 748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749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750
第四节　慢性病防治…… 751
第五节　职业病防治…… 751
第四章　妇幼保健…… 75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75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754
第三节　婚前保健…… 755
第五章　公共卫生…… 756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756
第二节　健康教育…… 758
第三节　学校卫生…… 758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 759
第五节　卫生监测…… 759
第六章　药品·药材…… 760
第一节　药品购销…… 760
第二节　药材种植…… 761
第三节　药店经营…… 761
第七章　卫生监管…… 762
第一节　药品监督…… 762
第二节　医政管理…… 763
第三节　药政管理…… 764
第四节　医疗改革…… 764
第五节　卫生应急管理…… 765
第六节　血液管理…… 766

卷二十八　宗教·民俗

第一章　宗　教…… 769
第一节　道　教…… 769
第二节　佛　教…… 769
第三节　天主教…… 770
第四节　基督教…… 770
第五节　宗教管理…… 771
第二章　民　俗…… 772
第一节　节庆习俗…… 772
第二节　生产生活习俗…… 773
第三节　婚丧喜庆…… 778
第四节　民俗活动…… 781
第五节　陋习禁忌…… 783

第六节 民间信仰…… 784

人 物

人物传…… 787
人物表…… 791
领导人物名表…… 791
先进人物名表…… 793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物名表…… 799
博(硕)士名表 …… 805
革命烈士英名录…… 807

附 录

附录一 政治运动…… 817
“大跃进”运动在泰宁 …… 817
“文化大革命”在泰宁 …… 822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827
历代泰宁籍人士科举、职官名录 …… 830
宋至清朝县令名录…… 836
附录二 前志订正…… 844

表格索引…… 858
后 记…… 863

序

泰宁，自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文明，周代为“七闽”地，战国是闽越王领地，素有“汉唐古镇、两宋名城”之美誉。尤其两宋时期，泰宁科甲连第、人文昌盛，涌现了“隔河两状元、一门四进士、一巷九举人”的盛况。古老文明的传承，大多依赖旧志典籍。

1988—2005 年，泰宁县人民乘着改革开放的浪潮奋勇前进，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全县围绕建设海峡西岸“一流实力的旅游县、独具魅力的文化县、最佳人居的生态县、和谐发展的小康县”目标，初步走出一条“以旅游为主导、三次产业协调并进、各项事业相得益彰”的县域特色发展之路。继 2005 年获得世界地质公园后，泰宁县又成功摘取世界自然遗产桂冠，全县先后荣获国家 5A 级旅游区、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文明县城、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绿化模范县等国家级品牌 19 块。这些发展轨迹是全县历史脉络的延续，也是全县人民的宝贵财富，需要系统地记载、总结、传承。

盛世修志。《泰宁县志（1988—2005）》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部县志，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启动。在省、市方志部门的系统培训和专业指导下，县委、县政府对新一轮县志编纂进行了通盘部署，数次调整人员，逐年补足经费，配备必要设施，创造了良好的修志环境。编委会领导接力关怀，供稿单位通力合作，尤其是编辑人员耐得寂寞、守得清贫，长年伏案文海，反复调整结构、补充内容、锤炼文字。经过 10 多年努力，志书终于编纂成集、付梓出版。值此之际，县委、县政府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泰宁县志和付出辛勤劳动的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感谢！

借古鉴今。地方志书具有存史、育人资政的功能。新一轮《泰宁县志》是一部大型综合的历史资料书籍，编排科学，记述简明，客观翔实地记载了限内泰宁有关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发展过程。希望广大干部群众珍惜修志成果，广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借鉴历史教训，深入开展研究，放宽眼界、开拓思路、创新思维，为加快建设“旅游旺、城市美、文化兴、生态优”的海西旅游强县而努力奋斗。

中共泰宁县委书记　张元明

泰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金水

2015 年 3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客观、全面地记载泰宁县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承接前志下限，上限自1988年起，下限至2005年年底。前志未记载或记载不完整的重大事件，时限适当上溯。

三、本志结构层次设为卷、章、节、目。主体篇目设28卷，其中特设旅游专卷；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未列入卷的序列。志书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引等体裁，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卷下设无题概序，章、节不设小序。

四、人物卷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入志传主以本籍为主。凡在世人物均采用以事系人方式，在各卷分述。人物表入选标准为：泰宁籍（泰宁出生）当任副处（副团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和中央部委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物；获博（硕）士学位者；泰宁籍烈士。

五、本志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村地名则高冠一级地名。

六、历史朝代，沿用汉、唐、宋、明、清、中华民国等通称。1949年10月1日起，全书一律用公元纪年，不略写。

七、本志记述用规范的语体文，使用第三人称。专用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括注简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八、本志记述中，姓氏“肖”与“萧”“占”与“詹”“付”与“傅”“兰”与“蓝”难以区分，视为通用。

九、本志各项数据，一般用本县统计局数据。统计局缺的，采用各有关单位经核实的数据。表中缺失的数字以空格表示，无此数字以“—”表示。

十、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单位的编撰稿，以及档案、志鉴、图书、报刊杂志、历史文献等。

概 述

一

泰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武夷山脉中段的杉岭支脉东南侧，处于北纬26°34′～27°08′、东经116°53′～117°24′之间，北靠邵武市，东连将乐县，南邻明溪县，西接建宁县，西北界毗江西省黎川县。全境东西宽43公里，南北长61公里，全县总面积1539.38平方公里。至2005年年底，全县辖2镇7乡111个建制村6个居委会，总人口12.8万人，汉族为主，少数民族有畲、满、回、藏、苗等，总人数450余人。全县农业人口占83%。境内通行客家语系（龙湖话接近邵武，与其他乡镇差别较大）。县人民政府设在杉城镇。

泰宁县四周为大山所盘绕，境内形成溪谷盆地，地势总特征为四周高，中部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中山地貌，由11座千米山峰组成，最高为峨嵋峰，海拔1713.7米；西南部由14座千米山峰组成，最高为白石顶，海拔1857.7米。县内主要溪流有杉溪、黄溪、北溪、交溪、上青溪、永兴溪、仁寿溪、瑞溪、大田溪、大布溪、铺溪、开善溪等12条，每条溪流集雨面积达50平方公里以上；金溪汇聚濉溪、杉溪、铺溪之水，是泰宁金湖景区所在河流，整体由东北向东南转折，形成“C”字形。泰宁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17℃，无霜期30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为1775毫米，一年中3月至6月为雨季，5月、6月降雨强度大，雨量集中，平均相对湿度为84%，平均日照时数为1738.7小时，多年平均降雪4.3天，属福建省丰水湿润区。

泰宁县物产丰饶，农业、林业、水域、电力、矿产等资源蕴藏丰富。全县拥有耕地1.12万公顷，主要种植栽培水稻、烟叶、食用菌等，是全省优质烟区之一，烟叶成为农村和农民最大的增收亮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种子工程建设示范县等称号。境内林地面积达12.47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1.1%，活立木总蓄积量671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有杉、松、竹、樟、楠等，是全国山区综合开发县、南方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县、全省林业生产重点县之一；拥有可供养殖水域面积2933.33公顷，是全省重点淡水鱼生产基地县；水力资源蕴藏17.5万千瓦，已开发15.6万千瓦，是全国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矿产资源发现28种，其中金属矿8种，非金属矿20种，主要探明黄金矿区分布面积42平方公里，泰宁金山矿业公司2000年产销的金精矿高达3375.92吨（含金量达257.32公斤）。

二

泰宁曾有“汉唐古镇，两宋名城”之称。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就有人类活动；周代为“七闽”地；战国后期，是越王无诸领地；汉代末年，隶属孙吴建安县校乡。唐武后垂拱四年（688年），改称金城场；五代南唐保大四年（946年）改归化镇为归化场，镇场共存199年。泰宁建县始于南唐中兴元年（958年），归化场升为归化县，隶属于建州。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邑人状元叶祖洽托闽使张汝贤奏请朝廷改名，宋哲宗将孔子家乡阙里府号“泰宁”赐作县名，寓“泰平、安宁”之意，从此这一县名沿用至今。元代，泰宁县隶属于邵武路，明清两代隶属于邵武府，民国时期略有变化。1950年2月9日，泰宁解放并建立县人民政府，隶属于南平专区；1970年6月，泰宁县划归三明地区管辖，延续至今。

泰宁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1931—1934年间，中央红军三进三出、三次解放泰宁，在当地组织了第二、三、四、五次反围剿斗争。革命先辈朱德、周恩来、彭德怀、聂荣臻、滕代远、杨尚昆等曾在泰宁运筹帷幄，作出许多影响中国革命进程的重大决策，指挥过泰宁保卫战、大洋嶂阻击战、新桥反击战、建泰沿线阻击战等多次卓越的战役，其中大洋嶂阻击战还成为红军以少胜多的典型战役。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间，红军在泰宁建立县苏维埃政府，组织过农会、少先队和赤卫队，领导群众打土豪，分田地。

泰宁人民积极支持革命事业，除了为红军送柴、送粮、送草鞋外，许多青年参加红军闹革命，留下“剪掉辫子当红军”等革命佳话。泰宁成为中央苏区东北最前沿阵地和支援东方军挺进闽中的重要战略和补给地，也是第一批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21个县之一。自国内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来，全县先后有3000多名优秀儿女参加革命斗争，大部分在江西反围剿战场上光荣牺牲，到新中国成立时，仅有杜明、谢宝铜和冯旺南三人健在。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在泰宁留下红军街、红军总部旧址、红军文告标语、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大洋嶂阻击战旧址等革命历史遗存，为泰宁发展红色旅游留下宝贵的资源。2005年，泰宁被列入全国10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三

旅游是泰宁县的最大特色，也是泰宁县的支柱产业。1980—1989年，到泰宁县旅游和考察的客人总共才20多万人次。1990年以来，泰宁县历届班子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为打开大金湖旅游在全国、全世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时期，泰宁县先后获得国家AAAA级旅游区、猫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尚书第建筑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地质公园、中国优秀旅游县、峨嵋峰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最值得外国人去的50个地方之一等金字招牌，尤其在2005年2月和10月连续折桂的世界地质公园和中国“十佳”魅力名镇更具含金量。

泰宁县自然风光钟灵毓秀，人文历史厚重深远。1997年4月9日，福建省委副书记习近平在上清溪考察时所乘的竹排跃上一条鲤鱼，被泰宁人民寓为“鲤鱼跳龙门”并传为佳话。2005年12月，省委书记卢展工盛赞泰宁为“海峡西岸一明珠，武夷山麓大金湖”。县长曾祥辉把泰宁的历史人文与自然景观高度概括为“四个一”，即一个皇帝赐名的地方，一方原生野性的山水，一脉厚重辉煌的历史，一座古韵犹存的明城。

18年来，泰宁县旅游事业取得跨越式的发展，至2005年，全县已开发大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九龙潭、状元岩、猫儿山、泰宁古城和地质博物苑等八大景区，构成以自然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与地学地貌特征为辅的“湖、溪、城、谷、山、岩、潭”等类型齐全的景观体系，同时，注重开发红军街、红色历史博物馆、东方军司令部、芦峰山战场遗址等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全县有旅行社14家，旅游酒店、宾馆近100家，旅游商品丰富，形成“吃、住、行、游、购、娱”旅游服务体系。

旅游客源市场不断拓宽。在金湖开发初期，旅游客源市场单一，多以周边地区和福州地区等短线市场为主，游客稀少。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县瞄准旅游目标市场，运用媒体造势、专题促销、贸易洽谈、宣传品印发等手段，相继拍摄由任达华代言的“真的汉子体验大金湖”广告，由马羚主持的金湖风光片，由彝人制造主唱的歌曲《深爱您泰宁》等电视宣传品，开展“相约大金湖”记者联谊会、书法名家笔会、摄影大奖赛、散文家写泰宁等名人名家采风活动，组织上海玫瑰婚典、“金湖潮涌大上海”等系列专题，开发拓展上海、江西、闽东南等客源市场。特别是21世纪以来，海内外游客蜂拥而至，泰宁景区接待的游客逐年递增，仅2005年，全县游客量达到88万余人次。

四

1988—2005年，泰宁县委、县政府相继推出“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兴旅游、创品牌、立支柱、增总量”和“立足大金湖、对接京福线、崛起闽西北、建设新泰宁”的战略目标，在突出特色、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等各方面取得巨大的成就，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实现跨越发展。

农业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农村政策，积极探索和培育适合泰宁发展的经济作物和农业产业，坚持走“山上竹、锥、果，田里粮、烟、菌”综合开发的路子，至200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7.8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87年增长4.03倍。粮食生产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先后引进四优系列、汕优系列等30多个组合，先后引进水稻垄畦栽、再生稻、早育稀植、抛栽等新技术，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2005年亩产稻谷达413公斤，比1987年亩产增加100公斤。经济作物栽培经历了曲折不平的发展道路，曾先

后大力推广莲子、烟叶、柑橘、梨树、油柰等，其中烟叶种植取得较好成效，成为乡村集体和农民增收的新点，2005 年全县烟叶种植面积 4.61 万亩 4624 吨，比 1988 年的 1.17 万亩 258 吨，分别增长 2.94 倍和 16.92 倍。林业生产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达到一个高峰值，对县财政的贡献率最高达三分之一强，林产加工企业数最多达 60 余家，主要有综合制材厂、伐木场等，成为全县工业的四大龙头之一。2005 年，全县林地面积 11.3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4.2%，林业总产值 1.94 亿元，比最高年份 1999 年减少 13%。畜牧渔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大金湖水面养殖增产增效，2005 年全县畜牧业和渔业总产值分别为 1.55 亿元和 1.34 亿元，比 1987 年分别增长 515% 和 2345%。

工业方面，全县按照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以“立支柱、创品牌”为目标，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大胆突破传统机制体制的束缚，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县属企业改制，推动传统产品向高新、专用、无污染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改革开放初期，县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20 世纪 80、90 年代，集体企业与个体私营者共同发展，至 1999 年，国有、集体、其他所有制比例关系为 22.2∶20.6∶57.2，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被彻底改变。21 世纪以来，全县主要开发建设总面积 8 平方公里的丰岩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各 4 平方公里的大洋坪和朱口工业集中区，引进扶持汉堂制药、特色林产、胜达化工、陶金峰新材料、金湖碳素公司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余家。至 200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7.0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87 年增长 25.65 倍。

交通通讯方面，全县迎来迅猛发展时期。1987 年，全县公路总里程 841 公里，砂石土路占 95% 以上；经过多年实施“先行工程”，至 1999 年，全县公路里程达 885 公里，其中铺设水泥、柏油路面 213 公里；2003 年，中央、省、市分别出台农村路网建设激励政策，至 2005 年，全县公路里程达 915 公里，农村公路硬化 242 公里，84 个行政村实现道路硬化，通达率 75%。尤其是福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形成泰宁到南昌 2.5 小时、到福州 3 小时的交通经济圈；向莆高速铁路设计在泰宁县建站，泰宁正在逐步融入全国高速交通大动脉。邮政电信于 1998 年 9 月分营，之后两年，电信又剥离成立移动和联通两家公司。邮政业务主要有邮递、发行、邮票、储蓄等，2005 年收入 749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6.5 倍；电信业务主要有电报电话、无线寻呼、无绳电话、宽带网络等，无线寻呼 1997 年达到高峰，全县共 6832 户收入 163 万元；至 2005 年，固定电话用户 29312 户，无绳电话 12231 户，宽带 1500 余户；移动通讯经历了从模拟到数字的发展过程，模拟机至 1999 年共 1000 余户收入 200 万元，之后退出历史舞台，数字移动电话 2005 年用户达 1.8 万户收入 1470 万元；联通业务逐步扩大，至 2005 年，全县用户 8700 户收入 360 万元。

商业贸易方面，各种经济成分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开放后，全县国有、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商业的市场占有份额逐年下降，国营企业先后宣告破产或转制，个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城区形成边贸市场、状元街、和平街等商业热营区，呈现出物资丰富，购销两旺的态势。2005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38 亿元，比 1987 年的 5637 万元增长 6.77 倍。良好的经济运行态势促进了全社会的发展，县财政不断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18 年实现财政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2005 年，全县财政收入 4776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2.36 倍。

城乡建设方面，城乡面貌日新月异。21 世纪以来，泰宁县城市建设突飞猛进，县委提出“把城区当作景区建”，大力改造城区三河六岸，突显“粉墙、黛瓦、坡顶、翘角、马头墙”建筑特色。至 2005 年，泰宁县城区面积从 30 年前的 1 平方公里扩增到 7.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从原有的 3 条主街扩增到 81 条街巷，单街长度从原最长的 310 米变为金湖路的十里长街。城市景园兴建渥丹园、明霞园、琴水园、三涧园、香樟园、翠柳园等，高档住宅小区兴建状元街、松光花园、金乾水乡、金岁小区、文昌别墅区等，旅游设施引建泰宁大饭店、明珠大酒店、灵秀商城等，还建成全国县级最大的历史青铜雕塑群。村镇建设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开始发展，21 世纪以来，全县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重点抓好高速公路连接线和城区至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四条示范带”建设，培育了水际、音山等一批特色突出、建筑美观、环境整洁、村风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教育科技方面，以建设“闽西北教育强县”为目标，全面实施教育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各类教育协调发展。1988—2005 年，全县多方集资 3548 万元，接受捐助 143 万元人民币和 115 万港币，新建、扩建校舍

面积达10余万平方米；至2005年，全县共有幼儿园13所、小学90所、初中11所、高中1所、职专1所，公办教职工1701人，在校学生19352人。1999年，泰宁县荣获“全国教育两基工作先进县”称号，泰宁一中1996年被确认为省二级达标学校，2001—2005年连续五年高考本科万人上线率名列三明市前茅；县实验幼儿园1999年获“省先进幼儿园”称号，县义务教育2005年通过省“双高普九”评估验收，县成人教育1998年被国家确认为“基本无文盲县”等。

文体广电方面，18年间取得巨大发展。1992年12月，泰宁县被国家体委命名为第四批“全国体育先进县”，1996年被评为三明市“文化先进县”，1998年被评为福建省首批“文化先进县”，1999年12月被人事部、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文体设施相继建成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图书馆、演艺馆、健身步道、文体公园、状元广场等场所；文艺创作成立文学、摄影等10个协会，每年创作各类文艺作品数千件，各协会拥有市级以上会员71名；梅林戏创作演出取得新突破，1992年泰宁县梅林戏剧团被文化部授予“天下第一团”殊荣，2002年县梅林戏剧团被评为“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2005年获得“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电视网络经历了卫星地面接收、微波接收以及数字传播等几个阶段，电视节目从1988年的2套增加到2005年的35套，1999年实现全县光纤有线电视大联网，并开工建设县广播电视中心大楼，至2005年，全县有线电视用户达1.86万户；广播网络分为调频广播和有线广播，曾在历史舞台发挥重要的喉舌宣传作用，至1999年，乡镇广播停止播出，2004年城区也停止播出。

医疗卫生方面，18年间坚持稳步扩大发展。尤其在21世纪以来，全县卫生事业进一步完善机制，增设高科技医疗设施和手段，县医院和县中医院硬件设施步入全市先进行列，县医院通过“二甲”医院评审；乡级卫生院全面进行改造升级，农村合作医疗在全省率先完成，泰宁县被评为省级卫生城。2005年，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机构共16家，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73人，乡村医生151人，村级接生员17人。

泰宁县延承自古以来的淳朴民风，全县社会安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被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称号，是全国最安全的旅游区之一。至2005年，泰宁县的水、电、路、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农民人均收入分别从1987年的1301元、540元增加到7830元、4150元，住房面积从1987年的人均8平方米增加到32.8平方米；全县拥有电视机3.6万台，摩托车3.3万辆，手机2.2万部、固定电话1.8万部。

随着福银高速公路的建成，以及向莆快速铁路的开工建设，泰宁县的区位优势日益显现。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泰宁人民加快建设海峡西岸“一流实力的旅游县、独具魅力的文化县、最佳人居的生态县、和谐发展的小康县”的信念更加坚定，步伐更加稳健。

存在问题主要有，全县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工业发展后劲不足。旅游接待设施滞后，旅游机制还需完善。城乡抗灾体系比较脆弱，资金土地人才要素瓶颈制约突出，体制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部门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有待加强，干部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

今后，泰宁县将进一步发挥区位和品牌优势，着力打造“四个县”，即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新型工业、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县城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攀升，建成海峡西岸一流实力的旅游县；文化与旅游渗透融合，文化特色更加突显，人文气息更加浓厚，特色文化品牌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跻身全国历史文化名城行列，建成海峡西岸独具魅力的文化县；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生态指标居全国一流，人居环境自然和谐，城市品牌形象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新农村初具雏形，建成海峡西岸最佳人居的生态县；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社会就业充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社会政治安定稳定，建成海峡西岸和谐发展的小康县。

大事记

1988 年

1 月 13 日　泰宁县明代古建筑“尚书第”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月 21 日　江西省南昌电影电视创作研究中心和福建电视台《聊斋》电视摄制组联合到泰宁金湖拍摄聊斋系列片《婴宁》外景。

1 月 27 日　国家科委特别顾问杨浚到泰宁视察工作。

1 月 28 日　县委召开四套班子领导会议，讨论制定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 14 项政策。

5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技文委主任刘水到泰宁视察教育工作。

5 月 31 日　副省长苏昌培视察泰宁氨厂、电化厂、白炭黑厂、仿羊革厂，并考察游览金湖。

6 月 10 日　全县粮油价格向市场全面放开。

7 月 1 日　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大会，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67 周年。

7 月 7 日　县长林炳麟调往厦门市杏林区工作。

7 月 8 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程序到泰宁县视察工作。

7 月 23 日　县委书记陈永成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前往深圳、香港等地考察工作。

9 月 14—16 日　华东六省一市（山东、江苏、上海、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科委在泰宁召开“如何搞好地（市）县、乡（镇）科委工作专题研讨会”。

9 月 16 日　县委、县政府在朱口镇召开政治体制改革“放权”试点会议。

10 月 19 日　全县举行第一个“敬老日”活动。

11 月 11—13 日　全国部分县市计划免疫科研管理协作组第六次会议在泰宁召开。

11 月 12 日　国务院财务税收检查组到泰宁检查信贷、税收、财政、物价工作。

1989 年

1 月 25 日　在县博物馆“尚书第”第三幢，开设明代末年官宦家庭生活场景，展出明代人物蜡像 25 尊、明代家具 30 余件。

5 月 5 日　中宣部五四三办公室原主任袁兵到泰宁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5 月 11 日晚　县长王金锭因贪污畏罪跳楼自杀身亡。

5 月 15 日　县委召开各乡（镇）书记、乡（镇）长以及县直机关副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对泰宁县“5·11”事件的处理意见，并宣布由副县长朱学伦临时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6 月 13 日　泰宁金湖猫儿山悬索公路桥建成正式通车。

6 月 29—30 日　全县普降暴雨，河水猛涨，山洪暴发，公路桥梁、水力设施、民房稻田受毁严重，邵泰公路中断，新桥乡汾信村一房屋倒塌，死亡 6 人。

7 月 15 日　全省文明村创建活动座谈会在杉城镇帐干村举行。

7 月 21 日　县外经特大贪污案逮捕案犯 3 人。

8 月 1 日　全国农村改灶节柴试点县的成果验收会在泰宁县召开。

9 月 16 日　全县深入开展“扫黄打丑”动员大会在北门影剧院召开。

9 月 26 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克辉带领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到泰宁县视察工作。

11 月 4 日　国务院省财税物价检查组一行 6 人到泰宁县检查工作。

11 月 30 日　中顾委委员江一真和农业部原副部长萧鹏到泰宁县视察工作。

12月23日　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视察泰宁县旅游资源。

12月31日　朱学伦当选泰宁县县长。

1990年

1月15日　省委原副书记伍洪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渝民等率省市老区春节慰问团到泰宁慰问。

1月19日　县长朱学伦到省政府联系建立“政府信息系统试点县”事宜，并与台商洽谈县合成氨厂设备事宜。

2月1日上午8时　县领导召开“庆祝泰宁解放四十周年”筹备会议。

2月8日　县委书记陈永成、县长朱学伦带领有关部、委、办及各乡镇领导赴三明，参加市两个文明建设工作表彰会议。

2月9日上午　召开“泰宁解放四十周年”庆祝大会，申步超、耿世民等16位老干部应邀参加大会并发言。县人武部政委林为敏在会上宣布这一天为泰宁县“国防教育日”。

2月19日　三明市委书记周厚稳率市直机关18个职能部门人员到杉城镇帐干村调研，共入户调查51户。

2月23—24日　召开泰宁县两个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参会800余人，表彰上年度先进单位76个、先进个人50人，目标管理一等奖36个、二等奖23个、三等奖8个、达标奖6个。会上还颁发了1990年目标管理委任状。

3月27日　泰宁县职工物价监督站正式成立。

3月28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首次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

4月7日　省政府召开“清理三角债工作”电话会议，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收听。

4月28日下午　县政府召开“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动员大会”。

5月10日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李昌鉴一行到泰宁县杉城镇帐干村调查研究。

5月17日　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县长朱学伦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5月29日　省委书记陈光毅在市委组织部领导陪同下到杉城镇帐干村调研农村基层党建情况。

6月3日　县委召开常委及各乡镇书记会议，决定从6月4—14日在全县开展计划生育攻坚战，县直机关抽出三分之二干部下乡协助工作。

6月11日下午　召开中共泰宁县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选举县党员领导干部代表陈永成、农民党员代表吕祖应出席省党的代表大会。

6月23日　召开全县人口普查电话动员会议。

6月26日　召开全县行政经济法律法规统一培训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里会议精神。

7月8日　召开全县党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如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创建双文明等。

7月13日　县长朱学伦及县外经委、经委、林委、二轻局等部门领导赴深圳举办外商投资恳谈会。

7月26日　副省长陈明义到泰宁县检查指导工作。

8月6日　《泰宁县政府信息系统方案》讨论会在福州召开。经论证，“方案”被通过。

8月14日　县委书记陈永成调任沙县县委书记，程立双接任泰宁县委书记。

8月18日　召开中共泰宁县五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中共三明市代表会议代表10名。

8月23日　县委召开会议，选举程立双为出席中共福建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9月5日　县人大、县政府及外经、外贸、经委、林委、农委等部门领导，部分乡镇领导及厂家代表赴厦门参加全省外商投资洽谈会。

9月28日　三明市村级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在泰宁县召开，与会人员到帐干村实地参观指导。

9月29日　三明市市长李立士率市经委、物资局、市八大公司及金融部门领导，在泰宁召开工业生

产现场会，共商如何解决泰宁工业生产存在的问题。

10月1日　泰宁一中举行建校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10月2日　县政府举行经济恳谈会，邀请前来一中参加校庆的部分外地专家、学者、教授参加座谈。

10月8日　三明市人大行政执法检查组到泰宁检查工作。

10月13—15日　县委召开泰宁县农村村级组织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召开的有关会议精神。全县各乡镇签订冬季农业开发性生产责任状。

10月22日　县长朱学伦在池潭电厂召开有关部门协调会，研究安排铺设城关至池潭路段柏油路面事宜。

10月24日　县委召开县乡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10月25日　泰宁赴三明参加市商品贸易交流会代表团成员，即日起分批赴三明参加商品经济恳谈。

10月26日　县委书记程立双和帐干村党支部书记吕祖应赴榕参加中共福建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10月27日　省财政厅商财处、三明市财政局一行5人，到泰宁调查了解县粮食局销售亏损情况、粮食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本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10月29日　县政府召开1990年冬季征兵工作会议。

11月2日　县政府召开冬季农业开发性生产现场会。

11月3日下午　下渠乡渠口村萧家坊发生火灾，14户65人受灾。8日凌晨，新桥乡王明村王明坑发生重大火灾，全村68户476人受灾，经济损失70余万元。

11月17—24日　省、市造林绿化检查组一行14人，对泰宁造林及地类变化开展核查，经验收评定，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标准。

11月20日　县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研究“八五”计划初步设想及1991年工作安排。

12月3日　中共中央原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原常委、空军原司令员张廷发到泰宁县视察，参观了杉城镇帐干村。

12月12日　县政府组织各部、委、局、办干部职工150多人到帐干村参加冬修水利义务劳动。

12月13日　三明市林委检查组来泰宁检查验收林业科技推广网络建设工作。

12月26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本县年终财政开支问题，并研究政协委员、常委人选问题。

12月28日　全县召开企业第二轮承包工作会议。

12月30日　县政府召开清理“三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清理“三乱”工作。

1991年

1月1日　县邮政局举行邮电大楼落成庆典，正式开通长途自动电话。

1月4日新任县委书记张居胜到任。6日，县委原书记程立双调往三明市委任职。

1月11日　中共泰宁县委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县委常委共9人。

1月20日　县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学伦为县长，卢寿如、黄文初、顾强荣、池亚璇、黄鹤平为副县长。

1月24日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专家教授一行8人到泰宁新桥乡峨嵋峰东海洋调查华南虎踪迹。

1月28日　小北斗伐木场工人在金湖林区作业发生翻船事故，造成5人死亡。

2月21日　召开泰宁县双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94个、先进个人150名，完成目标责任状成绩显著单位53个，完成目标责任状单位18个，受省、市表彰单位48个，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个，保持市级文明单位称号17个，荣获省市新命名文明单位4个。

2月29日　县长朱学伦等一行9人到龙湖乡解决农贸市场问题。

3月2日　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学习中央1号文件及江泽民讲话精神。

3月14日　县主要领导及有关部、委、办领导20余人深入县造纸厂、农机厂、氨厂、化工厂、电化厂等10余家县重点企业进行现场办公，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月　县委向全县各乡镇下派第一批社教工作队开展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

4月8日　北京武警部队水电指挥部少将贺毅抵达泰宁，到良浅水电站检查工作。

4月12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行9人到泰宁参观。

4月27日　副县长黄文初率队参加省、市劳模大会。

5月3日　泰宁县梅口乡至大布乡公路续建工程（10公里）动工。1993年12月10日公路竣工通车。

5月4日　县政府召开常务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及省人事编制工作会议精神，提出放活科技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的有关政策规定方案。

6月14日　全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动员大会，1000余位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6月16日　召开纪念毛泽东主席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四十周年大会。

6月18日　县组队赴榕参加1991年横向经济联合名优新产品展销洽谈会。

6月20日　三明市委书记周厚稳、市长李立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文森、市政协主席郑成辽率队共42人，到泰宁开展为期两天的现场办公，分成11个组到9个乡镇、县直厂矿企业、财贸单位进行检查。

6月22日　省顾委委员邓超到泰宁视察工作。

6月23日　财政部粮食财政检查组一行32人到泰宁检查工作。

6月24日　全县隆重举办第一个“全国土地日”庆祝活动，采用专栏、广播、电视、巨幅标语、法律咨询、文艺演出、踩街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与国情”为主题的大规模宣传活动。

7月1日　泰宁县隆重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

7月8—10日　县委第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杉城镇帐干村召开，会议主题“翻两番、奔小康”。出席会议的有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列席代表31人。

7月12日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隆重举行颁发任命书大会。

7月17日下午4时　开善乡余坊村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余万元。

7月22—27日　省专家医疗队一行20多人应邀到泰宁诊疗疾病。

8月5—6日　副省长刘金美到泰宁考察指导工作。

8月25—27日　全县首届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举办，成交额达2487万元，签订合同150份。

9月5—10日　县领导组团20人参加厦门“9·8”投资贸易洽谈会，与外商签订项目合同1份，总投资140万元。

9月20日上午10时　良浅电站第一台机组顺利并网发电。

9月23—25日　全县召开开发性生产现场观摩会，参观了林委双峰山果林场、帐干村开发性生产、南会村新开果园、朱口镇宝盖岩果林场、良浅电站、开善乡和下渠乡的开发性农业。

9月27日　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蓝主任到泰宁检查工作，听取县财委汇报世界银行贷款资金运用情况。

10月16日　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庆祝全省首次“老年节”暨老年人工作“双先”表彰大会。

11月3—5日　县长朱学伦等赴江西省资溪县参加闽赣毗邻八县市协作区首届联席会。

11月17—18日　市委书记周厚稳带领市各部门领导和各县县委书记、县长，到泰宁召开调研会，还到帐干村实地调查。

11月27日　省体委派员来泰宁验收“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工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验收汇报会。

11月28日　中共泰宁县委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振兴泰宁经济的决定》和《关于深化改革，搞好县属企业的若干规定》，具体部署“翻两番、奔小康”工作。

12月17日　县八套班子、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农林部门高级工程师，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12月27日　县工商联进行换届选举。

1992年

1月11日　县政府下达通知，授予杉城镇民主村等17个村以“村民自治达标村”称号。

1月13—15日　中共泰宁县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1月20日　良浅电站1号和2号机组投产发电，顺利地通过省级启动验收。28日举行发电剪彩仪式。

3月1—3日　全国体育先进县检查验收小组对泰宁县争创全国第四批体育先进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3月3日晚　县委中心小组成员学习中共中央中发〔1992〕2号文件密码电报。

3月6日　召开县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厂长经理会议，传达中央2号文件和省委11号文件精神。

3月17—23日　清华大学教授朱畅中，北京大学教授谢凝高，同济大学教授庞其芳、丁文魁等专家就泰宁金湖晋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课题前来实地考察。

3月20日　县召开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29周年纪念大会，在全县开展“人人做一件实事、好事”系列活动。

3月22日　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评选泰宁县1991年度“十佳公仆”活动揭晓，县长朱学伦荣登“十佳公仆”榜首。

4月9日　县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若干优惠措施》和《泰宁县打破“三铁”，深化企业改革的试行意见》。

4月14日　在全县范围内发行金湖路建设集资券，总额为120万元，分3期进行。

4月16—17日　省开发办、水利厅、农业厅和市开发办等领导一行4人对杉城镇北片和龙湖乡渠高片农业综合开发进行检查验收。

4月18日　召开县领导班子会议，部署全县开展“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大讨论”活动。

4月21日　县机关转变职能第一家试点单位——泰宁县水利电力开发实业总公司成立，为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公司，与县水电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公司内部实行全员聘任制。

4月28日　县化工厂开发生产的聚三环戊二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省科委产品鉴定，该产品属国内首创。

5月1日　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驻福建省参赞，以及专家、教授等20余人到泰宁考察。

5月25日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开发金湖旅游业的若干优惠政策》出台。

6月14日　县梅林戏剧团编演的剧目《贬官记》，在泉州市举办的全国“天下第一团”优秀剧目展演中，荣获优秀剧目、优秀编剧、优秀演员三项大奖，并受文化部邀请晋京演出。

6月15日　全县普降暴雨，水利工程和农业生产受到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万元，是继当年3月27日和5月16日以后发生的第三次洪灾。

6月27日　召开城区“学雷锋、树新风”共建片区会议，并对17名精神文明建设获奖论文作者进行表彰。

8月1日　一级英模陈善珉到泰宁县作事迹报告。

8月22日　泰宁县金湖升为国家级景区的报告由建设部报送国务院审批。

8月25—27日　县第二届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暨金湖旅游经济开发信息发布会举行，三天贸易成交额3510.3万元，投资合作、独资、合资项目17项（含意向性项目），总投资1054万元。

9月1日　泰宁县第一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大田乡成立。

9月21—22日　印度尼西亚帝材源集团总裁黄双安到泰宁考察金湖、尚书第等，并捐款60万港币，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书第的维修保护。

9月　泰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通过省政府批准，总投资约600万元。

10月15日　泰宁旧城改造正式开始，民主街拆迁民房213户1107人、单位11个，拆迁面积2.6万

平方米。

11月7日　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在福州西湖宾馆设立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课题论证会，副省长张家坤和省有关部门领导、专家30多人出席会议。

11月8日　新任县委书记杨瑞清到任。9日，县委原书记张居胜调入省高级人民法院。

11月10日　县政府制订并实施《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使用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11月16日　省财政厅潘厅长、三明市市长陈刚挺到泰宁县检查工作。

11月　县委党史研究室和县老区办合作编辑的《泰宁人民革命史》一书，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2月1日　县政府颁布《关于鼓励农业开发性生产的若干规定》。

12月6日　泰宁县被国家体委命名为“第四批全国体育先进县”。

12月15日　上青高岭土厂生产的煅烧阻燃陶土获得中国“科技之光”行业成果进步奖。

1993年

1月1日　《泰宁县城区公有住房出售的实施细则》即日起执行。

1月6日　县商业贸易总公司成立。并于3月1日举行揭牌仪式。

2月1日　县粮油总公司挂牌运营。

2月23日　由省政府办公厅技术处和泰宁县政府办联合开发的计划生育微机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在福州通过省级鉴定。

3月8日　泰鑫宾馆破土动工兴建，举行奠基仪式。1994年1月竣工，4月26日试营业。

3月10日　闽北地质大队到泰宁磋商联合开发何宝山金矿事宜。

3月16日　《泰宁县个体工商户公路建设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开始实行。

3月18日　城区东洲大桥动工兴建，设计全长102米、宽13米。12月26日，大桥建成通车。

3月　全县公房开始出售，为全省、全市率先实行住房制度改革提租的县份。

4月7日　县林业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是日，县领导和建设局开会，研究民主街片区旧城改造事宜。

4月14日　县政府颁布《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

4月25日　省旅游局林副局长、省财政厅外经处陈副处长一行到金湖考察，并对金湖旅游及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

4月25日下午　部分乡镇遭受冰雹、大雨、台风袭击。

4月28日　县政府召开“'93金湖山水风光月”活动筹备会，决定举办旅游集邮展、金湖摄影书画艺术展、金湖笔会、金湖旅游组团洽谈会等。并于5月30日至6月30日举办了该项活动。

4月28日　泰宁城关—开善—池潭28.5公里公路沥青路面工程验收通车。

4月　县委、县政府确定当年6件大事和10件实事。6件大事：小康工程和乡镇企业、城乡建设、组建企业种子队和工业技改新产品开发、发展个私经济、对外贸易及外引内联、基础设施建设。10件实事：建设东洲大桥，续建金湖路二期工程延伸860米，新建水南边贸中心市场，开通5000门程控电话及移动电话，续建自来水厂清水池，续建泰宁一中实验楼，续建泰宁三中教学楼，新建水南幼儿园，抓好龙安、开善、上青三个卫生院建设，实行红卫街民主街两片旧城改造。

5月3日　泰宁县车辆通行征收站开始征收车辆通行费。

5月8日　全市环保工作会议表彰泰宁完成县长环保目标责任书成绩显著，名列全市第一，获一等奖和“铺设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县”称号。

6月8日至7月5日　县政府组成招商团赴香港招商，两批共签订合同82项、协议62项、意向1项，投资总额为2833.6万元，利用外资1301万美元。

6月8日　泰宁县通过全国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项目验收。

6月14日　泰宁县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泰宁鸿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开业。

6月18—19日　省政府副省长陈明义到泰宁县调研。

6月18—19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水稻专家37人对泰宁县稻（莲）萍鱼成果推广及稻田人工生物圈示范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6月25日　县政府组织建设局、农办和各乡镇共35人到三明三元区参观新村建设。

6月25日　泰宁县林业保修厂的车辆实行国有民营招标拍卖，车间、分厂公开竞标承包。

6月28日　泰宁金湖水际瀑布新景点“野趣园”举行开放典礼。

6月28日　泰宁县金湖宾馆落成开业。

7月1日　泰宁县首家规范性股份制企业“泰宁芦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7月8—15日　应县政府邀请，省美术家协会组织10余名画家到泰宁进行为期7天的金湖写生创作。

7月9—10日　全国各省市驻榕办主任会议在泰宁召开。

7月13—15日　省第五次中药与天然药物学术讨论会在泰宁举行。

7月19日　省委书记陈光毅和省直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在市委书记周厚稳、市长陈世泽陪同下，到泰宁现场办公调查研究。

7月31日　全县组织召开驻军代表、军队离退休军烈属、伤残军人和复退军人代表座谈会，对14名军人好妻子、好母亲、好亲属进行表彰。

8月4日　县政府发出通知，首批取消县内制定的涉及农民负担的1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8月6日　县政府投资1200万元从台湾阿克泰尔亚洲电信技术服务公司引进的5140型5000门程控电话系统当天零时开通，同时开通的还有BP机自动寻呼台。

8月25日　省公路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计委等部门到泰宁会审邵泰线测设。

8月30日　泰宁县合成氨厂与澳门文盛贸易公司合资成立“宝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为泰宁首家最大中外合资企业，引进资金520万元，用于水泥生产线改造。

9月1—3日　省电视台《海峡同乐》摄制组到泰宁拍摄金湖、上清溪风光片。

9月20日　澳门埃迪集团（远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郑伟俊一行6人考察上清溪，并签订《关于合作开发上清溪旅游资源的协议》。

9月　泰宁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泰宁县志》由群众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全志设37卷，共133万字。

10月7日　泰宁县造纸厂1.2万吨技改竣工试产。

10月13日　泰宁县梅口乡水际村、大田乡大田村、开善乡池潭村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明星村”称号。

10月14—16日　全国十五省十八城市政协横向联谊第十四次联系会代表一行78人到泰宁参观考察。

10月16日　泰宁县杉城边贸市场动工兴建。1994年11月18日建成开业。

10月18日　泰宁县龙湖乡隆重举行撤乡建镇典礼。

10月18日　泰宁县杉城镇洋川村150亩“稻、萍、鱼”示范片通过省、市专家验收，该项目已经被国家科委列为“两高一优”农业重点培育项目。

10月25日　县委书记刘鑫、县长赵令帆到任。27日，县委原书记杨瑞清调往三明工作。

11月9—11日　建设部城建司副司长柳尚华在省建委领导的陪同下，对金湖、上清溪风景区进行为期3天的实地考察。

11月26日　县第一期“先行工程”改造项目迎恩桥正式开工。

12月5日　县工商局查获两起贩卖假冒阿诗玛、红塔山等名烟8000余条，进货价42万元，是近年查处的最大一起贩假案件。

12月6—8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书第第四、五幢修复竣工并通过省市文化部门验收。（尚书第第四、五幢维修工作于1992年10月开工建设，1993年10月竣工，修复面积1436平方米，投入金额93.98万元。）

12月24日　全县举行千人以上大会，隆重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并举行《红太阳颂》歌咏晚会。

1994年

1月8日　中共泰宁县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

1月10日　国务院正式批准泰宁县金湖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月20日　县政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十条规定》出台。

2月27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当年为民办实事12件：兴建县医院门诊楼、兴建水南幼儿园、兴建县老年活动中心、加快农村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扩建自来水厂日产万吨水生产线、开通全县农村电话、续建金湖路工程、改造造纸厂和氨厂污水处理工程、铺设下甘线9.5公里沥青路面、抓好上清溪道路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兴建“安居工程”住房150套、续建民主街改造工程。

3月1日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每周上班五天半工作制，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为工作时间。

3月　泰宁县被水电部列入全国100个水土流失预防监督行政执法试点县。

4月8日　中国银行泰宁县分行成立，首任行长刘利昂。

4月20—21日　全县公开招聘旅游局等6个部门的6位副局级干部。

5月7日　金湖笔会在泰宁县金湖宾馆拉开帷幕，来自北京、福州等地的作家、编辑20余人参加活动。

5月23日　省委书记贾庆林在市委书记周厚稳、市长陈世泽陪同下，到泰宁县考察。

5月27日至6月2日　泰宁招商团一行8人在香港进行为期7天的招商洽谈活动，与外商签约投资合作项目8个，总投资额达641.4万美元。

6月1日　泰宁县新增旅游景点——上清溪漂流正式对外开放。

6月1日　县合成氨厂年产2000吨白炭黑生产线建成投产。

6月14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我县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从7月1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直接到农村农户收购粮食。

6月14日下午　泰宁县副县长顾强荣在三明化工厂招待所畏罪跳楼自杀身亡。顾在任职期间（1992.6—1993.6）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1000元，港币1000元，此外出差厦门时搞异性按摩，其行为构成受贿、嫖娼错误。

6月15日　泰宁县发生百年不遇特大洪灾，24小时降雨达220毫米，城区水位越过警戒线达277.5米。19日再降暴雨，河流洪水暴涨，全县11个乡镇112个行政村全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直接经济损失6.23亿元。

6月20日　邵泰线（邵武至泰宁城关，县境内长32.50公里）城区1.5公里二级公路改造工程动工，由泰宁公路分局施工。当年12月26日公路改造竣工。

6月22—24日　市委书记周厚稳率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到泰宁县慰问灾区人民、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6月25日　下甘线（起点为宁德下塘，终点为建宁甘家隘，县境内长41.60公里）泰建方向15公里柏油路动工，由泰宁公路分局施工。当年11月25日柏油路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

7月26—29日　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会议在泰宁召开。

8月18日　县自来水厂举行万吨净化池投产剪彩仪式，日供水能力达到10000立方米。

8月20—27日　县组团赴泉州参加“三明山海协作恳谈会”，8天内签订项目11个，金额3160万元。

8月26—27日　全省食用菌生产会在泰宁召开。

8月27日上午9时　县境内7个乡镇突遭狂风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2700万元。

8月31日　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期首批实施项目，龙湖尤源片与朱口梅林片（总投资203.88万元）通过省市验收。

8月　泰宁一中高考取得好成绩，全校考上省专线以上63人，其中重点线（即本科上线）34人。

9月13日　泰宁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成立，首任局长杨新春。

9月15日　县“八五”重点工程项目县合成氨厂年产5000吨甲醇试车投产，该产品质量指标均达国家标准。

9月23日　省爱卫会授予泰宁县“农村改水先进县”称号。

9月29日　全县隆重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45周年“金湖杯”文艺调演。

10月1日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日调整为：第一个星期六、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个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此循环。

10月6日　泰宁县委、县政府开始启动“411工程”：即至2000年，全县毛竹面积增至40万亩、食用菌种植1亿袋、鲜鱼产量实现1万吨。

10月13日　县老年活动中心大楼奠基开工。

至10月15日　县红十字会从国内外红十字会，先后收到当年“5·2”“6·15”“6·19”3次洪灾捐赠物资及药品折合人民币41万元。

10月18日　全县最大的乡镇企业——龙湖龙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工程举行投产庆典。

11月16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提升为正科级规格。

11月21日　工商系统第六次闽赣两省三地（市）毗邻九县边贸市场信息交流会在泰宁召开。

12月9日　泰宁县实验幼儿园大楼落成，建筑面积2239平方米。

12月21日　泰宁县下渠乡红地村荣获1993年度省级“明星村”称号。

1995年

1月10—15日　县长赵令帆率泰宁县市党代表14人赴三明参加市第五次党代会。

2月9日　省水产厅厅长张文良到泰宁县视察金湖养殖银鱼情况。

2月10—13日　泰宁县荣获1994年度三明市“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县”和“文明县城”称号。

2月18—20日　省政府在泰宁召开基层残疾人工作会议。

2月19日　泰宁县获三明市1994年度实现无森林火灾县（区）称号。

2月25日　县政府发出通知，决定从1月1日起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月28日中午12时30分　省道下甘线482公里处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载客18人的客车发生碰撞，死亡7人，重伤2人，其余轻伤。

3月14—24日　县成立招商小组赴香港参加省政府举行的国际招商贸易洽谈会，共签约项目14项，投资总额1894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949万美元。

3月15日　泰宁城区实行生猪（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

3月25—28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调查组到泰宁调研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参观了县福利厂、精神病疗养院，走访了部分残疾人家庭等。

3月27—28日　泰宁水土保持行政执法试点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国100个水土流失预防监督行政执法试点县之一。

3月28日　省水利厅在泰宁召开城区防洪规划审查会。

5月3—5日　市委书记黄贤模一行6人深入泰宁部分国营企业，调研企业发展及设施建设情况。

5月10日　由泰宁县杉城镇、县水电局、县林委与香港大荣行公司合资兴建的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杉龙水电有限公司滩头电站竣工开业，工程总投资900万元，4台机组装机容量为2000千瓦，年设计发电量为1006万千瓦时。

5月16日　县政府授予民主、下渠、池潭、朱口、官田、江边、坑坪、廖元、大田、东坑等11个村民委员会为“第二轮村民自治达标”荣誉称号。

5月22—23日　以尚光麟博士为团长的马来西亚客家文化寻根访问团133人到泰宁寻根观光。

6月9日　泰宁驻榕办聚会成立泰宁县福州知青联谊会，会员为到泰宁插队落户的福州知青10余人，

匡若虎为会长，

6月15—17日　全县连降暴雨，24小时降雨量达215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1544.26万元。

6月2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启彤等陪同下，参观游览金湖、尚书第等，并为金湖题词留念。

7月4日　省政府发文设立泰宁县金湖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区面积10平方公里，由泰宁城关和城区至水际下坊景区大门沿公路两侧地段组成。

7月15—17日　泰宁组织福州——泰宁知青联谊会活动，近百名当年福州插队落户在泰宁的知青及其家属聚集在一起，开展旧地重游，赠匾捐资捐物等联谊活动。

7月18—20日　泰宁县委、县政府举办'95金湖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会，海内外各界人士800余人应邀出席会议并游览了金湖等名胜景区。会议期间，还举行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和泰宁旅游度假区揭牌仪式等活动。

7月28日　县委主要领导带领涉农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书记20余人，先后对龙海、长泰、南靖、漳浦、东山5个县进行考察。

8月2日　市委书记黄贤模、代市长何团经一行到泰宁视察工作。

8月14日　全县短时间内遇特大暴雨，雨量为1968年以来强度最大，城区水位超过警戒线1.6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8亿元，并有2人遇难。

8月14日　三明市代市长何团经、市委副书记黄顺乐率市直有关部门领导深入泰宁县重灾区视察灾情，慰问灾民。

8月14日　泰宁县政府通告公布“梨树下红军标语及布告、世德堂陈家、龙湖童氏宅院、仁寿桥、状元岩石刻、丹霞岩石刻、芦庵滩石刻、邹应龙墓”等8处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月3日　何宝山金山矿业举行开工典礼。

9月6—12日　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招商团一行20余人，赴厦门参加'95福建投资贸易洽谈会，外引项目签约9个，协议利用外资539.6万美元。

9月28日　“金湖”号福州—邵武卧铺旅游专列正式开通，列车车次为334/333次，隔日往返。

10月1日　泰宁金湖景区天气预报上省电视台《气象预报》栏目。

11月17日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评在泰宁进行，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总评汇报。

11月27—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国家教委组织的基础教育督导组一行9人，在省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深入泰宁城区和乡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了解教学情况。

12月10日　泰宁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1995年粮食定购任务1363.3万公斤，市政府以传真电报通报祝贺。

1996年

1月1—5日　泰宁县成功举办300万元社会福利“献爱心”有奖募捐活动。

1月5日上午　县委、县政府在杉城镇召开市民代表座谈会，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两办主任、镇领导和24名市民代表参加了会议。

1月25日　召开县长办公会，研究“农转非”指标、金湖门票调价、水南西街绿化、实小集资办学、征收城区防洪工程基金和特大防洪基金、兴建大垅电站等问题。

2月5日　县领导及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化工厂、机械厂、金湖酒厂参加座谈会，听取企业对改革工作的意见，并对国有企业改革作了指示。

2月中旬　新任县委书记徐铮到任，县委原书记刘鑫调往三明市委办公室工作。

2月26日　中共泰宁县委七届五次全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月13日　县委工作会议在影剧院召开，县委书记徐铮作工作报告。

3月13日晚，县领导带队赴港参加“3·15”福建香港投资洽谈会，签约7个，总投资544万美元，利用外资426万美元。

3月24日　举行泰宁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仪式。三明军分区参谋长、大校王建国，后勤部部长、中校陈清源等到会指导并授牌授印。

3月29日　全县工业经济会议召开，会上签订1996年工业经济目标责任状、资产经营责任书。

4月1日　县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召开，确认改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

4月12日　县委召开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动员大会，县长赵令帆作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实现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目标》动员报告。

4月25日　县政府发文批准在城区成立城东、和平、芦峰、北洲、水东、水西6个居委会。

5月9日　泰宁县召开“严打”斗争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中央和省“严打”斗争紧急会议精神传达，总结了第一阶段“严打”斗争工作，并向各党委颁发“严打”斗争责任状。

5月12日　县长办公会议召开，研究林业总公司与香港俊德国际企业合资在港注册成立香港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意向，研究师范生改派问题以及合资建设角一电站、大垅电站问题和纺织器材厂破产问题。

5月13—22日　县领导组织11个部门9个乡镇领导共26人，到德化、石狮、南安、同安、东山等地考察瓷业开发、高优农业、外经工作及乡镇企业发展等，还到省级明星村——美岭村参观学习。

5月21—23日　闽赣两省妇幼保健研讨会在泰宁召开。

5月30日至6月1日　泰宁县省级商品粮基地建设通过验收，综合评价为良好。

6月2日　全国著名经济学家、教授厉以宁到泰宁县作经济形势巡回报告。

6月6日　泰宁县中医院金湖综合楼落成，建筑面积1425平方米，住院部共四层，床位30张。

6月13—15日　省政协主席游德馨等在市有关领导陪同下视察泰宁两个文明建设工作。

6月15日　省委副书记林兆枢一行深入朱口镇开展党建工作调研。

6月17日　泰宁迎来三明市“6·16”经贸洽谈会客商25人，市重点客商施展望一行47人，同安县6人，泉州市政府16人，福州市18人，“绿之旅”旅行团58人。

6月17日下午　全县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召开，26名优秀教师受表彰，并获得泰宁同安奖教基金会奖金1000元，同安县、泰宁县领导及优秀教师代表220余人参加了仪式。

6月18日　林业部副部长李昌鉴一行在省、市林业部门领导陪同下，到泰宁视察林业工作。

7月2日　县机械厂因严重资不抵债，已经达到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由县人民法院宣布破产。

7月14—16日　省建设委员会在泰宁召开“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会，省、市、县有关单位和部分专家代表参加会议。

7月26日　县长赵令帆率政府办、供销社、合成氨厂等部门与企业领导赴江西省黎川、南城、南丰、资溪等友好协作县考察边界贸易。

8月7日　《泰宁县鼓励外商在泰宁投资的特别优惠规定》出台，从土地、所得税、配套费等方面给予外资企业扶持与优惠。

8月14日　全县企业改革动员大会召开，对泰宁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标志着国有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8月23—2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家坤到泰宁调研开放型经济与旅游经济工作，考察了上清溪、金湖和部分三资企业。

9月初　县委副书记黄作文代理县长职务，原县长赵令帆调往三明市粮食局工作。

9月5—9日　县委书记徐铮、代县长黄作文带队赴厦门参加’96福建投资贸易洽谈会，外引签约项目5项，总投资2010万美元，利用外资1132万美元；内联项目4项，总投资1400万元，利用市外资资金1010万元，签订贸易合同19份，成交额1065万元。

9月28日　按照国务院关闭年产5000吨小纸厂的决定，泰宁关闭了朱口造纸厂和民主造纸厂。

10月9日　全县烟叶生产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出台1997年烟叶生产办法。

10月21日　县委、县政府隆重召开“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六十周年”和“红军首次入泰六十五周年”纪念大会。

10月23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会议。

11月3日　全县科技大会召开，表彰1993—1995年度科技进步获奖单位和个人，研究部署科教兴县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讨论通过泰宁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

11月10—13日　省爱卫办到泰宁检查、验收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经过4天验收，初评泰宁为“省级卫生县城”。

11月20日　全县企业管理现场会在合成氨厂召开，合成氨厂、良浅电厂、电化厂分别介绍了在“学邯钢、抓管理”方面的成功做法。

12月2日　县主要领导到大布乡和梅口乡就“造福工程”召开现场办公会，解决大田坊造田工程和弋口旅游小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1997年

1月1日　泰宁县电力硅业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运行。

1月1日晚　代县长黄作文发表1997年旅游年电视讲话，揭开中国金湖旅游年活动序幕。

2月21日　县委中心组组织学习《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沉痛哀悼邓小平同志。25日，全县干部、职工收看邓小平同志追悼会电视实况转播。

3月14日　全县旅游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主题报告是《加大力度、加快发展，掀起旅游经济和旅游城建设的新高潮》。

3月15—17日　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支火龙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黄作文为县长。

3月18日　市长何团经率市直有关部门分别考察泰宁农业与农村经济、工业经济工作，并就解放思想、农业与农村工作、工业与外引内联、旅游经济提出四点要求。

3月21日　召开全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正式开始。

3月24日　经全国山区综合开发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泰宁县被列入全国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

4月9—10日　省委副书记习近平到泰宁县考察，参观游览了尚书第、金湖、上清溪等景区，并视察了朱口镇新村建设。在上清溪漂流时，一条鲤鱼跃上竹排，落在习近平脚下，被当地群众誉为“鲤鱼跃龙门”，并传为佳话。

5月1—3日　五一期间，金湖出现第一个旅游高峰期，整个景区共接待旅游8825人，创历史最高记录。

5月10日　三明市首届“大金湖杯”乒乓球邀请赛在泰宁举行。

5月15日　县实验幼儿园通过省标准园验收。

同日　全县土地垂直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各乡镇土地管理所由县土地局直管。

5月20—26日　县组团参加福州国际招商月和三明产品产销会，成功推出“金湖之夏”旅游促销活动。

5月28—29日　副省长施性谋一行13人到泰宁考察国有经济、市场建设和旅游经济，对企业改革与改造、旅游经济发展提出要求。

6月8日　猫儿山森林公园建成，并对外开放。

6月12日　金湖下坊中心码头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共投资40万元。

6月13—15日　由国家林业局、水利部、交通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国家山区综合开展协调小组，考察了金湖、上清溪及森林公园，对泰宁以旅游为龙头的山区综合开发工作给予较高的评价。

6月25日　龙安乡李地村高絮坊飞来一只“迎回归”的北京鸽。

6月27日　城区举办“迎接香港回归祖国”环城跑，共有1997人参加活动。

7月1日　县体育场举行迎香港回归升旗仪式和踩街活动，共6000人参加。

7月22日　国家给予泰宁600万元贴息贷款，用于培育“两高一优”笋竹两用基地。

7月　县委组织部依据有关政策及档案材料，为陈宗照等23位1950年5月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老同志，落实离休干部待遇政策。

8月4—8日　县消防大队和水南小学首次联合举办消防夏令营，高年级参加学生150名。

8月8日　召开县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成立宏达电业集团有关事宜，并原则同意成立宏达电业集团。

8月20日　县领导率有关部门到江家岭悬索桥现场办公，多方筹集资金30余万元，用于悬索桥维修。

8月2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推行公务员制度动员大会。

9月5日　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拔招录金湖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金湖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县劳动局副局长、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5个副科级领导。

10月3日　良浅电厂与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金湖假日酒店进行协商。

10月19—21日　市委书记黄贤模等在县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金湖、梅口、大布、尚书第等地，对旅游资源、库区移民脱贫致富工作进行调研。

10月26—27日　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一行在省市县领导的陪同下，视察泰宁三中、水南小学、城关小学等学校。

10月29日　泰宁县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复查，并保持全国灭鼠先进城区荣誉称号。

11月2日　中央电视台摄制组到泰宁拍摄制作《金湖风光》专题节目，由著名影视演员马羚担任现场主持人。

11月初　福建农业大学果树专家江由、高日霞教授等，到泰宁县开善乡指导锥栗开发。

11月上旬　省农科院确定富民食用菌厂、县食用菌开发公司、龙安乡食用菌站，为全省灵芝生产基地。

11月20日　全县举行新中国成立后首批入西藏新兵欢送大会，共有7名新兵入藏。

11月22日　水利部库区办专家在省直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到泰宁考察、论证金湖库区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11月25日　县政府召开非金属矿业公司拍卖协调会。

12月3日　全县召开深化“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暨迎全市创建文明县城总评动员大会，县几套班子领导和县直部委办局、各乡镇领导参加会议。

12月9日　省卫生厅批准，自1997年11月24日起，泰宁县为基本控制地氟病县。

12月10日　省交通厅组织调查组到泰宁县下甘线收费站测量车流量，为京福高速公路建设做好准备。经测试，当日8：00—22：00，车流量为1056车次/14小时。

12月12日　全县房改工作动员大会召开，房改工作正式开始。

12月23—25日　国家扫除青壮年文盲检查组到泰宁检查验收扫盲工作，经过听汇报、考试和实地考察，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12月25日　泰宁实验小学通过评估检查，被确定为三明市第五所省级示范小学。

12月　由泰宁县与三明市党史研究室合作编写的《东方军研究》一书（23万字）内部出版，填补了党史界的空白。

1998年

1月1日　由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县宏达电业集团和龙安乡政府合资兴建的龙安角溪三级电站建成投产。

1月2日　县旅游部门举行’98首批上海游客欢迎仪式，揭开98华夏城乡游——泰宁金湖旅游序幕。

1月15日　由省摄影家协会、省青年摄影家协会、金湖管委会3家联办的“大金湖”风光风情摄影

大赛评奖活动在榕揭晓。

1月23日　县城周记金店业主敬送“人民卫士、破案神速”牌匾到县公安局，感谢公安干警侦破“11·30”特大抢劫案，追回财物20万元。

春节前夕　省明禾物资贸易公司捐资9300元，资助全县贫困教师21位。该公司曾捐资20万元修建廖元希望小学。

2月5—6日　县主要领导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二化厂改制问题，决定由氨厂出资注册一个独立核算公司，租赁经营二化厂，最终兼并。

2月28日至3月2日　全县农村奔小康工作通过省委农村奔小康复查组复查，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标准，被确定为“基本实现小康县”。

3月1日　城区20多个单位团组织和少先队共800余人，上街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办好事、实事600余件次。

3月3日　全县旅游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主题报告是《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加速推进‘新兴旅游城’创建步伐》。

3月3—6日　朱口仔猪贩卖者从周边县调进并销售带有5号病的仔猪，致使龙安、大布、梅口、下渠、开善等4个乡9个行政村25户养猪户爆发牲畜5号病，造成经济损失10余万元，捕杀深埋生猪68头，注射疫苗7500头次。

3月13日　市委书记苍震华等在县领导的陪同下，先后深入合成氨厂、百竹园、野趣源、金湖上坊岛、水际村、尚书第等地调研国企改革、金湖开发工作。

3月中旬　香港影视红星任达华到金湖拍摄外景广告。

3月24日　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省计委牵头组织省农业厅、水电厅等8位专家，对泰宁县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建设进行检查验收，各项内容全部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3月25日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良浅电力实业发展公司举行合资开发建设金湖假日酒店项目签约仪式。首期投资900万元，双方各占一半。

3月底　朱口镇实现村村通电话，自然村通电话率达98%。

3月　梅口乡企业站、水际游船公司和建瓯造船厂，三家合资兴建钢质造船厂，总投资17万元，占地面积500平方米。预计年产钢质船8艘。

4月4日　市长蔡奇等到泰宁调研春耕生产和旅游经济发展情况，对泰宁县提出了“保速度、攻改革、促生产、兴旅游”四点要求。

4月10日　泰宁县被省政府授予“全省文化先进县”称号。

4月20日　金湖旅游产品说明会在上海龙门会议中心举行，上海市旅游部门、铁路局、工会界及新闻界等100余人参加会议。

4月21—25日　县里组团共20多人赴泉州、厦门沿海地区招商，累计签约项目14个，总投资4180万元。

4月22日上午　县委、县政府在东洲广场隆重举行“上海市民游金湖（旅游专列）”首发欢迎仪式，欢迎来自上海各界的600多名游客。

5月1日　9月10日　厦门开通“金湖号”旅游列车（厦门—邵武），首批乘客200余人。

5月10日　泰宁县五交化公司因负债率高达126%，提出破产申请，经县法院审理后正式宣布破产。破产清算工作全部完成。

5月17日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民革主委毛增滇一行11人到泰宁访问。

5月21日　尚书第宾馆广场首次举行再就业咨询及洽谈活动，9个用人单位提供13个工种400余个岗位，供下岗工人选择，有74名下岗职工被录用。

5月底　编写完毕《泰宁县池潭水电站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及扶贫攻坚规划报告》，经省库区办审阅，共规划1998年至2000年生产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15项，总投资6521.1万元。

6月1日　全县举行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事迹汇报会，有7位下岗职工就各自下岗后更新观念、不等

不靠、艰苦创业作了典型发言。

6月8—13日　泰宁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项指标均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和省定要求，顺利通过达标验收。

6月9日　邹应龙研究会成立。

6月18日20时至24日18时　县境内连续普降暴雨和大暴雨，局部最大降雨量469毫米，造成特大洪灾，全县受灾7.2万人，直接经济损失2.05亿元。

6月24日　《人民日报》华东新闻刊发苏薪茗等采写的《县委大楼“四让”公路——泰宁5年投资1.48亿元改善基础设施》新闻。

6月26日　全县首次举办无偿献血活动，半天时间报名献血400人，实际采血265人。

6月28日　香港中国星火基金会、香港警察中国武术会和香港希望之友教育基金会，共捐资25万元港币，帮助朱口镇梅林小学改善办学条件。

6月30日　泰宁县芦峰化工集团组建成立，为国有控股企业，成为全县第二家规范化企业集团。

6月30日　县政府决定取消“普九”教育基金、城区卫生管理费、公路建设基金、林业发展基金、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等收费项目5个。

6月　泰宁一中学生龚鹏程在全国中学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荣获一等奖，丁燕岚、李斌获三等奖。

6月　大田乡卫生院被卫生部等部门联合授予“爱婴医院”和“一级甲等医院”称号。

6月　下渠乡获得“福建省第四批农村体育先进乡镇”殊荣。

7月2日　特大抢劫犯刘金荣，因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抢劫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8.18万元和港币550元，并致两名被害人轻伤，被市中院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万元。

7月11日　“大金湖散文笔会”在泰宁拉开帷幕，来自北京、上海、郑州及省内10余家知名文学报刊的编辑、作家等共40余人参加活动。

7月24日　全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8月3日　县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和老年公寓落成投入使用。除供养对象外，还首次开办自费托养业务。

8月3日　金湖保龄球馆建成开业，由澳商王燕席与县林业总公司合资兴建，总投入400万元。

8月11日　全县举行二星级宾馆授牌仪式，金湖宾馆、泰鑫宾馆、尚书第宾馆、绿缘宾馆被省旅游局确认为泰宁首批二星级宾馆，占全市星级宾馆总数的一半。

8月17日　举行金湖国际大酒店项目签约仪式，该项目位于金湖石谷半岛，香港佳联国际投资集团计划投资6000万元。

8月19—21日　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在泰宁召开，省政协主席游德馨到会讲话，市委书记苍震华到会祝贺。

8月21日　泰宁县举办第二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招聘洽谈会，有41个企事业单位的230余名职工参加见面洽谈，现场聘用70人。

9月9日　县长黄作文调任大田县委书记，副县长郑维荣主持县政府工作。

9月9日　全县召开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工作会议，对土地延包工作进行安排布置。

9月22日　全国山区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组长、中国林科院原院长陈统爱等一行在省市林业部门领导的陪同下，考察了泰宁县山区综合开发工作情况，并听取了汇报。

9月29日　由香港铜锣湾扶轮社捐资兴建的希望小学——梅口乡中心小学落成并交付使用。

9月　全县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156人，中考上录取线180人。

10月1—4日　国庆节“黄金周”前四天，全县共接待中外游客50656人次，同比增长39.39%。

10月8日　泰宁县政府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闽江‘98·6’特大水灾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10月11日　县文化馆大楼落成剪彩，共7层投资97万元，设有游艺厅、歌舞厅、展览厅、讲座培训厅、排练厅、小剧场和图书档案室等。

10月15—19日　县领导带领旅行社、宾馆经理和部分单位负责人17家42人，赴上海参加’98上海旅游节，与上海旅游企业签订友好协议122份组团705人，签订意向合同12份860万元。

11月19—20日　全国20个城市（福建省三明市、莆田市、漳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广东省汕头市、潮州市，北京市西城区，江苏省苏州市，湖北省荆州市，山东省威海市、烟台市，湖南省株州市，广西省桂林市，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市，上海市黄浦区，河南省焦作市，浙江省嘉兴市、衢州市，江西省鹰潭市）人大常委会领导100多人到泰宁县访问。

11月26日　中共泰宁县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

11月下旬　县农办、水土办从外地引进沼气技术，在龙湖交胜村首建使用。

12月6—8日　全县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全县参选选区108个选民85122名，产生人大代表151名。

12月7—10日　县主要领导率团赴泉州参加98全国旅游商品交易会，会后，共有346家国内旅行社主要负责人417人到泰宁考察旅游资源和实地踩线。

12月13日　泰宁刑警在邵泰线查获偷运大米1万公斤。

12月25日　省委书记陈明义深入龙湖、朱口等地慰问受灾群众和农村贫困户。

12月29日　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为国有独资旅游专业公司，注册资金7999万元。

12月　全县农村安装电话1500部，通话面达83%，4个乡镇达到村村通。

1999年

1月21日　县旅游协会成立，支火龙为会长。

1月26日　教育部授予泰宁县1998年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称号。

2月7日　新桥乡大源村邓家塘查获“七佛宝会”信徒非法聚会活动，查明参加活动信徒106人，6名首要分子被拘留。

2月16日　泰宁金湖下坊码头举行“’99生态环境游”欢迎仪式，欢迎首批来自上海、闽东南地区游客。

3月5—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义正率环保调研组到泰宁视察闽江流域泰宁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月11日　泰宁县举行“幸福工程—求助贫困母亲捐助”活动，收到社会各界捐款1.8万元。

3月12日　新一轮《泰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省、市专家评审。

3月24日　泰宁县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白炭黑厂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颁发的ISO 9002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3月　泰宁水南小学老师共同垫资10万余元，购置电脑128台，建成全县第一个设备最先进的小学电脑室，参加培训学生300余人。

3月　泰宁县首家民营旅行社董事长杨日升和胞弟杨贵生，投资31万元，种植茶树菇23万袋，建成三明市最大茶树菇种植基地。

4月16—17日　市委书记苍震华等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泰宁调研农业和农村工作。

4月中旬　台湾太瑞行旅行社负责人到泰宁实地考察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这是台湾旅游企业首次考察泰宁金湖。

4月18—23日　’99全国电线电缆信息发布会暨技术交流展销会在泰宁举办，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26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4月19—20日　应泰宁县邹应龙研究会邀请，广东、广西及福建连城、华安等共3省10地（市、县）的邹氏后裔代表150余人到泰宁开展祭祖寻根活动。

4月23日　县糖烟酒公司因资不抵债，宣告破产。

5月1日　下渠乡大湖村迎来20世纪60年代在此插队的28名“知青”。

5月23—2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克辉带领台湾彰化商业学校校友会一行20人，到泰宁参观考察金湖、尚书第。

5月底　全县举行“金湖颂”大型歌咏比赛及首届金湖青年艺术节活动，为红五月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的系列纪念活动拉下帷幕。

6月15日　应三明市计委、泰宁县政府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对泰宁县“十五”计划编制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许多建设性建议。

6月23日　三明市工商局与县政府在泰宁县举行县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人员资产交接仪式。

6月28日　全县举行“爱心献功臣行动”动员大会暨捐赠仪式，社会各界共捐款35.6万元。

6月28—30日　县政府召开农电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实行“两改一同价”政策，并举行宏达电业集团公司委托省电力工业局代管交接仪式。

6月30日　县粮食部门通过公开考试和民主测评，实施减员增效和转岗分流，113名基层职工竞聘上岗60人，分流53人。

7月4日　泰宁县发生一起因酒宴中食用带奇异变形杆菌食物而中毒的事件，中毒人数有110人，后经及时抢救全部脱离危险。

7月6—7日　省委副书记习近平在市委书记苍震华等陪同下，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泰宁县新桥乡汾信、岭下等革命老区基点村调研老区工作，并在泰宁调研老区工作汇报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7月21日　泰宁县上清溪旅游景点被授予“福建省漂流旅游定点单位”。

7月23日　江苏无锡开通首列福建金湖之旅假日专列，首批300多名旅客游览金湖风光。

7月23日　泰宁县中医院通过“二级乙等医院”达标评审。

8月4日　中央工艺美术学校教授、著名摄影家韩子善带领11位港澳摄影家、记者，到泰宁开展金湖风光风情摄影创作。

8月中旬　泰宁县毛竹丰产示范基地通过省级验收。

8月中旬　泰宁县渔业科普示范基地在朱口镇挂牌成立。

8月下旬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前期工作正式启动，包括龙湖、朱口、城区河流沿线，预计投资4000万元。

8月28日　泰宁县发行《金湖风光》明信片1000张，并举行了首发仪式。

9月初　杉城学区实行教师聘任制，127名教师受聘125人。

9月8日　全县第一家厂网分开的供电所——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青供电所挂牌成立。

9月上旬　泰宁一中高考创好成绩，参考268人，上省专线104人，上本科线69人。

9月10—12日　市委书记苍震华等到龙安驻村入户，就泰宁县驻村夜访活动开展专题调研。

9月22日　大布乡恒发石板材厂发生黑硝爆炸，死亡1人，烧伤2人。

9月24日　全县举办百个方队“沿着红军走过的路”接力活动，共有1999名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部队官兵和学校学生参加。

9月27日　县委在龙安乡召开全县农村党建暨驻村夜访工作座谈会。

9月　《烽火岁月—泰宁革命故事集》出版，向国庆50周年献礼。

9月　由金湖管委会、良浅电厂、县林业局合资开发的状元岩森林公园正式开放。

10月1—7日　国庆节“黄金周”期间金湖旅客突破10万人次。

10月中旬　泰宁县医院实行看病“测卡制”。县医院投入资金，购买电脑、医院诊疗及管理系统软件等设施、设备，进一步简化流程，方便群众就医。

10月　泰宁公路分局养路工洪养养获交通部颁发的“全国百名最佳养路工”称号。

11月10日　晚上，泰宁新桥乡汾信村汾水自然村一农户用电烤香菇不慎引发火灾，烧毁房屋282间，受灾农户54户256人，直接经济损失167万元。

11月12日　曾经担任中共闽赣边地委宣传部部长兼闽赣边游击纵队政治部主任的老干部林志群，率省离休干部一行9人，到泰宁旧地重游，参观考察。

11月25—26日　泰宁县档案局在县档案馆内举办首届珍贵档案展览，主要有：明清、民国时期、苏维埃政府布告、县首届党代会、人代会、南下服务团资料，省、市领导视察泰宁照片、族谱、各时期《泰宁县志》，以及馆藏简介、档案利用效果展示等，共接待参观人员160多人次。

11月30日　城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研究确定旅游新街（原名圣庙路）的设计、建筑、管理、征集街名方案。

12月初　南昌市16家旅行社联合推出“元旦金湖世纪游”。

12月中下旬　泰宁县梅口乡梅口学区陆续出现多起中、小学生急性肾炎感染，当月累计发病41起，死亡1人。

12月26日　泰宁金湖管委会、县旅游局与省有线电视综艺台联合拍摄的《真情相约》栏目首播。

12月　县小北斗林业采育场和县水源林业采育场经过资产重组，正式组建泰宁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1月4日　凌晨4时左右，泰宁开善乡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死亡3人，重伤3人，车辆严重损毁。

1月10—11日　福建省“一级达标文明县城”考评组到泰宁县考察验收“一级达标”情况。

1月28日　县国土局举行圣庙街土地公开拍卖，最高竞价为每平方米5604元，创历史新高。

1月　上青乡政府后山山体滑坡，食堂房屋倒塌，压死3人。

2月初　朱口镇水产技术推广站获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单位。

2月9日　泰宁解放50周年纪念日。全县举办了为期两个月共15项的系列纪念活动。

2月16日　泰宁县获“全国文化先进县”称号。

2月21日　泰宁县获“全国广播电视先进县”称号。至此，泰宁县已经摘取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教育“两基”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5项全国性桂冠。

3月15日　泰宁猫儿山森林公园被林业部命名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3月22日　泰宁县卫星云图系统在全市率先投入使用，总投资7.9万元。

4月13日　泰宁县召开县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奕贤、省派驻巡视组组长蓝其鉴作讲话，县委书记徐铮作动员报告。7月3日　县委召开县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总结大会。

4月中旬　朱口镇1208名劳动力分赴全国28个城市经商务工，占全镇劳力总数的15.1%。

4月22日　投资近70万元的李氏宗祠建成开放，内设金湖风情演艺馆，常年演出梅林小戏。

4月29日　泰宁县首批旅游节假日家庭旅馆正式营业。城区、景区及村镇共计32家，总床位437张，其中城区家庭旅馆20家，床位388张。

4月　泰宁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1—4月生产黄金82730克，实现利润19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3%。

5月1—7日　全县共接待游客11.7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360万元。

5月10日　泰宁峨嵋峰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5月26日至6月8日　北京市古建筑文物研究所所长韩杨一行，到泰宁测绘世德堂，并列入尚书第古建筑群，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月1日19时　杉城镇王石村南坑尾突遭冰雹、龙卷风袭击，直接损失10余万元。

6月1—2日　市委书记苍震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泰宁调研旅游工作。

6月6—8日　上海各级劳动模范共320人乘专列到泰宁大金湖旅游。

6月26日　泰宁县委举办全县科级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专题讲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奕贤作题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讲话。

6月27—29日　华东地区六省一市农民体协工作研究会在泰宁召开。

7月3日　泰宁县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营运。

7月5日　泰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举行“移交三明市级管理”仪式。

7月9—13日　中央电视台记者李进、刘世军深入泰宁县龙安乡、朱口镇采访开展“干部驻村夜访”活动情况。8月10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播出记者实地采访活动报道的新闻。

7月11日　泰宁县在金湖库区流域用一周时间投放鱼苗800万尾。

7月14日　“上海—金湖”全空调软卧旅游专列开通，这是华东地区行驶距离最远、标准最高的假日旅游列车之一。

7月24日　泰宁举办宋状元邹应龙诞辰828周年庆典活动，来自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广东、广西等5省22县（市、区）和香港特区的20多个代表团1500多名邹氏后裔参加这次民间庆典盛事。

7月30日　泰宁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与福建青山纸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福建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并挂牌营运。

8月1日　金湖之窗网站开通。

8月3日　泰宁县注册商标“大金湖”“陶金峰”两品牌被认定为三明市知名商标，同时被推荐参加福建省著名商标评选。2001年5月1日　泰宁县鑫隆高岭土厂的“陶金峰”被省认定为著名商标。

8月7—9日　全县召开2000年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来自全国17所学研单位的24名专家教授应邀参加，共签约项目11项。

8月中旬　泰宁金溪防洪工程通过省级评估，共投资6391.19万元。

8月16日　福建省电信公司泰宁县电信局成立。至此，无线寻呼剥离、邮电分营、电信重组、企政合一的体制改革基本结束。

8月17—19日　国家旅游局、中国旅行社协会和中信旅游总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等10家负责人，以及《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的新闻记者近30人，到泰宁考察旅游。北京电视台首次播放大金湖旅游专题片。

8月23—26日　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牛皮卡”纸，获第十四届亚洲包装及印刷器材展览会“优秀产品金连奖”。

9月2日　泰宁县举办“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业务培训会议，共有180余人参加培训学习。11月1日凌晨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正式启动。

9月10日　泰宁首次获得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下达的旅游国债项目资金600万元计划。

9月11日　泰宁县首家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贷款担保机构——金湖中小企业服务公司成立。

9月21日　省假日办将金湖确定为全省假日旅游预报、统计的9个重点城市和景区之一。

9月24日　举办迎接澳门回归系列活动——百个方队“沿着红军走过的路”接力跑步，共有1999名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部队官兵和学校师生参加。

9月26日　泰宁县职业中学经省教委批准，正式升格为三明市金湖旅游中专学校，并举行揭牌仪式。

10月1日　龙安至大布、梅口至大布两段公路改造工程竣工通车，各投资90万元。

10月15日　泰宁县政府通告公布“红军东方军司令部、古城墙、邹氏祖屋、兴隆庵、梅福炼丹炉基座、邹勇夫墓”等6处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月25日　泰宁县顺利通过省级科技兴林示范县验收。

11月6—7日　省委书记陈明义带领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到泰宁考察调研旅游经济和党建工作。

11月10日　全县召开村级财务整顿工作动员会，拉开村级财务整顿的序幕。

11月19日　泰宁一中召开庆祝建校六十周年座谈会。

11月21日　泰宁县殡仪馆和火葬场建成投入使用。县政府规定，从当日零点起，全县境内全部实行

遗体火化，世代沿袭下来的土葬从此成为历史。

11月30日　全县生猪机械化屠宰线建成并投入使用。

11月30日至12月1日　建设部专家谢凝高、梁永基到泰宁指导金湖总体规划执行、规划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风景名胜区工作。

11月　池潭电厂顺利通过省一流水电厂、无人值班（少人值班）和无泄漏工厂三项省级验收，成功步入全省一流企业的前列。

12月6日　日本驻广州副领事西淳也先生到泰宁考察，援助购置优生检测设备资金25万元。

12月6—8日　全省新闻摄影工作会在泰宁召开。

12月9—10日　全国人大代表欧阳元和等7人、省人大代表6人，到泰宁视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月25日　金湖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首批AAAA级旅游区，且评定成绩名列全省第2位。

12月30日　500万元福利彩票在泰宁开始销售。

12月　上青乡中学建成全县乡镇中学第一个电脑学习室，配置电脑150余台，投资数十万元。

12月　泰宁县建成全国最大的雷公藤生产基地，种植面积600余亩，并与美国洛杉矶肿瘤研究中心建立合作关系。

12月　龙湖镇渠高村建立全县第一个农村合作医疗站，参加农户78户280余人。

2001年

1月1日　县城至金湖下坊码头的湖滨公路动工兴建。该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面宽9米，全长9.57公里，总投资为1700万元，是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审批立项的旅游国债项目。

1月6日　县委召开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

1月10日　泰宁县金湖景区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全国第一批AAAA级旅游区。

2月12日　省政府主持召开“兴建金湖杉溪风洞低水位蓄水坝”协调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风洞低水位蓄水坝有关事宜。

2月21日　泰宁召开全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3月1日　泰宁县法律援助中心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

3月1日　泰宁县尚书第博物馆获全省唯一的县级“一级达标博物馆”称号。

3月24—26日　泰宁县国家“八五”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建设通过省级验收。

4月16日　泰宁县实施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共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50.46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41.45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9万亩。

4月18日　泰宁县电信局开通无绳电话——“小灵通”业务。

4月22日　省东南电视台举办的《银河之星大擂台》选拔初赛在泰宁举行。

5月10日　县百货公司、饮服公司、食品公司、生猪屠宰场改制重组为“泰宁县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泰宁县金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系统的170余名职工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6月8日　全县组团参加沙县中国（三明）首届竹藤产品交流会，签约项目14项，总投资5366万元，客方投资3640万元。

6月18日　泰宁县被教育部、财政部、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授予“教育两基先进地区”称号。

6月18日　泰宁县世德堂等建筑并入尚书第保护范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称为“尚书第建筑群”。

6月19日　县水利局更名为县水务局，城乡水资源实施一体化管理。

6月20日　县委书记徐铮调任三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6月27—29日　成立大金湖记者联谊会，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全国各地58家媒体126名记者共聚泰宁采风创作。

6月29日　全县举行第一批非公有制经济重点保护企业授牌仪式，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县三晶硅品冶炼有限公司、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县泰峰木业有限公司、县金湖物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陶金峰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被授牌保护。

6月29日　全县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暨表彰大会。

7月1日　泰宁红军街、红军总部（朱德、周恩来旧居）和东方军司令部等红色旅游景点正式对外开放。

7月10日　台湾邹氏宗亲会理事长邹忠专程到访，揭开泰宁对台文化交流新的一页。

7月25日　第七届全国丹霞地貌旅游开发学术研讨会暨丹霞地貌旅游开发研究会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在泰宁召开。

7月26日　泰宁一中高考上高等专科分数线368人，上大学本科分数线144人。

7月28日　泰宁县举办“上海记者金湖行”活动。

8月4日　泰宁县少儿歌手杨君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蒲公英”少儿歌手比赛中获得银奖。

8月8日　大金湖旅游项目经营权转让签约仪式在泰宁县金湖宾馆举行。转让方为泰宁县金湖管委会和金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为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经营权转让期限为30年，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8月9—10日　全国人大华常委会侨委主任甘子玉到泰宁县考察。

8月23日　全县教工大会召开，审议通过教师全员聘用考评方案，有31名教师待岗，85名教师内退。

8月24日　泰宁县获“1997—2000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8月25日　泰宁县新华书店租用农用车前往大布乡学校送课本，途中不慎翻车，造成书店工作人员两死一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8月30日　县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召开，曾祥辉当选县长。

9月4日　良浅水电有限公司与将乐范厝、孔头水电有限公司及泰宁北溪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月20日　际头水库大坝破土动工。

10月1日　金湖下坊码头举办“金湖水上赏月民俗文艺焰火晚会”，近万名县内外群众参加。

10月9日　《泰宁县城市环境修编》评审会议在福州召开。

10月17日　泰宁县龙湖镇洋发村村民叶某等5人在外县收购废品不慎翻车，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10月19日　泰宁县被中宣部、国家计生委联合授予“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县”称号，下渠乡获“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表彰证书。

10月27日　国家旅游局纪检组长王军、副省长汪毅夫和“创优”国检组一行到泰宁检查验收。

11月1日　泰宁县开始实行城乡电价同网同价政策。

11月15日　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

11月19日　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泰宁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进行核查，界定国家级生态公益林41459亩。

11月29日　泰宁县召开金湖风洞低水位蓄水坝工程招标会，福州市晋安区水电工程公司以499万元的标的中标。

12月4日　泰宁大金湖被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级地质公园，丹霞地貌总面积达400多平方公里，居全省之最。

12月7日　金阳明星度假山庄破土奠基，总投资8000万元。

12月7日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播出“绿树成炭叹青山”，报道泰宁大布滥伐天然林烧炭事件。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全面停止天然林砍伐的决定。9—10日，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雷家富一行在省市领导陪同下调查此次事件。

12月18—21日　县芦峰化工集团、县电化厂等企业下岗工人150余人到县政府集体上访。县委、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说服疏导工作，遏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12月25日　泰宁县被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重新确定为中央苏区县，县内企业可享受减免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12月26—30日　泰宁县运动员范秀霞在亚洲城市俱乐部举重锦标赛、中日韩三国举重锦标赛、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上连夺3块铜牌。

2002年

1月1日　地质专家赵逊应邀到泰宁考察地质地貌情况，对泰宁地质资源给予高度评价。

1月1日　泰宁县城镇医疗保险正式启动运作。

1月19日　泰宁县杉城镇胜一村发生一起重大火灾，烧毁房屋12间，死亡4人。

1月28日　泰宁县党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郑维荣、县长曾祥辉分别作讲话。

2月3—4日　中国（福建）民间艺术游开幕式暨“大金湖”全国卫视福建旅游节目大赛颁奖仪式在影剧院举行，省市领导及海内外嘉宾共200多人参加。

2月28日　国土资源部在北京举行第二批共33个国家地质公园的授匾大会，泰宁大金湖以其独特的丹霞地貌被评定为国家地质公园。

3月14日　泰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成立。

4月26—27日　全市实施《乡镇工作纲要》试点现场会在泰宁县召开。

5月23日　市、县两级政府及旅游部门与金泰旅游公司联合在上海举办“大金湖（上海）旅游推介会”。

5月24日　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泰宁县召开，参加会议200余人。

5月29日　全国20个城市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第二轮第一次会议在泰宁召开。

6月11日　泰宁县举行状元街竣工开街典礼。11月5日，状元街被省建设厅评为“福建省小城镇优秀试点建设工程”。

6月13日　18时至16日18时，泰宁县遭遇特大暴雨，72小时内最大降雨量为457毫米，其中最大24小时降雨量达224毫米，城区超危险水位1.04米，池潭水库入库流量达每秒1.07万立方米，泄洪量为每秒0.72万立方米。全县11个乡镇均遭受洪水袭击，受灾6.24万人，成灾4.56万人，直接经济损失5.41亿元。

6月18日　省委副书记梁绮萍在市委书记苍震华等陪同下，到泰宁县视察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6月22日　驻闽集团军舟桥部队的110名战士携带施工器械，进驻泰宁县大田乡，奋战7天7夜，修复了因“6·16”特大洪灾破坏而中断的S205省道富下线公路，恢复了交通。

6月24日　省委书记宋德福、副书记黄瑞霖、副省长贾锡太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委书记苍震华、秘书长刘鑫和县委书记郑维荣、县长曾祥辉陪同下，深入泰宁县灾区视察“6·16”灾情。

6月25日　省长习近平、副省长陈芸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泰宁县杉城镇、大田乡、池潭电厂等灾区检查指导“6·16”灾后重建工作，市领导和县委书记郑维荣、县长曾祥辉陪同。

7月4日　泰宁县首次在福建农林大学举办中层干部经济与管理高级研修班，有30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研修班学习。

7月5日　在榕泰宁乡友聚集三明大厦，举办赈灾捐赠活动，共募集资金12.5万元和价值7万元的物品。

7月10日　香港特区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向泰宁县灾区捐赠价值10万元的大米、衣物和药品。

7月11日　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泰宁县为第七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

7月15日　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与省农林大合作开发的“竹材及其加工剩余物高得率爆破制浆工艺熟化”项目，被列入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争取项目资金80万元。

8月10日　国际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和省市红十字会的官员和代表一行18人到泰宁县视察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8月16日　省委副书记卢展工一行在市县领导的陪同下，深入泰宁县灾区调研。

8月22—23日　省农村妇女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现场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在泰宁县召开。

9月5—7日　泰宁县主要领导组团参加“9·8”厦门经贸投洽会，与山海协作友好县（区）同安区进行交流座谈，并参观了同安工业园区。

9月13日　泰宁县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成立。该保护区面积2717.3公顷，其中核心区632.6公顷，主要保护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自然珍稀动植物9种，国家二级保护动植物19种，省级保护动植物54种。

9月13日　泰宁县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暨抗洪救灾总结表彰会召开。

9月13日　全国家禽专家陈宽维到泰宁县对金湖乌凤鸡遗传基因多样性进行分析评价。

10月5日　泰宁一中举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资助学活动仪式，12位民营企业家与16位寒门学子结对。

10月7日　泰宁县金阳明星山庄建成开业。山庄名誉庄主张国立导演的24集电视连续剧《布衣知县梵如花》同日举行开镜仪式。

10月　泰宁县大金湖旅游信息管理系统已完成WWW. DAJINHU. NET；WWW. DAJINHU. COM. CN两个域名和“福建大金湖”实名注册。

11月1日　全市迎十六大“金泰杯”大金湖美术书法作品展在泰宁县风情演艺馆举行，共展出作品96幅。

11月3—4日　水利部移民开发局局长唐传利到泰宁县考察调研池潭库区移民工作。

11月28日　泰宁县委召开全县党政机关人员定岗分流与事业单位改革动员大会。

11月29—30日　省军区司令员张鹤田一行在泰宁县委书记郑维荣、县人武部政委李志海等陪同下调研县民兵预备役工作。

11月　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申办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获得成功，成为泰宁县首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企业。

12月5—6日　水利部库区移民开发局中小移民开发中心专家组到泰宁县咨询池潭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并对2002—2007年规划及总体规划进行评估。

12月15日　泰宁县金湖宾馆举行“三星级涉外饭店”揭牌仪式，成为全县首家涉外三星级宾馆。

12月30日　泰宁县松光花园住宅小区举行奠基仪式。

2003年

1月13—15日　泰宁三中通过省级示范初中验收。4月，被省教育厅确认为“福建省普通初中示范学校”，也是全市第三所获此殊荣的学校。

1月21日　泰宁县湖滨旅游公路竣工通车剪彩暨金湖景区引导大门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1月22日　泰宁县城区防洪堤工程（总长10.93公里）通过三明市水利工程验收组验收，成为全市第一个通过验收的县级防洪堤工程。

1月25日　福建省省长卢展工、副省长陈芸、省政协副主席苍震华等在市委书记叶继革的陪同下，到泰宁县慰问上年“6·16”特大洪灾中受灾的群众和下岗职工、特困家庭。

2月4日　泰宁县11个基层土地所整合为5个中心所，分别是杉城大田中心所、朱口龙湖中心所、上青新桥中心所、下渠开善梅口中心所、大布龙安中心所。

2月24日　泰宁县农产品营销大户表彰大会首次召开，10户营销大户受表彰。

3月1日　国家烟草局烟叶购销公司总经理赵兴一行到泰宁县调研、指导烟叶生产工作。

3月6日　县政府举行泰宁金湖乌凤鸡资源保护和开发报告会，国务院专家团专家、中国农业科学院

家禽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陈维宽教授应邀授课。

3月17日　泰宁县药品监督局集中销毁假冒伪劣药品、器械1426种，面值4.82万元。

3月17—21日　泰宁县领导组团到泉州、厦门、南安等地学习考察山海协作与精神文明结对共建工作，在南安市举行“南安—泰宁精神文明结对共建座谈会暨大金湖旅游推介会”。

3月21日　泰宁县发现首例艾滋病病例，经省艾滋病检测中心确认，患者HIV抗体呈阳性，属外地感染。该患者因医治无效，于当年7月25日死亡。

3月26日　全省农村沼气生产技能鉴定培训班在泰宁县举办，将乐、建宁和泰宁参加培训、鉴定共130人。

3月29日　省教育厅对泰宁县进行“普实”验收，确认泰宁县为“实验教学普及县”。

3月　泰宁县芦峰化工集团以产权承债式整体转让给福州浩伦集团，新成立泰宁县德立化工集团公司。转让后，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600余人，盘活国有资产3100万元。

3月　京福高速公路泰宁县城至高速公路路口连接线工程（音山至城关段）开工建设。（2005年12月竣工通车）。

4月2日　上海市金融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欣应邀到泰宁县作《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回顾与展望》知识讲座。

4月10日泰宁县古城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金300万元。

4月11日　泰宁县组织首次“大金湖潮涌大上海”活动，开通“大金湖—大上海”旅游专列，首批开赴上海观光旅游660人。

4月12日　泰宁县水产局组织大规模清理以餐条鱼为主的野杂鱼类，出动机动船4艘，开展拖网式作业，优化了金湖鱼类。

4月22日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应邀到泰宁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103处。

4月　泰宁县11个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在职119人，离退休28人）、业务、经费全部划归县卫生局管理。

5月1日　中国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中国特产之乡推荐委员授予泰宁县“中国竹笋之乡”“中国锥栗之乡”称号。

5月10日　泰宁县首次将境内的12个采矿点的采矿权挂牌出让，取消以往的协议出让采矿权做法。

5月12日　泰宁一中学生公寓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公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造价500余万元，可入住学生1000人。

6月13日　泰宁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县”动员大会。2004年2月6日，全县召开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县”验收动员会。2004年4月19日　泰宁县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县”称号，成为福建省首个优秀旅游县。

6月18日　泰宁县领导率团参加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共签约技术合作项目17个，协议总投资近3亿元。

6月26日　京福高速公路（泰宁段）正式开工建设，该路段全长17.55公里，总投资约6亿元，计划于2005年竣工通车。县城（金湖）至高速公路的连接线也开工建设，全长21.3公里，总投资约6000万元，于2004年年底竣工。

7月9日　泰宁县高考成绩又获佳绩，本科万人上线率居全市第二，专科万人上线率居全市第一。

7月9日　金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泰宁段）国债项目完成，总长4110米，总投资1850万元。

7月9日　泰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长肖振义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7月12日　泰宁县少儿歌手杨君在福建省东南电视台举办的“银河之星大擂台”比赛中顺利闯过20大关，获得冠军。

7月14日　泰宁县隆重举行欢迎仪式，迎接北京抗“非典”勇士103人，到泰宁大金湖开展为期6天的“绿色之旅”，拉开“抗‘非典’勇士大金湖行”活动序幕。

7月15日　泰宁县思荣清水笋厂、龙湖镇游源茶厂产品获得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成为泰宁县第一批经认证的“无公害食品”。

7月21日　泰宁县畜牧水产局正式并入县农业局。

8月6日　泰宁县供电公司挂牌成立，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其中省电力公司占股份80%，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占股份20%。

8月11日　泰宁县境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获得成功。副省长刘德章一行到泰宁指导防旱抗旱工作。

8月14日　中央电视台第二套“为您服务”节目摄制组到泰宁县古城、金湖、上清溪拍摄外景。

8月17日　举办“三明风光风情全国摄影大赛”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百名摄影家到泰宁县金湖景区采风摄影。

9月1日　泰宁县龙安乡村级小学全部撤销，367名学生集中到乡中心小学上学。至此，全县农村小学从343所撤并为100所。

9月6—7日　泰宁县开展“大金湖美食竞赛”活动，数十家宾馆、餐馆参加竞赛，评选产生“泰宁名店”6家，“泰宁名厨”10名，“泰宁名菜”10道，“泰宁名小吃”10种。

9月6—9日　泰宁县主要领导率团参加“9·8”厦门投洽会，签约项目28个，拟引进区外资金2.14亿元。

9月8—9日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副主任郭瑞廷一行，到泰宁县指导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抽样调查工作。

9月19日　泰宁县政府与西腊海马集团签订县金湖宾馆托管协议和共同开发石谷半岛协议。

9月20日　泰宁县隆重举行庆祝胡文虎基金会成立10周年暨奖教奖学大会，基金会主席胡仙博士、省市领导及受胡文虎基金会捐助过的各地学校师生代表共200余人参加大会。全省有15所中小学的37名教师和70名学生分别被授予“胡文虎基金会”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胡文虎基金会成立10年来，累计已为福建、浙江、江苏等省的社会公益事业捐资2306万元人民币。

9月27日　“福达杯”中国电视吉尼斯福建大金湖山地自行车越野赛在泰宁县举行，来自全国10个城市的28位运动员参加比赛。

10月19日　“新浪泰宁网站”在互联网上正式开通运行，成为宣传泰宁的窗口。

10月23日　泰宁县百竹园电站开工建设。

11月6日　泰宁县农网改造二期工程顺利通过省电力公司预验收，累计投资1125万元。

11月13日　毛泽东之女、全国政协委员李敏到泰宁县参观考察。

11月18日　三明市第三届运动会闭幕，泰宁县代表团获得团体总分第五名，打破省纪录1项、市纪录2项。

11月22日　泰宁县旅游“大篷车”参加中国（厦门）国际旅游节，全县参加的旅游企业有10余家。

11月26—28日　中共泰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郑维荣代表八届县委作了《立足大金湖，对接京福线，崛起闽西北，建设新泰宁》的主题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领导班子，郑维荣当选为县委书记，曾祥辉、高惠斌、包萍当选为副书记。

11月27日　泰宁县金湖乌凤鸡由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地方品种”。

12月2日　泰宁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4日　泰宁县梅林戏剧团被中央宣传部、文化部评为“全国首届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工作先进集体”。

12月27—30日　泰宁县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梁清荣为主席，胡维茂、陈春盛、陈欣为副主席，委员18人。

12月28日　泰宁县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宝成为主任，邱模辉、黄文初、江玉兴、林家祥为副主任，委员14人。选举曾祥辉为县长，肖明光、郑剑波、刘志平、林移发、蔡秀琴为副县长，傅希健为法院院长，揭立华为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泰宁县遭遇历史少有大旱，全年降雨量为正常年份1787毫米的58%。

2004 年

1 月 1—6 日　泰宁县隆重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 300 万元。

1 月 2 日　泰宁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旅游经济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动员大会。11 月 16 日　全县召开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迎检动员大会。

2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健一行到泰宁县调研农业、工业、旅游等工作，县委书记郑维荣、县长曾祥辉陪同调研。

3 月 1—4 日　全省政务督查工作暨表彰会议在泰宁县召开。

3 月 6—9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轩源率队深入泰宁县金湖乌凤鸡产业化工程、风洞低水位蓄水坝、调整公路连接线等现场和乡镇宣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并调研督查有关工作。

3 月 19 日　泰宁一中、二中、三中、实验小学、水南小学、朱口中心小学被列为全市首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

4 月 21—22 日　“三明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暨反腐败成果巡回展”在泰宁县展出，县副科级以上干部 400 余人参观展览。

4 月 28—30 日　省旅游局局长明敏一行到泰宁县视察旅游工作。

5 月 25 日　泰宁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考评责任制的通知》，首次把挂县乡领导纳入人口计生考核范围。

6 月 17—20 日　泰宁县领导率团前往福州参加第二届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

6 月 26—29 日　泰宁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前往北京参加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土资源部共同举办的首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县长曾祥辉在会上就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作了专题发言。

7 月 8 日　泰宁县欢送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 38 名干部到各行政村驻村任职，时间为 3 年。

7 月 22 日　省农业厅厅长吴建华等一行 10 人到泰宁县考察省定贫困挂钩村及下派任职干部驻村工作开展情况。

7 月 26 日　县委、县政府在三明举办“泰宁县·三明市南安商会、浙江温州商会项目恳谈会”，共有客商 85 人参加。

7 月　泰宁县政法部门与有关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民间非法“标会”行动。经过 3 个多月的清理，已铲除大小“标头”40 余个，查出涉会人员 400 余人，资金 800 多万元。

8 月 1 日　三明市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改制完成，整体作价转让给香港世科集团，成为一所民办公助学校。

8 月 2 日　泰宁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8 月 9—10 日　泰宁县主要领导率团前往福州举办泰宁县投资项目推介会。

8 月 15 日　世界福州十邑同乡总会会长、印尼材源帝集团总裁黄双安一行，到泰宁县考察旅游工作。

8 月 16 日　泰宁县客家联谊会成立。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并讨论通过《泰宁县客家联谊会章程》。

8 月 16—31 日　泰宁县委书记郑维荣赴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考察旅游项目。

8 月 30 日—9 月 3 日　副省长王美香率省国土资源厅、三明市、泰宁县主要领导一行，赴北京向国土资源部专题汇报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工作。

8 月　泰宁县医院医疗技术综合大楼动工兴建，占地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

9 月 4—9 日　在黑龙江召开的“全国五大连池生物圈保护颁证仪式暨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第六次网络大会”上，泰宁县峨嵋峰自然保护区被批准为网络成员。

9 月 17—19 日　省委副书记黄瑞霖，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宏，市委书记叶继革，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奕贤在县领导陪同下，到泰宁县金湖、上清溪及红军街、梅林戏剧团等地调研，并在演艺馆召开座谈会。

9月开始　泰宁县进城务工农民子女统一安排在县三中和县杉城中心校就读，免交借读费。

10月4日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姜建军一行到泰宁县考察指导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

10月11日　三明市市长张健一行参加金湖旅游职业中专改制暨金科旅游实业公司开业剪彩仪式。

10月18—22日　《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海峡都市报》《东南快报》、中新社、新华社福建记者站等13家媒体，到泰宁县开展系列采风活动。

11月1日　泰宁县烟叶收购量首次突破12万担，名列全市第三，上等烟比例和担均价名列全市第一。

11月18—21日　市长张健率县领导郑维荣、曾祥辉、肖明光、陈欣等赴北京参加中国世界地质公园推荐评审会，泰宁县以排名第二的高分进入推荐名单。23日，省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向省内媒体发布此消息。

12月3日　晚，泰宁县领导和群众冒着大雨和严寒前往武夷山机场，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专家帕特里克·麦基维、哈特穆特·艾舍尔和国内地质专家赵逊、陈安泽、李凤麟等人，到泰宁县实地考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

12月4日　副省长王美香在泰宁县金阳明星山庄会见帕特里克·麦基维、哈特穆特·艾舍尔等地质专家，并一同考察上清溪、寨下大峡谷和地质博物苑等。

12月28日　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公司成立。渔民入股590余户，参股880余份，入股资金180余万元。在股民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会成员4人。

12月底　泰宁县顺利通过全国初级水利化县验收。

2005年

1月7日　泰宁县举行印度洋海啸受灾募捐仪式，县领导和县直机关干部职工积极捐款。

1月15日　中国老区促进会会长王作义一行到泰宁县调研，省市老促会领导陪同。

1月16日　泰宁县撤销大布乡、龙安乡，两乡合并设立大龙乡，辖大布、显口、善溪、双坪、东坑、铙山、里坑、官江、江家岭、龙安、李地、张地、坪上、陈坑、焦溪、角溪16个村委会，乡人民政府驻大布村。4月18日　泰宁县大龙乡举行揭牌仪式。

1月21日　泰宁县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到所挂乡镇慰问农村贫困户及复退、伤残、“五老”人员、困难党员、残疾人困难户。

2月3日　泰宁县委召开全县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第一批参学的有城区7个党委、党总支18个、党支部88个、党员1454名。

2月3日　泰宁县举行杉阳公司林木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签约仪式，受让方为南平市振兴国营林场。

2月11日　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世界地质公园专家评审会表决通过了全球第二批9家世界地质公园，中国福建泰宁名列其中，被确定为世界地质公园，成为福建省首个荣膺此品牌的地质公园。2月13日　泰宁县隆重举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成功系列庆典活动。3月3日，泰宁县召开经济工作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表彰大会。

3月16日　泰宁县政务大楼奠基开工。

3月21日　张仁和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泰宁县影剧院召开，县副处以上干部，县各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城区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等参会1000多人。

3月29—30日　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一行在省、市领导陪同下到泰宁县考察旅游工作。

4月10日　泰宁大饭店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工程总投资约5100万元。

4月13—14日　海关总署署长叶剑一行在福州海关关长金时锋等领导陪同下，到泰宁县考察旅游。

4月17日　来自福建新闻频道、《福建旅游报》等20余家的记者、作家汇聚泰宁县，开展“名家泰宁行”文学采风活动。

4月23—24日　全省旅游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泰宁县金阳明星山庄召开。

4月27日　泰宁县委、县政府举行仪式，欢送县公路分局养路工洪养养赴京出席全国劳模表彰大会。

4月27日　泰宁县城区拦河坝竣工下闸。

5月11日　泰宁县举行“求助计生贫困母亲献爱心”捐款仪式。

5月16日　来自省内外20多家大型国际旅行社负责人到泰宁世界地质公园考察采风。

5月18日　泰宁县“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成功后，首批香港旅游界考察访问团来访34人。

5月27—29日　全省设区市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在泰宁县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程立双和县委书记郑维荣参加会议并致辞。

5月　泰宁县红色旅游规划通过省发改委审查，并列入全国红色旅游规划盘子，泰宁红军街景区被列入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6月15日　新编梅林戏《张仁和》在泰宁县影剧院演出，全县观看党员1000余名。8月26日，在三明市政府礼堂首场演出，市领导及社会各界代表800多人观看。

6月17—22日　泰宁县普降暴雨、大暴雨，过程雨量达561毫米，占年降雨的31.4%，比历史同期最大值多27毫米，创历史新高。全县平均降雨612毫米，其中局部最大降雨730毫米，最大24小时降雨240毫米，最大同时降雨43毫米，城区19—21日连续3次超危险水位，最高水位达278.79米，超警戒水位2米，超危险水位1米，导致全县10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达9.56万人，成灾人口7.25万人，直接经济损失52069万元。

6月20日　第二届“中国网络媒体海峡西岸行”大型采访团80余人到泰宁县考察采风，对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社会历史文化、古城魅力等进行全方位的报道宣传。

6月20—22日　CCTV2005“中国魅力名镇”展示现场推介活动在京举行，泰宁作为福建两个、三明唯一的小镇代表参加展示活动，以县长曾祥辉为团长的泰宁申魅代表团赴京参加推介活动。全国参加推介活动的小镇共56个。

6月22—23日　华东“长三角”旅游联合体负责人到泰宁县考察旅游。

6月26—27日　省长黄小晶、副省长苏增添带领省有关部门领导，在市主要领导的陪同下，深入灾区指导洪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7月7日　泰宁县委召开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暨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

7月15—16日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董保华一行，到泰宁县开展专项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检查“世德堂”安全整改工作。

7月28日　泰宁世界地质公园主题歌《泰宁》MTV在金湖开机，著名词作家阎肃作词，作曲家王佑贵谱曲，青年女歌手王欢演唱，由电视剧《水浒传》执行导演郑浩担任MTV的制作导演。

7月　泰宁县卫生局批准成立泰宁县首家民营医院——泰宁天宝不孕不育医院。

8月4—5日　副省长李川带领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到泰宁县视察交通工作。

8月8日　副省长苏增添带领省有关部门领导到泰宁县开展省委“四个专题”调研。

8月10日　中央电视台“中国魅力名镇”摄制组进驻泰宁县进行实地拍摄，主要从魅力名片、第一印象、魅力之最、魅力典故、魅力梦想等5个方面展现泰宁魅力。9月13—16日，县长曾祥辉带领县“申魅”（申报中国魅力名镇）方队赴北京参加“中国魅力名镇”节目录制，共有来自全国26个入围名镇参加节目录制。泰宁与中国昆曲故乡——江苏千灯镇“一对一”打擂台。10月31日，泰宁县在角逐央视2005年度“中国魅力名镇”活动中，荣获“中国十佳魅力名镇”称号。县长曾祥辉一行赴北京参加央视举办的“中国魅力名镇”颁奖活动。

8月11日　泰宁县金乾水乡住宅新区举行奠基仪式暨开工典礼。

8月12—13日　三明市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现场会在泰宁县召开。

8月31日—9月2日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五巡回检查组组长、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李志坚一行到泰宁县检查指导先进性教育工作。

9月2日　泰宁县在县影剧院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歌咏演唱会。

9月7日　在首届海峡旅游博览会上，泰宁大金湖与台湾南投县“日月潭”喜结良缘，达成合作意

向。8日，在海峡旅游博览会上，泰宁与香港冠海集团签订石谷半岛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1200万美元；与香港远东集团签订泰宁文昌休闲度假区项目，总投资300万美元。

9月23日　泰宁灵秀商城开工奠基，开发商为泰宁县兴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占地约8100平方米，总投资3800万元。

9月　泰宁县组织第三期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培训班，学习时间一个月，成员为县直单位领导共30名。

10月2—4日　国台办局长、澳门中联办台务部部长刘钢一行到泰宁县考察旅游工作。

10月7—11日　上海市摄影爱好者旅游专列创作采风团386人抵达泰宁县。在欢迎仪式上，举行上海华侨摄影协会泰宁创作基地揭牌仪式。

10月15—17日　全国党史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石仲泉到泰宁县革命老区考察旅游。

10月16日　泰宁县举行第一次县副科级后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参加干部213名，其中成绩合格并发给证书180名，有效期3年。

10月25日　全国侨联副主席、致公党中央副主席俞云波一行到泰宁县考察旅游。

10月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授予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等15个单位“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10月　泰宁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到中医院金湖分院，县总工会大楼划拨给中医院使用，县卫生局大楼划拨给县总工会使用。

11月5—8日　中国深圳狮子会在泰宁县举办“视觉第一－泰宁光明行”活动，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150例。

11月16日　共青团泰宁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中旬　泰宁县荣获首届《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中国最美的七大丹霞”称号。同时荣膺此称号的还有丹霞山（广东）、武夷山（福建）、龙虎山（江西）、资江—八角寨—莨山丹霞地貌（广西、湖南）、张掖丹霞地貌（甘肃）、赤水丹霞地貌（贵州）。

11月23—25日　全国著名画报社“海峡西岸行”大型采访团到泰宁县采风。全国政协常委、中宣部原副部长龚心瀚等及中国画报社协会、红旗画报社、上海画报社、中国民航杂志社等20余家画报社社长、总编、摄影记者40余人参加。

11月　泰宁县梅林戏、傩舞被省政府列入“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全省列入民族民间艺术项目名单101个。

11月　由县政府申请、中国初级保健卫生基金会提供药具，为全县30岁以上成年人免费检查消化道疾病，查出患者3830人，确诊为恶性肿瘤5人。

12月15日　泰宁县撤销龙湖镇建制，将其行政区域并入朱口镇，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12月21—22日　省委书记卢展工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泰宁县开展慰问、调研活动。卢展工盛赞泰宁是“海峡西岸一明珠、武夷山麓大金湖”。

12月24日　泰宁县委教育工委和教育纪工委成立。

12月25日　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一行到泰宁县考察指导“向莆铁路”泰宁段工作。

12月31日　郑维荣调任省旅游局副局长，曾祥辉接任中共泰宁县委书记。

12月　泰宁县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建成，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投资600余万元。该院新购置双排螺旋CT机，价值380万元。

卷一 Volume 1

政区·自然环境

新石器时代泰宁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历经了金城场、归化镇、归化县等进程。宋元祐元年（1086 年）更改县名“泰宁”后，一直沿用至今。1988 年，全县辖 2 镇 9 乡 110 个村委会；2005 年，全县辖 2 镇 7 乡 111 个村委会和 6 个居委会。

泰宁县域地质构造主要以花岗岩为主，地貌特征有丹霞地貌、花岗岩地貌、火山岩地貌等，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境内主要河流 12 条均属闽江富屯溪金溪水系，耕地土壤以水稻土为主，矿产资源有金矿、高岭土、花岗岩石材等，生物物种达 2400 余种。

第一章 隶属·境域

第一节 隶 属

泰宁又称“杉阳”（因地处武夷山脉中段东南侧，杉岭山脉之阳）。距今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活动。

周代，属七闽之地。春秋后期，属闽越国。秦代，属闽中郡。西汉初，为闽越王无诸领地。先民为百越族人。东汉末年，隶属于孙吴建安县校乡。三国时，隶属建安郡绥安县。东晋安帝义熙元年（公元405年），绥安县改为绥城县。隋开皇十三年（593年），绥城县并入抚州邵武县。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绥城从邵武析出，重设绥城，隶属建州（今建瓯）。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废绥城县，以其地置金泉场，并入邵武县。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年），金泉场析出部分地另置黄连镇（今宁化县），析出后金泉场辖地为今泰宁、建宁两县地及明溪一部分。武后垂拱四年（688年），金泉场从邵武县分出改属将乐县管辖，改名为金城场（场的治所移至今泰宁）。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金城场地分置归化（今泰宁、包括明溪一带村落）、黄连（今建宁）二镇，均属建州。五代王审知建国，地属王氏，后为南唐所得。南唐保大四年（946年），废归化镇为归化场。南唐中兴元年（958年），升归化场为归化县，隶属建州。

宋代，泰宁改属邵武军。宋元丰八年（1085年），邑人叶祖洽状元拜托张汝贤奏请朝廷更改县名。宋元祐元年（1086年），哲宗皇帝准其所奏，将孔子家乡阙里府号“泰宁”赐为新县名，其意为“泰之为言，贤者以类进，而志通乎上之时也，夫然后宁”。元代，属于邵武路。明清时期，均属邵武府。

民国元年（1912年），废邵武府，改属北路观察使署，后改建安道，泰宁隶属建安道。民国17年（1928年）废建安道后，直隶福建省政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1—1934年），为全国21个中央苏区县之一，一度成为红一方面军和东方军的战略指挥中心、军需物资补给地，隶属于闽赣省。民国23年（1934年）3月，国民党军队重占泰宁，先后属第九（邵武）、第七（长汀）、第三（建阳）、第二（南平）行政区。

1950年2月9日泰宁解放后，隶属于福建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改称南平专区）管辖。1970年6月，划归三明地区管辖。1983年4月起，隶属于三明市。

第二节 境 域

泰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武夷山脉中段的杉岭支脉东南侧，地处北纬26°34′～27°08′、东经116°53′～117°24′之间。东连将乐，西接建宁，西北与江西黎川毗邻，南邻明溪，北靠邵武。县域范围东起朱口镇坳头村，西至大龙乡李地村，南自大龙乡角溪村田垅口，北抵朱口镇游源村焦家岭。全县总面积1539.38平方公里。

县境内海拔最高达1857.7米，最低180米，地形多属山地和丘陵。交通以公路为主，主要公路有福银过境高速公路（朱口设互通口）、S204（邵武—泰宁城关）省道、S309（宁德下塘—建宁甘家隘）过境省道和4条县道，硬化路面通乡率达100%。

县政府驻县境中部的杉城镇，距鹰厦铁路邵武站76公里，距武夷山机场150公里，距三明市176公里，距南平市184公里，距省会福州330公里。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乡镇区划

1984年9月至1993年8月，泰宁县辖2镇9乡，即杉城镇、朱口镇、龙湖乡、上青乡、新桥乡、大田乡、下渠乡、开善乡、梅口乡、大布乡和龙安乡。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县行政区划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1993年9月，经省民政厅批准，龙湖乡撤乡设镇。

2000年，全县辖3镇8乡即杉城镇、朱口镇、龙湖镇、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下渠乡、开善乡、大布乡和龙安乡。

2004年6月，泰宁县启动撤并乡镇工作。

2005年1月16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泰宁县撤销大布乡、龙安乡设立大龙乡的批复》，同意泰宁县撤销大布乡、龙安乡，大布乡、龙安乡合并设立大龙乡。大龙乡人民政府驻原大布乡政府驻地。

2005年12月24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撤销泰宁县龙湖镇建制并入朱口镇的批复》，同意撤销泰宁县龙湖镇建制，将其行政区域并入朱口镇，朱口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2005年12月，全县共有9个乡（镇），即杉城镇、朱口镇、上青乡、新桥乡、大田乡、下渠乡、开善乡、梅口乡和大龙乡。

第二节 村（居）委会

一、建制村区划变革

1988年1月，全县共辖110个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868个村民小组。

1992年7月，杉城镇大坪毛竹垦殖场改为大坪村。

1993年5月，朱口镇外坳村划分为源色、里家源两个村。

2003年1月，杉城镇蔬菜村撤销，其村民按居住地分别归入北洲居委会和城东居委会。

2005年1月，合并后的大龙乡辖原大布乡的大布、显口、善溪、双坪、东坑、铙山、里坑、官江、江家岭9个村委会和原龙安乡的龙安、李地、张地、坪上、陈坑、焦溪、角溪7个村委会。

2005年12月，龙湖镇并入朱口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朱口镇辖朱口、音山、石辋、寨色、王坑、赤坑、擎布、梅林、源色、里家源、龙湖、游源、南坑、官田、洋发、渠高、神下、黄厝、坳头19个村。

2005年12月，全县共设111个村委会、6个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

表1－1 2005年泰宁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村（居）委会数	村（居）委会名称
杉城镇	21	民主、水南、胜一、胜二、红卫、红光、南会、吕家坊、八里桥、东石、王石、长兴、梅桥、邱洪、洋川、调村、丰岩、南溪、礤溪、帐干、大坪
	6（居委会）	北洲、芦峰、城东、和平、水东、水西
朱口镇	19	音山、朱口、石辋、寨色、王坑、赤坑、梅林、源色、里家源、擎布、龙湖、游源、南坑、官田、洋发、渠高、神下、黄厝、坳头
上青乡	8	川里、永兴、江边、东山、上青、三南、崇礤、三地

续表 1－1

乡镇名称	村（居）委会数	村（居）委会名称
新桥乡	9	大源、大兴、水源、王明、枫源、新桥、坑坪、汾信、岭下
大田乡	7	大田、料坊、金坑、谙下、鱼川、北斗、垒磜
下渠乡	12	下渠、宁路、陈元、上渠、渠里、大渠、渠口、大湖、红地、新田、大坑、王坑
开善乡	10	儒坊、余上、余源、肖坑、墩上、洋坑、池潭、洋山、岩坑、余地
梅口乡	9	谢家坪、拥坑、麦坑、大洋、水潦、梅口、茅店、茜元、廖元
大龙乡	16	大布、显口、善溪、双坪、东坑、铙山、里坑、官江、江家岭、李地、张地、龙安、坪上、陈坑、角溪、焦溪

二、居委会建制

1992 年之前，全县尚未成立居委会，是年城区居民 3761 户 1.28 万人。经县政府泰政〔1992〕综 113 号文件批复，成立城西居委会，作为居委会建设的试点，隶属杉城镇管理，杉城镇成立居委会管理办公室。

1996 年，城区居民 6449 户 1.52 万人。经县政府泰政〔1996〕综 53 号文件批复，于 1996 年 4 月在城区成立城东、和平、炉峰、北洲、水东、水西 6 个居委会，原城西居委会随之撤销。6 个居委会仍隶属杉城镇管理，至 2005 年未发生变动。

表 1－2　　2005 年杉城镇居委会管辖情况一览表

居委会名称	管　辖　范　畴
城东	和平中街（双号）、红光街、后坊街、尚书街、李家坪、邓家巷、戴家巷、城下巷、东门一巷、东门二巷、胜利一街、胜利二街、小巷里、环城路
和平	工业路、环城路、民主街、楼下巷、杰家巷、肖家巷、茜家巷、岭上街、红卫 1—4 巷、西勤坊、张家坊、油竹岭、城步巷、前坊街
芦峰	和平街（单号）、环城路、芦峰街、赵山巷、青廉巷、岭上街、马祖巷、李家巷、民主街、卢家巷
北洲	和平北街、上北洲 1—2 巷、下北洲 1—10 巷、林业路上下段、东桥巷、东门外巷、银树巷、松光巷、大马絮、梅桥新村
水东	水南东街、金湖路、和平南街、台前巷、五谷巷、清福巷、金峰路
水西	金湖西路、和平南街、水南西街、九峰巷、南谷路、许洋 1—5 巷、白土新村

第三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杉城镇

杉城镇位于县境中部，系县政府驻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与将乐县交界，西北与建宁县接壤，西靠大田乡，北邻朱口镇及上青、新桥两乡，南连梅口和下渠乡，面积 226.5 平方公里。1984

年9月设镇后，辖区不变。

镇中心海拔280米，地势平坦，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年平均气温17.7度。境内有杉溪、北溪、朱溪、黄溪、瑞溪等溪流，其中北溪、朱溪、黄溪、瑞溪在境内汇聚于杉溪后，流入金湖。主要矿产有金矿等。

全镇文物古迹众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书第建筑群坐落在城内，新徽派翘角仿宋古城建筑别具一格。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红一方面军曾三进三出杉城镇，朱德、周恩来旧居（中国工农红军总部旧址），东方军司令部，巨幅文告等革命遗址遗迹保存完好。

1988年，全镇有3661户18462人，工农业总产值466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86元。2005年，全镇辖21个行政村、1个同兴经济合作社和6个居委会，172个村民小组，共有13292户39510人，工农业总产值2.5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110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镇耕地面积1628.8公顷，粮食总产量12577吨，农业总产值1500万元。2005年，全镇耕地面积1602.8公顷，粮食总产量11541吨，农业总产值6080万元。

1988—2005年，全镇在稳定粮食的基础上，加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步伐，紧紧围绕“粮、竹、果、菜、烟、菌、药材、养殖”等八大主导产业，壮大规模，建立基地。2005年，全镇建立1333.33公顷优质稻基地（丰岩、红卫、长兴、王石、洋川等村），3333.33公顷笋竹两用基地（帐干、大坪、南溪、际溪、调村），933.33公顷优质水果基地（南会、吕家坊、邱洪、八里桥等村），400公顷蔬菜基地（水南、民主、红光、梅桥），400公顷烟叶种植基地（王石、东石、长兴、洋川、邱洪），133.33公顷珍稀食用菌基地（际溪、王石、红光、梅桥），160公顷中药材基地，年产2000余吨肉蛋奶基地和水产养殖基地（王石、胜二、红光、同兴社）。

2. 林业：1988年，全镇山林面积13820公顷中，森林覆盖率53.5%。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鼓励农民开发荒山，实行谁种谁受益的政策，许多农民上山种树（包括果树）、新植毛竹，许多荒山得到开垦。2004年，实行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农民对林业生产的积极性。通过多年的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至2005年，全镇有林面积12460公顷，毛竹2113.33公顷，全镇森林覆盖率达69.2%。

3. 工业：1988年，镇办企业有棉纺厂、粮食加工厂、纺织器材厂、竹帘厂、农械厂、电厂、木制品厂、水泥预制件厂、机砖厂等小型企业，总产值达4002万元。由于受体制限制和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农械厂、纺织器材厂、木制品厂、机砖厂、民主造纸厂等不符合政策条件和污染严重的企业被逐步关闭。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乡镇企业通过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活力和后劲，部分企业得以生存。同时，乡镇工业注重招商引资，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工业总体呈发展态势。1999年，全镇工业总产值1.4亿元。2005年，全镇建有杉龙水电有限公司等中小水电站8座，装机容量达18万千瓦。引进荣达纺织有限公司（原杉城棉纺厂）、杉优玩具有限公司、宁成木业有限公司、华隆笋竹有限公司、森发木业有限公司、思荣食品有限公司、明丰木业、华荣笋竹、将盛木业等多家规模企业，工业总产值1.96亿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88年，杉城镇地处城区，交通发达，省道、县道、旅游公路贯穿连接全镇的大部分村庄。2003年，实施村村通水泥路面工程，乡村道路得到进一步改善。2004年，全镇村级道路已通水泥路的有吕家坊、南会、际溪、帐干、大坪等村，水泥路面总里程29.4公里。2005年，完成东石、大坪、际溪、账干、熊家栋5条村级公路路面硬化及城新公路改造工程。

2. 通讯：1988年，在县城区首先实现市区电话自动化。1991年，全镇17个村开通电话。2002年，全镇21个行政村开通电话。1992年，城区开通无线寻呼。1993年，城区开通模拟移动电话。1995年，开通数字移动电话。1999年，城区开通小灵通业务。2004年年底，全镇电话户普及率82%。2005年，每百人电话占有率达到20部，宽带用户发展600余户。

三、村镇建设

1993年起，对城区外各村进行规划，逐年实施“造福（搬迁）工程”“库区移民工程”“重建家园工程”等。至2004年年底，城区外16个村开展新村建设。2005年3月，杉城镇被建设部确定为全国12个科技小城镇示范镇之一。

四、社会事业

1. 广播电视：1988年年底，县城区办起有线电视。1994年，可收看19套有线电视节目。1995年6月，各村有线广播开始被调频广播所替代，可收听6套广播节目。1999年，全镇21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闭路电视。2004年年底，城区有线电视入户率98%，乡村入户率90%，可收看35套电视节目。2005年，城区新增有线电视用户515户，改造用户4户。

2. 教育：1988—2000年，除城区外，各村都办有中心小学。2000年起，对全镇村级小学进行撤并。2005年，除县实验小学外，还保留杉城学区等16所中心小学；境内设有泰宁一中、泰宁三中和金湖旅游中专。

3. 医疗卫生：城区主要有县医院、县中医院、妇幼保健所等县级医院。同时，各村都有医疗站。1996年，获“福建省卫生县城”称号，并多年复检达标，城乡居民全部饮上合格的自来水。2004年12月，保持“福建省卫生县城”称号。2005年，省级卫生县城得到巩固和提高。

第二节　朱口镇

2005年12月，龙湖镇并入朱口镇。行政区域调整后，朱口镇面积236平方公里，辖19个行政村，共有7326户27564人。

一、原朱口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南邻将乐县，西南连杉城镇，西北与上青乡交界，东北和龙湖镇接壤，面积115平方公里。

境内水资源丰富，有朱溪、上将溪、下将溪、梅林溪、双溪等5条主溪流。有水库6座，其中将溪水库库容400万立方米、石阶水库库容12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农田面积1099.73公顷。

1988年，全镇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49个，村民小组101个，共2956户15824人，工农业总产值414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60元。2005年并镇前，全镇辖行政村10个，自然村49个，村民小组101个，共4344户16715人，工农业总产值2.1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3841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镇耕地面积1442.20公顷，粮食总产量11448吨，农业总产值2541万元。2004年，因为京福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全镇减少耕地43公顷，在保证特色农业品种种植面积的同时，加强对“烟后稻”“瓜后稻”的科学管理，粮食总产量11368吨。

全镇气候温暖湿润，拥有上、下将溪一带（石辋、寨色、王坑、赤坑）独特的紫泥底土壤，种植的“小籽花生”“红皮大蒜”“大红西瓜”“甜梨瓜”“红辣椒”“白莲籽”等，是当地传统的农业品牌产品。

2004年，朱口镇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种植烟叶158.67公顷，产量386.2吨，收入430万元；收获杂交水稻种子773吨；种植西瓜146.67公顷、小籽花生130.67公顷。弘扬池塘养鱼传统，利用擎布引水渠充足的水利资源，发展鱼苗繁殖场和养鱼专业户、形成擎布养鱼专业村、福盛养鳗场，将溪水库鳗场等特色农、渔业种养基地，全镇水产品产量2100吨，养鸡16万羽、养鸭19万只。

2005年，全镇种植烟叶177.20公顷，受特大洪灾影响，产量323.40吨，收入300万元；种植优质稻

866.67公顷；发展养鱼基地166.67公顷，全镇农业总产值1.16亿元。

2. 林业：1988年，全镇山林面积4901.80公顷，森林覆盖率47.8%。2004年，全镇有林面积5079.47公顷，毛竹300公顷，森林覆盖率49.5%。2005年，新植锥栗118.67公顷、雷公藤33.33公顷，完成造林131.73，种植杨树2.3万株，培植珍稀树种红豆杉苗木6.67公顷。

3. 乡镇工业：1988年，朱口镇有小水电、农机修造、建筑建材、化工玻纤、塑料制品、矿产品加工等行业，工业总产值1607万元。1989年，朱口镇对企业进行调整和改制，关闭淘汰了朱口造纸厂、玻璃纤维厂、坩锅厂等亏损污染企业；部分镇办企业实行租赁承包经营、整体拍卖及转为民营等。1991年，全镇民营企业总产值占乡镇工业总产值90%以上。

1993年，全镇形成小水电、机砖、清水笋、矿产品加工、竹木制品加工、建筑等六大支柱产业，其中有宝盖岩等小水电站8个，装机容量2215千瓦，年发电567万千瓦时。2004年，神厚垅机砖厂、石辋机砖厂等15家机制砖厂组成朱口机砖联合集团公司，年产机制红砖6500万块，产值1620万元。全镇有宏腾食品有限公司、金海木业有限公司等规模企业。2005年，全镇工业总产值1.02亿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运输：福银高速公路从朱口过境，在宜坑设高速公路连接线；S205省道（邵武—泰宁）纵贯沿线梅林、擎布、朱口、音山4个村。朱口—上青公路横穿朱口、赤坑、王坑、寨色、石辋至上青。乡村公路把王公桥至外凹、里家源、源色、何家际各村（自然村）连接，全镇村村通公路，公路总长32公里。2005年，各村主干道全部实现水泥硬化，其中水泥路17.5公里。道路宽敞，促进运输业快速发展。全镇有大型货车11辆，农用运输车165辆、载客小面的9辆、机动三轮车12辆，317人从事运输业。

2. 通讯：1992年年底，开通程控电话。1998年，实现村村通电话。1999年，实现电话“千户镇”。2003年4月，开通“小灵通”（移动市话）。2004年，全镇安装程控电话1982部，移动电话及“小灵通”3817部。

（三）村镇建设

1992年前，镇政府所在地仅有中山街和路面街2条狭窄的街道。街道两旁均为明、清时期所建低矮破旧的土木平房。

1993—2003年，全镇开展新村建设，镇区完成富兴新街、农贸市场、荣泰街、隆盛新街和环城路，以及上车新村、福星新村、瑶上新村、犁嘴角的建设；完成新建房2080户33.21万平方米，喜迁新居农民2840户，占总户数66.7%，其中，镇区3个新村点共安置760户，总建筑面积26.82万平方米。音山店上（自然村）别墅式住宅小区被评为福建省第二批优秀住宅小区。

2005年，朱口镇区面积由0.35平方公里扩大至1.6平方公里。

（四）社会事业

1. 广播电视：1988年，朱口电视收看主要由差转台转播。1995年6月，有线广播被调频广播替代，可收听广播节目4套。1997年，全镇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电视入户率100%，其中彩色电视机占85%，可收视全国各地节目35套。

2. 教育：2004年，泰宁二中设在朱口村，全镇在校小学生975人，幼儿入园303人。朱口中心小学是全省首批农村示范小学。

3. 医疗卫生：朱口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综合大楼建筑面积1026平方米，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计划生育手术为一体的综合性“一等甲级医院”，拥有中西医各类常规症疗科室和X光、B超、心电图等医疗设备。全镇各村设有村卫生所。

二、原龙湖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北、北部和西部与邵武市交界，东南与将乐县接壤，南连朱口镇，面积121平方公里。

全境地貌为中山，高丘和河谷盆地3种类型。境内有龙湖溪、交溪2条溪流。龙湖溪沿岸的游源、龙湖、官田、洋发是龙湖镇的主要产粮区。交溪流域的黄厝、凹头、神下、渠高、南坑，森林资源丰富。

1988年，龙湖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53个，村民小组71个，共1908户10616人，全乡工农业总产值2326.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29元。1993年9月，龙湖撤乡设镇。2005年，全镇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53个，村民小组71个，共2982户10849人，工农业总产值760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18元。12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撤销建制，并入朱口镇。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龙湖乡是全县主要产粮区之一，农业结构调整后以优质稻种植、水稻制种、烟叶种植为主。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1257.47公顷，粮食总产量10037吨；全乡制种面积41.33公顷，产值45万元；试种烟叶6.67公顷，售烟6吨；农业总产值1756万元。

1998年，全镇烟叶种植113.67公顷，产值207万元。2002年，提出万亩优质稻工程，当年种优质稻533.33公顷，占40%；优质稻亩产912元，比增200元。2003年，全镇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办法，制种面积180公顷，售出水稻良种560吨，产值336万元，占全县水稻制种的2/3。

2005年，全镇耕地面积1200公顷，种植优质稻1000公顷；水稻制种面积180公顷，收购良种46万公斤；种植烟草2678公顷，收购优质烟464.65吨；农业总产值4603万元。

2. 林业：1988年，全镇有林面积4866.67公顷。1988—2004年，造林2666.67公顷。2005年，全镇山林面积6933.33公顷，其中竹林67.33公顷、茶园273公顷、锥栗57公顷，发展雷公藤种植40公顷。

3. 乡镇企业：1988年，投资兴建活性炭厂、蚊香厂、塑料加工厂、水产养殖场、红心砖厂等小企业；有小电站8座，机组9台，装机容量500千瓦；全乡工业总产值570.2万元。

1990年，鼓励扶持私有经济发展，全乡私营企业主要有清水笋加工厂2家，年产量800吨，竹制品加工厂1家。1992年，兴办股份制企业龙湖水泥厂，由于资金、管理等原因，始终未能按设计正常生产。

1995年，引进资金，对神下、渠高电站进行技改和改制。2001年，龙湖镇与角溪水电公司联营组建龙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先后对洋发、游源、官田电站进行扩建技改，投资260余万元。龙湖水泥厂改制，成立龙达水泥磨粉厂。

2004年，龙达水泥磨粉厂生产水泥3.6万吨，产值720万元。引进港商投资，创办龙湖生态茶园有限公司。

2005年，全镇有电站9座，机组13台，装机容量为1855千瓦。全镇工业总产值3000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88—2005年，完成交胜—黄厝水泥路面16公里，龙湖—南坑水泥路面5.67公里，游源铺前—上埠水泥路面3.5公里建设，镇村主干道路面硬化100%。

2. 电视、电话：1995—2004年，实现村村通电话、有线电视。2005年，全镇有程控电话1631户，有线电视用户2100户，有线电视节目增至35套。

（三）村镇建设

1988年前，农村住房多为砖瓦房，危房居多。1988—2005年，全镇完成新村规划9个村，新建房933户7万平方米。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共有学校9所，在校学生1520人，教师104人，师资水平均在中专或中专以下。1995年、1998年先后2次投资新建龙湖中心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完善教育设施。2005年，全镇有小学7所、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197人，教师104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64人。

2. 医疗卫生：1995年，投资新建龙湖镇卫生院。1998年，镇卫生院通过市、县卫生局审批，定为“一等乙级医院”。全镇有村级医疗诊所7所。

3. 劳务输出：1988年，全乡外出打工26人。镇储蓄所存款余额164万元。2005年，全镇外出打工900人、外出经商1960人。镇储蓄所存款余额增至2326万元。

第三节　上青乡

上青乡位于县境北部，北临邵武市，南连杉城镇，东接朱口镇，西靠新桥乡，面积90平方公里。境

内植被丰富，储藏大量的高岭土、瓷土、金矿等矿产。主要溪流有上清溪。出产茶油、豆腐、黄花菜、泥鳅干、笋竹等特产。上清溪景点在乡境内逶迤而过，拥有世德堂、上青桥灯等历史人文景观和九龙潭、红石沟、落石湖、天门等自然景观。烟叶、粮食、养殖、高岭土开发、旅游业为上青乡的支柱产业。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8个，自然村51个，村民小组92个，共1949户9885人，工农业总产值2547.7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60元。2005年，全乡辖行政村8个，自然村48个，村民小组94个，共2759户10419人，工农业总产值1.36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40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1133.33公顷，粮食总产量7685吨；试种植烟叶104.53公顷；水稻制种面积7.33公顷，产值8万元；农业总产值1980万元。

1990年，兴建崇化片农田改造综合开发项目，投资99.19万元。

1998年，全乡种植烟叶212公顷，产值386万元。水稻制种面积59.73公顷，产值96.66万元。

2000年，实施万亩旱片灌溉工程，解决旱田灌溉591.8公顷，投入325万元。全乡耕地面积1121.13公顷，粮食总产量7779吨。2004年，全乡种植烟叶378公顷，产值968万元。

2005年，全乡耕地面积1120公顷，粮食种植面积1106.67公顷，粮食产量7605吨，农业总产值1.05亿元。

2. 林业：1988年，全乡森林面积5666.67公顷。1988—2004年，累计造林667公顷，投入资金120万元。2005年，全乡有林地6593.33公顷，竹山1233.33公顷，8个行政村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3. 乡镇企业：1988年，上青乡高岭土厂正式投产（1987年兴建，投资200万元），产值20万元；投资兴办石英厂、活性炭厂、纺织袋厂等；有小水电站5座，机组6台，装机容量305千瓦，全乡工农业居民年用电量37万千瓦时；全乡工业总产值567.79万元。

1995年，高岭土厂产值500万元。1997年，上青乡个人投资兴办鑫洋食品厂，年生产清水笋500吨。

1999年，高岭土厂实行股份制改革，更名为陶金峰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上青水电站投资171.7万元，扩建机组2台，装机容量605千瓦，全乡年用电量67万千瓦时。2004年，扩建电站3处，机组6台，投资538.85万元。全乡装机容量1675千瓦，年发电量90万千瓦时，用电85万千瓦时。

2004年，陶金峰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创产值7280万元，更名为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全县重点企业之一。

2005年，加大对电站的技术改造，新增装机容量250千瓦；际下、川一、川二等电站实行承包经营。创办香菇脱水厂、蜂窝煤厂、龙达水泥磨粉厂、崇际花签厂、三地瓷土厂、三地白云香茶基地、三南生态养殖场、江边花木种苗场、三地药材基地、锥栗保鲜厂和三南废塑回收厂等，全乡工业产值3100万元。是年，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高岭土系列1.72万吨，创产值8000余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88—2005年，共投资304万元，铺设上青—际下柏油路5.5公里，龙门—江边柏油路1.5公里，龙门—杨梅戈水泥路2.5公里，上青—永兴水泥路2公里，东乾—半岭水泥路2公里。2005年，投资260余万元，完成小歧坑—三地公路硬化，川里公路路面改直、加宽。

2. 电视电话：1995—2000年，由县广电局和电信部门安装闭路光纤卫星电视网络和程控电话、“小灵通”（无绳移动电话）。2003年，全乡实现村村通电话、电视，集镇地开通无绳电话（小灵通）。2005年，全乡安装程控电话1338部、持有手机用户550部，有线电视用户1608户，有线电视节目35套。

三、村镇建设

1988—2004年，规划安排新村建设共850户、60000平方米；审批危房改造12户、960平方米，灾后重建25户、2000平方米。2005年，筹资20余万元，完成江元、东前等113户灾后重建家园建设和东林

村、合林住宅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共有学校24所，教师114人、在校学生1138人。2000年，投资120万元，兴建上青乡逸夫综合教学楼（乡中心校教学楼），撤销、合并边远山区学校。2005年，全乡共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7所，教师95人，在校学生1107人。

2. 医疗卫生：1988年，上青乡医疗卫生设施十分落后。1993年，投资50万元新建上青乡卫生院。1997年，添置B超机，建起生化实验室。2005年，全乡卫生医疗设施基本完善。

3. 上青桥灯：元宵节上青乡有舞桥灯习俗。上青乡桥灯是由龙头、桥灯板、龙尾、灯笼组成。板桥龙灯前有龙头，昂首而立，口含珠笼，后有龙尾，中间用几十节至上百节的木板连接而成。每节木板长2米，宽20厘米，厚3厘米，板面装上固定直立的四盏圆状灯笼，内点腊烛，板两端凿有圆洞，用擎杆一节一节连起来，形状如桥，故叫“桥灯”。舞起桥灯时，按各户人丁众寡而定擎灯桥数，一般一户一节，多者两节、三节，一人扛一节，人丁越多，桥灯节数越多，排得越长，以此来显示本村人丁兴旺。桥灯长则达100至120桥，短则80至100桥，每桥1人，还配有锣鼓。夜间，桥灯在行进中，形态各异，蔚为大观。活动资金来源于民间自发自筹，以娶妻、嫁女、添丁、做寿、盖房、升学等捐赠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被停止，1987年开始恢复，1993年起上青乡每年举行桥灯比赛，2000年起，每年派代表队到县城表演，向全县人民展示这一独特风采。

4. 劳务输出：1988年，全乡外出打工人员19人。乡信用社的存款余额121万元。1995年起，通过“携、帮、带”，外出打工或经商人员逐年增多。2000年，全乡外出务工经商人员1600人。2004年，乡信用社的存款余额增至1694万元。2005年，全乡外出3100人，其中经商1900人，遍及广州、上海、深圳、温州等各大城市。外出打工、经商成为农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

五、旅游业

1993年，境内上清溪景点由县里统一开发，1994年开始对外开放。2003年，境内由个人投资开发九龙潭景点。

第四节　新桥乡

新桥乡位于县境西北部，闽赣边界线上武夷山脉东南麓，西北通往江西黎川县，西连建宁县，东接上青乡，南邻杉城镇，北与邵武市桂林乡接壤，面积91.8平方公里。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54个，村民小组63个，共1476户7537人，工农业总产值3004.9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40元。2005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51个，村民小组63个，共2003户7992人，工农业总产值1298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976元。

2001年6月，境内峨嵋峰升格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主峰海拔1714米。2005年，大源傩舞被选入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上王坑、下大源的明代古建筑、宋代邓植将军墓和革命战争遗址——瑶际蓬保存较为完好；千年古刹“庆云寺”，是台湾首尊肉身舍利慈航菩萨剃度出家之道场。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806.67公顷，粮食总产量4738吨，农业总产值1555.39万元。1989年后，逐步开始农业结构调整，抓好粮食种植，注重种烟、食用菌、养殖、蔬菜生产。1994年，开始食用菌栽培，主要有香菇、竹荪等。1998年，全乡种植烟叶10.87公顷。2003年，全乡建成钢塑蔬菜大棚21个，占地0.67公顷。2005年，全乡耕地面积793.33公顷，粮食总产量5830吨；种烟142公顷，优质烟叶369吨，总产值433万元；栽培竹荪、香菇、灵芝等300万袋，养殖乌凤鸡2.6万羽；上市蔬菜

5000 吨；农业总产值 6696 万元。

2. 林业：新桥乡是全县主要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为 82.7%，主要有杉、松以及阔叶树种和毛竹。1988 年，全乡林地 8320 公顷，其中竹山 2706.67 公顷，笋干产量 600 吨。1988—2005 年，全乡通过“把山当田耕，竹当菜种”的竹山管护措施，建立示范片，采取深翻、浅锄、施肥、覆盖、开凿竹山便道、发展山地喷灌等低产竹林改造措施。2005 年，全乡竹山面积 4000 公顷，占林地面积 46.5%，人均 0.49 公顷，年采伐毛竹达 30 万根；笋干产量 1200 吨，全县第一。

3. 乡镇企业：1985 年，创办全县第一家清水笋生产企业“县峨嵋罐头厂”，生产水煮笋、调味笋、软包装笋等系列产品，年产 200 吨。1988 年，全乡有木材加工、笋制品、小水电等企业，工业总产值 1449.6 万元。2004 年，峨嵋罐头总厂与日商合作，成立“泰宁县新日京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人民币 700 万元。2005 年，全乡有清水笋生产企业 11 家，产量 3600 吨，年产值 1300 万元；竹制品加工厂 5 家；小水电站 7 座，装机容量 945 千瓦，年发电量 440 千瓦时；工业总产值 6289 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2003 年，开始实施农村公路改造，乡村公路总里程 48.4 公里。2004 年 11 月，投资 1000 万元，改造硬化新桥——城关公路。2005 年，投资 580 万元，完成坑坪、水源公路改造。

2. 电视电话：1993 年年底，全乡开通程控电话 500 门。2000 年 1 月，广播电视开始“村村通”工程。2003 年，全乡 9 个行政村、51 个自然村均开通闭路电视，用户 1560 户。2005 年，全乡固定电话安装 1410 户，占总户数 70%；手机用户 800 余人。

三、村镇建设

1988—2004 年，集镇新建学校、卫生院、邮电、金融等单位，建筑面积 17951 平方米，居民建商住用房建筑面积 21831 平方米。新村建设总建筑面积 6.4 万余平方米，涉及 9 个行政村、19 个自然村、424 户农户。2005 年，全乡住房钢筋、砖木结构比重占 66.%；51 个行政村均建起自来水设施，饮上自来水；共建沼气池 358 口，18% 的农户用上沼气。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 年，新桥中心小学内设初中部，有三个年级 6 个班，教师 16 人，学生 268 人。全乡村级小学 9 所，小学教师 81 人，学生 1012 人。1992 年，初中部与中心小学脱钩，迁到新校址，初中部有三个年段 7 个班，学生 277 人，教师 31 人。2002 年，撤并小学 1 所。2005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初中教师 30 人，学生 416 人。中心小学 1 所，村级小学 8 所，中心幼儿园 1 所。小学教师 54 人，小学生 467 人，幼儿园教师 3 人，入园儿童 122 人。

2. 医疗卫生：1988 年，乡卫生院系土木结构房屋，医疗设备较为简陋。1996 年 10 月，卫生院搬迁新址，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设有内科、外科、化验室、放射室、B 超室等 11 个科室和住院病房。2005 年，卫生院有医、护工作人员 10 人；全乡设村卫生所（室）9 个，乡村医师 13 人。

3. 大源傩舞：起源于北宋初年，据传南唐升元元年（937 年）由大源始祖时任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侍郎的严续带到该村的，当时叫“和藩舞”。因动作跳跃奔放而称“跳神”，是在迎神庙会期间陪同菩萨出游，旨在驱邪祈福，亦成为村民们祈求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和驱邪避灾纳祥的仪式。大源傩舞始终保持着原始韵味。1995 年，组建傩舞队。此后多次参加省、市、县、乡组织的民间文艺调演和大型艺术活动。2003 年 6 月，傩舞队被省文联、省文艺工作者协会收为“福建省民间艺术团成员”单位。2005 年 7 月，参加在南昌举办的国际傩舞艺术周演出，荣获银奖；7 月和 10 月，参加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魅力名镇”和“中国魅力名镇展示颁奖庆典”节目录制演出。2005 年 6 月，大源傩舞被省政府列入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第五节 大田乡

大田乡位于县境中部偏西地区，西北与建宁县交界，东与杉城镇相连，南接梅口乡，面积138平方公里。

矿产资源主要有高岭土、石英石、钾长石、黄金。山林植被为针叶、阔叶常绿亚热带季风雨林型。境内金龟寺、读书山、金龙山等景点属于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组成部分。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7个，村民小组54个，共1397户6813人，工农业总产值1649.1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533元。2005年，全乡辖行政村7个，村民小组54个，共1790户6955人，工农业总产值766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54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686.67公顷，粮食总产量3993吨，农业总产值1115.02万元。1989年，全乡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进农业新品种，围绕“竹、烟、藤、栗、养殖”产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烟叶种植13.33公顷。2000年，养殖业以禽、兔、羊等为主，建立谙下牧草养羊基地11.33公顷。2005年，全乡有耕地654.80公顷，粮食总产量3082吨；新植毛竹80公顷，种植雷公藤、锥栗68.67公顷；烟叶种植357.33公顷，产优质烟580吨，产值685万元；发展山羊、乌骨鸡、鸭子养殖大户220户，山羊存栏3200只；农业总产值5206万元。

2. 林业：全乡山林面积12266.67公顷，其中集体林地面积8933.33公顷，属生态公益林2580公顷，村级集体商品林6353.33公顷，农户自留林419.93公顷。20世纪80年代前，由于管护等原因，森林资源一度遭到破坏。1988—2005年，增加造林面积3066.67公顷，累计投入310万元。坚持每年新植毛竹66.67公顷，全乡竹山面积增至3066.67公顷，笋、竹产量逐年增加。2005年，年产清水笋1000吨、白闽笋干1200吨、金丝笋8000吨、毛竹40万根。

3. 乡镇企业：1988年，全乡工业总产值534.1万元。1994年年初，成立鑫隆高岭股份制土开发公司，年采高岭土原矿2万吨。1995年，有隘门、谙下2座电站，装机容量600千瓦。1997年后，小水电快速发展，通过招商、入股等形式，投资460万元，对隘门、谙下电站进行技改，增加装机容量700千瓦。引进盛源电力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结晶硅1000吨。2002年“6·16”水灾后，鑫隆高岭股份制土开发公司的矿区、厂房倒塌而无法恢复生产。2005年，有西溪、华大、谙下等9座电站，小水电装机容量8000千瓦，年发电量3000万千瓦时。引进清水笋厂、木、竹制品厂加工等企业11家，生产清水笋、竹席条、竹炭等产品。全乡工业总产2456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88—2005年，开通坑边、酒呈坑、留地等五条公路，乡村公路里程从62公里增加到85公里，累计投资760万元。2003—2005年，料坊、垒际、谙下、鱼川、北斗5个行政村实施农村公路改造，硬化水泥路面16.8公里。

2. 电视电话：1995—2000年，县广电局和电信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安装闭路光纤卫星电视网络和程控电话、“小灵通”（无绳移动电话）。2004年，大田乡实现村村通电话、电视，集镇地开通“小灵通”。至2005年，全乡安装使用程控电话1209部，拥有移动电话760部，有线电视用户1210余户。

三、村镇建设

1990年起，采取拆旧、新建、改造“三管齐下”和“三移一建”（边远山村向耕地集中地迁移、不通公路的山村向公路边迁移、经济能人向集镇迁移）办法，新建上田、料坊、谙下、鱼川等新村点46个，建新房1468户52万平方米，其中上田自然村116户，全部建新房，并实现村环境绿化、美化，成为

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1993 年，乡集镇地改造老街，拓建一条商业街。1994—2005 年，改建中心小学、初级中学、乡卫生院和农业服务中心等 8 座，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 年，全乡有学校 11 所，教师 92 人，其中民办教师 27 人，在校学生 1222 人。1997 年，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和素质教育，新建中学教学办公大楼，逐年完善教学设备，建立电脑、生物、化学实验室。2005 年，全乡设有小学 9 所，其中完小 2 所（含集镇中心小学），小学教师 49 人、幼教 3 人，在校学生 720 人。有初级中学 1 所，初中教师 28 人，在校学生 428 人。

2. 医疗卫生：1989 年，乡卫生院新建一座四层综合大楼，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设立中医、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有医生 10 人、护士 4 人。村卫生所共有医生 7 人。至 2005 年，大田卫生院添置 B 超、X 光机、血球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口腔综合治疗仪等设备，建立生化实验室，增设口腔科，拥有医生 12 人、护士 4 人，开设住院床位 18 张。

第六节　下渠乡

下渠乡地处县境中部，东界将乐县，西与梅口乡毗邻，南与开善乡接壤，北与杉城镇相连，面积 131 平方公里。属高低山地貌，地势大致为东南高山，中部低，北面较平。境内河流有下渠溪、大渠溪、仁寿溪等主溪 3 条，总长 47 公里，均汇入金溪。

1988 年，全乡辖行政村 12 个，自然村 65 个，村民小组 83 个，共 1741 户 9728 人，工农业总产值 1364.4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38 元。2005 年，全乡辖行政村 12 个，自然村 66 个，村民小组 83 个，共 2657 户 9985 人，工农业总产值 884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918 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 年，全乡耕地面积 1200 公顷，以种植双季稻为主，粮食总产量 8419 吨；种植烟叶 83.33 公顷，产量 28 吨，收入 15 万元；全乡农业总产值 644 万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乡改变传统农业种植结构，注重农业经济效益，积极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增加优质水稻的种植面积，逐步形成以粮食、烟叶、食用菌、蔬菜为主的种植业。2005 年，全乡耕地面积 1206.67 公顷，以种植优质稻为主，粮食总产量 6637 吨。烟叶种植 497.87 公顷，受寒冻和洪灾影响，产量和产值大幅下降，产量 6.9 吨，产值 720 余万元。种植蔬菜等经济作物 200 公顷，栽培食用菌 300 万袋。养殖业不断发展，逐步形成养鸭、养鸡、母猪饲养和养羊专业村。全乡农业总产值 4457 万元。

2. 林业：1988 年，全乡山林面积 1120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6.88%。2002 年起，在山上种植锥栗、雷公藤、厚朴等。2005 年，全乡山林地面积 1153.33 公顷，森林覆盖率 86.79%，其中成林 933.33 公顷，林木蓄积量 55.6 万立方米，每年可采（间）伐木材 1.2 万立方米；毛竹林 2000 公顷。

3. 乡镇企业：1988 年，全乡有企业 11 家，主要为资源消耗型企业，工业总产值 720.41 万元。2005 年，全乡有金湖碳素、天马硅业、鑫良木业、宏大水力发电、仁寿溪电站、涵泰土池养鳗、鑫丰矿业、金龙米业等一批中小乡镇企业。其中，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创产值 3373 万元，出口创汇 80 余万美元，成为泰宁县民营重点企业。小水电站有大渠、红地、下渠、仁寿溪等 4 个，装机总容量 1400 千瓦，年发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全乡工业总产值 4392 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运输：县道 762 线（泰宁—开善）纵贯沿线大渠、渠口、下渠、宁路四个村。下渠—梅口公路横穿下渠、大湖、红地、新田王西坑组至梅口。全乡实现村村通公路，乡村公路总长 38 公里。2000 年起，下渠乡利用政策扶持，分期对通往行政村的道路进行水泥路面硬化。至 2005 年，全乡村级水泥路

20.8公里，柏油路12.6公里；全乡大型货车9辆，农用运输车26辆、载客小客车4辆、机动三轮车12辆、手扶拖拉机55辆，摩托车1758辆，从事运输业106人。

2. 通讯：1993年，开通程控电话。1994年，传呼机、模拟移动电话（大哥大）开通使用。2000年，全乡程控电话实现“村村通”，传呼机、大哥大逐渐被固定电话、移动、联通通信所取代。2003年，电信宽带网开通。2005年，全乡共有程控电话1574部，移动电话及小灵通1200余部，宽带用户16户。

三、村镇建设

1993年起，全乡开始大规模拆旧建新工作。至2005年，全乡12个行政村83个村民小组共完成新建房1100户，建筑总面积18.7万平方米。

四、社会事业

1. 广播电视：1995年8月，乡所在地开始安装闭路电视，逐步普及到各村。1998年12月，全乡实现电视“村村通、组组通”目标，闭路电视入户率100%，其中家庭彩色电视机占85%。2005年，闭路电视可收视全国各地节目35套。

2. 教育：2002年，全乡设有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各1所，乡村完小3所，初小3所，单人校4所。当年通过撤点并校，全乡保留有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乡村完小1所，初小5所，单人校4所。2005年，在校学生500人，教职工111人。

3. 医疗卫生：1988年，乡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和药房等科室4个，共有医生4人。2003年，卫生院新建卫生院门诊大楼，添置彩超、心电图、X光机和化验设备。2005年，卫生院设科室11个，有在职医护人员10人；村级卫生所9所，乡村医生11人。

第七节 开善乡

开善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南与将乐县接壤，北、西北接下渠乡，西南与大龙乡毗邻，面积139平方公里。全乡富产红菇、竹荪、灵芝、锥栗、藤茶等土特产品。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10个，自然村50个，村民小组80个，共1263户6992人，工农业总产值124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7元。2005年，全乡辖行政村10个，自然村45个，村民小组80个，共2081户7724人，工农业总产值1318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62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800公顷，粮食总产量3800吨；种植烟叶80公顷，烟叶产量18吨，产值45万元；农业总产值428万元。

1993年，烟叶种植面积扩大到220公顷，但遇天灾和技术滞后原因，全年收成烟叶仅25吨，产值110万元。1997年，种植烟叶416公顷，产量800吨，产值745万元。此后，每年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5000亩。2000年，开善乡作为厦门卷烟厂烟叶直销收购点。2004年，全乡种植烟叶340公顷，收购优质烟叶740吨，上等烟比例57.8%，产值900万元。

1989年起，全乡实施千亩农田示范片和万亩旱片两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04年3月竣工，为农业和生产提供有利保证。开善乡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提供资金、信息、技术指导，鼓励农民发展山地养羊、养肉牛，规模养鸡、养鸭和水库养鱼、库湾网箱养鱼等。食用菌每年栽培56.67公顷以上，年产量1000吨以上。

2005年，全乡有耕地面积800公顷，粮食播种达1092公顷，总产量达4767吨；种植烟叶300公顷，收购优质烟620吨，产值680万元；农业总产值3787万元。

2. 林业：1988年，全乡森林面积不足5333.33公顷。1995年，引进锥栗嫁接技术，鼓励个人种植锥

栗。1999年起，引导和鼓励集体、个人利用山地种植药材。2005年，全乡锥栗种植面积突破1000公顷，锥栗挂果733.33公顷，产量80吨；种植厚朴、杜仲、雷公藤等药材460公顷；毛竹面积1666.67公顷，建立余地、洋山、余源三片省级竹林高产示范基地，面积300公顷。

3. 乡镇企业：1988年，全乡有下地一、二级电站，装机容量近300千瓦，工业总产值814万元。1994年，三明、福清客商在儒坊、肖坑建成顺达、顺辉两个淡水养鳗场，年投放鳗苗60万尾。

1997年，乡企业站筹建农副产品深加工厂，对本地农副产品进行包装、加工，并以“大金湖”品牌销售经营。投入200万元建成广源坑一级电站，装机容量500千瓦。1998年，岩坑鸭路溪电站投建，装机容量250千瓦。2002年，洋坑佳顺电站、池潭儒辉电站、洋山双坑口电站、广源坑二级电站相继筹建，总投资760万元，总装机容量分别为350、250、250、250千瓦。2003年，广源坑一、二级电站，下地一、二级电站和鸭路溪电站合并成立开善发电有限公司，联合经营。

2004年，顺达养鳗场投入资金350万元，扩大养殖规模，年投放鳗苗100万尾，年产值800万元。

2005年，全乡企业有惠恩、康达综合、泰顺、池潭竹制品、池潭细木工板、泰顺木锯材等木制品厂加工企业12家，并设立池潭工业小区，木竹制品加工年产值3000万元；其中惠恩木业、泰顺木业年产值均超过500万元。电站共有8座，总装机容量2950千瓦。全乡工业总产值9400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91年，儒坊、洋坑、池潭3个村通柏油路。1997年，墩上村通车。2004年7月，儒坊—余上—余源水泥路竣工通车；全乡硬化道路35公里，共投入700万元。2005年3月，池潭—洋山、村尾—岩坑水泥路竣工通车。

2. 电视电话：1992年起，全乡开始对10个行政村、45个自然村架设闭路电视和程控电话。2004年，全乡10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视、通电话，并均架设移动、联通基站，开通移动电话。乡所在地、池潭村开通“小灵通”（无绳电话）。2005年，全乡有程控电话1250户（部），有线电视1650户，电视节目由原来的3套增加到35套。

三、村镇建设

1988年，各村群众居住以木瓦房为主。1994年起，引导农民进行拆旧建新工作。至2005年，全乡共审批拆旧建新907户，其中灾后重建190户，10个行政村共建新房1233户，建筑面积23.43万平方米，占全乡总户数75%。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设有学校16所，在校学生1077人，教师89人，师资水平基本为中专或中专以下。1994年起，全乡开展“普九”达标建设。1998年，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获全省“普九”先进乡镇。2000年起，实施撤校并校工作。2002年，引进香港土瓜湾福利基金会资金80万港币，于2003年建成黄龙德希望小学。2005年，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6所，幼儿园1所。

2. 医疗卫生：乡卫生院始建于1958年。1992年，择地重建，1998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共有三层，总投资80万元。1999—2005年，先后购置B超机、胸透仪、生化实验室和X光放射机及电脑等医疗器械，诊疗水平得到提高。全乡有中心卫生院1所，村级医疗诊所3所。

3. 劳务输出：1988年，全乡外出务工人员不足30人。1990年起，乡村陆续有人外出打工、经商。2005年，全乡外出务工、经商人员2260人，是农村增收致富的主要途径。

第八节　梅口乡

梅口乡位于县境中南部，东与杉城镇、下渠乡毗邻，西和建宁县接壤，南依大龙乡，北靠大田乡，

面积176平方公里。境内旅游资源丰富，为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核心景区——金湖的主要所在地。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57个，村民小组58个，共1010户5808人，工农业总产值1156万元，农民人均收入725元。2005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村民小组57个，共1583户5975人，工农业总产值519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500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573.87公顷，粮食总产量3709吨，农业总产值416万元。1995年，开始种植烟叶80公顷，产量138吨。

2000年，金湖库区的村民，由于农田淹没，多数以捕鱼为生，梅口村少数村民开始利用库湾养鱼。2001年，库湾养鱼8公顷。2002年年底，梅口村开始网箱养鱼，每个网箱投放500～600尾鳜鱼或鲶鱼苗，4～5个月后即可捕鱼，平均一个网箱鱼产量达300公斤，纯收入3000元。

2003年，全乡耕地面积585.73公顷，其中水田563.6公顷，新植毛竹217.33公顷，扩鞭垦复226.67公顷，造林289.6公顷，幼林抚育141.87公顷，新植锥栗36公顷，种植烟叶86.67公顷，产量158吨。2004年，烟叶种植面积109.33公顷，产量164吨。全乡开发利用库湾13个，面积120公顷，网箱养鱼100余箱。

2005年元月，大金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乡渔民参股200户300股，是年股份分红110万元；投放鲢、鳙鱼苗260万尾，是往年投放量的10倍。烟叶种植面积116.87公顷，收购烤烟191.90吨，产值225万元。由于受“6·21”特大洪灾影响，全乡耕地面积减至537.4公顷，其中水田减至514.33公顷，新植扩鞭毛竹33.33公顷，新植锥栗40公顷。全乡农业总产值2460万元。

2. 乡镇企业：1988年，开始兴办手套厂、纸箱厂、机砖厂、木制品厂、第二塑料厂等，全乡工业总产值740万元。2002年，水际村民租赁组建泰宁三剑峰旅游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400平方米，增设日加工500公斤的生产线，开发食用鱼系列产品近20个。2003年11月，武夷山客商投资160万元，对乡原有茶厂进行茶园改造和茶叶深加工，成立泰宁大金湖生态茶叶有限公司，完成低产茶园改造26.67公顷，主要产品有状元红、甘露桂、黄观音等20个；吸引资金500万元兴建茅店、茜元、廖元、定尾、拥坑5个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400千瓦。2005年，引进石谷半岛度假山庄俱乐部有限公司、泰宁县名优渔业繁育场、康辉林场有限公司、大金湖茶文化交流中心等企业4家；迁建、扩建三剑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全乡工业总产值2737万元。

二、公共事业

通讯：1996年，开通乡集镇及库东5个村程控电话。1997年，实现村村通电话。2003年5月，在乡集镇及下坊、吊桥旅游点开通“小灵通”和移动电话。

三、村镇建设

2000年，投资180万元，建沼气池128口，梅口新村、洋西坪、温仂坑、龚家地等自然村实现沼气化，并被省计委列入全省首批实施沼气生态农业建设示范乡。2003年，开发集镇花园墩小区，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建筑占地1670平方米，户均80平方米，建房15幢。建成水际村下坊旅游精品村，占地面积2.40万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660平方米，户均115平方米，户型设计集农户住宿与旅游接待为一体的双层别墅结构，当年建农家旅馆20户，床位200张。2004年，改建集镇供水工程，投入63.3万元。实施道路硬化工程，完成大洋、拥坑、廖元三个村10条共12.5公里的路面硬化，总投入426.7万元。2005年，完成草塘—廖元、草塘—尾—邓二组—溪边组村主道路改造，水泥硬化道路8.7公里，总投资100万元。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设有学校21所，其中村初小13所、村完小6所、乡初级中心小学1所、乡

中学1所，在校学生1340人、教师106人。1995年，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分家，撤并村初小8所。1997年，乡中心小学新建香港铜锣湾扶轮社希望小学教学楼1幢，面积1070平方米；初级中学新建教工宿舍楼一幢，面积670平方米；撤并村初小2所。1998年，新建廖元明禾希望小学，面积650平方米。2005年，全乡初级乡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初小3所，撤并村初小6所，在校学生510人、教师54人。

2. 广播电视：1996年3月，有线广播被调频广播替代。1997年，全乡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可收看微波传输节目8套。2005年，全乡闭路电视入户率98%，可收视全国各地节目35套。

3. 医疗卫生：1999年，新建梅口乡卫生院门诊楼1幢，面积467平方米，投入40万元。

五、旅游业

1996年起，与县林业局共同开发猫儿山森林公园。至2000年1月，修建旅游简易步道、前大门、售票亭等设施。是年，与县金湖管委会、县林业局共同出资成立泰宁县猫儿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修建高标准的条石步道、停车场、前后大门、公厕等设施，投资180余万元。2000年2月，猫儿山森林公园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水际村野趣源、甘露寺等景点也相继开发。2004年，全乡拥有造船厂2家、旅游公司5家、游船28艘、快艇12艘、旅游餐厅8家、店面27个、特色摊点18个，旅游固定资产达2500万元，从业人员60户160多人，旅游收入140万元，人均旅游收入2800元。2005年，新建旅游餐厅10家，家庭旅馆10家，店面26家，特色摊点15个。

第九节　大龙乡

大龙乡位于县境西南部，南界明溪县，北接梅口、下渠乡，东连开善乡，西与建宁县接壤。2005年4月，由大布乡与龙安乡合并设立，总面积311平方公里。下辖行政村16个，村民小组89个，共2855户11439人。

境内水资源丰富，主要溪流大布溪、铺溪汇入金湖下游。矿产资源有花岗岩、煤矿，其中花岗岩面积20平方公里，贮藏量近1亿立方米。以花岗岩地貌为主的金铙山和丹霞地貌为主的八仙崖是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5年，全乡有耕地1100公顷，林地2526.67公顷，水域面积1733.33公顷。全乡农业总产值4482万元，规模企业总产值为581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92元。

一、原大布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南界明溪县及龙安乡，北接梅口乡，东连开善乡，西与建宁县接壤，面积184平方公里。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80个，村民小组57个，共1285户7228人，工农业总产值78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62元。2004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自然村63个，村民小组57个，共1915户7833人，工农业总产值8458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461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有耕地933.33公顷，以种植水稻、烟叶为主，粮食总产量4605吨，农业总产值366万元。1996年起，推广种植锥栗、雷公藤。2003年起，部分库区农民除捕鱼外，开始库湾养鱼和网箱养鱼。

2004年，全乡有耕地866.67公顷，种植优质稻533.33公顷；种植烟叶140.8公顷，烟叶产量310.80吨，产值300多万元；新植毛竹20公顷、油茶26.67公顷、锥栗34.13公顷、雷公藤38.6公顷；全乡共养肉鸡3万羽，养羊专业户6户、共养羊500只，养牛102头。全乡农业总产值2158万元。

2. 乡镇企业：1988年，全乡小水电站装机容量600千瓦，有采煤、木制品、活性炭等企业，工业总产值418万元。采煤由于煤质问题，于2000年停止开采。木制品、活性炭企业通过承包、改制，后发展成杉优玩具有限公司、金湖碳素有限公司（2家企业迁移至县城）。

1997年起，大布乡以花岗岩石材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资金1100万元，创办石板材加工企业15家，安装大切机67台。大垅电站建成，装机容量1500千瓦，又新建、技改举兰、双坑、华大等电站，以及大垅电站调节水库等。

2003年，利用水电资源优势，招商引资兴办金丰硅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子结晶硅。

2004年，全乡石板材企业生产各种花岗岩规格板38万平方米，耗电490万千瓦时，创产值2400万元，实现利税430万元，石板材开采、加工成为大布乡的支柱产业。共有小水电站15座，装机容量7415千瓦，发电1800万千瓦时。全乡工业总产值6300万元。

（二）公共事业

1. 交通：1980年，池潭水库建成后，大布到县城公路被淹，只能绕道龙安或经官江渡口坐船与县城相通。1993年，开通梅口—大布公路，大布与县城交通得以改善。1999年，梅口—大布公路铺设柏油路面，至2003年9月全面竣工。2004年，全乡共有乡村道路18条97公里。

2. 电视电话：1988年，全乡只有手摇电话10余部，可收看由卫星差转台转播的电视节目，少数农户拥有黑白电视机。1990年起，开始使用程控电话。1995年，开始安装有线电视。1996年，有8个村安装程控电话154门，无线传呼、调频广播开通使用。1998年，乡集镇地新建移动通信基站。1999年，实现程控电话村村通，村民小组开通程控电话率75%。2000年，8个村开通有线电视。2003年，移动电话信号覆盖全乡行政村。2005年，全乡有线电视用户840户，可收看节目30多个。

（三）村镇建设

20世纪80年代，群众自发建房，以砖木结构为主。1994年起，乡政府开始新村建设，搬迁了善溪双坑、里坑小岭、江家岭杉树坑、善溪雪马楼与蒙坪、大布廖家岭与九古岭等偏远自然村。1997年，大布集镇进行改造，街面开始建商店及住宅楼。2000年，集镇街道铺设水泥。2002年，新建集镇自来水厂，集镇挡沙墙等。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有小学（包括教学点）23个，教师94人，学生931人。大布中学早期是中小学合校，名称为“戴帽中学”。中学设有班级12个，教职工35人，学生550人。

1990年9月，中小学校分离，设大布小学（中心校）。中学有10个班，教职工28人，学生430人。

2004年，全乡小学有中心校1所、教学点9个，附设幼儿园1所，教师55人，在校学生362人。中学教职工26人，学生470人。

2. 医疗卫生：乡卫生院设有住院部、门诊部，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牙科、放射科、B超室、手术室、化验室。2002年，“6·16”特大洪灾中浸水，门诊综合大楼变成危楼。2003年，投入120万元重建。卫生院有医务人员13人。

二、原龙安乡

位于泰宁县最南部，东接将乐县，南界明溪县，西北、东北分别与开善、大布2乡毗邻，面积127平方公里。

1988年，全乡辖行政村7个、村民小组33个，自然村44个，共522户3009人，工农业总产值54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7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62元。2004年，全乡辖行政村7个，村民小组33个，共922户3594人，工农业总产值528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6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64元。

（一）经济发展

1. 农业：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506.13公顷，粮食总产量2276吨，开始推广烟叶种植，农业总产值264万元。1998年起，发展锥栗种植。2004年，全乡耕地面积498.2公顷，粮食总产量8564吨；种植烟叶87.8公顷，烟叶产量188吨，产值212万元；锥栗种植面积513.33公顷，挂果投产200公顷；种植雷公藤46.67公顷、其他药材20公顷、毛竹46.67公顷、油茶33.33公顷；发展肉羊养殖1500只，生猪出栏3450头，年末存栏2974头，全乡农业总产值1680万元。

2. 电力：1987年，乡政府和县水电局共同投资260余万元，开发角溪二级电站，装机容量1440千

瓦，1990年建成发电。1995年，乡政府、县水电局、县财政局以3：3：4股份制形式，投资开发角三电站，总投资2000余万元，装机容量4800千瓦，1997年10月建成投产，同时成立角溪水电责任有限公司。1998年10月，角一电站动工，投资2000余万元，装机容量2520千瓦，2000年6月建成。2003年，角四电站开发由月新公司投资，2004年9月并网发电。至2005年，全乡共有角一、角二、角三、角四、庆龙等电站5座。

（二）公共事业

交通：1998年，投资90余万元，完成龙安—张地5公里水泥路面硬化。2003年，总投资360余万元，完成陈坑村水泥路硬化，总长6.8公里。2005年，投资300余万元，完成龙安—坪上村水泥路铺设和张地—李地路面改造。

（三）村镇建设

20世纪80年代末起，乡政府村建部门先后对7个行政村进行新村规划，完成黄牛石、沙山、大池内、杨梅坳4个自然村整体搬迁工作。2002年，龙安乡遭受“6·16”特大洪灾袭击，房屋损坏严重。是年7月，启动重建家园工作，对龙地、上坊、坑塘、戈里4个重建点进行新村规划。2003年1月31日，重建家园工作完成，共建新房168户，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四）社会事业

1. 教育：1988年，全乡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6所，教职工45人，在校学生210人。龙安初级中学有教学班3个，教师12人，学生人数105人。1998年，教学楼扩建，初级中学增至6个教学班，教师数17人，学生人数200多人。2001年起，开展拆点并校试点工作，先后投入资金260多万元，兴建中心校学生公寓以及餐厅等基础设施，2003年9月建成使用。当年，初级中学添置电脑20台，改善了教学设施。

2. 医疗卫生：乡卫生院始建于1972年，为简陋的土木结构房屋，1991年春遭受大雨、洪水冲刷倒塌。1992年，投资24万元重建卫生院，先后购进B超机、X光机。2003年7月，投资12万余元，新建住院部。2005年4月，龙安乡与大布乡合并设大龙乡后，龙安卫生院更名为大龙乡卫生院龙安分院，医务人员8人。

第四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自然地理

一、地质

（一）地层泰宁县位于闽西北隆起带西南部的浦城—洋源隆起与邵武—建宁凹陷的交合部位，崇安—石城深大断裂带从中经过。县境内出露的地层由老至新有：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元古界发育有：上元古界麻源群第三段、第四段，震旦系下统吴墩组、丁屋岭组等；古生界发育有寒武系林田群；中生界发育有三叠系上统焦坑组、侏罗系的梨山组、漳平组、长林组、南园组、坂头组，白垩系的石帽山群、沙县组、赤石群等；新生界发育了第三系佛昙群和第四系。总面积1295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5%。

（二）岩浆岩县境内的侵入岩主要有加里东期、燕山期及脉岩，面积约235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5%。侵入岩分布广泛，由老至新有加里东期二云母花岗岩：主要分布于大际上、大岭下、长兴、仙三寨、马山顶、料坑等地；燕山早期碎裂二长花岗岩：零星分布于新桥；燕山早期黑云母花岗岩：零星分布于曹家坊、坳上、南高塘、徐家际、石壁坑；燕山早期细粒黑云花岗岩：仅零星分布于梨壁山；燕山早期花岗斑岩：分布于梨壁山；燕山晚期花岗闪长岩：零星分布于儒坊；燕山晚期石英闪长岩：零星分布于南坑尾、何家际、中猛坑、王石坑、城关等地；燕山晚期石英二长岩：零星分布于茶坑附近、儒坊等地；燕山晚期花岗岩：分布于白石顶、君子峰、馒头山；燕山晚期花岗斑岩：仅零星分布在李家

天附近。

（三）构造县境内构造活动和岩浆活动较强烈。北东向断裂十分发育，褶皱构造也较发育。境内主要受加里东期、燕山期和喜马拉雅期三期构造运动作用，其中加里东期形成的构造形迹遍及全区，奠定了全境的基底构造格架；燕山运动则以断块活动为主，产生大规模的断陷盆地及磨拉石建造沉积和北东向火山喷发带；喜马拉雅运动则表现为继承断裂运动的局部隆升。

褶皱发育在东北部的有：邵武五富羊—泰宁神下复式向斜，杨洋大向斜；发育在西北部的褶皱有：光泽新甸—建宁里心复背斜；南部发育布元向斜。断裂主要有：崇安—石城大断裂斜切泰宁，泰宁弋口—平和芦溪南北向断裂，以泰宁弋口—龙安南北向断裂为主。另外，境内次一级北北东向、北东向、北西向、南北向断裂较发育。

二、地貌

（一）丹霞地貌

泰宁丹霞地貌从县境东北的龙湖，经朱口斜贯向西南的原梅口，再由梅口折向正南，经过弋口、大布至龙安。丹霞地貌大多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带，石鼓园区、大金湖园区及八仙崖园区的龙王岩、大牙顶为丹霞地貌。

泰宁丹霞地貌由新生代时期喜马拉雅运动抬升红色沉积盆地形成，发育于中亚热带湿润区，由晚白垩世内陆断陷盆地冲洪积扇相、河流相沉积的近水平或缓倾斜状紫红色巨厚—厚层砾岩、沙砾岩，受构造行动影响产生不同方向断裂、裂隙，经流水侵蚀、风化剥蚀、重力崩塌等外营力地质作用，发育丹霞线谷、巷谷、峡谷、深切峡谷曲流、洞穴等负地貌和丹霞崖壁、石柱、石堡、峰丛等正地貌为特征的青年期丹霞地貌。因其在造貌岩性（物质组成）、地貌形态、演化阶段等独具一格，有别于其他地区的丹霞地貌，故将其命名为“泰宁式”丹霞地貌，是中国面积最大和发育最典型的丹霞地貌之一，分布总面积约252.74平方公里。境内丹霞洞穴尤其是大型蜂窝状洞穴特别发育，为国内罕见。在甘露寺、金龟寺、状元岩、上清溪、九龙潭等地的丹崖赤壁上或水平延伸或垂直叠层排列，大小不同、深浅不一，千姿百态的顺层凹槽、额状洞、扁平洞、穿洞、垂直凹槽、竖洞、葫芦状垂直凹洞、穹窿状洞穴、蜂窝状洞穴等丹霞洞穴及洞穴群。其洞之多，其形之奇堪称“丹霞洞穴博物馆”。

（二）其他地貌

1. 花岗岩地貌：县境西南的金铙山一带为中山花岗岩地貌。主峰白石顶海拔1857.7米，是福建省内最高的花岗岩出露区，有中国南方最大的花岗岩石蛋群。石屋、石床、石桌、石椅比比皆是。巨大的花岗岩石蛋，小则重几吨，大的数百上千吨，造型奇特怪异，散落在海拔1600至800米的高山草甸上。

2. 火山岩地貌：境内西南侧的白牙山为火山岩地貌，主峰海拔1069米。区内出露早白垩世寨下组紫灰、紫红色流纹质晶屑凝灰熔岩、流纹岩、粗面岩等，受后期构造运动影响，火山岩中断裂、裂隙发育，经风化作用，沿断裂、裂隙和原生节理风化剥蚀，形成锐峰叠嶂、峭壁万仞的火山岩地貌景观。

3. 构造地貌：县境位于邵武——河源NE向构造带东南侧，盆地内NE、NNE、NEE、NNW、S—N、E—W向等不同走向的断裂构造发育，形成奇特的构造地貌景观。石鼓大峡谷S—N向断裂、金龟寺NE向断层崖、狮子岩西侧NE向断层三角面等都是典型的构造地貌景观。

三、气候

（一）四季特征

泰宁县地处武夷山脉中段东南侧，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冬季受西北冷空气侵袭，又具有大陆性气候的特征。气候具有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温和湿润，四季分明等特点。一年之中，夏季南北之间的温差较小，无霜期为288天，年平均气温为17.4℃，年平均日照为1487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1831毫米。

1. 冬季：天气干冷，月平均气温为8.1℃，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10.℃；季平均雨量为270毫米，约占全年雨量的15%。固体降水几乎每年均有，大雪平均3年下一次。1988—2005年，最大降雪是1993年

1月15日和2003年1月7日，积雪深度达13厘米。

2. 春季：温暖潮湿，多阴雨，月平均气温为19.0℃。降水：3—4月平均雨量452.5毫米；5—6月平均雨量570.4毫米，且降水强度大，常产生暴雨，造成灾害。

3. 夏季：气候炎热，干旱少雨。初夏受单一的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盛夏受东南季风控制，气候暖湿，午后多雷阵雨天气。夏季降水的主要是地面受热不均匀所产生的午后热雷雨和台风影响造成的降水。月平均气温为25.6℃，季平均雨量为400.1毫米，占全年雨量的22%。且水分蒸发大。

3. 秋季：秋高气爽，干燥少雨。总雨量平均为111.8毫米，约占全年雨量的6%。旱情概率高，平均2至3年一遇。月平均气温为16.0℃。

（二）气象要素

1. 气温　1988—2005年，全县年平均气温最低为16.7℃，最高为18.4℃，比1958—1982年平均气温记录有所升高。热量的时间分布多集中在夏季。根据泰宁气象局1988—2005年资料记载，春季（3—6月）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2.1℃、17.7℃、21.5℃和24.6℃；夏季（7—9月）月平均气温分别为27.0℃、26.3℃和23.5℃；秋季（10—11月）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8.7℃和13.3℃；冬季（12—2月）月平均气温分别为8.5℃、7.0℃和8.8℃。

霜期的活动，在晴日条件下，当日最低气温低于3℃即可能出现霜冻。全县年平均无霜期为288天。

极端温度：据1988—2005年气象资料记录，泰宁极端最高气温在39.9至34.6℃之间，其中2003年7月30日出现39.9℃气温，为最高记录；极端最低温度在零下2.1至零下10.6℃之间，其中1991年12月29日出现零下10.6℃气温，为最低记录。

2. 降水县境内雨量充沛，大气湿度高，1988—2005年，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69天，降水量为1831毫米，相对湿度为84%。雨量最多年份为1997年，降水量为2477.8毫米，最少年份为2003年，降水量为1044.5毫米。最大日降雨量是2002年6月16日达206.2毫米。降水分布无论是年平均降水量或季降水量，都是东南部、西北部多，中部“走廊”少。海拔高度不同，降水量也有差异。

3.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冬至”为10小时26分，“夏至”为13小时52分，“春分”与“秋分”为12小时8分。全年可照时数为4422小时。由于山区地势高峻，雾日多、云量大，全县1988至2005年平均实照时数为1503.9小时，仅占全年可照时数的34%，其中2003年最多，为1952.2小时；1997年最少，仅1161.4小时。

4. 气压　县气象局1988—2005年统计，平均气压为975.1百帕，年际变化不大，7月份气压最低，月平均气压为967.0百帕，此后逐渐增高，9—10月份月际变化最为明显，差值可达5.9百帕，至次年1月达到全年最高值983.6百帕，此后又逐月下降。18年间气压最高值为996.3百帕，为1999年12月22日；最低值为946.8百帕，为1996年8月1日。

5. 风　县城区地形是四周高、中部低，故一年四季大多处在静风中，大风次数出现较少。冬季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每年平均受8~9次8级左右的大风影响，由于县境西北为武夷山主脉和杉岭山脉，有高峻的山峰所盘亘，东南将乐边界上有龙西山，宝台—九峰山的截拦，南部又有云盖山、君子峰等大山的掩护，所以台风刮到境内风力已减至无大危害。据1988—2005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每秒0.7米。一年中7月份风速最大，为每秒0.9米，定时最大风速每秒20米。

表1-3　　1990—2005年泰宁城区主要气象要素表

年份	平均气温（℃）	平均降水（毫米）	相对湿度（毫米）	日照时数（小时）	蒸发量（毫米）	平均气压（百帕）
1990	17.4	1557.5	87	1497.3	1219.6	975.0
1991	17.3	1395.3	85	1523.4	1306.4	975.5
1992	16.9	2232.0	84	1572.0	1278.8	975.4
1993	17.2	1438.3	84	1412.6	1215.6	975.8

续表1－3

年份	平均气温（℃）	平均降水（毫米）	相对湿度（毫米）	日照时数（小时）	蒸发量（毫米）	平均气压（百帕）
1994	17.6	2210.2	86	1395.7	1249.8	975.0
1995	17.0	1822.8	84	1499.2	1248.4	975.6
1996	16.8	1423.7	83	1591.6	1320.8	975.0
1997	17.3	2477.8	87	1161.4	1097.6	975.2
1998	18.4	2316.8	86	1405.7	1256.6	974.7
1999	17.7	1679.2	85	1368.4	1245.1	974.5
2000	17.5	2145.5	86	1346.1	1230.5	974.5
2001	17.4	2055.4	84	1519.3	1225.7	974.4
2002	18.1	2125.8	83	1441.6	837.6	975.1
2003	18.1	1044.5	79	1952.2	1032.2	975.5
2004	17.4	1497.8	80	1796.8	924.3	975.4
2005	17.8	2034.9	84	1472.2	786.7	974.8

四、水文

（一）河流特征

县境内河流密布短促，属山溪性河流，分布上呈树枝状水系特征。境内河流均属闽江富屯溪金溪水系，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2条。1980年建成的池潭水库处金溪河段，库区贯穿全县中南部，水域面积3600公顷，库容量达7.6亿立方米。

县境水资源主要由大气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入境水三部分组成。因全县河流属山区性河流，河床切割深，坡降大，地表土层薄，植被较好，地下水基本以河道排泄为主，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难以截然分开计算，故计算时，地表水就含有浅层地下水在内。入境水由境外大小13条河流注入境内。

泰宁县主要河流特征表

表1－4　　单位：平方公里、公里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主河长	坡降‰	发源地	流径主要地点	出　境
杉　溪	980	55	2.5	邵武大埠岗	龙湖、朱口、杉城	池潭水库
铺　溪	943	61	4.9	明溪林家山	龙安	池潭水库
北　溪	127	35	15.7	泰宁新桥茶花隘	新桥、杉城	池潭水库
大渠溪	147.7	36.5	10.3	将乐余坊张源	下渠、梅口	池潭水库
大布溪	118.2	22	9.5	建宁均口天山上	大布	池潭水库
大田溪	210	37	14	泰宁新桥叶竹隘	大田	池潭水库
上清溪	142.8	25	9.9	邵武殳山	上青、杉城	注入杉溪
交　溪	111	24	14.9	邵武大埠岗道峰山	龙湖	注入杉溪
黄　溪	101	20	17.1	将乐隆兴上岭	杉城	注入杉溪
瑞　溪	52.3	20	38.8	泰宁峨嵋峰	杉城	池潭水库
开善溪	67.7	24	24.2	将乐九峰山	开善、将乐吴地	注入金溪

（二）径流量

泰宁县径流年内分配比较集中，多年平均汛期（4—9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多在70%，而枯季（10—3月）径流量只占30%，径流量的高峰期发生在5—6月，主要是梅雨影响；另一个高峰期发生在8—9月，主要受台风影响，在两峰期中间的7月份，则往往出现少水过程，有时甚至会发生秋旱。月径流量的年内分配主要取决于降水影响，但流域下垫面也能起一定调蓄作用，调蓄能力越大，月径流时的年内分配过程也就越平缓。

根据省水文站编制的《福建省地表水资源》一书中分析，以泰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数值及陆地蒸发量，考虑地形、气候等因素，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在950～1150毫米之间，多年平均降水量为27.16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16.39亿立方米，不同频率径流量P=50%（平水年）为14.56亿立方米，P=75%（偏枯年）为11.24立方米，P=90%（枯水年）为8.78立方米。

境外河流注入县境内的有邵武、将乐、建宁、明溪等四个县（市）的大小河流13条，合计集雨面积3058.90平方千米。根据资料记录，P=50%时（平水年）年径流量为28.38亿立方米，P=75%时（偏枯年）年径流量23.19亿立方米，P=90%时（枯水年）年径流量为18.96亿立方米。

表1－5　　泰宁县各雨量站点不同频率年径流深表

雨量站	年径流深			不同保证率年径流深			
	均值	Cv	Cs/Cv	P=10%	P=50%	P=75%	P=90%
上地	1103	0.34	2.0	1600	1060	833	659
岚坑	1062	0.34	2.0	1540	1020	802	634
新桥	1148	0.33	2.0	1650	1110	876	698
朱口	969	0.36	2.0	1430	928	718	558
县城	947	0.32	2.0	1350	915	730	586
弋口	967	0.38	2.0	1460	921	702	637
余坊	943	0.33	2.0	1360	909	719	573
龙安	933	0.44	2.0	1480	874	634	461
曹家坊	1054	0.32	2.0	1500	1020	812	662

注：Cv为年径流变差系数

五、土壤

（一）土壤类型

全县耕地土壤分为1个土类（即水稻土），3个亚类，9个土属，28个土种。

1. 渗育型水稻土　面积4339.60公顷。①黄泥田面积2519.10公顷，占19.54%，其中：乌黄泥田3.43公顷，占0.03%；灰黄泥田1307.89公顷，占12.09%；黄泥田702.36公顷，占6.49%；黄泥骨101.08公顷，占0.03%。②黄泥沙田面积525.83公顷，占14.10%，其中：黄泥沙田316.58公顷，占9.09%；黄泥沙田209.21公顷，占5.01%。③紫泥田面积621.35公顷，占5.74%。其中：紫泥沙田293.63公顷，占2.71%；紫泥田327.72公顷，占3.03%。④沙质田面积264.59公顷，占3.46%。其中：沙质田194.93公顷，占1.80%；黄沙田69.66公顷，占0.64%。⑤白土泥田面积408.74公顷，占3.78%。其中：白鳝泥田167.12公顷，占1.54%；白底田180.32公顷，占1.67%；茹粉田61.29公顷，占0.57%。

2. 潴育型水稻土　面积2923.28公顷。①乌泥田85.22公顷，占0.79%。其中：乌泥田22.02公顷，占0.20%；青底乌泥田7.25公顷，占0.07%；黄底乌泥田38.63公顷，占0.36%；沙底乌泥田17.33公顷，占0.16%。②灰泥田198.48公顷，占18.32%。其中：灰泥田450.60公顷，占4.16%；青底灰泥田

734.11公顷，占6.78%；黄底灰泥田485.57公顷，占4.49%；沙底灰泥田311.61公顷，占2.88%。③潮沙田856.18公顷，占7.91%。其中：乌沙田44.44公顷，占0.40%；灰沙田811.74公顷，占7.50%。

3. 潜育性水稻土　面积2961.76公顷。①青泥田1281.25公顷，占11.84%。其中：青泥田1281.25公顷，占11.84%。②冷烂田1684.77公顷，占15.53%（冷水田103.68公顷，占0.96%；锈水田108.77公顷，占1%；浅脚烂泥田913.21公顷，占8.44%；深脚烂泥田554.8公顷，占5.13%）。

（二）土壤分布

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海拔300～500米高度，占全县水稻土面积的70.87%；海拔300米以下水稻土分布面积占8.41%；海拔500～800米占19.26%；海拔800米以上水稻土分布面积极少，仅占1.46%。

1. 渗育型水稻土分布　在低山丘陵、坡脚的山坳处及地带性土壤中常镶嵌着非地带性的紫色土，主要分布在朱口、龙湖、上青、杉城、大布、大田等乡镇各村，纵横县境东北至西南，形成一条区域性的紫色土地带，在山间谷地、溪河两岸以及有水源的丘陵坡地，分布着不同类型的土壤，如山丘坡地及山脚缓坡地，发育着渗育型水稻土，有黄泥田、黄泥沙田、白土田等主要土属，面积约60739亩，占渗育型土壤的80.04%，多数分布在新桥、上青、大布、大田、开善、龙安等乡镇；

2. 潴育型水稻土分布　溪河两岸的开阔平洋田地段多开垦为溪边田和平洋田，发育着潴育型水稻土如潮沙田（包括灰沙田、乌沙田）、灰泥田（包括沙底灰泥田、青底、黄底灰泥田）、乌泥田（包括青底、黄底、沙底乌泥田），主要分布在龙湖、朱口、杉城、开善等乡镇，面积为2933.33公顷，占潴育型水稻土的94.5%。在溪河两岸狭窄的河漫滩上发育着渗育型沙质田土属，有黄泥田、黄泥沙田、紫泥田、白土泥田等，面积为4933.33公顷，占水稻土的45.6%，分布在全县各乡镇。

3. 潜育型水稻土分布山谷地多辟为山垄田，发育着潜育型水稻土如青泥田、冷水田、烂泥田等土属，面积为3000公顷，占山垄田面积的64.8%，其中以龙湖、朱口、杉城、下渠等乡镇最多；在紫色土地带的坡地、平地许多由紫色土发育的紫泥田，分布在龙湖、朱口、杉城、大田、大布、龙安等乡镇，面积为621.33公顷，占水稻田面积的5.7%。

第二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一）耕地

1992年，全县对土地资源进行调查，二级分类面积有耕地1.3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5.37万公顷的8.72%，人均占有耕地0.11公顷。1997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全县有耕地面积1.2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8%，其中水田1.13万公顷，占耕地90.82%；旱地52公顷，占0.42%；其他田地1087公顷，占8.76%。当年全县人口125365人，人均占有耕地仅0.1公顷。

（二）园地

1997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全县实有园地2287公顷，其中果园1907公顷，茶园373公顷，苗圃等园地4.5公顷。

（三）林地

1987年，全县林地面积为12.41万公顷。1997年，全县林地面积12.36万公顷，其中有林地11.30万公顷，灌木林地330公顷，疏林地120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9000公顷、迹地100公顷。

（四）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97年，全县城镇居民点及独立厂矿用地共1461.3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0.95%，比1992年增加63.27公顷，其中建制镇用地242.47公顷，村庄用地1045.2公顷，独立厂矿用地158.8公顷，特殊用地14.87公顷。

（五）交通用地

1997年，全县交通用地886.8公顷，其中公路683.13公顷，农村道路203.67公顷，比1992年增加57.47公顷。

（六）水域

水域面积利用的方式主要有：发电、灌溉、养殖、旅游等。1992 年土地现状调查，全县共有水域面积 5080 公顷，其中河流 1340 公顷，水库 2100 公顷，滩涂渠塘等 1640 公顷。1997 年，全县水域面积 5173.33 公顷，其中河流 1346.67 公顷，水库 2113.46 公顷，滩涂渠塘等 1713 公顷。

（七）未利用土地

1997 年，全县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7587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4.94%，其中荒草地 3553 公顷（还可开发利用 3067 公顷），裸岩 1040 公顷，其他 2993 公顷。在未利用土地中，除丹霞地貌的岩石赤壁的特殊优势可开发为旅游景区外，对于农业的可利用性很差，意味着泰宁县可开发的土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二、矿产资源

（一）金矿

有岩金和砂金 2 种，已发现 34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8 处，主要分布于杉城镇的何宝山周围，查明总资源量 9339 公斤，其中查明经济的预可采储量 782.5 公斤，查明经济的基础储量 1870.8 公斤，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6685.7 公斤，（包括砂金 298 公斤）。岩金品位一般为每吨含金 5～8 克，最低 3.39 克，最高大于 200 克。砂金品位每吨约含金 0.12～0.15 克。预测潜在资源量 10300～12800 公斤，伴生银 500～800 公斤。

（二）硫铁矿

已发现 4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3 处，分布于新桥乡。共查明资源量 54.7 万吨，其中查明经济的基础储量 49.2 万吨、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5.5 万吨。

（三）煤

发现矿产地 2 处。查明矿产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大布乡，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66.9 万吨。

（四）泥煤

已发现矿产地 4 处。查明矿产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新桥乡，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8.44 万吨。

（五）硅石

发现 3 处，分布于新桥乡和梅口乡，3 处矿产地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386.6 万吨。二氧化硅（SiO2）最高 $98.54\times10-2$。预测潜在资源量 800 万吨。

（六）高岭土

已发现矿产地 14 处。查明资源量矿产地 2 处，分布于上青乡、大田乡，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61.75 万吨。预测潜在资源量 1050 万吨。

（七）云母钾长石（共生）

已发现矿产地 2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朱口镇，查明经济的基础储量：云母 154.8 万吨，钾长石 7 万吨。

（八）钾长石

已发现 10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朱口镇，查明经济的基础储量 1.2 万吨。

（九）玛瑙

发现矿产地 4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杉城镇和龙安乡，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144 立方米，含玛瑙球率 2.25%。

（十）黏土

已发现 9 处。其中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朱口镇，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100 万立方米。

（十一）饰面花岗岩石材

已发现 2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 1 处，分布于大布乡，查明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850 万立方米；其他建筑石材蕴藏量极为丰富，在境内分布广泛。

（十二）建筑沙砾

主要分布在朱溪—泰宁杉溪河段，均在开采，为现代冲积堆积，每年均可增补，资源量丰富。

三、水和水力资源

（一）水资源

1. 水量　全县平水年水资源总量为42.94亿立方米，其中外县市流入的客水28.38亿立方米。按2003年人口计算，则人均水资源量3.4万立方米，按县境内水资源量16.39亿立方米计算，人均占有1.3万立方米，是全省人均占有水资源量4100立方米的3.2倍，属水资源较丰富的县。为了说明全县水资源的丰枯情况，统计时仍将境内水和入境水不同频率相加作为全县及各分区不同频率的水资源总量。全县平水年（P=50%）为42.94亿立方米，偏枯年（P=75%）为34.43亿立方米，枯水年（P=90%）为27.73亿立方米。

2. 水质　1998年，三明市环境监测站踏勘、批准，确定泰宁县饮用水、地表水测断面和采样点，经县环保局历年对北溪、上清溪、朱溪、黄溪、杉溪、金溪、金湖等水质进行监测，确定北溪饮用水、上清溪为二类水质，其余各溪流水质均为三类水质。

3. 水资源开发　县境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比较低，2003年，全县大小水利工程共2675处，可利用水量为4.55亿立方米，占总量10.6%；而蓄水工程112座（包括小山塘74座），可利用水量仅1.03亿立方米，占总量0.24%。

（二）水力资源

县内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达25.05万千瓦，可开发量为24.07万千瓦，占理论蕴藏量96%，已被开发利用18.8万千瓦（包括省属装机10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79%，全县年发电量达9.75亿千瓦时（包括省属装机发电量）。

县内河流密布短促，属山区性河流，分布呈树枝状的水系特点，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12条。除北溪、瑞溪、上青溪发源于县境内，其余发源于邻县的邵武、将乐、明溪等县。所有河流都纳入金溪，泄往将乐县出境。

1. 金溪县境内第一大河流，流域面积4802平方公里，是水力资源最丰富河流，在县境内理论蕴藏量达18.5万千瓦，可开发18.5万千瓦，已开发的电站有省电力公司的装机10万千瓦的池潭水电厂、省电力公司与县联办的装机3万千瓦的良浅水电厂。

2. 杉溪　县境内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邵武大埠岗道峰山，沿途纳入交溪、上青溪、黄溪和北溪等河流；流域面积980平方公里，耕地连片，土地肥沃，是重点产粮区。理论蕴藏量7420千瓦，可开发装机7420千瓦，已开发6525千瓦。

3. 铺溪　县境内第三大河流，发源于南部明溪县长岭山脉；流域面积943平方公里，理论蕴藏量10360千瓦；可开发装机10360千瓦，已开发10360千瓦。

4. 北溪　县境内第四大河流，发源于泰宁县西北部武夷山支脉茶花隘附近，流域面积127平方公里，植被良好，含蓄能力强，上游建成中型水库1座，整个流域坡降陡峻，水力资源较丰富。理论蕴藏量达14642千瓦，可开发10700千瓦，已开发10570千瓦。

2005年泰宁县水力资源情况表

表1－6　　单位：千瓦　万千瓦时

流域名称	理论蕴藏	可开发量	已开发量	年发电量
金溪	185000	185000	135000	75360
杉溪	5740	5740	4240	2300
铺溪	10040	10040	10040	4326
北溪	14642	9845	9045	4371

续表 1－6

流域名称	理论蕴藏	可开发量	已开发量	年发电量
上青溪	5330	475	475	220
交溪	3154	875	875	370
大田溪	3300	3300	3300	1320
下渠溪	1765	1685	1685	676
大布溪	4090	4090	4090	1580
黄溪	650	650	400	310
瑞溪	1761	1745	650	720
开善溪	1710	1710	750	750
16 条支流	14570	14570	13530	5090
合计	251752	239725	184080	97393

四、生物资源

（一）植物

泰宁县植物种类非常丰富，第一部《泰宁县志》已有记载。尔后，林业部门在各种林事调查活动中又发现并补遗、更正维管束植物的名录。至 2005 年，全县已确定命名的维管束植物 186 科 638 属 1292 种。其中被子植物 147 科 570 属 1175 种；裸子植物 7 科 14 属 16 种（更正前志）；蕨类植物 32 科 54 属 101 种（更正前志）。

1. 国家珍稀植物品种：共 1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3 种：钟萼木、南方红豆杉、银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5 种：金毛狗、白豆杉、长叶榧、凹叶厚朴、鹅掌楸、樟树、闽楠、金荞麦、花榈木、红豆树、半枫荷、榉树、伞花木、喜树、建柏。

2. 福建省重点保护植物：共 16 种，有江南油杉、乌冈栎、黄山木兰、乐东拟单性木兰、银鹊树、南方铁杉、刨花润楠、柳杉、格氏栲、福建青冈、福建含笑、杜仲、黑椎、红椎、沉水樟、黄樟。

3. 主要经济类植物：

山地果品　有板栗、锥栗、花柰、柑橘、青梅、黄花梨、枇杷等。

中药材　品种有 742 种，主要有雷公藤、杜仲、厚朴、金银花、野百合、何首乌、茯苓、吴茱萸、灵芝、鸡公花、栀子、海金沙等。

野生经济纤维类　主要有葛藤、南蛇藤、水团花、虎皮楠、女贞、冬青、构树等。

油脂类植物　主要有茶、梨、长叶榧、三尖杉、竹柏、柿、野漆等。

芳香类植物　主要有山苍子、吴茱萸、乌药、绒楠、樟树、枫香、马尾松等。

淀粉及酿酒类植物　主要有猕猴桃、山葡萄、乌饭树、杨梅、桃金娘、石斑木、金樱子、锥栗、银杏、观音座莲、野芭蕉、石栎等。

单宁类植物　主要有千年桐、光叶石楠、泡桐、构树、杨梅、酸枣、中华杜英、枫香、罗伞树、槠栲类、绒楠、猴欢喜等。

野生食用菌　主要有红菇、松树菇、梨菇、肥肚菇、灵芝、黑木耳、猴头菌、滑菇等。

（二）动物

1997—1999 年，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林地野生动物资源进行调查，2004 年 1 月，根据国家和福建省规定的保护品种，对峨嵋峰自然保护区动物资源进行调查。全县已确定的动物保护种类：鸟类有 13 目 31 科 153 种；哺乳动物有 7 目 16 科 33 种；两栖类 2 目 3 科 21 种；爬行类 3 目 8 科 36 种；昆虫类有 29 目 179 科 900 种。20 世纪 80 年代后，由于森林的砍伐过量，工业的发展，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前

常见的麻雀、山斑鸠等鸟类种群数量急剧下降，列入国家一级保护的动物在泰宁县已濒临绝迹。因池潭大坝建设而形成的金湖，又使少见的白鹭等水鸟数量有所增加。

1. 鸟类　受保护的有153个物种，其中：

国家一级保护品种2种：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国家二级保护品种31种：鸳鸯、乌雕、林雕、鹰雕、蛇雕、苍鹰、凤头鹰、雀鹰、赤腹鹰、松雀鹰、鸢、黑翅鸢、普通鹭、游隼、燕隼、红脚隼、小隼、红隼、白鹇、小灰鹴、领角鸮、长耳鸮、短耳鸮、红角鸮、雕鸮、鹰鸮、草鸮、褐林鸮、斑头鸺鹠、领鸺鹠、褐翅鸦鹃。

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22种：小鸊鹈、凤头鸊鹈、白鹭、草鹭、紫背苇鸦、黄斑苇鸦、戴胜、家燕、喜鹊、画眉、金腰燕、灰喜鹊、普通鸬鹚、苍鹭、中背鹭、豆雁、普通秋沙鸭、白额山鹧鸪、栗头蜂虎、三宝鸟、大拟啄木鸟、黑枕黄鹂。

福建省一般保护品种98种：池鹭、栗苇鸦、夜鹭、斑嘴鸭、青头潜鸭、鹧鸪、鹌鹑、灰胸竹鸡、雉鸡、蓝胸秧鸡、董鸡、红脚苦恶鸟、山斑鸠、珠颈斑鸠、鹰鹃、四声杜鹃、大杜鹃、小杜鹃、红翅凤头鹃、乌鹃、噪鹃、普通夜鹰、林夜鹰、冠鱼狗、斑鱼狗、普通翠鸟、白胸翡翠、栗啄木鸟、大斑啄木鸟、黑枕绿啄木鸟、丝光椋鸟、八哥、大嘴乌鸦、白颈鸦、褐河乌、小云雀、山鹪鹩、白鹪鹩、田鹨、树鹨、山鹨、绿鹦嘴鹎、黄臀鹎、白头鹎、绿翅短脚鹎、白喉红臀鹎、虎纹伯劳、红尾伯劳、棕背伯劳、松鸦、红嘴蓝鹊、灰树鹊、蓝短翅鸫、鹊鸲、北红尾鸲、红尾水鸲、小燕尾、灰背燕尾、灰林即、蓝矶鸫、紫啸鸫、乌鸫、锈脸钩嘴鹛、棕颈钩嘴鹛、小鳞鹪鹛、红头穗鹛、予纹草鹛、黑脸噪鹛、黑领躁鹛、灰翅噪鹛、白颊噪鹛、褐头雀鹛、褐雀鹛、灰眶雀鹛、黄嘴鸦雀、棕头鸦雀、灰头鸦雀、树莺、强脚树莺、黄腹树莺、大苇莺、黄腰柳莺、金眶鹟莺、栗头鹟莺、棕脸鹟莺、棕扇尾莺、褐头鹪莺、褐山鹪莺、大山雀、黄腹山雀、红头长尾山雀、普通鸸、暗绿绣眼鸟、麻雀、山麻雀、白腰鸡、三道眉草鸦、蓝鸦。

2. 哺乳动物　受保护的有33种，其中国家规定一级保护动物4种：金钱豹、云豹、华南虎、黑麂；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2种：穿山甲、猕猴、藏酋猴、豺、黑熊、水獭、大灵猫、金猫、小灵猫、斑羚、鬣羚、黄喉貂；福建省重点保护动物7种：狐、黄鼬、黄腹鼬、豹猫、毛冠鹿、食蟹獴、棕鼯鼠；福建省一般保护动物10种：貉、花面狸、赤麂、小麂、豪猪、猪獾、狗獾、鼬獾、灰麝鼩、臭鼩。

3. 两栖类　受保护的有21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品种1种：虎纹蛙；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1种：黑斑蛙；福建省一般保护品种19种：肥螈、中华大蟾蜍、黑眶蟾蜍、沼蛙、棘胸蛙、泽蛙、小山蛙、花臭蛙、湍蛙、中国雨蛙、阔褶蛙、大泛树蛙、饰纹姬蛙、粗皮姬蛙、小弧斑姬蛙、弹琴蛙、大绿蛙、金线蛙（福建亚种）、台北蛙。

4. 爬行类　受保护的有36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品种1种：蟒蛇；国家二级保护品种1种：三线闭壳龟；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3种：滑鼠蛇、眼镜王蛇、眼镜蛇；福建省一般保护品种31种：平胸龟、乌龟、石龙子、兰石龙子、蜓蜥、北草蜥、中国水蛇、渔游蛇、乌梢蛇、草游蛇、环纹游蛇、水赤链游蛇、小头蛇、灰鼠蛇、王锦蛇、横纹斜鳞蛇、钝尾两头蛇、赤链蛇、翠青蛇、黄链蛇、黑斑水蛇、山溪后棱蛇、纹花林蛇、繁花林蛇、金环蛇、银环蛇、尖吻蝮、山烙铁头、竹叶青、圆斑蝰、烙铁头。

5. 昆虫类　共有昆虫29目179科900种。

6. 鱼（虾蟹贝）类

鱼类　分隶于5目、14科52种，其中：鲤科30种，占全县鱼类总数的57.8%；鲱科2种，鲿科有4种，平鳍鳅科1种，鳅科1种，鲶科1种，胡子鲶科1种，合鳃科1种，鳜科5种，鲴科2种，鮈科1种，鲿虎科1种，攀鲈科1种，鳢科1种。河流、湖泊、水库主要有：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鲫鱼、鲦鱼、红鳍鲌、大眼花鳊、三角鲂、团头鲂、鳗鱼、鳜鱼、鲶鱼、倒刺鲃、麦穗鱼、太湖银鱼、棒花鱼、鲌鱼、花鱼骨、华鱼录、长须鳅鲇、鳡鱼、南方马口鱼、圆吻鲴、云斑鲴、鳑鲏、黄颡鱼、纹脂鮡、吻鲿虎、斗鱼、斑鳢、黄鳝、泥鳅、鳖等。

虾蟹类　有日本沼虾、中华绒毛蟹。

贝类　有田螺、河蚬、三角帆蚌、褶纹冠蚌。

第三节 自然灾害

一、水灾

1988年5月4日，龙湖镇3~4个小时内下暴雨82.7毫米，淹没水稻120公顷，烟田12公顷，死亡3人。

1989年6月29日14时至7月1日2时，县北部地区普降大雨，36小时内雨量达214.5毫米，最大1小时降雨29毫米，城区水位278.53米，超警戒水位2.53米。全县11个乡镇85个行政村受灾，受灾人口1.54万人，农田受淹4586.67公顷，8座电站进水，损坏各类水利工程863处，死亡7人，重伤4人，经济损失1714.22万元。

1994年5月1—2日，全县过程雨量179.1毫米，冲毁水坝、道路、桥梁21处，小水电站冲毁3座，经济损失360万元。农业受灾损失260万元。交通、通信受损，房屋倒塌71间，全县总计经济损失647万元。6月10—21日，连续性大暴雨，全县死亡1人，受伤806人，洪灾造成各行业经济损失共计6.23亿元。洪灾造成交通中断。县自来水厂渠道冲毁严重，居民用水困难，部分工厂因缺水停产。蔬菜地普遍被淹，蔬菜、副食品价格上涨，影响人民生活。

1995年8月13日8时至15日8时，全县受台风影响，雨量达287毫米，造成河道水位猛涨，山洪暴发，金湖水位达278.6米，超过警戒水位1.32米。全县11个乡镇受灾，民房倒塌1298间，死亡2人，受灾农作物4022公顷，冲毁堤防166.2公里，毁坏公路108.95公里，冲毁桥梁106座，输电线路损坏366.2公里。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计2.95亿元。

1998年6月19—24日，全县遭受连续性暴雨、大暴雨袭击，11个乡镇出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尤其是东北部的朱口、龙湖、上青、新桥4个乡镇更为严重。全县受灾人口达7.2万人，农业直接经济损失1.39亿元，水电工程损失2459万元，交通损失26.2万元，旅游设施损失686万元，工矿企事业损失771万元。全县直接经济损失总计达2.05亿元。

2002年6月13—18日，全县普降暴雨、大暴雨，过程雨量达415.2毫米，其中16日降水量达214.0毫米，造成河水暴涨，金溪下游池潭水库最大入库流量达每秒10680立方米，泄洪量达每秒7233立方米，城区水位达278.84米，超危险水位1.04米。全县11个乡镇全部受灾，成灾人口4.56万人，死亡9人、失踪3人，民房倒塌5413间、损坏6218间，被毁良田933.33公顷，农作物受灾面积8066.67公顷（其中绝收2333.33公顷），交通、通讯、水利、电力等设施毁坏严重，直接经济损失5.41亿元。

2005年6月17—22日，全县普降暴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高持续降雨量，县内大田乡最大降雨量为730毫米，最大24小时降雨240毫米，最大1小时降雨43毫米，均超历史记录。19—21日，城区连续3次超危险水位，最高水位达278.79米，超危险水位1米。池潭水库21日16时洪峰流量达7924立方米/秒，接近100年一遇。持续强降雨引发大面积山洪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频频发生，全县有1826处，城区就有200多处山体滑坡。10个乡镇全部受灾，其中7个乡镇受损惨重。因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房屋倒塌6413间，损坏10136间，因地质隐患废弃房屋1800余间；受毁公路800多千米，占总里程的90%；损坏水库3座，冲毁堤防315处7.6千米，决口12处0.8千米，损坏护岸342处、水闸62座、拦河坝184座、灌溉设施1899处，灌溉渠道冲毁76千米，机电井5眼，水文测站9座、机电泵站6座、电站33座，用电线路停运30条，倒杆近200基，损坏高压输电线路87.9千米，城区大部分区域及10个乡镇全部停电；通讯线路损坏337千米；农作物受灾16.41万亩，成灾7.6万亩，绝收4.46万亩；39座校舍倒塌或损毁；60多千米广电光缆严重毁坏；全县受灾人口9.56万人，成灾人口7.25万人，因灾死亡3人、失踪6人，直接经济损失5.21亿元。

二、地质灾害

（一）滑坡崩塌

广泛分布于县境内中低山、丘陵地区，灾害类型以土质为主，个别为岩土混合质。在斜坡或斜坡脚地带的居民点、学校、厂矿等房前屋后，存在大量因削坡建房而诱发的小型滑坡。由于致灾体距离建筑

物近，运动速度快，突发性强，危害性极大，造成的人员伤亡占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的85%，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对象。至2005年年底，全县共调查发现15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滑坡、崩塌隐患点152处，威胁503户2354人的生命安全，受威胁财产估算达2456.5万元。

（二）泥石流

县境内泥石流主要分布在地形强烈切割、坡降大、地域雨量集中的地区，有大布乡善溪村双坑自然村、双坪村南坑一带，地势三面环山、一面出口，是省内最具典型的泥石流地形。至2005年年底，调查发现的大布乡3处泥石流中，属巨型规模的1处，中型规模的1处，另1处为矿山弃土弃渣泥石流隐患。

1988—2005年，全县地质灾害造成14人死亡，毁坏房屋420间，直接经济损失458.3万元。

三、其他灾害

（一）旱灾

1988年6月，全县发生旱灾，农作物成灾面积2046.67公顷，粮食减产400万公斤。

1990—1991年，连续两年发生旱灾，农作物成灾面积3006.67公顷。

1996年，县内出现秋旱。1999年，秋冬连旱，给工农业带来不利影响。2003年，夏季长时间受副高压气流控制，出现大旱，接着又出现夏秋连旱，达到特旱标准。全县因旱造成农业减产，直接经济损失为2810万元，工业企业损失4100万元，旅游经济损失1000万元，成灾人口7.5万人，造成饮水困难人口2.2万人。

（二）寒害

1991年3月28日至4月4日连续8天倒春寒，造成烂种烂秧现象严重，全县烂种7公顷。1991年12月下旬，受强冷空气影响，雪后加霜冻严重，致使冬季寒害为历史上最严重一年。农业越冬作物、果树受冻害严重，烟叶育苗冻死；林业育林幼苗全部被冻死；县造纸厂纸浆被冻，无法生产。交通运输客车停开338班，运输车辆油箱发电机冻坏。自来水厂水管因冰冻而爆裂，全县绝大部分自来水用户水管水表均有冻裂，无水可用。1996年3月18至28日出现倒春寒，4月上旬又遭遇倒春寒天气，全县烂种烂秧严重，共烂种子2.88万公斤，双季早稻生产季节推后半个月左右。全县烟草、蔬菜等不同程度受影响。

1999年，发生特大冻灾，12月下旬气温降至零下8至10摄氏度，为40多年来的最低气温，出现大范围的低温冻害，农作物、果树、烟叶、蔬菜等冻害严重，受冻害总面积2186.67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080万元。

（三）冰雹大风

1993年4月25日15时30分至16时10分，下渠乡、梅口乡及朱口镇音山村受强对流天气影响，下冰雹，直径2～3厘米，最大直径4厘米，农作物受灾较严重的有153公顷，烟叶、瓜苗等绝收185公顷，房屋瓦片被冰雹砸坏，全县损失共计286.96万元。

1994年8月27日21时39分至21时46分，出现雷雨、大风天气，最大风速每秒30米，并出现冰雹和大雨，城关地区受灾严重，房屋瓦片普遍破坏，受灾户3025户，房子倒塌42座，农田水稻倒伏5365公顷，经济作物受损失103公顷，果树100公顷，杉树、松树、毛竹被吹断吹倒数千棵（根），受雷击电话机158部，电杆吹倒200多根。21家企业因停电停产，共计损失2700多万元。

1995年4月30日，朱口镇王公桥遭受大风、冰雹袭击，10公分树木拦腰折断，略小的连根拔起。机砖厂倒塌4座、厂房倒塌2座、机器受损6台，电力设施被毁30多处，造成停电5个多小时，直接经济损失227万元。

1996—1997年，连续两年发生雹灾，损失较重。

卷二 Volume 2

环境保护

1988 年起，泰宁县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扩大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强化环境质量监测，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征收排污费工作，坚决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2002 年，全县认真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成为第七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2005 年，全县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水、大气、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生产、生活环境符合高标准要求。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989 年 3 月，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为一级局行政机构。

1997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环保局列为部办局管理机构，为二级局机构。

2002 年，机构改革中，保留县环境保护局，为一级局行政机构，内设综合股，配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股级职数 1 名。

2005 年，县环保局下设环境监理所和环境监测站，共有干部职工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县环境监测站

1982 年 12 月，县环境监测站成立，定编 7 人。

2002 年，全县事业单位改革调整后，编制定为 6 人。

2005 年 1 月，编制调整为 4 人。

二、县环境监理所

1985 年 5 月，县排污收费监理所成立，编制 3 人。

1996 年 7 月，更名为泰宁县环境监理所。

2002 年，编制调整为 4 人。

2005 年 1 月，编制调整为 6 人。

第二章　环境质量

第一节　大气质量

泰宁县境内大气质量变化集中体现在城区。农村主要是生活、农事烟尘污染，少有工业烟尘污染，大气质量相对稳定，优于二级标准。

城区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集中在以燃煤为主的化工、冶炼、建材等行业的企业，有县水泥厂、县合成氨厂、县造纸厂和县硅业公司，主要污染是二氧化硫和烟尘、粉尘。县环保部门加大治理大气污染的力度，建成烟控区，逐年把烟控区面积扩大直至整个城区。

1995—2003 年，监测数据显示，县城区及乡镇大气中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x（2001 年起改称为二氧化氮 NO_2），总悬浮颗粒物 TSP 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004 年，金湖景区空气质量实行周报，金湖景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005 年，城区及乡镇大气环境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第二节 水质量

一、饮用水源

县城饮用水水源原选用发自新桥乡的北溪水流。1988年起，泰宁县加强对北溪饮用水源的保护，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确保各项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2000年，着手建设瑞溪际头水库工程饮水工程。2004年5月，际头水库正式供水。2005年，际头水库饮用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标准。

二、金湖

1987年，金湖被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金湖水质成为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此后，县环保局对来自北溪、朱溪、黄溪、杉溪4条河流地表水，各设置一个断面进行定期采样、分析，强化对这4条河流的源头管理，确保全县境内地面水无污染事故发生，水质稳定。根据监测统计值结果，金湖主要污染物是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金湖水质1988—1991年、1995—2005年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但是总磷偏高；1992—1994年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三、上清溪

1993年8月，上清溪开辟为旅游风景区，成为泰宁继金湖之后的第二大旅游景区。上清溪水清见底，水质状况良好。为了防范人为破坏水质，泰宁县强化两岸植被保护，严禁乱砍乱伐，严禁乱捕杀猎物，维护区域内的生态平衡，使上清溪保留原始生态状态。2005年，上清溪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标准。

第三节 噪声状况

1988年，全县加强对污染源的治理和控制，噪声监测面积3.05平方公里。

1995年，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创建环境达标县城，对城区119个点的区域噪声及交通噪声进行监测。

1996年，完成城区131个区域环境与交通噪声点的监测，获得监测数据403条。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1.7分贝，交通噪声69.8分贝，符合环境达标县要求。

1997年，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2.1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69.9分贝，符合达标县城标准。

1998年，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5分贝，交通噪声69.8分贝，均符合达标县城标准。

2001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48.7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8分贝，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2003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低于52.4分贝，城区交通噪声低于67.9分贝。

200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良好，噪声监测面积扩至3.6平方公里。其中县城区域环境噪声低于55分贝，城区交通噪声低于68分贝，均达到国家相应噪声标准要求。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

1988年，全县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两大类。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源自化工、造纸、建材、冶金等行业，包括炉渣、造气渣、化工废渣、选矿、冶炼废渣等。城区企业废弃物利用率较高，县合成氨厂、县造纸厂的煤渣全部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当年工业固体弃物的综合处置利用率为75%。

1989—1995年，工业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城区生活垃圾主要采取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清运率达99.5%。

1996—1998年，生活垃圾清运率均达100%。

2004年，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5%。

2005年，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全年城区生活垃圾2.13万吨，掩埋于长坑垅垃圾堆

放场（占地面积1.60公顷），垃圾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乡镇固体废弃物大多为生活垃圾，主要采取集中填埋处理。

第三章　环境监测

第一节　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与饮用水源水

（一）监测断面及采样点

1995年，对城区地表水进行采样分析，并配合市监测站对金湖、朱溪、杉溪、黄溪等采样监测。1996年，完成一期4次城区地表水质的采样监测。

1998年4月，经市环境监测站现场踏勘、批准，确定饮用水源水、地表水监测断面和采样点。

2000年，增设省控监测断面—金2。

2002年，辖区地表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类别的水质要求，金湖水质达三类，北溪饮用水源水质17项必测指标全部达标。

2003年，对县境内6条水系（朱溪、大田溪、大布溪、北溪、大渠溪、杉溪）、两座水库（池潭水库、水埠水库）枯水期水质进行分析。

2004年，因县城区饮用水源水供水地改变，调整饮用水源水监测采样点。

2005年，完成地表水、饮用水源水、金湖水的全面监测。泰宁水质三个项目通过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监督评审，在市站组织的比对试验中，水质三个项目全部合格通过。

表2－1　　2004—2005年泰宁县水质监测一览表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采样点位置	断面类型	执行标准	控制级别
北溪	泰饮	北溪饮用水取水口		Ⅱ类	县控
	北入杉	大马絮桥下	对照	Ⅲ类	县控
朱溪	朱入杉	零公里桥	对照	Ⅲ类	县控
黄溪	黄入杉	零公里邵泰公路桥	对照	Ⅲ类	县控
杉溪	杉心	张家坊	控制	Ⅲ类	县控
	杉出	下坊	削减		
金溪	金2	池潭桥		Ⅲ类	省控
金湖	泰入金	甘露寺附近		Ⅲ类	省控
	建入金	濉溪出口			
	金心	吊桥			
	金出	池潭大坝附近			
际头水库	泰饮		控制	Ⅱ类	县控

（二）监测项目

1994年12月至2002年，必测项目为：水温、pH、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氧、透明度（湖库）、高锰

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总氰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铅、总镉、总磷（湖库）、总氮（湖库）、氨氮、氟化物、硝酸盐、大肠菌群（饮用水）。

饮用水源水每年采样6次，每两月1次。

2003年起，饮用水源地必测项目：水温、pH、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氨氮10项。

河流必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22项。

金湖必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23项。

（三）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如：表2—2）

表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L）	方法来源
1	水温	温度计法		GB13195－91
2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GB11913－89
4	高锰酸盐指数		0.5	GB11892－89
5	硝酸盐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0.02	GB7480－8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2	GB7488－87
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5	GB7479－87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11893－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GB11894－89
1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01	GB7475－87
1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GB7475－87
12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0.05	GB7483－87
13	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0.00025	GB11902－89
14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	GB7485－87
15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5	GB7468－87
16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01	GB7475－87
17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GB7467－87
18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1	GB7475－87
1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0.004	GB7487－87
20	挥发酚	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2	GB7490－87
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GB/T16488－1996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GB7494－87

续表2－2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L）	方法来源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GB/T16489－1996
24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1）

注：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采样频率为地表水每年3期（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每期2次。

湖库水每年测2次，枯水、丰水期各1次。

二、大气监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994年，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原称大气常规监测），而后每年均进行监测。从监测数据看，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均保持良好。

表2－3　　1994—2005年泰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表

年　份	项　目	监测站点	采样频次	分析方法
1994—2000年	SO_2、NO_X、TSP	人大楼、泰鑫宾馆、综合制材厂	一年四季，每季一期5天，每天4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001年	SO_2、NO_2、TSP	人大楼、泰鑫宾馆、综合制材厂	一年四季，每季一期5天，每天4次	
2002—2005年	SO_2、NO_2、TSP	疗养院、环保局宿舍楼、综合制材厂	一年四季，每季一期5天，每天20小时连续采样	GB/T15432—1995重量法 GB/T15435—1995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cn法 GB/T15262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表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15262－94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95
3	氮氧化物（以NO_2计）	Saltzman法	GB/T15436－95

（二）降尘监测

1994年，降尘监测开始。1994—2001年，监测站点设在环保局宿舍楼。2002—2005年，监测站点增设综合制材厂、疗养院。监测频率：每月监测。分析方法：GB/T715265—94重量法。检测结果：情况均为良好。

（三）降水监测

1994年，降水监测开始。8月起，开始对降水进行监测。监测站点设在县环保局监测楼。监测项目为pH、电导率、降水量。采样频次为逢雨必测。分析方法为PH—电极法、电导率—电导仪。

三、噪声监测

1990年起，泰宁县开始对城区进行噪声监测。

至2005年，每年监测1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2-5　　1990—2005年城区噪声监测情况表

年　份	标　准	区域噪声监测	交通噪声监测	监测仪器
1990—1993年	GB3096—1982	125×125m² 86个网络（1次/年）	7条干线，12点，总长5.6km（1次/年）	ND10型噪声监测仪
1994—1999年	GB3096—1993	100×100m² 123个网络（1次/年）	6条干线，8点，道路总长3.77km（1次/年）	NN—1型全自动噪声监测仪
2000—2005年	GB3096—1993	100×100m² 123个网络（1次/年）	6条干线，8点，道路总长3.77km（1次/年）	HS6288D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一、重点水污染源监测

1993年起，每年对县造纸厂、合成氨厂、化工厂、金湖宾馆等重点水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

1995年，对县合成氨厂、化工厂等企业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完成废水采样33个。

1996年，完成18个企业总排污口废水监测，以及朱口造纸厂、民主造纸厂、富泰木业有限公司的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监测。

2005年，全县污染源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排放。

二、废气监测

1990年，全县烟控区建立。根据县城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县环境监测站对烟尘控制区的锅、窑炉、大灶的烟尘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进行监测，每年1次。

1999年，全县烟控区锅炉9台，窑炉1台，大灶4台。2000—2002年，烟控区锅炉8台，窑炉3台，大灶4台。2003—2005年，烟控区锅炉8台，窑炉3台，大灶245台。

至2005年，监测结果烟尘排放量基本达标。

第三节　监测设施

一、实验室

1990年，县环境监测实验楼筹建。1992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共有15间实验室。

2003年，创建计量认证合格实验室，设施条件提高。

二、仪器设备

1992年，监测站成立之初，有pH计一台。

1994—1996年，拥有自动烟尘测定仪、大气采样器、721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噪声监测仪、烟尘采样仪TH880型、烟气分析仪、大气连续自动采样器、多功能噪声分析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尘采样仪TH880Ⅵ型。

2001—2002年，添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等。

2005年，县环境监测主要仪器设备有88台套，基本能满足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的需要。

第四章　环境治理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88年起，每年开展纪念“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活动，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咨询，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

1995—1996年，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幻灯片、宣传栏、报刊、标语等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参训566人。

1998年，县环保局会同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妇联、广电局、科协等单位，举办“妇女、家园、环境”演讲及征文比赛；开展中小学环境基础教育活动，面授环境保护知识4场次，受教育2200余人；在县党校为干部、职工上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课，听课100余人；编写《泰宁县环保志》，文字量达4万字；配合县委组织部拍摄专题片《情系蓝天碧水》；为三明市举办的“环保书画展”征集作品12幅、照片30多张。

2001年起，环保教育纳入党校及中小学教学课程内，扩大教育宣传面。

2002年起，全县开展争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活动。

2003年，泰宁一中、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县实验小学、水南小学、实验幼儿园、金湖幼儿园等6所学校被授予“县级绿色学校”称号，其中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实验幼儿园、水南小学被授予“市级绿色学校”称号；同时开展“环保下乡”活动，安排三明学院的大学生在泰宁开展“环保千家万户行，建设三明生态市”为主题的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2004年4月，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并举行宣传启动仪式。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环境教育，“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由城区拓展到乡（镇）学区及中心小学，有6所学校被列入考评验收名列。组织城区学校开展“环保杯”少儿百米长卷书画大赛，组织中学生开展“热爱家乡，环保从我做起”宣传活动。利用县人大、政协视察和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再教育班、离退休老干部活动场所，先后举办环保知识讲座5场，受教育人数1400多人。

2005年，推进“环保进社区”活动，与县妇联联合举办“妇女与环境”知识竞赛活动；投资30余万元，建成环保专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信息；结合旅游县特点，在全市率先开展景区空气质量周报。

第二节　污染治理

一、工业污染治理

1988年起，全县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快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进程。

1992年，县造纸厂投资34万元，对10吨、6吨、4吨锅炉采用水膜除尘。1993年4月，县合成氨厂建成两水闭路循环系统，投资216万元，冷却水循环率达95%以上，年节约水1100万吨；8月，县造纸厂碱回收工程建成，投资1800万元，日回收碱5吨，碱回收率达70%，另投资10万元，建成细纤维回收装置。1994年，县合成氨总厂对分厂10吨锅炉采用水膜除尘，投资10万元；4月，县政府限期县第二造纸厂（朱口造纸厂）、县民主造纸厂完成造纸废水治理；11月，民主造纸厂建成“双螺旋挤浆”设施，投资20多万元，提取黑液送县造纸厂碱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县第二造纸厂实行技术改造，利用废纸和纤维板下脚料等再生材料，生产不用碱、不用木材制浆的瓦楞纸，投资15万元。

1996年9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取缔泰宁县年产5000吨以下造纸厂的决定》，9月30日，按期完成对朱口造纸厂、民主造纸厂的封存、停电、注销营业执照，拆除蒸球盖等工作。是年，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建成尾矿库、排水涵洞、砂泵站等尾水循环系统，投资167万元。1997年3月，县政府责成两个小

纸厂拆除蒸球，防止小纸厂回潮现象。1998 年，县电力硅业有限公司，建成结晶 1#矿热炉回转反吹布袋除尘设施，投资 32 万元。

1999 年，全县万元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共 37 套，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10 套，废气处理设施 26 套，废渣综合利用设施 1 套，总投资约 2300 万元，正常运转率 90.5%。

2000 年，县造纸厂建成中段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400 万元。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效益低下、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三花水泥厂、龙兴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按照“限期治理、逾期停产治理”的原则，对逾期不能达标的县电化厂、隆发盛竹木业公司和兴达瓷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治理污染；对省重点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市重点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和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经过努力可望治理达标的企业加强督促落实，并在资金和技术积极扶持，促其实现达标。

2004 年，全县万元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共有 46 套，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处理废水 1560 万吨，处理废气 106464 立方米，处置利用固体废弃物 5.81 万吨，占总量的 99.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6.7%，烟尘排放达标率 91.86%，粉尘排放达标率 92.40%。

2005 年，实行大龙乡花岗石材加工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制定《泰宁县石材加工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 14 家石板材企业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投资 500 余万元，改造破旧厂容厂貌 8000 平方米、修砌河道护坡及挡坝 1000 余米、建设污水沉淀循环处理池 1300 立方米，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统一废渣堆放场，成立专业清渣队。督促三晶硅品公司、胜达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县德立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厂投资近 60 万元，建成 8 万吨水泥生产线立窑“无烟无尘”治理项目。是年，全县工业废水处理率 98%，排放达标率 95%；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 91%，烟尘排放达标率 90%。

二、生活污染治理

1991 年 6 月，县医院投资 10 多万元，建成使用“同步双缸吸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对病人排放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1999 年，县环保局与县林业局、金湖管委会、城管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城区及金湖旅游区饮食、服务行业烧材管理的通告》，对城区及景区各宾馆、饭店、酒家、招待所、饮食店等行业推行烧材改革，逐步以油、以气、以电代材，当年全县完成改灶改燃的宾馆饭店占 94%，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风景区旅游资源。2000 年，重点开展河道垃圾污染防治督查检查工作，制止市民往河道倾倒垃圾现象。

2001 年，县屠宰场机械化生猪屠宰线建成气浮装置污水处理设施。2003 年，金阳明星山庄配套建设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验收。

2004 年，县际头水库饮水工程兴建，县环保局编制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对影响水质的污染源进行整治，规划对上游大坪村 66 个笋榨和 10 个牛圈实行整体搬迁，拆除临河公厕，在大坪村新建 2 座垃圾焚烧炉，有力地保护水源水质。

2005 年，抓好闽江流域水质整治项目的落实，大龙乡陈坑村投资 20 万元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村饮用水保护及引水工程、生活垃圾收集池及集中填埋场、排污水沟等，新建沼气池 96 口。

三、环境污染治理

1988—1994 年，主要对城区烟尘、粉尘、废水污染的治理。

1995 年，重点治理城区烟尘、粉尘、造纸厂废水污染。投资 60 余万元，建成“三废”处理设施 7 套，县城饮用水质达标率 100%，烟尘控制覆率达 85% 以上，民用型煤普及率达 92% 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 36.2%。

1996 年，争创“环境达标县”，制定县城环境综合整治责任目标，编制年度“三废”排放指标。城区烟尘控制区面积 4.02 平方公里，烟尘控制覆盖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生活垃圾清运率均达 100%，城区绿化覆盖率 36.4%。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各项指标均达标，符合环境达标县要求。

1998 年，城区锅炉、窑炉、火灶等有效治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饮用水质达标率 100%。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9.1%，城区绿化覆盖率 36.9%，人均公共绿化面积达 5.9 平方米，绿化程

度92.4%。

1999年，开展饮食、服务行业烧柴及农村烤烟烧柴改革工作，在城区及金湖旅游区内各宾馆、饭店、酒家、招待所、饮食店及夜间小吃摊点推行以油、电、气代柴，在城区范围内禁止出售、收购薪材。

2002年，新桥乡、上青乡、梅口乡列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乡，经监测，3个试点乡的水、气环境质量均符合标准。

2004年，在新桥、上青、梅口、下渠、开善5个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005年，深化县城环境综合整治，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抓好无铅汽油和“禁磷”工作。

第三节　项目管理

1988—1992年，县环保部门对县和县属以上企业主要技改及新建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市环保局审批。1992年，市环保局颁发《关于进一步下放我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各县（市、区）的审批权限，即基建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技改项目总投资在300万元以下，利用外资项目总投资在300万美元以下。

1993—1994年，重点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1995年，开展全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执法大检查，通报批评违反企业6家，并限期整改。

1996—2000年，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督促企业加大污染设施治理投入，环保审批项目共102个，竣工验收项目共76个，环评执行率74.5%。

2001—2005年，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要求老企业在技改、扩建的同时，结合原有污染源一并治理，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不增加。全县环保审批项目共156项，总投资2.3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36万元。

第四节　污染源管理

一、排污申报登记

1992年，根据省环保局《关于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和明环［1992］057号文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当年，排放申报登记共5个行业14个单位。

1994年，全县排放申报登记共6个行业31个单位。1996年，全县排放申报登记共7个行业53个单位。1997年，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精神，在全县开展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全县申报登记8个行业490个单位，要求排污单位每年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4年，全县排污申报登记共360余家。

2005年，全县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共252家。

二、环保现场检查

1991年起，县环保局每年组织1次以上检查活动，对全县排污单位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经常对排污单位夜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平时，结合群众来信、来电举报以及结合行政执法检查，进行不定期抽查。

2005年，检查环保设施39套，因关闭、搬迁而停运的设施10套，正常运行的设施28套，正常运转率达100%。

三、排污收费

1985年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

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县开始征收排污费。

1991 年 10 月 25 日，省人大颁布《福建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调整收费标准，并对征收排污费的收费权限、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进行全面的规定。

2004 年，全县的排污收费征收范围从重点污染企业扩大到乡镇企业，征收行业从工业企业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扩大到城市娱乐场所生活噪声和饮服行业的生活废水；征收单位从 1988 年的 8 个扩大到 2004 年的 350 个；年收费额从 43.89 万元增加到 70.24 万元。

2005 年，对畜禽养殖行业开征排污费，全年共征收排污单位 349 家 70.06 万元。

第五章　环境规划保护

第一节　环境规划

一、环保规划修编

1. 规划修编 1990 年 5 月 2 日，成立泰宁县城市环境保护规划领导小组。1992 年 12 月，县环保局编制完成《泰宁县县城环境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控制区范围为 17 平方公里。1993 年 7 月，规划经市政府批准执行。

2002 年 8 月，为了与《泰宁县城总体规划（1993—2010 年）》相配套，县环保局委托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编制工作，完成《泰宁县城市环境规划修编》。该规划是《泰宁县城总体规划（调整）》和《福建省金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配套规划，是泰宁县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各规划期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至 2005 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初步进入良性循环，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至 2010 年，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工业结构和城市布局合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达 III 类以上水质标准。至 2020 年，基本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实现创造一个清洁、优美、安静、舒适、集历史文化、山水景观为一体的新型的旅游、边贸城市。

根据规划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县环保局对县城环境逐步进行环境功能分区目标管理，城区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和治理，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至 2005 年，规划制定的第一阶段目标（一是水环境规划控制目标，二是大气污染控制目标，三是噪声污染控制目标，四是城区工业固体废物规划目标，五是城区生活垃圾规划目标，六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标，七是生活污水汇入杉溪负荷）基本实现。

2. 目标责任制

1989 年，县环保目标责任制开始试点工作，1990 年正式实施。每年由县环保局制定出全县年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目标，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环境保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县环保局根据县长与市长签订的年度环保责任书内容，对各项指标进行分解。由县政府将具体项目指标以责任书形式下达给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行环境质量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分解，逐一落实。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平时督查、年度考核和评比工作。

1990—1996 年，经过市政府考核，泰宁县连续 7 年被评为“完成环保目标责任制工作成绩显著县”一等奖；1997 年，获得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二等奖。1998—1999 年，圆满完成环保目标责任制工作。

2000 年，将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分解下达给 11 个乡（镇）、14 个县直部门和 12 个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县政府专门召开全县环保专题会，建立“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机制，对各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并分解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污染严重，效益低下，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关停。2004 年，在市政府举行的“县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评中，泰宁县获优秀县称号。2005 年，泰宁

县人民政府被三明市人民政府授予“县（市、区）环保目标责任（2001—2005）第三名”称号。

二、生态保护规划

2001年，县环保局组织骨干力量对全县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编制完成《泰宁县生态调查报告》。

2002年，泰宁县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第七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年内完成编写《泰宁县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2003年，县环保局牵头编制《泰宁县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泰宁县生态功能区划》，并通过专家评审。总体规划从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林业，努力搞好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质量控制等八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第二节　生态保护

2002年起，全县按照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从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改善人居环境、环境质量控制六个方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70项，创有机产品1个、无公害产品2个、有机产品基地2个、绿色产品生产基地2个，无公害生产基地4个，建立各类安全食品基地总面积近10万亩，大金湖景区通过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态示范区建设初步达到验收标准；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稳步推进，上青、新桥、梅口、下渠、开善等5个乡为合格乡；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峨嵋峰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完成扩区工作。

2004年，县政府出台文件《关于做好烟田烟秆和地膜清除工作》，解决农村白色污染问题。县环保局与国土、安检部门联合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各矿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既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2005年，泰宁县拥有1个世界地质公园，1个国家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受保护面积所占比例居全省前列。

卷三 Volume 3

国土资源管理

1986 年 9 月，省测绘局概算出泰宁县总土地面积 15.51 万公顷。1990 年 8 月，全县首次土地调查面积 15.37 万公顷。1997 年 10 月，第二次土地调查核实面积 15.35 万公顷。县土地部门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至 2005 年，全县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738 宗，面积 113.11 万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 1.99 亿元；制定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8 万公顷，占总耕地 86.9%；成立县土地收储中心，依法收储各类土地 73.2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5.39 公顷。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986年2月，县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6月改名县土地管理局，升格为正科级单位。1988年，局内设办公室、人秘宣教股、建设用地股、地籍股、土地监察股。1997年，取消人秘宣教股，增设计划财务股，行政人员7人。2002年7月，县地质矿产局并入，改名县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监察股、地籍测绘管理股（加挂“规划与耕地保护股”牌子）、建设用地管理股、矿产管理股（加挂“地质环境股”牌子）。核定全局行政编制6人（实际9人），事业编制1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乡（镇）土地管理所

1987年10月，全县成立乡（镇）土地管理所11个，配备专职人员。1997年5月，乡（镇）土地所划归县土地局垂直管理，为正股级单位，共有干部24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13人。2002年5月，乡镇土地所更名国土资源所，合并精减为5个，分别是杉城所（杉城、大田），朱口所（朱口、龙湖），上青所（上青、新桥），下渠所（下渠、开善、梅口），大布所（大布、龙安）；共配备事业编制17人，其中杉城所4人，朱口所3人，上青所3人，下渠所4人，大布所3人。

二、县征地事务所

1989年5月成立，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2人。1992年8月，县征地事务所改名县土地开发公司，1997年8月撤销。

三、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1994年8月成立，与土地开发公司合署办公，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6人，聘请土地估价师2人。1997年共6人，其中评估师1人。2000年7月，更名为县征地事务所。2002年10月，再更名为县土地登记管理中心。

四、县土地监察大队

1997年9月成立，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监察股合署办公，编制5人（实有人员4人）。2002年10月，更名为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增加矿产资源监察职能，编制5人。

五、县土地档案室

1997年9月成立，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专职人员1人，兼职18人。2002年10月，并入土地登记管理中心。

六、县土地收储中心

2002年6月成立，为股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

七、县土地登记管理中心

2002年10月成立，由县征地事务所和土地档案室合并后组建，编制5人。

八、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1988年成立，挂靠县经委，为独立核算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4人。1990年1月28日，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成立，原矿管站更名为县矿管委办公室。1998年3月10日，县矿管办更名为县地质矿产局。2002年2月，地质矿产局并入国土资源局，保留矿产资源管理机构，分设矿产管理股和地质环境股，编制4人。

第二章 土地管理开发

第一节 地籍管理

一、土地调查

（一）初始调查

1988年，省测绘局航空拍摄泰宁县境土地影像图，概算出全县总面积155140公顷。1988—1994年，全县土地分类面积不断变化（见表3－1）。

（二）详查变更

1995年始，变更调查重点从初始面积的市级平衡统一到逐年地类变化。变更调查确定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53513.33公顷。2002年开始，国家实行新土地分类，所有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一级地类3个，二级地类4个，三级地类57个。1995～2005年，各类用地均有较大变化，居民点及交通用地逐年增加（见表3—2）。

1988—1994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表

表3－1 单位：公顷

年份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1988	9373.33	9353.33	20	176	121787	706.67	1100	3980	706.67	2993.33
1989	9446.67	9393.33	53.34	2060	121807	706.67	1100	3980	706.67	2606.67
1990	9486.67	9433.33	53.34	2246.67	121787	706.67	1106.67	3980	706.67	2400
1991	9566.67	9493.33	73.33	2946.67	121040	706.67	1113.33	3980	706.67	2373.33
1992	9580	9500	80	2766.67	121220	706.67	1120	3980	706.67	2346.67
1993	9573.33	9493.33	80	3206.67	120760	706.67	1140	3986.67	706.67	2346.67
1994	9400	9320	80	3220	120760	706.67	1153.33	3993.33	706.67	2486.67

1995—2001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对照表（一）

表3－2－1 单位：公顷

年份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1995	153513.33	12473.33	2240	123786.66	1453.33	873.33	5153.33	7533.33
1996	153513.33	12486.67	2286.67	123713.33	1460	880	5160	7526.67

续表3－2－1

年份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1997	153513.33	12406.67	2286.67	123713.33	1460	886.67	5173.33	7593.33
1998	153513.33	12386.67	2286.67	123713.33	1480	886.67	5173.33	7586.67
1999	153513.33	12400	2380	123600	1493.33	893.33	5173.33	7573.33
2000	153513.33	12400	2380	123600	1500	893.33	5173.33	7573.33
2001	153513.33	12400	2380	123600	1500	893.33	5173.33	7573.33

2002—2005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对照表（二）

表3－2－2　　单位：公顷

年份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居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2002	12060	2380	123580	3606.67	1513.33	686.67	2140	4913.33	2633.33
2003	12000	2373.33	123473.33	3606.67	1526.67	880	2140	4906.67	2613.33
2004	12086.67	2373.33	123446.66	3606.67	1566.67	880	2140	4806.67	2613.33
2005	11920	2353.33	123420	3606.67	1626.67	873.33	2140	5000	2613.33

（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990年8月至1992年5月，全县首次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县土地总面积15.37万公顷，其中耕地1.34万公顷，人均0.11公顷（按1991年年末人口数计算）；园地1500公顷；林地12.45万公顷，人均1.02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400公顷；交通用地833.33公顷；水域5080公顷；未利用土地7033.33公顷。

1997年10月，全县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启动，核实全县土地总面积15.35万公顷，其中耕地1.24万公顷，占8.08%；园地2286.67公顷，占1.49%；林地12.37万公顷，占80.5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60公顷，占0.95%；交通用地886.67公顷，占0.58%；水域面积5173.33公顷，占3.37%；未利用土地7593.33公顷，占4.94%。按1997年年末全县人口计算，人均土地1.22公顷，耕地0.10公顷。

二、土地定级与评估

（一）土地定级

1991年8月，全县土地定级范围以城区为中心，扩展到近郊共6.73平方公里区域。根据土地位置的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环境条件、人口状况，将城区规划内的525.12万平方米土地分为5个级别：一级地集中在繁华区域和平街两侧，总面积18.73万平方米；二级地围绕一级地四周，其中60%分布于旧城区，其余处于水南街与金湖路沿线，这类地区居住密集，商业服务业网点众多，总面积96.58万平方米；三级地居二级地外侧，呈不连续地状分布，是居住区向工业区过渡的地带，分布少量商服网点，总面积89.03万平方米；四级地靠近郊区，少量属丘陵地带，多为工矿企业，总面积152.79万平方米；五级地处城区边缘地带，多为山坡地或无主要交通干线通达的农田区，有少量居民，总面积168万平方米。

1995年7月，全县10个集镇土地分级工作完成。根据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环境状况，按单元总分值多少，划分为3个等级。1997年4月，完成97个行政村土地分级与基准地价测算。其中一级11个、二级35个、三级38个、四级13个。

（二）土地评估

1995年，聘请三明市土地估价师，对全县国有土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20个单位62宗地，面积26.02万平方米，其中土地转让评估25宗5421平方米，抵押评估2宗1.26万平方米，其他变更评估2宗261平方米。1996年4月，县土地估价事务所成立并正式挂牌运作，当年评估土地70宗，地价总额约1300万元，其中出让土地估价60宗680万元，用以财产处分土地估价7宗540万元，土地抵押评估3宗80万元。1998年，办理土地使用转让和抵押评估58宗15万平方米，资产额1864.67万元，其中转证评估38宗27.56万平方米，资产额407.88万元；抵押贷款评估15宗10.16万平方米，资产额622.84万元；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评估5宗18.36万平方米，资产额724.4万元。

三、土地价格

1993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建立《泰宁县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基准地价于确定、调整年度的1月份公布，每2年公布一次。当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土地市场价格重大变化时，适时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作为评估土地价格、征收土地税费的依据。

1993年泰宁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表3-3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土地坐落与主街（道路）距离	出让价	转让价
Ⅰ	15米以内	523	78
	15至35米	392	59
	35米以外	262	39
Ⅱ	15米以内	349	52
	15至35米	262	39
	35米以外	175	26
Ⅲ	15米以内	209	31
	15至35米	157	24
	35米以外	105	16
Ⅳ	15米以内	105	16
	15米以外	63	9
Ⅴ	15米以内	35	5
	15米以外	21	3

1995年8月，改“路线价法”为“地类价法”，实行新的基准地价。根据土地所处位置和用途分为3个地类5个等级，按每平方米计算，商业用地1～5级地价依次为：1200元，600元，360元，240元，150元；住宅用地1～5级地价依次为600元，330元，210元，140元，90元；工业用地1～4级地价分别为：270元，160元，110元，70元。同年，公布全县10个集镇（杉城镇除外）基准地价，按土地使用用途（商业和住宅）分为3个等级。

1997年6月，对城区和集镇基准地价再次调整，各类地价均有提高。同时公布全县112个行政村的基准地价，划分为4个等级：一级村16个、二级村46个、三级村36个、四级14个。一级村总地价每平方米59元，增值29元；二级村42元，增值20元；三级村29元，增值13元；四级村22元，增值7元。

1999年，县政府对现有城区与集镇基准地价进行第4次调整，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城区基准地价按每平方米计算，商业用地（1～5级）依次为：1680元、1050元、730元、520元、400元，住宅用地（1～5级）依次为：760元、580元、412元、250元、120元，工业用地（1～5级）依次为：430元、330元、215元、140元、80元。集镇基准地价也作相应调整。

2000年泰宁县集镇基准地价表

表3－4 单位：元/平方米

乡 镇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朱 口	480	120	75
龙 湖	320	90	60
上 青	170	70	45
新 桥	310	75	50
大 田	310	80	55
梅 口	140	60	40
下 渠	200	75	50
开 善	200	75	50
大 布	155	60	50
龙 安	100	45	50

2005年3月29日，县政府加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调控引导，以泰政文〔2005〕20号发布《关于公布泰宁县城乡基准地价的通知》，将2004年城乡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

2005年泰宁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表3－5 单位：元/平方米

级 别 分 类	一	二	三	四	五	使用年限
商厦、商店用地	2720	1200	750	530	410	40
金融、宾馆、餐饮服务等及办公行业用地	1760	880	600	450	370	40
住宅用地	1210	730	540	430	370	70
工业用地	140	130	120	110	100	50
丰元工业园区用地	按城区	最末级工业用地标准，即100元				50
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用地	与城区规划区重叠地域，按城区基准地价； 其它区域参照城区五级地价。					

集镇基准地价只作部分调整：朱口镇商业服务用地580元、住宅用地150元，分别提高100元和30元；大布乡商业服务用地180元，提高25元；龙安乡工业用地30元，降低20元。其他价格不变。

村庄土地基准价格：一级40元、二级30元、三级20元、四级13元、五级7元。

四、登记发证

（一）国有土地登记发证

1988年9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城镇土地权属申报、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至12月底，全县完成城区内机关单位和个人建房用地申报2272宗，面积4411万平方米，其中单位144个261宗，面积1395万平方米；个人1906户2011宗，面积3016平方米。1996年5月，开展城镇和乡村地籍调查。城区重点开展土地出让、转让调查、登记，全年共登记土地234宗，面积4.21万平方米，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994本，其中转让登记31宗，面积3113平方米。

1990—1997年，全县累计办理土地登记20502宗，面积677.38万平方米，发放土地使用权证41415

本，其中国有土地3236宗，面积145.16万平方米，发证5674本。1998—2005年，全县土地使用权登记5613宗，面积268.15万平方米，发证9097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3323宗，面积244.74万平方米，发证6793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1994宗，面积210.89万平方米，发证2414本。

（二）集体土地登记发证

1992年3月，县土地部门组成66个地籍调查组，对全县农村土地进行调查，共登记1.7万宗，面积500余万平方米，发放土地使用权证3.2万本。1990—1997年，全县累计办理土地登记20502宗，面积677.38万平方米，发放土地使用权证41415本，其中集体土地登记17244宗，面积528.43万平方米，发证35713本。2002年，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于2004年2月底摸清全县111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权属界线，查清各村土地及各地类面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全部登记完毕，登记宗数363宗，发放土地所有权证363本。

表3-6　　2002—2004年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量	登记宗数	发放证本数
杉城镇	22	45	45
朱口镇	10	20	20
龙湖镇	9	34	34
新桥乡	9	50	51
上青乡	8	52	52
大田乡	7	30	32
梅口乡	10	13	13
下渠乡	12	31	31
开善乡	10	42	42
大布乡	9	28	28
龙安乡	7	15	15

1998—2005年，全县土地使用权登记5613宗，面积268.15万平方米，发证9097本。其中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2290宗，面积23.41万平方米，发证2304本。

1998—2005年泰宁县土地使用权登记统计表

表3-7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宗	本	面　积	宗	本	面　积	宗	本	面　积
1998	170	170	1.63	1702	1712	16.34	123	163	49.28
1999	142	142	1.14	458	460	3.94	71	97	29.33
2000	498	666	4.78	23	23	0.23	70	172	2.89
2001	277	624	87.96	24	24	0.18	85	111	33.56
2002	536	1355	38.54	33	34	0.39	213	241	23.24
2003	532	1422	36.91	26	27	0.32	458	490	34.70
2004	421	1091	29.85	8	8	0.09	471	553	18.18
2005	747	1323	43.93	16	16	1.92	503	587	19.71

（三）公有住房登记发证

1998年，加快城镇公有住房登记发证工作，凡经县房改办批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均列入房改发证对象。2000年，完成公有住房登记发证工作，共登记公有住房921宗，发放证书8940本，登记面积20.26万平方米。2001年起，县政府出台《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办法》。全县办理公有住房上市交易72宗，发证203本。2002年，办理房改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2891本，占应发数的97%。

第二节 用地管理

一、非农业建设用地

1987年起，县土地管理部门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和用地限额，制止计划外建设用地和非法用地。每年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用地指标编制用地计划，经批准后分解下达到各乡镇。1987—2005年，全县国家、集体、个人“三项”建设用地共639.35公顷（耕地189.83公顷），其中国家建设用地563.82公顷（耕地157.04公顷），集体用地37.43公顷（耕地5.41公顷），个人用地83.90公顷（耕地27.37公顷）。

在审批用地中，充分利用旧厂房、旧仓库、旧宅基地，尽量少占耕地、好地。1987—1997年，国家建设项目138项，利用“三旧”地面积13.33公顷；集体建设项目20项，利用“三旧”地0.6公顷；个人建房5319户，利用旧宅基地42.93公顷。

1999—2003年，上级下达泰宁县农用地转用计划340.73（耕地167.53公顷），其中1999年农用地45.67公顷（耕地11.33公顷），2000年44.47公顷（耕地20.33公顷），2001年60.53公顷（耕地47.33公顷），2002年14.73公顷（耕地12.53公顷），2003年175.33公顷（耕地76公顷），其中国务院指标142公顷（耕地60.67公顷）。2004年，农用地转用上报省政府批准2件，批准用地31公顷；上报国务院批准1件，批准用地233.42公顷；2005年，经省政府批准用地35.62公顷，其中农地转用24.45公顷（耕地8.01公顷）。

二、其他用地

（一）宗教用地

1994年，县统战部门对全县宗教场所用地开展调查。至1997年年底，共登记、发放土地使用权证10宗，面积1.52万平方米。其中佛教8宗1.36万平方米，基督教1宗295平方米，天主教1宗1302平方米。

（二）军事用地

1997年，经县政府批准，征用杉城镇八里桥村水田1980平方米，供32160部队建光缆通讯站使用。

（三）国营农场

1997年年底，行政划拨给县国营农场用地272.81公顷（耕地82.16公顷）。其中：县果苗场28.11公顷（耕地14.50公顷），县良种场12.74公顷（耕地10.14公顷），县梅桥农场191.11公顷（耕地47.59公顷）；普洞种子场29.34公顷（耕地9.92公顷），朱口苗圃11.52公顷。

（四）旅游景区

1987年，金湖列入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总面积136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6平方公里。上清溪总长约50公里，已开发景区15公里，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1997年，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1997—2000年全县旅游设施用地106.57公顷（非耕地）；2001—2010年，旅游用地38.10公顷，其中耕地3.33公顷，非耕地34.77公顷。

1997—2005年，先后开发猫儿山、状元岩、九龙潭、寨下大峡谷等景区，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

（五）工业园区

2002年，县城西郊兴建丰元工业园区。园区总体规划占地面积约280公顷。8月，县国土资源局将工业园区规划内的15.13公顷农保田调整为一般耕地，并上报省政府审批。2003年2月，园区首期开发完

成，实际征地 20.42 公顷，其中林地 18.03 公顷，耕地 2.39 公顷。至 2005 年年底，工业园区首期工程土地开发完成 86.67 公顷。

（六）高速公路

2003 年 7 月，京福高速公路泰宁段开工建设，2005 年年底竣工通车。高速公路泰宁境内干线长 15 公里，连接线长 6 公里，占用土地 106.33 公顷，其中耕地 14.33 公顷，其他土地 92 公顷。

三、征用安置

（一）土地征用

1998—2005 年（不含 2000 年），经政府批准，全县共征用集体土地 13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63 公顷（耕地 54.77 公顷）、建设用地 4.58 公顷、未利用地 6.79 公顷。

1998—2005 部分年份泰宁县土地征用情况表

表 3－8　　单位：公顷

年份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面　积	其中耕地			
1998	4.83	4.09	0.25	0.09	5.17
1999	3.75	3.75	0.21	0.21	4.17
2001	15.55	6.83	1.10		16.65
2002	22.8	18.41	1.21	0.02	24.03
2003	25.43	7.73	0.45	0.71	26.59
2004	28.32	6.15	0.58	2.84	31.74
2005	23.94	7.81	0.77	1.12	25.83

（二）拆迁安置

1993 年起，城区开始旧城改造。县政府征用民主村、红卫村、红光村集体土地共 2.37 万平方米，划拨国有宅基地 1349 平方米，合计征拨土地 2.51 万平方米，作为拆迁安置和公用设施用地。1994 年，民主街改造工程共拆迁民房 213 户 1107 人，单位 11 个，拆迁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就地安置 110 户 1.50 万平方米，土地利用率 57%，道路占地 1.10 万平方米；异地安置 146 户 12.37 万平方米；不安置 30 户。县房地产公司兴建利达小商品市场，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

1995 年，改造水南西街沿河地带，拆迁 11 个单位，收回国有土地 0.81 万平方米，拆迁个人住房 200 户，收回宅基地面积 2.25 万平方米。拆迁后的国有土地 2.60 万平方米，可安排建房用地 1.19 万平方米，道路、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 1.41 万平方米。1996 年，对县城水南西街内侧、小东门内侧等地段民宅进行拆迁调查摸底。经调查，应拆迁 46 户（含单位）690 人，占地面积 1.5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 万平方米。上半年拆除旧房建筑面积 2811 平方米，提供建设用地 1974 平方米，异地征用土地 2800 平方米。2003 年，完成金税小区、边贸市场及道路扩建、汽车检测线、松光小区二期、小巷里开发等 5 个区域的拆迁改造工作，拆迁总面积 5.25 万平方米，安置拆迁户 152 户。2005 年，收储胜利一街、红军街、世德堂等 116 户居民房屋，面积 2.13 万平方米。全年安置各类拆迁户 400 余户，建筑面积 5.15 万平方米。

四、土地出让

1993 年起，除水利、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外，其他用地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当年全县首次公开拍卖第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31 平方米，出让金 15.56 万元。1995 年，全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2 宗，面积 9147 平方米（其中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 6 宗、面积 2501 平方米），出让金

197.25 万元（含补办出让金 33.84 万元）。1997 年，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63 宗，面积 8036 平方米，出让金 320 万元，其中上年旧欠款 80 万元；代收耕地占用税 6.7 万元、耕地开发基金 4.5 万元，公路建设配套费 6 万元。

1998 年，全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7 宗（其中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 8 宗），面积 34.13 万平方米，共收取出让金、收益金 553 万元。1999 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1 宗，6104 平方米，合同出让金 482.12 万元（其中国土补偿费 183.11 万元），收征拨用地管理费、评估费 27.01 万元，代收契税 17.93 万元。

2000 年，对城乡经营性建设用地推行竞价供地方式。全年举行 6 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土地使用权 4874 平方米，每平方米均价 2767 元，最高竞价达 5604 元。城区土地出让金 1843 万元（其中状元街收入 847.66 万元），乡镇土地出让金 205 万元。2002 年，全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7 宗（含往年批准本年出让和乡镇出让地块），出让金 3758.25 万元，代收契税 101.49 万元。

2003 年，除建设项目可划拨用地外，对经营性用地和商住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成为城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也靠土地收益自求平衡。全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51 宗，面积 4.32 万平方米，出让金 1657.21 万元。2004 年，挂牌出让小巷里土地 12.3 亩，5 家房地产商参加竞标，土地价格由起始价 1680 万元竞升到 1760 万元。全年共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9 宗，面积 9.57 万平方米，出让金 4370.23 万元。

1997—2005 年，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35 宗，面积 109.48 万平方米，出让金 18751.62 万元。

五、土地收储

2002 年 6 月，县土地收储中心成立，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开发、出让”一条龙运作，当年投入资金 4486.27 万元，收储土地 30.55 公顷，盘活企业存量土地，为企事业单位改制筹措成本，安置企业下岗职工 1000 余人。2004 年，融资 3890 万元，收储改制企事业单位（含破产企业）和拆迁整理土地 10.57 公顷，支付改制费 2113.78 万元，安置职工 2000 余人。至 2005 年，通过城区房屋拆迁、收储及收购改制企事业单位或破产企业土地，全县土地收购总计 73.20 公顷，总费用 9203.92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5.39 公顷，费用 3035.63 万元；收回土地 31.26 公顷，费用 5529.77 万元；国有破产企业土地 6.56 公顷，费用 638.56 万元。土地年末总储备量 115.33 公顷。

2001—2005 年泰宁县土地收储情况表

表 3－9

单位：公顷、万元

年份	土地收购								土地年末储备量
	总面积	总费用	新增建设用地		无偿收回		国有破产企业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2001	3.15	298.77	2.81	104.69	0.34	194.12			2.81
2002	30.55	4486.27	14.78	1683.51	15.77	2802.76			25.71
2003	11.27	1371.05	0.60	50.12	4.11	682.37	6.56	638.56	11.21
2004	21.42	1745.6	11.12	1076.58	10.30	669.02			13.52
2005	6.80	1302.23	6.08	120.73	0.72	1181.50			62.07
合计	73.19	9203.92	35.39	3035.63	31.24	5529.77	6.56	638.56	115.32

第三节 规划保护

一、总体规划

1994年4月，全县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泰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计书。就土地适宜性评价因子、土地等级划分、农田保护、人口规模、城镇规模、农业结构、粮食单产复种指数等项目进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适宜性评价、土地需求预测、土地利用分区4个专题，确定泰宁“以湖带县”发展型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期为1992年，规划目标年为2000年，全县用地分区面积为：基本农田保护区9620公顷，一般农田3186.67公顷，园地7380公顷，森林保护区17526.67公顷，一般林地102053.33公顷，城镇建设320公顷，乡村建设1340公顷，独立工矿380公顷，风景保护区16500公顷。

1997年11月，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基期为1996年，目标期为2010年，确定以“生态型”方案为规划蓝本。对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资源潜力进行分析，对土地供需作出预测，划定土地利用分区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期1996年，规划目标年2010年，全县土地利用分区面积为：基本农田保护区10666.67公顷，一般农田1900公顷，园地5593.33公顷，林业用地122466.66公顷，城镇建设486.67公顷，乡村建设1046.67公顷，独立工矿153.33公顷，风景保护区32486.67公顷（其中：金湖景区26193.33公顷、上青溪景区2773.33公顷、峨嵋峰保护区3586.67公顷）。

经过两次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以下调整：

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总量，规划2000年耕地面积达12540公顷，较基期增加134.73公顷；2010年耕地面积12566.67公顷，较基期增加166.53公顷。

园地 2000年，全县园地面积2773.33公顷，较基期增加486.67公顷；2010年园地面积5593.33公顷，较基期增加3306.67公顷。

林地2000年，全县林地面积12.33公顷，较基期减少449.20公顷；2010年林地面积122466.67公顷，较基期减少1240公顷。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适度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外扩。2000年，控制面积为1606.67公顷，较基期增加142.73公顷；其中：城镇居民点319.20公顷，农村居民点1053.33公顷，独立工矿117.20公顷，其他用地121.47公顷。2010年，控制面积为1846.67公顷，较基期增加378.07公顷；其中：城镇居民点484.73公顷，农村居民点1046.67公顷，独立工矿151.27公顷，其他用地159.53公顷。

交通用地重点保障福银高速公路用地。2000年，交通用地900公顷，较基期增加11.60公顷；2010年，交通用地1040公顷，较基期增加152.27公顷，其中高速公路用地106.36公顷。

水域 2000年，全县水域面积5160公顷，较基期减少12.60公顷；2010年，水域面积较基期减少11.13公顷。

未利用土地优先开发宜农土地。2000年，未利用土地面积7273.33公顷，较基期减少314公顷；2010年，未利用土地4833.33公顷，较基期减少2753.33公顷。

二、土地保护

开展宣传 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建立健全一系列农田保护制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逐步推进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

制定占用耕地规划控制使用制度 坚持实行使用耕地指令性计划、使用非耕地的指导性计划的原则，在各项建设用地的审批时，引导用地户尽量利用旧厂房、宅基地和山地等，不用或少用耕地。提倡多层建筑、经济用地，执行“用一造一”规定。1987——1997年，市土地局共下达泰宁建设用地指标293.07公顷（其中耕地92.07公顷），实际使用124.87公顷（其中耕地68公顷），累计节约耕地使用指标24.07公顷。

建立农田保护制度　1990年4月份，全县112个行政村农户签订《耕地保护承包合同》。该合同对集体和承包户的责权利、承包期限、耕地权属、使用范围、保护措施、变更手续、完成任务、违约处罚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

制定《泰宁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规划以1994年为基期，规划目标为2000年。2000年后的规划，根据实际再作调整。全县11个乡镇112个行政村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1个，划分保护片595片，保护面积9622.73公顷，占耕地总面积85.9%。

设立固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牌　强调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抛荒；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上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石、采矿、取沙、堆放固体废弃物；经批准，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使用耕地，必须缴纳基本农田开发基金，水田每亩5万元，其他类别农田2.5万元；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或擅自改变保护标志的单位或个人，由村委会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1995年起，县、乡（镇）、村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评内容。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

1998年9月起，全县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核查，进行新一轮保护区规划。经过核查，重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0573.33公顷，保护率85.3%。2001年，全县补划基本农田106.67公顷。2004年4月，为弥补朱口神农片整理项目资金不足，异地划补基本农田100.49公顷，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10786.67公顷，保护率86.9%。

第四节　开发利用

一、耕地开发

1988年7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建设用地和开发耕地的通知》，强调占用耕地“用一造一”“造用结合”的原则，当年全县开发耕地30公顷。1989年3月，县政府发文要求实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开荒，严禁毁林开荒；对开发耕地作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年7月，发出《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和耕地开发挂钩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整治砖瓦厂（窑）的通知》。全年共开发耕地106.33公顷。

1991年，为造田开发大户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全县出现造田0.67公顷以上大户55户、集体（联户）开发16片45.27公顷。龙安乡角溪村农民蓝某带领全家住山场，开荒造田5.33公顷；开善乡岩坑村19户农民开荒造田，苦干2年脱掉贫困帽子；梅口乡投入1.3万个劳动力和19万元资金开发耕地60公顷；杉城镇丰岩村村民杨某两兄弟，2年垦荒造田7.60公顷。

1995年，鼓励多层次开发耕地，实行谁开发谁收益，新开发的耕地15年免交公粮，开发者优先承包15年等优惠政策。全年共开发耕地44.57公顷，县政府兑现耕地开发补助款共20.06万元。1996年，全县共开发耕地36.57公顷，水毁田复耕28.67公顷。

1997年，全县耕地开发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全年开荒造田33.33公顷，其中大布乡造田12.93公顷。1998年，重点对水落地、水毁地、旧宅基地和荒草地进行开发整理，县财政局下拨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补助金共28万元。全县共开发耕地32公顷，其中土地整理4公顷。2001年，对耕地开发整理进行专项规划，全县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266片，面积538.07公顷。

2003年1月，省级重点开发项目——大布乡大布村大田坊耕地开发竣工验收，项目规模23.67公顷，经上级验收确认20.32公顷，总投资265.3万元，省级补助180万元。是年，全县各类建设项目共占用耕地111.04公顷，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133.7万元。因高速公路建设和灾后重建的需要，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16公顷，同时作了相应的补划，确保已划定的10680公顷保护区面积不减。2004年2月，省级重点项目——朱口镇神农片土地整理项目开工，规模为88.67公顷，新增耕地8.79公顷，总投资284万元，省级补助227万元。

1988—1997年，全县共开发耕地面积456.99公顷，其中杉城镇75.56公顷，朱口镇47.19公顷，龙湖镇39.20公顷，上青乡41.51公顷，新桥乡31.64公顷，大田乡38.83公顷，梅口乡60.29公顷，下渠

乡29公顷，开善乡35.44公顷，大布乡22.53公顷，龙安乡29.13公顷，县农业局6.67公顷。1998—2005年，全县共开发耕地面积109.12公顷，年均13.64公顷。

二、水毁复垦

1988年前，对开善溪、大渠溪、龙安溪、大田溪、料坊溪等进行过多次整治。

1994年6月15日和1995年8月14日，全县遭受两次特大洪灾，致使水利工程损毁严重：全县有820公顷水田被冲毁。全县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投入劳动力26万多个工日，县乡两级财政拨出专款130多万元，复垦耕地542.8公顷。由于财力等问题，未复耕281.33公顷。

2002年，遭受百年不遇的“6·16”特大洪灾，全县被毁耕地1426.67公顷，其中可复耕面积1100公顷，无法复耕327.40公顷。大布、龙安、大田3个乡镇为重灾区。全县组织实施灾毁耕地复垦工作，安排各类耕地恢复时间，向上争取资金390万元，其中90万元用于可复耕土地补助，300万元用于无法复耕耕地中的100.40公顷土地开发。未复耕227公顷。2004年，复垦耕地100.40公顷通过省级验收。

2005年，全县投工投劳垦复“6·21”洪灾冲毁耕地，复垦可自行复垦耕地986.67公顷，占复垦面积100%；组织机械复垦水毁耕地239.67公顷，完成需机械复垦面积的76.1%。

第三章 矿产开采管理

第一节 开采利用

一、金矿

泰宁城关一带河底和沙滩都蕴含沙金。近百年来，每年的夏季都会有江西人前来淘金。1989年起，县政府下令禁止在河道淘金，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

1992年12月，闽北地质大队提交《泰宁县何宝山金矿区何宝山矿段普查地质报告》。

1993年4月，县政府与地质大队签订《合作开发泰宁县何宝山金矿资源意向书》。同年7月，省地质矿产局对地质大队提交的《泰宁县何宝山金矿储量说明书》进行审查，批准储量为：金矿段表内矿石储量28.54万吨，金金属量2530公斤，平均品位为每吨8.86克。同年11月，组建“福建省泰宁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年底，何宝山金矿建成日处理矿石50吨的生产线，开始采矿和选矿。经过多年技术改造，已形成日处理矿石150吨，年处理矿石4.5万吨的生产能力。

1997—2003年年底，何宝山金矿开采金矿石28.26万吨，采出黄金1373.9公斤。

二、高岭土

高岭土矿分布点多面广，已经开采的矿点主要有上青的溪头和大田的赤坑。1989年，上青乡瓷土厂开采溪头高岭土矿生产日用陶瓷制品。

1992年，上青瓷土厂停产。

1995年起，相继成立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鑫隆高岭土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改性深加工高岭土产品，所需原矿主要从省内龙岩地区购进。

1996年12月，成立金湖高岭土有限公司，开采大田乡赤坑矿区Ⅲ号矿体，筹建年产5000吨水洗高岭土生产线。1998年5月，闽西地质大队对赤坑高岭土矿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

2002年“6·16”特大洪灾，赤坑主要开采矿体发生变化，储量减少，停止采选。

三、伟晶岩

主要分布在龙湖洋发，朱口外坳、梅林等地。1980年5月，县矿产品公司生产云母碎、石英粉、钾

长石粉、绿柱石等。此后，形成县矿产品公司、朱口镇矿产品加工厂等4家石英石、钾长石矿粗加工企业；国营电化厂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结晶硅。

2003年，因原矿枯竭等多方面因素，县矿产品公司进行改制并解散。电化厂等企业所需原矿绝大部分从邵武、建宁、江西黎川等地购进，生产成本加大，均处于半停产状态。

四、饰面花岗石

1997年8月，大布乡引进沿海客商，开采加工东坑一带饰面用花岗岩石。

至2003年年底，已形成密岭、里崖、馒头山、白崖4个主要开采矿区，总面积达2.18平方公里，加工石板材的企业14家，总切机54台、锯片193片，具备年加工花岗岩荒料2万立方米、生产板材8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共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7095立方米，生产板材28.38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的开发利用，成为大布乡经济发展的龙头产业，同时也给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

2004年，县政府下令限制开采。

五、煤矿

大布乡无烟煤储量约64万吨。1971年成立地方国营泰宁县煤矿。因池潭水库蓄水淹没交通路线，于1980年下马。10年共开采原煤8.27万吨。

1989年2月，通往大布乡的金湖悬索桥建成通车，大布煤矿又重新开采。

1997年，煤矿采煤6400吨。

1999年，因煤炭质量差、储量少，全面停产。

六、硫铁矿

分布在新桥的水源、朱家际，龙湖的南坑、渠高、官田、尤源，下渠的大湖以及朱口等地。新桥的水源和朱家际矿区的储量约42.6万吨（平均品位18%）。

第二节 资源管理

1988年7月，全县开征矿产管理费。10月，县矿管站将砖瓦黏土等矿产纳入管理范围。1989年1月29日，发出通告，禁止在河道内淘洗砂金。1990年9月，对矿产品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1991年1月，矿产品运输和销售实行准运证制度。1993年7月10日起，取消矿产管理费。1995年11月，发布《关于保护泰宁县黄金矿产资源的通告》，加强黄金矿产资源保护。

1999年，全县建立地质勘探项目库，以何宝山金矿区外围、杉城镇五里亭和梅桥、上青乡李家坊和上地、朱口镇里家源和外坳等金矿点为主，以新桥乡金盘山石英矿，大布花岗石材矿为辅。金矿普查项目20个，勘查面积125平方公里，建立金矿、石英矿、花岗石材矿等开发项目。

2000年，县政府委托闽北地质队开展金矿勘查与开发规划工作。依法颁发金山矿业公司申请的《新桥乡岭下铜多金属矿Ⅱ级查证项目》许可证。普查新桥乡金盘山石英矿、大布乡花岗石材矿，简测全县各砂石土矿点地质。省区调队，江西有色金属地质勘探五队与金山公司联合勘探上青李家坊金矿、朱口南坑尾金矿点。闽北地质队和省区调队与金山公司联合办矿，达成对何宝山外围矿产实行分散开采、利益共享意向。大布乡由企业站统一向各石板材厂供应花岗石荒料。朱口镇对各机砖厂及零星分散石英、长石矿点实行联合办矿，规模生产。

2001年，新发现杉城镇大洋坪玄武岩矿。何宝山外围的梅桥金矿点和上青乡李家坊金矿点已基本具备开采条件。全年共有闽北地质大队、闽西地质大队、省区调队和江西地质五队、化工部福建地质勘察院、泰宁县金山矿业公司、尤溪纸业劳服公司等11个地质普查项目立项。6月，县矿管部门与省区调队签署关于上青乡三地金矿普查项目招商引资活动合作协议，9月初在省……厅举办的“地质勘查项目招商

暨矿业权市场培育研讨会”上，将上青乡三地金矿普查项目推向市场，开展矿业权招标试点工作。11月，编制实施《泰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中，实行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打击违法采矿行为。采矿权登记发证工作，一律实行内部会审制度。

2002年起，采矿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出让方式授予，当年挂牌出让新设建筑石料矿点开采权2处，完成上年度8个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年度勘察报告的审查。2003年，对全县21个矿山点进行年度检查，对何宝山外围金矿，梅桥农场金矿和上青李家坊金矿等7个勘查项目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对大布东坑白崖饰面用花岗石材矿和熊家栋建筑用花岗石矿区进行地质普查。

2005年，执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挂牌出让2宗饰面花岗岩采矿权，收取出让金17.2万元。对采矿权已经到期的矿区进行整合，全县划分9个矿区21个采矿点，实行矿山统一分片管理。

第四章　地质环境管理

第一节　灾害防治

1998—1999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纲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01年起，县地矿部门每年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转入法制化轨道。

2002年“6·16”特大洪灾期间，全县组织地质专家赴大布、朱口、龙湖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调查，逐点核实灾情，提出治理意见。及时将朱口镇里家源村受山体滑坡威胁的16户村民及财产安全转移。全县已记录造成较大危害的地质灾害点51处，指导20余处地灾点开展灾后排险加固工作。

2003年年初，对全县5处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通过制定和实施县、乡两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责任落实到单位和具体负责人。建立和实施防灾预案、灾害报告、险情巡查、汛期值班、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管理制度。当年，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300万元，有效的避让或搬迁地质灾害点13处300余人。

2004年，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对全县49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建立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档案。组织群众治理开善乡余地杉林村和松光花园后山等13个滑坡隐患点。督促做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理10宗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005年，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灾减灾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全年成功预报18起地质灾害，避免500余人的伤亡。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搬迁地质灾害区内居民295户。编制完成《泰宁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二节　地质遗迹保护

一、分布

泰宁地质遗迹类型多样，主要有地层遗迹、岩石遗迹、矿物遗迹、地质构造遗迹、沉积遗迹、水文地质遗迹、地貌遗迹和地质灾害遗迹等。地质遗迹主要分布在石辋园区、大金湖园区、八仙崖园区、金铙山园区。

（一）石辋园区

包括天成岩景区、菩陀岩景区、红石山景区（上清溪小区、栖真岩、状元岩小区、九龙潭小区、宝盖岩小区、石辋大峡谷小区）。主要地质遗迹有：深切峡谷曲流、线谷、巷谷、峡谷、拱形洞、岩槽、丹霞峰丛、丹霞洞穴、崩塌堆积、断裂、沉积地层剖面等。

（二）大金湖园区

划分为丰岩、金龙谷、金湖、猫儿山4个景区。主要地质遗迹有：丹霞洞穴、峰丛、线谷、巷谷、峡谷、岩槽、赤壁、水上丹霞、瀑布、断层、崩塌堆积、堰塞湖等。

（三）八仙崖园区

分为龙王岩、大牙顶、白牙山3个景区。主要地质遗迹有：石堡、石墙、赤壁、峰丛、峡谷、洞穴、火山岩峰丛、断层、沉积岩剖面、沉积地层接触关系、植物化石点、石泡流纹岩、玛瑙等。

（四）金铙山园区

分为白石顶、宝峰山2个景区。主要地质遗迹有：花岗岩石蛋、石柱、瀑布、花岗岩与火山岩接触关系等。

二、区划

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内的众多地质遗迹具有重要地质科研价值，它们记录了区域内古地理、古气候、古生物等方面的自然信息。为使地质遗迹景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2003年，县有关部门将地质公园划分为特级保护区和一、二、三级保护区。

（一）特级保护区

为地质遗迹景观精华所在，总面积为12.04平方公里，包括7个自然生态——地质地貌核心保护区，自北往南依此是：锦溪、上清溪、寨下金龙谷、大赤壁、甘露寺、猫儿山、大牙顶。

（二）一级保护区

包括四大园区内典型丹霞地貌景观集中区、典型花岗岩地貌景观出露区，总面积52.97平方公里，自北往南有：天成岩、小金湖、笔架山、状元岩、丰岩、寨下大峡谷、读书山、醴泉岩、雄柱峰、龙王岩、犁嘴山、白石顶等12个景观保护区。

（三）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丹霞地貌、花岗岩地貌景观，总面积140.9平方公里，自北往南有：菩陀岩、青山、丰岩－虎头寨、莲花山、馒头山5个景观保护区。

（四）三级保护区

是二级保护区外围的缓冲地带，主要为丘陵山地、农田和村落，对自然环境和与风景相适应的农耕文化景观进行保护，总面积250平方公里。

2005年，特级保护区内实行封闭式保护，严禁开发。不准观光游客进入，只允许经科研和管理人员开展保护和科研活动。一级保护区，为旅游观光需要，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旅游活动无关的建筑和产业，尤其杜绝污染环境的产业，不安排旅游食宿，限制机动车辆进入。二级保护区，可以安排少量旅游设施，限制与景点游览无关的建设，不允许机动车辆进入。禁止在一、二级保护区内伐木、开荒、采石、放牧、狩猎等。三级保护区，按规划可有序地控制各项建设，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不允许发展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产业。

三、保护状况

1980年前，因经济发展需要和居民生活燃料所需，泰宁林木被大量砍伐。1984年，金湖旅游规划领导小组成立，对山林权进行调整划定，实行封山育林，履行景区规划、建设和保护职能。1987年，金湖被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县里组织勘察小组，对金湖湖区的地形、地貌、景点、资源等情况进行勘察，提出总体开发规划。县土地部门对金湖景区和上清溪景区实行分级保护，一级地64平方公里，其中金湖景区54平方公里、上清溪景区10平方公里；二级地76平方公里。

1994年，金湖升格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6年，泰宁金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具体负责资源规划、保护和旅游开发，先后制定《泰宁县金湖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办法》《泰宁县金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等系列法规，编制《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金湖、上清溪、猫儿山等景区的详细规划，按规章拆除有碍风景地貌的违章建筑，建立护林员巡查制度。同时，加大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力度，改善金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

2001 年 12 月，大金湖被评为国家地质公园，管委会依法行使对地质公园的规划、保护与开发建设的管理权，具体负责地质公园内的规划、建设、地质遗迹保护，增强和提高公众对地质遗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县政府编制《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重新修订《泰宁县金湖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办法》。

2003 年，全县启动《泰宁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等系统工程，实施生态防护林和“青山绿水”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将公园纳入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推行景区 ISO I4000 环境质量认证管理。

2005 年，县境内地质地貌遗迹基本上处于良好的原始状态，未受到人为破坏，植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

第五章　国土资源监察

第一节　法规宣传

一、土地法规宣传

1988 年起，全县加强土地法规宣传，把增强国土观念和忧患意识作为教育重点，注重形式多样化、内容趣味化，让土地法规走进千家万户。1989 年，国土教育进“三校”（中小学校、村民夜校、县委党校）。编印国土教材 8000 多册，在全县中小学校和县委党校开展国土知识教育。1991 年 6 月 25 日，全县开展第一个“土地日”活动。此后，每年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大规模宣传活动，采用专栏、广播、电视、巨幅标语、法律咨询、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踩街、举办“国土杯”篮球赛、围棋赛和“爱我国土”夏令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每年“土地日”活动确定的宣传主题均不同。1991—2001 年，宣传主题分别为：土地与国情；土地与改革；土地与经济；土地与市场；土地与法制；土地与发展；土地与未来—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土地与未来—集约用地，造福后代；依法行政，合理用地，保护耕地；为了美好的明天，规划用地，利国利民；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可持续发展。

1999 年 1 日 1 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县国土部门每年都在县委党校给县直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厂矿企业的厂长、经理、村级干部进行土地国情、县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知识讲座，举办“金土地”书画展，邀请省内外书画名家和书画爱好者参展。

至 2005 年，在每年的“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城乡分别开展土地法规咨询活动，热情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法律进万家，管地靠大家”活动，自编《新法宣传》小报和《土地日宣传特刊》发放到各单位、各乡村。

二、矿产法规宣传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后，县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每年都在县有线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放矿法宣传专栏，送发宣传材料等。在各主要交通要道刷写宣传标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等，营造保护矿产资源、遵守法规的良好氛围。

1997 年 10 月，县司法局举办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知识讲座。2001 年起，在“4·22”世界地球日宣传期间，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2004 年，县委、县政府组织发动全县人民开展申报“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地质遗迹、保护旅游资源的重要意义，向世人展示泰宁古老的地质构造和丰富的丹霞地貌景观。

2005 年，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宣传，编制《泰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泰宁县饰面用花岗石材矿开发利用规划》，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依据。

第二节 监督检查

一、土地监察

（一）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1. 第一次清查 1986年7月，县国土部门抽调89名工作人员，对1982年5月—1986年12月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第一次清查，清查范围包括国家建设用地、乡镇企事业用地、干部和居民（农民）建房用地及其他非农业建设用地。复查核实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单位122个，用地42.33公顷；农（居）民建房3509户，用地38.80公顷。补办用地手续3546个（户），用地80.33公顷（其中耕地39公顷）；补收土地补偿费26.74万元。其中：国家机关75个，面积20.80公顷（耕地12.06公顷）；集体单位47个，面积21.60公顷（耕地6公顷）；城乡村（居）民3424户，面积37.93公顷（耕地21.60公顷）。罚款处理49件，金额9469元；受党纪处分1人；拆除退地27户，收回土地0.48公顷；没收房子8户，占地0.13公顷。

2. 第二次清查 1997年7月，开展第二次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自查申报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共5932宗，总面积243.52公顷（耕地40.99公顷）；批准用地5572宗，面积235.82公顷（耕地35.76公顷）。其中：国家建设用地400宗，面积185.33公顷（耕地26.1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86宗，面积4.03公顷（耕地0.84公顷）；村民建房用地4986宗，面积46.46公顷（耕地8.76公顷）；出让国有土地287宗，面积4.57公顷；闲置土地12宗，面积0.35公顷；经营性房地产4宗，面积0.84公顷。查出各类非法用地360宗，面积7.70公顷（耕地5.23公顷），其中：未批用地269宗，面积4.93公顷（耕地2.62公顷）；非法批地91宗，面积2.77公顷（耕地2.61公顷）；土地使用权非法交易68宗，面积1.30公顷。

3. 个人建房清查 1989年3月，县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城区160户建房户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在建和竣工的103户中，超面积建房84户，超占面积共4438平方米，户均超占52平方米，其中：干部29户超占1286平方米，职工18户超占1477平方米，农民37户超占1675平方米。同年8月，对1982—1989年全县党政机关（含乡镇）、企事业单位干部建房进行全面清查。主要审查用地审批手续，查“三材”（钢材、水泥、木材），查资金来源，查建私房又占公房。查清262名干部建私房，共占用地4.48万平方米，其中：批准用地160户4.12万平方米，超面积用地102户3580平方米。按规定给予处罚，其中退地13户1575平方米；罚款9户4.36万元；补交土地补偿费119户4.29万元。

（二）土地市场整顿

1997年4月，对1991年1月以来非农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城区重点清理闲置土地和土地隐形交易市场，补办土地隐形交易手续43宗，补收36.14万元，处理闲置土地4宗。

1998年，全年查出土地隐形市场非法交易30宗，面积2304平方米，收缴土地价款20万元。2000年，查处土地私下非法交易17宗，面积2100平方米，追缴地价款16万余元。

2003年，重点整治各类园区非法圈占集体土地、违法违规交易等现象。凡未经处理和尚未终止的非法占地、非法入市、闲置土地行为，不以上述时间为限，均纳入治理整顿范围。对全县11个乡镇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查出小型水电站违法用地22宗，面积11500平方米。其中：属历史遗留问题（1999年1月1日前）的7宗，合计占用土地4300平方米，处罚金4990元；违法用地15宗，合计占用土地7200平方米，共处罚金3.98万元。在执法巡回检查中，制止违法用地行为64起；督促土地私下转让户办理正规手续21宗，监督管理临时用地18宗。

2005年，全年制止各类违法用地18起，面积2200平方米；督促土地私下转让户办理正规土地转让手续215宗，协助被拆迁户办理用地手续55宗，面积4700平方米。

（三）土地跟踪联合监察

1988年，县、乡、村共有专（兼）职土地监察员127人。不定期举办专业培训班，建立土地监察制

度，报案办案奖罚规定，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受理规定等。配合城区交警等部门，巡回检查重点地段、重点季节、重点用户，严肃处理非法侵占土地行为，无条件拆除非法建筑。

1990年起，开展土地监察片区联合行动，选择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作为监察对象。利用墟集日现场办公，当众拆除违法建筑物，收回土地，给予罚款。1993年，县人民法院设立土地执行室，增强土地行政执法监督力量。1995—1997年，全县开展片区联合监察37次，参加人数240人，活动涉及10乡镇32个村，查处违法用地52宗，面积3630平方米；查处土地隐形市场交易8宗，调解土地纠纷7起。

1999年，全县查处违法用地“钉子户”16起，责令上青乡砖瓦厂退厂还耕6个，土地复垦还耕7个。2001年年初，建立县、乡、村三级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在全县开通“96625”举报电话，早发现、早处理土地违法行为。

1998—2005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在联合执法活动中，共查出违法用地8880.70平方米，补办手续362宗6383平方米，追缴地价款30余万元；强制拆除龙湖镇尤源村、朱口镇井布村农民强行占地兴建庙宇和其他违法建筑20余处2023平方米；查出土地私下交易70余宗8000余平方米。

二、矿产监察

1990年7月，全县矿产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启动。1995年，县矿管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国内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为鉴，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和群众对矿管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作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具体研究部署各阶段专项治理整顿工作。

2000年，整顿矿业秩序，对不具备采矿资质条件，不具备采矿安全生产条件，无法按要求提交采矿登记申请资料的采矿点予以取缔。全年先后注销关停34处采矿点。结合换证，重点审查采矿方案、环保、安全、工商营业执照、规费缴纳、水政办、“爆破四员证”等采矿必要条件，形成规范的采矿审批制度。维护金矿勘查作业区秩序，在李家坊金矿点抓获偷矿者7人，在梅桥金矿点制止偷矿行为19人。

2001年，查处无证非法采矿、非法承包转让采矿权等违法行为；限期停产整顿或关闭乱采滥挖矿山。按照福建省有关规定，进行矿山布局调整，实行生产小矿关停并转；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采矿权审批办法》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对违法采矿行为从严处理。开展爆破物品使用许可证清查、矿山安全整治、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

2003年，关闭金湖下坊码头附近3个采石场；取缔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何宝山采石场和城区2个采砂场；对熊家栋两个采石场进行整合，推行规模化开采；联合公安部门对朱口梅林村雷某非法开采钾长石矿进行立案查处。制止无证采矿、采砂行为5起。

2004年，重点整顿大布乡石材矿山乱采滥挖行为，治理农村路网和防洪堤建设等临时采石现象，及时关停大布乡金铙山、梅口风洞附近2个临时采石点；联合开展砂石土、“禁采区”“青山挂白”等专项整治工作，维护辖区内正常管理秩序。

2005年，加大对非法盗矿行为的监察处理力度，抓获违法分子14人，刑事拘留1人，治安拘留1人；查出无证采矿行为，取缔非法采石点10处。

第三节　创建“四无”乡村

1988年起，在全县开展创建“四无”（无违法占地、无占田盖房、无越权审批、无土地积案）乡（镇）、村活动。贯彻实施“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抓好思想教育和法制建设，进行国土、国情、国法教育，促使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结合土地巡回监察、片区联合监察现场办公，以典型事例教育群众，开展法制观念教育。

创建“四无”乡村活动，重点抓“三严格”“三把关”，即严格用地条件，把好人口、权属、地类、原住宅面积关；严格用地手续，把好程序、图表、批文、定点关；严格控制指标，把好计划、限额、用量、效益关。同时实行用地审批“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对群众建房加以引导，使单位、个人充分利用

旧仓库、旧厂房、旧宅基地建房。1987—1997年，全县利用“三旧”建房的达5527户，面积62.13万平方米。至1997年年底，龙安、大布、大田、梅口实现“四无”乡；100个行政村实现“四无”村，占90%。

1998年，创建活动停止。

卷四 Volume 4

人 口

1988 年起，泰宁县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大力降低生育率，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人口生育得到有效控制，群众的生育观念有效转变。全县生育水平整体上呈现平稳下降态势，出生率从 1988 年 16.29‰降至 2005 年 10.59‰。随着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88 年 8.61‰降至 2005 年 6.00‰；人均寿命从 1988 年 67 岁增至 2005 年 75 岁，全县人口基本实现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类型转变。

第一章 人口数量分布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988年起，全县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控制，人口自然增加呈下降趋势，总人口增长速度也逐渐下降。

2005年，全县总人口127565人，比1988年增加11567人，增长9.97%，年均增长5.63‰，平均每年净值量700余人。

1988—2005年泰宁县人口统计表

表4－1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1988	23010	115998
1989	23827	117462
1990	24548	120900
1991	25354	122218
1992	26706	123132
1993	29925	123592
1994	29517	123502
1995	30097	124076
1996	30665	124809

续表4－1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1997	31480	125365
1998	32857	125660
1999	33364	125982
2000	34196	126399
2001	35355	126580
2002	35754	126817
2003	36035	127015
2004	36194	127182
2005	36346	127565

1988—2005年泰宁县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统计表

表4－2　　单位：%、‰

年份	政策符合率	自然增长率
1988	78.93	8.68
1989	74.91	9.00
1990	58.38	19.70
1991	57.37	9.30
1992	80.00	5.94
1993	78.07	4.60
1994	90.06	2.89
1995	96.85	3.16
1996	98.36	5.93

续表4－2

年份	政策符合率	自然增长率
1997	98.07	5.49
1998	97.53	5.49
1999	97.88	4.14
2000	98.31	4.48
2001	97.60	4.22
2002	96.62	3.70
2003	95.40	4.06
2004	94.93	4.70
2005	95.58	5.47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988年，全县总人口为115998人，超过1万人的有杉城镇、朱口镇、龙湖镇、上青乡。

2005年，全县乡镇人口超过3万人的有杉城镇，1万～2万人的有朱口镇、龙湖镇和上青乡，少于1

万人的有下渠乡、大布乡、新桥乡、开善乡、大田乡、梅口乡和龙安乡。全县人口密度由1988年的每平方公里73人增至2005年的每平方公里83人。人口密度最大为杉城镇，每平方公里174人；其次是上青乡和龙湖镇，每平方公里分别为115人和92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梅口乡，每平方公里仅34人；其次是龙安乡，每平方公里为37人。

表4－3　　1988、2005两个年份泰宁县人口分布情况对比表

分布区域	1988年			2005年		
	面积（平方公里）	总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总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　计	1539.3	115998	73	1539.3	127565	83
杉城镇	226.5	18462	82	226.5	39510	174
其中：城区人口	—	7915	—	—	28273	—
下渠乡	131	9829	75	131	9990	76
开善乡	139	7271	52	139	7724	56
朱口镇	115	15824	138	115	16715	145
龙湖镇	121	10616	88	121	10849	90
上青乡	90	10008	111	90	10419	116
新桥乡	91.8	7537	82	91.8	7992	87
梅口乡	176	6095	35	176	5972	34
大田乡	138	6813	49	138	6955	50
大布乡	184	7497	41	311	11439	37
龙安乡	127	3182	25			
派出所（不含城区）		12311	—	—	—	—
池潭留守处		553	—	—	—	—

备注：1. 2005年4月大布乡和龙安乡合并，成立大龙乡

2. 大龙乡2005年年末有2854户11439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88年，全县出生人口1746人，出生率15.05‰。1990年，是全县出生人口最多的年份，共3242人，出生率26.81‰。

1992年后，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正常轨道，出生人口得到控制。1992—2000年，全县年出生1100至1700人之间，2001—2005年，年出生1000至1200人之间，其中出生人口最少的年份是2002年，共1056人，出生率8.32‰。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县死亡人口相对稳定。1988—2005年，全县死亡人口最多的年份是1998年，共927人；死亡人口最少的年份是2005年，共440人。

1988—2005年，全县出生总人数27038人，年均出生率12.18‰；死亡总人数12247人，年均死亡率5.49‰；自然增长总人数14539人，年均自然增长率6.58‰。

1988—2005年泰宁县人口变动情况表

表4－4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88	1746	15.05	747	6.44	999	8.61
1989	1728	14.71	677	5.76	1051	8.95
1990	3242	26.81	765	6.25	2477	20.49
1991	1907	15.60	655	5.36	1252	10.24
1992	1431	11.62	667	5.42	764	6.20
1993	1181	9.58	654	5.30	527	4.28
1994	1142	9.24	698	5.65	444	3.60
1995	1407	11.34	755	6.08	652	5.25
1996	1617	12.96	724	5.80	893	7.15
1997	1562	12.46	699	5.56	863	5.34
1998	1561	12.56	927	7.38	634	5.05
1999	1269	10.07	655	5.20	614	4.87
2000	1575	12.46	834	6.60	741	4.70
2001	1082	8.54	586	4.63	470	4.34
2002	1056	8.32	471	3.71	585	4.61
2003	1124	8.85	699	5.50	425	3.78
2004	1203	9.64	594	4.67	609	5.06
2005	1205	9.45	440	3.45	765	6.0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988—2005年，受务工、经商、读书、工作调动、定居等因素影响，全县累计迁入27390人，迁出29066人，人口机械减少1676人。其中，1988年迁出人数最少，共1129人。1990年迁入、迁出人数最多，分别为2507人、2656人。1993年，净迁入人数最少，净减396人。2004年，净迁入人数最多，共570人。2005年，迁入人数最少，共869人。

1988—2005年泰宁县户籍人口迁移情况表

表4－5　　单位：人

年份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入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其中省外
1988	1503	—	1129	—	374	—
1989	1600	—	1257	—	343	—
1990	2507	—	2656	—	－149	—
1991	1431	140	1411	104	20	36

续表 4－5

年份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入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其中省外
1992	1924	287	1858	193	58	94
1993	1254	199	1650	256	－396	－57
1994	1141	191	1417	173	－276	18
1995	1025	103	1395	169	－370	－66
1996	1260	145	1543	159	－283	－14
1997	1331	224	1516	245	－315	－21
1998	1243	269	1405	220	－162	49
1999	1501	159	1810	210	－309	－51
2000	2340	260	1947	372	393	－112
2001	820	147	1214	208	－394	61
2002	1084	187	1388	200	－304	－13
2003	2264	336	2568	394	－304	－58
2004	2293	205	1723	76	570	129
2005	869	438	1179	249	－310	18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民族姓氏

一、民族

全县民族构成以汉族为主。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泰宁县总人口 125909 人，其中汉族 125446 人，占总数 99.63%；少数民族 463 人，占总数 0.37%。少数民族主要有，畲族 332 人，回族 39 人，满族 27 人，壮族 15 人，侗族 13 人，苗族 12 人，瑶族、黎族、彝族、蒙古族、藏族各 3 人，布衣族、土家族各 2 人，其他未识别民族 6 人。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常住人口 114187 人，其中汉族 113659 人，占总数 99.54%；少数民族 528 人，占总数 0.46%。少数民族主要有，畲族 441 人（主要居住在龙湖镇南坑高峰自然村，136 人全部姓钟、杉城镇南会乌石上自然村 30 户、132 人全部姓蓝），占 83.5%；其他依次为，回族 22 人，侗族 16 人，满族 15 人，壮族 9 人，土家族 8 人，苗族 5 人，黎族 5 人，蒙古族 3 人，彝族 2 人，瑶族、藏族各 1 人。

二、姓氏

2008 年年末，泰宁姓氏人口专项调查数据显示，全县姓氏约 318 个，人口 13.1 万人。

人口达千人以上的姓氏有 28 个，按数量排序为：李，8765 人；萧，8741 人；黄，8462 人；杨，8383 人；廖，7577 人；江，7249 人；吴，5344 人；陈，4721 人；邹，4640 人；张，4290 人；邓，3538 人；余，2655 人；林，2347 人；谢，2343 人；范，2226 人；刘，1926 人；丁，1918 人；卢，1858 人；叶，1846 人；王，1735 人；冯，1669 人；严，1581 人；梁，1520 人；邱，1479 人；许，1334 人；周，1291 人；童，1242 人；黎，1114 人。

人口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姓氏有55个，按数量排序为：戴，914人；罗，896人；曹，896人；温，864人；郑，793人；何，792人；朱，790人；徐，779人；艾，725人；傅，659人；饶，645人；伍，607人；胡，586人；吕，565人；游，543人；熊，535人；潘，466人；詹，374人；龚，358人；赵，357人；蔡，355人；上官，348人；方，346人；欧阳，341人；聂，327人；姜，326人；施，311人；蓝，303人；汤，289人；钟，268人；高，252人；雷，235人；鲍，220人；马，210人；曾，210人；连，189人；郭，181人；涂，178人；魏，170人；宁，165人；汪，161人；苏，160人；彭，159人；孙，155人；卓，154人；洪，150人；颜，148人；宋，145人；危，141人；夏，132人；万，126人；姚，121人；袁，119人；杜，103人；程，101人。

人口百人以下、十人以上的姓氏有88个，按数量排序为：沈、章、兰、赖、康、庄、官、于、翁、柯、韩、谌、毛、董、唐、凌、钱、石、俞、邵、甘、葛、樊、谭、金、蒋、侯、秦、孟、嵇、崔、包、占、全、薛、阮、邢、田、梅、陆、孔、纪、鄢、顾、白、韦、段、晏、苗、尹、乐、应、喻、帅、厦、陶、文、池、贾、柳、支、欧、阙、揭、戈、余、牛、莫、时、腾、管、燕、车、武、盛、辛，景、骆、齐、郗、封、闫、倪、祝、甄、关、苑、华。

人口十人以下的姓氏有147个，按照数量排序为：巩、季、娄、况、潭、史、巫、易、尧、明、鲁、任、单、贺、谷、冉、舒、简、敖、卫、毕、伊、阎、岳、惠、桑、庞、龙、过、索、桂、仪、牟、郝、祖、申、代、华、暨、隋、储、鞠、竺、霍、滕、卞、练、柏、雍、窦、阳、亓、元、阴、宫、褚、殷、常、覃、缪、米、乔、稽；尚、逄、芦、曲、邬、释、尤、茅、历、郁、席、逄、翟、林易、祁、屈、平、修、竹、耿、亦、瞿、原、藏、裘、诸、裴、麻、莞、麦、项、柴、农、符、望、阁、吏、厚、安、启、辜、胥、戎、贡、臧、师、咸、郇、边、相、焦、母、戚、孝、屠、吁、商、穆、寇、敬、密、念、向、僧、油、巢、扭、花、禹、佐、古、路、宗、同、宜、刁、蒙、生、宣、友、伟、圆、磨、晃。

第二节 性别年龄

一、性别比例

1988年起，全县贯彻执行计划生育与人口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措施，性别歧视现象明显改观，男女性别比例相对稳定。当年，全县总人口中，男性59882人、女性56116人，性别比为106.71。

2005年，全县总人口中，男性66054人、女性61511人，性别比为107.39。1988—2005年，全县年均性别比为107.4。

1988—2005年泰宁县男女性别比例表

表4－6　　单位：人　　续表4－6

年份	男	女	男女比例（女＝100）	年份	男	女	男女比例（女＝100）
1988	59882	56116	106.71	1997	65050	60315	107.85
1989	60658	56804	106.78	1998	65358	60302	108.38
1990	62493	58297	107.98	1999	65477	60505	108.22
1991	62907	59311	106.06	2000	65508	60891	107.58
1992	63407	59725	106.16	2001	65450	61130	107.06
1993	63910	59382	107.63	2002	65517	61300	106.88
1994	64019	59483	107.63	2003	65814	61201	107.53
1995	64402	59674	107.92	2004	65912	61270	107.58
1996	64747	60062	107.80	2005	66054	61511	107.39

说明：表内数据为县公安局年末户籍人口数

二、年龄构成

1988年，全县人均寿命66.78岁，其中男66.38岁，女68.40岁。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延长。1993年，全县人均寿命68.98岁，其中男67.97岁，女70.08岁。1996年，全县人均寿命70.97岁，其中男70.53岁，女71.29岁。2000年，全县人均寿命72.40岁，其中男70.95岁，女74.61岁。2005年，全县人均寿命增至74.91岁，其中男72.81岁，女77.01岁。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全县人口中，0～4岁14442人，5～9岁12104人，10～14岁12067人，15～19岁15024人，20～29岁27128人，30～39岁16825人，40～49岁11088人，50～60岁8605人，60～79岁8155人，80～89岁466人，90～99岁21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全县常住人口114187人，其中0～4岁6342人，5～9岁7134人，10～14岁14164人，15～19岁7728人，20～24岁7126人，25～29岁11636人，30～34岁13165人，35～39岁10469人，40～44岁7173人，45～49岁7369人，50～54岁5734人，55～59岁4237人，60～64岁4347人，65～69岁2955人，70～74岁2234人，75～79岁1372人，80～84岁711人，85～89岁242人，90～94岁40人，95～99岁9人，最高年龄99岁（3人，均为女性）。全县65岁以上人口7563人，占总数6.62%。

2005年，全县总人口中，0～17岁27551人，18～35岁40724人，35～60岁44487人，60岁以上14803人。

全县百岁老人情况：1995年1人，为大布乡大布村村民杨宝珠（女）、1895年出生，1995年2月去世。1996年1人，为杉城镇胜一村村民李楚娘（女），1896年8月出生，1997年年末去世。2004年2人，即开善乡洋山村大岭坑村民江珠珠（女）、1904年5月出生；城区退休职工陈庆奎、1904年7月出生、2004年9月去世。

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情况：1997年1.24万人，占总人口10.15%。2004年13254人，占总人口10.5%，其中90岁以上老人95人。

三、死因构成

1988年，全县男女合计死因顺位，第一位呼吸系统疾病（203人），第二位心脏病（149人），第三位损伤与中毒（120人）。1998年，男女合计死因顺位，第一位心脏病（190人），第二位脑血管病（148人），第三位呼吸病（134人）。2001年，男女合计死因顺位，第一位心脏病（177人），第二位恶性肿瘤（137人），第三位脑血管病（113人）。2005年，男女合计死因顺位，第一位呼吸病（89人），第二位脑血管病（87人），第三位心脏病（70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当年全县人口死亡756人，其中0～4岁99人，5～19岁46人，20～34岁69人，35～49岁68人，50～64岁145人，65～79岁239人，80～89岁85人，90～94岁5人，95岁以上无死亡。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当年全县人口死亡693人，其中0～4岁26人，5～19岁14人，20～34岁59人，35～49岁63人，50～64岁123人，65～79岁269人，80～89岁127人，90～94岁11人，95～99岁为1人。从全县第四、五次人口普查情况看，死亡人口中，婴儿死亡率呈现下降，老年人口寿命增长。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988年起，全县高学历人数逐年上升，文盲半文盲人数下降。全县受就业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制约，每年在外就读的大学毕业生，回泰宁工作的比例很低，导致全县高学历人员比例偏小。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85172人，占总人口67.65%，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38人，占0.19%；大学专科619人，占0.49%；中专、高中9242人，占7.34%；初中

22267 人，占 17.68%；小学毕业和小学在读人数 52806 人，占 41.9%。全县 6 岁以上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23769 人，占 18.88%。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93999 人，占常住人口 82.32%，其中研究生学历 7 人、大学本科 411 人，占 0.37%；大学专科学 1933 人，占 1.69%；中专、高中 11877 人，占 10.4%；初中 34238 人，占 29.98%；小学毕业和小学在读人数 45533 人，占 39.88%。6 岁以上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12712 人，占 11.13%。

第四节 户口构成

1988 年，全县总户数 23010 户，其中农业户 19598 户，非农业户 3412 户；总人口 115998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0988 人，非农业人口 15010 人。1993 年，全县总户数 29925 户，其中农业户 22527 户，非农业户 7398 户；总人口 12359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6284 人，非农业人口 17308 人。1998 年，全县总户数 32857 户，其中农业户 24620 户，非农业户 8237 户；总人口 12566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6059 人，非农业人口 19601 人。

2005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 36391 人，占总人口 29%。

1988—2005 年泰宁县户口情况一览表

表 4－7　　单位：户、人

年份	农业户	农业人口	非农业户	非农业人口
1988	19598	100988	3412	15010
1989	19589	102044	4238	15418
1990	20444	105280	4104	15620
1991	20942	106370	4412	15848
1992	21517	106115	5189	17017
1993	22527	106284	7398	17308
1994	22742	105814	6775	17688
1995	22889	106038	7208	18038
1996	23102	105962	7563	18847

续表 4－7

年份	农业户	农业人口	非农业户	非农业人口
1997	23540	106057	7940	19308
1998	24620	106059	8237	19601
1999	24766	105929	8598	20053
2000	—	105562	—	20837
2001	—	105676	—	20904
2002	—	79535	—	47282
2003	—	105002	—	22013
2004	—	90602	—	36580
2005	—	91174	—	36391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1988 年起，全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1995 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和违法婚姻的检查清理工作，规范登记手续和收费标准，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全县共登记结婚 1174 对，调解离婚 102 对。1997 年，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697 对（其中涉外 1 对），调解离婚 39 对。1999 年，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977 对（其中涉外 2 对），调解离婚 50 对。

2001年，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894对（其中涉外1对），调解离婚38对。2003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活动，在城区主要大街悬挂大幅宣传标语，并结合公开文明执法和行风评议活动，公开婚姻办理条件、登记程序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办事制度。10月1日起，新《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取消结婚、离婚由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证明的做法，结婚改由当事人作无配偶等相关情况的声明，对婚前医学检查未再作强制性规定。离婚分为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当年，全县办理婚姻登记910对（其中涉外3对），调解离婚68对。

至2005年，全县累计结婚17222对，其中涉及港澳居民结婚登记95例；累计离婚811对。

第二节　家庭

1988年起，全县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农村执行计划生育“一胎半”政策（指头胎是女孩可以生第二胎的生育政策），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独生子女家庭增多，共有306户，家庭规模缩小。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共26274户，户均4.79人。其中1人户1046户，2人户1542户，3人户4113户，4人户6325户，5人户6230户，6人户3513户，7人户1891户，8人户853户，9人以上户761户。家庭结构主要以二代户、三代户为主，其中单身户738户和一对夫妇户779户，二代户15328户，三代户6936户，四代户375户。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共31150户，户均3.67人。其中1人户2037人，2人户4721户，3人户8822户，4人户8170户，5人户4915户，6人户1697户，7人户516户，8人户155户，9人以上户117户。家庭结构主要以二代户、三代户为主，其中一代户5581户，二代户为17813户，三代户为7411户，四代户334户，五代户1户。

2005年，全县独生子女家庭增至7211户。

第五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

一、县计划生育局

1988年1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9人。

1993年5月，县计生委编制5人，实际工作人员8人。

1998年1月，县计生委改名为县计划生育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工作人员8人。

2005年，县计划生育局工作人员共14人。

二、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1993年8月成立，隶属于县计划生育局，核定编制2人，实有人数2人。

三、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1990年成立，隶属于县计划生育局，编制10人，实有人数6人。

1999年，全站编制11人，实有人数10人。

2005年，全站编制15人，实际工作人员11人。

四、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1991年7月，全县11个乡（镇）均成立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编制共64人，实有人数60人。

2005年，全县9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编制共54人，实有人数54人。

第二节 计生政策

一、计划生育管理

1988年，全县建立一胎生育和二胎生育审批发证制度，把人口生育纳入按计划、按比例、按规定、按政策的轨道。

1989年1月，县政府出台《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办法》，对生育、节育、鼓励与照顾计生户，限制处罚流动人口无证生育等做出详细规定。是年1月，为鼓励农村二女户实施绝育手术，县政府规定：凡生两个女孩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妇，均可享受个人养老保险，保险费不低于500元，县乡财政各出50%。

1992年10月，县政府下发《泰宁县关于实施〈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制定对生育、节育、奖励和处罚的具体细则。县计生领导小组下发《泰宁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卫生、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严格把好计划生育的验证关，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综合治理。

1993年3月，县计生“五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落实违反《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政策的处罚工作。

1997年9月，县流动人口登记站成立，实行公安、劳动、计生部门联合办公，办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审核证、暂住证、就业证，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统一登记、办证、管理、服务。

2001年，制定《县直有关部门在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中若干职责》《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实施意见》，把计生工作列为乡镇、部门、企业法人和各级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2002年9月1日起，全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5年，制定《泰宁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将县挂乡镇处级领导纳入考核范围，与乡镇计生工作同奖同罚，每季度对乡镇、部门计生工作好差排名，将倒数三名的乡镇、部门列入“重点管理对象”，进行计生工作跟踪管理。

二、晚婚晚育

1988年4月，《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出台，全省计划生育纳入地方法规，用法律规范生育行为。

1991年6月，对《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作修改，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提倡晚婚，推行晚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24岁或晚婚后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

1992年10月，县政府规定，干部职工新婚夫妇，只要一方是干部、职工，必须达到晚婚要求。

2005年，全县广大育龄群众逐步转变婚育观念，晚婚晚育现象和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呈逐年上升态势。

1988—2005年泰宁县女性晚婚情况表

表4－8　　单位：人、%

年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88	1170	404	34.53
1989	1137	328	28.85
1990	877	287	32.72
1991	854	235	27.52
1992	733	215	29.33

续表4－8

年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93	698	222	32.54
1994	899	337	37.48
1995	1063	396	37.25
1996	1069	446	41.72
1997	1099	444	40.40

续表 4－8

年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98	938	383	40.83
1999	935	438	46.84
2000	898	453	50.45
2001	888	480	54.05

续表 4－8

年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2002	919	505	54.95
2003	928	473	50.97
2004	1063	498	46.85
2005	1057	564	53.36

三、奖励措施

1988 年，全县规定：凡符合国家计生政策规定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农村有二个女孩结扎夫妇（简称：二女孩夫妇或二女孩户），均可参加养老保险，一次性交付最低为 100 元、高不限的保险金，可以选定 50、55、60 周岁中的任何一档投保（如：投保 55 周岁每月交 5 元的，55 周岁后每月可得保金 33.2 元，若 45 岁亡故，可得保金 1730.2 元保金）。至 1989 年，全县投保人数 490 人，其中独生子女夫妇 248 人，二女孩夫妇 142 人。

1991 年，全县农村参加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夫妇有 102 对、二女孩夫妇有 407 对；县财政拨给专项经费 2.83 万元。

1994 年，全县投保 2008 人，投保金额 44.68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22.13 万元。当年投保 361 人，投保金额 7.42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2.209 万元。

1995 年 11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对农村独生子女及二女孩夫妇实行保险的通知》，对农村独生子女婚嫁金和二女孩夫妇实行养老保险。规定凡是农村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子女婚嫁保险，保险费 300 元，由县财政、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承担 100 元；凡二女孩夫妇实行养老保险，保险费由县、乡镇两级各承担 50%；已参加养老保险的男性公民年满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男女双方每月凭保险证到县人民保险公司各领取 50 元养老金，在保险期内身故享受葬金 1200 元。

1998 年，全县共拨出 23.2 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 320 对、二女孩户 134 对，实行养老保险。

1999 年，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双职工一次性奖励 200 元，另每月补助 5 元；一方有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300 元；半边户的，一次性奖励 400 元。

至 2001 年，全县共投入 240 余万元，为独生子女户和二女孩户 4380 余对办理计生保险。

2002 年 10 月 1 日后，全县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进行一次性奖励 500 元。

2003 年 7 月，县计生领导小组下发文件，落实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实施奖励的发放工作，规定对领证者一次性发放奖励不低于 500 元；反对以投保、享受服务优惠以及其他方式取代法定奖励费发放。是年，县财政拨出专款 23 万元，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资金，保证独生子女户和二女孩户法定奖励的领取。

2004 年，全县建立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从 10 月 1 日起，对农村只生一个孩子或两个女孩的计生家庭、且夫妇已满 60 周岁的，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月 50 元的奖励扶助。

2005 年，县政府出台《泰宁县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确认奖扶对象 107 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6.42 万元。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988 年，泰宁县开展计生专题学习，通过张贴大小标语、出墙报、开宣传车、演节目等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

1989 年，全县 110 个行政村配备计生员 122 人，766 个村民组配备计生宣传员 877 人，形成全县上下贯通的计生网络。

1995年，全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2个，人口婚育学校124所，选聘专兼职教师599人，开展经常性的基础教育。春节期间，先后举办两期村党支书、村主任培训班，以提高村计划生育自管工作。开展计生“五期”知识教育竞赛活动，全县印发试卷5.1万份，参赛人员达5.1万人，考试合格率92.84%。当年2月15日，定为中国大陆“十二亿”人口日，在纪念全国计生协会成立十五周年期间，全县各乡镇举办座谈会、演讲会、咨询等314场次。

1997年，县广播电台开设《计生大家谈》栏目，组建计生宣传小组123个，配备宣传员865人，印发宣传资料5.6万份。

2000年，县有线电视台开播《人口之窗》节目，县《金湖宣传》报上开辟《计生园地》栏目，营造计划生育良好舆论环境。抓住“9·25”《公开信》发表20周年这一时机，开展全县计生文艺调演，引导群众转变婚育观念。

2001年，全县下发《2001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干部“驻村夜访”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国情乡情、政策法规、三优知识、生殖保健、科技知识、家庭美德的“六进家”活动。推行“百村万户”示范工程，确定20个示范村和2750计生示范户，建立800多个庭院宣教点。全县共入户访视24215人，访视率达90%以上；编印学习材料300多本，发放宣传年画2.5万张、《省计划生育条例》宣传品3万张，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600余件。

2002年3月16日，全县开展大规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宣传活动，主要有踩街、宣传咨询、义诊等多种形式。5月29日，县委宣传部、司法局、计生局联合下文《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8月，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宣传贯彻热潮，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共200余人，共召开各类学习讲座、培训班及宣讲报告117场，举办“一法一条例”知识竞赛9次，设置11个宣传点，出动宣传车29余辆，印发各类宣传品5.64余万份，悬挂刷写标语676幅，各部门参加宣传活动的队伍有94支。

2004年，全县在旅游公路沿线、景点，与将乐、邵武、江西交界处，设立6幅大型彩喷计生宣传牌，印发计生宣传年画2.5万份、各类宣传品10万份，发放《育龄群众应知应会小画册》5000份、《福建省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规范》309册、《婚育新风进万家知识卡片传阅册》771本；组建由老党员、老干部为主的夕阳红计生宣传服务队，经常深入农村宣讲计生政策，表演文艺节目，发放宣传资料等。8月，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全县中、小学及学前班的女生创作书画比赛，在县农贸市场制作以“关爱女孩”为主题的大型宣传牌，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

2005年，围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县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计生专栏，每天在黄金时段播放计生法律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开展奖励扶助宣传月活动，县有线电视台滚动播出有关政策知识，制作大型彩喷宣传画11幅，印制计生宣传画800余份，发放计生入户宣传单2.7万余份。“5·29”计生协会活动日，全县组织会员创作计生主题书画，在各乡镇巡回展出，拓宽计生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第四节 计生管理

一、计生服务

1989年，全县实行定人、定时、定量发放避孕药具，当年发放1214人，价值计3304元。

1992年，全县回访绝育手术后二女孩户、人工流产或引产术后户共1300人，并分送营养品；重点关照妇女大月引产户391户。

1993年，县计生服务站每月出宣传专栏一期，下乡镇放映计生电影、录像2次以上，达到或超过上级要求的各项指标。

1994年，全县查环查孕形成制度化（每年3轮：1—4月、5—8月、9—12月），查环查孕率为99.80%。举办各类婚育讲座培训班156期，受教育和培训人达3.3万人次。以人口婚育学校为阵地，全县接受人口理论、计生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等学习教育达6.2万人。

1995年，全县乡镇计生服务所购置节育器械和B超仪，县财政下拨专款30.2万元。全县人口婚育学校共124所，专、兼职教师599人，经常性开展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1998年，全县开展计生宣教、婚育咨询、双查双补、生殖保健、妇科病普查、不孕症普查、术后随访、紧急避孕等多项服务。全年共开展优生优育咨询56次，咨询人数达14570人次；为育妇、儿童免费体检6800人次，妇科病普查1250人次，不孕症普查112人次，术后随访1447人次，慰问独生子户和二女孩户3630户。当年，县财政投入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基层计生服务建设。

2004年，县计生服务站创建省一级计生服务站，杉城镇创建省二级计生服务所，朱口镇、上青乡创建省中心合格计生服务所，均通过验收。

2005年，全县继续加快计生服务站（所）建设，提高创建水平。新聘卫技人员3人，全县计生系统卫技人员达27人；县站和乡镇计生服务所购置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及B超、红光治疗仪、化验等生殖保健设备，共投入16万余元；重新修缮县、乡计生服务站，合理调整科室布局。

二、节育绝育

1988年，全县各乡镇均成立计划生育专业工作队，负责各自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对象的召集和技术指导工作。

1989年，县医院、妇幼所共完成四项手术1104例。

1990年，各乡镇大规模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共完成四项手术3356例，其中杉城镇359例、朱口镇216例、龙湖镇167例、上青乡146例、新桥乡408例、开善乡199例、下渠乡123例、大布乡146例、龙安乡102例、大田乡161例、梅口乡167例。

1991年，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上环、取环、女扎、人工流产等计生手术，全年完成四项手术6993例，达到历史最高峰。

2000年，全县逐级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计划和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形成行政领导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新局面，并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权。

2004年，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层层签订责任状，当年依法查处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生两名。

2005年，全县完成计划生育各种手术1129例，未发生手术事故。

1989—2005年，全县完成计划生育手术51270例。

1988—2005年泰宁县节育绝育情况表

表4-9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1988	4702	12	1214	2011
1989	4832	20	1393	3640
1990	4616	41	1267	1619
1991	7331	72	1793	3023
1992	3865	9	490	1665
1993	2675	4	330	1267
1994	2888	3	702	1445
1995	2638	14	446	1476
1996	2192	0	407	1112

续表4-9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1997	1554	0	352	1030
1998	1873	0	392	1037
1999	1519	8	322	1095
2000	1396	2	302	1008
2001	1189	0	260	858
2002	1314	0	246	974
2003	1386	2	268	992
2004	1818	6	351	1296
2005	1881	2	373	1324

三、帮扶举措

1990年，全县加强计生帮助扶助工作，确定大布乡双坪村和梅口乡大洋村为县扶贫挂靠点。

1996年，全县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少生快富示范户1000户，重点扶持计生“三户”（独生女户、二女孩户、其他计生户）689户，确立朱口、下渠两个乡镇为县“三结合”示范典型。全年计生脱贫致富598户。

1997年，全县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示范户1500户，重点做好扶持独生子女户、二女孩户197户，帮扶面85.05%，实现小康178户。

1998年，全县计生“三户”7845户，落实帮扶7151户，帮扶率为91.15%；扶持计生贫困户100户，县财政拨出专项资金5万元；副科级以上干部参与“一助一”结对子活动400余人，每人出资300～500元，用于扶持计生贫困户发展生产。

2000年，全县继续开展副科级以上干部“一助一”结对子活动，共有1263名干部与1316户二女孩户及计生困难户结成对子。

2001年，县幸福工程办公室为二女孩户60余户发放小额低息贷款10万元；县乡副科级以上干部与二女孩户结对子1477个，投入26.50万元，帮助他们发展生产，率先致富。

2002年，县工商部门对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的计生户，优先给予登记注册、办理商业执照、安排摊位，减免管理费2.03万元。人事、劳动及部分乡镇就业招工优先照顾计生户。全年为计生特困户发放贷款329户50.59万元。开展“为贫困母亲献爱心”活动，收到社会各界募捐款1万余元。组织全县二女孩户252户，免费参加农函大学习，帮助他们提高生产技术能力。

2003年，实施“四项工程”，即成才工程，为计生“三户”1239名减免学杂费5.42万元，降低二女孩户子女升高中录取分数线3分；安居工程，减免计生户建房费用6.92万元；致富工程，副科级以上干部每人挂钩二女孩户1户，帮扶资金不少于100元，并在制种、种烟指标安排、土地承包上优先考虑计生户；就业工程，为计生“三户”免费或减半提供岗前培训、技术培训7期352人次，优先推荐就业和劳务输出752人。

2004年，全县加大对计生困难户的帮扶力度，发放计划生育扶贫帮困周转金16万元、“幸福工程”低息贷款8.8万元，帮扶二女孩户45户、独生子女户43户。县乡副科级以上干部与二女孩户及计生困难户结成对子380个，投入帮扶资金4万余元。

2005年，全县对二女孩户子女考取本科、专科院校的，分别给予2000元、500元的奖励，另外享受中考降低3分录取，九年义务教育免学杂费等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奖励高考二女孩户子女10人6500元，3人加分后进入重点高中，为1605人减免杂费14万余元。

卷五 Volume 5

城乡建设

1988 年起，泰宁县城乡建设规划全面进行。1996 年，全县提出“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战略目标，城区建设规划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明确近期（1993 年至 2000 年）和远期（2001 年至 2010 年）的建设规划。2004 年，县第九次党代会确定以创建“生态文化旅游城”为目标定位，坚持把城区当景区来建设，以高起点规划为指导，以旅游产业发展为基础，以环境建设为宗旨，以古城特色打造“品牌”县城，加快改旧建新、小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988年，泰宁县建设局内设建工股、城建股、规划股、办公室和设计室，是县政府综合管理全县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基本建设实施的职能部门。

1997年，内设机构改为办公室、城市规划股、城市建设股（公用事业股）、建筑业股、村镇建设股、城市管理股。机关行政编制9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

2002年1月27日，县建设局更名为城乡规划建设局。

2005年，内设机构为规划股、建设股、房地产业股、党建办、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增至11人，事业编制77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981年3月15日，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事业编制32人。

1992年，建立县级与杉城镇环卫队和机关企事业环卫队。

2002年，招聘8名环卫工人。2004年，新聘10人。

2005年，城区环卫职工总数78人。

二、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1981年5月成立设计组，1987年3月更名为设计室。

1996年7月4日，成立“泰宁县建筑规划设计院”，编制15人。

2002年12月，撤销改制县建筑规划设计院，组建“泰宁县逸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属合作制企业。

三、县房地产管理所

1983年3月11日，泰宁县房地产管理所成立，事业编制6人。延续至2005年。

四、县园林管理所

1984年12月29日，县园林管理所成立，事业编制5人。延续至2005年。

五、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1985年1月25日，泰宁县组建城管监察中队。1986年4月，成立监察中队；1989年10月，与交警分家，改称城市建设管理监察中队。1994年12月，成立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1999年12月30日，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

2000年7月10日，成立县城建监察大队金湖景区分队，行政上隶属于县城监大队，编制人员和经费由金湖管委会解决。至2005年不变。

六、县建设档案馆

1989年3月，泰宁县城建档案室成立。

1999年4月5日，更名为泰宁县建设档案馆，事业编制2人。延续至2005年。

七、县建筑质量监督站

1985年6月，县建筑质量监督站成立，事业编制9人。延续至2005年。

八、县房产公司

1988年6月10日，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成立。

2002年8月，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撤销。

九、县建筑安全监督站

1988年8月，县建筑安全监督站成立，事业编制2人。

2002年10月，并入建筑质量监督站。

十、县造价管理站

1988年8月，县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成立，事业编制3人。延续至2005年。

十一、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1990年2月26日，村镇建设管理站成立，事业编制4人。延续至2005年。

十二、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1992年12月9日，泰宁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所成立，与县房地产管理所合署办公，延续至2005年。

十三、城乡建设测绘队

1993年3月2日，泰宁县城乡建设测绘队成立，事业编制3人。延续至2005年。

十四、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

1994年12月1日，泰宁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成立。

2001年6月1日，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撤销。

十五、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999年11月29日，泰宁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事业单位，经费自给。延续至2005年。

第三节　企业单位

一、县建筑公司

1956年，由二轻局手工业联社更名为泰宁县建筑公司，是泰宁县最早的一家建筑企业，原有职工120余人。

2000年12月，列入全县首批改制企业。2001年6月，企业改革时在册职工106人，分三期三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第一批解除劳动合同56人，发补偿金345325元；第二批解除劳动合同40人，发补偿金299128元；第三批解除劳动合同10人，发补偿金46753元）。

二、县自来水厂

1974年筹建，2002年划归县水务局管理。

三、县建筑材料公司

1982年12月15日成立，股级，保留至2005年。

四、县建筑材料管理站

1982年12月15日成立，股级，保留至2005年。

五、市政建设工程队

1994年3月4日成立市政建设工程公司。2001年7月撤销，归为六县合并的三明市盛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属股份制企业。

六、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3月31日，泰宁县第二建筑公司成立。1997年7月5日，更名为“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独立单位，延续至2005年。

七、县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1999年6月9日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保留至2005年。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区规划

一、总体规划

1984年，编制第一个《泰宁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期限近期为1983—1990年，远期为1990—2000年，发展人口近期为2万人，远期为2.5万人左右；用地规划从现有121.84公顷，人均占地85.37平方米，扩张到195.2公顷，人均占地88平方米。

1993年年初，县政府与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签订《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小区规划完善协议书》。1994年8月，正式形成《泰宁县城总体规划（调整）》，城区总体规划面积从6.2平方公里扩大为7平方公里，规划年限加长10年，即近期为1993—2000年，远期为2001—2010年。城市规模近期（2000年）人口为4万人，远期（2010年）为6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按Ⅱ级标准，即人均建设用地80.27平方米，总建设用地481.63公顷。城市规划区面积17平方公里，结合山、水、路自然分隔的现状特点，形成城区6个片区和1个独立园区的格局，并以主次干道连为结构完整的整体。

2000年，聘请上海同济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泰宁县1993年制定的城区总体规划进行充实调整，编制《泰宁县近期（2000—2005年）建设规划纲要》，增扩《城市中心广场》规划，编制完善罗汉寺、五谷巷、城东（林保厂）等3个小区的详细规划。近期城区建设规划用地166.52公顷，公共设施用地72.74公顷，工业用地31.24公顷，仓储用地0.87公顷，对外交通用地0.82公顷，道路及广场47.8公顷，市政设施5.35公顷，绿地29.63公顷，特殊用地1.1公顷。

2005年，委托天津大学、浙江大学规划设计院先后编制完成《尚书第古城区保护与旅游发展详细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高速公路产业带规划》《红色旅游规划》《民主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等，以上规划于年底完成二轮修编。城区总体规划从6.2平方公里拓展为17平方公里。

二、专业规划

（一）道路与交通规划

1994年，提高对外公路等级，邵泰线路按不低于二级路标准改造，其他对外公路均按不低于三级标准改造，过境公路经城区部分按城区道路规划要求执行，在西北边缘开辟林业路和工业路联系线，形成北外环路；在城区东南边缘将林业路向南延伸跨朱溪连接邵泰和下甘线；在城西工业区边缘开辟乌石路和西环路，形成城区西部边缘的外环路。同时，结合水南街、台前路改造，扩大县汽车站规模，公交公司搬迁金湖路以南。城区边缘停车场可兼作长途、公交和个体运输停靠点。配合县城旅游发展需要，在城区杉溪南岸建设一处游船码头，对外交通规划用地16公顷，人均用地2.67平方米。

2003年，完成水南街1.7公里、金湖路三期0.55公里、环城路1.78公里的道路专业规划。

近期（2000—2005年）目标：主干道路红线宽26～30米，次干道12～25米，城区主要人口设置外来车辆停车场，兼做长途、公交和个体运输车辆停靠点。核心区边缘地段设置公共停车场，避免车辆对核心区的干扰。结合主要大型公共设施设置地下公共停车点。

远期（2005—2010年）目标：形成规模较大的道路网，满足旅游交通和人口增长的需求，主次干道形成二纵三横加两个半球的布局。设置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场用地总面积4.8公顷。

（二）公共设施规划

保持现状公共设施布局特点和发展趋势，形成以和平街、民主街、水南街、金湖路布置的基本格局，结合居住用地发展趋势，搞好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拟定县城近期公共设施总用地72.74公顷，人均20.43平方米，占县城建设用地18.19%。

（三）居住用地规划

按六片区一组团的规划结构组织，规划总用地155.5公顷，人均占地25.92平方米。各片区和组团居住规模分别为中心区1.6万人，城北片0.9万人，城南片1.4万人，城东片0.5万人，城西片0.6万人，西南片0.6万人，小均组团0.4万人。

（四）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1. 工业用地规划　逐步调整工业结构，结合环保规划，按生产性质，协调关系相对集中布置，主要集中于城东、城西和小均三大片区。二类工业用地集中布置于城西工业路附近，并逐步向无污染的轻加工和旅游产品、农林产品加工业转移。

2. 仓储用地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相对集中布置西北、西南靠近城区边缘主要出口入口地段，配合工业用地进行布局，便于交通运输，减少对内部交通的干扰。城区内主要地段较大型仓库，应逐步搬迁到上述规划仓储用地内。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布置在城区东南、西北最小风频的上风向的边缘地带，选择通风良好的地点单独设置，与居住区、公建、道路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标准。

（五）城市景观规划

打造未来城市景观特色，依据自身环境特点和发展旅游要求，以突出体现集山水风貌和历史文化为一体的旅游城镇特色为原则，设置以尚书第、李家祠堂为代表的古建筑传统风貌区、新旧交替区及展现现代化旅游城镇的新区。

三、详细规划

（一）居住小区

详细规划的居住小区有松光、五谷巷、湖缘、金岁、金乾等5个小区。2003年，编制完成金岁小区1.12公顷、金乾小区7.4公顷、杉阳古镇9公顷等详细规划。

（二）工业区

丰园工业区位于县城西北部，泰建公路东侧，距城市中心约3.5公里，距京福高速公路互通口约18公里，与未来火车站相邻，总用地面积80公顷。遵循高起点、高标准、园林式、生态型的原则，创造一种山水与林木、自然与建筑融为一体的生态型园林式的现代工业园区。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

型等无污染或少污染产业，对生产、仓储、居住和办公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将资源和原材料使用具有共性的企业集中布置，尽量形成合理的工业链。

（三）中心广场

2005年开始建设，用地为县政府、县委旧楼和供销大院旧址，不求规模气势，但求与周边公共设施和城市道路很好结合，侧重城市品位的提升。规划面积1.2万平方米，北端重建政务中心大楼，与西侧泰宁一中、人武部，南侧购物中心，东侧公安局、建行、电信局和其他可开发用地共同围合成广场。广场呈南北长条形，北侧约3200平方米的市政广场，地下为车库，地面作为集会和公益活动场所；南端约3000平方米的市民绿化广场，作为市民休闲、娱乐场所，地下为超市。

第二节 旧城改造

一、城区拆迁

1988年，为加强尚书第保护开发，拓宽尚书第文化街，县政府开展旧城改造工作。拆迁面积为1.01万平方米，搬迁居民118户661人。

1993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城区改造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互惠互利”原则措施。

1999年，出台《泰宁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房计价标准》。至2000年，先后对红光、民主两片区，水南街西段沿河一带及尚书第巷口、尚书第小区、水南西街内侧和东街外侧、东门桥头、建行后面民宅等地段进行拆迁。

2001年，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出台《泰宁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办法及标准》。至2005年，全县先后对林业局、农械厂、化工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林保厂小区、边贸市场、际头水库、松光住宅小区、老党校、金岁小区居民旧房、尚书街1号教育局宿舍楼、尚书巷小巷里、边贸市场扩建地段、工业路中段、京福高速公路连接线垅尾片区、造纸厂、电力公司房改房、林保厂、“五·七”办、小巷里、原农行宿舍、环卫所、质检站、建筑公司等，共20多处30多万平方米旧建筑实施拆迁，完成古城房屋收储80户，收储占地面积6884平方米，建筑面积8916平方米。

表5－1 1988—2005年主要年份泰宁县城区拆迁情况表

年份	拆迁主要地点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户数
1988	尚书第街		1.01	118
1993	红光、民主二片区	2.59	4.2	226
1995	水南街两段沿河一带和尚书巷口	1.62	2.03	12
1996	尚书小区、水南东西街、小东门桥头、建行后面民宅	0.19	0.28	10
1999	圣庙街等		3.63	182
2000	林业局、农械厂、化工厂		1.61	128
2001	林保厂小区、边贸市场		1.2	
2002	水南东街、综合市场、松光小区、老党校、邮政旧楼	4.43	4.24	138
2003	金穗小区、松光二期、尚书街1号、尚书第小巷里等八个地段		3.95	310
2004	松光二．三期、造纸厂、电力公司房改房、林保厂、五·七办、小巷里、农行宿舍、环卫所等十个地段		3.87	153

续表5－1

年份	拆迁主要地点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户数
2005	县政府办公楼、水南东街25号地段、环城路16号.21—24号、县供销社等6个地段		4.43	
合计			30.45	

二、房屋建设

（一）公房建设

1988年以来，城区建设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先后完成金湖路、水南街、民主街与环城路接金城路、和平街、工业路的“三纵三横”网络格局建设。建成金湖第一景、金湖宾馆、五交化大楼、电信大楼、工商大楼、泰鑫宾馆、人民银行楼、南秋大酒店、邮电公寓、金岁酒店等一批具有旅游特色的建筑。1999年，投资7000余万元，开辟尚书第小区状元街。2000年，城区基建投资1.1亿元，建筑面积16.46万平方米，建成东洲小区、东门小区、上北洲小区等连片建筑。2001至2005年，投资7.32亿元，进行边贸市场扩建，松光住宅小区、金阳明星山庄、金湖管委会办公楼、三明国税培训中心、广播电视中心、建设局综合楼、武装部综合楼、邮政大楼、一中教学楼、青少年宫、法院审判大楼、汽车检测线、金乾住宅小区、金岁小区、泰宁地质博物苑、灵秀商城、金湖建材市场、县政务大楼、泰宁大饭店等大项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65万多平方米。

附：主要建筑选介

县政务中心大楼　2005年4月30日开工，中心大楼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层1.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0.3万平方米），设置办公室320间，会议室15间，设施配备齐全，入驻单位35个，集现代化办公、会议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楼。

县税务中心楼　又称“金岁酒店”，位于城关北洲地段。1998年11月动工兴建，2000年6月交付使用。主楼七层，附楼三层，建筑面积4062平方米。大楼以孔桩基础为主，部分采用沉井。室内天棚采用碳酸钙板轻钢吊顶，墙面局部采用仿木板，地面铺设印度红花岗岩及600#破化砖，不锈钢地弹门，总台和休息室采用大面积稳框玻璃幕墙，门外过道雨篷外挑，并按单行道小车通行，为三星级旅游涉外酒店。

福建东南广电网络泰宁基站　1999年12月动工，位于东洲中心地带，与县广电中心连成一体。2000年11月竣工验收，外呈矩形，最高七层，最低三层，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埋设20根现浇钢筋混凝土孔桩，外墙砌黏土空心砖。外墙面贴100#瓷砖，进厅墙面配备大面积蓝色玻璃幕墙。

泰宁一中科教楼　2001年9月动工，坐落于芦峰山下，北临体育广场，是全县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2003年8月底竣工，建筑面积3718平方米，工程造价340万元，六层新型预制静压铝桩基础的框架结构，底层设地下室，屋顶设天文台，屋面设仿古山墙，走廊园柱花岗岩贴面大面积玻璃幕墙，工程整体抗震能力6度4级，防火等级4级，绿化、环保、供水、供电安全措施达到设计要求。该楼是集教学、科研、办公一体的综合楼，可容纳1000多名师生员工的学习与工作。

县建设大楼　2001年11月动工，位于状元街东端，面临金溪河畔。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七层框架结构，屋面为仿古屋脊翘角，灰瓦斜坡排水，半圆外挑阳台，花格窗采光，建筑特色突出明代风格。正面用长踏步提高门厅的地平线，大门正面四根圆柱支撑前檐，临街二层作为主楼的附属裙楼，底层商店、网点为主。门厅两边设楼梯二道直通七层，二楼至六楼设内走廊，方便群众办事，被评为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县邮政综合楼　2002年原址重建，地处和平中街繁华地段，2004年竣工，建筑面积4870平方米，七层框架结构。平面布置L形，基础由30根孔桩组成，钢筋混凝土框架，黏土砖砌筑填空墙，楼梯间及沿街门窗是铝合金大面积绿色玻璃幕墙，走廊及营业厅用花岗岩铺面，供水、供电均达到水通电亮的要求。

公路稽征所综合大楼　1998年动工，坐落于东洲区东南部。2000年11月竣工，建筑面积2867平方

米，七层框架结构，设计抗震6级，防火3级丙，耐火性能2级。附属楼低层以店面营业为主，属办公、服务、营业、住宅于一体综合大楼。

县武装部综合楼 2001年2月原址重建，位于和平街西侧，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96.32平方米，按部队军用的特殊要求设计，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功能设置为办公、军训、科研、接待等，北二层以接待为主，中七层，南四层以办公、通讯、电脑为主，内部场地开阔，训练地设在芦峰山下，配有射灯和警报器材，“平战两用”，结构严密，外观大方。

1990—2005泰宁县城区公房建设一览表

表5－2 单位：平方米

年份	合计	农村水电气象	文教卫生环保	工业交通石化	商品房开发住宅	财税金融商业	办公综合用房	政法军事用房	旅游其他用房	邮政电讯	科研
1990	18837	260	679	—	11828	1722	3489	—	859	—	—
1991	25695	—	—	1412	13767	1701	6683	—	2163	—	—
1992	28430	2389	6015	2677	6510	9277	1371	—	181	—	—
1993	65443	2954	2736	3579	17441	31304	7671	—	28	—	—
1994	35573	358	14702	1247	8927	5692	2581	—	—	2066	—
1995	43347	10414	3902	1247	23416	3434	—	934	—	—	—
1996	37132	446	8500	10131	4300	196	2910	5800	1188	3400	—
1997	23454	—	4160	1500	4300	196	2910	5800	1188	3400	—
1998	24400	2300	4220	2600	9673	3230	2300	—	17	60	—
1999	25529	344	6530	—	9595	7800	—	1260	—	—	—
2000	17163	2105	200	707	3017	7664	—	970	2500	—	—
2001	38746	5406	14751	—	4307	3540	2710	3392	260	—	4370
2002	69264	8617	10248	569	31500	16530	—	1800	—	—	—
2003	63115	20	9315	—	41972	2708	1554	6225	1321	—	—
2004	43561	2315	6878	3918	12663	16007	—	1780	—	—	—
2005	130373	1260	8010	3543	31542	55986	18992	792	3500	5700	1048

（二）小区建设

北洲小区位于县城北部。1988年，规划定位为居住和办公楼建设。1998年，建设方式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合作建房、自筹建房配合进行。2002年，规划调整以办公楼、住宅楼建设为主。先后建设总工会办公楼、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中医院等办公大楼，红光村部、职工住宅也先后建设落成。至2005年，先后开发商品房二幢、泰宁一中教职员集资住宅楼二幢、北洲小农贸市场、金岁酒店、三明国税局泰宁培训中心以及基本完成金岁小区106户拆迁安置房建设。

东洲小区于1995年兴建，为新开发经济小区，功能设置为集商业网点、旅游设施、购物娱乐、办公服务于一体。已建成邮电公寓（10层8800平方米）、公路大厦（13层7700平方米）、广电大楼、东南电视台泰宁网站、稽征大楼、交通大楼、南秋大酒店、土地局办公楼和东洲住宅区、邮电住宅区等几十幢楼群，以东洲桥为纽带，与古城相对应，路网四通八达。配设绿地、转盘及渥丹园、三涧园等，构成新兴旅游县城的门户景观。

松光花园位于城南零公里对岸，规划设计为住宅小区，总用地面积15公顷，其中住宅8.18公顷，公建用地0.89公顷，道路广场3.91公顷，公共绿地2.12公顷，规划建设总户数1539户，总建筑面积

23.46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容积率为1.55，建筑密度31.7%，绿化率42.4%。力求建成一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生活便利、管理配套的示范小区。小区建设分三期工程，2005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设占地面积5.52公顷，建筑28幢400余套7万平方米，以及沿河道路绿化、路灯等配套设施。三期工程竣工后，松光花园将成为“闽江源头第一楼，金湖风光第一景”。

金乾小区位于县城北郊，距城市中心约1公里，东南临北溪，西北靠山体，总用地面积7.8公顷，建筑面积4.35万平方米，容积率0.840，建筑密度25.0%，绿地率45%，规划总户数245户。以遵循基地形态特征为出发点，注重形态的有机和与地形的贴合，以规模大小不同的多个组团的构筑小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山、水、草、木共同构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

（三）住宅建设

1988—1989年，城区红光、胜一、水南、胜二、民主等村村民，分别在北洲、许洋段、台前段、金富街、东门段、富前排等处安排新建民宅。尚书街118户拆迁户安置了自建房。两年内，全县私人共建民房184幢，建筑面积3.68万平方米，其中尚书街两侧新建仿古建筑21幢，建筑面积4860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

1990—1992年，全县自建房有拆迁安置房、私人建房、安居房等，三年共建房屋1.68万平方米，其中拆迁安置5882平方米，私人建房1638平方米，安居房7562平方米。

1993年1月1日，全县实行住房制度改革，自建房形式多样，有集资自建房、合作自建房，还有房产公司统筹建设再转让给个人的经济适用房、安居房或过渡房等。1993—1997年，全县自建房面积5.91万平方米，其中合作建房2.66万平方米，拆迁安置建房2.07万平方米，私人独立建房5406平方米，其他形式建房6310平方米。

1998年起，全县自建房平稳有序发展，每年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1998—2000年，全县自建房主要分布在金湖路、杉津桥南、北洲段等，总面积9.46万平方米，其中合作建房4.3万平方米，拆迁安置3.3万平方米，私人建房8765平方米，其他形式1.02万平方米。其中，良浅电厂在环城东路兴建的4幢别墅式职工住宅，提高了民房建设水平。

2001年，全县自建房发展迅猛，施工质量提高，建筑风格突出，实现古城特色与生态旅游相适宜。东洲、北洲、金岁等生活小区，以及状元街等，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至2005年，全县自建房面积31.97万平方米，其中合作建房13.58万平方米，拆迁安置10.71万平方米，私人建房2.32万平方米，其他建房2.52万平方米。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城区道路

1988年，泰宁城区内大街共5.64公里，路面宽12～16米，主要有和平街、水南街、民主街、环城路等4条主街，大小巷73条。1990年，整修民主街、和平街水泥路面和两侧人行道以及林业路柏油路路面等，合计长2540米，面积6007平方米。1991年起，每年安排对原有街巷进行改造和翻修。至2005年，城区有金湖路、工业路、林业路等13条道路和状元街、民主新街、九举巷、尚书巷、台前巷等40条街巷，道路总长度达14.3公里，面积达286万平方米，平均路宽16.6米。贯穿城区东西的主干道有：金湖路、水南街、民主街、民主新街、河滨路、状元街等；贯穿城区南北的主干道有：工业路、和平街、环城路、金城（东洲）路等。

新辟的城区主干道5条。

（一）金湖路

1988年动工，从东向西分三期工程建设，2004年年底竣工。东起零公里桥头，西至下渠路口，全长3251米，路宽16米，两边人行道有栏杆分隔，各宽4米。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碎石基础，10厘米厚100#垫层，24厘米厚350#水泥混凝土层面，是城区交通大动脉。中段是城区商业最繁华的地带，东段是城区对外交通的总枢纽，连接福银高速公路，与将（乐）泰（宁）公路交汇，西段直通世界地质博物苑和大金湖景区。沿街近侧主

要公共建筑有：交警大队、汽车站、建材超市、金湖幼儿园、烟草公司、计生服务站、农村信用社、公交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绿园大酒店、中医院金湖分院、邮政大楼、物资总公司等。

（二）民主（新）街

1993 年拆迁改建，原是一片民宅，1996 年竣工。东起银信宾馆与和平中街相接，西至县残联为主街，长 360.27 米，宽 7 米。路面结构为 15 厘米厚碎石基础，10 厘米厚 100#垫层，24 厘米厚 300#水泥混凝土面层。主街东段商业繁华，以饮食、娱乐业为主，有“娱乐一条街”之称，西段以民宅为主。沿街两侧主要公共建筑有：银信宾馆、金湖百货公司、民主村部、县卫生防疫站、残联、卫生局、医院等。

（三）状元街

1999 年开始拆迁，原是圣庙街一片公房与民宅相互交错密集区。2002 年 6 月竣工。该街东起建设大楼，西至建设银行与和平街中段相连，全长 430 米，宽 12 米，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两边建筑底层设计 1.5 米宽骑楼通道，道路两旁建有花坛和 2.6 米宽的人行道，街东段呈“Y”型岔道，分向东洲桥和三中。路面结构为 25 厘米厚碎石基础，100 厘米厚 100#垫层，24 厘米厚 350 水泥混凝土面层，人行道由防滑地砖铺砌，其间还设有盲人道，沿街建筑仿徽派建筑。沿街主要公共建筑有：金湖旅游管委会、建设大楼、建设银行、县武警中队等。整条街建筑高低错落，层次分明，粉墙黛瓦，坡顶翘角，特色鲜明，与尚书第建筑群有机统一，是集观赏、购物、娱乐、休闲等多功能的新型仿古旅游街。荣获“福建省唯一的小城镇优秀试点建设工程”称号。

（四）河滨路

2001 年兴建，东段原是一片菜地，西段原是菜地和搬运公司、工区等零星住宅，2002 年 10 月完工。东起延桥与金湖路交线，西至水南东街交线，全长 710 米，宽 7 米，是水泥混凝土结构的单面街，沿河是绿化带。周边建筑主要有：东洲生活小区住宅、邮电公寓、国土资源局及生活住宅小区等。

（五）金城路

又称东洲路，1998 年与东洲桥一起筹建，原是一片菜地和荒坡，2000 年完工。北起建设大楼，南至林业公安，包括东洲大桥在内，全长 781 米，宽 12 米，路面结构为 15 厘米厚碎石基础，10 厘米厚 100#垫层，24 厘米厚 350#水泥混凝土层面，是东南方向进入城内的主要干道。沿路公共建筑主要有：邮电公寓、土地综合楼、南秋大酒店、公路稽征大楼、广播电视中心、交通大楼、交警指挥中心、农资大楼、加油站、林业公安、泰宁大饭店等。在与金湖路交叉处建有圆形交警大转盘。

表 5－3　　1988—2005 年泰宁城区路、街、巷情况表

序号	各　路	变化起讫时间（年）	起讫地点	长（米）	宽（米）	路面结构	建造形式
1	金湖路	1988—2004	零公里桥头—地质公园大门	3251	26	水泥混凝土	新建
2	民主（新）街	1993—1996	银信宾馆—残联	446	14	水泥混凝土	新建
3	状元街	1999—2002	建设大楼—建设银行	430	26	水泥混凝土	新建
4	河滨路	2001—2002	东洲桥头南—水南东街交线	711	15	水泥混凝土	新建
5	金城路	1998—2000	建设大楼—林业公安	781	12	水泥混凝土	新建
6	和平街（南、中、北）	1996—2000	水南桥—北洲邮政支局	1699	17.5	混凝土、部分沥青油面	改扩建
7	水南街（东、西路）	1995—1999	金湖交线—东洲路交线	928	19	水泥混凝土	改西街
8	环城路（开泰路）	1988—1998	南桥头北—杉津桥头北	710	17	水泥混凝土	改西街
9	尚书街	1991—1996	电信大楼—金湖管委会	286.33	7.6	河卵石仿古路面	拓宽改造

续表 5－3

序号	各　路	变化起讫时间（年）	起讫地点	长（米）	宽（米）	路面结构	建造形式
10	工业路	1996—2003	桥梁桥南转盘—原环卫所	1216.91	16	沥青	延伸改造
11	林业路	1986—1995	东门零公里桥—新桥路交线	2458	14	沥青、部分水泥	延伸改造
12	新城路（环城路）	1985—2000	水南桥北—东洲桥头北—金湖宾馆	1388	18.6	水泥混凝土、部分沥青	改造
13	金乾路	2005	县招待所—金乾小区	430	7	水泥混凝土	新建
14	岭上街	2005	实幼门口—梅林戏剧团	1075	4.5	水泥、陈家门前河卵石古街	改造
15	青福巷	2004	金湖路—青福庵	414	4	水泥	新建
16	许洋路	2005	旅专路口—金湖西路交线	626	12—14	水泥、部分沙石	新建
17	前坊巷	2005	德力化工厂—张家坊	494	6		新建
18	台前一、二、三巷	1988—1995	金湖东路南侧	814	2.5—6	水泥混凝土	新建
19	富民 1—10 巷	1990—2005	金湖西路南侧（罗汉寺东）	2108	2.2—7.6	水泥混凝土	新建
20	胜一、二街	2005	尚书巷—环城路	475	3.5	河卵石、混凝土	改造
21	上、下北洲二、一巷	1995—2005	金岁酒店后面	850	6—7	水泥混凝土	新建
22	红卫巷	2005	棉纺厂—工业路交叉口	390	3.5	水泥混凝土	改造
23	赵三巷	1988—1990	县政府宿舍—自来水厂	309	6	水泥混凝土	改造

二、桥梁护坡建设

（一）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周围的桥梁多经修（改）建，1988 年后，又对城区原有的五板桥、北桥、东桥、南桥、杉津桥、延桥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造或翻修，1993 年，新建东洲大桥，桥长 108 米，为三曲石拱桥，单孔跨径 35 米，荷载汽车 13 吨。2002 年，因建福银高速公路连接线的需要，将延桥翻新重建，该桥为单孔桥，桥长 52 米，桥面车行道宽16 米，两边人行道宽各2 米，荷载汽车 20 吨。2005 年，新建通往金乾小区的新五板桥。

（二）护坡（防洪堤）

沿河拟定设防标准为海拔 279.89 米，部分地段标高低于 280 米的，应填到 280 米的高程进行规划和施工。

1995 年，修筑民主街防洪护坡 120 米；1996 年，修筑北桥边至金湖宾馆的防洪堤 260 米；1997 年，修筑水南湖滨公园防洪堤 81 米；1999 年，修筑第三中学沿溪护坡 280 米；2000 年，修筑东洲桥南东段护

坡110米；2001年，修筑东洲桥南西段防洪堤360米；2002年，修筑零公里桥北东段防洪堤370米；2003年，修筑黛林园沿溪防洪堤420米和金富街沿溪防洪堤620米；2004年，重整渥丹园沿溪的防洪堤210米和动工新筑世界地质博物苑防洪堤1200米,；2005年，新筑东洲桥南东段至延桥西段的防洪堤1800余米，泰宁城区防洪堤形成抗灾防线，也为城区打造“三河六岸”（北溪、朱溪、杉溪及城区岸线）风景线提供基础保证。

三、公共交通

1988年，由于城区面积小，路途短，尚未设置公交车及公交线路。1993年，城区共有人力三轮车70部，至1995年发展至200部，2002年整顿后核定为212部。1998年，城区共有三轮摩托车115部。2002年，成立旅游车队（即泰宁大金湖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购面的10辆，解决城区与景区的旅游交通，2003年发展为11辆，2004年新购7辆大中型客车，共有18辆（其中8辆参加班线客运，10辆为旅游客运车），座位265位。2003年，成立长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购出租车20部参与城区及景区的公共客运营业。2005年，城区和景区年客运量达89万人次。

四、供水供气建设

（一）供水

1988—2004年，城区饮用水水源引自7公里外梅桥村北溪河段，城区用水量约2万立方米/天。

2005年1月，际头水库开始封堵蓄水，自来水厂与际头水库有限公司并账工作。4月，新水厂正式投入运营，当年完成城区管道给水安装6300米，城区“一户一表”改造212户，供水普及率达98%。规划在县自来水厂厂部北面山坡扩建2.5万立方米吨/天水处理构筑物，占地1.5公顷。管网布置以环状网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特别强调水源的保护。

（二）供气

1988年起，县人武部代理邵武供气公司在泰宁的液化气经销业务，1990年停业。

1990—1997年，泰宁燃料公司代理供应液化气。1997年后，由三旭新华液化气公司接管，液化气用户1万余户，供气网络先后扩展到全县的10个乡镇，月供气5000余瓶。

1992—2002年，县合成氨厂在其家属区使用锅炉废气燃料，用户达300余家，月供气量达4.5万立方米。县物资公司也曾于1993年至1999年供应过液化气，用户达600余户。

2004年，全县液化气供应由新源煤气储备中心、三旭新华液化气公司两家公司及其所属的24个网点承担，全县总用户达1万余家，年供气量约万吨，至2005年不变。

五、排水排污建设

（一）排水

从1986年开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流管，沿杉溪用截流干管及溢流汇集，晴天送入污水处理厂，雨天污水量超过一定数量时，部分溢流排入河道。

（二）排污

城市排污主干管，沿河西岸布置，南岸、北岸各有一座中途提升泵站。水南泵站设在金富公园内，日提升污水1万吨。北岸设在张家坊，日提升污水3万吨。城区污水处理系统从2002年3月开始，结合边路改造铺设排污主干管。为保证闽江源头的河流水系安全及生态保护，除城镇做好排污处理设施，农村及养殖场普遍推广液化气灶和沼气池应用，做到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2005年，全县工业废水处理率98%，排放达标率95%，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91%，烟尘排放达标率90%，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

六、城区照明

泰宁城区用电由110千伏邵泰变、110千伏西门变及35千伏城关开关站供给。邵泰变110千伏电源引

自邵武变及池潭水电厂，西门变110千伏电源引自良浅水电站，与邵泰变联网。

1988年，实行“五定”（定路灯盏数、定开关灯时间、定全年开支经费、定管理单位、定奖惩）管理办法，核定年经费2万元，保证常态情况下的夜景灯饰及路灯照明。

1995年，对城区主要街道、经营场所、公共设施的彩灯工程及商业广告灯箱进行改造、增设和完善，实行统一布置、统一设计方案、统一供应彩灯、经费各自负责的办法，全城完成夜景工程80多处。

1996年，对城区主要街道的各单位、各经营场所的彩灯工程进行修复和增设。1998年，在城区1500米长的和平主街，安装大型主体彩色金湖风光灯箱26盏，营造县城旅游氛围。2000年，投资150万元建设状元街夜景工程。2002年，把城区当作景区来建设，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材料，先后对金湖路、工业路、水南街、东洲路、和平街、东洲桥、杉津桥、环城路等进行三期路灯改造，安装调试渥丹园、黛林园、状元文化公园的夜景、音响工程，至2005年，城区夜景工程日渐完善。

第四节　园林绿化

一、园林

1988年，城区园林主要有4个。芦峰山森林公园、儿童公园（现状元文化公园）、湖滨公园（南桥北）、园林所花圃（现黛林园位置）。至2005年，城区已兴建黛林园、渥丹园、三涧园、泰宁地质博物苑、状元文化公园、明霞园、松光沿河公园等7个新园。

（一）黛林园

2003年筹建，位于北桥南岸，沿北溪至县政府宿舍楼（原园林所苗圃和原水利局宿舍），2005年6月完工，占地8000平方米，由南安县捐资，工程总投资169万元。园内红米石地面和河卵石路面占2250平方米，其余均为花草树木，绿化美化了城区环境，为群众提供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二）渥丹园

2004年3月10日动工，位于水南东街沿杉溪河岸，东起东洲桥头南，西至南桥头南，当年6月30日完工，占地1.17万平方米，其中绿地86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主要种植桂花、香樟、银杏、杜英、水杉等较大口径树种，和杜鹃、樱桃、含笑、海桐、雪松、红叶李、全叶女贞、红花继木等70余种花草，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植物丰富多样，绿树成荫，移步换景，层次错落有致的景观效果。园内设有休闲广场、仿古门廊、钓鱼台、观景台及造型各异的置石等，配置背景音乐，安装仿古庭院灯、草坪灯和现代射灯、埋地灯等8种灯型，夜景灯光面积2400平方米，让人在美景和音乐中，体验古城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

（三）泰宁地质博物苑

2004年动工并完成，距县城2公里原百竹园，占地8公顷，总投资1800万元。苑内分为管理服务区、地质名人互动区、地质文化展示区、植物园区。有丹霞地貌石堡的景观大门、巨大扇斗、水牛、石磨、折扇等地方风情造型物，有李四光等24位世界地质专家影雕构成的地质名人大道，还有占地800平方米的室内地质展馆，内设主厅、多媒体演示厅、沙盘展厅、地质遗迹展厅、动植物生态环境展厅等7个区。植物园区种植近百种毛竹，突出泰宁“中国竹笋之乡”特色。该园是开展地质科研和科普教育的基地，可供观光游览、休闲娱乐。

（四）状元文化公园

2005年动工，位于东洲桥与南桥之间的北岸，当年建成地下停车场，2007年全面完工，占地1.91万平方米，包括状元文化广场、古城沿溪道路改造和古城“千年赋”铜雕三个主体部分，总投资1900万元。“千年赋”铜雕公园凝聚泰宁2200年历史文化，将泰宁历史名人与典故具象化，塑造了叶祖洽、邹应龙、李春烨等81位人物和1座风水轮、1座牌坊、11头牛、8匹马等，沿小东门古城墙一列排开，成为泰宁地标性建筑，为全国县级最大青铜雕塑群。

（五）三涧园

2005年动工，位于城区东洲小区沿河，2006年完工，面积1.2万平方米，投入240万元。

（六）明霞园

2005年动工，位于城区水南西街至杉津桥沿河地段，面积8000余平方米，投入160万元，2006年完工。

（七）松光沿河公园

松光花园位于泰宁县松光沿河，公园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公园主要以沿河绿化为主，配以一定体量的园林小品景观。该工程于2005年8月动工建设，并于2006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投入资金190余万元。

二、绿化

（一）公共绿地

1988年，泰宁县充分利用自然优势，坚持显山露水原则，以建精品为核心，不断扩展城区公共绿地规模。

1996年，全县新增公共绿地4亩，培育各种花卉9594盆，绿化覆盖率达36.55%，人均公共绿地6.34平方米，达到城市绿化标准。

1998年，全县建设一批以庭院、道路、居住区、公园为基础的绿化美化重点工程，被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

2001年，全县园林绿化面积新增3066.67公顷。

2002年，完成零公里、东洲小区沿河地段、环城北路等地段的绿化建设，绿化面积达1.6万平方米。

2005年，城区园林绿化面积96公顷，城区新增园林绿地3万平方米，城区周边林地补植13.30公顷，景区园林绿化0.55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34.6%，公共绿地21.5公顷，人均9.7平方米。共建成综合性公园2个（地质博物苑、芦峰山森林公园）、带状公园11个（渥丹园、三涧园、明霞园等），居住区公园2个（松光花园、金乾水乡），总面积42.01公顷，公园绿化面积33.19公顷，占陆地总面积的79%；公园功能设施齐全、特色鲜明，公园和街头绿地合理分布整个城区，成了以“三河六岸”滨河绿地为主，街头和小区绿地为补充的城郊一体化绿地系统。在公园绿地的建设定位方面，均是结合山区地形特点发展的以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以湖光山色、植被景观为特色，辅以园林建筑小品，形成了集观赏、休闲、健身、游乐等功能为一体，绿地景观千秋各异的靓丽风景。

（二）道路绿化

1988年，全县绿化以路旁、街边景观树和公园花草树林为主，绿化工作获三明市巡回检查评比第三名。

1990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行包种包活包管护措施，成活率98%。

1995年，重点绿化金湖路和水南街，种植金湖路人行道绿化树910棵，新植湖滨公园绿地5400平方米，修理养护金湖路绿化带1800平方米。

2000年，全县完成绿化面积7万平方米，包括零公里入城口，沿杉溪南岸到水南西街的园林绿化，零公里桥北沿溪向东延伸的松光小区沿岸、金湖路西段（金富小区）沿溪一侧、状元街两侧、环城路良浅生活区路段和环城北路两侧等地段的绿化建设。

2005年，城区有主次干道18条，长度17.5公里，绿化覆盖面积达9.03公顷，绿化普及率100%，绿化带达标率为80%。在道路绿化建设中，坚持道路建设与绿化同步、绿化更新与改造结合，精心规划道路绿化，科学选择行道树种，突出植物配置的多样性、独特性，做到建一条绿一线美一路，基本形成了一路一景的园林风格。当年，公路绿化7.9公里。

（三）单位绿化

1988年，全县开展“城区园林式绿化单位”创建工作，各单位把内部绿化、美化作为精神文明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当年，县政府、县招待所、合成氨厂、自来水厂、人武部等12个单位被评为“园林式绿化单位”。此后，园林式绿化单位不断调整、变化、增加。

2004年，开展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工作，把单位绿化达标情况与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审相挂钩，广泛开展争创“园林单位”“花园式单位”“园林小区”等活动，浓厚社会绿化氛围。全县园林式单位24

个，包括泰宁一中、池潭电厂、金湖宾馆、芦峰山健身步道、林业总公司、实验小学等。

2005年，各小区引进物业管理，加强社区园林绿化责任管护。推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主干道沿街单位全部实施拆墙透绿。新确认园林式单位7个，包括交警大队、县中队、实验幼儿园、金湖幼儿园、国土资源局、检察院等。全县园林式单位、小区各占60%以上，其中省级园林式小区1个，省级园林单位5个，市级园林式小区3个，市级园林单位12个。

第五节　环境卫生

一、道路保洁

1988年，环卫工人用扫把、垃圾畚斗和5辆板车，担负着城区9条街道5.95万平方米的清洁任务，每日清扫二次，倾倒垃圾桶60余只，转运垃圾15吨。1990年，配备1辆农用环卫车，城区清扫面积扩大至6.1万平方米，每日大扫一次、小扫保洁二次，垃圾日产日清，夏、秋两季城区主街道每日洒水1～2次。1992年，争创省级卫生县城，建立城区两级（县级环卫队与杉城镇环卫队共68人）共管，实行全日制保洁。

1994年5月，县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城区主次干道、一级环卫保洁面积扩大到16.6万平方米，添置果皮箱56个。1996年，加大创建卫生县城力度，购进3辆环卫车和一辆洒水车，对城区主干道实行摇铃收集垃圾；在和平中街置放玻璃钢卫生桶15个，沿街店面配备卫生箱178个，城乡结合部新置垃圾桶10个，城区垃圾桶总数达70个，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查验收。1998年，城区保洁面积扩大到17.4万平方米。

2000年，县政府制定《关于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办法》，把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年终文明单位评优内容之一。更新环卫垃圾车1辆、集装箱8个、垃圾桶60个、果皮箱100个、卫生桶120个、密闭垃圾房45座，顺利完成“省一级文明达标县城”“省级卫生县城”“旅游县城”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2002年，全县把巩固省级卫生县城与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县”结合起来，开展多项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优秀生态环境旅游活动，对状元街实行专项管理，实行全天候保洁。2004年，城区主干道新配备果皮箱310个，城区主要街道实行全日制的保洁，由单位领导负责分片包干，使环境更加整洁、卫生、美化，达到省级卫生县城复检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需要。2005年，城区共有果皮箱350个，垃圾箱25个，卫生清扫面积30.8万平方米。

二、公厕建设

1988年，清厕小组每天依靠人力和1辆拖拉机清理公厕蹲位67个，掏洗单位内厕14所。1990年，全县争创建卫生县城，投资60万元，新建湖滨公园公厕1座，水南公厕实行收费管理。1992年，投资18万元，新建改建公厕3座。1994年，新建公交车站、边贸市场公厕2座。1996年，新建改建公厕8座。2005年，城区共有公厕10座，粪便处理场1个。

三、垃圾清运

1988年，城区垃圾填埋场设于白土后山垄。1996年，城区垃圾运用密闭集装箱转运，减少对环境的再污染。全年出车2000次，清运垃圾10万多吨；新建垃圾中转站3座，扩建垃圾处理场1处，新建粪便处理场各1处，增添摇臂车1辆，做到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公厕管理优良率100%，总投入100多万元。1998年，新添挂桶车1辆，实行班组包干、责任到人制度，每日清运垃圾中转站3个、垃圾集装箱13个、垃圾桶60个和垃圾池36处，垃圾总重40余吨。2003年起，生活垃圾和医院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医用垃圾每天下午4时，由专人专车收集，焚烧处理100%；生活垃圾全部填埋。2005年，城区拥有垃圾中转站5个，垃圾填埋场1个，日转运生活垃圾总量60吨。

第六节 城市管理

一、规划管理

1988年，建立健全“一支笔、一张图、一盘棋”审批制度，审批集体建设工程37项，面积3.6万平方米；个人257项，面积3.28万平方米。规划安排拆迁安置地5块，离休干部建房用地1块。1989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城区规划建设和用地管理的暂行规定》，对规划审批程序进行改革，集体建设需附计委立项报告，所有建房需提交设计方案，再报规划部门审批，全县建设规划管理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当年共审批49项，其中集体19项。

1990年4月1日起，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全县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启用全省统一印制的《建设规划审批表》，建立“一书两证”（即选址定点规划意见通知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全年办理规划建房单位25项，个人16项。

1991—1993年，实施《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小区详细规划，审批建筑项目设计方案，控制规划红线、立面造型、地坪标高，使建筑造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3年共审批规划建房单位92项，个人104项（不含旧城改造安置户），竣工规划验收84项。先后完成民主街沿溪景观设计、金富街福山排开发区详规（2.2公顷）、金湖路两侧多功能小区规划（27.8公顷）、金湖宾馆沿溪建筑物及城区给水管网扩改等项目。

1994年，全市在泰宁召开“城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评议会”，市有关部门和专家又召开“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调整技术鉴定会”，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办理了图纸、文本交接手续。11月30日，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批准《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是年，完成先行工程路网建设1.5公里，金湖路两侧和民主街规划设计10公里，公建建筑设计45项7.16万平方米等，审批公建25项、私建65项，选址放样、竣工验收等110项。

1995年，全市在泰宁召开“城市规划年”座谈会。聘请省建设规划专家为泰宁规划设计6个项目。当年编制审核东洲、民主新街旧城改造详细规划，审核建设用地46项2.02万平方米，建设工程135项4.5万平方米，收取城市建设配套费64万元、规划管理费5.43万元。年底，泰宁县被省建委评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6—1997年，先后编制尚书第街南、东洲小区，东门段片区（8.5公顷）、许洋段片区（5公顷）、金湖路三期路段（4公顷）等详细规划。两年共审批建房129项5.4万平方米（其中公建28项），验收104项10.41万平方米，拆迁安置房竣工56户1.2万平方米，收取管理费7.12万元，配套费60.85万元。

1998—1999年，完成东门原林业汽车保修厂片区（5公顷）、北洲小区等详规，两年共审批建房161项39.97万平方米（含金湖景区），其中公建82项，办理竣工验收78项5.2万平方米。

2000年，完成规划审批30项，发放用地许可证85份，工程规划许可证91份，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12项3.5万平方米。

2001年，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对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进行充实调整，增扩“城市中心广场”规划；编制完善罗汉寺、五谷巷、城东（林保厂）三个小区详规；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大纲；完成城区绿化专业规划，推行“成片开发、建成一片、绿化一片、完成一片”。全年共审批选址定点规划意见书14份，发放规划许可证83份，工程许可证84份，公建15项2.21万平方米，合作建房16项3.17万平方米；私建130户5.9万平方米。

2002—2003年，先后聘请海口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天津大学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设计泰宁县城市中心广场、水南片区、北洲片区和工业小区控制性详规，和杉阳古镇修建性详规、杉溪沿河两岸、城市景观等7项规划设计。编制完成金穗、金乾、杉阳古镇三个小区详规，面积17.52公顷；编制完成水南街（1.7千米）、金湖三期路（0.55千米）、环城路（1.78千米）的道路规划。两年共审批项目选址意见书64份，发放用地许可证217份，工程许可证197份，办理竣工验收283项20.06万平方米。

2004年，委托天津大学编制《尚书第古城区保护与旅游发展详细规划》《高速公路连接线产业带规

划》第一轮修编。状元街被评为“省优秀村镇建设设计三等奖”、金穗小区被省建设厅确定为全省第七批村镇住宅建设试点。全年共审批项目选址意见书29份，用地89.57万平方米；用地规划许可证133份，面积29.04万平方米；工程规划许可证95份，面积19.47万平方米；竣工项目验收188项，面积11.93万平方米。

2005年，审批用地规划17.6万平方米，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63份，建筑面积12.34万平方米。

二、城建监察执法

1988年，城市监管采用专业管理（城管监察中队）和群众性管理（聘请退休老干部职工及各单位门前“三包”）相结合的办法进行。1990年，分别开展夜摊、流动摊、灯箱广告的专项整治和旧城区违法建筑整治活动，遏制了擅自翻建加盖的现象。1991年，开展市容“八乱”（乱倒垃圾废土、乱搭盖、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张贴传单广告、乱挂灯箱广告和横幅标语、乱堆乱放乱停车、乱翻新建房、乱挖道路）专项整治，维护城市规划和市容观瞻。

1994年8月，贯彻执行《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加强依法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沿街工程设置临时围墙；对公共绿地、街道树木设置保护措施，城市管理依法、有序进行。

1995年，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出台《泰宁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城管中队扩建为城市建设监察管理大队，全队13名队员，做到执证上岗，制度健全，责任明晰。

1996年，开展“文明执勤、严格执法、秉公办事”活动，坚持执法、管理、服务三结合，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全年处理违章199起，其中违章建筑14起，面积833平方米；处理违章摊点80多起，乱摆、乱晒、乱堆放50多处。

1997年，出台《泰宁县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成立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辖环卫所、园林所、城监大队等单位，从工商、交通、环保、公安、杉城镇、交警、城监、防疫、环卫等9个单位抽调人员组建联合执法大队。

1999年，加强城建管理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城监力度。在取消和平中街占道经营的基础上，划定修理、水果摊位、人力（机动）三轮车停放点、饮食夜摊，规范摊点、车辆停摆秩序。

2002年，开展创建“优秀生态环境旅游城”活动，加大城市监管力度，对新建的状元街进行专项管理，确保街面整洁、街景美观。

2004年，开展边贸市场、城区周边环境及城区主街道等多项综合整治。2005年，以清欠农民工工资为契机，审核17个建筑单位的资质等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率100%，做到无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988年，调整完善新桥集镇总体规划，完成46个自然村的地形测量和规划编制。

1989年，聘请邵武市测量队对大田集镇进行地形图修测，完成大田的集镇路网规划和文明街门面设计。

1990年，完成开善乡集镇详规和农贸市场规划，完成杉城帐干、开善岩坑、新桥王明和夏家山等四个村的地形测量与详规。大田集镇详规在省、市村镇规划方案竞赛中，获市第一名和省三等奖。

1991年，调整完善朱口镇、梅口乡规划，完成龙湖集镇农贸市场规划、和杉城镇帐干、大田乡寮坑、龙安乡焦溪等自然村的地形测绘，合计面积35.9公顷，规划面积17.3公顷，集镇公建规划勘测11项。

1992年，完成下渠、上青、龙湖、大布、龙安五个集镇300公顷的地形图测量，完成朱口镇政府、

新桥乡卫生院和大布乡账上、大田乡谙下、开善乡余上、杉城镇大坪等自然村的地形测绘、规划选址共21项，勘测面积19公顷。朱口镇、梅口乡集镇规划方案代表全市参加省集镇规划方案评比，荣获三等奖。1993年8月，《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全县首次召开村庄规划、农宅方案评议会。

1996年，围绕“奔小康、建新村”目标，完成中心村测量规划30个，自然村41个；完成中心村规划审批24个，村镇公建项目7项。

1997年，抽调11名工程技术人员，定点挂乡指导规划建设，审批乡镇公建详规10项。11月，在大田乡举办“全县村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和建筑工匠管理培训班”，参训70余人。

1998年，完成中心村规划13个，自然村规划28个，审批中心村规划46个，累计达84个，占总数88.42%。

2000年，聘请原建设部专家指导规划朱口音山店上村新村建设，完成农民住宅建筑设计户型图。

2002年，做好“6·16”特大洪灾灾后重建工作，指导大布、龙安等重灾区规划建设新村，完成受灾乡村规划公建3项，新村规划4个，灾后重建家园1154户。

2003年，配合“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工作，开展寨下大峡谷的开发测量和规划工作。

2005年，全县11个乡镇规划建设用地1381公顷，面积6370公顷。

2005年泰宁县村庄建设总体规划综合表

表5－4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现　状		规　划	
乡（镇）	总建设用地	总测区面积	总建设用地	总测区面积
杉城镇	113	670	130	670
朱口镇	257	1540	380	1540
新桥乡	67	400	82	400
上青乡	184	1100	220	1100
龙湖乡	90	530	110	530
大田乡	72	420	97	420
梅口乡	93	550	112	550
下渠乡	80	470	96	470
开善乡	46	270	56	270
大布乡	47	280	68	280
龙安乡	24	140	30	140
合计	1073	6370	1381	6370

第二节　集镇建设

1988—1990年，集镇建设主要以各乡（镇）为主，县建设局负责乡（镇）的规划管理、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每年派出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检查指导，促进集镇规划建设，提高工程质量。

1991年，县、乡分别成立村镇建设管理站（所），加大乡镇建设规划进度，建设项目有大田集镇街道、龙湖农贸市场、开善新街、梅口新街等。

1992年，下渠、上青、大布、龙安等集镇筹建新街，新桥卫生院等公建项目破土动工。

1993年，集镇建设规模扩大，步伐加快，集镇房地产开发相继出现。当年投资2141万元，开发集镇房地产10.7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46万平方米。1994年，加快朱口、大田、下渠等六个乡（镇）的新

型集镇建设步伐，完成集镇房地产开发面积 11.49 万平方米，开发量的 1828 万元，竣工面积 4.7 万平方米。

1995 年，朱口镇列入全省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旧镇改造规模大，进展快。全县审批集镇公建 10 项，开工面积 8161 万平方米，竣工 4731.4 万平方米。集镇拆迁旧房 5.2 万平方米，个人新建房 158 户，道路建设投资 34.46 万元。1996 年，全县审批集镇公建 7 项，建筑面积 5603 平方米，投资 300 多万元；道路投资 75.5 万元；个人建房 1463 户，安排用地 12.3 万平方米；房地产施工面积 17.2 万平方米，竣工 9.3 万平方米。1997 年，全县审批集镇公建 10 项，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4162.3 平方米，基础设施投资 687 万元。个人建房 1529 户，面积 16.74 万平方米。

1998 年，全县集镇公建投资 1155.5 万元，面积 2.03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73.39 万元，面积 4500 平方米；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04.62 万元。个人建房 1167 户，开工面积 21.43 万平方米，竣工 16.89 万平方米；集镇建房钢筋混合结构达 100%。1999 年，全县完成集镇路、桥、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共 1156.7 万元，审批个人建房 476 户，开工面积 10.47 万平方米，竣工 10.68 万平方米；拆迁 634 户，面积 1.12 万平方米。

2000 年，县政府出台《泰宁县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年集镇建设完成总投资 4405.33 万元，其中公建 349.9 万元，面积 7600 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53.6 万元，面积 6100 平方米；道路、自来水建设 166.4 万元；个人建房 3422.18 万元，共 557 户，建筑面积 9.51 万平方米。

2001 年，全县集镇建设完成投资 4386.22 万元，其中公建项目 153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24.43 万元，面积 4200 平方米；市政设施建设 558.33 万元，含自来水、绿化、道路建设等；个人住宅建设 3558.46 万元，建筑面积 10.29 万平方米。

2002 年，全县集镇建设完成投资 615.3 万元，其中公共建筑投资 184 万元 3190 平方米，生产性建筑投资 154 万元 3500 平方米，道路新建或改建投入 135 万元 2.94 万平方米，自来水建设投入 137 万元，新增绿地投入 5.3 万元 6700 平方米。拆迁旧房 452 户，面积 5.01 万平方米。2003 年，全县审批公建 2 项，建筑面积 1420 平方米，工程造价 70 万元，个人建房 221 户，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投资 2221 万元。2004 年，全县集镇建设总投资 7402.56 万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 2973.55 万元，竣工 7.02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投资 312.33 万元，竣工 0.58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投资 82 万元，竣工 0.27 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设投资 4429.01 万元，包括自来水受益乡镇 10 个，道路 450 公里。

2005 年，全县村镇完成农房建设 18.6 万平方米，建房户数 841 户，总投资 7419 万元。公共建筑 5800 平方米，投资 546 万元；生产性建设 6300 平方米，投资 384 万元。道路施工 456 公里，公共绿地建设 7 万平方米，公益建设总投资 2317 万元。

第三节　中心村建设

1988 年，审批开善乡余上中心村规划，全县在该村召开现场会。1989 年，规划与管理两手抓，重点做好大田乡大田中心村的规划建设。1990 年，实行“以城带乡”办法，加强中心村和农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在新村选址规划、农宅设计上，打破过去占地大、房屋分散、结构不合理等旧模式，建筑结构从砖木过渡到钢筋水泥混合结构。当年规划建设的有杉城镇帐干村、开善乡岩坑村、新桥乡王明村。

1991 年，全县中心村建设有龙安乡焦溪村，自然村农宅建设有大田乡寮坑、杉城镇上僚、上坊等。1992 年，着重抓杉城镇大坪中心村的规划建设，大布乡账上、大田乡谙下等自然村的农宅规划设计建设。

1993 年，走“四到位”（规划、设计、管理、服务）、“三结合”（拆、改、建）的路子，加快中心村和农宅建设步伐。全年新村建设 29 个，建筑面积 6.31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 13 个，建筑面积 3.87 万平方米。1994 年，全县开工建新村 51 个、607 户，开工面积 10.24 万平方米，竣工 3.8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 22 个，开工面积 6.12 万平方米，竣工 2.1 万平方米。

1995 年，全县新增建新村 12 个，受理建房申请 1235 户，批准 1010 户，建筑面积 20.2 万平方米。朱口镇王坑、梅口乡茜元、开善乡岩坑、杉城镇丰岩等中心村建设完成较好。1996 年，严格依法管理、依

法实施建设，全年旧村改造、新村建设65个，拆迁新建户1692户，拆迁面积1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84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24个，建筑面积10.73万平方米。1997年，全县新村建设32个，开工新建房1018户，开工面积12.03万平方米，竣工9.9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10个，新建房718户，建筑面积7.64万平方米。

1998年，按照规划科学、设计合理、居住舒适、环境整洁、设施配套的要求，拆旧建新整治村庄86个，农户1131户，拆迁面积11.61万平方米，新建房1144户，开工面积11.84万平方米，竣工10.06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46个，新建房614户，建筑面积6.38万平方米，85%的农户在春节前喜迁新居。1999年，审批中心村规划建设5个，个人建房476户，开工面积10.47万平方米，竣工10.68万平方米，拆迁64户，面积1.12万平方米。

2000年，做好省级试点村——朱口镇音山店上住宅小区的拆旧建新工作，共拆迁72户，面积1.1万平方米，开工新建57户，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45户在春节前乔迁新居。全县有26个村560户农民建新房，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8个。

2001年，继续完成朱口镇音山店上小区内的水、电、路配套建设，抓好杉城镇洋川、梅口乡际下等8个中心村和6个自然村的规划建设，审批农民建房222户，建筑面积2.44万平方米，做到规划设计标准，设施配套齐全，建筑质量上乘。

2002年，全县灾后重建1154户，建筑面积23.08万平方米，投资1.15亿元。2003年，继续抓好上年灾后重建家园400余户扫尾工程，新开工126户，建筑面积1.87万平方米，其中中心村84户，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2004年，全县农民新建194户，建筑面积7.02万平方米。

2005年，全县新村建设农宅总面积39.04万平方米，人均使用35.72平方米，人均居住26.07平方米，实现村村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话。

附：典型村选介

1. 全国文明新村——大田乡上田村

大田乡上田自然村共有123户、493人，耕地面积517亩，村庄规划建设面积2.53公顷。建新村前，该村是全乡脏、乱、破、旧、差的典型村落。1996年，该村实施规划建设。3年后，全村新建房屋占地1.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46平方米，建筑密度44.98%，容积率10.85%。村内道路三纵三横，总长度1.43公里，全部为水泥硬化路面，路面两侧种有景观树。村内设有两个花圃，占地面积1090平方米，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功能齐全。20世纪90年代，该村是全市新村建设重点村庄之一，2002年10月获“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12月获“全国民主法制示范村”。

2. 全省首批住宅小区示范村——朱口镇音山村

1999年，朱口音山店上住宅小区是全省首批13个试点住宅小区之一。小区内原有住户72户，人口421人。当年10月，全村开始动工拆迁，2000年3月完成，共拆除旧房1.1万平方米，拆迁户72户，同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该小区总规划用地3万平方米，每户占地117平方米，共78户。为提高小区建设的档次、特色，聘请原建设部专家进一步规划设计，实现小区布局合理、立面美观、造型新颖、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绿化美化。2005年，该小区共建新居68幢，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完成道路硬化1.5公里，面积4900平方米；砌筑排水沟120米，埋设排水管480米；绿化植树2000余棵，100%住户实现“三通”。

3. 旅游新村——梅口乡水际村

梅口乡水际村位于金湖下坊小区，距县城9公里，规划建设住宅46幢，总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平均每幢占地115平方米，建筑密度31%，绿化率48.5%，总投资800万元。该新村建设按照大金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实行统一规划，分户施工，户型设计集农户住宿与接待游客为一体，别墅型结构，每幢设接待床位10个。规划突出泰宁民居特色，做到显山露水，依山就势，单家独院，错落有致，去洋存朴，经济实用，美观大方，适度超前。总体工程分二期实施，2001年6月，一期工程31幢动工，至2005年，共完成投资500万元，完工23幢，在建8幢，排水沟、道路硬化及绿美化工程基本完成。二期工程启动。该新村建成后，每日可接待游客500余人，为喜欢体验山村民俗民风、田野情趣的游客提供极好场所。

第四章　房地产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一、公有住房出售

1988—1991年，泰宁县需参加房改的单位共116个，房改面积161404.65平方米。1992年12月28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泰宁县城区公有住房出售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93年1月1日起，全县公有住房改革启动。范围是原财政公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建公房，对象是有城镇户口、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和退离休干部、职工（不含临时工）。售价以1984年为基准，砖混一等单元套房每平方米不低于160元（砖混二等为145元），框架结构提高10%；1985年以后建成的每年加3%；1983—1979年建成的，每年扣减2%；1978年以前建成的，在1979年基础上每年再扣减1%，最多扣减30%。售房资金归产权单位拥有，统一存入指定银行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分户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县、行政机关和企业三级住房基金，定向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和房地产的开发。

房改初期，干部职工工资低，积蓄有限，购买积极性不高。1997年12月6日，县政府连续下发《泰宁县城区集资建房管理办法》《泰宁县公有住房租金改革的实施办法》《泰宁县城区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以及《泰宁县城区1993年已售公有住房与国务院〈决定〉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四个文件，逐渐调动了干部职工集资建房的积极性，相继开辟杉津桥安居房、东洲集资房等生活小区等。提高公有住房房租，促进公有住房出售。1998年，全县房改面积约166680平方米。

2000年4月，县政府制定《泰宁县干部职工合作建房若干规定》。2001年6月，县政府又出台《泰宁县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规定》，以规范本县已购公有住房的上市交易行为，积极培育和发展房地产市场，促进住房消费，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已购公有住房（含集资建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首次进入市场交易，包括买卖、置换、出租、抵押等。

2002年年底，全县累计出售公有住房2998套，面积20.99万平方米，占公有住房面92%，累计回收售房款1242.11万元，售房款余额为283万元。全县合作建房11.60万平方米、独立建房2.40万平方米、其他建房2.76万平方米。

二、住房公积金

1994年10月1日起，全县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时间从1994年10月开始。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按基础工资的6%缴纳；1998年7月1日起，按基础工资的10%缴纳；1994—1999年，全县归集公积金2082.36万元。2000年7月1日起，按工资总额减130元的12%缴纳，至2005年不变。

2005年，全县183个单位、6103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0—2005年，归集公积金1.07亿元。

1995—2005年泰宁县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表

表5－5　　单位：个、%、万元

时　间	缴交单位	归集率（按职工人数算）	当年归集金额
1995.7—1997.12			568
1998	198	98	457.51
1999	189	95.5	535
2000	186	98.4	759.57
2001	181	97.3	971

续表5－5

时　间	缴交单位	归集率（按职工人数算）	当年归集金额
2002	184	90.5	1347.1
2003	178	94.5	1826.4
2004	181	95	2175.42
2005	183	98.4	2092.45

1998年，全县住房公积金贷款开始启动，至2005年，累计发放贷款1312户6148.6万元。

1998—2005年泰宁县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情况表

表5－6　　单位：万元、户

年　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贷款金额（万元）	61.5	161.2	208.8	680	848.7	1719.4	1249.3	1260.4
贷款户数（户）	76	133	79	238	167	254	198	16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一、开发公司

1988年6月，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改名为“泰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1992年，在连江县成立“泰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连江分公司”。1993年3月，经省、市批准，泰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由四级企业晋升为三级，并更名为“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当年，还与澳门富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外合资利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995年，市场疲软，银行紧缩，房地产业降温，连江分公司撤销。

2002年，泰宁县房地产开发进程加快。公司外引内联，先后引进邵武市第二建筑公司和香港裕升投资公司，开发边贸市场扩建工程和松光花园住宅小区两项建设。2003年，县房地产总公司实行企业改制，由邵武裕升（香港）房地产开发公司收购，更名为“泰宁县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省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泰宁房地产的开发建设。

二、建设项目

1988年，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既经营商品房，又为单位和个人建房，全年施工面积1.52万平方米，竣工4幢，建筑面积4804平方米，实现利润3.5万元。1992年，采取内部拓展，横向联营的开发方式，加快商品房建设步伐，业务从本县延伸至连江、石狮等沿海城镇，其中连江北岳小区施工建房1.73万平方米，竣工8499平方米，销售商品房45套，实现利润7万元。

1993年，中外合资利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首批开发民主街小商品市场，建筑面积7662平方米。

1995年5月，连江县房地产业务基本完成，其分公司撤销，外派人员返回。6月，中外合资利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外商撤股，利达大厦的后期销售工作合并到总公司。

1996—1998年，全县房地产市场疲软，公司采取代建统建形式和租赁并举、与工资挂钩促销等措施开拓房地产市场。1999年，房地产开发处于最低谷，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64万元，建筑面积985平方米，完成统代建房任务260万元。

2000年，采取以销售带动建设，以建设促进销售方式，全县房地产开发和统代建房有较大突破。2002年，引进邵武市第二建筑公司和香港裕升投资公司，完成边贸市场扩建1.36万平方米，总投资1800万元，完成投资1200万元；完成松光花园住宅小区第一期工程，投资500万元。

2004年，松光花园住宅小区第一期工程完工，投资4500余万元，建有商品房9幢500套（户），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第二、三期10幢商品房工程开工。

2005年，松光花园住宅小区完成投资6000余万元，竣工21幢478套，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兴建泰宁大饭店，总投资3500万元。兴建金乾住宅区，总投资7000万元，当年开工面积2800平方米，完成投资2400万元。

1995—2005全县建设用地情况表

表5-7　　单位：平方米

时　间	土地征用数	其　中		
		公房建房征地	民房建设征地	折合亩数
1955—1985	542031			814
1993	335492	334693.21	798.29	503.24
1994	206250	165534.4	40710.56	309.69
1995	135633	117684	18849	205.1
1996	360946	342740	18206	541.96（含97年）
1998	90385	81189	9196	135.21
1999	193133	152518	30615	274.97
2000	122736	70475	52261	184.29
2001	420825	398122	22703	631.87
2002	1168721	1146974	21747	1754.84
2003	274983	225761	49222	412.89
2004	2347336	2282700	64666	3524.57
2005	356150	7033	349117	534.23

1990—2005泰宁城区民房建设一览表

表5-8　　单位：平方米

项目 / 年份 / 面积	合　计	建　设　形　式			
		合作建房	安置拆迁建房	独立建房	其他形式建房
1990	7121	3205	2493	762	761
1991	5170	2327	1810	467	566
1992	4510	2030	1579	409	492
1993	3330	1499	1166	283	382
1994	11984	5393	4191	1098	1302
1995	21920	9864	7672	2092	2292
1996	18745	8435	6561	1674	1976
1997	3090	1391	1082	259	358
1998	12759	5742	4467	1076	1474
1999	30793	13587	10568	2719	3319
2000	51697	23264	18094	4970	5369

续表5－8

单位：平方米

年份 面积 项目	合 计	建 设 形 式			
		合作建房	安置拆迁建房	独立建房	其他形式建房
2001	40552	18248	14193	3855	4256
2002	46673	21003	16336	4367	4967
2003	80027	36012	28009	7803	8203
2004	74682	33607	26139	7168	7768
2005	77750	26885	27445	7884	15536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一、交易市场管理

1988年，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主要是为交易双方提供咨询服务，查处各种违法活动及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1990年，管理职能逐步扩大，开始办理房产交易。全年房产交易28起，交易额97.83万元。

1991年，全县房地产业出现抵押等业务，房产交易37件，交易面积6003.74平方米，成交额115.75万元；办理房产抵押54件，抵押面积1.48万平方米，抵押金额116.2万元；评估房屋1件；办理房地产监证57件，建筑面积0.93万平方米，成交额131.53万元。

1993年，全县房改政策出台，房地产交易市场逐步规范，全年完成房产交易31件，交易面积9.95万平方米，成交额168万元。

1995年，完成房产交易买卖签证69起，抵押签证170起，交易买卖发生额356.3万元，收集签证费3.75万元。

1996年起，贯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调控为转轴”的方针，做到“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对进入市场交易的房地产，按标准、等级差进行价格评估。

1997年，办理房产交易31起，抵押60起，。1998年，房地产市场管理走向法制化轨道，严格依法办事程序，做到依法管理、公正评估、合法交易。全县完成房地产交易43起，成交面积2.12万平方米，成交额913万元。

2000—2002年，房地产市场呈现出空前活跃和多向发展的势头，全县房地产交易签证226起，成交面积3.13万平方米，成交额1719.8万元；房屋抵押签证849起，抵押面积340.3万平方米，抵押金额1.12亿元。

2003年，全县出现商品房预售交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份，预售面积3.53万平方米。办理房屋交易签证300件，成交面积4万平方米，成交额3726.98万元；房屋抵押登记640件，抵押面积13.18万平方米，抵押金额460万元。

2004年，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份，预售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办理房屋交易签证114件，成交面积3.21万平方米，成交金额2349.95万元；房屋抵押登记798件，抵押面积17.69万平方米，抵押金额1.22亿元，代征房地产交易契税91.7万元。

2005年，全县房产交易284件，交易面积4.1万平方米，交易金额2964.73万元；房产抵押717件，抵押面积17.29万平方米，抵押金额9214.59万元。

二、产权产籍管理

1988年，全县完成房屋登记2586户，测绘2195户，建筑面积38.5万平方米，发证615件，共2195户。

1989 年，全县房产登记 2807 件，审核确权 2688 件，测绘 2437 件，发证 1500 件，发证进度与质量列为全省较快县城，受到省市表彰。1990 年，全年登记 2873 件，发证 2613 件。

1991 年，全县办理房产权发证 249 本，建筑面积 5.14 万平方米；办理房屋抵押 69 件，建筑面积 1.86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160.85 万元。

1993 年，全县办理公房出售产权证 1905 本，私房产权证 40 本。1994—1995 年，共完成房地产权发证 860 本。

1997 年，分发房屋所有权证 320 本，发证面积 12 万平方米。1998 年，房地产权发证 384 本，面积 9.46 万平方米；房地产评估 181 件，评估现值 2494.6 万元，评估费收入 5.57 万元，代征房地产交易契税 12.54 万元。

1999—2000 年，完成房地产所有权证 2612 本，其中房改房 2400 本。

2001—2002 年，全县房地产市场多元发展，两年共发放房地产权证 1234 本，面积 32.73 万平方米，其中房改房 98 本，面积 0.7 万平方米；单位房发证 108 本，面积 8.71 万平方米；城区个人房产发证 821 本，面积 18.41 万平方米；村镇个人建房发证 203 本，面积 4.84 万平方米。

2003 年，全县完成房地产发证 660 本，面积 22.59 万平方米，其中私房发证 582 本，面积 8.26 万平方米；单位房发证 78 本，面积 13.01 万平方米；村镇房发证 50 本，面积 1.31 万平方米。

2004 年，完成房地产发证 1100 本，房产变更发证 300 本；办理房屋交易签证 114 件，成交面积 3.21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2349.95 万元；房屋抵押登记 798 件，抵押面积 17.69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1.22 亿元，代征房地产交易契税 91.7 万元。

2005 年，全县完成房产发证 754 本，面积 115.64 万平方米；产权变更登记并发证 32 户，面积 8720 平方米；房地产转让 284 起 4.1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2964.73 万元。

表 5－9　　1988—2005 年泰宁县房地产登记、交易、抵押情况表

年份	登记发证			房产交易			房产抵押		
	登记户数（户）	发证户数（户）	登记面积（万平方米）	交易宗数（件）	交易面积（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万元）	抵押宗数（件）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抵押金额（万元）
1988	2596	615	38.5						
1989	2807	1500							
1990	2873	2613		28		97.83			
1991				37	0.6	115.75	54	1.48	116.2
1992		249	5.14	57	0.93	131.53	69	1.86	160.85
1993	1945	公 1905		31	9095	168			
1994—1995		860		104		656.3			
1996—1997		640	26.03	75			138		
1998		384	9.46	43	2.12	913	104	6.04	
1999—2000	2612	（房改 2400）		111	4.86	1672.52			

续表5－9

年份	登记发证			房产交易			房产抵押		
	登记户数（户）	发证户数（户）	登记面积（万平方米）	交易宗数（件）	交易面积（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万元）	抵押宗数（件）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抵押金额（万元）
2001—2002	1234	（房改98）	32.73	226	3.13	1719.8	849	340.3	11200
2003		660	22.59	300	4.0	3726.98	640	13.18	460
2004		1100		114	3.21	2349.95	798	17.69	12200
2005		754	115.64	284	4.1	2964.73	717	17.29	9214.59

三、公房管理

1988—1992年，全县财政及单位住房均按规定收取房租，县房管部门贯彻“以租养房”“以修为主，管养结合”的方针，所收房租用于房屋修缮。

1989年，全县收缴公房租金1.16万元，维修公房47处。

1990年，收取公房租金1.1万元，均投入公房修缮。

1992年，收取公房租金1.58万元。

1993年，全县实行房改，公房管理基本结束。

第五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一、企业改制

1956年，全县成立第一家建筑企业，即由二轻局手工业联社更名的县建筑公司，原有职工120余人。建筑市场开放后，该企业由于经营机制不活，竞争能力弱，市场份额低，包袱日渐沉重，企业面临倒闭。

2000年12月，县建筑公司列入全县首批企业改制单位。

2001年4月，制订《泰宁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改制实施方案》。5月，县政府办公会议批复“在先实施减员分流后，待条件成熟再进行重组”的意见。6月底，职工劳动合同解除，补偿金发放完毕。8月31日，改制任务全面完成。当年，对县内四级和非等级施工企业进行改制，退出建筑市场的有：水利水电建筑公司、乡镇企业建筑公司及大布、龙安、上青、开善、下渠、池潭、大田、新桥、朱口、龙湖建筑队等12个。杉城镇建筑公司、林业工程公司、梅口乡建筑工程公司、县市政公司分别并入三明其他公司。县建筑公司实行改制，组建“泰宁县捷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

二、资质队伍

1988年，县建筑公司资质为三级，12个乡镇建筑队，资质四级1个、五级4个、六级7个。办理外来施工队伍手续29队次，上场劳力863人，满足本县基建需求。

1991年，倡导“质量、品种、效益”年，以本地建筑企业为主，跨区队伍为辅，严格把好外来施工队伍进场审批关，做到“四不进”（即资质不符不进、无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不进、任务不明确不进、无计划施工证明不进）。

1992年，县建筑公司资质上升为二级。1993年，对本县6个四级以上的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年检上报，

均为合格；扶持县交通建设公司由非等级资质晋升为四级道路施工企业；审批5个符合资质要求的外来施工企业，来泰宁参与招投标工程。

1994年，泰宁县规划设计室由丁级晋升为丙级，更名为“泰宁县规划设计院”；“金湖建设股份合作公司”更名为“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质为三级。是年，建设部门成立施工企业资质年检领导小组，开展资质年检审查工作，

1996年，全县审查上报9个四级以上施工企业资质，取得新资质证，其中三级企业1个，四级企业8个；对本县14个非等级施工企业资质进行重审，对8个安装企业资质进行调查摸底。1999年，全县18个县属和跨区施工企业资质年检合格，并新审查调配进场1家为二级资质的工程公司。经考核审批，全县取得省建委三、四级项目经理证书39人。

2001年，审计调配新进跨区施工企业5个，其中二级资质2个、三级3个。

2002年，“泰宁捷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省正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为三级，拥有二级项目经理18人，技术职称和岗位证职工500人，固定资产2000万元。在本县注册登记还有“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为三级，拥有三级以上项目经理26人，有技术职称和岗位证职工300余人，固定资产1300万元。

2003年，正辉公司资质三级申报二级，审查调配9个跨区施工企业参与泰宁工程招投标。

2004年，金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质等级为乙级，新审查进驻3家外来施工企业。县属企业2家，资质等级分别为二、三级。至2005年不变。

附：建筑施工企业选介

福建省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原泰宁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建宁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并组成，公司共有职工37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168人、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25人、工程技术人员153人、一级项目经理5人、二级项目经理18人、三级项目经理6人。公司注册资金2200万元，净资产3145万元。公司有机械设备：总台数362台，总功率16678.9千瓦，原值2214.85万元，净值2053.97万元。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7月成立，是泰宁县县属建安施工企业。2001年12月，完成公司改制。企业资质三级，公司共有职工31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0余人。有中级以上职称31个，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二级建造师22人。公司注册资金2100万元，净资产2599万元。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006万元，其中机械设备465万元，能够满足中高层建筑施工的塔吊、人货两用电梯、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并配有各种试验检测设备。公司以建筑安装施工为主，集装饰装修、市政建设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企业年产值近亿元。

表5－10　　1988—2005年泰宁县建筑队伍及技术资质基本情况表

年度	建筑队伍			技术资质等级					技术职称		
	合计	本县	外县	合计	二级	三级	四级	非等级	合计	高工	师级
1988	42	13	29	42	2	16	14	10	5	1	4
1989	39	13	26	39	2	13	12	12	4	1	3
1990	28	11	17	28	2	9	5	11	3	0	3
1991	29	11	18	29	3	10	6	10	3	0	3
1992	30	11	19	30	4	11	3	12	5	0	5
1993	31	12	19	31	4	11	5	11	5	0	5
1994	32	13	19	32	4	10	7	11	5	0	5
1995	22	13	9	22	4	5	9	4	6	0	6

续表5－10

年度	建筑队伍			技术资质等级					技术职称		
	合计	本县	外县	合计	二级	三级	四级	非等级	合计	高工	师级
1996	23	14	9	23	6	6	8	3	6	0	6
1997	23	14	9	23	6	7	8	2	7	0	7
1998	23	14	9	23	6	7	8	2	14	0	14
1999	24	14	10	14	6	8	7	3	16	0	16
2000	20	10	10	20	5	8	5	2	16	0	16
2001	19	4	15	19	7	8	4	0	19	0	19
2002	21	2	19	21	7	12	2	0	19	0	19
2003	22	2	20	22	7	13	2	0	21	0	21
2004	18	2	16	18	8	10	0	0	23	1	22
2005	20	2	16	20	9	11	0	10	23	1	22

第二节 行业管理

一、建筑市场管理

1989年，泰宁县建筑市场领导小组成立，由建设、工商、计委、司法等7个部门领导组成，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抓建筑市场整顿工作。县政府制定《关于整顿建筑市场的决定（意见稿）》《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建设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实行公开招标、评标和公布中标结果，增强透明度。

1991年，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组织好建设工程招投标，合理研究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维护双方利益。举办新定额培训班70人，参加省、市认证统考15人，全县工程预算、费用、价格、机械台班等定额更趋合理、配套。

1992年，贯彻建设部《建设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提出“稳定主体、主攻木作、狠抓装饰、消除水电通病”目标。全县查处无照无证施工8起，审查招投（议）标32项，占开工项目96.55%，降低工程造价率3.2%，工期缩短10%；编制预算4项，审核预（决）算29项，比原造价净减10.3%。

1995年，下发《泰宁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和《泰宁县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两个文件，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1997年，制定出台《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和实施细则。全年新开工项目29个，总建筑面积44748平方米，总造价2618.47万元，其中：招投标9个，建筑面积23237平方米，造价1320.20万元；议标12个，建筑面积21482平方米，造价1172.97万元，招投标比例按投资比达54.28%。

1999年，开展全县大检查，受检项目28个；对1995年以来在建和竣工的公建、宅建、校建等六大类130个工程进行检查，查出手续不全63项，有结构隐患10项，分别占检数的48.46%和7.69%。

2000年，成立泰宁县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和事务所，组建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由24人组成。先后组织招投（议）标38项，招投标率100%；编制工程预（结）算和标底15项，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造价890.9万元，核减率7.8%；受理工程施工监理26项，无违章现场和重大工程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0.3‰以内。

2004年，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28项，建筑面积6.23万平方米，造价4041万元。其中公开招标5项，邀请招标19项，招投标率100%。审批公建项目施工许可证20项，新开工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清理工程拖欠款和农民工工资267万元。

2005年，建设工程投资30项，总面积13.4万平方米，总造价8930万元，招投标率100%。其中公

开招标4项，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核发公建29项，私建20项，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审核竣工工程27个，建筑面积5.23万平方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率100%，无质量安全事故。

1988—2005年，累计招投标513项，建筑面积100.89万平方米，造价5.5亿元。

二、质量安全管理

1988年，贯彻执行“监、帮、促”的质量管理监督方针，把好“三关”，即开工前原材料检验关、施工操作质量关、竣工质量验评关。

1989年，组织工程质量检查2次。

1990年，开展“五查”（查无证无照设计施工、查转包挂靠施工、查不顾质量粗制滥造施工、查企业管理状况、查违章作业不文明施工），确保建筑质量。尚书街仿古建筑、电信大楼、县游泳池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全优。

1991年，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观念，消灭质量通病。全年组织质量检查2次，召开工地现场会5次，推广内墙粉刷、外墙拉毛、线条、屋面隔热层等施工工艺，解决质量薄弱环节。全年验收竣工项目23个，均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创优工程2个。

1992—1993年，组织工程质量、安全检查2次，查处各种质量、安全隐患近百处，提出按期整改要求。两年核验竣工工程58个，其中市优工程1个，县优工程7个，合格工程50个，竣工面积5.9万平方米，总投资1582.8万元。

1994—1995年，坚持每月一次巡检工程质量、每月召开一次质监“例会”和每年两次质量检查制度。共核验工程项目63个，建筑面积11.42万平方米，合格工程56个，质量合格率90.2%，其中市优工程1个、县级优良工程6个；受理监督工程33项，监督面积5.2万平方米；监督市政道路工程3条2.1公里，收取监督费8万元。

1995年，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8次，为施工企业颁发责任状21家，全年无重大伤亡事故。

1996年，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树立质量兴业和创优意识，先后组织90余人赴外地参观学习和技术培训。全年验收工程32项，面积4.75万平方米，造价2300万元，其中合格26项，合格率81.3%，优良工程3项，其中省优1项、市优2项；查处工程质量隐患28起，受理工程监督28项，面积3.84万平方米，工程造价2100万元，收取质监费7.43万元。

1997—1998年，与施工企业签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状”，强化质量责任意识。两年共受理质量监督56项，建筑面积6.35万平方米，工程造价6988万元；核验单位工程32项，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其中合格工程31项，比往年提高5.9%；创市优以上工程5项。

1999年，对申报创优工程进行跟踪指导和巡查。全年申报市优工程5项，受理监督项目31项，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受理私人建房质量监督13户，面积1.31万平方米；受理监理工程13项，工程造价456万元；核验单位工程25项，面积4.43万平方米，均达合格标准。

2000年，举办创优质结构工程讲座，市质监站高级工程师主讲，参训近百人。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巡检制，每月一大查、每周一小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至2001年，两年共受理公建监督工程104项，面积17.36万平方米，核验单位工程30项，合格率100%。

2002年，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质量终身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工程监督覆盖面90%，受理质量投诉8起；举办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班1期，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2003年，受理监督工程42项，面积8.7万平方米；上年结转监督项目21项，面积6.75万平方米；竣工验收18项，办理备案工程15项，工程合格率100%。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一期，开展建设生产“安康杯”活动。

2004年，受理监督工程37项，监督覆盖面100%。开展在建工程质量监督巡检10次，发放整改通知书72份，停工指令书12份，促进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当年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2005年，受理监督工程41项，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造价7654万元，上年结转19项，竣工20项，竣工面积54016平方米，造价3539万元。全年工程监督覆盖率100%，无质量安全事故。

卷六 Volume 6

交 通

至1988年，全县有公路110条，总长854.52公里，行政村通公路105个，通达率95%。1993年，全县启动“先行工程”，提高公路等级。2000年，全县112个行政村通公路。2002年，加快农村公路硬化进程，至2005年年底，全县共投资1.2亿元，完成农村公路等级硬化242公里，行政村硬化率75%。是年，全县公路总里程914.57公里，其中高级路面260公里，次高级路面132公里；水路航道10条203.5公里。全县拥有客车117辆、摩托车1.2万辆、机动三轮车115辆、人力三轮车210辆等。客车年运输224.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387.6万人公里；金湖游船年客运量约12.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54万人公里；上清溪等竹筏载客10.75万人，周转量为99.9万人公里。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一、县交通局

1988年，县交通局内设人秘股、财务股、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站、交通工程管理站、港航站、交通工程队等，共有干部职工39人。

1997年，县交通局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2名。2002年，增设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战备办公室，行政编制减为5名，内设办公室（挂交通战备办牌子）、安全监督股、建设管理股（加挂路政管理股牌子）。至2005年基本不变。

二、县公路分局

1988年，称福建省公路局泰宁公路段。1993年1月，全省公路汽车运输管理体制施行改革，地（市）公路机构下放市政府领导，泰宁公路段改称为三明市公路局泰宁分局。内设工程股、财务股、经管股、路政管理站、办公室。

1996年5月，分局下设朱口、城关、新桥3个公路站和料坊、下渠、石辋、际下、池潭、焦溪、龙安、显口9个道班、一个施工队，共有干部、职工98人。

2005年，内设机构不变，人员共93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运输管理所

1990年，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站改称交通运输管理所，对外增挂机动车船维修管理所牌子，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成立朱口、新桥、下渠3个交通运输管理站。运管所工作人员定编24名，3个基层站工作人员各3名。

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更名为县运输管理所，原内河港航监督所更名为县地方海事处，挂县船舶检验所牌子。运输管理所内设下渠、朱口、新桥3个基层站，办公室（挂培训管理股牌子），财务征收股，道路运输管理股（挂车辆维修管理股牌子），水路运输管理股（挂安全监督股牌子），运政稽查大队（挂交通运政稽查大队牌子），共有事业编制26名（含地方海事处3名）。

二、公路稽征所

1988年，称泰宁公路段公路养路费征收站。1993年，公路养路费征收站与公路段脱钩，组建公路稽征所，隶属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泰宁公路稽征所内设财务股、征费股、稽查股、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9人。2005年基本不变。

三、路政管理所

1987年，县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站成立，兼管路政管理工作。1991年，泰宁公路段成立公路路政管理站，1996年5月，更名为路政管理所，升格为副科级单位，配有路政管理人员5人，主要管理国道、省道和重点县道。1997年，县交通局设立路政管理股，主要管理县乡公路，维护和管理公路的路产路权，保证公路畅通和公路各项设施建设。2005年基本不变。

第三节 运输企业

一、闽通泰宁分公司

1988年，闽运总公司永安分公司泰宁货车队属国营企业，拥有客、货运汽车80余辆。全县个体运输车辆不断增加，国营运输企业逐步衰退。

1992年，运输行业实行体制改革，县汽车运输公司由省管下放市管，原闽运总公司泰宁货车队改为三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泰宁分公司，公司车辆减少至36辆，其中大客车20辆、货车10辆、新购中型客车6辆，出售客货车11辆，报废40辆。

2002年，公司改建为股份制企业，成立闽通长途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有经营车辆76辆，其中客车74辆，货车2辆。国有运输企业自此退出运输市场。

二、县汽车运输公司

1988年，泰宁县汽车运输公司业务包含货运和维修（内设汽车保修厂）。

1992年，全县运输市场开始多元化，汽车运输公司经营亏损，被迫变卖车辆。

1994年，公司贷款300余万元，建立农用车生产线，因产品老化，管理不善，公司负债254万元。

1999年，公司全面停产，部分职工安排到县公交公司，解除合同工劳动合同36人，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000年4月，公司资不抵债，申请破产。

三、县公交公司

1995年起，县公交公司人员多，负担重，短途客运经营困难，难以为继。

1999年4月，县公交公司被泰宁汽车运输分公司（汽车站）兼并，公司职工38人一起转入，原客运线路由汽车站统一经营。

四、县交通服务公司

1988年，县搬运公司为城镇集体企业，后更名为泰宁县交通服务公司。个体搬运装卸进入市场后，公司无法适应发展要求，连年亏损，难以为继。

2002年5月，公司房屋因旧城改造被拆迁，就此破产解体；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共41人（含6名临时工）；房屋拆迁赔偿和财产变卖共200余万元，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偿还外欠债务等。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一节 公 路

一、公路建设

（一）省道

1988年，全县有省道2条，总里程74.16公里。原下甘线（1985年）：起点为宁德下塘，终点为建宁甘家隘，县境内长41.60公里；原邵泰线（1956年）：邵武至泰宁城关，县境内长32.50公里。2002年，全省公路普查后，2条省道重新登记定名为富下线和金泰线。

1. 富下线

起点浦城富岭，终点武平下坝。该线在泰宁境内起讫点为龙湖至大田，全长66.07公里。该线龙湖至

城关段原为邵泰路泰宁境内段，1983—1984 年，拓宽改建为沥青路面；1986—1987 年，龙湖至城关段达到三级公路标准。2003 年，京福高速公路连接线动工建设，音山到城关段建成二级水泥路面；城关至城郊（金湖路）段为二级水泥路面；城郊到大田村上田段为沥青路面（31.37 公里）。

2. 金泰线

起点古田蕉城金涵，终点泰宁城关，全长 459.64 公里。县内路段为将乐余坊口至泰宁城关（原下甘线泰宁段），长 8.04 公里。1994 年，全县实施“先行工程”，将其改造为二级水泥公路，总投资 2450 万元。

（二）县道

1. 南开线

1976 年，建成池万线（开善乡池潭—将乐县万全），为砂石路面。1997 年改为南开线，起讫点为将乐南口至泰宁开善池潭村，县境内长 5.70 公里；改为铺设沥青路，为单车道四级公路。

2. 朱新线

起讫点为朱口至新桥对排，全长 29.24 公里，属四级公路。1958 年 9 月动工，1960 年竣工通车。1989 年，部分路面拓宽改建，1996 年，铺设上清溪上码头到上青乡政府大门口沥青路面 5 公里。

3. 新明线

起点新桥叶竹隘，经新桥、城关、下渠、开善、池潭大桥，终点为龙安角溪村，全长 104.45 公里。该线零公里桥至水南村是邵泰线城区段和金湖路（二级水泥路面）。1992—1995 年，水南村至开善、开善至池潭大桥段公路经改造，铺设沥青路面 20.24 公里，属三级公路。池潭大桥至龙安角溪沙石路面由省水利局投建，投资 395 万元，属四级公路。

4. 城龙线

起点为原城余公路口，经下坊、梅口、大布、龙安，终点为角溪二级电站，全长 71.805 公里。该线由湖滨路、下江路（梅口至江坑段）、梅大路和良大路（龙安至大布段）相连接。1996 年起，江坑至梅口、梅口至大布段逐年改造铺设沥青路面，大布至龙安路段为沙石路面。1995 年，湖滨路铺设沥青路面，2002—2003 年，该路利用国债资金拓宽改造为二级水泥公路。

（三）乡村公路

1988 年，全县有乡道 13 条、总里程 134.93 公里，村道 117 条、总里程 502.50 公里。2000 年起，农村路网建设启动，公路等级提高。至 2005 年，全县农村铺设水泥路 45 条 242 公里。1988—2005 年，全县共增加乡村公路 18 条，总长 56.43 公里。

1. 交黄公路

龙湖交胜村至黄厝村段，全长 18 公里，四级公路。2000 年，铺设喇叭口到洋尾沥青路面 2.1 公里，2003—2004 年，全线改建水泥路面。

2. 下梅公路

下渠至梅口，全长 10 公里。原为简易公路，1984 年改造成四级双车道标准公路。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全线改造为沥青路面。

3. 上清溪旅游公路

原国营林场至上青崇际村，1995 年建成，为上清溪竹筏回返路，沙土路面，全长 18 公里；1997—1998 年，该路铺设沥青，为双车道四级公路，总投资 626 万元。

4. 池官公路

池潭至官江，全长 15 公里。1980 年因池潭水库建设，官江移民建村时修建。池潭至坝头为沥青路面 2.90 公里，坝头至采购站为水泥路面 4.70 公里，采购站至好沙为碎砾石混结路面。2004—2005 年，铺设水泥路面 5 公里，为双车道四级公路。

（四）林业公路

20 世纪 60—80 年代，开发和建设泰宁林区，修建城关—新桥、对排—夏家山、余家坪—矮栋、上大源—邓家塘及大田鱼川、大溪排、垒际等 11 条林业公路，总里程 93.2 公里。1990 年，铺设城关至新桥

公路柏油路面2.1公里，投资25.6万元。1992年，由林业部门、池潭电厂、良浅电厂共同出资140余万元，铺设余坊（现开善）至池潭公路柏油路面7.3公里。2005年，筹措国家交通战备资金和红色旅游路线资金补助等2000余万元，建成城关到新桥对排水泥公路17.5公里，路基宽7.5米。

（五）高速公路

福（州）银（川）高速公路福建段起于闽赣交界的邵武市沙塘隘，经邵武肖家坊、泰宁、将乐、沙县、南平、尤溪、闽清，终于福州市闽侯兰圃，与福泉高速公路相连。路基宽24.5米，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福银高速公路泰宁段从龙湖经官田村、梅林村、朱口村杨家边进入将乐县，境内段长17.71公里。在龙湖交胜设立服务区，朱口杨家边设互通口。

高速公路泰宁连接线起点朱口音山村，终点金湖下坊码头，全长21.4公里。2002年，高速公路连接线中的城关至下坊码头建成二级水泥公路，全长7.7公里。2003年7月，音山至水南佳岭上段连接线工程动工建设，路基宽17米，行车道宽14米，为二级水泥公路。2006年1月16日建成通车，总投资5500万元。

二、公路养护

（一）省县公路养护

1988年，省县公路养护总长205.72公里，其中省道富下线66.07公里，金泰线8.04公里；县道南开线5.70公里，朱新线、新明线和城龙线124.61公里；乡道严解线1.30公里。按路面情况分：水泥路面20.24公里，沥青路面92.76公里，砂土路面92.72公里。公路分局在养护区内设公路站3个、道班9个，进行日常公路养护工作；施工队负责公路大修、中修，并代养上清溪旅游公路。

1993年，改革养护方法，引进竞争机制，采用内部招投标的办法，将养护线路划为13个标段，制定各标段的标价。公路分局与各道班双方议标（议标价即为中标价），签订承包合同，职工工资经考核后发放。分局增购机械设备，提高养路工效和质量，投入113.76万元。好路率逐年上升，2005年，全县公路综合好路率达81.8%，干线好路率达83.9%。

（二）林业公路养护

1988年，林业部门设公路养护道班9个，职工56人（含临时工24人）。至1992年，林业公路养护每年投入经费30万元，好路率为94.8%，完好率达100%。1993年起，全县林木采伐量逐年减少，木材运输车辆相应减少，林业公路养路费征收不足以养护开支。1999年，林业公路养护人员减至30人，部分路段停止养护。城关—新桥公路是泰宁通往江西黎川的主要通道，养护工作至关重要。1999年6月，经县政府协调，城关—县良种场8公里路段由林业部门养护，县良种场—新桥的17.6公里路段由沿线5个各受益单位共同出资，委托公路分局代养护；2004年，林业公路养护人员减至4人；2005年，县政府多方筹集资金，对城关—新桥公路进行拓宽改造，铺设水泥路面17.5公里。

（三）县乡公路养护

1988年，全县县乡公路养护349.3公里，养护工作由各乡镇养路队或专业户承包，并实行“民办公助”，建立常备道班。1989年，全县县乡公路养护道班6个，养护路段为南溪—无坑、梅口—大布、下渠—拥坑、下渠—三关堂、大布—东坑、湖滨公路等公路6条，其他乡村公路由村民专业户承包养护。县交通局路政人员负责检查指导，年终由市、县交通局组织检查评比。1990年，县乡公路养护优等路162.7公里，良等路119.1公里，次等路93.2公里，年终综合好路率75.2%。1997年，好路率提高到85%。2000年，好路率达84.5%，获全市第一名。

公路养护标准：1992—1999年，县乡重点养护公路1200～1600元/公里，乡村公路重点养护300元/公里，一般乡村公路160元/公里，在册等外公路100元/公里。2000年，县政府改革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把在册县乡公路养护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养护，每公里养护补助金分别为2000元、1000元、800元和500元。每3公里定配养护人员1名，列入二级以上（含二级）养护的重点县乡公路设立养护道班，一般乡村公路固定养护小组。各乡村与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坚持日常巡视和检查，加强养护质量管理；经常开展养护培训，提高养护水平。

第二节 桥梁

一、双曲拱桥

1988—2005年，全县建有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4座，分别为杉津桥、北门桥、池潭大桥、东洲大桥。

杉津桥位于下甘线166.3公里处，横跨杉溪。1978年夏动工，二墩三孔，墩上施排水孔，全长165米，宽9米，人行道2米，高25米，跨径35米，负荷汽车15吨，拖挂80吨。是泰宁县通建宁县第一座公路桥梁，1980年9月17日正式验收使用。

北门桥位于县城北门，横跨北溪。1978年动工，桥长57米，宽12米，高8.5米，负荷汽车15吨，拖挂80吨。1979年6月9日竣工通行。

池潭大桥位于池潭电站下方，横跨金溪。1976年1月动工，四墩五孔，桥长234.72米，宽7米，高8.2米，中间三孔跨径50米，两边孔跨20米，造价292万元。1977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

东洲大桥1993年3月动工建设城关东洲大桥，于1994年12月竣工，为2墩3孔石拱桥，桥长108米，净宽9米，人行道1.5米，荷载汽—20级，拖挂100吨，总投资263.8万元。

二、悬索桥

悬索桥有猫儿山、江家岭2座。1987年4月动工建设猫儿山悬索桥，该桥位于金湖猫儿山附近，横跨金湖，是梅口通往大布公路的连接通道，于1989年6月竣工，桥面长284米，中距6.2米，荷载汽—10级，投资228.95万元，为全市荷载最大的钢索桥。

江家岭悬索桥位于金湖下游江家岭村，距池潭大坝5公里，横跨金溪。1989年7月动工建设该桥，于1990年5月竣工，主索长341米，中距3.6米，荷载3吨，可通拖拉机、农用车、小汽车，投资50万元。1999年6月，江家岭悬索桥桥面换成钢板。

第三节 航道码头渡口

一、航道

泰宁县水路交通主要以金溪为主，由西北向南折向东南，接归于发源地宁化、明溪的铺溪后，经池潭，出良浅，入将乐境内，又接纳开善溪之水，从而泰宁县境内所有的河流都汇入金溪，航道总里程203.5公里，均为季节性航道，其中：省定Ⅵ级航道五条，航道里程136.3公里；地方二级航道三条，航道里程52.2公里；新增九龙潭航道5公里，新增将溪水库航道10公里。

（一）金溪干流航道

金溪发源于宁化安远乡牙梳山，流经宁化安远乡，过境建宁和泰宁梅口、将乐、顺昌与富屯溪汇合。航道在泰宁境内长88公里。1980年，池潭电站筑坝蓄水，金溪航道形成巨大的人工湖——金湖，可通行千吨级船只。金湖开发成旅游景区后，湖上有观光游览船只50多艘、渔船300多艘。

金湖旅游利用航道为金溪干流航道中下坊码头至猫儿山索桥20公里航段，按Ⅵ级航道，通航100吨级船舶标准，配布了航标，该航道维护水深1.6米，双线航道低宽30米，航道弯曲半径大于200米，通航水位池潭水电站正常蓄水位276米（黄零），死水位245米（黄零），按内河二类航标配布了28座，其中示位标（灯桩）5座，左右通航标（灯桩）1座，沿岸标7座，鸣笛标3座，过河标9座，通行信号标1座，警示减速标2座。

（二）金溪支流航道

杉溪（梅口—城关）是金湖的上游，航道里程21.3公里，V1级航道，水满时船只可通航城关。

大布溪（江官—大布）航道里程12公里，V1级航道，水满时可通航。

铺溪（过坝站—杨梅洞）航道里程9公里，V1级航道，水满时可通航。

大田溪（小溪口—塘下）航道里程6公里，V1级航道，水满时可通航。

北溪（城关—梅桥）航道里程5公里，地方二级航道，无通航。

朱溪（五里亭—龙湖）航道里程26公里，地方二级航道，无通航。

将溪水库（朱口王坑—上青三地）航道里程10公里，无通航。

上清溪（城关—际下）航道里程21.2公里，地方二级航道。从际下到长兴青山段15公里航道可通竹筏，1994年6月1日，开发为上清溪漂流景区，正式对外接待游客。

九龙潭（老岚坑—黄岗垅）航道里程5公里，2004年5月1日，开发为竹筏游潭景点。

二、码头

泰宁县辖区水域先后建设有码头十一个，其中金湖水域设有码头9个（2个为渡口码头），上清溪水域设有码头2个。金湖水域码头主要用于旅游船舶和渡船靠泊，上清溪码头主要用于旅游竹筏靠泊。

（一）官江渡口码头

1982年始建，位于金溪干流航道起点12公里处右岸，是大布—官江的过渡码头。2003年5月，重建混凝土结构新码头，长180米，投资12万元。

（二）风洞码头

1983年3月建成，长15米，位于金溪支流航道（梅口—城关段）起点3公里处右岸。

（三）假日酒店码头

1989年3月建成，长10米，位于金溪干流航道起点35公里处右岸。

（四）陆地一线天码头

1989年9月建成，长20米，位于金溪支流航道起点6公里处左岸，供游客登岸陆地一线天景点。

（五）甘露寺码头

1989年9月建成，长20米，位于金溪支流航道10公里处左岸，供游客登陆甘露寺景点。

（六）上清溪上码头

1998年9月建成，长115米，位于上清溪起点21.2公里处右岸，是上清溪漂流始发点码头。

（七）下坊码头

1998年10月建成，长230米，位于金溪支流航道11.10公里处右岸，是金湖景区始发船码头，用石块水泥浆砌成，有100吨级泊位8个。

（八）野趣园码头

1998年11月建成，长10米，位于金溪支流航道起点11.20公里处左岸，供游客上野趣园景点游玩。

（九）悬索桥码头

1999年3月建成，长40米，位于金溪干流航道起点22公里处的左岸，100吨级泊位1个。

（十）上清溪下码头

2000年3月建成，长30米，位于上清溪起点7公里处左岸，是上清溪竹筏漂流终点靠岸码头。

（十一）老虎际渡口码头

2000年5月建成，长100米，位于大布溪起点1公里左岸，是大布至官江的过渡码头。

三、渡口

1980年前，全县共有渡口15个，用竹排和木船运送当地群众渡河。1980年，池潭水库蓄水，渡口全部被淹没。1987年9月，金湖两岸设水际、甘露岩、好沙、老虎际、大布、拥坑、黄家坊、定尾、南会、风洞等渡口10个，每个渡口配渡船1艘。1989年，确定南会和官江2处为金湖渡口，其余8处作为停靠点。2000年2月29日，撤销南会渡口，官江渡口配备渡船2艘，延用至2005年。

第三章 运输

第一节 客运

一、公路客运

（一）机动车辆营运

1988年，全县有公路营运汽车249辆1315吨，其中营运客车41辆731座。主要营运线路：跨省1条（泰宁—江西黎川），跨地区2条（泰宁—邵武、泰宁—南平），跨县4条（泰宁—三明、泰宁—明溪—永安、泰宁—将乐、泰宁—建宁），县内短途班线9条。年客运量139.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56万人公里。

1992年，“先行工程”开始实施。1996年，营运客车增至107辆1481座。1997年，泰宁—广东东莞、深圳的省际长途客运线路首次开通，增购豪华大巴11辆。1998年2月，开通泰宁—温州、泰宁—上海、泰宁—南安、泰宁—石狮、泰宁—福州、泰宁—厦门等线路。1999年，全县营运客车129辆1741座，线路有跨省班线4班，跨地区班线58班，跨县班线42班，县内班线197班。

2002年，成立大金湖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旅游车队，新增面的10辆，后新购大中型客车7辆。2003年，成立长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出租车20部。

2005年，旅游车队共有客车18辆265座，其中参加班线客运8辆，旅游客车10辆；城区和景区年客运量达128万人次。恢复泰宁—上海客运线，增开泰宁—南昌客运线，全县营运客运车117辆1620座。

附：泰宁汽车站

泰宁汽车客运站占地面积*6476*平方米，其中站房面积*2476*平方米、停车场面积*3446*平方米，设有发车位*10*个，为县级二级客运站。车站原属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1992*年转属三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1999*年*4*月，县公交公司并入泰宁客运站，全站职工*47*人。*2002*年*12*月，客运站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客运站隶属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经营进站客运车辆*94*辆，其中卧铺*14*辆、大客*1*辆、普通中客*66*辆、空调中巴*13*辆、出租客车*9*辆；经营线路*34*条，其中跨省班线*4*条，跨县班线*12*条、县内班线*18*条（其中短途*12*条），经营里程*7074*公里；年平均日发班次*171.5*班，年平均运载旅客*4000*万人次。

（二）人力三轮车载客营运

城区人力三轮车载客服务于1993年开办，当年购进70辆人力三轮车。1995年，人力三轮车发展至200多辆。1998年，城区新增载客三轮摩托车115辆。至2005年，全县有人力三轮车210辆。

二、水路客运

（一）机动船客运

1989年，梅（口）大（布）公路建成，城关—大布的水运航班停止客运。是年，全县共有机动船舶53艘183吨位，其中客船16艘394座，货船36艘，拖船1艘。1991年，全县机动船64艘，其中客船24艘690座，民用货船38艘152吨位，拖船2艘25吨位。1996年，机动船增至77艘，其中客运船47艘1400座，客运量5.5万人，客运周转量220万人公里。1999年，金湖营运船56艘1460座，金湖年客运量6.5万人次。2004年，全县拥有旅游船舶58艘1545座，渡船2艘56座，小型农（渔）船310艘，捞沙船35组，子船160艘，餐饮趸船4艘；年客运量6.64万人，客运周转量315.9万人公里。2005年，金湖机动船客运量增至12.2万人，客运周转量854万人公里。

（二）竹（排）筏客运

1993年，上清溪旅游景点开始开发。1994年6月，上清溪竹筏漂流正式开放，竹筏30张（每筏3

座），当年接待游客3171人次。1995年，竹筏30张，全年发排筏5784张次，接待游客1.7万人次。1999年，上清溪游客猛增，竹筏增至150张，游客接待量5.97万人次。2004年，上清溪竹筏达300张。5月，九龙潭景点开发营运，共有竹筏50张（每筏3座）。2005年，上清溪和九龙潭景区共接待游客10.75万人次。

第二节 货运

一、车辆

1988年，全县有货运汽车224辆，农用车50辆，轮式拖拉机42辆，手扶拖拉机467辆，后三轮摩托车10辆。拥有车辆的单位为：闽运泰宁货车队、林业汽车保修厂、县汽车运输公司、县林业车队、县供销粮食车队等。1989年，全县有货运汽车377辆、农用车76辆、轮式拖拉机57辆、手扶拖拉机558辆。

1992年，鼓励社会个体购车，车辆数量增长较快。1993年，全县有货车397辆，其他机动车810辆。1995年，货车减至322辆，其他机动车增至1031辆，二轮摩托车572辆。

1995—1999年，全县林木资源及采伐量逐年减少，木材运输车辆相应减少。个体运输业发展迅速，运输市场竞争激烈，县林业汽车保修厂、县汽车运输公司、闽运车队等企业竞争力薄弱。1999年，县林业汽车保修厂和县汽车运输公司相继破产，其他单位所属车队全部解散，闽运泰宁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年底，全县货车168辆、农用车200辆、轮式拖拉机210辆、手扶拖拉机1220辆、二轮摩托车3174辆，基本属个体业主所有。

2005年，全县货车拥有量减至71辆，农用车、手扶拖拉机分别减至59辆和41辆，轮式拖拉机和二轮摩托车分别增至658辆和1.65万余辆。

二、运力

1988年，全县共有货运汽车224辆968.3吨位，其他机动车有569辆607吨位，全年完成货运量51.67万吨，周转量4109.7万吨公里。1999年，全县有货运汽车168辆877吨位，货运量72万吨，周转量4680万吨公里。2005年，全县共有货运汽车71辆210吨位，其他机动车共849辆817吨位。

1998—2005年，全县机动三轮车载客量年均75万人次。

表6－1 1988—2005年泰宁县机动车运力情况表

年度	汽车				其他机动车	
	客车		货车		辆数	吨位
	辆数	座位	辆数	吨位		
1988			224	968.3	569	607
1989	41	731	228	1102	725	711
1990	43	763	239	1275	733	703
1991	45	796	245	1299	741	711
1992	54	895	264	1375	755	717
1993	61	972	273	1679.5	810	706
1994	67	1115	247	1226.35	807	710
1995	73	1153	204	1053.5	783	693
1996	107	1481	215	1110.5	805	719
1997	119	1551	215	1110.5	823	741

续表6－1

年度	汽车				其他机动车	
	客车		货车		辆数	吨位
	辆数	座位	辆数	吨位		
1998	119	1551	215	1110.5	825	669
1999	129	1741	168	877	839	673
2000	91	1363	127	649	821	743
2001	92	1385	108	402	803	735
2002	97	1513	87	323	706	641
2003	119	1611	51	162	758	697
2004	119	1707	62	187	810	765
2005	117	1620	71	210	849	817

表6－2　　1988—2005年泰宁县汽车客、货运输量情况表

年度	客运		货运		出租车
	万人	万人公里	万吨	万吨公里	万人
1988	144.90	4514.16	51.67	4109.7	
1989	139.20	4056.44	36.24	3243.6	
1990	151.90	4252.33	48.81	3859	
1991	131.38	3762.2	51.40	3981	
1992	126.02	3662.2	53.15	4433	
1993	152.10	3733.6	49.29	5155	
1994	146.40	3990	58.4	7366.2	
1995	149.00	4126.8	48	5368	
1996	123.80	3795	52	4160	
1997	128.20	4465	71	3780	7.2
1998	129.00	5933	64.8	5863	7.2
1999	98.00	7440	72	4680	7.2
2000	137.68	7011.84	107.52	6436.9	11.5
2001	130.91	9503.85	100.75	8309	11.5
2002	136.67	10937.13	85.59	7352.7	11.5
2003	141.80	10741.2	111.7	7659	13.7
2004	190.91	11551.9	101.18	4615.23	12.1
2005	224.2	15387.6	105.29	7386.57	12.8

第四章 维修检测搬运

第一节 汽车维修

一、国营和集体维修

1991年，全县汽车维修业12家，有管理人员和维修工257人，其中国营和集体企业8家，林业汽车保修厂、闽运公司、县汽车保修厂为二类企业，县粮食车队、机关车队、林业车队、供销车队、农机车队为三类企业。

1996年，全县汽车维修业户33家，维修工146人。其中国营维修户有闽运公司、林业汽车保修厂、县汽车保修厂3家。

2005年，林业汽车保修厂、县汽车保修厂相继破产倒闭，闽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成立闽通长途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汽车维修厂，前身为泰宁货车队维修车间，现属二类A级汽车维修企业，有职工24人，其中技术员5人、中级工12人、初级工7人，全年实际维修车辆3550辆次。

二、个体户维修

1988年，金湖汽车修理厂（1986年1月创办）有工人16人，其中技术人员1人、中级工5人、初级工10人，属二类B级汽车维修企业。2005年，修理厂具有年大修汽车15辆、二保250辆、小修2000辆的能力，当年维修汽车大修3辆、二保120辆、小修1200辆。

1991年，创办细德汽车修理厂，有职工22人，其中中级工8人，初级工7人，属二类B级汽车维修企业。全县有金峰修理厂等4家个体户维修企业。

1996年，创办平安汽车修理厂，有职工23人，其中技术员2人、高级工3人、中级工5人、初级工13人。属二类B级汽车维修企业。全县个体户维修企业发展到30家。

2005年，全县汽车维修企业37家、维修工181人，其中二类维修5户，维修工92人；三类维修32户，维修工89人。金湖汽车修理厂具有年大修汽车15辆、二保250辆、小修2000辆的能力，当年维修汽车大修3辆、二保120辆、小修1200辆。细德汽车修理厂具有年维修工程车、农用车和汽车二保90辆，小修200辆的能力。平安汽车修理厂具有汽车大修10辆、二保200辆、小修300辆的能力。当年全县维修汽车大修10辆、二保300辆次，小修200辆次。

第二节 摩托车维修

1988年，全县摩托车不足20辆，主要是公安、税务、林业、交通等部门的公用三轮摩托车，摩托车维修户4户，从业人员24人。

1991年，全县有摩托车184辆（前三轮47辆、边三轮32辆、二轮摩托车105辆），摩托车维修户13户13人。

1996年，全县摩托车增至981辆，摩托车维修户增至18户25人。随后，全县交通事业飞速发展，摩托车（尤其是两轮摩托车）数量猛增，成为大众出行的代步工具。1999年，全县摩托车增至3174辆，城乡摩托车维修户增至30户，维修工40人。

2005年，全县摩托车拥有量1.65万余辆，摩托车个体维修户56户，遍布城乡大街小巷。

第三节 车辆检测

1990年起，全县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综合性能检测，以加强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维修质量管理。检

测内容主要有：汽车安全性（制动、侧滑、车向、前照灯等）、可靠性（异响、磨损、变形、裂纹）、动力性（车速、加速能力、底盘输出功率、发动机、扭距和供给系、点火系状况等）、经济性（烯油消耗）及噪声和废气排放状况等。由三明检测站带检测设备来泰宁进行检测，每半年进行一次。

1996 年，全年完成汽车综检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综合检测营运汽车 272 辆，其中客车 85 辆、货车 187 辆。

1999 年，根据《福建省客运车辆日趟检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凡从事旅客运输的车辆必须实行日趟检制度，即客运车辆实行短途车日检、长途车趟检。2004 年，全县综合检测客车 228 辆，货车农用车 168 辆。

2005 年，货运车实行日趟检制度，全年检测客车 224 辆，货车、农用车 187 辆。

第四节　搬运装卸

1988 年，县搬运公司职工有 115 人，设备有三角架、手拉葫芦、四轮柴油机动车、拖拉机、手推老虎车、板车等。搬运装卸一贯沿用人力肩扛，只有装卸笨重货物时，采用滚筒移动、跳板、三角架、滑轮、手拉葫芦吊等器具作业。装卸最大荷重为 15 吨货物，面积 8×3.5×4（米）需用 18 小时。全年，装卸操作量达 35.6 万吨，搬运量达 9.5 万吨，周转量达 2.3 万吨。

1989 年，县搬运公司职工增加到 144 人。全年，装卸操作量达 38.2 万吨，搬运量达 1.6 万吨，周转量达 3.2 万吨。县搬运公司属城镇集体老企业，长期以来，企业靠手工装卸搬运，生产效率低，公司经济发展壮大不起来。后来由于个体搬运装卸争业务、争市场，加之企业经营单一，人员老化，根本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搬运公司连年亏损。

2001 年，县搬运公司职工有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只有 41 人（含 6 名临时工），退休人员就有 56 人，公司经营收入已难以维系。

2002 年 5 月，因旧城改造，县搬运公司所有房屋被拆迁，公司一无经营场所，二无经营业务，经县政府同意，企业申请改制。改制后，未组建非公有制企业。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运政管理

一、运输市场管理

1988 年，全县客、货运输车辆办理统一的公路运输营运证和通行路单，实行定线路、定站点、定班次和挂线路行驶牌管理方式。

1989 年，成立泰宁县客运服务站，为经营者和旅客提供“一条龙”服务。对运输市场出现的乱开班次、乱设点、乱停车现象进行整顿，县内客运车辆一律进站停放和配载，实行“车进站、人归点”。客运车经营者与客运服务站签订协议，并交纳押金。

1991—1992 年，对全县客货营运车进行全面清理、审验和证照年审换证工作，年审汽车 245 辆，合格率 97%；对公路、水路无证经营者、公私混挂、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客货营运车进行清理，并作出罚款和补缴管理费处理。对客运中存在的抢时争客、晚班晚点、服务质量脏乱差、无线路牌或使用不规范线路牌、无证经营和故意刁难、敲诈货主等行为给予批评和处罚。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制定客运服务站管理办法。把社会客运车辆纳入车站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县交通局制作的行业专用发票。

1993 年起，全县扩大开放运输市场，打破行业、所有制及区域界限，国营、集体、个体等运输车辆一起融入市场竞争，实行“只批不控”原则。全县增购汽车 41 辆（其中货车 34 辆、客运中巴 7 辆）、农用车 75 辆，第一次发展城区载客人力三轮车 73 辆；客运线路增加 7 条（其中长途 2 条、短途 5 条）。抓

好岗位培训，执行司乘人员持证上岗；客运车备有机动车维修记录卡；出租车备有汽车标志灯，挂线路标志牌，定线、定点营运。

1994 年，对农用客运车实行控制管理，实行“先咨询、后申请”和“先审批、后购置”制度，严禁在国道、省道、县道干线或城区经营，主要安排在乡村之间载客营运，线路里程限制在 20 公里内。

1997 年，加强城区交通管理，重点整治金湖路违章停车、车不进站、不归点经营、串线越线经营及非法揽客现象；确定城区出租车经营线路、价格及停靠站（点）；规范人力三轮车载客行为。

1998 年，实行客运线路集约化经营，提高车型档次和实载率，维护客运市场。泰宁—邵武、泰宁—三明、新桥线路、上青线路等个体经营户自愿联合，实行集约式经营。新增机动三轮车 115 辆，参与城区和景区客运。

2000 年，成立城区机动三轮车理事会，由业主自主管机动三轮车运输。汽车清洗业和汽车美容业正式纳入运输市场管理。2003 年，首次开通“学生周末班车”线路 7 条，解决农村学生乘车难问题。是年，全县正式取消农用车客运。

2004 年，加大查处无证驾驶力度，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进行严厉处罚，实现客货车驾驶员持证上岗率 100%，农用车持证上岗率 80%。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台账，制定道路交通运输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人车分流、车辆日趟检制度，对不合格的车辆或无日趟检的车辆严禁进站排班营运。稽查队协同交警、路政、城管、农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查处各种违章经营行为。恢复泰宁—福清客运线路，新审批泰宁—上海省际客运线路，开通上海直达车。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驾驶员培训管理职能移交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新成立明畅、兴泰、大金湖 3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景源摩托车培训有限公司，全年培训小车驾驶员 203 人，摩托车驾驶员 1071 人。

二、维修市场管理

（一）行业监督

1991 年，贯彻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对维修行业的价格、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实行车辆维修检验证制度。维修行业专用发票由县交通局统一印制、发放、管理。

1992 年，完善维修行管理，成立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小组，查处维修行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全年审核维修企业 50 家，其中二类维修户 3 家、三类 8 家，合格率 100%；四类 39 家，合格率 98%。1994 年，对机动车定期检测、强制维护，由维修管理所直接管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1996 年，帮助维修企业搞好整改、补缺补漏，全县 6 家维修企业评定为二类企业；四类改三类维修户达 45 户（其中摩托车维修户 18 户）。

2002 年，二类维修企业经营条件达标，汽车维修实现工艺标准化、作业规范化，维修质量投诉率在 1‰以下。开展诚信服务、诚信收费活动，实行维修工时、单价公示制。2003 年，建立维修车辆出厂“合格证”制度，使用维修统一派工单、材料工时结算单。

2005 年，对全县维修企业进行资质等级认定和重新登记，登记发证 40 家，其中汽车维修二类企业 5 家，三类企业 15 家，摩托车维修企业 20 家，取缔不达标企业 2 家。

（二）技工培训

1995 年起，县交通部门采取自办、联办和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举办维修工培训班，确保行车安全，提高维修质量。至 2004 年，全县共举办维修工培训班 8 期，参训 246 人次，其中培训中级工 62 人、初级工 30 人，检验员 12 人，送永安技校培训 60 余人次，县内培训 180 余人次。经过培训，全部结业并取得技术等级证书，维修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

2005 年，县内举办培训班 2 期，与永安技校联合培训 1 期，参训 213 人次，取得等级证书 111 人，其中总检验员 5 人、高级工 5 人、中级工 45 人、初级工 56 人，取得从业资格证 102 人。

三、春运管理

1989 年起，县政府每年成立春运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春运工作。1995 年，春运历时 50 天，客

运站发送车辆2677班次，运送旅客7.30万人次，其中加班车68班载客2291人。

1996年，国家开始实行7天长假制，泰宁县春运工作更加繁忙。春运期间，县运输管理部门设立值班电话，24小时专人值班，负责春运联络、协调、宣传、统计和信息收集，接受和处理投诉。实行多点售票、流动售票、增开班次等措施，为旅客提供便利服务。注重维护运输秩序，查堵携带危险物品。

2003年，县春运领导小组制定11个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要求深入车站、码头、渡口进行检查，运管所、港航站分别与车站、运输企业、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协助维护客运秩序，督促车辆日趟检，纠正违章行为。春运历时40天，共投入客运车辆247辆，总发送班次9461次，输送旅客9.39万人次，周转量2817.5万人公里；水运投入游船162艘次，竹筏909张次，运送游客1.72万人次。

2005年，春运工作按照“以客为主、兼顾货运、安全有序、方便快捷”原则，实现“旅客购票方便、车船航班正点、出行快捷安全、满意程序提高”的春运目标。春运历时40天，投入客车89辆，发送班车4370班次（其中加班车157班次），运送旅客5万余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1230.32万人公里；水运投入游船56艘，运送游客2530人次。

第二节 路政管理

一、路障清理

1990年起，县路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每年都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路障清理行动，对全县公路两侧的猪栏、代销店、加工厂、厕所及堆放的沙石、木头、柴火等违章建筑和路障进行清理，以保证公路畅通。

1996年起，根据省交通厅有关通知要求，成立县清理整顿公路两侧违章建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交通、建设、土地、公安、工商、公路等部门。在清理整顿中，采取联合行动，组织人员下乡宣传公路法规，上路巡查摸底、清理路障等，当年清理路面堆积物75起3636平方米，查处损坏行道树行为（6棵）、处罚违章砌石（7处72.5米）行为等，拆除非交通标志牌34面，取缔路边加水站2个，拆除违章建筑350平方米，索赔51起，金额11万余元。

2005年，组织车辆上路巡查225车次，出动人员971人次，清除公路两侧违章堆放砂石料等物48起300余立方米，查处自设减速带案件1起，拆除非公路交通标志36面，查处公路损坏案7起，处罚256起，收取各类赔偿、补偿金22.6万元。

二、超限超载治理

全县个体运输业发展迅速，运输市场竞争越来越大，治理超限超载现象成为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2004年，县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下发《泰宁县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的要求，于2004年6月20日全国统一行动日开始，采取联合执法检查与分组检查相合的办法，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680人次，检查车辆2200辆，查出超限超载78辆（跨省8辆），卸载28辆548吨，处罚78辆3.49万元。同时，对“大吨小标”车辆进行整顿，35辆货车恢复原实际吨位，换发大吨小标行驶证24本。

2005年，加大超限超载工作力度，做到违规车辆不卸载不放行，对二次超限超载的车辆严厉处罚。全年治理车辆超限超载307辆，卸载256辆，卸载货物2569吨，罚款29万余元。

第三节 航政管理

一、航道航标管理

1989年，金溪干流145.5公里航道可以自由通航，朱溪、北溪、上清溪等52.2公里航道无法通航。港航站根据航道变化，每年对库区航标进行检查，清理航道障碍物，维护和更换航标设施，维护航道正常通航。1994年6月1日，上清溪竹筏漂流对外开放，航道内严禁开山炸石、取土建坞，停船停筏及拦

河放网。2002 年，在金湖景区干流 20 公里和支流 7 公里航道设置航标 26 处、指路标牌 7 处，投资 60 多万元，确保金湖船舶航行安全和航道畅通。2003 年，开展第二次内河航道普查，准确掌握内河航道现状，为内河航道规划、开发建设、航道养护提供科学依据。普查结果为：全县内河航道总里程 203.5 公里，其中省定六级航道 5 条 136.3 公里，地方二级航道 3 条 52.2 公里；新增九龙潭航道 5 公里，将溪水库航道 10 公里。

二、船舶（竹筏）管理

1987 年，县港航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县航政管理工作。当年对全县船只进行摸底，注册登记 194 艘，其中机动船 54 艘、非机动船 140 艘。

1989 年，组织开展船舶普查，对客货船舶进行检验、丈量，核定载客和载重量。查明全县营运客货机动船舶 53 艘 183 吨位，客位 394 座（其中客船 16 艘 394 座、货船 36 艘 175 吨、拖船 1 艘 8 吨）。

1991 年，实行船舶安全管理“三长负责制”（即县长、乡（镇）长、村长负责制），层层签订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对库区船舶和船员进行重新登记、检验、考核；开展安全大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1995 年，要求旅游船舶和竹筏必须持有技术检验证和配备救生用具（每船配救生圈 2 个、救生衣 10 件、对讲机）和消防设备（灭火器）。渡口船舶按管理条例规定，要持有“三证一照”（即驾驶证、船舶保险证、运输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做到“五定”（即定渡船、定驾驶员、定载客量、定航线、定安全措施）。

1999—2001 年，县港航站下达金湖旅游船舶更新计划，38 艘木质船和破旧钢船 3 年内全部更新，新造钢质游船 34 艘。2001 年，兴建造船厂 2 家，规定金湖造船厂修造长 40 米以下、主机功率小于 150 千瓦的钢质内河客船和货船，规定下坊造船厂修造长 35 米以下、主机功率小于 150 千瓦钢质内河客、货船。年底年检登记，金湖旅游客船共 59 艘、渡船 5 艘，有客座 1505 座；上清溪竹筏 300 张 900 座。

2002 年，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整治，严格执行船舶出航签证、日趟检制度；审验水上运输企业资质 6 家，造船厂 2 家；整改审验不合格的金湖营运客船 15 艘，报废处理破损竹筏 130 张。

2005 年，定期对游船、竹筏、渡船的技术状况、适航情况、救生设备配备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安全隐患。

三、船员（筏工）培训

县港航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在县内举办培训班，或送外地集中培训，确保机动船船员、排筏工动作规范，技术熟练，做到 100% 持证上岗；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水运企业领导、船员、排工等安全知识讲座，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举行安全生产签名活动等。1988—2005 年，全县共举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船员 120 余人，排筏工 100 余人。至 2005 年，全县共有持证船员（渡工）160 人、排工 376 人。

第四节　规费征收

一、公路养路费

（一）养路费征收

1988 年，公路养路费由公路主管部门征收，各县公路段设立公路养路费征收站，拖拉机养路费仍由各县（市）交通局所属交通中心管理站代征收，代征养路费全部存入当地银行，定期上解省交通厅公路局养路费专户。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养路费上解地（市）交通局专户。

1993 年，县公路稽征所成立，专门负责养路费征收。

1994 年 1 月 1 日，《福建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开始实施，养路费稽征工作由县交通局及其所属交通运管部门负责办理。养路费征收标准统一按费额计征，所有车辆均按核定的计征吨位，采用按月按费额标准计征。当年，县交通局根据《福建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对规费缴纳作出暂

行规定：一是缴纳规费应在月末前办次月缴费手续，逾期未缴加收滞纳金，养路费每迟缴一天加收滞纳金2%，运管费滞纳金5%。二是报停应在本月末前办理次月报停手续。停驶必须满1个月以上方能报停，年报停不能超过6个月。三是养路费全年一次性交纳的可按9个月计征。梅口库西、龙安、大布贫困地区的手扶拖拉机一年按8个月计征。四是运管费一律不予减免。

1994—2005年，全县共征收公路养路费31980.6万元，其中汽车类征收31233.7万元，拖拉机类315.4万元，其他机动车类431.5万元。

1994—2005年泰宁县公路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表6－3　　单位：万元

年份	汽　车	拖拉机	其他机动车
1994	235.17	17.5	35.3
1995	273.65	20.68	44.5
1996	259.88	23.7	51.2
1997	243.5	20.7	44.9
1998	233.3	25.09	45
1999	210.7	15.4	33.1
2000	198	19.5	27.3
2001	294.37	23.09	18.25
2002	289.6	27.87	22.56
2003	246.6	34.98	34.29
2004	308.6	39	37.7
2005	330	47.9	37.4

（二）养路费使用

1988年，公路养路费向国家上缴15%，作为交通能源建设资金；上缴省财政10%，作为国家预算调节资金；交通监理费3%，其余资金保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适当安排改造现有公路的支出。拖拉机养路费用于列养的乡村公路，适当安排代征单位的经费补贴，以及弥补群众性维护公路和安全宣传教育经费开支等；拖拉机养路费需先上解市交通局，再按80%回拨县交通局。其他机动车养路费由县交通局代征，养路费先上解市交通局，再上解省交通厅40%，其余60%中的45%回拨代征单位。

1998年1月1日，《福建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凡拥有机动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条例缴纳公路规费。公路规费依法征收，归口管理，专用于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同年，省财政厅制定《福建省公路养路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公路养路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年末结余转下年使用。其他机动车养路费收入，属于各地收入部分，由各县交通局缴入各级财政金库。

2005年，全县公路养路费共征收85.39万元，其中机动车养路费37.46万元，23%上缴省公路局（3%为省公路局备用金），剩余部分的45%上缴市交通局，55%为县交通局留用；拖拉机养路费47.93万元，30%上缴市交通局，70%为县交通局留用。

二、航道养护费

1988年，全县航道养护费由县交通局港航站征收，执行省航道养护费征收标准。运输船舶、竹筏按营运收入的8%计征，款项全额上缴市交通局，再上缴省航道管理局。省交通厅和航管局根据各县航道里程和整治工程需要，逐级下拨使用。

1992年，国家下发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规定航道养护费征收标准为：营业性运输船舶，按运费收入的8%计征，并按月或季度征收；航养费贯彻统收统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航道的养护管理；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994年，全县航养费征收1万元。随后，泰宁旅游事业发展迅速，旅游船舶、竹木排筏逐年增多，航养费征收也逐年增加。1998年，全县航养费征收3.1万元，2001年4.2万元，2002年8.5万元。

2002年4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规定》，降低内河航道各种船舶、竹木排筏和浮运物体航养费缴纳标准，各类船舶（包括旅游风景区排筏、橡皮艇、游艇）按营运收入的6%计征。征收的航养费按月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并按季度完成征收额；航养费使用范围有：养护工程费、航道建设费、养护事业费、养护其他费；航养费用于养护工程费，原则不低于总支出的80%。

2005年，全县航养费征收22.3万元。

三、运输管理费

1988年起，对境内汽车、拖拉机、机动板车、人力车以及搬运装卸运输服务、汽车维修等行业，运输管理费按营业额的10%计征；水路运输管理费按营运收入的2%计征。征收费用上交市交通部门20%，县自行使用80%，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部分50%交当地财政、50%留作交通部门使用。

1994年1月1日起，执行交通部《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实施办法》，市交通局对现行的运管费分成比例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县留用70%、地（市）集中20%、省集中9%、部集中1%。

1997年起，国家降低公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最高不超过营运收入的1%，降低到最高不超过营运收入的0.8%；水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最高不超过营运收入的2%，降低到最高不超过营运收入的1.6%。

1999年，严格交通规费征收管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取消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费。2000年，核定三明市运管费征收标准，该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

1994—2005年，全县共征收运输管理费1417.5万元，其中公路运管费1357.7万元，水路运管费59.8万元。

1994—2005年泰宁县运管费征收情况表

表6-4　　单位：万元

年份	公路运管费	水路运管费
1994	77.2	
1995	98.4	0.47
1996	118.4	3.48
1997	141	1.85
1998	154.1	3.02
1999	142.4	3.9

续表6-4

年份	公路运管费	水路运管费
2000	120.1	4.06
2001	128.26	6.25
2002	88.5	5.82
2003	91.2	3.49
2004	110.7	7.4
2005	87.4	20.09

四、其他规费征收

（一）车辆购置附加费

1984年6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的通知》。1985年，国务院又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交通部、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也颁发了《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对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每辆车只征一次，征收标准：国内生产和组装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费率为10%，进口车辆为15%。附加费实行专户管理，各级交通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征收、上缴，全部费用统入国家公路发展基金。基金使用由交通部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

1991 年，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16 万元。1992 年，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32 万元。1993 年，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71 万元。1996 年，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67 万元。

1997 年 1 月—9 月，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30 万元。1999 年 1 月—5 月，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24 万元。

2001 年 1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车辆购置税，仍由交通部门代征。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购置税移交税务部门征收。

（二）公路车辆通行费

1993 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工程”，全县启动贷款修路、建桥。根据省政府出台《关于贷款修建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管理规定》，批准泰宁县设点征收车辆通行费。1993 年 5 月，县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站成立，开始征收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为：两轮摩托车每辆次（下同）2 元；货车 1.5 吨以下（含 1.5 吨）、客车 12 座以下（含 12 座）4 元；货车 1.5 吨以上至 3 吨（含 3 吨）、客车 24 座以下（含 24 座）10 元；货车 3 吨以上至 7 吨（含 7 吨）、客车 24 座以上 15 元；货车 7 吨以上至 15 吨（含 15 吨）25 元；15 吨以上及各种集装箱车（含牵引车）35 元。

2005 年泰宁县车辆通行费月票征收标准表

表 6－5　　单位：元

车型	省定标准	现行标准	2005 年
农用车	10 元×60 趟次＝600	120	240
铁武林类变型运输车	4 元×60 趟次＝240	80	120
手扶拖拉机	4 元×60 趟次＝240	50	80

1993—2005 年泰宁县车辆通行费征收情况表

表 6－6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93	99.2	1998	327.7	2003	228
1994	196.4	1999	339.5	2004	210.2
1995	317.9	2000	283.7	2005	203
1996	348.5	2001	272.7		
1997	289.8	2002	215.2	合计	3331.8

续表 6－6

续表 6－6

卷七 Volume 7

邮政·通信

至1988年，泰宁县拥有邮路16条，单程总长277公里。1998年，邮路有19条，单程总长增至575.7公里。邮政电信发展迅速，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技术、低成本的通信服务。1998年9月，邮政、电信分营，步入现代信息产业时代，邮政网点和通信网络覆盖全县乡镇和农村。邮政网点逐年增加，邮政设施日趋完善，邮政科技化水平迅速提高。1990—2005年，全县函件从65万件增到487万件；报刊流转额从59万元增到131万元；邮政储蓄从94万元增到2亿元等。电信事业经历了电话机、传呼机、手机、小灵通、宽带网络等多种通信工具。1988—2005年，全县电信收入从100.05万元增到1945万元，固定电话用户从836户增到2.9万户，宽带用户从2002年年初装增到1506户。

第一章 机构

一、县邮电系统

（一）县邮电局

1988年，县邮电局设营业、邮件、投递、发行、话务、农话、工程修补、市话、报务、载波、后勤、行政等12个班组。1995年，对原有职能实行改革，成立“五办一分局”，即党政办、电信办、邮政办、计财办、建设办，邮储分局。1997年，全局共有职工176人，下设党政、电信、邮政、计财、建设5个职能办公室和电信营业组、投递组、营发部、报话组、设备维护中心、市话维护中心、邮件组、储汇组等8个生产班组。1998年9月，全县邮政、电信分营。

（二）邮电所

1988年，全县有朱口、龙湖、上青、新桥、下渠、拥坑、开善、大田、大布、龙安、池潭11个邮电所，通邮水平达100%，行政村全部通电话。1990年，新增金湖邮电所。1993年，新增上北洲邮电所和金富街邮电所。1994年，各乡镇邮电所全部升格为邮电支局。1997年，城区3个邮电所升格为邮电支局，池潭为代办所。全县14个分支机构共有正式职工38人。

二、县邮政系统

（一）县邮政局

1998年9月，泰宁县邮政局成立，办公和业务设在原邮政大楼。2001年，邮政大楼重建，2002年12月落成使用。全局设办公室、经营部、计财部、储汇分局4个职能部室，下设邮政营业中心、邮政储蓄组、收投公司、稽核组、设备维护中心、鲜花礼仪、报刊音像超市、邮政商函广告公司8个生产班组。2005年，全局干部职工（含营业所）共50人。

（二）邮政营业所

1998年，全县保留大的支局，对大布、龙安两个支局实行委托代办，将城区3个邮电支局改为邮政服务网点。2000年，为适应市场需求，对报刊音像超市、鲜花礼仪、邮政商函广告公司实行内部承包经营。2005年，全县设朱口、开善、拥坑、大田、上青、龙湖、下渠、新桥8个邮政营业所和大布、龙安、池潭3个代办所，城区设金湖、北洲、金富3个邮政营业点。

三、县电信系统

（一）县电信局

1998年9月，泰宁县电信局成立，办公和业务设于新建邮电大楼。内设办公室、市场经营部、计财部，下设8个生产班组，管属职工技术协和公司，全局共有职工74人。2003年12月，更名为“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泰宁县分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为集团客户组、商业客户组、公众客户组（辖8个社区客户服务中心和10个乡镇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后端支持中心、计费中心6个班组。2004年8月，实施总经理负责制，下设4个部11个班组，即综合部（含综合事务管理组、人力资源管理组）、财务部（含核算会计组、统计出纳组）、营销部（含业务支撑组、大客户组、商业客户组、公众客户组）、网络部（含客户响应组、设备维护组、线路维护组），至2005年不变。

（二）电信代办点

1998年分营后，设立朱口、龙湖、上青、新桥、下渠、拥坑、开善、大田、大布、龙安10个乡镇代办点。2001年，城关增设北洲、金湖和民主新街3个服务社区。2003年，乡镇10个代办点均改为乡镇客户服务社区，城关划分8个社区，（水南3个社区、水北5个社区），沿袭至2005年。

四、移动泰宁分公司

1988—1998年，移动通信业务由县邮电部门管理。1999年，电信重组后，县移动通信从县电信局剥离，成立“福建移动通信公司泰宁分公司”，共14人（其中退休2人）。内设综合、市场和网络三个部。1999年10月，更名为“福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泰宁分公司”。朱口、龙湖、上青、新桥、下渠、拥坑、开善、大田、大布、龙安10个乡镇先后设立移动专营店，城区设立专营店5个。2004年，城关增设金湖路营业厅，至2005年不变。

五、联通泰宁分公司

1999年12月，设立国信通信泰宁营业部。2000年10月，更名为“中国联通泰宁办事处”，承办中国联通通信业务。2004年5月，升格为“中国联通泰宁分公司”，共有员工20人。内设综合部、市场营销部、客服部。下设公司营业厅、城区水南合作营业厅、城区恒丰客服中心、朱口客服中心。城区专营商店2家，朱口、梅口、龙湖、开善、大布、龙安、上青等乡镇专营店7家。

第二章 邮政

第一节 邮路

一、乡间邮路

1988年，全县拥有邮路16条，单程总长277公里，其中支局所在地内邮路单程3公里，农村邮路单程274公里，委办邮路单程270公里，摩托车单程3公里，步班单程4公里。

1998年，全县乡村邮路19条，单程投递邮路总长增至575.7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增至468.7公里，步班投递邮路107公里。通邮行政村112个，达100%，投递班次是：一天一次62个村，二天一次48个村，每周一次2个村，直投村民小组618个，占71.20%。

全县邮路不断优化调整组合，步班邮路逐步被自行车邮路取代，另增加3条摩托车邮路，提高乡村投递时效。2005年，全县乡村邮路共21条，邮路单程579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76公里，自行车邮路503公里。一周5班以上36个村，一周3班62个村，一周2班以下14个村。

二、城镇投递

1988—1998年，城内投递点分为3段：第一段，县局沿和平街向北靠右边至桥头各单位和胜一、胜二、红光、民主4街道居民点；第二段，县局沿和平街左边一带和北洲村外围环城至水南桥头；第三段，县局沿和平街面和民主、水南西街以及西南环城单位和居民点。每段配投递员1人，自行车1辆，每日投递一次。

1999年年底，县金鸿邮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投分公司成立，城市投递由收投公司负责。实行投递体制改革，把投递员的报酬和报刊流转额挂钩，激励投递员的工作积极性。2005年，城关投递共设六个邮段（其中一至五段为城区邮路，第六段为两条城郊邮路），每段配投递员1人，每天投递一次。

第二节 设施

1988年，全县拥有信箱108个（其中农村101个），自行车39辆、摩托车2辆、汽车1辆、自动包裹机1台，函件收寄机2台。

1998年，全县拥有邮政生产用的AJ0210的微型机9台，信箱130个（其中农村115个），自行车19

辆，摩托车1辆，汽车3辆及电子函件秤、点钞机、电子包裹收寄机、信函自动过戳机、自动捆扎机、自动登单机等。

2005年，各邮政所有前台营业窗口，邮政储蓄网点均实现微机操作，全县12个邮储网点实现全国通存通兑。邮政综合计算网、邮政储蓄事后监督、报刊发行、报刊零售、特快邮件查询、邮政运维网等子系统以及数字监控系统相继上线，邮政服务网络快捷且安全。全县邮政共有计算机31台，前台终端28台，打印机42台，传真机10部，数字监控系统11台，捆钞机1台，电子秤25台，捆扎机1台，收银机1台，邮资机1台，ATM自动柜员机1台。发展邮政商函广告业务，配备全套制作系统，有复印机、速印一体机、商函苹果M5183系统、刻字机、热转印条幅机、数码相机、扫描仪、彩色喷墨打印机、微机等设备。

邮政运输拥有汽车5部，专用防弹运钞车1部、摩托车4部。

第三节 业 务

一、函件

函件是邮政通信的专营和主要业务，包括平常函件、挂号函件、保价函件、航空邮件、快递（速递）邮件等。1988年后，函件业务发展较快，至1990年，函件为65.69万件。程控电话的普及影响函件数量，到1997年，函件业务量降为54.7万件。1998年分营后，各类电信业务进一步发展，使邮政函件业务更加萎缩。

2000年后，县邮政局开拓贺年有奖明信片、企业明信片、商业信函，广告信函以及对账单等多种经营，新兴函件业务迅速发展。2005年，函件业务总量达487.28万件，其中国内平常和给据函件合计48.25万件，中邮专送广告28.30万份，邮资广告明信片制作量14.50万张，各类账单1.1万份。

二、包件

1989年，县邮政局开办国内包裹和快递小包，后来发展为用户专用袋包裹，纸质品包裹，包裹还分为民用包裹和商品包裹。1990年，取消快件小包、航空快件小包、用户专用袋包裹等业务，包裹（含商包）全部实行保价交递。全年包裹件数1.5万件。随着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包件业务也呈下降趋势，1997年，包件业务1.19万件。1998年分营后，零担货运业进入市场竞争，邮政包裹业务受到冲击。县邮政局通过发展笋干、茶叶等土特产批量包裹，积极培育商用包裹，开办国内货运业务等办法，控制包裹快速下滑势头，业务量趋于平稳。2004年，全局包件业务量5543件，2005年为5451件。

三、邮政快递

1987年年底，县邮电局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1988年，全年出口快件1.18万件，进口快件0.79万件。1990年，邮政快件3.93万件，两年翻了两番。随后“特快专递”业务开通，快件趋于平稳发展。1997年6月，全县快件2.04万件。7月1日，快件业务停办。

1993年，开办“国内、国际特快专递”业务，当年出口国内计费特快专递1766件，进口国内、国际及港澳特快专递1145件，其中国际及港澳7件。1995年，成立速递站，配备专职人员和专用摩托，实行上门服务，全年国内特快专递2130件，国际特快专递为6件。1997年，国内特快专递8210件，国际特快专递12件。邮电分营后，县邮电局在特快专递上更加注重服务与速度，进一步拓展同城速递业务，开办居民身份证、法院文书、驾照等单证照业务，提高特快专递业务量。2005年，全县办理国内异地特快专递8224件，国内同城特快专递2836件，国际特快专递79件。

四、汇兑

1980年前，县邮电局汇兑业务只限于办理私人汇款和小额汇款，每张收汇不超过300元；1987年，最高限额5000元；1998年，最高限额1万元；2005年，最高限额为5万元。在汇兑业务资金管理方面，

实行专款专用，账表每日结清。由于同类银行通存通兑储蓄业的发展，邮政汇兑业务量呈下降态势。2005年，全县出口汇票11008张，进口汇票10165张。

1988—2005年若干年份泰宁县信函、包件、快递、汇兑业务量情况表

表7-1　　单位：万件、万张

年　份	出口函件（万件）	出口包件（万件）	出口汇票（万张）	出口快递（万件）
1988	69.30	2.41	4.56	1.18（快件）
1990	65.696	1.505	3.65	3.93（快件）
1993	52.97	0.87	3.57	0.1766
1997	54.70	1.119	2.97	0.82
2000	31.06	1.2019	2.00	0.6021
2001	27.25	1.2024	1.50	0.6031
2002	82.54	0.921	1.38	0.6296
2003	134.02	0.8029	1.40	0.8048
2004	39.47	0.5543	1.1484	1.0148
2005	48.25	0.5451	1.1008	1.1139

五、报刊发行

1988—1995年，县邮政局重点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兼顾私人订阅和报刊零售。2005年，县邮政图书音像报刊零售业务开办，与全省邮政书店实行连锁经营，当年零售报刊流转额7.43万元。全局报刊流转额131.76万元，实现报刊业务收入44.23万元。

1988—2005年若干年份泰宁县报刊发行情况表

表7-2　　单位：万份、万元

年份	期发数（万份）		累计数（万份）		报刊流转额（万元）
	报纸	杂志	报纸	杂志	
1988					
1992	——	——	213.92	20.63	59.46
1995	1.5063	0.939	218.18	13.52	87.32
1997	1.55	0.8529	237.49	11.60	131.68
2000	——	——	277.10	11.00	157.63
2002	0.8982	0.6591	180.71	11.50	176.31
2004	0.8291	0.65	143.41	11.33	141.83
2005	0.8689	0.5746	143.24	9.016	131.76

六、邮政储蓄

1986年4月，县邮局窗口重新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7年，邮政储蓄业务延伸到乡镇，邮政储户共12805户，邮政储蓄余额94万元。1995年，全县11个乡镇邮政所开办储蓄业务，城区开办邮储网点3个

所。1998 年，邮电分营前邮政储户共 51697 户，邮政储蓄余额 8836 万元。1999 年，邮政储蓄余额突破 1 亿元大关。2002 年，邮政储户共 96124 户。2005 年，全县设县局储蓄专柜、金湖、金富、北洲、朱口、开善、拥坑、大田、上青、龙湖、下渠、新桥等储蓄网点 12 个。储蓄项目有居民储蓄业务、代缴电信资费储蓄、汇款转储蓄、代发工资等，邮政储蓄余额 2.1559 亿元，市场占有率 28.99%。

1998 年分营后邮政储蓄历年余额列表

表 7－3　　单位：万元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余额	8836	10394	10997	11996	12100	14132	17753	21559

七、集邮

1983 年 4 月，县集邮协会成立，会员 52 人。同时成立县集邮门市部，当年集邮业务收入 0.81 万元。1992 年，县农业银行成立集邮分会，全县会员 197 人，各行各业集邮爱好者共 3000 余人，集邮业务收入 15.6 万元。1997 年香港回归，全县集邮活动涌现高潮，售出邮票 37.52 万枚。1998 年，全国邮市降温。2000 年，县邮局推出金银币代销业务，主动融入地方，抓住热点，突出重点，先后开发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邮品应市。2003 年，开发大金湖个性化邮折。2004 年，开发大金湖宣传邮册 500 本以及金湖电力、池潭电厂等个性化邮票、邮折。2005 年，“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成功，开发该项邮折 2500 本，纪念封 2000 枚，并举办首发仪式。全县集邮分会数增至 4 个，协会会员发展到 620 人，集邮业务收入 59.73 万元。

八、代办电信及联通业务

1998 年，县邮政局代理电信代缴话费业务、代办电信受理业务等，2002 年起，县邮政局与县联通公司签订协议，全面代理联通业务，销售 CDMA 手机和 GSM 卡。2004 年，代理电信、联通业务收入 38 万元。2005 年，与县移动公司合作，在各乡镇开展代理移动话费缴存业务，实现代办收入 32.09 万元。

第三章　通 信

第一节　固定通信

一、电报

（一）电路

1988 年，全县有载波电路（载波电路取代原幻报电路）1 条，无线电路 1 条，有线电路 3 条。1989 年，电缆和光缆电路投入使用，电报并入全国自动转报网。1992 年，全县电报电路发展到 3 路，其中二级省内电路 2 路，县内电路 1 路；架空明线 2 路，其中光缆载波电路 1 路、无线电路 1 路；自动转报 1 路，人工 1 路、话传 1 路。沿用至 2005 年。

（二）设备

1988 年，全县电报设备共有 55 型电传打字机 2 部、人工机 2 部、直流交换器 1 部，4 路载波机 1 部、单路载波机 1 部、人工发报机 2 部、短波收发信机 2 部，传真电报机 1 部。1989 年 8 月，使用汉字终端设备，电报并入全国自动转报网。1992 年，全县有插报机 1 部、电传打字机 5 部（其中全电子的 3 部、机械式的 2 部）、传真机 1 部、短波发信机 3 部、1 瓦以下的发信机 3 部（其中 15 瓦的 1 部）。1995 年，全县有插报机 1 部、电传机 1 部、载波终端设备容量 4 路，分组交换节点机端口数 32 个，数字数据网节点机端口总容量 24 个、电报分集器 1 部。

1998年，邮电分营后，全县电信自产房屋7583平方米。2000年，通信生产用房267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97.72万元，净值1948.35万元。2002年，通信生产用房增至1307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增至9626.82万元，净值42460.66万元。2003年，对设备资源及房产、地产的原值净值进行清查，办理土地证、房产证。

（三）业务

1988年，电报业务的种类由11种改为10种，即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务电报、用户电报和礼仪电报。电报特急业务分为特急（标识为IMD）、加急（标识为UGT）、邮送（标识为PO）3种。全县电报业务量去报6.15万份，其中计费5.86万份。

1992年，电报业务量去报降为4.9万份。1997年，国内公众电报降为2.137万份。1998年邮电分营后，电报业务量明显下降。1999年，国内公众电报1.517万份，国内传真1090份，国际及港澳台传真12份。2003年，国内公众电报下降至6241份、国内传真1635份、国际及港澳台传真45份。2005年，全县电报业务量去报6391份。

二、长途电话

（一）电路

1988年，全县长话电路12条，长途传输主要以三路明线开往三明、建宁和邵武。另有载波电路9条。1990年9月，全县开通2000门自动电话交换机，实现长途电话自动化，可直拨全国各地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2年，开通三明—将乐—泰宁—建宁480路数字微波电话，可供泰宁长话电路100多条。另有二级省内长话电路32条。1993年8月，全县开通程控电话5000门，实现长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1995年，全县扩容程控电话共1.1万门，拥有长途业务电路33路，均为全自动、数字、光缆电路。属中央国有本地电话长途中继电话365路，属地方国有420路，均为数字电路。

1998年邮电分营前，全县本地长途中继电话1087路，光缆8.5皮长公里，光缆纤芯长度51线对芯公里。1999年，全县长途数字微波线路总长15公里，2个波道数、数字微波波道总长30波道公里，均为二级干线SDH数字微波波道公里数，沿用至2005年。

（二）设备

1988年，县电信局安装载波机2部，增加电路12条。1990年，安装长、市、农三合一自动电话交换机1部。1992年，开通480路数字微波电路。1993年，引进台湾生产五千门程控电路设备。1995年，扩容程控电话6000门，主要设备有：载波终端设备容量4路，电传机1部，分组交换节点机端口数32个，数字数据网节点机端口总容量24个，语音箱总容量3000个，微波站1个，微波站通信波道4个。朱口、下渠同县局使用S－1240程控电话模块设备，其余乡镇支局使用JSN－1程控电话交换机，实现传输光缆数字化。1998年，分组交换节点机端口数增至64个，数字数据网节点机端口总容量增至40个。1999—2005年，农、市话设备均可拨打长话，不需专用长话设备。

（三）业务

1988年，长途电话种类有继用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业务等6种，和“173”立即接续长话业务及长途有线电话用户。长话业务量出口8.08万张。

1990年后，长途电话实现自动化和程控化，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开通。

1992年，长话业务量32.76万张。1995年，长话业务量70.375万张。1997年，长话业务量增至95.744万张，时间为301.72分钟，其中国际电话为271张，港澳电话为696张，台湾电话315张，通话时长分别为907分钟、2139分钟和1163分钟。

1998年邮电分营后，程控电话业务量迅速增长。1999年，国内长话132.52万次，国际长途452次。2001年，国内长途137.3万次，通话时长4.031万分钟；港澳台电话1058次，通话时长37.54万分钟；IP国内长话30.1万次，国际通话187次，港澳台通话135次；宜通国际通话111次，港澳台通话152次。2005年，国内长途238.56万次，通话时长7535.9万分钟。

三、市内电话

（一）电路

1988年，市内电话实现自动化，线路向电缆化、多路化方向发展。1992年，市话杆路长度9公里，电缆长度33.7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24.6皮长公里，实际使用长市中继线54对。1997年，全县拥有市话中继电路728路，全部为数字电话，其中本地公众网电话361路，用户交换机中继路35路，出租电话2路，电缆长度86皮长公里。

2003年，市话与农话均以市话计价计费，统称本地电话。当年本地电话中继光缆线路长度发展到240公里，本地中继光缆长度240皮长公里；本地中继光缆纤芯长度2152芯线公里，本地中继光缆已用纤芯长度877芯线公里，利用率38.93%；本地管道长度15公里，本地管道孔长度106孔公里。2005年基本不变。

（二）设备

1988年，引进安装日本C22市内自动交换设备1000门。1990年，安装2000门HJ-09长、市、农三合一自动电话交换机1部。1992年，城区设立公用电话亭或代办点27处。全县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000门，已装2000门，实占容量1474门，户交换机容量400门；用户线对数达2400对，实占1483对，话机总数1703部，其中接入局交换机1593部，接入用户交换机110部，市话交换点1个。

1997年，局用交换机实占容量6540门，全部为数字程控。

1999年，市话局用交换机容量10816门，实占容量8451门；同步（SDH）局用终端复用设备容量1008个ZM，实占容量37个ZM；准同步（PDH）局用终端复用设备容量64个ZM，实占容量18个ZM；出局用户线对数15200对，实占线对数8451对。

2003年，市话与农话合并，分组交换节点机端口容量64个，实占端口容量23个，实占率35.94%；DDN节点机端口容量216个，用户端口容量160个；DDN节点机中继端口容量56个，实占用户端口容量40个，实占率18.52%；DDN节点机用户端口折合64K240个，实占用户端口折合64K61个；帧中继/ATM网端口容量10个，帧中继/ATM网中继端口容量10个，实占端口容量5个，实占率50%；帧中继/ATM网2M及以上端口容量10个，用户端口容量8个，实占用户端口容量3个；帧中继/ATM网2M及以上中继端口容量2个，帧中继/ATM网用户端口2M及以上折合2M8个，实占用户端口ZM及以上折合2M3个。至2005年无变化。

（三）业务

1988年，全县淘汰“摇把式”电话，实现市话自动化。1992年，全县市内电话1430部。1993年，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市话2286部，是1987年的7.56倍。1995年，市话4337部，每百人3.6部。1997年，增加到6471部，其中住宅电话4701部，每百人24.2部；城市公用电话236部。

1998年邮电分营后，市民住宅电话发展迅速。1999年，全县市内电话增到8854部，其中住宅电话6656部。区间通话量合计187.4万次，区内通话量合计1611.7万次。2001年，市内电话12350部，其中住宅电话10387部；公用电话492部，其中IC卡公用电话212部。区间通话量279.7万次，区内通话量4064.4万次。2003年，市内电话12795部，其中住宅电话9732部，公用电话1632部。区间通话量309.4万次，总时长3.094亿分钟；区内通话量3614.7万次。2005年，全县市内电话9500部，农村电话1.1万部，住宅电话1.8万部。

四、农村电话

（一）电路

1988年，全县拥有农话中继线路35条，166标程公里、340线对公里。1990年，逐步改单路、三路载波为十二路或二十四路载波，增加农村中继电路，开通HF-09设备，实现农话自动化。1992年，全县总机农话电路73路，农话杆路长度552杆程公里，行政村通话率84.5%。1993年，朱口、下渠率先安装程控电话。1995年，全县11个乡镇均实现农话交换程控化，新桥乡王明村户户通电话，成为全县首个电话村。1997年，本地电话中继电路480路，均为数字电路，用户交换机中继电路4路，电缆长度为323.9

皮长公里，光缆长度158皮长公里，接入网光缆长度30.2皮长公里，光缆纤芯线长度863.4芯线对公里，接入网光缆纤芯线长度252.6芯线对公里。

1998年邮电分营后，加快村村通电话建设。1999年，全县112个行政村通话率85%，电话村2个。2003年，市话与农话统称本地电话，其电路与设备都以本地电话统计。当年，全县112个行政村100%通电话，电话村56个。此后平稳发展至2005年。

（二）设备

1988年，全县农村电话设备计有单路载波机16台，三路载波机6台，磁石交换机14台，自动小交换机1台，其中用户交换机1台，总容量680门，话机总数370部，会议电话终端机48部。1990年，农话开通HJ－09设备，实现自动化。1992年，农话交换容量760门。1993年，朱口、下渠安装S－1240两个模块设备，率先实现农话交换程控化。余坊、龙安、大布、大田、龙湖、上青、新桥、池潭、梅口等先后安装GD/MF34HC－III型光电传输设备14部，MFJ34－02型光电传输设备4部，以及程控时分型的程控交换机设备9台。1996年，改型使用JSN－1程控交换机，新增南会、水际、北斗、角溪、官江、张地、李地等7个村的程控交换点。1997年，全县共有程控交换机9台，容量6712门，实占2854门。

1999年，县城至乡镇全部实现光缆数字传输，建成大田—下渠—梅口—开善—池潭—大布—龙安的SDH光环传输网。2003年以后，市话与农话的设备合并。

（三）业务

1988年，全县农话用户274户，通话量计费15.12万张。1995年，农话用户1462户，通话量116.44万张。1997年，增到2854部，通话量299.38万张。

1998年邮电分营后，继续加大农话的投入与普及，服务“三农”。1999年，全县通电话行政村达94个，农话用户4513部，通话量496.54万次。2001年，乡村电话共7778部，其中住宅电话7139部，公用电话258部（IC卡公用电话74部）。2003年，乡村电话11383部，其中住宅电话10912部。2005年，全县乡村电话14303部。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营业情况一览表

表7－4　　单位：万份、万张、万次

年份	电报出口量		长话出口量		本地电话计费通话量	
	去报（万份）	其中计费（万份）	总数（万张）	其中计费（万张）	去话（万次）	其中计费（万次）
1988	6.15	5.86	8.08	7.86		
1989	5.32	5.32	8.08	7.86		
1990	4.60	4.40	9.56	9.10		
1991	4.66	4.47	18.94	18.25	32.13	28.99
1992	4.90	4.77	32.69	31.57	39.8	29.80
1993	3.40	3.36	48.10	46.31	64.89	54.12
1994	2.78	2.67	73.69	72.22	89.86	82.05
1995	2.38	2.31	70.37	69.57	116.4	96.83
1996	1.93	1.89	76.32	75.61	1634.03	1593.20
1997	2.13	2.11	95.74	94.28	1579.50	1511.50
1998	2.28	2.27	120.24	196.81	1791.12	1733.75
1999	1.52		132.69		2416.01	
2000	1.63		146.25		2911.31	

续表7－4

年份	电报出口量		长话出口量		本地电话计费通话量	
	去报（万份）	其中计费（万份）	总数（万张）	其中计费（万张）	去话（万次）	其中计费（万次）
2001	1.02		167.67		5053.2	
2002	0.768		191.50		7346.4	
2003	0.6241		238.00		6058.8	

1988—2005年泰宁电信客户情况统计表

表7－5　　单位：户

年份	固定电话客户总数	其中	农话用户	无线寻呼	无绳电话客户数	宽带客户数	备注
		市话用户		客户数			
1988	836	552	284				
1989	1031	744	287				
1990	1145	856	289				
1991	1214	912	302				
1992	1808	1473	335	72			
1993	2869	2456	413	327			
1994	4579	3783	796				
1995	5799	4337	1462	2028			
1996	7320	5313	2007				
1997	9394	6540	2854	6832			
1998	10935	7271	3664	停止运营			
1999	13372	8854	4513				
2000	16515	10257	6258				
2001	20128	12350	7778		1606		
2002	21014	11279	9735		4959	647	
2003	24178	12795	11383		6697	501	
2004	25213	13151	12062		9765	850	
2005	29312	15018	14303		12231	1506	

第二节　移动通讯

一、无线寻呼与无绳电话

（一）无线寻呼

1992年，泰宁县开通人工无线寻呼（bp机）业务，当年发展计费用户72户。1993年8月，无线寻呼系统开通投产，全年发展计费用户327户。1994年年底，与全市联网，先后在部分乡镇增设放射机。1995年，设立无线寻呼基站1个，计费客户2023户。1997年，拥有无线寻呼电话数字电路37路，用户6832户，业务总量162.95万元。1998年，无线寻呼逐渐被移动电话和小灵通取代。2000年拆网，不再营运。

（二）无绳电话

2001年3月，泰宁县投资建设无绳电话（俗称小灵通），首批建设基站67个，当年用户1606户。

2003 年 5 月 17 日，小灵通短信业务开通，7 月 21 日小灵通实行实时计费，12 月 1 日小灵通试行一机多号，12 月 30 日各乡（镇）均开通小灵通。2005 年 1 月 18 日，增设小灵通与移动、联通手机互通短信功能，小灵通基站 260 个，出口电路近千条，用户 12231 户。

二、移动电话

（一）移动泰宁分公司

1. 设施

1993 年，全县建立模拟移动通信。1999 年 7 月电信重组后，全县本地中继光缆长度 30 皮长公里，中继光缆长度 102 公里，本地管道长度 5 公里。2003 年，开通手机 GPRS 功能，建设移动基站 50 个，手机拥有来电显示，来电转移，来电等待，短信收发等多种功能；开通无线上网业务，手机可收发邮件，登陆互联网等。2005 年，全县移动新建基站 19 个，扩容基站 16 个，完成基站优化 26 个，新增光缆线路 28 公里，新增 8 个行政村网络覆盖，全县农村信号覆盖率 90%。

2. 业务

1993 年，开通模拟移动电话（称“大哥大”），初期业务量不大。1999 年，“大哥大”用户 1000 余户，营业额 200 万元。随着数字移动电话的开通，模拟移动电话逐步被取代。2001 年 11 月，模拟移动电话全面退市。数字移动电话突破 1 万户，营业额 850 万元。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全县移动用户分别为 1 万户、1.2 万户、1.43 万户，营业收入为 910 万元、1000 万元、1050 万元。2005 年，全县移动经营商店 12 家，用户 1.8 万户，营业收入 1470 万元。

（二）联通泰宁分公司

1. 设施

GSM 网络　1999 年 12 月，联通 GSM 网络正式在泰宁开通，覆盖半径 35 公里。2000 年年底，GSM 网络实行乡乡通。2005 年年底，全县联通基站 26 个，规模总容量 40 万门，实现京福高速公路无缝隙覆盖，主要行政村、重要景区、交通要道覆盖率 65%。

CDMA 网络　2002 年 5 月，CDMA 网络引进 IS－95APLUS 窄带系统，正式在泰宁开通，年底实现乡乡通。该系统传输 100—200kbps 数据率，覆盖半径 62.5 公里，具有频率利用率高、规划简单、传输速度快、容量大、丢包率低、安全性高等优点，可向 3G 过渡，降低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当年，全县共有 CDMA 站点 28 个，实现京福高速公路无缝隙覆盖，主要行政村、自然村、主要景区、交通要道覆盖率 85%。

传输线路　至 2005 年，ATM 数据骨干网覆盖全县周边主要交通干道及各乡镇，城区主干道传输线：从池潭生活区—水南桥头、从芦峰山—状元街—水南东路—水南西路—泰宁法院—金湖下坊码头，全程 13 公里；与泰宁周边县城传输有：泰宁—下渠—开善—池潭—将乐万全—将乐县城全程 110 公里；泰宁—大田乡—建宁全程 55 公里；泰宁—朱口—龙湖—邵武全程 70 公里。

193 长途网 193 长途网是国家第二长途公众网，主要提供长途电话业务和租线业务。至 2005 年，全县开通租线业务 10 条，办理长途电话 300 户。

2. 业务

1999 年，联通泰宁分公司主要以 GSM（移动网络）业务为主。

2000 年，中国联通与国信通信公司重组、融合，成立了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原国信通信泰宁办事处更名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泰宁办事，主要经营 GSM 业务，同时负责传呼用户退网及转网工作。

2001 年，办事处在市公司的支持下加快了基站建设步伐，投入数百万元资金进行基站建设，全力发展农村移动网业务。

2002 年，国家将长城网划给中国联通，公司同时拥有 CDMA、GSM 两张牌照，此后公司全力发展 CDMA、GSM 业务，扩大了移动网市场份额。

至 2005 年年底，泰宁联通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有 CDMA133 移动通信业务、GSM（130/131/132）移动通信业务、数据长途（193）业务、互联网（165）业务、IP 电话（17910/17911）业务、无线寻呼

（126/127、128/129、191/192、198/199）业务、数据接入等综合电信服务。兼营联通增值业务，即“一号通”“联通点信”“新声部落”“掌中宽带”“联通秘书”“互动视界”“神奇宝典”“彩 e”“如意邮箱”“定位之星”“联通网中网”“随身会议”等。

2001—2005 年泰宁联通用户情况统计表

表 7－6　　单位：户、万元

年份	联通用户总数（户）	其中		掌中宽带用户	营业额（万元）
		GSM 用户	CDMA 用户		
2001	2800	2800	100		
2002	3330	2950	380		150
2003	6500	3650	2850		210
2004	7500	4000	3500	50	300
2005	8700	4600	4100	160	360

第三节　宽带网络

宽带网络即 ADSL，俗称网络快车。1995 年，泰宁安装加拿大进口 DPN100 型号的分组交换节点机设备 2 台，端口总数 62 个，实占端口数 32 个。同年，从美国进口数字数据网节点机 2 台，分别安装在城关和朱口，端口总数为 96 个，实占端口 29 个。

2002 年，购置国产迈普数字数据网节点机 3 台，端口数各 4 个，分别安装在城关、朱口、龙湖，实占端口数各 1 个；购置美国百令达帧中继网节点机 1 台，端口数 8 个，安装在城关。当年，全县宽带用户 647 户。

2003 年，引进国产迈普 MP9400 型号的数字数据网节点机 8 台，各台端口数均为 8 个，全县拥有数字数据网（DDN）节点机端口容量达 216 个，用户端口容量 160 个。数据通信网本地中继电路 10552MBPS 系统公里，DDN 本地网内中继电路 2832MBPS 系统公里，IP 城域网中继电路 7722MBPS 系统公里。

2004 年，全县宽带用户净增 850 户。

2005 年，全县宽带用户达 1500 户。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邮政管理

一、财务管理

1988 年，《福建省邮电通信企业承包责任办法》出台，县邮电局实行经济核算制度，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邮电分营后，县邮政局从业务受理到资金回收进行闭环管理，加强邮政业务收入、货币资金、用户欠费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执行邮政支局、邮政所逐日报账，汇检员逐日稽查，财务人员逐日勾挑核对银行存款凭证，储蓄款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双人临柜等多项制度。

2002 年，县邮政局实现扭亏转赢，全县业务收入 800 万元，收支顺差 38 万元。2003 年，全面推行财务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报告书》，动态监控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指标的执行情况；实行费用定额管理，话费包干使用。2005 年，全局完成收入 749. 30 万元，收支顺差 73 万元。

邮票、邮简、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一律按有价证券由专人管理，所有票券、空白汇票、空白收

据均由专职人员管理，收发有登记，交回有销号，收发存数相符。

1988—2005 年泰宁县邮政局财务收支情况表

表 7－7　　单位：万元

年份	邮政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支出（万元）	税金（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备注
1988	100.05	73.75	2.89	14.46	1988—1998 年均为邮电局财务收支。 1998 年分营后至 2005 年均为邮政财务收支。
1989	121.37	89.07	3.92	3.88	
1990	136.43	116.42	4.28	7.17	
1991	201.58	202.42	6.43	7.3	
1992	199.29	250.71	6.27	57.8	
1993	288.53	434.54	9.26	155.27	
1994	416.02	695.93	14.57	294.4	
1995	568.909	530.59	20.42	8.8	
1996	883.163	1014.749	26.47	－230.586	
1997	1200.92	1992.02	46.41	－721.1	
1998	1466.14	2338.26	47.99	－864.13	
1999	594.80	792.46	21.78	－197.66	
2000	586.09	608.88	28.51	－51.30	
2001	800	806	27	－33	
2002	850	787	25	38	
2003	811.65	706.86	18.05	86.74	
2004	775.31	672.72	22.68	79.91	
2005	749.30	683	23.50	73	

二、资产管理

1988 年，县邮电系统进行班组、支局（所）材料管理标准化建设。1990 年后，进行班组材料管理标准化管理和企业内部各部门的核算、管理和监督责任制，建立登记保管制度，加强低值易耗的管理，提高使用价值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率。2003 年，对部分闲置的资产进行盘活，其中以竞拍方式将水南分局附属宿舍楼向社会出售。2005 年，县邮政局自产房屋总面积 15488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0899 平方米，非生产用户 4589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570.61 万元，净值 1948.35 万元。

三、经营质量管理

1988 年，泰宁邮政业务执行邮电部《国内电报规则》等规定，开展创农村标准化支局（所）达标活动。1990 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国际、国内邮件，汇兑、报刊发行、机要函件的使用处理规则，并按市邮电局《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办法》，加强监督考核。1992 年，开展“QC”（即质量控制）小组成果评审和理论研讨会，开始启用微机管理。1998 年邮电分营后，县邮政围绕通信生产中心，抓好收投质量管理和窗口服务，设立对外服务承诺标准，公布岗位责任制，制定首问制、一次性有理由申告下岗制等。增设储汇稽查员、邮政业管及服务督察各 1 人。2000 年，增设储汇业务营销管理员和邮政业务营销管理员各 1 人。2005 年，开展“提高服务质量，让用户满意”的服务专项活动，当年用户满意度 90.56 分，顺利通过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的复检工作。

四、劳资福利管理

（一）劳资

1988年，全县邮电职工145人，工资总额30.10万元，年人均工资2076元。1992年，进行定员测算，清退计划外临时工，年末全局员工数101人。1997年，全局员工总数163人，其中中央国有115人，地方国有30人，计划外用工18人，工资总额达278.89万元。1998年邮电分营后，县邮政局正式职工52人，其中管理人员17人，生产人员35人。1999年，实施内部退养制度，当年内部退养职工2人。2005年，县邮政局职工50人，其中生产人员32人，管理人员18人，全年工资总额182.40万元。

（二）福利

1988年，县邮电局员工福利费，按工资的11%提取，员工看病，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1989年，按工龄段包干使用。1998年邮电分营后，县邮政局员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提取，并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保、医保范畴。

第二节 电信经营管理

一、计划统计管理

1998年，邮电分营后，县电信计划统计管理纳入财务管理范畴，不再另设管理机构。2005年，执行“首问负责制”，坚持障碍、回访日通报，做好派单营销，强化主动营销意识，开展“服务亲和月”活动，及时跟踪“装、移、修”服务全过程，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司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水平。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7-8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总量（万元）	占计划（%）	比上年（+-%）	业务收入（万元）	占年计划（+-%）	比上年（+-%）	备注
1988	55.2	102.7		91.69	109.2		
1989	79.98	117.6	+22.4	121.3	91.1	+21	
1990	100.00	97.1	+7.4	135.00	100.00	+11.2	
1991	222.98	118.6	+34.5	200.4	117.26	+47	
1992	290.1	101.8	+27.6	250.00	94.3	+24	
1993	366.88		+32	319.74		+40	
1994	632.7	108.2	+52.3	503.8	100.8	+43.9	
1995	852.00	100.2	35.45	705.00	100.7	+39.9	
1996	1285.00	107.77	+44.5	742.00	100	+42.1	
1997	1600.82	106.6	+24.5	1029.65	106.87	+41.48	
1998	1972.27			1466.14			
1999	1377.2			1338.4			
2000	1488.8			1517.00	103.9	+13.3	
2001	1722.7			1722.00	96.7	+20.91	
2002	1791.4			1592.56	101.4	-7.55	
2003	1775			1975.23	90.6	+9.95	
2004	1766			1766			
2005	1945			1945			

二、财务管理

（一）计财管理

1988年，县电信业务收支顺差14.46万元，比上年下降36.7%。1990年，执行省《关于完善省内经济核算制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市《费用项目核算内容和有关费用开支标准》，健全报账网络，强化财务管理。1992年，加强邮电支局（所）财务管理，建立当地银行“营业收入款结算户”和“邮政汇兑资金往来户”，加强现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998年，邮电分营后，整顿财务制度，修订财会职责，先后制订电信业务管理考核办法，电信业务收入管理和稽核办法，计费管理办法，用户欠费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措施。2002年，采用成本控制增量增收，费用包干，话费买断等方式增收节支，把好收支成本稽核关，理顺主实业关系。2004年，启动BPR流程重组，实行依法治企。规范签订用工合同，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动态管理，逐月考核落实。2005年，实行战略转型，主营业务收入增幅10.12%，非话收入（宽带、网元出租等）完成400万元。

（二）资产管理

1988年，进行班组、支局（所）材料管理标准化建设。1990年后，建立登记保管制度，加强低值易耗资产管理。2001年，执行各类费用、物质使用承包办法。2004年，强化岗位职责与绩效考核体系措施，加强通信设备、设备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规范物质操作流程。2005年，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工作，在“6·21”特大洪灾后，及时抗洪抢险保通信，全年完成建设投资700万元。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财务收支情况表

表7-9　　单位：万元

年份	电信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支出（万元）	税金（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备注
1988	100.05	73.75	2.89	14.46	1988—1998年均为邮电局财务收支。 1998年分营后至2005年均为电信财务收支。
1989	121.37	89.07	3.92	3.88	
1990	136.43	116.42	4.28	7.17	
1991	201.58	202.42	6.43	7.3	
1992	199.29	250.71	6.27	57.8	
1993	288.53	434.54	9.26	155.27	
1994	416.02	695.93	14.57	294.4	
1995	568.909	530.59	20.42	8.8	
1996	883.163	1014.749	26.47	-230.586	
1997	1200.92	1992.02	46.41	-721.1	
1998	1466.14	2338.26	47、99	-864.13	
1999	1420	1660、07	45、55	-194、52	
2000	1517.00	2072.7	64.51	-555.7	
2001	1722.00	2096.00	62.4	-452.5	
2002	1592.56	1962.58	52.08	-631.63	
2003	1675.23	1608.69	60、6	-66.54	
2004	1766	1695	57	-14	
2005	1945	1275	63	+15	

三、技术质量管理

1988年，执行邮电部《国内电报规则》。1990年，县邮电局开展设备大整治，加强网管组织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围绕“一切为用户，满意在邮电”主题，开展“树邮电新风、创一流服务”活动。当年，县邮电局被授予省级基础企业，次年通过市局的检查验收。

1998年邮电分营后，执行封闭式作业与外人进入登记制度，推行集中监控、集中维护。2000年，举办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开展“四个规范、四个满意”服务质量年活动。2001年，加大技术创新，利用现有号线资源，加快固定电话发展速度。2002年，在“6·16”特大洪灾后，采取合理科学的走向，勘察设计路线，结合改造乡、村电话网，灵活调配和调整交换接入点，优化网络。开展“亮丽工程”，推出业务、服务等级考评制度。

四、机线维护

1988年，县邮电局有长途线维护班2个共14人，技术管理2人。农市话维护班4个23人，技术管理2人。1990年，增设自动维护班1个5人。长途线务分局共10人，其中管理2人，维护6人，其他2人，分维护段5个。1995年，成立设备维护中心19人，区乡驻段机线维护11人，市话维护8人，技术管理3人，市话分维护段4片。

1998年邮电分营后，县电信设备维护中心仍继续保留延用，人员19人。2001年，改为后端支撑部，取消区乡驻段机线维护与市话维护，改为设备维护和机线维护中心。2003年，改为网络部共20人，其中客户响应中心4人，设备维护中心12人，线路维护中心4人。各中心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职责考评考核，实行工资待遇与绩效挂钩和奖优罚劣，以及责任追究制，有效提高维护质量与水平。

2005年，主要开展灾后机线护理工作。

五、宽带管理

2002—2003年，宽带管理由运维支撑中心负责组建宽带组；业务发展以集团客户组为主，其他班组均有业务发展任务。2004年4月，实行营维合一，宽带网络管理由公众客户部负责，业务发展由营销部负责，人事、财务与电信局统在一起管理，没有分设。

六、劳资福利管理

（一）劳资管理

1998年邮电分营后，县电信局员工74人，其中中央国有20人，地方国有54人；工程技术人员19人，其中中央国有5人，地方国有14人；管理人员16人，其中中央国有3人，地方国有13人，工资总额123.8万元。2005年，全局拥有员工43人，其中主业员工增至28人，其他不变，全年工资总额72.13万元。

（二）福利管理

1998年，县电信员工福利按规定纳入社保、医保范畴。2003年，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003—2005年，每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女职工进行妇科普查，做好员工省外疗休养评分、疗休养安排及组织优秀员工到外地旅游观光活动。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局员工、工资情况表

表7－10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员工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份	年末员工数		工资总额（万元）
	总数	其中计划外			总数	其中计划外	
1988	145		30.10	1998	74	18	123.8

续表7－10

年份	年末员工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份	年末员工数		工资总额（万元）
	总数	其中计划外			总数	其中计划外	
1989	144		33.47	1999	56	5	109.56
1990	141	17	40.01	2000	56	5	78.11
1991	143	17	55.07	2001	63	18	81.31
1992	101	17	48.00	2002	63	18	84.6
1993	108	19	25.48	2003	63	18	85.1
1994	139	44	69.86	2004	42	18	67.16
1995	125	40	77.6	2005	43	18	72.13
1996	176	19	154.7				
1997	163	18	278.89				

第三节　通信服务管理

一、移动业务服务管理

2001年，移动通信泰宁分公司根据省公司“以收入为主线”的工作目标，加强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提高成本运作水平。公司实行“定员定岗”和竞聘上岗，根据考核拉开员工收入差距。建立政府VPN网，实行网内通话费包月，方便网内客户之间联系，让客户得到实惠。

2002年，坚持以收入为主线，实施业务和服务双领先战略，推出新业务，开通1258便利服务商家平台。

2003年，拓展高速公路建设者的客户市场，为施工队伍提供高效服务，市场占有率85%以上。建立IP超市、开展机卡捆绑业务、与手机经销商联手合作、有奖短信竞猜、网上话费查询等新业务。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硬件设施建设，结合传输网建设，采用搬迁、新增和优化调整直放站的方式，保证高品质信号服务。

2004年，泰宁移动通信公司对原来的品牌进行整合，形成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三大品牌，通过举办“七·一全球通杯”篮球赛、“迎国庆动感地带歌手大奖赛”等一系列的宣传活动，提高了客户对移动品牌的知晓度。

2005年，水南东街移动通信大楼装修完工，办公大楼安装OA（移动办公）系统，10月13日，公司乔迁新址。“6·21”特大洪灾通信部门损失惨重，移动光缆线路冲毁30多处，公司员工全力以赴抗洪抢修，并与电信公司密切配合，采用互相借用的办法，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通信，为地方抗洪抢险赢得宝贵时间。

二、联通业务服务管理

2000年，联通泰宁分公司按照“两新两高一综合”（建立新机制、建设新网络、采用高技术、实现高增长、发展综合业务）的发展战略，积极发展GSM130数字移动电话业务，并确立以移动通信、无线寻呼、数据通信以及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为经营亮点，全面开展综合业务。

2001年，泰宁联通电信业务由原来成立初的移动通信和寻呼，扩大到移动通信、数据通信、固定通信、互联网和无线寻呼。倡导“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向用户提供金融、证券、娱乐等通信外服务。新开发“信息通”“信息宝典”、推出“组呼”“群呼”实现了网上呼、电子邮件到达呼、通知呼、热线呼等通信服务。

2003年，泰宁联通新增CDMA基站13个，GSM基站9个，网络覆盖全县所有乡镇、景区、交通要道及部分偏远自然村。实现手机电话会议、无线通、彩E、掌中宽带、企业秘书、卫星定位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向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2004年，联通公司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树立“诚信服务”的理念，以创建“省级文明窗口”为目标，营造一流的服务氛围。当年，联通公司营业厅被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第四届“创建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竞赛活动“示范点”。

2005年，在CDMA、GSM两网并重发展的基础上，推广世界风双模手机、双模卡业务，实现两网资源共享。基于CDMAIX无线分组数据网平台，针对行业用户的不同需求，为用户提供综合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优质的服务。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CDMA手机银行、和本省异地缴费业务。开展争创“满意在联通”活动，建立服务监督管理和考核体系，提高投诉时效。联通泰宁分公司营业厅被定级为四星级营业厅，获2005年度全省各营业厅“评先创优”活动第二名。

卷八 Volume 8

水利·水电

1988年，全县实行股份制集资办水电，共投入11603万元。1993年，泰宁通过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验收，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和防灾减灾体系比较完善。1995—1996年，新建水利工程15处，配套工程1处，恢复灌溉面积5653.33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0公顷。2000年起，全县兴办小水电，新建电站54座90台机组，总装机容量2.99万千瓦。至2003年，全县实施初级水利化县建设，共完成水库除险加固10座，新建水库2座，新增灌溉面积3060公顷；完成现代化水利园区125.33公顷，解决村民饮水7900人，建成城区防洪堤1.5千米。

2005年，全县共有小型电站97座，总装机容量4.83万千瓦；中型电站2座，装机容量13万千瓦，水力发电7.92亿千瓦时，其中小水电站1.69亿千瓦时，良浅电厂1.21万千瓦时，池潭电厂5.02亿千瓦时。全县拥有各类水利工程2467处，有效灌溉面积8966.67公顷，占总面积81.03%；保证灌溉面积7740公顷，占总面积69.94%。蓄水工程112处，总蓄水量3333万立方米；引水工程2143处，提水工程5处，堤防工程152处79.56千米，乡镇供水及农村人饮工程55处，全县饮用自来水人口7.24万人。

第一章 机构·改革

第一节 机 构

一、水利机构

（一）县水利局

1988年，泰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水电法律法规，依法治水、管电；制定全县水利水电发展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主管全县水利工程和地方电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997年，泰宁县水利局更名为泰宁县水利水电局。

2001年6月，泰宁县水利水电局更名为泰宁县水务局，县水土保持办从县农办划出，归水务局管理。

2002年1月，与上级部门对口，泰宁县水务局更名为泰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能不变。

（二）县水埠水库管理处

1988年9月，为副科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编制15人。

2002年8月改制前，水库管理处实有干部、职工39人；体制改革后，核定编制11人。

2005年，在岗干部职工8人。

（三）县将溪水库联合管理处

1991年成立，为事业单位，编制22人，下设将溪水库、江家水库、长兴水库3个机构，以一库带二库的模式操作运行。

2005年，在岗干部职工8人。

（四）县水利电力开发实业总公司

1992年4月成立，与县水电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能增加企业性质的经营服务。总公司成立之初，下属企事业单位有：电力公司、电化厂、水埠水库管理处、水电投资联营公司、将溪水库联合管理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

1996年，总公司工业总产值达2300余万元，税利360余万元。

1997年3月，县水电总公司与水电局企政分开，管理机构迁往电力公司。

二、水电机构

（一）县供电有限公司（县电力公司、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县电力有限公司）

1987年1月，县电力公司成立，属县农委系统，县水电局主管。水电局下属北溪一级水电站、北溪二级水电站划归县电力公司。

1997年8月，县电力公司撤销，成立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联结下属有：宏达水电投资发展公司、宏达水电技术开发公司、宏达水电物资贸易公司、宏达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等全资子公司4个，控股县硅业有限公司1个（更名为宏达硅业有限公司），下设发电分公司、供电分公司、电建分公司。

1999年5月，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委托省电力工业局代管，代管期为3年，仍为县属供电企业。

2001年，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成立县电力有限公司，另设县北溪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7月，省电力工业局与县国资局签订《关于组建福建泰宁县供电有限公司协议书》。县电力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经评估，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3330.52万元，评估剥离后895.94万元，作为净资产入股，占20%股份；省电力工业局出资占80%股份。8月6日，县电力有限公司撤销，成立县供电有限公司，为省电力工业局控股的股份制企业。至2005年不变。

（二）县北溪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后，分别组建县电力有限公司、北溪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县宏达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县北溪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辖北溪流域4个电站。至2005年不变。

（三）县自来水厂

1977年，县自来水厂建成（1974年开工建设）投入运行。城区供水人口3.8万人，供水管网总长28千米，管网普及率98%，供水压力达98%，水质四项指标合格率99.8%以上。

2004年，企业改制。

2005年，全厂员工28人，资产总额602.79万元，年供水330万立方米，年售水量188万立方米。

（四）角溪水电有限公司

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宏达电力公司、龙安乡政府3家出资共建。2002年、2004年，县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所属角溪电站70%的股份，分别以500万元和700万元的价格，分2次转让给池潭电厂下属单位月新投资公司。

（五）县良浅水电厂

1987年2月成立，为国有参股企业，县政府出资70%，省电力工业局出资30%。

1990年6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与良浅水电厂签订协议，明确良浅水电站合资单位为：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福建省电力工业局、泰宁县政府3家。

2001年9月，良浅水电有限公司与将乐范厝水电公司、孔头水电公司、泰宁北溪水电投资发展公司等资产重组，成立金湖电力有限公司。良浅水电有限公司更名为良浅水电厂。

第二节　水务体制改革

1997年，县水利水电局下属保留水埠水库管理处和将溪水库联合管理处两个事业单位。

2000年，全省部分县（市）开始水务一体化改革。

2002年1月，开始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后更名为水务所）被撤销，其职能并入农业服务中心。8月，县自来水厂划归县水利局，实现从水权分配到开发利用、配置处理、节约保护等一体化管理。

2002年，水埠水库、将溪水库实行改革，两水库实行事企分离，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对以上两座水库及宏达水电建筑工程公司企业编制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共解除企业职工合同72人，投入资金120余万元。鼓励分流人员参与水电站的承包、租赁和购买，重新就业人数34人，占47%。

2004年，县自来水厂职工全员解除终止劳动用工合同，重新聘用。

2005年，县自来水厂有员工28人，资产总额602.79万元。

第三节　电力经营改革

一、农电改革

1995年，全县第一家乡办电站——东石电站出让给个体户经营。

1999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农电“两改”工作部署，开展农电管理体制、农村电网改造和城乡同网同价的“两改一同价”改革，县水电局承担的电力工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县经济局。供电从各乡（镇）水电工作站脱离，成立供电所。10月，全县10个乡镇供电所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归属公司经营管理。

2005年，全县原有10个乡镇兴办的集体电站全部由个体户购买和经营。

二、企业改制

（一）县水电工程公司

1988年，前身是水电工程队，为水电局下属的自负盈亏集体单位。

1993年，改制为水电工程公司，具有四级施工企业资质，与丁级小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水电技术开

发公司一个机构，二个牌子。

1997年，公司划归新组建的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改为宏达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达水电技术开发公司。

2001年，宏达电业集团解散，县水电工程公司划归水利局归口管理。因公司经营不善，又不具备国家建设部强制要求的四级资质，无法继续承接施工业务。

2002年6月，企业依法实行破产，清理债权债务，原公司15名职工全体解除劳动合同，自谋出路。

2004年12月，企业予以注销。

（二）下属企事业单位

2000年1月，实行厂网分开，即发电、供电分离，集团公司原北溪流域4个电站及人员108人，划归宏达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下渠变电站、朱口变电站、大田变电站及人员19人划归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制改革

2003年4月，县电力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7月，省电力公司与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组建福建泰宁县供电有限公司协议书》。8月6日，“福建省泰宁县供电有限公司”挂牌成立，甲方省电力有限公司占80%股份，乙方泰宁县国资投资公司占20%股份。甲方出资资产为：原110千伏泰宁变电站供电经营性净资产376万元，投资泰宁一、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877.4万元，投资泰宁城区电网改造资金等，总投资约2800万元；乙方出资资产为原泰宁县电力公司供电经营性净资产896万元（评估值）。供电有限公司由甲方控股，实行政企分开，实现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对原有人员进行清理核实，重新定编、定岗、定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实行全员合同制管理。

2005年，公司全年购电17463.58万千瓦时，售电16063万千瓦时，营业收入5699.8万元，实现利税507.2万元。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工程建设

一、蓄水工程

（一）小（二）型水库

1988年，全县小（二）型水库共17座。

1991年，朱口镇龙头岩水库建成。

1992年，龙安乡抚背水库和上青乡下段水库建成。

1999年年底，全县小（二）型水库共28座。

2000年起，全县对水库进行清理整顿，重新注册登记，库容不上10万立方米的，降为小山塘，划归村级组织管理。全县共有杉城镇瑶坪水库、蒙戈水库，朱口镇全模段水库，大田乡吉里坑水库，龙湖镇许坊埂水库，大布乡廖家岭水库、西坑水库等7座水库降级，新桥乡大源水库列为报废水库。

2004年，大布乡东坑水库建成。

2005年，全县注册登记小（二）型水库共21座。

龙头岩水库 1991年建成，位于朱口镇音山村，集雨面积0.31平方公里，为分层等厚圆弧拱型，坝顶高程378.00米，最大坝高18米，总库容39万立方米，正常库容37万立方米，溢洪道宽8米，灌溉农田面积12.93公顷。

抚背水库　1992年建成，位于龙安乡陈坑村，集雨面积0.37平方公里，为双曲拱型，坝顶高程491米，最大坝高26米，总库容16.3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4.2万立方米，溢洪道宽15米，灌溉农田面积40公顷。

下段水库　1992年建成，位于上青乡川里村，集雨面积2.25平方公里，为双圆心拱型坝，坝顶高程700.4米，最大坝高16.45米，总库容13.2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0.9万立方米，溢洪道宽12.6米，灌溉农田面积93.33公顷。

东坑水库　2004年建成，位于大布乡东坑村，集雨面积15平方公里，为浆砌石单曲拱坝，坝顶高程656.50米，最大坝高21.2米，总库容27万立方米，正常库容21.2万立方米，溢洪道宽40米，灌溉农田面积13.67公顷。

（二）小（一）型水库

1988年，全县小（一）型水库有将溪、江家、长兴、石阶、吴地等5座。

1997年，开善乡广源坑水库建成。

2004年，杉城镇际头水库建成。

2005年，全县小（一）型水库共7座。

广源坑水库　位于开善乡余上村，为浆砌石三心拱坝，集雨面积5平方公里（外流域引水面积5平方公里），大坝坝顶高程522.6米，最大坝高31.4米，总库容102立方米，正常库容83.9立方米，溢洪道净宽20米，灌溉农田面积5127亩。

际头水库　2001年9月动工，位于杉城镇南溪村，集雨面积21.5平方公里，为浆砌石双曲拱坝，坝顶高程433.8米，最大坝高45米，总库容370立方米，正常库容308.6立方米，溢洪道宽25.2米。2005年1月竣工，总投资2218万元，铺设输水管道8.2公里，每年向县自来水厂提供720万立方米优质水。

2005年，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29座，其中中型水库（水埠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7座，小（二）型水库21座。

二、引水工程

1991—1995年，全县实施水利工程项目17项，主要有：抚背小（二）型水库、下段小（二）型水库、广源坑小（一）型水库、枫树段引水工程、朱坪引水工程、洪田引水工程、杨梅窠引水工程、新家坊引水工程、水埠水库引洪工程等，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37.33公顷，旱涝保收面积191公顷，改善灌溉面积105.67公顷；完成土石方19万立方米，总投资382.79万元，其中：粮食专项资金140万元（中央财政56万元，省财政42万元，县财政42万元），自筹121.79万元，其他资金71万元。

1996年，大布乡东坑引水工程建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公顷。

2000—2005年，全县新建引水渠道12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3.33公顷；实施引水渠道衬砌68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80公顷。

三、灌溉工程

1991年，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完成10处，其中杉城北片完成4处，即长兴水库配套、调洋水渠防渗、调村引水、水埠水库右干渠配套；龙湖渠高片完成6处，即许坊水库加固、洋发引水渠道加固防渗、宝安寺引水渠道防渗、企排引水、白石电灌站、指挥田电灌站。共完成工程量24.48千米、土方量8.46万立方米、石方量0.92万立方米，总投资81.72万元，其中农业发展基金61.6万元。

1993年，朱口镇梅外片、龙湖镇游源片实施排灌渠系配套、修建拦河坝、防洪堤和新建渡槽等，工程总投资52.89万元。

1997—1998年，全县新建水利工程17处，恢复灌溉面积3000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22公顷，改善灌溉面积4000公顷。

2000年10月，上青万亩旱片灌溉工程动工，2001年年底完工，共完成渠道防渗34.03千米，渡槽14座；完成土石方12.56万立方米，总投资306.64万元（上级补助100万元）。新增保证灌溉面积667.40

公顷，改善灌溉面积13.80公顷，每年可增产粮食152.24万公斤。

2002年，开善万亩旱片灌溉工程动工，2004年年初完工，共完成土石方15.6万立方米，砌石7506立方米，浇筑混凝土1130立方米，涵洞10座，渡槽6座；完成渠道防渗36.04千米，其中砌石及混凝土防渗4.91千米，“U”型槽防渗31.13千米，总投资278万元（上级补助100万元），群众集资及投工投劳28万元，县乡配套150万元。改善灌溉面积472.93公顷，新增灌溉面积82公顷，每年可增加农业产值38.6万元。

2005年，全县拥有杉城镇金富抽水站1处，灌溉面积13.33公顷；龙湖镇游源村的白坑垅电灌站1处，灌溉面积6.67公顷。

四、防洪工程

1988年，县城区防洪工程基本为原砌筑的简易河堤自然河堤。

1997年，县城区实施“千公里河堤建设”办实事项目，至2001年9月，建成防洪堤11.04千米，工程总投资1523.5万元。

2003年8月，金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动工，2004年12月完工，完成总堤长8.57千米（其中朱溪1.35千米）、排涝站2座、涵（水闸）5座、河道清障24.15万立方米（其中朱溪2.30万立方米）、房屋拆迁1.26万平方米，完成总工程量75.8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3411万元。工程保护面积4平方公里，保护人口4.5万人，耕地113.33公顷。防洪堤建成后，城区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

2005年，承受了“6·21”特大洪水的考验。

五、饮水工程

（一）城市供水

县自来水厂始建于1974年，供水水源取自北溪，开挖引水明渠6.8公里，将北溪河水引入水厂。

1988年，县自来水厂建成5000吨的高水位蓄水池1座，5000吨反应沉淀池1座，日供水能力增至7000立方米，全年供水137万立方米，城区自来水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990年，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天对自来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检测，余氯、浑浊度、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四项指标合格率均达99.8%。1991年，城区自来水年供水量提高到195.2万立方米。

1995年，县自来水厂新增日产2000立方米自来水设施，日供水能力上升到1.2万立方米，投入扩改资金200万元。

1999年，经市环保部门检测，泰宁自来水达到Ⅰ类环境水标准，属优质水。2000年，城区供水人口增至3.8万人，范围6.8平方公里，全年供水220万立方米。

2001年，际头水库动工兴建，总库容量370万立方米，调节库容308.6立方米，铺设管道8.2公里，总投资2218万元。

2004年，际头水库建成投产，城区供水管道压力增加2.5倍，日供水2万余立方米，满足全城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2000—2004年，结合旧城改造，自来水管网共铺设PVC环保塑料管10公里。

2005年，自来水管网延伸32公里，普及率98%，辐射面积占城区面积的50%以上。城区常住人口约9800余户4.7万人，年接待游客150万人次，城区供水量190万立方米。1988—2005年，县自来水厂累计供水3479.47万立方米，年均193.30万立方米。

（二）农村饮水工程

1988—1995年间，乡镇村饮水工程建设规模小，标准低，零星争取上级补助。

1996年，开善乡供水工程建成，可供自来水饮用5000人，投资15万元。

1998年起，县水利局、老区办、库区办开始对村级供水实施规范化建设。当年，梅口、新桥、龙安3个乡供水工程建成，可以解决5000余人饮水问题。

1999年，省定18个老区基点行政村完成通水项目，总投资153.08万元，日供水规模2484立方米，受益人口13139人。

2000年起，全县建成龙湖、梅口、下渠、大田、龙安、大布6个集镇供水工程，受益人口1.84万人，供水规模每日6500立方米，总投资305.99万元，投工4.75万工日，完成工程量3.56万立方米；实现村级供水66处，完成工程量4.2万立方米，投工4.7万工日，投资375万元，日供水规模日均6000立方米，受益人口3.03万人。

2005年，全县集镇安全供水普及率100%，行政村普及率67.6%。

第二节　防汛抗旱

一、防汛

1989年6月29日至7月1日，全县发生洪灾，广大干群迅速投入抗洪救灾，以武警、民兵为骨干的860人抢险应急分队，战斗在抗洪第一线，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300余人。全县投入劳力16.87万工日，完成土石方24.1万立方米，修复各类水毁工程1.68万处，投入救灾资金100余万元，恢复农田灌溉面积4000公顷。

1994年6月13—15日，全县遭受暴雨袭击，三天降雨量达227.5毫米，局部地区260毫米（龙安），最大24小时降雨220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溪河猛涨，城区最高水位达277.80米，池潭水库泄洪6900立方米/秒。全县仅水利工程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余万元，其中冲毁水坝87座，防洪堤倒塌7.2公里，18座电站进水停机，共冲毁水利工程1362处。继“6·14”洪水后，6月19日全县又普降特大暴雨，一小时最大降雨达43.6毫米，损失严重，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1.2亿元，尤其北二电站因山体滑坡而被彻底冲毁。县乡干部深入农村了解灾情，帮助群众抗洪救灾。全县投入资金375万元，投入劳力30.1万工日，修复水毁工程1232处，完成土石方37.5万立方米，恢复灌溉面积2866.67公顷。

1995年8月14日，城区上游突降特大暴雨，一小时最大降雨量36.0毫米，最大24小时降雨量局部295.0毫米（龙湖），城区最高水位278.60米，池潭泄洪4700立方米每秒。全县直接经济损失2.88亿元，受灾4.5万人，被洪水围困一个村520人，紧急转移830人，死亡2人，冲毁水利工程1477处，冲毁水坝181座，倒塌民房1291间，冲毁农田1200亩，绝收7300亩，45座电站受淹进水，水埠水库坝后Φ1000的输水管道被冲毁60米。全县干群动员起来，抢救受困群众1000余人，投入救灾资金1166万元、劳力85.72万工日，修复水毁2445处，完成土石方83.6万立方米，恢复灌溉面积4313.33公顷。

1998年6月19日至24日，全县普降大雨，最大24小时降雨142.5毫米，城区最高洪水位278.06米，池潭最大下泄流量2500立方米/秒。全县被洪水围困1670人，紧急转移安置1210人，无家可归320人，倒塌房屋262间，冲走粮食2万公斤，冲毁稻田420亩，绝收3400亩，冲毁水坝40座，公路桥涵61座，损坏渠道271处，长3.86公里，电站进水16座，直接经济损失2.05亿元。全县各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修复水毁工程，累计投入劳力3.68万工日，完成土石方4.04万立方米，投入资金114.3万元，恢复灌溉面积2053.33公顷。

1999年5月24日至26日，全县大雨成灾，经济损失2100万元。县委、县政府调动武警、民兵950人及机械11台，解救被洪水围困群众100余人，疏通水毁交通、通讯。水毁修复累计投入11.8万工日，投入资金51.3万元，完成土石方10.53万立方米，恢复农田灌溉1013.33公顷。

2002年6月13日至16日，全县普降特大暴雨，最大24小时降雨量达224毫米，造成河水暴涨，泛滥成灾。金溪下游池潭水库最大入库流量达10680立方米/秒，泄洪量达7233立方米/秒。城区最高水位达278.84米，超危险水位1.04米，城区两岸部分建筑被淹，自来水设施受损严重，供水中断。11个乡镇均遭受洪水袭击，92个村庄被淹。全县城区进入紧急防汛状态，部署城区巡查人员和范围，动员低洼地段及易发生滑坡地段的居民转移。县武警官兵、机关干部迅速进入抗灾一线，疏通和转移被困群众，解救被困人员3000多人，固定船只75艘，投入抗洪救灾人员4500多人次，出动车辆360多车次，下拨救灾物资款60余万元。

2005年6月17日至22日，全县普降暴雨到大暴雨，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持续降雨量，大量房屋、桥梁、公路、良田被毁，交通、通讯、供电、广电等设施中断。面对历史罕见洪灾，全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迎战水患洪灾。县委、县政府预警在先，17日起启动防汛预案，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发布雨情、灾情公告；29座小（二）型以上水库汛前腾库1635万立方米。全县共出动突击抢险3100多人次，解救受灾群众250余人，提前安全转移受灾群众和中小学生31020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各部门昼夜奋战，抢修设施，确保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和广播电视信号的畅通；妥善安置，救助灾民，全县安排紧急救灾资金300多万元，粮食4000吨、汽油40吨、柴油30吨，向灾区发放应急款62万元、食品60吨、饮用水20吨、帐篷190多顶、毛毯棉被520多床，出动卫生防疫人员1000多人次，暂时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医问题，积极抓好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工作。

1989—2005年，全县发生重大水灾7起、旱灾1起、冰雹1起，年平均降雨量1783毫米。

二、抗旱

1988年6月30日至8月5日，全县降雨量仅1.6毫米，受旱严重的农田面积为1733.33公顷。

1990年7月4—30日，全县降雨量0.5毫米，稻田龟裂666.67公顷，水稻枯黄313.33公顷，绝收80公顷。

1996年，县抗旱服务队成立，为事业（自收自支）单位。挂牌后，实行抗旱有偿服务，配置抗旱机具138台套，总功率2644千瓦。其中：柴油机32台套，电动机6台套，水泵60台套，潜水泵40台套，胶管207条1656米。

1999年，县抗旱服务队被确定为全国县级抗旱服务队建设示范，2000年12月通过国家级验收。

2003年6月下旬至8月初，全县持续高温干旱40天，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6526.67公顷，水产养殖受影响686.67公顷，18200人饮水困难，电力企业停产，旅游业停业，经济损失4910万元。市气象局等单位协助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全县水电站停止发电23座，保证农田灌溉用水1066.67公顷。投入抽水设备620台套，购买水管9060米，投入劳力10万余人次，抢种秧田333.33公顷，拦堵水源190多处，抽水2.2万台套次，引水200多处，抢修渠道3.2万米，渠道防渗1.6万米，修建临时水坝60多座，新建水池17个，打井25口，有效缓解了旱情。

三、预警

2000年3月，县卫星云图地面接收站建成，投资9万元。4月中旬，完成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包括城区、池潭、水埠水库3个水位雨量站，朱口、大埠岗雨量站及县水利局分中心站、峨嵋峰中继站等，总投资60余万元。预警系统准确预测报雨情、水情，使灾情减到最低程度。同年，三明市水文局对泰宁县城区警戒水位和危险水位分析计算、重新核定，警戒水位由原来的276.0米调整为276.8米，危险水位由277.5米调整为277.8米。

2002年9月30日，县防汛指挥示范中心建成，投资92.93万元，建筑面积188平方米，配备录音电话电脑、网络工作站、传真机、海事卫星电话、全球卫星电话、大屏幕投影机、卫星云图接收机、洪水预警报系统接收设备等。

2005年，全县防汛指挥中心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装备先进，指挥科学，防汛工作的现代化、自动化水平提高。

第三章 水电建设

第一节 电气化县建设

1992年7月，良浅水电站建成，总投资8994万元，装机容量3万千瓦，年发电量1.23亿千瓦时。当年，全县水电装机容量4.79万千瓦，比实施电气化前增长235%。全县年发电量13271万千瓦时，比实施电气化前增长220%。全县年总用电量7812万千瓦时，人均用电639千瓦时。全县以城关为中心，向东西南北四路架设35千伏为主网架的输变电网络，比实施电气化前增加4座35千伏变电站，增加35千伏线路60千米。全县户通电率99.2%，增加7.2个百分点；户生活用电量年均286千瓦时，提高111千瓦时。

1993年6月，全县电气化项目通过达标验收，成为全省第一家、全国第三家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

1995年，通过“全国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全县投入资金共1.16亿元（含省电力局良浅电站股份资金和国家能源资金3510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均达到验收标准。

2002年，泰宁被定为新一轮“水电农村电气化”备选县。

2005年3月份，全县编制完成水电农村电气化“十一五”规划，并通过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审查，正式上报国家水利部。

第二节 发 电

一、中型电站发电

（一）池潭水电厂

系部属中型水电站。电站拦河坝高78米，坝顶宽6米，长253米。正常高水位275米，最大库容量7.8亿立方米，正常库容7亿立方米。汛期限制水位273.7米，低水位245米。汛期后可回蓄到276米，为不完全年调节水库。电站最大水头为66.5米，最小水头33.9米，平均水头52.8米。电站安装2台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容量10万千瓦。1988年，全年发电6.28亿千瓦时（其中节水多发电9560万千瓦时），创历史最高记录。多年年均发电量5亿千瓦时。

2005年，全年发电5.02亿千瓦时，创产值6260万元，实现利润2389万元。自1980年投产至2005年年底，累计发电132亿千瓦时。

（二）良浅水电厂

系中二型水电站。电站坝高24.7米，宽27.6米（坝底宽3.0米），长248米，最高水位211.2米，最大库容1795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434.6万立方米。电站最大水头13.22米，最小水头3.70米，平均水头11.74米。电站安装3台1万千瓦水轮发电机容量为3万千瓦。2001年，全年发电1.43亿千瓦时（其中节水发电1350.6万千瓦时），创历史最高记录，多年平均发电量1.19亿千瓦时，2001年9月，良浅水电厂与将乐范厝水电公司、孔头水电公司、泰宁北溪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源重组，组建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2005年，全年发电1.21亿千瓦时，创产值3032.19万元。1991—2005年，累计发电17.25亿千瓦时，创产值1.57亿元。

二、小水电站开发

1988年，全县电站21座3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5145千瓦（含废弃电站2座）。

1990年6月，宝盖岩电站建成，装机容量640千瓦。

1991年6月，角溪二级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1440千瓦。

1992年4月，北溪一、二、四级电站，大田隘门电站，朱口车上电站等完成技术改造，新增技改装机容量2175千瓦。

1994年，滩头电站（合资企业）建成，装机容量4×500千瓦。

1997年，角溪三级电站建成，装机容量3×1600千瓦；大布大龙电站建成，装机容量3×500千瓦。

至2005年，全县新建电站54座90台机组，总装机容量2.99万千瓦。按企业性质可分为：国有电站1座，装机容量100千瓦；股份制电站12座，装机容量1.52万千瓦；中外合资电站1座，装机容量2000千瓦；个体电站38座，装机容量1.25万千瓦；个体承包2座，装机容量300千瓦。按电站开发方式可分为：径流式电站45座，装机容量1.76万千瓦；调节式电站9座，装机容量1.23万千瓦。全县技改电站22座45台机组，总装机容量1.33万千瓦。当年，全县小水电站发电量16922.31万千瓦时。

1988—2005年全县水电站发电量

表8－1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发电量	年份	发电量	年份	发电量
1988	67650	1994	83142	2000	76298
1989	53302	1995	89401	2001	92117
1990	60158	1996	72511	2002	86400
1991	47577	1997	96612	2003	65959
1992	80179	1998	98673	2004	40243
1993	67659	1999	81727	2005	79259

续表8－1

续表8－1

第三节　供电

一、变电站建设

1988年，县城北门变电站为35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2组4000千伏安（1983年4月建成第一座，联网站）。自县电力公司成立后，加快35千伏网络建设和乡镇35千伏联网工作。

1989年，建成35千伏西门变电站和大田变电站，容量分别为2组6300千伏安、2组1000千伏安。

1992年12月，建成35千伏下渠变电站，装机容量1250千伏安，由10千伏联网改为35千伏与县网联网；梅口乡经10千伏线路改造，进入下渠变电站10千伏间隔联入县网。同年，开善乡架设10千伏线路8.8公里至下渠变电站，进入10千伏间隔，并联入县网。

1994年，朱口变电站建成，装机容量2000千伏安，断开原10千伏联网点，以35千伏联入县网。

1997年，龙湖乡架设10千伏线路13.4公里进入朱口变电站10千伏间隔，联入县电网。

2000年，角溪一级电站建成，由35千伏角一线联入西门变电站。同年，还建成金湖变电站，装机容量3150千伏安，梯接于35千伏西门变电站至角一电站的35千伏角一线上，供下坊沿线金湖景区用电。

2005年1月，110千伏泰宁变电站移交至县供电公司管理。3月，35千伏北门变电站改为开关站运行，2台主变压器8000千伏安退出运行。至年底，全县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63000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9座，容量43700千伏安；35千伏线路17条，总长161.55千米，网络基本能辐射全县各乡镇；10千伏线路649千米；10千伏配电变压器579台，配变总容量79868千伏安；网内电源装机容量达到18.4万千瓦，其中小水电5.4万千瓦，年供电量1.78亿千瓦时（2004年，最高供电负荷达44300千瓦）。全县11个乡镇电网全部联入县电网，112个行政村全部通电。

二、线路架设

（一）35千伏线路

1988年，全县第一条35千伏输电线路全长13.7千米（1980年，北溪一级电站建成后架设的；1985年，北溪二级电站建成后，将35千伏北溪线破口接入北二电站，线路长0.6千米）。当年，新架设北门变电站至西门变电站的35千伏线路，全长2.4千米。

1989年，架设西门变电站至大田变电站的35千伏线路17.89千米。

1990年，角溪二级电站一期工程建成，架设35千伏线路7.8千米，与明溪水口电站联网。1991年7月，角二电站二期工程建成，将富余电量向明溪县网输送。架设西泰线（西门变电站至泰宁变电站）35千伏线路3.67千米。

1992年，新建下渠变电站，架设西下线（西门变电站至下渠变电站）35千伏线路10.7千米。

1994年，建设朱口变电站，架设北朱线（北门变电站至朱口变电站）35千伏线路13.8千米。1995年，建设角溪三级电站，架设下角线（下渠变电站至角溪三级电站）35千伏线路27千米。

1996年6月，角溪三级电站联入县网；10月，大布大龙电站架设35千伏线路20千米，由角二电站处与明溪联网。同年，角二电站进入角三35千伏开关室联入县网，与明溪县网解列。1997年2月，大布大龙电站联入县网，联网点设在角二电站处。

2000年，建设金湖变电站，架设西金线（西门变电站至金湖变电站）35千伏线路8.25千米；架设金角线（金湖变电站至角一电站）35千伏线路33.8千米。2001年，改造泰北线线路，全长0.92公里。

2002年，大布变电站架设35千伏线路4.92千米，梯接于35千伏角一线上。2004年，建成角溪四级电站，梯接于35千伏角一线上。

2005年，全县共有35千伏线路17条，总长161.55千米。其中，属县供电公司资产的线路11条，总长136.92千米，总投资1380.42万元；属大龙电站等厂矿自有线路6条，总长24.63千米。

（二）110千伏线路

县境内有110千伏线路3条，总长130.61千米。其中：邵（武）泰（宁）线长66.92千米、池（潭）泰（宁）线长25.09千米，分别于1971年12月和1977年3月建成。

1988年，兴建建（宁）泰（宁）线，是建宁县连接省网的联络线，运行电压为35千伏。

2001年，建泰线通过农网改造，升压为110千伏输电线路，全长38.6千米。

3条线路产权分属于邵武供电局、三明电业局和建宁供电公司，由产权方进行维护管理。

（三）10千伏线路

1987年，县电力总站与北一电站、北二电站合并成立县电力公司，有下渠、梅口、新桥、杉城、朱口等乡镇以10千伏电压等级联入县网。

1989年，西门变电站建成，经改造后的10千伏化肥线、纸厂线、际溪线、联络线、西南线、水泥线、下江线等接入西门变电站10千伏间隔，110千伏泰宁变电站所有10千伏馈线均转移到35千伏北门变电站和西门变电站供电。

1991年，架设城关西门变电站至风洞的10千伏线路，全长17千米。1992年，北三、北四电站上网负荷过大，由县电力公司架设长10千伏7.52千米北四专线。

1993年，架设池潭电厂、良浅电厂生活区两条10千伏池潭线、良浅线进入北门变电站，线路全长1.8千米。同年，下渠变电站建成，架设开善线8.8千米进入下渠变电站10千伏间隔。

1994年，朱口变电站建成，10千伏将溪线改接入朱口变电站10千伏间隔。

1996年，架设县医院专线1千米进入西门变电站10千伏专柜。1997年，架设龙湖线路13.4千米进入朱口变电站10千伏间隔。

2000年，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农网改造前，全县共有10千伏配电线路723千米，10千伏配电变压器496台，总容量39636千伏安。

2002年，县电力公司利用农村电网改造资金对10千伏东余线进行改造，将原八里桥线路起至东石电

站的导线进行更换。2003年，北溪发电公司出资架设北四至北三电站10千伏线路，长11千米。同年，农村电网改造，架设10千伏线路1千米至龙湖乡政府，是龙湖乡与县网联接的主要线路。

2004年，北门变电站改为开关站，架设由泰宁变电站至北门变电站的10千伏2路进线，各长1千米，次年3月运行，北门变电站2台主变同时退出。泰宁变电站投资300万元恢复10千伏出线间隔12回，首期使用5回。

至2005年，经过两期农村电网改造后，全县10千伏配电线路共648千米；10千伏公用配电变压器373台，总容量28885千伏安；专变压器206台，总容量50983千伏安；小水电升压变压器129台，总容量64340千伏安。

三、调度

（一）调度机构

1988年，县供电所倒闸班（人员4个）由县电力公司主管，业务上隶属于县调度室管辖。

1989年，35千伏西泰线、北泰线和西北线（西门与北门两变电站之间的联络线）由邵武地调命令，其余35千伏和10千伏系统均由泰宁县调度。

1997年，县电力公司撤销，成立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但调度隶属关系不变。

1998年，泰宁变电站移交三明电业局管辖，县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省电力公司代管。县电力调度隶属三明地调管辖。

2001年，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成立县电力有限公司，同时成立调度中心，包括调度室和变电站（110千伏泰宁变电站除外），调度员3人。经向三明地调申请，可同时投入35千伏西泰线和北泰线，运行更灵活，可靠性有所增加，电网安全运行和经济调度更加可靠。

2003年，调度中心更名为调度变电运行部。4月，调度自动化系统建成投产，调度员使用电脑对电网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对负荷的监控和调度有了质的改善。8月，县电力有限公司撤销，成立县供电有限公司，仍设调度变电运行部。

2005年1月，110千伏泰宁变电站移交给县供电有限公司，归调度变电运行部管辖。至12月，调度变电运行部共辖调度室1个，110千伏变电站1座和35千伏变电站8座；参照三明电业局编制，设置运方、通讯、远动、自动化、继保、安全、检修等专责。全员4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继保专责1人，通讯、远动专责1人，安全、检修专责1人，调度员4人，其余均为变电站运行人员。

（二）电网运行及电能质量

1988年，北溪一级电站（1980年8月以35千伏电压等级联入泰宁变电站）进入北门变电站35千伏间隔，缘由泰宁变电站供电的10千伏馈线逐步转到北门变电站供电。

1989年年底，35千伏西门变电站建成投产，泰宁变电站取消10千伏系统（除站用变临时用电，需倒闸取得10千伏电源外）。这一阶段由于县小水电装机容量增大，小系统运行也可承担一定的负荷量。运行方式也较为灵活，可由35千伏北门变电站35千伏联络线与泰宁变电站联络再由西北联络线与西门变电站联络，反之也可由西门变电站与泰宁变电站联络，但不允许两变同时单独联上，更不允许环网运行。

1990年，为全国质量、品种、效益年，公司在上级电网指导下，对全网有代表性的各电压等级安装了监测仪表，对典型日电压质量进行监测，统计的合格率勉强达到90%左右。主要原因是：丰水期小水电上网量大，而枯水期又大量购进电网电量，电网布局不理想，负荷无法就地平衡，35千伏变电站无调压设备等。

1998年，县电力公司由省电力公司代管，经与三明地调协商，同意在必要时泰宁变电站可与西门变电站、北门变电站短时形成环网运行方式，或西门变电站、北门变电站分别与泰宁变电站联网，使泰宁地区电网运行方式具有了更大的灵活性。县农村电网改造后，增加35千伏金湖变电站、35千伏大布变电站；改造了35千伏大田变电站、35千伏下渠变电站，这些变电站的主变均采用SZ9型，配有自动调压装置。

2003年起，县电力公司对各变电站和各电压等级线路加装自动电压监测仪。

2004 年，公司调度自动化系统建成投入运行，全县电网电能质量得到改善。

第四节 用 电

一、用电结构与水平

1988 年，全县用电量 7180 万千瓦时，向省网购电 2808.77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6433.28 万千瓦时，占 89.6%（县办工业用电 6106.06 万千瓦时，占 94.91%，乡镇工业用电 327.22 万千瓦时，占 5.09%）

1990 年，全县用电 6362 万千瓦时，向省网购电 2597.69 万千瓦时。其中农业用电 166 万千瓦时，占 2.61%，呈下降趋势（排灌 4 万千瓦时、生产 37 万千瓦时、农副产品加工 125 万千瓦时，分别占 2.41%、22.29%、75.3%）。

1995 年，全县用电 10564.91 万千瓦时，向省网购电 3947.82 万千瓦时。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305.33 万千瓦时（乡村居民 122.14 万千瓦时、城市居民 183.19 万千瓦时，分别占 40% 和 60%）。

1995—2000 年，全县用电年均增长 4.53%，年人均用电 929.55 千瓦时。

2000 年，全县其他事业用电 588.46 万千瓦时，其中产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 89.28 万千瓦时，路灯 61.26 万千瓦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86.82 万千瓦时；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17.19 万千瓦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52.22 万千瓦时；其他用电 36.05 万千瓦时。

2000—2005 年，全县用电年均增长 10.40%，年人均用电 1700 千瓦时。

2005 年，全县用电 21628.88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16794.99 万千瓦时（采矿业 217.85 万千瓦时，制造业 14594.95 万千瓦时，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82.19 万千瓦时）；农业用电 153.21 万千瓦时；建筑业用电 770.42 万千瓦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17 万千瓦时；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4.84 万千瓦时；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548.38 万千瓦时；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115.91 万千瓦时；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323.26 万千瓦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05.76 万千瓦时，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66 万千瓦时，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4.56 万千瓦时，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133.28 万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707.70 万千瓦时（乡村居民 730.22 万千瓦时、城市居民 1977.48 万千瓦时，各占 26.97%、73.03%）。

1988—2005 年泰宁县全社会用电统计表

表 8-2

单位：万千瓦时

分类 / 年份	全社会用电总量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	商业物资供销仓储	其他事业	居民用电	
			轻工业	重工业					城市居民	乡村居民
1988	7179.98	216.95	6106.06	327.22				404.60	93.11	32.04
1989	7165.00	152.00	6230.00	229.00				427.00	105.00	22.00
1990	6362.00	166.00	5804.00	201.00				111.00	56.00	24.00
1991	6386.00	166.00	854.69	4924.20	30.00	111.86	55.60	134.11	64.63	44.91
1992	7162.19	127.55	835.76	5674.73	34.77	114.25	53.89	170.67	91.43	59.14
1993	8619.07	161.63	988.03	6868.43	43.82	108.97	62.53	208.45	107.09	70.12
1994	9807.55	178.34	1246.15	7690.39	47.31	145.16	53.22	233.98	127.79	85.21
1995	10564.91	264.92	1492.77	7944.13	64.79	132.35	64.48	296.24	183.19	122.14

表 8－2

分类 \ 年份数量	全社会用电总量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	商业物资供销仓储	其他事业	居民用电	
			轻工业	重工业					城市居民	乡村居民
1996	10452.87	356.04	1231.48	7886.92	56.75	127.22	79.66	294.38	245.90	174.52
1997	10846.53	339.49	1660.73	7451.52	82.86	117.79	95.39	397.51	420.75	280.49
1998	11694.76	498.41	350.94	9320.80	99.76	71.28	131.34	425.81	477.87	318.55
1999	12216.15	424.19	260.01	9407.63	69.46	154.62	170.59	838.80	534.51	356.34
2000	13185.54	430.77	816.59	9664.41	210.90	237.56	247.19	588.46	593.79	395.87
2001	16291.08	319.41	711.66	12628.83	193.48	245.49	226.61	532.04	831.16	602.40
2002		188.99	429.08	11286.78	128.79	218.44	264.82	255.28	1323.22	600.38
2003	16334.94	217.46	3276.39	9413.21	178.56	231.77	389.82	308.89	1560.35	758.49
2004	17822.73	150.83	3616.87	10345.06	227.79	224.09	566.13	278.22	1707.11	706.63
2005	21628.88	153.21	817.02	15977.97	770.42	215.01	664.29	323.26	1977.48	730.22

说明：1988—1990 年，工业用电分为县办工业和乡镇办工业

二、电价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执行新价电，每千瓦时（下同）0.155 元。1989 年 4 月 1 日起，华能电价每千瓦时 0.29 元。

1990 年，电力电价为：生活和办公照明，1 千伏及以上高供用电每千瓦时 0.145 元，不满 1 千伏低供用电 0.15 元；营业性用电，1 千伏及以上高供用电 0.195 元，不满 1 千伏低供用户 0.20 元；省定七类营业用电 0.35 元；普通（非）工业用电，1～10 千伏高供用电 0.083 元，不满 1 千伏低供用电 0.085 元；小水电倒送用电 0.26795 元；省网新价电 0.162 元；华能电价 0.325 元；大宗工业用电，10 千伏县合成氨厂用电 0.058 元，1～10 千伏高供用电 0.058 元；省网新价电 0.1458 元；华能电价 0.29 元。支农优惠用电 0.048 元；农业用电 0.06 元。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3 月枯水期间，调整县供电区域内网供基数电和售电价格，分配县合成氨厂每月 101 万千瓦时，县造纸厂 19 万千瓦时，基数内按原电价结算，基数以外和其他工业用电统一按综合电价每千瓦时 0.2674 元。各乡镇联网电站的互输电量不对抵，倒送电量仍按综合电价每千瓦时 0.2674 元。居民用电枯水期间恢复到原电价每千瓦时 0.216 元。同年 12 月，执行省物委调整的营业性用电加价范围及加价标准，除城市居民生活照明、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队照明、城市公共照明，以及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科研单位试验、医疗用电等维持现有电价。需加价的营业性用户及部分非营业性用户的全部用电，按不同对象分别以每千瓦时 0.25 元、0.45 元的标准收取电费。

1994 年 4 月，全县执行高峰、低谷负荷分时电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县级电网电价外收费，县级电网电价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 0.37 元；非居民照明用电 0.402 元；商业用电一类 0.575 元、二类 0.765 元；大工业用电：县合成氨厂基数电 0.083 元、特价电 0.073 元、新价电 0.40 元，造纸厂 0.368 元，水泥厂 0.368 元，电力硅业 0.25 元，新价电 0.528 元；非普工业 0.58 元，趸售农村 0.402 元。6 月起，全县实行农电体制改革，各乡镇为独立供电网，管理形式为承包及发供合一管理模式，执行电价各不相同。

2000 年 7 月，取消商业用电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分时电价仍按高峰时段上浮 50%，低谷时段下浮

60%执行。9月，城区家庭旅馆的电价暂按居民生活用电收取，用电增容费用减半收取。10月，新人丰元工业园区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按原标准优惠10%～20%。

2001年11月，农网改造后，城乡居民统一电价。

2004年1月，全县调整电价，除居民生活、农业用电、化肥生产用电外，其他各类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1元。3月，县物价局批准按高峰时段对应目录电价上调30%，低谷时段下浮30%。9月，省物价局下发《关于疏导趸售县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县电力公司对全县供电区的购、售电的电量、电价和电费进行分析测算，提出电价疏导要求。10月，县物价局召开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调整方案客户听证会，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2005年1月起，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含城市公用附加）调整为不满1千伏的每千瓦时0.43元、1～10千伏的0.415元。12月，省物价局批准县供电有限公司执行除居民生活用电电价以外电价调整方案。

1992年泰宁县电网电价及代收费用价格表

表8－3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供电方式	原电价	煤运加价	现行电价	代省、市政府代收费用				电价电费合计
					地方附加		电建基金	燃料附加	
生活照明	1千伏及以上	0.195	—	0.195	8%	0.0156	—	—	0.2106
	不满1千伏	0.200	—	0.200	8%	0.016	—	—	0.216
办公照明	1千伏及以上	0.195	0.0336	0.2286	8%	0.01829	—	—	0.24689
	不满1千伏	0.200	0.0336	0.2336	8%	0.01869	—	—	0.25229
营业性照明	1千伏及以上	0.245	0.0336	0.2786	8%	0.02229	0.02	0.01	0.33089
	不满1千伏	0.250	0.0336	0.2836	8%	0.02269	0.02	0.01	0.33629
	七类营业用电	0.450	0.0336	0.4836	8%	0.03869	0.02	—	0.54229
普通非工业	1千伏及以上	0.083	0.0336	0.1166	4%	0.00466	0.02	0.01	0.15126
	不满1千伏	0.085	0.0336	0.1186	4%	0.00474	0.02	0.01	0.15334
	小水电倒送	0.26795	0.0057	0.2737	4%	0.01094	0.02	—	0.30464
	省网新价	0.162	0.0164	0.1784	4%	0.007136	0.02	—	0.205536
	华能电价	0.325	—	0.325	4%	0.013	0.02	—	0.3580
大宗工业	10千伏合成氨	0.058	—	0.058	4%	0.00232	—	0.01	0.07032
	1～10千伏	0.058	0.0336	0.0916	4%	0.00366	0.02	0.01	0.12526
	省网新价	0.1458	0.0148	0.1606	4%	0.006424	0.02	—	0.187024
	华能电价	0.29	—	0.325	4%	0.013	0.02	—	0.358
	1～10千伏	0.048	—	0.048	4%	0.00192	—	0.01	0.05992
	不满1千伏	0.06	0.0336	0.0936	—	—	—	0.0936	
优惠农业	1～10千伏	0.048	—	0.048	4%	0.00192	—	0.01	0.05992
	不满1千伏	0.06	0.0336	0.0936	—	—	—	0.0936	

2001年泰宁县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分类电价表

表8－4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城市共用事业附加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一、城乡居民用电	0.39			0.01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52			0.01		
三、商业用电	0.80			0.015		
四、商业与照明混用	0.68					
五、非普工业用电	0.62			0.008		
其中乡镇村工业用电	0.49					
六、大工业用电		0.56	0.477	0.008	18	12
1、化肥生产用电		0.19			18	12
2、造纸生产用电		0.42		0.008	18	12
3、水泥生产用电		0.47		0.008	18	12
4、硅业生产用电		0.21	0.257		18	12

2004年12月调整后泰宁县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8－5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城市共用事业附加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一、居民用电	0.39	0.375		0.01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550	0.535		0.01		
三、商业用电	0.800	0.785		0.015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50	0.335				
五、非普工业用电	0.572	0.557		0.008		
六、大工业用电		0.492	0.477	0.008	24	16
1、化肥生产用电		0.230			24	16
2、丰水期结晶硅生产用电		0.272	0.257	0.008	24	16

第四章　水利水电管理

第一节　水利工程管理

1988年，全县小（二）型水库共17座。大多数水库老化失修，少有管理，险情病情较多。

2000年3月，水埠水库管理处委托省水利管理中心进行大坝安全鉴定。7月，经省水利厅专家评审、太湖流域管理局批复，确定水埠水库为三类水坝，委托省水利管理中心、省水利规划设计院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2001年3月，水埠水库设计方案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初级评审。该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801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补助270万元。

2002年10月，水埠水库完成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11月15日正式动工。2003年12月，水库大坝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完成，实际投资510万元。

2001—2005年，全县共加固险病水库21座：水埠、江家、茅坑垅、柿树圪、下段、许坊、黄竹塘、半岭、扬坑、吴家塘、东南、双坪、下门前、南坑、小际坑、青山、吴地、崇际、晚将、石阶、下门前水库。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1989年10月，县水资源水政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县的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县政府出台《关于贯彻市府水费征收补充通知》《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泰宁县河道管理和保护通告》《泰宁县江河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强化水资源管理的政策。

1996年11月，县水政监察大队成立，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水资源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承办水事纠纷和水工程的保护以及河道采砂管理。

1997年7月，《泰宁县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基础工作报告》出台。规范取水许可秩序，强化水政水资源管理。开展水资源调查，基本摸清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揭示县域局部水量供需不平衡问题，对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存在问题、水环境的质量作出正确评价。

1998年9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的通告》，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弃土、弃渣、违法采砂等行为给予查处，河道周边环境得以美化。

2005年，全县发放取水许可证70本，核定取水量30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8万立方米），办理采砂许可证30本。

第三节　电力行业管理

一、电费收缴

1988—1992年，电费收费由县电力公司财务科改为供电所，专门设置营业班，配备抄、核、收人员。电费交纳方式有：现金缴纳、银行现金支票、办理银行托收3种。欠费金额较大的用电户，提前7天书面催缴，逾期予以停电措施。

1995年，县电力公司推出电费回收新举措，改善服务态度，变用户上门交费为主动上门收费。

2001年，县电力公司在城区设立电力客户服务中心，在三津桥桥南环岛东测设立城郊供电所。各乡镇供电所均设立营业场所。全县实现计算机联网办公。建立健全电费抄表、核算、收费管理制度。抄表人员按统一规定日期到现场抄表后，书面通知客户核实。年内采取以产品抵电费等多种方式催缴电费和

清理旧欠，清理氨厂拖欠多年电费193万元。当年电费回收率99.5%。

2002年起，全县推广金融机构代收电费、电费储蓄和预付电费等电费管理办法。

2004年7月，电力客户服务中心搬迁至东洲桥桥头、状元街西侧。

2005年，按照抄表周期定点（公告栏）张榜公布农村客户的电量、电价和电费收缴情况，增加电费电价的透明度。做到电价公开、电量公开、电费公开，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当年电费回笼率100%。

二、安全生产

1988年，县电力公司治安保卫股成立（1980年，县电力总站成立后，设立兼职安全员。1987年，县电力公司成立，设立副科长级专职安检员1人，7个车间兼职安检员7人，形成安全管理的二级框架），对工作票签发人、许可人作出书面规定，对电力生产人员进行以“两票三制”等安全规程进行培训、学习、考核。每年调整、充实专（兼）职安全监督员和工作票签发人、许可人。组织发电、变电、外线等一线工人参加县劳动局举办的电工操作证培训、考试，实行持证上岗。

1990年，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融为一体的“创安”活动。

1992年，县电力公司办公室与治安保卫股合并成立行政保卫科，专设正科长级公司安检员1人。1994年，县电力公司安全监察科成立。

1996年，公司任命工作签发人和许可人，将工作负责人列入通知名单中，往后均将工作票中的3种人一同任命公布。开展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培训学习，安全网络初步形成。

1997年，宏达电业集团设专职安检员1人。

1998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

1999年，组织开展“泰宁电网调度系统安全年”活动，执行电力线路现场勘察工作单，按杆位发给工作票，加强线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2000年，加强农网改造安全管理，成立安检科，与生产技术科合署办公，确定分管副经理1人；建立4个保证体系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网络，组成义务消防队。确定各级负责人是本部门、本班组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层层落实。每月15日为公司安全生产例会日。

2001年，公司更名为县电力公司。安检科独立挂牌，人员增至3人，加大安全奖奖金比例和考核力度。2002年，安委会下设两个保证系统。

2005年，县供电有限公司的安全机构有：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两个保证体系，安检科，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网络。

三、电力设施保护

1988年，县电力公司将线路维护、巡视责任落实到人，保杆护线工作实行制度化。线路出故障，线路责任人负责落实材料、工具，并迅速组织现场维修。

1990—1995年，县电网10千伏配变多台被破坏。不法分子在夜间将农村配变跌落式开关用毛竹捅开，让变压器断电，然后放干变压器油，打开箱盖，专取铜导线拿到外地废品收购站卖掉，仅城关周边就有小均、八里桥、林场、长兴等地的配电变压器被盗。电力公司与县公安局密切配合，宣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加强线路的巡视和维护，打击盗窃电力设施犯罪活动。

1999年，农村电网实行“两改一同价”，县域内农村电网开始上收移交给电力公司管理。大量线路和隐患得到改造，新增10千伏配电线路达到每个行政村，线路走廊清理开始同步进行。

2001—2005年，每年开展电力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巡查。大面积清理危及安全的线路走廊，消除线路隐患，减少线路落地、短路现象，提高供电可靠率。

卷九 Volume 9

旅游

20世纪80年代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全县导游和管理队伍不断壮大，旅游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接待能力逐步提高。至2005年，全县已开发大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九龙潭、状元岩、猫儿山、泰宁古城和地质博物苑等八大景区，构成以自然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与地学地貌特征为辅的“湖、溪、城、谷、山、岩、潭”等种类齐全的景观体系，是休闲度假、觅古寻踪的理想胜地。全县有旅行社14家，旅游酒店、宾馆近100家，旅游商品丰富，形成“吃、住、行、游、购、娱”旅游服务体系。游客从1988年不足2万人次升至2005年的88万人次。旅游品牌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世界地质公园、国家AAAA级旅游区、中国优秀旅游县、中国十佳魅力名镇和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50个地方等旅游品牌，是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单位。2005年12月，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到泰宁考察时，赋诗盛赞泰宁为“海峡西岸一明珠，武夷山麓大金湖”。

第一章 景区·景点

第一节 大金湖景区

一、金湖

金湖是金溪新湖的简称。金溪是闽江上游富屯的一大支流。1976年10月，国家在金溪上游的芦庵滩修建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的池潭水电站。1980年3月，池潭水电站关闸蓄水，在泰宁县境内形成一个南北长、东西窄的人工湖。因其前身是金溪一段，金溪富含沙金，故名金湖。金湖湖面呈圆弧形，由东北向西南，再折向东南，宛如一轮新月，长62公里，有“百里金湖”之称。景区面积136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6平方公里，蓄水7亿多立方米。

金湖湖区山系与武夷山脉南麓支脉相连，山体大部分属于中生代举兰群沉积岩、新生代第三纪赤石群。沿湖两岸重峦叠嶂、群峰竞秀。千姿百态的丹霞地貌赤石群，与浩瀚湖水相互掩映，形成碧水丹山瑰丽雄奇的水上丹霞奇观。

金湖景观资源十分丰富，可概括为72峰、36岩、18洞、5泉、2瀑之美景，共分八大景区189个景点，49处胜景，具有幽、秀、奇、绝的独特风格和山青、水秀、石美、洞奇、峰怪“五绝”特点；景区生态良好，原始次生林覆盖率达95%以上，水质优良，丹崖翠峰碧水相映成趣；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动植物繁多；气候宜人，冬暖夏凉，春暖秋爽，四季适游。其中，十里平湖、幽谷迷津、水上一线天、大小赤壁和鸳鸯湖、镜屏峰等最具代表性。

（一）十里平湖

金湖最开阔的水面。南北长8公里，东西宽3公里，水深60余米。周围群山环抱，岛屿星罗棋布，水天一色，风吹草摇，水动山浮，令人心旷神怡。不同的天气有不同的变化，晴天，风和日丽，碧水丹山；雨天，波涛汹涌，山色凄迷。日出、晚霞、月夜，湖面上时刻变幻出各种迷人的景色。

（二）幽谷迷津

又名水上二线天，位于金湖梅泷景区，原为大布乡一条名叫二十四溪的小溪流。二十四溪意为溪流有二十四折。后来湖水倒灌进原来的溪道，形成约两公里长的水上长廊。长廊两岸，岩崖陡峭，各处宽窄不一。船只进入，但见山回水转，野花攀壁。水巷清幽，禽鸟时现。云山重重，扑朔迷离。因此人们称之为幽谷迷津，寓意“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三）水上一线天

位于金湖风洞下1公里处的金湖右岸。原为丹霞地貌中最为常见的深涧峡谷，湖水灌入后，成为国内罕见的“水上一线天”奇观。水上一线天长约0.5公里，巷道深深。两岸峭壁如削，相距仅2～3米，只容一小船徐徐进入。巷中仰望天空，只见残天一线。天光入水，于轻波微澜中，呈流光一脉。崖壁朱黛相间，岩泉自空中飘洒而下，似珍珠垂帘。崖侧一巨石崩塌后紧贴崖壁，类观音悯世。石巷尽头为一深潭，面积约400多平方米，四面峭壁森严耸立，五道石棱突出，似五马探头饮水，称之“五马落槽”。有两道瀑泉沿石壁奔腾而下，称双龙湫。

（四）小赤壁

位于梅泷湾，是一堵瑰玮的赤石峭壁，如城堡突兀，壁直如削。壁体宽500余米，高100余米。船只驶近时，只见湖中倒影，将湖水浸染得一片绛红，灿若晚霞。

（五）大赤壁

又称赤壁丹崖，位于金湖右畔老公坑右侧，为湖中一座赤色的石壁山，壁长近千米，高百余米，宛如兀立在万绿丛中的一栋巨大红楼，楼影倒映在湖中，分外富丽。船只驶近，游人顿觉霞光满目，满湖赤澜，被人誉为“天下第三赤壁”。

（六）鸳鸯湖

在湖水淹没以前名叫“老公坑”，是金湖景区最充满情趣的景点。鸳鸯湖尽头，耸立一座形体魁伟的山岩，岩上藤萝披拂，如缨冠巍峨，故此岩称“公子峰”。曾有“玉女（武夷山玉女峰）生武夷，公子出杉津（泛指泰宁）”的说法。每年冬春之际，成双成对的鸳鸯从外地迁来，在湖中嬉戏。一时间，山欢水笑，禽戏人游，犹天作之合，娱情相契，故又称“鸳鸯湖”。

（七）镜屏峰

位于宝云岩右侧，大赤壁左侧，是一处大石墙。其峰高150余米，宽100余米，厚仅1米左右，于两岩之间超然耸立，仿佛一面巨大的石镜，镜面一片嫣红，绚烂夺目。加之四周花草繁茂，摇曳点缀，更显秀丽迷人。

二、野趣源

位于金湖上码头水际村对面，由肖岩和水濆瀑布组成，1993年开发成景点。因其山林葱郁、溪水横流而充满山野之趣，故统其名为“野趣源”。肖岩是明末清初泰宁籍名士邱嘉彩的隐居地。邱嘉彩擅长诗文及丹青书法，其父邱秉忠是明末泰宁籍高官江日彩（太仆寺少卿）、江愈敏（尚宝卿）、李春烨（兵部尚书、少保）等人的老师，家学颇有渊源。邱嘉彩于崇祯九年（1636）中举人，后以父丧不再赴试而专门治学。明亡后，邱嘉彩奉母挈妻儿隐居肖岩，足迹不入城者达二十余年。该岩隐于密林之中，高悬于地，下临绝壁，须缘崖架梯而上。岩穴仅一两丈宽，洞壁有数十石孔。邱嘉彩选中此岩，寓“明室江山已百孔千疮，使遗民无有立锥之地”之意。“肖岩”的得名是后人赞他“国之肖臣，母之肖子”的意思。

水濆瀑布，又称白水濆瀑布。瀑布分为两层，间距百余米，上为斜濆瀑布，下为水濆瀑布，上下瀑布断崖均宽约10米，深约20米，远眺似白练悬空，是金湖最大的瀑布。它发源于泰宁第二高峰——峨嵋峰的九栋岭，在两山对峙间，石峡中开，流水奔突而下，汇聚沿途的小溪、山泉注入金湖，人在百米之外便能听到瀑布轰雷般的响声。每当雨过天晴，瀑布周围雾气腾腾，在阳光的照耀下，还可以看到一道彩虹悬挂其中，光芒四射，蔚为壮观。

三、甘露岩寺

位于金湖西岸，长滩人形山左侧。岩寺隐藏在群山峭壁中，两侧山峰中有极类钟鼓者，称钟山与鼓山，极具佛家修身地晨钟暮鼓之意境。寺庙建于岩洞中。岩洞外敞内窄，岩底陡峭崎岖，高80米，宽深各30米。岩洞中有钟乳滴泉，甜若甘霖，故名甘露岩。寺庙始建于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年），是泰宁最负盛名的岩寺之一，其独特之处在于“一柱插地，不假片瓦”（即用一根粗大的木柱，撑托起重楼叠阁，屋顶不盖瓦片）的建筑模式。寺庙由上殿、厦楼阁、观音阁和南安阁四部分组成，都是重檐歇山式木构建筑。雕梁画栋、结构精巧、别具一格，为中国建筑史上一杰出作品。据《福建通志》记载：1180年，日本重建奈良大佛殿时，曾派高僧重源法师来泰宁甘露寺考察，可见甘露寺于当时已是闻名海外。甘露寺于1958年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1年毁于大火。1964年9月，邻近乡民献工献料，邑人募捐按原式重建，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醴泉岩

位于白水濆瀑布西北侧，岩穴高约30米、宽15米、深18米。岩穴左侧的石壁有一裂缝，一股清泉从70米高的空中直泻而下，四季长流，水质清甜如醴，故名醴泉。岩中寺庙一座，称醴泉禅寺。醴泉禅寺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元代毁于兵祸，明代重建，20世纪70年代毁于“文化大革命”。1982年在原有的基础上依岩重修。岩寺山门两重，第一重横书“醴泉禅寺”，第二重横书“巢云古刹”。两重大门上分别题有对联，一幅为“天洒岩涧雨，洞波风壁水”；另一幅为“石隐天开面，泉流月有声”。寺庙正殿为单檐歇山式两层木构建筑，不施片瓦。寺前松柏茂盛，环境幽雅。

五、尚书墓

明朝兵部尚书李春烨墓地，位于金湖边的长滩人形山，占地1040平方米，全部用花岗岩石板砌成。墓台分6层，主平台中间有一圆形八卦石，墓穴用生铁水浇铸封闭，墓周围筑有护栏、华表等。整座墓布局严谨，雄伟壮观，为福建省最大的古墓之一。

六、猫儿山

又名猫兽石、罗汉山，地处烟波浩淼的十里平湖南端。因其由三座巨大的剑石叠合而成，故又名三剑峰。景随步移，不同的角度，三座剑石构成不同景观。于十里平湖正面看它，三座岩石叠合起来，则酷似一只昂首曲背蹲坐山巅的巨猫，猫儿似乎在竖起双耳，凝神倾听天籁潮音。岩顶草木丛生，勾画出猫须鬃角和皮毛，惟妙惟肖。从侧面看，三座剑石则如三把利剑直刺天穹；又如三位娉婷少女，以湖为镜，梳妆打扮。攀至山巅，丹山翠峰又似一个个形态各异的“千面罗汉”，所以此山又名罗汉山。因猫儿山景观独特，个性鲜明，金湖旅游开发后，猫儿山与金湖悬索桥、十里平湖一起被确定为泰宁金湖旅游的标志性图标。

七、虎头寨

又名梅岩，是泰宁最重要的古兵寨。始建于宋绍定二年（1229年），统领刘纯率地方忠武军驻扎虎头寨，镇压农民起义。元末福建行省平章政事陈友定也曾聚兵结寨于此。虎头寨地势险要，为扼守水路南下闽江和陆路东进泰宁的门户，是兵家必争之地。这里岩壁如削，仅有一条小路可达寨内。寨内尚有石臼、操练场、古井、池塘、瞭望台等遗址。寨内望湖亭上俯瞰十里平湖，烟波浩淼、湖山如画。

第二节　上清溪景区

一、上清溪

位于金湖上游。深藏于群山幽谷之间，融汇桂林漓江的水、武夷山的山、张家界的景、九寨沟的色彩、三峡的险峻于一峡。发源于上青乡海拔1429.6米殳山。全长50余公里，穿过上青境内腹地，经杉城镇长兴村，于瑶坪上流入朱口溪。其中已开发竹筏漂流河段为崇际至长兴段，长15公里，全程漂游约两个小时，游程共分十筏，九十九曲、八十八滩、七十七弯、六十六峰、五十五岩、四十四景、三十三里，有鲤鱼跳龙门、孔雀开屏、断石潭、千嘴岩、青龙峡等20多处景观。顺筏而下，溪流蜿蜒在重峦叠嶂的赤石翠峰之间，弯多、滩急、峡逼，溪水面最宽处不过20米，狭窄处仅容双排竹筏而过。两岸人迹罕至，森林茂密，保持原始状态；常年有奇花异草盛开，暗香扑鼻，溪谷中随处可见飞禽嬉戏水间。漂流不仅有惊无险，而且沿岸风光秀丽，一山换一景，一程换一貌，景色极为清幽。

二、栖真岩

位于上清溪下码头南东600米。是由沙砾岩、砂岩夹粉砂岩形成的天然岩洞。长50米左右，高10余米，深8米。洞中建有道教、佛教寺庙。相传是汉时梅福真人修道炼丹处，现保留炼丹基座、龙口洞及道教佛教殿堂等。

三、状元岩

坐落在县城北郊长兴村的“文昌顶”，为一月牙形天然岩洞。据传南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年），状元邹应龙（1173—1245年）年少时在此读过书，因而得名“状元岩”。邹应龙，字景初，官至端明殿大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为南宋一代名臣。

“十里青山藏画卷，清香一缕读书魂”这一副对联道出了状元岩的仙姿神韵。岩洞前断崖横空，万山

环拱，岩下流泉飞瀑，僻静幽深。沿陡径盘登而上，石级千余，名“斗米阶”，相传为邹应龙亲手所凿。后人用“斗米阶”形容石磴之多，以此激励后代学子苦读。岩洞高约 10 米，宽 60 米，深 7 米，镌有“状元岩”三字。周边还有双乳峰、晒经崖、五指山、五虎上山和四龙出海等景观，其中传说多与邹应龙有关。山川与人物互相辉映，自然与文化彼此渗透，被誉为“地灵人杰的丹霞圣地”。

四、九龙潭

与上清溪、状元岩相毗邻，总面积 1.67 平方公里。峰峦环抱之中，沟壑蜿蜒如龙，清泉自万千沟壑汇为一潭，潭水凝碧，犹龙之所居，故名九龙潭。

潭水清灵逸秀，翠绿如黛，两岸峭壁林立，岩穴千姿百态。山酷水媚，水动山静，古朴清幽。主要景点有九龙一线天、二线天、幽谷水巷、水上楼阁、风动石等。

五、石辋寨

距县城 20 公里。因寨内溪流名曰将溪，古又称将溪保。寨内方圆数公里，周遭群山环抱，团团如轮，严谨如城，故名石辋。明朝礼部主事池显方曾如是描述：“石辋者，石周遭如城，而自辟五门，内村原十里，类桃源者也。”这里所说的五门，乃石辋周围山势自然形成的五处险峻隘口。东往龙湖许坊；东南往朱口；南从宝盖岩出，通朱口水茜；西南从枪山，古人经此通泰宁城关；北通邵武禾坪。

寨内多石山，树高林密，峰峦险峻，峡沟线谷纵横交错。古民藉此地形，或携家遁避兵祸，或揭竿对抗朝廷。古桥栈道，雄关险隘，引多少沧桑旧事，太息入怀。

清顺治三年（1646 年），明廷山河破碎，清兵攻石辋寨，杀避乱邑民万余人。

六、南石寨

南石寨系辋内一大石山，当地人称大岭石。往石辋村西去二三公里，山道曲折如肠，崇山峻岭之间，一峰凛然，石皆南向，古人取其朝向，称之为南石山。山巅置寨，为南石寨。上寨之路，于峭壁上凿崖为磴，磴仄甚。泰宁旧县志曾以“如猱上壁”来形容攀登者，可见其险峻的程度。清顺治三年（1646 年），总兵李成栋血洗南石寨，当地民众拼死抗争，一时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泰宁全县人口遽减四分之一。

七、龙井

位于南石寨山脚。悬崖峭壁下，石壁天然围成一隅，山泉破岩而出，汇为一潭。潭中之水清澈嫩绿，称为龙井。龙井前，有丹霞地貌中及其罕见的壶穴。伫立井前，见前方岩崖凹凸交错，山势闭合，几疑道之将尽，不可溯流求源。然则崖间一道石槽，蜿蜒以续，可直通山谷。石槽冗长，天光幽冥。山谷草木葳蕤，别有洞天。明末邑人邱嘉彩曾赋诗云：“葛杖飞腾不记年，空岩寂锁尚疑玄。”

八、宝盖岩

建于宋绍兴八年（1138 年）。后唐同光中，云游蜀僧定慧曾结茅而居，为千年古刹。寺庙南向，断崖峭壁间，石穴如屋，高广幽邃，殿阁楼榭依穴而建，若龙口含珠。寺间飞泉一道，清源潺潺，四季水声锵然。释家修身处，诵经之声或有间歇，而禅音不绝。进寺之路于崖间辗转而上，道边悬崖处有一石穴，为邹勇夫墓。邹勇夫，五代时人，曾屯兵泰宁。史载“五代干戈相寻，独归化（泰宁古名）人物蕃，田野辟，相安无事，勇夫之力也”，后人念其功绩，尊之为开泰公。

第三节　古城景区

一、尚书第

位于城关尚书巷，又称“半边福堂”或“五福堂”。系明代少保兼太子太师、兵部尚书李春烨在天启

年间（1621 1627年）所建的府第。尚书第整体建筑坐东朝西，南北长87米，东西宽60余米，占地近6000平方米。前有一条宽四米的条石铺砌的甬道贯通，后有花园掩映。是一幢典型的泰宁传统“三厅九栋”式古建筑群。六扇墙五幢体，成一字排列，厅与厅之间、幢与幢之间有封火墙相隔，又有楹门、廊门相通，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每单元设有20多间厢房，厅堂、大院、天井一应俱全。木质结构的房屋上雕梁画栋，工艺精湛乃民间少有，属中国民居建筑中的艺术珍品。尚书第宏伟壮观，布局严谨，建筑艺术，富有艺术和科学价值，建筑布局严谨合理，是福建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明代民居。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县博物馆设于此，陈列有历史文物和体现明代生活风情的蜡像，以及元宵灯俗造型等。

二、世德堂

与尚书第紧邻，为元末明初古建筑精品，占地面积7000多平方米。其主房是一列六幢坐西朝东的封火墙硬山式木构架建筑群，面阔79米，进深40余米，建筑面积3200多平方米。该堂完整地保存着“三厅九栋”的明代民居建筑模式，用材粗犷、风格古朴、厅堂连片，明代民居建筑艺术在此得以集中展现，具有重要的历史、科研和艺术价值。2001年6月，世德堂并入尚书第建筑群，被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2月10日（正月初二），因世德堂内居民未及时迁出，不慎失火，第一、二幢的前厅和门厅被烧毁。

三、红军街

泰宁是一块具有革命历史的红土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红军在此燃起革命烽火，建立红色政权。杉城镇岭上街（原梨树下街）12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朱德、周恩来等在此指挥作战。泰宁一度成为闽浙赣三省物资供应和经济文化建设的中心，是原21个中央苏区县之一。至今岭上街仍完整保存着朱德、周恩来同志旧居，在旧居大院门前墙上保留有工农红军书写的大字标语，以及《告刘和鼎部下士兵及下级官长书》等完整巨幅文告。泰宁县政府为纪念这一段光荣革命斗争历史，将岭上街下段命名为“红军街”，并作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列入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四、崇仁三井

泰宁古城尚书第附近有三口井，称“崇仁三井”。井圈为圆形，石块或陶砖镶砌。其中，在进士巷巷口有一井，井沿口为整块巨石凿成，外壁镌有“崇仁三井，何恩公立”字样，为元朝邑人何恩凿置。至21世纪初年，尚有两口水井为民所用，水质甘甜，冬温夏凉，为泰宁名井。

五、古城门

原县城小东门（旧称昼锦门）。原县城三面临水，西为芦峰山，城墙依山傍水，巍峨险固。五代南唐中兴元年（958年）设隘为门。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依县址据险始筑城墙。一为御敌，二为防洪。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改用石块和陶砖垒砌，历时7个月竣工。城高5米，厚3米，长约2400米。蜿蜒起伏，设大小城门8个。泰宁未建城墙时，戎马长驱，民众深受兵寇侵害。明代嘉靖末年，多事之秋，“三年七扰”，百姓避乱于山寨岩穴，死伤惨重。城墙竣工后，曾多次御敌于城门之外。至21世纪初年，仅存昼锦门及左右一段城墙，2000年10月，被泰宁县政府列为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加以维修和保护。

六、状元文化公园

地处县城东洲桥沿河边，与昼锦门城墙融为一体。2004年8月开工建设，全长275米，占地3500平方米。其以“千年古城——泰宁赋”为主题，以27组青铜雕塑和1组风水轮主题雕塑，再现从战国末年至红军时期2200年来泰宁历史长河中重大的事件和人物，气势恢弘，刻画逼真。浓缩再现泰宁虹彩斑斓

的科举盛事、民俗风情和人文创举，为21世纪初年国内县级首创和全国最大的青铜雕塑群。雕塑群由雕塑家张立旗创意、设计和铸造。27组青铜雕塑自西向东依次为：无诸校猎、先贤奠基、梅福炼丹、邹公开泰、李纲著书、龟山倡道、朱熹题壁、古韵奇葩、隔河状元、魁坊才俊、叶母教子、甘露岩寺、定光涌泉、何恩凿井、熊令筑城、寿亲养老、伍宁育人、元实十咏、御史荐才、尚书求言、南石风云、淘金人家、田园牧歌、岁寒三友、网巾正气、民生乐土、风展红旗。

七、罗汉寺（东方军总部旧址）

位于泰宁城关水南金富街，因塑有释家十八罗汉而得名。罗汉寺始建五代南唐保大二年（944年）。明代重建。1933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组成以红三军团为主的东方军入闽作战，司令部和无线电台设在罗汉寺内，称东方军总部旧址。1982年，群众自发集资，在仅存的明代禅房左边扩建佛殿，并塑十八尊罗汉等佛像，香火逐渐兴旺。至2005年，原作战指挥部禅房仍保持原貌，被列为三明市文物保护单位。

八、地质博物苑

位于县城湖滨路百竹园内，占地面积8公顷，是一个以陈列丹霞地貌地质科学、地质景观为主，以展示泰宁地方风情、中国园林、人文历史为辅的大型综合性博物馆。建筑布局融入了中国的太极理念，由服务中心、管理中心、展示区、园内绿化四个小区组成，以地质名人大道、地学科普展馆、泰宁奇石、古典园林和GIS演示系统为特色。

第四节　其他景点

一、寨下大峡谷（金龙谷）

位于县城西侧，距城关16公里，由距今1500万年前开始演变的。作为青年期丹霞地貌的代表，是2004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专家实地考察的首选线路。其峡谷深邃幽长，岩崖壁立千仞，危崖劲露，奇岩异洞遍布，堪称“洞穴博物馆、峡谷大观园”。置身其中，蓝天滴翠，白云吐珠，流水潺潺，恍若世外桃源。景观有百态岩、齐天涯、藏经崖、祈天峡、将军岩、倚天剑、千佛岩、栖枭岩、丹霞迎客、天成关、金龟爬壁、金龙谷、弥勒峡、天星岩、天穹岩、雁湖峡、云崖岭、翠竹湖、紫云壁、梦霞壁、金龙线谷群等。以及金龟寺叠瀑、线瀑、华夏第一藤、千年柳杉王、千藤壁等景点。金龙谷、雁湖峡、祈天峡三条峡谷首尾相应，犹如晶莹的项链上串着的璀璨珍珠，构成了一条环状的、终点又回到起点的袖珍旅游路线。

二、李家岩

李家岩距县城6公里，地处悬崖绝壁间。进寺之路，于悬崖石槽里开辟栈道300余米，惊险绝伦。凿开石洞为山门，石洞仅容一人通过。李家岩始建于明末，相传兵部尚书李春烨早年在此攻读学业。

三、丰岩

由流水侵蚀、风化剥蚀及重力崩塌作用形成的丹崖赤壁及岩槽洞穴等丹霞地貌极具特色。景点有天台岩、丰岩、圣丰岩、狮子岩等。

四、八仙崖

位于泰宁南部，分布于里坑—大布—大牙顶—龙安—举兰—白牙山一带，划分为龙王岩、大牙顶和白牙山3个景区，行政区划属大龙乡，面积64.1平方公里。园区内的景观以丹霞峰丛、石墙、石峰为主，山峰雄奇，气势磅礴。

（一）龙王岩

位于大金湖景区弋口平湖南岸的山坳中，是一座雄伟的岩峰。其岩上有一只大岩穴，如张开的龙嘴，龙头向西，又名龙头岩。登上龙王岩的龙头，可饱览方圆数十里的湖光山色。早年在龙嘴内建有一寺，叫“龙王庙”，可容百余人聚集食宿。寺庙至今尚存，但已无僧尼，龙头后侧有一柱形孤峰，形若捶棒，人称其为降龙杵。

地质景观为石堡、石墙、石峰、孤石、赤壁、洞穴、崩积洞、北西向断层、老虎际沉积剖面、瀑布。

景点包括神钟山、龙王岩、鼓墩石、鸡心岩、石桃、石猪、娃娃鱼、古寨门、崩积天生桥、大赤壁、拇指峰（鲁迅头像）、一柱擎天、老虎际叠瀑、龙王庙、老虎际民俗村。

（二）大牙顶

区内丹霞群山雄风大气，峰丛峰柱耸立，争相竞秀。八仙崖是横看成柱、侧看成墙的八座丹霞石柱，似昂首挺立、威猛刚武镇守“天门”的八大“金刚”。海拔913米的大牙顶傲视群峰，独领风骚。

地质景观为峰丛、石柱、石墙、赤壁、峡谷、沉积接触关系剖面、层理构造、植物化石点、石泡流纹岩、玛瑙。

景点包括金字塔、合掌峰、拇指峰（犁嘴山）、锄头山、帽子山、八仙崖、岩棺、紫云（滴水）岩、紫云湖、仙人脱靴、红军崖、神象出山、群狮会八仙、莲花山、猩猩揽天、龟蛇拜天、蛤蟆望月、玉兔回首、伊斯兰城堡。

（三）白牙山

地质遗迹极为丰富，是中生代（距今2亿年至6500万年前）地层划分对比的典型地区，也是研究大陆边缘地质历史及构造演化的场所，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举兰西南的含油地层，是福建省陆上唯一进行过试油的地方。景区内苍松翠绿，群山含黛，云海雾潮，风光旖旎。景区内地质景观为火山岩峰丛、峰林、峡谷等。景点有火山岩造景地貌、石油钻井遗址、火山岩与沉积岩接触层（白牙山群与坂头组）。

五、金铙山

又名大历山、大弋山，在泰宁县境南部，位于泰宁、建宁和宁化三县交界处，为闽江的发源地。区内峰峦叠嶂，雄伟峻奇，有“闽峤第一雄”的美誉；也是华东地区花岗岩地貌仅次于黄山的山峰。主峰白石顶海拔1857.7米，为福建省境内第二高峰。金铙山以其独特的高山花岗岩石蛋地貌发育而闻名，奇峰、异石、瀑布、深穴相映成趣。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泰宁县志》记载：西汉闽越王无诸曾游猎大弋山白石顶，失落金铙于山上，至夜金铙发光，故更名为“金铙山”。后人命其为杉阳八景之一的“金铙晚翠”。

自宝峰山至白石顶的岩脊似盘龙横亘绵延，“古炮台”“金字塔”“鹰嘴岩”“仙人池”“天狗”等花岗岩石蛋、石柱、石堡、石笋、风动石似人状物，美不胜收。主峰白石顶是福建省稀有的高山湿地，有万亩草坡和千亩杜鹃，是泰宁、建宁两县的重要水源涵养地。白石顶大磐石上的“仙人池”，据传是八仙沐浴的玉池。还有闽越王无诸的爱妃墓、龙王岩、老鹰洞等80多处遗迹景观。元朝泰宁邑人黄元实作赋曰：“铙山兮铙山，万古兮谁同？天长地久，垂鸿名于宇宙，配乔岳于恒嵩。”

金铙山植被在升起分布上变化明显，具有典型阶梯层结构，从山脚谷地到山峰依次为：人工栽培植被带—毛竹林带—常绿阔叶林带—针阔混交林带—中山灌丛草坡地。珍稀植物有：黄山松、红豆杉、楠木、观音竹等。珍稀动物有：狗熊、猕猴、穿山甲、石羊等。

（一）白石顶

位于泰宁和建宁两县的分界线上，是金铙山的最高峰，也是福建省内花岗岩出露的最高峰。石蛋、石柱、石堡等散落在绿草茵茵的高山草甸和鲜花烂漫的矮曲林中。登峰远眺，只见群峰巍峨，远山如黛，近岭滴翠。西南山麓落差300余米的龙井瀑布群，似万丈白练从天而降。东面壮阔的大金湖烟波浩渺，碧水丹山，天成美景尽收眼底，使人心旷神怡。真可谓朝看旭日升华，夕观晚霞生辉，晴有翠鬟千叠，雨生云海苍茫。

景点包括白石顶观日、落日残霞、鹰嘴岩、神龟传教、石象、高山牧场、云海、天池、仙居、金龟

上山、唐装仕女、石林一线天、龙井瀑布、叠瀑、石笋、玉兔下凡、石屋、龙王岩、石帽、观音锁链、金字塔、河马、巨无霸、芝麻开门、金龟白鸭、金龟登山、石臼、龙爪石、三寸金莲、海象、汉堡包、老鼠窥猫、松鼠望海、迎客松、送客松、招手松。

（二）宝峰山

区内重峦叠嶂、群峰争雄，如刀削斧劈的花岗岩岩脊，似盘龙横亘绵延。巨形块状花岗岩球状风化后，形成各种石蛋和花岗岩地貌景观。石蛋、石柱、石笋等，有的相拥而居，有的分散而处，有的小巧玲珑，有的巨大无比，似人像物，惟妙惟肖，美不胜收。

景点包括宝胜庵、石洞、百兽园、天狗、石鸳鸯、珍珠蚌、巨石蟹、穿山甲、朝圣岩、鳄鱼拜月、石狐攀岩、东方雄狮、鹰嘴岩、青蛙望天、玉兔下凡、仙屐台、三明治、断剑石、三片瓦、阴阳石、古炮台、石棒槌、风动石、石门一线开、石墙、乌纱帽、帽儿石、武士像、鲸鱼头、金元宝、将军墓、老君崖。

（三）陈坑燕子岩

地处大龙乡陈坑村的东南侧，东面与将乐县接壤，南侧属明溪县地界。是一座突兀高耸的山峰，山顶常年为云气所封盖，风动云走，紫黛色的峰峦时隐时现，远看似一只燕子在云中翻动。古人说："燕子岩，形势峻绝，常若飞动"，燕子岩得名由此而来。

燕子岩上有一座龙兴寺。寺庙傍山而建，依地势而逐层抬高，上半部伸入岩洞中，远远望去若如布达拉宫，很有气势。龙兴寺始建于南宋乾道四年（1168 年），此后历代几经兵燹几经复建，"文化大革命"中再次被拆。1984 年，当地群众自发筹资按原貌重建，1998 年失火烧毁，21 世纪初重建。龙兴寺供奉佛像及地方神"南安公"，南安公即定光古佛，是闽西北各县广泛奉祀的一尊佛像。燕子岩寺的南安公及其他佛像是弥足珍贵的艺术品，由名贵木材红豆杉雕刻而成，而且历史年代久远，为宋代保存下来的古文物。1998 年寺庙失火，这些神像都被付之一炬。

南坡的增坑垅山坳，有一块清雍正十年（1732 年）立的县界石碑。石碑坐东面西，高 1.05 米，宽 0.44 米，厚 0.08 米。碑文楷书阴刻，正文为"奉上总督部院大老爷刘军令分界立碑，左属归化（今明溪县），右属泰宁。"落款为"雍正十年八月吉日立"。石碑为两县辖区的历史分割标识，具有文物保护价值。

六、峨嵋峰

（一）峨嵋主峰

位于泰宁县北新桥乡境内，地处闽赣两省交界处，距县城 24 公里，旅游公路直抵峰顶。峨嵋峰属于武夷山系杉岭山脉中段，东西宽约 9 公里，南北长 7.5 公里，主峰海拔 1713.7 米，为泰宁县第二高峰。峨嵋峰因山势险峻、雄奇，类似四川峨嵋山而得名。松涛、云海、日出，为峨嵋峰三大奇观。景点有东海洋、西海洋、双门石等。

站在峨嵋峰巅，可以鸟瞰泰宁县城，百余里外的建宁县城和江西省的一些村落也隐约可辨。南望万山丛中嵌着一块碧玉，那就是百里金湖。

峨嵋峰属中亚热带季风型山地气候。长年温暖湿润，日照充足，季风显著，四季分明。是泰宁北部主要的水源涵养区，还是泰宁保存较完整的自然遗产和良好的科研基地。峨嵋峰山上山下气候悬殊，植物亦随着海拔高度的升高而各有不同，山脚巨木蔽天，主要植物有杉、樟、桦及黄山松，还有毛竹、红花油茶、榛树、茶树等经济林木，顺山势而上，至山巅唯余低矮的灌木丛。这里有上千种中草药材，中草药资源丰富。主要动物有：猕猴、狗熊、豹、野猪、石羊、獐、蕲蛇、寒鸡、雉、清水鲩等。珍稀动植物有：三尖杉、钟萼木、角怪等。由于这里海拔较高，常年云雾缭绕，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故而有利于茶树生长，峨嵋茶叶茶质上乘，峨嵋茶远近闻名。

峨嵋峰有一座始建于隋唐时期的庆云寺，寺里的僧人种了几千株的山油茶树。经过几百年的培育，这里的山油茶树高大粗壮，其中最大的一株"山茶王"，树冠面积有 20 余平方米。

受高山气候的影响，峨嵋峰顶的植物矮小、坚韧，形状怪异，千奇百怪，是不可多得的天然盆景大

观园。

（二）邓植将军墓

位于在峨嵋峰北4公里处的茜坊村，邓植为五代闽王王审知派遣屯兵大杉岭的将领。墓冢面积42平方米，东西7.5米，南北5.6米，用花岗岩石板及河卵石结封而成。墓呈半月形，分三级墓台，墓前立有石“镇墓武士”一尊，前沿一排石栏杆，象庭院前一堵照墙。墓碑嵌于四石柱之间，如一座四柱三楼石坊。雨盖为山字形，雕刻宝葫芦和支龙尾，碑文镌刻：“宋始迁祖大将军邓公之墓”。墓冢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规划建设保护

第一节 旅游规划

1980年4月22日，1号客轮首航金湖水际至显口航线。1981年，泰宁县委、县政府把开发金湖旅游提上议事日程，开始对金湖旅游资源进行调查、评估和规划。1984—1985年，相继形成《泰宁县关于开发金湖旅游区的初步意见书》（1984年）、《关于金湖列入省级风景名胜开发的请示》（1985年）和《关于金湖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报告》（1985年），并呈报省、市主管部门，但是尚未进行实质性的旅游开发建设。1985年10月，福建省委第一书记项南视察泰宁，盛赞“金湖是泰宁的一颗蓝宝石”，鼓励泰宁大力开发旅游业。泰宁旅游从此正式开发建设。

1987年2月，在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初步完成《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后，泰宁县人民政府以泰政综〔1987〕第14号文，向福建省建设委员会提出《关于要求对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的请示》。1989年2月，福建省建设委员会下发〔1989〕002号文件《关于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原则批准金湖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金湖风景名胜区范围总面积为136.6平方公里，其中山地110.3平方公里，水面26平方公里。

1991年1月，泰宁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共泰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相继召开，会议确立以发展金湖旅游业为突破口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年3月，金湖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兼任组长，对金湖新景点进行挖掘和实地考察，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建设步伐。

1992年3月，泰宁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首次提出要把旅游业作为泰宁经济建设的重点产业来抓，并提出利用金湖独特的风光资源和人文资源，积极发展泰宁旅游业。是年5月，县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结合金湖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并颁发《关于鼓励投资开发金湖旅游业若干优惠政策》和《关于鼓励外商及县境外企业开发金湖若干政策》，为多方面融资开发金湖旅游业打下政策基础。

1993年2月，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20世纪90年代实施“以湖兴县”战略目标，以金湖旅游业带动全县经济的迅速发展。

1996年11月，中共泰宁县委召开七届七次全会，会议通过《泰宁县“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决议，提出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为建设“新兴旅游城，文明小康县”而努力奋斗的发展目标。

1998年11月，中共泰宁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兴旅游、创品牌、立支柱、增总量”的发展战略和做好“优化经济结构、激活经济主体”两篇文章，实施“旅游兴县、项目带动”两大战略的阶段性工作思路；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龙头产业和生命产业来培育，逐步走出一条切合泰宁实际、具有泰宁特色的“旅游兴县”之路。

2003年11月，中共泰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旅游兴县、生态立县、品牌强县、文化靓县”的发展战略目标，围绕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从更高站位明确要把泰宁建设成为“福建一流的旅

游县、京福线上富有活力的开发县、福建最美丽的山区县、闽西北较为先进的小康县”的发展新定位。2004年，泰宁为建成全省旅游强县，加快实施“三大重点工程”（即京福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金湖风洞蓄水坝工程、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程），以求突破制约旅游业发展的交通不便、受枯水期困扰、知名度不高“三大瓶颈”。

2005年，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成功、京福高速公路通车、风洞蓄水坝工程加紧建设（2008年4月全面竣工蓄水），品牌、交通和水位“三大瓶颈”制约逐步缓解。在此基础上，泰宁以培育产业集群为抓手，加快旅游业实现“三大突破”：即泰宁旅游从走进福建到走向世界的突破，从金湖旅游到泰宁旅游的突破，从单一旅游经营主体到多元化经营主体的突破。

1991年至2005年，泰宁立足旅游资源特点，累计投入500余万元聘请国内资深专业机构和全国著名的专家学者，编制旅游规划，高起点、高品位描绘宏伟蓝图。先后制定和完善《金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2年）、《状元岩景区总体规划方案》（1999年）、《猫儿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方案》（1999年）、《上清溪上码头小区详规方案》（1999年）、《上清溪上码头小区详细规划》（2000年）、《上清溪下码头详细规划》（2000年）、《金湖悬索桥小区详细规划》（2000年）、《金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年）、《泰宁古城总体规划》（2003年）、《金阳明星度假山庄详细规划》（2004年）、《金湖风洞旅游服务基地详规》（2004年）、《金湖石谷半岛旅游服务基地详规》（2004年）、《金湖甘露寺景观保护规划》（2004年）、《泰宁县“十一五”旅游产业规划》（2005年）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05年）等50余项规划，为全县旅游开发建设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节 开发建设

一、金湖景区

1987年3月，金湖猫儿山悬索桥动工兴建，1989年6月竣工通车。该桥采取柔性设计，刚性施工的设计原理，依据地形，主索一边锚固于悬崖基岩上，一边支承于山丘顶的低索塔上；横跨金湖两岸，全长215米，成为泰宁金湖旅游的一处标志性建筑。

1990年，在金湖景区“幽谷迷津”深处发现一处新景点，取名“翠谷雪花涧”。在金湖景区开辟“笑天狮——七星拱月——洞穴长廊”新的旅游线路。

1991年3月，成立金湖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加快金湖景区统一建设、开发、管理步伐。林委、林保厂、城关林场捐款建设风洞码头和甘露寺码头，省武警总队赠送快艇一艘，开辟翠谷雪花涧新景点和步道，以及完成“幽谷迷津”“水上一线天”两处摩崖石刻等。1992年，开辟虎头寨、水际瀑布新景点两处。至1993年上半年，金湖景区共修建景点码头三个，景点步道5公里，摩崖石刻三处，并对11个湖中岛屿进行绿化和美化，开辟柑橘园等。

1995年，对金湖景区步道、码头进行全面整修。1996年，完成金湖下坊小区平面布置和沿街设计，投入30余万元资金，平整出2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金湖下坊小区的开发，拉近了泰宁古城、金湖与上清溪三大主景区的距离，便于游客往返住宿、饮食和游览。1997年，完成下坊小区的供电给水工程，80米大型码头和景区管理房竣工投入使用。金湖下坊小区、悬索桥小区2个景区公厕破土动工。尚书墓、翠谷雪花涧步道和甘露寺码头完成勘测和备料工作。

1998年，投资30多万元兴建尚书墓码头、购置水泥船坞，设立甘露寺临时码头，修复尚书墓、甘露寺步道，在金湖景区动工兴建新售票房、观湖厅等。

1999年，金湖悬索桥—池潭大坝下游线路和栖真岩、百竹园、龙虎寨等景点，也相继开发建设。

2000年，扩建金湖下坊二期旅游码头，兴建金湖下坊验票房、验票棚。改造甘露寺小区和尚书墓景点步道。

2001年，兴建金湖下坊生态停车场一期工程，以及下坊小区、百竹园步行道和甘露寺荷花池。改造野趣源和甘露寺内步道。金湖风洞蓄水坝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立项，完成招投标工作。

2002年3月，金湖风洞蓄水坝工程开工。

2005年，加快风洞低水位蓄水坝工程建设，主坝工程基本完成。

二、上清溪景点

1993年11月，上清溪被列入大金湖自然保护区，并对其旅游资源进行管理，上清溪景区开发工作正式启动。是年12月，上清溪峡谷乘竹筏、橡皮筏漂流旅游项目开始进行试营业。

1994年6月，上清溪竹筏漂流旅游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上清溪旅游景点的开发，不仅解决了金湖旅游受枯水季节制约的问题，同时标志着泰宁旅游开始朝着广度和深度上发展。1995年，新建上清溪50米长的大型竹筏码头，在上码头修建停车场、竹排、橡皮舟仓库，修建下码头简易停车场，进一步疏通上清溪航道。

1996年，投资40余万元修建上清溪上码头管理中心。1997年，上清溪下码头景区公厕破土动工。1998年，投入200多万元拓宽上清溪旅游公路，兴建上清溪下排码头。旅游部门与个体私营业主雷炳辉共同投资20万元，新开辟上清溪下码头约1公里的车行专道。

2000年，扩建上清溪游客上排2号码头，兴建上清溪上码头竹筏停放场、上清溪下码头小区状元岩入口处公厕、自来水工程。开辟上清溪上码头竹筏运输专车道，增设景区公共信息图形标示。2001年，兴建上清溪中途旅游公厕。

三、猫儿山森林公园

1996年，金湖管委会、县林业委员会、梅口乡政府联合投资开发金湖猫儿山森林公园，是年年底完成1000米简易步道和32米简易人行护栏桥建设。1997年，猫儿山森林公园向游客开放。1998年，投入50万元兴建猫儿山森林公园接待站和悬索桥小区停车场，以及甘露寺二期网点、悬索桥单面商业街。2000年，投资150万元建造猫儿山步道、公厕、管理房等设施。

四、状元岩森林公园

1998年，金湖管委会与良浅电厂、林业总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状元岩森林公园。1999年10月，状元岩森林公园第一期工程完成，开始接待游客，形成上清溪—状元岩1日游格局。2000年，投资100万元对状元岩景区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开辟1000余米步道，兴建1座石亭、2间店面，

五、古城景区

1998年，完成尚书第沿街辅房拆迁工作，旅游购物一条街初具规模。

2000年2月，县政府作出开发邹应龙墓景点的决定。雕刻邹应龙塑像、案台等。投资80余万元将李氏宗祠改造成“金湖民俗风情演艺馆”、修复“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开辟革命历史文物陈列室和彭德怀、杨尚昆旧居。

2001年，全县按照“发展一批，完善提高一批”的思路，规划建设下坊公安、池潭电厂等6家旅游综合楼。修复岭下街（红军街）及陈家大院，编写红军街导游词。开工建设状元街旅游一条街。

2002年，完成各景区旅游交通导向牌和以“天趣灵踪·大金湖”为主题的景区旅游标识牌制作。同时，将泰宁城区（古镇）当景区来建设，初步树立起泰宁古镇旅游产品品牌形象。是年9月，金湖管委会与九龙潭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达成《旅游项目许可经营的协议》，开发九龙潭景区。2003年，九龙潭景区经过初步开发后，对游客开放。

2003年，以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为目标，建设“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标志牌、展览室、景点地学解说牌等，举行“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揭牌开园庆典仪式。按照“状元故里、江南明城”的定位，加快泰宁古城的开发建设。是年完成和在建的项目有：小巷里小区拆迁、红军街和红军总部二期开发、白土拦河坝、沿河景观改造等。按照建设“南方悬空寺”的目标，开发景区内系列宗教旅游文化产品，完善宗教文化设施。是年，续建和新开工的项目有：风洞低水位蓄水坝工程、旅游培训中心、猫儿山三

期步道、湖滨公路沿线绿化及附属工程、九龙潭步行道和停车场等。

2004年，全县累计投资8390万元，加快旅游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金龙谷地质科考景区（又名寨下大峡谷）、地质博物苑、状元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

2005年，建设完成城区水位提升工程，完善地质、交通等标识系统。建设世界地质公园主副碑、泰宁大饭店、甘露寺回返路，以及寨下大峡谷、上清溪等景区的公厕、停车场、码头等一批旅游设施。

第三节　资源保护

1992年，全县开始对景区资源实行严格保护制度，珍贵花卉树木实行挂牌管理，稀有野生动物严禁捕猎。1993年11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规定县域所辖范围内的所有旅游区、名胜古迹、公园、国营林场、采育场和城镇乡村、厂矿、部队营房、学校等人口集中地区均为禁猎区。是年，针对金湖风景区面积大，管理人员不足等问题，县旅游局聘请梅口乡梅口村、水际村的主要干部为协管员，协助执法部门对金湖的保护和管理。

1994年，全县组织力量在金湖景区拆除部分严重妨碍环境整洁的零散建筑，坚持景区的日常巡视制度，对群众在景区内乱取砂石的情况及时制止。组织1000多次人力对金湖湖面垃圾及上清溪两岸垃圾进行清理。教育和引导群众提高对景区资源的保护意识，旅游业的从业人员尽量从景区所在的村庄招收，使群众切实感受到保护好风景资源既有利于国家，也有利于自己。

1995年4月，上青乡人民政府为保护上清溪资源，实行封山育林。保护范围自崇际村以下至长兴石拱桥，长15公里，宽沿上清溪两岸2公里。

1996年6月，省物价委员会、省财政厅作出批复，规定金湖风景区资源保护费的征收范围与对象为：泰宁金湖景区136平方公里（含梅口乡的梅口村和水际村）范围内从事旅游业和服务行业的旅店、饮食、商业、照相、导游、游船、竹筏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批准在景区范围内建筑用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风景资源保护费的征收对象。

1998年3月，金湖管委会与上青乡崇际村签订《上清溪景区保护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禁止当地村民在景区保护带内砍柴、开荒造田、种果树、摘采名贵花草；在景区边缘需集体砍伐林木应通过金湖管委会批准。此协议逐年续订，一直沿用。

1999年11月，为保护旅游生态资源，防止乱砍薪柴，县委、县政府成立“泰宁县沼气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景区所在地推行沼气代替柴灶的活动，崇际、水际、长兴、际溪等村先后建造沼气池46户。

2001年3月，金湖管委会致函县民政局，建议将泰宁城区的“岭上街”更名为“红军街”，以便保护和开发红色旅游资源。4月，县政府颁发《泰宁县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共33693.33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27.3%；其中防护林22986.67公顷，特用林10713.33公顷。5月，县政府作出《关于办理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一号议案（关于治理上青乡水土流失保护上清溪旅游资源的议案）”的答复》，主要内容是：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用三年时间，以永兴、东山、上青、川里等村为重点，完成188.33公顷造林更新任务；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对25°以上的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十五”期间，退耕还林面积56.67公顷；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对25°以下的坡耕地实行梯田化改造；实施“养猪—沼气—种果”生态农业工程，“十五”期间，全乡建沼气池800口；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乡所在地垃圾填埋场，对主要分布在上清溪沿岸的崇际、三南、上青、东山等地同时选择地点建造垃圾收集池15个；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上青乡新建防洪堤120米，将上青乡政府所在地3公里防洪堤建设作为泰宁溪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向省市申报；加强景区管理，保护生态旅游资源。6月，县政府制定《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意见》，重点查处环境违法企业；查处生态破坏事件；查处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人。9月，金湖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止上青乡崇际村擅自将下岚坑黄岗龙地段承包给他人从事旅游开发等违规行为。

2003年7月11日，县长办公会议召开，鉴于世德堂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有效保护和修复世德堂，会议同意：对愿意搬迁的世德堂内居民，其搬迁补偿安置参照尚书街小巷里片区拆迁补偿安置办

法及标准实行；对不愿搬迁的世德堂内居民，考虑到世德堂规划的需要，可以先腾出一、二幢房子由文物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后，再将不愿搬迁的居民安置进去，做到住户相对集中；县有关部门与不愿搬迁的居民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和安全责任状，严防国家重点文物遭受破坏。世德堂内居民共47户，其中35户签订搬迁协议书。

2004年4月26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尚书第古城区保护与旅游发展详细规划的批复》：将尚书第古城区定位为“以旅游为主，兼容居住、商业、办公的山区历史文化街区”，就其保护、开发建设制定指导意见。是年8月10日，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接纳泰宁峨嵋峰自然保护区为“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正式成员。

2005年，制定出台《泰宁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暂行规定》，在部分景区开征旅游资源维护费，全面推行资源开发挂牌招标许可机制，建设完善GIS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全县地质遗迹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旅游服务

第一节 服务设施

一、宾馆饭店

1986年，省计划委员会拨给金湖管理局基建经费10万元，用于购买原梅口乡政府的风洞楼房一座，并整修成风洞山庄。风洞山庄成为金湖旅游最初的接待地。1990年，总投资200万元，在原金湖宾馆小楼（24个标准间，46个床位）基础上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增加床位100个，归属县旅游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次年11月又从县旅游局分离出来。

1991年，风洞山庄客房餐厅扩建竣工。风洞山庄初具规模，设有餐厅、客房、服务部、船队和导游部。餐厅一次性可提供200余人同时就餐，客房配有中低档床位40余个，导游10人。

至1998年，县城有金湖、泰鑫、尚书第、绿园、爱心、金港、银信、鑫洋、邮电公寓、假日大酒店等宾馆、饭店30多家，总床位3000余个，其中高档床位1000余个。金湖、泰鑫、尚书第、绿园4家宾馆于1998年被省旅游局评为二星级宾馆。金湖景区建有风洞山庄、猫儿山农家山庄、长兴度假村、野趣源度假村和水上餐厅。

2000年，县政府出台发展假日家庭旅馆的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金140余万元，发展假日旅馆2批35家，500余个床位。至年底，全县新增床位700余个，总床位数达到4000余个。2001年，发展家庭旅馆2家；升级改造一批宾馆，共投入1000余万元。

2002年，引进外资和县内民间资金兴建金阳明星山庄和金源酒店；发展家庭旅馆4家，增床位800个。是年，完成金湖宾馆、金岁宾馆和南秋大酒店星级申报和初评，金湖宾馆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涉外宾馆。

2003年，启动县内一批民间资金，建古城公寓、望湖酒店、邮政宾馆、八一宾馆4家旅游宾馆，增加旅游标准床位100余个。建设水际旅游新村，增加家庭旅馆26户，床位390个。

2005年，新发展家庭旅馆20余家；改造升级华鑫宾馆，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全县有金阳明星山庄、金湖宾馆、金岁宾馆、尚书第宾馆、绿园宾馆等星级宾馆5家，总床位963个。宾馆旅社33家，总床位1287个；机关客房9家，总床位201个；家庭旅馆87家，总床位1753个。

二、旅游交通服务

（一）旅游公路交通

1992年，完成城关至店上岛18公里处的改弯及铺设柏油路的规划设计。是年6月，发行金湖路建设

集资券120万元，建设金湖路，改善旅游环境。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金湖、上清溪知名度的提高，其基础设施明显滞后，尤其是交通设施严重滞后，许多游客普遍反映，景色迷人，路途磨人，金湖旅游交通问题亟待解决。

1994年，各部门筹资80余万元建设上清溪上、下游公路4公里。筹资1000余万元改造泰宁县出境公路9.5公里。1995年，筹资1000余万元改造湖滨旅游公路18公里，全线铺设柏油路面，下半年又投资300余万元，修建上清溪竹筏回返路7.87公里。是年，上清溪旅游公路开工，投资400余万元，于1996年全线验收开通。此路建成后，拉近了金湖、古城与上清溪三大景区之间的距离。

1995年至1998年，泰宁先后开通至福州、莆田、厦门、石狮、广州和深圳的“金湖号”豪华旅游卧铺大型客车客运线路，游客进入泰宁旅游的交通条件得以改善。至1998年，泰宁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泰宁距邵武火车站76公里，距武夷山机场147公里，并在县城开办火车票和飞机票直取业务。县城至金湖景区下坊码头9公里，至上清溪上码头18公里。各景区公路全部改造为柏油路面。

2000年，争取国债资金600万元，用于城区至景区旅游公路的升级改造。2001年，按照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标准，全线开工建设城关至金湖下坊湖滨旅游公路。2002年，湖滨旅游公路全线竣工，并被省计委列为国债项目示范工程。

2003年6月，京福高速公路（后称福银高速公路）泰宁连接线动工。2005年年底，泰宁朱口音山宜坑高速公路互通口至金湖码头21.6公里二级水泥路的连接线公路全面完工。2006年1月，穿境而过的福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结束泰宁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打通泰宁到中心城市、沿海发达地区的快速通道，形成泰宁到南昌2.5小时、到福州3小时、到武汉5小时、到长沙6小时、到上海7小时的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使长期制约泰宁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得到根本解决。

（二）水上交通

1990年，全县游船共13艘，一次可运载游客400余人。1991年，新购40座游船1艘。1992年5月，县政府出台鼓励投资开发金湖旅游业的若干优惠政策。是年新增游船8艘，主要以单位购买为主。1994年，金湖有游船45艘1300余座，基本能够满足日常接待的需要，但是缺乏高标准的游船。为改变这种状况，金湖管理局筹资20万元，建造“泰鑫”号豪华游船1艘。新造中档旅游船4艘，旅游快艇5条。1995年至1996年，金湖加快游船更新，逐步淘汰原有木质游船，新添置13艘玻璃钢快艇，全部投入营运。

1998年，金湖有游船40艘、快艇13只，总座位1568个。上清溪有橡皮舟12条，竹筏100余张，日接待能力1100余人。

2000年，新建16艘噪音低、运行稳、航速快、外形美的新型游船。金湖新型游船达31艘。上清溪竹筏新增60余张，总竹筏数达300余张。2001年，新置电瓶游船6艘。新增竹筏50余张。2002年，新置金湖游船4艘，增加座位150余个。

2005年，全县游船、游艇63艘1700座，竹筏400张1200座。

三、旅行社接待服务

1996年，泰宁县加强与各地旅行社的业务联系，先后邀请省中旅集团、国旅、康辉等福州、厦门各大旅行社经理、业务人员30多批200多人到金湖踩线。9月，泰宁县与有关地市县旅行社，签订旅游经济行业横向联合协议，实行优势互补、联合促销。

1999年，出台《金湖旅游行业管理暂行条例》，成立旅行社同业分会，形成旅游行业自我教育、管理、监督机制。加大整顿旅游市场力度，制定《泰宁旅行社报价公约》和《关于加强旅游企业管理工作意见》，在全行业中深入开展创先进活动。

2000年6月，泰宁上清溪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全县有10家正规化旅行社。

2001年，泰宁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泰宁风光旅行社有限公司相继成立。在旅行社中，严格实行许

可证制度，派团单制度，服务承诺制，投诉理赔制，逐步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2002 年 2 月，泰宁金湖康辉旅行社成立。全县加强了旅游行业的管理，实行派团单服务质量跟踪制度。全年接待游客 83 万人次。

2003 年，加快旅游信息数字化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在大金湖旅游网站基础上，开发了大金湖旅游信息管理平台软件，以及旅行社的报团系统。全年接待游客 60.9 万人次。

2005 年，全县共有旅行社 14 家，分别是：金湖康辉旅行社、湖缘旅行社、假日旅行社、泰宁中旅、山水旅行社、青年旅行社、风光旅行社、杉城旅行社、上清溪旅行社、金岁旅行社、天马旅行社、银河旅行社、古城旅行社、中太旅行社等 14 家旅行社。泰宁上清溪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员工 60 余名，在省内的福州、厦门、泉州分别设立分公司，还在湖北武汉、湖南长沙等省份设立分公司，是三明市综合实力最大的地接旅行社；泰宁青年旅行社、泰宁金湖康辉旅行社等多次获得行业评比先进。

四、休闲娱乐服务

1991 年，泰宁县城有录像厅 10 家，台球室 2 家，电子游艺室 8 家，舞厅、卡拉 OK 厅 4 家，音乐茶座 1 家。1992 年，金湖规划钓鱼场一处。1994 年 5 月，为方便游客，在风洞山庄开辟午休一小时项目。

1996 年，县城台球室增加到 17 家，电子游艺室 15 家，舞厅、卡拉 OK 厅 34 家。1997 年，引资组建南天桑拿有限公司；与澳门富利地产公司签订新建保龄球馆合同，总投资 300 万元。

1998 年，歌舞厅、KTV 厅、卡拉 OK 厅 20 余家，桑拿 1 家，保龄球 1 家。

2000 年，将李氏宗祠改建为金湖民俗风情演艺馆，集梅林戏、民俗风情、茶艺等表演于一体，共投资 80 万元，当年“五一”期间正式营业。金湖引进水上拖曳降落伞项目。

2001 年，金湖宾馆新开发桑拿浴项目，野趣源引进民俗风情表演，民俗风情演艺馆加大文化项目开发。

2005 年，县城有台球室 4 家，电子游艺室 3 家，舞厅、卡拉 OK 厅 43 家，网吧 13 家。

第二节 旅游线路

1988 年起，泰宁县依靠旅游资源优势，不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和建设力度，改善旅游配套和服务接待条件。1999 年，推出岩穴文化游。2001 年，推出红色苏区游。2002 年，推出人文感怀游；当年，省康辉旅行社联合县登山协会及新闻媒体，开辟金铙山登山探险旅游线路。2005 年，泰宁推出科普探秘游和观光休闲游，同时还推出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四日游。至此，全县已形成科普探秘游、人文感怀游、红色苏区游、观光休闲游和岩穴文化游等多种特色旅游路线，吸引了众多海内外游客，当年共接待游客 88 万人次。

旅游线路精选

科普探秘游：寨下大峡谷—金湖—上清溪—地质博物苑—九龙潭

人文感怀游：泰宁古城（尚书第）—状元岩—金铙山（闽越王无诸狩猎场）

红色苏区游：红军街—状元岩—罗汉寺（东方军司令部旧址）

观光休闲游：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状元岩—猫儿山（罗汉山）—九龙潭

岩穴文化游：状元岩—金湖（甘露寺、醴泉岩）—李家岩、栖真岩

旅游线路安排

一日游线路：参观地质博物苑，游走神秘野性的寨下大峡谷，漂流美丽的上清溪，浏览江南保存最完好的泰宁古城。

二日游线路：第一日浏览寨下大峡谷，泰宁古城，参观地质博物苑，漂游上清溪。第二日乘船浏览大金湖，漂游九龙潭。

三日游线路：第一日 D1 参观地质博物苑，漫步红军街，追忆革命先辈风采，浏览泰宁古

城，游览寨下大峡谷，探访兵部尚书李春烨少年读书处李家岩。第二日 D2 浏览大金湖，漂游九龙潭。第三日 D3 漂游美丽的上清溪，浏览孕育中国第一位岩穴状元的丹霞圣地状元岩。

四日游线路：第一日 D1 参观地质博物苑，浏览寨下大峡谷、李家岩。第二日 D2 浏览大金湖，登临森林疗养休闲好去处猫儿山。第三日 D3 浏览泰宁古城，参观红军街，漂游九龙潭。第四日 D4 游览状元岩，漂游美丽的上清溪。

第三节　旅游商品

1992 年，泰宁县着力打造旅游产品品牌，在仿古街、尚书第等处开设书画、旅游产品店。对农副产品进行精包装，打上金湖牌。抓好湖区的渔业生产，对银鱼进行生产与加工包装，发展毛蟹、金鲈、银鲈、扁鱼等名优特水产品。

1993 年 10 月，参加省旅游局、二轻局、商业厅、乡镇企业局在省工业展览联合举办的“93 中国福建首届旅游商品交易会”。天然辣椒红色素、灵芝茶、麻将竹凉席、竹沙发垫和金湖莲子等泰宁商品参展。

1994 年至 1998 年，泰宁县进一步丰富旅游商品。1997 年，在景区设立旅游商品批发点，从江浙一带采集旅游工艺品、小商品样品，进行借鉴开发，提高旅游商品的质量和包装档次；并引资组建龙华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至 1998 年，旅游商品生产、销售初上轨道，已开发的有食品饮料系列、珠宝系列、竹雕工艺品系列、土特产品系列及根雕、木刻、字画等六大类 50 多个品种的旅游商品。旅游商品商店遍布各风景游览点，形成有一定规模的旅游商品生产和经销网络，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加大。

2000 年，在抓好商品的设计和开发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旅游购物销售网络的建设，在金湖和上清溪景区游客集中出入的金湖下坊、长兴小区、百竹园、状元岩等处，新建旅游购物网点 30 余间，扩大旅游商品销售网络规模。

2005 年，全县旅游购物商店近 300 家，旅游商品加工企业 5 家，旅游商品形成 7 大系列 50 余种。

泰宁风物饮食深受游客喜欢。特产有白笋干、红菇、金湖乌凤鸡、莲子、金湖岩茶、峨嵋茶和锥栗等。风味美食有碧玉卷、乌糍粳米糍、状元糍、游浆豆腐、仙草糕、馅心馒头、魔芋豆腐、暖菇包、油糍、鼓子菜和水酒等。

第四章　旅游市场

第一节　旅游宣传

一、报刊文字宣传

1986 年 5 月，泰宁县与三明市旅游局等部门举办“旅游文学研讨会”。应邀参加的有文化部、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国旅游出版社、《人民日报》、百花文艺出版社、花城出版社、《福建文学》等单位编辑与代表。会后，与会者在全国报刊发表有关金湖的作品多篇。至 1990 年，全省有关部门通过邀请国内记者、知名人士来金湖观光创作，先后在《人民文学》、香港《大公报》《中国旅游报》《中国环境报》《华人之声》《福建日报》等报刊刊登介绍金湖风光的文字图片 1000 多篇次。金湖风光被载入《福建风景名胜》《中国名山大川》《中国风景名胜年鉴》。

1992 年，先后接待 10 多批各地记者、旅游外联部门人员到金湖采访、踩线。编写打印 200 多份新导游词、2000 多份《金湖简介》，送给有关人员、单位。并组织专人收集各级报刊发表有关金湖的诗词、散文、游记等，装订成册后送有关学者、单位。是年，为开拓上海市场客源，邀请二批上海各大报记者 10 多人到金湖采访，报社记者返沪后，在上海各大报发表金湖照片、文字介绍 20 多篇（幅）。

1993 年，举办旅游集邮展、金湖摄影展、书画艺术展、金湖旅游组团洽谈等活动。出版《中国金湖

导游图》《金湖画册》各2万册，在海内外发行。在《中国旅游报》《旅游时报》《人民日报》《文汇报》《风景名胜》《旅游天地》《海峡》《福建画报》《福建日报》《福州晚报》等报刊、杂志刊登100多篇（幅）旅游宣传作品。是年，海外宣传也取得进展，《香港商报》《文汇报》《澳门日报》等专版宣传金湖。

1994年5月，县委、县政府和市作协联合举办金湖旅游笔会，邀请《文艺报》《福建画报》《福建文学》等编辑、作家、记者共26人参加笔会。会后，大量的作品刊登在各类报刊上。在省内数座大城市做广告牌，散发旅游小册子和小报。本着立足国内、面向国外的宣传促销战略部署，县旅游部门将旅游宣传促销的重点放在拓展港台、东南亚市场上，在香港《文汇报》《大公报》做专版宣传。

1995年，在《青春潮》《福建画报》《福建老区》《福建外宣》《八闽揽胜》等刊物专版宣传金湖。《福建日报》3次刊登金湖、上清溪旅游专版。在《三明日报》做专版宣传，并在每期泰宁专版安排金湖旅游宣传报道。设计、印制新版导游图4万份，印刷上清溪简介2万份，赠送风景过塑照片200余套。编印《金湖导游词》《金湖旅游指南》350本，并全部向外赠送。接待20余批（次）记者、画家、摄影家等人员，先后在中央、省、市级刊物上发表游记、照片、速写等70余篇（幅）。

1997年，完成编写、出版《金湖旅游指南》，印制“绿三角”旅游线路图2万多份向客源市场发送。印制发行金湖风光邮政明信片2万张，在中国《风景名胜》杂志、《福建旅游大观》、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深星时报》《澳门日报》《旅游时报》《消费报》《福建企业管理》《福建侨报》上用图片及文字专版宣传金湖。在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金湖旅游稿件100余篇。

1999年，举办“金湖风光风情”摄影创作活动。在《北京日报》《人民日报》《名牌时报》《人民摄影》《市场报》《百姓摄影》等各大报刊上发表金湖旅游文字、图片等32篇次，为启动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客源市场奠定基础。邀请厦门旅游界、新闻界人士到金湖踩线、采风，考察组成员回去后在厦门各大新闻媒体上图文并茂宣传金湖。在《江南都市报》《上海金融时报》《福建工商报》专版宣传金湖，进一步扩大金湖在华东市场的影响力。

2000年，重点通过省内的《福建日报》《工商报》《厦门日报》《福建老年报》等和华东地区的《新民晚报》《江南游报》及南昌的《江南都市报》等报纸，从不同角度介绍金湖旅游，方便目标市场的市民全方位认识金湖。

2001年，举办“6·28”（6月28日）记者“相约大金湖”和“7·28”（7月28日）上海记者“相约大金湖”活动，应邀的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旅游报》、中央电视台等全国各地58家新闻媒体记者。成立“大金湖”记者联谊会和“大金湖”记者联谊会上海分会，架起金湖旅游全国宣传网络。全年在报刊杂志上刊登金湖旅游文章696篇，图片256幅。

2002年，在境外11家报刊刊登大金湖彩色专版。2003年，多次在《东南快报》《海峡都市报》《上海申江服务导报》《新闻晚报》等报刊上刊登专版、专题，采用泰宁旅游夹报等形式的集中宣传。

2004年，与杭州风景名胜杂志社合作，策划发行以“中国有个泰宁”为主题的《风景名胜·大金湖》专刊。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组考察评审期间，《人民日报》、新华社福建分社、中新社福建分社、《中国日报》《今日中国》《福建日报》、香港《文汇报》《大公报》《香港商报》《澳门日报》等多家记者云集泰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泰宁，展示泰宁地质公园的美丽风光和独特魅力。

2005年，在申报“中国十佳魅力名镇”过程中，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加强外围宣传。先后编辑出版《中国名城》《福建旅游》《开放传播》《（北京）旅游》《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形象画册》《华东旅游报》《中国旅游报》等泰宁专版、专辑。

二、广播电视宣传

1985年5至6月，福建电视台拍摄泰宁“儿童公园”剪彩、尚书第、金湖风光等录像片。是年8月，福建省电视台对外部记者拍摄制作《金湖美》风光记录片，并在12月3日晚首次在省电视台播出。1986年6月，应省旅游局邀请，香港电视台联合拍摄《福建旅游专辑》电视片摄制组，到泰宁拍摄金湖风光。

1992年，县旅游部门录制大1/2新版金湖风光片50片送香港、北京、上海、天津、福州、厦门、三明、邵武等地的电视台、旅游局、宾馆、旅行社。1993年9月，福建电视台海峡同乐摄制组到泰宁拍摄金湖、上清溪风光。1994年，先后录制《雨漂上清溪》《美在金湖》《绿三角之旅》《上清溪橡皮艇舟漂流》四个专辑录像带，翻制500多片分送各大城市、厂矿电视台、各大旅行社。

1995年4月，福建东南电视台连续穿插播出《金湖风光》一个月。10月1日起，福建电视台气象预报栏目增播金湖景区气象预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九州巡礼”专栏风景大观节目中，多次播出记者吕桂清采写的金湖山水、漂流上清溪、尚书第游记，时间为15分钟。

1996年，在县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辟宣传金湖的专题节目。在福建电视台2套节目开通金湖气象预报。

1997年，投资49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开播三明市天气预报（以金湖悬索桥、三剑峰图片为背景，并附有国家级风景区“大金湖”字样）。是年9月，中央电视台在《绿化天地》中播出金湖，省有线电视经济台《国旅伴您走天下》播出金湖风光专题片。

1998年，投资60万元继续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开播三明市天气预报（以金湖悬索桥、三剑峰图片为背景，并附有国家级风景区“大金湖”字样），在福建电视台、东南电视台、省有线电视台开播金湖天气预报。10月，通过在三明市地产品（上海）展销会上投资20余万元，在上海电视台一套、上海东方电视台一、二套、上海有线电视台20频道和33频道，开播金湖天气预报，使金湖走上上海滩的千家万户。

1999年，利用无锡专列开通之机，邀请无锡市有线电视台《假日旅游》节目摄制组摄制金湖风光片《赤岩碧水多奇迹》。此风光片后来参加杭州、南京、无锡、厦门、上海等全国31家省市有线电视台节目交流。邀请浙江电视台《十分钟走遍天下》摄制组到泰宁采风摄制，共摄制三期节目，从8月中旬至国庆节期间连续播放，使“大金湖”走入江浙的千家万户。同时在上海气象台、福建有线电视台播出天气预报。

2000年，重点以省有线电视台综艺频道《真情相约》栏目和华东地区的上海电视台《伴你走天下》栏目为突破口，采取友情制作的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金湖，通过栏目窗口，以点盖面，使金湖进入千家万户。同时，在省有线电视台6个频道和上海、上海东方、上海有线、上海卫视、南昌等电视台开播金湖天气预报，增设空气质量等级预报，提高电视公众宣传的实效。邀请北京电视台摄制的金湖风光，在《好山好水好心情》栏目中播放。

2001年，与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京津地区旅行社、包机公司联合推出“夕阳红”健康老人福天福地包机金湖旅游活动，《夕阳红》节目主持人沈力和摄制组随团到“大金湖”摄制专题节目，并在中央电视台一套、二套、四套共播出4次104分钟，将泰宁旅游宣传推向京津目标市场。

2002年，加大媒体公众宣传力度，上半年，相继在省内外11家电视台播放大金湖宣传广告片。

2003年，为充分发挥著名影视明星张国立的明星效应，先后在中央电视台二套、福建电视台一、五、六、七套、福建教育电视台和海南旅游卫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等播放大金湖旅游风光品牌广告片和制作“大金湖”旅游专题节目。

2004年，与中央有关媒体、福建电视台、三明电视台等合作拍摄制作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专题片和大型访谈特别节目，在中央、省、市电视台滚动播放。邀请东南电视台《神州发现》栏目摄制组到泰宁拍摄制作反映泰宁地质地貌、风土人情的专题片，突出表现丹霞地貌地质科考价值。中央电视台5个频道以广告、专题、新闻形式宣传泰宁累计近500分钟。福建教育台常年滚动播放泰宁旅游广告。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组考察评审期间，东南电视台、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记者到泰宁全程报道“申世”过程。

2005年，配合申报“中国十佳魅力名镇”工作，摄制《泰宁》音乐电视，泰宁形象片、风光片。在中央七套《搜寻天下》、福建三套播出《体验泰宁》专题片等。

三、网络宣传

1998年，利用因特网传递快、覆盖面广、收视率高的特点，泰宁首次建立网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

将金湖旅游制作成金湖风景、旅游指南、投资环境和管理机构4个网页。2001年，建立和完善“大金湖旅游”网站，发展“大金湖”旅游资讯服务。网站试营运后，是年读者点击率达2万余人次，金湖旅游在运用高科技手段宣传促销上取得初步成效。2003年5月，为了扩大网络宣传，建立“泰宁旅游网”。是年10月“新浪泰宁”网站开通。2004年，为加强“新浪泰宁”网站建设，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添置新设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增设“新视野”“古城新韵”“网上游泰宁”等四个新栏目，丰富网站内容。

四、影视剧拍摄点宣传

1988年1月，南昌电影电视创作研究中心和福建电视台《聊斋志异》电视系列片《婴宁》摄制组到泰宁拍摄。

1989年11月，福建电影制片厂一行16人到金湖拍摄《黑湖狂盗》外景。

1991年2月，福建电影制片厂一行7人到金湖采景；7月，由福建电影制片厂拍摄，著名导演吴子牛导演的影片《风雨楼》到泰宁拍摄。另外，尚有台湾电视连续剧《妈祖外传·续集》，电影《五鼠闹东京》《太阳山》《血泊皇陵》等相继到泰宁拍摄。

2002年下半年，由著名影视明星张国立主演的《布衣知县梵如花》在“大金湖”开拍。

五、影视明星代言宣传

1997年，为扩大泰宁金湖在国内的知名度，县旅游部门邀请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摄制组前来拍摄金湖风光片，著名演员马羚担任现场解说，由印制以马羚游览金湖风光图片为背景的1998年三角台历。

1998年，配合烟草部门邀请香港影视红星任达华拍摄“大金湖”（香烟）广告片，并在省内外各大电视台播出。

2002年下半年，邀请著名影视明星张国立作为泰宁金湖旅游的形象代言人，对外实施宣传。在县城沿街竖立张国立畅游“大金湖”系列灯箱广告。

第二节 市场营销

一、营销活动

（一）“绿三角”旅游促销

1988年，以武夷山为中心，包括南平茫荡山、泰宁金湖、将乐玉华洞、永安石林—桃源洞、连城冠豸山在内的“绿三角”旅游列入全省旅游业发展部署。是年6月，由省内新闻单位组成的“绿三角记者采访团”对泰宁进行采访报道。

1991年，县旅游部门按照省旅游部门统一部署，推出“绿三角”旅游线路（武夷山—金湖—玉华洞）。

1993年1月，省旅游局推出以武夷山为中心，连接泰宁金湖、将乐玉华洞“中国福建山水风光旅游月”活动，以武夷山来带动泰宁金湖、将乐玉华洞等景点的开发建设，招徕更多游客。是年6月，泰宁举办为期一个月的1993中国金湖山水风光旅游月活动，此次活动由泰宁县政府、金湖管委会、金湖管理局、旅游局主办，活动主要内容有：旅游集邮展、金湖摄影展、书画艺术展、金湖笔会、金湖旅游组团洽谈会等。

1996年，成立武夷山、金湖、玉华洞“绿三角”旅游促进会，印制2万份“绿三角”之旅宣传折页，在上海1996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上推出“绿三角”旅游项目，联手开发国内外旅游市场。

1997年，组织召开“绿三角”旅游促进会一届二次会议，制订联合宣传促销和组接团优惠方案，推动互送客源工作的开展。

1998年，“绿三角”促销活动淡化。

（二）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会

1992年，县政府在1991年成功举办首届“经济贸易洽谈会”的基础上，举办第二届“泰宁县92年度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并以“经济贸易洽谈会暨金湖旅游开发区信息发布会”为主题，在洽谈会上积极推出金湖旅游。

1994、1995年，县政府分别举行两届“金湖旅游节暨泰宁县经济贸易洽谈会”，有效地提高金湖知名度，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在洽谈会中，与会单位和人员也由初期的周边县市（区）发展到省一级相关部门（人员）和港澳工商界（人员）。

1996年起，参与“9·8厦门国际经贸洽谈会”。

2003年，改为“丹霞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会”。

（三）旅游专列促销

1995年9月28日，首次开通福州至邵武的“金湖号”旅游卧铺专列，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1996年，继续取得“金湖号”旅游列车冠名权。

1998年，为巩固和拓展上海客源市场，4月20日举办上海市民游金湖旅游专列首发式活动。由县领导带队，在上海龙门宾馆会议中心举办金湖旅游说明会，上海市相关部门100余人参加。4月21日下午和22日上午，分别在上海火车站和泰宁城区举行隆重热烈的金湖旅游专列首发式和欢迎仪式，首趟专列有660位游客（上海至邵武火车站）。这次活动在上海旅游界、工会界、新闻界积极协作配合下，取得圆满成功。5月，由县领导带队，组织泰宁旅游企业30余人分两组赴福州、莆田和厦门、漳州、泉州进行巡回促销，召开旅游说明会，举办“金湖缘”联谊会部分成员座谈会。6月5日，厦门至邵武“金湖号”旅游假日列车成功开通。7月23日开通无锡至金湖（邵武站）首次假日旅游专列，成功启动江南客源市场。以“9·8国际经贸洽谈会”万商云集厦门的有利时机，9月10日和10月22日，两次开通“99厦门至金湖”假日旅游专列。11月12日，又一次开通上海至金湖（邵武站）旅游专列。1998—1999年，连续两年获“金湖号”旅游列车冠名权。

2000年，在“五一”“七一”期间，与上海工会、旅游界分别于4月22日、4月29日、5月1日开行旅游专列和6月6日劳模专列，使金湖在上海客源市场形成持久影响。尤其是6月6日劳模专列又一次引起轰动。由于多趟专列开行成功，上海从7月份起，每周开行全空调软卧旅游列车，使金湖2000年专列开行取得大丰收，达到26趟。

2001年，全年开行旅游专列17趟，金湖旅游针对上海和闽东南的重点客源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延伸。

2003年2月28日、4月11日，开行两趟600人的“大金湖潮涌大上海”专列，组织泰宁人游上海，借助群体优势营造轰动效应，宣传促销大金湖，吸引更多上海游客到大金湖观光游览。

2004—2005年，旅游专列活动停止，把突击性促销转变为旅行社常规性营销。

（四）旅游包机营销

2001年，泰宁与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京津地区旅行社、包机公司联合推出“夕阳红”健康老人福天福地包机金湖游活动，开拓京津为主的北方市场，实现泰宁旅游包机零的突破（客机降落地点在武夷山国际机场）。当年，全县共接待北方市场旅游包机31趟次，北方市场游客达4万余人次。

2003年6月，开行百名“抗击非典”人士大金湖免费疗休专机一趟。

2004—2005年，旅游包机活动停止。

（五）其他主题促销活动

1997年，利用“福州国际招商月”活动，推出“金湖之夏”30万元让利大酬宾活动，取得轰动效应。举办“金湖杯”全国女篮四强邀请赛（分别在福州市和三明市举行）和“大金湖杯”风光风情摄影大奖赛。

1998年，以’98华夏城乡游为契机，加大金湖旅游宣传促销力度。10月份，抓住市政府在上海举办’98福建三明产品（上海）展销会及上海旅游节召开时机，由县领导带队，组织30余人的旅游促销团，前往上海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金湖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其中包括：邀请上海旅游界、工会新

老客户及新闻记者70余人，在展览中心举办“金湖旅游座谈会”；参加上海市旅游界重头戏“玫瑰婚典幸运新人大抽奖”活动，抽取8对幸运新人免费参加“金湖蜜月之旅”等。12月份，参加1998泉州旅游交易会，组成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参加的52人促销团，开赴泉州宣传促销，借泉州舞台，展金湖风采。设计制作金湖旅游宣传彩车，在泉州、晋江、石狮等地巡回宣传，行程达1000余公里，分送宣传资料近千份，途中播音80多小时。1998年全年共投入宣传促销资金160余万元，宣传促销声势浩大，形式多样，各项活动高潮迭起，金湖在上海和闽东南地区的知名度提高。

1999年，与福建电视台综艺频道“真情相约”栏目协作推出“相识综艺台，相爱大金湖”系列活动。金湖管委会以组委会成员单位的身份，参加上海、南京、杭州等大中城市举办的“玫瑰婚典”活动。参加1999昆明世界博览会、1999中国（福建）旅游博览会和福建“绿三角”促进会，金湖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以南宋状元邹应龙后裔祭祖活动为载体，逐步启动广东客源市场。

2000年，把握节假日旅游升温的客源市场，分别在元旦、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教师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前夕，策划并组织“迈向21世纪、畅游大金湖”“喜迎新春第一团”“金湖情暖巾帼心—大金湖2000年巾帼同庆游”“福建大金湖旅游推介会”等专题活动。通过旅游专列和车队拉动客源，借助福州“5·28”招商节，举行“百城大串游—金湖旅游”首发式促销活动。

2001年，举办“重走红军路、领略苏区情”活动，以建党80周年和红军进入泰宁70周年为契机，在《支部生活》和福州《海峡都市报》《中国旅游报》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大金湖红色旅游产品。与江西瑞金、武夷山、建宁、宁化等地旅游企业，携手推出“重走红军路、领略苏区情”红色旅游线路。在上海客源市场重点推出“万名股民游金湖、徜徉山水论股经”活动。参加在新疆举办的国内旅游交易会。参与三明市旅游局组织的大篷车省内旅游风光巡回展等活动。系列专题活动的开展，地区间的旅游协作得到加强，金湖在客源市场上的影响得以扩大。同时，为开发老人、股民等特点消费群体市场，提高金湖在目标市场上的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2002年，泰宁承办中国（福建）民间艺术游开幕式暨“大金湖杯”全国卫视福建旅游节目大奖赛颁奖仪式活动。同时，举办“大金湖惊现水上天然大佛寺”新闻发布会，向参会的记者和旅行社负责人演绎“水上天然大佛寺”内涵推出全新旅游品牌形象。组织县内旅游企业参加南京、上海国内旅游交易会。参加由省、市旅游局组织的浙江衢州至江苏南京旅游大篷车促销活动。在香港（福建）旅游节上，在广东潮州、梅州、汕头等地举行旅游大篷车宣传促销活动。在南京举办“千家旅行社联谊酒会”。在上海、杭州、衢州、苏州、南昌、泉州、厦门、漳州等目标市场上，举办“大金湖旅游产品推介会（说明会）”“电台现场直播推介”等大型营销推广活动。以著名影视明星张国立主演的《布衣知县梵如花》在“大金湖”开拍为契机，借助厦门’9·8国际招商日和福州“书市”等大型商贸活动，展开系列广告宣传，“大金湖”旅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迅速提高。

2003年，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县”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为目标，以“烹饪王国游”主题年为契机，举办各种旅游促销活动。根据不同的市场和节庆，举办“新春全家福、团聚大金湖”“绿色三八节”千人植树、“‘4·11’大金湖潮涌大上海旅游专列大篷车”等活动。出现“非典型性肺炎”和旱情后，突出健康生态旅游主题，策划推出“清新世界、梦里桃源”主题宣传口号，举办“远离‘非典’（非典型性肺炎）、亲近清新大金湖”“北京百名‘抗击非典’人士大金湖免费疗休”“大金湖美食竞赛”“‘福达杯’中国电视吉尼斯福建大金湖山地越野赛”“三明风光风情航拍摄影大赛”等主题促销活动。

2004年，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县”活动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为契机，主动协调中央、海外及省市主流媒体，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措施，运用“申世”题材宣传泰宁。全年共接待国内外媒体50余家，是泰宁旅游自开发建设以来，接待主流媒体最多的一年，也是泰宁在国内外影响最大的一年。

2005年，以“走进世界地质公园、感受中国灵秀泰宁”为主题，强力推出“探秘世界地质公园”科普观光游、“感悟灵秀泰宁”生态休闲游、“重走红军路、永葆先进性”红色苏区游等主题线路，抓住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契机，向全国党组织寄发1万份“重走红军路、永葆先进性”主题邀请函。

二、客源市场

1988年，游客以短程会议接待型为主，客源市场仅限于省内部分县市。

1990年，旅游开发力度加大，旅游宣传向全省及省外相关地区辐射。

1991年，以横向联系的方式，主动与邵武、武夷山、将乐、南平、三明等地联合宣传，拓展上海、南京、无锡等大中城市客源，开辟香港、台湾、新加坡等地客源市场。

1994年，制定“主攻大上海、发展闽东南、开拓京福线、联动港澳台”的客源市场发展战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参与的客源市场开发机制。

1995年，将泰宁驻福州办事处作为金湖旅游联络处，加大福州市场宣传力度。是年9月28日，首次开通福州至邵武“金湖号”旅游卧铺专列，福州客源取得突破。上海、厦门、武夷山客源大幅增长。国庆期间接待的3652位游客中，厦门、福州等沿海地区的游客占67%。泰宁客源主市场从邻近县市拓展到沿海大中城市，旅游类型也由政务接待型逐步走向市场经济型。

2001年，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上海和闽东南重点客源市场进一步巩固延伸，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北京市场初步打开。

2003年，面对“非典”和旱情的严峻考验，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突出生态、健康、安全主题，加大宣传力度，策划举办主题促销活动，推出特价主题线路，组织旅游企业深入目标市场开展直销活动，开行旅游专列和车队，巩固客源市场，寻求发展空间。

2005年，上海和闽东南两大重点客源市场得以巩固，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北京、天津等新兴客源市场得以拓展。旅游年接待人数由1994年的3.4万人次发展到2005年的88万人次。客源地域分布由原来以周边地区短程为主发展到21世纪初年的中远程为主，省内、省外、境外游客比例为70∶29∶1，其中上海和闽东南两大重点客源市场游客比例达到65%以上。游客消费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观光游览游客为90%，会议和度假游客为10%，两日游以上的游客约占90%。

三、旅游收入

1987年，金湖接待游客1万人次，旅游接待地风洞山庄的营业额2.3万元。

1992年“五一”期间，金湖迎来第一次旅游高峰，一天之内共接待游客2000余人，形成游客爆满的局面。当年，金湖接待游客9.8万人次，旅游收入49万元。

1993年，受枯水期影响，游客量下降，金湖全年接待游客6.4万人次，旅游收入36万元，分别比1992年同期下降35%和27%。因对门票价格进行了调整，1993年门票收入21万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13%。

1994年，泰宁遭受3次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游客量继续走低，全年接待游客3.4万人次。金湖旅游开始从接待型向产业型过渡，新开辟的旅游景点——上清溪对外正式营运，为全县旅游新增长点。1995年，全年接待游客5.8万人次，比1994年增长45%。此后，金湖旅游游客量和旅游收入又进入一个高速递增时期。

1999年，全年接待游客72.23万人次，旅游收入1.224亿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2002年，全年接待游客83.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95亿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12.8%，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2%。旅游直接就业人数2350人，间接就业人数1.2万人，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20%。

2003年，旅游受“非典”疫情冲击和特大旱情影响，全年共接待游客60.9万人次，总收入1.44亿元，分别比2002年下降26.6%和26.2%。

2004年，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带动下，泰宁旅游业开始复苏，全年共接待游客8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近2亿元。旅游业实现从接待型向产业型、从一般服务业向综合性产业的巨大转变，成为县域经济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支柱产业。

2005年，全年共接待游客88.1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亿多元。其中金湖为13.97万人次，上清溪

16.83 万人次，泰宁古城 18.91 万人次，状元岩 2.38 万人次，猫儿山 1.80 万人次，地博苑 13.52 万人次，寨下大峡谷 17.18 万人次，九龙潭 3.53 万人次。

第三节 品牌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泰宁旅游处于开发建设初期，因金湖景区在旅游业中所占比重最大，故以“金湖”作为泰宁旅游的主品牌对外实施宣传。1987 年 1 月，泰宁金湖被省政府列入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1988 年 1 月，明代民居建筑尚书第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宁旅游获得第一块国家级旅游品牌。

20 世纪 90 年代起，在买方市场条件下，旅游市场开始从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过渡。1994 年 1 月，泰宁金湖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年，由于泰宁旅游迅猛发展，泰宁旅游品牌“金湖”改为“大金湖”，在宣传内容上力求与众不同，追求新奇独特、别具一格，展现泰宁“大金湖”丹山碧水的风光之美，并突出其自然、原始、古朴和悠久的历史文化等特点。该年，久负盛誉的上清溪开始正式营运，并以“华东第一漂”为品牌，对外进行宣传。1995 年 7 月，省政府批复同意泰宁县设立省级旅游经济开发区及省级旅游度假区。1997 年 8 月，泰宁县猫儿山森林公园被批准为省级森林公园，并于 2000 年升格为国家森林公园。

21 世纪初期，“大金湖”旅游在华东市场已具备相当的知名度，其综合管理水平也有质的飞跃。2000 年 12 月，金湖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第一批国家 AAAA 级旅游区。次年 11 月和 12 月，大金湖丹霞地貌地质公园相继被评定为省级地质公园和第二批国家地质公园。

2001 年，县旅游部门委托福州新恒基广告公司策划“天踪灵趣·大金湖”品牌定位和“丹霞天踪、碧水灵趣”主题形象。之后，又策划提炼“金湖水上天然大佛寺、人间仙境上清溪、古朴淡雅泰宁古城、地灵人杰丹霞圣地状元岩、灵趣盎然猫儿山”等品牌，凸显和张扬品牌个性，丰富品牌形象和内涵。经过市场检验，该品牌在金湖水位影响、资源的包容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为此，2003 年，泰宁县又从突出生态、文化和科普优势，区别同为丹霞地貌旅游景区特色角度，打造“灵秀泰宁、丹霞极品”新主题形象和“金湖——水上丹霞、百里画廊；上清溪——奇峡幽谷、梦里桃源；泰宁古城——状元故里、江南明城；状元岩——钟灵毓秀、丹霞圣地；猫儿山——灵山秀水、生态乐园；九龙潭——水上迷宫、绿野仙踪”等品牌，并先后在《中国旅游报》《杭州日报》刊登品牌推广专版。2004 年，与杭州风景名胜杂志社合作，出版以“中国有个泰宁”为主题的《风景名胜》“大金湖”专刊，进行新品牌推广。

2004 年，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为进一步涵盖泰宁全县丰富多元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和产品，决定以“中国·泰宁”作为泰宁旅游宣传的主品牌，并予以定位。泰宁作为一个行政区域概念，并且是由皇帝赐名的古老城市，其历史底蕴和文化积淀深厚，吉祥大气，能够在广度和深度上涵盖泰宁所有历史的、现代的、自然的、人文的、具体的和抽象的旅游资源。泰宁旅游品牌的更换，标志着泰宁旅游业已朝着多元化、全方位的建设目标发展。是年，泰宁荣获全省首个“中国优秀旅游县”“中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两块国家级品牌。

2005 年 2 月，泰宁地质公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定为“世界地质公园”，成为福建省继武夷山之后的第二个世界级旅游区。5 月，泰宁红军街景区被列入全国 100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12 月，泰宁参与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魅力名镇”角逐，从全国 24 个“魅力名镇”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十佳魅力名镇”之一。

表 9－1 泰宁旅游获省级以上旅游品牌一览表

旅游品牌名称	授牌时间	授牌机构
金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1987 年 1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
尚书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8 年 1 月	国务院批准授予

续表 9－1

旅游品牌名称	授牌时间	授牌机构
金湖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994 年 1 月	国务院批准建立
金湖省级旅游经济开发区	1995 年 7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
金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1995 年 7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
猫儿山省级森林公园	1997 年 8 月	福建省林业厅批准授予
猫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000 年 3 月	国家林业局批准授予
金湖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2000 年 12 月	国家旅游局批准授予
福建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	2001 年 12 月	国土资源部评定授予
尚书第建筑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1 年 12 月	国务院批准授予
峨嵋峰中国生物圈网络成员	2004 年 9 月	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批准建立
中国泰宁世界地质公园	2005 年 2 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授予
中国十佳魅力名镇	2005 年 10 月	中国中央电视台评选通过

第五章　世界地质公园

第一节　申报历程

2001 年 12 月，泰宁大金湖被国土资源部评定为“国家地质公园”。

2003 年 10 月 9 日，泰宁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正式揭碑开园后，取得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资格。是年 12 月，成立由县长曾祥辉为组长的泰宁县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以下简称“申世”）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泰宁在“申世”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004 年 1 月，召开全县旅游经济工作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动员大会。正式拉开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序幕。2 月 27 日，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专家组正式进驻泰宁县开展野外实地地质调查。

3 月 2 日至 7 日，县领导郑维荣、肖明光、陈欣赴北京向国土资源部等国家部委汇报“申世”工作。10 日，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陈欣率省地调院专家赴广东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考察。20 日至 23 日，县政协副主席、金湖管委会副主任陈欣参加在河南省登封市召开的中国（嵩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与发展研讨会。

4 月 14 日至 15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13 名评审专家之一、中国地质科学院原院长赵逊教授应泰宁邀请，实地考察和指导“申世”工作，并作《地质公园与可持续发展》专题报告。23 日，省政府成立福建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和领导泰宁“申世”各项工作。组长由副省长王美香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志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刘可清、三明市市长张健担任，成员包括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群心、省财政厅副厅长陈青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魏克良、省建设厅助理巡视员陈伯银、省文化厅副厅长方彦富、省旅游局副局长陈扬标、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李昌泽、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陈震、三明市副市长林俊德和泰宁县县长曾祥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健兼任办公室主任，魏克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6 月 26 日至 29 日，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前往北京参加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国土资源部共同举办的首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县长曾祥辉在会上就泰宁“申世”工作情况作专题发言。

8 月 11 日，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前往福州参加福建省泰宁“申世”领导小组成员会议。8 月 30 日

至9月3日，副省长王美香率省国土资源厅、三明市和泰宁县主要领导赴北京，向国土资源部汇报泰宁“申世”工作情况。9月24日至26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金湖管委会主任肖明光，县政协副主席、金湖管委会副主任、旅游局局长陈欣，省地调院高工、泰宁“申世”专家组成员梁诗经等专程赴京送审泰宁“申世”文本。同时，拜访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姜建军、中国地质科学院原院长赵逊、中国地质大学教授李凤麟、中国地质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安泽等四位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成员。并向他们分别递交泰宁“申世”文本，介绍文本的重点内容、编写过程、主要成果，报告泰宁近期“申世”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征求各位专家的意见建议。

10月4日，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姜建军一行到泰宁考察指导“申世”工作。18日至22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海峡都市报》《东南快报》、中新社、新华社福建记者站等省内外13家媒体到泰宁，开展泰宁“申世”系列采风活动。

11月13日至14日，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刘可清一行到泰宁调研“申世”工作。1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泰宁“申世”迎检动员大会，县长曾祥辉就“申世”工作作动员讲话。18日至21日，福建泰宁“申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三明市市长张健率领市有关部门和县领导郑维荣、曾祥辉、肖明光等前往北京，参加中国世界地质公园推荐评审会议。泰宁地质公园在评审会上以排名第二的高分，正式进入中国申报第二批世界地质公园推荐名单。23日，省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向省内和驻闽新闻媒体发布泰宁地质公园正式进入中国申报第二批世界地质公园推荐名单的消息。省“申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魏克良到会并发布消息，县长曾祥辉对泰宁地质公园作全方位的推介。

12月3日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专家帕特里克·麦基维（Patrick Mceever）、哈特穆特·艾舍尔（Hartmut Escher）和国内地质专家赵逊、陈安泽、李凤麟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司处长李明路等一行，到泰宁实地考察泰宁地质公园，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等连夜前往武夷山机场迎接。4日，副省长王美香在泰宁金阳明星山庄会见帕特里克·麦基维、哈特穆特·艾舍尔和赵逊、陈安泽、李凤麟等国内外地质专家。会后，地质专家们深入寨下大峡谷、上清溪、地质博物苑等景点考察，市长张健和县领导曾祥辉、肖明光等陪同考察。帕特里克·麦基维代表专家组表示，泰宁地质公园和泰宁人民的热情好客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他希望泰宁早日成为“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成员，并同世界各国的地质公园和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共同分享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更好地发挥地质公园的作用。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专家帕特里克·麦基维、哈特穆特·艾舍尔和国内地质专家赵逊、陈安泽、李凤麟离开泰宁，从武夷山机场乘飞机返回北京。全县广大群众组成长龙，夹道欢送。

2005年2月7日，福建泰宁“申世”代表团一行5人，在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姜建军带领下抵达法国巴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世界地质公园评审大会上介绍泰宁地质公园。9—10日，评审委员对全球第二批申请“世界地质公园”的地区进行闭门讨论，中国地质科学院原院长赵逊教授是14名评委中唯一的中国人。评审会结束后，赵逊教授向县长曾祥辉祝贺说：“在所有的参评单位中，专家们对泰宁地质公园所提异议最少，并认为泰宁地质公园是‘中国地质公园’的样板。”11日，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当地时间16时48分（北京时间23时48分），世界地质公园专家评审会表决通过了全球第二批9个世界地质公园，泰宁名列其中，被确定为世界地质公园，成为福建省首个荣膺此品牌的地质公园，也是全省第二个世界级旅游景区，标志着泰宁旅游从此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第二节 公园分布

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地处武夷山脉中段的东南部、福建邵武至广东河源所控制的地质断裂带上，是在晚白垩纪（距今约6500万年）裂陷盆地背景下形成、发展起来的红色陆相碎屑沉积岩。以发育典型、类型齐全的青年期丹霞地貌为主体，兼有火山岩、花岗岩、构造地貌等多种地质遗迹，众多人文景观点缀其中，是集科学考察、科普教育、观光览胜、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地质公园。

公园北起龙湖镇鸡公山，南达大龙乡龙安，西界大龙乡白石顶，东至龙湖镇许坊，总体呈东北—西南方向带状展布。地貌类型中有中山、低山、丘陵和盆地，总的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盆地中发育的

丹霞地貌海拔高度大多在400米左右，最高的八仙崖大牙顶海拔913米，堪称“中国东南丹霞第一峰”。而属花岗岩石蛋地貌的金铙山白石顶海拔1858米，为福建省境内的第二高峰，有“闽峤第一雄”之称。

公园总面积492.5平方公里，其中由白垩纪红色碎屑岩组成的红层盆地面积252.7平方公里，是中国东南沿海诸省中丹霞地貌面积最大的地质公园。公园分为石辋、大金湖、八仙崖、金铙山四大园区和泰宁古城游览区。至2005年，已开发的有石辋园区中的上清溪、天成岩景区，大金湖园区的金湖、猫儿山、寨下大峡谷景区以及泰宁古城游览区。

（一）石辋园区

位于公园东北部，总体呈北东向展布，面积107.9平方公里。园区自东北往南依次划分为天成岩、红石山和菩陀岩3个景区。

1. 天成岩景区　景区幽静古朴、花草芳香、禽鸟时现，珍稀植物比比皆是。分为锦溪、许坊两个小区。锦溪流程7.5公里，其弯度之多，曲率之大，窄度之小，为丹霞峡谷曲流一绝，主要景点有日光岩、天鹅洞、宝光岩以及锦溪东北侧雌雄一线天、江氏山庄等。许坊小区丹崖赤壁及巷谷独具特色，陡壁及洞穴中形成的沉积构造，真实记录了6500万年前地球活动的历史，主要景点有天成岩、天成壁、天水壁、天水谷、鸡公山赤壁等。

2. 红石山景区　景区风光秀丽，山、溪、潭完好结合。分为上清溪、状元岩、九龙潭和石辋四个小区。上清溪自北向南蜿蜒曲折穿行于紫红色砾岩、沙砾岩中，是漂流观景佳地。状元岩景致傲岸秀拔、原始古朴，因南宋状元邹应龙少年时期在此读书而得名，主要景点有斗米阶、状元岩、晒经崖等。九龙潭因有九条蜿蜒如龙的山涧溪水注入潭中而得名，潭水清灵逸秀，翠绿如黛，两岸峭壁林立，处处蜂巢狭巷。石辋小区独具一格的辋状谷地和块状丹霞山地是研究构造活动与丹霞地貌成因联系的基地。主要景点有十里纵谷、龙丹壶穴、枪山、旗山、牌山、宝盖岩等。

3. 菩陀岩景区　区内直角一线天、“W”形岩槽及石拱天门一线天三者天然组合极为罕见，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奇妙杰作。

（二）大金湖园区

位于公园中部，面积114.78平方公里。园区自北往南依次划分为丰岩、寨下大峡谷（金龙谷）、金湖、猫儿山4个景区。

1. 丰岩景区　区内丹崖赤壁及岩槽洞穴等丹霞地貌极具特色，主要景点有天台岩、丰岩、圣丰岩、狮子岩等。

2. 金湖景区　以奇丽的水上丹霞闻名于世。泛舟乘筏荡漾湖上，绿水映丹崖，山环水绕，宛如人在画中游。主要景点有甘露岩、情侣峰、水上一线天、幽谷迷津、水际瀑布等。

3. 寨下大峡谷景区　区内丹霞洞穴十分发育，异洞遍布，大小不同，深浅不一，千姿百态。植物茂密，环境清幽，修竹生机盎然，藤萝攀岩附树，恍若世外桃源。

4. 猫儿山景区　以清幽逼仄的峡谷曲流和原始天然的生态环境而闻名。森林覆盖率达95%以上，有各种野生植物、珍稀树种102科、360余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的树种有水杉、红豆杉、长叶榧、乌干栎、红茶树等十余种。还有各种珍贵野生动物30余种，游览中时常可以与雄鹰、松鼠、虎纹蛙近距离接触，给人以意外惊喜。主要景点有水月岩云、洞天奇观、金猫窥世、傲松骑石、平湖仙翁等。

（三）八仙崖园区

面积64.1平方公里，分为龙王岩、大牙顶和白牙山3个景区。

（四）金铙山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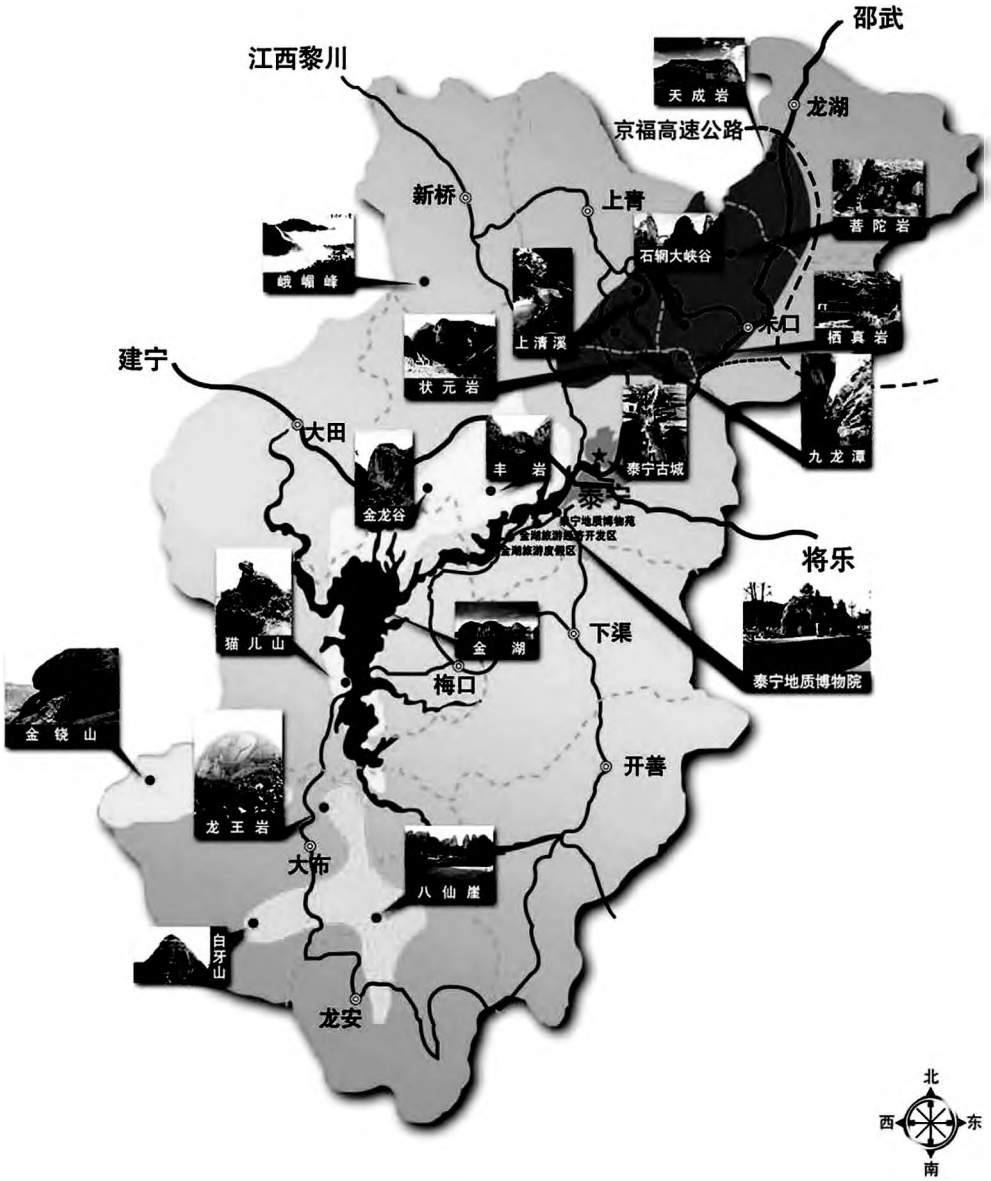
面积14.4平方公里。“巍巍闽峤第一雄，奇秀峻险胜黄山”，为闽江发源地，分宝峰山、白石顶2个景区。

（五）泰宁古城游览区

以古建、人文为特色，为泰宁旅游核心景区之一，并依托整个县城，满足游客食、住、行、购、娱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是联结大金湖、石辋、八仙崖及金铙山园区的重要枢纽。主要景点有尚书第古建筑群、风情博物馆、状元文化公园、地质博物苑、古城门（墙）以及红军街、东方军司令部旧址等革命历史遗迹。

附：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景区分布图

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景区分布图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事业单位

（一）泰宁县旅游事业局

1988年1月成立。1991年3月，泰宁县成立金湖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县旅游事业局机构至2005年不变。

（二）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6年9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简称“金湖管委会”，直属县政府，为副处级规格事业单位，并增挂“泰宁金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宁金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两块牌子，承担金湖景区管理、旅游经济开发和旅游行业管理等职责。

1997年10月，金湖管委会机构改革方案出台，金湖管委会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金湖管理处和上清溪管理处5个机构。县旅游事业局归口金湖管委会领导。金湖管委会领导行政编制3名，所属各部门事业编制22名（其中工勤人员2名），科级领导职数14名。

2005年，金湖管委会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和泰宁古城管理处4个机构，包括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中心和监察大队3个下属单位。

（三）泰宁古城管理处

1997年挂牌成立，前身为尚书第管理处，隶属于金湖管委会，正科级单位。

2002年5月10日，更名为泰宁古镇管理处，下设尚书第博物馆、民俗风情演艺馆2个二级机构。2个二级单位实行双重领导，文物保护和管理业务受县文体局指导，旅游业务受管理处管理。

2003年5月30日，为理顺泰宁古城旅游经营与文物保护的管理体制，将泰宁古镇管理处更名为泰宁古城管理处。古城管理处主任由县文体局副局长兼任，并同时兼任县博物馆馆长，有关旅游方面的工作由金湖管委会指导。

2005年6月，古城管理处与博物馆剥离，各自独立设置。古城管理处负责古镇规划、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县博物馆负责保护、开发、利用尚书第古建筑群。

二、企业单位

（一）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6日，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出《泰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旅游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的决议》，同意县政府通过大金湖旅游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的形式来实现对外合作，并同意授权县政府同具备实力条件的公司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及具体组织实施。10月29日，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泰公司）登记注册。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1.2亿元人民币。11月16日，金泰公司正式成立并进行揭牌仪式。公司依法获得金湖、上清溪、状元岩、猫儿山（罗汉山）景区30年的开发经营权及尚书第景区的门票收入分成权。至2005年仍在运营。

（二）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经县政府授权，金湖管委会以国有独资形式成立“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决策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三部分组成，即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组成。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和业务部三个职能部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进行“三区”（金湖、上清溪、尚书第）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业务经营；提供公园观赏、娱乐活动；旅游商品加工、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至2005年仍在运营。

（三）金湖旅游服务总公司

1992年12月，县旅游局成立“泰宁县金湖旅游服务总公司”。公司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与旅游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人员，在旅游局原有管理职能的基础上，增强经营服务功能。总公司由办公室、财务部、风洞山庄、旅游商贸部、旅游船队、旅游车队、旅行社组成，总公司与下属单位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2001年，县法院宣布金湖旅游服务总公司破产。

（四）金湖驻上海办事处

1999年6月，金湖管委会按公司形式由金湖旅行社具体操作，在上海北京西路608号与上海轻工工会、上海铁旅售票处等单位联合办公，设立金湖驻上海办事处。

2000年，金湖驻上海办事处搬到泰宁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联合办公。

2004年，撤销办事处，业务由县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代理。

（五）猫儿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2000年2月，福建省泰宁猫儿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县林业局、梅口乡政府三家联合投资组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三方配股比例分别为：40%、30%、30%。

2001年11月16日，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猫儿山森林公园为该公司开发经营，猫儿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停止运营。

第二节 行业管理

一、安全管理

1988年，全县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宣传工作，完善安全设备，提高旅游安全意识，确保游览安全。

1992年，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1994年，在每条游船上配齐救生设施。8月，各游船均配置对讲机，保持与总台联系，投资5万余元。1995年，金湖各艘游船均配备对讲机、灭火器、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设备。

1996年，全县召开旅游安全工作会议两次，金湖管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旅游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旅游企事业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制度。加强旅游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旅游安全意识。开展景区旅游安全工作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997年，成立景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旅游安全工作的领导。成立金湖景区监察大队和上清溪景区监察大队，设立安全事故急救调度中心，设置预警系统，以旅游安全管理为工作重点，实行安全巡查制度、值班制度。实行金湖旅游船舶安全一票否决制，凡公司发生重大水上责任事故的取消评选先进、文明单位等资格。1998年，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层层签订旅游安全目标责任状，进一步落实安全追究制度、值班制度等一系列措施。

1999年，在全行业中深入开展创先进活动，健全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百里旅游安全路带”创建活动。7月8日，因上清溪上游下暴雨以及际下电站水渠崩裂，上清溪水位迅速上涨，形成洪峰，致使当时在上清溪漂流的6张竹排在青龙峡处翻排，经排工和码头抢险人员的救援，18名落水游客安全返回。

2003年，加大旅游安全监管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各景区、旅游企业、景点村分类签订旅游安全责任书、防火责任书、资源保护责任书。“非典”期间，严格落实宾馆健康状况登记制度、首见报告制度、零报告制度，联合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卫生专项检查，避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2004年，围绕创建“平安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主题，开展满意在金湖活动，加强隐患排查，，制定黄金周安全接待方案，进行节假日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游客满意率90%。

2005年，组织开展“平安景区”“建美丽旅游城、做自豪泰宁人”等创评活动，加大旅游餐饮、旅

游安全等监管，全面整治寨下大峡谷，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营造稳定舒适的旅游环境。要求市民自觉维护景区环境卫生，做到不践坏花草、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说脏话、不破坏景区设施，遵守市民公约，做文明市民。

二、质量管理

1991年，县政府下达《旅游公司1991年工作目标责任制》，要求风洞山庄做到吃、住、行、游、购一条龙配套服务。县招待所、泰鑫宾馆、长途汽车站、县总车站等处设接待售票点4个。旅游公司制定岗位责任制，对公司所有人员定岗位、定责任、定权限。

1992年，加强旅游行业（包括个体户和单位船只及工作人员）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及经营水平。协同交通局抓好航道清理和个体户船只管理，对湖面垃圾处理定出可行方案。

1994年3月，成立泰宁旅游协会游船分会，督促改善游船的接待条件，提高服务质量。从4月18日起，对金湖游船实行“统一购门票、统一购船票、统一代缴有关税费”管理。制止强行拉客、互相杀价或漫天要价的行为，保护游客利益。制定《金湖旅游船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游船驾驶员、导游佩带胸卡。加大旅游监管力度，设立旅游监督电话，在上清溪发放游客意见反馈表，及时处理不良现象。加强景区治安管理，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1995年，针对农民排工等旅游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管理人员严重不足以及旅游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县旅游部门指导成立旅游协会和游船、旅店业分会，制定有关章程；成立金湖、上清溪风景区文明片联谊会，开展“美在金湖”活动，组织经常性的检查评比，提高服务质量；实行明码标价，公布游览线路和必到景点；完善旅游监督机制，实行旅游“售后服务”；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制定投诉、索赔制度，保证游客“乘兴而来，尽兴而归”。

1996年，旅游部门引导游船个体户联合经营，成立金猫旅游公司、水际游船公司、红枫旅游公司、森林旅游公司、青年旅游公司及金湖旅游咨询中心等经营实体。举办导游员、船排工培训，提高导游、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素质。建立持证挂牌上岗制度，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客、文明用语，确保旅游服务质量，树立金湖良好形象。建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金湖每一艘游船缴纳1000元，上清溪每位排工缴纳500元质量保证金。

1997年，对原有的个体游船进行审核、整顿，组成七个游船公司，成立金湖游船协会和金湖游船调度中心，实行统一收费、统一调度游船、统一安排导游、统一安排游客的“四统一”管理方式，做到淡季不杀价、旺季不抬价，旅游秩序明显改善。加强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除金湖游船、上清溪排工必须交纳质量保证金以外，导游员亦每人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1000元。推行承诺服务制度，向游客分发意见征询卡，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对上清溪排工曾一度出现频繁翻排及索要小费现象，旅游部门加强治理整顿。

1999年，组建县旅游协会和宾馆、旅行社、游船3个同业工会，组建导游服务公司、游船公司，形成旅游行业自我教育、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旅游服务质量行业督管工作，对责任心不强导致翻排造成游客受伤的2名排工予以除名。

2000年，开展以创建全国文明风景区活动、旅游优质服务年活动、“情暖金湖、共创文明”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加强景区“窗口”精神文明建设，营造“人人都是旅游环境，处处都让游客满意”的氛围。整顿县内非规范旅行社，规范10家正规化旅行社。5月，县旅游事业局对上清溪“五一”期间向游客索要小费的2名排工给予开除，并责令退还索要小费，扣除当排工资。

2002年，成立旅游质量监督所和景区监察分队，建立导游市场化管理机制，组建金湖导游服务中心，与全县导游签订服务质量管理协议，实行导游计分管理和派团单服务质量跟踪制度。组建金湖旅游船舶管理中心，加强旅游安全、调度、服务质量等管理。

2003年，加强旅游文明建设，开展名景（景点）、名导（导游）、名街、名社（旅行社）、名店（旅游商品店）等活动，创建“省级文明路带”“文明示范窗口”等。大金湖旅游区被评为“省级文明旅游区示范点”。推广旅游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在各景区景点、星级宾馆、娱乐购物场所等地方，设置

引导、指示、警示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在金湖和上清溪航道上，设置标准航标和警示牌。在旅游公路和城区主干道、主路口，设置中英文双语的旅游交通指示牌、交通导示牌、旅游 VI 导人牌、安全警示牌等。

2004 年，开展“笑迎天下客，奉献山水情”“内增素质，外树形象”“十佳导游（排工）”“青年文明号”“文明安全景区”“先进工作者”等文明创建活动。推广文明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服务。推行规范服务、主动服务、跟踪服务、细微服务和创新服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实行质量承诺制和投诉理赔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程序，设立质量监督站（台）、举报电话、意见箱（簿），维护旅游者权益。加快旅游服务与国际接轨，引导景区、企业实施国际质量认证管理。推进导游市场化，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形象，创新旅游理念，弘扬淳朴诚信民风。注重规范化、个性化、情感化服务，推行绿色经营。突出“生态、健康、文化”主题，以建设福建一流旅游强县为目标，争创省级文明安全旅游区。

2005 年，打造一流旅游环境，强化行业统筹协调，增强全县齐抓共管旅游服务环境的意识，组织开展“平安景区”、省级文明县城、“建美丽旅游城、做自豪泰宁人”等创评活动，加大旅游餐饮、旅游安全等监管。着手改造金湖路沿街立面，营造优惠的政策环境、稳定的治安环境、宽松的法制环境、优良的生态环境、友好的人文环境，打造良好的泰宁旅游新形象。

三、行政执法

1990 年 8 月，加强金湖旅游船只管理，制定《金湖旅游船只管理十三条暂行规定》。由金湖管理局对游船进行规范性管理，个体小木船不能参与运营，没有交费的游船不得载客，游船运营公平有序，制止了乱收费、无导游的状况。

1991 年 3 月，成立水上运输船舶安全运输企业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县旅游局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4 月，成立旅游局游船安全领导小组。

1994 年 5 月，金湖派出所查处一起在金湖风景名胜区滥伐树木的案件。6 月，景区管理站协助县渔政管理站查处一起在上清溪毒鱼案件。

1995 年 10 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金湖旅游水上安全管理的通告。

1996 年，建立健全金湖风景区监督管理网络。该网络以金湖管委会为中心，土地局、建设局、林委、林业公安、金湖派出所等有关职能部门为骨干，景区林业站、派出所队及村、治保会等为基础。是年，责令关闭杉城镇梅桥等地的白炭黑厂和烧香柏的制香厂，对景区农户烤烟烧柴改为烧煤，对沿湖的朱口造纸厂和城关民主造纸厂进行关闭取缔。是年 12 月，金湖管委会制定《金湖风景名胜管理处罚规定》，该规定共 24 条，对景区的卫生管理、资源保护、安全防护、经营者资质确认、处罚规定、治安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1997 年 5 月，发布《保护、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通告》，组建金湖景区监察大队和上清溪景区监察大队，设立安全事故急救调度中心，设置预警系统。6 月，对风洞山庄接待站危房进行保护性拆除。9 月，金湖管委会组织统战部、旅游局、消防大队、金湖管理处、金湖派出所 6 个部门至甘露寺现场办公，就甘露寺安全、防火工作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11 月，县委政法委领导召集杉城镇、公安局、消防大队、文化局、博物馆、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胜一村、胜二村等单位有关人员对尚书第小区安全防灾工作作了具体的布置与安排。

1999 年 7 月 9 日，全县推行燃料结构改革，要求城区及金湖旅游区各宾馆、饭店、酒家、招待所、饮食店、个体餐饮店及夜间小吃摊点等燃材单位，以油代材、以电代材、以气代材。9 月，金湖管委会成立景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2000 年 12 月，对金湖景区悬索桥单面街建设进行实地检查，并对未按规划图纸施工的 5 户建房户进行查处，并责令梅口乡村建站纠正违章建设。

2001 年 6 月，成立“金湖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办公室”。9 月，金湖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青乡崇际行政村将下岚坑黄岗龙地段，擅自承包给他人从事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业务的违规行为，给予制止。

2002年，加强旅游管理制度建设，调整和完善导游、旅游购物、旅游新景点开发等方面的行业规范管理规定，推进全县依法治旅进程。

2003年6月，县政府决定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旅游、餐饮、宾馆（旅店）、娱乐、公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采取扶持措施，共扶持旅游车队2个、星级宾馆3个。

2005年，全面整治寨下大峡谷景区环境，引导宾馆饭店悬挂泰宁风光图片，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

四、旅游市场管理

1988年起，全县重点抓规范，制定《泰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旅行报团、旅游团队服务质量跟踪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年检制度和营业场所布署“五个有”制度，推进旅游市场规范、健康、有序。

1999年，成立泰宁县旅游协会，宾馆、旅行社、游船三个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我教育、管理、监督。

2001年，成立景区监察大队和旅游质量监督所，严厉打击旅行社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使用无证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

2002年，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建立导游市场化管理机制，组建金湖导游服务中心，与全县导游签订服务质量管理协议，实行导游计分管理和派团单服务质量跟踪制度。组建金湖旅游船舶管理中心，加大金湖游船安全、调度、服务质量等管理，营造一个有利于旅游企业和经营者发展的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2005年，成立泰宁县散客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成立大型团队结算中心，强化政府对旅游市场营销的主导作用。积极指导和引导宾馆评星，出台《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旅行社发展的若干意见》，扎实开展“民主评议旅游行风”评比和“诚信旅行社”创建活动，签订旅行社诚信公约，树立旅行社行业良好形象。

第三节　导游培训

一、导游队伍

1989年2月，全县招收第一批导游4人，边做导游边做一些行政工作；5月，又招收第二批导游4人。

1990—1995年，各旅行社自聘高中生或职高生担任导游，导游队伍最高峰时达83人。

1996年年底，成立县旅行社导游部，实行导游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有40名青年男女经考试合格后择优聘用，持证上岗。

1997年，县旅游局负责导游证年检工作，年检不合格者取消导游资格。当年，成立金湖景区导游部，经考试成为专职导游的共20人。

1999年，招收1998—1999届大中专毕业生40名充实导游队伍。

2001年3月，各旅行社聘任晋级导游88人，其中A级16人、B级38、C级34人。全县共有国家级导游29名，占全三明市国家级导游的三分之一。有经理资格证书人数达34人。

2002年5月1日，成立泰宁导游服务中心，在省内招录30人大专以上学历的导游，新发展社会导游30人，全县共有导游60人，其中国家级导游11人。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导游证年检，年检不合格取消导游资格。

2003年，全县导游共86人，其中取得国家级导游证37人。

2004年，全县导游共131人，其中取得国家级导游证58人。

2005年，全县导游共181人，其中取得国家级导游证76人，取得市级导游证105人。

二、培训

1991年，县旅游部门共办导游、游船驾驶员、餐厅等各类培训班7期50多人次。派人外出学习2次20多人，并为20人风洞山庄管理员制作导游录音带。

1994年1月，县旅游部门举办首期导游培训班，15人取得临时导游合格证书。6月，对上清溪竹排工进行培训，30人取得合格证。

1997年年末，对金湖、绿园、泰鑫、尚书第等四家宾馆的餐饮、客房、会议接待等方面进行为期八天的培训。

1998年，经过严格考试，选拔出20名专职导游。以公开招考的方式，录用一批上清溪专职排工、兼职排工、临时排工，实行浮动工资，建立激励机制。通过公开招考，选拔20名1997、1998届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培训后，分配到县各旅行社从事导游工作。同时加强游船驾驶员、导游、排工以及宾馆饭店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000年，开办国家级导游资格考试理论培训班，组织星级宾馆和假日旅馆从业人员集中培训。招收70余名假日排工及70余名专职兼职导游。

2001年，定期举办导游、宾馆服务员、排工、船工业务培训班，开展技能比武和水上紧急救护演练等活动。组织人员参加导游员、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

2002年起，在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导游培训，每班80人左右，每期进行结业考试，择优录用。当年举办全县导游演讲大赛和星级宾馆服务员技能技巧大赛，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2003年，加强旅游队伍建设，开展建设“学习型旅游区”活动，分类举办导游业务培训班、宾馆服务员技术等级考试培训班、上清溪排工技能培训班、金湖游船驾驶员技能培训班等16期。邀请省内外旅游专家举办5期旅游知识讲座。举办“导游之星”选拔演讲大赛、星级宾馆服务员技能技巧大赛、美食竞赛等活动。组织旅游业人员分别参加省市旅游局组织的“导游之星”演讲大赛、导游知识大赛、资格考试等活动，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2004年，出台奖励政策，鼓励导游和社会人员参加国家级导游资格考试。开展第二届“导游之星”评选活动，举办导游、排工、家庭旅馆服务员业务培训班，提高业务素质。与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推进旅游产、学、研结合进程。投入近百万元建设旅游培训中心，推行“导游等级”评定制度。在三明市举办的第二届“灵秀泰宁杯”导游之星竞赛活动中，泰宁县选送的导游包揽前三名奖项。8月，在省导游之星竞赛中，泰宁县导游荣获三等奖，展示了泰宁县导游的高优素质。

2005年，编制《泰宁县旅游服务通用规则》，建立标准服务示范区。在全行业推广实施等级评定和等级薪酬制度，加强与上海师大旅游学院合作，分类举办导游、星级宾馆、家庭旅馆、船排工业务培训班，强化从业人员地学、历史、外事礼仪等培训，提高旅游从业队伍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

卷十 Volume 10

农 业

1988 年起，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逐步调整，发展特色农业，推进科教兴农，促进经济发展，农民温饱问题得到解决。2005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45 亿元，其中农业 1.97 亿元，畜牧业 0.51 亿元，渔业 0.66 亿元，比 1987 年分别增长 7.15 倍、7.28 倍、5.15 和 30.38 倍。全县农民人均收入 4150 元，是 1987 年的 7.69 倍。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一、县农委（农办）

1988年，县农业委员会（简称县农委）沿用1982年的设置。1991年，新设立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与县委农办合署办工。内设秘书科、农业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挂扶贫办公室牌子）、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挂县水土保持监督站牌子）、农业资源区划办、农村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办、农业引资办。

1997年2月，撤销县委农工部和县农委，成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农办），科教科（挂县农科教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改挂县农办。

2002年10月，水土保持管理职能划归县水利局，农资源区划、农村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职能划归县农业局，加挂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内设综合科（挂农科教结合协调办牌子）、农村经济科（挂扶贫工作小康科、引资办牌子）；挂靠县农业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至2005年机构设置不变。

二、县农业局

1988年，县茶果局并入县农业局，设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中心。

1993年，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与县农业局分开，设立县经济作物局。

1995年，县经作局又并入县农业局。

1997年，县农业局承担原县经作局、县畜牧水产局职能和县农业委员会部分职能，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财股、农业股、畜牧水产股5个股室，行政编制9个，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人。

2002年，保留县农业局，增挂县畜牧水产局牌子；县乡镇企业局并入县农业局，加挂县乡镇企业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农业股、畜牧水产股、乡镇企业股5个股室；承担县农委的农业资源区划、农村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广校招生等职能，行政编制8名、服务离退休干部编制1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挂靠县农业区划办事业编制2名。至2005年机构设置基本不变。

三、县畜牧水产局

1988年，县畜牧水产局为独立的副科级单位。2003年，并入县农业局，办公地点移至县农业局，人、财、物全面合并。

四、县经济作物局

1988年，县茶果局并入县农业局，设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中心。1993年，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中心与县农业局分开，设立县经济作物局。1995年，县经济作物局再次与县农业局合并。至2005年机构设置不变。

五、县乡镇企业局

1988年，县乡镇企业局为独立的科级单位。2002年，并入县农业局，挂县乡镇企业局牌子，设乡镇企业股。至2005年机构设置不变。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

1988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为正局级行政单位，人员编制17人，实有人数17人。

1997年3月，县党政机构实行改革，农机局更名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也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科教股、监理站、推广站，人员编制减为13人，实际人数13人。农机服务中心职能是负责全县拖拉机管理、培训、监督等。至2005年基本不变。

二、其他事业单位

1988年，县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济作物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土壤肥料技术站、茶果站、食用菌站、经管站、下属县种子公司、县良种场、县农科所，均为县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畜牧水产局所属事业单位有11个：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检疫所、水技站、渔政站。

2002年，取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茶果站、食用菌站合并成立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良种场改制为企业，良种场所辖农民划归杉城镇管理，土地收归国有；县种子公司改制分流，成立县种子管理站。乡镇畜牧水产站收归县农业局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进行整合。

2005年，县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有11个：农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土壤肥料技术站、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种子管理站、农业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检疫所、水产技术推广站、渔政大队、农业科学研究所（仍为副科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49个，在编人员44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24人，初级职称13人。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油作物

一、粮食作物

（一）水稻

1988年，全县水稻作物有单季早稻、双季早稻、中稻、单季晚稻、烟后稻、再生稻、双季晚稻等类型。

1990年起，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全县粮农种粮积极性受挫，早稻面积和再生稻面积大幅下降。

2000年起，全县以中稻、单季晚稻、烟后稻为主，少量种植双季早稻、双季晚稻和再生稻。水稻品种主要是高产优质的杂交水稻组合，少量种植早籼稻和粳、糯稻。

2002年，全县水稻亩产量417公斤，比1988年亩增84公斤。

2003年，全县遭受旱灾，亩产减至389公斤。

2005年，全县水稻播种面积9633.33公顷，总产量5.97万吨。

1988—2005年，全县水稻年均播种面积12620公顷，占粮食作物91.6%，年均总产量7.15万吨，占粮食总产量88.86%。

（二）小麦

1988年，全县小麦种植4.93公顷，产量7吨。

1991年，全县种植小麦面积最大，共26.47公顷。

至1999年，全县小麦年均总产8.6吨，平均亩产84.2公斤。

2000 年，全县仅有山坡旱地零星种植小麦。

2005 年，县内已经无人种植小麦。

（三）甘薯

1988 年，全县种植甘薯 547.60 公顷，总产量 1570 吨

2003 年，全县部分水稻田因旱改种甘薯，面积增至 1293.33 公顷，总产量 7568 吨。

1988—2005 年，全县年均种植甘薯 973.33 公顷，年均总产量 4113 吨，平均亩产 281.8 公斤。

（四）马铃薯

1988 年，杉城、朱口、龙湖等乡镇引进马铃薯，当年种植 74 亩，平均亩产 270 公斤。

1989 年起，全县马铃薯种植面积逐年扩大，2000 年达 430.40 公顷，是面积最大年份。

2003 年，全县亩产 390 公斤，为亩产最高年份。

2005 年，全县种植面积 384.67 公顷，总产量 1284 吨。

（五）玉米

1988 年，全县种植玉米 316.40 公顷。

1991 年，面积减至 194.73 公顷。

1992 年起，面积逐年递增。

1997 年，全县玉米种植面积 1560 公顷。

2003 年，全县种植玉米 740 公顷，总产量 2582 吨。

1988—2005 年，全县年均种植玉米 459.20 公顷。

二、油料作物

（一）大豆

1988 年，全县分为春大豆和秋大豆，种植地块为山坡农旱地、林果地（套种）、水稻田埂等。当年大豆种植面积 1020 公顷，总产量 1659 吨。

2000 年，全县大豆亩产和总产分别为 148 公斤和 3244 吨，均为历史最高。

1988—2005 年，全县年均种植大豆 1280 公顷，年均总产 2459 吨。

（二）花生

1988 年，全县花生播种面积 208.67 公顷，占油料作物总面积 62.3%，首次超过油菜播种面积，成为第一大宗油料作物。

2003 年，全县花生播种面积 1020 公顷，占油料作物 83.5%，总产量 1939 吨。

2005 年，全县花生播种面积 1066.67 公顷，总产量 2083 吨，亩产 130 公斤。

（三）油菜

1988 年，全县烤烟种植面积扩大，冬种油菜面积徘徊在 133～200 公顷亩之间，面积和产量排名花生之后。

1999 年，全县油菜播种面积 204 公顷，产量 172 吨。

2005 年，全县油菜播种面积 162.60 公顷，产量 166 吨，亩产 68 公斤。

1988—2005 年泰宁县粮油作物产量表

表 10－1　　单位：吨

年份	稻谷	甘薯	马铃薯	玉米	大豆	花生	油菜
1988	71722	1570	——	380	1659	303	64
1989	74424	1900	20	548	1855	368	61
1990	77227	1985	81	451	1819	594	72
1991	76943	2354	97	734	1734	595	96

续表 10－1

年份	稻谷	甘薯	马铃薯	玉米	大豆	花生	油菜
1992	73796	2645	142	735	1853	798	86
1993	70672	3619	262	1205	1987	852	63
1994	69408	4022	350	1458	2713	1245	49
1995	72454	3963	370	1572	2572	1310	83
1996	73759	4569	593	1792	2771	1408	203
1997	75611	5084	761	2005	2826	1547	178
1998	74946	5026	1154	2516	2719	1589	167
1999	76583	5423	1192	2892	2920	1683	172
2000	71257	5454	1338	2641	3244	1863	165
2001	69132	5174	1224	2140	2872	1920	188
2002	63089	5457	1245	2378	2732	1667	203
2003	52979	7568	1143	2582	3067	1939	212
2004	59550	6168	1204	2451	2716	2113	164
2005	59720	5786	1284	2392	2789	2083	16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水果

1988 年，全县栽培的水果种类有柑、桔、梨、柿、桃、柰、李、青梅、枇杷、杨梅、锥栗、猕猴桃、枣等 10 类 20 个品种。当年柑桔总产量 935 吨。

2003 年，全县果树种植总面积 5506.67 公顷，其中锥栗 2313.33 公顷，梨 2033.33 公顷，柑桔 560 公顷，李、柰 227 公顷，桃 141.93 公顷，比 1997 年增加 4.2 倍，其中采摘面积 3713.33 公顷，水果总产 1.91 万吨，比 1997 年增加 13.7 倍，年均增加 1112 吨。

2005 年，全县水果种植面积 3460 公顷，采摘面积 3006.67 公顷，总产量 1.85 万吨。

（一）柑桔

1988—1991 年，全县重点发展柑桔生产，新植柑桔 1046.67 公顷，年均扩种 260.87 公顷。1991 年，全县柑桔总面积 1953.33 公顷，占果树总面积 73.7%。12 月 29 日，气温降至零下 10.6 摄氏度，大冻害造成次年柑桔产量绝收，栽培面积减少一半。

2005 年，全县柑桔种植面积 1093.33 公顷，采摘面积 980 公顷，总产量 6151 吨。

（二）锥栗

1988 年，全县未有种植嫁接锥栗。

1994 年，龙湖镇、朱口镇引进建瓯县锥栗优良品种接穗和苗木，在黄厝、南坑、洋发村和赤坑、朱口村示范种植，利用野生锥栗树高接或新植获得成功。全县开始繁育嫁接锥栗苗木，大面积推广。

2002 年，泰宁县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锥栗之乡”称号，为省锥栗重点生产基地县之一。

2003 年，全县开发锥栗园（野生锥栗树高接和新开园地种植）2313.33 公顷，结果锥栗园近 667 公顷，总产量 30 万公斤。

二、茶叶

1988 年，全县茶叶栽培品种有：福云 6 号、福云 7 号、福云 10 号、福鼎大白茶、福安大毫茶、毛

蟹、梅占、黄淡、铁观音、本山等。

1994—1997年，茶叶市场行情走低，乡村集体茶园改种果树120公顷，或退茶还林，或失管抛荒，其中杉城镇大洋坪茶园37.33公顷、新桥村茶园10.67公顷、朱口村茶园18公顷改种梨树或锥栗。

2003年，全县引种新茶树品种有：九龙大白茶、龙井43号、迎霜、金观音、金牡丹、黄观音、黄枝瑰、金萱、翠玉、白芽奇兰、肉桂、金桂观音、紫观音、紫牡丹、紫枝瑰、早枝瑰、悦茗香等。全县百亩以上茶场有：龙湖镇尤源茶场、联营茶场、龙湖村茶场、尤源村茶场，杉城镇八二厂茶场、丰协茶场，梅口乡茶场等7个，总面积233.33公顷。当年，茶叶市场好转，农税改革落实，茶叶生产呈良好发展势头，全县改植换种或新植茶园40公顷。当年，龙湖镇尤源茶场获得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食品标准认证。

2004—2005年，湖上岩茶甘露桂、状元红先后获得福建省名茶奖、三明市优质茶奖、武夷茶王赛奖。

2005年，全县茶叶总面积达581.80公顷，其中采摘面积468.47公顷，茶叶总产量381吨。当年，大金湖生态茶业有限公司获得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绿色食品认证，并获取三明市级龙头企业荣誉。

三、蔬菜

1988年起，全县蔬菜生产长足发展，种植面积和规模逐年扩大。

2003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4071.87公顷，产量6.08万吨，比1997年增加4.06万吨。蔬菜花色品种逐年增多，先后引进叶菜类、豆荚类、根茎类、果菜类、瓜菜类等新品种50多个，其中沈阳快白菜、山东鲁白系列大白菜、40天、80天花菜、江西地爬空心菜、之－282豇豆、十月红红菜、马耳它、九月仙萝卜、飞桥莴苣等蔬菜品种，经过多年试种推广，已能适应泰宁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产量高，成为当家蔬菜良种。推广利用大棚覆盖温室栽培、遮阳网、“猪、沼、菜”栽培模式等新技术，栽培管理技术不断改进，生产效益明显提高。

2005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4040公顷，总产量5.64万吨。

四、食用菌

1988年起，全县食用菌栽培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增长。人工栽培的菌类有：香菇、木耳、竹荪、姬松茸、草菇、蘑菇、猴头菇、凤尾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大球盖菇等食用菌，另有灵芝、茯苓等药用菌。2002年，全县各类食（药）用菌总产量7401吨，创历史最高水平。2005年，全县食用菌总产量鲜品7968吨，干品4115吨。

（一）香菇

1988年起，全县年栽培量约200万～300万袋，年产香菇干品150～200吨。

1993年，全县栽培量最多达500多万袋，产量350余吨。

2005年，全县食用菌总产量1596吨。

（二）竹荪

1991年，县科技部门利用竹屑、竹片为原料开始栽培竹荪，平均亩产10多公斤。

1994年，全县利用谷壳为原料栽培，平均亩产50公斤以上，最高达75公斤。

2005年，全县栽培竹荪133～200公顷，年产竹荪干品269吨，成为县内大宗食用菌产品。

（三）灵芝

1992年，全县开始引种灵芝，经过多年的栽培，产量由初期每立方米木材产灵芝干品20～25公斤提高到35～40公斤。

至2004年，全县年均栽培灵芝2000～6000立方米（木材），年产灵芝干品70～200吨，成为全省灵芝重点产区之一，灵芝质量居全省之首。

2005年，全县灵芝干品总产量456吨。

（四）蘑菇

1995年，全县蘑菇栽培面积40多万平方尺，总产量280吨。

2005年，全县蘑菇鲜品产量259吨。

（五）茶薪菇

1998年起，全县大规模栽培茶薪菇。

2000年，全县茶薪菇栽培量突破800万袋，干品产量160多吨。

2005年，全县茶薪菇总产量437吨。

（六）姬松茸

1993年开始引种。

1998年，全县姬松茸干品产量50余吨。

2005年，全县姬松茸总产量200吨。

五、其他作物

（一）果用瓜

1988—2005年，果用瓜因其周期短、投资少、效益高，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一条途径。历年以西瓜为主，年均播种面积333.33公顷以上，产量突破6000吨。

（二）玫瑰茄

1993年，大田乡从福建漳州一带引进。

2002年，全县玫瑰茄栽培面积33.33公顷，山地平均亩产干品25～30公斤，水田50公斤左右。县大金湖农特产品加工厂生产红玫瑰茶，是居家旅行的绿色保健饮品。

（三）棉花

1988—2004年，县内部分农户利用山地零星种植，自产自用，年种植面积20～33.33公顷，产量20～30吨。

2005年，全县棉花种植23.47公顷，产量28吨，平均亩产80公斤。

1998—2005年泰宁县茶果生产情况表

表10－2　　单位：公顷、吨

年份	茶叶				果树			
	总面积	新植或改植	采摘面积	产量	总面积	新植或改植	采摘面积	产量
1988	693.53	16.40	528.33	256	1145.73	115.73	198.27	1157
1989	644.27	70.20	439.60	363	1253.80	159.87	441.93	2138
1990	596.93	5.07	424.20	273	1925.40	805.67	592.47	3719
1991	483.40	31.07	391.13	298	2605.07	623.67	823.93	4483
1992	525.87	30.13	439.80	288	3093.27	865.47	210.13	1117
1993	519.13	53.33	405.27	290	4003.93	946.80	691.87	2830
1994	550.53	53.13	410	321	4738	969.80	943.07	5333
1995	578.60	3.53	429	354	5008.47	471	1391.20	6817
1996	575.53	17.87	300.60	387	4702	714.33	1634.27	7886
1997	568.20	1.40	532.53	421	5748.07	855.93	2192	12523
1998	561.33	0.67	549	455	6202.60	480.60	2670.07	14025
1999	555.80		545.73	402	6569.60	612.73	3074.93	15665

续表 10－2

年份	茶叶				果树			
	总面积	新植或改植	采摘面积	产量	总面积	新植或改植	采摘面积	产量
2000	543.60	0.47	535.53	371	6449.07	375.33	3053.87	15943
2001	546.93	3.33	539.53	357	5759.20	264.93	3387.13	16848
2002	553.80	34.67	516.60	354	4903.93	191.93	3156	17057
2003	515.13	6.80	468.47	381	5503.20	342	3711.93	19093
2004	554.07	46.67	463.40	454	3434.87	20	2764.73	17944
2005	574.27	88.13	453.47	490	3460.67	12.47	3006.20	18512

1988—2005 年泰宁县其他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

表 10－3

单位：公顷、吨

年份	食用菌总产量	蔬菜		果用瓜	
		播种面积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总产量
1988	—	1637	20250	133	2402
1989	—	1814	31057	135	2565
1990	—	2149.33	35905	124.07	2386
1991	213	2314.07	33165	172.80	2502
1992	291	2481.80	32931	338.20	8239
1993	678	2773.20	36750	276	5950
1994	839	2809.53	36326	374.33	8382
1995	2299	2952.93	38053	384.60	8826
1996	2176	3246.93	43162	406.07	9595
1997	3703	3408.80	45581	389.80	9434
1998	4338	3371.40	47070	418.87	7779
1999	5309	3539.27	52549	399.60	6985
2000	6625	3518.93	53778	400.47	7421
2001	6844	3887.73	58861	400.47	7421
2002	7401	427.60	66291	437.27	8261
2003	7753	4071.87	60849	431.67	6781
2004	7753	3997.40	60931	397.67	7647
2005	7968	4041.33	56431	530.80	8880

第三节 烟草种植

1988年，县农业部门引进翠碧一号烤烟品种。全县9个乡镇（除大布、龙安外）种植烟叶632.40公顷，实收面积191.73公顷。

1989年，全县烟叶种植面积217.73公顷，实收82.33公顷，收购烟叶89.19吨。

1990年，受自然灾害、技术、人为等因素的影响，全县种植面积锐减到37.33公顷，收成37.33公顷。

1991年，全县引进外烟品种G80和K326。

1992年，全县烟叶种植村105个，种植面积700公顷，产量753.27吨。

1994年起，先后引进岩烟97、大白筋、K346、云烟85、柯克176等优良品种。

1996—1997年，全面推广营养袋种植，全县烟叶面积增至2453.33公顷，产量4549.65吨。

1998年，全县烟叶质量排名全省前列，被省、市烟草公司定为烤烟生产重点县，建立科研试验站、厂办基地、全国平衡施肥示范片等体系，烟叶种植面积稳步增长。

1998—2000年，全县年均种植1833.33公顷，年均烟叶产量2820吨，平均亩产109.62公斤。

2002年，全面推行烟叶漂浮育苗。

2003年，全县推广“人均一亩烟、户均一烤房”的生产模式，种植面积2333.33公顷，产量4133.80吨。主要种植品种为翠碧一号、K326、云烟85。

2004年，全县烤烟种植村107个，其中33.33公顷以上的种植村48个，66.67公顷以上的种植村8个，6个乡镇收购烤烟500吨以上。全县种植面积2673.33公顷，总产量6036吨，收购烟叶6036吨，分别比1989年增加2.43倍、67.68倍、67.68倍，跃居全市第三位。

2005年，全县农户签订烟草种植合同6521万份，种植面积3066.67公顷，收购烟叶10.33万担，售烟收入5883.83万元。

第三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农业用地

一、耕地面积

1988年，全县耕地面积11106.67公顷。

1989年，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全县新开耕地面积105.93公顷，围垦2.67公顷。粮食价格稳中有升。

1991年，全县耕地面积增至11220公顷。

1992年起，全县乡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多，粮价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农田撂荒面积逐年增加。耕地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

1994年5月，泰宁遭遇特大洪灾，全县耕地减少180.93公顷。

1995年年初，全县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弥补水灾造成的损失，全年增加耕地面积89.27公顷。当年“8·16”再遭特大洪灾，又减少耕地127.60公顷。

2002年6月16日，全县遭受百年一遇特大洪灾，全县耕地面积减少266.27公顷。

2003年，全县因京福高速公路建设、城区旧城改造、弃土场和水电站建设等，年内减少农田54.47公顷。市场粮价小幅提升，催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多年撂荒的田块得到复耕，复耕面积达98.31公顷。

2005年，全县耕地面积从年初10840公顷降至年底10693.33公顷，当年新增23.53公顷，减少168.20公顷，净减144.67公顷。

1988—2005 年泰宁县耕地面积增减情况表

表 10－4

单位：公顷

年度	年初实有面积	年内新增面积	年内减少面积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水田	
					水田	旱地
1988	11105.47	—	—	11105.20	10532.40	572.80
1989	11105.20	105.93	14.07	11197.07	10583.07	614
1990	11197.07	6.47	3.93	11199.60	10586	613.60
1991	11199.60	26.53	8.47	11217.67	10612.40	605.27
1992	11217.67	0.73	4.60	11213.80	10608.87	604.93
1993	11213.80	1.53	9.80	11205.53	10602.27	603.26
1994	11205.53	7.47	180.93	11032.07	10432.60	599.47
1995	11032.07	89.27	127.60	10993.73	10400.27	593.46
1996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997	△	31.33	6.60	10944.33	10318.73	625.60
1998	10944.33	26.73	11.53	10959.53	10330.20	629.33
1999	11064	4.67	1.53	11067.73	10430.60	637.13
2000	11067.53	—	1.53	11066	10428.87	637.13
2001	11066	—	—	11066	10428.87	637.13
2002	11066	—	266.26	10799.73	10162.60	637.13
2003	10799.73	87.93	54.47	10833.20	10192.40	640.80
2004	10833.20	31.20	23.53	10840.87	10193.33	647.54
2005	10840.87	23.53	168.20	10696.20	10048.93	647.27

二、土壤肥力

20 世纪 80 年代，全县开展土壤普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全县开展地力监测，分别对不同土壤类型取土化验。结果表明，县境内水稻土有机质含量丰富，有机质含量≥2% 的有 790.50 公顷，占 73%；含量 1% ~2% 的有 2888.94 公顷，占 36.1%；氮含量≤1% 的有 26.36 公顷，占 0.2%。速效氮平均含量 176ppm，在 147 ~265ppm 之间，土壤中的氮素从一般到丰富；平均速效磷含量 26.7ppm，在 10 ~50ppm 之间，丰缺度为一般到丰富。水稻土速效钾平均含量 59ppm，在 38 ~49.20ppm 之间，水稻土缺钾普遍严重。省化验中心对县内不同类型土壤检测结果：各微量元素平均含量铜元素 1.29 ±0.6ppm、锌 0.91 ±0.43ppm、铁 111.29 ±78.19ppm、锰 23.09ppm、钼 0.08 ±0.05ppm，硼接近于零（其临界营养值 0.5ppm），即县境内水稻土缺硼、缺钼、缺锌情况极为严重和普遍，而铜、锰、铁含量普遍较高。

2005 年，全县水稻土有机质含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稻草回田、绿肥种植、有机肥增施、农田建设等，使土壤有机质不断积累和丰富。

1982 年土壤普查泰宁县乡（镇）水稻土有机质含量统计表

表 10－5　　单位：公顷

	<1%		1%～2%		>2%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龙湖	—	—	311.13	25.3	918.47	74.7
朱口	—	—	322.27	30.48	887	69.52
上青	18.43	1.65	297.10	26.69	797.51	71.60
新桥	4.13	0.52	231.97	29.60	547.70	69.88
杉城	—	—	373.11	14.08	1322	85.68
下渠	—	—	248.16	21.99	880.17	78.01
开善	—	—	169.36	21.51	617.82	78.49
梅口	3.93	0.62	246.70	39.21	378.48	60.17
大田	—	—	102.81	15.18	574.29	84.82
大布	—	—	369.90	37.85	607.30	62.15
龙安	—	—	149.77	28.58	374.25	71.42
合计	26.49	0.24	2822.28	26.70	7904.99	73.06

第二节　劳动力

一、劳动力结构

1988 年，全县农村人口数 103134 人，农业劳动力 42985 人，其中男劳动力 35943 人，女劳动力 17297 人。

1995 年，全县农村人口数为 106995 人，农业劳动力 46155 人，其中男劳动力 24608 人，女劳动力 21547 人。按行业分，从事农林牧渔业 33077 人，从事工业 3107 人，从事建筑业 1556 人，其他行业 8415 人。

2000 年，全县农村人口数为 107939 人，农业劳动力 49024 人，其中男劳动力 26338 人，女劳动力 22686 人。按行业分，从事农林牧渔业 32389 人，从事工业 2791 人，从事建筑业 1973 人，其他行业 11871 人。

2005 年，全县农村人口数为 107702 人，农业劳动力 58923 人，实有从业人员 53911 人，其中男劳动力 28835 人，女劳动力 25076 人。按行业分，从事农林牧渔业 31770 人，从事工业 3357 人，从事建筑业 2145 人，交通、仓储及邮政 1447 人，信息传输、计算机和软件服务等 30 人，批发与零售业 4372 人，住宿和餐饮业 448 人，房地产业 33 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8 人，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5 人。

二、劳动力转移

1988 年，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 3 万余人，每年外出务工人员增多。

2003 年，全县外出务工劳动力 1.85 万人，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595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7%，比增 7.2%。外出务工人员文化知识普遍不高，缺乏职业技能，具有大专以上文化仅 0.2%，初中文化 68.1%，小学以下 24.2%，很多外出人员从事脏、险、累、差的工作，收入低，就业很不稳定。

2004 年，县政府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依托培训基地金湖旅专的师资、设备等，建立

健全政府推动、学校办班、行业组织、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培训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

2005年，全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示范县。针对新兴的旅游、餐饮、宾馆服务、园林绿化、建筑建材加工、人寿保险、服装等用工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训，以需定培，加快当地农民就近就地转移。长期与福州、漳州、泉州、晋江、石狮、南安和广东等地数十家信誉良好的用工企业建立稳定的联络关系，累计收集各类用工岗位5000余个，由农民自愿挑选就业单位和工种，与企业签订用工协议，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结合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景区开发、城区公园扩建、星级宾馆开办，以及“五一”“十一”旅游黄金周的需要，与当地用工企业联合开办导游服务、宾馆服务、园林绿化等特色培训班10余期，培训学员1200余人，转移就业率达100%，增强转移就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04—2005年，全县组织培训“阳光工程”学员4068人，实现转移就业3971人，其中2005年培训学员2047人，实现转移就业1986人，转移就业率达97%以上。

第三节 土地承包

1988年，全县农村土地承包保持稳定，朱口镇王坑村开始推行“双田制”，即将承包耕地分成口粮田、经济田，口粮田用于解决基本口粮，经济田主要用于解决上交农业税、上交提留统筹款。

1990年，全县11个乡镇35个村推行“双田制”。县政府颁发《泰宁县农业合同管理规定》，成立县农业合同管理委员会。

1991年，县政府批转《关于做好完善农业合同工作的意见》，全年完善农业承包合同15791份，其中规范化文本12948份，分别占承包事项的74%和60.7%。

1998年，全县第一轮土地（主要是耕地）承包到期，着手第二轮土地承包。

1999年，县政府下发《泰宁县新一轮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工作方案》，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具体政策，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年底，全县已完成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的农户23535户，签订率100%，土地延包面积1.03万公顷。

2002年，全县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入股等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1233公顷，占土地延包面积的11.8%。

2004年，全县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基础上，鼓励农户之间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向种田能手和专业大户集中，全县有种粮0.67公顷以上大户1260户、种粮6.67公顷以上大户12户，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1513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4%。

第四节 农业机械

一、耕作机具

1988年，全县原有的单铧犁、双铧犁、旋耕机耕作继续延用，耕作机械主要以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配套耕作机具，农业机械总动力2.75万千瓦，其中：柴油发动机2.01万千瓦，汽油发动机2768千瓦，电动机4683千瓦。全县农机务农主要签订作业合同及“机、油、田、费”四挂勾，实行多机耕多供油、不机耕不供油的原则，全年农机机耕作业量5866.67公顷。

1991年，全县引进水田旋耕耙19付。

1992年，朱口镇引进双铧犁2台。

1993年后，全县取消平价柴油，柴油销售全部议价，农机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由机手与农户协商解决作业面积与收费标准。

1996年，全县购进履带式耕整机3台，购进双铧犁5部。全县机耕服务队108个，完成机耕作业量8333.33公顷。

1999 年，县农机部门引进烟地起垄机，全县 95% 的烟田由起垄机耕作。

2000 年，全县烟叶种植面积迅速增长，杉城镇农机站在率先引进烟地起垄机 1 台。起垄机价格便宜，效率高，取代“人 + 牛”耕作模式。全年完成机耕作业量 1 万公顷，其中春季机耕 2787 公顷，夏季机耕 4653 公顷。

2001 年，龙安、大布、大田 3 个乡镇引进多功能微型耕作机械 12 台，该机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特点，适合山丘田耕作。同年，朱口镇引进“奔野—284”中型耕作机械 1 台，因机具体积大，需成片田块耕作。

2005 年，全县手扶拖拉机共 1233 台，总动力 2.38 万千瓦；配套机具 983 台，其中烟地起垄机 372 台。全年完成机耕作业量 1.03 万公顷，占机耕面积 76.5%。

二、抛秧机械

1999 年，全县首次引进抛秧机 3 台，在朱口镇音山村举办抛秧机械操作演示现场会，得到广大农户青睐。全年完成抛秧面积 6.67 公顷。因水稻机械抛秧与工厂化育秧需配套进行，所以未能推广抛秧作业。

三、植保器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县内引进“东方红—18 型”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36 台，只需 1 人操作，重量轻，效率高，雾点细，效果好。但故障多，维修操作要求高，发展缓慢。

1988 年，全县推广人力喷雾器 7692 部，机动喷雾机 102 台，机电灌溉面积 507 公顷，机械植保面积 820 公顷。

1996 年，全县机电灌溉面积 2600 公顷，机械植保面积 1720 公顷。

2000 年，全县排灌机械动力 747 千瓦，机械植保面积 207 公顷。

2005 年，全县植保作业以人力喷雾器为主，拥有人力喷雾器 4773 架，机动喷雾器 19 台，农用排灌电动机 61 台、柴油机 72 台、水泵 45 台，机电灌溉面积和机械植保面积分别为 1200 公顷和 3000 公顷。

四、收获机械

1988 年起，全县传统使用脚踏式双人脱粒机，延用至 2005 年。

1989 年，杉城镇购进柴油动力脱粒机 10 台。

1990 年，县农机研究所与龙湖镇农机站共同研制出“金湖 5TQ—420”型轻便脱粒机，因成本高，机体较重，不适合家庭式收获。当年推广可调式手推割禾器 267 把，因锯片较易损坏，适用性不强。

1991 年 7 月，全县引进“农友—90 型”联合收割机 10 台，在杉城镇洋川村举办大型联合收割机械操作演示现场会，当年全县首次使用机械化收割，机械收割面积 607 公顷。因该机价格昂贵，体积较大，丢穗粒较高，推广效果不佳，10 台收割机被厂家收购。

2004 年，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购置中型耕作机械按 10% 的资金给予补贴，农户购机积极性提高，推广联合收割机 10 台，其中：“福田 4LZ—1.5 型”3 台、“佳田 4LZ—145 型”1 台、“永康 4LZ—120 型”3 台、“三联 4LZ—160 型”3 台。

2005 年，全县人力脱谷机共 2132 台，机动脱谷机 12 台，联合收割机 9 台，农田收获模式是：联合收割机 + 小型人力脱谷机。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跨区机收作业方式，全年完成机械收割 800 公顷。

五、加工机械

1988 年，全县农村的电动机、柴油机、磨粉机、压面机、揉茶机、粉干机等加工机械迅速发展，基本实现农产品加工机械化。

至 2005 年，全县拥有柴油机动力 693 千瓦，电动机动力 3146 千瓦，碾米机 461 台，饲料粉碎机 317 台，磨浆机 193 台，榨油机 21 台，茶叶加工机械 17 台。

六、运输机械

1988年，全年农机运输量6.14万吨公里。

1990年，全县80%的自然村都已通公路，通车里程达943公里，为实现运输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提供了条件。

1993年，全县拥有机动运输船51艘、267匹马力、287吨位；农用木船126艘。后因梅口至大布公路开通，水上运输逐渐被公路运输取代，水上运输量也随之逐年减少。

1994年1月，全县购进第一台南平拖拉机厂生产的“东风—11SYZ型”折腰式方向盘拖拉机。

1996年，全年农田运输量提高到4064万吨公里。

1997年11月，全县引进“邵武SW—11”小型拖拉机后，变形拖拉机（现称拖拉机）迅速发展。此类拖拉机具有吨位小、价格便宜、适合山区道路行驶的优点，农村运输量的85%由拖拉机承担。

2005年，全县农用载重汽车37辆，农用运输车109部；变型拖拉机751辆，动力1.26万千瓦；小型拖拉机423辆，动力4815千瓦。全县有各类机动运输船84艘。

1988—2005年部分年份泰宁县主要农业机械装备情况表

表10－6　　单位：台、部

年份	耕作机械		脱粒机械			植保机械		运输机械		加工机械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机动脱谷机	人力脱谷机	机动喷雾机	人力喷雾器	农用载重车	人力胶轮板车	碾米机	饲料粉碎机
1988	41	901	0	7	3261	102	7692	46	9013	586	331
1991	25	1032	10	12	2937	85	6631	172	8123	602	363
1997	10	1117	6	12	2810	62	5811	307	6027	557	372
2000	4	1213	4	12	2630	41	5124	426	5372	507	323
2003	0	1233	4	12	2312	23	4893	592	4108	482	301
2005	751	1233	9	12	2132	19	4773	146	3526	461	317

第五节　农业技术

一、耕作制度

（一）复种指数

1988年起，全县扩种烤烟和恢复种植油菜、紫云英等作物，耕地复种指数约190%。当年全县耕地播种面积22986.67公顷，复种指数187.21%。

1992年，全县播种面积21213.33公顷，复种指数189.14%。

1993—2005年，全县烤烟种植面积稳定扩大，复种指数保持在200%～228%，其中：1995年，播种面积22400公顷，复种指数为203.76%；1997年，播种面积24980公顷，复种指数228.23%，为历年最高。

（二）轮作

1988年起，全县在推广连作稻的同时，发展轮作制，实行传统早稻－晚稻－油菜，早稻－晚稻－绿肥，春大豆（或春花生、春玉米）－晚稻－绿肥，早稻－秋玉米，早稻－荸荠，果用瓜－晚稻，莲籽－晚稻，鱼苗－晚稻等轮作形式。水田采取烤烟－晚稻，烤烟－水稻制种，早稻－水稻制种－冬菜，果用瓜－水稻制种－冬菜等轮作。

2004年，全县水田轮作面积5240公顷，占总播种面积22.39%。

（三）套养套种

1988年，全县推广稻田套养鲤鱼、稻田坑塘养鱼、莲田养鱼、莲鱼稻豆、春大豆套种竹荪及幼林果园套种西瓜、甘薯、蔬菜、杂粮（玉米）等。

2004年，全县套种、套养面积4566.67公顷，占总播种面积19.5%。

（四）再生稻

1988年，全县单季晚稻遭受稻瘿蚊危害，为使单季晚稻的分蘖盛期避过虫害高峰期，通过提早播种发展再生稻。

1990年，全县种植再生稻1026.67公顷，再生季平均亩产93公斤。随着烤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单晚田种烤烟—晚稻，变1季为2季。

二、良种推广

（一）水稻引种

1988—2003年，全县引进试种推广的早籼稻有：79106、601、8706、龙特早、金早6号、金早7号、金早14号、佳禾早占、佳辐占、闽科早等；早糯有：闽糯706、闽岩糯、岩农糯等；晚糯有荆糯6号、云农糯等。杂交水稻迅速推广与普及，实现水稻杂优化，引进试种推广的早杂组合有：V优64、汕优64、汕优399、汕优82、V优82、优99、新香优80、汕优89、汕优016、汕优77、V优77、福优77、汕优晚3、V优40等；中晚杂组合有：汕优63、特优63、花优63、Ⅱ优63、D297优63、D297优67、D297优155、汕优155、汕优多系一号、特优多系一号、特优70、汕优70、汕优669、汕优明86、Ⅱ优明86、岗优22、汕优10号（汕优46）、汕优制西、汕优桂33、特优898、Ⅱ优15、Ⅱ优838、协优9308、金两优36、两优2163、两优2186、两优培九、特优175、福优964、岗优151、D702优多系一号、D702优527、D奇宝优一号、D优68、D优527、岗优527、川香优2号、Ⅱ优航一号、特优航一号、T优5570、T优5537、T优8086等60余个。

2004—2005年，全县推广的优质早稻有：汕优016、汕优89、新香优80、佳禾早占、佳辐占等8个组合（品种）；优质晚稻有：花优63、汕优70、两优2186、两优2163、川香优2号、D优527、D优68、D702优527、D702优多系一号、丰园香稻等15个组合（品种）。全县种植优质稻面积12000公顷，覆盖率85%。

（二）杂粮引种

1988—2005年，全县更换传统“胜利百号”甘薯品种，引进推广的甘薯品种有9个：89－124、金山57、金山448、金山1255、金山584、泉薯3101、福薯2号、福薯26号、岩薯5号。

全县引进推广优质高产大豆品种有：莆豆8008、浙春2号、浙春3号、泉豆322、雁青、青仁乌2号、埂青82、毛豆292、宁化六月黄、连城八月白、建宁黄皮豆等11个，满足全县春、夏、秋大豆和田埂豆及菜用豆的种植需求。

全县引进推广的优质高产花生品种有4个：泉花10号、泉花646、金花1012、粤油19。

全县引进推广的油菜品种有宁油1号等。

（三）稻种供应

1988年起，全县杂交水稻种子由县种子公司统一供种。县政府着力做大做强种子产业，经过多年培育，于“九五”期间被列为全国种子工程示范县，福建种子统一供应试点县。

1997年，全县种子产业主要以种子加工、包装为主，注册“大金湖”牌种子商标。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参与组建集育、繁、推、销于一体的集团公司——福建金山种子公司。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经营集团化、管理规范化、育繁推销一体化、大田用种商品化。

2001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彻底打破传统经营模式，神农大丰种业、六三种业集团、东方种业公司、金山种子公司、闽丰种子公司、农嘉种子公司等种子公司先后进入泰宁种子市场，分担全县的种子供应工作。神农大丰种业公司最先进入泰宁，至2004年，累计供应良种9906吨，其中常规良种5316吨、杂交种子4590吨，另有花生、大豆、玉米等21个品种59.5吨，年均供种量586吨。

至2005年，全县共建立制种田面积6800公顷，繁殖田3.33，收获不育系和杂交一代种子2.04万吨，

平均年生产杂交水稻种子1200公斤。

三、改土施肥

(一) 土壤改良

1988年，全县传统改良土壤做法是冬种紫云英、放养水田红萍等。当年紫云英播种面积1400公顷，达到历史最高。建立鲜草高产示范片11个，留种示范66.67公顷。引进卡州萍、榕萍等品种，全县红萍放养肥田4666.67公顷。

1991年，全县引进生物钾肥（菌肥），通过解钾菌利用土壤钾素改良土壤。

1992年，全县萍种老化、倒萍技术不过关，红萍肥田技术未进一步推广。

1988—1998年，全县历经第二期中低产田攻关、农业综合开发、省级商品粮基地建设等过程，累计实施面积1277.49公顷，主要改良冷浸田、沙漏型水稻土。冷浸田改良即“开三沟”排除冷、烂、锈；沙漏型土壤改良即客土改沙达到增强保水、保肥能力。土壤改造后，土壤水肥气热得到调节，作物病虫害减轻，粮食产量亩增125~140公斤。

(二) 培肥地力

1988年，全县农村采用稻草和农家有机肥肥田，农家肥主要有人粪尿、厩肥、灶灰、垃圾肥、烟尘、油菜饼、茶饼、农作物秸秆等。农家肥一般施用于菜地，少有人施用稻田。农田大多施用碳酸氢铵、过磷酸钙、氯化钾、尿素等化肥，全年施用量1.82万吨，其中：氮肥9891吨，磷肥5886吨，钾肥1769吨，复合肥670吨。

1990年，全县推广中微肥、平衡施肥等措施，促进作物平衡吸收，达到增产增效的目的。座苗田、烂田施硫酸铜，砂质田施硼肥，黄砂田、黄泥田、砂田施用锌、硼、镁均有良好效益。镁肥用于双季早稻效果尤佳。累计推广锌肥130.67公顷，镁肥32公顷。

1991年，全县微肥推广面积增加到2000公顷。

1995年，全县引进商品有机肥。

1996年起，推广普及作物专用化肥，用量逐年增加。

1997年，全县化肥施用量1.88万吨，其中：氮肥1.05万吨，磷肥5250吨，钾肥1747吨，复合肥1303吨。

1998年，全县推广沼气，沼渣沼肥也逐渐应用于肥田。商品有机肥逐步取代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农家肥，无公害沼渣、沼肥应用面积逐年增加。

2001年起，全县实施“沃土工程”累计面积4万多公顷，其中果园绿肥套种5333.33公顷，冬种紫云英2666.67公顷，稻草回田3.2万公顷，畜粪便利用1333.33公顷。

2005年，全县稻草肥田面积约6666.67公顷，有机化肥用量303吨，化肥施用量1.58万吨，其中氮肥7034吨，磷肥4594吨，钾肥1794吨，复合肥2352吨。

四、栽培技术

(一) 水稻栽培

1988年起，全县种子处理延用晒种、选种、浸种、消毒、催芽等传统技术，育秧方式主要采用湿润育秧。

1989年，全县推广再生稻栽培技术，即利用水稻收割后，稻桩上存活的休眠芽，给予适宜的水份、光照和养分条件，使之萌发再生蘖进而抽穗成熟的一茬水稻。当年示范407.20公顷，平均亩产93公斤。1990年全县推广1026.67公顷，后逐年萎缩。

1993年，全县推广抛栽技术，即采用定型塑料软盘培育成的秧苗，人工抛栽于大田，具有带土、带肥、带蘖、浅植、无伤移栽的特点，是水稻栽培上对传统手插秧的一项重大改革。当年，朱口镇梅林村双早田试验0.2公顷，亩增产24公斤。县种子公司针对个别杂交水稻组合种子裂颖严重、发芽率低、浸种时间难掌握等问题，尝试煤渣催芽法和细砂催芽法取得成功。

1994年，试行旱育秧植栽培技术，即采用旱播旱育方法培育水稻秧苗，进行稀植栽培，是日本稻作专家总结的高产栽培经验。当年朱口镇梅林村周家坊组连片示范6.67公顷，平均亩增31.6公斤。

1995年，朱口镇梅林村周家坊组实施百亩旱育秧试验示范获得成功，次年在全县全面推广。

栽插技术因作物而异，水稻、甘薯、田埂豆、油菜等作物多采用育苗栽培，而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等作物多采用种子直播或块根、块茎栽种。

1998年，垄田栽培技术主要用于再生稻、烟后稻、单季晚稻。一般畦宽110～120厘米，沟宽25厘米，株行距早稻5×5寸，晚稻6×6寸。当年朱口、龙湖两镇示范66.67公顷，平均亩增稻谷25.7公斤，次年在全县推广。

2004年，全县累计推广抛栽技术3.87万公顷，再生稻5947公顷，垄畦栽13.07万公顷，旱育秧4.50万公顷。

稻田中耕通常结合追肥，插播后10～20天内进行，随着稻田除草剂和免耕技术的推广应用，逐渐消失。水稻灌溉一般采用“排水插秧，寸水返青，浅水促蘖，到时或够苗烤搁田，中后期保持干干湿湿，收割前一周断水”的灌溉方法。

（二）果树栽培

1988年起，全县先后引种推广的果树品种有：柑桔类哈姆林甜橙、纽荷尔脐橙、朋娜脐橙等，早熟优质梨类翠冠、西子绿、清香、密雪梨等，锥栗类黄榛、油榛、白露仔、乌壳长芒等，甜柿类西村早生、次朗、富青、松本早生等，桃类早熟水蜜桃、法国白玉油桃等，因地制宜，试验推广，采取高接、新植、改植的办法，扩大新品种生产规模，增强果树发展后劲。

1990年，全县推广山地幼龄果园套种绿肥配套技术，加速山地果园土壤熟化，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增加有机质含量，促进果树正常生长，至1993年年底累计套种面积4866.67公顷，最高每亩鲜草量3250公斤，平均1250公斤。

1995年，全县推广梨树矮化整形修剪新技术，改梨树疏散分层树形为自然开心形树形，使梨园通风透光条件改善，病虫害减轻，梨果产量质量提高。

1996年，全县推广黄花梨树高接授粉花枝新技术，解决黄花梨园授粉树不足或配置不当而导致授粉不良、着果不稳、座果率偏低的问题，平均单产提高204.8公斤。

2000年后，全县实行小规模梨果套袋新技术，改善梨果外观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烟草种植技术

1. 育苗

1988年，县农业部门引进翠碧一号烤烟品种，聘请宁化种烟农民技术员46名，指导全县烟草种植。当年，全县推行薄膜育苗，畦面铺上5厘米营养土。肥土充分拌合而成。每亩烟田苗床宽1米、长10米，播种0.7克，播后盖草帘保温防雨水冲刷，出芽后及时揭除草帘，视气温需要盖薄膜保温。

1992年，全县推行假植育苗。烟苗长到4～5片真叶时，选择大小均匀的烟苗按苗距2.5～3寸假植于苗床上。假植苗同样要配合营养土，精细整平。假植后浇足水，盖好薄膜，通风换气，控制膜内温湿度，看苗、看地、看天气适时追肥浇水。移栽前适时揭膜炼苗，促进根系生长。

1996年，全县推行营养袋育苗。烟苗长4叶1心（约播种后45天）时假植为宜，袋内营养土要松紧干湿适度，每袋假植一苗，按袋距3寸整齐排列于苗床，袋间空隙填细砂土保温。全生育期较传统育苗方式种植的烟田短10～15天。

2002年，全县推行直播漂浮育苗。以中棚育苗方式为主，漂浮育苗播种后，可进行监测与调控，烟苗生长较快，大大缩短成苗所需要的时间；剪叶后烟苗叶面积系数降低，能将病害浸染源减小至最低限度，可减小苗床面积，提高单位面积育苗效率，降低育苗成本。

2003年，全县试行湿润育苗。推广中棚育苗，具有烟苗素质高，移栽后无明显返苗期，生长迅速，不定根发生早，干物质积累快等优点。此育苗方法延续至2005年不变。

2. 施肥

1988—2005年，烟叶施肥采用基肥与追肥，干施与浇施，无机肥与有机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条沟

肥占80%（含穴肥5%），追肥20%。保肥力差的砂质田适当提高5%～10%的追肥比例和增加追肥次数。备足营养土作穴肥，促进烟草的早生快发。要求按株定量施肥，施用含氮量较高的有机肥时必须把所含氮量计入总氮量中。禁止施用硫酸镁，控制硫酸钾的使用量，减少烟叶中的含硫量。基肥于整畦时开15～20厘米深的条沟，把定量的基肥一次性呈宽带状均匀施入条沟，再覆土并细整烟畦。

泰宁县植烟土壤大多数有效硼含量偏低，干施的每亩用硼砂1公斤与其他肥料拌匀做条沟肥施入，提倡喷施硼肥。缺钾田、砂质田烟叶处于旺长后期，适当喷施不含氮素的磷酸二氢钾，补充中上部叶片中的钾素。在控制总施肥量前提下，适当增加追肥的数量与次数，要求追肥（主要指钾肥）占总施肥量的40%以上，追肥次数为3～4次，追肥浓度应根据气候情况而定，往年根茎病害严重的田块，追肥时可适量加入敌克松或农用链霉素。

3. 灌水

在盖膜前采取浇或浅灌水的办法，保持烟畦土壤适宜水分含量，土壤含水量要求达到田间最大持水量的65%。烟叶移栽后应浇足定根水，保证烟株正常生长，促进肥料分解。伸根期适当控水，旺长期，土壤水分应保持田间最大持水量的80%。

遇到干旱气候，增加浇水次数，沟中可保留3～5厘米高水分，雨水较多时，做好清沟排水。成熟期，适当控制水分，土壤水分控制在田间最大持水量的75%。

4. 掀膜培土

一般在大开盘至团棵时进行掀膜培土，高山区可适当推迟到团棵至旺长初期。培土时把压膜土去掉，用木棍撑起地膜，把沟间多余的土耙碎后尽量培高烟畦，围拢烟杆基部，压住膜内杂草。之后将烟畦薄膜由原来的紧密覆盖改为宽松覆盖，适当压膜确保地膜不被风掀起即可。砂质田、往年根茎性病害田，在烟株叶片能覆盖垄体时（翠碧一号移栽后约60天，外引品种移栽后约45天，即大约在现蕾初期）进行全面揭膜，降低垄体土壤温度，防止根茎性病害发生。此时根系已长至畦面，揭膜后必须马上进行拔草薄培土，避免根系外露受损。

5. 打顶留叶

合理留叶的标准是顶叶能够正常开面，长达50厘米左右，保证留有效叶18～20片。肥力中等，烟株营养正常，发育良好的烟田，翠碧一号在10%中心花初开时结合小于15厘米的无效叶进行一次性打顶，外引品种在20%中心花初开时结合小于20厘米的无效叶进行一次性打顶，杜绝扣心打顶和花蕾未伸长、烟株未拔高时打顶。营养正常的烟株可以适当推迟打顶时间，打顶应选择晴天并在露水干后进行，以利于伤口愈合，减少病原菌浸染的机会。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测报

1988年后，县病虫测报工作由原病虫站扩编为植保植检站，测报范围由单一的粮油作物扩大到所有经济作物，测报站点设立在杉城水南村。1989年、1990年，分别在上青、开善、龙湖、新桥4个乡镇增设4个病虫测报网点，形成以县测报点为中心，不同海拔、稻作类型、生育期，点面结合的测报网络体系，及时发布短、中、长期病虫预报。1993年9月10—14日，杉城水南段开展农田鼠害分布调查，调查类型有水田、旱地，代表面积20.40公顷。调查显示，鼠害种类有5种，其中以黄毛鼠为主，占69%；其次是小家鼠占13.7%，黄肠鼠占6.9%，田小鼠占6.9%，褐家鼠占3.5%。常见作物病虫害有：

（一）水稻类有真菌性、细菌性、病毒性、生理性等4种，其中真菌性病害有水稻绵腐病、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胡麻斑病；细菌性病害有细条病、基腐病、白叶枯病；病毒性病害有普矮病；生理性病害有烂种、烂芽、青枯、黄化死苗、缺素、旱害、冻害、二氧化硫毒害等。虫害有：稻蓟马、负泥虫、二化螟、三化螟、稻飞虱、黑尾叶蝉、稻纵卷叶螟、稻瘿蚊等。

（二）大豆类病害有霜霉病、炭疽病、细菌性斑点病等。虫害有豆芽、豆杆蝇、豆尺蠖、豆莢青、豆潜叶蝇等。

（三）油菜类虫害有蚜虫、油菜潜叶蝇、黄曲跳甲等。

（四）甘薯类病害有黑斑病、疮痂病、软腐病、干腐病等。虫害有象鼻虫、天蛾等。

（五）花生类病害有青枯病、黑斑病等。

（六）紫云英类病害有菌核病、白粉病、斑点病等。虫害有潜叶蝇、蓟马等。

（七）柑桔类病害有疮痂病、炭疽病、溃疡病、树脂病、缺素症等。虫害有红蜘蛛、锈壁虱、蚧壳虫、蚜虫、木虱、天牛、潜叶蛾、花蕾蜮等。

（八）梨树类病害有黑星病、炭疽病、轮纹病、黑斑病、褐腐病、腐烂病、叶瘟病、黑皮病、缺铁症等。虫害有梨实心虫、梨实蜂、梨象甲、褐卷蛾、梨木虱、梨圆蚧等。

（九）桃树类病害有桃细菌性穿孔病、桃畸果病、桃黑星病、桃腐败病、桃炭疽病、桃红叶病等。虫害有桃食心虫、桃斑蛾、桃潜蛾、小绿叶蝉、桃蚜、桃蛀等。

（十）葡萄类病害有葡萄霜霉病、炭疽病、黑豆病等。虫害有蚜虫、食心虫。

（十一）锥栗类病害有栗疫病，虫害有栗瘿蚊、栗红蜘蛛。

（十二）瓜菜类病害有黄瓜猝倒病、黄瓜立枯病、冬瓜枯萎病、南瓜白粉病、葫芦白粉病、西瓜枯萎病、西瓜蔓枯病、西瓜疫病、甜瓜炭疽病、丝瓜霜霉病、丝瓜蔓枯病、苦瓜枯萎病、苦瓜病毒病等。虫害有瓜蚜、白粉虱、瓜绢螟等。

（十三）茄果类蔬菜病害有番茄早疫病、晚疫病、茄子枯萎病、青枯病、辣椒早疫病、青枯病、病毒病等。虫害有烟青虫、花椒凤蝶、瓢虫、大造桥虫等。

（十四）豆科蔬菜病害有菜豆枯萎病、根腐病、锈病、豇豆疫病、斑枯病、蚕虫立枯病、蜿豆褐斑病等。虫害有豇荚螟、豆卷叶螟、大豆食心虫、豆银纹夜蛾、蜿虫卷叶螟、绿豆象等。

（十五）甘蓝、芥菜类病害有甘蓝黑根病、霜霉病、芥菜类软腐病等。

（十六）薯芽类病害有萝卜根肿病、马铃薯早疫病、马铃薯黑胫病等。

（十七）十字花科蔬菜虫害有菜粉蝶、菜蛾、斜纹夜蛾、菜螟、甜菜夜蛾、蚜虫、菜蝽等。

二、病虫害防治

1988年，全县推广水稻、果树、蔬菜等农作物病虫草鼠综合防治技术，推广面积6667公顷，综防区比非综防区亩增产量38.06公斤。当年，全县稻飞虱虫害大面积发生，每百丛虫口量达5000～15000头，最高田块每百丛达2.41万头，早稻造成蹋圈面积4.67公顷，发生面积6920公顷，防治面积8760公顷次，挽回粮食损失168.4吨。特点是发生期早，发生面积广，发生量大。7～11月，省、市农业部门组织对杉城、龙湖、新桥、大田、开善5个乡镇、9个行政村开展农田杂草调查，调查作物有水稻、茶果。结果显示，稻田杂草种类有10科17属30种，茶果园14个科28个属75种。

1989年，参加省、市农业部门组织的再生稻高产项目竞赛，全县推广再生稻906.67公顷，指导植物防治面积2740公顷，挽回粮食损失987.29吨。因再生稻全年生育期发生的病虫害种类多，防治指标要比单季稻及双季稻要求严格，不同生育期有不同的病虫，而且同一类生育期又有可能有许多同时发生病虫危害。县农业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各示范片病虫测报，掌握病虫发生规律，及时发布病虫情报。

1990年，全县稻瘟病发生严重，其中叶瘟2213.33公顷，损失粮食293.09吨；穗瘟1020公顷，损失粮食171.38吨。

1993年，大田、开善等乡镇发生水稻普矮病，面积680公顷，其中损失10%～20%面积165.33公顷，产量损失165吨。

1997年，开善乡首次发生稻瘿蚊，发生面积40公顷，涉及行政村6个。

1998年，全县8个乡镇（除上青、新桥、大田外）不同程度发生稻瘿蚊，发生面积606.67公顷。次年，全县稻瘿蚊发生面积高达1246.67公顷，损失粮食43.50吨，发生严重的田块四代株标蔟率3.42～9.05%。

1999年，县内中稻制种田首次发生水稻细菌性茎腐病，发生村由上一年的2个村发展到4个村，朱口、擎布发生面积不断扩大，一般株发病率15～30%，高的在50%以上，严重田块全田枯心。同年，稻

瘟病大爆发，发生面积4400公顷，比常年多1153.33公顷；双晚因品种抗性减退，后期穗病发病率21.89～42.44%，平均穗发病率34.57%，损失142.25吨。

2001年，全县发生水稻纹枯病4986.67公顷，占播种面积44%，其中稻作单双晚发生面积4526.67公顷，单晚丛发病率16～40%，株病率2.56～7.14%，全年损失粮食181.80万吨。

三、植物检疫普查

1991年9—10月，县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省、市下达的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工作，普查对象有柑桔黄龙病、柑桔溃疡病、水稻细条病、稻水象甲、甘薯疡、假高粱。

（一）柑桔普查

全县普查杉城、龙湖、朱口、上青、大田、大布、龙安等7个主要柑桔种植乡镇，普查34个行政村，果园43个。调查品种有芦柑、雪柑、南丰桔、武夷橙等。调查果园树龄为4～14年各龄果园。调查显示，7个乡镇未发生柑桔黄龙病、柑桔溃疡病，雪柑类品种有发生。

（二）水稻普查

11个乡镇普查面积4400公顷，占全县双晚、单晚、制种总面积50.6%。普查组合有汕优63、汕优78、汕优72、汕优64、特优63、光优6063、汕优77、D297优63、D297优67、汕优78等，其中以汕优63为主，占总面积80%以上。普查显示，全县未发生稻水象甲，水稻细条病发生多，程度不一。调查的56个行政村，发生细条病的村有27个，未发现细条病有4个乡，其中开善乡发病最高，发病较重的品种组合是汕优63。甘薯调查面积78.87公顷，占种植面积13.2%，未发现检疫对象。

四、植物医院

1992年5月16日，县植物医院创办。10个乡镇开办分院，提供查虫诊病、开方配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至2005年，年均接受作物防治技术咨询4000余人次，经营各类常规农药70余种，推广益微、田草净、蚜净、施稻灵、快杀灵、锐劲特、卡克死、农达、一遍净、绿铜、益舒宝、阿克泰、克菌康等新农药品种20余种，推广面积达1733.33公顷。

2001—2003年，全县64个行政村开展有害生物疫情普查，普查作物有水稻、大豆、玉米、烟草、马铃薯、梨、柑桔、桃、西瓜、蔬菜等近50种作物，调查总面积1.75万公顷次，其中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1.26万公顷次，烟草、西瓜等经济作物1573公顷次，梨、柑桔等果树1653公顷次，各种蔬菜、花卉及其他作物1693公顷次，普查各类有害生物80多种，普查结果未发现新的检疫对象。

1988—2005年泰宁县水稻主要病虫发生与防治情况表

表10－7　　单位：公顷

年份	稻瘟病		纹枯病		稻飞虱		二化螟		稻纵卷叶螟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1988	93	407	3793	2240	6887	8760	4880	6447	1667	1993
1989	1787	5273	4807	3113	5753	8653	6820	8307	2420	3913
1990	3233	10393	5807	4240	5713	7173	4613	6893	2620	4720
1991	3427	7913	5833	6553	5840	6680	4200	7087	1220	2307
1992	1947	4027	4547	5700	4413	5140	2520	3673	960	1680
1993	2367	4913	3473	4140	4040	5353	4313	5540	1007	1613
1994	2693	6213	5080	5053	4867	5940	3800	5393	1287	1920

续表 10－7

年份	稻瘟病		纹枯病		稻飞虱		二化螟		稻纵卷叶螟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1995	3807	10580	4793	5867	5593	6740	4353	6133	2153	4533
1996	3493	9247	5060	5260	6107	8300	4127	5820	3140	5273
1997	3633	9973	5580	6147	5127	7560	3740	5620	2440	4647
1998	3247	9787	5933	7353	4027	7120	4127	6113	2553	4593
1999	4400	9513	5460	6987	4060	6693	3267	5673	3707	5827
2000	2367	5960	4907	5967	3473	5407	3373	5100	3147	5060
2001	1287	4180	4987	6773	4300	5720	3307	4193	2247	3800
2002	1087	3760	5100	6820	4107	5707	2853	3840	1907	3320
2003	753	2920	4693	6427	3953	5300	2460	3613	1320	2540
2004	1000	3660	4460	6207	4087	5553	2573	3873	1853	3420
2005	1013	2873	4433	5033	5907	7633	500	633	1067	1787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药施用量表

表 10－8　　单位：吨　　续表 10－8

年份	全年用量	其中新农药	年份	全年用量	其中新农药
1988	817	102	1997	322	58
1989	744	106	1998	304	60
1990	291	58	1999	434	86
1991	303	60	2000	436	87
1992	150	30	2001	417	85
1993	335	67	2002	370	75
1994	293	59	2003	373	92
1995	305	60	2004	381	109
1996	332	66	2005	384	138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禽品种

一、家畜品种

（一）生猪

全县传统饲养生猪以当地黑猪（属武夷黑猪）为主。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引进中约克、巴克夏、

克米洛夫、长白、苏白等国外品种，通过杂交改良本地猪的后代具有生长快、抗病力强、饲料利用率高、屠宰率高、瘦肉率高等特点，深受广大农户的喜爱。

1987年，全县开展生猪品种改良，从浙江调进太湖种公猪2头和母猪2头，在下渠、梅口、朱口、龙湖等乡镇开展杂交改良，共改良母猪700多胎次。太湖母猪后代的产仔数多、适应性强、耐粗食、抗病力强，成为养母猪户的长期选择。

1990年，全县从江西省黎川县引进赣南黑猪，在四公里繁殖场建起猪种改良基地。

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养殖场由个体户承包，引进杜洛克猪、大约克猪等品种。

2001年，县内个体饲养户创办养猪场，引进、饲养长太（长白猪与太湖猪杂交）二元母猪，再与杜洛克或大约克杂交，生产瘦肉型的三元（内三元）生猪。

2002年，个体养殖场利用长白公猪与太湖母猪杂交生产二元长太母猪，再与杜洛克或大约克公猪杂交，生产瘦肉型的三元（内三元）生猪。特别是大长太三元猪毛色均为白色，增重快、深受消费者喜爱。

2003年，在规模猪场和少数的养殖猪场，用二元长大母猪或大长母母猪，再与杜洛克公猪杂交，生产瘦肉型的三元（外三元）生猪。特别是杜长大组合式的三元猪，增重最快、肉料比低，瘦肉率高。但是在肉的风味上比内二元和内三元猪稍差。

2005年，全县规模猪场以养殖内三元或外三猪为主、散户以养殖内二元和内三元猪为主。

（二）牛

主要品种为水牛、黄牛、奶牛。水牛品种为沼泽型的闽北水牛；黄牛品种为闽北黄牛，体型中等。2003年，从福建省漳浦县调进5头漳浦黄牛（属闽南黄牛与法国利木赞牛杂交后代），用于改良大布、梅口的当地黄牛；奶牛饲养数量不多，品种为黑白花奶牛。2004年，黄牛改良推广效果不明显。

2005年，全县引进首家肉牛肥育场，由南安人投资300万元，在下渠乡大坑村三官堂征地5.33公顷，年出栏肉牛200头。

（三）羊

素以饲养山羊为传统，品种为戴云山羊。1990年，大田小北斗伐木场从清流县引进5只四川南江黄羊，用于改良当地山羊，取得很好效果。

2000年年底，县电力公司职工从江苏省农科院调进68只南非波尔山羊，其中纯种6只（1公5母），杂一代、杂二代羊62只。杉城、下渠、朱口、大田、梅口等乡镇的养羊户，购买波尔山羊公羊进行杂交改良，其后代的生长性能有明显提高。多数养羊户购买四川南江黄羊公羊改良当地山羊，用以繁殖后代。

2004—2005年，养羊品种基本还以戴云山羊品种为主，公羊品种以波尔山羊或南江黄羊。

（四）家兔

农户长期饲养福建白兔，少量饲养青紫兰兔。1990年，从大田县调进40多只塞北兔、日本大耳兔、法国灰兔等品种。在四公里繁殖场建起种兔繁育基地。其后，外地客商在泰宁兴办养兔场，与养殖户签订养殖合同，产品按定价回收。同时，还引进獭兔、鼠兔等品种进行推广。

1992年后，县内个体户兴办养兔场，饲养的品种有塞北兔、青紫兰兔、日本大耳兔、新西兰兔等品种。

2003—2004年，个体户从大田县引进青紫兰兔、日本大耳兔，以“公司十农户”模式在全县大田乡、下渠乡、上青乡等地发展养兔十余户，最后因管理不善、兔产品回收后销售不好，公司停办。2005年多为家庭散养。

二、家禽品种

（一）鸡

以本地土种鸡品种为主，先后引进来克航、洛岛红、新汉、沃黑、沃平顿、红育、芦花、仙居、白洛克、星布罗、新浦东、罗斯、红布罗、伊沙等品种。1996年，全县开展畜牧业调查，发现在下渠、大田、梅口等3个乡零星散养一种毛色为黄麻羽的乌骨鸡，经省、市有关专家实地察看，被确认为省内一个新的家禽品种，命名为“金湖乌凤鸡”。乌凤鸡除具有乌骨鸡的“三乌”（乌骨、乌皮、乌肉）特征外，

还具有黄麻羽、裙羽、方型、毛脚、黑凤头、桑椹冠、绿耳等十大性状，具有遗传多样性。

1997年，金湖乌凤鸡开始立项选育工作，经6年的技术攻关，金湖乌凤鸡的性状趋于稳定一致，符合品种要求。

2000年，县养殖场从永安引进以色列隐性白鸡与乌凤鸡杂交，后又引进永安的麻鸡。

2003年12月，省家禽品种审定委员会专家组实地考察乌凤鸡选育、饲养及品种分布情况，确认金湖乌凤鸡为“福建省优良地方品种”，成为地方品种种资源得以保护。

2004—2005年，县内推广金湖乌凤鸡养殖，县内养殖品种多为金湖乌凤鸡、永安麻鸡。

（二）鸭

县内饲养的主要品种有：金定麻鸭、番鸭、半番鸭、北京鸭、美国绿头野鸭等，全县的鸭苗供应由莆田、古田鸭贩长年贩运或饲养户从邵武调进。2001年，龙湖镇尤源村村民在自家办起孵化场，年出雏鸭苗14万羽，品种为北平鸭。2002—2005年，县内饲养的主要品种变化不大。

（三）鹅

全县饲养数量相当少，品种为白鹅、灰鹅、狮头鹅3种。2002年11月，朱口镇专业户调进800只白鹅，全部发病死亡。2003年，又分批调进四川白鹅800多只，效益不理想。

（四）其他家禽

1988年，城关养殖户引进鹌鹑饲养。

2000年，个体户租用红光村四公里果林场20多亩，建成第一家珍禽养殖场，引进七彩山鸡、贵妃鸡、蓝孔雀、火鸡、鹧鸪、美国绿头野鸭、美国肉鸽等品种。

2005年，全县饲养肉鸽1000只、信鸽100只。

第二节　草场饲料

一、草场

（一）天然牧草

1988年，全县牧草种类约20科65种，海拔高低不同，牧草种类也有所不同。海拔500米以下，以五节芒为主，配有小康、白茅等，草质中等；海拔500～1300米，以小康为主，配有五节芒、白茅、野古草等，草质一般；海拔1400～1800米，以马康为主，配有茅草、野古草等，产量虽低，但草质较好。全县天然牧草地面积3500公顷。至2005年，由于植树造林面积扩大，全县天然牧草地面积呈小幅度下降趋势。

（二）种植牧草

1990年，全县引种的牧草品种有玉米草、象草、鲁梅克斯等，作为饲喂牛、羊、兔的补充饲料。

1995年起，全县养殖业不断发展，部分农户办起专业养兔场、养羊场，牧草开始大面积种植。

1999年，县水技站引种的牧草品种有：黑麦草、墨西哥玉米、还珠草、多年生黑麦草、紫花苜蓿、白三叶、串叶松香、杂交狼尾草等。当年人工种植牧草面积不足1.33公顷。

2004年，全县人工种植牧草面积扩大到16.60公顷。

2005年，全县人工种植牧草面积达130公顷。

二、饲料

全县传统饲料有：碎米、米糠、甘薯、大豆、玉米、麦皮、豆粕、菜籽饼、鱼粉、钙粉、骨粉、酒糟等。青饲料有白菜、牛皮菜、萝卜、薯藤等，野生的红萍、马齿苋、幼嫩的青草和西瓜皮等也是饲喂畜禽的饲料。1988年，县畜牧水产综合服务部开始配制混合饲料，并调进猪、鸡、鸭全价配合饲料，通过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服务窗口，选择一、二户能接受科学知识的母猪饲养户，赊销推广“311”乳猪料，深受养殖户喜爱。全县大力推广“808”“800”猪浓缩料以及鸡、鸭全价配合饲料，有乳猪料、中大猪浓缩料、鸡料、鸭料、猪预混料等。当年，全县销售饲料原料650吨，配合饲料60吨。

1995 年，全县销售饲料原料 1600 吨，配合饲料 200 吨。

2000 年，全县销售饲料原料 2800 吨，配合饲料 860 吨。

2004 年，全县销售饲料原料 3600 多吨，配合饲料 1200 多吨。

2005 年，全县饲料销售网点发展到 54 家。

第三节 畜禽饲养

一、家畜饲养

（一）生猪饲养

1988 年，全县养殖户主要饲养杂交猪，少数农户饲养本地黑猪，以剩菜剩饭（即泔水）配青饲料，适当补充米糠、碎米，放入锅中焖煮后喂猪，饲养期一般 15～18 个月。

1989 年，全县推广配合饲料，养猪水平有很大提高，生猪饲养期在 8～10 个月。杉城镇水南村民兴办母猪场，年均饲养母猪 10 头，出售仔猪 300 头；梅口乡水际村全村 98 户农户饲养母猪 108 头，户均 1.1 头。

1990 年，县畜牧水产局从江西黎川调进赣南黑猪 14 头，在四公里县繁殖场创办养猪基地，全部用配合饲料饲养，饲养周期缩短至 4 个月。

2001 年，县畜牧水产局兴办“金湖良种种猪场”，率先发展瘦肉型猪，饲养长太二元母猪 80 头，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种公猪 5 头，养殖母猪采用定位栏，建有分娩舍、保育舍，添置饲料加工设备，用预混料自配饲料，年出栏瘦肉型肉猪 1200 多头。

2004 年，全县专业养殖户 24 家，年饲养母猪 360 多头，年出栏肉猪 3800 多头。

2005 年，全县生猪出栏 10.24 万头，存栏 6.22 万头。

（二）肉牛饲养

1988 年，全县养牛以水牛、黄牛为主，主要用于农田耕作使役。杉城、龙湖、上青、新桥为水牛主产区，梅口、大田、大布、龙安为黄牛主产区。农民饲养耕牛全年放牧，采食青草。寒冬下雪或在使役时，补喂大米稀粥；冬春枯草期，夜晚加喂干稻草。新桥、梅口、大布等乡饲养的耕牛，在水稻收割后，放牧在峨嵋峰、金铙山、山垄田，任其自由采食，待到春耕时再从山上赶回。

1990 年，全县养牛业有较快发展，部分农户看准养牛市场和经济效益，兴办养牛场，饲养量 10 至 50 头不等。

2005 年，全县引进首家肉牛肥育场，由南安人投资 300 万元，在下渠乡大坑村三官堂征地 5.33 公顷，年出栏肉牛 2000 头。

（三）奶牛饲养

1984 年，杉城镇民主村岭上街一个体户饲养奶牛 2 头。

1990 年，一个体户在县合成氨厂生活区旁饲养奶牛 9 头。

1997 年，个体户引入朱口镇石辋村饲养奶牛 7 头。

2001 年，下渠乡新田村民引进饲养奶牛 6 头。

2002 年后，全县无人饲养奶牛。

（四）羊饲养

1988 年，杉城、下渠、大田为主产区，主要以放牧为主。母羊分娩后适当补喂玉米粉、麦皮、豆粕等精料，在寒冬下雪或下暴雨无法放牧时，用稻谷、萝卜、甘薯等饲喂，在羊舍内挂盐罐或饲喂盐水，母羊产羔后补喂少量的玉米粉、麦皮、豆粕等配成的混合饲料，饲养周期为 1 年。7 月，一位浙江养羊专业户兴办全县第一个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共饲养 160 多只。

1995 年，全县山羊养殖进入高峰时期，梅口、大田等乡镇出台政策，对山羊养殖进行资金补助，并派出专人驻点尤溪县调运山羊。县畜牧水产局派畜牧兽医站站长配合调运山羊，共调进种羊 2200 多只，全县最多饲养数量达 8400 多只。

2000年后，全县推广种草养羊，一些养羊户开始种植牧草，用于羊舍补喂，羊只生长快、肥壮，屠宰率高，养殖效益明显。

2002年11月，杉城镇吕家坊村民调进山羊90只，接受新的养殖技术，当年种植黑麦草0.33公顷，第二年春天又种植墨西哥玉米0.33公顷，2003年出栏肉羊50多只，获利1.4万元，存栏120多只。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山羊饲养量呈每年上升势头，专业化规模养殖也不断增加。

2005年，全县饲养数50只以上的养殖户达60户，比2000年增加23户。

（五）家兔饲养

1988年起，全县引进优良兔种，兴办公司或个人养兔场，养殖技术有一定提高。杉城、龙湖、上青、新桥、大田为主产区。家兔饲养以笼养为主，饲料以青料、精料合理搭配。青饲料为细嫩的鲜草、菜叶，精料为米糠、麦皮、豆粕、鱼粉、钙粉等配合成混合料。

2000年后，全县养兔从割草养兔转变为种植牧草养兔，大大提高养兔的经济效益。下岗职工黄某、郑某合办养兔场，饲养家兔140多只，种草养兔，并购买小型颗粒饲料加工机，年销售兔苗1200多只，出售成兔2360多只，年获利2.8万元。

二、家禽饲养

县内以农户散养为主，饲喂稻谷、大米或米糠拌饭。专业户养鸡以玉米粉、麦皮、细糠、豆饼、鱼粉、钙粉、多维素配成混合饲料；雏鸭则以米饭浸泡后饲喂，以稻田、小溪、河边放养觅食，再补喂稻谷。颗粒饲料出现后，家禽饲料基本被全价颗粒饲料所代替。

（一）养鸡

1988年，县畜禽繁殖场已经形成规模化饲养，由农户兴办的养鸡场、养鸭场不断出现。因成鸡销售受市场的制约，年饲养1000只以上的养殖场仅8家。

1995年起，全县家禽规模养殖发展较快，出现年饲养肉鸡上万只的大型养鸡场。

1996年，下岗工人李某租用县国营林场旧房饲养肉鸡，年饲养1.2万只，获利2.4万元。

2001年，全县把发展乌凤鸡作为增加农民收入、丰富旅游产业来抓，全年饲养乌凤鸡50余万只，2005年发展到86万只，年饲养1000只以上的专业户达到30户。养鸡以饲喂全价颗粒饲料为主，按雏鸡、小鸡、中鸡、大鸡分阶段饲喂鸡花、小、中、大鸡料，农户饲养的肉鸡以放牧在庭园、果园、山地饲养，早晚饲喂的方式，体重在0.8～1公斤以后，适当搭配饲喂稻谷。

（二）养鸭

1988年起，全县以农户饲养为主，年饲养上千只的农户有20多户，年饲养蛋鸭1000只以上的有10户，逐渐出现饲养肉鸭的专业村，下渠乡的渠口村、龙湖的尤元村，家家户户饲养肉鸭，少则几十只，多至几百只，有的长年饲养肉鸭达1000只以上。鸭饲料多为全价颗粒饲料，分阶段饲喂小鸭、中鸭、大鸭饲料，在池塘、小溪边放养，肉鸭在1公斤后，再适当搭配稻谷饲喂。

（三）养鹅

1988年，当地民众少有食鹅肉习惯，全县饲养鹅数量少，主要以米糠拌饭，搭配青饲料饲喂。

2002年11月，朱口镇源色村养殖专业户从武夷山调进白鹅800只，饲养在擎布村，用鸭饲料饲养，全部发病死亡。

2003年，该户又从上海分批调进四川白鹅800多只，与武夷山一养殖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养殖效益不理想。

（四）珍禽

1988年，县内出现个体珍禽养殖场，饲养品种有：七彩山鸡、贵妃鸡、蓝孔雀、火鸡、鹧鸪、美国绿头野鸭、美国肉鸽等，年销售成禽1200多只，出售禽苗3600多只，除满足县内市场外，还销往三明、莆田等地。

1988—2005年泰宁县畜禽饲养情况统计表

表10－9　　单位：万头、万只、吨

年份	猪		牛		羊		兔		禽		肉总产	蛋总产	奶总产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1988	7.06	8.37		0.48					52.01	43.71			—
1989	7.63	5.66	0.01	0.49	0.01		0.59	0.60	48.83	36.83	6497	330	—
1990	8.02	8.47	0.02	0.49	32	36	0.64	0.65	47.25	37.09	6809	340	—
1991	8.01	7.95	0.02	0.51			0.61	0.46	52.24	35.96	6774	385	—
1992	8.53	8.33	0.02	0.53			0.77	1.08	55.63	48.44	7240	473	—
1993	8.72	8.42	0.02	0.54					58.60	55.93	7464		—
1994	8.79	8.54	0.02	0.55					71.69	56.00	7801		—
1995	9.26	9.21	0.02	0.60					109.75	75.23	8629		—
1996	9.78	9.47	0.04	0.62					115.57	69.25	9455		—
1997	4.85		0.01	0.66	0.08	0.15	1.47	1.15	28.09	36.54	4275	497	11
1998	6.09	6.24	0.05	0.64	0.18	0.13	1.63	1.40	35.95	42.26	5235	507	25
1999	6.76	6.29	0.06	0.66	0.15	0.14	1.90	1.48	40.12	47.29	5683	602	23
2000	7.45	6.05	0.08	0.65	0.15	0.20	1.80	1.27	49.63	52.23	6270	650	24
2001	8.20	6.04	0.10	0.64	0.30	0.28	2.00	1.51	50.44	55.52	6939	664	45
2002	8.81	6.21	0.09	0.63	0.26	0.32	2.24	1.53	57.03	56.36	6983	683	40
2003	9.51	6.43	0.11	0.64	0.38	0.67	2.23	1.28	62.58	59.83	7575	728	40
2004	9.88	6.26	0.11	0.65	0.77	1.23	1.43	0.98	77.48	63.29	8041	725	—
2005	10.24	6.22	0.14	0.72	0.88	1.10	1.35	0.73	78.84	65.42	8353	771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家畜疫病防治

（一）猪病防治

猪的疫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气喘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链球菌病、破伤风、仔猪白痢、仔猪水肿病、猪红皮病、仔猪副伤寒、猪W病等病。新发生的疫病有猪变形杆菌病、猪血痢病、猪流感病、猪圆环病毒病。其中，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是四大重点疫病。2001年11月，W病实行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2002年6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实行免疫标识管理的通告》，对上市交易的仔猪、规模养猪场饲养的猪全部实行W病强制免疫。2004年4月8日、5月19日发生2起猪W病，县政府立即拨出2万元防疫经费，开展W病防疫，全县共有3.60万头猪进行强制免疫。2005年，全县共免疫猪72652头。

随着规模养猪场的发展，一些猪繁殖障碍病也逐渐传入县内，有乙型脑炎、蓝耳病、细小病毒病、伪狂犬病等。

猪变形杆菌病　1988年，县食品公司饲养的240多头肉猪，出现体温升高、咳嗽、气喘、呕吐、腹泻等症状，具有传染性，发病死亡率达37.8%。县畜牧兽医站采集分离致病菌，经南京农业大学动物食

品系鉴定为猪变形杆菌。省防疫站做肠毒素鉴定为阳性，经福州市科技情报所证实，泰宁发现和研究猪变形杆菌和猪变形杆菌的热不稳定肠毒素，均属国内外首次报道和领先研究。猪变形杆菌被列入中国动物疫病志名录。1993 年 12 月 12 日，福州市科委组织农业部和省内有关专家 24 人，举行“猪变形杆菌病研究成果鉴定会”，鉴定组专家对猪变形杆菌病研究给予高度评价。猪变形杆菌病正式被编入 1993 年版“中国动物疫病志名录”，为流行病学填补一项空白。

1994 年 10 月，“猪变形杆菌病研究”被评为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2 月，被评为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猪变形杆菌感染症的调查研究”被省科协授予 1990—1992 年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3 等奖。

猪血痢病　1988 年 5 月，县食品公司养猪场承包给江西个体养殖户，饲养生猪 160 多头，7 月下旬发现一种以“粪便稀软，粪便呈咖啡色或带鲜血”的传染病，县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采集肛门内容物染色镜检，在暗视野下可看到如蛇形、飞翔的海鸥等形状的猪痢疾密螺旋体，发病 47 头，发病率为 29.0%，此病为县内首次发现。对发病猪使用青霉素、庆大霉素、VC 等药物治疗，结合饲喂痢菌净，病情得到有效控制，未见死亡。

猪圆环病毒病　2003 年 10 月，龙湖镇尤源村和官田村、新桥乡新桥村、开善乡余坊村、大布乡大布村等地，先后发现以“发热、皮肤疮白、咳嗽、呼吸困难、食欲下降”为主要症状的猪圆环病毒病，该病潜伏期较长，生猪进栏 15 天后开始发病，全县发病死亡猪 160 多头。2004 年 7 月 21 日，龙湖镇官田村民从邵武市大埠岗乡购买仔猪 41 头，死亡 15 头。县畜牧兽医站用抗病毒药物结合综合疗法，病情得到有效控制。

猪 W 病　1993 年 5 月，县食品公司职工从浙江调进仔猪 150 多头发生 W 病。

1999 年 7 月，朱口镇朱口村猪贩从宁化县安远乡调进带 W 病仔猪 87 头，在交易市场出售时被检疫人员发现，立即动员各乡镇追查病猪的去向，23 头病猪全部找到并作深埋处理，同时扑杀同群猪 27 头。

2000 年 1 月，县定点屠宰场屠户黄某从邵武市大埠岗乡调进肉猪 6 头发生 W 病，感染屠户陈某同栏的 2 头猪，11 头病猪被扑杀深埋后，陈某深夜把病猪挖起，经漂洗后运到市场出售被检疫人员发现，病死猪全部销毁。5 月 21 日，江西猪贩郑某贩运 46 头生猪在大田乡出售，养猪专业户陈某购买 31 头，23 日发生 W 病；另 15 头被其他农民买走，去向不明。乡政府立即动员全乡干部追查病猪，病猪及同群猪 46 头全部捕杀深埋。

2003 年 6 月 3 日，安徽车装运仔猪从将乐一路出售到开善乡洋坑村、余坊村，7 户农民购买带病仔猪 12 头，6 月 7 日被乡兽医人员发现，病猪全部捕杀深埋。

2004 年 4 月 8 日、5 月 19 日先后发生 2 起 W 病，共扑杀深埋病猪 214 头。

至 2005 年，全县相继发生 W 病 12 起，扑杀病猪共 550 头。

猪布氏杆菌病　1991 年 7 月，全县开展动物疫病普查，共采集猪血清 124 份，查明阳性猪血清 1 份，为全县第一次检查出布氏杆菌病。

猪流感病　2001 年 8 月，猪贩谢某从江苏南通调进仔猪 87 头，发生一种以“体温升高、咳嗽、呼吸困难”为主要症状的猪流感病，发病率达 100%，用抗生素药物治疗无效，死亡 47 头，死亡率达 54%。

（二）牛病防治

牛疫病主要有：牛出血性败血症、牛血痢病、牛锥虫病、破伤风、布氏杆菌病、牛 W 病等。

牛布氏杆菌病　1991 年 7 月，全县开展动物疫病普查，共采集牛血清 78 份（其中奶牛血清 7 份），检查结果为疑似阳性牛血清 3 份（奶牛），血清送省疫情检疫部门复检，结果完全相同。这是泰宁县第一次检查出布氏杆菌病。因没有扑杀补偿经费，3 头病牛没有作扑杀深埋处理。

牛 W 病　1999 年 10 月 16 日，上青乡上青村东方、瑶下 2 个自然村发现疑似耕牛 W 病。后又在新桥乡岭下村发现病牛。采集患病牛蹄部、唇部病料，送省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为 W 病阳性，这是县内发现的第一例牛 W 病。26 头患病牛被全部捕杀深埋处理。

2000 年 4 月，大田乡鱼川村发生 1 起牛 W 病，扑杀深埋病牛 3 头。全县高度重视牛 W 病防治，拨出防疫专项经费，在全县开展牛 W 病的防疫，共防疫牛 4700 多头。2005 年，全县共免疫牛 9920 头。

（三）羊病防治

羊泰勒氏焦虫病　1988 年 7 月，浙江一位养羊户调进 167 只羊，在 7 公里饲养时发生一种以“体温

升高、贫血、消瘦、衰竭死亡”为特征的传染病，经兽医采血检查，为一种寄生在血液内的泰勒氏焦虫病所致，并从羊身上找到中间宿主－蜱，经用抗虫药物治疗效果不佳，共发病死亡34只，死亡率20.4%。

羊传染性口疮炎　2000年7月，县定点屠宰场屠户肖某从开善岩坑、大田鱼川的养羊户处购进山羊47只，发生一种“唇部长水泡、溃烂、逐渐结痂”的传染病。发病羊达10多只。这批羊放牧在县金湖旅专后山，又感染附近养羊户朱某家的山羊。县兽医人员曾怀疑是羊W病，采集病料准备送检。

2001年4月，大田乡又发生该病。此后，县内养殖户饲养的山羊不断发生该病。

2004年，县内发生严重的猪W病后，对全县饲养的山羊进行W病防疫工作，共防疫山羊4196只。

羊疥螨病　病原是疥螨寄生在体表皮下引起的，是危害山羊最严重的疾病之一，发病率高。病羊终日啃咬自身、摩擦患部、瘙痒烦躁不安，影响采食和休息，最后逐渐消瘦，贫血，极度衰竭而死亡，或继发其他病而死亡。1995年，大田乡金坑村一村民饲养的山羊发生疥螨病，用敌百虫配茶籽油涂擦，因药物浓度偏高，造成7只山羊死亡。

（四）兔病防治

免疫病有：兔瘟、兔巴氏杆菌病、兔链球菌病、兔疥螨等。

兔瘟最早发生于1985年，特征性症状为“口鼻腔出血、衰竭、迅速死亡”。当时长毛兔养殖正在兴起，因发生该病无法防治而停止饲养。1996年起，养兔业大发展，不断从外地引进优良品种，该病的发生呈逐年增多的趋势。县畜牧兽医站开始调进兔瘟疫苗进行防疫，并经常向养殖户宣传防疫的重要性。

兔疥螨也称兔疥癣病，是兔最常见的一种慢性皮肤病，发病率高，常引起病兔剧痒，脱毛，消瘦，甚至死亡，传统方法用敌百虫药物效果不理想，易复发。1990年，市林业局挂点扶贫大布乡江家岭村，引进塞北白兔40只，因村民没有养殖经验和疫病防治技术，兔得了疥螨病不知用什么药物治疗，病兔逐渐消瘦衰竭死亡，养殖没有成功。

二、家禽疫病防治

1988年，全县家禽疫病类型主要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鸡传染性法氏囊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白痢、鸡大肠杆菌病、禽副伤寒、禽里默氏杆菌病、鸡马立克氏病、鸡痘、鸡链球菌病和鸭瘟、雏鸭病毒性肝炎等。危害大的禽类传染病有：鸡新城疫、鸡法氏囊炎、禽里默氏杆菌病、鸡马立克氏病、鸭瘟、雏鸭病毒性肝炎等。

1990年前，全县禽病防治疫苗全部免费供应，免疫密度在75%以上，鸡新城疫、禽霍乱较少发生。

1990年后，省农业厅疫苗经费停止下拨，免疫密度逐年下降，2003年仅为61.0%。鸡马立克氏病、雏鸭病毒性肝炎为出壳后24小时内免疫，一般由禽苗销售商负责免疫。禽里默氏杆菌病，虽有疫苗可免疫，但保护率高，目前以药物预防效果为佳，在药物使用一个疗程（3—5天）后，要变换使用另一种药物，以免产生抗药性。

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国内的部分地区及周边国家相继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紧急部署，开展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制订《泰宁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控制预案（试行）》，培训村级联络员、防疫员，同时加强疫情报告和值班制度，新桥边检站加强对过境禽类产品的监督检查，确保县内不发生禽流感疫情。

2005年，泰宁县启动防控应急预案，组建成立“泰宁县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备队”，做好家禽调查和强制免疫工作，全县家禽共免疫禽流感30.36万只。

（一）鸡新城疫

乡村时有零星发生，发病死亡数量多。2000年7月，龙安乡10户养殖户饲养的2254只乌凤鸡全部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2万元。

2002年4月，四公里乌凤鸡饲养场发生新城疫，发病死亡3400多只。

2004年，省农业厅挂点扶贫龙湖镇南坑村，发展村民饲养肉鸡，其中一村民将鸡送入邵武市场，带回鸡新城疫，致使400只鸡几天内死亡，损失8000多元。

（二）鸡传染性法氏囊炎

1989年5月始发。一广东人在杉城镇水南村竹林内饲养的230多只鸡，发生一种“羽毛紊乱、不食、精神差、腹泻、拉灰白色粪便”的传染病，经县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对病死鸡剖检，确定为鸡传染性法氏囊炎。

1991年5月，四公里繁殖场饲养的伊沙蛋鸡2000只，因没有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发生鸡传染性法氏囊炎病，共死亡940多只。此后，在一些养殖场也发生该病。

（三）禽里默氏杆菌病

1996年4—5月份，养鸭户发现饲养的小鸭发生一种“打喷嚏、咳嗽、脚软、甩头、拉灰白色粪便”的传染病，县畜牧兽医站对病死鸭剖检，定为心包膜增厚，并覆盖一层白色的膜，心外膜与心包粘连，不易剥离，肝脏肿胀。该病的发病死亡率高达50%以上，给养鸭业造成严重的打击。

2000年，全县发现鸡、鹅会传染该病。该病可以用抗生素治疗，但长期使用一种药物会形成抗药性。

2003年11月，朱口镇源色村养鹅400只发生该病，使用青霉素、链霉素、先锋霉素、环丙沙星不能控制病情，后改用中西药物治疗才控制住病情。

（四）鸡马立克氏病

2000年7月，四公里养鸡场因注射马立克氏疫苗引起免疫失败，在出售给龙安乡的2254只鸡发生大量死亡，经县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鉴定为鸡新城疫，送检测定也为鸡新城疫。后对病死鸡进行剖检时发现，除感染鸡新城疫外，还在肝脏、肺脏等器官发现大小不等的肿瘤结节，诊断为疑似鸡马立克氏病，但未做病源鉴定。

（五）鸭瘟

县内发生时间较长，每年都有零星发生，发病死亡数量在千只以上。养鸭户抱着侥幸心理，未对雏鸭进行免疫，一旦发病，死亡率高达50%以上。2004年9月12日，杉城镇长兴村养鸭户饲养的200只鸭未免疫发生鸭瘟病，死亡20多只，经兽医诊断后，采取紧急免疫措施，全群鸭病情得到控制。9月23日，该养殖户第二批饲养的小鸭未免疫鸭瘟疫苗又发病死亡。

（六）雏鸭病毒性肝炎

20世纪80年代流行该病，是影响养鸭业发展的重大病源之一。该病发生于4～30日龄的小鸭，以发病快、死亡率高为特征，每年造成小鸭死亡达3000只以上，经济损失达7000元以上。

（七）鸭盲肠炎

1995年，本县发生该病，田间放牧的鸭发病率较高，日龄在1个月以上，体重在0.5公斤以上，病原不明，为某种寄生虫感染所致。该病先后在杉城、下渠、开善、朱口、龙湖、上青等乡镇发生，主要病状是病鸭盲肠比正常肿大2～4倍，盲肠内有糜烂的黑色内容物，肠壁变薄；病鸭体温升高，不愿走动和觅食，精神差，病程为3～5天或更长，病死率在10%～20%，给养鸭户造成一定的损失。该病单独使用抗生素疗效甚微，若合用驱虫药物有一定的效果。

第五章 渔业

第一节 水域资源

1988年，全县境内水域资源丰富，面积广阔，类型多样，有池塘、山塘、水库、渠道、溪河以及水生塘等，总面积约5740公顷，其中可利用养殖面积3266.67公顷。尚有可开发宜渔山垅低产田、湖边浅滩等800公顷，可养鱼稻莲田面积近6800公顷。当年，全县稻田养鱼面积2533.33公顷，全县有大小水库40座，利用养鱼的水域面积2806.67公顷，其中：大型水库1座，水域面积2586.67公顷；中型水库1座35.33公顷、小（一）型6座、小（二）型32座，水域面积共计144.67公顷；山塘面积41.33公顷。

全县有大小河流19条，总长337.4公里，河流呈叶脉状分布于县境内，流域面积2832.6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726.67公顷，其中：主河流长达10公里以上的有13条，另有小溪流6条。所有河流长年流水，大部分坡降在千分之三十以下，流速平缓，适合放流养殖。

2005年，全县已利用稻田养鱼2666.67公顷。

第二节 品种引进

1988年，全县水产养殖以传统的草、鲢、鳙、鲤、鲫鱼为主。引进太湖新银鱼、大银鱼、罗非鱼、杂交鲤、建鲤、长江鲤、革胡子鲶、颖鲤三角鲂、金鲈、加州鲈、白鲫、彭泽鲫、鳗鲡、武昌鱼、淡水白鲳、彩虹鳟、云斑鱼回、南方大口鲶、巴西鳟、淡水鲨、黄鱼桑鱼、中华胭脂鱼、斑鳜、翘嘴鳜、乌鳢、倒刺鱼巴、黄鳝、甲鱼、中华园田螺、中华绒毛蟹、牛蛙、美蛙、罗氏沼虾、三角蚌36种优新水产品种。

至2005年，全县累计引进4210.78万尾（粒、只）。开展稻莲田、池塘、水库“三网”养殖试验，一批优良养殖品种，如建鲤、彭泽鲫、白鲫、南方大口鲶、三角鲂、太湖新银鱼、鳜鱼、鲈鱼等，已在全县不同水域中形成种群。

第三节 水产养殖

一、池塘养殖

1988年，全县把发展水产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点产业来抓，制定养殖优惠政策，实施科技兴渔战略，做好品种结构调整，加快名优特新水产养殖品种和养殖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

1993年，引进外资在县良种场创办鳗鲡、甲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场。

1997年，全县特种水产养殖发展到最高峰，共有养鳗场11家、甲鱼场3家，养殖面积27公顷，产量高达688吨。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鳗鱼和甲鱼价格回落。

2002年，外商利用新桥乡王明村水库底排水，开展水泥池冷水性虹鳟养殖获得成功。

2005年，全县鳗、甲鱼年产量在600吨左右。

二、水库养殖

全县水库养殖模式有坝拦库湾养殖、网拦库湾养殖、网箱养殖、小水库鱼－鸭－猪生态养殖等。县渔业部门有计划地引进优良的水库养殖品种和适合水库增殖放流的品种。1986年，省水产厅前期考察、论证后，县水产部门从江苏太湖移殖银鱼受精卵15万粒投放到池潭水库。

1987年、1989年，全县先后移殖太湖银鱼受精卵16万粒、30万粒。经过5年的移殖试验，山谷型水库移殖银鱼获得成功，太湖新银鱼成为全县水库特色渔业产品和出口创汇的名优水产品，结束福建省淡水水域没有银鱼的历史。1990年12月，试捕单网日产36.5公斤。

三、稻田养殖

1988年，全县推广流水沟塘式稻田养鱼高产模式近66.67公顷，平均亩产39.8公斤。

1993年，与省农科院合作，在杉城镇洋川村示范推广稻－萍－鱼“调控稻田人工生物圈新耕作法”模式，鲜鱼平均亩产150公斤。这项技术得到国际粮农组织来自17个国家的37位专家的肯定和好评。

1994年，朱口镇擎布村试验推广“围田沟莲田养鱼高产高效”模式，获平均亩产鲜鱼244.6公斤、莲子35.3公斤，最高单产突破800公斤。

1996年，县内“稻萍鱼综合增产技术”项目、“围田沟莲田养鱼高产高效技术”项目分别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

2005年，全县稻莲田养殖模式由传统的平板式发展到坑沟式、围田沟莲田养鱼、稻鱼轮作等多种形

式，养殖品种也由单一的鲤鱼，发展到草、鲫、鳊、泥鳅、田螺、罗氏沼虾等名优品种，产量大幅度提高。

1988—2005 年泰宁县水域养殖统计表

表 10－10　　单位：公顷、吨、万元

年份	水域总面积	总产量	池　塘		水　库		总产值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量	
1988	2944	1517	181	502	2754	224	671
1989	2976	1732	159	590	2779	281	772
1990	2964	1902	173	606	2778	355	868
1991	2978	2027	174	620	2791	381	952
1992	3000	2305	210	697	2776	381	1026
1993	3060	2792	260	927	2791	469	1291
1994	3161	3830	349	1529	2804	545	1878
1995	3281	5038	470	2276	2800	606	2890
1996	3298	6520	489	3121	2800	912	4640
1997	3305	7512	487	3652	2808	992	5458
1998	3307	8356	499	3814	2808	1215	5602
1999	3306	9020	498	3890	2808	1470	5879
2000	3264	9506	456	3653	2808	1912	6160
2001	3256	10007	448	3743	2808	2003	6291
2002	3256	10086	448	3605	2808	2183	5928
2003	3267	9602	459	3469	2808	2356	5840
2004	3267	10021	2331	2123	3267	8586	11779
2005	3272	10460	2375	2591	3272	6642	13402

1988—2005 年泰宁县稻莲田养殖统计表

表 10－11　　单位：公顷、吨、万尾

年　份	稻莲田养鱼		鱼种生产		
	总面积	总产量	水花	夏　花	春花
1988	2933	639	1465	1681	777
1989	2388	726	2355	1751	809
1990	2365	736	2030	1070	810
1991	2360	795	1482	1644	910
1992	2476	945	1710	1648	1002
1993	2444	1082	1520	1598	1041
1994	2418	1346	1950	2200	1205

续表 10－11

年 份	稻莲田养鱼		鱼种生产		
	总面积	总产量	水花	夏 花	春花
1995	2375	1653	2020	2230	1316
1996	2339	1951	2300	2175	1350
1997	2574	2261	2270	2065	1396
1998	2737	2668	2570	2290	574T
1999	2871	2797	2750	3048	640T
2000	2954	3036	2920	3040	674T
2001	2962	3276	1850	4060	710T
2002	2786	3174	1150	3100	681T
2003	2706	2335	1020	2695	626T
2004	2331	2123	900	2360	590T
2005	2375	2591	1000	2576	600T

第四节 捕 捞

1988 年起，每年冬、春季有计划对重点水域开展渔业放流增殖活动，向溪河投放大规格鱼种；加强溪河水域渔业资源保护，严禁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活动。1990 年起，增殖放流品种在常规的四大家鱼基础上，新增了中华绒毛蟹、三角鲂等名优品种；创新机制管理，对朱溪、铺溪等主要河段实行承包管理，加大渔业投入，加强日常管理，实现溪河捕捞产量的持续增长，有度捕捞，健康发展。

1988—2005 年泰宁县渔业捕捞统计表

表 10－12 单位：吨 续表 10－12

年 份	捕捞产量	年 份	捕捞产量
1988	137	1997	587
1989	117	1998	659
1990	187	1999	863
1991	213	2000	905
1992	261	2001	985
1993	307	2002	1124
1994	398	2003	1442
1995	485	2004	1435
1996	518	2005	1227

第五节 鱼病防治

水产养殖主要病害有细菌性病，对高密度、集约化养殖危害尤其突出；其次有霉菌、真菌、寄生虫

病害，主要病害有烂鳃病、赤皮病、出血病、打印病、打粉病、水霉病、鲢暴发性出血病、指环虫病、小瓜虫病、车轮虫病、锚头鳋、鱼鲺、中华鳋病、鳜鱼暴发性疾病等。

防治水产病害方式主要采用药物浸洗、挂袋、全池泼洒、内用药饵防治，常用药品有漂白粉、生石灰、强氯精、溴氧海因、洁康、水霉净、敌百虫、B 型灭虫灵、CnSO4、FeSO4、福尔马林、高锰酸钾、大蒜、出血平、三黄制剂、维生素 C 等。

第六章　农业开发服务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

1986—1989 年，全县开展中低产田攻关。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是加强冷浸田工程改造，开排水沟、排渍沟、排洪沟，排除渍、涝障碍因素，客土改沙，培肥地力建设等。全县共投入资金 520 万元，完成“三沟”工程建设 29.86 千米、灌渠 3956 米，改土培肥 2426.67 公顷，累计改良冷浸田面积 10033.33 公顷。中低产田初步达到“洪水不进田，冷水锈水排出田，肥水不出田，深田变浅，瘦田变肥，望天田变保灌田，低产田变高产田”效果。

1990—1992 年，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第一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入资金 129.68 万元，完成“三沟”10.2 千米、灌渠 3956 米、改良土壤 424.67 公顷，受益面积 1146.67 公顷。

1993 年，全县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 55.78 万元，开“三沟”9210 米，新建机耕路 7200 米，农田受益面积 223.53 公顷。

1995 年起，全县实施省级商品粮项目第 1 期建设。至 1998 年，全县 11 个乡镇省级商品粮项目共投入资金 426 万元，完成“三沟”9.61 千米、灌渠 17.10 千米，机耕路 7.16 千米、堤坝 0.42 千米、客土改沙 161.49 公顷、造田 2.80 公顷，受益面积 1145.45 公顷。改造后全县中低产田面积大幅减少。

1999 年，全县省级商品粮建设恢复“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方案。至 2004 年，项目建设分为综合示范片项目建设 2 期、省财政扶持粮食生产建设 2 期、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1 期，共投入资金 1471.38 万元，完成排洪排渍沟 16.08 千米、灌渠 75.64 千米、机耕路 27.75 千米、修建堤坝 1.49 千米，硬化田埂 2.08 千米，受益面积 2253.33 公顷。

2005 年，全县投资 156.4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 393.30 公顷，新建机耕路 4.7 千米，沟渠 24.3 千米。

第二节　社会化服务

一、农机经营与服务

（一）农机服务

1988 年起，全县在农机经营过程中，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加强村级农机服务组织建设，成立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

1995—1996 年，围绕“以农为主，综合经营”的方针，树立“立足农业、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指导思想，提高服务意识，做好农机服务工作。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各农机站把分散的农机具按村划片组织起来，建立农机机耕、机割、植保、加工、运输、维修等服务队，采取农时集中、农闲分散的办法，统一组织、统一调度、统一供油，提高了效益，增加了经济收入。1995 年，全县组建农机服务小组 341 个 408 人，其中机耕服务队 108 个，维修服务队 26 个，运输服务队 37 个。

2000 年，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为目的，大力推进农机兴农。农忙前期，分别下发了乡镇春耕、双抢、冬翻农机务农工作通知，要求各乡镇农机站加强对农机作业的指导。当年，全县成立机耕、机割、植保、运输、维修、供应等服务队 989 个 1001 人。

2003 年，全县组织农机专业服务队 760 个 1536 人，其中：农机抗旱救灾中共组织农机服务队 136 个

379 人，培训 456 人次。

2004 年，县农机中心组织 5 名技术人员对配置的 10 台抽水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并及时送到各个乡镇。成立“农机抗旱救灾应急服务队”，组织 112 个运输队，拉土方修通临时水渠。

2005 年，全县有各种服务组织 208 个 484 人，其中机耕服务队 128 个 261 人，机灌服务队 23 个 52 人，植保服务队 26 个 71 人，机收服务队 7 个 21 人，维修服务队 24 个 79 人，成为为农业服务的主力军。

（二）经营网点

1988 年起，县农机部门继续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县农机公司是农机销售的主渠道，经营农用车、拖拉机、农机具和零配件，年销售额 460 万元。

2002 年，县农机公司改制，农机具均为个体工商户销售，每个乡镇都有销售网点。

2005 年，全县农机销售网点有 21 个，年销售额 560 余万元。

（三）维修网点

1988 年，全县农机维修由县农械厂、或乡镇农机厂修配。

1989 年，乡镇农机修配厂陆续转化为个体经营。

1995 年，全县农机维修网点共 43 个，维修人员 117 人，全年维修各类农机具 7860 台（次），其中维修拖拉机 3984 台（次），其他农机具 3876 台（件）。

2005 年，全县拥有维修网点 78 家、从业人员 2171 人。

二、农机指导与培训

1988 年起，县农机局每年举办农机培训班。

1990 年 5 月，全县组织各农机站站长参加市农机部门举办的乡镇农机财务知识培训，并举办全县农机员联合收割机操作培训。

1991 年，县农机培训班更名为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并获得“四有农机校”称号，为社会培养出大批农机技术人员。部分农机人员参加省、市农机业务培训。

1995 年 4 月，全县农机监理员参加全省监理员上岗培训。

1998 年，全县培训农机技术人员 231 人，复训 316 人。

1999 年，全县农机干部参加县执法资格培训。组织监理员参加检验员等继续教育培训。

2000 年，全县结合路检路查，强制无证农机手参加培训，农机维修工持证上岗。全年共培训农机管理员 26 人，农机技术人员 901 人，其中新培训 163 人，复训 738 人。

2003 年，县、乡两级农机干部在三季大忙中，36 次 180 人到田间指导机械作业。县农机技术人员带着新式小机具、科普资料和图片到乡镇现场向农民演示、推介及技术咨询。召开现场演示会及新技术、新机具推广会 6 场，有 1000 多人参加了现场演示。

2004 年 5 月前，全县农村大、中、小型拖拉机、农机维修、农村各种作业机具的操作培训及农机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由县农机部门负责。5 月 1 日后，农机实行社会化培训，农机部门只负责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2005 年，组织农机教员带着技术资料到田间实地培训农机手，讲解新机具结构和理论知识，使农户熟练掌握新机具的操作经验。全县各类农机手和技工共 2229 人，其中汽车驾驶员 63 人，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 716 人，手扶拖拉机手 1233 人，农机维修技工 217 人。全年参加省、市、县农机业务培训 962 人次。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2 年 8 月，大田乡在全县第一个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同月，县政府转发《三明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组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保障原单位和个人资金所有权、自主权、受益权的条件下，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股份式的资金合作组织，是管理农村集体积累资金，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的集体融资服务组织，它的宗旨是为农民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993 年 10 月，全县 11 个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全部挂牌成立。

1995 年，全县 11 个农村基金会正式运作。

1999 年年初，全县高峰期融资金额达 1426 万元。10 月，县政府下发《泰宁县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实施方案》，开始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2000 年年底，全县农户股金兑付完成，投放借款余额 374.88 万元。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村经济发展统计表

表 10－13　　单位：万人、万元

年份	农业人口	农业劳动力	各业总收入	农业收入		出售产品		成本费用		农民所得总额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1988	10.3	4.3	23291	10337	44.4	—	—	14515	62.3	6342	628
1989	10.4	4.3	25908	5789	22.3	—	—	14988	57.9	8405	816
1990	10.6	4.5	24795	6035.7	24.3	—	—	13941	56.2	9065.3	871
1991	10.7	4.9	27479	13585	49.4	—	—	16718	60.8	9112	856
1992	10.6	5.2	30342	7177	23.6	—	—	16912	55.7	11531	1088
1993	10.7	5.3	45507	10380	22.8	—	—	28708	63.1	14486	1366
1994	10.6	4.7	55816	12280	22	—	—	36100	64.7	17475	1664
1995	10.6	4.6	59990	15255	25.4	—	—	36471	60.8	21046	2002
1996	10.6	4.5	64783	18331	28.3	—	—	39620	61.1	25497	2428
1997	10.8	4.6	71979	20123	27.9	8793	12.2	42322	58.8	30172	2857
1998	10.6	4.8	70011	20932	29.9	8537	12.2	39821	56.8	31294	2959
1999	10.6	4.8	71350	21728	30.4	9663	13.5	40203	56.3	32733	3088
2000	10.6	5.0	71756	21878	30.5	9833	13.7	39910	55.6	34246	3228
2001	10.6	5.0	73990	23086	31.2	9418	12.7	40829	55.2	35716	3375
2002	10.5	5.0	73101	23318	31.9	10775	14.7	39898	54.6	35842	3423
2003	10.4	4.9	73709	23297	31.6	10564	14.3	40066	54.3	37229	3579.7
2004	10.6	5.5	75128	26265	35.0	12508	16.6	41277	54.9	38853	3696.8
2005	10.7	5.5	75584	25592	33.9	12664	16.8	43147	57.1	41043	3883

第三节　沼气建设

1998 年，全县推广农村沼气。县农办从江西宁都引进建沼气池师傅，在龙湖镇洋发村交胜自然村建造容积为 6 立方米的椭球 A 型沼气池 3 口，沼气池产量良好。

1999 年，县农村沼气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各乡镇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技术队伍建设，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培训沼气生产工。杉城、朱口、龙湖、上青、梅口等乡镇 18 个村建沼气池 122 口。

2002 年，县农业局接管农村沼气推广工作，加挂农村环保能源牌子，人员由农业局内部调整，各乡

镇也相应确定2名干部专职或兼职抓沼气建设服务工作，使沼气建设步伐加快。

2003年，全县开始推广8立方米椭球A型或圆筒型沼气池，全年建成沼气池2438口，11个乡镇112个行政村全部建有沼气池，其中龙湖镇南坑村建沼气池130口，龙湖村54口，洋发村50口；杉城镇南会村110口；梅口乡拥抗村58口；开善乡余上村62口。

2005年，全县采取“向上要一点，县乡财政补一点，村财挤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的办法多方筹资扶持，解决建池投资资金，县财政对新建沼气池每口补助由300元增加到400元。建立技术服务机构，拥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沼气技工30人，全年新建沼气池815口。

第七章 扶贫与小康建设

第一节 扶贫开发

1986年，全县根据省定贫困线指标，将1985年年底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230元的乡、村、户纳入扶贫对象，大布、大田、梅口3个乡列为省定贫困乡，梅口村、大布村等30个村列为贫困村，贫困户3165户、贫困人口16822人。全县扶贫方式有：政府扶贫与社会扶贫相结合、开发式扶贫。

1990年，创建扶贫救灾经济实体，创办下渠陈元毛竹基地10公顷、下渠柿子基地6.67公顷、朱口寨色芦柑基地6.67公顷和白土青柰基地2.33公顷。1993年，全县11个乡镇均开办扶贫救灾经济实体，全县基地面积143.33公顷，民政每亩投入100元，共投入21万多元。

1996年，全县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帮扶，安排有经济实力的部门和单位挂村开展扶贫，筹措扶贫基金98.5万元。当年，省定贫困线指标做了调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860元以下，列为贫困对象。年底，全县2907户农户脱贫，脱贫率91.84%。

1997年，县扶贫基金中拨出专款15万元，用于贫困户购买种苗、肥料等。至年底，全县贫困户258户1211人基本解决温饱。1988—1997年，全县开展扶贫工作，共发放周转金52万元，其中扶持个体贫困户405户30.5万元，扶持开发经济实体17个21.5万元。

1998年，全县累计组建经济工作队178个，从县直机关、省市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驻村对口帮扶。县委下发《关于继续开展县级领导干部济贫助困“一帮一”的通知》，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子，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开发式扶贫主要引导农户重点发展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服务运输业。

1999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016元，村均集体纯收入20.31万元。

2000年，省定贫困线指标调整为年人均纯收入1100元以下。

2002年，龙湖镇南坑村、上青乡川里村、下渠乡王坑村、开善乡余元村被列为（2002—2005年）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每年下拨专项扶贫资金。指定省直部门与贫困村挂钩，其中，南坑村由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局挂钩，川里村由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挂钩，王坑村由省农业厅乡镇企业局挂钩，余元村由省农业银行挂钩。

2002—2005年，省政府共下拨重点村扶贫专项资金298万元，省挂村单位筹集资金203.37万元，用于村级公路改造、有线电视、程控电话、农田水利、低产田改造、水库维修、农户沼气池建设、毛竹和锥栗开发、养羊、学校维修、建村部办公楼、自来水建设、农户搬迁异地安置、竹山改造、药材种植等项目帮扶。

第二节 造福工程

1996年起，在省、市扶贫办的大力支持下，全县“五通”（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

视）未改善的偏远农户实施异地搬迁安置，集中到行政村中心、集镇或公路沿线建新村。县脱贫致富领导小组成立，新村建设力求做到靠近公路沿线，靠近通水、通电、通路的地方，尽量向县城、乡镇、行政村所在地集中。县里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搬迁农户；有关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减免有关税费，土地部门降低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对特别困难户给予全免；林业部门在农户自用材上给予优惠审批，减收“林业有关税费”；村建部门减收设计和放样费等。

至2005年，全县异地安置568户2680人，省、市投入专项补助资金207.9万元。其中：1996年拨款12.5万元，安置48户250人；1997年拨款10.5万元，安置36户166人；1998年拨款14万元，安置44户218人；1999年拨款10.5万元，安置42户150人；2000年拨款50.4万元，安置137户720人；2001年拨款9.1万元，安置34户167人；2002年拨款18.2万元，安置42户182人；2003年拨款22.7万元，安置53户227人；2004年拨款30万元，安置69户300人；2005年拨款30万元，安置63户300人。

第三节　农村小康建设

一、小康规划措施

1986年，全县开始农村扶贫工作。

1996年，全县遵照省“翻二番、奔小康、建新村”的战略决策和工作目标要求，印发《关于泰宁县农村“九五”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计划的通知》，把扶贫攻坚与小康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定全县农村奔小康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目标。具体目标是：1997年，全面解决现有贫困户859户3400人的温饱问题，使其人均口粮达300公斤以上，人均纯收入达1000元以上；2000年人均纯收入提高到1600元以上，从温饱向小康迈进。小康县16项指标综合分值必须达到90分以上，80%的乡镇、80%的村和80%的农户要基本实现小康；2000年，小康综合分值要达到95－98分，全面实现小康。

小康工程建设的核心是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农民增收主要是抓粮食的增产增收、发展食用菌产业和家禽家畜、水产养殖，全面发展以烤烟为主的大田经济作物，做好山地综合开发文章，鼓励农民投入发展竹、锥、林、茶、果、药等绿色产业，培植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做好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的非农产业收入。村财增收从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入手，管好用活集体资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清产投资，把被占、欠、挪用的集体资产追回。建立健全集体提留制度和劳动积累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办企业，毛竹林、茶果园等各业承包责任制，按规定合理收取承包金，增加集体收入。找准路子，立足资源，抓住优势，创办一批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或入股乡镇办或县办的效益好的企业，参与分红。创办集体林、果、茶场和水产养殖等经济实体，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二、实现小康目标

1997年，全县基本实现小康目标，小康县16项指标综合分值达93.8分，小康村94个，占83.9%，小康户20369户，占总户数88.2%。

1998年，全县小康工作队累计投入资金（含物质资助）212.73万元，协调资金292万元，为各村兴办公益事业147个，开发生产项目165个。省、市政府出台政策，对收入在3万元以下的村集体，按省、市、县5∶1∶4比例进行重点帮扶，借给每个村周转资金10万元，用于创办村集体经济实体。全县11个村集体收入在3万元以下，由省、市、县财政各借给周转金55万元、11万元、44万元，共计110万元。各村将资金用于种植业项目6个（毛竹、锥栗开发各3个），用于投资电站3个，兴建旅游项目2个。

199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6449万元，粮食总产量8.92万吨，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842公斤；肉类总产量5683吨，水产品总量9020吨，水果总量1.57万吨。全县10个乡镇、104个行政村、22631户农户实现小康，分别占总数的90.9%、92.9%、93.86%。绝对贫困户降到367户1507人，贫困面下降到1.5%。全县涌现出宽裕型小康户1239户。

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016元，农民储蓄存款5455万元。全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467元，其中

食品消费1176元，衣着消费197元，住房消费264元，燃料消费45元，日用品及其他消费787元。吃、穿、住、燃料、用及其他的比例为47.7∶8.0∶10.7∶1.8∶31.8。基尼系数0.3、恩格尔系数50%、蛋白质日摄人量每人每日76克、钢木结构住房比重87%，服务消费支出比重16%，人口平均预期寿命70岁，成人识字率99%，用电户比重99.8%，通电话村比重84%，电视机普及率100%，通公路比重100%，安全卫生用水普及率100%，万人刑事案件发案数23.77件，享受社会五保人口比重100%。

2000年，全县农村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社会祥和安定，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实现农村奔小康的预期目标。

第八章 农业管理

第一节 农机监理

1988年3月，县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农机部门负责管理上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对拖拉机牌证进行管理，对拖拉机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考核。组织农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和核发牌证，对道路以外的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并负责农机维修网点和技术人员等级考核发证工作。

1996年，全县“九二式”拖拉机换发新牌照1016台，换发率为96%；查处无牌照拖拉机120台，无证驾驶44人，未年检车60台次。

1999年6月，全县贯彻执行《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农机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和依法行驶职权。

2000年，全县加大执法力度，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规范农机维修行业管理，实行行业质量监督。全年年检拖拉机390台，拆除非法改装拼装车4台，纠正违章驾驶1126人次。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规定农机管理部门对上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行使管理权，由原来公安交警部门委托管理转变为直接由农机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管理权。

2005年，《农业机械安全运行标准》出台，全县农村拖拉机进行一年一度的安全技术检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全县拖拉机挂牌数共1972台，考核驾驶人员1796人。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一、农业植物检疫

1984年，泰宁县植保站改为县植保植检站，有2名植保干部为专职检疫员，负责全县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1991年9—10月，对全县农业植物（柑桔黄龙病、柑桔溃疡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稻水象甲、甘薯瘟、假高粱等）进行疫情普查，共调查了11个乡镇56个村，水稻面积6.57万亩，经济作物0.68万亩，甘薯0.12万亩。普查结果：除了发现柑桔溃疡病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在局部地区少量小面积发生外，而其他几种检疫对象均未发生。

1995年，开展对美洲斑潜蝇普查，共调查了3个乡镇的9个村和1个园林所，调查面积830亩，代表面积2060亩。普查了12科37种蔬菜和花卉，其中6科15种作物（豆科的菜豆、豇豆、扁豆；葫芦科的黄瓜、丝瓜、瓠瓜；茄科的茄子；十字花科的白菜、芥菜、紫菜苔、榨菜、萝卜、花椰菜；藜科的叶甜菜和菊花科的万寿菊）发现为害状，尤其是菜豆和黄瓜发生最重，其他作物只是零星发生。

1996年，开展对稻水象甲普查：共调查了7个乡镇11个行政村的1100亩稻田，均未发现稻水象甲。

1999年5—6月，在杉城、龙湖、朱口、下渠、开善、龙安等公路沿线6个乡镇的春大豆主要种植区进行了大豆疫情的全面普查，普查面积1350亩，代表面积3670亩，普查结果均未发现大豆疫病。

2001年，在全县11个乡镇全面开展对水稻、烟草、马铃薯、梨、柑桔、台湾大青枣、桃、蔬菜、花

卉等近50种农作物普查工作，共调查了64个行政村，农作物面积达26.29万亩次（其中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18.91万亩次，烟草、西瓜等经济作物2.36万亩次，梨、柑桔等果树2.48万亩次，各种蔬菜、花卉及其他作物2.54万亩次），普查各类有害生物80多种。普查结果：有5个乡镇发生检疫对象4种（美洲斑潜蝇、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柑桔溃汤病、水稻白叶枯病）。

2004年5月，开展对桔小实蝇、瓜实蝇定点系统观察，至11月，未诱到两种实蝇。全县办理植物国内调运检疫98批次，开展产地检疫3600亩。

2005年5月，开始定点观察桔小实蝇、瓜实蝇，7月上旬，在杉城镇水南点诱到实蝇。8月上旬，全县10个乡镇全面展开布点28个，有6个乡镇（杉城、朱口、大田、梅口、下渠、大布）诱到桔小实蝇、南瓜实蝇、瓜实蝇3种。

表10－14　　1986—2005年产地及调运检疫情况表

年份	产地检疫（万亩）		调运检疫（调出）		备注
	水稻种子	其他	批次	数量kg	
1986－1990	1.21	0.02	230	710500	
1991	0.71		183	937210	
1992	0.45	0.11	33	115246	
1993	0.50		83	374328	
1994	0.55		111	635933	
1995	0.55		72	428500	
1996	0.35	0.61	70	377400	
1997	0.5	0.7	86		
1998	0.70		51	385538	
1999	0.90	1.15	106	699051	
2000	0.40	1.02	64	228090	
2001	0.40		61	203255	
2002	0.46		46		
2003	0.50		26		
2004	0.35		98	215100	
2005	0.60		38	399190	

二、动物检疫

1988年，泰宁县成立动物检疫站，负责城区动物的检疫检验工作，乡镇动物检疫检验工作委托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

1995—1996年，严格把好宰前检疫，市场检疫，运输检疫关。两年全县共检疫生猪4.47万头，家禽40.04万只；检验猪5.25万头，牛686头，家禽11.86万只。

1997年，发放“动物许可证”65份和“兽医经营许可证”14份，检疫仔猪2.47万头，肥猪2.55万头，耕牛427头，家禽11.8万羽。

1999年，开展产地检疫生猪5.26万头，牛342头，家禽8.2万只，屠宰检疫生猪2.63万头。

2000年，检疫产地生猪2.38万头，牛348头，家禽5000只；市场检疫仔猪8000头，禽苗5万只。

2001 年，开展活畜产地检疫 2.20 万头，畜产品检验 2.62 万头。

2003 年，泰宁县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省编委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泰宁县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泰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编制 3 人，属泰宁县农业局主管，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主要负责城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兽医生产、经营、饲料经营和“兽医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审核、发放、年检等管理工作。城区动物的检疫检验工作由泰宁县动物检疫站负责，乡镇动物检疫检验工作委托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

2004 年，开展市场检疫肉猪 5.71 万头，仔猪 2.45 万头，家禽 45 万只。

2005 年，泰宁县加强对上市家禽的检疫和省际边检站的值班检查，防止省外疫情传入。

第三节 渔政管理

1992 年 7 月，成立泰宁县渔政管理站金湖分站和水埠水库分站。1999 年 10 月，因机构改革，撤销泰宁县渔政管理站金湖分站和水埠水库分站两个机构。

2000 年，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宣传力度，强化渔政监督力度，年内共查处各类渔业违规案件 92 起。

2003 年 3 月，县畜牧水产局整体并入县农业局，渔政管理站属农业局下属站所。

2004 年 12 月，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金湖渔业生产管理由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渔政管理站协助渔业公司管理。

2005 年 6 月，泰宁县渔政管理站更名为“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同时加挂“福建省渔业船舶检验局泰宁检验站”和“泰宁县渔港监督”牌子。

第四节 农民减负

1990 年，全县开展农村减负工作，农民承担的乡村提留统筹款共 503.8 万元，其中村提留 360.4 万元，乡统筹 147.4 万元，人均 47.9 元。

199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县政府成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农业局经管站。

1994 年 1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制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5 年，全县设立固定监测点 4 个，涉及农户 1311 户 5722 人，加强对农民减负工作的管理。

1996—2002 年，全县每年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 2.5 万份。

2003 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全县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款全部取消。

2004 年，全县继续强化农民减负工作，县委、县政府向各乡镇和涉农单位颁发减负工作责任状，取消收费项目 3 项，免除收费项目 8 个，降低收费标准 3 项，全年减轻农民负担 513 万元。

卷十一 Volume 11

林 业

1988 年 4 月，全县实行林业改革。1989 年 5 月，泰宁县与省政府签订 3 年造林绿化责任状，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至 1995 年，全县使用世行资金 960.49 万元、省市配套资金 291.6 万元，完成造林 4853 公顷。1997 年，泰宁县被列入第二批全国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11 月，被省林业厅确定为全省第二批科技兴林示范县。2001 年，全县完成林业分类经营、生态公益林界定；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联营林场 3 个，县、乡镇、村三级联营林场 8 个。2003—2005 年，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各农户颁发、更换山林权证。全县先后获省“十佳”造林绿化县、省科技兴林示范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中国锥栗之乡、中国竹笋之乡等称号。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一、县林业局

1983年，县林业局更名为林业委员会。

1997年，林业委员会又更名为林业局，编制22人。

2002年，县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挂计财股）、林政资源管理股（挂处纠办）、造林营林股（挂绿化办）、科学技术股（挂产业发展股）；挂靠单位县森林防火办公室，编制12人。至2005年编制未变。

二、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3月，县绿化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县林业局合署办公，编制2人，负责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的组织协调工作。至2005年未变。

三、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988年1月，原县护林防火委员会改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由县领导、武装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与林业局合署办公，编制2人。至2005年未变。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林业事业单位按其性质，职能的不同，分行政事业型、纯事业型、自收自支型（企业型）。1993年，林委事业单位有：11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木竹检查站、林业公路段、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林木种苗站、林科所、朱口苗圃、林业技术服务公司、竹林公司。2002年10月，县机构改革后，部分事业单位合并、撤销、更名。2005年，县林业部门事业单位有：林业检查站、林业公路段、峨嵋峰自然保护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森林资源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朱口苗圃、林业调查设计队、速丰林基地办、林权管理中心、11个乡镇林业站，编制共157人。其中，撤销了林业培训中心、林业技术服务公司，林科所合并到林业科技中心。

一、林业工作站

1980年4月，各乡镇林业工作站建制恢复，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营林、护林、林政、资源管理以及代收林业经费等工作。2005年3月，大布和龙安乡林业站合并为大龙乡林业站。全县林业工作站人员编制46人。

二、林业检查站

1982年，木材检查站改称木竹检查站，由地区管理下放至县级管理。1997年，木竹检查站更名林业检查站，负责辖区的木材运输管理，编制22人。至2005年未变。

三、县林业养路段

1982年，林业养路段负责全县林区公路养护，设9个道班，编制26人，养护林区公路93公里。1995年后，林业车辆减少，养路经费来源严重短缺。2005年，机构撤销。

四、县森林资源管理站

1988年5月，县森林资源管理站成立，主要负责组织管理森林资源调查、区划、规划、设计，监督执行国家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发放，组织森林资源审计等，编制2人。至2005年未变。

五、县速生丰产林基地办公室

1988年，县营林公司更名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2003年8月，又更名为速生丰产林基地办公室，职能是负责全县乡村造林规划设计、营林和速生丰产林培育等工作，编制8人。至2005年未变。

六、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989年3月成立，职责是指导协调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编制10人。2002年10月，县林科所合并到林业科技推广中心。2005年，编制10人。

七、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989年12月成立，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及林产品检疫、森林病虫害预测等，编制3人。至2005年未变。

八、县林业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1988年4月，县林业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成立，成员由县、乡镇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林业局，编制2人。1998—2001年，设专职主任，完成林业改革试验的阶段性成果12项。2002年1月，机构撤销。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地面积

1988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2.4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1.31%；非林业用地面积2.85万公顷，占18.69%。森林覆盖率58.08%，绿化程度72.36%。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8.47万公顷，占68.18%，其中用材林7.07万公顷，占83.47%；防护林0.55万公顷，占6.43%；薪炭林6.67公顷，占0.01%；特用林10.73公顷，占0.01%；经济林2060公顷，占2.43%；竹林6480公顷，占7.65%；灌木林地为5047公顷，占4.09%；疏林地8227公顷，占6.68%；未成林地6273公顷，占5.08%；苗圃用地9.47公顷，占0.01%；无林地1.98万公顷，占15.96%。

1998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2.3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78%；非林业用地面积2.93万公顷，占19.22%。森林覆盖率73.9%，绿化程度96.17%。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1.47万公顷，占92.82%，其中用材林7.32万公顷，占63.81%；防护林2.25万公顷，占19.64%；特用林560公顷，占0.49%；经济林4407公顷，占3.84%；竹林1.40万公顷，占12.22%；灌木林地3980公顷，占3.10%；疏林地913公顷，占0.64%；未成林地1273公顷，占1.03%；苗圃用地10.47公顷，占0.01%；无林地3407公顷，占2.56%。

2003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2.3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86%；非林业用地面积2.93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14%。森林覆盖率73.9%，绿化程度94.61%。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1.28万公顷，

占91.35%，其中用材林6.89万公顷，占61.11%；防护林2.10万公顷，占18.60%；特用林4107公顷，占3.64%；经济林4627公顷，占4.10%；竹林1.42万公顷，占12.61%；灌木林地4047公顷，占3.26%；疏林地880公顷，占0.71%；未成林地2360公顷，占1.91%；苗圃用地10.20公顷，占0.01%；无林地3407公顷，占2.76%。

2005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2.3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95%；非林业用地面积2.9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05%。森林覆盖率74.2%，绿化程度91.7%。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1.33万公顷，占91.6%，其中用材林7.77万公顷，占68.6%；特用林1.63万公顷，占14.3%；经济林5120公顷，占4.5%；竹林1.43万公顷，占12.6%；灌木林地3973公顷，占3.2%；疏林地827公顷，占0.7%；未成林地1887公顷，占1.5%；无林地3660公顷，占3%。

第二节 林种结构

一、用材林

1988年，全县用材林面积463公顷，其中杉木林83公顷，马尾松380公顷。

2003年，全县用材林面积6.89万公顷，其中杉木林2.24万公顷，占32.47%，蓄积164.24万立方米，占33.18%；马尾松3.79万公顷，占54.94%，蓄积268.54万立方米，占54.24%；杂木8673公顷，占12.59%，蓄积62.27万立方米，占12.58%。

2005年，全县用材林面积9.40万公顷，其中杉木林2.32万公顷，占24.6%，蓄积202.68万立方米，占26.3%；马尾松4.77万公顷，占50.8%，蓄积397.66万立方米，占51.7%；杂木2.31万公顷，占24.6%，蓄积169.12万立方米，占22%。

二、经济林

1988年，全县经济林104公顷。

1989年，全县有经济林162公顷。2003年，全县经济林共2577片，面积4627公顷。其中柑桔767公顷、油茶1080公顷、柰207公顷、锥栗93公顷。

2005年，全县经济林面积5093公顷，其中柑桔747公顷、油茶1053公顷、柰227公顷、锥栗2060公顷。

三、竹林

1989年，全县新种毛竹233公顷。

1995年，全县新植和垦复毛竹2420公顷。

1999年，全县竹林面积12.13万公顷。

2003年，全县新植竹林面积1.43万公顷。其中，毛竹林1.39万公顷，占97.4%；杂竹380公顷，占2.6%。

2005年，全年完成竹山培育1000公顷、垦复2267公顷。

四、生态公益林

1988年，全县生态公益林区划1.45万公顷。

1996年，经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确定全县生态公益林2.33万公顷，其中防护林2.27万公顷，特用林560公顷。

2001年，全县界定生态公益林4400片，总面积3.36万公顷，占有林地29.98%，占林业用地27.38%。其中国家级生态林2.76万公顷，省级6000公顷。

2005年，全县界定生态公益林3.39万公顷，占林业用地27.38%，其中国家级2.95万公顷，占87.2%；省级4327公顷，占12.8%。

第三节 木竹蓄积量

1988年，全县林木蓄积量577.76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536.83万立方米，占92.92%；疏林20.46万立方米，占3.54%；散生木20.48万立方米，占3.54%。在林分蓄积量中，用材林496.10万立方米，防护林40.70万立方米，薪炭林和特用林所占比例为0.01%。

1998年，全县林木蓄积量650.66万立方米，其中林分638.31万立方米，占98.10%；疏林0.66万立方米，占0.10%；散生木11.69万立方米，占1.80%。在林分蓄积量中，用材林491.91万立方米，防护林140.53万立方米，特用林5.86万立方米，。全县竹类株数2139.14万株。

2005年，全县林木蓄积量785.81万立方米，其中林分769.46万立方米，占97.92%；疏林0.56万立方米，占0.07%；散生木15.79万立方米，占2.01%。在林分蓄积量中，用材林593.78万立方米，生态林蓄积175.68万立方米。全县竹类总数2165.25万株，其中毛竹2125.37万株，杂竹0.40万株。

泰宁县几个年份森林蓄积量统计表

表11－1　　单位：万立方米、万株

年度	林木蓄积量								竹类
	合计	林分蓄积量					疏林	散生木	
		小计	用材林	防护林	薪炭林	特用林			
1988	577.76	536.83	496.10	40.70	0.02	0.01	20.46	20.48	——
1993	615.06	596.41	491.44	102.54	0.12	2.31	0.70	17.95	1187.23
1998	650.66	638.31	491.91	140.53	—	5.86	0.66	11.69	2139.14
2003	678.26	663.81	495.05	141.71	—	27.05	0.58	12.03	2144.20
2005	785.81	769.46	593.78	175.68（生态林）	0.56	15.79	2165.25		

第三章 林木培育

第一节 苗木采育

1988年，全县林业苗木采育着手标准化工作。杉木、马尾松优良种籽均由三明市林木种苗站供应。杉籽来源于种子园或母树林，马尾松种子来源母树林。当年育苗19.40公顷。

1989年6月，县林业部门与市林科所签订二代杉木种子供应合同，市林科所每年优惠供应良种50～100公斤。阔叶树种子，樟树、酸枣、拟赤杨、红豆杉、厚朴，以及经济林的油桐、油茶、棕榈等，均采用当地种源，火力楠、桤木等采用外地种源。

1990年起，全县马尾松造林多数用容器苗，少部分用裸根实生苗。松容器苗可延长造林季节，成活率高。杉木做到定向培育，集中县苗圃育苗，苗木Ⅰ级率达80%以上，亩产3万～4万株。

1992年，县林业局成立林木种苗公司，负责全县的林木种籽采集、调运、育苗和苗木余缺调剂等业务。苗木培育以县办苗圃为主，采用承包制，以质量计酬。农村承包给专业户，采用“壮苗优价”的办法，拉大苗木等级，促进育好苗、育壮苗。全年培育苗木1.96公顷，松容器苗100万株。

1995年，全县大田育苗5.80公顷，营养袋育苗75万袋。

2003年，全年林业育苗1.66公顷，松容器苗140万株。

2005年，全年林业育苗4.40公顷。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造林资金

1988年，全县造林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有：育林基金、造林更新费、低贷贴息、自筹资金、无偿补助和世界银行贷款等。当年，全县借贷育林基金187.59万元，造林5.07万亩。至1993年，县政府向上级申请低息贷款工程造林经费301万元，年均贷款50万元。

1989年2月，县政府颁布《泰宁县关于统筹使用造林更新费的通知》，对全县各村造林更新费实行统筹使用、有偿借贷、集中使用的原则，林业站设立专户，确保更新费所有权不变，专款专用。（1998年年底停止实施）。

1991—1995年，全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造林4851.80公顷，其中：杉木1512.10公顷，马尾松3201.60公顷，火炬松53.20公顷，阔叶树84.90公顷；总投资1453.78万元，其中信贷资金960.49万元，省、市配套291.6万元，县级配套201.69万元。造林8年后逐年偿还本金和利息。

1997年，全县锥栗贷款200万元，毛竹贷款400万元。

1999年，省、市林业部门无偿提供毛竹培育资金40万元。

2000—2005年，林业部门累计提供毛竹培育资金50万元，锥栗开发资金45万元。

二、造林绿化

（一）专业造林

造林绿化形式主要有：国有企业造林、乡镇联营林场造林和个体专业户造林3种，国有造林单位有城关林场、水源采育场和北斗采育场。1988年，全县11个乡镇先后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营林场3个（开善乡、大田乡、大布乡）；县、乡镇、村三级联营林场8个（龙湖镇、朱口镇、杉城镇、上青乡、新桥乡、下渠乡、梅口乡和龙安乡）。当年造林更新面积1680公顷，其中荒山造林566.67公顷，迹地更新1113.33公顷。

1990年，全县造林2506.67公顷，其中国有林场造林140.73公顷，杉阳公司造林181.80公顷，11个乡镇造林2180公顷。

1999年，杉城镇丰岩村个体造林专业户18年累计造林80公顷。

2004年7月，杨细生获“全省造林十大标兵”称号。

2005年，全县造林迹地更新1033公顷，其中国有林场133.47公顷，杉阳公司293.13公顷，10个乡镇607公顷。

（二）“三五七”造林

1989年5月，县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绿化目标责任状，开始实施“三五七”绿化造林工程。县与乡镇签订责任状，在宜林荒山、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疏林地进行绿化造林。林业部门逐个落实山场造林措施。对山场造林成活率低的马尾松山场，采用松子直播或松木容器苗补植。

1990年11月，县宜林荒山绿化造林成果经省林业厅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标准，当年造林合格率99.6%。

1991年起，全县实施工程造林，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工业原料林、竹林、采脂林、经济林、特用林六大基地。

1995年，全县完成人工造林更新1166.67公顷，其中工程造林900公顷，一般造林266.67公顷。省林业厅组织“三五七”造林复查验收，对黄厝村、宁路村、际溪村、永兴村、新桥村和北斗采育场进行复查，造林保存率100%。

1996—2000年，全县造林更新3306.67公顷。

2001—2005年，全县完成造林更新3380公顷。

1988—2005 年泰宁县各乡镇林场造林统计表

表 11－2　　单位：公顷

年份	杉城	下渠	开善	朱口	龙湖	上青	新桥	梅口	大田	大布	龙安	国有林场	杉阳公司	合计
1988	229	178	211	214	237	67	65	75	110	84	73	35	98	1676
1989	377	358	180	396	413	148	68	135	315	194	91	54	112	2841
1990	334	418	123	154	236	139	95	139	353	157	36	141	182	2507
1991	189	184	161	368	532	—	—	101	22	—	24	47	140	1768
1992	172	291	112	241	237	50	—	154	—	77	—	90	95	1519
1993	198	169	116	117	186	268	—	223	—	71	—	11	90	1449
1994	164	92	54	102	232	86	91	117	38	68	83	24	102	1253
1995	305	114	54	190	124	32	55	94	23	54	83	5	123	1256
1996	92	59	54	127	127	17	46	59	34	21	67	10	174	887
1997	120	47	101	49	93	12	40	34	61	14	67	94	—	732
1998	22	61	89	57	59	31	15	34	58	21	34	109	—	590
1999	33	38											—	
2000	31	14	58	80	82	10	11	23	10	45	15	173	—	552
2001	72	24	18	140	66	—	20	21	28	42	45	214	—	690
2002	11	1.6	3	8	3	0.4	1.8	1.8	3.5	2.1	1.4	7.7	—	45.3
2003	107	18	40	31	14	44	—	10	—	—	24	25	151	464
2004	220	66	123	124	45	34	—	97	—	16	46	121	210	1102
2005	110	63	40	132	99	18	8	74	20	42	134	293	1033	

注：其他造林：2003 年 151 公顷、2004 年 210 公顷、2005 年 293 公顷

（三）义务植树

1988 年起，县绿化办公室制定义务植树工作意见，召开全县会议，组织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在金湖风景区、公路沿线、杉溪沿岸和机关单位庭院植树。每次按单位人数分配任务，城乡按法定年龄每人年种树 3～5 株。植树经费由绿化办公室负责，或各单位自筹。

1992 年起，城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按在职人数缴纳绿化费，每人每年 5 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共场所庭院植树。

1993 年，全县义务植树 7.95 万个工日，植树 26.95 万株，绿化公路 12 公里，河岸 5 公里。

1997 年，全县义务植树 26.9 万株。

2000 年，全县义务植树投工 8.4 万个，植树 31.64 万株。

2003 年，全县征收绿化费 2.60 万元。

2005 年，全县义务植树投工 8.12 万个，植树 33.50 万株。

第三节　林木抚育

一、幼林抚育

1988 年起，县林业部门营林注重幼林抚育、补植、修枝、疏伐和森林防火工作。幼林抚育采用劈草、除

什、全锄和垦复（深翻），有些林地间种什粮，以耕代抚，一般只施一次化肥。用材林抚育期一般为3年至基本郁闭止；经济林如油茶、毛竹、茶叶、果树等，于上年秋后抚育一次。当年，全县抚育幼林1.15万公顷。

1995年，全县幼林抚育6640公顷。

1999年，全县幼林抚育2933公顷。

2005年，全县幼林抚育3227公顷。

二、封山育林

1989年，县林业部门对封山育林的山场进行规划，采取半封、全封、轮封，使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林。成林抚育用材林和经济林，采用除草松土，除什、除萌、深翻垦复、培土施肥、修枝整形、平茬复壮、抚育间伐等。商品用材林注重抚育间伐，间伐要经林业设计、林政审批后方可施工。对低产林分改造，杉木采取混交套种毛竹、补造适当的树种或深翻施肥，有的砍伐重新更换树种。阔叶树林采取砍除重新造林，或留目的树种、垦复。

1990年11月，省林业厅造林检查组来泰宁检查验收封山育林情况，合格率99.9%，达到省定标准。

1999年，全县封山育林总面积1.83万公顷，其中当年育林1753公顷。

2002年起，全县生态公益林按自然村和面积确定护林员管护。

2005年，全县封山育林面积1.20万公顷，其中当年育林1460公顷。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一、护林队伍

1988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内设办公室、指挥室、值班室和防火器材储备库，建立健全防火办工作人员及护林员、瞭望员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管理。加强森林防火业务培训，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义务森林消防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林业局与县武警中队联合组成30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国有林场和水源林业采育场等组建2个分队共60人的快速扑火队；县林业局机关组建3个分队60人的机动扑火队。

1992年，县林业局增加防火办专职人员1名，各乡（镇）配备专职人员，全县有森林防火专职人员21名，专职护林员197名。

2005年，全县各级森林扑火队141支2326人。

二、防火宣传

1988—2005年，县政府每年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森林防火工作。县林业部门广泛宣传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每年3月和10月，分别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举办森林防火知识竞赛，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张贴标语、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局每年印发宣传年画至农家。农村中小学每年开展“森林小卫士”活动。在林区交通要道、桥亭路口、旅游景点等，设立固定宣传牌、宣传画，各乡村建立森林防火乡（村）规民约。制定《泰宁县野外用火审批管理制度》，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停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力量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行为。

三、防火设施

1988年起，县、乡、村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县护林防火委员会与全县各乡镇签订护林防火

责任状1.6万份。

1996年，全县生物防火林带开始规划建设，营造生物防火林带194公里。

2002年，编制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按照林业部提出的“四网二化”（四网：林火预测预报网、通讯网、瞭望探测网、林火隔离带网；二化：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工具机具化）要求，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逐年完善和更新。

2003年，全县累计营造生物防火林带2140.2公里。

2005年，全县建有森林防火瞭望台1处，望远镜18台，各种通讯设备93部，其中传真机1部、专用电话机1部、无线电基地台（含车载台）17部、对讲机70部，森林消防指挥车1辆，风力灭火机34台，扑火“二号工具”600把。

1988—2005年，全县累计发生森林火灾97起，其中森林火警27起，一般森林火灾70起，年平均发生率5.4起，过火面积累计474公顷，受害面积417公顷。森林火灾过火率长期低于市签订的责任状指标，其中1990、1991、1994—1999年，8年实现全县基本无森林火灾；1994—1999年，泰宁县连续六年被省、市评为“无森林火灾县”，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多次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区评为森林防火先进单位。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测报

1994年起，全县各林业场（站）均配备测报员1名，负责森林病虫预测预报、森林植物检疫等。

2000年起，全县每年开展马尾松毛虫、竹毒蛾、竹蝗、毛竹枯梢病、竹广肩小蜂、杉木白蚁、松针褐斑病、板栗疫病等病虫测报工作，固定监测点415个，监测率85%。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疫检疫“四率”指标均达省、市要求。

2005年，全县森林检疫人员、林业场（站）测报员各15人。

二、普查与防治

1988年9月13日至10月25日，县林业部门首次对毛竹、马尾松和湿地松检疫对象进行普查，查明新桥乡发生毛竹枯梢病2700公顷，大田乡、城关国有林场、北斗场湿地松共发生松针褐斑病8.33公顷。

1990—1992年，新桥乡开展毛竹枯梢病综合治理工作，经市林委初验，合格率95.8%，通过省、市森林防火部门和福建林学院专家检查验收。

1996年，水源林业采育场的矮栋山场，发现柳杉毛虫危害73公顷，采用烟剂、喷雾等效果不佳，大部分柳杉被害虫危害致死。全年防治病虫害2133公顷。

1997年，县森林防疫检疫站对全县10个联营林场人工中幼林进行病虫害普查，共调查2.45万公顷，发生松梢螟、杉梢小卷蛾、杉白蚁等危害面积1733公顷。

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县林业部门组织业务骨干33人，开展第二次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普查，了解35种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在全县危害情况；普查的树种有：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杉木、毛竹、桉树、木麻黄、柳杉、圆柏、板栗、锥栗、栎树、杨树、柳树、法国梧桐、泡桐、黄檀、猕猴桃、梨树等，共调查样点908个，标准地3个，发现下渠乡、梅口乡火炬松发生松针褐斑病重度危害34.87公顷，下渠、朱口、龙湖锥栗发生板栗疫病79.80公顷。

2001年起，县林业部门每年组织林业各场、站森防业务人员，对全县松林进行松属检疫对象专项普查，未发现松属检疫对象。

2003年4—6月，县森防检疫站会同县园林所对全县所有外来棕榈科植物进行调查，未发现椰心叶甲和椰八角铁甲等危险性有害生物。7—8月，在全县范围开展萧氏松茎象专项普查工作，共调查642个样点，调查面积4.83万公顷，占松林总面积的99.8%，发现萧氏松茎象危害7160公顷，分布于15个乡镇、场的52个村（工区）1021个小班，其中，轻度危害1200公顷，中度危害1373公顷，重度危害4587公顷，平均虫蛀受害率12.37%。

2004 年，全县发生马尾松毛虫 4740 公顷，喷洒农药 1 万公斤，其中飞机防治 1893 公顷。

2005 年，全县发生并防治森林病虫害 1320 公顷，预防治理 2200 公顷，有效率 98%。

第三节 保护区建设

一、天然林保护区建设

20 世纪 70 年代，全县天然林过量采伐，许多原始状态的珍贵树种和植被遭到破坏，形成逆向演替，森林结构不合理，总体质量不高，生态功能较弱。

1995 年，全县开展生物多样性工程规划工作，规划建立自然保护小区 17 个，保护面积 6213 公顷，挂牌保护名木古树 365 株。

1997 年 4 月，全县建立省级猫儿山森林公园（后升格为国家级公园）和状元岩森林公园。

1999 年，全县实施江河源头天然保护林工程，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建设总体规模 1.33 万公顷，后因资金问题未能实施。

2001 年 6 月，建立省级峨嵋峰自然保护区，规划总面积 5420 公顷。

2003 年 9 月，委托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设计院，在峨嵋峰保护区进行科学考察和研究，编制《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二、生态公益林规划和界定

1988 年，全县生态公益林区划面积 1.45 万公顷。

1996 年，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 2.33 万公顷。

2000 年 8—11 月，编制出《泰宁县生态林建设规划报告》。

2001 年 4—6 月，县林业分类经营改革机构成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界定工作组 13 个，质量检查组 1 个，督查组 2 个，全面开展生态公益林界定工作。根据上级控制指标，以县辖区内的地貌、资源、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区划条件为依据，逐一小班到山场地块核实确认，并签订界定书。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溪干流两岸及甲路溪、双坑溪、大布溪、瑞溪、北溪等支溪源头 20 公里以内的水区，金湖水库周围，峨嵋峰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以及高山陡坡（丹霞地貌）和生态脆弱地带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2002—2004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由省财政每年补助 136.50 万元。

2005 年，全县完成重点公益林调整区划 1.65 万公顷，其中调出面积 8200 公顷，新区划为重点公益林面积 8267 公顷。调整区划后，全县重点公益林面积 3.39 万公顷。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20 世纪 70 年代后，全县森林过量砍伐，生态环境发生变化，以前常见的麻雀、山斑鸠等鸟类种群数量急剧下降，列入国家一级保护的动物在泰宁已濒临绝迹。

1980 年，池潭水电站大坝蓄水形成金湖，白鹭等水鸟数量逐年增加。

1988 年起，县林业部门坚持开展每年一度“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1996 年起，县林业公安与有关部门配合行动，对县城各大宾馆、饭店和农贸市场等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制止和打击捕杀、贩卖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1997—1999 年，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林地野生动物资源进行调查。

2004 年 1 月，开展峨嵋峰自然保护区动物资源调查，全县确定动物保护种类：鸟类有 13 目 31 科 15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品种 2 种，国家二级保护品种 31 种，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 22 种，一般保护品种 98 种；哺乳动物有 7 目 16 科 3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2 种，福建省重点保护动物 7 种，一般保护动物 10 种；两栖类有 2 目 3 科 21 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品种 1 种，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 1 种，一般保护品种 19 种；爬行类 3 目 8 科 3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品种 1 种，国家二级保护品

种1种，福建省重点保护品种3种，一般保护品种31种；昆虫类有29目179科900种。

第五章 林业生产开发

第一节 木竹生产

一、政策规划

1988年，全县编制完成《泰宁县林业发展“七五”规划》。

1989年，全县开展工业原料林基地规划，规划总面积1.97万公顷，其中造纸林1.48万公顷、胶合板林1873公顷，松脂林3100公顷。3月，县政府颁布《泰宁县关于加快自留山种植林果的暂行规定》，扶持农户开发自留山，资金由育林基金按树种、面积、质量无偿支持，鼓励农户积极造林。

1990年5月，编制《泰宁县森林经营方案》，经省林业厅专家审定通过。

1992年8月，编制《泰宁县笋竹两用材基地“八五”期间发展规划方案》，邀请省林学院教授对新桥乡毛竹生产做总体规划。

1994年，县委、县政府提出“411”工程，计划用8年时间，全县发展毛竹2.67万公顷。

1995年，县政府出台“种植毛竹谁种谁有，15年之内免交山价，一定50年，可以继承转让”等优惠政策，鼓励林农建好笋竹两用林基地和发展笋竹产业。7月，县万亩毛竹丰产林示范片基地规划完成。12月，县政府颁布《泰宁县鼓励开发野生锥栗的决定》，把开发锥栗列入山区综合开发的重点项目，林业部门做好技术服务，投入专项扶持资金。

1999年，泰宁县被列入全省毛竹丰产林示范基地。

二、木竹采伐

林木采伐包括商品材、自用材和烧材，采伐的方式有皆伐、择伐、间伐。商品材采伐，属国有企业的由城关林场、采育场组织专业队或承包给他人采伐；属集体的由村组织专业队或承包给个人采伐。集体林拍卖给个人，由被承包方组织劳力，按采伐规程操作。自用材即农户或单位用材，须先申请，经所在地林业站批准。采伐自留山的林木，不足部分可向村集体林申请采伐。烧材指农村燃料。什木和马尾松枝桠材切片可作造纸原料或作薪材。

1988年，小北斗、水源两个伐木场全年采伐木材12.04万立方米，毛竹62万根。

2005年，全县木材采伐量34.49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12.12万立方米（原木10.79万立方米，薪材1.33万立方米），自用材22.37万立方米（原木3.05万立方米，薪材19.32万立方米）；毛竹采伐243万根（其中商品毛竹70万根，自用毛竹173万根），篙竹93万根（商品51万根，自用42万根），小竹材2066吨。

1988—2005年泰宁县木竹采伐数量表

表11－3 单位：万立方米、万根

年份	木材	毛竹
1988	12.04	62
1989	9.72	79
1990	8.89	84
1991	11.87	48
1992	11.50	46

续表11－3

年份	木材	毛竹
1993	10.40	44
1994	11.36	63
1995	11.60	69
1996	2.97	69
1997	8.05	71

续表 11 -3

年份	木材	毛竹
1998	7.83	131
1999	8.37	182
2000	8.02	169
2001	7.88	195

续表 11 -3

年份	木材	毛竹
2002	7.09	175
2003	10.52	182
2004	11.20	81
2005	12.12	70

三、集运

1988 年起，全县采伐后的木竹集材方法仍沿袭溜山、肩驮、担筒、拖辘、板车、手推独轮车、木轨车、竹木滑道、移动钢轨、无动力索道等。国有林业采育场停用动力架空索道。木竹运输有水运和陆运。

池潭水电站大坝建成后，金溪河道运输阻断，传统的放排漂流方法停止。水运局限于小溪，集中到堆头，然后用汽车运到贮木场或用材单位。

陆运木竹凭证运输，省内木竹运输证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出省木竹运输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内外运输木材用的火车车皮须由县林业部门申报林业厅。

至 2000 年，全县木竹运输由县林业汽车保修厂的车辆专业队承担，或委托运输，实行自运与委托运输相结合。

2001 年起，县林保厂破产，木竹运输全部由个体车辆承担。全县每年汽车运输木材约 8 万～12 万立方米，毛竹及竹制品 40 万～180 万根，运价随市场变化而定。

2004 年 4 月，县林业部门停止木材运输火车车皮申报，由经营者自行办理。

四、购销

1988 年，木竹市场开放后，国有林场和采育场生产的木竹自产自销。池潭和城关木材采购站，实行横向联营，扩大经营范围，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联营，以采购站为主体，收购、销售木材，价格随行就市，实行议购议销。县林业部门根据市场变化，随时出台商品材指导价。集体林由木材采购站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凡销售至县内企业用材单位，按照调拨价、照顾价。

2001 年，池潭和城关采购站停止购销业务，集体林生产的木竹由承包经营者缴纳金税费后自行销售。国有林场、金湖林场个体控股合资林，基地办林、绿园林产品公司林和青杉林场的木竹销售参与市场竞争。县内对木竹市场依有关规定开放和管理，违反规则的依章依法处理。

木材购销价格有：林价、收购价、调拨价和销售价等。

林价：作为林木培育的工本补偿和更新费用，其使用办法和分成比例，也随着年代变化而异。1988 年，林价的 40% 作为更新造林费，60%（除特产税外）归村股东会分配。每立方米原木杉木 95 元，马尾松 42 元，什木乙类 45 元、丙类 38 元；1989 年起，林价的 50% 作为造林更新费，50% 归村股东会分配。

收购价：包括林价、采伐成本、运费、管理、利润和税金。1985 年 1 月份取消统购价，实行议价议销，并实行最低保护价，维护林农利益。1988—2000 年，全县提高保护价，杉木原木每立方米 400 元，马尾松 130～145 元，杂木 120～130 元。2001 年后，取消指导价，购销随行就市。

调拨价：指林区木材收购单位向贮木场交库的结算价。

销售价：指木材经营单位向地方用材单位销售的木材价格。销价由进货价、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1988—2005 年泰宁县木材价格变化表

表 11－4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杉　　木			松　　木			杂　　木		
年份	收购价	调拨价	销售价	收购价	调拨价	销售价	收购价	调拨价	销售价
1988	—	900	940	—	355	395	—	340	380
1995	380	1200	1220	178	610	650	145	300	335
1996	420	1220	1240	196	510	550	160	400	430
1997	420	1260	1280	196	545	585	160	445	475
1998	400	980	1000	196	565	585	160	440	470
1999	400	945	962	220	545	656	180	440	460
2000	400	810	830	220	582	602	180	470	490
2001	—	740	760	—	550	570	—	470	490
2002	—	820	840	—	610	630	—	565	585
2003	—	730	750	—	600	620	—	450	470
2004	—	760	780	—	650	670	—	480	500
2005	—	750	770	—	630	650	—	460	480

第二节　林产工业

1988 年，全县林产工业企业实行体制改革，实行租赁经营、股份合作、外资引入等措施，改革产权制度、管理制度、经营机制，形成国有、合资、股份、外资和私营等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格局。

2005 年，全县林产工业企业有国有、股份、合资、私营、外资等性质，共 76 家。其中国有 4 家：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森达林业投资公司、绿园林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泰宁国有林场；合资企业 11 家：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青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杉阳木业有限公司、威龙人造板有限公司、杉鲤木业有限公司、宁成木业有限公司、青杉贸易公司城关木片加工厂、杉优玩具有限公司、卫生木筷厂、丰元木业有限公司、华宏竹业有限公司；外资企业 1 家：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制企业 3 家：三泰木业有限公司、金海木业有限公司、金湖林场有限公司；私营企业 57 家。

林产工业主要产品有：造纸、胶合板、细木工板、木片、地板木、竹产品、玩具、松香、松节油、活性炭、笋干、清水笋等 6 类 28 种。

1988—2005 年泰宁县主要林产品产值表

表 11－5　　单位：万元、立方米、吨

年份	工业产值（万元）	锯材（立方米）	松香（吨）	机制纸（吨）	清水笋（吨）
1988	2422.8	12326	746	3489	672
1989	2790.7	17921	933	3667	1026
1990	2787.1	9979	1360	2589	367
1991	3041.2	15500	1099	2224	603
1992	3839.9	14680	895	4729	929

续表 11 -5

年份	工业产值（万元）	锯材（立方米）	松香（吨）	机制纸（吨）	清水笋（吨）
1993	5051.7	9948	972	5667	3274
1994	6882.6	10245	878	6108	1831
1995	8288.2	8967	668	7897	5676
1996	9295	9917	978	4951	7694
1997	11608	8980	825	2972	10043
1998	13055.7	13840	974	1195	7923
1999	13917.7	11699	539	587	7000
2000	15178	12755	489	4685	5200
2001	15516	13526	700	5898	3800
2002	21016	9435	584	2292	4000
2003	20680	13079	650	2412	5410
2004	20500	10751	523	4377	9940
2005	19432	13258	499	2061	7028

第三节 林副产品

一、名优特果品

1988 年，全县种植的果树有：板栗、锥栗、花奈、柑桔、橙柚、猕猴桃、青梅、黄花梨、批杷等。

2003 年，全县锥栗种植面积 2867 公顷，成为县农业产业化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005 年，全县锥栗产量 438 吨。

二、中草药材

1988 年起，全县中药材种植品种共 742 种，主要有雷公藤、杜仲、厚朴、金银花、太子参、野百合、何首乌、砂仁、肉桂、半夏、茯苓、吴茱萸、灵芝、鸡公花、栀子、泽泻、海金沙等。

2005 年，全县雷公藤种植面积 6667 公顷，项目列入省重点生物制药工程。

三、野生经济植物

1988—2005 年，全县纤维类植物有：葛藤、南蛇藤、水团花、虎皮楠、女贞、冬青、构树等；油脂类植物有：茶、梨、长叶榧、三尖杉、竹柏、柿、野漆等；芳香类植物有：山苍子、吴茱萸、乌药、绒楠、樟树、枫香、马尾松等；淀粉及酿酒类植物有：猕猴桃、山葡萄、乌饭树、杨梅、桃金娘、石斑木、金樱子、锥栗、银杏、观音座莲、野芭蕉、石栎等；单宁类植物有：千年桐、光叶石楠、泡桐、构树、杨梅、酸枣、中华杜英、枫香、罗伞树、槠栲类、绒楠、猴喜欢等；药用类植物有：铁皮石斛、金线莲等。

四、食用菌

1988—2005 年，全县大力推广培植食用菌，主要有香菇、草菇、金针菇、黑木耳、灵芝、蘑菇、姬松茸、凤尾菇、猴头菇、银耳和竹荪等。

野生食用菌有：红菇、松树菇、梨菇。全县天然阔叶林减少，天然佳品——红菇产量大幅减少。

1988—2005年泰宁县主要林副产品产量表

表11－6　　单位：吨

年份	食用菌	香　菇	笋　干	水　果	茶　叶	油茶籽
1988	164	238	590	1157	256	263
1989	268	245	1023	2138	363	285
1990	134	115	694	3719	273	291
1991	213	146	1064	4483	298	304
1992	291	193	554	1178	288	337
1993	672	330	1329	2830	290	352
1994	839	451	1292	5333	321	364
1995	2299	965	1639	6817	354	371
1996	2167	696	1700	7690	387	328
1997	3703	886	2110	12523	421	356
1998	4338	860	2331	14205	455	504
1999	5309	1016	2774	15665	402	538
2000	6625	1220	2762	15943	371	544
2001	6844	1483	2909	16848	357	572
2002	4368	15106	3218	17762	364	596
2003	3793	1555	3542	19093	381	621
2004	3793	1555	3815	17944	954	666
2005	3853	1596	3879	18512	490	623

第六章　林政管理

第一节　林权管理

一、权属划分

1988年，全县稳定林业“三定”工作成果，对山林权属有疑义的，按有关政策和法规作小幅调整。妥善办理在建宁县境内的106片插花山山林权证。

2003年，全县划分各级山林权面积，国有山权面积4587公顷（国营林场3373公顷，县林业局1314公顷）；集体山权面积11.89万公顷。国有林权面积1.87万公顷（国营林场3420公顷，国营林业采育场8053公顷，县林业局7220公顷）；集体林权面积8.74万公顷；合作林权面积9793公顷；个体（自留山）林权面积4213公顷。另有部分山林未定权属。

2005年7月，县林业部门成立林业产权管理中心，强化林权管理职能。为林农提供林地林木权属流转、林权证抵押贷款、林权登记变更管理等服务。办理林权变更214份，林权证抵押贷款12笔1315万元。

二、纠纷调处

全县集体林权状况复杂，历史遗留问题不少，权属纠纷不断，主要问题有：一是在1982年“林业三

定”时划定的自留山，存在有证无山、有山无证、证山不符、面积与四至有误等；二是村委会擅自转让村集体林、村小组林、自留山问题；三是落实“谁造谁有”政策遗留问题；四是少数村民以“祖宗山”“山改证”为据争占山林问题；五是山林承包合同争议与完善问题；六是生态公益林问题；七是“插花山”等山场的确权问题。主要原因有：历史原因，经济体制转轨，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签订合同不规范，林权证发证工作粗放等。

1992 年，县林业部门设立县山林调处办公室，专门负责调处山林纠纷。

2003 年，全县开展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中出现的纠纷得到妥善调处。全年共调处各种山林纠纷 22 起，涉及林地面积 314 公顷。

第二节 林业执法

一、林木采伐

1988 年，县林业部门本着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按照省、市下达森林采伐限额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和国营林业，各乡镇再分解到各行政村，严格执行限额采伐，计划采伐。毛竹采伐许可证核发到村，由村分配给竹山承包的农户。国有单位木材生产，主伐或抚育间伐，均有伐区调查设计，再由县林业局核发采伐许可证。

1996 年，全县采伐木材限额 20.6 万立方米，县计划 16 万立方米，审批 10.58 万立方米，执行 10.58 万立方米；自用材限额 5.73 万立方米，计划 4.41 万立方米，审批 0.2 万立方米，执行 4.22 万立方米；烧材限额 11.45 万立方米，计划 9.97 万立方米，审批 0.41 万立方米，执行 9.65 万立方米；竹材限额 96.60 万根，计划 95.6 万根，审批 36.93 万根，执行 29.4 万根。

2000 年起，全县集体林采伐实施源头征收金税费，项目包括国家及地方税费、林业部门金费、乡镇收入等，缴费后方可采伐。采伐国有或集体林山场均由林业部门派专人负责，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监督验收。

2001 年 12 月，大布乡大布村发生严重乱砍滥伐和盗伐天然林案件，县政府严禁采伐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特别是阔叶树林。规定集体林采伐先由林权单位申请，经林业资源站初审，方可由林业规划队开展采伐山场的调查设计，再由县林业局核发采伐许可证。

2005 年，全县审批发放采伐许可证 697 份，蓄积量 22.56 万立方米，出材量 14.84 万立方米；毛竹采伐许可证 128 份，数量 41 万根。

二、林业检查

1988 年起，县林业部门按照《福建省关于木材出省运输证发放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建省木材运输检查办法》《福建省木材检查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县木材、竹材、成品和半成品以及旧料等运输实施管理。属于省内运输的，凭“福建省木材省内运输证”；属于运输出省的，凭林业部统一制发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并加盖福建省木材管理专用章。运输省内外的（除旧料外），应加附木材检尺码单。工业特殊用材（包括香樟、红豆杉、黄杞、可檫树、柳杉等），应加附福建省林业厅工业特殊用材调运证明。全县出口的木竹产品、薪材、木炭等，须有随带金税费手续。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县林业检查站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行使行政处罚职权。对林产化工产品及野生保护动物进行检查。过站时缴验有关证件，接受检查，不得拒绝、逃避或虚报品种数量等。

1988 年、1995 年、2003 年，全县查处各类违反运输案件分别为 112 起、386 起、600 起。

2003 年 1 月起，全县旧木料运出省内外的，一律免办运输手续。

2005 年，全县检查木材运输 7955 车次，材积 9.9 万立方米，查处各类违法运输 452 起。

三、木竹检验

1988年，全县木竹购销须先经有关部门检验，检验树种和产品质量，准确地计算数量、材积。木竹检验由专职检验员承担，检验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木竹检验分两道，第一道检验到堆头或企业用材加工单位，第二道检验成品、半成品。有的采伐山场下山到堆头后只检验一道，然后直接运输到用材部门。

2002年5月，全县除国有城关林场木材自检外，其他部门木材检验一律由私营中介机构“诚信木材检验中心”承担。至2003年年底，全县共有木材检验员23人，全年检验木材9.2万立方米。

2004年7月起，木材检验费为：每立方米第一道9.6元，第二道加工板材4元、薪材2元。

四、案件查处

1988年，全县森林保护管理机构有：县林业公安局、水源林场派出所、城关林场派出所、木竹检查站、林业检查科、林业法庭等，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林区宣传政策法规和办案，打击破坏林业生产的犯罪行为。

1995年，全县各类林业案件共263起，查处261起。林业法庭受理并审结案件119件，帮助企业清欠货款50余万元。林业检查站严格查处违章运输，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3万元。

2001年12月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了泰宁县大布乡滥伐天然林烧制木炭的重大案件，县公安部门组织警力侦破，先后侦破“12·7”特大毁林案、王坪、窗户寨、大寨上滥伐林木和买卖国家证件等重大案件6件，涉案人员10人。

2005年，全县查处各类林业案件782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769起，刑事案件13起，没收木材2100立方米。

1988—2005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3239起，查处3213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270起，侦破248起；治安案件受理78起，查处78起；林业行政案件受理2811起，查处2806起；共处罚4467人次，其中逮捕214人，治安拘留63人，行政处罚4116人，治安罚款74人；收缴木材1.13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875万元。

第七章　林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林权制度改革

一、山林承包

1984年12月至2004年12月，新桥乡9个村2533公顷毛竹山实行家庭联产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期20年。承包者以笋干实物折钱交抵村承包金。2005年，第一轮承包期结束，乡政府与村委会结合集体林权改革，制订第二轮承包方案，并颁发山林权证。采用动账不动山的做法，用货币调整，超过基数部分收取议价金，补偿给在第一轮承包中没山或少山的农户。

1988年起，全县山林中的经济林、毛竹林采取分户管理、联产承包、上交积累的承包办法。用材林由各村林业股东会划片包干管护，设立专（兼）职护林员的，报酬由村财补贴。生态公益林管护有专职护林员191人，县林业部门与行政村签订责任书，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管护报酬由国家财政按每年每亩拨付2元，省财政拨付1.35元，村级劳务费由国家财政按每年每亩拨付1.5元。国有林管护按地点、面积、远近、难易进行划片，签订管护合同，由专职护林员巡山管护。

2003—2005年，县林业部门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对原有的森林、林木、林地、村民承包制重新核实，逐片登记，更换山林权证。

二、集体林经营改革

1983年，开善乡建立首个市、县、乡、村四级联营林场。

1988年起，其他乡镇相继建立和扩大三、四级联营林场。联营林场由村出山地，县林业局（或市）出资金、乡（镇）出管理人员，收益按比例分成。比例分成有5：5，或3：7。即5成或7成为投资者，5成或3成为山权和管理者。林业站购买私营用材幼林，木材采购站购买集体用材林。林业采育场、金湖林场、青杉林场和木材经营公司（或绿园林产品交易市场），皆大量购买集体用材林。

1999年8月，三明市下发《关于深化集体林区经营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县围绕“明晰产权，分类经营，落实承包，保障权益”的改革内容，开展集体林体制改革。全县112个行政村10.77万公顷集体林地全部落实责任制，其中押金承包200公顷，联户经营9800公顷，自主经营2.03万公顷，林地租赁1.67万公顷，有偿转让3467公顷，林场经营9267公顷，其他形式4.83万公顷。改革提高了林地使用效率，消除森林失管和林地抛荒现象，盘活集体森林资产，促进林业生产集约化经营，增加林农收入。当年，全县联营林场拥有森林面积1.5万公顷。

2002年起，允许个人购买集体用材林。

2003年4月，全县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的指示，开展新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县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下设林改办，组成督查工作组11个、指导工作组11个，人员共58人，深入山场、农户，逐片登记各山场的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落实到户，并由县政府颁发林权证。

2005年，全县108个行政村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权改革面积7.13万公顷，占应改面积的92.6%；林权登记面积11.61万公顷，占96.6%。向农户颁发和更换林权证7746本10.37万公顷。县林业部门成立林业产权管理中心，为林农提供林地林木权属流转、林权证抵押贷款、林权登记变更管理等服务。此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省、市林业部门验收达标。

第二节 流通体制改革

2002年，全县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搞活木竹流通，理顺集体林木竹产销关系，增加林农收入。开展以森林采伐限额控制，伐区调查规范设计，林业金税费从源头预征，木材出山统一检验，产销直接见面，流通凭证运输，市场经营多家竞争为内容的集体林木材流通体制改革。经营者持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木材，可自行销售；凡持有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经营、加工木材。通过培育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鼓励多家竞争，木材及林产品流通，市场呈现购销两旺的势头。

第三节 森工企业改革

一、资产重组

1988年，水源、北斗伐木场兼顾采伐、销售与育林。

1989年9月，伐木场分别更名为水源林业采育场、北斗林业采育场。

1999年12月，县林业部门利用国家对山区综合开发项目的优惠政策，对水源、北斗两个林业采育场的优良资产进行重组，组建泰宁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杉阳公司），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2003年，杉阳公司经营面积由初建时的0.67万公顷扩展到2万亩，资产总额5854.80万元。

2005年3月，杉阳公司引进外资，实行股份制，拥有商品林1.07万公顷，资产8200万元，其中南平市林业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占75%的股份，原公司占25%的股份。职工全部终止劳动合同，部分职工由公司继续聘用。

二、企业破产

(一) 县林业汽车保修厂

原属三明市林业局管辖，1993 年 1 月下放泰宁县林业局管辖。主要任务是负责泰宁、将乐和建宁三县的木材运输。

1996 年，全厂汽车拍卖给职工经营。

2001 年 6 月，保修厂资产账面 836.90 万元，负债账面 1159.80 万元，负债率 138.6%。7 月 27 日，保修厂宣告破产，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206 人，其余的退休或调动。破产后土地由县土地收储中心收储。

(二) 县化工厂

1996 年 6 月，全厂试行股份制，划归县林委管理，更名华森化工有限公司，由林业总公司控股。职工每人出资 3000 元，董事每人出资 5000 元。产品有松香、松节油和不饱和萜烯树脂。

2000 年 10 月，租赁给个体户经营，更名胜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邻氨基苯甲酸。

2002 年 11 月，企业负债沉重，宣告破产，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76 人。

(三) 县造纸厂

1990 年 1 月，县造纸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划归县林委管理。

1993 年 8 月，全厂固定资产 6533 万元，职工 700 多人。

2001 年年底，企业难以运作，负债 7840 万元，账面负债率 177.5%。

2002 年 7 月，县造纸厂宣布破产，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394 人。

(四) 县林业总公司

1993 年 5 月成立，企业性质，管辖下属各企业单位。建立和培育森林资源、木材生产及加工、林产化工、多种经济和服务业并重的林业产业结构。

1997 年，公司引进资金 3500 万元，引进淡水养鳗、保龄球馆、桑拿浴、凹凸门板、指接拼板、竹木复合地板木和塑胶件等项目。

2004 年 8 月，公司破产终结。

(五) 县木材采购站

1988 年，城关和池潭木材采购站设立。城关木材采购站管辖杉城镇、新桥乡、朱口镇、上青乡、龙湖镇和下渠乡；池潭木材采购站管辖开善乡、大田乡、梅口乡、大布乡和龙安乡。其职能是负责乡村木材购销。

2004 年，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集体林区经营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集体林木材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木材经营实行统一检验，产销直接见面，取消中间环节。2 月，池潭木材采购站宣告破产，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93 人，退休调动 15 人。3 月，城关木材采购站宣告破产，解除劳动合同 62 人，内退 4 人，退休调动 7 人。池潭、城关木材采购站全员解除劳动合同后，木材检验人员竞聘上岗，组建木材检验中心，负责全县木材检验工作。当年，全县林业系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共 1328 人。

三、企业改制

1999 年 6 月，县林业局和内部职工共同出资组建金湖林场有限公司。林业局出资 30 万元，占 60% 股份；职工出资 20 万元，占 40% 股份。由于公司资金短缺，人员又不断增加，经营范围无法扩大，企业陷入困境。

2002 年 5 月，公司职工 72 人，解除劳动关系 68 人，退休调动 4 人。9 月，内部职工自愿结合集资购买 60% 的国有股份，转制组建私营的金湖林场有限公司，林地面积 467.60 公顷，转让资金 100 万元。林业局把出让股权所得的款项用于安置下岗职工。

2004 年 3 月，县绿园林产品公司改制，解除职工合同 27 人。改制后，14 名职工控股经营原公司林地 8333 公顷，其中联营 360 公顷评估总金额 226.47 万元；林木总蓄积量 7 万立方米，其中属公司 5.20 万立方米。9 月，公司更名兴泰林场有限公司，并开始运转。

四、盘活资产

1989年，县林业局、杉城镇和县科委联办县竹胶板厂，总投资240万元。

1990年6月，企业投产，年产竹胶板500立方米，产值120万元。

1996年1月，县竹胶板厂拍卖给福清客商，是泰宁县第一家被拍卖的企业。拍卖金280万元，实际到资30万元，因资金未全部到位而停产。86名职工有43名解除劳动合同。停产后县竹胶板厂的场地和厂房，租赁给民营企业业主，用于生产竹制品和运动器材等。关停企业的土地交由县土地收储中心收储，所得资金用于补偿职工安置费用及离退休人员的医保费用等。

1999年，县林业综合制材厂将厂房设备租赁给台商，创办泰峰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日用生活拼板产品，产品远销美国等地。同年，县造纸厂用厂房和设备与港商联营创办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牛皮卡等机制纸。

2001年，县林业汽车保修厂的土地由县政府协调出让给港商用作房地产开发，建成松光花园住宅小区。

卷十二 Volume 12

工 业

198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突破亿元，达 1.51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87.66%，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665 万元，利税 616.35 万元。1990 年起，县国有企业打破部门界限，走集约化经营道路，形成化工、建材、造纸、电力、机械、食品、陶瓷、印刷、矿产品加工、木材采运加工等多种工业门类。重点扶持碳氨、水泥、米机、机纸、松香、萜稀树脂、结晶硅、白炭黑、活性炭、小水电、塑料、出口木碗、饮料酒、茶叶、清水笋、竹胶板等。2000—2005 年，全县国有工业企业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保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 家，其中国有企业 5 家（省属 1 家、县属 4 家），个私企业 26 家。2005 年，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 77896 万元（其中县属企业 71636 万元），完成销售收入 76095 万元，实现利润 3052 万元；拥有省部级品牌 2 个、市级名牌 4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通过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 7 家，国家优秀新产品 1 家。

第一章 工业经济成分

第一节 国有企业

1988年，全县国有工业企业22家，其中中央属企业1家，市属企业2家，县属企业19家，工业总产值为1.08亿元（现行价，下同），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1995年，全县国有企业增至29家，工业总产值3.30亿元。

1996年，全县国有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确定机械厂、化工厂、金湖酒厂三家企业为改制试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批改制企业有电化厂、粮油加工厂、印刷厂，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合成革厂、纺织器材厂、机械厂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实施破产。

1997年，全县开放搞活国有小企业，扩大股份制企业改革范围，对债务较重，但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实行债权转股权，组建一批企业集团。通过兼并、联合、持股、控股、投资等资本运作形式，重点培育具有规模效益的芦峰化工和宏达电业两大集团。

1998年，全县国有工业企业仅存芦峰化工集团、宏达电业集团、造纸厂、粮油加工厂、自来水厂、良浅电厂、池潭电厂，工业总产值3.36亿元。

1999年，县国有控股工业实现产值2.59亿元，占有资产3.99亿元，实现利润1916万元。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在邮电、交通、能源、水电、林业等重点领域仍占有绝对优势。森工、化工和电力三大主导产业的产值，占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三分之二强。食品、机械、金属冶炼等加工制造业，建材、塑料、金属和非金属矿制品等制造业也占有一定份额，构成工业行业的主要内容。

2005年，全县国有企业5家，工业总产值1.81亿元。其中省属池潭电厂，总产值6260万元；县属企业良浅电厂、北溪水电投资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厂，工业总产值1.19亿元。

第二节 集体企业

1988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7家，其中县属企业25家，乡镇企业82家，主要从事竹木制品、服装、生物化工、塑料、五金工艺、粮食加工、制茶等轻工产品生产，另有部分陶瓷、化工、小水电、建筑材料等企业。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742.2万元，其中县属739.3万元，乡镇4002.9万元。

1989年，全县二轻工业企业因基础薄弱、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产品质次、欠款难收；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高，缺乏竞争力，企业大多处于停产与半停产状态。

1990年起，全县大办乡镇企业。至1994年，全县集体企业发展至136家，工业总产值1.36亿元。

1995年，全县集体企业实施改组、改制、兼并，以及公有民营、股份合作、租赁承包、引资嫁接、破产拍卖等方式改革。全县集体企业减少为123家，总产值8121.9万元。

1997年，上青高岭土厂的产品质量稳定，适销对路，成为乡镇企业中的龙头企业，全年实现销售700万元。大布活性炭厂持续发展壮大，年生产活性炭4000多吨，创产值1300余万元。当年，全县共有集体企业87家，总产值达1.46亿元。

1998年，全县规模以上集体企业11家，总产值4541.5万元。部分集体企业转为民营后，企业竞争力得到加强。

2003年10月，全县二轻系统实行整体改制，县集体企业尚存6家，工业总产值3272.3万元。

2005年，全县已无集体企业。

第三节 个私企业

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私营企业开始兴办。朱口镇音山私营机砖厂赢得市场后，带动全镇兴建机砖厂，形成机砖产业群体，满足本县建筑市场需求，产品还大量销往周边县市。新桥、上青等地发展清水笋罐头厂，部分企业发展到其他县市，产品出口日本等地。

1995年起，国家对私营企业政策的逐步放宽，全县个体、私营企业主租赁承包，或购买国有、集体企业的厂房设备，开始创办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全县民营企业涉及化工、纺织、冶炼、竹木加工等。

1996年，下渠活性炭厂以60万元价格被私营业主收购，组建为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280万元，产品70%销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家。

1997年，镇办企业朱口鞭炮厂改制为私营企业。

1998年，县杉优玩具有限公司成立，固定资产140万元。

1999年，华大石材有限公司成立，固定资产150万元；大田盛源电力冶炼有限公司成立，固定资产540万元。上青乡高岭土厂（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组成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4年后，私人股份占91.2%，年产值3700万元，实现利税400万元。县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后被私营业主收购，组成泰宁鑫隆高岭土有限公司，2年后，企业固定资产增至376万元。

2000年10月，南安市私营业主租赁宏达硅业有限公司厂房、设备，成立县三晶硅品有限公司，2001年总产值3311万元，税利216万元。金海木业有限公司收购朱口造纸厂车间、仓库等设施，年销售收入500多万元，创利税150万元，固定资产110万元。

2001年1月，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投入资金340万元，开发生产新产品邻氨基苯甲酸，填补全省空白。杉城镇棉纺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金沙棉纺织厂，年产值600万元。

2002年，县宏腾食品厂建立固定资产350万元。

2003年2月，县德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县金丰硅品有限公司成立，投资400万元。

2003年，全县规模以上私营企业9家，工业总产值1.45亿元。

2005年，全县规模以上私营企业26家，总产值5.98亿元，占全县工业的83.4%。

第四节 台港澳企业

1986年12月，全县第一家外企业——杉木竹木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由杉城镇与澳门业主合资兴办，总投资为8.1万美元。

1991年，南泰隆服装针织有限公司成立，由县合成革厂与澳门中南贸易公司合资兴办，总投资为28万美元，合同利用资金19.6万美元。后因外方老板携款外逃而倒闭。

1993年6月，县鸿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由台湾敏清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办，是首家台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木画、木雕、竹雕等工艺美术产品，总投资20万美元。9月，县宝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由县合成氨厂与澳门文胜贸易公司合资兴办，总投资296.9万美元，合同利用148.4万美元。

1994年，全县台港澳商投资企业共4家，其中合资3家，独资1家，行业涉及水泥、服装、竹木制品、灵芝茶等，工业总产值1891.7万元。

1995年，慧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为台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普通胶合板、复合地板木和复合水泥模板。当年，全县外资企业减为2家，工业总产值223.1万元。

1996年，兴泰家具有限公司、明兴竹业有限公司、华泰饲料有限公司相继成立，均由县林业总公司与香港业主合办，企业成立不久即相继停办。

2000年3月，县林业总公司与香港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牛皮卡纸、水泥纸袋纸、高强度瓦楞纸等，注册资本420万元。台独资企业泰峰木业公司成立，主营

木材加工，注册资金35万美元，次年即完成产值550万元，税利34万元。当年，全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外资企业3家，工业总产值2745.3万元。

2002年，港独资宁成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主要加工建筑用松胶水泥模板、竹胶水泥模板、住房装潢板和拼木地板等，为多种材质综合加工企业，总投资800万港元。

2003年，全县有台港澳商投资企业4家，其中合资1家，独资3家，工业总产值2580万元。

2005年，全县有台港澳商投资企业3家，其中合资1家，独资2家，工业总产值4845.8万元。

第二章 工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

1991年，泰宁县出台《关于深化改革，搞好县属企业的若干规定》，鼓励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允许企业采取多种办法进行兼并，包括资产有偿购买，行政划转，承包、租赁等形式。1992年，县农机厂兼并县无线电一厂。

1993年，县芦峰发展责任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在县合成氨厂水泥分厂实施股份制试点工作。采取法人持股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办法吸收资金，用于水泥生产的扩改。当年公司吸收法人股和企业职工股资金共130万元。6月，水泥分厂转让股份，与澳门文胜贸易公司合资成立宝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引进资金520万元。10月，公司开始运行。

1994年，全县部分国有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县第一食品厂与三明市金湖酒厂合并重组，沿用三明市金湖酒厂名称。重组后，企业与香港泉利行合资兴办三明市金湖饮品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饮用蒸馏水，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引进港商投资45万元。县造纸厂、林业纸品公司、城关木材采购站、池潭木材采购站进行企业资产重组，组建泰宁县绿山责任有限公司。公司生产机制纸、木制品，兼营化工产品、造纸专用材料和设备，注册资金60万元，全部为法人股。

1995年，开始试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股份制改革基本做法是：企业存量资产经评估后，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出售给企业职工，把企业改造成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为职工个人所有，但归集体占用，共同使用、民主管理；分配形式采取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的办法。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对5家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化工厂、金湖酒厂2家规范化股份合作制企业。县合成氨厂改变单一国有资产的经营格局，走资本多元化道路。向内部职工集资180万元建成年产2.5万吨水泥生产线。

1996年，县政府成立了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工业副县长为副组长。制定《泰宁县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试行办法》，首批确定机械厂、化工厂、金湖酒厂3家企业作为改制试点，成立金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挂牌运行（机械厂因负债率高申请破产）。第二批试点企业有电化厂、粮油加工厂、印刷厂。当年7月，县纺织器材厂提出破产申请。县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厂资产为680.06万元，实际负债805.91万元，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裁定破产还债。

1997—1998年，继续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采取租赁、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一是扩大股份制企业改革范围。从1996年的3家向全县铺开。对债务较重，但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实行债权转股权。二是组建一批企业集团。通过兼并、联合、持股、控股、投资等资本运作形式，重点培育具有规模效益的两大集团，其中宏达电业集团（以县电力公司为核心，通过联合、持股、控股等形式组建）于1997年9月28日正式挂牌运营。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县合成氨厂与下属芦峰发展有限公司、金湖机械有限公司、县塑料厂4家组建）于1998年4月1日正式运营。三是以产权交易或实行租赁方式盘活一批小型企业。宏达硅业公司通过产权置换，低成本购进邵武煤矿股份，租

赁闽北铁合金厂，使停产10年的闽北铁合金厂重新开始启动。合成氨厂对二化厂实行先租后并注入资金、并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房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形式，盘活松光里大片闲置的房地产。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企业实行破产。合成革厂破产后由林业局购买，创办华泰养鳗饲料厂。1996年，县机械厂经营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提出破产申请。县法院审理认定该厂资产总额993.63万元，负债总额1037.87万元，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裁定该厂破产还债，于当年6月宣告破产后，由合成氨厂和机械厂原有职工共同收购，成立金湖机械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16日挂牌。纺织器材厂破产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由池潭电厂收购，创办南泰自动化开发公司。

1997年，县非金属矿业公司资产向社会公开拍卖，委托三明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实物性资产为115.2万元。1998年3月，该公司部分租赁出去的厂房、设备、土地剥离后，以35万元竞卖价变卖。1998年，县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县二化厂，技改后生产白炭黑。县二化厂的债务由租赁金、新增利润、税费返还等偿还。同年，县宏达硅业有限公司租赁闽北铁合金厂1号炉，并投入技改资金70万元生产硅铁。

2000年3月，县林业总公司利用县造纸厂原有厂房、设备与香港客商联营创办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牛皮卡等机制纸。当年6月，南安市三晶硅品有限公司租赁宏达硅业有限公司厂房、设备，每年租赁金80万元，租赁期5年。

2001年7月，县化工厂破产后，企业设备、厂房租赁给私营业主，更名为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5月，县机械厂设备公开拍卖，由大金湖机械有限公司以145万元竞买，厂房、土地由县土地收储中心以200万元收购。

2003年6月，闽北铁合金厂整体转让拍卖，县三晶硅业有限公司以809万元中标。

2004年，按照市场化、民营化发展方向，加快国有资本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二轻总公司和矿产品公司改制已完成，燃料公司改制进入扫尾阶段，国有企业改制面达98%以上。

第二节　集体企业改革

1988年，县合成革厂工艺不成熟，无法拓展市场，于1991年全面停产，债务高达200余万元。1996年4月申请破产，县法院认定准许其破产还债，为全县首家破产企业。

1988年12月，县塑料厂（1986年，县竹器厂停止生产，其厂房由县塑料厂使用。）兼并第二塑料厂，其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县塑料厂接收、承担。

1989年5月，县塑料厂兼并县竹器厂，承接其资产、债权、债务。9月，县工艺美术厂兼并县针织厂，并承接其债权债务。

1994年4月，县塑料厂难以适应市场竞争，由县合成氨总厂有偿兼并。其厂房、设备、产品、原材料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合成氨厂接收，在册职工全部转入合成氨厂。

1998年，县福科泰联营化工厂（属企业局）由芦峰化工集团租赁经营，后因亏损终止合同，于1999年5月全面停产。2002年年底，企业亏损675.3万元，资不抵债。2003年8月，企业申请破产，9月，经县法院审理，裁定该厂破产还债。

1999年，县林业综合制材厂将厂房、设备租赁给台办泰峰木业有限公司。

2000年，龙盛建材有限公司终止租赁龙兴水泥厂。12月，龙兴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178万元，到期债务1051万元，县法院裁定龙兴公司破产。

2000年6月，县印刷厂改制转让，厂房、土地由县土地收储中心以120万元收购，设备整体以19万元竞价卖出。10月，金湖酒厂以承债式整体转让，转让价为64.3万元，转让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1年6月，县第一食品厂整体转让，县兴泰工贸有限公司以86.8万元购买。

2003年3月，县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承债式转让给福州浩伦集团，净资产（不含土地）800万元连同债务2511万元一同转让；芦峰化工集团工业用地面积11.37公顷，一次性转让给德立化工集团，享受土地优惠政策，转让价为170.5万元。

2003 年，县矿产品公司整体转让给厦门索菲娅进出口公司，转让价 40 万元，其中土地 25 万元，房产 15 万元。当年，县二轻系统企业整体改制，企业资产由中介机构评估分类，计价拍卖、转让。部分资产因泰宁古城建设需要，按城市建设拆迁补偿收购，资产处置收入统一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清偿债务。

第三节 乡镇工业改革

1995 年，上青乡政府出资创办的集体企业精细高岭土厂开展承包经营。1999 年 12 月，改为股份制企业，股权占有者为个体经营者、上青乡政府、技术单位。2003 年年底，私人股份占企业股份 91.2%，上青乡政府和技术单位股份仅占 8.8%。成为私营业主控股的股份制公司。2004 年，更名为泰宁县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县精细高岭土厂租赁县非金属矿业公司停产的厂房、设备、办公楼、仓库、场地等，租赁期 5 年，租赁金（含折旧）共计 29 万元。

1996 年，龙湖龙兴水泥厂租赁给龙盛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 5 年。龙盛公司租赁后，投入资金完善配套生产线，生产“龙盛”牌水泥。因市场变化和水泥价格下降，造成企业亏损，2000 年停止租赁。

第三章 行业门类

第一节 森林工业

1988 年，全县木材加工向综合利用方向发展，经营单位主要有：县林业综合制材厂、小北斗和水源伐木场、县二轻木制品厂等，主要产品有锯材、木制品、胶合板、木配件、家具、木鞋楦、木玩具等。松木边角料用于造纸，杂木屑用于培植香菇、木耳等。全年生产各种锯材 2.55 万立方米，生产胶合板 1446 立方米。当年，县二轻竹筷厂生产漆筷、木筷、竹筷、牙签及其他竹类产品，年产筷子 3000 万双，产品销往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年产值 20 余万元，1989 年生产卫生筷 93.6 万双、木筷 24 万双。

1991 年 5 月，县综合制材厂建成地板木生产线，年产 15 万平方米。

1993 年，县二轻局组建木制鞋撑厂，当年生产 5.46 万双。产品由台商包销打入国际市场。

1994 年，县综合制材厂与港商合资兴办家佩装饰有限公司，建成一条年产 10 万张西餐椅、5 万套家具的生产线。县百货公司竹木工艺厂生产“湖光”牌竹碗、竹茶具，年产 5000 套。县工艺厂经过技改，建成一条年产 1.2 万套的木碗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 5 万打木碗，产品部分出口国外。引进台资兴办“龙华竹木工艺有限公司”，年产竹筷 8000 万双及部分木制品。

1996 年，县林业总公司与港商合资兴办兴泰实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2 万套，产值 2400 万元。县民政局福利厂新上儿童保健课桌椅生产线，年产桌椅 3 万套，产值 291 万元。县二轻竹筷厂经济效益不佳停产。

1998 年，县林业总公司与港商合资兴办明兴竹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高级欧式浮雕门板，年产 23 万片，产值 1300 余万元。

2000 年，朱口镇制材厂引进浙江温州客商，兴建金海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年产装修材料细木工板 18 万块，销售收入 500 余万元。

2001 年，开善乡慧恩木业有限公司新引进胶合式复合精细地板木生产线，年产值 600 万元。大田乡引进福州客商创办大兴竹制品厂，投资 120 万元，全年生产竹凉席、竹窗帘 120 万床（幅），产品出口东南亚。个私企业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激烈，县综合制材厂企业经济效益差，宣告破产。

2005 年，全县共有木竹加工企业 75 家，其中：国有 4 家，股份制 2 家，合资 11 家，港澳台资 2 家，

私营56家。按加工产品不同，可分为：造纸1家，化工1家，活性炭2家，家具2家，木片1家，工艺品2家，玩具2家，木地板5家，胶合板4家，细木工板8家，毛竹31家，其他17家。

第二节 食品行业

一、粮油加工

1988年，全县粮油加工厂共21家，其中国营9家、集体2家、个体10家，年产大米7019吨、面制品303吨、食用植物油53吨、米糠油1678吨。县粮油加工厂日产标二米500吨，1995年技改建成年产3000吨“金湖”牌优质小包装大米生产线，首开全县大米品牌包装的先河。

1988年，县综合食品厂主要生产各类糕点。1997年改制后，成立县状元食品厂，生产“状元府”牌纯正花生油、茶油、菜油，年加工油茶籽500吨。1999年，县综合食品厂破产后停止生产。2001年引进新工艺，年产精制茶油100吨，产值280万元。

2003年，城关金湖粮油加工厂实施优质米生产线技术改造，进口日本电脑设备精选大米，经过分色筛选、加湿抛光，去除砂石、玻璃等杂物，包装出“金湖”牌小包装、免淘洗精制大米，年产量1万余吨。2005年，金谷米业有限公司年产值达1386万元。

二、肉制品加工

1988年，县食品公司年均加工生猪8000头以上。

1995年4月，全县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年加工肉猪1.6万头、肉牛400头、羊600只。

2000年11月，县生猪机械化屠宰线建成使用。

2001年5月，县金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专门负责牲畜定点屠宰，当年加工肉猪1.65万头。

2005年，县食品公司加工肉猪1.83万头、肉牛361头、羊1111只。

三、食品酿造

1988年，县酒厂改名为县综合食品厂，主要生产红酒、黄酒、白酒等，开发的新产品玫瑰腐乳，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全年生产各种酒1082吨，产值81万元。1990年，生产黄酒358吨、酱油131吨；引进新技术，生产当归老酒。1997年，生产特级酱油60吨。

2000年6月，县综合食品厂破产，成立股份制企业金湖酒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金湖米烧白酒和琴浪牌系列黄酒，年产白酒500吨、黄酒1000吨，琴浪牌系列黄酒获得昆明世界旅游博览会食品展销会金奖、福建省农副产品精品展销会金奖和福建省旅游博览会最佳商品奖。2005年，企业生产维持正常水平。

四、饮料制造

1988年，县综合食品厂开发果味汽水、蜜桔可乐等饮料，年生产185吨。1990年，开发“雪碧”型柠檬汽水—菲力宝，年产100万瓶。1991年3月，引进新技术生产益康奶、花生奶等饮品，年产500吨。

1994年5月，金湖酒厂与县第一食品厂合并，又与港商合作组建金湖饮品有限公司，生产新型饮品纯净水，年产850万瓶。1995年，与港商合资成立金利灵芝饮品有限公司，年产灵芝饮料2000万罐（5000吨），产值4000万元。

2001年7月，县第一食品厂破产，组成兴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灵甘茶冲剂，年生产100吨，产值260万元。

2005年，全县饮料制造企业因规模小、质量低、效益差，在市场竞争中关门停产。

五、罐头

1988年，全县罐头食品厂3家，都是联营企业。主要产品有：清水笋、五味笋、辣味笋、水果罐头、香

菇罐头、红菇罐头和榛子罐头等，其中清水笋出口日本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全年生产罐头食品672吨。

1992年10月，县水利电力开发实业公司兴建香菇保鲜加工厂，生产保鲜脱水香菇。

1996年起，全县罐头食品以清水笋为主，新桥乡有9家。全年产清水笋罐头1511吨，产值831万元。

2005年，全县生产清水笋罐头约3000吨。

六、糕饼

1988年，县第一食品厂生产糕饼、面包、蛋糕、炒货等食品，年产值约25万元。

1995年，全县第一家个体面包店——漳泰面包店开办。1996年后，佳品味西饼屋、旺旺面包店、杜氏特香包店相继开办，制作各式面包、糕点等。面包店自产自销，批零兼营，每家日营业额均在500元以上。

1999年，县第一食品厂破产。2005年，全县糕饼均由个体户经营，共有个体面包店10家。

七、茶叶

1988年，朱口、龙湖、梅口、杉城4个乡镇先后兴办制茶厂，生产红茶、绿茶、乌龙茶系列。全县种植茶树1060公顷，采茶577公顷，茶叶产量74吨。

2003年，大金湖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成立，生产湖上岩茶、状元红、甘露桂等岩茶系列20余个品种，年产200余吨。

2005年，大金湖生态茶业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达到500吨。

第三节 化工行业

一、林产化工

1988年，县化工厂生产的产品有：松香、松节油、不饱和聚酯树脂、萜稀树脂等。全年生产松香746吨、松节油120吨、萜稀树脂30吨，其中新开发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和高软化点萜稀树脂被评为福建省优秀新产品。

1996年6月，县化工厂试行股份制，更名华森化工有限公司。

1997年，杉城镇金湖化工厂生产松香胶粘剂树脂，是全市唯一生产厂家。

2002年10月，县华森化工有限公司宣告破产。

二、精细化工

（一）水玻璃

1988年，县合成氨厂水玻璃分厂建成，1996年技改后，年生产水玻璃8000吨，产值840万元。2000年，年产水玻璃1万吨。后因产品销路不畅而停产。

（二）高岭土

1988年，上青乡创办精细高岭土厂，是国内最早进行高岭土深加工的企业。1995年实行内部承包经营。1999年年底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陶金峰”牌高岭土系列产品。当年8月，县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被私营业主收购，成立鑫隆高岭土有限公司，研制开发生产煅烧超微高岭土，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涂料、造纸、电缆、日用化妆品、生物制药等行业，年产高岭土3000吨，产值550万元。2000—2005年，陶金峰化工公司年产水洗、锻炼高岭土1万吨，年产值2000余万元。

（三）活性炭

1988年，全县建成下渠、大布、大田3个活性炭厂，年生产活性炭982吨，产值400余万元。1995年，新桥峨嵋化工厂经过技改，年产活性炭从50吨提高到200吨。1998年，金湖碳素有限公司成立，年产活性炭系列产品5000吨，大部分销往国外。至2005年，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已开发竹质活性炭、药用活性炭等多种下游产品。

（四）白炭黑

1988年，县乡镇企业局创办县第二化工厂，引进福州大学、省科委资金和技术，主要生产白炭黑；1989年产量282吨；1992年技改后，白炭黑年产量提高到1500吨。

1994年，县合成氨厂建成年产2000吨白炭黑生产线，次年经过技改，年产量提高到5000吨。1998年，县合成氨厂租赁县二化厂，并注入资金技改，生产“芦峰”牌白炭黑，产品通过ISO 9002国际质量认证。1999年，改造白炭黑生产线1条，建成年产2000吨农药级的高活性分散剂白炭黑，新增产值1000万元。2004年企业改制后，停止白炭黑生产。

（五）油酸酰胺

1994年，县合成氨厂深度开发合成氨原料，生产油酸酰胺，年产150吨。同年，县合成氨厂建成5000吨的甲醇生产线，1997年生产精甲醇1330吨，1998年产量提高到5000吨。2004年，企业改制后停止生产。

（六）邻氨基苯甲酸

2001年1月，民营企业胜达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破产倒闭的县化工厂厂房，开发研制精细化工产品邻氨基苯甲酸，次年产量250吨。2005年产量457吨，产值4001万元。

三、化肥农药

1988年，县合成氨厂生产碳酸氢铵和合成氨，年产量分别为4.94万吨和1.17万吨，创产值1002万元。同年兴建的县钾肥厂，因产品肥效低、销路不畅而停产。

1998年4月，县合成氨厂组建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芦峰”牌系列产品，年产农用碳酸氢氨8万吨、液体氨5000吨。“芦峰”牌碳酸氢氨获省优、部优称号。

1999年，实行碳酸氢氨改性，生产各种复混肥，年产3万吨，满足农业生产用肥高效化、复合化、专用化需求。

2003年2月，芦峰化工集团的产权以承债式整体转让，由福州超大集团等股东收购，重组为德立化工有限公司，当年3月全面投产，年产碳酸氢氨4万吨，液氨1万吨。

2005年，全年产碳酸氢氨6057吨、液氨8145吨。

四、塑料化纤

1988年，县塑料厂是全县唯一的塑料制品厂，产品有食品袋、食用菌袋、包装编织袋、微孔泡沫拖鞋等，全年生产各类塑料制品223吨。

1990年，县塑料厂成为全县十大骨干企业之一。11月，在全省石油化工化肥包装行业联席会上，县塑料厂被定为化肥包装定点生产厂家，产品外销山东、江西、湖南等省份及邻县。

1990年，县合成革厂引进年产100万平方米的“PU”革生产线，主要生产聚氨脂仿羊革，试产超薄型服装革和厚型鞋面革。年产皮革12.34万平方米，创产值91.50万元。次年年初，因产品质量不过关而全面停产。

1991年8月，县塑料厂改造聚丙稀编织袋生产线，投资26万余元，年产编织袋102万条，创产值96万元。

1994年5月，县塑料厂被县合成氨厂兼并。

1995年年底，县合成革厂账面亏空171.49万元，潜亏64.05万元，资不抵债；1997年，破产倒闭。

第四节　建材行业

一、水泥

1988年，县合成氨厂附属水泥厂进行扩改，先后投入资金300万元，建成年产4.50万吨的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2.71万吨。县林业汽车保修厂创办水泥厂，生产“三花”牌水泥，年产4757吨。

1993 年，龙湖镇合资兴办龙兴水泥厂，年产水泥 1.1 万吨，产值 352 万元。

1995 年，县合成氨厂与澳门客商合资成立宝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提高到年产 8 万吨。

1996 年，龙兴水泥厂租赁经营，当年生产水泥 9000 吨，产值 270 万元。2000 年宣布破产。2001 年，又引进资金 160 万元，创办龙兴水泥磨粉厂，当年 9 月投产，至年底共生产水泥磨粉 2400 吨，创产值 43.2 万元。

2003 年，县德立化工有限公司组建，当年生产水泥 10 万吨。2005 年生产水泥 5.2 万吨。

二、砖瓦

1988 年，全县开始使用机械制造砖瓦，窑型有立窑、轮窑、隧道窑和蒸气窑等，共有大小砖瓦窑 130 座，从业人员 700 余人，年生产机砖 6149 万块、煤渣砖 251 万块、瓦 3569 万片。

1995 年，朱口镇共有机砖厂 13 家，年产机制砖 6000 万块。杉城镇、龙湖镇 2 家花砖厂共生产釉面砖 7.43 万平方米。

2000—2005 年，朱口镇 15 家机砖厂组成机砖联合集团公司，统一生产、统一定价、统一销售，年产机砖 8000 万块、瓦 700 余万片，产值 1620 万元。

三、砂石

1988—2005 年，全县建筑用砂石料全部由个体户承包经营，基本满足县内建筑工地使用。

四、石板材

1990 年起，大布乡引进石板材加工企业，1999 年达 14 家。先后引进资金 100 多万元，形成年加工石板材 25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产品销往省内外。其中华大石材公司设有大型切割机 10 台，年开采加工花岗岩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产值 700 万元。

2000 年，大布乡开采加工石板材 25.3 万平方米，产值 1538 万元。

2001—2005 年，大布乡开采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产值 3000 余万元。

五、竹胶板

1989 年，县林业局、杉城镇、县科委联办竹胶板厂，投资 240 万元，建有年产 3000 平方米竹材层压板生产线。

1990 年，全厂生产竹胶板 500 立方米。1992 年，生产竹胶板 650 平方米。

1994 年，该厂建成年产 2000 平方米高强度竹木复合建筑水泥模板生产线。

1996 年 1 月，竹胶板厂以 280 万元拍卖给福清市客商，是全县第一家被拍卖的企业。拍卖后实际到资 30 万元，企业被迫停产。

第五节 机械制造

一、米机

1988 年，县农业机械厂主要生产碾米机、粉碎机、农用运输车等。

1989 年，该厂 NZJ——10/8.5 型联合米机荣获“部优”产品称号。至 1996 年，先后开发生产 15 个品种，拳头产品联合米机的生产能力已提高到年产 3000 台，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70% 的产品销往东南亚和西非等国外市场，部分销往国内 10 余个省、市，被机电部列入米机生产定点厂，成为全省唯一米机定点生产厂。

1997 年 5 月，县农业机械厂破产改制，被县合成氨厂与顺发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成立金湖机械有限公司，继续生产主打产品联合米机系列，当年生产米机 1844 台。

1998年，新开发SB－30D型联合米机，年出口2500台。

2003年，企业破产停止生产。

二、农用车

1988年，县农业机械厂生产农用运输车460部。

1989年，该厂生产的1.75吨农用运输车获省优秀新产品称号。1991年，该车型经过省机械厅技术鉴定后，开始批量生产，建成年产车辆1000多辆的规模。

1994年，县汽车运输公司等4家企业组建福建龙江集团泰宁县农用运输车厂，生产“龙江”牌1吨单缸系列农用运输车，年产规模2000辆。企业不久即停产倒闭。

三、造船

1982年，全县由个体业主首创造船厂一家，主要建造木质船。

1991年，金湖旅游用船需求增加，私营业主聘请福州马尾造船厂工程技术人员前来泰宁传授造船技术。

1998—1999年，经省、市船舶检验局批准，相继成立金湖下坊造船厂和金湖造船厂，开始建造50匹以上马力金湖钢质船舶。至2005年，下坊造船厂共建造钢质船30余艘，其中为金湖建造游船20余艘，为外地造船10艘。金湖造船厂共建造钢质船74艘，其中为金湖旅游建造游船30艘（50匹马力游船17艘、80匹马力2艘、100匹马力2艘、50匹以下马力6艘，11千瓦钢质电瓶船3艘），为外地建造24艘，改造采沙船20艘。

2005年5月，金湖下坊造船厂停产。

四、铸造

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和个体户共生产中小农具11.5万件。

1997年，全县铁制小农具产量为21万件。此后，中小农具由个体户自产自销。

1988年，全县有乡镇铸造厂3家，生产铁锅、生铁管、耙犁、打谷机齿轮等，规模较小。1990年后，铸造企业倒闭，铸造产品均由个体户经营。

第六节　造纸印刷

一、造纸

1988年，全县造纸企业有，县造纸厂和龙湖、朱口、杉城民主3个小型造纸厂，生产机制纸、牛皮纸、箱板纸、纸浆等，当年全县生产机制纸及强韧箱板纸5684吨。大布公社善溪大队恢复传统的土纸生产，有土纸产家13家，年产土纸17吨。

1993年，县造纸厂经过技改，形成年产114万吨牛皮纸和纸板的规模。

1996年9月，年产量在5000吨以下的龙湖、朱口、杉城民主3个小型造纸厂被取缔关闭。

2002年7月，县造纸厂宣告破产，县林业总公司与香港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全木浆125～320克高档牛皮纸、水泥纸袋纸、高强度瓦楞纸等，年生产规模为2.5万吨。当年生产的箱板纸在中国造纸学会第五届年会上荣获“蔡伦奖”，牛皮卡纸在曼谷2002年国际包装产品推广会上获得优秀奖。

2003年，纸业公司采用爆破法制备高得率竹浆抄造精制牛皮纸。

2005年，纸业公司年产机制纸2061吨，产值2800万元。

二、印刷

1988年，泰宁印刷厂（国营企业）主要提供商标、票证、奖状、台历、统计资料等印刷服务。全厂

职工76人，设备10余台，产值72.5万元。

1997年，印刷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9年，因经营不善而破产。

1998年，建宁客商投资兴办大金湖彩印厂。

2005年，全县先后创办华兴等4家个体印刷厂，从事报刊、书籍、发票、表册、奖状、广告等印刷业务。

第七节 矿冶陶瓷

一、采矿

（一）伟晶岩矿

1988年，县矿产品公司生产钾长石366吨、云母45吨，年总产值达39.4万元。

1990年起，石英石由矿产品公司加工成石英粉、县电化厂冶炼成结晶硅外销。

2003年12月，县矿产品公司改制，与厦门索菲娅进出口公司合作，投资1000万元，开发石英粉深加工产品，年生产石英粉1万吨，产值5000万元。

2004—2005年，矿产品公司停产，厂房转卖，生产停止。

（二）金矿

1988年，常有淘金人在城区杉溪淘金。

1995年，闽北地质大队与良浅电厂合资成立金山矿业公司，合作开采何宝山金矿。

1996年，金山矿业公司正式投产，日采选矿石50吨。

1998年，金矿扩建，日采选量提高到200吨。

1999年，金矿技术改造后，年可处理矿石6.6万吨，达到中型矿山规模。当年处理矿石5.24万吨，产纯金230千克。金精矿销往山东莱州冶炼厂。

2002年，金矿改造建成日处理50吨全泥氰化炭浆提取黄金生产线，生产合质金，年处理氧化矿1.53万吨，可提取合质金80千克，产值566万元。

2005年，金矿生产纯金137千克。

（三）煤矿

1988年，县煤矿转由大布乡镇企业开采，当年开采无烟煤1800吨。

1989年，金湖猫儿山悬索桥建成通车，1991年，大布煤矿又恢复国营企业建制。

1995年，大布煤矿采煤1170吨。

1999年，全面停产。

二、冶炼

（一）县结晶硅厂

1988年，县电化厂生产结晶硅和75号硅铁，产品出口日本，国内市场价格每吨2800～3200元之间，国际市场为650美元。当年技改投入504万元，扩建年产4000吨规模的生产线，设冶炼炉4台，总容量1.12万千伏安，生产结晶硅1502吨，总产值427.20万元。

1997年，县电化厂改名为宏达硅业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宏达硅业有限公司破产，由南安市三晶硅品精制有限公司租赁承包，成立三晶硅品冶炼有限公司，年产结晶硅6000吨，是全省工业硅出口创汇最大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通过ISO 9002国际质量认证。

2001—2005年，三晶硅品年产结晶硅6000吨。

（二）县铁合金厂

1988年，县闽北铁合金厂引进邵武煤矿资金100万元，建成一座3200千伏安的硅铁矿热炉，可年产硅铁2000吨。建成后，因电价等原因未能投产。

1997 年，本县方收购邵武煤矿股权，由县宏达硅业有限公司租赁闽北铁合金厂 1 号炉生产硅铁。

2001 年，铁合金厂整体拍卖，由私营企业三晶硅品冶炼有限公司购买，继续生产硅铁。

（三）乡镇冶炼企业

1999 年，大田乡成立盛源电力冶炼有限公司，年产结晶硅 1000 吨。

2003 年，大布乡个体户引进外地资金合资创办金丰硅品有限公司，建成一座 3600 千伏安电子硅炉，年生产电子硅 1200 吨，产值 1200 万元，产品销往日本、欧美。

2005 年，全县有金利硅品有限公司、大田盛源公司和金丰硅业 3 家，全年生产结晶硅 6537 吨，总产值 4891 万元。

三、陶瓷

1988 年，全县境内瓷土蕴藏量 400 万吨，品质优良，白洁度、透光度、吸水率和热稳定性均符合出口细瓷用土标准。县陶瓷总厂和乡镇陶瓷厂实行承包制，生产低压电瓷和日用陶瓷，年产陶瓷 51.81 万件，其中县陶瓷总厂 38.91 万件，乡镇 12.9 万件。

1990 年年底，县陶瓷总厂投资新建一条年产 650 万件的日用细瓷生产线。1991 年生产日用瓷 92 万件。年底，新开发高岭土精加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造纸、橡胶、塑料、电缆、尼龙、日用化妆品等行业。

1995 年，县非金属矿产品公司引进德化县紫砂陶瓷生产工艺和资金，组建县工艺陶瓷厂，开发生产紫砂陶瓷工艺系列产品，年产外销品 90 万件。

1999 年 3 月，县陶瓷总厂破产。

四、高岭土

1988 年，新创办的上青乡高岭土厂主要生产煅烧、超微、改性高岭土，是省内独家生产企业。

1999 年年底，成立股份制企业，产品通过 ISO 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004 年，更名为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超细气流生产工艺，生产水洗、超微粉碎、煅烧和表面改性四大系列 10 余个品种，高岭土荣获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称号等。

2005 年，公司生产高岭土 1650 吨，创产值 7718 万元。

第八节　其他行业

一、金属制品

1988 年，全县从事金银首饰加工的个体户共 4 家。县二轻企业五金厂主要生产白铁皮水桶、水槽、喷水壶、油壶、油桶、下水管等，年产值约 3 万元。

1995 年，县二轻日用品厂、棕棉厂、机修厂、五金厂合并为日用金属制品厂。

1998 年起，全县房屋装修行业快速发展，个体户开始加工不锈钢产品和防盗门业务。

2001 年，朱口镇宏腾食品厂引进浙商投资 300 万元，建成印铁制罐生产线，年产空罐 70 万只，产值近 1000 万元。

2005 年，全县加工不锈钢商户共 10 家。

二、鞭炮

1989 年，朱口鞭炮厂始建，主要生产土制鞭炮。1997 年，引进江西客商资金对鞭炮厂实施迁址扩建改造，1999 年年底，新厂建成并成立朱口鞭炮有限公司，开始规模生产。

2002 年，全县鞭炮厂共 4 家，年产鞭炮 8 亿响，产值 350 余万元。其中，朱口鞭炮厂年产 5 亿响，产值 200 万元；龙湖鞭炮厂、下渠鞭炮厂、梅口鞭炮厂各 1 亿响，产值 150 万元。

2003 年，根据政策要求，鞭炮生产属高危险行业，事故频发，全县 4 家鞭炮厂被责令取缔。

三、木艺加工

（一）刻印店

1988年，县二轻刻印店是全县唯一的印章雕刻店，也是公章定点雕刻店。原为纯手工制作，21世纪后，出现电脑雕刻印章技术。

（二）木粉厂

1986年，县二轻电木粉厂为扭转亏损局面，转向生产国家“星火计划”产品。1987—1988年，共生产出口外销“双灯头”12万只，收入9万元，亏损7万余元，年底停产。

（三）沙发厂

1988年，县二轻工艺美术厂生产沙发、汽车坐垫、皮箱、衣架、传统工艺木雕等。1989年，生产汽车坐垫366套、沙发38张、皮箱160只。1992年由个人承包经营，1994年中止承包。

（四）玩具厂

1995年，大布乡创办金湖玩具厂。1996年，县纺织器材厂与浙商联营创办泰和木竹玩具有限责任公司，以松、杂木及木材边角料为原料，生产儿童智力玩具，年产45万付，产值500万元。

1998年，新创办杉优玩具有限公司，属民营企业，生产各种木制儿童智力玩具、数字玩具、模拟玩具以及棋盘等系列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亚洲。1999年，金湖玩具厂开发新品种20多个。

2005年，杉优玩具有限公司开发玩具品种1000余种，实现产值1890万元。

（五）模压餐具

1995年5月，县林业总公司与台商合资兴办富泰木业有限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年产模压餐具40万件，产值300万元。

四、服装纺织

（一）县服装厂

1988年，县服装厂生产男女四季成衣、太阳帽、手提包、电热毯等，兼营来料加工，当年生产各类服装16.59万件。1989年，生产成衣1.89万件，产值21.16万元。1990年后，县服装厂处于半停产状态，每年只加工中小学学生校服等。全县个体服装店兴起，数量猛增。1992年6月，县外贸公司与港商合资兴办益泰兴服装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年加工外销服装6万打，产值1000万元。

（二）棉纺厂

1988年，杉城棉纺厂被个体户承包，改名金沙棉纺织厂。2001年企业改制，生产规模为3500枚环锭纺纱锭，年生产中支纱500吨，产值600余万元，产品有纯化纸及涤绵混纺纱等7个品种。2003年7月，私营企业荣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生产中支纱等棉纺产品。2005年，全县生产涤棉纱3670吨，产值4605万元。

五、纺织器材

1988年，县纺织器材厂生产纺织用的木纱管、化纤纸管、纸宝塔管、塑料纸芯管、木配件等，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各化纤厂和纺织厂，部分销往广东汕头等地，是全省唯一定点生产纺织器材的国营企业。当年生产木纱管5.1万只，纸宝塔管143万只。

1989年，企业创产值166.71万元。1990年，全年生产POY90万只、气流纺纸管200万只、塑料纸芯管1.2万米、纸宝塔管265万只、木配件1.2万件、木纱管10万余只。

1995年5月，县纺织器材厂产品利薄、流动资金紧缺，停产整顿。1997年宣告破产。

六、饲料

1988年，全县加工混合饲料2114吨，其中县粮食局饲料工业公司生产464吨，粮油加工厂生产

1650 吨。

1996 年 8 月，饲料工业公司技术改进，建成年产 5000 吨的生产线。12 月，县林业总公司引进港商资金和技术，合资兴办鳗鱼、甲鱼饲料加工厂，年产饲料 3000 吨，产值 3600 万元。

七、燃料

1988 年，县燃料公司开始经营和生产民用蜂窝煤。

1997 年，全县用煤 2300 户，公司生产仅 2000 吨，市场供不应求。

1998 年，公司改进技术，年产蜂窝煤 3000 吨，2001 年又提高到 5000 吨。

2005 年，县燃料公司解体，民用燃料由个体户经营。

第四章　企业产品

第一节　重点企业

一、德立化工集团

1988 年，县合成氨厂为全民所有制重点企业，全厂建成合成氨、水泥、石灰、精细化工、玻璃等分厂，企业总产值 1157.1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74.05 万元。10 月，县合成氨厂造气炉和低变炉相继投入运行，碳酸氢铵日产量从 140 吨增至 200 吨，吨氨工艺综合能耗降至 2067 千克标煤，节能降耗跃居全省同行之首。当年，县水泥分厂实行扩产改造，投资 150 万元。

1989 年，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进入全省 300 家企业行列，农用碳酸氢铵获部优产品证书。

1991 年，县合成氨厂技术改造工程投资增加 70 万元，水泥年产量从 2.6 万吨增至 4.5 万吨。机窑投产减轻了劳动强度和烟尘污染，每年可多回收水泥熟料粉尘 400 余吨，水泥煤耗从 135 千克降至 97 千克，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水平。水泥厂研制成功“水泥掺渣”工艺，提高了水泥的早期强度指标，降低了单位成本和能耗。至 1993 年，县合成氨厂实行技术改造项目 5 项，总投资 2066.2 万元，其中：年产 2 万吨合成氨升压节能技改项目，投资 676 万元；变压吸附提氢项目，投资 41.6 万元；联醇技改项目，投资 497.6 万元；造气工段节能和蒸汽自给项目，投资 353 万元；两水闭路循环和两煤改一煤项目，投资 498 万元。

1993 年 7 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成立全县首家股份制企业——芦峰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芦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县第二化工厂生产白炭黑。与原厂职工合资收购县金湖机械厂，成立金湖机械有限公司。

1998 年，芦峰化工集团成立，属国有控股企业。

2000 年，芦峰化工集团拥有资产 1 亿元。主要产品有：农用碳酸氢铵、液氨、甲醇、水泥、白炭黑、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系列、联合米机等。当年，集团经过一系列技术改造，全厂年产碳酸氢铵 8 万吨、液氨 5000 吨、甲醇 5000 吨。

2002 年，集团债务沉重，以承债方式转让，由民营企业福州浩伦集团等股东出资 800 万元收购，成立县德立化工有限公司，下设合成氨、水泥、白炭黑、机修、精细化工 5 个分厂，年产碳铵 4 万吨、液氨 1 万吨、甲醇 5000 吨、水泥 10 万吨，白炭黑 1.5 万吨，食品添加剂（丙酸盐）1000 吨。

2005 年，德立化工集团生产碳铵 6057 吨，液氨 8145 吨，水泥 5.2 万吨，工业总产值 7610 万元。

二、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

1994 年，县造纸厂经营机制转换，与城关木材采购站、池潭木材采购站、林业纸品公司联合组建绿山责任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 万元。

1997 年，县造纸厂对碱回收系统进行改造，碱回收率从 50% 增至 85% 以上，累计投入技改资金 1800

万元，减少金湖水质污染。

2000年3月，县林业总公司与香港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公司为福建省造纸行业协会理事成员，属泰宁县重点保护企业。主要产品为全木浆高档牛皮纸、水泥袋纸和高强度瓦楞纸等，年产量2.5万吨。

2003年，公司利用杂竹及竹木加工剩余物，实施年产3万吨的“爆破法制备高得率竹浆抄造精制牛皮纸”项目技改，投入资金3215万元，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004—2005年，企业因国家产业政策开始搬迁至开善乡池潭村。

三、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上青乡高岭土厂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破产的县非金属矿业公司厂房、设备等，将机构从上青乡移至县城。

1999年企业改制，成立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60万元，下设上青、鑫隆、丰岩3个分公司。

2002年，公司年产高岭土6000吨，产值3700万元。

2003年，县陶金峰有限公司投资3200万元，实施年产1万吨“环境友好无机复合超细活性阻燃填料”技改项目，分3年实施完成。

2004年，公司更名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公司工业总产值7718万元。

四、金湖碳素有限公司

1996年，下渠乡活性炭厂转让给私营业主，成为民营企业。

1998年，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30万元，固定资产280万元，公司有下渠、大布2个厂，并在上海、厦门、江西等地设有经销公司和产品仓库。

2002年，公司生产各类活性炭3200吨，产值2160万元，产品70%销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和地区，列入全县重点保护企业。

2003年，公司产值2600万元，出口创汇近200万美元，总资产达1500多万元。

2005年，公司工业总产值达5052万元。

五、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华森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县化工厂）破产后，由私营业主租赁，成立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

2002年4月，公司与上海桑迪精细化工研究所合作开发精细化工产品——邻氨基苯甲酸，并投入资金34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年产200吨生产线。10月，公司再次进行技改，年生产规模扩大到500吨。

2003年，公司生产邻氨基苯甲酸449吨，产值1000万元。

2004年9月，产品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005年，公司工业总产值4001万元。

六、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8月，闽北地质大队、良浅水电劳动服务总公司、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三家合资组建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有股份为51%、25%、24%。开采加工地点设于何宝山，公司注册资金135万元。何宝山矿区总面积42平方千米，探明地质含量矿石量90余万吨，属中型金矿床。创建初期，建设规模为日采选矿石量50吨，年开采矿石量1.65万吨，年产金93.38千克。

1997 年，金矿生产黄金 88 千克。

1998 年，公司新扩建一条日处理 100 吨的黄金磨浮生产线，投资 260 万元，日采选量提高到 150 吨，年处理矿石 1.87 万吨，产金 124 千克，产值为 889 万元。

2000 年，公司年处理矿石 6.94 万吨，产金 259 千克，工业总产值 1707 万元。

2001—2005 年，公司生产黄金达 473 千克。

七、金利硅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南安市三晶硅品精制有限公司租赁原县电化厂厂房、设备，成立县三晶硅品冶炼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结晶硅。总装机容量为 1.6 万千伏安，年生产能力 6000 吨，固定资产 1500 万元，职工 200 人，总产值 3311 万元，被列入全县重点保护企业。

2005 年，更名为金利硅品有限公司，年总产值 2506 万元。

第二节　名优产品

一、"芦峰" 牌水泥

2001 年，县合成氨总厂水泥分厂生产的"芦峰"牌水泥，获得全省建筑协会推荐重点产品，和省质监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证书。2002 年，该水泥获"福建省用户满意"称号。全年生产水泥 40 万吨，产品被京福高速公路、316 国道、205 国道、江西黎川国道、坑井水库、金湖拦水大坝、邵武铁路等重点工程采用。

二、"陶金峰" 牌高岭土

由县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是福建省内独家生产煅烧、超微、改性高岭土的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洗、超微粉碎、煅烧和表面改性四大系列 10 余个品种的高岭土及超微重钙产品，"陶金峰"牌高岭土先后获国家铜奖、银奖、金奖，科技之光进步奖，省优秀新产品奖等。1998 年，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发活性白土产品，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 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三、"芦峰" 牌白炭黑

由县合成氨总厂白炭黑分厂生产。1999 年，产品通过 ISO 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种橡胶制品等行业。超细产品 LF—600、LF—1500、LF—2500，应用于涂料、农药载体以及油漆、牙膏、硅橡胶制品等。

四、联合米机

由县农业机械厂生产。1989 年，NIJ—10/8.5 型联合米机被评为省优产品，1990 年又获部优产品称号。1991 年，新推出 DLNJ—10/8.6 砻碾组合米机，出口菲律宾、马来西亚等。1995 年，NZE10/8.5 型联合米机连续 5 年获部优产品称号。1996 年，先后开发生产 NF—400 型分离式米机、NZJ—10/8.5 型米机联合米机、6NP—70 型喷风米机、HP—600 型大米膨化机、6QS6—280 型比重去石机、6C—10 型胶棍砻谷机、SM—7Y—1 型高耐磨系列米机、FFC 系列粉碎机、6LNJ—10/8.6 型砻碾组合米机等 15 个品种，成为全省唯一米机定点生产厂。

五、工业硅

由县电化厂、大田盛源公司、金丰硅业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制作多晶硅，并最终应用于 IT 产业。产品品级达到 Si≥99%、Fe≤0.2%、Al≤0.2%、Ca≤0.02% 标准。2000 年 12 月，泰宁生产的工业硅获得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销往日本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及欧洲各国。

六、邻氨基苯甲酸

2001年，由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桑迪精细化工研究所合作开发，属福建省内首家开发的产品。产品可作为医药、香料、染料的中间体。2003年，该产品产量449吨。2004年9月，产品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七、"石仙"牌活性炭

由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生产，磷酸法活性炭获得省林业名特优产品博览会银奖；P4型粉炭通过省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被选为省重点新产品；强力吸附竹质活性炭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2002年，年产各类活性炭3200吨，产品70%销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地。

表12-1　　泰宁县重点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名称	单位	1988年	1991年	1994年	1997年	1999年	2001年	2003年	2005年
合成氨	万吨	1.17	1.30	1.61	1.67	1.60	1.30	1.50	1.42
水泥	万吨	3.19	4.04	7.72	6.50	8.90	5.28	4.72	5.20
活性炭	吨	982	1266	4219	4948	4320	3453	4198	7740
高岭土	吨	—	—	—	—	2284	4077	20600	1650
白炭黑	吨	150	548	1398	3379	3216	4422	3693	—
米机	台	259	628	2202	1844	1190	1472	—	—
工业硅	吨	1502	634	1894	2411	4482	5265	5499	6537
石板材	万平方米	—	—	—	—	22	28.75	31	38
萜稀树脂	吨	30	128	445	—	—	—	—	—
清水笋	吨	627	603	1831	10043	7000	3800	9410	3000
机制纸	吨	5684	3786	9408	2972	—	—	2412	2061
自来水	万吨	137	195	259	214	220	210	156	1921
水电	亿千瓦时	6.77	4.76	8.31	9.66	8.17	9.21	6.60	7.36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经济贸易局

1988年，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县工矿企业的生产经营。1997年，县经委更名为县经济局。2002年，县经济局与县财贸办合并，成立县经济贸易局，内设工业股、技术股、商贸股和办公室，人员12人。至2005年不变。

二、县二轻工业局

1988年，县二轻工业局主要管辖集体企业（国有企业县合成革厂除外）。1998年，更名为二轻行业

管理办公室。2003 年，全县二轻系统企业全部改制或破产倒闭，行业管理职能归并入县经贸局。

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88 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县劳动局、县经济局、县公安消防等，办事机构设于县劳动局内。2002 年，生产监管职能划归县经贸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为副科级单位。

四、县丰元工业园区管委会

2002 年 4 月，县政府报请省乡镇企业局批准建立西门工业园区，并成立开发建设领导小组。9 月，县丰元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式成立，成员单位有县经贸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计划局、环保局、财政局、杉城镇等。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生产质量管理

1988 年来，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开展生产质量管理工作。

1995 年，各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完善、健全管理方法，着重制定好经济核算、工艺纪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劳动纪律等基础工作，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1996 年，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在企业建立财务管理和定额管理、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管理等考核制度。将各项管理工作和措施量化、细化，形成简便的有利操作的管理办法，并列为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开展“学邯钢”活动，建立以节能降耗为主的成本管理体系，建立消耗、定额、计量等原始记录。

1998 年，在县属工业企业中开展“学邯钢、创达标”活动，企业的定额、计量、质量、现场、营销安全、设备等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自来水厂的泄漏率下降了 18%，华森化工的萜稀树脂每吨平均成本下降 900 元，硅业公司结晶硅质量大副提高，芦峰化工集团当年节约各项费用 308 万元，安全生产实现“四无”目标。全部设备完好率达 90%，主要设备完好率达 93%，两项资金占用下降 20%。

1999 年，开展以企业“提高关键工序一次合格率，降低不良损失”的降废减损活动，各企业均制定降废减损目标。实行原材料采购招标制度，芦峰化工集团通过货比三家，成本比上年降低 3300 万元。金湖机械有限公司对全国橡胶市场筛选，从湖南到广东几家对比，最后选择了广东胶软厂产品，一年可节省成本 40 万元，钢材每吨节省 100 元。结合实施《质量振兴纲要》，五个企业开展 ISO 质量认证工作，其中芦峰化工集团和上青精细高岭土厂的白炭黑、高岭土等产品通过质量认证。

2000 年，开展“远学邯钢、近学三钢”活动，实施降低成本，模拟市场核算及成本否决，推行 ISO 9002 系列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当年，宏达硅业公司的结晶硅，南泰自动化公司的 SSJ—1021 型自动微机控制系统通过该质量认证。

2001 年，引导和强化企业的成本意识，实行成本否决制度，开展“降废减损”活动，推行销售总承包等系列举措。杉阳公司强化管理，当年通过 ISO 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4 年，加强生产质量管理，陶金峰高岭土获省名牌产品称号；金湖碳素活性炭列入市级品牌库；德立化工“芦峰”牌二氧化硅和“芦峰”牌水泥获市知名商标；胜达化工公司邻氨基苯甲酸产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晶硅品和大布金丰硅品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全县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 8 家。

2005 年，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品牌、质量、技术来追求企业的最大效益。当年，全县工业企业拥有省部级品牌 2 个、市级品牌 4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 7 家，国家优秀新产品 1 家。

二、技术升级改造

1988年，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1995年，全县完成年度技术改造投资目标1394万元，占市政府下达1200万元投资计划的116.2%。1996年，三明市政府下达泰宁县技改投资任务1600万元，实际完成1655万元。

1997年，加大技改力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投入4580万元，立项8项，其中省级立项1项，即造纸厂废水污染综合治理达标排放，投资450万元；市级立项3项：县合成氨厂的双甲新工艺节能技术应用，电力公司城区电网技改，金山矿业公司何宝山金矿扩建日处理100吨矿石生产线；县级立项的有：金湖旅游食品厂技改，综合制材厂喷漆生产线，林业总公司的改造项目28项，全部都已投入生产。

1998年，在全省“五新”项目洽谈会上，与有关高校科研单位签订合同8项，协议3项，意向4项，其中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同厦门大学签订的“低灰分高吸附无公害木屑磷酸炭”项目被列为省扶持项目。

1999年，把年度技改投资任务分解到各主管局和企业，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由县领导、企业主管部门领导挂项目，协助企业进行项目开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督查，掌握项目进度。开展“产、学、研”活动，加强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联系，通过召开技术创新座谈会和组织企业参加省“五新”项目洽谈会等形式，推动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优化升级。

2000年，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相对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长期依存，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实体。年内在县召开的技术“创新恳谈会”和省“五新”项目洽谈会上共签约项目17个。

2001年，组织企业参加“五新”洽谈会、技术创新恳谈会，共签约工业项目9项。建立健全资金运筹机制，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调动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当年技改项目19项，投产10项。

2002年，举办第四届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达成合同、协议项目14项，与厦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技术创新依托机制，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建立技术创新体系网络，筛选出芦峰化工集团、金山矿业公司、金湖碳素公司、陶金峰高岭土公司四家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03年，全县列入省经济结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1项，市技改重点项目4项，市技术创新重点项目3项，市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2项，市信息化应用重点项目1项，市制造业信息化试点企业1家。

2005年，举办第七届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技术难题、需求项目52项，达成合作合同、协议17项。全年实施工业技改项目30项（其中：千万元以上项目8项），竣工24项。

第六章 工业园区

第一节 规划建设

2002年4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县城西郊兴建一个高起点、高标准、园林化、生态型的丰元工业园区。6月10日，省乡镇企业局确定泰宁县丰元工业园区为福建乡镇企业省级工业园区建设基地。该园区总体规划面积约280公顷，是集工业、商贸、科技、居住、休闲娱乐、环境保护、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工业园区，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院设计。9月，县丰元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由县经贸、建设、国土资源、林业、计划、环保、财政、杉城镇等单位组成，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初具规模”为总体思路，制订出台《丰元工业园区工作方案》。

2003年5月，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与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公司合股，成立丰元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丰元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工程于2003年上半年结束中，完成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土地平整工作，总征地面积20.42公顷，其中林地18.03公顷、耕地2.39公顷，总投资607.79万元（不含区内水、电、通讯、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第二期主要是行政商贸区、休闲区和部分住宅的开发建设，于当年9月开始征地、拆迁动员工作，11月底全部就绪。

2004年2月，园区第二期工程的勘测、钻探、定界、土方平整设计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开始。

2005年，园区完成开发面积86.67公顷，投资预算约252.66万元。

第二节　补偿安置

一、征地补偿

2002年8月，县国土资源局将园区规划内约15.13公顷农保田调为一般耕地，并上报省政府审批。12月，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简称《办法》）规定，县政府制订《泰宁县丰元工业园区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实施方案》，规定征用耕地，属水田、菜地、鱼塘的，按同类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10倍补偿；属其他耕地（旱地）的，按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倍补偿。征用果园或者其他经济林地，按水田补偿费的60%补偿；原属耕地的，按同类土地补偿标准补偿。征用非经济林地按际头水库实行的补偿标准补偿。征用其他未利用土地，按水田补偿费的15%补偿。

经调查测算，杉城镇前3年平均年产值每亩为：水田1062元、旱地640元。土地补偿费计算：水田：1062元/亩×10倍=10620元/亩；旱地：640元/亩×8倍=5120/亩；果园：1062元/亩×60%=6372元/亩；林地：2000元/亩；未利用地（荒地）：1062元/亩×15%=1593元/亩。

根据《办法》第29条：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用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补助标准，按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4至5倍补助。征用果园和其他经济林地，按该土地被征用前4年平均产值的4倍补助。

根据《办法》第30条，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应当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或者地上建筑物的产权人。农作物青苗费的补偿按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倍补偿。地上附属物为林（果、竹）木的，征用后砍伐的林（果、竹）木，归所有者所有。其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计付：

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的2倍补偿。中龄林按亩材积产值的40%补偿。成熟林按其亩材积产值的30%补偿。竹林按产值的2倍补偿。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按征用前4年平均年产值的2倍补偿，但果树未产果的，按工本费的2倍补偿；已产果的，根据果树的生产周期和树势的盛衰，按其产值的4至7倍补偿。

补偿标准（每亩）：水田1062元、旱地640元；果树未产果的，第一年400元，2至4年800～1200元；已产果的（取中间数5倍预算），茶630元×5倍=3150元，柑桔434元×5倍=2170元，梨362元×5倍=1810元，桃450元×5倍=2250元。林木由县林业局根据不同林班、树种、林分状况等因素，现场评估测算确定补偿标准。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建物的补偿费，按重置价格并结合成新确定。

凡征占宅基地的农户，按其土地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确定的面积计算，补给原始开发费每平方米40元。

2003年8月，园区首期开发二期征地中，因丰岩村民认为原有水田补偿费太低（每亩16992元），要求适当提高征地价格。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二期工程水田征地提高到每亩2万元，但不涉及原已补偿的水田。

二、拆迁安置

丰元工业园区内被拆迁的农户，全部安置于本村土地使用权属范围内，安置地点根据被拆迁的农户

数和征占的宅基地面积另行确定，安置形式为单家独户联建住宅，耕地调整由村委会负责。

安置宅基地面积为80～120平方米，3口以下的每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对自愿要求不要住房的被拆迁人，按其主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60元。对拆迁安置户的水、电等，每人补偿50元；搬迁费每户200元。

拆迁、安置工作由杉城镇会同国土局、城建局、红卫村、丰岩村等统一组织实施。安置地建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设计费适当给予优惠，打桩放样费、测量费、土地管理费减半收取，并办理有关手续。

至2005年，完成一期工程丰元工业园区土地征用40公顷、二期工程大洋坪园区土地征用80公顷，补征用地10.20公顷。

第三节 政策优惠

一、土地优惠

新入园的企业和单位在享受省、市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可享受土地优惠政策。凡新到园区投资兴办生产性项目所需的用地，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园区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土地使用权优惠出让价格分别为：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100万元～500万元的项目，每亩2万元；投资500万元～2000万元的，每亩1万元；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每亩0.5万元。场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2元，逐年上缴。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允许转让、抵押、出租。

二、财税优惠

新入园从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外商投资企业，比照国家科技委员会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经批准后，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新入园企业第一年缴纳的地方增值税全部返还。外企投资者将利润再注入资本，或开办其他企业，经营期在5年以上的，经批准，其再投资缴纳的地方所得税留成全部退还

金融部门对园内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允许企业以土地、厂房、设备抵押贷款，特别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企业，可提高其土地、厂房、设备抵押贷款的比例。

对新入园企业或投资项目实行费金优惠，生产企业的电价和水价按物价部门规定标准，优惠10%～20%；行政事业性收费均按收费标准低限的30%收取；地产、房产、会计、审计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按收费标准的低限收取。财政、经贸、科技等各部门专项经费，优先支持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三、待遇奖励

鼓励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带项目、资金、技术到园区投资创业。园区企业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其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由人事部门统一受理；园区企业引进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才，其家属子女可作为城镇户口迁入，并帮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来到园区兴办企业，有固定资产和固定居所的，在子女入托、上学、就业等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对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工艺、高新产品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实行重奖，并由县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连续2年实现县地方税收3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给企业法定代表人价值30万元的别墅一幢或宅基地一块；被国家评为驰名商标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被省评为著名商标或通过ISO 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四节 园区发展

2003年，工业园区建设全年累计投入资金3180万元，完成一期工程305亩土地征用、平整设计、招

投标等工作。开展二期工程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调查摸底工作。印制招商小册子5000余份，宣传、推介工业园区。

2004年，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投入资金550多万元，完成了一期工程“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企业选址界定工作。基本完成二期工程262亩土地征用、申报、勘测、钻探、设计等工作。多形式开展工业园区主阵地招商，完成陶金峰高岭土公司搬迁入园工作，新引进县外企业2家，园区企业总数达14家（德立化工有限公司、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杉优玩具有限公司、三晶硅品有限公司、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金湖碳素有限公司、金湖酒业有限公司、恩荣食品有限公司、宁成木业有限公司、三泰木业有限公司、将发木业有限公司、联友木业有限公司、丰元板业有限公司、福建海玉投资有限公司），园区规模初步形成。

2005年，丰元工业园区开发管理合并到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壮大园区开发的整体实力，全年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顺利完成一、二期工程40余公顷土地的征用、招投标和土地平整等工作。新建区内主干道路1.5公里（供水排水排污管网下埋、挡土墙、绿化等附属工程），供电、信网等线路架设进园，园区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企业建厂投产必备的条件。坚持园区开发建设与引进项目相结合，累计进园的国内外投资达9.16亿元，入园企业21家，涉及化工、林产、纺织、冶金等重点产业。当年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4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亿元，县级12个重点工业项目开工率达100%，其中已投产6项，在建6项，完成投资1.7亿元；利用外资项目3个，实际到资230万美元；利用内联项目4个，实际到资1.26亿元。当年，园区企业完成工业产值4.8亿元、税收0.11亿元，出口创汇95万美元，吸纳就业700余人。

卷十三 Volume 13

商贸·服务

1988年起，全县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市场竞争进入流通领域，国有商业市场占有份额逐年下降，国营企业先后破产或转制。至2001年年底，全县国有资本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全县个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美洁、华兴等私营超市相继诞生，城区形成水南以边贸市场为中心，城内以状元街、和平街为主的两片商业经营区，呈现出物资丰富，购销两旺的态势。200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1988年的9372万元增加到4.38亿元。

县供销社是商品流通主渠道，在支援工农业生产、扶持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等发挥了积极作用。粮食流通体制经历重大改革，粮食经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粮食机构由政企合一转变为政企分开。烟草部门坚持依法治烟，2005年，全县烟叶收购从1988年的148吨增加到5163.50吨；烟农售烟收入5883.83万元，烟叶特产税1247.22万元。

第一章 体制机构变革

第一节 商业系统改革

一、经营制度改革

1988年，全县国营商业企业共80家，其中商业机构下设6个公司1个场，即：百货、五交化、糖烟酒、饮食服务、食品、信托贸易公司和生猪定点屠宰场；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206家（含供销合作社），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3家，个体有证商店1501家。当年，全县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加大力度，商业系统大中型企业除县食品公司外，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91年，全县商业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推行批零一体化经营，6个公司下辖17个门市部。1992年，全县商业系统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遵循“政府放权，企业管严，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的原则，不搞一刀切。1993年2月，县商业局改制为商业贸易总公司，以原商业局所属企业为主体，具有国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统一向县财政承包税利指标。1997年，县商业局撤销，保留商业贸易总公司，并成立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和县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县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作为县政府行使全县商业行业管理机构，挂靠在商业总公司，为正股级事业单位。1998年，县商业系统进行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改革。

2000年，全县加大资产重组力度，采取一个企业一种改革策略，转换经营机制。全县国有批发零售业11家，集体批发零售业12家，其他批发零售网点（个体经济）1802家。2005年，全县批发零售业除烟草、汽油等特殊商品外，其他均为个私经营，全县批发零售贸易额36831万元。

二、商业所有制变革

1991年，全县商业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69人，其中干部33人，职工336人。

2000年，县商业总公司调整职工劳动关系，劝导调离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43人。2001年3月，全县商业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73人，其中在册职工188人、离休干部6人、退休职工79人。企业资产总额1163万元，负债819万元，资产负债率70.4%，原五交化公司、糖烟酒公司相继破产，信托贸易公司内部解体，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屠宰场、商业贸易总公司彻底改制，依法解除在册职工劳动合同170人。2002年，全县商业管理职能合并到县经济贸易局。2003年，县工业供销贸易公司、二轻总公司、矿产品公司等企业改制结束。

2005年，全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仅存3家，其余为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821.8万元。

三、商业机构

1. 县百货公司　1988年，县百货公司为商业局的7个专业公司之一。6月份，县百货大楼建成，县百货公司实行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为两年。1992年，县百货公司在民主新街街口兴建精品商厦，专营家用电器。2001年，全县商业体制改革，百货公司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改制后，原公司职工29人共同投资入股137万元，组建金湖百货有限公司。

2. 县糖烟酒公司　1988年，县糖烟酒公司是商业局所属公司之一。1999年4月，县糖烟酒公司破产，28位职工转入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3. 县五交化公司　1989年5月，五交化商场落成开业。1991—1994年，县五交化公司债务共160余万元，其中：亏损30余万元，欠银行贷款30余万元，基建超支40余万元，商品积压30余万元，外欠商品款30余万元。1994年，县五交化公司由县百货公司租赁。1996年7月，县五交化公司破产。

4. 县食品公司　1993年，县食品公司实行国有民营改革试点，一次性提供职工“再就业”周转金人

均1000元，及屠宰场所。2001年，县食品公司与生猪定点屠宰场对资产进行评估，两个单位合并组建金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由县国资营运公司持股40%，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持股60%。2005年基本不变。

5.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6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分为酒家、旅社、照相、冷饮、小卖部、水南菜馆6个核算单位，实行集体租赁经营。1990年，全公司正式职工30人，计划内临时工7人，退离休干部21人，病残1人。2001年6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撤销，解除在册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发放到位。

6. 县石油公司　1980年成立。1985年，划归省石油总公司管辖。2000年3月，县石油公司改为股份制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泰宁石油分公司，

7. 县医药公司　1985年12月，县医药公司归直属县财贸委，业务领导属省市医药公司，职工共61人。1987—1990年，国有首轮经营承包。2001年1月，县医药公司改制，更名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2005年11月，县医药公司重新整合，成立泰宁县恒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员工共6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7人；固定资产530万元；经营场所2600多平方米。

8. 盐业公司泰宁支公司　2000年前，盐业未成立专门机构，盐务均由县供销部门经营。2000年12月，成立泰宁县盐务局和福建省盐业公司三明分公司泰宁支公司（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属于企业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开始时，盐政、盐务合署办公，人员4~5人。2003年，盐政管理分出，泰宁、将乐、沙县、尤溪为一个分队，负责各县的盐政稽查、检查和打击食盐犯罪等，县里盐务仅留1~2人管理，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供销系统改革

一、县供销社

1. 管理体制改革　1988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供销社）设5科1室，即业务科（基层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审计、基建）、统计科、保卫科、办公室。下属农资、果品食杂、土产、日杂、供销贸易、金湖服务等6个公司，以及供销车队、罐头食品厂；基层供销社有城关、朱口、龙湖、上青、新桥、下渠、开善、大布、大田、梅口、龙安供销合作社11个。全社共有职工648人（含临时工），其中离退休75人。

1992年，县供销社与所属19个核算单位责任人签订“泰宁县供销系统本年度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状”，规定购销利等四项考核指标及应得奖惩的措施。1993年，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成立，与县供销社两块牌子，一个机构。2月26日，企业集团公司正式挂牌运营，集团公司人员由县供销社机关全员转入，是集体所有制商品购销流通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和企业化管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经营者。截至年末，全县供销系统共有职工432人，其中离退休149人。

2. 产权制度变革　1999年4月，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更名为县供销社企业公司。

2000年8月末，县供销社直属企业有5个公司、8个基层供销社，共有职工304人（其中固定工216人、合同制职工88人），离退休171人。固定资产1108.7万元，长期投资26.4万元，递延资产15.5万元。负债总额3389.6万元。当年供销社实行企业改制。

2001年6月，全县供销企业改制工作陆续完毕。12个基层企业（4个公司、8个基层供销社）301名职工，已转换身份240人，发放补偿金250.8万元，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57人，实行内部退养，每月发给生活费，因其他原因未解除关系职工4人。县属企业重组“泰宁县金湖农资责任有限公司”和“泰宁县土产日杂公司”2个公司，改企业责任人任命制为聘用制，返聘职工30人。2002年，县供销社改制后，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信息中心），2003年，县供销系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从土地补偿金出，当年办理退休医疗保险75人。2005年，组建农资配送中心，改造装修城区仓库6个共6000平方米，改造乡镇农资超市11个。

二、专业公司

1988年，县供销社下属公司仍保持农资、果品食杂、土产、日杂、供销贸易、金湖服务等6个公司和供销车队1个。1989年，供销车队更名为储运公司，县社增设基建科（从财务科分离）。

1990年，金湖服务公司合并到储运公司，罐头食品厂停止生产。1991年1月，县供销大楼（公司级）成立，6月，合并到供销贸易公司。1993年，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挂牌运营，城区所属企业重新组合，成立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土产日杂、实业发展、房产投资等5个公司。1996年，房产投资公司终止业务。1999年4月，县供销社及所属四个公司更名。12月，土产日杂公司资不抵债，终止劳动关系25名，按规定支付补偿金。

2000年，企业改制，县社直属公司与基层供销社职工全部置换身份，企业停止一切经济活动，重组新的公司和一县一社。2001年1月，县土产日杂公司重组，经营烟花爆竹、日用杂品、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传统业务。2月，完善“三农”服务体系，组建金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承担对全县农业生产资料的商品供应。2002年7月10日，县金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为县供销合作社控股直属公司。库存农资商品（含农资公司和10个基层社），作价移交新公司。新公司归还供销社库存商品金起标30万元，中标后扣除实际竞标额的剩余商品金在三年内收回，新企业员工必须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与新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2005年，农资公司重点抓冬储化肥工作，联合县烟草公司经营烟叶用肥。

三、基层供销社

1988年，全县11个乡镇均设置供销社。

1996年3月，全县按南北经济区域合并组建朱口、下渠2个中心供销社，分别含龙湖、上青、新桥和梅口、开善、大布、大田、龙安8个分社。1997年11月，基层社建制重新调整，将原有朱口、下渠供销社两个中心社重新分解为八个基层社及二个分社，1998年6月，县城关供销社恢复。

2000年7月，县城关供销社停业。2001年3月15日，全县8个基层供销社全面改制，委托金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2002年1月，全县8个基层供销社终止营业，改为“一县一社”模式，即成立杉城供销社（中心社），其余十个乡镇设立分社。改制企业反聘职工30人，继续承担农村农资商品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及日用工业品的购销业务。2004年，基层社创办村级综合服务站15个，专业合作社9个，专业协会1个，烟花爆竹经营点18个，日用工业经销点20个。2005年，乡镇供销网点向日用品、农资供应、农技咨询、市场信息、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为一体的农村服务站发展。

第三节 粮食系统改革

一、管理体制改革

1988年，县粮食系统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1991年，全县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取消“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的规定。政府按保护价定额收购储备粮，调节稳定市场。1993年，粮食价格和经营放开，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制度取消。

1996年，县粮食系统实施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建立两线运行机制。县粮食局和乡镇粮站承担粮食收购、储备、城镇居民和军粮供应及救灾用粮等政策性业务，起平抑粮价、稳定市场的作用。粮油加工厂、粮食复制品厂等为商业性经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1999年，实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立国有独资企业——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基层粮站改为粮食购销站。

2001年，全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放开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2005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和主体多元化，县粮食企业精简机构、减员分流。

二、粮食局

1988年，县粮食局下辖粮油贸易公司、粮油供应站、运输车队、饲料工业公司、粮油加工厂及12个基层粮站，干部职工共263人。1988—1992年，县粮食局设人秘、购销、储运、基建加工、财会、工会等6个股，下属粮贸公司、饲料公司、粮油加工厂、复制品厂、供应站等5家企业，和乡镇基层粮站11个，固定收粮点4个（龙湖交胜粮库、尤源粮库、上青际下粮库、下渠三官堂粮库）。全系统干部职工共

257人，其中县局28人。

1993年2月，县粮油总公司挂牌运营，与粮食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3月，县粮食局与总公司内设办公室（由人秘、保卫、职教、劳工合并），业务部（由购销股、储运股、加工合并），财务部（由财会股、内审、统计合并），增设粮食专业建筑工程队。总公司下属粮贸公司、饲料公司、粮油加工厂、复制品厂、城关粮油供应站及11个乡（镇）的粮站合并的8个分公司。同年，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共同筹建泰鑫宾馆。1994年8月，基层粮油分公司撤销，恢复11个乡（镇）粮站建制。1995年6月，业务部分为购销股、储运股。1997年6月，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组建。1999年6月，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属企业性质，下设办公室，业务开发部、财务部；下属各站取消法人资格，由独立核算单位改为按月报账单位。全系统企业职工162人，经笔试、岗位考核、民意测验，竞争上岗61人，内退29人，下岗分流或解除劳动关系72人。粮油供应站仍保持原建制，承担驻县部队粮油供应，同时负责原经营性企业资产、店面管理、追缴债权债务。

2002年，县粮食局与粮食购销责任有限公司分开，局内行政人员7人，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粮食政策、法规，上传下达，监督管理粮食购销市场，完成政府下达任务，协调处理系统内部事务。粮食购销责任有限公司实行减员增效，全员买断，以岗定人，重新组建，基层分公司8个，公司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财务部3人，全公司续聘27人。2005年，全县办理粮食收购准入证9家，清理粮食收购资格6家；引资拍卖泰鑫宾馆890万元。

三、公司（厂）

1. 县粮贸公司　1988年，县粮油贸易中心更名为县粮贸公司。1990年前，县粮贸公司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以经营粮油为主的粮油议购议销活动。1999年6月，县粮贸公司停止营运。2000年11月，县粮贸公司宣告破产，人员分流下岗。2002年，县粮贸公司全员解除劳动关系。

2. 县饲料公司　1986年，县饲料公司更名为饲料工业公司。1997年，县饲料公司引进资金，采取股份制形式，设立金龙饲料厂。1999年6月，金龙饲料厂停止生产经营。2000年11月，县饲料公司破产。2002年，县饲料公司全员解除劳动关系。

3. 县粮油加工厂　1988—1995年，县粮油加工厂属价拨加工。1997年，更名为县粮油工业公司，与计划经济脱钩，实行股份制。1999年6月停产。2000年11月，县粮油加工厂破产，职工除内退外，全员解除劳动关系。

4. 县粮油供应门市部　1984年，从杉城粮站划出，设第一、第二门市部，负责城区居民口粮、口油供应。1999年6月，门市部部分职工被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录用，剩余人员实行内退、分流或解除劳动关系。

四、基层粮站

1988—1992年，城关供应站组建，设第一、第二门市部。各乡（镇）粮站对外行使经营权。

1993年2月，粮油总公司成立，乡（镇）粮站并为城关、朱口、龙湖、梅渠、大田、开善、大龙、新青等8个粮油分公司。1994年8月，基层粮站恢复原建制，设11个粮站。1999年8月，乡（镇）粮站再次并为8个粮站。即：朱口、龙湖、上青〈含新桥〉、大田、下渠〈含梅口〉、开善、梅口、大布〈含龙安〉。各站设主任、出纳、保管三个岗位，取消法人资格，改为按月报账。

2003年，龙安、梅口、新桥取消粮站建制，改为粮食收购点，下渠三官堂粮库改为边收边调点。粮站由主任竞标承包，实行费用包干，人员自选，价格由公司制定，公开收购统一销售。2005年基本不变。

第四节　物资系统改革

一、管理体制改革

1988年，县物资局为政企合一的政府成员单位、县财政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县物资系统固定资产101.5万元，自由流动资金19.9万元，干部职工28人。下设金属经营部、机电化建经营部，

为自主经营、分开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1991年，新设3个综合门市部。1992年，县物资系统深化体制改革，迈出政企分开的第一步，成立县物资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县物资局、县物资总公司）一套人员的管理模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1994年9月，县物资总公司设立三明办事处。年底，总公司下属金属材料公司、机电化建公司、物资综合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物资装潢公司、三明办事处、公司办公室等7个单位。

二、所有制变革

1997年，县物资系统进行第一次股份制改革，物资局转为经济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组建金湖物资有限公司，撤销县金属材料公司、机电化建公司、物资综合公司、装潢装修公司，保留县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新设立5个分公司（县金属材料分公司、三明分公司、邵武分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建材分公司）及财务科、办公室。

1998年，金湖物资有限公司重设机构，有金属、机电、建材、邵武、三明等5个分公司。1999年5月，金湖物资有限公司在朱口镇设立朱口物资供应站。10月，全县物资系统进行第二次股份制改革，新增股东——福建省明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之后，金湖物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明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达成联营协议，重组资产，实现跨地区、跨所有制联营，成为全县首家混合经济型企业。明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资70万元，占51%股份；金湖物资有限公司折价注资67.25万元，占49%股份。

2000年，全县物资系统进行第三次改革，金湖物资有限公司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享受国有企业改制优惠政策。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归口县财贸办公室管理。

2001年，金湖物资有限公司实行分配制度改革，以销计酬，超利联奖，后勤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销售总额挂钩，第一线人员按完成销售比例提取工资。物资公司下设金属分公司、机电化建分公司、南平分公司、邵武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三明办事处、办公室、财务部等机构8个。2005年，金湖物质公司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专营民爆器材，当年销售收入152.8万元。

第五节 烟草系统变革

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4年5月成立，为政企合一，经营与管理相结合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主管卷烟批发和烟草专卖管理，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下设批发部）、财计股、专卖管理股、工会。

1988年，县烟草局（公司）共53人。1993—1995年，县烟草局（公司）增设政工股、接待办、网建办。1996年11月，县烟草试验站成立。1998年，县烟草专卖增设城区、朱口、下渠3个专卖所。

2000年6月，县烟草局增设审计股。2001年4月，县烟草稽查大队成立。12月，烟草计算机管理中心（后更名为信息中心机房）成立。2002年，县烟草局（公司）机构调整，撤销劳动服务公司；城区、下渠、朱口3个专卖所合并为城区、金湖2个专管所；水南卷烟批发部合并为城区配送部，下设7个乡（镇）批发部。7月，成立督查办、访销部、配送部，撤销网建办、接待办、业务股。9月，撤销所有批发部网点。2003年7月，访销部、配送部合并为卷烟事业发展部，下设水南、民主卷烟零售精品店。2005年，全局干部职工207人。

二、乡镇烟草站

1988年，全县设杉城、上青、龙湖、大田、下渠、大布、开善7个烟草工作站，每站设站长1人，临时工2~3人，负责验收、开票、付款、调拨等工作。1989年，全县11个乡（镇）全部设立烟草站，每站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大站2人），出纳1人，炊事员1人。

2004年12月，全县公开竞聘乡（镇）烟草站站长9人，副站长11人，烟叶股副股长1人。2005年，全县烟草站11个，聘请烟技员115人，负责烤烟生产技术指导和烟叶收购。

第二章 贸易网点

第一节 市场建设

20世纪80年代，全县农村传统集市贸易陆续恢复。1986年、1993年，全县乡（镇）两次掀起市场建设热潮。

1992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8543万元。

1993年10月16日，泰宁杉城边贸市场破土动工，商住两用，占地面积6165.6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9.71平方米，总投资1125万元；1994年10月1日竣工，11月18日正式营业。1995年，杉城边贸市场附属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1997年，全县乡村新、改、扩建集贸市场14个，占地总面积14983.4平方米，建筑面积19676.61平方米，总投资1296.44万元。集贸市场交易的商品以地产、自产品种为主，兼有布料、服装、鞋帽、小百货、小工业品。各种食杂类商品丰富，集市成交额不断上升。当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9021万元。

2001年，完善百竹园、上清溪上下码头、状元岩等景区商贸小区设施建设。当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21280万元。

2002年，杉城边贸市场扩建，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总投资1800万元；2003年竣工使用。

2003年，县城集贸以金湖市场中心，状元精品街、尚书特产街、金湖建材路、新民主娱乐街等专业市场逐步形成。

2005年，全县启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在杉城、梅口、上青3个乡（镇）9个村建立加盟农家店。

第二节 商业网点

1988年，全县商业批发网点共55个，其中国营9个、集体35个、个体11个。全县零售商店1493个，从业2389人。有证个体商业1159户，全年商品零售额4976.25万元。

1990年，全县有商业企业机构及经营网点1619家，从业人员3259人。其中国有商业机构网点72家、集体所有制商业193家、个体有证经营的商家有1354家。全县共有零售商店、网点1516家，其中国有和集体经营的零售商店265家。按行业分布，粮油商店19家、副食品商店14家、其他食品商店8家、纺织品商店2家、百货商店13家、医药商店5家、书店1家、日用杂品店9家、石油商店1家、五金交电化工商店2家、农业生产资料商店12家、其他专业商店1家、综合性商店74家。

1995年，全县零售贸易业的机构和网点共3683家，从业人员5002人。其中国有商业网点34家、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86家。按行业分，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1326家，日用百货零售业1362家，纺织品、服装、鞋帽零售店611家，日用杂品零售店97家，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零售店107家，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店22家，图书报刊零售店58家，其他零售店100家。

2000年，全县批发贸易业机构和网点108家，其中国有4家，集体所有制2家，私营102家。全县零售贸易业机构和网点1742个，从业人员4129人。其中：国有贸易网点7个，集体所有制35个，个体商店1700家。按行业分，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店1337家（县城757家）；日用百货零售店206家（县城123家）；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店105家（县城105家）；日用杂品零售店50家（县城40家）；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店4家和图书报刊零售网点3家（都在县城）；其他零售店35家（县城25家）。当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945.1万元。

2005年，全县零售贸易业的机构和网点共3545家，从业人员4800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3821.8万

元。

第三章 商品经营

第一节 日用品

1988年来，全县日用工业品市场逐渐呈现物资丰富、品种齐全、购销两旺的态势。6月，县百货大楼投入营业，日用品档次和品位提高。

1990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迅速崛起和壮大，参与大小百货、布匹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水暖器材的市场经营。国营商业部门实施体制改革，积极参与和投入到市场竞争中。

1994年，国营商业部门发挥自身优势，进行门市部改造，开辟服装、食品自选商场，并先后与15家名优产品的厂家建立合作关系。

1999年，县百货公司开展逢节假日摆摊设点、送货上门、代客安装、减价优惠、附赠礼品等促销活动；运用以旧换新、价格折扣等方式拉动内需，刺激消费；送货下乡批零，逢墟摆摊设点，开展销展示会等，全年日用品下乡销售总额达500万元。

2000年，县百货公司抓住乡村光缆扩网时机，举办彩电销售与闭路电视安装让利优惠大酬宾活动，开发农村市场，彩电销售量创历史最好成绩。

2005年，全县日用品供应充足，海尔、万佳、金湖等电器商行相继开业，个私经营日用品商店约460家。

表13－1 泰宁县若干年份日用工业品销售及百户拥有量情况表

年份	棉布 百米	其他布 百米	针织品 百米	服装 百件	肥皂 箱	洗衣粉 百G	缝纫机 架	手表 只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台	录音机 架	电风扇 台	洗衣机 台	电冰箱 台	摩托车 辆	空调机 台	
1988	2179	3233	513	319	6489	171	1771	3597	3877	3030	1076	4254	1155	233			
1989	2101	2980	1482	434	6107	97	1279	3535	3670	2699	1010	3772	675	294			
1990	1216	2152	912	270	3805	60	916	2066	2995	2304	427	2124	503	332			
1991	843	1652	756	119	2373	67	521	1440	1491	1107	219	1392	328	271			
1992	662	1027	593	1052	2157	85	737	1840	2052	1341	554	2097	1083	380	每百户拥有	每百户拥有	
1993	651	94	175	—	—	79	—	—	1438	2100	220	2367	1042	680	1	3	
1994									百户有	百户有		百户有	百户有	百户	3		
1996									212	98		200		88	4		
2000									206	136		200		96	28		

第二节 金属建材

1988年，全县金属、建材市场由县物资部门经营，执行计划供应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及“多种经营，

全面发展”的方针，根据企业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市场需求组织货源，保证供应，物资消费大量增加。金属建材的价格，允许在物价政策规定范围内实行浮动。

1991 年，金属建材转入市场经济，仅有部分计划内钢材指标。

1992 年起，全县取消计划内物资供应。物资部门抓住物价回升，销路畅通的时机，巧做生意。如采取远购远销、外购外销、内购外销，与物资供应单位联合经营，变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以及送货上门、送单上门、方便客户等经营方法，使金属、建材的购销业务不断发展。

2005 年，县建材市场落成，全县金属建材 40% 集中在该市场。

1988—1999 年泰宁物资部门金属、建材购销情况表

表 13－2　　单位：吨

年份	金属						建材				
	钢材			生铁	铜材	铝材	水泥		玻璃	原木	锯材
	购进	拨出	销售	销售	销售	销售	购进	销售	重量箱	立方米	立方米
1988	3027	2983	1748	206	12	4	27051	26884	1947	78251	445
1989	3015	3214	1392	143	17	3	28010	26647	1600	10683	353
1990	3368	3328	3152	149	3		25738	27319	1131	12859	
1991	2964	2941	1089	207		1	29300	27661	1285	11852	
1992	3701	3239	1098	189	10		7572	7454	2618	52573	
1993	4267	4175	2406	222	7			3678	92	38904	
1994	4357	4308	1565	91	5	2		4036	45	40388	131
1995	1126	1169	1041	255		1	3254	3254	127	44191	
1996	2177	2267	1473	183	4	2	5189	5189		34803	1091
1997	8746	8782		212	1.1		6494	6494		18552	1340
1998	21044	21192		306	1					9080	650
1999		17109									

第三节　主副食品

1988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中的食品消费零售总额 3698 万元，占总消费额 45%。

1989 年，县肉食品养殖场从食品公司划出，养殖场当年养猪 1000 头、养家禽 5000 只、养鱼 3 万尾，以补充市场。

1990 年，全县食品消费零售总额 6248 万元，占总消费额 68%。

1994 年，全县计划生猪生产 17 万头、家禽 65 万只、产蛋 500 吨、产鱼 4000 吨、种蔬菜 552 亩。

2000 年，全县食品和副食品极其丰富，食品销售逐渐形成竞争趋势。

2001 年，全县食品销售总额 5.53 亿元，其中集市贸易 2.13 亿元、边界贸易 1.34 亿元；农副产品销量 4.68 万吨，销售额 1.99 亿元。

2005 年，全县人均消费支出 4217 元，其中居民 5428.52 元/人，农民 3009.17 元/人。

泰宁县若干年份人均食品销量情况表

表 13－3　　单位：公斤、盒、人

年份	分　类	猪肉	牛羊肉	家禽	鲜蛋	水产	蔬菜	糖	烟盒	酒	水果	茶叶
1988		12.5		2.7	1.5	0.9		1.9	26	4.8	2.9	0.1
1990		11.3		2.8	1.7	1.7		1.6	34.6	15.3	7.6	0.6
1994		15.18		5.37	6.74	4.65		1.95	29.65	9.92	12.02	4.16
1995		12.99		5.3	3.6	7.25		8.27	37.4	14.33	21.51	0.2
2000	居民农民	16.8	1.2	10.8	8.4	18	94.8	1.2	28	31 26	54	0.25
2005	居民 元/人	311.79	28.86	148.18	63.67	207.39	269.22	10.97	71.61	69.48	132.00	
	农民 公斤/人			23.93	1.68		100.6	0.45		37.62	2.78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1988 年，全县资源缺、车皮紧，县农资部门向省外采购化肥、农药、农膜、紫云英种子等农资物资。全年供应化肥 16114.08 吨（其中：氮肥 10157.18 吨。磷肥 5038 吨，钾肥 1268.25. 吨，复合肥 329.37 吨），农药 225.8 吨，中小农具 4 万多件，塑料薄膜 51 吨，保证农业生产需要。1989 年，县农资部门采取服务和便民措施，做好冬储化肥供应工作；配合粮站、金融部门，农资贷款拨付给基层供销社，用于购肥、购种、购农药；供销部门巡回下村，就地开单、就地供应、服务上门，采取预购定金送上门、贷款手续办上门、供肥开单走上门等一条龙供应办法，节省农户购买化肥的手续和往返时间。增设临时供肥点，在原有 54 个供肥点的基础上，以民办公助形式，增设临时供肥点 55 个，全县 95% 的农户能就近就地购肥。

1990 年，全县农资专款专用，协调粮食预购金 120 万元。1993 年，全县冬储化肥 6000 吨，占全年供应量 40% 以上。1994 年，农资供应站实行县基联合，规模经营，共同发展。建立、健全农资经营责任制，全县设立农资供应站 11 个，实现资产承包责任制，任务层层分解到组到人，当年农资商品销售 1300 万元，剔除价格因素，增盈 100 多万元。

1998 年，全县深化农资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供求关系发生转折，化肥市场整体由卖方市场走向买方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县供销部门改变经营作风，转变经营方式，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走上联源头，下联农民，中间联系统，左右联农科的道路，巩固与发展农资经营主渠道地位。

1999 年，全县加强农资市场管理，查处非法贩运、倒卖化肥 260 吨，农膜 200 余公斤，涉案金额 19.2 万元。县供销社发挥供应网络优势，农业部门发挥技术优势，两家分工合作，优势互补，技物结合，共同支农。当年，全县农资销售 2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07 万元，其中供应化肥 15780 吨，比上年减少 300 吨，供应农药 143.9 吨，比上年增长 16.9 吨，供应农膜 118 吨，比上年增加 18.9 吨。

2000 年，全县农资经营机制改革，实行独立核算、工效挂钩、联销联利计酬、利润分成的经营模式。县公司与龙湖供应站和大田供应站实行紧密形经营模式，分别在两地设立农资商品批发中心。其他供应站建立与健全货源统筹，联购分销的经营体制，自下而上逐步形成化肥一体化经营体系，强化县基联合、规范连锁经营，完善化肥集体经营责任制，杜绝个人承包。

2003 年，县农资部门配合工商、技术监督、农业执法等部门，开展农资商品专项打假活动。全年销售化肥 7940 吨，农药 110 吨，农膜 54 吨。2004 年，全县销售化肥 2500 吨，农药 258 吨，农膜 93 吨。

2005 年，全县销售化肥 12000 吨，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与县烟草公司形成经济联合体，共同

经营烟叶用肥，全年供应烟叶专用肥及配套物资5600吨。

表13－4　　1988—2005年泰宁县农资供应情况表

年份	化肥					农药	农膜	农药械	小农具
	总量（吨）	氮肥（吨）	磷肥（吨）	钾肥（吨）	复合肥（吨）	（吨）	（吨）	（架）	（百件）
1988	16114.08	10157.18	4359.26	1268.25	329.37	225.8			
1989	16785.5	10580.4	4540.9	1321.1	343.1	235.2			
1990	18487.4	11386.2	5410.6	1198.9	491.7	186			
1991	18338.4	10849.4	5607.7	1285.9	595.4	182.1	45.5	1402	103
1992	16475.3	9806.2	5048.1	1270.7	350.3	126.3	26.4	1218	58
1993	12363.9	7227.4	4124.2	487	525.3	87.2	30.5	716	
1994	12732.8	7602.7	4384.9	343.3	401.9	113.1	31.5	708	
1995	18190.4	11762.6	5140.8	592.9	694.1	180.1	43.5	1032	
1996	16885.3	9880.8	4687	803.3	1514.2	227.3	97.9	1184	
1997	18313.9	8177.6	4476.9	2923	2736.4	229.3	99.1	1010	
1998	18317.4	9951.7	4425.3	1659.9	2280.5	123.5	77.8	448	
1999	19171	7722.4	4199.9	3064.1	4184.6	182.4	91.9	479	
2000	11439.9	4500.7	2326	1330.2	3283	102.9	103.9	270	
2001	7478.6	3279.1	2371.6	613.8	1214.1	76.5	20.6	659	
2002	10186.4	5022.9	3257.9	401.3	1504.3	69.4	60	397	
2003	8078.9	2806	2078.4	705.9	2488.6	111.3	58.3	57	
2004	6577.8	1732	1305.6	746.2	2794	258.5	110.1	116	
2005	7462.8	2295	1412.3	835	2920.5	159.3	114.7		

第五节　农副产品

一、毛竹

1988年，县供销部门增拨2.3万元，用于开垦毛竹基地简易公路，全县毛竹纳入供销社收购渠道达85%以上。做好农副土特产品采购，全年购进农副产品100.8万元。

1989年，全县农副土特产品经营放开，县供销部门从扶持生产入手，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重点扶持大坪、料坊、东坑三个毛竹基地，共投放基地资金7万元。当年，县供销部门收购毛竹465万根，毛竹片193.45万片，篙竹0.81万根，收购金额100.8万元。

1991年，县供销部门与大坪村签订200公顷、与东坑村签订186.67公顷的竹山基地联营协议书，投入生产扶持资金1.2万元，坚持竹柴炭产品的分购联销的办法，农民的利益得到保护。投入资金1万元，治疗毛竹枯梢病。

1992年，县供销部门组织杉城大坪、大布东坑、龙安李地、梅口茅店、茜元等毛竹基地干部20人，前往建阳县华家山毛竹采育场参观学习。以发展毛竹生产基地为重点，提供扶持资金5万元，发展生产点6个，种竹53.33公顷；派员开展技术指导1000余次。

1995年，全县扶持毛竹垦复近667公顷，新植毛竹26.67公顷；农副土特产品采购526万元。1996年，全县开展公司＋农户＋基地的形式，为农村商品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服务。下渠村、城关大坪村及大布东坑村建立毛竹基地200公顷，县供销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供应化肥农药、销售商品，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全年销售商品返利约5万元。1998年，县供销部门采购毛竹16.59万根。

1999—2005年，县供销部门主要为毛竹技术指导、供应化肥农药、销售商品等提供服务。

二、笋干

1988年，全县白笋干（闽笋）平均年产千吨以上。

1991年，县供销部门采购笋干147.3吨。1995年，全县笋干产量150万公斤，县供销部门努力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多方筹资做好笋干收购工作，当年收购笋干46.6万公斤，占总产量30%。新桥供销社与调村农民联办清水笋罐头厂，出口笋罐头230余吨，创产值150余万元。1996年，朱口、新桥供销社继续与农民联办清水笋罐头厂，生产笋罐头250多吨，创产值110万元。

1997年，县供销社成立农副产品销售小组，派遣业务员下乡开拓市场，协助新桥成立笋竹专业合作社，由13户笋竹专业大户组成，入股1.5万元，专业合作社以县供销社为依托，采取身份股与风险股相结合的办法筹资，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均享，专业合作社成立后，派员外出寻找销路，解决笋竹卖难问题。朱口、下渠两个中心社分别与农民联办清水笋罐头厂，年产清水笋罐头600余吨，产值185万元。

2000年，新桥供销社开展笋干收购，发动职工集资与调村农民开办清水笋罐头厂，收购消化鲜笋30万公斤，生产笋罐头160多吨，创产值50余万元。2002年，县供销部门进一步扶持全县清水笋罐头厂，生产清水笋1200多吨，笋干30余万公斤。

2003—2005年，全县企业改制，供销社停止参与清水笋的生产与加工，仅通过农副产品信息网对清水笋进行网上宣传，扩大全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努力通过农产品信息服务网络指导农民做好购销服务。

三、毛边纸

1988年，县政府根据大布的东坑和坪上路远、偏僻、运输困难的情况，帮助和扶持其恢复和改进毛边纸生产，组织外出参观学习15人次，贴息贷款2万元，协助装运石灰38吨。当年生产毛边纸300担，农民收入6万元。1989年，全县重点扶持东坑、坪上毛边纸生产基地。1996年后，全县停止毛边纸生产。

表13－5　　1988—1999年泰宁县供销社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总值	草席	铁锅	日用瓷器	土纸	肥皂	胶鞋	布	毛线	食糖	卷烟（箱）	酒	水产品	盐
	（万元）	（床）	（口）	（万件）	（百公斤）	（箱）	（双）	（十米）	（公斤）	（百公斤）	（250条）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1988	1341.98	5678.4	7910	13.8	158.4	2746	66703	8536		2246				
1989	1397.9	5915	8239	14.4	165	2860	70282	8890		2342	813	4588	5	
1990	1193.3	5323	7464	15.1	77	1831	65973	6760	1560	1107	642	4328	12	8244
1991	1007	5700	8400	15.4	71	1249	54050	5419	1603	603	332	3914	2	8365
1992	1001	4600	6200	13.1	56	1217	66400	4309	1421	380	299	4835	59	6058
1993	943	1900	3800	5.1	17	2337	81270	6702	621	153	113	4593		4684
1994	1340	2900	4100	7	14		24060	13145	471	168	100	3318		3328
1995	1229	3200	3300	68.9	12		37810	5929	717	304	132	6215	18	1417
1996	1400	3200	2700				30900	2780	2200	190	95	3780	90	1490

续表 13－5

	总值	草席	铁锅	日用瓷器	土纸	肥皂	胶鞋	布	毛线	食糖	卷烟（箱）	酒	水产品	盐
	（万元）	（床）	（口）	（万件）	（百公斤）	（箱）	（双）	（十米）	（公斤）	（百公斤）	（250条）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1997	1235	3300	3000				21900	1320	1700	193	66	3486	64	1227
1998	1556	2400	2200				11100	940	1600	290	111	5668	4	1201
1999	1772	2400	3500				12000	850	1700	305	133	5517		994

说明：因报表的变动，有的品种年份未作统计，没有数量

第六节　粮油经营

一、粮食收购

1. 公粮　即农业税征实（稻谷），是粮食部门代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实际入库的实物，按当年收购价格付款给财政部门后转为商品粮。全县农业税征收始终贯彻“稳定农民负担”。

1988—1992 年，在粮价放开前，全县接收公粮共 9690 吨，年均 1938 吨。1993—2002 年，全县接收公粮 17385 吨，年均 1738.5 吨。2003 年起，中央出台免除农业税。

2. 平价粮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全县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88 年，全县执行合同定购，由粮食部门以合同形式直接与农户签订商品粮数量、品种，包括农业税征收实物。

至 1992 年，全县收购原粮 63493 吨，年均购进原粮 12698.6 吨，其中购自生产者（地产粮食）70857 吨。当年定购的粮食品种只有稻谷，共购进原粮 17697 吨（含议价购进的地产粮）。

1993 年，全县严格收购程序，明确收购主体，强化市场管理，首次把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列入年度目标管理。1994 年，《泰宁县粮食收购工作奖惩办法》出台。1996 年，全县完成粮食定购任务 13633 吨。1997 年，全县粮食定购任务调减为 13630 吨。1998 年，全县粮食定购任务调减到 1 万吨。

3. 议价粮　1970 年，全县开始粮油议价收购，也称加价收购或超购。1984 年 1 月，县粮油总公司成立，下设粮油贸易中心（1993 年改为粮贸公司），专营议价粮油购销业务。

1988—1992 年，县粮食部门根据市场变化，粮食丰歉情况，积极组织粮油议购，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销售。五年购进议价原粮 28365 吨，年均议购 5673 吨。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全县粮油购销价格和经营全面放开。除农业税外，指令性粮食定购任务取消，国家只保留粮食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当年，粮价几度大幅上涨，合同收购不甚理想，处于停顿状态。县政府委托县粮食局组织人力采购，引进议价粮源 3163 吨，在市场抛售和补价，有效缓和粮食市场，稳定民心。1994 年，县粮食企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从传统经营向市场经营过渡，当年合同定购改为国家粮食收购。当年，全县遭受三次特大洪灾，县政府指令粮食局从议价粮中拨出 2683 吨，以平价方式回销受灾户。1995 年，全省首度实行粮食省、地（市）、县分级负责制，并设立政策性周转粮和经营性粮食收支管理。

1996—2002 年，国家粮食收购改为国家粮食定购。规定粮权属中央，使用权归省一级政府，主要用于保证城镇居民、大中专学生和军队用粮，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动用。供应范围、品种、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

4. 保护价粮　1998 年，国务院第一个粮食法规《粮食收购条例》开始实施。县政府对各乡（镇）下发和张贴《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由粮食、工商、公安、交通、税务联合组成粮食缉查队，查获无证外运粮食 43 起，收购稻谷 220 余吨，大米 185 吨，罚没款 7 万余元。

2000 年 3 月，省政府下文早籼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早籼谷定购任务改为指导性收购，晚籼谷仍实行定购制度和保护价收购政策。全县粮食企业完成改制，粮食购价全面放开，取消定购价，执行保护

价。2001 年 3 月，县粮食局、农业局引进江西 923 优质稻品种，开发优质稻生产基地 3000 亩，产后优质稻收购价格比晚杂优常规稻高出 15%，共收 200 余吨。

5. 订单收购　2003 年起，全县粮食实行订单收购，保护价随之取消，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定购数量调减为 1 万吨。200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实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应急措施，允许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可从事粮食经营活动。11 月 16 日，国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出台，全县签订粮食直补收购合同 5250 吨，签订户数 15803 户。2005 年，全县落实粮食直补政策，完成省订单任务 6000 吨，完成粮食直补订单任务。全年收购粮食 10101 吨，比上年增加 663 吨。

1988—2005 泰宁县粮油收购一览表

表 13－6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市场购进	合同			保护价收购	购自其他商业	系统内购进	平转议	其他	油及料拆油			
			（国家）定购	公粮	计划收购						合计	定购	购自其他商业	系统内购进
1988	10144	4161	13533	2054			3844	2139						
1989	8544	5651	13500	2015			1713	1180						
1990	7824	7007	13772	1790			606	211						
1991	9316	7535	13533	1912			1044	483		254	76.1		8.3	67.8
1992	10808	4120	9155	1909			299	2889	3550		143.5		8.8	134.7
1993	5009	2326	15333	2050				2678		5	120.8	10	5.8	105
1994	20329	19619	11110	2169			399	311			149.7		44.4	105.3
1995	35500	21806	13966	2011	333		3104	10590			123.5		46	77.5
1996	38496	19486	13633	2011			6749	12261			90.6		64.9	25.7
1997	31125	19145	13630	1950			3750	8041		189	25.4		24.6	0.8
1998	24291	14179	9769	1983		1361	2286	6465						
1999	39606	17344	9190	1825		3725	7506	8383		1648				
2000	39121	13337	3552	1455		11246	6480	7410		648				
2001	10461	9596	9596	1844		69		796						
2002	6646	6640	6640	87				6						
2003	11754	11637	11637				117							
2004	9438	9438												
2005	10101		省级订单 6000		县级订单 1200		商品粮 2901							

二、粮食销售

1. 平价（计划）销售　1988 年，全县粮油价格调整。4 月 1 日起，群众持有积存粮票，限购大米、面粉或米、面制品。

1991 年，城镇居民口粮定量，实行限期供应，原则上以当月有效，过期不予保留。允许粮食部门把口粮节销的粮食转为议价供应，平议差价款上缴财政。当年，全县因灾回销库区移民口粮 617 吨。1992 年，平价粮调整措施再次出台，市场粮价接近或低于平价供应的价格，外省粮食大量流入本县，粮食销量急剧下跌。4—6 月，全县凭证供应只占 23%。10 月后，全县基本无人用证买米。

1988—1992 年，国家实行粮油商品计划供应，全县非农业和农业总销售原粮 24170 吨，年均销售 4825 吨。其中：非农业销售 22759 吨，占总销量 94%；农业销售 1394 吨，占总销量 0.7%。在非农业销售中，定量人口口粮 15941 吨，占 66%；农业销售中，口粮（含回销粮）1119 吨，占 80.2%。全县非农业人口月供应量 495 吨，食油 15 吨。

2. 议价销售　1988—1992 年，全县粮油议销遵循分级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和购得进、销得出原则，平价粮油供应范围逐步缩小，议价供应相应扩大，五年议销原粮 44493 吨，平均年销 8898.6 吨；销售议价食油 706.2 吨，年平均销售 141.2 吨。

1993 年起，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放开价格、放开经营，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推进。全国粮票和地方粮票不再作为购粮凭证。7 月，县政府批准，将 9538 吨平价粮转为议价卖给粮油总公司，所得差价款上缴县财政。11 月底，粮价出现第一次波动。12 月，国家、省、市相继召开平抑粮价工作会议，泰宁在二天内调配加工 1000 吨优质大米，按规定价格挂牌投放市场，控制粮价。当年，国家平价粮周转库存，下放地方管理，除转作地方储备外，剩余转为议价库存。

1994 年 6 月起，全县粮食销价调整，标一晚米由每 50 公斤调为 88 元、93 元、98 元三步到位，优质大米 104 元、121 元。当年，全县遭受三次特大洪灾，县府从地方储备调拨救灾粮 550 吨、平价粮 2000 吨、生油 10 吨、菜油 4.3 吨、优质米 35 吨，陆续投放城乡市场。

1996 年，江西储备粮轮换，稻谷价格比本县定购价低 5～10 元。大批粮源低价流入泰宁，造成市场粮价下跌，调销不畅，库存积压，计划调拨的粮食销区不要，宁可每 50 公斤倒贴 15 元给产粮区，出现农民第二次卖粮难问题。

1997 年，市政府重申，政策性收购的国家定购粮售价不得低于每公斤标一早米 1.27 元，标一晚米每公斤 1.33 元，实行保护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使政策性粮食销售逐步回升到核定的合理价格水平。1998 年，县粮食收储公司实行顺价销售，销售原粮 4710 吨。1999 年，报上级核准，全县处理陈化粮 2833 吨。

2000 年，全县粮食系统政企分开，购销责任有限公司自行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粮食收购实行订单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当年，省政府取消定购任务和价外补贴，早籼谷退出保护价收购，改为随行就市的价格收购。2002—2005 年，县粮食购销责任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地产粮生产情况，自行收购。

1988—2005 泰宁县粮油销售一览表

表 13－7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粮食															合计	食油					
		小计	口粮				财政供应	食品业	酿造业	饲料	售给其他商业	系统内销售	对附营业销售	转储备	转定购	其他		口油		财政供应	转定购	食品业	售给其他商业
			城镇	农村	救灾	回销												城镇	农村				
1988	9107	1408	934	474				1642	850		1421	2209			114	1463	213.2	30.8	59.4			97.4	25.6
1989	7024	917	723	194				694	219	505		4674			11	4	124.7	24.1	36.8			52.8	11
1990	4635	471	437	34				462	25	47	97	3389			144		101.1	47.9	15.9		2.9	17.9	16.5
1991	14604	1354	743	611				420	173	50	174	5805		6000	227	401	95	22.7	26.7		38	7.6	
1992	9123	2794	2396	398				203			1489	4417			216	4	170.2	82.4	26.4		37	14.3	10.1
1993	20047	6338	6226	112							1798	11858			53		121.3	71.3	21			10	
1994	23904	11481	8392	3089	1550	44	25				2860	9516				22	139.7	102	20	0.1		17.6	
1995	38470	7419	5372	2047	959	139	37	36	3	452	1527	28722				274	121.4	90.8	20.5	0.1		10	

续表 13－7

年度	合计	粮食															合计	食油					
		小计	口粮				财政供应	食品业	酿造业	饲料	售给其他商业	系统内销售	对附营业销售	转储备	转定购	其他		口油		财政供应	转定购	食品业	售给其他商业
			城镇	农村	救灾	回销												城镇	农村				
1996	13150	5793	3822	971	434	16	20	7		549	4498	2078			202	3	108	39.5	19	0.2		49.3	
1997	10720	7432	6505	927		845	19				900	1900		200		269	31.6	31.6					
1998	9233	3954	2901	1053	53		9				3328	1783				159	36	31	5				
1999	16910	711	711								5911	9177	1111				36.4	36.4					
2000	16716										4625	6272	5819										
2001	9573	104		104	104						2986	6272	211										
2002	11130	650		650	650						4772	5708											
2003	17088	2691	2574	117	117						1471	9056	3870										
2004	9653										9653												
2005	12087																						

三、油料

1. 收购　1988 年，全县油料种植面积甚少，产量低且不稳定，油菜籽、油茶籽均无收购。城乡居民需求不足部分从县外调进。

至 1997 年，全县共收购油料 881.3 吨，其中定购油料 161.7 吨，购议价油 202.8 吨，系统内购进 516.8 吨。

2. 销售　1988—1992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月均供应食油 15 吨。油脂定购价调整后，平价食油的销售价一律不动。

1988—1999 年，县粮食部门销出油料 1298.6 吨。

1999 年，全县供应油料价格提高，油价与市场相近，居民逐渐向社会市场购买食用油。

四、票证

1992 年 4 月前，市镇迁移，全国粮票、省粮票、侨汇粮（油）票按计划经济体制管理的办法供应和办理。4 月 1 日后，凡县（市）迁移的《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迁移证明》签办权收回县局承办，换用全国统一印制的《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市镇居民统一核发“福建省市镇居民粮籍证”。同年，全国粮票和省流通使用的粮票侨汇粮、油票退出历史舞台。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迁移证明》，城镇居民户口在全国范围内迁移，以及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不再办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和“福建省市镇居民粮籍证”。

五、粮油价格

1. 粮食定购　1987 年，全省晚籼谷“倒三七”比例定购价 18.30 元/50 公斤。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晚籼稻（含常规稻、杂交稻）从每 50 公斤 23.70 元调整到 27.70 元，提高 4 元。1994 年，全县粮食收购价格由中央统一制定下达。1995 年，执行省政府粮肥挂钩政策，定购粮收购价，每 50 公斤早籼谷 55 元、晚籼谷 60 元；每 50 公斤籼谷补贴化肥差价 15 元，奖售化肥 12.5 公斤。1996

年，中央下达粮食定购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具体价格。当年，市政府核定泰宁县收购价，早、晚籼谷每50公斤分别为72元、77元，并实行价外补贴和化肥奖售。1997年4月，全县再次提高稻谷“倒三七”比例定购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每50公斤早、晚籼谷提高2元，粳、糯谷分别提高2.4元、3.2元。1998年，市政府核定泰宁县粮食收购价，每50公斤早籼谷62元，晚籼谷66.50元，并执行价外补贴10元，及粮肥挂钩政策。

2002年，全县粮食收购价格由县购销责任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周边区域粮价，自行定价。当年，晚籼谷收购价每50公斤54元。2003年，全县粮食随行就市，每50公斤晚籼谷提至93元。2004年，省政府出台储备粮与直补挂钩政策，即每50公斤籼谷补给农户5元，其中含种子粮1元。在与售粮户签订合同后，每50公斤籼谷预付3元，待完成合同数后，再补2元。当年省府下达泰宁县收购任务5250吨，收购价格每50公斤81元。2005年，全县执行储备粮直补政策，取消预付，改为完成合同数后，一次性补给售粮户

2. 粮食保护价　在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备灾备荒粮和完成定购任务后，当年仍有余粮的，粮食部门按保护价收购。即市场粮价低于定购价时按保护价收购，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按市场价收购。中等品质早籼谷、晚籼谷收购价格每50公斤分别如下：1993年24元、28元，1994年45元、50元，1995年50元、55元，1996年65元、70元，1997年按省定价61.75元、67.75元，1998年53元、62元，1999年按市政府定价55元、56元，2001年至2004年按省保护价，中、晚籼谷54元。

3. 平价销售　1953—1987年，福建省粮食收购价格多次大幅提高，而城镇销售价格长期保持稳定水平。泰宁城镇销售价格保持在标一早米每50公斤13.80元，标一晚米每50公斤14.20元的水平。

1988年6月1日起，省政府调整原定购粮油价格，将倒挂的暗补改为明补，给予职工适当补贴。1991年5月1日起，全省再次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逐步缩小购销倒挂，减轻财政负担。1992年，全省每50公斤成品粮销售价格平均提高4元，泰宁县的粮食销售价格从4月1日起按省定中准价格执行。

4. 议价销售　1989年，全县每50公斤议价晚籼谷52元、生油90元、二级菜油280元、标面粉80元、精挂面95元、标挂面75元、大豆60元。1991年，全县每50公斤议价早籼谷26元、晚籼谷29元、晚籼米市场价104～108元。1992年，全县每50公斤议价早籼谷26.50元、晚籼谷30元。1993年，粮食价格放开后，全县每50公斤议价早籼谷37元、晚籼谷41元、标一早米52元、标一晚米60元、生油330元、二级菜油280元、标粉90元、大豆120元。1994年1—10月，省核定泰宁统一挂牌销售：每50公斤标一早米81元、标一晚米88元、其他品种优质论价放开经营，以平抑粮价，稳定市场。全县在新粮登场前两次从平价粮中拨出2000吨、550吨，用于救灾回销和平抑市场粮价，按粮证定量供应。

1996—1997年，全县按市政府销售价格，每50公斤标一晚米第一步出台83元，第二步出台88元，第三步出台93元，最后达到购销同价，标一早米127元，标一晚米133元。1998年，全县实行顺价销售，每50公斤早稻谷72元、晚稻谷77元。1991年，全县平价粮副产品统销价格每50公斤油粕由7元调至12元，次细糠由6.4元调至11元，麦麸由8.5元调至13元。1998年，全县饲料原料销售价格：每50公斤细糠75元、玉米83元、麦麸70元、豆粕120元、菜粕75元、鱼粉180元。

第七节　烟草经营

一、烟叶购销

1. 烟叶收购　1988年开始，县烟草公司负责全县烟叶生产、收购与调拨，全县第一次收购烤烟147.97吨。当年烟叶收购大幅度增加，仓库复烤跟不上，出现收购混乱、烟贩倒购现象。

1989年，全县乡（镇）全部设立烟草站，烟叶收购走上轨道。1992年，全县收购烤烟753.27吨。1996年，县烟草公司试行计划收购，印发售烟登记卡，与全县2385户烟农预约收购，缓解收购紧张状况。1997年，全县推行“一证、一票、一印”计划收购，完善和建立定时、定点、限量、凭证、凭票，按品种、分部位、分期、分批、分村的收购制度。当年收购烤烟4549.65吨，为过去10年之最。

2000年，全县收购工作逐渐简化，转变为电子过秤、电脑打票，并有等级显示屏，减少争议、方便简单。当年收购烤烟2904.45吨。2003年，全县各烟草站给每位烟农设置档案资料，推行户籍化管理，发放售烟IC卡，全面推行插卡售烟。2004年，全县各烟草站配备电子音响，烟农交售烟叶时，显示屏会自动显示烟农姓名、等级、重量，让烟农明白放心、减少争议。当年，全县烟叶收购量首次突破5万吨，达6.04万吨，名列全市第三，上等烟比例与担均价名列全市第二，担均价比全市平均540元/担高出28元。2005年，全县收购烟叶5.17万吨，上等烟比例54.64%。

表13－8　　1988—2005年泰宁县烤烟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度	计划面积	种植面积	实收面积	实收占%	总产量	总产值	平均亩产	平均亩产值	烤房累计	烟草站	聘请脱产烟技员				赤脚烟技员	备注
											合计	本地	宁化	永定		
年	公顷	公顷	公顷	%	吨	万元	斤	元	座	个	人	人	人	人	人	级
1988	2000	632	192	30.3	148	36.93	103	87.6	656	9	120	86				15
1989	1333	218	82	37.8	89	30.24	144.4	244.9	751	11	52	20				15
1990	133	37	37	100	60.5	19.94	216.1	356.0	771		2				2	15
1991	200	106	106	100	172	57.73	215.6	362.4	843		4				10	15
1992	133	699	566	80.9	753	358.10	177.5	421.9	4159	7	39	18	6	6	20	15
1993	2000	1907	1648	89.5	1646	512.50	133.1	207.3	1890	1	17	14	4	4	22	40
1994	667	248	208	83.7	351	190.12	225.3	610.9	4159	1	24	18	5	1	8	40
1995	667	211	211	100	389	414.11	245.8	1209.17	3750	3	30	19	8	3	12	40
1996	1000	1100	1100	100	1829	2105.01	221.6	1275.53	3550	7	88	74	10	4		40
1997	1667	2453	2453	100	4549	4245.37	247	1152.4	6090	10	97	70	19	8		40
1998	1600	1531	1338	93.9	3287	2222.29	245.7	1107.27	6090	10	88	87	19	6		40
1999	1833	2044	1980	96.9	3091	3144.62	208	1058.58	7051	11	98	71	19	6	2	40
2000	1833	1927	1902	98.7	2905	2932.37	204	1027.82	7278	11	112	79	20	6	7	40
2001	2333	1933	1899	98.2	4272	3313.6	225.0	1163.4	7555	11	112	79	20	6		42
2002	2467	2593	2360	91	4061	4191.75	229.4	1184.11		11	106	80	20	6		42
2003	2367	2333	2333	99	4134	4122.14	236.2	1177.75	7660	11	110	84	20	6		42
2004	2600	2671	2671	100	604	6859.67	303	1719.78	8026	11	125	99	20	6		42
2005	3067	3067	3067	100	520	5680.93	226.15	1234.98	8010	11	125	99	20	6		42

2. 烟叶等级　1988年，县烟草公司收购烤烟，按照国家新的烟叶收购标准，执行15个等级，上等烟：中黄一、中黄二、上黄一；中等烟：中黄三、中黄四、上黄二、上黄三、青黄一；下等烟：中黄五、上黄四、青黄二；低等烟：中黄六、上黄五、青黄三、末级。延续至1992年不变。

1993年，全县烟叶收购实行国家新标准，推行烤烟40个等级。2001年，烟叶等级增加中桔四、中柠四两个等级，共42个等级，延续至2005年不变。

3. 收购价格　198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调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全县签订合同收购。1990年，执行全省统一收购价。1995年，全县每50公斤平均价532.50元，每公斤10.65元。

2004年，全县烤烟种植面积增加，收购量比上年增加四分之一。随着国家粮食价格上调，烟叶收购价格有所调整，每公斤平均收购价11.36元，全县烟农售烟总收入6859.67万元，比2003年增收2737.2

万元，增长 66.4%。上等烟比例占 59.31%，比 2003 年增长 5.48%。烟叶亩产 297.34 斤，亩产值 1712.135 元。烟农户均效益由 2003 年的 7900 元提至 12364 元，巩固了全县烟叶主导产业的地位。2005 年，全县烟叶收购 5.17 万吨，上等烟比例 54.64%，担均价 569.73 元，烟农售烟收入 5883.83 万元。

4. 烤烟销售　1988 年，县烟草公司自行打叶复烤，烟叶销售 147.97 吨。1989—2000 年，全县烟叶销售主要调运到三明烟叶复烤厂加工，由三明分公司统一销售。

2001 年，县烟草公司与厦门卷烟厂合作，兴办烟叶基地，当年销售 600 吨。2002—2003 年，全县烟叶厂办基地增至 2 家，烟叶销售 1600 吨，提高 2.56 倍，主要销往厦门、上海卷烟厂。

2004 年，全县烟叶厂办基地增至 3 个。上海、厦门、青岛三个卷烟厂家直调烟叶 2800 吨。

2005 年，全县与上海、厦门两大烟厂办好基地。

二、卷烟购销

1988 年，全省卷烟销售价格改革，卷烟市场比较平稳，名优卷烟市价有所下降，消费结构有所变化。当年，全县销售卷烟 7000 箱，营业额 980 万元。

1991 年前，全县卷烟品种以湖南、厦门、龙岩、罗源等烟厂出产的嘴银象、友谊、福建、乘风、喜来宝、山海等品牌为主，特别是湖南出产的卷烟较为畅销，销售量占 40%。后逐步转移到厦门的友谊，龙岩的富健，云南的红梅等卷烟品牌。

1994—1999 年，全县开展下伸网点建设，各乡镇设立烟叶批发网点，逐步完善卷烟市场规范化管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全县开展卷烟送货上门，客户订购的卷烟由公司送货车逐户送到客户店里，为零售户节省时间和人力。卷烟销量增长，品种逐年增加。卷烟品种主要以厦门、龙岩、上海、云南等烟厂出产的石狮、骆驼、金桥、沉香、友谊、七匹狼、古田、富健、乘风、中华、红双喜、牡丹、前门、飞马、玉溪、恭贺新禧、红塔山、红山茶、利群、一品梅、红杉树、哈德门、白沙、金盼盼、青竹等，特别是厦门的石狮、沉香，龙岩的七匹狼、富健、乘风等品牌较为畅销。

2000 年 7 月，全县实行访送分离、分拣到户、一库式配送措施，提高访销员上门拜访频率，加大送货力度。2002 年，全县卷烟销售抓好送货服务和访送分离，加大送货力度，当年卷烟销售 3707 箱，销售总额 2301 万元，送货率达 100%，市场占有率 98.05%。2003 年，卷烟销量稳步提高，销量增加 193 箱，销售总额增加 465 万元。

2004 年 3 月起，县烟草公司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市公司整合集中，实行城乡一体、电话订货、电子结算、现代物流的运营模式。销售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提供品牌推广、信息沟通、经营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当年，卷烟销售 4000 箱，销售总额 3205 万元。2005 年，全县卷烟销售 3594 箱，实现销售额 3609 万元。

1991—2005 年泰宁县卷烟销售情况表

表 13－9

年份	销售量（箱）
1991	5579
1992	6017
1993	6779
1994	5833
1995	4334
1996	4063
1997	3223
1998	4486

续表 13－9

年份	销售量（箱）
1999	4486
2000	4676
2001	3853
2002	3707
2003	3890
2004	3950
2005	4099

第八节 废品回收

1991年，县日杂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把废旧物资回收任务承包给5名职工，超欠以2%奖罚。承包职工积极主动上门收购，完成废钢铁收购155吨。6月底，完成废旧物资回收11.7万元，比1990年增长1263%，改变坐等回收的被动局面。

1992年，全县废旧物资回收竞争激烈，县公司采取扩大网点、薄利多销、及时上调、现付货款四项措施，收购额达35万元，比增20%。

1993年，县日杂公司撤销，废旧物资回收划归实业发展公司经营。

1997年，全县清理整顿个体废旧物资收购点，由县物资系统对废旧物购销活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有序经营。

1999年，县废旧回收部门购进额12万元。

2000年，县供销系统企业改制，职工全员解除劳动合同。当年，废旧物资购进额3万元。

2001年1月，县土产日杂公司重组，经营烟花爆竹、日用杂品，土特产品等传统业务。废旧物资回收由新的土产日杂公司管理。

2002年，全县废旧物回收市场放开，由原来的公安主管，供销社和物资局经营，转变为市场化经营。县土产日杂公司在环城路2号和西门工业路各设有废旧物回收经营部1个，年购进额64万元。

2003年，县土产日杂公司采用承包经营的方式，对购销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年购销额62万元。

2004年，县土产日杂公司年购销额59万元。

2005年，县土产日杂公司继续做好废旧回收，加强规范管理，年购销额72万元。

第九节 医药经营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县医药公司药品采购地点为福州、漳州、泉州，以及黑龙江、江苏、武汉、山西、吉林、浙江、广西等供应站和制药厂。

1987—1990年，县医药公司实行首轮经营承包，累计销售1347.35万元，年增9.94%。

2001年，县医药公司并入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品种统一由市公司购进。其中：中药445种，中成药524种，医疗器械368种。

2005年，县医药公司总购进1042万元，销售总额1259万元，其中销售中药185万元、成药357万元、西药692万元、医药器械25万元。

1988—2005年泰宁县医药公司四大类商品购销情况一览表

表13－10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其　中			
			中　药	成　药	西　药	器　械
1988	98	189	39	57	86	7
1989	176	205	43	60	94	8
1990	268	290	49	72	159	10
1991	294	330	60	89	172	9
1992	335	358	61	98	187	12
1993	246	274	47	70	151	6

续表 13－10

年　份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其　　中			
			中　药	成　药	西　药	器　械
1994	326	342	61	87	183	11
1995	429	512	94	168	234	15
1996	498	611	101	173	297	16
1997	506	641	123	179	342	17
1998	642	703	126	181	379	18
1999	598	675	119	177	364	15
2000	728	824	133	218	453	20
2001	846	918	152	236	504	26
2002	968	1119	164	312	613	30
2003	893	1012	147	284	554	27
2004	1214	1884	278	538	1036	32
2005	1042	1259	185	357	692	25

第十节　其他经营

一、汽车摩托车

1988 年，泰宁县农业机械厂生产销售农用运输车，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停产。其他车型均从县外购进。

1997 年，全县首家摩托车经营店荣泰车行开业。1998 年起，大阳、豪爵、佳兴、鸿兴、铁友等个私摩托车车行先后开办，全县销售量从起初的数百辆增至 2005 年的 3300 余辆。

2005 年起，大金湖汽车贸易公司、阳光汽车贸易公司入驻泰宁，主要经营小汽车和二手车。

泰宁县若干年份汽车、摩托车挂牌数量情况表

表 13－11　　单位：辆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小型汽车	24	32	26	26	40	67	66	116	132	122	120
大型汽车	3	1	5	26	11	7	9	15	9	9	9
低速车	21	19	8	5	13	6	12	7	30	9	5
摩托车	127	641	255	870	975	217	373	3051	4515	861	3721

二、石油燃气

1. 石油　1988 年，县石油公司调进成品油 3812 吨，销售 3817 吨，销售总额 418 万元。乡镇油品供应由乡镇供销社代营，乡镇相继建立加油网点，由县经贸局管理。

1989 年，全县油价实行计划供应价和议价双轨制。

1990 年起，市场放开，油价随行就市。

2000年3月，全国石油公司改制，泰宁石油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泰宁石油分公司，供应90号、93号、97号汽油和0号柴油。购货由三明分公司统一配送。润滑油供应收回市级。全省统一油品价格，全县年均供油约7000吨，其中汽油约2500吨、柴油约4500吨。当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销售分公司在泰宁设立加油站，年供油约2300吨。

2005年，全县共有加油站19个，其中一级站3个、二级站12个、三级站4个，年供油约5000吨。

2. 燃气　1987年，县人武部代理邵武供气公司液化气业务，全县供应300余户。1990年停业。

1990—1997年，县燃料公司供应液化气。1997年，三旭新华液化气公司接管供气业务，用户万余户，供气网络先后扩展到10个乡镇，月供气5000余瓶。

1992—2002年，县合成氨厂在家属区使用锅炉废气燃料，用户300余家，月供气量4.5万立方米。1993—1999年，县物资公司曾供应液化气，用户达600余户。

2005年，全县由三旭新华液化气公司和新源煤气储配中心供气，建立供气网点24个。

三、家具

20世纪80年代，城乡普遍使用实木家具，居民多为结婚、建新屋或搬迁等原因请木匠打造家具，主要有樟木箱、床、衣橱、办公桌、饭桌椅、折叠椅等。县木器厂、二轻局木制品厂、林业制材厂等单位，成批生产木制家具，如办公桌椅、课桌椅、办公橱、书橱、木沙发、食品柜、商用货架等。县林业制材厂主要生产木沙发和西餐椅，最好年份产值500多万元，产品供不应求。

1993年，全县私营家具商店相继开张，主要经营外地家具，居民也由自制家具向购买家具转化。20世纪末，全县城乡自建房、商品房增多，橱、柜、电视架等需要增大，家具材质多元化，由纯木质发展到皮质、藤质、布艺、金属等。席梦思床、皮质沙发、实木餐桌椅及办公桌椅等高档家具进入家庭和办公场所。

2000年，县林业制材厂停产。

2005年，振南、南秋、华辉，欧亚泰、金源、绿园等家具商行先后开办，主要经销广州、上海、四川、浙江等地出产的6大系列、200多种高档家具，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第四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进出口

20世纪70年代，县供销社成立外贸组，负责全县部分土特产品收购，供省、市专业公司出口，年收购额约10万元，80年代约20万元~30万元。

1983年，全县建立出口创汇基地，县电化厂、清水笋厂、茶场等一批出口产品基地相继建成。以本地产品出口为主，外地组织产品出口相结合。1984年，全县出口供货突破100万元，1985年突破1000万元。

1988年，全县出口突破3000万元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1995年，全县出口供货4699.92万元，完成年计划111.9%，比增40.2%。县外贸公司加大出口力度，巩固本地出口的拳头产品，仅清水笋、结晶硅、茶叶、松香等占60%，全年完成外贸出口供货1200万元。

1996年，全县出口供货5790.07万元，比增23.19%，完成年计划103.39%。县外贸公司获得自营出口权，清水笋、结晶硅、活性炭、木竹制品成为大宗出口产品，年出口供货值6000多万元。1998年，县外贸公司自营出口创汇5.6万美元。1999年，全县出口创汇36.6万美元。

2001年，全县出口创汇61万美元。

2002年，全县出口活性炭800余吨，结晶硅400余吨，出口总量、增幅创新高。私营企业金湖碳素

公司成功申办企业自营进出口权，成为全县出口创汇的新增长点。2004 年，全县出口创汇创历史新高，达 426 万美元。2005 年，全县拥有自营出口权的企业增至 11 家，完成外贸出口创汇 803 万美元，年均增长 88.7%。

1992—2005 年，全县累计外贸出口 2041.8 万美元。

第二节　招商引资

1995 年，泰宁举办“7·18”经贸洽谈会，并组团参加福州招商月和“9·8”厦门洽谈会，引进项目近百项。全年新批办“三资”企业 5 家，实际到资 264.6 万美元；完成内联项目 124 个，吸纳县外资金 1.246 亿元。

1996 年，县外贸局实行经常性招商与重大招商活动相结合，全年签约外资项目 17 项，总投资 3092 万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1875 万美元。新批办“三资”企业 5 家，实际到资 302.3 万美元。完成内联项目 81 个，吸纳县外资金 8591 万元。

1997 年，全县批办外资项目 4 个，其中独资经营 3 个。

1999 年，全县抓好旅游招商引资，全年签约项目 7 项，总投资 514 万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504 万美元。新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2 家，实际到资 306 万美元。

2000 年，全县签约项目 7 项，总投资 860 万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355 万美元。山海协作与内联项目 38 项，实际引进县外资金 8143 万元。

2002 年，全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香港裕升投资有限公司独资开发松光住宅小区，首开全县封闭式物业管理之先河。引进美国泛华医药公司驻京办事处，开发雷公藤基地建设项目。全年完成合同外资 507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05 万美元。内联项目 34 项，内联到资 6430 万元人民币。金阳明星度假山庄列入全市重点动工投产项目，于 1 月开工，9 月底竣工，10 月 7 日正式营业。引进香港独资宁成木业项目，到资 24 万美元，于 12 月 1 日正式投产。

2003 年，全县批办外资企业 2 家，合同外资 762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718 万美元。全县新建、续建、技改山海协作与内联项目（企业）36 项，内联实际到资 11970 万元。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大布华大石材有限公司、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被列入省级山海协作重点骨干项目。

2004 年，成功策划温州、福州、三明等 4 场项目推介会，签约外资合同 8 项，总投资 3340 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 2840 万美元；签约内联合同 27 项，总投资 2.17 亿元，其中客方投资 2.05 亿元。新批办外资企业 5 家，增资企业 1 家，合同外资完成 1016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00 万美元。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省级山海协作示范工程（项目）。

2005 年，全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签约雷公藤产业化建设、文昌度假区开发、恒盛服饰织造、光电产品生产等一批大项目。组织参加三明市举办的农业、社会事业专场招商、海洽会及第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 30 项，总投资 3755 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 3755 万美元；签约内联项目 20 项，总投资 2.39 亿元，客方拟投资 2.39 亿元。全年新批办外资企业 8 家，合同外资 1193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148 万美元。

第五章　服务业

第一节　住宿·餐饮

一、饮食业

1988 年，全县饮食企业共 147 家，从业人员 369 人。其中，国营 2 家，集体所有制 28 家（含供销社饮食业），个体 117 家。

1990年，全县饮食企业共230家，从业人员532人。其中国营2家，集体所有制19家（含供销社饮食业），个体209家。

1992年，全县饮食企业共330家，从业人员674人。其中国营2家，集体所有制16家（其中供销社饮食业11家），个体312家。

2000年，全县餐饮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共有6家，其中：国有2家，集体2家，股份合作1家，国有联营1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共有网点1146个，其中：个体570家，正餐6家，快餐20家，其他餐饮业550家。当年，全县餐饮业营业额4078.1万元，其中国营、集体660.1万元，个体3418万元。

2003年，全县餐饮业法人企业7个，其中限额以上1个，限额以下6个。从业人员4567人。全年餐饮业营业额5295.9万元，比上年增长13.2%。

2005年，全县餐饮业营业额5005万元，从业人员4500人。

二、服务业

1988年，全县服务企业共387家，从业人员517人。其中国营3家，集体所有制9家，个体375家。按行业分：旅店业22家，从业人员107人；理发业107家，从业人员129人；摄影业17家，从业人员20人；日用品修理行业187家，从业人员190人；其他服务行业54家，从业人员71人。

1990年，全县服务企业318家，从业人员489人。其中国营4家；集体所有制18家（其中：供销社服务业10家，由国营转为集体所有制1家）；个体296家。按行业分：旅店业47家，理发业66家，洗染业2家，摄影业16家，日用品修理行业149家，其他服务行业38家。

1992年，全县服务企业504家，从业人员688人。其中集体所有制29家（其中供销社服务业12家），个体470家。按行业分：旅店业72家，理发业115家，洗染业33家，摄影业1家，日用品修理业250家，其他服务行业33家。

1993年起，全县实行新的统计年报制度，行业分类有较大变动，饮食服务行业不再单列统计。

1997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共4296户，私营企业100多家，从事旅游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业户发展到3000户，从业人员近6000人。

1998年，全县旅游业“吃、住、行、游、购、娱”服务设施门类齐全，拥有旅游企业9家，直接从业人员400多人，其中专职导游21人，排工导游76人。城区拥有金湖、泰鑫、绿园、金港、尚书第、鸿雁等宾馆30多家，总床位2000余个；歌舞厅、KTV厅、卡拉OK厅20余家；桑拿1家；金湖景区建有风洞山庄、长兴度假村、野趣园度假村等休闲服务中心，水上餐厅4个。

2000年，全县涉外宾馆5家，即金湖宾馆、尚书第宾馆、绿园宾馆、泰鑫宾馆、邮电公寓。合计入住65313人次/91288天数。

2003年，全县涉外宾馆7家，合计入住56040人次/78720天数。当年，引进县外一批民间资金，新建旅游宾馆4家，新增旅游标准床位400余个。建设水际旅游新村，新增家庭旅馆26户，床位390个。举办首届金湖杯饮食烹饪竞赛活动，并组队参加省、市旅游美食节暨烹饪大奖赛。

2005年，县城家庭宾馆建设兴热潮，缓解了黄金周旅游接待高峰之急。城区各种宾馆26家，其中星级宾馆6家，床位1600个，接待入住228人次/天数。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1988—1990年，县农资部门参与科学试验，积极推广新农资、新品种。

1990年，县农资部门与杉城镇红卫村联合实施百亩丁草胺除草剂试验，结果显示效益极佳，省钱省工，其除稗草94.32%，除鸭舌草89.01%。

1995年，县农资部门改变服务态度，坚持早开门、晚关门、节假日照常办公营业、简化手续和送货上门，全县供肥点133个，送货上门6400吨，拆零供应500吨，为农民节省劳动日5000多个，减轻农民负担6万余元。让利售肥于民，仅过钙1500吨，让利7万余元，运肥下点支付10余万元。增设网点补贴

边远山村建点资金2万余元，增设网点延伸触角，扩大辐射面。增设网点30个。争取银行专项专贷，发动职工集资，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增加货源。全年销售额1500万元，比上年增5%；化肥供应1989.1吨，比上年增长16.9%；农药187.1吨，比上年增长20.3%；农膜48吨。新桥、大田、龙湖、朱口、余坊等供应突破历史最高记录。办好庄稼医院，平均年坐诊300余天，下乡巡回200余人次，技术咨询1000余人次，开方600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600余张，送药上门百余人次，放映科教录像10余场。

1997年，大田乡垒际村第一家成立农资专业合作社。上青、新桥、龙湖三个村相继组成农资专业合作社，参加农户40余户，股金3.4万元，购销值4.8万余元。巩固发展庄稼医院、咨询站、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县供销系统扩大为农服务项目，增供烟叶生产专用肥。调进烤烟原煤1200余吨，生产蜂窝煤球2.6万余箱，提高烤烟质量，降低木柴消耗。

2000年，发生“6·16”洪灾，全县11个乡镇农资供应网络均遭受洪水袭击，化肥仓库被冲毁，供应门点倒塌，化肥、农药过水315吨，经济损失25万元。

2001年，全县销售农业生产资料4835.3万吨，销售额726万元。

2002年，全县销售农业生产资料10186.4万吨，销售额925万元。

2003年，全县销售农业生产资料8078.9万吨，销售额952万元。

2004年，全县销售农业生产资料6577.8万吨，销售额1111万元。

2005年，全县冬储化肥5900吨，供应烟叶专用肥及配套物资5600吨，全年销售化肥7462.8吨。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生猪定点屠宰

1995年4月，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正式运行。

1997年，屠宰场加工生猪1.61万头，实现税费99万元，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1998年，全县加大生猪定点屠宰执法力度，出动检查车辆400多车次，巡逻人数2000多人次，实现各种税费117万余元，处罚私自加工白肉42头，上缴罚没款8000余元。

1999年，全县出动检查200多次，巡逻人数1000余人次，突击检查30多次，处罚私屠加工生猪30多头，罚款7000余元。

2000年，兴建生猪机械化屠宰线，列入当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投入40余万元，引进电麻、放血、烫毛、破膛、肉品检验、出肉等八道工序设备。12月13日，生产线投产运作，设计每小时加工生猪100头。全县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理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全年出动检查车辆200多车次，巡逻人数1000余人次，突击检查30次，处罚私自加工生猪33头，罚款7600元。全年进场加工生猪1.76万头、肉牛486头、羊犬230只。新建鸡鸭交易市场500平方米，进场交易固定客户增至18户，零散户数十户。

2001年，全县加强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严格检疫，杜绝病猪肉、注水肉上市，全年定点加工生猪1.8万头。9月，县金湖食品有限公司组建，注册资金234.85万元，工作人员19人。企业以牲畜加工服务为主业，家禽定点交易、集中屠宰市场为辅助，经营场所400平方米，年上市加工禽类40万余羽。

2002年，县屠宰办长年开展查处工作，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私屠滥宰。当年，全县查处违例违规案例56起，罚没款13814元。

2003年，全县查处违例违规案例56起，罚没款17154元。

2004年，全县处罚经营户40户次，没收非定点肉品175公斤，罚没款7796元。

2005年，全县定点加工生猪2万余头，查处案件19件，金额3000元；查获非定点肉品200公斤。

第二节 烟草专卖

一、证照管理

1988—2002年，全县实行许可证制度，发放零售许可证1105户，其中国营1户，集体3户，个体1100户，发放代批证1户。烟草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专卖部门审核签发；省际间订货后补货，由业务部门申请，专卖部门审核签发。烟草制品实行购销合同管理，合同需甲方烟厂或调拨站、省烟草公司、乙方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五个单位签章方才生效，业务部门将合同复印送专卖部门，专卖部门凭合同监督检查。

2002年10月1月，《福建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实施，明确工商部门依法委托烟草部门，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3年6月15日，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出台《卷烟零售户诚信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市烟草专卖局制定《关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当年申请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404户。

2004年5月1日，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福建省卷烟零售户诚信管理办法》《福建省烟草专卖人员诚信服务工作办法》。当年，全县发放烟草零售许可证391户，其中个体352户，集体2户，企业特别场所证37户。取消卷烟批发部、特种零售许可证、委托代批。

2005年，全县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47户，其中个体户442户、集体户5户，企业特别场所32户。县烟草专卖局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制定，县、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凭证，专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执行领取、结账、缴销制度。

二、缉私打假

1988年，县烟草专卖局深入城乡宣传专卖政策，对外运的烟丝予以没收罚款。

1992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县烟草局每年组队到各乡镇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打击不法分子，保护烟农利益，整顿烟叶秩序，减少边界烟叶外流现象。

2002年，县烟草专卖管理按照内管外打、守土有责的原则，发挥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作用，维护零售户的合法利益，确保全县烟草市场繁荣、发展、安全、有序。

2005年，县烟草局加强两烟市场监管整顿力度，管收结合，着重打击烟叶非法经营活动。强化专卖内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全年查处涉烟案件36起，其中卷烟案件7起，查扣卷烟122.5条；查处烟叶案件29起，查扣9.1万公斤。

第三节 粮食储运

一、粮仓建设

20世纪80年代以前，粮食仓库设施由国家统一投资建设。

20世纪90年代后，地方仓库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预算。

1988—2005年，全县新建仓库4座，占地2500平方米，仓容量6700吨，占总仓容量30.47%；改建仓库6座，仓容量3250吨，占总仓容量14.78%。

二、粮油保管

1988年，全县粮仓工作要求“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县粮食局按季对各粮站进行考评，半年一次粮油普查，粮食仓储保管员共56人。

1992年，全县粮食库存量最高，达到21106吨。

1995年4月，全县开展库存粮食清查。

1998年1月起，建立月、季、年会查奖惩制度，年终列入仓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比，实行奖惩。

县农业银行按月对全县各仓、点的库存粮食进行丈量核对，确保资金借贷和库存实物相符合。

2000 年 3 月、9 月，全国开展清仓查库复查工作，泰宁粮仓工作账账、账实相符，没有发现库存粮食短少现象，数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真实。

2005 年，全县有仓库 41 座，总容量 25984 吨，完好可利用的仓容 21987 吨，占 84.6%，报废仓 1 座，容量 229 吨。仓容最高有效利用率在 80% ~90% 之间。按仓容利用率可储粮 19788 吨。全县保管员 13 人，其中女性 4 人。保管员人均要收购、保管 4 座 500 吨以上的仓库。县粮食局每年要举办保管员培训班，传授安全保粮知识。保粮中积极推广粮食储藏新技术，采用机械通风、竹笼通风、塑料薄膜密闭、电子测温、低药剂混合熏蒸等，有效地延缓粮食品质陈化。全县粮食储备有三类四种，即代号粮、国家储备、地方储备。地方储备分省、县级。代管储备粮费用由省财政和县财政按年拨付。

三、粮油调运

1988—1992 年，全县累计调入面粉 6546 吨，大豆 51 吨，花生果 48 吨，小麦 1941 吨，食用油 227.2 吨，相抵净调出原粮 37943 吨。

1993 年起，全县定购粮在省、市内调拨，其他品种全部放开。

1988—1999 年，全县累计调出原粮 111633 吨，调入原粮 12656 吨，相抵净调出 98977 吨。

2005 年，县粮食部门做好洪灾后的粮食市场稳定和救灾大米发放工作，向受灾乡镇运送大米 28 吨，为邻县将乐运送救灾大米 12.5 吨。

第四节　烟花爆竹

1988 年，县内烟花爆竹购销执行许可证制度。

1992 年，根据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该商品统一由县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批发经营，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

1996 年 11 月，县供销社、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烟花爆竹统一由县供销社所属的实业发展公司管理，包括组织货源、独家批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批发业务。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必须持证照经营，取缔无证经营。

1997 年 6 月，县供销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成立，负责管理、协调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和联购分销工作，检查督促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城乡供销社增设批发网点 10 余个，统揽全县烟花爆竹批发权。

1999 年 8 月，全县开展强化爆炸物品管理、严厉打击涉爆专项斗争，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市场经营。取缔无证经营 8 户，收缴鞭炮百万余响，现场办理经营许可证 41 户，全年烟花爆竹批发额 20 余万元。

2000 年，县烟花爆竹市场管理办公室成立，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管理力度，查禁非法生产，截堵非法流入烟花爆竹及原材料，没收非法烟花爆竹 300 余万响。

2002 年 4 月，县公安局、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规定烟花爆竹由县土产日杂公司统一组织货源和从事批发业务。全县 10 个乡镇设立烟花爆竹代批点，城区的零售点一律向县土产日杂公司进货。

2003 年，城区及乡镇设立烟花爆竹经营点 18 个。

2004 年，全县增设烟花爆竹经营点 5 个。

2005 年，全县投资 15 万元新建烟花爆竹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137 平方米。城区增设烟花爆竹批发点 2 个。

第五节　盐政稽查

1988 年，全县食盐由南平、邵武盐业站调拨供应，县供销社批发经销。开始推行食用加碘盐，使用 500 克小袋包装。

1990年起，南平、邵武盐业站供应包装食盐。盐务局供货种类主要有：工业用盐、食品加工用盐和食用盐。食用盐中有复合膜加碘日晒盐、加碘自然盐、餐桌盐、低钠盐（适合中老年）和甲亢盐（甲亢患者专用盐）。

1993年2月，全县食盐由生活资料公司总调拨总批发，再由基层供销社和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销售。

1998年7月1日起，原属邵武盐业支公司的泰宁食盐市场划归三明盐业分公司管理。全县年销售量约800吨。

2001年，全县销售食用盐1048吨，为历史销量高峰的一年。

2002年，全县需要量减少，食盐销售400余吨。

2003年后，全县外出务工人口增加，食用盐销量相对减少，当年销售567吨。

2004年，全县销售食用盐578吨。

2005年，全县销售食用盐621.05吨、食品加工用盐73.5吨、工业用盐35吨。

卷十四 Volume 14

财政·税务

1988 年，全县财政工作抓好收入增长，推进体制改革，加强监督管理，全年财政收入 1421.4 万元，支出 1731.2 万元。1994 年，全县实行分税制，全年收入 2120 万元，支出 4029 万元。2005 年，全县财政收入 4776 万元，支出 13495 万元；分税制后年均增长 7.66%，支出年均增长 11.62%。

1988 年，全县税务部门执行国家税务政策，严格依法治税，推进税制改革，强化税务征管措施，税务收入不断增长，全年完成税收 1659.78 万元。1994 年，全县实行分税制管理，国税、地税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分别入库，当年国税收入 2135.07 万元，地税收入 1072.02 万元。2005 年，全县国税收入 4682.74 万元，地税收入 4244.35 万元。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机构

一、县财政局

1988年，县财政局设人秘股、预算股、事业股、工交股、商财股、综合股、会计管理股、监察室、农财股等9个股室，编制26名，其中行政14名，事业12名，实际工作人员25人，下辖11个乡（镇）财政所，农税人员编制7名。

1990年，县财政局核定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事业编制19名，实际工作人员24人。

1991年，会计师事务所泰宁办事处升格为三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宁分所。

1993年4月，县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县财政信用部相继成立。

1994年，县城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成立，股级单位，挂靠综合股。

1995年7月，增设外经股。10月，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成立，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财政局，核定编制5名，经费自收自支。

1997年3月，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当年，县财政局内设股室14个，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15名，工勤2名，实际工作人员31人。

2002年10月，县级党政机构改革，保留县财政局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预算股、综合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挂教科文股牌子）、经济建设股（挂外经股牌子）、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挂统计评价股牌子）、会计股（挂会计委派管理股牌子）、监督检查股（挂县财政监督检查局牌子）、农税股（挂县农税征收管理局牌子）、农税直征所。挂靠单位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股级）、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股级）、县采购委员会办公室（股级）。编制33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15名（参照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管理，2003年调整为行政编制）、工勤1名，实际工作人员31人。

2003年2月，县会计核算中心成立，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财政局，编制3名，经费由财政核拨。至2005年未变。

二、县会计师事务所

1989年4月，三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宁办事处成立。

1991年12月，更名三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宁分所。

1992年10月，更名三明泰宁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县财政局，事业单位，成立初期共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人。

1999年1月，县审计师事务所并入，从业人员1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6人。

2000年1月，实行脱钩改制，成立独立的会计中介机构——福建省泰宁金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挂靠县财政局。

2003年10月，该所注册会计师与龙岩注册会计师联合，更名为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年3月成立，主要职能是维护全民所有制财产，保护财产所有者利益，行使国家赋予的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权、国资监管权、国家投资和收益权、资产处置权。

2003年3月，县国资局撤销，职能划入财政局及县国资委。

第二节 财政体制

一、体制改革

（一）县级财政

1988年，全县执行省预算管理体制，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增收多留、分类包干、自求平衡，当年省里核定泰宁县收入基数1109.7万元，支出基数988.5万元，定额上缴121.2万元。

1994年，全县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重新核定收支基数。当年，省核定泰宁县收入基数1737万元，支出基数2612万元，定额补助数为875万元。

1996年，全县上划农业税灾免指标调增收入基数19万元，下划抚恤福利救济事业费支出基数2万元，上划人武部经费6万元。

1998年，全县调增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收入基数2万元，调增“五老”人员定补支出基数1万元。

1999年1月1日起，全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综合财政预算，收支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筹使用预算内外资金，经批准的综合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行文下达各单位（部门）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当年，县工商局支出基数上划46万元。

2000年7月1日起，全县分期分批推行国库统一支付工资工作，国库统发工资1229人。当年，县技术监督局支出基数上划9万元。

2001年，省核定泰宁县收入基数1758万元，支出基数2556万元，定额补助798万元。县外经贸行政管理人员经费下划2万元。

2002年，全县财政体制、政策有较大变化。所得税实行中央与地方5：5分享，核定全县企业所得税收入基数为830万元，个人所得税546万元。省对县重新核定收支基数，核定泰宁县收入基数3774万元，支出基数6207万元，其中原体制上解、体制定额补助、部分转移支付补助以及电力增值税预缴结算转移收入等部分结算返还收入进入支出基数。县药品监督局支出基数上划后，当年支出基数为6203万元，核定定额补助数2429万元。

2003年，中央和地方所得税分享比例调整为6：4分成，相应调减收入基数144万元，核定定额补助为2573万元。

2005年，全县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87户，纳入国库统一支付工资单位41个共1169人。

（二）乡镇级财政

1988年，乡（镇）财政预算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一年一定办法。

1989—1994年，全县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分类包干的财政体制。

1995年1月1日起，乡（镇）教育经费采取县乡分项包干管理的办法，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月拨付给财政所，再转付到学校。乡镇级工商税收全部下划乡镇（扣除中央和省级收入），乡镇主要承担乡镇机关运转、乡镇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等支出。

1995年，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将1999年，对财政收、支级次划分进行部分微调，其中乡镇土地所、广播电视站人员支出基数上划，杉城镇居委会支出基数下划，并根据乡（镇）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对一些人均财力低，工资发放及政府机关运转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补助。2002年，乡镇收支基数因所得税分享改革相应调整。

2003年，全县税费改革后，由乡镇负责包干的公务费、业务费改由县级安排，乡镇教育专项经费从当年7月1日起，也直接下达给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直接拨付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学。

2004年，全县重新调整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超收全留、短收不补、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新体制在收入基数方面将乡镇工商税收上划县级，乡镇保留农业税、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以及收费、罚没等其他收入。在支出基数方面保障了乡镇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医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等基本支出的需要，乡镇教育、卫生及司法人员经费不再由乡镇

为主负担。为调动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新体制对乡镇新办生产加工型企业以及招商引资入县工业园区企业，实现的地方级财政收入实行专项财力返还政策，当年核定乡镇定额补助621.85万元。

2005年，全县开展撤并乡镇试点工作，县财政对乡镇收支基数进行调整，乡镇定额补助566.97万元。

二、农村税费改革

（一）税费改革政策

农村税费改革前，农民整体负担较重，主要负担项目有：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农业税及附加、乡统筹、村提留，农村教育集资款专门面向农民收费，向农民摊派的义务工和劳动累积工。按2000—2002年平均数计算，农民每年人均负担280元。

2003年9月，按省、市要求出台《泰宁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泰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泰宁县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泰宁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泰宁县精减乡镇机构编制和人员的实施意见》四个配套文件，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税费改革中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清理整顿涉农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和《关于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三个配套文件，全面落实“五取消、一稳定、一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即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除烟叶及原木收购环节特产税外的其他特产税，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稳定农业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做好预收“三提五统”清退工作，全县共清退“三提五统”41.8万元。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涉民收费项目，调整或取消涉农行政性收费11项，取消收费金额38.6万元。

2004年，全县调整或取消涉农行政性收费6项9.7万元。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县农村居民914户2342人纳入农村低保，当年支出农村低保金90万元。全县水稻耕地免征农业税及附加，粮食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对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实行种粮直补和粮种补贴，当年兑现资金52.5万元。

2005年，全县停止征收农业税和原木特产税，清退上年征收的原木特产税16.5万元。全县农民受益500多万元。

（二）税改配套措施

2003年9月起，全县推行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和竞聘上岗，择优聘用教师，精简不合格教师，压缩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全县共精简分流教师员工206人，次年又精简30人。调整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撤并村校11所，次年撤并村校6所，保留村校100所。

2004年，全县推行乡镇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共精简行政编制35人，精简率10.9%；精简事业编制50人，精简率9.9%。精简乡镇干部职工55人，县级财政对每精简1人补助1万元。按照《泰宁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完成龙安乡的撤并工作，将龙安乡所辖村建制并入大布乡，成立大龙乡，次年将龙湖镇并入朱口镇，各村的原建制保持不变，精简编制21人。鼓励乡镇经济发展，对乡镇新办生产加工型企业实行专项财力返还。规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

开展清产核资，化解乡村债务。至2004年，全县乡村两级债务总额6235万元，其中：乡级政府负债4683万元，乡均负债426万元；村级组织负债1552万元，村均负债14万元。各乡村按债权债务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约定利率、还本付息等情况，重新摸清底子，建立台账，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稳妥地开展化解债务工作。加强村财管理，全县有97个村（占87%）实行村账委托乡镇代理制度，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向农民筹集资金和要求农民投劳，由受益村民共同商议实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财政奖补政策。党报、党刊以外的报刊征订费得到有效控制。

2005年，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泰宁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调整的县乡财政体制重新测算，将税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拨给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县乡对这块资金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省转移支付补助泰宁县1354.99万元，其中教育专项313万元，乡村组织运转318万元，“一停一缓”（取消屠宰税，缓征除烟叶和原木收购环节以外的农业特产税）补助199万元，村级农民技术员津贴15.99万元，木材收购环节特产税374万元，农业税免征转移支付135万元；全县配套8.03万元，其中乡村组织

运转4.03万元，村级农民技术员津贴4万元。全县共拨付1359.02万元，其中教育专项313万元，乡村组织运转324.03万元，“一停一缓”199万元，村级农民技术员津贴13.99万元，木材收购环节特产税374万元，农业税免征转移支付135万元。

（三）改革成效

2003年，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1435万元，其中农业特产税314万元、屠宰税27万元、乡统筹410万元、村提留466万元、涉农收费38万元、积累工和义务工180万元，人均减负135元。

2004年，全县再减轻农民负担1037万元，人均减负98元，实现“村村减负，户户受益”目标。

至2005年，全县共安排农村税改资金1733.3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安排1598.5万元（含农村低保补助），县财政安排134.8万元，实现“三个确保”，即确保农民负担有明显减轻，并且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的要求。

第三节　财政收入

一、预算内收入

1988—1993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主要以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为主，累计实现地方级财政收入11841.7万元，年均增长15.9%，其中工商税收占78.4%，农业税收占12%。

1994年，全县实行分税制，同步进行税收体制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的流转税体系，对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实行中央与地方75：25共享。统一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当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120万元，税收返还收入875万元。

1997年，良浅电厂免税还贷期结束，全县税收增加，带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电力行业成为全县主体税源。当年地方财政收入4148万元，比上年增长21.68%，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1321万元，比增长284.01%。此后，全县部分政府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城市教育附加及排污项收入项目调整为基金收入项目，政府基金收入主要有养路费、新菜地开发基金、教育附加收入以及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等，属列收列支项目，当年政府基金收入187万元。

1998年，城市教育附加及排污项收入项目，重新调整为一般预算收入项目。

2000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从一般预算收入项目调整为基金收入项目，当年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4728万元，政府基金收入901万元。

2002年，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中央与地方所得税分享比例为5：5。分享后，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口径变化，收入总量大幅减少。当年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4328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4.11%。

2003年，地方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4分享，省下达转移支付补助701万元。全县烟叶种植面积的逐年扩大，烟叶特产税收入大幅增加，当年农业税收同比增长188.93%。严重干旱灾情造成本县电力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当年地方级增值税下降12.56%，企业所得税下降33.67%。10月，京福高速公路泰宁段正式动工，实现高速公路营业税34万元。当年，全县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4259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1.03%，政府基金收入333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52.05%。

2004年，全县水稻耕地免征农业税，省按财力缺口的80%给予补助。受持续干旱灾情影响，全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继续下滑，当年增值税下降16.41%，企业所得税下降50.46%。高速公路建安营业税收入大幅增长，达733万元，占全县年营业税收入总量的44.21%。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5161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1.2%；政府基金收入297万元，下降10.8%。

2005年，全县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4776万元，完成预算108.05%；基金收入327万元，完成预算163.5%。

二、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

募集和安排使用，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1989年，全县预算外收入98万元。

199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249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321万元，基金（资金、附加收入）702万元。

200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413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613万元，基金（资金、附加收入）908万元。

200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130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996万元。

三、乡镇财政收入

1988年，财政收入主要以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为主，当年实现乡镇财政收入392.33万元。

1990年，财政收入主要以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为主，当年实现乡镇财政收入522.87万元，比1988年同期同口径增长33.27%，其中：工商税收399.67万元，农业税收123.20万元。

1993年，财政收入主要以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为主，当年实现乡镇财政收入962.4万元，比1990年同期同口径增长84.06%，其中：工商税收798万元，农业税收163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

1994年，实现乡镇财政收入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同口径减少21.3%，其中：工商税收431万元，农业税收270万元，企业所得税56万元。

从1995年1月1日起，县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的流转税体系，对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实行中央与地方75：25共享。统一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大力激发了乡镇抓地方税源的积极性。1997年，实现乡镇财政收入1281.97万元，比1994年同期同口径增长69.35%。其中：工商税收784万元，农业税收304万元，企业所得税172万元，其他收入13万元，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8.97万元。

2000年，乡镇财政收入1306.43万元，比1997年同期同口径增长1.9%，其中：工商税收903.43万元，农业税收200万元，企业所得税203万元。

2001年，乡镇财政收入1425.1万元，比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9.1%，其中：工商税收802万元，农业税收224万元，企业所得税398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1.1万元。

2004年，县乡体制调整，收入上划，乡镇只保留农业税的90%，乡镇财政只考核目标数，全年收入目标实际完成1055.65万元。全县水稻耕地免征农业税，实行粮食和良种补贴。

2005年，县乡体制调整，收入上划，乡镇只保留农业税的90%，乡镇财政只考核目标数，全年收入目标实际完成1049.16万元。

第四节 财政支出

一、预算内支出

1988年，全县财政支出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收支平衡、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工资发放、政府职能有效发挥以及社会稳定等重点支出需要，促进科技、教育、卫生、农业等各项事业发展。

1989年，全县财政支出2051.1万元，其中：支援农业支出415.5万元，增长53.43%，主要是发生6.30特大洪灾，用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等支出增加；行政管理费支出322.2万元，增长34.14%，主要是差旅费补贴标准提高，公务费支出增加。

1990年，全县财政收支状况较为严峻，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调入预算外资金等办法加强支出管理，全年财政支出2099.8万元，实现收支滚存平衡。

1992年，全县财政支出2724.6万元，由于国家政策性出台增支项目多，数额大，财政支出增长过快，财政赤字比原定预算扩大60.5万元。

1993年工资改革后，工资性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越来越大，社会各项事业对财政支出的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支出总量持续扩大。

2002年，全县预算内财政总支出突破亿元。

2005年，全县财政总支出13495万元，重点用于保工资、保稳定和保法定需要，县内各项事业发展良好。

1993—2005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支出10.39亿元，年均增长12.57%，其中一般预算支出9.83万元，政府基金支出0.56万元。累计用于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264万元，年均增长8.89%；科技三项费用支出732万元，年均增长13.63%；农林水气等支援农业支出13418万元，年均增长10.86%；文体广播卫生等事业费支出9234万元，年均增长9.52%；教育事业费支出28555万元，年均增长15.92%；公检法司等支出7835万元，年均增长17.42%；抚恤救济等社会保障支出5244万元，年均增长24.14%。

二、预算外支出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部门建立统一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资金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

1989年，全县预算外支出80万元。

1996年，全县预算外支出420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含固定资产投资）412万元，城市维护75万元，行政事业2723万元。

2000年，全县预算外支出363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含固定资产投资）303万元，行政事业1717万元。

2005年，全县预算外支出125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1118万元。

三、乡镇财政支出

1988年，乡镇财政支出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收支平衡、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工资发放、政府职能有效发挥以及社会稳定等重点支出需要，促进科技、教育、卫生、农业等各项事业发展。当年乡镇财政支出340.42万元。

1993年，乡镇财政支出907.8万元，同口径比1988年增长167%，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54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38万元，城市维护费9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455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26万元，行政管理费184万元，其他支出42万元。

1995年，乡镇财政支出1375.42万元，同口径比1993年增长51.5%，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01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74万元，城市维护费4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755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58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33万元，行政管理费267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5万元，其他支出59万元，农业综合开发20万元。

1996年，乡镇财政支出1778.2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9.3%。

1997年，乡镇财政支出2292.72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8.93%。其中：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0万元，简易建筑费9万元，支援农村生产285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129万元，城市维护费5万元，文教事业费1134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52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52万元，行政管理费420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10万元，其他支出94万元，卫生经费93万元。

2000年，乡镇财政支出2946.69万元，同口径比1997年增长28.52%，其中：科技三项费用5万元，支援农村生产200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231万元，城市维护费10万元，文体广播事业费130万元，教育事业费1619万元，税务等部门事业费53万元，行政管理费493万元，政策性补贴3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37万元，其他支出70万元，卫生经费93万元，专项支出3万元。

2002年，乡镇财政支出3606万元，同口径比2000年增长22.37%，其中：科技三项费用31万元，支援农村生产215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387万元，城市维护费10万元，文体广播事业费151万

元，教育事业费1993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71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24万元，行政管理费558万元，其他支出48万元，卫生经费99万元，专项支出29万元。

2003年，乡镇财政支出2565.19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28.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7月份起乡镇教育经费直拨县教育局，农村税费改革教育费附加取消。

2005年，乡镇财政支出1838.02万元，同口径比2003年减少28.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县从2004年1月1日起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超收全留、短收不补、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支出主要承担政府机关运转所需支出及本乡镇经济建设发展所需支出。

1988—2005年泰宁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

表14－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企业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调入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余	总计
					合计	其中：企业所得税							
分税制前	1988	1421.4	1058.8	203	99.8	151.4	26.2	33.6	499.8		0.3	158	2079.5
	1989	1764.8	1376.5	222.7	88.6	143.6	28.3	48.7	514.6			173	2452.4
	1990	1808.1	1362.8	273.7	49.2	96.1	32.7	89.7	495.4	26		151.3	2480.8
	1991	1830	1380.6	222.3	97.6	145	49.8	79.7	593.3			125.5	2548.8
	1992	2045.4	1552.3	271.3	92.2	184.4	71.2	58.4	623	40		139.3	2847.7
	1993	2972	2552	224	54	191	89	53	902			－154	3720
分税制后	1994	2120	1245	531	93	198	125	126	2029	2		－49	4102
	1995	2941	1810	641	123	226	154	213	2276	2		26	5245
	1996	3574	1807	920	358	344	165	324	1746	40		143	5503
	1997	4148	1754	821	1261	1321		312	2336			132	6616
	1998	4300	1949	981	906	956	121	343	2954			132	7386
	1999	4378	2111	741	951	951	231	344	3713	100		202	8393
	2000	4728	2297	797	1003	1003	194	437	2833	99	600	560	8820
	2001	5106	2232	858	1352	1352	152	512	3742	57	400	187	9492
	2002	4328	2153	1097	521	1232	176	381	5506	116		391	10341
	2003	4259	2279	1488	167	818	185	140	5850	20	945	505	11579
	2004	5161	2943	1859	2	162	185	172	7357	101		695	13314
	2005	4776											

1988—2005年泰宁县预算内地方财政支出情况表

表14－2　　单位：万元

项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财政总支出（不含上解支出）	1731.2	2051.1	2099.8	2142	2724.6	3381	4029	4880	5061	6486	7957	8463	8709	9201	10565	10441	10763	13992

续表 14 -2

项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一般预算支出	1731.2	2051.1	2099.8	2142.00	2724.60	3381	4029	4880	5061	6263	7012	7586	7751	8417	9919	9996	10529	13495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60.00	71.40	22.00	4.00	47.00	59	12	23	123	306	214	143	34	38	55	93	164	
地质勘探费												20	25					
科技三项费用	1.50	7.00	4.00	5.50	20.30	19	21	23	28	54	54	65	77	62	63	108	70	88
支援农业支出	270.80	415.50	412.00	420.40	467.50	514	561	701	751	782	989	949	1061	1120	1580	1395	1243	1772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2.40	11.10	6.00	11.40	11.90	3	7	16	10	23	25	18	38	27	19	29	40	83
流通部门事业费									2	2	15	33	33	30	29	4	6	6
文体广播卫生事业费	217.50	216.20	285.20	272.10	333.20	354	416	538	586	694	725	749	786	783	802	824	923	1054
教育事业费	308.50	395.40	438.90	476.50	569.40	628	978	1094	1227	1672	1876	2250	2459	2800	3114	3361	3398	3698
科学事业费	9.80	19.00	21.00	23.00	29.20	21	26	27	32	35	21	25	27	24	25	42	45	53
其他部门事业费	35.00	103.90	99.80	109.00	168.30	178	152	336	248	288	354	222	261	474	511	685	689	1086
社会保障支出	65.7	113.5	102	93.9	104.6	94	313	200	143	236	330	351	373	381	673	398	493	1259
国防支出	0.70	3.90	1.00	5.60	3.20	3	4	2	1	4	9	12	2	2	3	3	26	4
行政管理费	240.20	322.20	367.70	360.60	414.30	623	792	955	929	1146	1022	1208	1283	1467	1603	1659	1781	1987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5	10	27	25	24	36	25	26	28	37
公检法司支出	70.80	79.30	99.90	98.40	141.70	157	258	347	401	502	563	581	635	730	808	857	918	1078
城市维护费	48.90	71.90	62.20	54.50	95.10	60	77	98	123	131	177	149	113	83	78	102	135	149
政策性补贴支出	253.10	13.10	19.90	21.70	89.30	332	184	92	85	8	51	88	77	37	30	11		111
支援不发达地区	41.20	35.60	24.30	26.70	23.40	16	24	24	30	34	38	165	72	3	5	25	10	151
专项支出	24.10	33.70	32.40	59.90	72.10	89	119	150	176		135	255	201	184	410	234	185	409
其他支出（含简易建筑）	81.00	138.40	101.50	98.80	134.10	231	85	254	151	336	387	278	170	136	86	140	375	470
预备费																		
上解支出	175.3	250	255.5	267.5	277.1	388	47	222	298	221	172	247	282	284	-83	-57	724	1002
二、基金支出										223	945	877	958	784	646	445	234	497

1988—2005 年泰宁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 14－3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调出资金	滚存结余
	地方财政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资金、附加收入）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社保基金	其他收入	乡自筹、统筹收入	上年滚存结余	补助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含固定资产投资）	城市维护	行政事业	上交国家基金	其他支出	乡自筹、统筹支出	社保支出	更新改造支出	支出合计			
	各项附加收入	集中企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88																									
1989	22	23	35							1	17		98			14	6	30			30	80		18	
1990	99	17	29							22	7		174		4	78	1	8			22	113	26	35	
1991	95		52							35	5		187			104		19			35	158		29	
1992	164	38	54							35	5		296		44	97	1	8			73	223	40	33	
1993	97	20	63	397	626			169		62	8		1442	104	28	873	23	316				1344		98	
1994	146		59	838	778			94		98			2013	29	72	1215	24	420			56	1816	2	195	
1995	167		21	1321	702			86		195	7		2499	32	57	1477	13	593				2172	2	325	
1996	401	60	708	1002	1540	85	475	152		307			4730	412	75	2723		616		380		4206	40	484	
1997		8	158	1034	1599		545	84	197	484			4109		456	2283		201	195	536		3671	23	415	
1998				1435	1223					242			2900	719		1746		107				2572		328	
1999				1447	1287				625	174			3533	759	55	1616		363	664			3457		76	
2000				1613	908	20		697	816	76			4130	303	38	1717		875	700			3633	240	257	
2001				1871	1495	1		781	598	257			5003	380	60	2595		822	571			4428	280	295	
2002				1636	524			789	867	295			4111		25	3043		23	870			3961	150		
2003				1697	567	3		695	369				3331		131	2257		120	369			2877	371	83	
2004				43	589	29		799	110	80			1650		135	1046		209	110			1500	150		
2005				996		102		180	28				1306			1118		106	28			1252	54		

第五节　财政管理

一、财务管理

（一）财政监督

1988 年，建立乡镇财政所例行财政监察工作制度。

1991 年，成立财政检察室。在乡镇财政监察工作中，发现新桥乡财政所总会计办移交时短款 901 元，通过教育，及时还清。对全县 18 个有罚没收入的单位进行自查和抽查，共查出罚没款 131.2 万元，当年

入库70万元。

1992年，县财政局监察人员在清理旧税票及外运证时，发现大田乡财政所乡聘税征员利用职便挪用税款7543.68元。案发后，在县检察院支持配合下，及时追缴挪用税款，使国家免受损失。

2000年，县政府、财政、农办等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核资检查，查出违纪金额644万元，应入库金额524万元，当年追缴入库294万元。对农业特产税纳税检查，查出违纪金额10.8万元，全部追缴入库。

2003年，全县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县直单位、乡（镇）财政所等70个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县广电发展有限公司、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县杉阳公司等3家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重点检查。

2004年，全县开展清理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行为，未发现违规现象。

至2005年，全县每年开展乡镇财政所例行财政监察工作。

（二）会计管理

1. 会计队伍　1988年，县财政局设会计管理股，统一管理全县会计事务，负责会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会计职称评定以及会计证管理等项工作。全县共有在职财会人员986人（含农村村组会计人员216人），其中符合上岗条件并取得会计证的共318人，经三个月培训上岗共70人，具有中专学历的会计50人。

20世纪90年代，全县会计人员新老交替，低学历的老会计大量退休，大、中专毕业生不断补充进会计队伍。年轻在职会计人员通过电大、函授、自考等多种途径提高学历，到2005年，全县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共931人，大多数具有大、中专学历，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2. 会计基础工作　1988—1998年，全县贯彻执行省财政厅《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对基层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组织考核验收。

1996年，县整顿会计基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出台《泰宁县整顿会计基础工作秩序方案》。

1997—1998年，全县组织在岗会计人员学习、培训。

2000年7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全县会计人员守法自觉性提高。

2001—2005年，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执法力度。加强会计行业城信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规范侍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可靠。

3. 继续教育　1989—1996年，全县先后举办会计证考前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职称考前辅导等培训班多期。

1997年，会计操作规则与国际接轨，新企业会计准则陆续出台，全县会计继续教育工作日益重要。

2005年，全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步入正轨。

4. 中华会计函授　1988年年初，中华会计函授泰宁县站成立，由会计股管理函授站工作。当年招收函授学员37人。

1994年，全县会计函授一期招生人数99人。至1999年，共培养财务会计专业中专毕业生263人。函授站教学以函授自学为主，电教、面授为辅。考试由省校命题，实行全省统考。

2000年，该站中专学历偏低，生源匮乏，停办。

5. 会计职称　1988年，全县会计中级职称评审通过17人，1989年，评审通过2人，到1992年6月，全县会计师共27人。

1992年7月起，会计职称改革，除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的初级职称可以定职外，其他人员会计职称实行全国统考。

2004年，全县会计师101人，助理会计师、会计员310人。

2005年，全县新增会计师8人，初级（助理会计师、会计员）9人。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8年，县财政局设综合计划股，负责管理全县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构成主要有各项附加收入、集中企事业单位收入、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等。

1993年，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税后利润属于所有权范畴，不再作为企业预算外专用基金管理。

1995年，《泰宁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收支、合并核算、切块管理，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

199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明确预算外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社保基金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统筹资金属于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1999年，《泰宁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和《泰宁县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进一步规范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预算外资金和预算内资金共同构成完整、统一的综合预算。

2000年，《泰宁县预算外资金“票款分离、银行代收”暂行规定》出台，预算外资金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轨道。

2002年，按照省、市布置，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和省、市所单位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规范了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2003年，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银行账户使用，县财政局、县人行、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算外资金专项检查和银行账户年检工作。

2005年，针对“收支两条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管理监督，银行账户重新确认。

三、国有资产营运与管理

（一）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1988—1994年，全县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在县电化厂、综合制材厂、造纸厂、县合成氨总厂、二化厂、化工厂、林保厂、县合成氨总厂钾肥分厂、县合成氨总厂水泥分厂、金湖酒厂、塑料厂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产权变动或投资折股的依据，规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995年8月，县资产评估实行立项确认审批制度，由资产占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资部门确认后方具法律效力，资产占有单位才能以评估价值作为资产交易或重组等行为的依据。

2001年，县燃料公司以评估值作为改制依据。

2002年，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全县实行备案制。

2004年，县绿园林产品交易有限公司评估后，转让林木资产项目。

2005年，丰元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和杉阳公司北斗场固定资产评估后，组建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公司；泰鑫宾馆整体资产评估后对外转让。

（二）企业产权登记及年检

200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县商业贸易总公司等36家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共登记国有资产总额18739.3万元，颁发产权登记证书。为跟踪企业占有国有资产的逐年变动量，分别于2001年和2005年进行了产权年检。

（三）产权转让管理

全县国有资产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和改制、重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政府直接投资管理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比重降至10.44%。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企业、行业性要求较强的企业外，政府已基本上从竞争性领域内退出，而这部分由政府直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由过去的生产性工业企业占主体转为以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为主导，而生产性企业基本上由政府授权的经营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而由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也基本上是资源性企业，涉及水电、矿山、林木、土地等特殊的资源型企业。随着企业改革的推进和完善，资源性的资产逐步转让给民营企业或民间资本

经营。

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的重心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主要讲究机关事业单位资产转让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效益化。

2004年6月，县财政局联合县监察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通知》，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竞价转让、招投标转让三种。

2005年，北门电化厂整体动产设备向社会公开转让，泰鑫宾馆整体资产协议转让给华鑫公司，国有资产增值较大；驻榕办资产和闽三泰饭店资产整合后向社会公开招租，实现收益最大化；县自来水厂改制后组建泰宁县际头供水有限公司。

（四）营运公司

1995年8月成立，其职责是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政企职责分开，产权主体明晰，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企业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由财政注入，含原已投入龙湖水泥厂170万元，电化厂190万元，莆田黄石开发区135万元等）。

2004年年末，县营运公司总资产13690.38万元，其中长期投资12530.46万元。其他资产3730.08万元；负债总额1103.45万元；所有者权益15157.09万元。投资单位由成立时的6家1018.05万元发展到26家12530.46万元，其中水电类投资5095.60万元，公益事业类（包括基础设施）投资4289.01万元，综合类投资591.96万元，其他类即改制企业2553.89万元。

2005年，公司上交投资收益、工业结构调剂基金及资产变现增值共3541.10万元。

四、政府采购管理

2002年6月，《关于印发泰宁县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下发，规定县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单位预算外收入、事业收入以及政府信誉担保的借贷资金和政府性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当年，全县政府采购金额109万元，节约资金11万元，节约率9.17%。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全县通过政府采购金额762.76万元，节约资金100.7万元，节约率11.66%。

2004年5月，《泰宁县车辆统一定点保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下发，对全县公务车辆实行统一定点保险。

2005年，城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加大，城区绿化工程、水南街道路改造等项目相继开工，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县财政局、城建局等拟定采购方式和规划方案，针对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分别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并加强对招投标和谈判活动的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幕后交易”等现象发生。当年，城建采购项目完成15项，金额1400余万元，节约资金210余万元，节约率15%。

第二章 税务

第一节 机构

一、县税务局

1988—1993年，县税务局内设秘书股（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税政股、征收管理股、计划会计股、稽查队、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的税务检查室。

二、县国税局

1994年，税务机构挂泰宁县国家税务局和泰宁县地方税务局两块牌子，由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管

理。当年编制、内设机构和所属机构与1993年相同。

1995年9月，全县税务机构改由省国税局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

1996年2月，县国税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税收政策管理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税务检查室等7个股室，均为正股级。

1997年9月，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税政科、征管科、计划财务科、计算机信息中心，另设城关分局、稽查分局，科、室和分局规格均为副科级。

2001年7月，局内增设总经济师1名。

2003年1月，局内设办公室、税政科、征管法规科、人事监察科、计划财务科、征收科（同时负责管理办税服务厅）。直属行政机构有稽查局。下设杉城分局、梅口分局和朱口分局。内设科室和下设机构均为副科级。

2004年9月，内设人事监察科分为人事教育科和监察室，税政科、征管法规科更名为税政法规科、征收管理科。

2005年7月，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地方税管理科、征收管理科、计划征收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7个科室，均为正股级；直属机构的稽查局与事业单位的信息中心为正股级。

三、县地税局

1994年，泰宁县地税局组建，与县国税局合署办公。

1995年9月，由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

2005年年底，县地税局的机构设置与县国税局同。

四、乡镇税务机构

1988年，基层税务机构有直属稽征所（直接征收所）、杉城税务所、池潭税务所和10个乡镇税务所。

1994年，国税局、地税局分设后仍为一套人马，下属机构不变。

1996年4月，县局设立副科级的稽查分局和城关分局。基层征收单位设杉城、大田、朱口、下渠、开善、池潭、龙安、大布、新桥、上青、龙湖、梅口等12个税务所。

1997年9月，杉城税务所改设分局，保留大田、朱口、下渠、开善、池潭、龙安、大布、新桥、上青、龙湖、梅口11个税务所，规格均为正股级。

2005年7月，全县派驻机构有城关分局、朱口分局（含朱口、龙湖、上青、新桥、大田、下渠6个乡镇税务所）、梅口分局（含梅口、开善、大龙3个乡税务所）等，分局均为副科级。

第二节 税制改革

一、所得税改革

1988年，全县延用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辅助税种相配合的工商税制。

1991年，全县工商税收共32种，为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

1994年，税制改革全面实施，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税率33%，金融和保险业的所得税征税办法仍按原规定办理。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改变企业承包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改革为，“工资、薪金所得”月扣除800元，实行5%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增加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主要应税项目。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水平与企业所得税大体相同；稿酬所得税率20%，应纳税额减征3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为20%。

二、流转税制改革

1994年，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

增值税是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低税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基本食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出口商品一般适用零税率。计征的办法是，按不包含增值税金的商品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商品零售环节实行价内税，发票不单独注明税金。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金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的简便办法。增值税纳税制度改革是，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纳税人的购销双方交叉审计的稽查体系和防止偷漏税、减免税的内在机制。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

消费税的品目有11个，主要包括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汽车、汽油、柴油等。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等，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税率为5%；娱乐业的税率为5%至20%。从事上述营业、转让、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三、税收征管制度改革

1988—1993年，税务系统以“征管、检查两分离”向“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征管模式转变。

1994年，全面实施税制改革，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基本原则，改革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资源税和某些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作大幅度的调整。

1995—1996年，全面实施国、地税的税收征管制度。

2000年，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现税收征管由传统的粗放管理向现代化、集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转变。

（一）纳税申报制度。1995年年底，全县开始推行纳税申报制度。1998年，建立集征收、管理、会统、核算以及为纳税人提供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办税服务大厅。全县11个乡（镇）先后设立纳税申报服务窗口，受理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提供税务咨询，发售发票等服务，并按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税种、税权、税管开展税收征管工作。2003年11月，与《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称CTAIS）联网，实现申报率100%。所有定期定额“双定户”启动以银行储蓄扣税为重点的多元化纳税申报方式。

（二）税务稽查制度。1996年2月，泰宁单独设置副科级的稽查分局，开展专项检查、整顿和重点稽查。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协税护税网络，逐步形成代征代扣代缴、举报、稽查的征管新格局。2000年起，县内主要纳税户在税务登记、申报处理、税款收缴等，均实现计算机管理，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严密税收监控。

（三）征管配套制度。1996年，建立税务机关代理服务机制，为池潭电厂等重点企业代理办税服务。建立企业办税员制度，明确征纳双方职责。建立税务公告制度，完善税法传递体系。通过公告、有线电视、报刊等形式加大税收宣传力度。1999年，通过建立税收税规信息库，设置咨询电脑、电话等形式开展税务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的涉税问题，方便用户。

（四）国税系统信息化建设。1994年，国地税分设之初，国税系统信息化建设规模小、应用水平低。1998年年初，县局机关局域网络逐步建立；3月，县局计算机信息中心成立。至2001年，全局信息化建设累计投资30多万，购置各类设备70多台套，完成县级以上44个结点的综合布线系统。7月1日，县局“金税工程”启动，稽核协查系统并入全国金税工程网络。2003年，原有广域网改造，建立省、市、县和县区分局的四级网络。2004年7月1日，启用公开办税交通监控系统，实现税务银行国库联网。

四、其他税种改革

全县资源税征税范围扩大，品目有煤炭、原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盐。征税实行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同类资源产品开采条件不同，税额也不相同。

1994年1月，土地增值税开征，对房地产交易中过高利润进行适当调节，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进行征收。实行四档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50%～100%的部分，税率为40%；100%～200%的部分，税率为50%；超过200%部分，税率为60%。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市区7%，县城、镇5%，市区、县城、镇以外1%。

适时调高土地使用税税额，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适时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适当调高税率和税额；燃料消费税并入特殊调节作用的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

1995年，全县国税收入增至2403.35万元、地税收入增至1713.84万元，两税合计4117.19万元，比1993年增收784.34万元，增长23.57%。

2005年10月，泰宁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16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所得税。

第三节 税源分布

一、主要税源

1988年，全县以杉城镇为重点税源区，杉城镇完成工商税收746.9万元（含直征所），占总收入52.4%；开善乡池潭村成为重点税源，当年完成工商税收520.87万元，占总收入36.55%；新桥乡笋竹市场、大田乡小水电和木制品，工商税收首次超过朱口镇，分别为55.93万元和48.59万元，占总收入3.92%和3.4%。税源较贫乏的地方仍在龙安、大布、上青3个乡，工商税收合计30.44万元，比朱口镇少2.68万元。

1991年，良浅水电厂投产，免征产品税3年。

1993年，杉城镇（含直征所）完成工商税收2345.86万元，池潭村完成184.38万元，分别占总收入80.92%和6.36%；朱口镇发展食品加工业、机砖业以及养殖业等，工商税收增至129.71万元，占总收入4.47%。税源较贫乏区主要在梅口和上青，两乡合计50.33万元，比大布多7.61万元。

1994年，全县税源按国税、地税分收。

二、国税税源

1994年，全县国税以县税务局直征所为主，全年税收1863.34万元，占国税收入88.47%。杉城税务所、池潭税务所全年税收126.52万元、112.53万元，占总收入6%、5.34%。

1998年，县局直征合并到城关分局，税源分布仍以城关为重点。当年税收收入2254.01万元，占国税总收入86.68%。开善所以电力为主，朱口分局以商贸为主，税收分别为90.41万元、50.48万元，占国税总收入3.47%、1.93%。

2000年，全县国税仍以城关为重点，全年收入2673.85万元，占总收入83.54%。其次是开善以电力为主，上青以高岭土为主，两分局当年税收为89.78万元、70.55万元，分别占总收入2.80%、2.20%。

2003年起，县局直征税源、城关税源和池潭税源均由城关分局征收。全年城关税收4035.04万元，占国税总收入88.28%。下渠所以电力和活性炭为主，全年税收186.59万元，占总收入4.08%。上青、龙安两乡分别创办高岭土厂和兴建水电站，当年税收为68.52万元、60.7万元，分别占总收入

1.5%、1.32%。

2005年，城关分局、朱口分局、梅口分局国税税收分别为4104.46万元、196.54万元、253.61万元，占总收入90.12%、4.31%、5.57%。

三、地税税源

1994年，全县地税税源分布以城关直征为重点，全年税收545.20万元，占地税总收入63.47%。杉城镇、朱口镇以商贸交通为主，全年税收分别是172.97万元、54.69万元，占地税总收入20.12%和6.36%。

1998年，城关地税收入1703.54万元，占地税总收入69.48%。朱口镇、龙安乡地税收入110.48万元、110.20万元，占总收入4.5%和4.49%。下渠乡收入87.30万元，占总收入3.56%。

2000年，城关地税收入2155.95万元，占总收入80.64%。龙安乡收入113.42万元，占总收入4.24%。下渠、上青两乡税收58.23万元、56.07万元，占总收入2.18%、2.10%。

2003年起，县局直征税源、城关税源和池潭税源均由城关分局征收，城关税收1757.28万元，占总收入75.21%。朱口镇收入130万元，占总收入5.56%。梅口、开善两乡收入88.47万元、79.23万元，占总收入3.79%、3.39%。

2005年，地税收入城关分局、朱口分局、梅口分局分别为2350.54万元、532.01万元、175.79万元，分别占地税总收入76.86%、17.40%、5.74%。

若干年份泰宁县税源情况分布表

表14－4　　单位：万元

	1988年		1993年		1994年				1998年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全县	1425.00		2899.04		2106.27		859.69		2600.12		2451.53	
县局直征	603.5	42.35	2055.56	70.90	1863.34	88.47	545.70	63.47				
城关	143.4	10.06	290.30	10.01	126.52	6.00	172.97	20.12	2254.01	86.68	1703.54	69.48
朱口	33.12	2.32	129.71		54.30	2.58	54.69	6.36	50.40	1.93	110.48	4.50
龙湖	19.40	1.36	47.03		6.94	0.33	31.03	3.61	10.16	0.39	36.56	1.49
池潭	520.87	36.55	184.38		112.53	5.34	20.60	2.39				
开善	13.38	0.94	30.36		11.27	0.53	12.80	1.49	90.41	3.47	39.19	1.60
下渠	12.16	0.85	32.97		27.00	1.28	10.20	1.18	22.63	0.87	87.30	3.56
梅口	13.15	0.92	23.81		7.02	0.33	20.65	2.40	11.84	0.45	61.28	2.50
大田	48.59	3.41	88.34		24.63	1.17	24.27	2.82	27.88	1.07	72.38	2.95
新桥	55.93	3.92	85.53		33.75	1.60	19.75	2.30	43.96	1.69	50.14	2.04
上青	10.06	0.71	26.52		11.98	0.58	13.20	1.53	36.07	1.38	49.17	2.00
大布	10.05	0.70	42.72		19.01	0.90	10.47	1.22	32.29	1.24	29.64	1.20
龙安	10.33	0.72	35.01		26.81	1.27	17.53	2.04	31.48	1.21	110.20	4.49

续表 14 -4

	2000 年				2003 年				2005 年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税收收入	所占比重（%）
全县	3200.49		2673.58		4570.69		2336.26		4554.61		3058.34	
县局直征												
城关	2673.85	83.54	2155.95	80.64	4035.04	88.28	1757.28	75.22	4104.46	90.12	2350.54	76.86
朱口	63.39	1.98	61.00	2.28	63.44	1.39	130.00	5.56	196.54	4.3	532.01	17.40
龙湖	6.75	0.21	38.55	1.44	12.58	0.27	32.65	1.40				
池潭												
开善	89.78	2.80	48.49	1.81	29.60	0.65	79.23	3.39				
下渠	36.73	1.14	58.23	2.18	186.59	4.08	50.26	2.15				
梅口	23.67	0.74	43.84	1.64	14.52	0.32	88.47	3.79	253.61	5.57	175.79	5.74
大田	31.57	0.98	41.46	1.55	41.27	0.90	60.53	2.59				
新桥	57.54	1.80	30.29	1.13	22.52	0.49	40.24	1.72				
上青	70.55	2.20	56.07	2.10	68.52	1.50	25.71	1.10				
大布	27.70	0.86	46.59	1.74	32.96	0.72	40.04	1.71				
龙安	38.11	1.19	113.42	4.24	60.70	1.32	22.81	0.98				

第四节 税种·税率

一、税种

1988 年，全县税种主要有工商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其中工商税由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印花税、奖金税、建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等税种 14 种，和酒、电力、商业等 23 个税目组成。

1993 年，全县工商税在原来 14 种的基础上，工商所得税细化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特别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共有 20 种税种和 17 个税目组成。

1994 年，税制改革，税收结构分国税、地税。国家税务局的税种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构成。地方税务局的税种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构成。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征车辆购置税，交通部门所属车购费稽征机构代征。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二、税率

（一）增值税税率

1994 年 1 月 1 日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的税率为 0；农业、林业、牧业产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和规定的粮食复制品，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

械、农用塑料薄膜，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等税率为13%；原油、井矿盐和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为17%；

（二）营业税税率

1994年1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的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税率为5%，娱乐业税率为5%～20%。

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金融保险业统一执行8%的税率。2001年起，每年下调1个百分点，分3年税率从8%降低到5%。

2001年5月1日起，歌厅、舞厅、卡拉OK厅（包括夜总会、练歌房、恋歌房）、音乐茶座（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等娱乐业营业税税率为20%。

2001年10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营业税税率为5%。

2004年1月1日起，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营业税税率为3%。

（三）消费税税率

1994年1月1日起，烟，每标准条（200支）对外调拨价50元以上的（含50元，不含增值税）消费税税率为45%，50元以下的30%，雪茄25%，烟丝30%。酒及酒精，薯类白酒、粮食白酒每500克税率0.5元，黄酒、啤酒出厂价每吨3000元以上（不含增值税）为250元，3000元以下为220元。酒精按5%征收。含铅汽油按0.28元/升、无铅汽油按0.2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

2001年6月1日起，卷烟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办法。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

国有、集体、私营（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联营、股份制企业、其他组织按33%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

全县个人工资或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承包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的税率见附表（14－5、14－6）。劳务报酬所得，不超过20000元的按20%、超过50000元部分按30%、超过50000元的部分按40%税率征收。稿酬所得税率20%（按应征税率减征30%），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税率均为20%。

表14－5　　1994—2005年泰宁县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0元的	5%	0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15375

表 14－6　　1994—2005 年泰宁县个体工商户、承包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6750

注：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 ～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税收结构

1988 年，全县工商税收完成 1425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完成 159.03 万元。在工商税收中，产品税收入 727.83 万元，占 51.07%；营业税收入 366.03 万元，占 25.68%；增值税收入 208.6 万元，占 14.63%；其他税种收入较少，最少的是奖金税 0.8 万元。在产品税收入中，电力税收 467.36 万元，占 64.3%；原木完成税收 183.75 万元，占 25.17%。在营业税收入中，商业税收 216.55 万元，占 59%；交通税收 35.5 万元，占 9.5%。

1993 年，全县工商税收完成 2899.04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完成 192.3 万元。在工商税收中，产品税完成收入 931.29 万元，占 32.12%；营业税收入 718.67，占 24.78%；增值税收入 855.92 万元，占 29.52%；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分别完成 94.37 万元、90.58 万元，占 3.25%、3.12%。最少的私营所得税为 0.04 万元。在产品税中，水力发电受气候、水源影响，发电量锐减，税收比 1988 年少 34.66 万元，占 46.44%；原木税收入增至 258.92 万元，占 27.8%；化工产品税收 98.31 万元，占 10.56%。在营业税中，旅游服务行业税收 165.15 万元，超过交通运输和建筑安装，仅次于商业，占 22.97%。造纸业、轻工业增值税随着增长，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226.8 万元、458.69 万元，占增值税比重的 26.49%、53.59%。

1994 年税制改革以后，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分别按其税种收纳。

（一）国税收纳。1994 年，全县增值税收入 2098.63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99.64%，其中电力增值税比重较大。

1998 年，全县增值税收入 2576.10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99.08%，其中电力和商业的增值税占三分之二；企业所得税（包括国有企业、股份企业和集体私人企业所得税）收入 162.52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6.25%。

2000 年，全县增值税收入 2925.20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91.40%。其中电力和商业的增值税就占三分之二多。

2003 年，全县增值税收入 3143.34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68.71%，其中电力（包括池潭和良浅水电厂、县电力公司和金溪水电厂）增值税收入 1703 万元，占增值税 54.18%；商业的增值税收入 640 万元，占增值税 20.36%。企业所得税（包括国有企业、股份企业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收入 1179.83 万元，占国税总收入 25.81%。

2005 年，全县增值税收入 3974.87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409.29 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68.83 万元，另外，首次出现车辆购置税，收入 123.88 万元。

（二）地方税收纳。1994 年，全县营业税收入 507.98 万元，占地税总收入 59.09%。城市维护税收入 102.97 万元，占地税总收入 11.98%。

1998 年，全县营业税收入 755.44 万元，占地税总收入 30.82%。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70.54 万元、359.21 万元，分别占地税收入 21.43%、14.65%。

2000年，全县营业税收入797.79万元，占地税总收入29.84%。个人所得税收入558.13万元，占地税总收入20.88%。

2003年，全县营业税收入1098.82万元，占地税总收入47%，其中建筑安装营业税409.59万元，占营业税37.28%；服务行业营业税242.84万元，占营业税22.1%。个人所得税收入515.57万元，占地税总收入22.07%。企业所得税（包括集体、股份、国有、私营企业所得税）收入401.29万元，占地税总收入17.18%。

2005年，全县营业税收入1555.91万元，占地税总收入50.87%，个人所得税收入687.47万元，城市维护税收入249.07万元。

1988—1993年泰宁县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14-7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工商各税																					其他收入						
		合计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车船使用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奖金税	建筑税	集体所得税	个体所得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	私营所得税	工商统一税	投资方向调节税	土地使用税	延度税	滞纳金补税罚款	国营企业所得税	交通能源基金	国家预算基金	以工建农资金	教育费附加	基础设施费
1988	1659.78	1425.00	727.83	208.60	366.03	40.05	34.82	7.56	6.50	0.18	17.36	6.36	0.80	9.66			3.15					0.04	4.82	159.03	75.75				
1989	2000.26	1693.60	683.63	350.36	525.73		46.78	10.42	17.80	0.17	7.25	9.10	1.88	11.26	51.03	20.93	14.30				11.70	0.01	6.20	150.44	105.00	34.58	1.50	14.50	
1990	1925.30	1712.09	692.60	317.65	521.05		43.44	9.21	43.23	0.10	7.06	8.96	10.62	24.01	74.70	18.57	17.13	0.32			32.11	0.07	5.72	104.14	89.58	45.42	1.47	22.60	
1991	1976.83	1686.36	622.75	281.37	550.72		44.28	9.23	7.21	0.07	43.33	4.19	11.32	37.47	65.85	22.70	17.42	0.21		1.77	27.84	0.06	6.33	152.22	69.74	45.70	0.39	22.42	
1992	2194.08	1890.95	783.45	354.33	500.46		50.08	8.63	5.00		40.81	4.09	0.80		51.50	35.69	16.15	0.33		25.60	8.80		5.31	193.35	40.60	41.05	0.80	27.33	
1993	3322.85	2899.04	931.25	855.92	718.67		94.37	9.35	5.29		59.31	6.09	0.05		90.58	62.51	22.74	0.04	15.47	3.00	17.92		6.44	192.30	62.98	42.82	2.46	40.52	82.73

1994—2005年泰宁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14-8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税收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外商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罚没收入	集体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	能源基金	调节基金
1994	2135.07	2106.27	2098.63	4.04					3.60				17.47	11.33
1995	2403.35	2380.55	2377.65	2.35					0.54	27.00	22.71		0.04	0.05
1996	2491.96	2464.96	2459.12	4.78				0.75	0.31	40.00	27.00			
1997	2559.99	2559.99	2498.56	1.53	59.02			0.88		10.00				
1998	2600.12	2600.12	2576.10	1.01	23.01					162.52				
1999	2900.46	2900.46	2799.42	0.58	48.35	0.45				51.66				
2000	3200.49	3200.46	2925.20	1.54	87.20	98.00				88.55				
2001	4065.81	3921.19	3537.12	2.99	35.74	141.29				345.34		3.33		
2002	5123.73	5120.03	3580.40	1.65	55.61	148.83	11.36			1322.69		3.19		

续表 14－8

年份	总计	税收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外商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罚没收入	集体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	能源基金	调节基金
2003	4574.64	4570.69	3143.34	1.50	92.93	140.71	12.38			1180.97		2.81		
2004	3381.85	3366.21	2724.49	1.84		153.49	1.29	0.34		485.10				
2005	4682.74	4554.61	3974.87	1.16		168.83	0.46	1.55		409.29				

1994—2005 年泰宁县地方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 14－9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屠宰税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投资调节税	滞纳金罚款收入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94	859.69	507.98	61.82	102.97	10.05	65.45	7.55	0.75	25.62	11.95	5.48	5.31	54.76
1995	1438.27	791.61	200.58	176.09	9.30	56.15	27.30	1.85	22.02	5.69	3.19	18.06	125.45
1996	1564.11	743.02	255.70	158.23	12.34	78.32	22.43	1.02	57.90	3.81	13.08	3.54	214.72
1997	1545.35	727.61	301.02	149.71	8.64	65.50	20.21	0.79	25.97	4.90	4.33	5.31	231.36
1998	1680.99	755.44	359.21	167.91	8.65	93.71	22.77	3.51	49.50	2.98	31.71		185.60
1999	2501.51	777.58	352.14	178.82	5.82	120.49	25.68	7.40	62.19	5.04	15.50		
2000	2673.55	797.79	558.13	119.48	7.48	86.80	32.10	11.41	34.45	10.40	13.00		
2001	2899.60	796.01	546.09	117.15	3.86	43.15	30.08	8.84	13.78	7.13			
2002	1977.66	960.76	369.46	164.30	3.80	16.74	67.05	9.76	29.61	9.00			
2003	2336.30	1098.80	515.60	173.30	9.14	79.01	2.53	20.38	16.44	19.82			
2004	3150.89	1835.27	533.13	200.75	18.65	108.18		57.36	19.19	13.00	2.72		
2005	3058.34	1555.91	687.47	249.07	18.51	106.10		0.25	20.82	19.43		0.51	

（三）农业税收纳。1988 年，全县农业税税率为 19%，1998 年，为 29.1%，2004 年，为 39.8%。农业税实行折征代金征收办法，执行灾歉减免、社会减免和贫困乡减免优惠政策，实际税收负担率都在 4% 以下，地方附加为正税的 15%。

1989 年，契税恢复征收。1994 年，农业特产税统一征收。1997 年，契税税率统一为 3%。

2003 年，全县农业特产税全部取消（烟叶及原木收购环节除外）。

2004 年，全县种植粮食的土地免征农业税。

2005 年，契税改为直接征收。国务院决定全部免征农业税。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业税收情况表

表 14－10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税及附加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小计
1988	73.4	179.2	17.1		269.7
1989	67.2	164.1	10.1	2.8	244.2

续表 14－10

年　度	农业税及附加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耕地占用税	契　税	小　计
1990	91.1	198.1	53.2	1.3	343.7
1991	85.9	156.9	4.1	2.9	249.8
1992	101.8	242.9	14.0	3.1	361.8
1993	102.1	213.4	8.6	3.5	327.6
1994	198.6	498.3	8.1	4.3	709.3
1995	196.8	610.9	15.0	4.3	827.0
1996	283.1	763.7	143.7	1.6	1192.1
1997	242.2	786.4	16.8	3.9	1049.3
1998	213.8	1010.0	5.1	21.7	1250.6
1999	198.0	734.0		19.1	951.1
2000	162.1	816.0		38.7	1016.8
2001	185.2	915.8		46.4	1147.4
2002	165.6	1048.4	25.2	74.8	1314.0
2003	209.0	1560.9	0.9	54.5	1825.3
2004	120.0	1853.8		82.3	2056.1
合计	2695.9	11752.8	321.9	365.2	15135.8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业“四税”征收情况表

表 14－11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业税及附加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小　计
1988	73.4	179.2	17.1		269.7
1989	67.2	164.1	10.1	2.8	244.2
1990	91.1	198.1	53.2	1.3	343.7
1991	85.9	156.9	4.1	2.9	249.8
1992	101.8	242.9	14.0	3.1	361.8
1993	102.1	213.4	8.6	3.5	327.6
1994	198.6	498.3	8.1	4.3	709.3
1995	196.8	610.9	15.0	4.3	827.0
1996	283.1	763.7	143.7	1.6	1192.1
1997	242.2	786.4	16.8	3.9	1049.3
1998	213.8	1010.0	5.1	21.7	1250.6
1999	198.0	734.0		19.1	951.1
2000	162.1	816.0		38.7	1016.8

续表 14－11

年　度	农业税及附加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小　计
2001	185.2	915.8		46.4	1147.4
2002	165.6	1048.4	25.2	74.8	1314.0
2003	209.0	1560.9	0.9	54.5	1825.3
2004	120.0	1853.8		82.3	2056.1
合　计	2695.9	11752.8	321.9	365.2	15135.8

表 14－12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业税减免情况表

年　度	灾歉减免（万公斤）	社会减免（万公斤）	贫困乡减免（万公斤）	减免原粮合计（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减免金额（万元）
1988	12.0	9.7	30.1	51.8	0.35	18.1
1989	14.0	9.7	30.1	53.8	0.40	21.5
1990	15.0	9.7	30.2	54.9	0.45	24.7
1991	21.0	9.9	30.2	61.1	0.45	27.5
1992	34.0	9.9	30.2	74.1	0.51	37.8
1993	29.4	9.8	30.2	69.4	0.51	35.4
1994	31.0	8.7	30.2	69.9	1.00	69.9
1995	20.0	6.5	30.0	56.5	1.00	56.5
1996	8.3	11.9	30.2	50.4	1.44	72.6
1997	8.1	13.0	30.2	51.3	1.23	63.1
1998	20.9	13.0	30.2	64.1	1.10	70.5
1999	14.7	13.0	30.2	57.9	1.00	57.9
2000	13.8	12.9	30.2	56.9	1.00	56.9
2001	80.0	12.8	30.2	123.0	1.00	123.0
2002	79.5	11.4	30.2	121.1	0.95	115.0
2003	141.4	13.0	30.2	184.6	1.05	193.8
2004	10.0			10.0	1.40	14.0
合　计	553.1	174.9	482.8	1210.8		1210.8

第五节　税务管理

一、集中征收

1994 年，国、地税分设后，开办办税服务厅，试行集中征收，逐步改变以往专管员征收的格局。

1997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税服务厅建设的规定》颁布实施，集中征收步入正轨，泰宁办税服务厅成为税务机关面向社会、面向纳税户的窗口，具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征收、发票审批发售、受理文书、出具税务票证、资料发售、税务咨询、受理举报、行政复议等多项功能。8 月，全县国、地税均开

展创建最佳办税服务厅活动。国税从岗位设置、服务功能、办税效率、服务质量、设施环境、税容税貌等方面按照创建标准整治，做到环境舒适优美、服务功能齐全，文明办税效率佳，当年被授予市级文明窗口。1999 年，又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

2000 年，大布、龙安、上青 3 个基层税务所合署办公。

2001 年 6 月，7 个基层所合署办公。进一步规范办税服务厅的文明办税“八公开”（即公开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税务稽查工作规范、税务违法违章处罚标准、税务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受理纳税人投诉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税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2003 年 5 月，全县 11 个乡镇纳税申报服务窗口集中到县城，征收只设一个办税服务厅，并实施“涉税无偿复印服务”和“四个零”（零等待、零距离、零干扰、零收费）的规范化办税服务。

2004 年，全县地税集中征收分离出来，另辟一间办税服务厅（与国税服务厅相连），减少拥挤和相互干扰，提高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发票管理

（一）一般发票管理

1988 年，全县执行 1982 年县政府《关于加强发票管理的规定》和 1986 年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4 年 1 月，启用财政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6 年，省国税局规定，对企业单位需要自行设计的机外发票，只报市国税局审批即可；对临时跨市、县从事商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领购发票，应交纳发票保证金。领购发票面额百元版的每本 500 元；千元版的每本 3000 元；万元版的每本 5000 元，每次最多限购 2 本。

2001 年，省地税局通知，发票领购实行交旧购新或验旧购新办法。对纳税人失踪而无法限期清回的发票，均在市级以上报纸公告作废。《非经营性收入专用发票》，只限在办税窗口使用。单位、个人临时需要使用发票，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均需提供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和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办税窗口开具。10 月 1 日，县国、地税局均改为使用第二代干式复写纸印制的普通发票，提高和完善普通发票防伪水平；财产保险统一使用国税局《全国保险专用发票》，平安保险统一使用省地税局《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发票》。全年增设《车辆通行费发票》《福建电信业务受理专用发票》《电信服务专用发票》《电话卡专用发票》《电报费专用发票》《公用电话话费专用发票》《电信使用费发票》《电信使用费专用发票》《福建邮政专用发票》等。

2002 年 1 月，县地税局停止使用《服务业有奖定额发票》《服务业定额发票》和《酒店、宾馆（住宿）专用发票》。3 月 1 日，使用全省统一的发票领购簿。6 月，定期定额户取消限额供应发票，改为按定额加发票的管理方式。8 月 1 日，增设启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发票》《保险费专用发票》《团体业务保险费专用发票》3 种。8 月 19 日，县地税局将建筑自动消防系统工程委托检测服务费和金银珠宝饰品检测鉴定收费纳入发票管理，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9 月 1 日，使用《技术贸易专用发票》。12 月 1 日，增设启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首期保费发票》。

（二）增值税发票管理全县实行纳税申报电子化，大幅度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同时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分级进行交叉认证、稽核，有效地实施控管和查处。

1994 年 7 月 1 日，启用新版防伪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9 年，启动“金税工程”（系指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网络系统），设立税务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发售、报税管理、认证管理、数据采集、日常稽核等岗位，并实行一岗多责。

2001 年 7 月 1 日，泰宁“金税工程”全国联网正式运行。

2003 年 6 月底，全县所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手写版专用发票退出使用。与县农业银行配合，城区个体“双定”户推行银税划缴征收办法试点工作。

2003 年 4 月 10 日，城区个体户委托银行划缴税款 478 户。11 月 1 日，《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 软件在泰宁上线运行。

2004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税务端防伪税控系统网络化、增值税电子申报系统等先后投入运行，逐步走向规范化。

2005年，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采用一机多票系统开具。

三、依法治税

（一）税法宣传

1988年起，税务部门拨出专项经费，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宣传贯彻税收法律、法规。

1992年，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每年4月份为税收宣传月，继续采用会议、横幅、标语、踩街、板报、传单等形式宣传，并利用各级报刊、有线广播电视、录像、电影、网络、触摸屏等多媒体进行税法宣传。举办征文、讲座、书画影展、竞答、咨询、创办发行《金湖税苑》小报、举办“家庭学税法树新风”等活动。至2001年，泰宁县税务局连续10年被省、市国税局授予“税法宣传先进单位”，1999—2001年，连续3年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税收宣传合格单位”称号，2001年，还被评为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二）纳税检查

1985年，县税务流动稽查队成立，在龙湖的官田和新桥的平洞山设立2个税务检查站，1994年撤销。

1996年，县税务稽查队改为稽查分局。

1999年起，按“四分离”（即选案、稽查、审理、执行）4个流程开展专项检查。成立税收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日常稽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打击各种涉税违法行为。按季度把应稽查计划户数分解各稽查小组，做到岗位、职责、任务三到位。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和泰宁税源的特点，安排旅游企业、邮政、电信、移动通讯、烟草、石油等单位进行日常稽查。重点检查主要对金融保险企业、证券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个体工商大户、经营亏损严重和缓缴欠缴税款突出的企业、纳税定额偏低和漏管户等单位进行税收检查。

（三）执法检查

1999年，全县开展税务执法检查，未发现越权减免税、包税或变相包税、改变税率、侵蚀税基、违规审批缓缴税款和制定违法文件现象。

2001年，全县开展税收执法检查工作2次，详细检查各经营场所，重点企业和单位的发票使用情况，对违规使用发票，“白条收据”予以当场没收、查补漏税金额并处以罚款，对稽查催交无效的“钉子户”，税务机关向法院书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税法尊严，当年累计查补税款33.86万元，没收非法收据26本，罚款12.8万元，清理欠税727万元。

2004年，全县共检查企业50家，查补税款95.38万元，滞纳金8.5万元。

2005年，严格抓好“五清一会”，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全年共查补增值税20.11万元，企业所得税0.91万元，个人所得税1.55万元，罚款2.19万元，滞纳金5.91万元，计30.67万元。

1988—2005年泰宁县工商税收检查情况表

表14－13　　单位：户、万元

项目 年度	检查 户数	偷漏税户数	偷漏税额	
			合计	其中 所得税
1988	21	15	6.78	
1989	747	457	122.5	
1990	632	337	102.3	10
1991	195	189	53.85	

续表 14 -13

项目 年度	检查 户数	偷漏税户数	偷漏税额	
			合计	其中 所得税
1992	665	652	98.12	
1993	662	615	102.01	
1994	837	809	209.89	
1995	862	834	186.8	
1996	392	392	65	
1997	155	155	128.65	
1998	129	129	126	
1999	208	124	215	
2000	248	128	203	
2001	154	138	172	55.8
2002	380	58	62.85	
2003	65	65	70.48	33.6
2004	50	45	113.74	18.9
2005	64	18	42.67	2.46

卷十五 Volume 15

金 融

1988 年来，全县的金融机构不断增加，先后成立中国银行泰宁县支行，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等保险单位。全县银行储蓄营业网点最多时达 50 余家，保险业务单位 5 家。金融系统逐步实行股份制改革，完成了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运作机制的转变。1988 年，全县年终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0.87 亿元、0.81 亿元，2005 年分别增至 11 亿元、5.2 亿元；1988 年，全县各种保费收入、理赔金额分别为 174 万元、45 万元，2005 年分别增至 3738 万元、639 万元。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监管机构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理分局泰宁办事处

2003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筹）泰宁监管组从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分出另设，编制4人，在职4人。

2004年4月，中国银行业管理委员会三明管理分局泰宁办事处（简称县银监办）成立，编制3人，在职3人，主要对辖内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简称人行泰宁县支行）下设人秘股、保卫股、综合业务股、会计股、发行股5个股室。1989年，县人行在职干部职工24人。

1992年3月，人行泰宁县支行改设为6个股室，在职干部职工36人。1994年10月，县人行会计、国库分开设立，共设7个股室，在职干部职工38人。

1996年，人行泰宁县支行内部设置改为人秘股、综合业务监管股、农村合作金融监管股、营业部、保卫股等5个股部，在职干部职工41人。

2004年5月，银监职能分离后，人行泰宁县支行内设机构改为办公室、信贷调统股、营业室、保卫股4个股室，在职干部职工31人，至2005年不变。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宁县支局

2001年12月成立，主要职能是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结售汇核销，打击逃汇、套汇等非法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宁县支局的正、副局长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正、副行长兼任，具体业务划归综合业务监管股，设专职岗位1人。

2004年1月1日起，综合业务监管股改为信贷调统股。

第二节　银行

一、中国农业银行泰宁县支行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泰宁县支行（简称农行泰宁县支行）内设人事股、办公室、信贷科、计划统计科、会计出纳科、资金组织科、保卫科、监察审计科监察室、保卫股。全县共有9个乡（镇）营业所，（龙安、梅口营业所于1986年撤销）。

1994年3月，农行泰宁县支行内设机构由股改科。9月份，农村信用社独立分离，农行泰宁县支行资金实行封闭运行。11月，农行泰宁县支行设立党委和纪委，实行党建系统垂直管理。

1998年7月，大布、余坊营业所撤销。

2000年7月，上青营业所撤销。9月，农行泰宁县支行内设机构由科改部，名称为人秘部、信贷管理部、客户部、计划财务部、保卫部、监察室等。

2001年11月，农行泰宁县支行增设风险资产经营部。新街储蓄所、新桥、大田营业所撤销，下渠营业所迁至城关并更名为新街营业所。

2002年8月，新街营业所升格为分理处。2003年11月，龙湖营业所撤销。

2004年6月，朱口营业所迁址城关，与杉城储蓄所合并，更名为杉城分理处。10月，农行泰宁县支

行内设机构再次重整，缩编综合部、信贷管理部、计财部、客户部、经警小分队。营业网点设营业部、新街分理处、杉城分理处、南街储蓄所等。

2005 年 9 月，南街储蓄所撤销。至年底，农行泰宁县支行未有变化，下辖网点为营业部和杉城分理处。

二、中国工商银行泰宁县支行

1985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泰宁县支行（简称工行泰宁县支行）从人民银行分离，设立湖滨储蓄所、城内储蓄所、池潭分理处。

1995 年，工行泰宁县支行的营业网点共 11 个，其中自办网点 6 个（支行营业厅含储蓄专柜、城内、湖滨、北门、水南、金湖路储蓄所），联办所 3 个（南门储蓄银行、西门、和平储蓄所），代办所 2 个（池电、林业代办所）。

1997 年起，工行泰宁县支行网点逐年收缩，至 2004 年，仅存本部单一网点对外营业。

2005 年 10 月，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内设综合部、客户部、业务部，共有员工 32 人。

三、中国建设银行泰宁县支行

1976 年 3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泰宁县办事处成立。1979 年 3 月，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泰宁县支行（简称建行泰宁县支行）。

1996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泰宁县支行。

2004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为单点式银行，共有员工 29 人。2005 年不变。

四、中国银行泰宁县支行

1994 年 4 月，中国银行泰宁县支行（简称中行泰宁县支行）成立，内设财会科、办公室、存汇科，共有员工 18 人。

1996 年 11 月，迁址于环城路 12 号新建楼，为单点式银行。

2004 年 8 月，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内设人事保卫科、财会科、公司业务科、零售科，共有员工 26 人。至 2005 年不变。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1988 年，泰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下辖 1 个营业部、11 个信用社、1 个分社、2 个信用站。1996 年，与县农行分营，下辖机构减少信用站 1 个，员工 76 人。

1998 年 1 月，大布信用社撤销，9 月恢复，降格为大布分社，归属梅口信用社管理。11 月，龙湖信用社降格为分社，归属朱口信用社管理。1999 年 6 月，新设立杉城信用合作社北门分社。

2000 年 7 月，城市信用社归口县联社管理，更名为金湖农村信用社，其下属的市融储蓄所更名为金湖农村信用社市融储蓄所。10 月，新设立下坊分社。

2001 年 11 月，下渠大坑信用站撤销。

2002 年 12 月，开善信用社池潭分社撤销。

2004 年 9 月，龙安信用社降格为分社，归属梅口信用社管理。同月，下坊分社撤销。

2005 年，县联社下辖 1 个营业部（泰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9 个信用社（杉城信用社、下渠信用社、开善信用社、朱口信用社、上青信用社、新桥信用社、梅口信用社、大田信用社、金湖信用社）、4 个信用分社（杉城北门信用分社、朱口龙湖信用分社、梅口大布信用分社、梅口龙安信用分社）、

1个储蓄所（金湖信用社市融储蓄所），共有员工99人。

第四节　邮政储蓄

1986年4月，县邮政局重新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1987年年底，朱口、大田邮电所开设储蓄业务。此后，新桥、开善、下渠、拥坑、上青、龙安、龙湖等邮电所相继开设储蓄业务。

1990年11月，城区金湖邮电所开办储蓄业务。北洲邮电所、金富邮电所分别于1993年和1995年开办储蓄业务。

1998年，大布邮储网点撤销。2003年，龙安邮储网点撤销。

2005年，全县设有县局储蓄专柜、金湖、金富、北洲、朱口、开善、拥坑、大田、上青、龙湖、下渠、新桥共12个储蓄营业网点。

第五节　保险机构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

1988年，内设人秘股、业务股和计财股，事业编制9人。

1991年7月，县中心保险站成立。1992年，先后成立农村保险站3个，内设机构增加人身险股和网点管理股。

1994年，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和人险股，干部职工12人。

1996年4月，公司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营，并更名为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和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3个专兼职保险代理网点划归寿险营业部，原保险公司综合楼划归财险支公司。

二、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

1996年4月1日成立，为二类支公司，人员编制8人，下设综合管理科、计划财会科和业务科。

1999年，复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

2003年7月，又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支公司。内设经理室、综合部、业务部、营业部；干部职工实行聘任或聘用制，在职6人，另聘营销员8人，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沿用至2005年。

三、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

1996年4月1日成立，1999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泰宁营业部。

2003年6月，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

2005年，支公司员工和保险代理人共300多人。

四、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业部

2001年3月6日成立。

2005年，内设管理人员3人，营销员100余人。

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

2001年8月1日成立，内设经理室、办公室、综合内勤室、续期室。

2005年，管理人员4人，营销员100余人。

六、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

2002年4月成立，营销员10余人。

2005年，内设经理室，业务科、理赔科、综合科、财务科，管理人员3人，营销员10余人，内勤3人，外勤10余人。

第二章 金融业务

第一节 货币

一、货币流通

（一）人民币

1950年发行大面额的第一套人民币，面值有1万元、5千元、1千元、5百元、2百元、1百元。

1953年、1962年、1987年，分别发行第二套、第三套、第四套人民币。

1999年10月1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面值纸币有壹佰圆、伍拾圆、贰拾圆、拾圆、伍圆、壹圆六种，金属铸币有壹角、伍角、壹圆三种。

1988—2005年，第三、四、五套人民币混合流通使用，第三套人民币于2000年7月1日停止流通，

（二）纪念币（钞）

1984—2005年，全县共发行各类纪念币62套74枚，面值计205.3元；纪念钞二套二张，即1999年10月26日发行的国庆五十周年纪念钞，面额为50元；2000年12月15日发行的迎接21世纪纪念钞，面额为100元。

二、投放与回笼

现金投放主要渠道：有工资性支出，储蓄存款支出，产品收（采）购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机构支出，汇兑支出。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币投放、回笼情况表

表15－1 单位：万元

年份	投 放	回 笼
1988	15040.4	414321.5
1989	15533.8	14578
1990	15300.6	13975.7
1991	18888.8	17539.7
1992	32372	26143
1993	48103	43632
1994	61625	50626
1995	77137	62546
1996	74500	72729
1997	121378	116871

续表 15－1

年份	投 放	回 笼
1998	149184	146063
1999	165290	161225
2000	191214	187522
2001	211602	209517
2002	222749	217822
2003	273206	264517
2004	319925	309404
2005	358793	346890

第二节 存 款

一、企事业单位存款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企事业单位存款有结算户存款、专用基金存款，分为定期、活期、通知存款。

1996 年，全县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公款存储业务竞争加大。

2000 年，县农行加强与企业、乡村、政府之间的共建与合作联系，推行以贷引存业务。

2005 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 15079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2.92 倍。

二、政策性存款

（一）准备金存款

1985 年 1 月起，全县商业银行必须向县人行缴存准备金，比例为 10%。1987 年 10 月，缴存比例为 12%；1988 年 9 月，缴存比例为 13%。

1996 年 12 月，县信用联社开始向县人行缴存准备金。

1998 年 3 月，将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 13% 下调到 8%。1999 年 11 月，准备金率从 8% 下调到 6%。

2003 年 9 月和 2004 年 4 月，存款准备金率分别调升 1 个、0.5 个百分点，即 7.5% 缴存。部分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二）农业发展银行存款

1994 年起，县农行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存款只有粮食企业存款和财政下拨的风险金，当年存款余额 262.2 万元。

2003 年年末，存款余额 504 万元。

2004 年，农业发展银行机构改革，在沙县设立支行，泰宁代理机构随即撤销，所有业务亦转由沙县办理。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

1991 年 10 月，县工行开始办理住房基金存款和贷款业务。2005 年，全行住房公积金存款 2840 户，余额 5055 万元；贷款 424 户，余额 2716 万元。

1992 年起，县建行开办住房公积金存款业务，当年存款余额为 265 万元。2005 年，存款余额 1518 万元。

1998 年，县农行开办住房公积金存款业务，当年开办单位 60 户，存款余额 82 万元。

2005 年，存款余额 421.8 万元。

三、储蓄存款

1988 年，全县银根紧缩，物价上涨，存款业务受到影响，当年存款余额 3670 万元。

1991 年，各家金融机构在城区设有储蓄网点 23 个，储蓄业务竞争激烈。

1996 年，全县储蓄网点逐渐收缩，工行、建行、中行逐步改为单点式银行。

2005 年年末，全县储蓄存款余额 74355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19.3 倍，人均存款约 6000 元。

1988—2005 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表 15－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行	工行	建行	中行	信联社	邮储	准备金	
								政策性	一般
1988	8697.5	3155	6325	1266		1497		553.3	965
1989	9976.4	2263	6513	1276		1522		669.4	1129.9
1990	11611	3218	6764	1564		1711		763.2	1184
1991	14284。4	3637	6862	2033		2214		525.1	1428.3
1992	17054.3	4340	7011	2741		2780		412.6	1748.1
1993	20301.5	5542	7072	3515		3155		400.2	2043.6
1994	25946.9	6456	7475	3878	860	3829		420..2	2562.8
1995	33732.4	6393	9602	6101	1369	4199		583.3	3414.4
1996	40161	7312	11480	6999	1870	4321		374.1	4246.2
1997	44664.6	7710	11799	7136	2515	5291		287.1	4727.5
1998	49832	9098	12832	7699	3076	5746	8836		
1999	56568	10147	12633	8189	3869	6936	10394		
2000	61509	10570	12785	8356	5211	12514	10997		
2001	65787	11385	13058	9451	6462	13417	11996		
2002	71415	13208	13007	10821	7164	15109	12100		
2003	85267	15008	14241	14253	8501	18740	14132		
2004	90420	16313	13438	12769	9345	21112	17755		
2005	111437	09701	16374	17538	10105	25970	21559		

1988—2005 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单位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表 15－3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行	工行	建行	中行	信联社
1988	3843.3	2335	1751	1204		559
1989	3062.9	1168	1981	925		478
1990	3288.1	1805	2107	950		513
1991	4152	2070	2189	1179		612
1992	4415	2478	2394	1087		1029

续表 15 -3

年份	合计	农行	工行	建行	中行	信联社
1993	4751.8	3143	2487	1031		1021
1994	6697.1	3360	2539	1212	646	1104
1995	9039.4	2507	3284	2480	815	881
1996	10115.4	2817	3877	1953	1025	697
1997	9349.6	2664	3101	1955	1256	1083
1998	11912	3561	4079	2795	1417	1193
1999	12720	3614	5129	2330	1204	1481
2000	13258	3458	5879	2748	2071	5164
2001	14384	3618	60064	3371	2975	5163
2002	11325	4201	6479	3594	2830	4859
2003	13783	4866	6941	5840	2901	5702
2004	13545	6011	7317	3872	2248	6010
2005	15079	8100	9996	7600	2293	7361

1988—2005 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表 15 -4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行	工行	建行	中行	信联社	邮储
1988	3670	820	4574	62		938	
1989	4940.8	1095	4532	351		1044	
1990	6155.3	1413	4657	614		1198	
1991	7821.3	1567	4673	854		1602	
1992	9822	1862	4617	1389		1751	
1993	12335.4	2399	4585	2072		2134	
1994	16668.7	3096	4936	2328	215	2725	
1995	22268.5	3886	6318	3231	554	3318	
1996	27546.5	4495	7603	4472	845	3624	
1997	32450.1	5046	8698	5005	1259	4208	
1998	32450.1	5537	8753	4571	1659	4553	8836
1999	39506	6533	7213	5192	2665	5455	10394
2000	39892	7112	6906	4948	3140	7350	10997
2001	43966	7767	6994	5328	3487	8254	11996
2002	48660	9007	6528	6441	4334	10250	12100
2003	57197	10142	7300	7323	5600	13038	14132
2004	63719	10302	6121	7655	7097	15102	17755
2005	74355	11601	6378	8418	7812	18609	21559

第三节 贷 款

一、农业贷款

1988年，县农行、县信用联社的农业贷款中大部分用于支持农民购买化肥、良种、农具、养猪等。县信用联社贷款余额为765万元，其中支农贷款455万元。1996年年底与农行脱钩时贷款余额为3245万元，其中支农贷款1264万元。1997年县联社独立的第一年贷款余额为3856万元，其中支农贷款1128万元。

1998年，泰宁县被确定为全国农业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之一，县农行以农业开发性贷款投放为重点，发放山区综合开发贷款500万元。

1999年，由于企业经营不善，造成许多贷款企业关停、倒闭、破产改制，以及历史等客观原因，农行的不良贷款呈逐年攀升趋势，严重影响了农行的经济效益。对此，农行成立清非收息攻坚领导小组，实行清收责任制。同时成立风险资产经营部，最有成效的2001年，共收回不良贷款1554万元，利息58.57万元。不良占比也从历史最高的46%下降到2004年末的28.83%。

2005年，县信用联社各项贷款19709.4万元，其中支农贷款11273.1万元，占贷款总额57.2%。

二、乡镇企业贷款

1988年，县农行对县峨嵋罐头总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万元、设备贷款20万元，使该企业当年就创产值230万元，创汇33万元。同年9月，县农行在全县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采取边清理，边催收，边建制的方法，澄清信贷资产的家底，查清欠款对象，落实贷款数额。

20世纪90年代，，泰宁农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开始增多，重点用于清水笋、机砖厂、农村水产养殖等。1991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1060万元，1992—1995年，每年平均递增15%。1996—1998年，受到亚洲金融风暴影响，乡镇企业贷款一度徘徊不前甚至下滑。1999年，新增余额1000余万元。

2000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3458万元。2005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5944万元。

三、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建设贷款，发放对象仅限于国有企业。1989年，县建行开始办理基本建设贷款。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普遍不景气，基本建设贷款从1990年的2000万元降至2000年的97万元。

2001年起，贷款投入逐年增加。

2005年，贷款余额达3717万元。

四、中央银行专项贷款

县人行根据人总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人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从1987年开始，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向专业行、社拨付专项资金并委托发放，由人行承担经济责任），当年发放贷款130万元，以后逐年加大。1993年余额达到957万元，以后逐年萎缩。

1987—1997年，累计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024万元，发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244万元。

1997年7月，县人行根据人总行规定，将地方经济开发贷款余额247万元全额划归三明市农业发展银行管理。从此，县人行不再向企业发放贷款，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

五、中央银行再贷款

1988年，泰宁县的中央银行再贷款开始发放，到1998年共向县级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累计108555万元。县人行通过发放再贷款，指导、调节县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控制贷款规模，对促进泰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8年，余额收回后未再对国有商业银行发放。

2001年起，县人行落实中央一系列扶持“三农”的方针政策，开始对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再贷款，主要用于弥补农村信用社支持“三农”生产过程中的临时性、季节性资金不足。

2001—2005年，全县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25810万元。

六、再贴现

1995—1998年，县人行共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金额7238.3万元，实现从无到有，再贴现工作日趋规范，改善了金融服务，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

2005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52970万元，比1988年增长5.5倍。

1988—2000年泰宁县金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表15－5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行	工行	建行	中行	信联社
1988	8172.3	3123	4825	904		765
1989	10707.6	3726	5025	1330		689
1990	12735.5	4397	5534	1618		936
1991	14954.6	5144	5800	1989		1204
1992	16570.7	5549	6607	2104		1405
1993	19260.1	6553	6918	2420		1905
1994	23923.2	6146	7394	2316	2077	2405
1995	26341.8	6833	8312	2664	2248	2534
1996	30576.2	7274	9434	2471	2263	3245
1997	32489.9	7044	11266	2505	1980	3856
1998	33639	9269	11215	2572	1685	4149
1999	35855	7218	11895	2333	2036	5235
2000	39508	8400	12546	4121	1997	8862
2001	39582	8581	11638	3337	2058	10252
2002	44393	8761	11518	5283	4098	12061
2003	53984	10762	11078	6393	7708	15814
2004	52750	10952	9942	6740	8239	16876
2005	52970	11180	5329	8404	8535	19709

1988—2005 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分项贷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表 15－6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信社贷款	央行再贷款	央行再贴现
1988	765	550	
1989	689	1517	
1990	936	1214	
1991	1204	1187	
1992	1405	1675	
1993	1905	2355	
1994	2405	700	
1995	2534	535	
1996	3245	560	1130
1997	3856	3250	3561.8
1998	4149		2546.5
1999	5235		
2000	8862		
2001	10252	900	
2002	12061	1300	
2003	15814	1600	
2004	16876	2100	
2005	19709	2900	

第四节　结 算

1987 年 2 月 1 日，全县金融系统成立票据交换所，由县人行组织票据清算。参加票据交换的行社有：县工行、县农行、县建行。通过票据交换清算，提高进账抵用率，当年票据抵用率 96%。

1988 年 8 月，城市信用社参加票据交换。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结算办法》（次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县人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保障票据和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结算秩序，加速社会资金周转，加强会计结算监管，纠正结算违规违纪行为。

1990 年 1 月 1 日，全县金融系统大力推行信用支付工具，建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为主体的结算制度。使用单联转账支票结算，多联转账支票停止使用。

1991 年，农村信用联社、杉城信用社参加票据交换。1993 年 11 月，县中行参加票据交换。

1994 年 1 月 1 日，启用新版银行汇票。11 月 1 日起，全国施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人总行制定的配套实施办法。

1997 年 6 月 1 日，启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委托收款方式提示付款。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6 月 1 日，启用新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凭证。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988—2005 年，全县金融系统异地结算使用种类有：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票汇等，结算笔数占总数 31%，结算金额占总额 35%。其中：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票汇结算笔数平均占比分别为 7%、29%、58%、6%；结算金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3%、11%、68%、18%。

同城结算使用种类有：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同城委托收款等，其结算笔数占总数 69%，结算金额占总额 65%。其中：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同城委托收款结算占比分别为 21%、60%、19%；结算金额占比分别为 16%、81%、3%。

另外，泰宁中行还办理含外币兑换、汇入汇款、旅行支票、光票托收等在内的非贸易结算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系由承兑企业或个人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银行卡是各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人民币信用支付工具，分单位卡和个人卡。

2005 年，全县金融系统票据交换清算笔数占总数 27%，清算金额占总额 19%。县人行共受理结算举报 21 起，查处违规金额 531 万元，实施经济处罚 9130.2 元，维护了辖内健康的结算工作秩序。

第五节　外 汇

一、外币储蓄存款

1994 年起，县中行办理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业务，当年外币存款余额 14 万美元。1995 年，县中行外币存款余额 22.05 万美元，1996 年 21.97 万美元，1997 年 26.94 万美元，1998 年 30 万美元，1999 年 36.6 万美元，2000 年 50.51 万美元，2001 年 67.21 万美元。

2002 年，县工行获准开办外汇自营业务。当年外币储蓄存款余额 46 万美元。县中行外币存款余额 81.21 万美元。

2003 年，县工行外币储蓄存款余额 29 万美元。县中行外币存款余额 100 万美元。

2004 年，县农行获准开办外汇自营业务，当年外汇国际结算余额 160 万美元。县工行外币储蓄存款余额 10 万美元。县中行外币存款余额 81 万美元。

2005 年，全县开办的外币储蓄业务币种有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八种；外汇业务范围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及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县工行外币储蓄存款余额 11 万美元。县中行外币存款余额 76 万美元、外汇国际结算余额 290 万美元。

二、外汇监管

（一）外汇业务单位核准

1988—1997 年，全县 4 家国有银行可办理外汇存款业务。

1998 年，重新核准外汇经营业务范围。全县 4 家国有商业银行均可办理外币储蓄，中行作为外汇指定银行，可以办理个人结汇业务。

2004 年，全县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范围重新备案。

（二）外汇业务监管

2000 年前，全县外汇管理工作尚未成体系，日常工作由金管稽核股 1 位兼职外管人员承担，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外管工作报表，对“三资”企业开展调查，开展外汇管理宣传以及少量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等。

2001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宁县支局成立，主要办理外资企业外汇登记，开立资本金账户审核，资本金到咨询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对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等。至 2005 年不变。

1988—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宁县支局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档案资料，累计审核 11 家三资企业的资本金，金额 780 万美元。发放出口核销单共 572 张，核销 494 份，收汇金额 963.3 万美元。利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外汇账户信息系统，对外汇指定银行开展核查，完善贸易收付汇管理，有效监测外汇

资金的跨境流动。全县共涉外（对私）申报311笔，金额230.6万美元。

第六节 证券·基金·网银

一、证券业务

2002年起，县中行开始与福建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办银证转账业务，代办证券开户。股市行情不好，全县股民数量不多，规模不大，当年开户不到30户。

2003年，县中行与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办银证转账业务，下半年，又与福州银河证券合作，开办银券通业务，方便股民。

2004年7月，县建行开办证券业务，当年开办40户。2005年开办120户。

二、基金业务

2002年，县中行开始代理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和赎回业务。全国股市处于下跌行情，基金回报率不高，风险大，全县购买基金的客户数量少，主要靠银行员工营销，当年申购、认购额累计不足100万元。

2003年7月，县建行开办基金申购业务，当年开户50户6万元。2004年开户120户42万元。2005年，开户260户120万元。

2004年12月，县工行开始办理基金申购，2005年个人开户634户。

三、银行业务

（一）建行泰宁县支行

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开通龙卡业务，含储蓄卡、信用卡、“乐当家”理财卡、贷记卡等业务。至2005年，累计发行龙卡21167张。与中国联通共同合作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

（二）工行泰宁县支行

1992年2月，实现储蓄事后电子化监督（储蓄事后监督由手工处理改由计算机处理）。

1994年6月，全行储蓄电脑联网。1995年10月，全区储蓄电脑联网。1997年5月，全省储蓄电脑大联网。1998年10月，全国储蓄大联网，实现“一卡在手、走遍神州”。

2001年4月，全功能银行系统投产，储蓄、会计一体化。

2005年，工行泰宁县支行拥有ATM（自动取款）机1台，自助终端1台，发展商务POS特约单位5个；信用卡新发卡156张。

（三）中行泰宁县支行

1986年，发行国内第一张电子货币——长城人民币信用卡。经过十八年的发展，形成了“中银信用卡”和“中银长城卡”两大系列的银行卡产品。

2005年，县中行累计发行长城信用卡997张，中银贷记卡234张，共1231张。

四、网银和电话银行业务

（一）建行泰宁县支行

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开通网上银行（含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经营业务。至2005年，共办理个人网上银行1324户，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量740万元；办理企业网上银行21户，企业网银交易量6982万元、办理个人电话银行521户。

（二）工行泰宁县支行

2005年，企业网上银行新开户1户，个人网上银行新开户81户，电话银行新开户61户。

（三）中行泰宁县支行

2005年，办理企业网上银行5户，企业网银交易量14.06万元。

第七节　保险

一、险种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运输工具及责任险、货物运输险、锅炉险、简易人身险、养老金保险、独生子女险、单保盗窃险、木壳船险、意外伤害险、团体人身险、公路旅客意外险、轮船旅客意外险、母婴安康险、人流平安险、旅游乘客险、学生平安险、农村种植业务险（主要是烟叶、森林）、农村养殖业险（主要是猪、鸭）等21项险种。至1995年，先后增加了厂长经理综合险、运动员平安险、劳动力意外伤害险、游泳池游泳者人身意外伤害险、义务兵养老保险、农村二女户父母养老保险，农村村干部养老金保险、子女婚嫁保险、金湖旅客平安保险等10余种。

1996年4月起，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负责办理财产、机动车辆、船舶、货物运输、农业、航空航天、能源、出口信用等八大类保险业务。有企事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含汽车险、汽车附加险、第三者责任险、摩托车险、摩托车附加险）、内河船舶险、公路货物运输险、森林险等险种。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11个险种业务。

2000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泰宁营业部发展为集储蓄、保障、年金、医疗、理财分红为一体的产品体系5大类近100个险种。

2001年3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业部经营人寿、健康、意外3大类保险品种。有平安鸿利、鸿盛、鸿祥、住院安心99型等险种。此后，新增世纪彩虹、世纪同祥、平安康盛、康顺、康瑞、鸿鑫、常青树、康乃馨女性保险、富贵竹、无忧果、钟爱一生等险种。

2001年8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　经营险种有健康、养老、意外3大类，含少儿乐两全保险、老来福终身寿险、各人积累型年金保险，太平盛世的长寿、长健、长泰、长顺、长发、长虹、状元红、附加太平盛世的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长安、万全特种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小康之家的福寿延年年金保险（A、B分红型）、幸福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等20多种。

2002年4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经营险种有机动车险、企业财产险、团体意外险、个人住房贷款保险、旅行社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安居理财险等7类20余种。

2005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支公司先后增加险种3类45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持储蓄、保障、年金、医疗、理财分红等产品体系5大类近100个险种。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业部共有险种4类34种。

二、保费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费收入174万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94万元，人身险保费收入80万元。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费收入213.48万元，其中财产险102万元，人身险109万元。

1991年，全县保费收入316万元，其中保险储金114万元，，财产险182万元，人身险20万元。

1993年，全县保费收入680.7万元，其中财产险430.34万元，人身险250.37万元，就业保险储金收入80万元。

1996年，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费收入401万元，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保费收入306万元。

2000年，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保费收入1013万元，中国保险（集

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费收入440万元。

2001年，全县新增保险公司3家，保险业队伍壮大，保险业绩逐年增加。

2002年，全县保费收入2536.98万元，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保费收入1743.18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支公司保费收入506万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业部保费收入100万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泰宁营销服务部保费收入187.8万元。

2005年，全县保费总收入达3818万元，其中中国人寿保费收入2798万元，中保财险保费收入488万元，平安人寿保费收入380万元，太平洋人寿保费收入100万元，太平洋财保52万元。

三、理赔

1988年，全县理赔案287起，理赔金额45万元。其中财险158起，理赔金额38万元，主要有：运输工具险114起，占总数的40.7%；人身意外险129起，理赔金额3.19万元。

1990年，全县理赔441起，理赔金额12万元，其中财险赔案率72%。

1992年，全县理赔984起，理赔金额428万元，综合赔付率为124.95%。其中人身险理赔40.36万元，财险赔付388万元。主要原因是“7·6”水灾，造成县内水稻、烟叶大面积受损，良浅、池潭电厂严重机损事故和县化工厂重大事故。

1994年，全县理赔1607起，赔付率74.25%，其中财产险案件467起，赔付401.6万元，主要是两次特大水灾造成的财产赔付。

1996年，全县理赔327起，赔付191万元，综合赔付率47.58%。

1998年，全县寿险赔付56人次7万元。财险理赔324起233.69万元，综合赔付率59.65%。其中财险理赔88起85.13万元，机动车理赔231起145.89万元。

2000年，全县财险理赔298起185.94万元，综合赔付率41%。其中财险理赔83起55.45万元，主要是企业财险赔付高达49.24万元；机动车辆理赔215起130.48万元，主要是汽车交通事故理赔174起，赔付金额高达116.16万元。

2002年，全县遭受“6·16”特大洪灾，财产受损企业达21家、家财56户、机动车5辆、报损金额650万元。全年共理赔259起591.12万元，综合赔付率117.7%。其中，家财险赔付9.2万元，车辆险赔付143万元，责任险赔付704万元。

2003年，中保财险全年理赔298起172.7万元，未决赔案件48起63.13万元。

2005年，全县开展“理赔质量年”活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宁支公司全力以赴做好“6·21”抗洪抢险救灾理赔工作，全年已决赔案件420起，赔付金额500.26万元，综合赔付率102.44%。

泰宁县若干年份保险情况统计表

表15-7　　单位：人、类/种、万元

保险单位	1988年				1996年				2002年				2005年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保险公司	9/10	4/9	174	45												
人民财险					8/7	8/16	213	90	4/8	8/17	509	891	4/8	11/24	488	500

续表 15 -7

保险单位	1988 年				1996 年				2002 年				2005 年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从业职工/代理	险种类/种	承保	理赔
中保寿险					6/10	3/11	306	86	22/113	5/100	1743	56	22/278	5/100	2798	70
平安保险									46/36	4/34	100	11	101/95	5/39	380	38
太平寿险									10/50	3/20	187	2	4/100	4/22	100	5
太平财险									2/8	7/20	40	17	2/6	7/20	52	26
合计	9/10	4/9	174	45	14/7	11/27	519		84/215	27/191	2579	977	133/287	32/205	3738	639

第三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机构监管

一、金融机构准入与退出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县各金融机构纷纷增设网点，增加人员。90 年代末，专业银行开始商业化改革，逐步收缩机构。

1999 年，县保险公司由省保监会直接监管，县人行不再行使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责。

2003 年 12 月，银行业监督管理从县人行分出，2004 年 4 月挂牌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管理分局泰宁办事处，依法对辖区内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金融机构年检

1991 年，县人行对全县金融机构首次开展年检换证工作，43 家金融机构完成年检换证，对未经许可擅自搬迁行为通报批评并责令补办手续，对超业务范围经营行为责令限期更正。

1993 年，全县 54 家金融机构完成年检工作。

1994 年，全县 63 家金融机构完成年检工作。

1997 年，对全县 50 家机构业务经营、基础设施、操作规范、安全防范等进行年检。

1998 年，全县完成 9 家银行机构的现场检查，对个别储蓄所不正当吸储公款行为进行处罚。

1999 年，在金融机构年检中，对违反账户、利率管理规定的 7 家机构进行处罚，罚金 4.1 万元，并在辖内通报，违规行为记入机构负责人档案。

2000 年，全县开展各项现场检查 23 项次，对金融机构存款、贷款、帐户、利率、现金、账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合计处罚 11 万元。

2001 年，开展金融安全区创建活动，组织商业银行内控评价等各类检查 12 项次。

2002 年，开展金融系统行业自律大检查 4 场次。

2003 年，严格金融机构负责人资格审查和行为监管，对朱口某金融机构负责人借“五户联保”形式

违规发放借名贷款问题进行查处，给予免除负责人职务、行政警告处分，并予经济处罚2000元。

2004年，开展清理民间标会活动，全县110个民间标会全部登记备案，资金清退工作顺利完成。因福建闽发证券关闭，对中行代客理财问题进行清理，收回全部本金955万元，利息21.34万元。12月，泰宁银监办事机构成立，金融监管职权分离。此后，人行主要负责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对金融机构大规模微观监管检查活动趋于减少。

三、取缔非法金融机构

1988—1993年之间，全县未发现非法金融机构。

1994年，全县辖内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有10家，擅自集资529万元。县人行开展集中清理活动2次，下达通知限期清退，并扣减乱集资企业信贷规模，维护全县良好金融秩序。

1996—2000年，全县清查、处理、关闭违法集资的供销社股金服务部和县工商联储金会，清退非法吸收的股金170万元，其中，股金服务部清退150万元，清收债权129万元；县工商联完成债务清退、清收债权各20万元。

2005年，县银监办对县联社发出风险动态和静态预警通知书6份，对县中行、县建行进行风险评级工作。

第二节 货币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88年9月，国务院颁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泰宁县政府现金管理工作领导办公室成立，组织开展现金大检查2次，组织108人次，检查企业935家（次），查处有问题现金21.3万元。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一个开户单位只能确定一个现金开户行。各银行推行现金结算卡制度，当年办理现金结算卡528户，有效控制了无卡取现和多头开户问题，把住了现金流出的总闸门。

1992年12月，国务院颁布《储蓄管理条例》。

1993年，县人行针对本县现金投放量大的情况，修订《现金支付大额审批管理制度》，确保现金投放控制在计划内。

1994—1995年，全县现金投放不断增大，通胀压力骤增。县人行组织开展对银行、企业现金管理和使用的全面检查，督促各行、社严格大额取现审批手续，禁止企业坐支现金行为。对个别商业银行违反规定行为予以经济处罚。

1995年3—5月，先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当年，全县储蓄业务操作开始微机化，次年，又与全省、全国联网，实现异地通存通兑。

1996年12月，县联社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单独在县人行开立账户，自主办理资金调拨，统计口径由过去对外现金收支改为内部现金调拨。

1997年，县现金检查办公室成立，制订《泰宁县现金管理公约》，开始实施现金回笼联系点、现金监管重点行制度，在全县设立10个投放监测点。当年开展现金检查5项次，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处罚0.7万元。当年10月1日，在银行提现5万元以上，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现20万元以上，需提前1天预约。信用卡、借记卡、储值卡（消费卡）推广使用，开辟了非现金结算的新渠道，减少了现金交易量。

1998年，全县组织现金管理检查5次，对违规办理经营性资金转储蓄、违规转账入储蓄套现的农行、建行分别处罚2000元。

2000年起，全县实施上海分行颁发的《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每年定期例行现金检查，每季度1次或半年1次，金融机构违反现金管理行为逐步减少。

二、金银管理

1980年以前，国家严格金银管理，金银交易管理由中央银行统一进行，县人行专门设有金银收兑工作房，配备专职人员和电子分析天平等设施。

20世纪90年代起，经济进入繁荣期，黄金与人们日常生活日益密切，黄金产品经营加工逐步放开，人民银行黄金收兑业务趋于萎缩。

三、反假货币工作

1990年，县人行与各金融机构成立金融反假币网络，配合县公安部门发现和处理假币、剥离人民币案件20起。

1992年起，县人行每年均召集“反假”专项联席会议2～3次。

1993年12月，县人行协同县农行、县公安在龙湖镇破获一起重大假币贩卖案件，缴获假币25700元，全年共收缴假币28215元。

1994年起，县人行在新人民币发行，或者发现新假币时，都能及时举办真假币识别技巧培训班，普及防假币知识。

1996年起，县人行每年开展1次反假币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上街咨询、分发传单、有线电视滚动播放等，向社会公众广泛传播真假人民币识别、反假知识和法规宣传，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2004年，全县加强反假币宣传，依法收缴假币48025元。

2005年，依法收缴假币89182元。

四、残损币回收

1991年，县人行开始残损币的回收工作。3月1日起，对第三套人民币实行只收不付。

1995年，全县要求各行、社、局所有对外营业网点都须设立残损券兑换处，方便人们办理损伤券的兑换。县人行发行部门除每周五外，每天都安排半天进行挑剔、全面复点和包装各行、社、邮储缴来的残损币。

1997年年初，泰宁县损伤人民币回收领导小组成立，加大流通中损伤人民币的回收力度。

2004年，全县完成残损人民币回收9419.3万元。

2005年，全县完成残损人民币回收6557.1万元。

第三节　业务监管

一、银行账户管理

197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实行核准制。

1990年，县人行首次开展大规模账户管理活动，签发开户许可证823张，撤并账户40个。

1994年11月，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县人行加强对账户开立、撤销的审核把关，实行账户年审。

1995年，全县银行账户开展全面清理，实行规范账户管理。

1998年，城区金融机构银行账户开展年检工作，完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2000年、2005年，分别开展大规模的账户管理专项清理工作。

2005年年底，全县银行存款账户共274801户，其中：基本银行存款账户930户，一般存款账户153户，专用存款账户264户，临时存款账户42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273412户。

二、存款准备金稽查

1989年，县人行支行开始对缴存款加强监督，防止专业银行、信用社少缴、漏缴和转移资金。

1990—1997年，县人行稽核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稽查活动。原在人行开立的往来户存款、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三个账户合并为准备金存款账户。县人行由会计部门按月通过缴机时信用社缴存数进行考核。发现低于8%的，及时查明原因，违规者按规定处罚。

1988—2005年，中央银行先后调整存款准备金率5次，2005年存款准备金率为7%。

三、信贷监管

1990年，全县各商业银行实行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工行呆账准备金提取比例按年初贷款余额1%计提，由市分行下划上交集中管理。中行呆账准备金按年末贷款总额1%计算在营业外列支。农行、建行自1993年起按企业年初放贷余额的6‰全额提取，从1994年起每年增加1‰，直至历年结转的呆账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放款余额的1%为止。

2005年，根据新的资产质量分类办法，提取标准也做相应调整，关注类资产按2%提取，次级类资产50%，损失类资产100%，按标准提足后列入当年损益。

第四节 国库管理

1986年，泰宁县国家金库定名为国家金库泰宁县支库，并成立会计发行股。

1989年，县会计国库股设立。

1993年7月，全县10个乡镇设立国库经收处。

1994年10月，国库股并入营业部，营业部包括会计、发行、国库三大块业务。

1999年10月起，营业部更名为营业室。国库部门组织好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加强对国库经收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组织好国债的发行和兑付，开展国库统计分析和研究。

1988—2005年，全县累计办理各级预算收入近12亿元，办理预算支出11.5亿元，办理预算收入退库7788万元，发售各类国债717万元，兑付647万元。

第五节 电子化建设

一、电子化系统运行

(一) 人行泰宁县支行

1990年5月，正式启用第一套应用系统——国库记账管理系统，业务首次由手工处理转入计算机处理。

1991年9月起，国库统计报表及退库报表上机使用，开始应用计算机处理信贷收支计划系统和现金收支系统。干部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开始进入计算机管理。

1992年4月，国家债券发行、兑付业务系统正式启用，国库账务系统升级。7月，国库代收的日预算收入及国债发行、兑付款项由原来的邮划改为微机通讯。

1993年，引进WIN32的窗户式操作平台，申请安装162电子信箱，电传专线撤销。

1995年9月，应用电子化处理账户清理业务。

1996年8月，会计核算系统正式进入人机并行。同时安装交换网络专线，省人行到县支行局域网开通，快通工程正式运行。

1997年6月，货币发行业务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该行会计核算的操作系统由XINEX（世界公认的一种电脑操作系统，没有中文意思）多用户操作系统更换为UNIX（世界公认的一种电脑操作系统，没有中文意思）多用户操作系统。10月，办公室信息正式通过局域网传输。

1998年7月，外汇进出口核销业务系统及海关核查系统同时使用微机处理，实现异地单位的信息共享。

2000年，县人行X.25交换网络提速到64K，提高了传输速度。人行电子化由单纯的数据处理发展到

信息共享，由单用户系统发展到多用户系统，电子化的应用覆盖全行所有业务。

（二）农行泰宁县支行

1996 年下半年，配备信贷电脑，城区开办储蓄电脑业务。

1997 年，基层营业所先后开通全县储蓄联网，实行通存通兑并推出银行卡业务。次年，全县 11 个营业网点实现全省储蓄卡、折联网。

2001 年，成功实现银行卡通存通兑全国大联网，并在支行营业部安装 ATM（自动取款）机，开动自动授权系统，离柜式银行上市。

2002 年，完成新一代电子软件上市，开通会计、信贷综合应用系统网络。实现全行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的门市和内部管理及办公信息系统的全面电子化。安装完成各营业网点实时监控电视系统建设和机关部、室电脑的局域网改造。至 2005 年，全行拥有营业电脑 15 台，电子网络覆盖面百分之百。

（三）泰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5 年 10 月，营业部和杉城信用社储蓄业务实现电脑记账。

1998 年下半年，乡镇信用社储蓄业务陆续上线。2000 年 9 月，金湖信用社储蓄业务上线，农信社储蓄业务首次实现全县大联网。2002 年，县联社开通全县电子汇兑结算业务。

2004 年 4 月，全县农信社所有业务均进入电脑，脱离手工操作，实现全省大联网。

2005 年 5 月，信贷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全面开通，全县农信社柜面业务操作全部实现电子化。

二、电子化管理

1996 年，县人行建立核算系统专用机房和统计业务机房，由会计主管及授权人管理。

1997 年，全行电子化应用逐步扩大，局域网逐步完善。加强计算机安全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1999 年 6 月，全国下发《关于在银行系统开展计算机安全检查防范金融计算机犯罪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全国银行系统计算机安全检查实施计划〉的通知》，县人行成立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指挥小组。

2001 年 11 月，县人行开始安装办公自动化 OA 管理系统，历时 4 个多月，投资 20 多万元。2003 年 1 月 1 日，自动化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标志县人行基本实现日常办公的电子化、科技化，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办公费用大为节省。县人行也因此成为全国第三、全省首个成功开发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县行。

2004—2005 年，县人行成功研制计算机网络运行动态实时监测系统。该系统采用计算机智能监测，可以在无人值守状态下 24 小时连续检测网络运行状态，系统连接的语音卡通过电话可以在故障的第一时间，拨打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以语音方式准确提示网络故障点。

第六节　保险行业管理

1988 年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泰宁县支公司实施亮证营业，做到牌、章、证、照名称一致，是比较规范的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

1995 年，实行承包合同制，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业务发展和经济效益作为责任制重点列入考核主要内容。

1996 年，实施体制改革，原公司划分为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和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宁营业部。新设立的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宁县支公司为二类支公司，隶属于三明市财险分公司。

1997 年，公司实施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干部实行内部聘任制，任期二年；一般工作人员和业务内外勤职工实行聘用制，采取双向选择，由各科报经理室批准后公布，聘用期二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停止招聘无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营销员，按照《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保险营销员的管理。

2000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制度，层层把好承保、理赔关，控制保单风险，规范核保、核赔制度，建立干部职工廉政档案。

2002年，公司重点完善服务管理，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2003年，公司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对大客户实行客户经理制。干部职工实行“双向选择”聘任或聘用制，招聘有保险代理资格证书的营销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管理办法延续至2005年。

卷十六 Volume 16

经济综合管理

1988—2005 年，县计划部门根据各阶段发展，制定实施四个“五年计划”纲要，每年还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县统计部门建立统计制度，先后开展第四、五次人口普查，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税源普查，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全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清查，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等重大普查；定期开展城乡社会调查，执行统计监督与服务。县审计部门逐年开展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对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交商贸部门以及固定资产、专项资金、外资运用等，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实行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监管和特种设备监管等，查处违规产品，检测计量仪器，监管特种设备，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县物价部门坚持价格体制改革，执行物价管理法律规定，保障全县物价稳定、价格合理，使物价总水平保持均衡。县工商部门转变工作职能，从监督管理转变为服务经济发展，从以商业为主转向工业、农业及各行各业发展。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88—1996年，称泰宁县计划委员会，下属单位有县物价委员会。1997年，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县计划局，下设附属机构—县重点项目办公室（前期称县项目开发中心），下属单位有县物价委员会。2001年机构改革后，又更名为县发展计划局，跟县物价局、县科技局合署办公。2002年成立经济动员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国民经济的国防动员工作，至2005年基本不变。

第二节 计划编制执行

一、计划编制

（一）“七五”计划（1986—1990年）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是经济建设提前实现翻番的关键时期。泰宁县坚持改革开放、特殊、灵活的方针，树立效益、后劲、实惠、创新的观念。充分发挥各种优势和有利条件，念好“山水经”，建设多种经济商品基地。

根据这个时期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要求，确立“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7000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比1985年增长77.03%，平均每年增长12.1%，比“六五”期间年递增9.71%的速度提高2.39%，比1980年翻一点五番。其中农业总产值6870万元，年递增6%；工业总产值10130万元，年递增17.27%；粮食总产量达83500吨，年递增4.84%，按耕地面积平均亩产达到501.5公斤，亩增105.7公斤。

人口自然增长率每年控制在10.5‰以内；1990年全县总人口控制在11.7万人左右；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650元，年均递增10%。

（二）“八五”计划（1991—1995年）

第八个五年计划是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稳定运行时期。泰宁县坚持从实际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开放型山区经济，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大致分两步走：第一步，到1993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比1980年翻两番，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保持同步增长；第二步，1995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小康水平，建成双文明县。这个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调整经济结构；加强交通、通讯、旅游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争取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第一步目标，1993年力争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2.2亿元，国民收入达2.1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3.5亿元，财政收入达260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第二步目标，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5.96亿元，人均4720元；工农业总产值12.5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58亿元，工业总产值9.97亿元；全社会出口供货总值42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25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

（三）“九五”计划（1996—2000年）

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国民经济继续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以“新兴旅游城、文明小康县”为奋斗目标，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1997年年末实现国民经济“翻三番、奔小康”的目标，使人民生活实现小康的基础上更加宽裕。

同时，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集约型增长方式和健全的社会体系，为下世纪初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更好的物质和经济基础。

“九五”计划的主要指标：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按1990年不变价，下同）达到11.94亿元，年平均递增14%；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9000元，年平均增长12.4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5：45：30。工农业总产值14.30亿元，年均递增1.13%，其中农业总产值4.30亿元，年均递增9%；工业总产值10亿元，年均递增15.50%。地方级一般预算财政收入5700万元，年均递增14%。外贸出口供货总值1.45亿元，年均递增25.3%，“九五”实际利用外资累计1300万美元。

“九五”期末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500元，年均递增12.2%；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7300元，年均递增13.4%。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5‰，2000年全县人口控制在13.1万人。“三废”处理率分别达到50%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城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县幼儿入园率达80%以上；高中在校生数达1000人以上；全县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达到5：5；90%以上的农村劳动者要掌握1门以上的实用技术。

（四）“十五”计划（2001—2005年）

第十个五年计划，全县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即国民经济总量力争达到全市中上水平，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成效，国有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完善等。

“十五”计划主要指标：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十五”期间年均增长9%；旅游接待人数年均递增20%，旅游总收入年均递增25%；三次产业结构2005年达到28：37：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10%；地方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五年累计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年均增长10%，外贸出口年均增长1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3%～5%；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4%～6%。“十五”期末全县总人口控制在13.15万人以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以内。

城镇化水平达到40%。森林覆盖率保持79.4%，地面水质保持三类水以内，城区人均绿地达到9平方米，大气质量县城保持国家标准二级以内，风景名胜区和环境保护区达到一级以内，县城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以内。

（五）十年发展远景目标（2001—2010年）

总量指标：十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8%，至2010年达36.4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三次产业结构争取达到16：44：40；县财政收入达到1.90亿元，年均增长12.2%以上；外贸出口供货总值6.50亿元，年均增长16%。农民人均纯收入2010年达到1万元，年均增长11%，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9000元，年均增长10%，扣除物价因素，农民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3%～4%。

人口指标十年平均增长控制在12.4‰以内，2010年人口数控制在15.1万人以内。“三废”处理率达100%，森林覆盖率为80%，城市绿化覆盖率为40%。

二、计划执行

（一）“七五”计划执行情况

“七五”期末，199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1.55亿元，比1987年增加4956万元，年均递增13.76%；国民收入1.44亿元，比1987年增加3953万元，年均递增11.32%；工农业总产值达2.32亿元，比1987年增加8906万元，年均递增17.55%，其中农业总产值达7387万元，年均递增5.87%，工业总产值达1.58亿元，年均递增25.22%；财政收入1990年全县完成1808万元，小学、初中办学能力提高，科技攻关项目获得国家星火奖3项、省2项、市5项，卫生医疗基本消灭疟疾、麻风病等。

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87年的16.73‰下降到1990年的12.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0年达122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26元。

（二）“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八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20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下同），年平均递增16.41%，全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提前6年翻两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016元，

年平均递增15.57%。

工农业总产值1995年达到3.98亿元，年平均递增8.8%。其中农业总产值2.79亿元，年平均递增8.3%；乡镇企业总产值4.95亿元元，年平均递增45%。固定资产完成各类投资1.47亿元，年平均递增22.5%。外贸出口供货总值达4700万元，年平均递增21.8%，“八五”期间累计利用外资584.87万美元。预算内财政收入2941万元，年平均递增23%，1995年存贷款规模达5.90亿元。

“八五”期末农民人均收入达1968元，年平均递增18.96%；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3899元，年平均增长26%。各类学校招生数1995年达2.27万人，全县医院病床数达322张，卫生技术人员达38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4.7‰，1995年末人口123796人。

（三）“九五”计划执行情况

“九五”计划各项目标基本完成，至2000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0062万元，年均增长13.3%，1999年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位列全省60个县（市）第19位。三次产业比重由1995年的39.7：35.3：25.0调整为2000年的29.3：40.3：30.4，农业改善品种和种植结构，初步形成“田里种烟渔菌、山上林竹锥果”的农业格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加大，林产、电力、化工等产业逐步壮大，关闭小水泥、小造纸等企业，开发高岭土等新产品。重点实施了旅游兴县战略，打响“大金湖”品牌，游客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每年都以20%以上速度增长。

社会事业和人民生活得到提升，五年筹资4784万元修建校舍6.5万平方米，城乡居民生活总体实现小康并向宽裕型小康迈进，农村恩格尔系数由55.2%下降到4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五年分别净增1937、1205元，年均递增7.5%和10%。

（四）“十五”计划执行情况

“十五”期间，全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特别是泰宁被列入世界地质公园，并入选“中国十佳魅力名镇”。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22.76亿元，年均增长9.6%，三次产业比例为25.8：45.4：28.8。农业优质稻种植面积占55%以上，烟叶生产规模和上等烟跃居全市前列，建成全国最大的雷公藤种植基地、全省最大的淡水鱼养殖基地，荣获“中国竹笋之乡”“中国锥栗之乡”称号；工业培育了陶金峰化工、胜达化工、金湖碳素等一批成长型企业，5家企业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2000年提高5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五年增长1.8倍；旅游业五年累计接待游客单点人数达37万人。县域经济发展评价跃居全省第25位，地方级财政收入4776万元，年均递增9.0%。

芦峰化工、宏达硅业、金湖机械等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全县置换企业职工身份4680人；县乡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精简编制20%，分流人员16%，每年节省财政开支500多万元；龙安乡与大布乡撤并为大龙乡，龙湖镇并入朱口镇。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五年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14项，“双高普九”通过省级验收，梅林戏被列入第一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民生活改善，五年累计实现下岗再就业2800人，递增城镇就业人数4862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87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九五”期末增长21%和31%。

第三节 重点项目建设

“七五”计划后三年（1988—1990年），投入650万元建设杉城集贸市场，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04亿元，出口自营商品总额达1752万元。邮电部门新安装2000门长话、市话、农话三合一和自动通讯设备，可直拨国内外。三年新开乡村公路5条31.1公里，改造乡村公路6条24.6公里，新建桥梁8座819.1延米。1990年全县水电装机总容量14969千瓦，比1987年增长14.0%；良浅电站主体工程土建基本完成，投资5000万元。

“八五”期间，计划安排的主要基建和技改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各类投资5.20亿元，年平均递增22.5%。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组建有限责任公司5家，推动国有民营13家，实施国有小企业拍卖3家，兼并合并2家；新建和扩建综合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11个，组建农村合作制企业209家，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2005年出口供货总值达4700万元，年均递增21.8%，累计利用外资

584.87 万美元。

“九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1 亿元，比“八五”期间增长 1.2 倍，全县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县属水电装机总量达 4.94 万千瓦，跨入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行列；城乡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2.03 万门，电话普及率达 13%，移动电话网全面覆盖乡镇和景区；城乡路网新建改造 142.7 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 773.5 公里。

“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19 万元，年均增长 22.4%；福银高速公路及连接线竣工通车，所有通乡公路和 72% 的行政村公路实现等级硬化，路面硬化率由 2000 年的 30.1% 提高到 60.7%；全县 98.6% 的人口饮用自来水，农田水平建设成为全省第三批初级水利化县；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2.23 万千瓦，全县固定电话普及率 18 部/百人，移动电话网络覆盖所有景区和 90% 以上的村组。五年累计收储各类土地 1460 亩，实现土地收益 1.37 亿元，共投入 6.52 亿元规划建设资金，完成城区规划区 18 平方公里的测绘工作，建设了状元街、松光花园、金岁小区、边贸市场等高档住宅、商贸小区，新建黛林园、渥丹园、三涧园、状元文化公园等城市景园，实施了城区夜景工程改造和水位提升工程。

2001—2005 年泰宁县“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表 16－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调单位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一、续建项目					
1. 金湖旅游综合开发	金湖管委会	18000	2000—2005	基础设施：景区公路 29.2 公里，步行道 12 公里，旅游码头 8 个，护岸 6 公里，主路口大门及 8000 平方米广场，电力线路 50 公里，通讯线路 20 公里，给排水管网 8 公里，旅船更新 60 艘，风洞水坝 1 座。景区开发：猫儿山、状元岩、李家岩、金龟寺、栖真岩、虎头寨、世德堂、峨嵋峰、百竹园、旅游农业大观园、金湖下游景区开发。旅游经济开发：金湖水上运动某地、金湖度假中心等	基本完成
2. 旧城改造	建设局	7500	2000—2005	完成尚书第小区、状元街、林保厂小区、上北州小区、南桥上游沿河两岸街道拓宽改造	完成
3. 峨嵋峰自然保护区一期工程	林业局	1260	1999—2001	建立保护区 3067 公顷	完成
4. 旅游城新区建设	建设局	6500	2000—2005	良浅生活小区、罗汉寺小区、五谷巷小区、东洲小区建设	完成
5. 农村公路网改造	交通局	8000	2001—2005	城关至下坊等县级干线公路及部分乡村公路改造升级，总长 120 公里	完成
二、新开工					
1. 江河源头天然林保护工程	林业局	1200	2001—2003	保护天然林 1.33 万公顷	完成
2. 际头水库及城区第二水源供水工程	水电局、建设局	1600	200—2002	库容 320 万立方米，日供水 2 万立方米	完成

续表 16－1

项目名称	协调单位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3. 闽江上游金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泰宁段）	水电局	6400	2001—2005	建设防洪堤 6.66 公里，加固改造 2.42 公里	完成
4. 节水工程建设	水电局	2000	2001—2010	开善、水埠、朱口、大布节水灌溉工程 3307 公顷	部分完成
5. 京福高速路接线工程	交通局	8000	1999—2004	二级水泥路路基 17 米，路面 14 米，总长 15 公里	完成
6. 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建设局	800	2001—2003	建日处理 100 吨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完成
7. 市政广场	建设局	1000	2002—2005	能提供居民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广场 1.33 公顷	完成
8. 杉城边贸市场扩建	财贸办	1200	2001—2002	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99 平方米	完成
9. 电视宽带专用网建设及城区电视有线网改造	广电局	580	2001—2003	建成电视宽带专用网络，城区干线全部下地	完成
10. 新建教学用房	教育局	1545	2001—2005	新建教学用房 14 幢 2.23 万平方米	完成
11. 邮政大楼	邮政局	700	2001—2005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完成
12. 国防大楼	武装部	250	2001—2004	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	完成
13. 政府信息网	电信局	1000	2001—2005	建立 DBN 专线网络	完成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9 年，县统计局设置成立综合股、农村抽样调查队、办公室。同年，开始组建城市调查队，核定统计局总编制 19 名，其中行政 8 名、事业 11 名。1990 年，成立“泰宁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事业单位），“泰宁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泰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制调整为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制 4 名（事业），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制 6 名（事业），计算机人员 1 名（事业）。1991 年统计局内部科室设置调整为农调队、城调队、办公室和综合股。1994 年根据新形势需要，增设统计检查室。1997 年，内设 4 个行政职能股室，同年增加 1 名事业编制，下设“计算站”（为正股级事业单位）。1998 年，泰宁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内设价格调查股和住户调查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内设综合股和业务股，内设机构规格与同级统计局的内设机构相同。2002 年，行政编制数下调至 5 名。截至 2005 年 12 月，统计局共有人员 16 人。其中干部 13 人，职工 3 人。

第二节 统计报表

1989年，建立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制度，运用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等综合性指标对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断缺的平衡统计资料进行补算。1992年，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年，基本建设统计改为固定资产统计，把商业统计指标由原来的商品零售总额（包括生产资料部分）统计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含生产资料部分）统计。1994年，组织实施国家“7+1”一套表统计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单位清查，建立基本统计单位名录库，执行统一的报表制度，统一的统计标准和数据处理模式。1996年，采用非全面调查方法，商业调查逐步走上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1998年，工业统计由原来的全面统计改为“规模以上”（国有及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统计。2002年，采用价格缩减法试算工业发展速度工作，2004年，采用价格缩减法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05年，建立国民生产总值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

第三节 统计调查

一、重大普查

(一)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标准时点1990年7月1日0时，普查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泰宁县常住的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125905人（男性65821人，女性60084人），常住泰宁并已在泰宁登记了常住户口的有118595人，占94.194%。全县家庭户共26275户，人口121670人，占普查总人口96.64%。1989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全县出生人口3183人，出生率25.75‰；死亡人口755人，死亡率6.11‰，自然增长率为19.64‰。199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全县出生人口1414人，死亡人口384人，自然增长率8.21‰。全县有15个民族和4个未识别民族，普查人口中，汉族125440人，占总人口的99.63%，少数民族共465人。普查人口中，大学本科240人、大学专科617人、中专1909人、高中7323人、初中22251人、小学52850人。居住县、镇所在地人口为31136人，占总人口的24.73%。

(二) 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

第三产业普查调查年度为1991年、1992年。普查对象为泰宁县境内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普查内容为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标志、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资产和主要财务收支状况等。个体工商户普查内容为：户主基本情况、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和缴纳税金等。普查分普查准备、调查摸底、普查登记、普查资料数据处理及上报四个阶段进行。普查主要数据1. 普查单位数情况：“剔遗补漏”后，1991年普查单位数为748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数368个，单独核算单位数380个；1992年普查单位数为752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数为372个，单独核算单位数为380个。普查单位指标填写情况：1991年应填指标40392个，实填40255个，遗漏率0.092%；差错780个，差错率0.193%。1992年应填40608个，实填40569个，差错796个，遗漏率为0.096%，差错率为0.196%。个体户单位数情况：1991年个体户单位数2582个，1992年为3187个。4. 个体户单位从业人员情况：1991年为3279人，1992年为4013人。5. 个体户单位人均营业利润评估情况：按行业类别划分，1992年从事交通运输行业人均利润为5402元，同比上年增长48%，1992年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其他行业分别为2429元、1804元、1793元、1776元、2243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9%、3.3%、2.3%、7.9%和9.7%。

(三)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年度为1995年，普查对象是泰宁县境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活动单位，包括村办工业、农村联营工业、农村个体工业、城镇联营工业、城镇个体工业，重点是国有工业、乡镇工业、“三资”企业及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村及村以下工业，普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工业企业劳动人事情况等17个方面。普查重点是查清国有企业现状，“三资”企业

现状，一定规模村办、私营、合作经营和个体工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主要工业生产设备的技术状况，企业投资效益和资产负债情况，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和产品的质量、价格成本、盈利情况方面内容。普查主要数据如下：

泰宁县全部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数1669个，工业总产值60590.7万元（按当年价格新规定计算，下同）。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163个，工业总产值41607.4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1506个，产值18983.3万元。总计中，国有经济单位数29个，产值32972.9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29个，产值32972.9万元；集体经济单位数316个，产值12575.8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23个，产值8121.9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193个，产值4453.9万元。私营经济单位数19个，产值303.5万元，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19个，产值303.5万元。联营经济单位数172个，产值4570.5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8个，产值289.5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单位数164个，产值4281万元。外商投资单位数2个，产值223.1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2个，产值223.1万元。个体经济单位数1130个，产值9944.9万元，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单位数1130个，产值9944.9万元。按行业分，全县轻工业单位数1116个，产值20244.1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65个，产值8726.8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单位数1051个，产值11517.3万元。重工业553个，产值40346.6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98个，产值32880.6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455个，产值7466万元。

（四）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标准时间分为时期指标的标准时间和时点指标的标准时间，其中时期指标的标准时间是1996年12月31日，时点指标除农业用地标准时间外（1996年10月31日），其他时点指标的标准时间均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业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的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情况。普查结果：1996年末，全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住户总数为21477户，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59个，其中集体39个、联营11个，两者占总量的84.75%；全县非农乡镇企业总数213个，其中乡镇办99个、村办54个、联户办26个，户办34个，乡镇企业从业人员5205人，平均每个企业从业人数24.44人；全县农村从业人员63130人，其中从事农业人员46192人，占73.17%。在农村从业人员中，在本乡内从事劳动的从业人员51957人，占从业人员数的82.3%。全县农村农民科技人员209人，其中农机员43人，水管员12人，电管员85人。1996年农村参加过农业技术培训人员4954人，在农村多种农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具有初级以上职称人员108人。农村主要拥有的农业机械有小型拖拉机1193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有432部农用运输车和载重汽车227辆。

（五）税源普查

福建省首次税源普查标准时间为1997年12月31日。普查范围包括所有具有纳税义务，实行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普查内容为1996年、1997年各纳税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经济活动和纳税情况，税源普查主要数据如下：

1996年实收资本25903.45万元，产品销售总净额69885.96万元，应缴税额3782.11万元，实缴2918.58万元；其中应缴增值税2138.84万元，消费税5.32万元，资源税0.96万元，企业所得税952.33万元，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分别为1854.83万元、4.4万元、0.98万元和315.82万元；

1997年，全县纳税单位数302个，其中一般增值税纳税单位数105个，非增值税纳税单位数197个。实收资本28324.67万元，产品销售总净额73582.65万元，应缴税额4311.47万元，实缴4706.15万元，其中应缴增值税4311.47万元，实缴4706.15万元；应缴消费税0.84万元，实缴1.39万元；应缴资源税2.65万元，实缴2.86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1006.55万元，实缴1916.5万元。与税务年报相比，当年实缴增值税2004.36万元，营业税547.58万元，消费税1.39万元、资源税2.86万元，企业所得税1916.5万元，分别完成税务年报数的85.61%、91.94%、99.29%、95.33%和97.35%。

（六）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31863户，其中家庭

户31150户，集体户713户；总人口114187人（其中户口待定和未落户人口290人），男性59521人，女54666人；家庭户人口111351人，占总人口97.52%；汉族人口113659人，少数民族528人；农业人口94461人，占总人口82.94%（不含户口待定和未落户人口）；全县研究生7人，大学本科411人，专科1933人，高中专学历11877人，初中34238人，小学文化45533人；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11134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总数的12.86%；出生人口1229人，死亡人口693人。

（七）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标准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为泰宁县境内所有法人单位及其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为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普查结果：全县共有基本单位922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多产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数分别为494个和428个。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数分别为39个和706个；第二产业176个，其中建筑业8个。生产经营单位普查数355家。工商业第二次普查数据与第一次普查相比（除个体），“二普”法人607家，减少144家。其中单产业法人494家，减少151家；多产业法人113家，增加7家；法人和附营单位922家，减少130家。其中本部及附营单位428家，增加21家。按行业分，第二次普查时第一产业39家，减少1家；第二产业176家，减少188家，其中工业减少176家，建筑业减少12家；第三产业707家，增加59家，其中批零、餐饮业增加25家。

（八）全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清查

福建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清查的标准时间为2001年3月31日。清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内容为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基本属性和基本活动情况。清查主要数据：全县共有工业法人单位158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数158个；商业餐饮业法人单位30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数25个，多产业法人单位5个；多产业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45个。按行业分，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清查数分别为8个、21个和1个。

（九）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为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行业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等18个行业。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普查数据如下：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共698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65个，机关、事业法人单位228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31个，其他法人单位174个。产业活动单位897个，其中，第二产业168个，第三产业729个。个体经营户6059户，其中第二产业1387户，第三产业4672户。2004年12月31日，全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数为24265人。其中第二产业的就业人员9162人，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15103人。在就业人员中，单位就业人员12953人，占53.4%；个体经营人员11312人，占46.6%。

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一）农产量抽样调查

在泰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县农调队）成立前，农产量抽样调查由各有关部门零星进行。1989年县农调队成立后，在全县抽取10个样本点进行早晚稻的实割实测，每5年样本点轮换一次。调查内容包括从抽样调查点取得的各季农作物实测产量、生产情况、中间消耗等各项资料。

1991—2005年，农产量调查样本轮换与农村住户点同时进行，泰宁县为省扩大调查点，抽选10个村作为产量调查点，开展早、中、晚稻产量调查。通过核实面积、逐丘估产、抽选地块、丈量面积、放置样本、样本实割实测等措施，取得调查样本资料，再推算全县稻谷总产量。2004年开始，调查点由原10个增加至12个。

2005年，按要求对农产量进行样本轮换，并首次开展粮食播种面积抽样调查工作。抽样推算全县早稻种植面积2646亩，单产279.2公斤；中稻种植面积17720亩，单产423.8公斤；晚稻种植面积115954

亩，单产396.7公斤。

（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从1990年开始进行。全县抽取70户农户，分布在全县的不同乡镇的7个行政村（每村10个调查户）。在1990年的第二轮调查中改为14个村（每村5个调查户），第三轮重又改回7个村（每村10个调查户），由调查记账户每日登记收支账，调查样本点也实行5年轮换一次。调查内容包括农村居民所在村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居住情况、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与技术应用情况和农村居民收人、支出情况等。

2005年，全县共抽中农村调查户70户，家庭常住人口289人、劳动力191人（其中：男劳动力97人）。农村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为：自行车61辆、电视机106台、收录机1台、电风扇136台、洗衣机57台、大型家具141件、摩托车96辆、热水器3台、移动电话70部、电话机91台、电冰箱13台、空调机1台、影碟机46台、组合音响20台。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情况：生产性固定资原值37.67万元。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情况：房屋及建筑物2747平方米、大中小型拖拉机2台、小型和手扶拖拉机1台、役畜8.87头、产品畜93头。住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4.91万元（其中：住宅投资完成额13.32万元）。农村住户居住情况：期末住房面积12466平方米、住房价值280万元。当年新建（购）住房面积1256平方米、价值35.5万元。居住条件：使用冲水式厕所的户数23户、使用旱厕的户数46户、无厕所的户数1户；无取暖设备的户数70户；使用柴草的户数62户、使用电的户数1户、使用沼气的户数7户；饮用自来水的户数14户、饮用其他水源的户数56户。期末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情况：耕地417亩、山地761亩、园地107.8亩、养殖水面0.8亩。

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150.36元，其中：工资性收入703.02元、家庭经营收入3233.33元（第一产业收入2876.56元、第二产业收入80.86元、第三产业收入275.92元）、财产性收入26.34元、转移性收入187.68元。农民人均支出4462.52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1074元、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121.3元、建造生产性固定资产雇工支出8.74元、税费支出0.78元、生活消费支出3009.45元（其中：食品消费支出1349.7元）、财产性支出35.83元、转移性支出196.42元。

（三）其他农村经济调查

除农产量与农村住户调查外，每年都开展专项调查。如1988年11月深入农村开展100户农户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期间经济发展情况一次性调查。1989年统计、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在城关镇和新桥乡开展个体商业调查。1992年开展第三产业发展情况专项调查等。2000年开始开展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

三、城市社会经济调查

（一）城市住户抽样调查

1.1990年起开展城镇住户居民抽样调查，从城区居民住户中抽取50户，每天进行收支流水账登记。调查内容包括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就业情况、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现金收支、消费支出、食品消费、非现金收人等。

1997年1月1日开始，城调队采用随机抽样，从城镇居民中抽选50户作为住户调查常年记账户，登记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住户消费支出情况，住户不同收人水平情况，住户主要指标。

2000年更换调查户，仍采用随机抽选50户作为常年记账户，增加了城市住户实物收人、住房情况、家庭收人的综合分析。每隔3年轮换一次。

2005年，全县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就业情况：调查户共50户，家庭人口数3.18人/户，一是有收人者人数2.09人/户，第一就业人口数1.8人/户（其中国有经济单位职工数1.1人/户，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数0人/户，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职工0.14人/户，城镇个体经营者人员数0.22人/户，城镇个体被雇人员数0.29人/户，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数0.01人/户，其他就业人员数0.04人/户）；第二离退休人数0.26人/户；第三其他有收人者人数0.04人/户。二是无收人者人数1.09人/户。

家庭现金收支情况：一是期初手存现金9370.09元/人；二是家庭总收人8596.66元/人（其中工薪收

人6312.11元/人，经营净收入907.69元/人，财产性收入186.01元/人，转移性收入1190.85元/人）；三是出售财物收入0.23元/人；四是借贷收入1226.21元/人；五是家庭总支出7172.37元/人（其中消费支出5428.52元/人，转移性支出1029.14元/人，社会保障支出714.72元/人）；六是借贷支出2539.01元/人；七是期末手存现金9481.79元/人。

家庭消费支出情况：消费支出5428.52元/人，其中食品2245.53元/人，衣着561.58元/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202.52元/人，医疗保健387.75元/人，交通和通信535.44元/人，教育文化娱乐服务594.79元/人，居住633.61元/人，杂项商品和服务267.31元/人。

食品消费情况：其中粮油类319.19元/人，肉禽蛋水产品类784.62元/人，蔬菜类269.22元/人，调味品37.68元/人，糖烟酒饮料类178.24元/人，干鲜瓜果类134.74元/人，糕点、奶及奶制品157.42元/人，其他食品49.19元/人，饮食服务315.23元/人。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1990年，1374元。1991年，1515元。1992年，1898元。1993年，2763元。1994年，3654元。1995年，4480元。1996年，4945元。1997年，5132元。1998年，5655元。1999年，6162元。2000年，6417元。2001年，6948元。2002年，6392元。2003年，6710元，2004年，7167元。2005年7830元。

（二）城镇物价抽样调查

城镇物价抽样调查从1990年开始进行。采取固定单位与门点、市场结合的办法，收集价格价格资料汇编物价指数。调查内容包括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等。

1997年起，按照国家调查方案，进行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每个基本分类的代表规格品数量不能少于制度规定，5年轮换一次（2000年、2005年各换一次），在城区设有34个调查网点，600多个规格品，每月定时、定点、定人采价，按用途划分8个大类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出每月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综合反映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三）其他城市社会调查

1990年起，除每年固定开展价格与住户抽样调查外，还不定期开展农产品价格、卷烟调查、社会治安调查等专项调查。

2002年，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按当年全县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采用主观选样的方法选择调查企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企业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择调查企业，抽中的企业样本数和产品规格品，按全国的工业品价格调查目录，每月8日和18日各进行一次采价，计算出当月平均价，最后汇总上报生成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计算国民经济相关指标提供依据。

第四节　监督服务

一、统计监督

1988年，县统计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1年3月9日福建省颁布《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实行依法统计。统计行政执法逐步走上正轨。同年，三明市检查组对合成氨厂进行上等级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被确认是全县唯一统计工作高质量的企业。

1996年2月下发《关于成立泰宁县统计登记办公室的通知》，6月与县企业局联合发出《关于乡镇企业统计单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年共登记单位1015家。

1998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县委办、县政府办先后下发《关于填报贯彻中办发7号文件自查表的通知》《关于在全县开展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重点抽查的通知》，并抽调两办、纪检、组织、监察、计生、企业、统计等部门负责人成立检查组，于9月中旬对3个乡镇、7个县直单位开展重点抽查。通过自查和检查，制止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增强全社会统计法制意识，有效保证了源头数据的准确性。

1999年开展统计单位登记年检工作，共年检登记515个单位。其中年检（包括换证）400个，新登

记单位115个。同年，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执法资格考试。全县496人参加考试，407人通过考试并取得“福建行政执法资格证书”。

2000年启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法制监察股”印章。

2002年强化统计基础制度建设。以文件、宣传单形式向社会公开统计执法的依据、权限、制度等情况，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执行案件调查与审核定案分离制度，与银行签订“收缴罚款协议书”，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纳入国库，做到执行罚款与收款分离。实行重大案件备案和报告制度。开展新统计证检换工作，一年共核换30余本，并建立统计证网络数据库；开展首次统计证年度审验工作，年检统计证200余本；开展新式统计单位登记证的新开户或核换工作。核换或新登记303户，其中县直单位132户、乡镇171户。

2003年开展首期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组织55名在岗统计人员为期10天的培训。

至2004年，全县共举办统计人员培训班8期。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每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统计执法检查，对屡次迟报、拒报、瞒报等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至2005年，共立案34起，其中警告5个单位，通报14个单位，对14个单位予以经济处罚。

二、统计服务

1988年开始编制工业旬报；坚持每年编印一册《泰宁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月报》，不定期刊出《泰宁统计》刊物；每年编印一册《泰宁县国民经济统计年鉴》，及时对外公布统计信息。重要材料整理成册，如《泰宁县四十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辉煌的55年福建省区域经济发展概况（泰宁县篇）》，历年普查成果均编印成册供后人查阅。

至2005年，共撰写统计分析652篇，统计信息1185篇。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审计局行政编制10名。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行政事业审计股、工业交通企业审计股和商粮贸企业审计股等三个职能股室。1989年，进一步完善内部职能机构，充实审计人员，增设综合审计股，正式任命各股负责人。1991年，机关编制增加到16名。1997年，机关编制保持16名。2002年机构改革后，机关编制核定为12名，内部股室下设综合股、财政金融股、任期经济责任股、行政事业股及固定资产投资股等5个职能股，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政府审计

一、财政审计

（一）乡镇财政决算审计

1990年，对7个乡镇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993年起，实行重点乡镇年年审，一般乡镇轮换审的形式，当年完成5个乡镇审计，并延伸审计税务所的税收征管及乡镇政府、派出所、企业站的财务收支情况。

1994年，对8个乡镇进行审计，审计覆盖面达到72.70%。

1995年，对重点乡镇财政进行审计，共审计乡镇5个，查出违纪金额89.8万元，并对乡财审计中发现的乡镇财政收入不实、纳税管理不够规范、自筹资金管理薄弱、违规转移资金购买小轿车和移动电话

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交了乡镇财政综合审计报告和《审计呈阅件》。

1997年，对5个乡镇进行审计，与县财政联合对未安排审计的其他6个乡镇的财政预算收入级次划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999年，对4个乡镇财政决算及11个乡镇级次划分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58.3万元，其中：混淆入库级次33.34万元，隐瞒转移收入2.33万元，虚列财政支出8.66万元，挪用财政周转金9.24万元，违规提高费用标准1.52万元。针对乡镇普遍存在的问题，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建议。

2000年，强化对乡镇财政的审计监督，共审计4个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对乡镇存在的部分财政收支不实、农税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站所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财务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责成有关乡镇进行纠正。

2001年，审计了4个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共追还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资金76.77万元，责成有关乡镇清退违规收取的涉农费用10.07万元，对个别乡镇站所预算外资金游离于乡财政管理、另行设账的行为作出处理，纠正其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2003年，对2个乡镇财政决算的真实性、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债权债务等进行审计和调查，共查出违规金额142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13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18万元，应自行纠正金额90万元，对违规事项进行罚款处理。

2005年，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朱口、龙湖并镇清财工作。

（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正式施行以后，根据《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规定，财政审计工作中心由财政决算审计逐步转向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996年首次开展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按期向县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并于当年4月底首次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一九九五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1997年，按照“账户入手、下审一级”的要求，重点对12个二级预算及项目用款单位的延伸审计。

1999年，对重点项目、专项资金、预拨预缴大户、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审计，发现在预算收支中存在部分隐瞒和转移预算收入现象。

2000年，审计财政、地税、金库、教育等15个预算执行单位，延伸审计20个下属单位及项目用款单位。

2001年，主要审计县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县本级财政预算情况，并对5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和管理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15个下属单位及项目用款单位，结合县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审计开展地税提退代征代扣手续费专项审计调查。

2002年，主要审计县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县本级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情况，县地方金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拨付和监管情况，7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和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03年，主要审计县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县本级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情况，县地方金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拨付和监管情况，3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延伸审计单位12个。同时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结合本次审计，对省、市、县上下联动的环保专项资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进行审计。

2004年，主要审计县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县本级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情况，县地方金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拨付和监管情况，以及2003年度土地出让金、水利专项资金、库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05年，主要审计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地方金库组织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县法院、县公安局的综合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有关单位6个。

二、金融审计

1990年，对中国工商银行泰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宁支行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993年，对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对其执行中央整顿金融措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997年，对县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

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8—199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以半年度为审计周期定期报送审计，从1991年开始，行政事业审计的定期审计工作逐步融入经常性审计工作。重点是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多、罚没收入多、事业经费多和遵守财经纪律差的部门单位的审计监督。

1993年，将有收费权、执法权及管理使用国家资金较多的部门作为重点审计对象，对有创办第三产业的部门，将机关与实体在人、财、物方面是否脱钩以及所办实体有否按规定缴纳税金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1995年，对有资金管理权和收费权的11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发现普遍存在漏交国家“两金”、未执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财产物资管理薄弱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1996年，经过筛选，对群众反映较多、社会较为关注的热点部门以及执法部门和有收费权的28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审计覆盖面占县行政事业单位数的30%以上。

1997年，继续对社会较为关注的“热点”部门进行审计，如卫生系统、教育系统等部门单位，并对这些部门掌管的有关资金进行重点审计。同时，对县机关社会保障基金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拓宽行业审计的涉及面。

2001年，完成对移交劳动部门管理的县机关社会保险公司、县农村社会保险公司200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对当年新成立的县金湖旅游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泰宁金湖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县金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200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林业木竹检查站和县种子公司200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004年，选择财政资金量大、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多年没有审计的6家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

2005年，完成县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情况审计，延伸审计调查省属单位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四、工交商贸审计

1988年，对县造纸厂、印刷厂两家实行厂长承包经营的企业进行审计，反映企业的承包指标完成、资产增值、利润分配财务工作等方面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5家承包经营的工业企业进行调查。

1989年，主要加强对流通领域和重点公司的审计。对全县商业、粮食、供销物资行业12家公司进行审计，着重审查这些公司执行价格政策、盈亏的真实性、内控制度的健全性以及遵守财经纪律情况等。

1992年，对邮电局和物资局等17个单位进行审计，着重审查这些企业资产完整性、盈亏真实性和利润分配的合规性。

1994年，选择20家县属重点骨干企业进行审计，在审计内容和深度上有所深化和拓展，为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提出较有价值的建议18条，大部分被采纳。

1995年，对20家企业进行审计。

1997年，对县烟草公司、医药公司和百货公司1996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进行审计。对县5家国有企业工业增加值形成及分配情况和3家改制企业改制运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2000年，审计企业8家。

2002年，对池潭水力发电厂200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005年，选择对县金湖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动就业中心等3家单位进行财务审计。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88年，开展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审计工作。

1989年，对总投资为1941万元的12个停缓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反馈泰宁压缩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对总投资为522万元的17个自筹基建项目进行事前审计，对其中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签证，做到事前控制。

1990年，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事前审计逐步形成制度，除对基建停缓项目跟踪审计外，开始尝试对基建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对控制和压缩基建投资规模起到一定作用。

1997年，在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布置的安居工程项目和房地产价格组成审计以及22个建设项目执法监察专项审计的同时，首次对县粮食局保粮房及宿舍楼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实现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零的突破。

2001年，对农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资金来源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造价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了县宏达水电物资贸易公司及农网物资仓库，对7个行政村27个台区农网改造工程决算工程量进行实地抽查；审计调查县电力有限公司、县“两改一同价”领导小组、5个供电所以及部分农户及村干部等单位和个人，涉及5个乡镇、8个行政村、61家农户。

2005年，承担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业审计任务。

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自1988年以来，县审计局积极探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计经历从尝试企业领导离任审计发展到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过程。随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深入和发展，县审计局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十六字方针，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认真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988年至2005年之间共审计项目126个：1988年1个、1993年1个、1996年2个、1997年1个、1998年21个、1999年34个、2000年10个、2001年2个、2002年22个、2003年4个、2004年10个、2005年18个。

七、外资运用审计

1988—2005年，对泰宁县世界银行贷款人工造林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人力卫生开发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等3个世行贷款项目进行审计。结合审计，1998年至2002年先后对世行贷款偿债基金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外债审计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累计1225万元，提供审计报告20篇。

八、专项资金与审计调查

1989年，对7家工商企业上年留利分配情况进行调查，审计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情况，并为完善企业承包制提出可行的审计建议。对4个乡镇财政进行调查，针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县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引起县政府重视，并批转乡镇要求其按审计意见整改。

1990年，对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扶贫资金、农业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991年，对1989年、1990年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的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992年，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社保、待保资金、交通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1993年，先后开展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城建资金、农业资金和世行贷款造林项目等4个专项审计项目以及粮食企业财务挂账情况、烤烟生产管理情况、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情况等6个专项审计调查，提交综合及调查报告7篇，被县政府批转4篇；对林业“两金”和社会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1994年，对公路“先行工程”、粮专资金、救灾款物和世行贷款造林项目等4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督促检查各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1995年，对公路养路费、环保排污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费和农业投入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并对粮食企业经营情况、金融企业减利和亏损及消费基金增长情况、国有工业企业消费基金增长情况及长期投资情况和财政有偿周转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1996年，着重对县建设局城市建设增容费、配套费的管理与使用，县土地局征收土地出让金和管理与使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管理与使用，县社会劳动保险、待业保险“两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县科委科技专款和县环保局排污费的征收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997年，对全县5家国有企业工业增加值形成及分配情况和3家改制企业改制运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1998年，对1995—1997年度省级商品粮基金专项资金、1996—1997年度水利专项资金项目、1996—1997年度公安局收费罚没情况、1998年度抗洪救灾专项资金以及扶贫奔小康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还对农村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世行贷款造林项目、世行贷款农村人力卫生开发项目偿债基金进行审计调查。

2000年，对劳动社保、机关社保、农村社保1999年度养老保险金征收、支付和管理情况和世贷农村卫生人力开发项目进行审计；组织了对县林业“金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县殡仪馆、卫生培训中心等重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

2003年，对政府外债管理体制和2001—2002年中央级、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2004年，对泰宁县2003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再就业保障资金及失业保险基金等9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005年，对泰宁县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针对农村公路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缴纳有关税费的审计建议，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88年9月5日，经福建省审计局批准成立泰宁县审计事务所。成立初期，该所与三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宁办事处合署办公，并于1989年3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1990年2月28日，县编委批复同意成立“泰宁县审计事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审计局，暂定编制3名（为专业编制），经费自负盈亏。1992年7月1日，泰宁县审计事务所更名为“泰宁县审计师事务所”。

1993年5月，经县编委批准事务所编制增加到6名。1998年开始，县审计师事务所与三明泰宁会计师事务所合署办公。1999年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类会计、审计事务所一律与部门脱钩的要求，县审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与三明泰宁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成立金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县审计局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988—1997年泰宁县社会审计情况表

表16－2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核减虚假注册资金金额（万元）	完成委托事项（项）									
			合计	财务收支审计	清理债务	承包离任审计	基建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委托	验资年检	咨询服务	常年顾问	其他
1988	0											
1989		127	126						101	1		25

续表 16 -2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核减虚假注册资金金额（万元）	完成委托事项（项）									
			合计	财务收支审计	清理债务	承包离任审计	基建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委托	验资年检	咨询服务	常年顾问	其他
1990		110	110						99	11		
1991	5		85	7		1		10	47		8	12
1992	6.45	310.21	117	17		7	26		48		16	3
1993	15.00	86.95	204	89	2		12		84		15	1
1994	25.12	1296.09	164			3		41	79	24	17	
1995	28	301.3	201	24			18	46	95		15	3
1996	29	333.7	189	24	4		19	35	92		15	
1997	30	98	430	67			20		305		13	25
合计	138.69	2426.25	1626	228	6	11	95	132	950	36	99	69

第四节　内部审计

1988 年起，全县重点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全县内审组织发展到 12 个，新成立内审机构 2 个。县供销内审对所属企业按季进行审计，内审效果较好。农村审计工作开展活跃，县农委所属的农经审计机构对 4 个乡的集体经济进行检查，查出有经济问题 15 人，违纪金额 3.10 万元。

1989 年，全县内审组织发展到 13 个，拥有内审人员 37 人，其中专职 13 人。审计项目 305 个，审计资金总额达 7052 万元，查出各种违纪 9.12 万元，纠正错账 55.64 万元，查出有经济问题 38 人，为单位减少损失浪费 36.60 万元，提高经济效益 17.98 万元，为改善管理提建议 69 条。

1990 年，县审计局对 9 家小型全民企业实行以审代培。县林委内审机构在对某乡林业站 1988、1989 年两年财务收支审计时，发现该站利用普通收据代替专用收据，截留应缴罚没款和育林基金 3.99 万元，县林委内审小组被评为“1990 年度三明市内审先进单位”。

1991 年，新组建乡镇企业局和水电局 2 个内审机构。村级经济审计组织从农村经管站独立出来，成立“农村审计服务站”。全县内审组织共 15 个，从业人员 45 人。

1996 年年初，召开全县内审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分析 1995 年度内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 1996 年内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并完善内审工作考核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内审组织不断削弱，尚存的内部审计机构已为数不多。

1988—2004 年，全县内审组织共审计单位 1425 个，其中：财务收支审计 203 个、经济效益审计 36 个、经济责任审计 21 个、基本建设审计 92 个、其他 1073 个，财务决算审签 71 个。查出损失浪费 98 万元，已纠正违规金额 4003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403 万元，提出建议被采纳 189 条，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8 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4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人。

1988—2001 年泰宁县内部审计开展情况表

表 16－3　　单位：万元、个

年份	审计单位（个）	查出损失浪费金额（万元）	促进增收节支（万元）	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条）	已纠正违规金额（万元）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件）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人）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	财务决算审签
1988	34				16				
1989	305		18		9				
1990	125	1	168		63		3		
1991	237	13	21		1166	1		3	
1992	219								
1993	125	1	38		2055				
1994	85	6	25		146				
1995	131	14	29		18	1	1		
1996	16	23	25	68	75	4		5	
1997	53		9	5	29				
1998	68	40	7	63	131	2		2	
1999	13		62	48	79				
2000	14		1	5	232				
2001	15		1	4	448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 构

1988 年，泰宁县标准计量所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1997 年 3 月，全县实行机构改革，县标准计量所由股级事业单位升格为副科级行政单位，并更名为泰宁县技术监督局，核定编制为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 名，财政全额拨款。2000 年，国家决定对技术监督系统管理体制实行重大改革，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并将泰宁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泰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把锅容管特安全监察职能由原劳动部门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6 月 15 日、8 月 4 日省编委、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联合下发闽编办〔2000〕84 号文、〔2000〕109 号文，上划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 人，将泰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移交到省一级，实行垂直管理。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一、工业企业标准化管理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实施后，推动了泰宁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到 1991 年，全县有 4 个企业通过工业企业标准化 4－5 级的定级考核，有 28 名工业企业标准化员工参加全国第三届标准化函授尤溪教学班培训，培养出一批企业标准化技术骨干。

1993 年，开始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

1995 年，办理标准注册登记企业 13 家，执行国家标准 27 个，行业标准 6 个，企业标准 18 个；为金湖小鱼干、灵芝饮料、天洲牌太空水三项产品推广条形码。

1996 年，完成企业产品国际标准登记 2 项，即炉峰牌水泥和结晶硅。

1997 年，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 1 项，建立标准体系认定 1 家，标准注册登记 20 项，完成企业计量达标 4 家。

1998 年，完成产品标准注册 17 项，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新办代码企业 82 家，代码换证 75 家，新办条码 4 家，全县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2%。

1999 年，县政府向省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开展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工作，通过宣传活动，调查摸底，登记注册、制修订标准、监督检查、验收等 8 个阶段的工作，摸清至 2000 年 6 月止，全县共有企业 90 个，企业产品共 135 个，其中化工建材行业 25 家，食品行业 21 家，矿产冶金行业 11 家，轻工纺织行业 12 家，农林行业 12 家，电力行业 8 家，机械行业 1 家。已有 88 家企业、132 个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标准覆盖率达 98.2%，顺利通过省技术监督局的验收。

根据市局授权，县标准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至 2005 年年底，共受理企业标准备案 42 个，举办标准化人员培训 3 期，受训人员达 102 人。

二、农业标准化管理

1990 年，开展以农业标准化为基础的农业工程，如杉木速生丰产林、马尾松速生丰产用材林等工程。

1991 年，一批农业标准化项目得到实施，主要有：杉木定向苗木培育 7.87 公顷，马尾松育苗 21 公顷，马尾松速生丰产用材林 627.14 公顷，杉木速生丰产林 37688.83 公顷，池塘养鱼 44.67 公顷，稻田养鱼 21.33 公顷，淡水养鱼 12.67 公顷，均取得较好效果。

1996 年，实施杂交水稻栽培技术规范标准 1 万公顷，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规范标准 70 公顷，杉木、马尾松速生丰产林标准 2700 公顷。

1998 年，开展农村电能表计强检工作，检定农村电表 6000 只，卫生院压力表计 127 架，加油机 75 台次，台磅秤 325 台次。

1999 年，县政府制定并下发泰宁县 1999—2000 年农业标准化工作计划，做到按标准种养，不断提高综合效益。

2005 年，全县锥栗种植项目实施标准化种植生产。

三、标准实施监督

1988 年 1 月，国家局发布《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县标准计量所开始对新标准进行实施监督。先从国营、集体生产企业开始，指导并正确执行标准，然后扩大到个体企业和经销单位。受理标签 65 件，并每年对该标准实施进行监督。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每年对国家强制性标准监督 72 批次，1990 年，进一步加大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对钢筋、食品、饮料、燃料、电线电缆、水泥、化肥等违规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查处，并做出相应经济处罚。

1995 年，完成对县医院、梅口乡卫生院和金湖旅游食品厂的计量达标认定，检定计量加油机、压力表、天平等器具 1018 台（件），受检率达 95%。

1996 年，对黄金首饰商品秤重抽查 15 批次，定量包装检查 20 批次，计量器具抽检 32 台次，个体秤工生产的木秤 100% 受检。

1997 年，帮助企业建立质量体系，提供信息，改进工艺，不定期向社会公布产（商）品质量。

1998 年，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检查 6 次，及时查处一批假冒伪劣产品。参与种子工程、锥栗工程建标采标，协助做好农副产品的包装设计和条码办理，对厂长、经理和店主 120 余人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培训。

2000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颁布执行。2001 年检查企业 15 家，查处标准化违法

行为2起；2002年检查企业18家，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6起；2003年检查企业21家，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1起；2004年检查企业24家，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4起；2005年检查企业18家，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3起。

四、代码

1993年，成立泰宁县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代码办），办公地点设在县标准计量所。到12月底，全县共办理代码证书439份。

1995年12月，县标准计量所、县代码办和县各大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县各银行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告》，要求从1996年1月1日起，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必须查验单位代码证书，税务、外贸、人事、统计、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公安等近十几个部门相继应用代码进行信息管理。

1997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规定代码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每四年换证一次，每年年检一次。

至2005年，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共3980个。

第三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标准

1990年，先后建立检定天平、二等砝码、三等砝码、加油机标准装置。至此，全县标准计量所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7项。

1992年，县自来水厂建立水表计量标准，开展水表的检定，并经县标准计量所考核授权。1997，县合成氨厂建立检定压力表的计量标准，对其企业内部使用的非强检压力表进行检定。1999年，县电力公司建立电表计量标准，开展电表计量检定，并经县技术监督局考核授权。

二、计量定级（升级）

1987年始，县标准计量所负责对本县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计量定、升级考核，当年申请计量定升级企业2家，至1991年共有28家企业通过计量定升级考核。通过考核合格的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计量器具流转管理制度，对计量器具的配备规划、申购、入库、领用、检定、报废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管理。2000年检定工业企业加油机、压力表、天平、地磅、台案秤等计量器具870台次，2001年检定875台次，2002年检定792台次，2003年检定912台次，2004年检定941台次，2005年检定932台次。

三、计量达标考核与认证

1995年，县标准计量所、卫生局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计量达标工作进行考核，当年县医院、中医院分别通过考核。至1999年年底，全县各乡（镇）医疗卫生单位通过计量达标考核，取得省技术监督局、省卫生厅颁发的计量达标合格证书。通过考核，医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和合格率分别提高1倍和30%以上。2003年、2004年、2005年分别检定血压计381台次、364台次、376台次。

2005年年底，县环保局和县防疫站两个单位实验室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有效。

四、计量器具检定

1988年，县标准计量所加强检定原始记录项目的规范清理工作，对规定必检项目、检定环节等进行补充或重新设计记录，建立复检、审核、抽查等制度。

1990年，制定《计量器具检定内部流转工作规范》，从计量器具收检、发放，进行全过程管理，重点加强器具检出时限管理，制定用户意见反馈制度等。

1991年，县标准计量所通过福建省标准计量局组织的第二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验收。

1999年，开展强制检查工作，对全县强检计量器具进行调查摸底，至2005年年底，共备案企业99家、强检计量器具167项。

五、计量监督检查

（一）淘汰杆秤工作

1997年，根据计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县政府发出《关于禁止在公众交易中使用杆秤的通告》。通告规定城区主要农贸市场的固定摊店从1997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杆秤，各乡镇公众交易中固定摊点从1999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杆秤，流动摊点逐步淘汰杆秤。

1998—2005年，县技术监督局每年对集贸市场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淘汰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依法没收使用杆秤的个体经销户。

（二）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991年，对市场的商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商店200多家，计量器具320台（件），其中不合格32台（件），没收销毁21台（件）。

1992年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加强液化气、大米、面粉、食用油、洗涤用品、水泥等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检查。2000年查处违反计量法行为5起，处罚8000元；2001年查处4起，处罚3400元；2002年查处6起，处罚14000元；2003年查处5起，处罚9200元；2004年查处4起，处罚4100元；2005年查处3起，处罚4500元。

第四节　质量监督管理

一、质量认证

1988年，三明市开始下达重点产品考核计划，全县有7个企业11种产品被列入质量考核计划。到1993年全县重点产品的合格率由1988年的81.2%提高到90.3%。1997年，按照国家要求，积极宣传、贯彻GB/T1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质量体系，开展质量认证工作。1998年开始开展质量月活动，把每年的9月份定为质量月，同时开展“质量放心工程”活动。1999年，成立泰宁县优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全县优势品牌工作计划，对“三个一批”备选企业及其产品实行动态管理。

至2005年年底，全县共有6家（福建省泰宁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泰宁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福建省泰宁县南泰自动化有限公司、泰宁县结晶硅厂、福建省泰宁县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泰宁县芦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通过ISO 9001认证；1家（福建省泰宁县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通过ISO 9001和ISO 14000“双认证”；有4家（泰宁县龙达水泥厂、福建省泰宁县芦峰化工有限公司、泰宁县金湖酒业有限公司）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家（泰宁县龙腾大米加工厂、泰宁县金谷米业有限公司、泰宁县新兴米业加工厂、泰宁县金湖酒业有限公司）企业取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6家经销店获得“购物放心店”称号；有1家（福建省泰宁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企业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5家（福建省泰宁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泰宁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泰宁县结晶硅厂等）企业进行入市级优势品牌管理库；3家（泰宁县大金湖生态茶叶有限公司的岩茶、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淡水鱼、朱品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稻田鲤鱼）企业通过无公害认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1家（泰宁县大金湖生态茶叶有限公司的岩茶）企业通过有机食品认证。

二、监督执法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执法监督内容涉及计量器具、化肥、农药、粮油、食品、低压电器、家用电器、水泥、钢材、机砖、纸张、

眼镜等十二大类。

1997年，共抽查产商品84批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5起，罚款5万多元。同年，县政府成立“打假办”，办公地点设在县技术监督局，在全县开展多次打假治劣活动，共查处案件52件，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50.2万元，罚款15.2万元，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普遍增强，投诉、举报案件明显增多，当年就受理解决投诉90多件，为企业、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2万多元。

1999年，开展净化市场的“三大战役”（即“净市场、保两节”“打三假、保春耕”“查建材、保建设”），内容涉及家用电热器具，“米袋子”“菜篮子”、种子、农药、化肥、农机配件、水泥、钢材、砖瓦、涂料等商品。全县立案查处质量案件21件，处罚款5.6万元，其中销毁劣质啤酒1200多瓶；对生产和经销不合格品及无证产品的16个企业，责令禁止销售并予以罚款处理。9月，县技术监督局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重点检查县区液化气经销部，查处充装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罐装液化气2批共109瓶。

2000年，重点检查农资产品，非“B”瓶装啤酒、饮料、汽、柴油等产（商）品，当年共立案21起，处罚6.5万元。从2001—2005年，分别立案27、31、29、35、27起，处罚金额7.5、8.7、9.7、10.1、8.7万元。

第五节　特种设备监管

一、数量

1990年，全县有锅炉64台，压力容器170台。当年，国家把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辆、游乐设施纳入安全监察管理范畴，由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修理、改造等进行安全监察。

1991年，全县起重机械31台。

1992年以前，全县锅炉基本上都是工业使用，1992年以后逐步发展为生活使用。

1995年，全县共有锅炉95台，压力容器222台，起重机械45台，电梯2台，游乐设施2台。

2000年，全县共有锅炉112台，压力容器275台，起重机械51台，电梯9台，厂内机动车辆5台，游乐设施2台。

2005年，全县在册锅炉总数139台，其中蒸汽锅炉63台，生活锅炉22台，常压热水炉54台；压力容器219件；特种设备共72台，其中起重机械58台，电梯11台，厂内机动车辆3台。

二、检验

锅炉定期检验分为：定期内部检验、运行状态下检验、移装前检验、安装质量监督检验，每六年一次超水压试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国家明确规定周期为：起重机械一次/两年，电梯一次/年。

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分别由市锅炉检验所和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站负责。1988—2005年，锅炉定期检验900台次，运行检验228台次，过户检验23台次，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含修理改造监督）68台次，压力容器检验762台次，液化石油气钢瓶34040余只。1991—2005年，每年定期检验起重机械142台次，电梯92台次，厂内机动车辆3台次，安装修理质量监督检验起重机械14台，电梯11台。

三、监察

实施每年每座锅炉房至少2次以上和特种设备监察覆盖面80%以上的现场监察制度，到2005年，共查出事故隐患1200条，下达整改通知书300份，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率达95%以上，报废锅炉6台，蒸球8台，特种设备2台。但是全县仍发生锅炉重大事故3起，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

第五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检查所，负责物价检查工作，编制6人，全局编制9人。1992年，成立了省价格事务所泰宁分所，与16家企业单位建立价格事务关系，管理价格鉴定、涉案评估。1997年，县物价委员会更名为县物价局，下设办公室、物价检查所、价格事务所。2002年，县价格事务所改名为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职能不变。2003年，成立泰宁县金湖价格事务所，办理涉及价格方面的事务性工作。2004年，县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更名为“县物价局物价检查分局”。至2005年，县物价局下设办公室、物价检查分局、金湖价格事务所、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节 物价总水平

1988年，物价水平与上年同比上升25%，如：9月份，食品类上涨52%，蔬菜类上涨63.3%，肉禽蛋类上涨68.4%，涨幅较大。1989年，物价水平下降6.2个百分点。1990年物价水平为96.7%，与上年同比下降3.3%。1991年物价水平与上年同比下降0.16%。199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25.9%，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21.4%。199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21.1%，高出1993年11%。1995—200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16.3%、105.2%、101.5%、98.1%、97%、101.1%、99%、100.7%、105%、103.6%和102.3%。1995—2005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分别为115%、104.8%、98.5%、96.8%、95.6%、99.4%、99.8%、100.3%、101.8%、103.55%和111.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一、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1988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程序、遏制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出现过高现象。1989年，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一系列重要决定。

1990年，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控制在规定的幅度内，对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实行限差率、管环节，加强指导。1991年，对物价实行系统管理，下达控价格目标责任制，不出台新的国家定价项目以及调定标准；对市场调价的商品价格实行差率、限价，规定作价等管理，同时对重要商品实行调价申报制度。1992年，改革价格管理办法，分别对实行农资价格、粮食价格、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并轨。

1994年，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实施煤、电、石油和粮食等价格改革。1995年，通过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1996年，省、市出台了定购粮、碳铵、电力、食盐和公路客运价格的改革方案，建蔬菜基地，投入资金，保市场供应，同时实行控价目标责任制，将9%的控价任务测算分解到各控价责任单位。

1997年，适度调整价格结构性矛盾，规范收费行为，实行分类综合改革工作，开展全县农村电价整顿工作。1998年，以“清费、治乱、减负”为中心，理顺价格结构性矛盾，把价格管理的重点转向广大农村。1999年，取消和降低部分邮电附加费，出台农资价格改革方案，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取消电力建设基金增额，电价调整节费，农村电网改造更新费，每年减轻企业及群众负担79.96万元。

2000年，引导企业、农民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生产与经营，出台县级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调低510项收费标准，占全部医疗项目的45.4%，比市定标准平均下浮7.9%。2001年，重点

促进价格总水平合理回升，对政府定价的商品实行跟踪监控测算。实行农村用电同网同价，平均由原来的0.63元/千瓦时下调为0.45元/千瓦时，每年减轻农民负担180万元。

2002年，重点放在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对金湖等景点票价进行检查，加强家庭旅馆客房的价格管理，核定电信、邮政、池潭电厂等企业的物业收费。2003年，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水价改革，规范电价管理，实行公路运价改革。2004年，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2005年，改革教育收费，医疗服务及药品价格，旅游价格，电力、成品油价格收费。

二、主要商品价格管理

1988年，市场物价起伏不定，波动较大，两度刮起商品抢购风。主要放开省内市场的彩电、名优酒价格，5月放开肉、禽、蛋、水产等主要副食品价格，7月又统一放开烟、酒价格，确保市场繁荣、人心稳定。1989年，主副食品和耐用消费品价格稳定，主副食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群众满意。

1990年，除交通费、文娱费、邮电费略有上涨外，其他项目均与上年持平。1991年1—5月，市场物价基本稳定，6—9月市场物价因受粮油和其他价格的影响逐步回升，但总的趋于平稳。

1994年，实施控价目标责任制，抓好“菜篮子”基地建设，增加市场有效供应，办好猪、禽、蛋、菜等基地，稳定商品价格，坚持对100种放开的商品价格进行报价和“五天一报价”工作，按月编制农贸市场30种重要食品和农资价格指数，做好市场动态分析。1995年，采取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差率管理和限价等措施。出台6种蔬菜当月最高限价，蛋品严格实行差率管理，调低粮食保本价，制定精面粉临时限价，除省拨扶持款外，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副食品产销扶持资金864.7万元。

1996年，从价格调整基金中拨出5万元作为“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及控价补贴。下调进口氯化钾和进口尿素的零售价格，实行全县统一农资价格。1997年，围绕“清费、治乱、减负”，抑制通货膨胀。1998年，对10种主要食品价格实行“10天一采价”制度；严把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价格关，减轻农民负担60万元。1999年，核定粮奖化肥低于市场价格110元/吨，全年化肥、农药价格下调，减轻农民负担85万元。

2000年，回暖的经济拉动物价总水平逐步回升，抑制持续2年多的下滑势头。2001年，落实明码标价签10万张，对30家用电企业实行基数电量的电价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30万元。2002年，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刺激消费需求，年可减轻单位及城乡居民负担269万元。

2003年，以旅游市场管理为主，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哄抬欺诈价格行为，稳定旅游市场物价。

2005年，跟踪受灾户签订合同的砖量供应和价格调控，对客运票价、药品价格、物业收费、民爆器材、有线电视等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节　收费管理

1988—1990年，围绕治理整顿这一中心，实施“六〇控价工程”，对占物价指数比重53.8%的55种商品价格和5种收费标准拟定控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1991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颁发“收费许可证”208个，收费项目1280项。开展收费年审换证，对照政策逐项清理，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89项收费项目予以取缔，完善收费管理制度。1992年，理顺了价格结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实施“三〇控价工程”，调整收费项目14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7项，对各类修理、发廊、舞厅、宾馆饭店、电视录像发行、照相等服务实行经营性收费资格审核和许可证制度。

1994年，紧紧抓住改革、发展与稳定三者关系，对全县228个行政事业性执收单位、948个收费项目进行年审，通过清理、纠正80项，停止20项，取消54项，出台17项，减轻农民负担。1997年，贯彻落实全省粮食购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一晚籼米500克/1.33元的政策。

1998年，理顺药品市场价格。当年，注销收费许可证2个，取消收费项目16项，降低7项，新增18项。1999年，组织召开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取消收费项目72项，降低收费项目9顶。降低固定电话

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互联网、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资费收费标准。

2000年，对13家高耗能用电和丰水季节实行基数电量的电价优惠，减轻企业负担30多万元。取消收费项目6项，降低收费项目3项，发放企业交费登记卡56本。2001年，取消收费项目6项，降低收费项目3项。建立提价申报制度，调价备案制度，差率控制制度。取消粮食种子价格，宾馆招待所客房价格收费审批，实行丰水季节优惠电价和高耗能企业用电等优惠政策，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当年，液化气零售价由60元/瓶调整为52元/瓶。降低长途电话资费、网络通信费、电路出租费，取消电信附加费，实行县内电话同网现价。2002年，取消11项收费项目。2003年，取消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市物价局授权16项价格收费审批。

2004年，以整顿和规范电力行业、化肥出厂批零价为主线，实施教育收费“一费制”。审核、审批涉农及教育、医疗、旅游门票、化肥、小水电等收费项目。全县收费单位146个，其中合格单位126个，占86.3%。召开教育“一费制”收费和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听证会。

第五节 价格成本

1988年，调查省定6个林产品及县定5个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全县建立25个调查点，对全县的林产品生产经营、工业生产成本、企业物价上涨、居民消费的承受能力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1989年，对国家定价商品价格严格控制，对开放价格的商品继续放宽搞活，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缝纫机、自行车等商品价格采取管差率，管环节、管利润，平衡整个市场价格水平。

1990年，组织实施了彩电、部分农药、计划外纯碱、松脂、肥皂、洗衣粉、灯泡、灯管及民用煤、口糖、自来水等商品的限价和调价进行测算。1991年，开展林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其中省定6个、县定5个），建立25个调查点。1992年，参与制定《泰宁县公有住宅实行统一租金的暂行办法》方案，并完成6个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1994年，对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开发营建竣工的2790平方米商品房进行测算定价工作。1995年，对县政府确定的27种商品价格和收费实行监审制度。1996年，参与公房出售的成本和标准价的测算，为住房改革做准备。1997年，对自来水价格的生产成本进行测算；测算评估金湖、上清溪门票、游船（快艇）、竹筏票价和尚书第门票的成本费用。1998年，根据“两改一同价”工作调整电价。

2000年，核定农网下线工料收费标准85元/户，核定调整36座小水电上网电价，审定景区和城区32家418个“旅游家庭旅馆”床位费价格。2001年，核定大布、龙湖、新桥的自来水供水价格，重新报批金湖、上清溪各景区的景点票价，测算各类电价全县同网同价方案。2002年，重点开展电价、水价等国计民生价格收费的成本调查工作。

2003年，重点监审有线电视建设费调整资料，并于9月26日主持召开有线电视建设费调整听证会。重新核定教育收费标准，与上年度相比减轻群众负担近20万元。2004年，审核、审批了涉及教育、医疗、旅游门票、化肥、小水电等各类价格30余件，监审小水电上网电价30余座，对泰宁县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进行成本监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由0.40元/千瓦时调整为0.43元/千瓦时。

2005年，共监审小型水电站23座，剔除供电企业不合理成本约600万元，核定上网电价在每千瓦时0.19～0.24元。

第六节 价格监督

1988年，重点抽查59个单位，查出物价违纪案件31起，其中，重大违纪案件3起；共查出非法收入10.3万元，经济制裁金额8.9万元，退还消费者1.74万元。1989年，与纪检、监察、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联合，查出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36件，经济制裁金额6.44万元。

1990年，查处物价违纪案件27起，查处违纪金额28.87万元。全县自查单位79个，其中国营单位17个，集体单位62个，自查面100%。重点抽查面35%，共查处违纪行为4起，收缴财政1.3万元。共

收到举报信件、电话17起，退还用户0.23万元。对县公安局、工商局等5系统9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处理，共没收非法收入3.3万元；对全县144个收费单位进行复查，共查处违纪收入项目7项，违纪金额0.34万元。1991年，查出违价金额55.64万元，主要检查商店、摊点、收费单位和邮电、电力以及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1992年，开展综合电价和整治农电价格工作，经济制裁达6万余元，其中“三大行业”查获违法金额4.7万元。1994年，查处非法所得3.25万元，经济制裁2.63万元，没收款项2.62万元。城区有512家商品零售行业，使用标价签达20余万张，城区明码标价覆盖率达90%以上。查出各种违价案件15起，违价金额6.97万元，退还消费者1.4万元，没收上缴财政4.72万元。

1995年，会同工商局开设自产自销一条街，查处上青中学对考上中专的学生乱收费现象，对开往三明的客车擅自提价行为，没收87.94元上缴县财政。1996年，联合没收烟酒等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5余万元，查处建设局1994年1月到1996年6月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42项，乱收费达615942元。1997年，查处违法案件25起3.04万元。1998年，查处单位10个，查处违法案件12起金额6.6万元，退还消费者0.3万元。1999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9起非法所得10.9万元，其中退还用户0.79万元。发放企业交费登记卡56本，制止企业不必要参加的培训、评比等，减轻企业负担121万元。

2000年，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0件非法所得56.27万元，实行经济制裁58.67万元，其中退还消费者54.92万元，罚款2.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45万元。2001年，查出各类价格违法案件27件，经济制裁总金额108.07万元，其中退还消费者92.94万元。受理举报19件，查办回复17件。2002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1起，违法金额34.32万元，实现经济制裁金额7.17万元。受理举报14件，结办率达100%，退还消费者2.1万元。

2003年，重点对客运、电力、旅游、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教育等收费进行专项检查，查出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7件违价金额37.94万元，实现经济制裁25.32万元，其中退还缴费人16.8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1万元，罚款0.4万元。在防“非典”时期，先后出动检查人员20余人次，检查药店10家，医疗单位5个，有效抑制与防“非典”相关药品和商品价格上涨。2004年，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5件，查出违价金额26.63万元，实施经济制裁26.63万元，退还用户20.52万元。认真受理12358电话群众价格举报投诉，为群众清退多收价款7.1万元。先后出动检查人员20余人次，检查药店10家，医疗单位5个，保证了全县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和价格秩序的有序运行。

2005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5件违法金额10.17万元，退还用户3.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15.59万元。

第七节　价格信息事务

1991年，在全县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授予县级价格诚信单位10家。加强物价宣传，设置2个宣传栏，建立20家企业定点会，帮助14家企业建立和完善作价办法和内部管理机制。1992年，为社会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140余条，协助公检法评估与价格有关的经济案件21件，价值8.58万元。1994年，为公检法评估赃物69件，价值8万余元。1996年，评估各类脏物62起，价值36万余元；参与承办解散、合并和破产清算16家企业的资产评估。1997年，参与合成革厂、农械厂等企业的解散、合并和破产清算资产价值评估；评估涉案物品和拍卖、抵押物品46起，价值65万余元。1998年，接受公检法和行政部门委托，评估70起，价值80万元，并与12家单位签订了价格咨询服务协议书。1999年，评估涉案物品96起价值80万元。

2000年，评估涉案物品70起，价值36万元。2001年，评估案件财物39起，价值30万元。2002年，以定调为主向“定规则，当裁判”为主转变，完善政府定价、收费的监督检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扩大内需。2003年，在《泰宁政讯》《泰宁信息》等刊物发表价格信息。2003年，评估涉案物品32起，价值21万元。

2004年，签订“价格业务约定书”30余份，评估涉案物品42件，价值156万余元。2005年，完成案件财物评估45起，标的25.3万元。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7月，泰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县工商局）干部聘任工作结束，共聘任43人。内设6个股（室），同年增设1个股。1990年6月8日，县工商局机关迁至水南街新建办公楼，全局实有人数48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43人。1991年，核定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1999年6月23日，县工商局移交福建省工商局，除本局行政机构外，还包括杉城、朱口、新桥、开善、大田、梅口6个工商所和杉城边贸市场管理所，以及泰宁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同年10月25日，成立“中共泰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02年，局机关由9个股室撤并为5个股室。局机关人员由原31人减至22人。2003年1月3日，成立“泰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大队”。

2005年，县工商局内设5个股室、1个检查大队、5个工商所（城关、朱口、金湖、开善、新桥）、3个社团组织（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局机关编制总额66人，其中行政62人，工勤4人。

第二节 市场监管

一、集贸市场监管

1988—1992年，市场一度出现无证经营、乱涨物价和销售伪劣商品等歪风，工商部门出台《关于城乡集市贸易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试行办法》和《关于集贸市场管理工作实行“公开与监督”的暂行规定》，鼓励长途贩运，引缺泄余，平抑物价。如1990年，增加长途贩运户106户，仅1992年引进帮销商品18096吨，其中引进12128吨，泄余5968吨。市场成交量26952吨，成交额8543万元，三年多共引缺泄余各类商品3万余吨，使市场货物充足，物价回落；另一方面严格监控市场物价，打击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违法行为，仅1992年就查处违章违法个体工商户147户，案件134起，投机倒把案10件，罚没款7万余元，当众销毁伪劣商品1万余件。

1995年年初，杉城边贸市场投入使用，设立杉城边贸市场管理所及杉城边贸市场保安联防队，强化对市场的规范化管理，要求亮照经营、划行归市、明码标价、文明经商，严厉查处市场内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违章违法行为，设置公平秤、服务台，坚持举报制度和市场指导价格公布制度，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易环境。当年4月，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强对猪肉市场管理，查处灌水猪、牛肉和病、母猪肉，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1998年后，把“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作为市场监管的中心任务，综合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市场交易主体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开展“满意在市场、有事找工商”和“让市场干净起来”等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摊店”“信得过摊点”“三信一优（服务诚信、商品可信、待人有信、优质服务）无假冒摊店”竞赛活动，鼓励经营者文明经商、守法经营。

2005年，县工商局结合市场长效监管制度，与金湖市场服务中心、美洁超市、华兴超市等3个单位开展“共建规范市场”活动，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商品签证、质量保证、销售凭证、消费者常赔制度，对农资经营者推行进货台账、销货台账和凭证制度，与食品经营者签订“履行食品安全义务责任书”，严格监控市场秩序，确保农贸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1988—2001 年泰宁县城乡市场成交量与成交额一览表

表 16－4

单位：吨、万元

年份	成交量（吨）	与上年的比率（%）	成交额（万元）	与上年的比率（%）
1988	7852.0	10.2	4505.8	74.1
1989	20176.3	156.9	8634.7	91.6
1990	26834.6	33	8167.4	－5.4
1991	25934	－3.4	8333.6	2
1992	26952	3.9	8543	2.5
1993	26925	－0.1	9251	8.3
1994	28221	4.8	12100	30.8
1995	25762	－8.7	15050	24.4
1996	31197	21.1	17279	14.8
1997	40712	30.5	19021	10.1
1998	45748	12.4	19984	5.1
1999	46670	2	20186	1
2000	46850	0.4	21214	5.1
2001	46844	－0.01%	21280	0.31%

二、市场专项整治

1988 年 4 月，县工商局设立经济检查股。后成立举报中心，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与县交警大队、县搬运公司加强联系，扩大案源监控。1989 年，查处倒卖卷烟案 5 起，其中案值万元以上的 3 起。1992 年 6 月 2 日起，全县保留龙湖、新桥两个检查站，其余未经省政府核准的检查站（卡）一律撤销。县工商局提请县政府委托新桥、龙湖检查站对走私卷烟、家电、黄金、外币和进口汽车等违法活动进行协查。

1996 年，县工商局在市场内新建了投诉台，设立了投诉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农资市场、盐业市场、文化市场、成品油市场的整治工作。全年查处市场违章违法案件 68 起，罚款 3290 元。

1998 年，全县共查获走私和投机倒把案件 185 起，查获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商品有：各种卷烟 12.88 万条、塑料原料 113.4 吨，木材 891 立方米，粮食 48 吨，酒类 7900 多瓶，农膜 450 公斤，化肥 68.5 吨，药品 126 件及其他假冒伪劣商品 115374 件。1999 年，加强旅游市场、文化市场、装修材料市场、烟花爆竹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专项市场、房地产二级市场、中介组织等的监管。

2002 年，开展“食品打假”，治理“餐桌污染”，规范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市场的管理，整顿和规范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网吧”、音像市场、演出娱乐场所等文化市场秩序。严格旅游市场主体准入关，当年，全县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85 人次，车辆 62 台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936 户，责令改正 7 户，责令变更登记 5 户，查处违章违法案件 2 次，查获与旅游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1.6 万元。2003—2004 年，做好市场经济案件和应急案件处理，制止“非典”期间哄抬价格、制造混乱等违法行为，查处倒卖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和假冒伪劣农机具的农资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易燃易爆品、矿山、各类娱乐场所、剧毒杀鼠剂和高毒农药等展开检查和整治。加强全县食品行业的监管，将 683 户食品行业纳入重点监管视线，对 20 大类 1000 多种食品进行备案。

2005 年，开展“红盾行动”，立案查处违章违法案件 79 件，罚没款 22.6 万元。2000—2005 年，全县先后查获运送走私贩私物资车辆 40 余起。

三、公平交易执法

1993年9月，县工商局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6年，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保护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1997年，县工商局出台《关于整治传销活动的实施方案》，捣毁非法传销窝点2个，惩处传销人员，没收赛鲨力被氧胶丸、远红外线磁疗床垫、佳诺尔护肤品等传销物品，净化经济市场。2005年，开展“诚信一条街”“平安景区”等活动，做大帮扶私营企业20家，清理无证晚茶、小吃摊点13个，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3件，查处无照经营化肥案1件等。

第三节　企业登记

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施行细则》颁布，企业登记开始从营业登记转向法人登记。

1990年，注册登记建立六项规章制度（受理登记制度、初审登记制度、核准登记制度、核发营业执照登记制度、回访制度、受理人职责）、六个登记簿（受理申请登记簿、审批核准登记簿、变更审批登记簿、歇业登记簿、回访办实事登记簿、清理无照经营登记簿）、四种登记程序化的表格和文书（办照须知、申请报告书、申请审核意见书、申请审批登记表）及档案管理的保管、保密、借阅制度。

1988—1991年对企业进行治理整顿，清理、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1991年后，在登记管理方面克服以往重登记轻管理的现象，实现企业登记管理职能到位，监督企业按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有关登记手续，进行企业年检。按照规范化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档案。按系统部门、乡镇顺序排列归档，一户一档，建立台账、开业、变更、歇业登记簿，制定档案工作制度。1995年新登记公司82家，全县注册登记内资企业986家，其中国有企业302家、集体企业500家、联营企业23家、股份制企业11家、其他企业150家。

1996年，制定“登记程序规范化施行细则”，按“细则”程序办照，正确界定企业产权关系，支持企业走政企分开道路。1997年后，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信贷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非重点企业的盲目发展，市场竞争激烈，许多经营效益差的企业纷纷歇业，企业发展出现户数减少注册资金增多的现象，当年累计注销企业78户。1999年运用工商职能，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帮助国有骨干企业理顺产权，通过优化组合，重新组建成适合市场竞争的大公司企业。例如重新建成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达7999万元的。

2000年开始，把合资企业登记管理单独分开管理，对国家禁止的项目不予受理，对限制项目，限期提供行业归口审批文件，对国家鼓励的项目，凡是材料齐全的，3天内办结初审。2003年，实施企业“育名牌、创名牌、保名牌”工程。增强个私企业主的品牌意识，积极鼓励个私企业上水平、上档次，提高企业的技术含量，引导企业发展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专业，探索吸引科技人员到个私企业工作，保持个私企业人才的稳定。当年有注册商标5个，通过ISO 9002认证企业1户，获国家专利项目22项。

2004年，实施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制，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服务，指导企业进行登记前期的有关准备工作，加快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2005年，全县新开业企业68家，注册资本14183.99万元，全县共有企业523家，注册资本76403.93万元。

第四节　个私经济管理

一、个体私营工商户登记

1988年，贯彻“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和“治理整顿”的方针后，一些个体户产生了疑虑，害怕政策有变，全县个体工商户仅2710家，从业3619人，商品零售额3168.8万元。

1990年6月20日，县工商局出台《泰宁县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规范化制度》，制度分为申请登记、受理初审、核准登记、发照、回访等规范化的五部分。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为群众解除顾虑，鼓励个私经济的发展，全县个私工商户达3217家，从业4653人，注册资金1051万元。1993年年初，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福建省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提出24条具体措施。1995年，县出台《泰宁县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规定》，个私经济发展最快，个私工商户达7873户，从业9984人，注册资金达4660万元。

2005年，新增个体工商户727户，投资总额2725.49万元，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2994户，注册资金12334.47万元。

1988—2005年泰宁县个私工商户、中小企业情况表

表16－5　　单位：万元、万美元

年份	个私工商户			中小企业（内资）			合资企业	
	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家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家数	注册资金（万美元）
1988	2710	3619						
1989	2716	3636		746	13227	2049.2		
1990	2332	3693		423	11803	20630.9		
1991	2542	3699	710	703	14519	19824.6		
1992	3217	4653	1051	801	13249	21849.6		
1993	6787	9578	2929.1	867	16265	32735		
1994	7658	9670	4207	901	17216	34504		
1995	7873	9984	4660	851				
1996	4248	7051	8222	715		35624		
1997	4396	7568	8470	657		37909		
1998	4469	8017	9397	592		38214	27	1181.16
1999	4566	5600	6102	589		48081		
2000	2879	4493	4791	543		49255		
2001	3318	7886	11663	498		50775		
2002	1493	3881	15767	442		48889.12		
2003	1698	3895	10669.8	370		56436.57	10	1265.09
2004	2900	6897	10422	461	4660	61680	13	1368.05
2005	2994	6980	12334	523		76403.93		

二、监督管理

1988年，根据省工商局《关于继续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工作的通知》，县工商局抓好个体工商户的验照、统计、人档和清理整顿无照经营商户工作。1989年7月18日，县工商局下发《关于换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执照工作的通知》，规定从9月1日起一律使用新证，实行亮照经营。9月在清理检查中，取缔无证经营38户，补办营业执照145户，罚款4100元，补交管理费159户，计6000余元；重新核定39户，收取管理费2000余元；查获处理一批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万余元。

1991年，聘请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联络员49人，参与各工商所对乡、镇工商工作的管理。并形成一套

协助工商发照后的回访工作，划行归市、秩序、卫生、收费等日常管理。

1993—1997年，县工商局下达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交纳工商管理费和一年一度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年检验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疏导，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依法严格管好“营业执照”，查处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协助县劳动局抓好摩托车维修工等13种工种的考核发证，实施技术工种持证上岗，持证就业的做法。清理整顿个体、私营印刷业，对农资、文化、饮食、修配、美容美发、石油、屠宰等7个行业开展12次专项检查。

1999年，结合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在管理方面做到“四个转变”：变以往局限于对小商小贩的传统监督管理模式为社会主义大市场的综合经济管理模式，变封闭式单打一的管理方法为辖区管理，转变管理脱节、监督不到位、“一手软一手硬”的管理倾向，转变以管理者自居、简单粗暴的管理办法，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达到依法行政、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的目的。

2000年，国家工商局出台《关于启用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大大促进独资企业的发展。同年，建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外收费“一本卡”“经济户口”登记制度，规范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收费行为。

2001—2003年，国务院颁布第370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有关重新登记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营业执照〉印制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监管工作内容。县工商局围绕专项整治，结合清理个私企业前置审批、清理“三无”企业和无照经营，查出前置审批手续不全的237户，发催办通知单157份，补齐手续180份、证件272份。对全县烟花爆竹、石油、液化气等43家企业或商店进行整顿，吊销经营烟花爆竹“营业执照”4家，取缔2户；取缔经营成品油1户、液化气站2户。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中，由107户整改为24户。美容美发由45家整改为13家。在对音像制品录像放映市场专项整治中，取缔非法销售音像出版物销售点36个，监督销毁盗版VCD400余片，对2户无照经营书刊立案查处。查获无照经营杀鼠剂经营户1户，查获“澳敌隆”鼠药20公斤，“爱威鼠克”0.25公斤，查获并封存“闻立死”0.1公斤。全县共查获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液化气、松光油提炼、造船、氧气炔、汽油等案件18案，罚没款3.32万元。

2004年，根据省、市工商局关于分级分类市场主体信用的要求，按信用度和安全度对全县2991户个体工商户、498户私营企业划分为：A级个体工商户2937户、企业492户（其中特别关注的个体户1386户，企业147户）；B级个体工商户52户，企业4户（其中特别关注的个体户23户，企业2户）；D级信用个体工商户2户，企业2户（均为特别关注对象）。以此为基础，对不同类别、级别的市场主体实施“适时、定时、随时”的分时段巡查制度。

2005年，做好经营户跟踪监管服务工作，全年共办理分期到资7户，先照后证5户，免提交验资报告、凭银行入资资金凭证确认资金50户，核准允许保留主体资格仅供清理债权债务企业3户，实行无偿代理企业60户；发出指导建议书26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06份。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8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在商品交换、商品流通中的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泰宁开始加强商标注册工作。首先引导、核准水仙牌活性炭注册商标1件，接着指导和参与获部优产品称号的县农械厂碾米机等3家企业的3个商标设计和商标注册申请工作，核转芦峰牌食品防腐剂、芦峰牌碳铵、芦峰牌水泥、峨嵋牌罐头、芦峰牌罐头、梅峰牌金丝笋等商标6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颁布实施，加快了商标管理的步伐。1993年，县工商局开始进行商标年检。1999年，大金湖旅游显现优势，逐步引导企业产品申请“大金湖”注册商标，当年受理注册商标25件，其中以大金湖文字、图形申请的商标达19件。

2000年，经调研、筛选，确定泰宁县淘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的“淘金峰”商标、泰宁县种子公司的“大金湖”商标、泰宁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的“大金湖”服务商标作为候选商标向三明市工商局推

荐，参与知名商标评定。

2002 年，县政府出台商标激励机制，企业新增一个商标可以获得县政府奖励 2.3 万元，促进了企业商标的不断攀升。

2004 年，帮助企业申请办理“湖山”“金铙山”“三剑峰”等 6 件商标的申请注册。泰宁县德立化工企业、金湖酒业、种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 5 件商标被确定为三明市知名商标。

2005 年，对注册的 44 件商标进行清理排序，为企业代办商标注册 2 件，推荐 2 家企业的注册商标参与市知名商标认定，有 8 家企业（个人）注册了 25 件“大金湖”文字和图形商标，囊括了 13 个大类。全县有省著名商标 1 个，市级品牌商标 2 个，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 5 家，国家优秀新产品 1 家。

二、广告管理

1988 年，泰宁县工商局设置商标广告管理股，专人抓广告事业的发展和管理工作。1989 年 4 月 20 日，县工商局发布《关于户外广告、布告、宣传画管理的通知》，要求户外广告、布告、宣传画均需经县工商局核准，凭“广告许可证”发布，同时清理、整顿和查处虚假户外广告及违禁广告。结合本县情况，核准县印刷厂为广告制作兼营单位。并对单位和个人需要利用广播、刊登和张贴等形式的广告，要求办理广告申请登记，经过审查核准方可凭“许可证”刊播和张贴，从而杜绝随意性或虚假性的广告及违禁广告蔓延。是年，办理一次性广告 130 余件，收取广告费 1600 元，共收取各项广告费用 3390 元。

1991 年、1994 年，先后出台《关于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擅自复制广告经营许可证行为处罚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坚决制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期刊刊播烟草广告的通知》。在对城区乱设置、乱悬挂、乱张贴户外广告清理整顿的同时，规定利用媒介或其他形式张贴、设置、发布广告均须向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实行“广告专用发票”制度，全县共办理一次性广告 340 多件，广告登记费 1.6 万余元。

1995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实施。县工商局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培训 3 期，参加人数 40 人次，广告企业管理人员全部参加培训。6 名技术人员参加市工商局、市广告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考试，取得“福建省广告专业技术证书”。是年审批一次性广告登记 90 多家，收取广告登记费 4500 元，营业额 50 万元以上的广告企业有 2 家。

1996—1997 年，县工商局发出《关于加强广告管理的通知》，实行户外广告监测制，灯箱、店牌统一编号和加盖专用章制度。在城关建广告张贴栏 3 个，解决张贴广告无固定地方问题。开展“主题公益广告月”活动。1998 年 8 月 1 日起，凡在县电视台播映的广告，一律在广告内容结尾左下方标注“泰工商广告登记证 XX 号”。当年审核广告 560 个，其中店堂广告 86 个，收取登记费 3000 余元。广告经营单位 6 家，从业人员 58 人，广告经营额 57 万元，其中药品广告 2 万元，食品广告 8 万元，化妆品广告 4 万元，家用电器广告 6 万元，生产资料广告 6 万元，其他广告 31 万元。6 家广告经营单位每家有 1～2 人取得“福建省广告岗位资格证”。

2002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 5 个月的房地产广告大检查，要求房地产广告用语必须真实、合法、科学，不得欺骗和误导公众。并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等开展三次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92 人次，车辆 24 台次，检查 256 家，收缴违法印刷品 4000 余份，拆除非法招牌广告 10 块、条幅广告 30 余幅，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0 份，立案调查 5 起，罚款 4600 元。

2003 年起，广告管理工作由行政执法股执行。是年年底，全县共有广告经营单位 12 家，其中企业 2 家（县邮政局邮政广告中心、县金鸿邮政服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收投分公司）、事业单位 1 个（县广播电视台）、个体工商户 9 户。

2005 年，全县有广告经营单位 10 家，其中企业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 个、个体工商户 7 户，部分自然人出资成立具有广告发布资质的公司。

三、查处违法案件

1988 年，三明市工商局出台《关于查处商标案件办案程序的试行规定》，规定必须以“商标法”为

依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程序分管辖范围、立案、调查取证、处理、复议、执行、立卷存档等七个部分，为查处商标案件定下了依据和工作程序。全年查获商标侵权案1起，查处假冒伪劣商品17种，办理各种案件56起，其中违法案件8起（万元以上2起），违章案件48起，查处虚假广告2起。

1989—1993年，县工商局根据国务院、省、市工商局的布置，开展查处和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先后三次深入县印刷厂帮助完善商标印刷管理制度，检查商标印制工作，使印刷单位做到“一个商标，一份档案，一个专柜，三个记录簿”，严把商标印制证明、内容审查关，杜绝非法印制商标行为。还向全国各地烟厂质检科发出公函，征集卷烟系列产品的包装特点、商标标识、真假烟识别办法及联营厂、分厂产品的商标标识存档备案，以便查处假冒伪烟。协助县果品食杂公司向漕县工商局致函，请求协查漕县食杂果品公司以168瓶假茅台酒抵还2292公斤木耳款一案，开创联动查案之先例。

1994年，县工商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国营、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84家进行商标商品检查，查处“三无”商品42件，假冒富健、云烟等香烟86条，总价值4.8万元。查获假冒商标图案1起，收缴商标标识5万余张，有力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当年10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随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卫生部、农业部等先后单独或联合发出一系列有关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农药、兽医、酒类、烟草广告以及广告收费和查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单项法规和政策措施等，县工商局组织60余人次对广告检查28次，查处违章违法广告1起，有效制止乱张贴广告现象。

1995年5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文件精神，查处将乐和泰宁生产的假冒“雪碧”汽水，及假“雪碧”商标10万张，冒牌古井贡酒、剑南春酒30余件，非法生产假冒“鹅牌”商标饮料300件、“九曲”牌商标洗衣皂613件、印制伪商标标识300余件。是年，全县查获各种假冒伪劣商品81819件，总价值100.6万元，立案查处5起，罚款6.66万元，捣毁制假窝点1处，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85900件，价值220余万元，查处假冒注册商标3起，总价值10万余元，处罚款5455元。

1997—1999年，查处擅自设置灯箱广告牌、未经办理“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销售气球广告、外地歌舞团以虚假广告欺骗观众牟取非法利润，还查处销售侵犯“松下”商标蓄电池、冒牌摩托车、酱油、“富贵鸟”“森达”皮鞋、“南孚”电池等，总案值100多万元。

2001年，接台湾宜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当场查获城关3家个体卫生纸加工店侵权生产“旺旺、旺仔”及“娃娃图”商标外包装纸1.5万余张，经立案调查，依法予以没收，对当事人处以1.16万元罚款。开展“反误导打虚假”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夸大、误导的虚假招工、招聘广告、加工承揽广告及社会反映强烈的乱张贴、乱邮寄、乱散发等违法广告。以诈骗为目的，坑害消费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及针对下岗职工发布的广告从严；对医疗广告问题进行清理，并认真查处。

2002年7月4日，县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印刷、销售假商标、假发票、假证件违法活动专项行动的通知》，并立即组织专项行动，进行踩点，以“查游商、打团伙、端窝点”为主要任务，重点检查印刷单位、广告制作发布单位。是年9月，先后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查处仿冒“椰树牌”天然椰子汁特有包装装潢侵权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规范奥林匹克标志专项检查的报告》，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活动，规范标志使用行为，打击滥用标志的侵权行为。

2003年10月17日，县工商局发出《关于开展集中整治虚假违法医疗、药品、食品、房地产广告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重点封杀“尖锐湿疣、梅毒、淋病、锐下疳等性病；牛皮癣、艾滋病、癌症（恶性肿瘤）；癫痫、乙型肝炎、白癜风、红斑狼疮”等11种明令禁止的医疗广告。重点查处在大众媒介发布的治疗肿瘤、改善性功能、计划生育用药、处方药品及地方标准药品广告，严禁在药品零售企业中非法开展医疗活动。2004年共查处商标类侵权案件9件。

2005年，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等，查处销售侵权商标食品案、违法广告案等6起，罚没款5040元。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合同鉴证

1988年，继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乡（镇）领导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认识，明确依法签订合同、自觉申请鉴证的重要性，使合同鉴证工作得到企业及各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1990年，推行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提高经济合同履约率，整顿流通秩序。全年举办法规学习班5次，参加350人次，接待法律咨询70次，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实质性的问题391件，鉴证各类经济合同61份，金额64万元。采取建立工商局、业务主管部门、企业“三位一体”的经济合同管理体制，推行“一证（签订合同资格证）一卡（合同管理登记卡）三化（管理台账统一化、合同档案标准化、合同管理网络化）”合同管理制。全县有关业务部门和企业配备合同管理人员320人，推行经济合同鉴证，主动收集案件、及时调解仲裁、解决合同纠纷、为企业排忧解难，广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等六条措施进行合同管理。

1991年元月1日起，工商部门要求此后签订的购销、财产租赁、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承包经营、企业租赁经营、联合经营、借款、货物运输、加工承揽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均应实行备案制度，当年鉴证了经济合同800份。

1994年，继续拓宽鉴证领域。在鉴证各类经济合同时，审查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为企业把好签约关和履约关，重点鉴证审查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和内容合法性，防止失误。通过参加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推行建安合同示范文本及建安合同备案工作，参与建筑市场的管理。

1995年后，重点对建安合同管理。加强对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各建筑企业签订的建安合同进行强制鉴证、备案。鉴证时做到五查：查有无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查有无转包渔利；查有无出租、转让证照行为；查有否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查有无越级施工行为。

1998年3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加强对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同时，把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房地产买卖及租赁合同、农资（化肥、农药）、种子购销合同纳入合同登记鉴证管理范围。进一步规范企业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行为，是年，共为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1件，抵押合同金额4504万元，办理抵押登记变更2件，抵押登记注销17件，鉴证各类经济合同5183份，合同金额7467万元。

1999年，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5884份，合同金额7207万元，其中烟草定购合同5670份，合同金额4050万元；借款担保合同11份，合同金额952万元；建安合同19份，合同金额1034万元；商品房购销合同4份；粮食购销合同2份；财产租赁合同174份。

2001年，同意由工商部门办理乡（镇）、村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后，实行鉴证合同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告知制，试行合同鉴证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工商所先行受理初审制，把合同管理哨位向基层移了一大步。规范拍卖活动，落实国家工商局《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2年，县工商局经济合同监督管理股撤销，合同管理职能由行政执法股负责。

2003年后，贯彻国务院规定，取消合同鉴证工作，加强对企业合同的签订、履行、合同档案的管理、预防合同诈骗等方面的行政指导，提高市场主体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市场主体养成恪守规则、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商业道德。推广并规范订单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大力实施订单农业合同监管，重点加强对泰宁县雷公藤、乌凤鸡、蔬菜、鱼产品、笋产品、锥栗、种子、烟叶等农业订单合同帮扶监管。2004年签订烟叶订单合同5574份，金额4826万元。

2005年，签订定单农业合同6710份，合同金额6230万元。

二、调解仲裁

1988年，仲裁委员会依照“灵活、简便、快速、依法”的原则，结合清理欠债，发出追款限期通知。

9月5日，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泰宁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杉城仲裁庭的通知》，杉城仲裁庭作为泰宁县第一个派出机构，开始履行职责。

1989年，仲裁庭按照“一案一庭”原则设立临时办案组织，在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指导下工作。

1990年10月，与农行配合，开展农村借贷合同的仲裁工作，以泰宁县新桥乡为试点，集中五个工商所所长和仲裁员，在市工商局2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经过3天的工作，办案29起，办案金额1.6万元。试点结束后，各所所长和仲裁员分赴各辖区开展办案工作，截至11月底，2个仲裁庭办结农村借贷合同案61件，3个工商所办结22件。全年共办结农贷合同纠纷案194件，金额22.12万元。

1991年，共受理农贷合同纠纷案1795件，金额35.5万元，审结1795件，金额35.5万元，结案率100%。

1995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法》正式颁布实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从即日起除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外，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终止合同仲裁工作。泰宁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及所属仲裁庭终止工作。

1988—2005年泰宁县工商局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表16－6　　单位：份、万元

年份	鉴证合同（份）	金额（万元）	检查合同（份）	金额（万元）	受理合同纠纷（件）	调解合同纠纷（件）
1988	78	220	3620	6988.98	14	12
1989	72	187	4316		16	13
1990	61	164	1854	9908.24	194	194
1991	800	436	1095	773	1795	1795
1992	65	757.7	1383	16077	1084	1083
1993	65	2340.8	965	12577	316	314
1994	17	1792	708	3817	2	2
1995	29	2038	909	2618	0	1
1996	29	3784	817	2316		
1997	27	3153	320	1950		
1998	5183	7467	1359	13617		
1999	5884	7207	6573	8502		
2000	5715	6280	5800	9960		
2001	5083	9546	3226	7370		
2002	5319	7140	2083	4936		
2003	5019	5414	5077	9755		
2004	5500	6020	5350	5850		
2005	6710	6230	6710	6230		

三、“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8年，全县第一批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有13家，并及时予以命名表彰。其中县氨厂等4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候选单位。1989年开始实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升降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命名“经济合同合格企业”，县工商局实行从“经济合同合格企业”升至“经济合同

管理先进企业”，再升至县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三级升降制度。

1996年起，每2年认定一次，申报单位根据认定条件自我审查，符合条件的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向县工商局合同股申报领取并填写“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单位呈报表，县工商局对申报企业进行验收，呈报县政府批准命名，再推荐到三明市政府进行评议认定为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其中县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有：1994年22家，1995年27家，1995—1996年度12家，1997—1998年度13家，1999—2000年度13家，2001—2002年度9家，2003—2004年度10家。其中泰宁县金湖物资有限公司、泰宁县宏达硅业有限公司为三明市1997—1998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福建省烟草公司泰宁分公司、泰宁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为1999—2000年度三明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福建省烟草公司泰宁分公司、泰宁县杉优玩具有限公司为2001—2002年度三明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三明市政府认定泰宁县陶金峰化工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三明市2003—2004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5年，全县被认定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2家，省级2家。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7年12月1日，实施《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结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工业品质量条例》（简称《条例》），开展“消费者信得过”活动，发动个体劳动者对照《条例》自查自纠，提高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自觉性。1988年8月，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1989年，在个体工商户和商店、企业开展无假冒销售单位评比活动，评选出无假冒商品销售单位2家，举办一次假冒商品展览，展出商品30多个品种，有9000多人观看了展览。1992年，县消委会在和平街开展争创无假冒商品一条街活动，评出县五交化公司等无假冒商品销售单位16家，并召开授匾大会。1998—2005年，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实施〈消法〉办法》《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若干规定》，先后开展为了农村消费者年、安全健康消费年、明明白白消费年、绿色消费年、科学消费年、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诚信维权年、诚信一条街等主题宣传整治行动。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988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县劳动局、县经济局、县公安消防等，办事机构设于县劳动局内。

2002年2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更名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管工业副县长兼主任，县政府办、县经贸局、县安检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监察局主要领导兼副主任，主要协调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为副科级单位，行政编制2名，机构设于县经贸局。主要履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督促落实，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和培训等。机构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88年起，全县每年开展安全月、安全周活动，并下达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控制指标。

1991年，针对工矿企业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和“创安”活动，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下达目标任务。举办学习班、安全人员培训等，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

1995年，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利用“安全生产周”和“安全生产百日赛”活动为契机，对企业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全年举办安全培训班8期。

1999年，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宗旨，角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安全制度，严格实施安全两票制度。下大力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抓职工安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会议，针对运行中可能发生的隐患，及时处理解决，确保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当年，全县举办安全技术培训16期，参训312人次。

2002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贯彻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学习宣传计划，部署学习宣传活动，实施学习宣传活动的检查指导，认真抓好组织培训工作，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活动落实到实处。6月，全县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县政府领导发表了电视讲话，召开部分安委会成员及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座谈会，在电视台播放八集大型安全系列片《警钟长鸣》，并利用墟天上街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防火安全知识咨询和挂图展，提高了市民安全意识。

2003—2004年，扎实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利用媒体宣传，在广播、有线电视、《金湖宣传》刊物上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开展各项专项治理活动的目标、范围和主要任务。二是利用会议宣传，多次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把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增强干部群众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三是利用标语宣传，共悬挂宣传气球18个，张贴有关安全生产的标语5100余幅（张），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张，宣传品6000余份，营造“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2005年，深入企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企业单位的法人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培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意识。加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依法实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举办矿长和安全员培训班，电工操作培训班，共有33人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108人操作证进行了复审。69人参加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并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

第三节　检查治理

1988年起，全县每年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矿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重点对矿山设施、锅炉、压力容器、提升设备进行监察，对有毒、有害、高空、高压、高温岗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发出安全指令，提出整改措施等。

1991年，督促各单位建立内保机制、安全制度和值班巡逻制度，对防火器材、老化线路、危房进行改造。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企业自查“创安”活动，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1995年，全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60次，查出隐患66处，整改率达94.6%，实现了全年无事故目标。

1999年，县有关部门深入130余家工矿企业，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液化气钢瓶等进行严格检测。

2002年，制订《泰宁县安检局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分工，将排查对象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分解负责，做到职责分明、任务明确。县安检局与公安局、交通局、经贸局、交警大队联合对企业开展了执法督查，重点检查全县旅游、道路交通、水上渡口交通、重点文物、工贸企业、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大型集贸市场等。共查出安全隐患96处，下发整改通知书60份，提出整改意见172条，勒令停产整顿单位7家，取缔存在严重隐患的使用场点1处。

2003年，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抓好事故隐患整改。重点对交通、非煤矿山、建筑、学校等进行专项整治，开展了拉网式的安全大检查和治理整顿，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共7次，查出事故隐患260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60份，提出整改意见158条，通过专项治理整顿，事故隐患得到治理和消除，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各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泰宁县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迅

速参加事故处理，成立调查小组，尽快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坚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安全事故的责任者，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年初对2002年12月28日金山矿业因顶板掉块，压死工人1名的事故，取消该公司2002年安全考核奖，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并按有关法规对企业进行了处罚。

2004—2005年，抓好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极力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整治力度，依法取缔和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小矿山和经营场所。督促企业解决安全投入，极力消除事故隐患，县德立化工集团已投入105万元更新、改造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配足配齐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使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县有职业危害的厂矿企业工业卫生监测覆盖率达100%，矿山秩序整治合格率达80%，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取证率达100%，消除了“三合一”厂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合格率达87%。

卷十七 Volume 17

中共地方组织

1988—2005 年，中共泰宁县委领导和团结全县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依次召开第六次至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与时俱进、长远谋划，树立泰宁旅游发展龙头，带动全县各行各业迅猛发展。县委机关和县纪委紧密团结在县委周围，不断改进工作、服务中心，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共泰宁县委员会

一、常委会组成

1987年11月—1991年1月第五届县委，共有委员21人，其中常委7人，设书记1人（陈永成）、副书记2人（王金锭、唐伯侯）。期间，1989年12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朱学伦）。1990年8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程立双）；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2人（施扬富、王文松）。1991年1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张居胜）。

1991年1月—1994年1月第六届县委，共有委员25人，其中常委9人，设书记1人（张居胜）、副书记3人（朱学伦、施扬富、王文松）。期间，1992年10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杨瑞清）。1992年12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黄作文）。1993年10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刘鑫）；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2人（赵令帆、郑维荣）。

1994年1月—1998年11月第七届县委，有委员26人，其中常委9人，设书记1人（刘鑫）、副书记3人（赵令帆、黄作文、郑维荣）。期间，1996年2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徐铮）。1996年3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黄永俊）。1996年8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廖祺璋）。

1998年11月—2003年11月第八届县委，有委员25人，其中常委9人，设书记1人（徐铮）、副书记3人（郑维荣、黄永俊、谢荣华）。期间，1999年11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王坚英）。2001年3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曹榕庆）。2001年6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郑维荣）。2001年8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2人（曾祥辉、盛福江）。2001年11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黄宝成）。

2003年11月—2006年6月第九届县委，有委员25人，其中常委9人，设书记1人（郑维荣）、副书记3人（曾祥辉、高惠斌、包萍）。期间，2005年10月调整委员、常委、副书记1人（俞德光）。2005年12月调整委员、常委、书记1人（曾祥辉）。

二、工作机构

1988年，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泰宁县委，下同）机关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党校、对台工作办公室、党史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保密局、信访局。1989年8月，成立“县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1990年11月，党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委党史研究室。1990年10月，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改称县委党史研究室，正科级事业单位。

1997年，全县实施机构改革，政策研究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牌子保留）。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辖。取消县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立“泰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称文明办），由县委宣传部管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统战部增挂县政府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牌子。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保留档案局的牌子，改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2002年，机要局并入县委办，加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牌子。机构委员会办公室与县政府机构编制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委信访局与县政府信访局合署办公。

2005年，泰宁县委机构设政法委（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统战部（含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局）、宣传部（含报道组、文明办）、组织部（含老干局）、办公室（含信访局、政策研究室、保密局、台湾事务办公室、机要局）、县直机关党工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含县志办）、档案局（含档案馆）、机构编制委员会。

表 17－1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第五至第十届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1987.11—2006.06）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委员会（1987.11—1991.01）	书记	陈永成	福州	1987.11—1990.08
		程立双	大田	1990.08—1990.12
		张居胜	屏南	1991.01—1991.01
	副书记	王金锭	晋江	1987.11—1989.9
		唐伯侯	福州	1986.06—1990.12
		朱学伦	永泰	1989.12—1991.01
		施扬富	宁化	1990.08—1991.01
		王文松	建瓯	1990.08—1991.01
	常委	廖祺璋	邵武	1987.10—1991.01
		黄盛祥	古田	1987.04—1991
		朱学伦	永泰	1987—1989.12
		林为敏	福州	1987.11—1991.01
		王政	武平	1990.09—1991.01
		杨华泰	邵武	1990.09—1991.01
第六届委员会（1991.01—1994.01）	书记	张居胜	屏南	1991.01—1992.10
		杨瑞清	建宁	1992.10—1993.10
		刘鑫	江西南丰	1993.10—1994.01
	副书记	朱学伦	永泰	1991.01—1993.01
		施扬富	宁化	1991.01—1993
		王文松	建瓯	1991.01—1992.12
		黄作文	上杭	1992.12—1994.01
		赵令帆	宁化	1993.10—1994.01
		郑维荣	浙江瑞安	1993.10—1994.01
	常委	廖祺璋	邵武	1991.01—1994.01
		林为敏	连江	1991.01—1993.10
		王政	武平	1991.01—1994.01
		杨华泰	邵武	1991.01—1994.01
		田和永	建宁	1993.10—1994.01
		何 南	福州	1991.01—1993.11

续表 17－1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七届委员会（1994.01—1998.11）	书记	刘鑫	江西南丰	1994.01—1996.02
		徐铮	永春	1996.02—1998.11
	副书记	赵令帆	宁化	1994.01—1996.08
		黄作文	上杭	1994.01—1998.09
		郑维荣	浙江瑞安	1994.01—1998.11
		黄永俊	南安	1996.03—1998.11
		廖祺璋	邵武	1996.08—1998.09
	常委	王政	武平	1994.01—1996.08
		廖祺璋	邵武	1994.01—1996.08
		杨华泰	邵武	1994.01—1997.03
		田和永	建宁	1994.01—1998.11
		黄宝成	南安	1997.03—1998.11
		邱模辉	建宁	1998.09—1998.11
		王秀丽（女）	将乐	1998.09—1998.11
		冯志农	福州	1998.04—1998.11
		罗钦荣	将乐	1997.07—1998.11
		薛炳贵	三明	1994.02—1998.11
		黄仔林	建宁	1996.07—1998.11
		谢荣华	南安	1996.08—1998.09
		梁清荣	南安	1996.08—1998.11
第八届委员会（1998.11—2003.11）	书记	徐铮	永春	1998.11—2001.06
		郑维荣	浙江瑞安	2001.06—2003.11
	副书记	郑维荣	浙江瑞安	1998.11—2001.06
		黄永俊	南安	1998.11—2000.08
		谢荣华	南安	1998.09—2000.08
		王坚英	福鼎	1999.11—2001.08
		曹榕庆	江苏	2001.03—2001.11
		曾祥辉	尤溪	2001.08—2003.11
		盛福江	晋江	2001.08—2003.11
		黄宝成	南安	2001.11—2003.11
	常委	盛福江	晋江	1998.09—2001.08
		黄仔林	建宁	1998.11—1999.06
		黄宝成	南安	1998.11—2001.11
		邱模辉	建宁	1998.11—2003.11
		王秀丽（女）	将乐	1998.11—2003.06

续表 17 -1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冯志农	福州	1998.04—2001.01
		罗钦荣	将乐	1999.07—2001.06
		李志海	三明	2001.06—2003.11
		余真华	大田	2001.09—2003.11
		邓纯霖	三明	2001.11—2003.11
第九届委员会（2003.11—2006.06）	书记	郑维荣	浙江瑞安	2003.11—2005.12
		曾祥辉	尤溪	2005.12—2006.06
	副书记	曾祥辉	尤溪	2003.11—2005.12
		黄宝成	南安	2003.11—2006.06
		高惠斌	建宁	2003.11—2006.06
		包萍（女）	河南	2003.11—2005.10
		俞德光	将乐	2005.10—2006.06
	常委	肖明光	泰宁	2003.11—2005.12
		李志海	三明	2001.06—2004.05
		余真华	大田	2003.11—2006.06
		邓纯霖	三明	2003.11—2006.06
		邹兵兵	广东	2003.11—2006.06

第二节 中共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 年 10 月，中共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县纪委行政编制 13 人，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党纪教育室，来信来访室。

1989 年 3 月，县监察局编制 10 人。1991 年，11 个乡（镇）全部配齐专职纪委书记。

1993 年 4 月，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县监察局局长由县纪委副书记兼任，编制 22 人，设立办公室、控告申诉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 7 个室。1996 年，控告申诉室改为信访室，党风廉政教育室改为宣传教育室。

1997 年 11 月，党政机构改革时，核定行政编制 20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人。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综合管理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监察局举报中心）、执法监察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加挂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牌子）。

2002 年 10 月，在县乡机构改革中，增设“纠风室”。机关核定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编制 2 人。至 2005 年，人员机构基本不变。

第三节 基层组织

一、县直单位党组织

1988 年，县直单位有经委、财委、林委、农委、人武部 5 个党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检察院、法院、工商联、工商局、税务局、药监局 9 个党组，11 个总支，136 个党支部。2002 年，经委和财委合并，

撤销原两委，成立经贸局党委。2005 年 10 月，新成立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全县党组增加到 10 个。

2005 年，县直机关和部门有 6 个党委（金湖管委会、经贸局、林业局、农业局、教育局、公安局），10 个党组（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检察院、法院、工商联、工商局、税务局、药监局、国土资源局），18 个总支（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财税、政府办、人事局、工商局、文体局、计划局、建设局、卫生局、供销社、粮食局、农村信用社、泰一中、水利局），153 个支部（居委会 6 个，机关事业 134 个，学校 13 个）。

二、企业党组织

1988 年，企业党委 2 个（林业汽车保修厂党委和池潭电厂党委）。1997 年成立宏达电力集团党委，1998 年建立芦峰化工集团党委，1996 年成立良浅电厂党委。2000 年，宏达电力集团党委因改制而撤销。同年，良浅电厂党委因改制而撤销。2003 年，芦峰化工集团党委因改制而撤销。至 2005 年，企业党委 1 个（池潭电厂），总支 2 个（供电公司、德立化工），企业支部 28 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 7 个，其他支部 9 个。

三、农村党组织

1988 年，全县有杉城镇、朱口镇、龙湖乡、上青乡、新桥乡、大田乡、下渠乡、开善乡、梅口乡、大布乡、龙安乡 11 个乡（镇）党委，164 个支部。龙湖乡于 1993 年撤乡设镇为龙湖镇党委。

2005 年 3 月，大布、龙安两个乡合并为大龙乡，同时两个乡党委撤销，成立大龙乡党委。乡镇党委由 11 个减为 10 个，2 个总支（朱口镇企业、朱口村），114 个支部。

四、党员数量

1988 年年初，全县共有中共党员 4567 人。

1995 年，全县共有党员 5656 人。其中女党员 676 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503 人，中专文化的 547 人，高中文化的 838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 3768 人。

2005 年，全县党员总数达到 6924 人（正式党员 6750 人，预备党员 174 人），其中女党员 1057 人，占 15.26%；农村党员 3403 人，占 49.15%。从学历看，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1028 人，中专文化 1011 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党员 3058 人，占总数 44.2%。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 3866 人。从年龄看，25 岁以下 107 人，26～35 岁 1256 人，36～45 岁 2031 人，46～54 岁 1248 人，55～59 岁 605 人，60 岁以上 1677 人。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历次党代会

一、第六次党代会

1991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实到 144 人，代表全县 4749 人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县委提出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泰宁两个文明推向前进决议》和《关于中共泰宁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3 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张居胜为书记，朱学伦、施扬富、王文松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廖祺璋为书记。

二、第七次党代会

1994年1月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实到147人。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县委提出的《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夺取改革开放和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胜利决议》和《关于中共泰宁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大会提出创建“新兴旅游城、文明小康县”奋斗目标及实施措施。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6人，候补委员5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刘鑫为书记、赵令帆、黄作文、郑维荣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4人。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廖祺璋为书记。

三、第八次党代会

1998年11月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实到198人，代表全县6036名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县委提出的《关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早日实现“新兴旅游城、文明小康县”而努力奋斗的决议》和《关于中共泰宁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徐铮为书记，郑维荣、黄永俊、谢荣华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模辉为书记。

四、第九次党代会

2003年11月召开，出席代表199人，实到195人，代表全县6837名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县委提出的《关于立足大金湖、对接京福线、崛起闽西北、建设新泰宁的决议》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旅游强县步伐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郑维荣为书记，曾祥辉、高惠斌、包萍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包萍为书记。

第二节　县委重要会议

一、全体会议

（一）县委第五届全体（扩大）会议

1988年11月，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学习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四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的精神，研究安排泰宁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1989年7月，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大会作出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彻底制止动乱，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继续进行治理整顿的决议。1989年11月，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四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统一对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认识。1990年3月，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届十三次会议和市委四届二次会议的精神。1990年8月，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选举出席中共三明市代表会议代表。1990年11月，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市委在宁化县召开的市、县委书记调研会精神，研究如何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客服困难，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研究泰宁县明年工作计划和今后三年规划、五年奋斗目标。1991年1月，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和修改县第六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县委第六届全体（扩大）会议

1991年7月，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以整风精神，围绕“翻两番，奔小康”研究广泛深入开展学帐干，搞好农村开发性生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落实各项措施。1992年3月，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泰宁县推荐三明市出席党的十四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通过《中国共产党泰宁

县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泰宁县代表会议的决议》，结合学习中央2号文件讨论修改《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纲要（草案）》。1992年11月，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委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并对全县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作具体的部署。1993年11月，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三）县委第七届全体（扩大）会议

1994年11月，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的精神，部署安排泰宁县深入学习贯彻意见，讨论县委贯彻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实施意见》。1994年12月，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共泰宁县代表会议的决议》，讨论通过《关于推荐泰宁县出席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工作方案》，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共泰宁县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1995年7月，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泰宁县推荐的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讨论确定泰宁县出席市党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泰宁县代表会议的决议》。1996年8月，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省委六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党的十四届四中以来泰宁县的党建工作，研究和部署泰宁县今后一个时期的党建工作。1996年11月，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六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制定《泰宁县“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泰宁县的精神文明工作。1997年10月，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十五大精神，传达贯彻省委六届七次、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对全县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作出全面部署，讨论并作出《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决议》，同时审议递补一名县委委员。1998年7月，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主题是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关于推进依法治县工作。1998年11月，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市有关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泰宁县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递补县委委员。

（四）县委第八届全体（扩大）会议

1999年10月，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省委六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市科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动员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个中心任务，加强技术创新，推进素质教育，加快实施科教兴县战略，推动泰宁更快更好地发展，讨论《中共泰宁县委、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意见》，并作出决议。1999年12月，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十一次、市委五届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确定泰宁县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会议将审议通过《中共泰宁县委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济发展的决议》。2000年8月，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委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分析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明确目标任务，并就泰宁县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出部署。2000年8月，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共泰宁县委关于追认撤销谢荣华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职务处分的报告》，一致通过县委常委会作出的撤销谢荣华中共泰宁县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职务的处分决定。2001年1月，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研究《中共泰宁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2001年3月，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县党代表会议的决议，确定泰宁县出席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2001年8月，第八次全体会议，确定泰宁县推荐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2001年8月，第九次全体会议，确定泰宁县出席市党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2002年10月，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贯彻省委七届三次、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泰宁县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开放开发步伐，增强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思路举措。会上作出《中共泰宁县委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发的决定》。2002年11月，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省委七届四次、市委六届六次

全会精神。对21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文明小康新泰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部署。2003年8月，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贯彻省委七届五次、市委六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泰宁县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研究讨论召开第九次党代会事宜，并作出相关决议。

（五）县委第九届全体（扩大）会议

2004年9月，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推动泰宁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中跨越发展，审议并通过《中共泰宁县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讨论《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意见》。2005年1月，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省委七届八次和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泰宁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工作，审议通过《中共泰宁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推动泰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实现跨越发展。2005年8月，第四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四个专题”三明调研反馈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市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精神，会议对泰宁县构建和谐社会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安康的新泰宁。

二、常委会会议

1990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6次。主要研究泰宁县精神文明工作，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等议题。

1991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6次。会议主要研究“八五”期间如何加强党校建设、做好党校工作、如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具体要求、深化农村改革等议题。

1992—1996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66次。

1997—1998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91次。

1999—2000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103次。

2001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44次。主要研究兴建金湖风洞低水位蓄水坝项目、县造纸厂破产方案、研究对大布乡乱砍滥伐天然林事件的处理意见等议题。

2002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54次，主要研究2002年旅游经济工作思路、京福高速公路泰宁连接线建设、贯彻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等议题。

2003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40个。主要研究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研究工会、妇联换届有关事宜、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讨论风洞大坝工程建设等议题。

2004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27次。主要研究个私经济、城建、城管工作问题、研究国有资产营运、政务大楼建设、贯彻卢展工代书记在三明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贯彻省委七届七次全会及全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等议题。

2005年，泰宁县共召开县委常委（含扩大）会议35次。主要研究2005年项目工作、杉阳公司部分林木资产股权转让问题、贯彻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申报“中国魅力名镇”、传达贯彻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创建“平安县”活动问题、传达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等议题。

第三章　县委重大决策

1988年，以改革开放为主题，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深化农村改革、企业改革和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城乡建设。

1991—1992年，围绕“翻两番、奔小康、建新村”主题，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打破“铁交椅、铁饭碗”。改革工资制度，打破“大锅饭、铁工资”。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股份制试点，开展企业破产试点。1992年8月，提出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以及“打好金湖牌，搭好旅游台，实行大开放，

促进大流动”的工作思路。

1994年，七届县委提出“把发展金湖旅游业作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突破口”的战略目标，制定“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的目标任务。是年，开始实施“411”工程，即经过几年的努力，到2000年，毛竹面积发展到2.67万公顷（40万亩），食用菌类种植1亿袋，鲜鱼产量1万吨。

1996年11月，县委七届七次全会通过《泰宁县“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规划》。

1998年，八届县委将战略目标完善为“兴旅游、创品牌、立支柱、增总量”。2000年，开展以“走近千家万户，促进教育服务”为主题的思想政治工作“五访”（干部驻村夜访、领导巡回下访、教师定期家访、政法干部查访、接访部门回访）活动。

2002年，实施申请加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以提高大泰宁的知名度，提升旅游产品的品位。

2003年，九届县委提出“立足大金湖、对接京福线、崛起闽西北、建设新泰宁”的发展思路和“旅游兴县、生态立县、品牌强县、文化靓县”的发展战略。制定“三步走”的目标设想：第一步，用5年时间，把泰宁建成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新兴旅游区，泰宁成为福建一流旅游强县；第二步，再用5年时间，把泰宁建成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重点旅游区，泰宁成为闽西北地区经济强县；第三步，到2020年，把泰宁建成全国著名、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区，泰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是年，泰宁被评为国家级地质公园。

2004年2月，泰宁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世界地质公园，是全省唯一的世界地质公园。是年，县委围绕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确定“四县”发展新定位，即把泰宁建成“福建一流的旅游县、京福线上富有活力的开放县、福建最美丽的山区县、闽西北较为先进的小康县”。是年，泰宁县被列入全国“百个红色经典旅游景区”之一。

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性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每批半年。教育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学习动员阶段、分析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同时，把推进“金湖先锋”工程与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10月，泰宁荣膺“2005年中国十佳魅力名镇”，是全省唯一入选的十佳魅力名镇。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党纪教育

1988—1995年，主要以举办党风报告会、组织观看党纪教育片、开展知识竞赛、测试、以案释纪等方式加强党风党纪教育。

1996—1998年，开展“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等党纪条规学习活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党纪意识。

1990—2001年，学习《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读本，观看《胡长清警示教育录》、厦门远华案件，开展警示教育。

2002—2004年，在全县开展“千日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组建专兼职授课、新闻报道、文艺宣传3支队伍。开展“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艰苦奋斗、廉洁从政”“增强纪律观念，自觉接受监督”等每年一个主题教育活动。采取“四上四进”（上主题、上媒体、上舞台、上街道，进会场、进网络、进学校、进家庭）的方式，分别在有线电视、广播电台、《金湖宣传》开辟专栏进行党纪宣传教育。2004年，编印《泰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选编》《泰宁县党风廉政建设理论文集》。

2005年，开展向张仁和、郑忠华、牛玉儒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将张仁和先进事迹编成梅林戏巡回演出；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县推广廉政文化；组织创作反腐倡廉歌曲参加全市评选，有4首获三等奖，5首获优秀奖。

第二节 防腐倡廉

一、党风廉政建设

1988—1997年，健全党风监督员试点、纪检工作联系点、检查监督机关联席会议、党风测评和党风档案等制度，开展作风整顿和民主评议党员、支部，加强党风建设。

2000年，对49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告诫性谈话，其中被书面诫勉2人，被组织调整6人，被“一票否决”单位5个，否决申报先进10人。

2002年，制定下发贯彻落实福建省委“六个机制”（建立健全思想教育、制度规范、监督制约、查案惩处、干部保护、廉政责任机制）的实施办法、健全完善工作联系点、定期联系会议和定期督察制度。至2004年，先后对26名违规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18个单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科级干部诫勉谈话6人（次）。

2003年，开展制止虚假发票套取现金大案一起，涉案金额4.3万元。

2005年，全县科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511人（次），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27人（次），任前廉政谈话73人（次）。

二、纠正不正之风

1991年，对粮食、商业、百货、农委等单位开展清理陈年老账工作，全县41个社教村进行清财清欠工作。

治理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1992年，纪检部门会同公安、交警清理检查站（卡），撤销除省政府规定保留的龙湖、新桥两个检查站外的所有站（卡）。1995年，取消、停止、纠正乱收费项目16项。1996年，又撤销乡村林业公路卡4个、农村特产税卡1个。2003年，进一步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

治理乱收费。1993—1996年对全县的收费项目进行审验，取消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24项，纠正13项；向社会公布取消、停止、纠正部门自立项目等各类乱收费项目145项，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统一着装、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财物、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等一系列清理工作，设立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的班子和监督机构，切实保护农民和企业利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实行义务教育“一费制”后，仅2005年就免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借读费32.02万元，清退违规收费近10万元。

第三节 廉洁自律

1990—1991年，进行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的清理工作。

1993年，对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全县共有15个党政机关办经济实体28个，注册资金464.78万元。

1995年起，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清房自查自纠工作。

1997年，全县清理公款购买通讯工具。

1998年，全县累计清理、取消、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225人次。严格控制会议、庆典、新建办公楼、购车，制止送收“红包”现象，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落实科级以上干部收入申报、重大事项报告、礼品礼金登记上交三项制度。

2000年，制定新一轮治理送收“红包”专项工作方案，督促27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上交驾照，注销培训费6万余元，追缴通讯违纪款3000元。

2001年，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率100%，个人重大事项报告22人次，上交礼金2万元。

2003年，查处并追缴“红包”案件违纪款1.8万元，3名科级干部被评为基本称职，1人不予定

等次。

2005年，落实中纪委廉洁从政新要求，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案5起5人；清理机关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小煤矿等6人；降低标准购车1辆，拍卖闲置公车4辆。

第四节 案件查处

一、信访举报

1988—1997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等信访举报818件，其中业务内信访件520件。期间，于1990年县委、县政府调整充实县信访领导小组，建立县、乡（镇）领导接待日制度，初步形成信访网络。

1998年1月至2005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441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405件，申诉类7件，其他类29件。检举控告件中，涉及党员309人，监察对象218人；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1件，乡科级干部165件，一般干部108件，其他人员112件。涉及政治类1件，组织人事类16件，贪污贿赂49件，索取收受财物礼品1件，挪用公款18件，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8件，挥霍浪费公款8件，违反税收金融政策法规18件，其他经济活动82件，失职7件，打击报复4件，欺压群众6件，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5件，嫖娼1件，赌博15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14件，其他类152件。

二、违纪案件

1988—1997年，共立党政纪案件377件，其中经济类案件148件，经济类大案25件，科级干部要案4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98人，政纪处分83人（交叉1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199.96万元。

1998—2005年，纪检监察机关新立案319件，涉及党员256件，监察对象117件。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51件，一般干部109件，其他人员159件。

1998—2005年，全县受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的351人。其中，乡科级干部54人，一般干部110人，其他人员187人。受党纪处分245人，其中警告122人，严重警告49人，撤销党内职务13人，留党察看20人，开除党籍41人；受政纪处分85人，其中警告31人，记过10人，记大过12人，降级10人，撤职11人，开除留用察看7人，开除4人，监察对象7件；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18人，免予处分3人，移送司法机关15人，受刑事处分22人，受组织处理1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746.4万元。

第五节 执法监察

1994—2005年，执法监察共开展各类执法监察和专项检查204次，发现各类问题98个，提出建议或整改意见136条（项），制止违规行为154起（次），建章立制75项，查处违纪金额57.4万元，为国家、集体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490.11万元。

2005年，开展林权制度改革、农村路网建设、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灾后重建安置和粮食直补等工作执法监察和专项检查19项（次），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34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做好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2·10”世德堂火灾事故和大龙乡官江村王布采石坛口“10·18”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开展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1989年，在全县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规则、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1999年，推行村务、政务、校务、厂务“四个公开”工作。2000年，全县90%以上行政村均设立村务公开栏。2001年以来，在全县深入开展行政审批、财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2003年建立“村级采购”制度和村务公开专项督察制度。2004年，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进一步完善村务入户公开制度的意见》。2005年，出台《关于在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的意见》《关于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暂行规定》《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组织处理暂

行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惩戒暂行办法》等制度。

第六节 效能建设

推行机关效能工作，2000年，全县各级各部门普遍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问责任、否定报备、责任追究制度。2002年，在机关党员中实行以“创优良学风、创优秀品德、增服务效能”为主要内容的“创优增效”责任制，全面推行“清理积事周”制度。2003年，建立效能票决和效能评价制度，对全县经济监管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在廉政建设、依法行政、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每半年进行一次效能票决和综合评价，实行量化考评。2005年，以治理“吃、拿、卡、要”等问题为切入点，开展经济发展软环境专项整治。

县效能投诉中心于2000年挂牌，至2004年间，共受理效能投诉147件，自办132件，转办14件，立案查处1件。向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48条，通报有关单位和个人34个（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10人，给予诫勉教育5人次，效能告诫4人次，行政处分1人，辞退临时聘用人员6人。

2005年，受理并办结效能投诉件11件，给予效能告诫3人，诫勉教育3人。

泰宁县纪委、监察局根据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履行域内纪检监察职责，有针对性地抓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党风建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行政监察、源头治理、效能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泰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委组织部在职行政人员10人，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1人、组织员5人、科员3人，招聘干部1人。

1991年，县委组织部总编制14人（含行政事业编制）。

1997年，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干审科、干部教育科、党群机关干部管理科、组织科、党员电化教育室和县委组织员办公室。行政编制13人（其中县委组织员办公室4人），事业编制2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科级领导职数7人（其中部长、副部长3人，县委组织员4人），股级干部职数7人。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保留正科级）。

2002年，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党群机关干部管理科、干部监督室和组织科。机关行政编制11人，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3人、股级领导职数5人，为离退休干部服务人员编制1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县委组织员办公室为挂靠单位，老干部局为组织部管理单位。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基层组织建设

一、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

1991年后，泰宁先后制定《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印发《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工作职责》及《党组的任务》等，做到党委或党总支有专职党务干部，有独立的党委办公室，制订和健全了一整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制度，确保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转，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监督职能。

1997年6月，根据《泰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及时对机构改革后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合理设置和配备领导干部，共设党组9个、党总支8个，同时对56个党支部、897名党员按归属进

行定位。

2000—2005年，全县建立各级党委33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301个。2000年，全县共有党员5894人。2001年，全县党员6115人。2002年，全县党员6275人。2003年，全县党员6417人。2004年，全县党员6576人。2005年，全县共有党员6739人。

二、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

1988—2005年，先后制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三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泰宁县委、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国有企业实行三项制度（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实行县委领导干部挂钩国有企业和联系困难职工制度，支持困难企业搞好生产经营。按照有关制度文件要求，推进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按照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探索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和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协商恳谈等制度。党组织要邀请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组织活动，注意发挥企业管理层中党员和党员工会主席的作用，做好党的工作。

2000年以来，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进行调查，建立档案，实行县、乡（镇）党委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并采取“建、联、挂、靠”等办法，合理设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先后建立党支部3个。重视发展党员，建立积极分子队伍25人，发展新党员11人，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农村基层党组织

（一）乡（镇）党委换届。

分别于1991年、1994年、1997年、2000年、2003年进行换届选举。其中，2000年，在11个村党支部中首次采用“两推一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支部大会选举）办法进行换届选举。2003年11个乡（镇）党委换届，共有890人代表参加，共选出党委委员90人、纪委委员37人；分别通过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出党委书记11人，党委副书记46人，纪委书记11人。

（二）学习与整顿。

1996年起，先后开展向全国先进典型吴金印、三明市先进典型张仁和学习的活动和创建先进基层组织活动。1997年后，相继开展创“六个好”（好的班子、好的干部队伍、好的发展经济路子、好的制度、好的作风、好的工作格局）乡（镇）党委活动，全面推动乡（镇）党委建设。还先后制定《关于加强乡（镇）党委建设的意见》和《乡（镇）党委工作规程》，健全乡镇党委各项工作制度，提高乡（镇）党委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至2000年，全县11个乡（镇）党委有8个达到“六个好”目标。

（三）管理与建设。

对乡（镇）干部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一系列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党内外监督机制。2000年开始，推行乡（镇）首问责任制和机关效能建设。

根据省委《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纲要》，泰宁分别于1991—1993年、1994—1996年、1997—1999年、2000年组织实施4轮村级组织建设。对农村党支部采取分类排队、因村施策和“调整、下派、选任”等措施，提高一类支部，改善二类支部，整顿转化一批三类支部。1995年起，共整顿后进村党支部22个，转化率100%。深入开展农村“奔小康、建新村”和“有人做事、有章理事、有钱办事、有址议事”活动。1998—2000年，共投入180万元兴建村部25座。发展壮大村级经济，启动一批效益好的经济项目，实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科技含量。至2000年，全县111个村党支部，达到“五个好”的党支部83个，占总数的75%。

第三节 发展党员

1988年后，凡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必须由本人申请、组织考察、两名正式党员介绍、支部通过、党委批准吸收为预备党员，一年预备期满，无其他变故，再批准其为正式党员。1991年，增加本人申请后，先经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后，由支部两名正式党员对其培养考察一年。

1995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年龄和文化程度提出要求，加快农村党员发展步伐，注重在生产第一线发展青年和妇女党员，当年共发展新党员312人，其中女党员63人、农村党员162人、企业党员58人，35岁以下初中文化以上的占85%。

1999年起，凡经支部通过报批的预备党员需对外公示，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建议。

2000年起，对各党委报批的预备党员交由组织部进行预审。当年发展党员221人。

2002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142人，其中35岁以下114人，女党员25人，中专以上文化87人。

2003年，共发展党员159人，其中35岁以下118人，女党员36人。

2004年，全县发展党员142人，在梅口乡试行发展党员票决制。

2005年4月，在新桥乡召开发展党员工作现场会，实行每季一报，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全年新发展党员167人。

第四节 党员教育

1988年起，全县经常性开展以培训班、知识竞赛、巡回演讲、巡回播放电教片、板报专栏等形式教育。

1990年，全县11个乡（镇）党委成立“乡镇党校工作指导站”。1994年，开始举办新任村支书、村委主任任前培训班。建立外出党员活动和定期联系汇报制度，并对乡镇企业亦工亦农的党员进行“双重管理”（此做法在全省乡镇企业党建座谈会上进行交流）。1996年，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党员培训教育网络。1997年，开始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双学”（学党章、学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的学习活动。

1999年，采取学员学费补助的做法，鼓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干部、村级后备干部参加农广校、农函大和县村镇建设中专班学历教育，有67人参加农广校学习，有2500余人参加农函大和村镇建设中专班学习。

2000年，县委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县掀起深入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热潮。全县广大干部群众通过正确、积极、深入、科学的思考，进一步克服和纠正“无富可言”“无源可思”“无力可进”的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思出经验、思出于劲、思出良好的精神状态、思出正确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办法，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泰宁县结合农村部分发民中存在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淡薄的实际，强化对农民以国情和党的基本路线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教育。派出100多名党政干部到农村搞社教，利用上党课、召开村民大会等形式，对农民进行教育。

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在11个乡（镇）、112个村、6个居委会、160个乡（镇）站所、77个县直部门单位、21个省市属垂管单位中，分三批集中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全县参学对象4117人（其中乡镇649人、村居735人、乡镇站所818人、县直部门单位1271人、省市属垂管单位644人）。大布乡党委、县农业局和杉城镇党委、县规划建设局、大田村党支部、大布学区分别被授予省、市“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2003年，在农村党员中开展“创经济大户”活动，实施“双培”（在党员中培养经济大户、在大户中培养发展党员）工程，培植朱口镇音山村、大田乡大田村作为“村会协作”示范典型，确定12名党员为“双带双创”（党员带头学用技术搞营销、党支部带领群众闯市场；创办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创办稳定的村财增收基地）示范户。

2004年，继续落实农民党员“三增”（增素质、增收入、增贡献），机关党员“创优增效”（创优良学风、优秀品德，增效能），企业党员“三学三比”（学理论、比信念，学科技、比效益，学先进、比奉献）责任制和流动党员“六管联动”（建立组织管理，应用网络管理、接转关系管理、定期回审管理、专人联系管理、实行执流动党员证管理）办法。

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一批参学有7个党委、18个党总支、88个党支部共1454名党员；第二批参学有15个党委、4个党总支、94个党支部共1797名党员；第三批参学有11个基层党委、3个党总支、119个党支部共3488名党员。实施“金湖先锋”工程，与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相结合，党员教育工作得到中央和省委巡回检查组的肯定。

第五节 干部培训

1991年，研究制定《泰宁县1991年—1995年干部培训规划》，当年开始，每年举办科级干部进修班和干部学历班，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岗位培训班，每年培训科级干部、科级后备干部、村干部260余人次。

1996年，研究制定《泰宁县1996年—2000年干部培训规划》。

1997年，干部学历班改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同时举办短训班、辅导班、研讨班、轮训班等。1995—1997年，全县共举办11期青年干部英语培训班，有1707人通过干部英语等级考试。

2001年，研究制定《泰宁县2001年—2005年干部培训规划》，当年10月，制定《泰宁县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把理论学习的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标准和干部任免、升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2002年6月、2004年3月以“对接高校”的形式在福建农林大学分别举办中层干部经济与管理研修班，学时40天，共有62人年龄35岁左右、学历大专以上的科级干部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2005年，按照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先后举办《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电子政务等各类培训班21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100多人次。制定出台《关于在开展“学习型组织”活动中实施“对接高校”工程的方案》。是年全县共有1354个干部参加党校、农林大学、行政学院和其他各类院校学历教育。

第六节 干部任免

1995年，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选拔任用干部。对全县145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调整，其中提拔35岁左右的年轻干部78人，30岁左右担任乡镇长和县直部门正职的有8人。

1997年，调整提拔科级干部77人，其中提拔副科级干部60人，提拔正科级干部17人。

1998年，提拔科级干部3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5人。7月，圆满完成省委检查组对泰宁县1995年以来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情况的检查，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对泰宁县选拔任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分别在《组工通讯》上进行专题报道，市委组织部也在全市推广泰宁县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组织抓好三明市公开选拔部分副处级干部的推荐、报名工作，组织推荐21名科级干部参加市公开选拔考试。

1999年，提拔科级干部46人，其中副科提正科13人，科员提正科33人。

2001年，对5人新提拔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公示，提任19人。

2002年，提拔、调整干部314人，其中由一般干部提拔为副科级干部46人，由副科级干部提拔为正科级干部36人，副科级岗位调整120人，正科级岗位调整112人。

2003年，提拔科级干部8人，交流科级干部55人。对2人实行试用期的科级领导干部取消任职资格，对3人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免职或降职。

2004年，提拔科级干部10人，交流科级干部69人。调整使用干部169人，其中由一般干部转任副科级干部36人，由副科级干部转任正科级干部17人。

2005年，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加强干部调配力度。全年共提拔、调整干部105人，其中由一般干部提拔为副科级干部18人，由副科级干部提拔为正科级干部12人，在30个提拔对象中，大专以上学历28人。制定出台《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暂行规定》《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组织处理暂行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惩戒暂行办法》等3个文件，免职处理表现较差的科级领导干部4人，自动离职处理不合格的事业单位干部6名。

第七节　干部考核

1995年，建立健全科级干部考核档案。

1996年，组织力量对58个科级领导及439个科级干部进行全面考核。结合公务员年度考核，坚持对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每年进行一次考察。

1997年，制定下发《泰宁县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实施分级考核，重点对合成氨厂、造纸厂、电力公司等县属骨干企业先行考核，调整企业班子成员32人，充实企业班子成员19人。

2000年，对乡镇和县直机关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进行考核。运用考察结果，对乡镇班子个别职位空缺或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科级干部进行岗位调整8人，对考察存在问题突出的3个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对47个领导干部进行告诫谈话。1999年度，全县党群机关事业单位共有工作人员695人，全部参加了考核，其中92人被确定为优秀等次，599人被确定为称职（合格）等次，1人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3人不定等次。

2001年，认真做好2000年度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党群机关干部的考核工作，对乡镇、县直机关事业单位528个科级干部和党群机关716个干部进行考核评定，确定优秀等次172人（其中科级74人），对因受党纪处分或诫勉的5个科级干部确定为基本称职。

2002年，全县参加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的科级干部共550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38人，副科级干部312人（不含芦峰化工集团、林业总公司等企业单位的科级干部）。科级干部优秀合计83人（其中：正科46人、副科级干部37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5.09%）

2003年，全县参加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的科级干部共518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21人，副科级干部297人。科级干部优秀合计77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4.9%）

2004年，全县参加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的科级干部共519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23人，副科级干部296人。（优秀等次人员97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8.7%；确定基本称职等次人员9人、不称职等次2人）

2005年，全县共有650个科级干部和县直党群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参加考核，其中科级干部517人、县直党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3人，有100人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占15.4%；543人被定为称职（合格）等次，占83.5%；不定等次人员6人，占0.9%；基本称职（基本合格）1人，占0.2%。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理论科，下辖县委报道组。在职人员6人，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2人。

1991年，县委宣传部总编制10人（含行政事业编制）。

1997年，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理论科、党员教育科、报道组（新闻科）。总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报道组事业编制2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科级领导职数3人（其中部长1

人，副部长2人），股级干部职数6人。机构改革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简称文明办，保留正科级），由县委宣传部管理。

2002年，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新闻宣传科（挂“国际教育科”牌子）、理论科。泰宁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社科联）挂靠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7人（含县领导1人），社科联事业编制1人，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2人、股级干部职数4人。保留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加挂“泰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正科级，由县委宣传部管理。

2004年，县委报道组并入县新闻中心，对外保留“中共泰宁县委报道组”的牌子，报道组编制5人。

2005年，县委宣传部机构及人员编制不变。

第二节 理论学习

1987—1989年，理论学习主要是深入企业调研，从县直部委办局和厂矿、乡镇、学校挑选理论骨干，开展理论学习、辅导、宣传和研究活动，撰写理论文章，建立理论学习小组186个。

1990年起，坚持县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县委中心组每月15日集中学习一天，开展理论研讨。

1993—1994年，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学习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掀起全县学习宣传邓小平理论热潮。

1995年，在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福建重点在闽东南，泰宁怎么办”思想大讨论，并围绕县委中心组提出的“主动贴紧闽东南，开放开发接龙头”的发展对策，为泰宁县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理清思路、献计献策。

1996—1998年，实施理论武装拓展计划，县委中心组分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江泽民“关于讲政治”等精神。开展“学理论学党章”双学活动。1998年，先后邀请省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沈亚军，省团校教授王亲煌等6位专家学者到泰宁县讲学。县委中心组对跨世纪农业、党内法规、东南亚经济形势等专题进行研讨。

1999年，县委中心组分别对中央对台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讲”教育有关文件、揭批“法轮功”等14个专题进行了集中学习研讨。次年，对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四个如何认识”问题、WTO与泰宁经济发展、旅游发展与创新、胡长清案件警示录等进行学习研讨，同时开展“思想大讨论、发展大家谈”活动，征集建议措施200余条。

2001—2002年，邀请广东省社科院主任刘有贵、省社科院教授李文薄，福建师大教授吴有根等10多位专家，作国企改革、经济形势、劳动价值等7个方面专题报告。2001年，全国第七届丹霞地貌旅游开发学术研讨会在泰宁召开，全国权威教授彭华、黄进等60余人对泰宁丹霞地貌进行了全面考察研讨，为大金湖申报国家、世界地质公园奠定了理论基础。

2003年，邀请上海金融中心博士生导师王欣欣、中科院旅游开发与规划专业硕士袁健等6位专家作金融体制改革、旅游项目开展等辅导讲学。县委中心组成员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全年县处级领导按年初制定的7个专题开展调研，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50多篇次。

2004—2005年，理论学习制定“四表”（即县委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基层调研安排表、专题讲座安排表、考察学习安排表），开展“五学”（坐下来学、沉下去学、走出去学、请进来学、联起来学）活动。邀请中国地质科学院赵逊教授等五位专家作“地质公园与可持续发展”“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等专题讲学，中心组成员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第三节 思想教育

1987—1989年，主要是加强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结合宣传十三大精神，开展基本路线教育。1989年，组织形势教育宣讲队，选派1548人次到各乡（镇）110个村与农民同住、同吃、同劳动。

1990年以后，主要是学习宣传十三届六中全会和省五次党代会精神，宣传杉城镇帐干村典型。挑选707名县乡干部分赴农村企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1995年，宣传思想工作服务于县委制定的“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目标。开展“工业企业管理月”活动，总结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广泛宣传实施“先行工程”。总结、宣传、推广大田乡党委“精心选种子、悉心育苗子、放手压担子”和龙安乡党委“撤换说嘴的、提拔干事的、培养年轻的”的成功经验，摄制《青云塔的变迁》电视片，反映省级优秀基层党组织朱口镇发展特色经济纪实。

1997年，重点开展迎庆香港回归祖国“个十百千万”系列活动，系列活动持续5个多月，直接参加活动人数15万人次。同时，开展“迎庆十五大召开、推进新一轮创业”系列活动。

1998年，重点开展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系列活动。实施宣传思想工作“上档次、出重稿、出精品”计划，举办农村文艺调演、书画展览等大型活动。1999年，中心任务宣传对准县委“兴旅游、创品牌、立支柱、增总量”总目标，在农业上加强对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和种子工程示范县的宣传；在工业上加强对芦峰化工、宏达电业和金矿的宣传；在旅游上加强对景点深度挖掘的宣传；在项目年活动上加强对全县40个重点项目的宣传。下半年，举办“迎接澳门回归”大型踩街活动。

2000—2002年，以迎接、宣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线，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重点推出以“走进千家万户，促进教育服务”为主题的思想政治工作“五访（干部驻村夜访、领导巡回下访、教师定期家访、政法干警察访、接访部门回访）活动，以巩固和发展“三讲”教育成果，改变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2001年，以建党80周年为契机，召开建党80周年暨红军入泰70周年纪念大会，组织城区1000余名党员参观红军街。

2003年，开展县第九次党代会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范围征集泰宁精神和战略口号40多条，把全县人民的思想统一到新一届县委的发展战略思路上来。协同综治、人武、司法、计生等部门，大力开展社会稳定、国防教育、普法教育、计生条例等宣传活动，登载各类文章、信息达万余条。大力开展防治“非典”宣传教育，在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1200期，有效地提高全县人民对“非典”的认识，树立抗“非典”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2004—2005年，以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和“十佳魅力名镇”为宣传重点，让全县人民知道世界地质公园和魅力名镇，人人为申报地质公园和魅力名镇尽心尽力。

第四节　对外宣传

1987年，对外宣传成立对外宣传小组，制作“金湖风光”明信片4万套，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到省、市展览，召开西北旅游文学研讨会，接待以著名诗人蔡其矫为团长的作家访问参观团。

1994年，被省市以上媒体采用稿件1180条次，《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商报》《文汇报》《大公报》等分别以半版、整版篇幅宣传泰宁，发表稿件100余篇。

1995年，《三明日报·泰宁新闻》出版10期，上市级以上报刊1260篇次。旅游宣传在香港报纸上出专刊，完成签约16项总投资1894万美元。成功举办“95中国金湖旅游节”，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等20多家媒体到场采访，并在《福建日报》《三明日报》和《香港文汇报》《大公报》《商报》开辟宣传金湖专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华泰赴京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卢嘉锡，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叶飞、彭冲，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杨成武，老将军刘志坚，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项南，国务院特区办主任胡平，国家建设部部长侯捷，旅游局局长刘毅，文物局局长张德勤等领导为金湖题词，进一步提高泰宁的知名度，扩大对外宣传覆盖面。

1996年，组织外界新闻单位和周边地区宣传部门的编辑、记者60多人次到金湖采访、创作，11月26日，县委报道组向《人民日报》发专稿。报刊、电视、广播新闻上稿量持续增加，重稿、头条增多。宣传信息质量取得突破，获得全市唯一的省级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7年，完成“七个一”对外宣传系列，即一部电视风光片，由邀请著名影视演员马羚拍摄《金湖风光》专题片，制作赠送2万张光盘，并在中央电视台和全国各省市电视台播出；一张名片，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员工的名片上打印金湖标志；一个电视窗口，中央电视台一套开播金湖午间气象预报；一个汽车金湖标志，在全县的汽车上喷印金湖标志；一册导游折页；一本金湖文集，金湖导游指南；一个信封，在各单位的信封上打印金湖标志。新闻报道在省市广播电视及报刊上稿均跃居全市前列，涉及旅游的报道达172条，县记者站被三明日报社评为先进记者站。

1998年，重点打响4月份“上海市民游金湖专列首发式”宣传战役，部署一条“欢迎街”，悬挂气球30多个，巨幅标语50多条；印发一期《金湖宣传》旅游特刊，向上海市民发送3000多份；组织一支欢迎队伍，600名少先队手持鲜花、敲锣打鼓夹道欢迎；排演一台梅林折子戏，向上海市民表演荣获国家三项大奖的精品剧目《贬官记》片断；录制一盒录音带，在列车上宣传介绍金湖；发表一批新闻稿件，邀请10名省市新闻记者参加首发式，在全国和省市新闻媒体上发稿近30篇次。新闻上稿档次有所提高，《福建日报》《三明日报》的上稿量均位居前列，泰宁县委报道组被评为全市先进报道组。

1999年，《金湖宣传》结合形势登载政闻和经济要闻700多条。对外宣传建立全县新闻奖励制度，设立不同等次的奖励4类16条，全年上省市各种媒体的稿件数量突破历史，名次均列全市前列，特别是有关金湖旅游和驻村夜访的新闻入选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双十大”新闻。

2000年，邀请省市报社资深记者开办新闻培训，全县通讯员受训100多人次；全年《三明日报》上稿948条，名列全市第一；《福建日报》上稿160条，位居全市前列；《人民日报》华东版上稿10条，《中国旅游报》等国家级报刊上稿80余条。

2001年，重点策划“6·28”“7·28”记者相约大金湖活动，来自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中国旅游报》、上海电视台等60余家新闻媒体共158名记者相约大金湖，其中中央级新闻记者22名，并成立全省县级首家“大金湖记者联谊会”，相继在中央电视四套、中央电视一套早间新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质量报》《中国消费报》《上海商报》《福建日报》等各大媒体陆续刊（播）发旅游稿件300余篇。全年《人民日报》《福建日报》《三明日报》的上稿量位居全市前列。

2002年，在《人民日报》上稿8篇，新华社上稿4篇，福建日报上稿207篇，三明日报上稿481篇，其他省级报刊上稿310篇。举办中国（福建）民间艺术游开幕活动，邀请全国卫视台的记者参加该项活动。

2003年，加强与记者联谊会、新华社国内晚报研讨会等既有网络的联系和沟通，在《中国旅游报》上稿6篇，《福建日报》上稿234条，《三明日报》上稿579条，有关旅游的文章占40%以上，其中《福建日报》11月19日第五版半版刊发泰宁古镇的内容。

2004年，上国家级报刊46篇，《福建日报》《三明日报》上稿分别达176篇和626篇，省级其他报42篇，新华网、人民网等重要国家级新闻网38篇，各新闻媒体上稿名次名列全市前茅。加强“新浪泰宁”网站建设，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添置新的设备，增设“新视野”“古城新韵”“网上游金湖”等四个新栏目。围绕“申世”宣传工作，协调中央、海外及省市主流媒体宣传炒作泰宁，在中央、省、市电视台滚动播放泰宁专题片，邀请省内13家新闻媒体到泰宁实地采访报道，组织省内和驻闽10余家新闻单位两次到泰宁实地采访等，登载大量新闻稿件和图片。在“申世”国际专家组考察评审期间，人民日报等省内外20余家媒体的记者云集泰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泰宁，展示泰宁地质公园的美丽风光和独特魅力。精心策划户外广告宣传，制作大型户外广告24幅，广告旗幡428面等。

2005年，先后接待港、澳、台等地记者多批多人次，在香港《大公报》《文汇报》《中国日报》《欧洲时报》等境外媒体上发表专版6期，发表各类新闻稿20余篇。组织开展省内“散文名家泰宁采风行”“全国网络媒体海峡西岸行——走进泰宁大型采访”“新闻奖”评选及“国内百家媒体聚焦泰宁”等多项大型活动，到泰宁的名家为历年来最多，并有王巨才《上清溪记》（《人民日报》2005年6月25日）和《搜寻天才——泰宁》（中央七套）等名作见诸报刊、电视。组织网络媒体记者100人采写泰宁，在央视国际、中新网等数十家网站登发文字和新闻作品180余件。围绕“申世”“申魅”，精心制作《环球旅游

——中国名城》《风景名胜》杂志“中国有个泰宁”专刊、《福建旅游——风景小城，魅力泰宁》专刊及《开放与传播——榜样中国，世界泰宁》专刊和《泰宁世界地质公园》DVD光盘。

附《金湖宣传》简介

1997年4月，县委宣传部创办内部报刊《金湖宣传》，8开4版，每月3期，每版新闻容量10～15条，一版为要闻，二版为综合新闻，三版为旅游舆论宣传，四版为专版，每期印数约3500份，在全县范围发行。创刊初期，《金湖宣传》在三明日报印刷厂印制，至1998年年底，改在本县大金湖彩印厂印制。

1999年，金湖宣传编辑部更加注重版式设计，丰富内容，提高质量，全年登载全县政闻、经济要闻700余条，重大文章60余篇。

2001年，《金湖宣传》调整编辑人员和栏目，在原有金湖短笛、八面来风、会心一笑等固定栏目的基础上，增设记者采访、热点追踪、读者讨论、“叶子视点”、看图征文等特色栏目，大幅增加图片和有关旅游内容，市委宣传部评报组称“《金湖宣传》越办越好看”。下半年每月增刊大金湖旅游版，版式与正版相同。

2003年1月，《金湖宣传》停刊。《入户宣传单》创刊，8开2版，为县内宣传资料，每月一期，印数2000张，由乡镇宣传委员负责发放到各村各户，办刊宗旨是“入户宣传、政策指路、法律帮助、科技致富”。至2005年年底未有变化。

第七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县委统战部）在职人员4人，其中部长1人。

1991年，县委统战部行政编制4人。

1997年，部内设办公室、统战科、民族宗教科。行政编制4人（不含部长），科级领导职数2人，其中部长1人（兼），副部长1人，股级干部3人。机构改革后，县委统战部增挂县政府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牌子。

2002年，部内设办公室、统战科、民族宗教科。行政编制为4人，其中，部长1人（不占编制），副部长1人，股级干部职数3人。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党外人士和工商联

一、党外人士工作

1989年，统战部会同组织部把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安排、使用，纳入“四位一体”机制运行之中，建立党外后备干部队伍，通过每年考核加以调整充实，选送他们参加各级党校、干校的培训、进修，或者下基层任职和分配工作任务进行锻炼。

1995年，对全县党外人士情况进行调查。全县在职非党知识分子人员中，具中专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者有2437人（高级职称8人，中级及助工职称1087人），非党知识分子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19人（副处级3人，科级16人）。建立非党干部后备队伍12人（副处级3人、科级9人），安排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人，县政协委员54人。

2000年后，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配备1名以上党外副职领导。全县配备科级党外干部30人，其中副乡（镇）长10人。

2003年后，11个乡（镇）配齐党外副乡（镇）长共11人。

2005年年底，县人大、政协各有1名党外副职领导，县政府有2人党外副县长，10个乡（镇）均配备党外副乡（镇）长，县政府的17个工作部门配备党外局长2人、副局长5人。全县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共有党外科级干部25人。建立的党外后备干部名单中，推荐省管干部1人、市管干部11人。

二、工商联工作

1987年11月20日，泰宁县工商业联合会（工商联）自“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后恢复，配备专职干部，解决办公场所。

1988年8月27日，召开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组委会。

1995年，成立县工商联杉城镇工商分会和泰宁县名流企业家联谊会，建立县委常委与个私企业户联系制度。县政府出台《鼓励个私经营经济发展的规定》，表彰10户纳税大户。1996年6月，成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商联。

1997年1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李文凤为会长的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泰宁县工商联党组，使工商联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挥。抓好队伍建设，把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2001年10月30日，召开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吴良方为会长的新一届班子。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两思”教育活动。

200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3889户，从业人员6872人。全县有私营企业211户，从业人员4997人。出口创汇完成201美元。全县个私企业总产值30466万元，税收完成1481万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入光彩事业，是年有13位企业家与泰宁一中30位贫困学生结对帮扶，捐助资金1.8万元。

第三节 民族工作

1990年，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畲、回、满、壮、侗、苗、蒙古、藏、彝、瑶、黎、布依和土家族等少数民族13个，人口459人。其中有龙湖南坑高峰自然村钟姓和杉城南会乌石上自然村蓝姓两个畲族聚居村，计64户360余人。其余各少数民族均散居在全县各乡村。

2000年，再次对全县少数民族状况进行调研，全县少数民族人口459人。其中，龙湖南坑高峰自然村钟姓畲族居民31户183人；杉城南会乌石上自然村蓝姓畲族居民35户163人。统战部每年联络政协、民政到少数民族村调查了解情况。为高峰、乌石上两个偏远自然村解决通车、通水（饮用水）、通电、通电讯、通广播电视等实际困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001年，杉城镇南会村乌石上自然村在省、市宗教部门资助下，15户畲族居民搬迁至山下（熊家栋自然村）建新村，从此告别偏远的高山生活。

第四节 联谊交往

1988年起，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力量，开展侨情、台情调研和赴港定居乡亲的普查工作，充实基础资料，进一步掌握情况，全县有归侨47户、侨眷207户、侨属984人；有台属132户、760人。开展香港专项统战工作和联谊交往活动，加强与海外侨胞中代表人物和社团联系，增进泰宁与华侨华人第二、三代和新侨代表的交往，促进全县对外开放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当年1月，通过港属林起翔的关系，邀请闽西同乡会温惠明董事长，林中谷副会长和三福公司经理等5人来泰宁县考察，洽谈投资竹制卫生筷厂，双方签订意向书，港方多次来信来函邀请泰宁方赴港洽谈。7月27日，县委书记陈永成、匡副县长、县侨联主席、县外贸局长等4人赴港考察洽谈，寻找合作贸易伙伴，与港方7家公司进行洽谈和3家公司签订经济合作意向书，金额达800万美元，为开展海外联谊打下良好基础。

1990年，对全县归侨侨眷、港澳眷属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实全县归侨侨眷210户，港澳眷属253

户1144人，华侨华人分布在16个国家，其中华侨94户，华人371户，华侨华人在外国的工商界任经理、厂长、董事长有17人，在海外华侨华人中任工程师、博士教授有19人。

1992年2月，印尼华侨黄双安为“尚书第”修复工程捐赠港币60万元。

1995年5月，接待“马来西亚客家文化寻根访问团”共133人，另随团记者、司陪人员14人。6月，县侨联协同公安局解救因来泰旅游遗失随身物品的香港同胞吴森泉，出资助其返港。

1997年2月，成立“泰宁县侨情普查领导小组”，开展全县侨情普查工作。普查涉及户数1074户（含回原籍141户），共有归侨侨眷5445人，比1988年2117人增加104%。分布在2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华侨华人297户3189人；侨眷481户3385人（含归侨40户41人；出国人员62户461人）；归侨知识分子18人，侨眷知识分子60人；新移民、出国人员319人，其中，留学人员46人，会亲（定居）人员120人，投资移民21人，其他130人；港澳眷属155户2060人，香港同胞1878人，澳门同胞105人。当年，泰宁县的郑宝才、潘吉能等13位侨联委员、归侨、侨眷去国外和港澳地区探亲，分别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地拜会一些会馆、总会、公司、商行等负责人，结交一批新朋友，为泰宁县的海外联谊拓展新路子。

2003年，成立“出国留学人员亲属联谊会”。

2004年，成立“客家联谊会”，海外统战工作有了新的载体。是年，统战部派员赴港走访乡亲，做好人心回归工作，广泛动员香港爱国爱港乡亲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维护香港繁荣稳定。

2005年，协助组织台胞青年100余人在泰宁开展夏令营活动，并组织暑期回乡大学生与台湾青年联欢。是年，台湾邹氏后裔到泰宁祭祖。

第八章　政法·综治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委政法委员会（下称县政法委）行政编制4人，在职3人，其中领导1人。

1989—1992年，县政法委行政编制4人，在职3人，其中领导1人。

1993年，县政法委、综治办行政编制6人，其中县政法委2人（其中副书记1人）、综治办4人（含主任1人、科员3人）。

1997年，县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综治办，行政编制7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2002年，县政法委内设政治处（挂案件督办科牌子）、办公室、综治办，其中政治处为副科级机构。挂靠单位：中共泰宁县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610办公室），挂泰宁县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编制6人（含县领导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兼610办公室主任），综治办主任（副科级）1人，政治处主任（副科级）1人，股级2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政法监督

一、维护社会稳定

1988年，县政法委指导各单位、乡镇村落实、完善各种治安安全保卫责任制。年内重新确定内保单位65个，确定重点部门保卫目标26个和要害部门32个。全年共组织大规模的安全检查6次，发现治安隐患34处，不安定因素1120条，发出整改通知书25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1989年，严密控制社会局面，维护安定，反对动乱。合理安排警力，划区分片，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不安定因素，在动乱期间确保全县社会秩序的稳定。

1990—1991年，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全县没有发生重大的暴力性案件和群众性闹事等

事件。

1992年，加强隐蔽战线斗争，取缔反动门道“皇经教”复辟活动3起。在龙湖乡取缔所谓“联盟”组织1个。

1993年，全县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抽调政法部门人员到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值勤，查收禁物品。

1995年，重点开展“7·18”金湖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会安全保卫工作，抽调人员、制定方案、加强防范。

1996—1997年，开展“严打”、减少犯罪，举办全县法制教育学习班，组织乡镇轻微违法违纪人员590余名参加学习。依法打击开善乡肖坑村“皇经教”和上青村妈祖游神等非法宗教活动。

1999年，开展以“干部驻村夜访、领导巡回下访、部门对口互访、全县教师家访、接待单位回访”为主要内容的“五访”活动，解决来访问题67个，日后作出答复或给予解决的问题12个。

2000年，开展以“法律法规进万家、治安综治靠大家”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85%以上的行政村落实了家庭综治“三包”责任制。抢劫、伤害、强奸等8类严重暴力案件较上年同期下降32.7%，刑事犯罪较上年同期下降19.1%，全县政治安定，社会稳定。

2002年，查处反动会道门——“皇经教”在南禅寺内念经活动，制止新桥乡宝石村青少年参加基督教堂聚会活动，严控“东方闪电”邪教组织在泰宁宣传异端教义和发展成员的违法活动，有效封堵“法轮功”组织的渗透。

2005年，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家庭旅馆消防隐患60余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31份，提出整改意见84条，消除火险隐患65处。

二、开展专项斗争

1988年，县政法部门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季节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专项斗争。春节、元宵期间，开展防火、防盗大检查，重点治理道路交通秩序。春夏期间，开展“打盗扫丑”“夏季反盗鱼”专项斗争，打击抢劫、诈骗、流氓犯罪分子，狠刹赌博、卖淫、嫖娼、封建迷信等丑恶现象。“国庆”期间，开展“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统一行动”，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秋冬季节开展“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打击毁林犯罪，维护林区秩序，促进林业生产”的专项斗争。

1989年，开展夏季“打流”专项斗争，以及“打现行、破积案”的侦破战役，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92人，逮捕6人，收审50人，摧毁犯罪团伙28个110人；查获刑事案件249起、治安案件68起，缴获赃款14065元，赃物折款43750元。

1990年，开展“扫黄打丑”“除六害”专项斗争，组织全县统一行动8次。清查旅店39家、工程队13个、重点嫌疑户和出租民房127户、公共复杂场所和重点部位146处。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43人，摧毁犯罪团伙4个16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起，缴获赃物折款8000余元。

1991—1992年，开展“追逃犯、破积案、打现行”“反盗窃”等专项斗争，共破案104起，查获案犯76人，摧毁犯罪团伙10个31人，缴获赃款赃物12.2万元。“扫六害”查获案件34起，处罚163人。

1993年，开展“反盗窃”“打黄扫丑”，围歼“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全年立刑事案件259起，已破216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347人，团伙52个201人。破获“车匪路霸”案件2起9人、拐卖人口案2起，查处卖淫嫖娼6起20人，查处播放淫秽录像点1处，收缴淫秽录像带49盒、图片20片。

1994年，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94起，破案率89%；立“车匪路霸”案件9起，破9起，查处治安案件332起，治安处罚639人，查处率100%；摧毁犯罪团伙39个156人。

1995—1996年，县政法委组织开展“打现行、破大案、追逃犯”“春节严打攻势”“反盗窃、扫黄打非”“打抢劫、摧团伙、抓逃犯”等专项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414起，破获隐漏案件52起，摧毁犯罪团伙11个44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共30.2万元，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33人，抓获逃犯18人（其中省挂牌督捕逃犯5名和市挂牌4人）。

1999年，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禁娼禁赌”、清理民爆物品、夏季严打、“追逃”等专项斗争，共

破获盗抢机动车案件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抓获逃犯57人（其中部级督捕逃犯1人、省级督捕逃犯1人、地（市）级督捕逃犯2人）。

2000年，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反盗窃、打流窜、追逃犯”“打黑除暴”“禁赌禁娼”、整治娱乐服务场所等专项斗争，遏制了抢劫、杀人、绑架等8类严重暴力案件，抓获在逃人犯44人，查清拐卖人口犯罪2起10人，解救被拐妇女1人；受理赌博案件119起、丢失爆炸物品7起、非法制造销售烟花爆竹3起，查处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案件37起，压减游戏机室10家，压减率56%。

2001年，打击违法销售“吊白块”腐竹、非B瓶啤酒等行为，治理“餐桌污染”。

2002年，开展“破大案、打流窜、查隐患”“春季侦破会战”“天网行动”等专项斗争，侦破并抓获“5·7”伤害致死案、“10·13”故意杀人案以及“8·10”系列飞车抢夺案等犯罪嫌疑人；打除黑恶势力犯罪团伙2股、摩托车、自行车盗窃团伙1个；“网上追逃”抓获逃犯60人。

2003年，加强大要案打击力度，破获“3·27”凶杀案和“4·7”麻醉抢劫案等刑事案件。

2005年，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破大案、追逃犯”，冬季攻势等专项整治斗争，迅速侦破“3·13”特大破坏电力设施案件，查获冯XX系列盗窃案件等。全年立刑事案件472起，破获367起，抓获逃犯137人；立八类暴力犯罪案件24起，全部告破；破获省、市督办案件2起。全年立案查处非法融资、诈骗、制假、非法经营等经济案件23起，涉案价值239万元。

三、调处矛盾纠纷

1988年，改革基层工作，协助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成立调委会，设立行政村调委会110个。全年受理各类民间纠纷案件769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5.3%。

1989年，排查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58件，调解率98%，调解成功率96%。

1990年，开展全县125个调委会整顿工作，健全组织、提高素质。全年调处各类纠纷373件，调解率98%，调解成功率96%。

1991年，全县调解各类纠纷483件，调解率98%，调解成功率96%，其中防止矛盾激化纠纷15件。

1999年，排查各项矛盾纠纷221个，调处209个，调处率97.2%。

2001年，全县定期排查调处、召开协调会、报送重要信息、落实“五访”等制度，先后解决湖滨旅游公路改造工程、财贸系统下岗职工安置、杉城镇水南村和胜一村的村财管理等矛盾纠纷53起。

2003年，全县妥善处置“5·12”群体性事件、金湖库区捕鱼、高速公路建设征地补偿等重大矛盾纠纷。

2004年，全县处理准备越级群体上访事件6起。平息龚某非法融资受害者的过急行为，妥善处理龙湖镇坳头村与黄厝村的耕地纠纷，平息了这起长达20个月的耕地纠纷。开展清理“标会”行动，铲除大小“标头”40余个，查出涉会人员400余人，资金800多万元。

2005年，政法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和朱口镇、龙湖镇解决因高速公路建设而引发的矛盾纠纷10余起。处理群众信访，化解涉法涉诉纠纷，办结案信访纠纷112件，办结率和停访息诉率达100%。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8年，全县11个乡镇与县直机关186个单位，签订“防盗禁赌”责任状，内保单位与乡村百分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治安承包，刑事案件发案率比1987年下降16.7%，重大案件发生率下降25%。

1989年，全县旗帜鲜明反对动乱，把稳定局势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对话活动，做好离校返乡学生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80多名计划外有偿培训生的就业安置问题，安定民心，稳定局面。

1991年，县、乡及县直机关都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全县开展综治检查，实行综治“一票否决”，落实普法经费2万元，破获刑事案件219起，破案率75.8%；集中开展“追逃犯、打流窜、挖团伙、破大案”“反盗窃”“扫黄打丑除六害”等专项斗争。

1994年，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深入开展“除六害”和“扫黄”斗争，调解民间纠纷，刑事案件比1993年下降8.1%，全县社会局势比较平稳。

1995年，实施《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开展农村社会治安重点整治，组织35人工作队员进驻7个治安较差的乡村。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侦结经济案件12件，破获刑事案件236起，摧毁犯罪团伙29个125人。

1997年，成立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收到捐款11万余元，基金总额达20万元。表彰上年度县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8人。

1999年，开展扫黄打非、夏季严打、追逃等活动，抓获各类逃犯57名；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和提醒联动制度，开通县长信箱、热线电话和“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实行“110”报警社会联动，抓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001年，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县综治办荣获全国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2002年，防范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反动会道门－皇经教在南禅寺内活动，制止“东方闪电”邪教组织在泰宁违法活动；开展专项严打，创建综治合格单位活动，组建城区治安巡逻队，开展校园周边治安整治活动等。

2003年，开展收枪治爆工作，查处隐患27处，查缴非法出版物369盘（册），查处黄丑案件28起47人；采取点、线、面、网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抓好社区治安信息队伍、治保调解队伍、保安队伍、暂停人口管理队伍、治安积极分子和帮教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工作预案》，调处龙湖镇黄厝村与坳头村的土地纠纷、金湖库区捕鱼、高速公路建设征地补偿纠纷等重大矛盾纠纷，重点整治朱口村阻断省道邵泰线和破坏镇人大选举案件。

2004年，启动建设“平安泰宁”活动，确立开善、大田、上青、龙安4个首批试点乡，打击刑事犯罪、防诈骗、防入室盗窃和撬盗摩托车等专项行动，印发入户宣传单4万张；防范和封堵邪教组织，收缴反动光盘1片、信件3封；制定实施《政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排查矛盾隐患。

2005年，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把党政领导抓维稳工作能力和实绩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加强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县处级领导每月11日信访接待制度，累计清理非法集资“标会”100余个涉资1300多万元。开展“平安泰宁”创建活动，细化考评标准6大类100多个小项，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校园、平安景区等创建活动。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文明创建

一、文明共建活动

1988年，拓宽“尚书第”府前街道，实施县、镇、村三级共建“尚书第”文化街。6月，和平中街机关企事业105个单位组成廉优街基金会。11月，县人武部等7个单位组成芦峰共建文明片联谊会。1989年8月，由工业路、前坊街内41家单位组成西门工业区共建文明片联谊会，从“两德”教育入手，开展创“三优”活动，落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和检查职业规范执行情况，在沿街设立“两公开一监督”公告栏、意见箱、举报箱、举报电话等。1990年后，先后组建“水南三优街基金会”“台前文明片理事会”“许洋片区理事会”、青福巷文明片管委会。乡镇组建池潭工警民共建片理事会，新桥乡“两水一新”（水源采育场、水埠水库管理处、新桥乡）共建理事会，大田乡“两北一川”（小北斗林业采育场、北斗村、渔川村）联谊会。当年，全县组建文明路带9条共191公里，贯穿8个乡镇35个行政村，市、县先后在池潭召开精神文明现场会，泰宁县荣获全市第三名。

1994年，城区新组建民主文明片区理事会、东门文明片区理事会、金湖路文明片区理事会，城区共建复盖率100%。次年，上清溪、金湖景区共建片联谊会通过“会规民约”，开展文明景区、文明导游、

文明游船（排）活动。1998 年，将城区十个共建片依托于 6 个居委会，组建 6 个文明片区，实行县级领导挂片指导，公安段警挂钩的管理体系。1999 年，拉开“百里旅游文明安全路带”创建活动，出台《关于开展百里旅游文明安全路带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对公安、交通、消防等 10 个职能单位和 3 个涉旅乡（镇）进行责任分工。

2003 年 6 月，与南安市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本着“互惠互利、互帮互助、互学互促”的原则，成立创建领导小组。至 2005 年，南安市捐赠泰宁资金共 232 万元。

二、创建文明城区

1988 年前，城区共有 2 个市场、3 个公园、5 座公厕、多处垃圾堆放场等基础设施及软件配套管理措施。1988—1995 年，进一步细化城区主要街道、路、巷的协调管理措施，加强文明县城管理力度。

1996 年，成立县城区管理委员会，城区以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为主线，新建三处垃圾中转站，购置洒水车、吸粪车、垃圾收集车等。1997 年，城区管委会成立办公室、联合执法大队，对城区秩序、环卫、绿化等工作进行综合治理。10 月，通过省级卫生城复查。

1998 年，沿街设立夜景灯箱广告，完成和平街、环城路、水南街、金湖路等夜景工程建设。举办全县“万盆金秋菊花展”。1999 年，在金湖路兴建停车场，设置金湖路交通护栏，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并以水南桥两岸为中心，新建高层建筑两条夜景专线。

2001 年，创建“诚信一条街”状元街。2003 年 5 月，开展“抗击非典、环境整治大行动”。2004 年，南安援建的黛林园及新建的渥丹园先后竣工，新增公共绿地 17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3200 多株。

2005 年，重点规划并开工建设古城停车场、泰宁大酒店，沿河两岸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松光花园、金岁精品小区建设步伐，完成城区拦河坝等重点项目建设。状元广场历史牌雕配套设施建设、渥丹园扩建、明霞园新建工程等竣工。城区新增园林绿地面积 3.09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39.22%。新增公园绿地 2.71 万平方米，人均 9.22 平方米。

三、创建文明村镇

1987 年，全县创建第一个省级文明村帐干村。

1988 年，农村建立“妇女禁赌会”“老年人协会”“妇女救济会”“家长学校”等群众性组织 43 个，会员 1000 余人；有业余剧团 7 个、业余演出队 21 个、文化个体户 28 家。当年，在大田乡召开农村移风易俗活动现场会，建立“妇女禁赌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性组织。1989 年，两次在大田乡召开移风易俗现场会，全县 11 个乡（镇）110 个行政村组建“红白理事会”“计生协会”等组织 8 种。

1990 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抽调县级机关干部驻村协助农村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引导群众破旧俗，树新风。

1992 年，在全县农村树立帐干村、大田乡、鱼川村、池潭文明片区分别为两个文明、移风易俗、科普活动、军警民“三共建”的先进典型。全县百分之百村委会成立“福利委员会”，鼓励兴办集体福利事业。

1994 年，全县 112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十有”（有公路、水泥路、广播、电话、电力供应、电视差转台、卫生饮水、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所、学校）。1995 年，龙安乡开展争创“十星级农户”活动，朱口镇开展争当“十大能人”活动等。

1996 年，以“小康工程”为重点，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 13 家单位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向农村送书万余册，送电影 260 多场，送戏 30 多场。1997 年，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基本实现小康的乡（镇）9 个、小康村 94 个、小康户 20369 户。

2001 年，抽调省、市属单位和县直机关 156 人组成 78 个工作队，开展挂钩帮扶工作。2003 年，文明新村建设重点抓好全国文明村——大田村，省级精品村——池潭村、水际村，市级精品村——音山村，省级文明小城镇建设示范点——朱口镇的创建工作，把沼气池建设与农家美化、绿化、净化结合起来。

2005 年，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巩固和发展殡葬改革成果，加强文明精品村的教育指导。当年，市级文明精品村水际村，规划建设别墅式小区住宅，80% 的农民建起新房，实现村内道路

硬化、环境整齐优美、小区功能齐全、群众生活宽裕，成为“金湖旅游第一新村”。

四、创建文明单位

1988年，取消文明单位“终身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对省、市、县命名的文明单位和文明村进行一次全面复查考核，实行文明单位“一票否决制”。

1990年，对省、市级命名的五批文明单位进行全面复查，指出问题限期改正的有5个单位，被拆牌撤销的有4个村。

1992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共建片理事会对文明单位进行全面复查考核，撤销县级文明单位3个、文明村6个，黄牌警告、限期整改5个。

2002年，出台《文明单位创建动态记分办法》，建立申报单位公德巡查员制度。2003年，下发《关于全县各级文明单位与挂钩村结对子开展“五个一”活动的通知》，实行挂钩帮扶制度，参与结对帮困的文明单位有100多个，资助特困家庭132个，特困学生174名，帮助解决路、桥、水利、文体设施建设等困难300多件次。

2004—2005年，在省、市级文明单位中建立公德巡查制，成立巡查队伍，明确巡查义务，定期集中行动，建立奖惩制度。

1988—2003年度省、市、县级文明单位创建情况表

表17－2　　单位：个

项目／年度	文明单位			文明乡镇			文明村			文明学校			文明片区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988		13	88				1	4		2		6			
1989			128			6	1		36			7			
1990			134			4	1		40			9			
1991	1	21	147				1	8	45	2		10		4	
1992	1	21	150			3	1		39			10		2	
1993			149			2	1		39		3	10			3
1994	2	20	159		2	2		3	22	2	3	12		1	
1995	2	20	112		2	2		3	24	2	3			1	4
1996	3	23	124		2	7			28	1	2	12		1	4
1997	3	23	141		2	7			22	1	2			1	2
1998	4	25	153		4	6			19	1	3	13	1	1	7
1999	4	25	131		4	4			34	1	3	10	1	1	3
2000		30	154		3	6		4	37		4	24		1	7
2001		30	104		3	6		4	12		4	28		1	6
2002		30	104		3	6		4	28		4	12		1	
2003			141			6			33			19			9
2004	5		145			6	1		34	1		13			8
2005	8	20	145			6	1		34	1	4	13			8

五、创建文明景区

1995年，组织开展创建“文明景区”“文明游船”“文明导游”等活动，对排工、导游员进行培训，规范导游词，推行文明用语，向游客发放《意见征询卡》，组建金湖景区和上清溪两个文明片区。

1997年7月，开展创建文明游船（游筏），争当文明导游员（讲解员）、文明船工（排工）活动，并实行每年评选一次和文明牌匾流动制，对已评上文明号而标准下降者一律撤牌，对保持荣誉称号者，由各景区管理处给予一定奖励。

1998年，金湖景区管理处、尚书第文物保管所荣获全市“创文明旅游区活动”示范单位；泰宁四位导游荣获全市“文明导游员”。全市在金湖召开创建文明旅游区现场会，推广泰宁做法和经验。金湖、尚书第被评为首批市级文明景区。

1999年，组织开展“百里旅游文明安全路带”活动，始于上清溪码头，途径状元岩森林公园、杉阳古镇、金湖等重点旅游区，止于国家猫儿山森林公园，全长51公里，涉及10余个部门，3个乡（镇），10个行政村。

2001年，开展评选“十大涉旅文明行业”“百个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千名文明使者”活动。导游公司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

2003年，深化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文明宾馆、文明导游（讲解员）、文明游船（筏）、文明车辆、文明船（排）工等“文明号”系列创建以及“假日旅游满意在我家”等活动。评出“文明号”客运车、人力车、游船、排筏等各10辆（艘），文明旅行社和文明宾馆各3家，文明导游（讲解员）20名。

2005年，以创建“国家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为目标，重点继续实施“一路二区”文明安全共建片区。

第二节　思想道德建设

一、社会公德建设

（一）公共道德教育

1988年来，全县开展公共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益事业，1998—2000年，共有2623人次参加无偿献血，采集血量53万毫升，居全市之首。同时，全县人民在历年的抗洪救灾，支援灾区、实施“希望工程”等方面，充分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捐款捐物，慷慨解囊。

2001年，围绕“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目标，开展党史教育，“三爱”“三德”教育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2002年，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制定泰宁县《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意见》，着重加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教育。组织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2005年，开展“遵守社会公德、争当文明市民、共建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开展社区与居民签订遵守社会公德自律公约。

（二）爱国爱乡教育

1991年，倡导“团结、稳定、务实、献身”的泰宁精神，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相应确立各自的行业精神。1993年，泰宁精神改为“团结、开拓、务实、奉献”。

1994年，开展国情、省情、市情、县情、乡情教育，宣传改革开放以来两个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深化“知泰宁、爱泰宁、建泰宁、兴泰宁”活动，唱响爱国主义旋律，构筑积极向上的方面舆论环境。

1995年，在全市率先制定《泰宁县爱国主义教育实施规划》，县委命名5类22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认真搞好爱国主义教育，把全县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引导到爱家乡、爱泰宁、爱金湖、爱岗位上来，引导到“建新兴旅游城、创文明小康县”的奋斗目标上来。积极宣传本县先进典型，树立“团结、开拓、

务实、奉献”的泰宁精神，为发展泰宁经济提供精神动力。

1997年，贯彻中央颁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县委制定的实施规划，倡导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县情，既看到泰宁县经济发展的优势，也正确对待面临的困难，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祖国、爱家乡的热情，增强发展信心。

1999年，结合国庆50周年和澳门回归庆祝活动，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扎实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形成同心同德，发展经济的强大凝聚力，使“团结、开拓、务实、奉献”的泰宁精神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2000年，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结合纪念泰宁解放50周年，大力弘扬老区革命传统和泰宁精神，激发爱国爱家的热情和你追我赶的创业热潮。

2004年，县委提出要弘扬“崇文尚德、淳朴诚信、明礼和睦”的泰宁人文精华，倡守和力行“求实求新、求佳求精”的时代泰宁精神风貌，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这一要求，把精神文明创建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提高群众道德素质上。确立了红军街、状元岩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为泰宁县爱国主义教育阵地。

2005年，出版发行《泰宁乡土教材》，为全县中小学学生提供乡土知识教材，开展“建美丽旅游城，做自豪泰宁人”活动。依托红军街、尚书第、地质博物苑、芦峰烈士陵园等基地，结合“迎接香港回归”系列活动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活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二、职业道德建设

（一）机关单位

1989年，通过原县长王某贪污典型案例对党员进行党纪教育，树立人民公仆观念。1992年，分别树立实验小学、大田乡、西门片区、电力公司、泰宁一中、园林所、县招待所为学雷锋、移风易俗、文明片区活动、企业文化活动、环境建设、公共场所管理、行业文明先进典型。

1993—1994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区8所文明市（村）民业余学校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据统计，全县共创办教学班83个，学员5416人，举办各类培训6期，发行《文明市民读本·法制篇》1230本，各机关单位结合《文明市民读本·法制篇》的教学，开展科普、法律、教育等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深化学雷锋见行动活动。

1995—1998年，全县职业道德突出优质服务教育，县政府行政机关开展“说办就办，说到做到”活动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活动，开展机关作风整顿，要求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首先树立勤政为民思想，加强党政机关政德建设，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职业道德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1999—2005年，全县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文明科（股）室”创建活动，突出“创文明机关、做人民公仆”主题，重点进行廉政勤政、务实高效的教育。

（二）服务行业

1988年，开展首届“金湖杯”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在服务行业相继开展“我爱我的职业”“信得过窗口”“文明礼貌十字用语”“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等活动。1998年，在全县窗口行业举办“市民话公德”演讲比赛。2000年年初，对开展竞赛活动的27个窗口行业和53个省、市、县三级服务窗口进行测评，群众满意率为91.64%。2003年，开展“十、百、千”（抓十大涉旅行业，树百个示范窗口，评千名文明使者）创建活动。2004年3月，30个单位获得“县级文明示范窗口”授牌，全县培育了国税、电信、联通3个省级文明示范窗口，博物馆、邮政、供电公司等12个市级文明示范窗口。2005年，开展景区“假日旅游满意在我家”活动，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工矿企业

1988年，在“五一”“五四”期间举办企业职工“两德”建设演讲比赛和“岗位技术练兵”竞赛。1992年，开展“满意在企业，争当国家主人翁”活动。1998年，举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事迹报告会、优秀党员模范事迹报告会、“五好文明家庭”事迹报告会。2000年，开展“学先模，扬正气”活动，在县电视台开辟“五一风景线”栏目，宣传7位劳模和工会先进工作者的模范事迹。2001—2005年，大力推行池潭电厂“数学政工”的新做法，通过互联网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三、家庭美德建设

1989年，在深化“五好家庭”“文明楼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美在家中、乐在楼院、庭院”活动，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0945户，其中城区1992户。文明楼院95幢，其中城区40幢。

1995—1996年，家庭美德建设强化家庭教育作用，全县共有家长学校65所，参加学习的家长5604人。

1997年，做好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树立一批“下岗不落志，艰苦创新业”的先进妇女典型。次年，朱口、上青、大田等乡（镇）评选“好媳妇、好儿子、好婆婆、优秀会员、尊老敬老户”等，大力弘扬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市妇联授予杉城镇红卫村1名妇女为三明市“美在农家”标兵户；授予大田乡大田村6家农户为三明市“美在农家”示范户。

1999年，大田乡大田村被确定省级文明精品村。在实施《泰宁县家庭教育工作“九五”计划》中，全县共有家长学校259所，授课468场，征集家教论文89篇。

2000—2003年，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美在农家活动”，评定“信用户”创建“信用村”活动等，提倡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自强、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2005年，社区与居民签订遵守社会公告自律公约，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的联系，构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网络。

第十章　其他党务工作

第一节　信访工作

一、领导接访

1988—2005年，施行每月11日为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累计接待来访群众795批2415人次，办结率98.5%；县领导批示件617件，办结率100%。平日发生异常突发性事件和重大集体上访，县四套班子领导都要到信访局接访。如2002年，企业改制少数职工因对政策不够理解，引发大规模企业职工集体多次反复上访，县委、县政府领导轮流到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向来访群众宣传党的相关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县级领导每年深入到乡镇巡回接访群众，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大量的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时期。如2003年，据反映新桥乡大源村因毛竹责任山纠纷问题，群众要集体到县委、县政府上访，县分管领导及时带领县有关部门深入到新桥乡接访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化解了矛盾，得到群众理解。

二、信访件办理

来信来访工作，以信访局自办为主、转办为辅。2000年起，制定每月“六个一”信访工作制度，即一次矛盾纠纷和重要信访问题排查调处、一次“县领导接待日”接访办理反馈、一次领导批示件和市信访局通报件督查督、一次信访动态分析、一次信访情况通报、一次信访情况统计报表。同时，在全县11个乡（镇）创建“五有”（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信访干部、有一套完整工作制度、有一套便民的服务措施、有信访接待室）、“三无”（无信访积案，无集体上访，无越级上访）活动。

1988—2005年，累计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0645件次（其中来访8790件次，来信1577件次），办结10055件，办结率97%。办理越级到北京上访1件2人，到省上访28批67人，到市上访50批168人，办结率100%。

三、联席制度

2002年起，建立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众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并且根据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比

较突出的问题，成立6个专项小组，即土地征用、矿产纠纷问题工作小组，城镇房屋拆迁问题工作小组，国有企业改制问题工作小组，涉法涉诉问题工作小组，林业管理、林权纠纷问题工作小组，村财村务工作小组。对龙湖镇凹头村与黄厝村、神下村耕地纠纷和县良种场农民合同工要求解决养老保险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落实“五定”（定责任单位、定责任领导、定责任人、定办理要求、定办结时限）责任制。2004—2005年，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上访事件16件，办结率100%。主要问题是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城市拆迁补偿安置、福银高速泰宁段征地补偿等。

四、重大案件处理

（一）来信反映

1989年1月30日，来信反映新桥乡汾信村青年农民肖某为扑灭山林火灾被烧成重伤，烧伤面达60%，医疗费需3万多元，因其家庭负债无法继续治疗。县委书记阅信后，当即做批示，并召开有关单位领导会议，号召向全社会募捐3万余元，经医院半年多精心治疗病愈。

（二）水库建设及公路改线问题

2001年，县际头水库建设涉及公路改线问题，关系到杉城镇7个村民小组群众的利益，100余人多次上访。县委副书记带领有关职能部门深入到实地勘察，确定最佳的线路，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受到当地群众的好评。

2002年年初，芦峰化工集团公司首次80余人集体到县委、县政府上访，引发全县17个企业大规模集体到县里上访。期间，县领导轮班到信访局接访，耐心地向来访群众作宣传解释，得到绝大多数群众的理解，上访事件很快平息。

（三）朱口镇朱口村少数村民分别上访

2002年2月开始，朱口镇朱口村少数村民分别到县、市、省上访，反映村机砖厂占用并毁坏耕地、征地建房土地补偿金、砍伐林木股东未分红、高速公路征地“农转非”村里收取报名费等问题。县里组建调查组，多次深入实地调查核实，处理解决问题未能平息。2003年，该地村民又连续引发“7·22”“8·6”上路堵车事件和“11·20”破坏镇人大代表选举案。县纪委、县“两办”、信访、林业、土地、农业等部门组成专项调查组，对问题进行再核实并取得一定成果，将村民上访问题的答复和解决措施在村务公开栏内公开。对破坏镇人大代表选举案的犯罪团伙及时给予打击，维护社会稳定。

（四）杉城镇少数村民集体上访

2003年，因旧城改造、建设状元街、建设金税小区，杉城镇红光村、胜一村、胜二村少数村民对征地补偿金政策不够理解，多次到县委、县政府、信访局集体上访，通过耐心细致地做上访群众的思想工作，宣传有关法规，得到上访群众的理解。是年，农贸市场拆迁户龚某、曾某越级到省人大常委会上访，反映房屋拆迁补偿金低问题，县长带领有关部门人员一行6人，专程赴省里约访龚某、曾某，通过耐心疏导，达成共识，妥善解决了这起多次越级上访事件。

（五）帐干村毛竹山多年纠纷问题

2000年8月12日，杉城镇帐干村刘家村民小组村民集体到县信访局上访，反映要按土改时的分配方法，收回帐干村1982年土地承包责任制时承包给本村枫际村民小组埔岩前、桐树龙、十字凹398亩毛竹山纠纷问题。2001年3月11日，帐干村其他村民小组的村民也多次集体到县委、县政府上访，帐干村毛竹责任山第一轮承包期已满，其中，有6个村民小组要求按1982年承包合同继续延包，有6个村民小组要求按1980年划片管理，还有少部分群众要求按土改证划分管理，引发村民小组与村民小组、户与户之间激烈相争，甚至少数群众斗殴、围攻公安干警和杉城镇干部事件。2002年2月28日，杉城镇镇政府、县林业局联合发出关于毛竹责任山继续延包的通告，在各村民小组张贴，从此把全村的局势稳定下来。但是刘家组与枫际组抢挖桐树戈、十字凹毛竹笋时有发生。经多方调解，2005年3月29日，刘家村民小组与枫际村民小组本着互利互惠原则作出协议：刘家组向枫际组承包莆岩前、桐树戈、十字凹毛竹山管理22年（自2005年3月29日起止2026年5月30日止），刘家组于2005年3月29日一次性付给枫际组毛竹山承包金30万元。结束了两个小组历时5年之久的毛竹山纠纷问题。

第二节 老干部工作

一、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

1988—2005年，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让他们发挥余热参政议政。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庆典活动均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县委召开的各届党代会、人代会的工作报告都事先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老同志的意见。18年间，县领导向老干部通报工作34次，参加通报的老干部2200多人次。组织老干部就近就地参观17次1500余人次，让老干部及时了解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坚持定期送学上门，使老干部能及时阅读上级有关文件。

二、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一) 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1994年，解决37名企业离休干部调资问题。1995—1998年间，逐步解决企业离休干部比照机关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等问题。1997—1999年间，对35位“5·12”退休干部在生活待遇上给予适当照顾。

2002年9月，为改制企业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预留12万元安置费，其中8万元划归县医保中心作为老干部医疗费、4万元划归县委老干局作为老干部补差生活费，不足部分由财政保底。同年还调整离休干部特需费，由原来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500元。2003年，对26位原行政19、20级离休干部和14位原行政级21级以下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及各项津贴、补贴，分别按正科、副科级增资办法及标准执行。2005年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龄期、高发病期老干部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双高期”服务的内容与方式。

(二) 离休干部遗属的待遇

1992年，增发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年增加困难补助300元。全县离休干部的福利费、特需费、公务费（含交通费）及1998年以后规定的离休干部高龄补贴、山区补贴、降温费、处级以上电话费补贴、老干部因瘫痪生活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春节慰问费、两年一次的健康体检费、两年一次异地走访及家属慰问等专项经费，基本由县财政解决，全县老干部生活待遇得到落实。此外，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每年春节前夕都到原任县处级离退休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

2002年1月1日起，提高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按220元发给。2005年8月1日起，再次提高为每人每月330元。

三、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1988—2005年，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的安置、管理、服务。建立老干部档案、信息采集、探病、走访、慰问、信访、接待、体检、阅文、通报、去世善后等15项管理服务制度。注重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每年为他们征订《东南秋色》《福建老年报》《中国老年报》等报刊。经常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各项活动，积极献计献策，当好领导参谋，关心下一代成长，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1989年4月，成立县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1996年10月，县老年活动中心新建落成，原县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变更为县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干部提供健康有益的活动场所，丰富了老干部的晚年生活。1993年9月，创办县老年学校，学员人数逐年增加。1998年3月，按老干部居住地划分七个活动片区，由老干工作人员责任挂片，每片区定时按月定点开展学习和交流。2002年3月，组建一支由50多名老干部参加的银发演唱队，每周一唱。2005年，老年学校共有学员200余人，主要是离退休干部，少数为社会老人。

第三节 党校工作

一、党政干部培训

分为专题党课和党员领导干部轮训培训等，包括科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村主干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科级干部进修班主要对象是县直部门和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培训时间为1—3个月；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对象是县管副科级后备干部，培训时间为1—3个月；村主干培训班学员对象是村两委干部，培训时间为7—10天；专题党课，主要是对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专题研讨，学员对象为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培训时间3—5天。

1988—2005年，全县党政干部共培训7447人次，其中：培训中青年干部1214人次，科级干部进修4809人次，村支部书记培训1424人次。

二、公务员培训

2004年开始，党校作为泰宁县公务员培训基地，承担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任务。2004—2005年，全县共培训公务员1800人次。

三、函授

1986—1988年，承办省委党校中专班一期，学制为全日制两年，采取全脱产学习方式。1993年，开始承办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学制3年。2002年，开始承办中央党校函授本科班，学制2.5年。

1988—2005年，县委党校共培训、轮训副科级干部6900人次，后备干部3000人次，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6700人次，协助基层党委和县直部门办班培训党员干部1.29万人次。省委党校中专班毕业学员12人，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毕业学员410人，函授本科班毕业学员260人。

第四节 党史工作

一、机构

1990年10月，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改称县委党史研究室，正科级事业单位。

2003年5月，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志办合并，仍称县委党史研究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编制5人。2005年实际在岗在编5人。

二、编研成果

1988年，编写出版《泰宁剿匪、土改、反霸专辑》，为内部发行，共7.5万字，获全省优秀党史资料类图书三等奖。1989年，内部出版《泰宁党史资料第三辑》，16万字。1989年，与组织部合编出版《泰宁政党志》，12万字；内部出版《泰宁县苏区干部名录》《泰宁县红军名录》《泰宁县游击队队员名录》，3册共计17.2万字。1992年11月，由厦大出版社出版《泰宁人民革命史》，17.2万字，获市优秀著作奖。1996年4月，与宣传部合编出版《泰宁县情》，10万字。1997年11月，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合编出版《东方军研究》，23万字。1999年9月，与宣传部合编出版《烽火岁月—泰宁革命故事集》，共60篇14万字；内部出版《世纪征程—泰宁县革命史大事纪略（1901—2000年）》，25万字。

三、专题编纂

1989年，中央下达《东方军入闽作战及对福建的影响》研究专题，省党史研究室交由泰宁负责编写，在《福建党史月刊》上发表，获得中央优秀党史论文二等奖。后来，陆续有《闽赣边区“民众自卫军”的覆灭—泰宁剿匪纪实》在省《福建党史月刊》发表，获省优秀党史论文三等奖。《“大跃进”运动》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文化大革命”运动》《拨乱反正》《新时期农村变革》《“市场经济”的构建与探索》《泰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泰宁县工业建设》《泰宁县“项目年活动”》等9个专题为市委党史研究室下达的编研专题，有6篇被市编入《三明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建国初期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三反”“五反”运动》《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8个专题为县党史研究专题，在内部集结出版。至2005年，共开展党史专题的研究和编纂19个。

四、宣传服务

1988年起，县党史部门围绕中心工作，陆续编写泰宁苏区革命历史宣传提纲、小册子，协助县博物馆搞好革命历史展览，参加金湖旅游文化研究会活动，研究开发苏区文化，协助旅游部门开辟和推出“红色苏区旅游线路”，恢复和修整红军街标语、陈家大院红军总部、芦峰山战壕和防空洞、罗汉寺东方军司令部等革命文化旧址，协助搞好全县重大纪念活动，讲授地方党史和革命斗争故事等等。至2005年，累计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近50次。

卷十八 Volume 18

人大·政府·政协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5届：第十、十一、十四届任期3年，第十二、十三届任期5年，期间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0人，副主任17人。

县人民政府届次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相同，期间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6人，历任副县长33人。

政协泰宁县委员会历经5届：第三、四、七届任期3年，第五、六届任期5年，选举产生县政协主席4人，副主席13人。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构成

一、县第十届人大代表

1987年秋，全县县、乡两级选区共544个，参加选举67448人，参选率98.89%；选出第十届县人大代表180名，较第九届减少15名，其中工农代表占67.2%、非中共党员代表占34.4%、女代表占15.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5.5%，三年内共召开代表大会4次。

二、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1990年冬，全县登记选民77291人，参选率96.2%，直接投票62799人，选出第十一届县人大代表180名。其中，工农代表占65.5%、女代表占20%、非中共党员代表占32.2%、中青年代表占97.2%、初中以上文化代表程度的占72.2%；一次选举成功的选区占91.7%，三年内共召开代表大会3次。随着《代表法》的颁布，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的决定》。

三、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1993年冬，全县149个选区登记选民80440人，参选率97.18%，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县人大代表183名，55岁以下代表占97.81%，初中以上文化占79.24%，党员、妇女代表达到结构比例要求，工农代表占73.23%、干部代表占38.25%、知识分子代表占13.66%、上届代表连任34人，五年内共召开代表大会6次。

四、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1998年冬，全县参选选民86401名，参选率98.5%，选出第十三届县人大代表151名。代表平均年龄38.85岁，党员代表和妇女代表都达到结构比例要求，工人、农民代表占57.6%，干部代表占29.8%，知识分子代表占12.6%，上届县人大代表再次当选的占23.8%，中共党员代表占63.6%，妇女代表占23.8%，35岁以下的占38.4%，36～55岁的占60.9%，56岁以上的占0.7%，文化程度大专以上占25.8%，中专高中占29.8%，初中以下占44.4%，五年内共召开代表大会7次。

五、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2003年冬，全县选民92891人，参选率94.8%，选出第十四届县人大代表153名，代表平均年龄39.6岁，党员代表占62.7%，妇女代表占24.8%；文化程度大专以上占35.9%、中专高中占25.5%、初中占37.3%；工农代表占73.23%、干部代表占38.25%、知识分子代表占13.66%、上届代表连任的占26.14%。三年内共召开3次代表大会。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表18－1　　单位：人

届别	代表总数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文化程度		
		男	女	党员	无党派	35岁以下	36至55岁	5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学中专	小学
第十届	180	152	28	119	61	/	/	/	55	63	62

续表 18－1

届别	代表总数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文化程度		
		男	女	党员	无党派	35岁以下	36至55岁	5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学中专	小学
第十一届	180	144	36	122	58	70	105	5	18	112	50
第十二届	183	146	37	130	53	55	124	4	32	113	38
第十三届	151	115	36	96	55	58	92	1	39	108	4
第十四届	153	115	38	96	57	47	102	4	55	96	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11月15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列席人员84人，分代表团12个，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8人；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二次会议　1988年7月6日至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当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9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补选县长1人。会议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90年5月16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1年1月19日至2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列席76人，分代表团13个，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1人；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5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二次会议　1992年3月18日至2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8人，列席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并就这七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评选表彰上年度县“十佳人民公仆”、先进人民代表小组和优秀县人民代表。会议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第三次会议　1993年2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6人，列席7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关于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选出三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人。

三、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3人，分代表团13个，列席206人（含政协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除往届设有议案审查委员会外，增设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后改为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分别对议案和计划、财政报告作出审查报告。会议选出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0人；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会议期间，水电部门当面答复下渠代表团代表提出的质询。

第二次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2人，列席2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委员2人。

第三次会议　1996年2月28日至3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2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草案），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审批当年本级预算；杉城镇的县人大代表对县公安局文明执法问题进行质询。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第四次会议　1997年3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2人，列席2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1人，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五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1人。会议选举出席三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

第六次会议　1998年3月17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1人，列席2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表彰先进代表小组和优秀代表。

四、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9年1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1人，列席103人，分12个代表团，邀请列席大会听报告1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补选三明市第九届人大代表1人。

第二次会议　2000年1月16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1人，列席2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表彰上年度先进人大代表小组和优秀人大代表。

第三次会议　2001年2月26日至2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6人，列席2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查批准《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表彰上年度“代表参政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先进个人及“承办、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先进单位。关于“治理上青乡水土流失、保护上清溪旅游资源”的议案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第四次会议　2001年8月3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4人，实到会代表133人，会议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

第五次会议　2002年1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人，列席25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

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表彰上年度“代表参政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先进个人及“承办、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先进单位。

第六次会议　2002年10月30日至3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9人。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三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补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七次会议　2003年2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9人，列席24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表彰上年度“代表执行职务、积极建言献策”先进个人及“承办、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先进单位。

五、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03年12月28日至2004年1月1日召开，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54人，实有代表153人。出席会议代表152人，列席130人，分12个代表团；邀请列席大会听报告1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县长1人，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二次会议　2005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4人，列席2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上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就上述六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一、工作机构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1990年8月，增设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991年8月，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将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合并设为城乡工作委员会。

1998年5月，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将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挂牌成立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12月，成立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2002年7月，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增设城镇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05年12月，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镇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表18－2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名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党　派	任　职　时　间
第十届（1987.11—1991.1）	主任	陈永成	宁化	中共	1987.11—1989.12
		李立镕	泰宁	中共	1990.01—1991.01
	副主任	冯秀蕙	山东	中共	1987.11—1991.01
		支火龙	江西临川	中共	1987.11—1991.01
		李东森	泰宁	中共	1987.11—1991.01
		沈奇	上海	无党派	1987.11—1991.01

续表 18 -2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党 派	任 职 时 间
第十一届（1991.1—1994.1）	主任	唐伯侯	福州	中共	1991.01—1992.06
		杨瑞清	建宁	中共	1993.02—1993.10
	副主任	支火龙	江西临川	中共	1991.01—1994.01
		连水旺	邵武	无党派	1991.01—1994.01
		范德玉	泰宁	中共	1991.01—1994.01
		吴延根	将乐	中共	1992.03—1994.01
第十二届（1994.1—1999.1）	主任	朱学伦	永泰	中共	1994.01—1994.09
		刘鑫	江西南丰	中共	1995.02—1996.02
		黄作文	上杭	中共	1996.03—1996.09
		支火龙	江西临川	中共	1997.03—1999.01
	副主任	林为敏	连江	中共	1994.01—1999.01
		支火龙	江西临川	中共	1994.01—1997.03
		池亚璇（女）	闽清	中共	1994.01—1999.01
		连水旺	邵武	无党派	1994.01—1998.03
		伍洪金	泰宁	中共	1997.03—1999.01
第十三届（1999.1—2003.12）	主任	林为敏	连江	中共	1999.01—2003.12
	副主任	田和永	建宁	中共	1999.01—2002.07
		詹金莺（女）	莆田	中共	1999.01—2003.12
		伍洪金	泰宁	中共	1999.01—2003.12
		李平佑	平和	无党派	1999.01—2003.12
第十四届（2003.12—2007.01）	主任	黄宝成	安溪	中共	2003.12—2007.01
	副主任	邱模辉	建宁	中共	2003.12—2007.01
		黄文初	江西清江	中共	2003.12—2006.01
		江玉兴	泰宁	中共	2003.12—2007.01
		林家祥	福州	无党派	2003.12—2007.01
		李先华	泰宁	中共	2006.02—2007.01

二、常委会会议

（一）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 13 名，召开会议 26 次。听取审议法律法规 25 部执行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57 个。审查实施《泰宁县依法治县方案》，通过《金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城区东门沿北溪河地段改建规划》《调整城区民主街沿河地段建设规划》《泰宁县 2000 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等；制定《关于建立县十届人民代表小组，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办法》，作出《在各行政村、各系统单位建立代表议政室的决定》等。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 79 人次，其中任命政府工作人员 48 人次，免 12 人次；任命法院工作

人员3人次，免1人次；任命检察院工作人员6人次，免1人次；任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5人次，免3人次。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3人，接受一府两院主要领导辞职4人、任命5人，决定两院主要领导代理职务2人。

（二）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15人，召开会议24次、主任会议39次。通过决议决定8项，听取审议法律法规22部执行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51个。作出《泰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制定《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以及机关工作、学习、劳动等工作制度12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1人次，其中任命政府组成人员75人，免去30人；任命审判人员11人，免去4人；任命检察人员8人，免去7人；任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7人，免去9人；决定暂停执行代表职务1人，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6人，接受政府组成人员辞职4人。

（三）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15人，召开会议44次、主任会议102次。听取审议工作汇报111项，作出决定决议76项，提出审议意见411条。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40部（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依法行政的实施规划和法院、检察院分别作出的实施依法治县决议的方案；根据《审计法》，每年听取政府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议通过《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调整）》等。共任命政府组成人员100人次，免职59人次，接受辞职6人，撤职2人；任命审判人员45人次，免职20人次，接受辞职3人；任命检察人员21人次，免职6人次，接受辞职2人，撤职2人；任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1人次，免职8人次，接受辞职7人；决定一府两院主要领导代理职务7人次。

（四）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17人，召开会议43次、主任会议94次。制定《关于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审查批准“十五”计划纲要、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并就计划、财政执行情况作出决议决定10余项；制定《关于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的暂行规定》《泰宁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暂行规定》；出台《泰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暂行规定》等10余项制度；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执法情况和工作汇报146项；作出决定决议58项，提出审议意见646条。制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坚持实行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到会作供职表态发言制度；任职情况接受人大组织的公开民主评议，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述职报告。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2人次，撤销职务1人。

（五）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19人，召开会议23次、主任会议59次。在全省县级人大中率先出台《评议工作暂行规定》，在全市县（市、区）人大中首创《泰宁县行政监察、行政审判和反贪污贿赂工作书面报告制度》，在全市县（市、区）人大中制定出台首份《泰宁县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规定》，对泰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42名县外人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对“平安泰宁”建设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监察法》等3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85项，组织评议人民满意单位4个，依法作出决议决定38项，提出审议意见109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87人次，接受辞职10人，决定代理职务2人，撤职1人，任命人民陪审员19人；接受代表辞职4人，指导选区选举和补选县十四届人大代表5人，暂停代表执行职务1人。

三、主要工作

（一）法律监督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加强法制宣传和法律监督，按照《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要求，监督和支持县政府开展普法教育，每年听取1～2次关于普法教育的情况汇报。听取25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汇报，每年开展一次执法大检查，纠正涉及违法行政、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个案申诉20多起。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加强法律监督，以《宪法》为主轴，每年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听取、审议22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报告。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将评议监督方式列入工作计划，对一府两院39个单位56名工作人员进行评议，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重点评议10个单位；配合省、市人大组织，对公、检、法机关执法情况进行专题评议，开展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评议23个，促进一府两院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发展、科教兴县、依法治县等热点难点问题，对64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检查和视察、审议情况报告，配合省、市人大开展2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和立法调研。每年安排听取审议政府关于依法行政规划、两院关于依法治县决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报告。每年审议县政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平安泰宁”建设以及3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监督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共57个，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推动一府两院各项工作的开展。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全县重大事项，重点监督计划财政、农业基础、热点问题等，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51个。应县工商局邀请，评议工商所3个、基层所站153个。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视察、调查99项，每年听取政府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强化人大对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力度。每年检查农业两法实施情况，督促落实农村政策，抓住粮食、烟叶、种子等主要收入项目和建新村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解决国企改革、旅游建设、社会事业、热难点等重大问题。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工作报告82项（次），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国企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旅游业发展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对政府2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和备案，对公检法机关报送的14份法律文书副本作了备案。组织评议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执法情况和法院、检察院部分庭（科）室公正司法情况。大金湖旅游项目许可经营，在组织调查、听取情况汇报、广集意见的基础上，及时作出决议，保障和促进工作的顺利实施；审查政府“四五”普法规划，作出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先后授予县交警大队、公安局、国税局、法院和供电公司“人民满意单位”地方荣誉称号。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新农村建设、旅游经济发展、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等工作监督，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关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的暂行规定》《关于城区公民旁听会议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的暂行规定》等，推动国家政策和县委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制定《评议工作的暂行规定》，授予县工商、烟草、电信和消防4个部门“人民满意单位”地方荣誉称号。

（三）议决重大事项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金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城区东门沿北溪河地段改建规划》《调整城区民主街沿河地段建设规划》《泰宁县2000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等。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作出《泰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的决定》。审议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审议通过《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行政的实施规划和法院、检察院分别作出的实施依法治县决议的方案。1996年，在审议执行“农业两法”执行情况时，常委会提出要增大农业投入，减轻农民负担的建议；在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时，指出北溪河饮用水和金湖水的污染以及垃圾乱倒、乱堆等问题，提出要限期解决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所。1998年，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泰宁县城区总体规划（调整）》，促使城镇建设适应旅游业发展新形势。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的暂行规定》《泰宁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暂行规定》，对政府2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和备案，对公检法机关报送的14份法律文书副本作了备案。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3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龙安乡与大布乡合并的决议》《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泰宁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决议》《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2004年县本级预算的决定》。

（四）代表工作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建立县十届人民代表小组，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办法》，专门设立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建立联系代表制度，把各级人大代表混编成活动小组123个，建立行政村代表议政室73个。每年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或调研活动3～4次；机关领导、工作人员开展下乡联系代表活动，听取收集代表反映的意见、问题，接待代表来信来访，并一一答复处理。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联系代表制度，组成人员分片、定期走访、工作委室对口联系、定点联系乡镇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为代表订阅人大书刊，总结活动经验和先进事迹，坚持查处代表的信访申诉案件，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等，促使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化、经常化。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为代表履行职务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代表学习《代表法》和人大刊物，引导代表开展小组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评议等工作和活动；号召和引导代表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开展代表“评先创优”活动，届内评选表彰先进代表小组24个、优秀人大代表41人。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联系代表和群众的网络，完善激励制约机制；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好的建议纳入审议或视察内容。引导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有计划地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审议和评议等活动，指导基层人大开展代表活动；开展“创先争优”“代表执行职务、积极建言献策”评选活动，表彰优秀代表61人；走访联系代表455人次，集中整理、反映代表意见、建议484条，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四择”活动（自升素质择高、联系群众择实、行使权力择正、融入发展择强）、和示范走廊新载体，组织代表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样的活动。定期开展走访联系活动、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评议等工作，畅通代表知情议政、反映民意的渠道。坚持按照打基础、活主体、通渠道、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开展“力争百日努力、办实百条建议”的主题实践活动。对正在办理未落实的代表建议，每年组织一次专题视察，加强检查督促，努力使代表的意见和要求落到实处。

（五）议案建议办理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444件。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共250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代表满意率90%以上。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共393件，办结率达100%，代表满意率提高。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议案、建议33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85%以上；对少数不满意的，责成有关单位重新办理；对18个办理工作成绩突出的承办、督办单位进行表彰。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力争百日努力、办实百条建议”的主题实践活动，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代表共提各类建议385件，对未落实的代表建议，组织专题视察，加强检查督促，将代表的意见和要求落到实处。

表 18－3 1988—2005 年泰宁县历届代表大会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一览表

届别		数量	主要类别
	一次	184	农林水 36 件；财经 8 件；教科文卫 25 件；交通 33 件；城镇建设福利饮水 21 件；库区移民遗留问题 7 件；其他 44 件。两院 10 件
十届	二次	58	农林水 9 件；财经 11 件；教科文卫 10 件；城建环保饮水 13 件；粮食 6 件；其他 3 件。法院检察院 1 件
	三次	131	农林水 40 件；交通 27 件；财经 11 件；教科文卫 11 件；城建环保饮水 17 件；粮食 4 件；治安 4 件；人事劳动 4 件；其他 5 件
	四次	83	农林水 27 件；交通 10 件；财经 10 件；城建环保 10 件；治安 5 件；教科文卫 10 件；人事劳动 5 件；其他 5 件。两院 1 件
十一届	一次	137	人大 2 件；农林水 28 件；文教卫生 13 件；交通 23 件；财经 9 件；财政经济 9 件；城建环保 14 件；用电邮电 8 件；工商粮食 14 件；群众生活饮水 16 件；其他 10 件
	二次	83	农林水 22 件；文教卫生 5 件；交通 15 件；财经工商 2 件；城建环保 7 件；土地邮电 5 件；公安交安 3 件；群众生活饮水 5 件；其他 18 件，质询 1 件
	三次	31	教育卫生 5 件；财政经济 1 件；民政 1 件；农林水电 5 件；城乡建设 4 件；邮电交通 12 件；政法 1 件；其他 2 件
十二届	一次	158	农林水 48 件；交通 23 件；环保城建 19 件；文教卫生 23 件；政法 10 件；邮电 3 件；工商物价 12 件；其他 19 件；质询 1 件
	二次	69	农林水 30 件；工交财贸 15 件；城建环保 13 件；教育 6 件；其他 5 件
	三次	65	农林水 23 件；工交财贸 13 件；政法 1 件；城建环保 12 件；教科文卫 7 件；其他 9 件
	四次	61	改善城区饮水 1 件议案。教育卫生 12 件；交通 14 件；建设 11 件；农林水 12 件；旅游 3 件；其他 9 件
	五次		（无此项议程）
	六次	42	教育卫生 6 件；邮政 3 件；交通 11 件；建设 4 件；农林水 7 件；旅游 1 件；库区遗留问题 3 件；其他 6 件。另 1 件不属政府办理
十三届	一次	96	农林水 24 件；交通 21 件；广电电信 11 件；教育卫生 7 件；建设 9 件；库区问题 6 件；旅游 5 件；环保 3 件；其他 10 件
	二次	79	农林水 12 件；交通 16 件；广电邮电电信 8 件；教育 6 件；村建城建城管 14 件；库区遗留问题 8 件；旅游 2 件；政法 3 件；其他 10 件
	三次	98	议案 1 件，人大工作 1 件。农林水电 22 件；交通 19 件；教科文卫 13 件；广播电视 3 件；电信通讯 5 件；库区遗留问题 6 件；城乡建设 6 件；政法 3 件；旅游环保 3 件；其他 16 件
	四次		（无此项议程）
	五次	60	交通 12 件；城建村建 10 件；水利建设 5 件；饮水卫生 5 件；电信 4 件；林业土地征用库区遗留问题 9 件；教育卫生 3 件；旅游生态环保 4 件；粮食税收 2 件；广播电视 1 件；矿管 1 件；殡改 1 件；其他 3 件
	六次		（无此项议程）
	七次	32	交通 6 件；城建 4 件；农业 2 件；林业 5 件；水利 2 件；广播电视 1 件；电信 2 件；司法 1 件；财政 1 件；库区遗留问题 1 件；文体卫生教育 3 件；市场管理 2 件；其他 2 件
十四届	一次	73	交通 14 件；城建村建 8 件；农业 6 件；水利 6 件；饮水 4 件；林业 11 件；农税 5 件；库区遗留问题 2 件；旅游 2 件；教育 2 件；电力 2 件；政法 3 件；其他 8 件
	二次	60	农林水 18 件；交通等 11 件；教科文卫 9 件；城乡建设环保 15 件；其他 7 件

（六）来信来访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接待代表群众来信378封，来访253人次。1990年8月，增设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同时兼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挂牌信访工作室。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信访办公室，利用信访窗口，宣传人大制度，解决实际问题，共接待来信来访383件（次）。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代表和群众来信455件，接待来访394批（次）1154人次，批转督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信访工作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2名，制定《主任接待日》《信访联系制度》等7项制度。

县十三届人大信访办公室共受理群众来信499件，接待来访535批（次）2153人，协调解决下岗职工待遇、城区拆迁安置、客运车辆管理、生活环境污染、金湖大水面养殖、液化气供应等热点问题。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信访工作规则》，建立每月领导信访日制度，主要领导亲自督办重要信访件，组织县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届内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76件（批）907人（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七）人事任免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要求提请任免的领导到会介绍考核情况和任免理由，并要求拟任命人员到会表态，接受委员们的询问和考察后进行审议表决；加强任职后监督，提高监督效果，集中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对其制订岗位责任目标，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或述职报告。届内补选县人大代表1人；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3人；任命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5人，免职3人；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68人次，免职22人次，接受辞职2人，罢免1人；任命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2人，接受辞职1人；任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6人，罢免1人，接受辞职1人，撤职1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罢免1人。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集中颁发任命书，评选表彰“十佳人民公仆”。届内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1人次，其中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75人，免去30人；任命法院工作人员11人，免去4人；任命检察院工作人员8人，免去7人；任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7人，免去9人。补选市七届人大代表2人，补选县人大代表2人，决定暂停代表资格1人；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6人，接受政府组成人员辞职4名。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完善任职发言制度，通过后颁发任命书。五年内，共任命政府组成人员100人次，免职59人次，接受辞职6人，撤职2人；任命审判人员45人次，免职20人次，接受辞职3人；任命检察人员21人次，免职6人次，接受辞职2人，撤职2人；任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1人次，免职8人次，接受辞职7人。决定“一府两院”主要领导代理职务7人次。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实行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述职测评部门主要领导23个，两院庭室负责人4个，通报表彰领导5位；诫勉谈话部门领导5位，收纳年度述职报告232份。届内接受县人大代表辞职28人，暂停执行职务3人、恢复执行职务1人、批准依法拘留1人；任命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4人，免职2人，接受常委会班主任、委员辞职4人；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44人次，免职9人，接受辞职4人，决定代理1人，撤销职务1人；任命县法院审判人员31人次，免18人，接受辞职4人，决定代理1人；任命县检察院检察人员11人次，免职4人，接受辞职1人。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被任命的“一府两院”机关工作人员报送年度书面述职报告的暂行规定》，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加强任职后监督工作。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事项：届内接受县人大代表辞职4人，选举、补选5人，暂停执行职务1人；任命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8人次，免职5人，接受辞职7人；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30人次，免职4人，接受辞职2人，决定代理1人；任命县法院审判人员19人次，免职5人，撤职1人；任命县检察院检察人员11人次，免职5人，辞职1人，决定代理1人；任命人民陪审员19人。

（八）自身建设

1989年年底，开办《泰宁人大工作》简报。

1990年，县委召开全县人大工作会议2次，解决广大干部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作用、职权的认识，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密切人大与一府两院关系。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促进工作规范化，《泰宁人大工作》刊出60期采稿170篇，上省级报刊22篇、市级52篇，撰写理论调研文章50余篇，通讯报导工作居全市人大系统先进行列。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内增素质、外树形象，组织学法律、学先模、学人大业务知识。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制定规章制度16项；以制度管人，养成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完成机构改革，健全和完善工作机构；关心和重用年轻干部，干部队伍逐步年轻化、专业化；做好视察调查工作，确定调研课题；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指导乡镇人大开展站所工作评议等。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举办法律知识讲座18次，召开人大理论研讨会2场；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规则，制定组成人员守则，出台《泰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10余项；增设研究室，编印《监督与发展》《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两册论文汇编；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开展各类调研20余项，形成一批调研成果；每年坚持召开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编发《泰宁人大工作》简报110期，上全国、省、市人大刊物172篇（条）。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实施“金湖先锋”工程，举办人大常委会例会讲座，坚持每周五学习日制度，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创建“四个2”目标责任制（即各委室每季度信息上市级以上媒体2条，每年完成调研文章2篇以上，每年开展或参加调研视察2次，各委室主任每年提写议案建议2件以上）。在全市人大系统率先在地方有线电视广播上推出“金湖人大视窗”和“金湖人大之声”新闻专栏，举办“宽带杯”人大制度知识电视互动竞猜大赛，《中国人大》期刊连续两年登载泰宁人大信息。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政府历经5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四届县政府任期3年，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县政府任期5年。各届县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历任7人次，副县长历任31人次。

表18－4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附　注
第十届（1987.11—1991.1）	县长	王金锭	晋江	1987.11—1989.05	1989.05被罢免
		朱学伦	永泰	1989.12—1991.01	
	副县长	匡若虎	江西	1987.11—1990.09	1990.09辞职
		翟名庚	建宁	1987.11—1991.01	
		童先照	松溪	1987.11—1990.09	1990.09辞职
		葛漪云（女）	福州	1987.11—1991.01	
		朱学伦	永泰	1988.12—1989.12	
		黄文初	福州	1990.09—1991.01	
		黄鹤平	上海	1990.09—1991.01	

续表 18 -4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附 注
第十一届（1991.1—1994.1）	县 长	朱学伦	永泰	1991.01—1993.10	1993.10 辞职
		代县长：赵令帆	宁化	1993.10—1994.01	
	副县长	卢寿如	泰宁	1991.01—1993.10	1993.10 辞职
		黄文初	福州	1991.01—1994.01	
		池亚旋（女）	闽清	1991.01—1993.10	1993.10 辞职
		顾强荣	福州	1991.01—1994.01	
		黄鹤平	上海	1991.01—1993.10	1993.10 辞职
		赵令帆	宁化	1993.10—1994.01	
		丁玉铭	泰宁	1993.10—1994.01	
		盛福江	晋江	1993.10—1994.01	
第十二届（1994.1—1999.1）	县 长	詹金莺（女）	莆田	1993.10—1994.01	
		赵令帆	宁化	1994.01—1996.09	1996.09 辞职
		代县长：黄作文	上杭	1996.09—1997.03	
		黄作文	上杭	1997.03—1998.09	1998.09 辞职
		代县长：郑维荣	浙江	1998.09—1999.01	
	副县长	顾强荣	福州	1994.01—1995.08	1995.08 被撤职
		黄文初	福州	1994.01—1999.01	
		丁玉铭	泰宁	1994.01—1997.11	1997.11 辞职
		盛福江	晋江	1993.10—1999.01	
		詹金莺（女）	莆田	1993.10—1998.10	
		王毅		1994.02—1995.03	挂职，1995.03 辞职
		余楠	福州	1994.03—1996.04	挂职，1996.04 免职
		陈金峰	莆田	1995.08—1999.01	
		黄作文	上杭	1996.09—1997.03	
		邱蕃炎	宁化	1996.09—1997.11	
		金敏	闽候	1997.11—1998.07	挂职，1998.07 调离
		王玉明	福清	1997.11—1999.01	
		郑维荣	浙江	1998.09—1999.01	
		王玉梅（女）	山东	1998.10—1999.01	
	县长助理	王明诚		1994.05—1996.05	挂职

续表 18－4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附 注
第十三届（1999.1—2003.12）	县 长	郑维荣	浙江	1999.01—2001.08	2001.08 辞职
		代县长：曾祥辉	尤溪	2001.08—2001.08	
		曾祥辉	尤溪	2001.08—2003.12	
	副县长	盛福江	晋江	1999.01—2001.08	2001.08 辞职
		王玉明	福清	1999.01—2001.09	2001.09 辞职
		肖明光	泰宁	1999.01—2003.11	
		胡维茂	建阳	1999.01—2003.12	
		王玉梅（女）	山东	1999.01—2000.08	2000.08 被撤职
		李子林	安徽	2000.09—2003.12	挂职，2003.12 调离
		曾祥辉	尤溪	2001.08—2001.08	
		郑剑波	尤溪	2001.09—2003.12	
		江玉兴	泰宁	2001.12—2003.12	
		刘志平	南安	2003.11—2003.12	
		蔡秀琴（女）	尤溪	2003.11—2003.12	
	县长助理	李闽山	山东	2002—2005.10	挂职
第十四届（2003.12—2007.01）	县 长	曾祥辉	尤溪	2003.12—2006.05	2006.05 辞职
		代县长：廖小华	沙县	2006.05—2007.01	2007.01 换届当选县长
	副县长	肖明光	泰宁	2003.12—2005.12	县委常委，2005.12 免职
		郑剑波	尤溪	2003.12—2007.01	2006.01 起县委常委
		刘志平	南安	2003.12—2007.01	
		林移发	仙游	2003.12—2007.01	
		蔡秀琴（女）	尤溪	2003.12—2007.01	
		李闽山	山东	2005.10—2007.08	
		江求荣	泰宁	2006.01—2007.08	
		廖小华	沙县	2006.05—2007.01	

二、工作机构

1988 年后，县政府机构经过增、减、并，变动较大。

1997 年，县政府工作机构 24 个，即县政府办公室、计划局、经济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粮食局、对外经济贸易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其中：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劳动局与人事局合署；水利水电局、乡镇企业局与农业局合署；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林业局合署；地方税务维持现状（与国家税务局合署）；政府办公室挂信访局、侨务办公室、保密局牌子；农业局挂畜牧水产局牌子；民政局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2002年，县政府设工作部门17个，即县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不计入机构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其中：监察局与县纪委机关合署办公；科学技术局与发展计划局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人事局合署；水利局与农业局合署；政府办公室加挂外事侨务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发展计划局加挂物价局牌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在经济贸易局；教育局加挂文化体育局牌子；民政局加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农业局加挂畜牧水产局、乡镇企业局牌子。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支前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分别设在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交通局。设部门管理机构3个：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由政府办公室管理、粮食局由经济贸易局管理。设议事协调机构1个：外经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牌子。）

2005年年底，县直职能部门有行政机构27个，即县政府办公室（县府办与外事侨务办、移民局、机关人武部合署）、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财政局加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人事局、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计生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粮食局、文化体育局、统计局、安检局、物价局、环保局、信访局。

三、派出机构

1984年12月，泰宁县驻榕办事处成立。

1993年，驻榕办事处、驻厦联络处为行政机构。

1995年，新成立泰宁县人民政府驻泉州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驻福清办事处，属事业单位；驻榕办、驻厦办改事业单位。

第二节　重要会议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

1988年起，县政府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2次，主要在年初召开经济工作大会，部署全年经济工作。

2002年2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01年政府工作，安排2002年政府工作的各项任务。8月2日，县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打算。

2003年2月20日，县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2003年工作。

2004年2月27日，县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县第九次党代会、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剖析、整改当前政府经济工作和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

2005年3月23日，县政府召开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县第九次党代会、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剖析、整改当前政府经济工作和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

1989年8月11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关于开除王金锭公职问题。10月7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县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有关问题。

1990年1月5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农业发展基金、烟叶优惠政策等问题。2月27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城建工作有关问题。3月3日，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部门工作制度、公司清理整顿、财政收入等有关问题。7月28日，召开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下半年政府工作有关问题。10月8日，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明确县政府新班子成员分工，讨论研究换届

选举和经济工作等有关问题。12月8日，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扩大），讨论研究节日物资供应和1991年工业生产工作有关问题。

1991年1月30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换届选举、工业生产、节日供应、安全保卫等问题。3月2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讨论研究县政府各项工作有关问题。4月5日，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赴晋江参加联谊活动和当前工作有关问题。5月4日，召开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人事工作有关问题。5月6日，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行政干部政纪处理有关问题。5月17日，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扩大），讨论研究工业经济工作有关问题。10月4日，召开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当前经济工作有关问题。

1992年10月17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验收和良浅电站固定资产泰宁股份管理有关问题。

1993年5月29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听取县财政局关于1993年财政收支计划完成情况汇报和全年财政形势分析；研究全县重点建设资金安排和县政府两个驻外机构（驻榕办事处、驻厦联络处）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7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县社会事业发展有关问题。7月20日，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旧城改造和公路建设问题。7月21日，召开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减轻农民负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问题。7月21日，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财政有关主要项目的收入及1993年本县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等问题。9月30日，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扩大），研究解决当前城区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10月4日，召开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水南幼儿园建设、企业离退休老干部生活待遇、民主街小商品市场房产出售、竹木经营管理等问题。12月28日，召开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县财政年终预算支出安排有关问题。

1994年4月4日，县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人事任免、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专项经费筹集、增聘环卫临时职工、民办代课教师增资等问题。

1995年5月10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居民供应粮价格和自来水价格问题。5月31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县直有关部门及乡（镇）请示报告有关问题。8月2日，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建立县级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和城区市场及交通管理等问题。9月4日，召开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泰宁县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若干规定》《泰宁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试行办法》《泰宁县灾后重建家园优惠规定》《泰宁县金湖风景区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讨论研究拟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泰宁县城区部分街、路、巷、居民点命名、更名方案》《泰宁县地名管理规定》《泰宁县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11月11日，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下年烤烟生产问题。12月25日，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听取县财政局关于财政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县国有企业改制、“两节”市场供应安排等问题。

1996年3月3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筹建城区六个居民委员会、全县供电地区电价调整、工业经济工作思路及任务指标等问题。

1998年6月30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烟叶收购等11个议题。

2000年6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金湖渔业生产管理问题。8月15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三明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分工部署下半年政府工作，讨论研究2000～2001年经济结构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建立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城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等四个议题。

2001年2月7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1年计划草案》《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三个报告。县人大、县政协分管领导，以及工会、妇联、科协、工商联等单位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02年1月8日，县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计划草案》《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等三个报告。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03年1月15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计划草案》《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等三个报告。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计划草案》《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等三个报告。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04年8月5日，县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龙安乡与大布乡合并有关问题。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县民政、财政、城建、国土、教育、卫生、公安、计生、农业、林业、司法、交通、广电、公路、烟草、邮政、电信、信用联社、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2005年1月24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等三个报告和关于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有关问题。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1月15日，召开第二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龙湖镇与朱口镇合并有关问题。县人大、县民政、财政、审计、烟草、教育、卫生、人事、组织、监察、编办、公安、城建、供电、邮政、电信、移动、联通、信用联社等单位和朱口、龙湖镇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12月31日，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县域次中心朱口镇建设的工作意见》，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县长办公会议

1988年，县长王金锭召开办公会18次。1月20日，研究良浅电站工作问题。1月22日，研究接待国家科委特别顾问王俊有关问题。1月29日，研究高岭土、水电、林木等能源开发、投资有关问题。2月1日，研究农业工作年终奖励等问题。2月2日，研究城建工作有关问题。2月5日，研究电价、林木、良浅电站体制关系等问题。2月18日，研究烟叶生产有关问题。3月11日，研究农村经济结构、粮食生产、商品生产、山地开发等问题。4月10日，研究1988年指标计划考核有关问题。4月12日，研究各部门目标责任制有关问题。4月18日，研究政府工作人员规划有关问题。5月6日，研究房地产公司成立和自来水厂乱收费有关问题。5月7日，研究十三大精神贯彻落实有关问题。6月2日，研究王石经济开发区有关问题。6月22日，研究在建公有建筑清理有关问题。7月11日，研究职称聘用、农转非人事调动、议案等问题。11月14日，研究固定资产投资清理有关问题。12月8日，研究目标责任制兑现有关问题。

1989年，县长王金锭召开办公会4次。3月11日，研究全县财政经济计划安排和干部调动有关问题。4月18日，研究《泰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划》和企业、电力、体育、防汛、稳定等有关问题。5月2日，研究华能电价、林木价格和良浅电站体制有关问题。5月2日，研究木材收购销售价格有关问题。副县长朱学伦主持召开办公会4次，6月1日，研究白炭黑项目、政府办工作、县长办公会议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有关问题。7月17日，研究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有关问题。7月31日，研究预算资金收入和安排有关问题。12月5日，研究城市建设、财政支出和良浅电站有关问题。

1992年，县长朱学伦主持召开办公会2次。4月9日，讨论研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工业企业项目、资金筹措、机关职能转变等问题。8月18日，讨论研究用地制度改革和旧城改造有关问题。

1993年11月3日，代县长赵令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定购粮入库有关问题。

1994年，县长赵令帆主持召开7次会议。3月30日，专题研究县二化厂转机建制问题。5月9日，专题研究合成氨厂兼并二轻塑料厂有关问题。5月20日，专题研究县合成氨厂兼并县塑料厂有关问题。6月7日，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有关问题。8月25日至26日，研究人事、烟草、土地等当前工作问题。10月11日，研究县农委办公地点搬迁有关问题。12月2日，研究先行工程贷款有关问题。

1995年，县长赵令帆主持召开4次会议。1月16日，研究新桥边贸市场建设有关问题。9月17日，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物价工作和粮食入库工作。10月13日，研究县劳动保险公司和机关保险公司结余资金管理问题。12月28日，研究县财政预算内收支调整计划和公路车辆通行费超收返还资金处理有关问题。

1996年，县长办公会议共召开6次。1月26日，县政府副县长黄文初、丁玉铭、盛福江共同主持召开第1次县长办公会议，针对全县整顿木竹加工行业情况及保留乡镇木竹加工企业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研究。

县长赵令帆主持召开第2～5次会议，1月28日，研究“农转非”计划指标、景区门票和船票收取标准、自来水价格调整、水南西街沿河地段平整绿化等问题；4月22日，研究县长、副县长分工和有关经费开支等问题；5月12日，研究1996年度师范类部分毕业生要求改派、合资建设角一电站、大垅电站电力出路和县纺器厂解散等问题；6月28日，研究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请示报告的事项。

10月14日，代县长黄作文主持召开办公会，研究干部处理、林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与科技进步奖励、加强农村承包合同及村集体财务管理和政府领导分工等问题。

1997年，县长黄作文召开办公会5次。3月11日，研究建设征地“农转非”、计委1996年“农转非”指标的安排和工业经济相关指标问题，讨论修改《加快泰宁县旅游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6月23日，研究降低良浅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金、成立竹业研究所、上报成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实验幼儿园按照省级“标准幼儿园”收费问题。8月8日，听取了关于组建泰宁县宏达电业集团和泰宁县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汇报，讨论宏达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8月27日，研究干部调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东门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内贸企业改革、盘活铁合金厂资产等问题。11月11日，总结九、十月份政府工作，研究干部调动与辞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室内装修行业管理、干部职工建房规定、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问题。

1998年，县长办公会召开8次。县长黄作文主持召开2次，8月7日，讨论研究扶持内贸企业改革等有关问题；8月13日，研究1998年秋季普高招生及缴费上学方案等有关问题。

代县长郑维荣主持召开4次会议，10月5日，研究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问题；10月28日，研究人事、民政、建设等方面19个问题；10月28日，研究以县政府名义成立的部分专项工作领导机构主要成员调整问题；12月1日，研究人事、旅游、土地、民政等方面问题；12月28日，讨论研究劳动保障、机构调整、渔业开发等问题。常务副县长盛福江主持召开办公会1次，讨论研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华森化工公司土地作价入股与萜烯项目技改问题。

1999年，县长办公会议共召开11次。4月18日，常务副县长盛福江主持召开办公会，讨论研究民政救济、企业兼并破产、粮食储备等方面议题。县长郑维荣主持召开办公会10次，5月9日，讨论研究兴建乡镇企业干部培训中心、开展人口“五普”等八个方面议题；5月17日，讨论研究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新闻宣传奖励、人才市场综合楼房屋产权等三个议题；6月7日，讨论研究计生工作等12个方面议题；6月21日，讨论研究劳动预备制度、教育改革、房改等方面5个议题；6月28日，讨论研究农电管理体制改革、专武干部津贴、防洪所管理用房3个议题；8月5日，讨论研究人事、物价、建设、民政、土地等方面议题；9月27日，讨论研究人事工资、技术监督、人口普查、农业、计生、民政、土地建设、林业等十一个议题；10月18日，讨论研究驻厦联络处房产处置、贷款担保及省、市烟草工作会议贯彻等问题；11月24日，讨论研究土地、房改、民政救济、明年经济工作计划、政府建设等方面议题；12月10日，研究全省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议精神传达贯彻问题和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公司财务核算管理问题。

2000年，县长办公会议共召开12次，县长郑维荣主持召开办公会6次。1月19日，讨论研究圣庙街建设、路网建设筹资等问题。3月16日，讨论研究为民办实事项目、成立中小企业服务公司等11个议题。3月27日，讨论研究际头水库暨城区供水改造工程建设、宏达电业集团厂网分开等4个议题。4月20日，讨论研究承办2000年全国极限运动挑战赛（暂名）、合作建设公安局办公和培训中心综合楼等五个议题。4月24日，研究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与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造纸林基地股份联营等议题。12月15日，讨论研究民政福利彩票发行、旅游国债项目建设、宏达电业集团厂网分开等议题。

常务副县长盛福江主持召开第6～11次会议。6月8日，讨论研究贯彻省市会议精神、公路养护、劳动就业等方面议题。8月14日，讨论研究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建安行业税收管理办法等议题。8月23日，讨论研究军转干部住房房改、状元街开发建设等议题。10月8日，讨论研究传达贯彻全市矿业会议精神、营运三轮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旅游公司破产等议题。10月13

日，讨论研究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公司进人机制、供销社改制、殡葬改革火化区域划分等议题。11月2日，讨论研究防洪堤建设、企业改制等问题。

2001年，县长办公会议共召开12次。县长郑维荣主持召开4次。2月7日，传达贯彻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和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际头水库移民安置等问题。3月23日，传达贯彻省、市民政、侨务和机关效能建设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已购公房上市交易及住房工龄补贴等问题。4月11日，讨论研究旅游公路建设拆迁安置等问题。5月16日，传达贯彻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国投公司利润分配、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等问题。

常务副县长盛福江主持召开1次，传达贯彻全省农业科技大会、全市政务公开会议精神，研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商业总公司改制等问题。

县长曾祥辉主持召开6次。8月31日，传达贯彻全市竹业开发现场会议精神，研究申报国家地质公园、芦峰化工集团改制等问题。9月5日，研究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及非常设机构清理调整问题。10月8日，深入学习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特大、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研究县政府有关工作制度、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六年规划编制、引进外资开发林保厂小区等问题。10月23日，研究泰宁一中教师离岗处理和烟叶生产配套政策等问题。11月2日，传达贯彻全省农村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民政救灾款分配、金阳明星山庄规划建设等问题。11月28日，研究金湖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财务核算管理、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筹措等问题。12月22—23日，传达贯彻全省医保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工作会议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紧急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县政府领导分工、政府采购和土地收储制度建立等问题。

2002年，县长曾祥辉主持召开办公会16次。1月26日，研究“建设三明的泉州”现场会筹备工作和角溪水电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等问题。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盛福江应邀参加会议。2月7日，研究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贴息贷款资金管理使用问题。2月7日，研究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贴息贷款有关费用问题。3月14日，研究状元街管理、水南东街和金岁小区拆迁安置、清理“三沿两区”乱建坟墓及公墓选址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县政协主席、城管委副主任梁清荣应邀参加会议有关议题。3月28日，专题研究县良种场、种子公司等事业单位改革有关问题。4月12日，研究杉城镇土地出让金返还、状元街商贸经营优惠政策、残疾人事业“十五”纲要、驻厦联络处遗留等问题。4月25日，研究金阳明星度假山庄建设、参加合作建房退出原购公有住房、广电系统体制改革等有关问题。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宣传部部长王秀丽参加会议有关议题。5月15日，专题研究人事处理、国债与外援新建校舍费用减免、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春荒款）分配、水利局下属三个单位改制和信息中心移交等有关问题。6月4日，研究人事处理、良种场现辖农民的管理、粮食购销公司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前期经费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应邀参加有关议题。7月11日，研究松光小区开发优惠政策、计算中心改制、下梅路建设资金筹集、重建家园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林为敏参加有关议题。8月13日，研究建筑设计院和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改制、金乾小区前期土地开发、简化公积金贷款手续、城镇退伍军人安置、际头水库贷款担保等问题。9月20日，研究城区客运、开征江河堤防维护管理费、丰元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优惠政策等问题。县人大主任林为敏、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应邀参加有关议题。10月26日，研究2002年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就业、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广电体制改革方案等问题。11月10日，研究全县2003年烟叶生产、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雷公藤锥栗产业和林权登记发（换）证等问题。12月11日，研究打击“两无”车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中油公司泰宁加油站拆迁改造优惠政策、第二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等问题。12月26日，研究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200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问题，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盛福江、县政协副主席陈春盛应邀参加有关议题。

2003年，县长曾祥辉主持召开办公会10次。1月23日，研究丰元工业园区一期工程建设、京福高速公路（泰宁段）及连接线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再就业和社区服务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田和永应邀参加有关议题。3月7日，通报县“两会”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内容，研究大布江家岭吊桥维修、非公有制经济信用担保公司组建、停止实物分房和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退出公房处置、烟草培训

中心补交土地出让金、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藤锥开发与沼气工程、社区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上收等问题。4月4日，研究城龙线下坊段路面改建、成立丰元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城区送葬习俗改革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应邀参加有关议题。5月23日，研究城区危房改造、金湖市场建设及农改超、大金湖旅游商品及美食竞赛评选活动、农村公路建设、城区限制养犬等问题。7月11日，研究世德堂居民搬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等问题。7月24日，研究县电力公司股份制改革、水南体育公园建设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盛福江应邀参加会议。8月14日，研究粮食安全保障、芦峰化工集团债权清收和产权转让收入分解、德立化工公司土地房产办证税费征收、有线电视建设费标准调整、农村路网建设考评方案、下坊旅游新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等问题。9月23日，研究《泰宁县志》续志编纂、星级宾馆用水价格下调、北溪供水渠道水电资源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问题。10月21日，研究全县2004年烟叶生产、改制破产企业闲置房屋管理等问题。12月4日，研究金湖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并入金湖旅游实业公司、鑫隆高岭土厂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及二化厂资产出让、金湖市场管理和经营优惠政策、矿产品公司改制等问题。

2004年，县长曾祥辉主持召开办公会9次。2月20日，研究农村公路建设、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农村低保、金湖旅专扩大办学规模、角溪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等问题。3月25日，研究首批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农村公路建设、拍摄泰宁大型综合艺术宣传片经费安排、丰元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部分人员调整等问题。4月21日，专题研究金湖旅专改制和转让有关问题。5月20日，研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扶持旅行社和家庭旅馆发展、水上交通安全和汛期船舶防漂流应急救援预案、普洞公路桥建设、部分土地出让价格、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等问题。6月16日，研究邹某等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及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大布至铙山公路建设资金补助、绿园林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改制、城区基础测绘工作、纠风工作、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加快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意见等问题。8月5日，研究调整通乡公路建设补助标准和杉阳公司（合成革厂）资产处置问题。10月10日，研究传达贯彻省、市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现场会和全市行政服务工作会议精神、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双高普九”验收经费、世界地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包萍应邀参加有关议题。11月1日，研究经济普查工作及统计经费、持扶奖励出口企业、烟叶生产工作、组建金湖渔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问题。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包萍应邀参加有关议题。12月25日，研究贯彻实施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金湖管委会人员调动、城乡基准地价修订和供电调度大楼、池电综合办公楼建设用地以及金乾小区、松光二期、泰宁大酒店、金溪度假山庄等项目建设优惠政策问题。

2005年，县长曾祥辉主持召开办公会8次。3月23日，研究干部行政处分、通行费月票征收标准调整、三里亭通行费征收点岗亭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红色旅游交通项目前期工作、金湖建材专业市场经营优惠政策等问题。4月29日，研究金湖划定水域限制垂钓、2002—2004年度泰宁县科技进步奖评选、泰宁大饭店增加容积率免缴土地出让金、地质公园新景区开发对外招标、驻榕办及闽三泰饭店资产承包、县林业产权管理中心组建、县政务中心大楼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等问题。7月7日，研究朱口粮库改造并申报中央储备粮代储点、县新华书店委托出资入股福建新华集团、托儿所归口管理等问题。8月16日，研究高速公路连接线沿途广告牌规划和制作、做大做强木材加工产业、北门电化厂动产设备转让、劳动部门提请解决的有关问题和县新华书店委托出资入股福建新华集团等问题。8月23日，专题研究外经贸工作有关问题。9月23日，研究修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的补充意见》第二条、卫生系统招聘大中专毕业生和选聘人员、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若干宗土地挂牌出让、新建汽车客运站、租赁原农械厂新办服装加工厂、城区机动三轮车退出运输市场和县际头水库与自来水厂机构等有关问题。11月15日，研究2006年烟叶生产计划及有关政策、林业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县造纸厂搬迁等问题。12月31日，研究城区客运机动三轮车退市、加快劳务派遣工作、农村中小学撤点并校后校产校舍管理、杉阳公司南平股东股权转让、科宜光电项目超缴税收部分奖励等问题。

第三节 施政纪略

一、第十届政府（1988—1990年）

（一）经济建设

1. 工业 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5782万元，比1987年增长96.34%，年增25.22%。其中城市工业5357万元，比1987年增长17.72%，年增5.59%。

2. 农林牧副渔 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7387万元，比1987年增长18.67%，年增5.87%；粮食总产81570吨，比1987年增长8629吨，增长11.83%，年增3.79%。全县通过省级农业标准化验收，成为全省第五个农业标准化县。全县乡镇企业3526家，产值19546.4万元，产值百万元的企业9家。

3. 财政、金融 1990年，全县财政收支完成1808万元，比1987年增668万元，增长58.60%；财政支出2099万元，比1987年增692万元，增长49.18%。

（二）市场建设

届内投资共650万元。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423万元，比1987年增长59.20%。全县社会出口自营商品总额1752万元，引进外资办合资企业1家，签订协议书和意向书6份。全县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95.1%，自1978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低于年初市政府下达的控价目标17.9%，物价上涨幅度比1989年下降21%，杉城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三）发展社会事业

1. 教育、科技、社会各项事业 全县小学“四率”均保持省颁一类标准，成人教育共办各种培训班1739期，党的知识分子评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6人，中级42人。1989年4月，省科委、福州大学等编制的《泰宁县2000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通过省级鉴定。科技攻关项目获国家星火奖3项，省星火奖2项，市星火奖5项。

1990年，承担全省县级政府信息系统试点工作，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进一步加强，乡镇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工作效果显著。县、乡、村三级文化网络不断巩固完善，群众性文艺活动丰富多彩，1989年被评为三明市文化先进县；梅林剧团《贬官记》获1989年华东地区“田汉杯”戏剧创作二等奖；1988年元月，尚书第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体育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体育达标先进县，乒乓球运动员李鹭入选国家乒乓球青年队，在1989年全国青年运动会乒乓球赛中获双打第二名。

2.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222.6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26元，比1987年增加286元，年增15.22%；城乡居民存款余额达6155.3万元，比1987年增长110.6%。

二、第十一届政府（1991—1993年）

（一）经济建设

1. 农业 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22220万元，比1990年增长18.81%，年增5.91%；粮食总产7784吨；生猪、家禽、水产品迅速增长。烟叶、食用菌、茶果、桑蚕等经济作物总产值4380万元，占19.71%。农民人均纯收入1241元，比1990年增长50.24%。

全县林业三年完成造林更新4734公顷，幼林抚育2.37万公顷，生产木材19.1万立方米，林业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有新突破。

乡镇企业1993年总产值67934万元，比1990年增224.65%，年增40.78%，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至121家，农民企业家在乡村崛起。

2. 工业企业 199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7980万元，比1990年增长178.64%，年增40.72%。县骨干企业产品产量增长快，生产合成氨14009吨，比1990年增长9.67%；碳铵59198吨，比1990年增长9.5%；水泥48600吨，比1990年增长70.5%；机制纸7550吨，比1990年增长85.46%。三年来，县属工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3495万元，碳铵、水泥、机制纸、白炭黑等成为主打产品，萜烯树脂、超微高岭土、小型成套米机、清水笋、活性炭等成为市场畅销产品。县属企业评上省先进级有7家，评上

省基础级企业10家。碳酸氢铵、联合米机获得部优产品称号。

3. 财政金融　1993年，全县财政收入2971.53万元，比1990年增长64.35%，年增18.01%；财政支出3381万元，比1990年增长61%，年增17.2%。挖掘潜力，节约开支，基本消除财政赤字，做到收支基本平衡。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全县金融分支机构共50个，从业417人。1993年，全县存款余额20301.5万元，比1990年增加8690.5万元。

（二）第三产业

1993年，全县从事第三产业人员达14000人，增加值7500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8.29%。以从事第三产业为主的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共6956户，从业人员9814人。其中私营企业46户，从业人员833人；个体工商户商品零售额6976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48.43%。房地产开发快，县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综合开发。1993年，全县出售公房173幢，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结合旧城、旧镇改造和新村建设，三年来，全县房地产开发动工面积37.0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2.43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公司投资1812万元，开发商品房面积6.08万平方米。

（三）基础设施

完成城关至池潭沥青路面改造、梅大公路、金湖路一期工程等项目，实施金湖路二期工程、东洲大桥建设、邵泰公路泰宁段二级公路测设等。5000门程控电话、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正式开通。

装机容量3万千瓦的良浅电站建成投产，北一、北四、隘门电站技改完成，角溪二级电站、宝盖岩电站、滩头电站等集资电站在建或投产。1993年，全县发电量完成21164万千瓦时，比1990年增长216%，泰宁县成为“八五”期间全国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之一。

对外开放有新进展，三年来全县新批办“三资”企业6家，项目投资3908万元，合同利用外资276.5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95.78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创汇34.13万美元。1993年，全县出口创汇350万美元，比1990年增长21.79%。

（四）社会事业

全县小学“四率”连续八年达到省颁一类标准。全县11个乡（镇）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杉城镇和大田乡开始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三年来，全县培养小学毕业生6932人，初中毕业生3263人，普高毕业生455人，职高毕业生200余人；考上各类中专477人，大专以上308人。幼儿入园率53.06%，青壮年非文盲率94.97%。

推广普及科学技术，制定施行《泰宁县2000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三年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940期，参训5万人次，参加农函大560余人。

推进城乡卫生保健，朱口、龙湖、新桥、下渠、梅口、开善、大田、大布等8个乡镇通过农村初级卫生保健验收。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三年接种各类疫苗113949人次，主要传染病的发病率240.55/10万，大大低于部颁标准。

巩固完善文化网络，城区有三馆二院一团，乡有文化中心，村有文化室；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出书，梅林戏《贬官记》荣获文化部大奖；耗时9年编撰的《泰宁县志》付印；县有线电视台播送7套节目，用户4000余户，城区有线电视覆盖率90%，调频广播村通播率74%。

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类体育场馆设施较完备，功能较齐全，1992年，泰宁被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扶持老区基点村，新建光荣院1所、敬老院10所，安置老人占61%。开展农村民房、劳力、耕牛、水稻、养老等保险，救治残疾人56名，安排残疾人就业396名。

三、第十二届政府（1994—1998年）

（一）经济建设

1. 国民经济　1998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6505万元，比上年增长15.1%，比1993年增长105.0%，年增15.4%。1994年提前6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199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71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比 1993 年增长 119.4%（同口径，下同），年增 17.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5%，财政收支平衡。金融形势稳定，1998 年年底，全县各类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1500、32500 万元，分别比 1993 年增长 154.7%、68.7%。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幅，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从 1993 年的 110.2% 回落到 1998 年的 97.0%。

2. 经济运行　1998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340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比 1993 年增长 53.2%，年增 8.9%。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产量稳定在 8 万吨以上，成为国家和省级商品粮基地县。“411”工程和“555”战役稳步推进，特色农业初具规模，1997 年，泰宁县被列入全国种子工程建设示范县。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 1067 公顷，建成广源坑小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4.5 万亩。

林业建设五年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4600 公顷，建立林业六大基地 8.25 万公顷，全面实现绿化达标，有林地和林木蓄积量步入良性循环。1997 年，被列入全国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荣获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称号。

乡镇企业快速发展，1998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比 1993 年翻一番，达 10.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

工业经济实力增强，1998 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44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比 1993 年增长 126.8%，年增 17.8%。工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1998 年，乡及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指数 112%，实现税利 6000 万元，工业增长与效益指标连年居全市前列。五年实施技改和新产品开发 75 项，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初步建立电力工业、林产工业、化工工业三大支柱产业，扶持林业总公司、良浅电厂、芦峰化工集团、宏达电业集团四大骨干企业，形成木竹、电力、精细化工、矿产品、旅游商品五大系列主导产品。

旅游业迅速发展，金湖升格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被列入省级旅游经济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完善一湖一溪一府三大景区，旅游客源市场进一步拓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相关产业快速兴起。1998 年，全县接待游客 56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8800 万元。旅游业开始向产业型转变，成为县域经济中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朝阳产业。

第三产业全面发展，1998 年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96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0%，比 1993 年增长 2.0 倍，年增 24.7%。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 1993 年的 44.1∶34.2∶21.7 调整到 1998 年的 31.6∶39.7∶28.7。

3. 体制改革　农村改革不断深化，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进一步稳定和完善。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粮食储备制度、粮食价格机制和粮食购销政策得到落实。

集体林区改革试验 10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有企业“三改两扶一加强”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学邯钢、学诸诚活动，在全市率先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产权制度改革，县属企业改制面达 90% 以上。优化资产结构，组建芦峰化工、宏达电业两大企业集团。采取兼并、破产、公开拍卖等形式，盘活一批严重亏损和经营困难企业的存量资产。商业、物资、二轻实现转机建制，水电、林业在探索政企分离上取得一定突破。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混合所有制经济比重上升，个私经济长足发展，个私企业达 4600 户，从业人员 6500 人，分别比 1993 年末增长 1.85 倍和 5.4 倍。

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展开，成立国资局和国资营运公司，建立健全国资监管营运机制；全县国有企业退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覆盖面达 100%；农村养老救灾保险、女工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有较大进展；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实施再就业工程，下岗职工安置率 70% 以上。

住房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财政、税收、计划、投融资等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县、乡政府机构改革扎实推进，初步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

4. 对外开放 1998 年，全县实际利用外资 101.73 万美元，五年批办三资企业 18 家，外商累计实际到

资1125.5万美元，分别是上五年的1.25倍和6.52倍；1998年内联资金6926万元，五年累计引进县外资金2.9亿元，创办内联企业399家；外引内联项目投资规模、技术含量明显提高。对外贸易打开局面，1998年全社会出口供货总值7200万，出口创汇205万美元，五年累计出口供货2.61亿元，出口创汇421.5万美元，县外贸公司获得自营出口权，自营出口创汇实现零的突破。旅游开放带动战略逐见成效，金湖旅游外引内联取得突破性进展，金湖岛假日酒店、金湖国际大酒店、航舰模师资培训基地、明禾山庄等旅游项目相继达成意向或开工建设。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先后出台实施鼓励利用外资、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涉外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基础设施

1998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比上年增长15.4%，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99597万元，比1993年增长2.2倍，年增26.2%。

水电开发成效明显，五年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17万千瓦，县属水电装机5.75万千瓦，金溪、角溪、北溪流域梯级开发格局形成。

公路建设取得较大成就，五年累计投资5610万元，完成公路改造建设9条148.8公里，全县主要出境公路和景区旅游公路拓改硬化；争取到京福高速公路通过泰宁县境内。

通讯事业发展迅速，1998年末电话交换容量达15898门，比1993年增长2.4倍，电话普及率9.8%，村级通话率83.1%，移动电话覆盖11个乡镇所在地和金湖景区，网络信息工程与先进地区同步发展。

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日益改善，实施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城区范围不断拓展，城市规划建设质量有较大提高，服务功能和市政公共设施逐步配套完善。

小集镇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县建新村160个，新建房户8240户，各乡镇所在地完成第二轮规划调整。

（三）社会民生

1. 社会事业　组织实施农科教结合、产学研联合和科技下乡等活动，五年全县科技成果获得市县科技进步奖共73项。银鱼放养、水稻制种新组合、锥栗优化改造、合成氨综合利用、电力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成果在生产经营中被推广应用，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优先发展教育，教育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积极性提高，五年全县筹资3470万元，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九年义务教育覆盖面100%，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9.4%，教育“两基”分别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抽检。师资水平、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向高等院校输送毕业生769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有新的发展。

卫生医疗水平提高，农村初保工作通过全省普及阶段达标县验收，三级医疗保健网络逐步健全，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逐步提高；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县城。

计划生育工作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计划生育率由1993年的71.0%提高到1998年的97.5%，人口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梅林剧团获得“天下第一团”称号，一批地方文化作品在省市屡获荣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被省政府授予文化先进县；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连续四年获得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一。

实施广播电视覆盖工程，1998年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98%。围绕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工商、统计、审计、技术监督等部门做好指导监督服务工作，民政、老区、老龄、气象、残联等部门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外事、侨台等部门做好联谊服务工作，地方志、档案等部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都取得可喜成绩。

2. 人民生活　打好消除绝对贫困、基本实现小康、造福工程三项攻坚战，全县有859户3401人脱贫，完成造福工程648人，农村小康进程综合分值达97分，基本实现小康县目标，宽裕型小康建设也开始着手实施。池潭库区遗留问题已列入国家扶持规划。

城乡人民收入持续增加。199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4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13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和10.1%，扣除物价因素，与1993年相比，年均分别增长5.9%和9.6%。全县人均储蓄额由1993年的1002元提高到1998年的2873元，人们的衣、食、住、行开始向多样化、高档化方向

发展，文化需求明显增长，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五年来，县委、县政府累计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55件，全面完工51件，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批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战胜1994年“6·15”、1995年“8·14”、1998年“6·19”“6·22”等多次特大洪灾，取得抗洪救灾、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的全面胜利。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组织实施污染治理项目31个，县长环保目标责任工作多年名列全市前列。深入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优化配置土地，挖掘土地潜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四、第十三届政府（1999—2003年）

（一）经济建设

1. 结构调整　三次产业比例更趋合理，由1998年的43.9：31.4：24.7调整为2003年的28.8：39.6：31.6。

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优化，粮经比例由1998年的65.1：34.9调整为2003年的58：42，烟叶、竹笋、锥栗、药材和乌凤鸡等特色经济兴起，荣获中国竹笋之乡和中国锥栗之乡称号，金湖乌凤鸡通过省级地方品种审定。

工业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水电、林产、化工、矿产加工等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1998年的21家发展到34家，工业经济效益指数居全市前列。

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持续繁荣，房地产、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行业发展迅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5%；“大金湖”知名度稳步提高，游客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高幅增长，旅游产业成为泰宁县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产业。

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五年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幅分别达10%、8%和6.4%，2001年县级经济实力评价名列全省第37位、全市第4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列全省第14位、全市第3位。

2. 改革开放推进和深化各个领域改革，全县国有企业改制面达96%以上，国有资本已基本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

农村土地延包政策全面落实，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取得实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税、金融、投资、电力和住房等方面的改革继续深化，县乡机关、事业单位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大金湖旅游项目许可经营进展顺利、营运正常。民营经济发展迅猛，私营企业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四分之三，民营经济总量是1998年的20倍，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2163万美元，引进县外资金3.5亿元人民币，分别是上五年的1.8倍和1.2倍。

（二）城镇建设

强化经营城市的理念，建立健全土地收储制度，全县收储各类土地667公顷。商住和经营性土地实行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制度，确保土地收益最大化，五年共投入规划建设资金4.76亿元，编制完成规划、设计50余项，拆迁旧城18.1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建筑46万平方米，新增绿地17万平方米，城区常住人口从2.5万人增加到3.6万人，城市化水平从26%提高到35%；兴建状元街、松光小区、边贸市场等重点项目，状元街被评为全省唯一的小城镇建设试点优秀工程。

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比上五年增长81.7%，城乡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制约瓶颈有效缓解，新改建公路70余公里，路面硬化率由1998年的14%提高到24%；全县63%的人口饮用自来水，城区年供水量达380万吨；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6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占全县水能蕴藏量的95%；全县电话普及率18%，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县乡镇和景区。

（三）社会民生

1. 社会事业　推进科教兴县战略，组织实施科技项目85项，一批科技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农村撤点并校和教师全员聘任、队伍精简等工作不断深化，高考成绩跻身全市前列，教育“两基”

工作荣膺全国先进县、先进地区等荣誉。

医疗卫生荣获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先进县、省级卫生县城称号。

文物保护与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广播电视“村村通”目标全面实现，社会治安环境日益改善，社会救灾救济、福利制度健全落实，分别荣获全国文化、广播电视、综治工作和民政工作先进县称号。

计划生育连年完成省市下达的责任目标，环保工作全面完成一控双达标任务，土地、森林、矿产等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

“情暖金湖，共创文明”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社会文明程度提高，连续5年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先进县城。

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侨务、地方志、档案、审计、统计、残联、老区、库区、老龄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2. 人民生活　重视和加强就业与再就业工作，五年累计实现城镇就业1.8万人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面分别为96%和76.3%，实现下岗职工失业救济金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关心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基本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居民“低保”覆盖面达16.2%。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为6616元、3495元，分别比1998年增长17.0%和21.5%；生活用电总量2200万千瓦时，私家小汽车41辆，移动电话2.18万部，分别比1998年增长2.5倍、2.2倍和12.1倍；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由1998年的26.98和14.12平方米，增加到35.8和23.92平方米；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相继完工，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3. 职能转变　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与改革，大力建设开拓型、务实型、服务型和廉洁型政府，新型行政体制初步形成。完成两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县级审批事项303项，精简比例达57%。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实行行政审批联审联办，建立行政效能监察机制，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纠治行业不正之风，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打假治劣、安全生产、公平交易以及建筑、文化、运输等市场的专项整治力度，市场秩序与经济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有效减轻农民负担。

五、第十四届政府（2004—2006年）

（一）经济建设

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幅11.5%，高于全市1.4个百分点，人均2.05万元，比2003年年底增加7000余元；财政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年增22.5%，高于全市7.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2003年年底增加1.88倍，工业效益综合指数提高72.3%，化工、林产加工等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2003年年底增加9.8%；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建成全国为数不多的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雷公藤种植基地、全省最大的淡水鱼养殖基地。

在发展旅游事业上，泰宁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十佳魅力名镇，摘取国家级旅游品牌5块，中央电视台和相关强势电视媒体、行业刊物都争先宣传泰宁，特别是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先后11次报道泰宁，泰宁县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空前提高，全县人民倍感自豪。2005年，全县旅游接待总人数88万人次，同比增长20.8%，旅游总收入2.17亿元，占10.54%，旅游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社会事业

坚持把城区当景区建，城市社区、园林、景观建设持续不断，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库区后期扶持政策得到落实，县乡财政体制、农村税费、集体林权制度、小额贴息贷款等一系列改革举措顺利实施。三年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26项，城乡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以及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就业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福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向莆快速铁路将横贯泰宁并设点建站，区位优势日益突显；县域区划调整进程加快，城乡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极大改善，城乡差距加速缩小。教育体制改革、农

村中小学撤点并校、“双高普九”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高考成绩连年名列全市前茅；先后15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省级科技项目，跻身全省科技进步县；梅林戏入选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0余件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荣膺全国“幸福工程”先进项目县和全省计生工作一类先进县、首批“平安县”等称号；“申世”“申魅”精神进一步弘扬，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先进县城。

表18－5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政府颁布主要文件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1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石经济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	〔1988〕泰政字第4号
2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泰政综字第82号
3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认真抓好物价工作稳定市场的意见	〔1988〕泰政综字第152号
4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耕地的规定	〔1989〕泰政综字第38号
5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大力加强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决定的通知	〔1989〕泰政综字第160号
6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基本职责的规定	〔1990〕泰政综字第163号
7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0〕泰政综字第176号
8	泰宁县依法治县方案实施细则	〔1991〕泰政综字第73号
9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使用权管理若干规定	〔1992〕泰政综字第150号
10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农业开发性生产的若干规定	〔1992〕泰政综字第154号
11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先行工程加快公路干线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1993〕泰政综字第24号
12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993〕泰政综字第83号
13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涉农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3〕泰政综字第87号
14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划》的通知	〔1993〕泰政字第6号
15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4〕泰政字第1号
16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规定	〔1994〕泰政字第4号
17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1995〕泰政字第3号
18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泰宁县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6〕泰政综字第1号
19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泰宁县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泰政字第1号
20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进一步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6〕泰政字第4号
21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泰政〔1997〕6号

续表 18－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编 号
22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政文〔1998〕73 号
23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泰政文〔1999〕37 号
24	关于印发《泰宁县 2000 年－2001 年经济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政文〔2000〕61 号
25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泰政〔2001〕7 号
26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丰元工业园区优惠政策的通知	泰政〔2002〕12 号
27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若干意见	泰政〔2002〕14 号
28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泰政文〔2002〕31 号
29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外来投资重点企业客商证实施意见等三份文件的通知	泰政文〔2003〕50 号
30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政文〔2003〕60 号
31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泰政文〔2004〕16 号
32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旅行社发展的若干意见	泰政文〔2004〕44 号
33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泰政〔2004〕7 号
34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若干意见》的工作意见	泰政文〔2005〕14 号
35	泰宁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创建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旅游服务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政文〔2005〕23 号

第四节 工作制度

一、协调沟通制度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外出期间，常务副县长受县长委托主持县政府工作，县政府其他成员对县长负责。县长做出重大决策和部署重要工作要听取各方意见，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县长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定期向县政府和县长、分管副县长报告工作，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并主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各部门之间互相支持，密切合作，顾全大局；重大问题主动协商，加强协调，共同研究解决。

二、会议制度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召集，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由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各工作部门、各乡（镇）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工作中的问题，交换意见，互通情况。

（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县政府全体成员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或视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

要指示决定，决定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讨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通报县内外形势，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讨论其他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乡（镇）长列席。

（三）县长办公会议制度　视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主要是通报情况和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副县长参加。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监察局局长列席会议。或视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县政府其他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还召开专题会议和乡（镇）长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主要是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处理具体业务工作，由县长或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视工作需要安排会期。全县乡（镇）长会议，主要是通报和部署县政府工作，并就县政府的重大工作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由县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请村（居）委会主任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三、请假制度

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出差和因私事离开工作单位，应向分管副县长请假，并向县政府办公室通报。

四、文件审批、签发制度

县政府文件审批、签发，按照文件的审批程序和副县长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县政府审批的文件，除紧急、重大事项外，均应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呈送县政府领导审批。涉及重大问题，由县长审批或经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县政府已经确定的日常工作，由分管副县长审批。有关计划、投资、财政、物价、机构、编制、物资等问题，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县长授权常务副县长审批。其中的重大问题，由县长审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此类文件，由县政府主管工作部门协调处理，报县政府审批。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须经有关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签发。紧急重要事项，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并及时向县长报告。属于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监督制度

县政府依法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处理人民代表的提案。加强同人民政府及各群众团体的联系，及时通报每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重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政务活动的报道，倾听群众对政府工作中缺点、错误的批评。县政府的文件和会议内容，宜于公布的，经县长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布。

六、财政审批制度

预算内、外资金及各项基金统一纳入财政管理；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预算外资金和各项基金，由县财政局提出使用计划报县长审批；切块给单位、部门掌握的专项基金，由县财政局审核，县分管领导审定，报县长审批；单位预算外资金，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县财政局审核，用款计划按季报县长审批。对本级财政拨款，经用款单位申请后，根据用款额度，按规定权限审批；大额用款，提请县长办公会议或党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节　综合政务

一、政府法制工作

（一）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

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先由政府职能部门起草，经法制科审核修改后交县政府领导批准发布实

施。1988—2000年，全县发布规范性文件298件。根据省、市要求，2000年对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有抵触或已不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51件，修改26件，文件内容涉及林业、土地、工商、税务、劳动等30多个县直职能部门。通过清理，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和顺利执行。

（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县政府法制科经常深入到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下级政府工作部门，了解掌握行政执法情况，指导并监督其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广泛宣传《行政复议法》。通过行政复议，保证行政执法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作用。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三）参与处理各类纠纷与行政诉讼

1988—2005年，处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数百件，案件涉及林业、矿产、水保、环保等部门，法制科人员积极主动参与各类纠纷的处理，化解各类矛盾，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受政府委托，参与民事诉讼案件70余起，为维护政府权益起到积极作用。18年间，共参与行政诉讼案件52起。经法制审理后，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为39起，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为7起，当事件撤诉6起。

二、综合调研、信息

（一）调研

1988—2005年，就如何增加农民收入、旅游开发、农业产业化、移民安置、国企改革、八七扶贫攻坚、乡村公路改造、城镇开发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转变干部工作作风等十几个专题进行重点调研，撰写各类调研文章数百篇。

（二）信息

18年间，泰宁注重信息队伍建设，不断拓宽信息搜集渠道，形成乡（镇）、部门全方位的信息网络体系，及时更新信息报送方式，不断向传真、政府网等高科技报送技术发展，加快信息上报时速。坚持数量、质量并举，按照准确性、真实性、针对性原则，做好信息上报、下发工作。其间，每年向省、地（市）政府报送信息600条以上，每月被采用5条以上。不断拓宽信息服务领域，及时为县政府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情报，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第三章　政协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工作机构

县政协三届（1987.11—1991.1年）委员会设置科技、工商、三胞、宗教民族、文教卫生、妇幼法制等工作组6个。

县政协四届（1991.1—1994.1年）委员会设置学习、提案、文史、农业、法制、财贸、工交、三胞、文教体育、卫生医药、民族宗教等委员会11个。

县政协五届（1994.1—1999.1年）委员会设置提案、学习、文史、科技、经济、农业、文教卫体、三胞宗教民族、法制群团等专门委员会9个。

县政协六届（1999.1—2003.12年）委员会设置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科技、经济、农业、文史卫体、三胞宗教民族、法制群团等专门委员会9个。

县政协七届（2003.12—2007.1年）委员会设置提案、学习宣传、文史资料、科技、经济、农业、文教卫体、三胞民族宗教、法制群团等专门委员会9个。

二、办事机构

1980年，县政协设置秘书处，作为政协机关的办事机构。

1983年5月，秘书处改为政协办公室，负责办理政协的日常事务。

县政协三届委员会设置4个办事机构：即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县政协四至七届委员会均设置3个办事机构：即办公室、文史办、联络办。

第二节 委员构成

一、第三届县政协委员会委员

共14个届别58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20人，占34.48%；党外人士38人，占65.52%。女委员9人，占15.52%。委员平均年龄46.4岁。常务委员12人，其中，中共党员4人，妇女常委1人。第三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补副主席1人、委员3人。

二、第四届县政协委员会委员

共16个界别79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26人，占33%；党外人士53人，占67%。女委员13人，占16.4%。委员平均年龄47岁。委员中，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5人，占69.6%，其中，48人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本届常务委员15人，其中中共党员6人，占40%。第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补委员、常务委员1名。

三、第五届县政协委员会委员

共18个界别85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31人，占36.4%；党外人士54人，占63.6%。女委员14人，占16.5%。委员平均年龄43.7岁。委员中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60人，占70.6%。本届常务委员18人，其中，中共党员8人、占44%，妇女常委1人。第五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补委员2人，其中常委1人；三次会议增补委员1人。

四、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委员

共17个界别90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36人，占40%；非中共党员54人，占60%。女委员15人，占18%。委员平均年龄42.3岁。本届常务委员18人，其中，中共党员6人、占33%，妇女常委3人。第六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补委员5人；三次会议增补委员6人，其中，常委1人；四次会议增补委员6人，其中，常委、主席1人；五次会议增补委员2人、常委2人。

五、第七届县政协委员会委员

共17个界别120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48人，占40%；非中共党员72人，占60%。女委员22人，占18.4%。委员平均年龄41岁。本届常务委员24人，其中，中共党员8人，占35%，妇女常委3人。

表18-6 泰宁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主席、副主席名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三届（1987.11—1991.1）	主席	江友金	泰宁	中共	1987.11—1991.01
	副主席	杨孔修	泰宁	无党派	1987.11—1991.01
		连水旺	邵武	无党派	1987.11—1991.01
		周春开	泰宁	中共	1987.11—1991.01

续表 18－6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第四届（1991.1—1994.1）	主席	翟名庚	建宁	中共	1991.01—1994.01
	副主席	周春开	泰宁	中共	1991.01—1994.01
		沈奇	福州	无党派	1991.01—1994.01
		郑诚昭	连城	无党派	1991.01—1994.01
第五届（1994.1—1999.1）	主席	翟名庚	建宁	中共	1994.01—1999.01
	副主席	吴延根	将乐	中共	1994.01—1999.01
		卢寿如	泰宁	中共	1994.01—1999.01
		郑诚昭	连城	无党派	1994.01—1999.01
		李文凤	莆田	无党派	1994.01—1999.01
第六届（1999.1—2003.12）	主席	廖祺璋	邵武	中共	1999.01—2002.01
	副主席	盛福江	晋江	中共	2002.01—2003.12
		梁清荣	南安	中共	1999.01—2003.12
		黄文初	上杭	中共	1999.1—2003.12
		李文凤	莆田	无党派	1999.01—20031.02
		陈春盛	惠安	无党派	1999.01—20.0312
第七届（2003.12—2007.01）	主席	梁清荣	南安	中共	2003.12—2007.01
	副主席	胡维茂	建阳	中共	2003.12—2005.0
		陈春盛	惠安	中共	2003.12—2007.01
		陈　欣	江苏泗阳	无党派	2003.12—2007.04
		江汉敏	泰宁	中共	2005.03—

泰宁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表 18－7

单位：人

届别	第三届（1987.11.14—1991.1.17）	第四届（1991.1.18—1994.1.13）	第五届（1994.1.14—1999.1.3）	第六届（1999.1.4—2003.12.26）	第七届（2003.12.27—2007.1.13）
中共界	7	8	8	8	7
群团界	4				
农业界	3	11	8	8	9
工商界	9	12	8	10	12
台胞台属界	4	7	5	3	3
侨联界	5	6			
文体界	3	4	4	2	3
科技界	5	1	7	8	8

续表 18 -7

届别	第三届 (1987. 11. 14— 1991. 1. 17)	第四届 (1991. 1. 18— 1994. 1. 13)	第五届 (1994. 1. 14— 1999. 1. 3)	第六届 (1999. 1. 4— 2003. 12. 26)	第七届 (2003. 12. 27— 2007. 1. 13)
民族宗教界	4	8	4	4	5
少数民族界	2		3	2	2
教育界	4	7	6	6	6
医疗卫生界	4	4	4	2	4
无党派界	3	4	4		
老区烈军属界	1				
金融界		1			
科协界		3	2	3	4
工会界		1	2	2	5
青年界		1	2	2	4
妇联界		1	2	2	3
归侨侨眷界			5	4	2
港澳界			4		
经济界			7	9	8
特邀界				8	10
届别小计	14	16	18	17	17
委员实际人数	58	79	85	90	120

第三节 委员会会议

一、第三届委员会会议

1987 年 11 月 14—18 日，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

1988 年 7 月 6—8 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选副主席 1 人。

1989 年 12 月 29—31 日，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

二、第四届委员会会议

1991 年 1 月 18—22 日，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三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书面审议上年度《文史资料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常务委员 15 人。收到委员提案 45 件，立案 45 件。

1992 年 3 月 5—7 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选政协常委 1 人。收到委员提

案47件，立案47件。

1993年2月1—3日，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表彰先进单位7个、先进工作委（办）4个、先进个人13人、优秀提案人7人。收到委员提案56件，立案56件。

三、第五届委员会会议

1994年1月14—17日，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四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委12人、县政协主席1人，副主席4人。收到委员提案44件，立案42件。

1995年2月26日—3月1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上增选政协常委1人。会上表彰先进委（办）4个，“三个一”活动先进个人13人，优秀提案人5人。收到委员提案36件，立案32件。

1996年2月27日—3月1日，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上增补委员1人。会上表彰先进委（办）4个，“三个一”活动先进个人9人，优秀提案人6人。收到委员提案42件，立案39件。

1997年3月14—17日，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上表彰先进委（办）4个，“三个一”活动先进个人12人，优秀提案人4人。收到委员提案58件，立案57件。

1998年3月16—19日，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上表彰先进委（办）3个，“三个一”活动先进个人12人，优秀提案人6人。收到委员提案50件，立案47件。

四、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1999年1月4—7日，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书面审议上年度《文史资料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常委18人，县政协主席1人，副主席4人。会议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12人、优秀提案人6人。收到委员提案56件，立案53件。

2000年1月15—18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补委员5人，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委（室）4个、先进委员13人、优秀提案人6人。收到委员提案58件，立案57件。

2001年2月25—28日，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六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补委员6人，其中常委1人。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委（室）3个、先进委员23人、优秀提案人6人。收到委员提案62件，立案57件。

2002年1月15—18日，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初审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补委员6人，其中常委1人。会议选举县政协主席1人，原主席退休。会议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委（室）4个、先进委员13人、优秀提案人6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7个。收到委员提案71件，立案65件。

2003年2月11—14日，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六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六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增补委员2人，常委2人。会议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委（室）4个、先进委员15人、优秀提案人6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6个。收到委员提案40件，立案34件。

五、第七届委员会会议

2003年12月27—30日，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六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初审情况的报告》及会议各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委22人，县政协主席1人，副主席3人。会议表彰上年度参政议政先进委（室）3个、先进委员15人、优秀提案人6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6个。收到委员提案76件，立案72件。

2005年2月28日—3月2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增选副主席1人。表彰2004年度县政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收到提案63件，立案60件。

2005年3月，第七届五次常委会免去政协常委职务1人。

第四节　主要活动

一、政治协商

1988年，与县人大联合组织城区部分代表、委员，视察城区物价问题。

1989年，与县科协联合举行科技兴县座谈会，参会高、中级技术职称30多人，在改革开放、稳定人才、落实政策、关心知识分子生活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40多条。

1990年，与县委统战部联合召开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座谈会。

1991—1994年，召开政协全委会3次、常委会14次、主席办公会议37次、工作专委会13次，就全县计划工作报告草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协商讨论。

1995年，召开政协常委会5次、主席会议12次、工作专委（办）会议4次，就全县改革开放、经济体制改革、科技教育、外引内联等方面进行协商讨论。

1996年，召开政协常委会，讨论修改《泰宁县林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林业强县的决定》《泰宁县科学技术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等课题，提出修改意见22条。

1997—1998年，召开政协全体会议2次，常委会议8次，主席会议26次。列席县人大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就农业、工业、旅游、社会治安、农村奔小康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8条。

2000年，召开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泰宁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县政协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制定《2000年政治协商计划和实施方案》。县政协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县计划局领导关于“十五”计划编制的有关情况通报，常委们讨论后，就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突出旅游发展地位，加快发展个私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旅游建设进程，实施科技兴县等具体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34条。

2001年，组织开好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召开县政协六届三次全会，列席县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工作报告，委员们对如何改进政府工作和加快泰宁两个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向邀请来的县政府、县纪委等领导通报工作情况。

2002年10月，专题研究兴建城区拦水坝事宜，并以政协建议案的形式提交县政府。县长亲自主持召开专题协商会议，听取县政协调研情况介绍和征求县有关部门的意见，把兴建城区拦水坝项目列入2003年县重点建设项目。

2003年，制定协商计划，规范协商程序，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为决策机关服务。

2004年，开展协商议政活动，组织政协委员与部门领导面对面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提出8个方面意见和建议共28条。各专委结合对口协商与视察，开展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农村路网建设等协商活动。

2005年，围绕发展大局、发展规划、发展重点开展协商议政，提出意见、建议22条，内容涉及旅

游、工业、教育、“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城市规划和管理、发展软环境等6个方面，多数意见和建议被采纳。把编制县“十一五”规划作为当年协商议政重点，积极献计献策。

二、民主监督

1988—1989年，组织政协委员对有关部门开展“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

1990年，卫生、工商工作组的委员对县城区33个国营、集体、个体食品卫生工作进行视察。

1991—1994年，组织政协委员参予民主监督活动，参加全县专项治理乱收费调查组，对县司法、民政、土地管理、水利电力、工商银行和杉城镇民政办等部门有关收费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建议13条。

1995年，修改完善《政协泰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泰宁县委员会主席工作规则》《政协泰宁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1996年5月，县政协常委会制定实施《政协泰宁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向工商、邮电、税务、公安、城建等部门选派监督员8名。

1997—1998年，组织政协委员调查视察《工会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情况，杉城镇、下渠乡治安情况，将溪水库管理情况，工商、税务、公安部门行风建设，县政府为民办实事情况等，行使民主监督权力。

2000年，政府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聘请政协委员监督员20多名。

2002年，应有关部门的邀请，选派委员参加旧城改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个代表”学教活动等内容的检查督导。推荐委员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和公开选拔录用副科级干部面试活动等。

2003年，围绕全县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民主监督重点。与县人大、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成立视察组，对液化气涨价问题进行视察，提出供求方案，将液化气价格由最高时每瓶72元降至60元，既保证经营单位利益，又使消费者普遍满意。

2004年，督办提案，加强监督，发挥政协委员在特邀工作中的民主监督作用。

2005年，实行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县经济运行、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十一五”规划编制、农业产业化经营、个私经济发展、政法工作等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当年受聘政协委员21名，为促进行风转变发挥作用。

三、参政议政

（一）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三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50件，办复104件，占提案总数的69.3%。

政协四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48件，立案148件，办复146件，提案办复率98.65%。

政协五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47件，立案234件，办复率100%。其中，1995年，收到提案36件，立案32件，办结提案32件。

1996年，收到提案42件，立案39件，全部办复。

1997年，收到提案57件，立案57件。其中《开发际头水库，彻底解决解决城区饮水水质问题》《恢复水南西街路灯》《加快城区防洪堤建设》被评为好提案。

1998年，收到提案65件，其中《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关于组建泰宁县金湖果品服务公司的建议》《关于当前农村有田无人种期待上级主管部门重视的建议》《关于农村村级集体经济严重流失、浪费，请求加强农村审计工作的议案》《旅游景区加强环保势在必得》《关于建立公安“110”基金的建议》《关于要求安居房按房改政策卖给个人的建议》《关于对全社会老年人实行优待的建议》《通过劳务输出培植泰宁本土新华侨》9件提案呈送县委，县委书记亲自作出批示。

政协六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88件，立案275件，提案办复率99.6%。其中，1999年，收到提案56件，立案53件，办结53件，办复率100%。提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国有企业知识分子技术骨

干队伍》被定为一次会议1号提案，县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对吸引和稳定企业人才起到重要作用。关于《要求落实泰宁县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泥资源综合利用享受优惠政策》《建议加强城区饮水卫生管理》《关于加强金湖景区环保，改善旅游环境、开展金湖旅游促销活动》等提案，得到重视采纳，全部落实。

2000年，共收到提案58件，立案57件，全部办复。关于《要求将际头水库作为200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关于推行生猪机械化屠宰的建议》提案，被县委、县政府列为200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给予重点扶持。

2001年，收到提案62件，立案57件，办复57件。

2003年，收到提案38件，涉及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城建、治安、交通、环保、旅游、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其中《关于禁止送葬队伍沿街鸣炮、撒纸钱》的提案，县长专门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对此事进行研究，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改观市容市貌，维护旅游城形象。

政协七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39件，立案132件，办复率99.6%。其中，2004年，收到提案76件，立案72件，办结率100%。内容涉及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2005年，收到提案63件，立案60件，立案率95.2%，办复率100%。

（二）视察调查

1988年，与县人大联合对城区物价问题进行视察。

1990年，提出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建议5条，全县先后组队到深圳、厦门等地召开外商投资恳谈会。届内组织委员开展考察调查24次，写调查报告21篇，提意见和建议132条，开展咨询服务69次。

1991年，视察城区国营、集体、个体食品户49个，提出卫生管理建议5条，促进《食品卫生法》的贯彻落实。

1992年，调查城区市场经济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11条。

1993年，开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调查，提出建议4条。调查全县土地管理、水利水电、司法、民政等收费情况，提出建议13条。调查减轻农民负担情况，提出建议4条。届内，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查30次，写出调查报告28篇，提出建议和意见133条，开展咨询服务45次。

1996年开始，政协科技委经过两年多调查，提出《泰宁五万亩野生锥栗高产优化改造的建议》，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至1998年，全县锥栗的嫁接、改造已达3万多亩。5年中，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85次，写出调查报告80篇，提出意见和建议354条。

2004—2005年，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21次，写出调查报告21篇，提出意见建议92条。

（三）反映社情民意

1988年，针对社会难点、热点问题收集民意。

1991—1994年，县政协工作专委（办）围绕全县中心任务，提出建议133条。

1995年，制定《关于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紧密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把信息反馈给县委、县政府，使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1996年，确定专人负责，按界别聘请通讯员20位，及时反馈信息。

1997—2003年，县政协收集社会民意信息百余条，向省、市政协报送社情民意近百条。

2004年，全年编发《政协简报》18期，向省、市政协报送社情民意信息30多条，被省、市采用21条。

2005年，制定《信息工作奖惩办法》，编发《泰宁政协信息》19期，被省《政协信息》《政协天地》采用信息6条，被市《政协信息》采用信息9条。

四、理论学习

1988—1990年，根据党中央的精神和县委部署，组织广大委员、各界人士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1991—1994年，发扬人民政协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各界人士等，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论述；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及省、市、县委的重要文件。

1995—1996年，组织全体委员学习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学习《邓小平文选》1～3卷，《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人民政协基本知识，统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等；定期印发《学习资料》，召开经验交流会、情况通报会等，加大参政议政、履行政协各项职能的力度。

1997—1998年，组织委员重点学习中共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人民政协的重要论述》《老一代革命家论人民政协》和统战理论、政协章程等。

1999—2003年，通过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委会议，组织委员和机关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5·31”重要讲话和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中共十五大、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共泰宁县第八、九次代表大会精神，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活动，在县政协领导班子中开展“三讲”学习教育和树立正确权力观教育活动，在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委员的理论素质和政治素质。

2004年，县政协组织委员和机关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贾庆林主席视察福建时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等。

五、文史征编

（一）文史

1980—1987年，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征集到各种资料25万余字，编辑出版《泰宁县文史资料》第1～4辑。

1987年11月至1991年1月，召开文史资料座谈会2次，讨论研究文史资料的编纂原则和征集范围。出版金湖风光名胜古迹和民间风俗等内容的《泰宁文史资料》第5～7辑。

1991年1月至2005年12月，政协文史委收集、编撰、出版《泰宁文史资料》第8～22辑。总共22辑，约200多万字。

（二）诗词

1987—1991年，县政协配合县文化局恢复杉阳诗社。在纪念泰宁县易名九百年之际，向省内外征集祝贺诗词80余首，出版《祝贺诗词集》。组织社友、诗友开展吟诗、赛诗活动，共征集诗词300余首，编辑出版两期《杉阳诗词》专辑。

1997年，以香港回归为主题征集诗词300余首，编辑出版《庆回归诗词集》。

至2005年，县政协协助杉阳诗社举办文化活动28次，征集、创作诗词3000余首，展出书画作品600余幅。参加省政协举办的“月是故乡明”网上征联征诗活动。

（三）丛书

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编辑出版《金湖岩寺》《明末监察御史江日彩》《泰宁民俗》等专辑，做好泰宁历史文化名人丛书的编写工作。

（四）专刊

1998年，县政协主持成立邹应龙研究会，联络移居在海内外的邹应龙裔孙，筹集资金35万元，修复邹应龙陵墓。次年，创办邹应龙文化专刊《南谷》报。

2004—2005年，开展邹应龙文化研究，全面修改与再版《状元邹应龙》一书。普查邹应龙历史文化遗迹，确认历史遗迹21个。召开第三次邹应龙文化研究会，参加广东省邹应龙文化研讨会和族史研讨会。筹集邹应龙陵墓二期工程和重建“南谷堂”资金。

（五）资料

1994年起，为全国政协提供《明代民居“尚书第”的建筑艺术和维修保护工作》稿件，为三明市政协提供《我在梅林戏剧团的前前后后》稿件，为泰宁金湖野趣源的开发、何宝山金矿的开采提供相关的历史资料。

六、联谊活动

1988年起，县政协围绕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全面贯彻拓宽视野、广交朋友、宣传政策、联络感情的方针，每年利用传统节日，与县统战部联合召开迎春茶话会、中秋座谈会等各种联谊活动。配合县统战、对台办、侨办等部门，接待台、港、侨胞234批1250人次。接待上级和兄弟政协152批1225人次。洽谈投资办企业的意向26项，正式签订意向书6项。

1989年，在“北京政治风波”中，县政协发动委员和各界人士给海外亲人写信215封，维护社会稳定。

1991—1994年，组织政协“三胞”工作委员和有关部门到将乐县、广东梅州市参观考察，发动委员做好项目、资金、技术三引进工作，动员为家乡“三引进”写信235封，签订正式合同52项，引进项目3项。

1994—1998年，开展侨情普查，深入到全县11个乡镇、78个行政村、58个单位调查，基本摸清本地区侨情底子，发放侨眷贫困户救济金和慰问款122户。

2000年7月，围绕金湖旅游挖掘地方历史文化。举办邹应龙诞辰828周年大型庆典活动，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以及广东、广西、湖北、江西、福建等地的代表和邹氏后裔1600余人参加庆典。定期与各地邹氏宗亲开展文化交流，台湾邹应龙文化研究会秘书长邹先生专程到泰宁寻根祭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2004年8月，泰宁客家联谊会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共有团体会员108个，收到马来西亚、泰国、香港、澳门、台湾、北京、广东等38个海内外社会团体发来的贺信、贺电。

2004—2005年，共接待海内外人士1500多人次，为推进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作用。

卷十九 Volume 19

群团组织

1988—2005 年，泰宁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科协、侨联、计生协会、残联及其他社会团体，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及社会职能，广泛开展社会活动，届时召开代表会议，为全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章　工人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2年，县总工会于成立。1990年，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成立，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由17人组成。至1992年年底，全县会员总数8950人，有系统工会6个，基层工会130个，工会小组521个。随着改制及国有经济的转型，会员人数逐年减少，至2000年只有4000余人。2001年，全县机关及11个乡镇先后成立工会组织，2002年，县工会职工业余学校和工人文化宫合并为职工活动中心。200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16个，会员8233人，其中非公经济组织工会25家，乡镇工会11家。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9月8日，召开第八次工人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22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审议通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和动员全县广大职工为泰宁经济发展作贡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

1993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次工人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19人，列席代表6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青年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审议通过《围绕中心，立足全局，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由9人组成，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

1998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次工人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23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审议通过《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团结和动员全县职工为推进我县新一轮创业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届工会委员会常委9人，委员19人，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

2003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29人，大会审议通过《围绕发展、立足维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由12人组成，工会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建功立业活动

1988—1998年，全县各级工会广泛发动职工开展以“双增双节”“质量、品种、效益年”“创先、创优、创新、创精神文明”“百万职工岗位技术大练兵”“立支柱、上规模、创名牌、争第一”等为主题的劳动竞赛，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18万条，实施3500余条，创价值3190余万元。

1999—2005年，组织职工参加七届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职工3万余人次。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学先模、展风采、比贡献”等主题活动。1988—2005年，共报批全国劳模1人，省劳模13人，市劳模33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0人。

二、职工学习培训

1988—1998年，全县职工开展“六学”（学政治、学理论、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六个一”（读一本推荐政治书籍，写一篇征文或学习心得，唱一组革命歌曲，讲一题先进人物事迹，做一件好事，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活动，举办普法讲座、岗位培训、职代会培训、劳模报告会、经验交流

会、演讲会等200余场，举办文化学习班14期。1999年，有70名职工在职学习后获高中毕业证；2003年，向四川网络大学输送30余名职工学员。开展“职业道德双十佳”评选活动；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和爱心帮扶工程，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40余场，健美操等培训班50余期。2005年，举办技术比武24场次，各类技术培训班12次2453人；组织全县71个企事业单位5356人参加全国第七届“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2000名女职工参加“电信杯”知识竞赛等。

三、送温暖工程

1988年，全县企事业单位100%签订集体合同。1994年起，坚持每年“两节”慰问，共慰问困难职工400余户1000余人次，总金额16.5万余元；共帮扶下岗、特困、单亲女职工300余人；慰问劳模70余人，慰问金3万余元；慰问离退休职工110余人次，金额2万余元。1998年以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共资助研究生、大中专生164人8.6万元，基层工会也资助60余人4万余元。2003年，实施“送温暖工程”，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挂靠职工活动中心），送温暖基金从10万元增加35万元。2005年，在洪灾后，县工会组织对受灾企业11家、职工52户资助4万余元，并多次组织为困难职工捐款数十万元。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再就业培训班5期，培训239人，203人实现再就业。

四、各类文体活动

1988年来，县总工会坚持开展图书借阅及读书征文活动，借阅职工7万余人次；完善乒乓球馆硬件设施和比赛制度，重点举办九届《大金湖杯》和十三届《振兴杯》乒乓球比赛，开展职工活动千余次。1993年，投资增设歌舞厅，举办两届交谊舞大赛，职工活动10万余人次。1998年，举办第二届工人运动会，共有15个队284名运动员参加24个项目的比赛，其中有5个项目8人（组）打破三明市第二届工人运动会纪录。举办节庆大型系列活动，依次有：1990年庆“五一”文艺晚会、1997年“迎香港回归”象棋大赛、1999年“迈向21世纪”五一晚会和“迎澳门回归”健身操大赛，2004年“无限星空、温馨家园”联欢会、2005年庆祝中国工会建会80周年文艺晚会等等；其他活动还有职工书画展、保龄球赛、摄影大赛、诗歌创作朗诵大赛、网络棋牌大赛、拔河、羽毛球、登山等活动，为活跃节日气氛，丰富职工生活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青少年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1年2月，共青团泰宁县委成立，归属党群口。1988年，下设团务部、农工部、城工部、学少部等四部。1997年，确定团县委行政编制5人。2005年，内设团务部和青少部，行政编制3人，科级领导职数2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股级2人（其中1名由副书记兼任）。

1989年8月，县青少年宫成立，隶属团县委管理，事业编制5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后勤工作人员1人，实有5人。2002年，重新确认编制数专业技术人员2人，实有2人。2005年，基本不变。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9月，县共青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40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2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93年10月，县共青团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0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19人、常委7

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96年10月，县共青团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40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21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99年10月，县共青团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2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2002年8月，县共青团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27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2005年11月，县共青团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通过《迎接新挑战，再创新业绩，团结带领全县青少年为构建和谐泰宁贡献力量》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委员2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青年志愿者活动

1988年起，团县委主要开展帮耕助插、电器维修、健康义诊、卫生清理等服务活动，至1992年，全县共建立342个学雷锋服务网点和365个学雷锋小组。1993年，团中央提出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活动。1995年起，团县委对全县学雷锋小组进行整合，建立健全青年志愿者注册制度，成立基层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坚持每年三月开展集中行动。1998年，成立“青年志愿者城区夜景工程管护队”，定期对城区夜景工程进行管护和清洗。1999年，团县委、县林业局等7个部门，开展以“保护母亲河、美化我金湖”为主题的环保活动，组织200余名志愿者到上清溪和下坊码头清理垃圾、平整道路等。2000—2004年，每年植树节组织青少年开展植绿护绿、种花种草等绿化美化活动，成立“你扔我捡，小红帽志愿者服务队”“环保小卫士”等环保组织，开展日常环保活动近百次。2005年3月，组织500余名青年志愿者开展义务打扫卫生、病诊、理发、修理家电、文艺演出等活动20余场次。

二、青年科技工程活动

1988年，团中央发起开展“青年科技工程”活动。1990年，我县成立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团县委配合农业局、林业局、科协等相关部门，举办一年制农民技术员培训班。1991年，重点抓一年制农函大培训班，应届实践毕业生培训班，农业技术培训班等。1992年，组织40余名农村青年参加省农函大、省农广校培训；依托县乡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400余期，培训青年3.1万余人次，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154人。开展农村青年实用技术知识竞赛，选派杉城镇吕家坊村团支部参加省、市竞赛，分别荣获一等奖，团县委被授予优秀组织奖。1994年，培育县级星火带头人150人，市级6人。采取“公司＋农户”的形式兴办青年股份合作体，全县4000余名青年共创办各类合作体320个。加强对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的培育，树立一批在药材种植、旅游食品加工、茶叶生产等行业致富带头人，其中开善乡江航获得“全国农村青年创业带头人”“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标兵”“三明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等荣誉。1995年，全县开展青工“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双增双节、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1998年，开展以导师带徒和创建青年文明号生产线为主题的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培养各级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技术标兵100人。1999—2004年，企业团组织坚持以创新创效为主题，通过技术比武、课题攻关等形式，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五小”科技竞赛、成立技术攻关小组等科技创新活动，提高青工的技术素质和创新能力。2005年，召开共青团城乡互动推进会，实施青年农民培训工程，招收学员近百名，每人补助学费40元。

三、希望工程

1989年，团中央启动以救助贫困地区学生儿童为宗旨的希望工程。1992年，团县委组织开展“献出爱心、伸出温暖的手”希望工程宣传活动。1994年，向省希望办申请资助贫困学生280名6.8万元。

1996年，申请援建大布乡希望小学（大布乡中心小学），争取资金20万元；与县农行开展“希望工程”爱心储蓄宣传和吸储工作，共吸收爱心储蓄12万元。1998年，省希望办协调省明禾物资有限公司捐资30万元，援建梅口乡廖源村希望小学。1999年，省希望办协调46万元，援建梅口乡香港铜锣湾扶轮社希望小学。2000年，团县委成立“救助基金”，重点资助贫困学生324人3.24万元。2003年，评选表彰一批在希望工程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2005年，向省冠海企业集团公司争取50万元，援建县实验小学；向上争取希望工程款8万元，资助全县受灾及贫困学生500余人。

四、青年文明号

1994年4月，全国实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1995年，在全县公交、基建、财贸、工商、税务等行业青年中开展达标竞赛活动。1996年，团县委组织县金融、财贸、公安、工商、邮电、旅游等部门，召开青年文明号授牌表彰仪式暨经验交流会，12个单位被授予第一批县级青年文明号单位。2000年起，推行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共青团员服务岗制度，重点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助万家、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等活动，把服务活动向家庭、向社区延伸。至2005年，全县共有县级青年文明号单位57个，市级19个，省级3个，国家级1个（金湖导游服务中心）。

五、青少年维权岗

1999年，全县成立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00年7月，命名表彰县法院青少年法庭等15个基层单位为全县首批“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04年1月，命名表彰第二批“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等8个基层单位获此殊荣。

六、基层组织建设

1991年，制定下发《村级团支部建设三年规划》，开展创建“合格团委、合格团支部”活动；抓好县乡两级业余团校建设，全县共建立业余团校41所，举办各类培训班近200期，培训团员青年4000余人次；按照抓重点、抓薄弱环节、抓大头的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工作，全县共发展团员1812人。1992年，制定下发《全县团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利用《泰宁团讯》成立“刊授团校”，加强团干部的业务培训；开展党建带团建试点工作，确定杉城镇红光村、丰岩村，上青乡崇际村、江边村为首批试点村。1993年，在学校、机关团组织中开展创“红旗团支部”和“特色团支部”活动，深化党建带团建工作；与有关部门制定《团干部“协管”工作意见》，探索建立团干部挂职交流制度。1998年，结合县委创建党建先进县工作，团县委与乡镇团委签订目标责任书。1999年，新组建保龄娱乐有限公司团支部和金猫旅行社团支部。2001年，制定下发《开展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并在全县团组织中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2002年，转发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团的作风建设的决定》，选送部分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参加团市委主办的学习十六大精神培训班。2003年，加强团办实体建设，建立朱口渔业基地、大田玫瑰茄基地、开善锥栗基地等团办经济实体。2004年，与县委组织部联合重新修订党建带团建的措施，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意见》和《“三级联创”工作意见》，重点抓好农村班子团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2005年，全县评定“五四红旗团委（总支、支部）”14个，调整乡镇团委书记3人，新发展团员500人，推荐加入党组织团员56人。

七、少年先锋队

1991年，以庆祝建党70周年为契机，在全县少先队员中开展“唱五歌”（《国际歌》《国歌》《军歌》《代团歌》《队歌》）、“颂五旗”（党旗、国旗、军旗、团旗、队旗）活动和“社会主义在我心中”暑期教育活动。1992年，重点抓好共产主义教育，开展劳动实践和“二史一情”（党史、历史、县情）以及“争当杉城好少年”主题活动。全县建立“二史一情”教育基地116个。1993年，制定少先队辅导员聘任、考核、使用制度。开展“学雷锋、学赖宁”主题观摩会、“赖宁在我心中”故事会、“我为奥运添光

彩”主题队会、“故事大王”演讲比赛等活动。1994年，开展以“孩子、明天、责任”为主题的“保护明天”行动。启动“雏鹰行动”试点工作，在试点校开展了生存技能、劳动技能训练，和“未来之星”科技活动及“红领巾手拉手、结对子”联谊活动。1995年，制定下发《少年雏鹰争章实施意见》，规范和深化“雏鹰行动”活动。1996年，开展以“劳动实践能手”为主题的“雏鹰行动”和以“学法、守法、用法、做21世纪新主人”为主题的“保护明天行动”。深化“红领巾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全县开展结对联谊活动10次，书信结对800余对。1998年，进一步完善少先队总辅导员选拔聘任制度，并调整部分学校的辅导员。开展“启明星”科技活动、“百花园”文化体育活动和“迎接21世纪雏鹰竞飞”素质养成训练活动，引导青少年学文化、讲文明、长才干。1999年，与县人武部联合举办两期少年军校，共有160名学生参加了军事训练。

2000年，与教育局联合对全县少先队总辅导员进行重新聘任，并明确落实总辅导员的工作及政治待遇。2001年，召开县第二次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少工委领导班子。开展“21世纪我能行”主题活动，表彰一批“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少先队员”。全县少先队集体获国家级表彰2项（次），个人4人（次），获省市级表彰的共有20多项（次）。2002年，开展“城乡少年手拉手”“手拉手情系灾区伙伴”等实践活动，联系福建高等商业专科学校与大田乡中心小学长期结对。深入开展“雏鹰争章”活动和“21世纪我能行”等主题活动，加强少年儿童的思想品质教育。2003年，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青少年道德劝导语征集和青少年文明上网等活动，命名县级“青少年优秀维权岗”9个。2005年，开展“21世纪我能行”少先队体验教育，举办第三期青少年法制夏令营，参加学生45人。

第三章 妇女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0年2月，县妇女联合会成立。1988年，全县有妇女代表会主任、副主任231人，委员618人，代表1212人。1989年，成立女工委员会主任联谊会、离退休女干部联谊会和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分别选出理事长和秘书长。1990年，开展创建“六有”乡（镇）妇联、村妇代会活动，全县建立妇委会组织5个，联谊会3个。1993年，妇联主任改称为妇联主席，11个乡镇换届后，专职妇干共15人，建立妇委会11个。1997年，村妇代会进行换届，换届后112人中，高中文化程度8人，初中74人，党员63人。2001年，县女领导干部联谊会成立，由全县副科级女干部65人组成。2002年，争取省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专项资金25万元，成立泰宁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原机关托儿所2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转入中心使用，机关托儿所撤销。2005年，县个体托儿所转为县教育局归口管理。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10月，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40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执委23人，常委7人。

1993年10月，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36人，大会审议通过《全县妇女团结起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十一届执委23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

1998年10月，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6人，大会审议通过《高举邓小理论伟大旗帜团结动员全县妇女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十二届执委23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2003年12月，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8人，大会审议通过《发挥优势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十三届执委23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妇女精神文明活动

1989年，在全县开展“美在家中、乐在楼院”活动，编写《泰宁精英》一书。开展“六提倡六反对”的移风易俗活动，至1995年，全县共有各种群众自治组织395个，妇女禁赌协会114个，红白理事会91个，新风促进会90个，帮教小组100个。1996年，联合开展“美在农家”活动。围绕“思想美、行为美、生活美、环境美、仪表美”结合五好文明家庭和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等评选活动，引导群众弘扬勤劳节俭、团结互助、济困扶贫、扬正祛邪等传统美德，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教子观并表彰20户“美在农家”标兵。1997年，开展首届县“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评选表彰活动，共表彰97户。合成氨厂一家庭被评为首届省“五好文明家庭”。

1999年起，县妇联与金湖管委会先后开展“巾帼同庆游”“2000大金湖巾帼同庆游”“大金湖2001巾帼健身游”活动，向县外妇女发出邀请函1万余份。2000年，开展“巾帼反腐倡廉、共创世纪辉煌”宣传教育活动。与旅游局等部门，在全县家庭旅馆开展“假日旅游满意在我家”创评活动，共有13家获评。2001年，开展评选表彰首届全县“好婆媳”活动，共表彰“好婆媳”14对。2002年，实施县“中华巾帼志愿者奉献社会联合行动”，吸纳成员160人。2003年，开展以“学习贯彻十六大，姐妹携手共发展”为主题的“五进村五入户”活动，评选表彰第四届全县“五好文明家庭”活动，表彰弘扬美德型、廉洁型、科技致富型、学习型等十种类型家庭160户。2005年，成立巾帼环保志愿者队伍，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县“好婆媳”19对。

1988—2005年，县妇联利用三八节、母亲节等重大节庆日，开展“卡拉OK女歌手赛”“婆媳运动会”“欢乐家庭”才艺表演大赛、妇女与环保知识竞赛等丰富多采的文体活动，曾获全国妇联全国禁赌工作先进县、全国“千万农家女、百项新技术”活动组织奖、省实施小额信贷工作扶贫工作先进单位、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等称号；人寿保险公司营业部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县梅林戏剧团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7名优秀妇女被评为省级“三八”红旗手，1名获省“十大杰出女性”称号等。

二、“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88年起，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1989年，全县成立8个女子营林队共有109人。1990年，在全县开展“妇女大干一百天”活动。1991年，全县共有14141名妇女掌握1～2门生产实用技术，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2469户，科技示范户345家。1992年，引导妇女发展桑蚕和烟叶生产，全县有以妇女为主的小果园2606个，小茶园352个，小畜牧场884个，小林场90个，小鱼塘1991个，小加工场756个，年收入达万元以上的妇女有615人。1995年，制定《1995—2000年泰宁县“双学双比”竞赛活动规划》，妇女耕山队完成造林9150亩，“四旁”造林11780亩，涌现食用菌专业户89家。1996年，配合教委对2632名妇女进行脱盲验收考试，及格率100%。1997年，全县有妇女科技示范户937家。1998年，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十年调研，制作“持之以恒十春秋、主战场竞风流”双学双比专题片。向省妇联首次争取到小额扶贫资金贷款3.5万元。2000年，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与县农办开办了农广校女子班，招收女学员33人，组织22人农村妇女参加农函大学习。与农业局联合在各乡镇举办绿色证书培训班，参训妇女300余名，评定妇女农民技术员112人。围绕市妇联“百村千户万人”活动，确定妇女优势产业示范村10个、妇女典型示范户100家、科技致富带头人1000人。争取省妇联信贷资金10万元。2002年，联合举办全县首届农函大妇女培训班，参训妇女32人。协办全省农村妇女小额信贷现场经验交流会暨表彰大会。2003年，在开善乡

召开县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工作暨藤锥开发现场经验交流会。2004年，举办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第一期培训（缝纫专业）班、家庭旅馆服务员培训班，妥善安排就业。2005年，争取到省妇联“6·21”特大洪灾追加的小额信贷资金20万元。累计向农村妇女发放小额信贷扶贫资金108.25万元，按时偿还率100%。

三、巾帼建功活动

1991年，全县启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在经贸系统开展“一秤准、一口清”竞赛，在县糕饼厂举行技术表演等活动。1992年，全县参加“巾帼建功”岗位竞赛女工达3751人，参赛面达91%。1994年，各系统各单位立足岗位，开展技术比武活动。1995年，举办各类女工技能培训班35期1050人，开展技术比武16场603人。1996年，开展“争当岗位女能手”竞赛。配合做好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举办培训班6期146人，帮助105名下岗女工再就业。1997年，实施“巾帼创业行动”岗位竞赛活动。1998年，举办女职工业务技能培训班103期1478人，技术比武、岗位练兵60场805人。做好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树立下岗不落志、艰苦创新业的先进典型。举办下岗女工培训班8期652人，帮助解决下岗女工再就业318人。1999年，举办巾帼文明示范岗首次授牌仪式暨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获评岗位21个。2001年，重点开展“一条街三个小区”即尚书第金湖土特产一条街、金湖下坊码头旅游商品小区、上清溪下码头旅游商品小区、悬索桥旅游商品小区三个区的巾帼文明示范岗创评活动，获评个体企业8家。2004年，实施“培养小老板行动”，引导下岗失业妇女自谋职业、自办企业。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引导下岗女工在家政服务领域就业。2005年，全县培育“巾帼文明示范岗”省级4个、市级23个，县级50个。

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1989年，县妇联维权福利部成立。1991年，制定《泰宁县1991—1995年儿童事业发展规划》。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全县开展宣传月活动，举办咨询16场，印发提纲7356份，标语310幅，专栏36期。1993年，开展《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宣传周活动，重新制定《九十年代泰宁县儿童发展规划纲要》。1994年，由县人大牵头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开展“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关心给他人、孝心给父母、信心给自己”活动，为灾区和贫困学生捐款近4万元。1995年，撤销县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1996年，向组织部门推荐女领导干部17人，全县11个乡镇全部配备女领导干部。开展《写给年轻妈妈》读书评比活动，征订书籍1000册，举办年轻妈妈读书演讲比赛。1997年，制定《县妇女发展纲要（1997—2000年）》，认真实施春蕾计划，成立县“春蕾基金”，募集款近1.3万元。1999年，协助县人大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中妇女反映的情况调查，7月成立县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资助贫困女童入学25位。2000年，开展妇女维权“三包”（包学法律、包学科技、包家庭稳定）活动，与农户签订保证书。开展“春蕾助学”活动，动员个私老板资助贫困女童5名1500元。2001年，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月活动，举办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婚姻法》讲座，深入11个乡镇举办农村妇女《婚姻法》知识培训班。2002年，颁布实施《县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县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3年，与公安局联合在各乡镇成立“家庭暴力报警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2004年，开展“送法进万家”“送法进农家”“送法进校园”活动。联合开展首届“小灵通杯”妇女法律知识互动竞猜大赛活动。泰宁被省妇儿工委定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7个项目示范县之一，并下拨专项经费9万元，县政府配套1万元。5月，项目试点工作在上青、大田两个乡正式启动，治疗贫血儿童135名。开展全县托儿所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12月底托儿所全部关闭。2005年，开展“三八”维权宣传周活动，联合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创建无毒家庭”宣传踩街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倡议书》500余份。开展农村妇女免费妇科普查活动，10个乡镇共普查近1000人。“6·21”特大洪灾后，县妇联争取到全国妇联捐赠20万元，确定朱口中心小学为春蕾小学捐建对象。至2005年，全县共有366名春蕾女童受资助10.8万元，考入大中专学校20人。全县妇联系统接待来信来访案件1207件，处理率96%。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7年8月，泰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恢复成立。1988—1994年，文联为正科级单位，主席由宣传部副部长兼任，设副主席2人（兼任），事业编制1人。1995—2000年，县文联设主席1人，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2002—2005年，县文联领导职数1个（正科级），事业编制1人。下属10个协会：即文学、戏剧曲艺、摄影、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旅游文化研究会、根艺、花灯、杉阳诗词、老年书画协会。会员共380人，其中国家级会员2人、省级会员36人、市级会员65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9年8月23日，县第二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1人，列席代表60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文联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

1995年12月11日，县第三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1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19位文联委员，主席1人、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

2000年8月10日，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4人，会议选举产生29位文联委员，主席1人、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成立11个协会，分别是文学、戏曲、音乐舞蹈、书画、摄影、根艺、老年书画、花灯、旅游文化研究会、杉阳诗词、东方吟社等。

2002年，县文联领导班子调整，主席1人，兼任副主席1人，驻会干部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88—1998年，全县出版文学集《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谚语》《红土地文学征文集》《泰宁俗语故事集》《金湖艺苑》《文学协会会员作品集》等十余本。县梅林戏剧团创作改编移植的大小戏剧10多台，其中《贬官记》晋京演出并多次获奖。美术书画摄影每年举办展览10余次。音乐舞蹈创作在省级获奖8人，市级获奖20多人次。

1999年，县文联围绕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庆、迎接澳门回归、迎接21世纪等主题活动，全年举办文艺活动14项，包括举办元旦抗洪救灾有奖销售义演、音乐舞蹈协会下乡演出、庆元宵赛诗活动、歌手演唱会、迎新春书画摄影联展、迈向21世纪职工文艺汇演、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既首届金湖青年艺术节、全市中级摄影研讨班、“大金湖杯”岁月如歌50年歌舞晚会等等。

2000年，县文联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

2001年，县文联各协会开展庆祝建党80周年系列活动，主要有全省大金湖新故事笔会、人口资源环境文艺调演、青少年卡拉ok大奖赛、迎接21世纪文艺晚会、庆祝建党80周年文艺晚会、教师书画展、六一儿童书画展、七一中老年丰碑书画作品联展、池电建厂摄影展、金叶杯摄影展、根艺作品展、刘贤建影展、余春法书法展、魏永务百米长卷书画展等等。

2002年，十个文艺协会开展文学艺术活动近百项次，主要有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三明市12县市区首届戏曲演唱会比赛，走进青藏高原摄影作品展，金湖美百米长卷画比赛，“沁园春”杉阳古镇诗词创作比赛，“金铙山”风光摄影作品展。为庆祝党的十六大的召开，全县举办“金泰杯”大金湖12县市区美术书画大展，邀请张国立来泰宁拍摄24集电视剧《布衣知县樊如花》。梅林戏《求骗记》参加福建省22届戏剧调演，荣获编剧、剧目、导演、作曲、演员六项大奖。

2003年，县文联筹划开展文艺活动60多项次，其中出版《泰宁书法作品集》《金湖文苑》第二集、个人散文集《惠安女》等数本，举办三明市风光风情摄影大赛、康辉之旅征文、雪映大金湖摄影作品展、夕阳红书画作品展、三明市首届职业中专学生歌手大赛等。全县各类文艺作品在市级以上入选、参展、参演并获奖的有50余项次。

2004年，县文联会同杉阳诗社出版《杉北联雅集》，收入晚清至民国泰宁籍诗记家的作品；出版个人集《如意居主人杂吟手稿》；编印《夕阳红书画作品集》，收录将建泰三县老同志的书画作品124幅；出版《金湖文苑》第三集。全县各协会举办文艺活动30多项次，包括大型民俗踩街活动、元宵赛诗会、“海岩作品欣赏”征文、全省“大金湖”书画笔会、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老年艺术团演出、“月是故乡明”庆中秋诗歌散文吟唱会、“动感地带”杯庆国庆通俗歌手大奖赛、欢迎联合国教科文专家专场文艺晚会等。

2005年，配合旅游宣传，全年出版《风景名胜·中国有个泰宁》《泰宁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名城》《魅力泰宁》《泰宁神韵》等杂志画册5本。成立《泰宁楹联集》《泰宁山歌集》编委会，开展收集整理工作。全县各协会举办各类文艺活动30多项次，在国家、省、市级获奖60多件次。

第五章　科学技术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9年2月，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主要职能是：宣传与普及科学技术，开展村会协作和科技周活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等。1987年12月，县科协下属学会13个，会员486人，乡镇科协11个，村级科普小组78个，会员618人，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6个，会员116人。1989年，县科技产品经营部成立，同时成立县会计学会、县珠算学会、县财政学会。1990年12月，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泰宁县分校成立。2005年，县科协属下辖1个老科协、3个厂矿科协、1个学校科协、11个乡镇科协、16个县属学会、119个村级科普小组、11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会员达2183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3年12月28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112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选出委员会委员36人，常务委员12人，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

1998年12月16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15人，列席代表8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选出委员会委员26人，常务委员9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3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科普宣传活动

1988年起，县科协购置科普宣传车和电化教学设备，设立科普展厅，深入农村、工厂、学校开展科技下乡、科技扶贫，推广“五新”（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新技术、新农机具）。1995年起，每年开展科技宣传周活动，其中有县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出版科普画廊，组织学会会员上街开展宣传咨询服务，举办科普成果展，播放科普录像，悬挂宣传标语等。

2004年12月，大金湖地质科技馆正式开馆，内设展教厅、学术活动厅、地质墙、地质沙盘、地质标本厅、教育功能厅等，作为地质科学考察、学术研究与交流、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基地。

2005年，出刊科普画廊、宣传栏、墙报、校园科普专栏560期。

二、学会活动

1988年，县科协组织学会共开展咨询服务15项，实现金额16.73万元，咨询收入1.33万元。鼓励学会和科技工作者30余人参加各项技术承包。各学会举办各界学术交流41场，参加人数941人次；举办技术讲座119场，参加讲座4890人次；撰写论文100余篇，其中被中央一级刊物刊登6篇，省级刊物刊登10篇，市级刊物刊登20篇。

1989年，全县举办各种学术活动19场，收集论文及科技总结323篇，咨询纯收入10万元。

1990年，全县学术论文150篇，其中上国家级刊物5篇、省级15篇、市级20篇，县科协汇编《学术论文集》。

1991年，开展学术交流活动46场，收集论文137篇，其中被国家级刊物采用35篇，省级13篇，市级12篇。向各级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35条，录用20条。

1992年，举办学术讲座4场，收集科技论文150篇，其中上国家级刊物10篇，省、市级刊物30篇，县科协出版《学术论文选编》第四集。全年各学会接受咨询20项，实现合同额600万元。

1993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78期，培训6780人次；推广新技术18项，经济效益275万元；举办学术研讨会23场，撰写论文741篇，其中上国家级刊物4篇，省级13篇。实施“金桥工程”立项68个，实施项目36个，产生经济效益1875万元。

1994年，全县各学会举办活动25次，在省、市刊物发表论文30篇，推广新技术28项，经济效益1204.5万元。

1995年，县化工学会“年处理1500吨废纸生产线”获省“金桥工程”优秀项目奖。全县各学会举办学术活动19场，撰写论文201篇，其中在省级刊物上发表9篇。开展“金桥工程”，全县立项12项，实施10项，县合成氨厂“合成氨两水闭路循环技术改造项目”获省“金桥工程”项目表扬奖。

1996年，申报省“金桥工程”项目4个，包括县水电学会《水库化肥养鱼》、县纸厂《废纸再生工程》、县氨厂科协《2000吨/年白炭黑产品开发》、县合成氨厂科协《水泥厂职工理论、实践培训》。

1997年，全县各学会撰写论文90篇，上省级刊物24篇。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374期，受训人员14960人次；推广科技新技术35项，开展咨询服务243场。

1998年，宏达电业集团科协主动承担夜景工程线路设计和施工，论文《可编程序控制器在小水电中的应用》获省水电学会三等奖；县农学会推广卧式横埋段木栽培灵芝1万立方米，增加产值200万元；畜牧水产学会示范推广黑麦草、苏丹草种植33.33公顷，效益良好。

1999年，全年举办培训班50期，受训3000余人次。全县撰写各类学术论文320篇，上市级以上刊物58篇。“黄麻羽乌骨鸡”选育项目获三明市“金桥工程”三等奖。

2000年，举办泰宁首届学术年会，组织科技下乡30余场，举办各类学术活动45次，交流论文392篇。

2001年，举办第二届学术年会，县水电学会提议的风洞低水坝建设被县委采纳，并获省计委立项。举办沼气池培训班20期350人次，建池960个。

2002年，全县举办学术交流会10场，交流学术论文360篇。召开村会协作会议，全县结对子22个。

2003年，全县结成淡水鱼加工、竹林栽培、优质茶加工、山羊饲养和品种改良等村会协作对子22个。全县16个学会举办研讨会28场次，交流论文450篇，上省级以上刊物180篇。

2004年，引进推广牧草栽培、羊舍建设、山羊品种改良、肉牛育肥等项目，树立邱洪母猪饲养、金坑山羊圈养、长兴雷公藤种植等村会协作5个。

2005年，全县结成村会协作对子21个，涉及毛竹、蔬菜、锥栗、山羊、淡水养殖、雷公藤等项目。全年举办培训班22期，参训人员840人次；组织科技下乡、科普赶墟53场，接待群众7500人次，赠送科普图书3000册。

三、农村科研活动

1988年，新桥乡养猪专业研究会普及推广养猪新技术，会长自养母猪6头，公猪1头，菜猪4头，同时承包新桥粮站商品猪40头，收入万元。朱口镇白莲生产技术研究会推广白莲高产技术和莲稻立体农业技术，全镇种莲103公顷，莲套稻49公顷。大布乡香菇栽培技术研究会积极推广段木香菇栽培技术和木屑栽培香菇技术，研究会长被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1990年，成立“下渠乡渠口村水稻制种研究会”和“大田人工栽培茯苓技术研究会”，全县有农民专业研究会12个，会员466名，其中女会员46名。

1991年年初，整顿原有研究会12个，除名2个，发展5个，全县会员512人。

1992年，扶持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下称“农研会”）拓展服务领域，筹措资金10万元，兴建菌种生产线和食用菌加工厂。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在“一技一培训”的基础上，成立“农函大”泰宁分校，第一届招生114人，经考试获得结业证82人。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授予农民技术员职称107人。

1994年，加快向“农研会+公司”实体发展，县食用菌协会建立灵芝生产基地1000立方米。

1995年，先后组建县果树等研究会5个，会员60人。评定农民技术员34人，助理技师31人，农民技师3人。做好农函大招生辅导工作，全年招收四大系列二十个专业学员302人，考试水平逐年提高。

1998年，全县招收农函大学员249人，其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126人，肢残人员33人。

1999年，全县招收第9届农函大学员182人。率先在朱口镇擎布村创建渔业科普示范基地、渔业专业技术协会，在大田乡成立流通协会，在下渠乡成立水稻制种专业技术协会。

2000年，各乡镇培育致富典型，朱口擎布引进彩虹鲷等新鱼种10万尾，建立高优渔业基地13.33公顷。龙安乡推出“田里粮、烟、薯，山上茶、锥、竹，庭内鸡、菌、猪”九大产业发展模式。

2001年，梅口乡食用菌协会引进新成果、新技术，全乡发展花菇21万袋，水菇28万袋，茶树菇2万袋，竹荪3.47公顷，灵芝500立方米。

2002年，开展“协作一个项目，服务一个产业，组建和壮大一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的工作，组建龙安焦溪锥栗栽培等协会5个。

2003年，全县招收农函大学员254人，其中计生户120人，涉及食用菌、家禽、家畜、烟草、果树等专业5个，举办专题培训4期。

2004年，在县电视台开展“农函大办学”专题宣传，全年招收农函大新学员211人，获农函大结业证254人。

2005年，全县农函大招生248人，其中党员、村干部132人，农村妇女90人，计划生育户58人。

第六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4年，泰宁县侨联成立，与县侨办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侨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都是兼职。1991年，县编委核定县侨联行政编制1人，同年开始配备专职副主席1人，侨联与侨办分开办公。1997年，核定县侨联事业编制1人，科级领导职数1人。1998年，侨联主席由县委常委、纪检书记兼任。2002年起，侨联秘书长由专职副主席兼任。2003年，侨联主席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兼任。2004年，县委办核定侨联机关事业编制1人，科级领导职数1人，侨联主席由政协主席兼任。2005年不变。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县第一次侨代会召开，正式代表60人，会议选举委员11人。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

1988年1月，县第二次侨代会召开，正式代表71人，会议选举县侨联委员15人，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1991年增补专职副主席1人。

1993年11月，县第三次侨代会召开，正式代表43人，会议选举县侨联委员15人，名誉主席1人，主席1人，专职副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

1998年4月，县第四次侨代会召开，正式代表54人，会议选举县侨联委员15人，顾问3人，名誉主席1人，主席由县委常委纪检书记兼任，专职副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兼职秘书长1人。2002年4月，增补专职副主席1人。

2003年12月，县第五次侨代会召开，正式代表55人，会议选举县侨联委员15人，顾问5人，主席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兼任，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2004年主席由政协主席兼任。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侨情调查

1988—1997年，全县旅居海外同胞5682人，其中华侨华人3241人，新移民、出国人员397人，港澳同胞2044人；国内归侨及港澳眷属5894人，其中归侨42人，港澳眷属2104人，侨眷3748人。

至2005年，全县海外华人华侨共12349人，其中海外华侨3401人，海外华人5215人，出国人员847人，香港同胞2659人，澳门同胞227人；国内归侨40人，各类眷属7452人。

二、海外联谊

1990年起，为150多户侨户代订省、市侨报，引导侨户每年向海外亲人投寄贺年卡、邀请信、旅游资料等300份以上。

1999年，接待省市县侨务部门来泰宁参观考察共8批43人次。发动归侨和侨眷为台湾地震、困难企业职工、救援灾区和社会福利设施捐赠1.35万元，衣物285件。

2002年，接待中国侨联及旅居菲律宾侨领等海内外侨客6批46人次，旅居日本侨领林其根先生捐赠24万元新建下渠中心小学教学楼等，全年共协助引进外资621.3万美元。

2003年6月，成立出国人员亲属联谊会，理事20人。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

2004年，举办“月是故乡明—泰宁侨友网上行”中秋联欢会，通过诗词、楹联、歌曲等形式与海内外侨友网上联欢。先后联系并接待美国福建同乡会、加拿大商会、新加坡南洋梁氏公会、南非中华福建同乡会、意大利华人华侨总会、香港光华联谊会等社团侨领，共8批62人次。

2005年，向海内外侨友寄出泰宁风光贺卡175份，发出宣传资料电子邮件123封。旅居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教授方真对建设家乡泰宁提出9个方面意见。全年接待华人华侨来泰宁参观考察5批18人次；与诏安县侨联结成对子，建立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外重点人士资料5人，联系海外社团侨领8个。

三、服务经济建设

1995年，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8家，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利用外资75万美元，签订意向书12份5440万元。

1996年，新办三资企业4家，总投资1300万元；向“胡文虎基金会”争取资金60万元兴建金湖诊所；争取香港同胞赖先生捐建大布学校款20万元；为4家侨属发展茶果和养殖专业筹措资金5.5万元。

1997年，向上争取各类资金4.476万元，扶持贫侨21家，受益362家。

1999年，向省侨办争取“胡文虎基金会”捐赠项目，搞好港胞联络工作，配合县有关部门为梅口学校捐赠电脑50台。接受台胞范子华助建南会小学资金共14万元，吸纳侨资30万元。引进创办泰宁中国旅行社，管好侨联固定资产，解决就业14人。

2001年，开展全县侨资非公有制经济普查，共统计非公有制企业37家，其中500万元以上规模4家，50～500万元9家，50万元以下24家，总投资5826万元，引进境外资金4220万元，安排就业864人。

2004年，向华人华侨赠送宣传泰宁旅游及投资项目资料300多份，福建侨联网登载图片40多幅。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组织美国、加拿大等侨商15人参加“8·19”福州项目推介会，从古田内联50万元创办德华竹木制品厂。

至2005年，县侨联关心侨资企业，累计为企业办实事26件。开展外引内联，共引进外商37家，总投资4220万美元；接受36户华侨捐建“希望工程”10个，总计310万元。

四、为侨服务

1995年，借款帮助贫困归侨李某承包经营部资金3万元，使其当年脱贫致富。筹措3万元扶持归侨侨眷13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兴办企业，承包果林等。走访三资企业46人次，为企业解决困难办实事12件，协办“三侨”学生证明13份，协助解决归侨侨眷外出探亲定居4人，解决就业9人，农转非5人，安排住房2套，办理购房手续4家、涉外公证2人，并为城区4户侨属企业减免各种费用3600多元。

1996年，配合有关部门走访合资企业5家，独资企业3家，为企业排忧解难。向68户归侨侨眷发放慰问金等5660元，协助办理出国定居、探亲等15人次，为侨户代写书信、翻译外文等好事32件。

1998年，配合省侨办审批落实侨务政策，帮助下放华侨子弟林某解决多年遗留的历史问题；协调解决下岗侨眷再就业9人，落实兑现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18人。发动全县675人参加省侨务部门举办的知识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1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县侨联获组织奖。

1999年，全年走访侨户216家，慰问因灾、困、病、下岗等归侨侨眷157家，发放慰问金和补助款1.22万元。做好侨胞信访工作，侨办办理信访件868件次，办结率100%。接待港澳台和归侨侨眷信访302人次。

2001年，为归侨和涉侨部门领导代订、赠阅《福建侨报》52期，为侨户代写书信、翻译外文地址、协调涉外法律事务，办理出国定居、探亲手续等共132件。跟踪落实退休归侨职工20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费60元。

2002年，增进与华侨华人第二、三代和新侨代表人士交往，筹集慰问金1.1万元，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贫困侨民36家147人。

至2005年，县侨联帮扶困难侨户2160家次，慰问补助资金28.5万元。先后接待海外华侨及港澳同胞108批1142人，接待来访96批514人。协助办理出国定居16人、赴港澳定居47人，出国探亲236人次，赴港澳探亲385人次等有关手续。帮助下岗侨户就业112人次，先后入选省、市、县人大代表8人，市、县政协委员29人。

第七章 计划生育协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年11月，县计划生育协会（下称计生协会）成立。1989年，各乡（镇）相继成立计生协会，至1991年，全县112个行政村先后成立计生协会。1997年，在全县开展计生协会网底建设，771个村民小组相继成立计生协会小组。1998年，县计生协会定为正科级单位，核定机关事业编制3名。2003年，

乡镇12个协会人员定为行政编制，落实村级协会专职副会长80元/年、协会小组长60元/年的工资报酬。2004年1月，撤销计生协会顾问组，顾问成员任副会长。至2005年，全县共有县级协会组织1个，乡（镇）级9个，村（居）118个，小组782个；各级协会会长128人，理事1358人（其中女性383人）；协会小组长782人，会员11199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8年11月，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5人，会议通过泰宁县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6人，理事62人，选出第一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5人，聘任秘书长1人。

1993年5月，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5人，理事65人。选出第一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1人，聘任秘书长1人。

1998年10月，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56人，选出第一会长1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6人，聘任秘书长1人。

2004年1月，县计划生育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第四届理事会理事60人。选出第一会长1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5人，聘任秘书长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建章立制

1988年11月，县计生协会代表大会通过县计生协会章程；1990年，建立计生协会工作考评制度和制定乡（镇）会员守则。1993年5月，代表大会通过对县计生协会章程修改的决议，并制订协会理事会会议制度、会员学习制度、会员工作情况汇报制度、会员会议制度、会员联系户制度、协会小组长“月会制”。2004年1月，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明确协会宗旨。

二、协会活动

1993年，开展协会示范村活动，通过创建“三无村”（无计划外生育、无早婚早育、无大月份引产），开展“四好协会”（组织建设好、宣传教育好、活动开展好、经费保障好）和“五好会员”（带头好、学习好、宣传好、团结好、工作好）活动，全县达标示范村67个。

1994年，开展计生“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三服务”（围绕群众的生产、生活、生育开展服务）示范活动。

1995年，做好“百村、千户、少生快富奔小康示范乡、村、户”的工作，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少生快富文明工程1121户，重点扶持二女户、独生子女户和协会会员特困户共527户，达到小康水平1000户，脱贫510户。1996年，全县建立1000户计划生育“三结合”少生快富示范户，重点扶持二女户、独生子女户和协会会员贫困户660户，抓朱口、下渠两个示范乡镇和“三结合”示范村60个。1997年，开展“一帮一活动”，落实帮扶5864户，帮扶率85%，其中计生“三户”（独生女户、二女结扎户、其他计生户）贫困户197户，帮扶脱贫178户。

1999年，以“驻村夜访”为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2000年，组织开展“六动”（宣传发动、政策推动、项目带动、资金启动、科技推动、典型带动）、“三助”（部门扶助、群众互助、社会捐助）活动，捐资建立“县少生快富互助储金会”5万元，扶助30余户。联动减免“二女户”学杂费1491人7.529万元，减免工商管理费6.1万元；发动县副科以上干部等与“二女户”结对帮扶1613

户，帮扶金额10余万元；联合涉农部门开展“手拉手”帮扶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192期2.25万人次，发放各类技术资料4.8万份（册）。

2001年，开展“双创”｛创合格村（居）计生协会，争创一流村（居）计生协会｝活动。

2004年3月，泰宁县被中国计生协会确定为第二批预防艾滋病宣传点项目县，全县发放“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答卷5000余份，宣传册1000余份，宣传笔、扑克牌500余份，避孕套2万余只。开展优生优育宣传及人口早期教育宣传，发放宣传单3万份，宣传小册子5000本，开展培训10场次。

2005年，举办人口与计生书画展，开展踩街、张贴宣传标语等宣传活动。举行“为计生贫困母亲献爱心”募捐仪式，县领导及县直部门单位干部参加募捐活动。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全县实现一流计生协会40个，占总数的34.1%；合格村66个，占总数的56.4%。

三、救助贫困母亲活动

2000年，向省里争取建立“幸福工程”项目点，争取资金5万元，发动社会捐款5万余元，对11个乡（镇）62个行政村“二女”结扎户和计生困难户开展救助。

2005年，向社会各界捐助20.2万元，向市幸福工程项目办争取5万元，全县幸福工程资金滚动运作6批次，累计投入幸福工程求助金59.3万元，救助贫困母亲272户，脱贫率94%。

第八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3月，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设置为副科级单位，编制2人，由县民政局代管。1992年11月，成立县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站，为县残联直属事业单位，编制2人。1994年3月，成立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10月，县残联升格为正科级单位，编制增加为3人。2003年2月，县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站，更名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并加挂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2005年人员机构不变。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3月，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

1995年2月，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成员1人。

2000年6月，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成员1人。

2005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成员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残疾人学习就业

1988—2005年，全县残疾儿童入九年义务教育累计364名，输送残疾人参加农函大276人，选送残疾学生到三明特殊教育学校等。2005年，保送2名父母双双残疾的贫困适龄子女到三明市“慈善学校”就学。全县残疾儿童入学率89%，巩固率85%。

1988年起，全县残疾人劳动就业依靠社会力量，采取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分散就业相结合办法，提高残疾人就业机会率。至2005年，全县从事农村种、养、采、加的有2531人，分散个体就业456人，机关单位在岗116人，福利企业就业38人，就业率86%，其中下岗再就业72人。争取国家康复扶贫贷款30万元，有842人次得到扶持。对贫困残疾人进行“帮、包、带、扶”，协调工商部门办理个体从业26人，安排福利企业就业22人，推荐分散就业74人。

二、服务残疾人工作

1993年5月，各级先后成立康复工作领导小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主要项目有：白内障复明、儿麻矫正、聋儿语训、智残儿童训练、低视力配用助视器、肢残者康复训练、精神病防治、用品用具供应、安装矫形器、安装假肢补碘丸等。

至2005年，全县共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620例、低视力配镜72人、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46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95人、家庭聋儿语言训练24人、系统训练学龄前弱智儿童31人，共为特需人群补用碘油丸1.6万人，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1500件。同时，在疗养院建立两所工疗站，26名精神病人得到治疗。自县残联成立以来，累计投入康复经费40多万元。争取到香港曹仲植基金会赠送的28部轮椅（价值2.4万元）等。

第九章　其他团体

第一节　退休干部协会

一、组织机构

1991年12月，县退休干部协会成立，城区参会退休干部职工500多人，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选出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5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13人、理事18人，聘请顾问2人。

1997年4月，县退休干部协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选出名誉会长2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31人。

2000年6月，县退休干部协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聘请顾问2人，选出名誉会长2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29人，聘请顾问2人。

2003年6月，县退休干部协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选出名誉会长3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25人，聘请顾问2人。县直单位和乡镇在原有议事组的基础上逐步成立退休干部分会。

2005年，全县共有分会16个，其中县直单位11个、乡镇4个、福州1个。

二、主要活动

1992年1月，协会举行环城竞走与攀登炉峰山比赛活动，城区离、退休干部职工300余人参加。1993年4月，协会成立县康鹤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人员有中、高级工程师16人。10月，举行第三届老年节离退休干部演讲比赛。1994年10月，举办老年节演出活动，城区退休干部职工300多人参加。

1995年1月，与县老龄委、老干局、人事局组成检查组，分赴全县各地对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为期7天的大检查。召开全县退管工作表彰会。联合举行春节团拜会，参加的城区退休干部400多人。4月，举办保护土地资源书画展，展出作品60多幅。5月，举办文艺专场演出，参加退休干部职工600多人。

1996年2月，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探视慰问退休干部职工特困户32人、生病住院35人。5月，举办老年书画专题讲座，聘请三明书法院名家主讲，参加50余人。6月，县康鹤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停办。7月，组织退干分会举办庆“七一”文艺专场演出，上演节目16个，观看演出700多人。10月，举办歌咏联欢会和县退休干部首届运动会。

1997年5月，组织“喜迎香港回归”庆祝活动，参加的城区退休干部职工600多人。6月，县退休协会主办的《晚晴》创刊号发行。10月，县第二届退休干部体育运动会召开，比赛项目共8项，参赛206人。11月，邀请县中医院医师举办《中风的预防和监测》专题讲座，听众120余人。

1998年4月，应邀参加金湖管委会主办的《金湖旅游资源开发和金湖旅游事业发展》专题报告。6月，应邀参加县文体局主办的《保健养身和体育锻炼》专题讲座。6月，组队参加三明市“国土杯”老年人健身球保健操比赛，获团体第三名。10月，举办文艺联欢会，上演节目21个，观看演出700多人。

1999年春节前夕，县领导开展慰问活动，发放困难慰问金43人7200元，春节慰问金972人7.78万元。全年先后应邀参加《环保知识》《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预防中风》《澳门回归祖国》等专题报告。11月，开展迎《澳门回归祖国》踩街活动和《澳门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参加的城区退干500多人。

2000年3月，组织6位退休县级领导开展“三讲”教育前期征求意见工作，深入到12个乡镇和12个部门征集意见1267条。退干协会参加“三讲”教育的学习讨论共610人次。4月，邵武、将乐老年气排球队来泰宁交流比赛。6月，明溪县组团来访，两县退干举行联欢活动。全年应邀参加《世贸组织与中国经济》《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状元叶祖洽生平》《一个中国原则不容动摇》等专题讲座。

2001年3月，召开揭批法轮功专场会24场1540人，出学习专刊12期，撰写揭批文章123篇。6月，组织参加三明市百米书画长卷展览，选送7名退干的书画作品9幅。7月，组织退干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参会620人。全年邀请开办《中东和平之路》《世界战略格局与军事形势》《航天与宇宙》《今日台湾》等专题讲座4场。

2002年5月，组织10名退干创作《金湖美》百米长卷在状元街展出。7月，全县700多位退干为“6·16”特大洪灾捐款2.6万元、衣物600多件。10月，联合举办《庆老年节、迎十六大》文艺演出，上演节目24个，观众800多人。全年邀请开办《医改工作》讲座6场，书法讲座、《西部大开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专题讲座各1场。

2003年4月，县老年学校开学，共开办歌咏、诗词、书法、电脑、烹调等学习班7个，参学退干160多人。8月，结合“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撰写体会文章232篇。9月，联合召开县老年人第四届运动会，设比赛项目8项，参赛400多人。10月，举办“夕阳红”书画展，展出作品70余幅。11月，举行将建泰三县老年地掷球比赛，泰宁队夺冠。12月26日，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书画篆刻作品展，退干作品入展14人。

2004年8月，为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先后举办歌咏演唱会，将建泰三县书画大联展，诗词吟唱会等活动。12月，组织参观世界地质博物苑和寨下大峡谷8批570多人。全年开办《老年保健知识》《丹霞地貌与世界地质公园》专题讲座7场。

2005年2月，县长带领7位退干上街义务送春联400多对。2月，组队参加“申世”成功万人庆祝大会，参加退干1000多人，分成腰鼓、花絮、民俗三个方队。5月，开展为贫困母亲和贫困学生献爱心活动，共捐款9325元。6月，为特大洪灾捐款8250元。7月，编辑出版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晚晴》专刊。10月，成立“创建平安泰宁”文艺宣传队，下乡演出9场，观众达5200人次。

第二节 老年人体育协会

一、组织机构

1984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成员以离退休干部为主，仅50余人。经过逐年发展，至2005年，形成县、乡、村三级网络，共有基层老体协组织139个，会员9877人。场地设施不断完善，全县共有门

球场8个、地掷球场8个、气排球场50个、活动室155个。

二、主要活动

1988年起，县老体协坚持发展老年体育事业，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面向全体老年人，面向全社会开展丰富多采的文体活动。

18年来，县老体协先后承办全省、全市老年人钓鱼比赛，全省老年人桥牌比赛，市老体协第十三次年会，市老年人乒乓球比赛等活动。常年开展地方活动，每天晨操晚练1000余人，影响较大的活动有太极拳操、老年歌舞、门球、气排球、乒乓球、地掷球等等，每年结合节庆日开展的踩街、歌舞晚会、书画展览、文体竞赛等大型活动达30余项次。县老体协获得省、市先进单位3次，朱口镇、杉城镇、下渠乡、新桥乡、大田乡老体协先后获得市老体协争创“六好”先进单位；获得省、市先进个人共11人。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89年11月，县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1994年7月，更名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该机构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设立宣传教育组、科技工作组、基金工作组、法制工作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组。2005年，全县基层组织157个，其中乡镇10个、行政村居委会177个、机关8个、学校17个、企事业5个，会员5910人。

二、主要活动

1990年10月，关工委选派12位老同志到城区6所中小学校任校外辅导员，加强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1991年5月，为迎接建党七十周年，组织晚霞革命传统报告团到梅口等6个学区，向师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参加教育3600多人。印发乡土内容传统教材，与学生们开展“忘年交”小型帮教活动。

1992年9月，召开中小学德育工作会，建立德育基地5个。

1993年3月，开展纪念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30周年征文研讨活动，举办《雷锋精神代代相传》报告会、表彰会。11月中旬，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活动，深入乡镇、学区、厂矿宣讲17场，受到教育的师生和职工近万名。12月，会同文化馆举办“毛泽东像章收藏展”和“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书画展”。

1994年，举办法律讲座，受教育学生2000多人次。

1995年，动员个体户为水南小学15个教室配齐室内扩音设备；在芦峰山烈士纪念亭举行“以我火红青春，建设锦绣中华”18岁成人仪式，城区中学生400人参加；开展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牢记抗战史，振兴我中华》大型演讲报告会，受教育2万多人。

1996年，为被拘留人员宣讲“知法懂法，才能获新生”“法的呼唤”法律知识，为水南小学小交警夏令营作“迎97年香港回归祖国”的主题报告，向社会各界发出“关于开展筹集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的函”。

1997年1月，到市劳教所探望泰宁籍劳教人员55名，鼓励他们重新做人。5～6月，到城乡各校及池潭电厂等作“迎香港回归”的演讲，举办“迎回归”书画展。8月，联合10个部、委、办、局联合发出“用爱心和责任心托起二十一世纪的太阳”倡议书，筹集捐款3.3万元，资助贫困儿童100名。7月份，开展“四个一”活动，要求每个行政村帮助1～5名失学学生复学，帮助1～5户青年脱贫致富，建立1～5个基地，培训1～5名青年农民科技员。9—11月，开展“十五大”精神宣讲，受教育青少年800余人。

1998年4月，举办周恩来总理诞辰100周年纪念讲座。6月1日，到南会学校共庆“六一”儿童节。12月，对青少年学生宣讲邓小平理论及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

1999年3月，开展清理整顿“三室二厅”活动，获得全市开展社会文化市场督导工作先进集体。4月，各乡镇关工委主任由乡镇党务副书记兼任。4—5月份，与团县委联合举办“爱祖国，迎澳归”知识

讲座，听讲师生3000人。9月，在各中小学校宣讲“辉煌的五十年”和“澳门回归”知识，受教育师生1.8万人。11月，召开全县关工委成立十周年“双先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40人。

2000年，调研农业结构调整问题，配合县科协到杉城、朱口、龙湖等镇进行“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反对邪教”的科学讲座和图片展览。举办少年军校《参加世贸组织与中国经济》和职中、三中、城关小学《一个中国原则—台湾问题》报告会。当年筹集基金3万多元，累计达16万元。

2001年，安排基金利息1万元，资助朱口、下渠、大布、梅口等贫困学生59名。5月，开展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党史教育活动。8月，县委批转《关于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的意见》，在朱口镇召开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

2002年，开展学校公民道德及国防教育宣讲，印发《中华美德五字歌》。5月，联合举办全县26所中小学科技辅导员短期培训。7月，发动离退休老同志为遭受“6·16”洪灾的大布灾区捐款2.6万元、衣被6000多件。11月，举办《重温党的历史，喜迎十六大召开》演讲会。

2003年5月，成立“关工委工作15年”编委会。7月，深入杉城镇开展帮教工作调研。8月，老红军在红军街为三中共青团员上传统教育课。9月，安排基金利息8300元资助贫困生41人。10月，争取省工委慈善基金1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00人。

2004年，开展“当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状况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与对策”的调研活动，发放回收问卷150份。

2005年，组织老八路和老游击队员，巡回到学校开展“不忘国耻，牢记历史，振兴中华”主题报告。开展校园“告别三室二厅，从我做起”签名活动。印发法制宣传提纲1万余份，签订农户社会治安家庭“三包”责任书5075份。协同金湖管委会、县教育局开展“让我告诉你，中国有个泰宁”为主题的作文竞赛，收到征文105篇。

第四节 老龄工作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90年5月，泰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下称老龄委）成立，下设办公室。1991—1992年，各乡镇成立老龄委，各村成立老年协会。1996年起，乡镇组织委员负责具体工作。1997年，村协会会长由村主任兼任。至2005年，全县老年协会共有119个。

1990年，全县60岁以上人口8171人，占6.49%。1997年，全县进入人口老年型社会。2005年，全县老年人1.40万人，占10.9%，其中90岁以上92人。

二、维护老年人权益

1992年，县老年基金会成立，县财政拨款5万元，社会募集2万元。是年，大田乡大田村开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试点，签订协议99份。

1993年，泰宁县老年人学校成立，开办电脑、音乐、英语、花卉、书画、诗词和健身操等培训班。全县17个村建立老年基地，包括果树、毛竹、林木等，总面积335.73公顷。

1995年，兴建县老年活动中心，共投入180万元，次年10月建成。

1996年，全县基金总额70余万元，有27个村建立老年基金会。推行发放老农民养老金和生活补贴制度，大布乡9个村推行养老金制度，每位老人每月领5～10元；杉城镇有11个村推行养老金制度，每位老人每月领5～20元。1998年，全县64个村2821位老人每月可领5至20元养老金；享受固定补贴5490人，总金额10.2万元。2003年，全县享受养老金和生活补贴的老人共1820人，人均80元。

1997年，全县36个村建立老年基地，面积共395.33公顷，其中有14个村创收10万余元。

1998年7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向全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优待证的通知》。全县共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7724份。

2003年，全县县级敬老院1个，床位50张，入住老人10人；乡镇共有敬老院7个，拥有床位52张，

入住老人19人。当年确定13名特别困难的老人为市老龄办发放救助卡对象，每年可享受助养金200元，县民政局每人每月还发放低保金70元。当年参加培训的老年人有150多人。南桥头河滨公园成立老年人俱乐部，添置二胡、棋类等活动器材，每天供200多老年人自娱自乐。筹集资金3.28万元，扶持村老年协会购置彩电13台。

2004年，将城乡特困老人列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全县农村享受低保老人数447人，占19.1%，月平均补差31.9元。“五保”对象171人，每月发给83元。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向中小学生赠送《中国敬老故事精华》读本200册，开展读《中国敬老故事精华》征文比赛。开展创建“敬老模范村”“先进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表彰老龄工作先进集体12个，先进基层老年协会10个，先进老龄工作者16人，老有所为先进个人11人和敬老好儿女16人。同时，办理发放《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

2005年，全县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09万人，领取养老保险金86人，每人每月50~80元。扶助农村计生老人107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老年人享受低保734人，全县确定重点救助特困老人16人。老年节期间，全县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92人，发放慰问金9000元。

第五节 红十字会

一、组织机构

1987年，泰宁县红十字会成立，设会长1人，副会长3人；聘请名誉会长1人，正式干部1人。主要职能是制定工作计划，依法开展赈灾募捐，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开展群众性卫生知识、卫生救护培训，参与国际人道救援活动，协助政府做好对台工作。2005年，县红十字会设编制2人，实有干部1人；会员单位17个，会员690人。

二、主要活动

(一) 培训

1994—1997年，县红十字会共举办机动车驾驶员、电业工人卫生初级救护培训23期，受训人员1361人。

2003年，举办旅游区船工、排工卫生初级救护培训3期，受训人员有150人。

(二) 募捐活动

1992年7月，泰宁发生洪灾。省、市红十字会先后下拨大米、压缩饼干、药品、器械、棉被、衣物、鞋等救救灾物资和救灾款，折合人民币100余万元。

1999年，县红十字会为台湾大地震募捐人民币5.82万元。

2002年6月16日，全县发生特大洪灾，国际红十字会官员和中国、省、市红十字会领导先后到泰宁县视察灾情，下拨捐款、捐物、食品、大米、药品、器械等，折合人民币180余万元。另为大布重灾区募捐13万元。

2004年，县红十字会为印度洋地区海啸灾民募捐人民币4.396万元。

2005年“6·21”洪灾后，全县收到上级红十字会救助药品2万元、消毒剂120件、方便面90件、床垫45床、衣裤6袋、帐篷10顶、毛毯900条、大米20吨、手电筒384把。

(三) 无偿献血

1998年6月26日，全县首次举办无偿献血活动，半天报名献血400人，实际采血265人。此后，全县每年组织1~2次无偿献血。至2005年1月，全县共组织无偿献血12次4228人。

第六节 消费者委员会

一、机构与会议

1988年4月，县消费者委员会（简称县消委会）成立，选举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3

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4人。1989年5月，县消委会召开第二次常委会，增补委员14名，并成立“县消费者纠纷仲裁委员会”。

1991年10月，成立县消委会杉城、朱口、新桥、大田、梅口、开善和大布7个分会。1995年5月，召开县第三届消费者全委会，选举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11个乡镇及县消委会杉城边贸市场分会全部换届结束。

1999年，县工商部门实行省垂直管理，“96315”改号为“12315”。

2005年，消协红盾网完成投入使用，12315指挥中心调度系统全面运用。

二、主要活动

1991年起，每年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受理消费投诉案，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举办伪劣商品展览。

1995年，受理消费者投诉265件，结案率100%，挽回经济损失5.17万元。

1998年，开展大规模打假活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值16万元，立案查处48起，罚没款9万元。96315投诉服务台建立基层工商所及10家企业分点，全年受理投诉176起，调解168起，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

1999年，开展主题为“安全健康消费”和“3·15”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发放问卷1000份，宣传画350份，识别假劣商品1.5万份，接受咨询108人次，当场受理投诉20件，办结6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500元。

2001年，开展专项行动58次，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20起，捣毁传销窝点1个，制假窝点3个，受理消费投诉146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8万元。

2002年，开展“工商进社区、维权到千家”活动，在基层设立投诉站（点）。在“3·15”期间，突出科学消费主题，发放宣传材料4000份，受理各类投诉132件，挽回损失7.8万元，提交罚款5000元，接待咨询301人次。

2004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81件，办结率100%。

2005年，开展“红盾行动”，立案查处案件79件，罚没款22.6万元；维护“黄金周”旅游市场秩序，启动12315流动投诉站工作预案，清理无证经营晚茶、小吃点13个，受理旅游消费投诉10件；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3起，罚没款2.34万元；查处农药经营案件2起，罚没款2740元。

第七节 私营企业协会

一、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5年10月，县私营企业协会成立，会议选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29人，常务理事18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各1人。

2002年10月，召开县私营企业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33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2人，副会长1人，秘书长1人，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各2人。

2004年，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合署办公。全县有县级协会1个，有城关、朱口、金湖、新桥、开善等分会5个，会员171人。至2005年不变。

二、主要活动

1995年，全县私营企业135家2602人，其中当年新增34家578人。

1996年，全县新增私营企业23家379人，私营企业总产值4095万元，上缴工商税617.7万元。

1998年，全县私营企业103家2410人，注册资金4110万元。当年新增私营企业17家282人，注销14家203人。

2003年，全县办理动产与不动产抵押登记14件价值6356万元，为企业获得贷款3359万元。

2005年，重点帮扶20家私营企业，授予12家企业免检荣誉，代办商标注册2件，推荐参与市知名商标认定企业2家；为19家企业办理抵押登记，为企业获得贷款2496万元。

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985年8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称县个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1988年6月，县个协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17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各1人，会员总数3636人。1990年12月，县个协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25人，常务理事9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聘请名誉会长1人、顾问2人。会员总数3373人。

1991年，县个协有工作人员14人，会长由县工商局局长兼任；副会长3人，分别由县税务局、公安干部、个体工商户兼任。1992年2月，分会设置跟随工商所，撤销上青和龙湖两个个协分会。原来8个分会调为6个，会员总数4653人。

1995年10月，县个协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29人，常务理事17人，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各1人，会员总数9984人。

2000年，县个协注重抓好自身建设，发挥7个个协分会在各自岗位上的带头作用，个协党支部共有党员51人，个协团支部共有团员73人。2001年2月，杉城边贸市场个协分会合并于杉城个协分会，会员总数4986人。

2002年，重新设立城关、朱口、金湖、开善、新桥5个个协分会。10月，召开县个体劳动者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2人、副会长1人、秘书长1人、聘请名誉会长2人、顾问3人，会员总数3439人。

2004年7月，县个协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与县私营企业协会合署办公。

2005年，全县有县级个协1个、个协分会5个、会员小组263个，个协党支部1个、个协团支部2个、妇女组织1个、工会组织1个，会员2743人。

二、主要活动

1988年起，县个协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活动，每年召开总结大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1995年，县个协提高履行“三自”（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工作效能，促进个私经济健康发展。全县个体工商户7873户，从业人员9984人，县政府出台《泰宁县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规定》，县个协实行培育市场与规范经营主体并重，登记管理与监督管理并重，监督管理有照经营与清理取缔无照经营并重，查处无照经营193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20956件，总案值19.16万元。清理个协会员费8400元。

1996年，全县新增个体工商户781户1170人，个私经济销售总额11456万元，占全社会商品销售额的36.8%。

1998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共4366户5647人，注册资金5287万元，总产值1660万元。新增个体工商户720户1264人，注销650户854人。

2001年，全县个体工商户3196户4986人，注册资金5363万元。新增632户860人，注册资金1620万元；注销18户。

2003年，贯彻落实省工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意见》，优化环境、降低门槛，全县实有个体工商户2910户5868人，注册资金5728万元。新增813户2479人，注册资金2390万元。

200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2994户，注册资金12334万元；当年新增727户，投资总额2725万元。

卷二十 Volume 20

人事·编制

1988—2005 年，县人事编制主管全县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工作，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资源开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使行政体制机构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事编制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军转干部安置任务全面完成。人事法制建设、人事考试业务，人事争议仲裁，人事机构编制统计等其他各项人事编制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第一章　人事

第一节　机构

一、县人事局

1988年，县人事局与县编办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7年9月，全县党政机构改革，核定县人事局编制行政11人、事业2人、机关工勤1人，内设办公室、录用调配股、职称引智股、考核任免股、工资福利股和退休办。

2002年10月，县人事局编制由11人减为7人，内设股室调整为办公室、公务员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和退休办。

2005年，县人事局共有10人，其中干部8人、工勤2人。

二、县人才服务中心

1984年11月，县人才交流服务站成立。1996年6月，更名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998年4月，县人才市场成立，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合并，人员从人事局行政编制中调剂。2002年10月，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更名为县人才服务中心，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编制减为1人。

第二节　人事改革

一、公务员改革

1988年，全县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要求，设定行政编制和人员，实行每年财政预算和全额拨款政策。

1997年3月，全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10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泰宁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全县列入公务员制度范围的单位有112个，主要有列入县政府机构序列的行政职能部门，包括县政府各委、办、局和县政府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以及挂靠在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党委议事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县列入公务员过渡对象有870人，主要有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在编在岗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具有国家干部身份，按原有规定已办理停薪留职，实施过渡前返回单位工作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国家干部身份，原在企事业单位兼职，实施过渡前已辞去兼任职务返回单位工作的人员。

1998年3月，全县公务员制度改革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2000年，全县开展公务员依法管理，实行竞争上岗、轮岗轮换、回避交流、辞职辞退等工作措施。

2001年，全县首次实行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公示制。杉城镇、县公安局等15人补办公务员过渡手续。公务员年度考核在三个档次（优秀、称职、不称职）上增加“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档次和评分制。

2003年，全县举办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班9期，参训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共1006人。县委党校取得福建省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基地）资格。

200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出台后，全县公务员参训1004人；选送年度考核优秀两次以上的公务员6人，参加全市优秀公务员培训班。2003—2005年，全县公开招录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24人。

二、事业单位人事改革

（一）聘用制度改革

1988—2002年，全县事业单位实行干部管理制度，分为全额拨款、核定拨款、自收自支等类型。

2003年8月，出台《关于在全县乡镇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4年2月，出台《关于在全县县直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改革试点，举办业务骨干培训班，参训30余人。7月，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2005年9月，全县241个事业单位（泰宁一中除外）启动全员聘用制改革，首轮完成聘用与登记工作210个，签订聘用合同1962人，占事业单位职工总数的51%；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人事或劳动关系）21人。

（二）录用制度改革

1988—1997年，全县实行事业单位干部统一分配制度。

1998年，全县毕业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1999年，全县实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必考制度，对事业单位新补充工作人员按照德才兼备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考试考核公开招聘。

2003年，下发《关于全县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考核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

至2005年7月，县医院、防疫站、水利局、乡镇（计生服务所、卫生院）等25个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80人，其中考试招聘69人，考核招聘11人。

三、职称评聘改革

1988年，全县原则上按照职称评定等级核定工资待遇。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

1992年，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被列入任职工作考核和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内容。

1996年1月，实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72学时，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不少于42学时。

2001年，全县首次完成县农业局、医院、中医院、杉城卫生院四个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分开、竞争上岗工作。参加公开竞聘演说的有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53人，经民主评议、领导考核，聘用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47人，落聘人员按低一级聘用。

2004年，县农业局、县医院开展第二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竞争上岗工作，有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27人落聘。

2005年，做好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资格确认工作。全县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21人，中级220人，初级68人。县防疫站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竞争上岗工作，落聘主治医师2人。

四、收入分配改革

1988—1994年，全县干部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执行全市统一标准，按月发放。

1995年，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3年9月，下发《关于印发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我省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至2005年8月，全县开展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共25个，其中，上青乡事业单位实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制度；县医院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工资制度；县机关社保公司等14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共112人，基本工资的津贴比例由45%降为30%；木材经营公司等6个原参照事业单位的企业，推进事企分开，在用工制度、工资分配上按照现行企业的管理制度运行。

五、人员分流安置

1995年，全县启动分流安置工作，制定《关于党政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问题的意见》《关于政府专业经济行政管理部门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补充意见》《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各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的通知》《关于做好机关干部岗位上分流的工人中录用干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在党政机构改革期

间工作人员提前退休问题的通知》等人员分流安置政策。

1999年，出台《泰宁县清理清退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借用、自聘人员和临时工的方案》，全县清退有关人员317人，经批准暂时留用65人。

2002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宁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文件，为推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提供较为完整的配套政策依据。

至2005年，全县分流人员675人（不含正常退休），其中解除关系146人，离岗待退8人，提前退休342人，内部退养36人，单位代管2人，内部待岗23人，辞职17人，留职停薪29人，转入企业72人。

第三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来源

（一）毕业生分配

1988—1993年，大中专毕业生实行统分统配。

1994—1996年，实行毕业生自由择业、用人单位自主选人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落选毕业生采取行业包专业办法推荐安置，自费生与委培生不分配。

1998年，毕业生全面推向市场，由人才中心推荐就业。

1999年，全县首次举办大中专毕业生“双选”见面会暨人才交流会。

2004年，县组织人事部门对省内高校本科毕业生（泰宁生源）进行摸底、走访，鼓励高校毕业生回泰宁工作。

2005年2月，县组织人事部门利用寒假期间，举办首届泰宁籍大学生迎春座谈会，参会大学本科生50多人，当年县内吸纳非师范类本科生16人。

1988—2005年，全县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79人。

1988—2005年泰宁县接收安排大中专毕业生情况表

表20－1　　单位：人

年份	毕业生报到总数	本科	大专	中专	接收安排	备注
1988	146（含教育）	大专以上50		96	146	机关6人、事业104人（含教育）、企业36人
1989	69	8	10	51	69	机关10人、事业33人、企业26人
1990	84	11	7	66	84	机关14人、事业49人、企业21人
1991	80	13	16	51	80	机关8人、事业24人、企业31人
1992	104	17	17	70	104	党政机关2人、事业32人、企业70人
1993	68	11	13	44	68	党政机关5人、事业15人、企业45人
1994	67	11	13	43	67	党政机关7人、事业12人、企业48人
1995	88	17	9	62	88	党政机关6人、事业56人、企业16人
1996	113	2	14	97	113	党政机关7人、事业88人、企业18人
1997	139	9	47	83	89	党政机关12人、事业68人、企业7人
1998	135	10	23	102	54	党政机关2人、事业45人、企业7人
1999	199	31	44	124	58	党政机关2人、事业39人、企业17人
2000	104	5	24	75	33	党政机关5人、事业26人、企业2人

续表 20－1

年份	毕业生报到总数	本科	大专	中专	接收安排	备注
2001	129	8	37	84	13	党政机关 4 人、事业 9 人
2002	134	7	36	91	2	事业 2 人
2003	88	1	28	59	6	党政机关 2 人、事业 4 人
2004	126	4	41	81	5	党政机关 5 人、事业 6 人
2005	103	23	42	38	16	党政机关 8 人、事业 8 人

（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88—2005 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39 人，其中自主择业 2 人，主要安置在县委、政府、公检法、乡镇等部门工作。

（三）录用国家公务员

1989 年起，全县对新进机关的工作人员实行统一考试、择优选用。当年，全县第一批参加考试 22 人，经过笔试、面试和考核，被政府机关录用 13 人。至 1995 年，全县考试进机关共 75 人。

1996 年，全县首次组织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县公安、法院、司法、审计 4 个单位需要补充的干部，统一参加全省考试、考核，择优录用 14 人。此后，每年进行 1 至 2 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至 2005 年，全县参与考试录用人员的单位共 41 个，选拔录用工作人员 81 名。

二、队伍结构

1988 年，全县共有干部 2776 人，其中男性 1902 人，女性 874 人；在行政机关 871 人，事业单位 1568 人，企业干部 337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 23 人，大专学历 164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2589 人。

1999 年，全县共有干部 4140 人，其中男性 2861 人，女性 1279 人；在行政机关 890 人，事业单位 2959 人，企业干部 291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 247 人，大专学历 1068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2825 人。

2000 年起，全县干部逐年递减，至 2005 年，全县实有干部 3467 人。

1988—2005 年泰宁县干部情况统计表

表 20－2　　单位：人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其中			文化程度				
		男	女	行政	事业	企业	本科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1988	2776	1902	874	871	1568	337	23	164	321	902	1366
1989	2883	1962	921	912	1651	320	34	185	500	891	1273
1990	2934	1988	946	870	1644	420	45	234	589	878	1188
1991	3217	2205	1012	969	1818	430	57	297	864	885	1114
1992	3167	2162	1005	974	1870	323	69	359	920	896	923
1993	3078	2084	994	843	1964	271	98	414	949	798	819
1994	3415	2339	1976	1048	2086	281	112	599	1113	863	728
1995	3319	2250	1069	855	2181	283	136	612	1134	801	636
1996	3481	2388	1093	848	2356	277	159	679	1189	875	579
1997	3903	2746	1157	870	2748	285	187	895	1497	826	498
1998	4067	2849	1218	879	2901	287	212	993	1585	870	407

续表 20－2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其中			文化程度				
		男	女	行政	事业	企业	本科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1999	4140	2861	1279	890	2959	291	247	1068	1679	803	343
2000	3831	2558	1181	868	2670	293	284	1134	1501	620	292
2001	3799	2609	1190	852	2663	284	341	1257	1414	547	240
2002	3784	2563	1221	846	2657	281	399	1369	1365	428	223
2003	3761	2475	1286	834	2650	277	446	1444	1238	444	189
2004	3670	2373	1297	841	2642	187	505	1558	1184	294	129
2005	3467	2247	1220	860	2418	189	688	1570	940	263	6

三、交流轮岗

1997 年，全县把干部交流轮岗工作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改善干部队伍结构及培养后备干部结合起来，着重抓好担任各部门领导职务人员的转任交流和热点行业部门及人、财、物重点管理部门的轮岗。

2002 年 11 月，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下发《关于泰宁县科级以下干部交流轮岗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过摸底公示，全县应交流对象共 56 人，交流到位 40 人，因工作需要留任 16 人。

2003—2005 年，县公安局、林业局等 14 个单位 72 名干部，先后在单位内部交流轮岗。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调配

1993 年，全县制定《关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调配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规定干部调配原则、调配对象、调动程序等。1988—2005 年，全县共调配干部 2891 人。

1988—2005 年泰宁县干部调配情况表

表 20－3　　单位：人

年份	调配总数	县内调整	县外调入	本县调出
1988	134	105	14	15
1989	180	150	5	25
1990	187	149	12	26
1991	217	164	4	49
1992	246	207	11	28
1993	193	145	12	36
1994	175	140	10	25
1995	201	85	9	13
1996	216	188	9	19
1997	238	224	1	13
1998	142	136	1	5
1999	214	204	3	7
2000	116	107	3	6

续表 20 -3

年份	调配总数	县内调整	县外调入	本县调出
2001	82	75	—	7
2002	143	127	1	15
2003	204	194	2	8
2004	96	86	2	8
2005	123	102	13	8

二、干部任免

1988 年，县直机关实行干部聘任制，股级干部由群众推荐，党组织和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决定聘任。科员和办事员由股室负责人提名，主要领导聘任，县委组织部或县人事局签章鉴证生效。

1991 年，县政府组成人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政府所属的其他科级干部由县政府任免。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确认科员、办事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认六级、五级职务，由所在单位分别报组织部、人事局审批。

1988—2005 年，全县共任免干部 853 人，审批科员 352 人，办事员 154 人。

三、干部考核

1988 年，县目标管理考评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干部量化考核管理。各单位主要领导制定年度任期工作目标，把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结合起来。通过年终评比，评出乡镇前三名各 1 个、县直机关一等奖 19 个、二等奖 36 个、三等奖 6 个，不列等 5 个，由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表彰先进。

1994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优秀指标与完成目标任务、计生综治指标等挂钩，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才能晋职晋级。

2000 年，全县实行绩效考评制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合格）、不称职（不合格），另增设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

2001 年，全县首次实行干部量化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按德、能、勤、绩 4 个方面（13 个小项）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考评等次依据。

1988—2005 年，全县参加考核的干部共 62143 人次。

四、奖惩

1990 年 6 月，全县规定收回各主管委、局的处分权；监察对象违法违纪案件，由监察局提出处分建议，再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党群系统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由乡镇或主管委、局报组织部审定后，交人事局办理。

2000 年，奖惩与年度考核、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考核优秀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等次，或连续五年评为称职以上的，级别晋升一级；基本称职人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通过诫勉谈话、离岗培训等，促其改正提高；不称职人员，当年按有关规定降职，工资级别相应下调，连续两年不称职的，按规定予以辞退。

1988—2005 年，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各种奖励 1500 余人次，受行政处分 240 余人次。

五、培训

1988—1991 年，全县新录用干部要参加全市上岗前培训，新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要参加全县转正定级前岗位培训等。

1992 年，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成立，协助市干校对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公共必修课培训，全

年参训54人。

1996年，全县组织1993年10月以后晋升的科级领导，分期分批参加全市任职追溯培训。至1997年，全县举办公务员过渡培训10期，参训912人，全面完成县、乡两级过渡培训任务。

2000年，全县公务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由三明市组织，专门业务培训由各主管部门组织，更新知识培训由县人事局组织。至2005年，先后开办外语、计算机、依法行政、WTO知识、创造力开发知识和行政许可法知识、电子政务等培训班，参训3734人次。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一）职称评聘

1987年下半年，全县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次年，企业单位职称改革全面展开。

1989年年底，全县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工作基本完成，共评审教师、新闻、工程、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卫生、播音、图书资料、文博、档案、工艺美术、艺术等18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2213名，其中干部1568人，工人645人；高级职称24人，中级职称379人，初级职称1810人。

1991年7月，县人事局下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管理的意见》，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技术岗位责任制，开展“一师一项目一成果”活动，即在学术上每人每年至少完成一篇论文或一项技术总结。

1994年年底，县职改办对全县事业单位的职位职数进行清理，重新核定59个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聘任指标。

1995年起，全县实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分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3个等级和技师、高级技师2个技术职务。1996—2005年，全县开展工人技术等级考核10次，评聘技师1人，高级工97人，中级工150人，初级工60人。

1997年，全县试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办法，增强聘用透明度，加大竞聘上岗力度，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终身制的弊端。

1988—2005年，全县累计评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137人，其中高级职称186人，中级职称1643人，初级职称5308人。

1988—2005年泰宁县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情况表

表20－4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88	1152	16	310	826
1989	761	8	69	684
1990	572	10	73	489
1991	425	14	25	386
1992	388	6	22	360
1993	311	2	6	303
1994	331	5	72	254
1995	198	3	54	141
1996	174	2	57	115

续表20－4

年份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7	331	7	72	252
1998	311	17	62	232
1999	363	6	126	231
2000	454	17	85	352
2001	344	14	106	224
2002	282	9	89	184
2003	249	14	87	148
2004	182	15	108	59
2005	309	21	220	68

（二）人员结构

1988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1152人，其中高级职称16人，中级310人，初级826人。

2005年，全县在职干部职工中，专业技术人员2154人，其中高级职称80人，中级702人，初级

1372 人。

表 20－5　　2005 年泰宁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情况表

项　目		总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2154	80	702	1372
女		936	16	232	688
中共党员		513	45	245	223
学历	研究生	2		2	
	本科	275	50	128	97
	大专	1076	25	398	653
	中专	746	5	167	574
	高中及以下	57		9	48
年龄	35 岁以下	1211	3	181	1027
	36 岁至 40 岁	413	28	238	147
	41 岁至 45 岁	319	32	158	129
	46 岁至 50 岁	118	5	75	38
	51 岁至 55 岁	57	5	28	24
	56 岁至 60 岁	36	7	22	7

（三）继续教育

1991 年，实行三明市《关于实行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事业单位已受聘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80 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0 学时，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任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1995 年 9 月，《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出台，全县开展学习、宣传、有奖征答活动，参加人员共 3200 多名。

2002 年，县人事局举办公共必修课培训班 24 期，参训 2436 人。

2003 年 4 月，县人事局下发《关于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培训的通知》，共举办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班 10 期，参训 564 人。

2005 年，全县举办《现代科学技术干部读本》知识培训 7 期，参训 650 人。

（四）农转非

1985 年，国家及省政府规定，具有大专以上毕业或具有相当助师职称工龄满 15 年、中专毕业工龄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干部，中教 5 级、小教 3 级以上的中小学教师的家属子女，可以办理“农转非”手续。全县首批符合办理“农转非”手续的家属子女共 41 人。

1993 年后，全县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干部进行排名，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上报申批。

至 2000 年，全县办理专业技术干部“农转非”的家属子女共 1054 人。

2005 年，全县“农转非”观念逐步消失殆尽。

七、退休干部管理

（一）组织场所

1990 年 11 月，县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成立，副科级行政机关，隶属县人事局。2002 年 10 月，该办

转为县人事局内设股室，级别为副科级。

1991 年 12 月，县退休干部协会成立。至 1996 年年底，县、乡退休干部管理网络基本形成。

1994 年，县退休干部（老年人）活动中心动工兴建，建筑面积 2575.8 平方米。1996 年 9 月，活动中心建成使用，设门球、气排球、羽毛球、地掷球场、阅览室、棋牌室、舞厅等场所，集学习、娱乐于一体。

1998 年，全县三级退休干部活动场所基本建成，基层各分会共有活动室 21 个，面积 877 平方米。

2004 年 8 月，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分设工业组、农业组、卫生组、教育组、林业组，吸收会员 39 人，其中高级职称 17 人、中级职称 22 人。

2005 年，加强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学校两个阵地建设，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参学率 100%。全县退休 1207 人，其中退休干部 956 人、退休工勤人员 251 人。

（二）离退休费

1988—1995 年，全县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 60 元。

1996 年 1 月起，退休干部活动经费调整为：县处级干部每人每年 100 元，科级以下干部每人每年 80 元；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活动经费按科、处级退休干部标准提取。

2005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共 1224 人，离退休费，生活、交通、高龄补贴，护理费，电话费等，均按时及时发放。8 月起，将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偶定期定额补助费标准从 220 元提高至 330 元。

表 20－6　　1993—2005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计发比例表

工作年限		机关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人
退休人员		按职务、级别、基础和工龄工资之和发给	按本人职务和津贴之和发给
退休人员	满 35 年以上	88%	90%
	满 30 年不满 35	85%	85%
	满 20 年不满 30	80%	80%
	满 10 年不满 20	70%	70%
	不满 10 年	40%	50%
	计发基数	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 100%，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上述比例计发	按原工资（含津贴或奖金）的上述比例计发

注：离休干部退休费按工资 100% 发放。

第五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一）工资调整

1988—1993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职务工资制。

1993 年 10 月，工资制度开始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即机关与事业工资分开，干部与工人工资分开，建立正常增资制度。全县列入工改的机关事业单位 258 个，实有人数 4662 人，其中，在职干部 3406 人，工人 703 人，离退休人员 553 人，月增资额 38.33 万元，人均增资 82.22 元。

表 20－7　　1993 年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改情况表

类　　别	单位（个）	人数（人）	月增资（万元）	人均增资（元）
按机关工资制度工改的单位	114	1026	15.66	133.12

续表 20 -7

类　　别	单位（个）	人数（人）	月增资（万元）	人均增资（元）
参照机关工资制度工改的事业单位	20	126	1.67	132.20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9	1940	25.32	130.5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	386	6.29	163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42	203	3.36	165.5
行政性、企业性公司	10	165	2.69	163.03
新参加工作人员		263	2.48	92.3
总计	264	4109	55.46	134.97

1997 年 7 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均增资 21.63 元，1999 年 7 月人均增资 123.62 元，2001 年 1 月人均增资 103.44 元，2001 年 10 月人均增资 77.62 元，2004 年 7 月人均增资 49.12 元。至 2005 年，全县共经历工资调整 5 次。

（二）奖金津贴补贴

1993 年 10 月工改后，全县出台的津补贴有：一是物价补贴，全省不分地区统一保留 22 元。二是岗位津贴，增设山区补贴、津贴等，暂按现行标准予以保留，但标准月人均超过 50 元的部分一律予以取消。

1996 年 5 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发三明地区生活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1996 年 10 月起，在职人员岗位津贴人均提高至 48 元。1997 年 1 月起，在职工作人员不分职务高低，每人每月增发考勤奖 50 元。1999 年 1 月，在职人员考勤奖最高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 100 元，山区职务津贴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2000 年 7 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津贴、补贴归并，将岗位津贴与物价补贴 22 元两项合并为“岗位津贴”；将 1988 年出台的节支奖 10 元，1993 年规定的山区职务津贴、山区工龄津贴，1996 年 5 月出台的山区生活费用补贴 50 元等 6 项，合并为三明地区补贴。

2001 年起，全县执行年终一次性发放奖金制度，即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奖金标准按当年 12 月份本人基本工资数额计发。

2005 年 1 月，三明地区补贴人均增资 90 元。

二、福利

（一）福利费

2001 年 1 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每人每月由 2 元提高到 15 元。至 2005 年不变。

（二）假日

休息日　1995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全国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星期日为周休息日（双休日）。

节日假　1999 年 9 月起，施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元旦 1 天，“五一”、国庆、春节各 3 天；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纪念节日放假半天。

工休假　1991 年，省委、省人事厅规定，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正式职工，每年休假 6 天；满 10 年至 20 年的休假 10 天；满 21 年的休假 15 天。年病假和疗养时间累计超过 45 天的，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本人休假时间的；病、事假累计超过 40 天的，当年不再享受休假待遇。享受其他假期的工作人员（如享受寒暑假的教师），不再享受年休假待遇，如假期短于年休假规定的，可以补足。

事假　职工确因私事需要处理，可临时报请领导批准执行，一年事假期限在 8 天以内。

婚丧假　职工双方结婚属晚婚（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以上）的，可享受 15 天婚假；未达晚婚年龄结婚的，经批准可请婚假 1～3 天。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视情况请丧假 1～3 天。

生育假　已婚妇女24岁以上或职工双方晚婚（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以上）生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请产假135～180天；夫妻为双职工的，男方可请照顾假7～10天。按正常婚龄生育的（含七个月以上早产）的妇女，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难产可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增加一婴产假增加15天。

病假　2000年7月，实行省人事厅、市人事局规定：工作人员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工作人员病假超过2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工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本人标准工资的90%；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工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本人标准工资的70%；满10年及以上的，发本人标准工资的80%。工作人员当月病、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15天的，停发岗位津贴、职务津贴和考勤奖。

（三）抚恤金

1993年10月工改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革命烈士为本人生前40个月工资；因公死亡为本人生前20个月工资；病故为本人生前10个月工资。

1999年1月，省人事厅、财政厅、民政厅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在职因公死亡的为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因病死亡的为本人10个月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抚恤标准，统一以福建省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应数额计发，丧葬费为7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一次性困难补助费为6个月最低工资标准。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因公死亡的，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60%发给，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55%发给；非因公死亡的，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50%发给，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45%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在职因公死亡的为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因病死亡的为本人10个月基本工资，离退休人员以死亡当月的基本离退休费为基数计发。

退职人员病故时，除享受丧葬费外，一次性困难补助按当地最低标准的5个月计发，其抚恤金仍按现行标准执行，但不享受遗属定期定额补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含离退休、退职人员），其死亡丧葬费领取，凭职工死亡证明书，由机关社保支付。

2001年10月，丧葬费标准更改为：三类2275元、四类1960元、五类1645元；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更改为：三类1950元、四类1680元、五类1410元。

2003年11月，新标准出台，丧葬费三类2450元、四类2100元、五类1960元；一次性困难补助三类2100元、四类1800元、五类1680元。

2005年标准不变。

第六节　引智·专利

1988年，县人事服务由县人才交流服务站管理。

1992年9月，全县开始办理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管理服务工作，主要有人事、工资、档案接转；连续工龄计算，调整档案工资；保留原有的干部、聘干或职工身份；协助办理职称定职参评、年度考核、推荐就业等。全县组团参加省人才智力交流洽谈会。

1999年，全县首次举办人才市场招聘会，县供销社、商业贸易总公司、医药公司提供就业岗位15个，应聘大中专毕业生近百人，经充分洽谈和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岗位8个。《大金湖“三区”规划建设与人才引进》引智项目被国家批准，争取引智资金20万元。

2000年4月，德国旅游专家哈里·豪瑟应邀来泰宁考察，其就金湖旅游开发、金湖客源市场、中国人世后金湖旅游业发展方向等，提供有价值的见解。

2001年3月，县政府组织县人事局、教育局、芦峰化工集团、泰宁一中、金湖旅专、陶金峰公司等13人，赴江西南昌参加21世纪首届人才智力交流大会，引进人才10人，其中泰宁一中引进本科生1人，

金湖旅专引进本科生5人，县广电局招收本科生1人（另从吉林省招聘播音员3人）。为引进人才兑现安家费每人5000元，并提供住房及担保贷款。化工项目《超细白炭黑（沉淀法）》和《三羟甲基丙烷》获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

2002年，化工项目《高速公路掺合精细高岭土新型材料》，被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

2003年，《“EM”生物技术、DNA指纹谱图技术的引进与运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获国家外专局批准。

2005年，县人才服务中心共有档案1187册，其中办理人事代理123人、单纯寄档161人。

第二章 编 制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县编委）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97年，县编委从县人事局分离，核定行政编制4人。

1998年，管理体制调整，县编委改为县委序列，更名为中共泰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加挂县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牌子。

2002年，县编办核定编制2人，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机构改革

1988年，全县编制工作按照各单位人事要求设定。

1990年，全县理顺人事关系，明确机关、事业混岗人员归属；理顺政事关系，按性质和工资来源分列工资基金手册；调整党政群机关编制，核定各部门领导职数和员工数，控制没有核编单位人数。

1992—1994年，县水电局、物资局、粮食局、商业局、林委等5个涉农部门，实行建制转换改革试点，保持职务、身份、工资关系“三不变”，放开用人和工资管理。取消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的行政管理职能，林委、水电两部门转为以经营服务为主，下放机构设置、编制审批、人事调动、内部分配等权限。

1995年，全县开展基本县情、编制人员、机关分流对象等摸底调查，查明共有县级党政机构57个、在职人员691人，乡镇机关在职人员336人，县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3038人；全县缺编616人，县乡机关借调人员、临时工294人。

1996年，县级机关分流安置45人，从乡镇企事业单位选任、大中专毕业生中补充进县级机关18人，出多进少，精简27人。

1997年，县乡党政机构基本完成“定编、定人、定岗”工作，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打下基础。

2001年9月，大金湖旅游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金湖管委会调整为县政府直属副处级事业单位，挂“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宁县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金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三块牌子，内设机构设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3个正科级机构；保留县城建监察大队金湖景区分队，与县旅游质量监督所合署办公，为股级机构；重新核定人员编制17名，其中科级职数8名。县旅游事业局为县政府直属机构，内设行业管理股、市场开发股，下设县旅游质量监督所，核定人员编制5名，其中科级职数2名。

2002年，全县机构改革启动，设置县委工作部门8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工作部门17个（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城乡规划建

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达到县级党政机构精简13.8%、各部门内设机构精简21.8%、行政编制精简115名的目标任务。

县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采用撤、并、转、改、建等方式，撤销24个、归并23个、更名10个、划转经费类型12个、转制为企业6个、转制为民营非企业单位3个、新组建4个，全县精简事业编制288人。广播电视实行网台分营，网络转为企业，11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划入企业，核减事业编制41人。

乡镇分为两类：一类为建制镇3个、二类为建制乡8个。乡镇党政机构从6个调整为5个，即党政办、社会事务办、计生办、农村经济办、综治办，行政机构精简16.7%，行政编制精简60名。事业单位从9个调整为5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企业管理站、村镇建设规划站、计划生育服务所（卫生院）。取消农村学区建制，职能移交乡镇中心小学。县垂直管理事业单位保留林业站、运输管理站、广播电视站、国土资源所；事业机构精简45.2%、事业编制精简21%，减少编制135人。

2003年，挂靠在县直党政部门，又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12个，改为党政机关，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33人。取消县公安机关的事业编制24人，全部改为行政编制。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精简乡镇事业单位11个，精简率20%；精简编制139人，精简率22.8%。精简中小学机构编制，重新核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减编制185人，精简率10.6%；调整小学布局，撤并小学9所，精简率7.8%；开展龙安乡寄宿制小学试点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行竞争上岗，分流安置超编人员206人。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理顺管理体制。乡镇卫生院收归县卫生局管理，重新核定编制，减编13人，精简率9.8%；调整古城管理处与尚书第文物保管所的管理体制和编制；核减县供销社、县林业公路段和4个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共13人。

2004年，再次精简乡镇机构编制人员，事业单位从5个调整为4个，分流安置48人，兑现解聘补助金41万元。金湖旅专实行民办公助体制。

2005年3月，拟定下发撤销大布乡、龙安乡和设立大龙乡的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精简党政机构6个、事业单位6个、编制22人，分流安置超编人员13人。4月，启动龙湖镇与朱口镇的合并工作；12月，省政府批准，撤销龙湖镇建制并入朱口镇。开展教育事业编制调研，在连续4年减编的基础上，又核减中小学教职工编制30人。

第三节　编制管理

1988年，全县增加自收自支事业编制78人，11个乡镇核定机关编制353人，中小学及幼儿园编制控制数1734人。新成立机构16个，5个单位增设内设机构10个。

1989年，制定《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暂行规定》，完善机构、编制两簿登记，拟制机构、机构沿革、人员编制、执行等四卡。至1990年，全县批准成立事业机构48个，行政机构2个，19个单位增设内设机构39个；增加事业编制169人，其中经费自理编制91人。

1991年，全县审批新增事业机构28个，4个单位增设内设机构6个。乡镇核定行政编制353人（其中机动编制13人），事业编制1690人（含学区编制1240人）。严格控制机关和县直属事业费开支的事业单位，放宽自筹经费的事业单位，特别是为生产第一线服务的乡镇事业单位。全年审批事业编制152人，其中乡镇事业编制141人。

制定《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对机关、县直属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到乡镇和企业应聘一年以上的，可以不占原单位编制，聘任期满需回原单位而原单位编制已满的，可以作为单项编制管理。核定乡镇企业站专项编制50人，便于接收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

1992—1994年，全县批准成立事业单位16个，机关内设机构增设9个，挂牌7个，更名10个。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5人，差额拨款编制17人，自收自支编制63人，全额拨款转差额补助40人。乡镇机关、政法机关及事业单位缺编共533人，缺编率13.8%。全面推行经费与编制挂钩包干预算的办法，以上年10月份的编制和人员核定经费包干基数，增人不增经费，减人不减经费，节约编制1名奖200元。推进事业单位由全额拨款向差额补贴转化、差额补贴向自收自支转化的工作，放宽放活差额补贴、自收

自支事业单位的管理。全县首批放开的10个单位涉及编制575人。

1995年，放开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影剧院、良种场等12个生产经营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编制审批权，允许他们自定编制、自主决定用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放宽咨询服务型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的审批。至1997年，全县新成立机构18个，新增内设机构2个，新增事业编制64人，其中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7人。

1998年，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实行结构管理，凡事业单位人员配备、调动、人才引进、毕业生分配、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安置、干部录用招聘、招收合同工等，均应在核定人员编制结构范围内进行。6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核编制度，统一使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核编申请表》及《机构编制核编证》。

1999年，制定编制人员管理四条原则：一是冻结机关和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逆向流动；二是精简调整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三是统放结合，除国家指令性分配的大中专经济管理毕业生和军转干部外，其余人员一律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四是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采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办法选人、用人。1998—2000年，全县新增事业机构10个，挂牌机构6个，更名6个。2000年年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4465人，比上年减少39人；缺编574人，其中行政缺编73人，缺编率达6.9%。

2001年，撤销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县公费医疗办并入县医疗保险中心，变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公司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的隶属关系，改为劳动局。全年增加事业编制14人，收回原机关事业编制13人。重新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1769人，比上年减少40人。

2003年，全县新增事业单位3个，挂牌3个，更名8个，增加事业编制6人，调剂编制3人；减少机构20个、事业编制390人，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372人。4月，县志办并入县委党史研究室，挂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缩减至5人。6月，建立核编微机管理、单位综合财政预算与编制挂钩管理、缺编奖励、年度考核优秀指标与编制挂钩管理等制度。

2004年，整合全县新闻单位，县委报道组、广电局新闻中心、大金湖旅游网站、新浪泰宁网站等，合并组建泰宁县新闻中心，与广电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成立挂牌机构6个，精简编制34人。审批兑现2003—2004年度缺编奖金21.49万元。

2005年，全县撤乡并镇减少机构12个、编制22人，乡镇机构编制和人员只减不增。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凡是超编、满编单位不予进人，凡是录用本科学士学位以下的必须公开考试。全年招收本科以上毕业生公务员8人、事业人员11人。全面完成核编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实行人员实名制管理，与人事、财政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资源。

表20－8　　1988—2005年泰宁县行政事业机构变化情况一览表

年份	新成立、撤销或合并机构	增设或改设内设机构	挂牌或、合署、挂靠、升格机构	更名机构
1988	新成立15个事业机构：县交通工程管理站、县林业培训中心、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县规划建筑设计室、县金湖渔政管理站、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县水利电力工作站、县水利电力计财物资管理站、县建筑安全监督站、县建筑工程定额站、县水埠水库管理处、县将溪水库管理所、县江家水库管理所、县吴地水库管理所、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撤销13个县级非常设机构。	审计局内设行政事业审计股、工业交通企业审计股、商业粮贸企业审计股；县委办内设信息科；工商局内设经济检查股、商标广告管理股；林委内设科教股；妇联内设办公室、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少年儿童部；经委内设人秘股、生产股、企业管理股、技术开发股	县节约能源办公室与县水土保持办合署、县水埠水库管理处和新华书店升格为副科级单位	县微电脑应用技术服务站更名为县电子计算站； 龙安工商行政管理所改设大布工商行政管理所。

续表 20 -8

年份	新成立、撤销或合并机构	增设或改设内设机构	挂牌或、合署、挂靠、升格机构	更名机构
1989	新成立 9 个事业机构：县城建档案室、县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县尚书第文物保管所、县水资源水政管理站、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县森林资源站、县朱口交通运输管理站、县下渠交通运输管理站 新成立 1 个行政机构：县环境保护局。 撤销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	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财务股、行政股、小车队；监察局设人秘股、监察股、审理股、信访股；审计局设综合审计股；宣传部设宣传科、理论科、党员教育科、办公室；组织部设党员管理科；土地管理局设人秘宣教股、建设用地股、土地监察股、地籍管理股；政府办设秘书科、综合科、信息科；统计局设办公室、综合股；财政局设农业税征收管理股；林委设企业管理股	泰宁县尚书第文物保管所挂牌在博物馆、县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县妇幼保健所升格为副科级单位	县水利电力工作站更名为县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内设机构“个体经济管理股”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
1990	新成立 39 个事业机构：县村镇建设管理站、11 个乡镇“村镇建设管理站”、县审计事务所、县会计事师务所、县公安局大田林业派出所、县公安局大布林业派出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成人教育办公室、县普通教育研究室、县普通教育督导室、11 个乡镇“林业科技推广站”、县中华会计函授站、县音像管理站、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县农业科教站、福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泰宁工作站、新桥乡交通运输管理站、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县城镇管理监察中队 2 个行政机构：县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9 个单位增设或改设了 14 个内设机构：县委办设督促检查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改设贪污贿赂检察科；教育局基财股改设计财股、中教股、初教股；县政府办设信息科、法制科、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财政局设国有资产管理股；民政局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公安局设户政科、法制科、通信科；交通运输管理所设综合股、车船维修股、规费征收股、运务股；文明委设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室	金湖渔政管理站更名为县渔政站金湖渔政分站；水埠水库渔政管理分站更名为县渔政站水埠渔政分站；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升格了县良种场、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县国营城关林场等 3 个事业机构	
1991	新成立 27 个事业机构：县城区交通管理中队、县农业科技档案室、县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站、县机关车辆修理所、县将溪水库联合管理处；11 个乡镇各增计划生育服务所和企业管理站 县委报道组由县委办划归宣传部管理。	工商局设财务室；检察院设政策研究室；法院设申诉审判庭、研究室；体委设办公室、业务股	体育场馆管理站	县食用菌技术开发中心更名为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1992	1 个事业单位：县蚕桑技术推广站	机关事务管理局设保卫股、县委县政府接待处，政协设工作委员会联络办公室、文史资料办公室，教育局设政教股	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县水土保持监察站、县高中会考办公室、县干部培训中心、县水土保持监察站、	县农机培训班更名为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县建筑工程定额站更名为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县房地产交易所更名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续表20－8

年份	新成立、撤销或合并机构	增设或改设内设机构	挂牌或、合署、挂靠、升格机构	更名机构
1993	新成立7个事业单位：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公司、县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站、县财政信用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县经济作物综合站、县城乡建设测绘队、县有线电视管理站 3个行政机构：驻榕办、驻厦办、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新成立县经作局，增设经济作物综合站		县资产评估中心、县村镇规划设计室、县港航监督站	县畜牧检测疫站更名为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县经济作物站更名为县茶叶果树站，县茶叶果树站更名为县茶果技术推广站，县果苗场更名为县经济作物良种试验场
1994	新成立3个事业单位：县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县城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县蔬菜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内设办公室、技术股、2个刑侦中队	统计检查室、县工业新项目开发办公室、种子管理站、县土地估价事务所、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县测绘管理站 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残疾人联合会等2个机构升格	县公安局刑警队更名为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县城建监察中队更名为县城建监察大队
1995	新成立5个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驻泉州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驻福清办事处、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公司、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农作物配肥站 驻榕办、驻厦办改事业单位	县财政局设外经股、县林业委员会设竹业股（挂牌在“林政股”）	县农作物配肥站挂牌“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1996	新成立3个事业单位：县价格事务所、县卫生消毒站、县水政监察大队与县水政资源管理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公司升格为副科级	县人才交流服务站更名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县建筑规划设计院更名为县规划建筑设计院
1997	新成立6个事业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县项目开发中心、县统计计算站、县土地价格事务所、县土地监察大队、县土地档案室	法院下设司法警察大队	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检查站、县锥栗研究所、县竹业研究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续表 20 -8

年份	新成立、撤销或合并机构	增设或改设内设机构	挂牌或、合署、挂靠、升格机构	更名机构
1998	新成立 5 个事业单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县商业行管办、县二轻行管办、县物资行管办	公安局下设公安局警务督查队、巡警大队和刑警大队下设中队、公安指挥中心、公安局金湖公安分局；库区办设综合科和生产计划科；审计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		县林业公安分局更名为县公安局林业分局
1999	新成立 5 个事业单位：库区工作办、殡仪管理所、城建监察大队朱口分队、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金湖管理处下设甘露寺管理所	县劳动监察股挂“泰宁县劳动监察中队”牌子，建设局城市建设股挂“泰宁县城市房屋拆迁办公室”牌子，县水利工作管理站挂“泰宁县城区防洪堤管理所”牌子，县科技情报所挂“泰宁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牌子，“县价格所”挂“泰宁县价格鉴证中心”牌子，“县农业局政策法规股”挂“泰宁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牌子 县城建监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	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更名为县城建监察大队，县城乡基本建设档案室更名为县建设档案馆，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更名为县水政监察大队，林业分局更名为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00	新成立 4 个事业单位：县城建监察大队金湖景区分队、县医疗保险中心、计划生育人口调查队、县抗旱服务队 成立了县公安局金湖分局（副科级）及金湖景派出所和上清溪景区派出所		宣传部宣传科挂“县新闻出版办公室”牌子 县巡逻警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	土地估价事务所更名为县征地事务所，县委办督察科更名为中共泰宁县委督察室
2001				县水利局更名为县水务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更名为“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

续表 20 -8

年份	新成立、撤销或合并机构	增设或改设内设机构	挂牌或、合署、挂靠、升格机构	更名机构
2002	新成立 7 个事业单位：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土地收储中心、土地登记管理中心、泰宁金湖管委会旅游船舶管理中心、导游服务中心、种子管理站	司法局下设县法律援助中心，人大增设城镇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尚书第管理处更名为古镇管理处、尚书第文物保管所更名为尚书第建筑群文物保管所、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妇幼保健院、泰宁县人民政府库区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泰宁县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
2003	新成立 3 个事业单位：县会计核算中心、县杉城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县文化稽查队。 县志办并入县委党史研究室，挂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缩减至 5 人。		挂牌 4 个事业单位：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县水利水电工作站、县林木种苗站	更名 6 个机构县残疾人就业康复服务中心更名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县项目前期办更名为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村养老保险公司更名为县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泰宁古镇管理处更名为泰宁古城管理处、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县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办公室、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2004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泰宁函授站并入县会计核算中心，组建县新闻中心	检察院撤销行政装备科，设立法律政策研究室，加挂检察委员会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务监察办公室牌子	版权局、地震办、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本调查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价格成本调查队、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县物价检查所更名为县物价局检查分局
2005	新成立 2 个事业单位：县普查中心、县林业产权管理中心 撤销县林业公路段	公安局增设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宁县渔业船舶检验站、中共泰宁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更名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县教育督导室更名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县渔政管理站更名为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县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站更名为三明市公路通行费泰宁征收管理所

第四节　事业单位登记

1997年4月，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开始实施，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的通知》，年底收集事业单位材料99份，办理登记手续单位79个。1999年，全县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287个，全面完成登记任务。开展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及首次年检工作，年检合格率达99%。

2001—2004年，全县开展“全国统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换证工作，制定《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登记验资、印章刻制、银行账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增强登记工作的约束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成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严格各项登记管理制度。

2005年，全县完成年检任务单位125个，变更登记单位41个，办理法人证书遗失公告和补证手续单位5个，创造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27个，基本完成法定代表人培训工作。

卷二十一 Volume 21

劳动·社会保障

1988 年起，全县劳动就业从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就业、自谋职业，逐步过渡到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全面推行合同制，劳动工资转为等级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劳动保护日益加强。1989 年起，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和农村的养老保险工作逐步加强，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受益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1994 年起，全县深化企业改革，部分企业倒闭、解体、破产，大量职工下岗失业。全社会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制定优惠措施，保障大多数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持社会稳定。2005 年，全县劳务输出 2466 人，落实下岗再就业 626 人。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978年3月，县劳动局成立，为县政府组成单位。

1988年5月，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97年4月，县劳动局与县人事局合署，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办公人员和场所基本不变。

2002年2月，改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劳动监察和工资股、就业和职业培训股、社会保险股。核定行政编制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科员3人。

2004年2月，省编委专门下达劳动争议仲裁编制1人。至2005年不变。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989年5月，成立县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指导全县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杉城镇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核定事业编制3人；城区6个居委会成立劳动保障工作站，各配备专兼职人员1人，具体负责社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2002年机构改革后，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5个，即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设事业编制6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公司，设事业编制6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设事业编制4人；医疗保险中心，设事业编制7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设事业编制6人，含劳动培训中心2人。

其中，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公司于1993年3月成立，事业编制3人，自收自支。1996年1月，设置为副科级单位，增编至7人（其中干部6人，工勤人员1人）。2001年3月，隶属关系从县人事局转入县劳动局。

第二章 劳动用工

第一节 就业与再就业

一、就业

1988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简政放权，强化服务，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有关规定，县合成氨厂开展用工制度试点改革，实行优化劳动组合，落聘职工38人，成为全县第一批企业富余人员（后称下岗职工）。

1989年，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清理计划外用工，空出的岗位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586人，受到市劳动局通报表彰。

1991年，国家允许招收农民工，县内企业根据劳动部门下达的指标，与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农民合同工，与正式职工享受同等待遇。1992年，全县各企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行安排招工。

1993年，政府下放企业自主经营权，把招工、调配、工资分配、职工转正定级等，全部交由企业自主管理。当年，全县招收国营和集体工人共872人，是历年招工最多的一年。1994年起，企业开始进入改制和结构调整阶段，国家逐渐减少招工指标。

1995—1997年，全县完成就业安置3958人，富余职工分流安置830人。组织劳务输出5887人，办理

流动就业证卡率达90%，持证率达100%。

1998年，全县停止下达招工指标，国有、集体停产、半停产企业24家，下岗职工达1108人，其中国有企业17家下岗925人，占职工总数的25%。全县就业岗位减少，劳动力供大于求，城镇登记失业率上升。

2001年，全县组织劳务输出768人，办理外来人员进城务工就业证1456本，办理外出人员就业卡1124本，流动人员就业持证率达98%。

2005年，全县组织劳务输出8130人，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5664人，城镇失业人员807人。

1988—2005年泰宁县城镇劳动力安置情况表

表21－1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其中							再就业数	劳动输出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三资企业	私营企业	自谋职业	临时工	境外就业		
1988	505	218	82			52	153		38	
1989	586	155	147		61	65	158		50	52
1990	644	298	133		38	51	124		9	54
1991	712	232	116		140	129	95		3	41
1992	974	265	144		136	124	305		12	284
1993	1636	654	218		148	329	287		110	412
1994	2266	291	224		938	300	513		202	1328
1995	1326	188	213		211	326	388		830	3206
1996	1386	100	39	208	162	406	471		247	152
1997	1246	66			253	588	339		352	1450
1998	1133					603	530		673	1791
1999	1720					1231	489		613	2830
2000	1120					170		950	1115	950
2001	1485					717		768	976	768
2002	1825					627		1198	627	1198
2003	1773					1277		496	1156	1500
2004	1226					746		480	801	4005
2005	800					480		320	626	2466

二、再就业

1995年，全县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1996年，全县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247人，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重新上岗41人。

1998年3月，泰宁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出台《泰宁县再就业若干规定》，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制定优惠政策17条，持有特困证的下岗职工增加优惠政策5项，全县大批下岗职工纷纷走上自谋职业的道路，从事第三产业者居多。

1999年，全县分流安置下岗职工613人。

2000年，全县下岗职工总数1725人，其中当年新增下岗职工1417人。通过各种渠道共分流安置

1115人，再就业率达64.6%。

2003年，全县自谋职业新增1231人，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1056人，再就业率63%。开展转业转岗培训12期880人次，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就业指导1230人次，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391人。

2004年2月，县劳动派遣公司成立，与南安市一家香港独资企业签约派遣劳务100名。当年，全县向外派遣劳动力4005名，缓解了县内就业压力。全县下岗再就业801人，大龄再就业369人，下岗再就业率达91.54%。

2005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6人，其中下岗再就业626人，大龄再就业281人，下岗再就业率达91.1%。

1988—2005年泰宁县职工人数情况表

表21-2 单位：人

年份	职工总数	全民职工					集体职工			
		合计	其中				合计	固定工		合同工
			固定工	合同工	临时工	计划外		总数	保留全民身份	
1988	10422	9177	5761	1034	97	2285	1245	1245	393	
1989	10216	9052	5855	1254	91	1852	1164	1164	373	
1990	10573	9096	5921	1452	85	1638	1477	1153	432	324
1991	14839	9580	6018	1661	101	1800	1259	957	348	302
1992	11630	10360	6044	1820	92	1804	1270	912	281	358
1993	13909	12321	10153	2168			1588	1323		265
1994	12073	10663					1410			
1995	12588	11284					1304			
1996	11600	10407					1193			
1997	10364	8853					1511			
1998	8954	5132					831			
1999	8732	7944					788			
2000	8728	7529					1199			
2001	8488	7478					1010			
2002	7429	6600					829			
2003	8450									
2004	7618									
2005	7628									

表21-3 1988—2005年泰宁县企业职工失业人数情况表

年份	失业人数	年份	失业人数
1988	21	1997	668
1989	—	1998	217
1990	13	1999	432

续表 21 -3

年份	失业人数	年份	失业人数
1991	67	2000	1431
1992	12	2001	748
1993	205	2002	824
1994	223	2003	534
1995	278	2004	225
1996	506	2005	363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991—2005 年，执行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完善女职工“七期”（月经期、婚前、孕前、孕期、产后、哺乳期、更年期）保健工作。

1988 年起，全县企业根据不同岗位，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工作鞋帽、手套、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安全带等，长期接触高温、粉尘、有毒、有害物体的职工，实行每年一次体检，发放营养津贴、兑现降温费等。开展安全月（周）活动，下达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控制指标，重点对矿山设施、锅炉、压力容器、提升设备进行监察，对有毒、有害、高空、高压、高温岗位进行检查，每年提出整改意见 100 条以上。

1989 年 1 月起，全县各企业对女职工实行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保护，妇科检查每两年一次，落实分娩假、流产假，报销接生费、住院费等。企业设立女工卫生室，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合同，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所在单位不安排从事重体力劳动和上夜班。

1991 年 5 月，各用人单位禁止使用 16 周岁以下童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采取特殊措施进行劳动保护，用人单位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并对使用未成年工和特殊保护情况，实行登记制度。加强对酒家、宾馆劳动监察，禁止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工。

1995 年，全县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2 次，监察厂矿 165 次，举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 3 期，参训人员 216 人。完成锅炉定期检验 23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46 台。

1996—1998 年，全县检验锅炉 128 台、压力容器 122 台、起重机械 37 台、电梯 13 台、液化气钢瓶 984 只。举办电工、焊工、卷扬工、建筑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 22 期，持证上岗率 95%。

2000 年 7 月，县劳动局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及检测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等，全部划转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2 年 1 月，县劳动局原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等职能，转交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 年，全县在册锅炉总数 139 台，压力容器 219 件。

表 21 -4 1988—2000 年泰宁县劳动安全情况表

年份	安全培训人数	劳动安全监察						
		安全监察企业（次）	发生工伤事故数			起重设备	锅炉运行测数	压力容器测数
			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1988	23	20	2	1	1		23	6

续表21 -4

年份	安全培训人数	劳动安全监察						
		安全监察企业（次）	发生工伤事故数			起重设备	锅炉运行测数	压力容器测数
			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1989	277	36	1	1			18	40
1990	50	15	1		1		46	150
1991	15	29	2		2		16	60
1992	118	35	3	2	1		23	50
1993	34	73	2	1	1	6	26	36
1994	310		1		2	6	32	100
1995	51	121	3		3	21	23	60
1996	165	165	5	5	1	21	23	46
1997	1000	50	2	2	1	4	52	126
1998	135	32	2	1	1	4	28	1100
1999	312	130	3	2	1	22	30	650
2000	150	103	3	3	当年7月1日起安全监督管理划转技术监督局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等级制度

1996年12月和1999年6月，省劳动局先后对企业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和提高，企业继续执行工资制度。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和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转正及职称等级工资，由1级至25级构成，每级设正副两薪。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生产工人都采用同一系列工资标准，同一等级顺序，不划最高级线。

新拟工资标准，按一、二、三类产业设三种工资标准，各企业根据经济负担能力和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对照执行。

二、工资形式

（一）等级工资

新招合同制工人：一是从事技术性工种的，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定级四级副，考核不合格，延长试用期半年，期满后再予定级；二是从事熟练工种的，试用期后定为三级正。

技校毕业生：见习期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定四级正。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一年，期满后，大学本科生定为六级正，大专生、中专生分别低定半级，个别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差的，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

退役复员军人：执行所在单位现行的工资标准，同时按照军龄（含参军前工龄）予以调整工资等级。

（二）计件工资

是按照工人生产的合格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劳动报酬，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各

类企业广泛采用。

（三）工效挂钩

把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工资浮动。1987年，县合成氨厂被列为全市12个工效挂钩试点企业之一，1989年后，逐步在全县各国营企业推开。

（四）加班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200%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300%的工资报酬。

（五）夜班津贴

企事业单位工人在晚八时至次日凌晨七时连续工作时间4个小时以上的，可享受夜班津贴。1999年12月，国家提高夜班津贴标准，晚八点以后每班6元，零时以后每班8元。

（六）高温津贴

凡在摄氏温度38度以上，热辐射强度达3卡以上的工种，要实行高温补贴。

（七）保健津贴

从事有害健康作业的工种，比如接触粉尘、毒物、放射、高压、潜水、井下作业的职工，都享受保健津贴。

三、最低工资规定

1994年9月，根据《福建省最低工资规定》，泰宁县被列为第四类地区。

表21－5　　1994—2005年省政府规定的泰宁县最低工资标准

时　间	最低工资标准（元）
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	190
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200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	210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215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240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60
2001年10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	280
2003年1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300
2005年7月1日	350

四、工资基金管理

1994年1月起，全县各类企业均实行《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由劳动部门对各类企业工资总额进行审核后，编制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列入《手册》，通过《手册》了解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加强对企业工资基金的管理。

2003年1月起，取消对企业工资总额的审核，由企业主（经营主）自行确定。

五、职工福利

（一）住房

1990年前后，全县半数以上已婚职工都能无偿分配到一套住房，部分单身职工也有一间住房或集体宿舍。县城的机关、事业单位好于乡镇和企业，经济基础好、生产效益高的企业好于一般企业。

1993年，全县启动住房改革，取消福利分房，将符合出售条件的住房全部售给职工。实施安居工程，新建一批廉价房按成本价售给职工。至2005年，全县干部职工住房基本私有化。

（二）医疗

1986年，县公费医疗规定，在职职工在指定医院的门诊医药费报销80%，挂号费自理，住院费除床位费外报销85%；退休职工门诊医药费报销90%；住院费报销92.5%；离休职工的医疗费用在规定范围内实报实销。

2002年1月起，全县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当年参保单位188个，参保人数7300人，征缴医保基金872.16万元，支付399.98万元。

2005年，全县参保单位224个，参保人数10749人，参保率100%，年征缴医保基金970.6万元，其中建立医保统筹基金508.2万元，个人账户基金462.4万元。

（三）探视

已婚职工每年可探望配偶一次，假期30天，每4年另可探望父母一次，假期20天；未婚的每年可探望父母一次，假期20天，车旅费超过本人月工资30%的，给予实报实销，低于30%的自理。

（四）病假待遇

1993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行。病假待遇规定，职工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按工龄领取病假工资。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职工，在疾病、伤残、退休等待遇上更加优厚。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适当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五）死亡待遇

国家或企业付给一定数额的丧葬费、抚恤费、困难补助费和救济费。2000年12月，国家新规定，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救济待遇，以职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下列标准支付：丧葬费补助6个月；一次性困难补助费5个月；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40%发给，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按45%发给；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丧葬补助费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标准支付。

第三章 劳动仲裁·监察

第一节 劳动仲裁

1989年，县劳动争议仲裁办对全县各类企业招收的合同制工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依法鉴证，当年鉴证劳动合同202份。1992年，县合成氨厂、电力公司、纺织器材厂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4年，全县各类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当年鉴证劳动合同8199份。

1995年，各类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全年完成劳动合同鉴证1631份，鉴证率达100%；受理劳动争议案8起，涉及职工58人，其中集体争议案3起，结案率达100%。

1996—1998年，全县依法鉴证劳动合同3541份，受理劳动争议案28起，涉及职工78人，结案率达100%。

1999年，全县依法鉴证劳动合同527份，审查企业报送的集体合同10个，涉及职工821人。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9起，涉及职工68人，结案率达100%。

2001—2003年，依法鉴证劳动合同1376份，总鉴证率达100%。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66起，结案率100%，接待回复群众来信来访1162人次。

2004—2005年，全县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24起，结案率100%，仲裁兑现工伤赔款21万。依法鉴证劳动合同2207份，鉴证率达100%。

1989—2005年，全县共鉴证劳动合同20388份。

表 21－6　　1988—2005 年泰宁县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立案	处理结果		案外调解	年份	立案	处理结果		案外调解
		裁决	调解				裁决	调解	
1988	6	1	5		1997	12		12	
1989	1		1		1998	12		12	
1990	19		19		1999	9		9	
1991	—			3	2000	13		13	370
1992	—			4	2001	17		17	300
1993	—			2	2002	27		27	
1994	—			5	2003	22		22	
1995	8		8		2004	18		18	
1996	4		4		2005	6		6	

表 21－7　　1989—2005 年泰宁县劳动合同鉴证统计表

年　份	鉴证数	年　份	鉴证数
1989	202	1998	2049
1990	618	1999	527
1991	594	2000	430
1992	420	2001	210
1993	750	2002	580
1994	8199	2003	586
1995	1631	2004	1090
1996	735	2005	998
1997	769		

第二节　劳动监察

1993 年，全县试行企业放权管理，涉及招工、调配、职工转正定级、工资分配等权力，均由各企业自主管理。1994 年 3 月，县劳动监察室成立，行使监察企业劳动的权力。

1995 年，全县国有、集体、三资企业推行全员合同制，完成乡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 100 家职工 4100 名，占职工总数的 98%。完成企业集体合同试点工作 5 家。全年监察企业 228 户，监察面 99%。

1997 年，全年监察企业 171 家，监察面 100%。当年清退非法用工 120 名，补发就业证（卡）110 份，补交养老金 10.3 万元、失业金 4.8 万元，责令企业补发工资 2.5 万元。

1999 年，全年监察企业 106 家，责令补交养老保险金 38 万元、失业金 11 万元，补签劳动合同签 206 份。

2001—2002 年，全县监察企业 211 家，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 61 起。

2003—2005 年，全县监察企业 214 家，发出劳动监察整改通知书 12 份，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 78 起，解决兑现拖欠工人工资 987 人次 97.21 万元。

第四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养老保险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988年1月，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县财政局移交至县社会劳动保障管理所。

1989年，养老保险范围从单一的工交系统扩大到供销、商业、粮食系统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全民合同制干部、工人，当年参保单位145个，参保人数4676人。

1990年，计划外临时工开展养老保险，当年参保126人。

1991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1992年5月，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站长、获县级以上表彰的人员、技术骨干和在本企业连续工龄3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1996年2月，全县国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全部职工，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及自由职业者等非工薪收入者，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1998年1月，全县各类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筹。

2001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

2005年，全县企业参保单位116个，参保人数8055人。

1988—2005年泰宁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表21－8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离退休人员	在职人员		
1988	124	275	3272	44.1	29.3
1989	145	572	4676	141.6	76.5
1990	154	646	4821	161.7	102.4
1991	155	702	5444	188.8	118
1992	149	809	5195	217.57	155.9
1993	95	829	4473	213.9	200.7
1994	95	903	4206	243.7	192.64
1995	95	958	4210	328	303.58
1996	106	1170	4451	557	373.6
1997	114	1354	4232	471	469
1998	116	1368	4038	530	563
1999	109	1383	4011	409	627
2000	116	1386	4119	898	689
2001	117	1486	3950	650	741

续表21 -8

年 份	养 老 保 险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离退休人员	在职人员		
2002	117	1609	3780	698	984
2003	117	1707	3938	659	1047
2004	104	1719	3991	795	1147
2005	116	1920	6135	842	1338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 参保对象

1989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开始启动。

1994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聘用干部，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差额补助的事业单位人员，非全民所在制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工资关系挂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寄存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以及其他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单位的人员，一律列入养老保险范围。

1995年，全县乡镇行政、事业干部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1997年，全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2001年，全县机关事业参保单位175户，参保干部职工4625人，参保率100%。

2003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70户，参保职工4394人。

2005年，全县参保单位156户，参保职工4117人。

(二) 缴费标准

1989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经历多次调整。

1993年3月，县政府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养老保险暂行规定》，要求纳入人事部门工资基金管理的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干部、合同制工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保金的标准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8%，个人按基本工资的2%；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和参照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职工，单位按工资总额23%，个人按基本工资2%交缴。1995年12月，上述单位缴费标准各提高1%。

2001年12月，全县机关、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单位的缴费标准，从20%提高到25%，其中单位23%，个人2%；自收自支单位从25%提高到27%，其中单位23%，个人4%。

2004年4月，县政府下达《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行政机关单位及工资参照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按29%缴纳，其中单位缴纳的比例由21%调至25%，个人缴纳4%不变；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按29%缴纳，其中单位缴费从21%调至23%，个人缴费从4%调至6%；差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按31%缴纳，其中单位从21%调至24%，个人从6%调至7%。自收自支单位按32%缴纳，其中单位从22%调至25%，个人7%不变。

(三) 养老金支付

国家干部和固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支付项目包括：离休工资（含增发1—2个月生活补贴）、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退休生活补助费（含护龄津贴）；省市生活补助费；物价补贴；山区补贴；丧葬费。不列入给付项目的有：离（退）休人员的交通费、特需经费、高龄津贴、福利费和降温费等。

聘用干部、合同制工人、集体工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连续工龄不到10年的（缴费年限），按其缴费年限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其标准是：缴费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连续工龄和缴费时间都在10年以上的，养老保险金的给付项目：按其单位和本人缴费年限长短和金额计发养老金；国家规定加发的补贴补助；残废丧葬费。

临时工的退休待遇，暂按三明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规定办理。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户管理。机关社保公司每月将收入的保费全额上交县财政专户，并根据各月养老金支付情况，向财政申请用款，再由机保公司拨往统筹单位发给个人。

1993—2005年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情况表

表21-9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离退休人员	在职人员				
1993	92	178	1330	93.41	48.74		
1994	137	618	4374	383.57	360.87		
1995	137	706	4415	501.8	463.09		
1996	137	764	4538	567.18	504.38	0.5	
1997	137	836	4551	611.44	615.14		
1998	151	921	4784	817.18	773.25	1.17	1.14
1999	171	878	4665	807.24	829.58	1.35	1.51
2000	174	930	4668	840.47	902.62	0.21	1.94
2001	174	1008	4588	984.49	1123.20	5.58	1.42
2002	173	1089	4489	1420.57	1376.66	5.26	2.14
2003	170	1125	4392	1331.99	1466.40	0.36	2.01
2004	164	1145	4307	1689.2	1708.1		
2005	156	1220	4117	1793.4	1734.22	0.36	4.30

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1年12月，泰宁县列入全国八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之一。选派一人参加民政部举办的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培训班。

1992年，泰宁县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当年1月，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成立，与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合署办公。凡农村居民，不分性别、年龄、职业都可以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3年，入保对象扩展到村干部、乡镇企业职工、农村籍义务兵。当年起，建立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规定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连续任职3年以上的，应给予办理养老保险，其他村干部任职年限条件由各乡镇确定。分为满55周岁月领50元和满60周岁月领50元两种交费标准，书记、主任保险费按3：4：3分别由乡财政、村财和个人负担，其他村干部保险费按4：6由村财和个人负担。

1994年，入保对象扩展到独生子女和残疾人。1995年，入保对象再扩展到二女结扎夫妇。

农村养老保险资金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个人交纳部分不低于保金总额的60%，集体补助（含国家让利）不超过交纳保金总额的40%。乡镇企业职工的集体补助办法由企业确定，独生子女父母集体补助比例由各村自行确定。个人交费和集体补助部分（含国家让利）分别记入个人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上。

至1999年，全县14510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共交纳保险费365万元。

2001年3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由县民政局移交至劳动局，更名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

2005年，全县农村养老保险人数158人，征收基金77万元，支付4.2万元。

1992—2005年农村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表21－10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农村养老保险		
	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92	286	12.43	
1993	1359	34.83	
1994	1683	57.23	
1995	1509	50.27	1.88
1996	1244	40.22	0.46
1997	1505	57.59	1.82
1998	1249	51.83	1.85
1999	584	34.07	2.90
2000	385	31.47	2.74
2001	404	14.21	3.62
2002	171	36.42	4.19
2003	406	40.41	4.38
2004	185	53	4.04
2005	158	77	4.2

第二节　医疗保险

一、保险制度

1988年，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执行公费医疗制度。

1995年，县人寿保险公司开办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保险业务。

1998年7月，县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保险业务停办，医疗保险费由县公费医疗办按原规定赔付。

1999年3月，县医疗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县医疗制度改革启动。

2001年2月，公开招聘县医疗管理中心工作人员。3月，县公费医疗管理办由县卫生局并入县劳动局医疗保险中心。12月，县政府印发《泰宁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费用结算暂行规定》《用药范围管理暂行规定》《诊疗项目管理规定》《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规定》《门诊特殊病种医疗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转诊转院管理暂行规定》《异地安置人员医疗管理暂行规定》《IC卡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等文件10个。

2002年1月，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全面启动。

2003年2月，县政府印发《泰宁县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和《泰宁县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全县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工人、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前提下，均纳入医疗保险的范畴。至2005年基本不变。

表 21－11　　泰宁县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表

医院等级住院费用	在职职工自费比例%			退休人员自费比例%		
	三级	二级	一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起付标准至5000元	15	14	13	10	9	8
5000元至10000元	10	9	8	8	7	6
10000元至最高限额	5	4	3	4	3	2

二、就医费用

（一）医疗定点单位

2002年，确定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和精神病疗养院4家医院为定点医院。2003年，确定县医药公司第一门市部、第三药店、综合药店、金湖药店为定点药店，医疗保险机构有权对定点医疗单位或定点药店进行检查监督。（医疗定点单位至2005年不变）

（二）个人医疗费用

县医疗保险中心统一制发职工医疗病历和个人账户IC卡，由参保者个人保管。实行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等管理制度，超出规定范围的费用全部自理。

2002年，全县参保单位201家，参保职工5538人，离退休人员1992人。全年征收基金872.16万元，支付399.98万元，节余494.81万元。

2003年，全县参保单位224家，参保职工6389人，离退休人员2395人。全年征收基金894.79万元，支付387.09万元，节余507.7万元。

2004年，参保单位204家，参保职工6823人，离退休人员2611人。全年征收基金910.35万元，支付696.28万元，结余214.07万元。

2005年，参保单位204家，参保职工10478人，离退休人员2890人。全年征收基金971万元，支付770.7万元，结余200.3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目标。

第三节　工伤保险

1988年，企业职工出现工伤事故，由各单位自行处理。

1995年1月，全县各企业根据《福建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规定》，开展工伤保险工作。

1997年，工伤保险扩至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由劳动社保公司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公司负责。

2005年，全县参加企业工伤保险4823人，征收基金27.9万元，支付12.6万元。

1995—2005年泰宁县工伤保险情况表

表 21－12　　单位：人/万元

年度	企业工伤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95	122	4632	14.68	7.08				
1996	106	4451	21	5.8				
1997	114	4232	19	8.7	52	1370	0.99	0.09

续表 21 -12

年度	企业工伤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98	114	3929	21	5.3	151	4784	18.9	0.97
1999	102	3876	19	7	171	4665	19.34	1.68
2000	116	3831	30	44.4	174	4668	22.33	5.3
2001	116	3442	15	1	174	4588	26.27	5.86
2002	116	3124	24	24	173	4489	28.01	2.52
2003	114	2154	17.28	11.9	170	4392	2.62	2.36
2004	104	1991	23.7	14.8	164	4307	30.47	2.51
2005	125	4823	27.9	12.6	156	4117	27.74	4.3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一、国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

1986 年，县劳动部门为国企职工开办失业保险。1992 年 7 月，根据《福建省企业职工就业保险暂行规定》，全县对因非本人之故离开就业单位，失去职业，在社会上待业的人员，发给就业救济金。其标准是：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发给当地上年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50% 最高发 24 个月；工龄在 10 年以上、5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分别按 45%、40%、35% 的比例发给 18 个月、12 个月、6 个月的救济金。

1995 年 7 月，县政府印发《泰宁县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暂行规定》，把失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差额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集体所有制工人。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是：参保单位缴费、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新参加工作或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在办理调动手续时，个人一次性交缴 50 元失业保险基金。

1987—1995 年，全县共征收失业保险基金 126 万元，未有支付。

1998 年，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的三分之一用于支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随着下岗工人逐年增加，基金收不抵支。2002 年，全年征收基金 92.48 万元，发放失业金 1648 人 375.23 万元，超支 4.06 倍。

2005 年，全年征收企业失业基金 119.04 万元，支付 109.02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

2000 年、2001 年分别支付 3.4、5.2 万元。

2001 年 10 月，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的征收职能移至县地税局。

2002 年、2004 年未有支付，累计节余 486 万元。

1988—2005 年泰宁县企业、机关事业失业保险情况统计表

表 21 -13　　单位：人/万元

年度	企业失业保险				机关事业失业保险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88	111	5482	5.53					
1989	110	4905	3.97					
1990	110	5830	6.41					

续表21－13

年度	企业失业保险				机关事业失业保险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91	114	6113	7.23					
1992	116	6230	12.47					
1993	120	7220	20.19					
1994	122	7220	28.43					
1995	122	7276	36.96			751	1.57	0.12
1996	122	7276	47.38	38.90		757	4.43	0.31
1997	129	7342	40.35	57.42		784	5.67	0.4
1998	127	5273	49.83	32.80		784	6.15	0.24
1999	139	4626	63.40	54.11		788	5.56	0.49
2000	94	3515	81.27	147.60	134	3505	74.39	3.39
2001	104	4200	74.74	314.70	135	3521	102.41	5.2
2002	104	3870	92.48	375.23	136	3530	105.51	
2003	132	4434	112.39	300.80	136	3481	98.25	
2004	152	4068	103.4	195.74	107	4169	93.7	
2005		2890	119.04	109.02	130	3001	100.15	

第五节 生育保险

一、落实情况

1997年7月，泰宁县政府根据三明市政府《三明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生育保险，做好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及待遇支付工作。9月，县政府办转发《三明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1997—2005年，全县参加生育保险职工3095人，共征缴生育基金108.79万元，支付生育基金91.64万元，累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女职工302名，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金支付

1997年，泰宁县实行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的生育待遇是：生育时，在法定产假期间，由社保公司按月支付生育津贴，其标准按照本企业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计发，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计发；女职工生育的产前检查一次性发给包干费用50元；参保女职工分娩时，其接生费、手术费和药费经审核符合国家规定公费报销范围的予以实报实销，但最高限额顺产不超过800元，难产不超过2000元；女职工符合《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怀孕后自然流产或引产的，其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享受一次性包干，自然流产300元，引产600元。

三、生育保险基金筹集

1997年7月1日起，按统筹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7%标准交缴。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县社保公司按当年基金收入总额5%，上缴市社保公司作为市级调剂储备金。县历年结存的生育保险基金转为本

县风险储备金，纳入当地财政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管理，并按银行城镇居民一年定期存款计息，保值增值。当年收不抵支时，先动用本级历年结存储备金，还不足时，向市社保公司申请拨补。至2005年，全县生育保险基金征收与支付基本持平。

1997—2005年泰宁县生育保险情况表

表21－14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1997	115	3691	4.19	1.34
1998	117	3736	12	15
1999	102	3625	11.6	11.4
2000	116	3831	17	16
2001	116	3842	10.6	10.2

续表21－14

年度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征收基金	支付基金
2002	116	3124	13.8	15.4
2003	114	2154	11.4	8
2004	104	1991	12.4	5.4
2005		3095	15.8	8.9

卷二十二 Volume 22

民政·军事

1988 年，泰宁县民政工作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应急机制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1989 年开展农村救灾保险工作。1992 年，增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998 年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4 年全面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县建立标准有别、多层次的城乡低保体系。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组织开展 3 年一次的全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换届率达 100%。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来提升村（居）民自治水平。完成社团清理整顿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全面勘定县、乡行政区域界线，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地名管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军事和国防建设，创新人民武装工作机制，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建立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深入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帮助重点优抚对象逐步解决“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问题。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

一、民政局

1973年9月，泰宁县民政局成立。

1981年4月，恢复“泰宁县老区建设办公室”。1991年3月，县编委核定县老区办编制3人。

1994年3月，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团办、复退办。

1997年，县机构改革，保留县民政局，县老区办并入县民政局，保留老区办牌子；民政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挂基层政权建设股牌子）、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社会事务股（挂社团管理办牌子）、计划财务股、老区建设股。民政局（含老区办）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人。

2002年，县机构改革，县民政局加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民政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和老龄办，6个股室即：办公室、社会事务股（挂民间组织管理股）、救灾救济股、优抚安置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老区建设股。县民政局（含老龄办）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2人，合计11人。至2005年基本不变。

二、下属单位

1985年，成立县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三院合一），为县民政局下属福利单位。

1989年5月，成立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为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1990年县编委核定互济会事业编制6名，经费自收自支。2001年，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撤销。

1992年，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与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为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2001年，农村养老保险划归劳动保障局管理。

2000年11月，成立殡葬管理所及殡葬执法大队，为县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县编委核定事业编制2人，经公开招考录用合同制职工13人。

三、代管单位

1988年5月，县政府确定精神病疗养院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6月，县编委批复增加疗养院10名事业编制（共26名事业编制）。精神病疗养院隶属三明市民政局，2002年，其人事由县政府代管，日常管理由县民政局代管。2003年，管理体制改革，其人事及日常事务管理均收归市民政局直接管理。

1990年3月，组建“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为事业团体、副科级规格，由县民政局代管，1995年，改为县直管。

四、其他单位

1990年5月，成立泰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8月，成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老龄委的常设办事机构，股级，挂靠县委老干局。1997年，县老龄委升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人，内设办公室。2002年，县老龄委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1992年，成立泰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1996年，成立泰宁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11月，成立“泰宁县老区建设促进会”（为社会团体），名誉会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原任县领导的老同志担任，会长、副会长、顾问由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秘书长由民政局局长担任，理事由县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

第二节　拥军优抚安置

一、拥军

1992年，成立“泰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每年召开两次以上议军会议，帮助驻军解决军事设施、官兵生活等实际问题。召开建军节座谈会，开展双拥工作宣传月活动和评选军人好母亲、好妻子活动。制定印发《拥军优属公约》，设置固定的双拥标语，在医院、车站、商业网点设立“军人优先”或“军人优惠”窗口。对部队随军家属暂时未就业人员，县民政局将其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200元。每年“八一”和春节，组织走访慰问驻军（人武部、武警、消防、通讯站、八四工地、部队医院邵武休养所）和优抚对象（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活动。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逐年提高，建立优待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优待金标准农村的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的70%，城镇的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0%。1995年以前，只有农村籍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补助，城镇籍义务兵家属从1996年开始享受优待金补助。1996年6月，优待金由以往的乡镇统筹转变为以县统筹，做到均衡负担，统一标准。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按农业人口人均2元统筹，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按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册人数人均10元统筹。1998年，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按人均2.5元统筹，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按人均12元统筹。2003年，取消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社会统筹，改为财政转移支付；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统筹于2004年取消。1988—2005年，共发放优待金377.54万元。

表22－1　　1988—2005年泰宁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情况表

年份	义务兵家属（户）	其中		优待金标准（元）			优待金发放总额（万元）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平均	
1988	217	217				500	10.80
1989	216	216				500	10.70
1990	208	208				520	10.82
1991	222	222				650	14.53
1992	229	229				700	16.03
1993	189	189				800	15.00
1994	189	189				900	17.00
1995	164	164				1030	17.00
1996	167	147	20	1380	800		21.90
1997	173	153	20	1680	850		27.40
1998	164	147	17	1780	850		27.60
1999	162	146	16	1780	850		27.40
2000	155	143	12	1780	850		28.66
2001	135	122	13	1850	900		23.74
2002	128	115	13	1850	900		22.44
2003	125	108	17	2350	1280		27.62
2004	122	107	15	2456	1343		28.28
2005	122	106	16	2665	1433		30.62

二、优抚

（一）重点补助

1988年，全县享受定补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有19人，每人每月定补20元；失散红军老战士15人，每人每月定补20元；老复退军人127人，每人每月定补15元。

1994年，享受定补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有15人，每人每月定补41元；失散红军老战士8人，每人每月定补55元；老复退军人171人，每人每月定补31元。

2001年，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落实优抚政策，改解放后定补标准为抗美援朝（即按解放前入伍）标准2人，新增烈士家属定补2人、新增老复员军人定补1人，新增在职三等甲级伤残定补1人。当年7月开始，建立了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即在定补标准基础上，再增加10%，烈属月增10元、红军失散人员月增18元、解放前入伍的月增8元、解放后入伍及带病退伍的月增6元，在乡伤残军人抚恤金也增加了10%，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1988—2004年，对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共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281万元。

2005年4月1日起，提高优抚对象定补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由原来的5%提高到10%。

1996—2005年泰宁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情况表

表22－2　　单位：元/人·月

年份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红军失散人员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		解放后至实施义务兵役制前入伍复员军人	
	人数	补助标准	人数	补助标准	人数	补助标准	人数	补助标准	人数	补助标准
1996	16	85	1	110	1	31	55	31	173	31
1997	16	85	1	110	1	55	54	55	177	45
1998	14	106	1	160	1	55	53	55	176	45
1999	13	136	1	180	1	119	44	119	169	87
2000	12	183	1	240	1	129	41	119	160	87
2001	12	183	1	260	1	170	36	145	153	110
2002	12	235	1	288	1	180	36	155	152	118
2003	12	260	1	288	1	200	33	175	144	138
2004	10	290	1	308	1	220	32	195	139	158
2005	10	333			1	321	33	253	111	215

（二）扶持对象

1990年，全县开展扶持优抚对象“五个一”（户种一亩果或林茶、养殖一亩水产、饲养一群禽畜、掌握一项技艺、一人参加乡村企业）活动，年底对优抚对象“五个一”情况进行调查，全县在乡优抚对象1678户，实现一项的有455户，实现二项的有399户，实现三项的有367户，实现四项的有139户，五项都实现的有134户，一项都没有实现的184户。从1991—1997年，每年都投入部分有偿资金，扶持优抚对象发展“五个一”，总共投入有偿使用资金36万元。

1999年，全县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对重点优抚对象“三难”（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县共有289户。通过多种方式筹集“爱心献功臣行动”保障资金54万元，帮助23户新建住房或购房，将23户特困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30户“五老”遗孀实行了按月定补。

2000—2001年，帮助8户新建住房，解决1户的900元医疗费，走访慰问120户优抚对象，发放慰问

金2.2万元。

2004年，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多重保障”，有13人既享受抚恤补助，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有4人享受多种抚恤补助，如既是复员军人，又是伤残军人的，在发给定补金的同时，还发给伤残抚恤金；对安置在光荣院的孤老优抚对象3人，在享受集中供养的基础上，还发给抚恤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102人次，在享受定补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救助，补助金额1.6万元。

2005年，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看病难问题，补助优抚对象122人次，计2.56万元。

三、抚恤

(一) 伤残抚恤

1994年，县公安局干警杨某在办案过程中，由于车祸因公致残，评定为三等乙级。1999年，县公安局干警肖某在办案过程中，由于车祸因公致残，评定为三等甲级。

2001—2002年，县民政局补助一等伤残军人江某建房款0.5万元，赠送彩电、洗衣机各一台。补助二等甲级伤残军人谢某住房修缮款0.12万元。

2004年，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29人，其中：一等1人、二等甲级2人、二等乙级5人、三等甲级11人、三等乙级10人。1988—2004年，共发放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28.65万元。2005年，泰宁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27人，其中：因公3级1人，定补标准8400元/人、年；因战5级1人，定补标准5600元/人、年；因公5级1人，定补标准5040元/人、年；因战6级2人，定补标准4480元/人、年；因公6级3人，定补标准4200元/人、年；因战7级4人，定补标准3360元/人、年；因公7级6人，定补标准3000元/人、年；因战8级2人，定补标准2240元/人、年；因公8级7人，定补标准1920元/人年。

(二) 死亡抚恤

革命烈士杨殿辉（泰宁县开善乡肖坑村人）在厦门32846部队86分队服役时，于1995年6月17日在训练中抢救落海战友牺牲，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县民政局发给烈士家属一次性抚恤金1.05万元，烈士父母两人享受定期抚恤金，当年每人每月70元，以后随政策规定逐年提高，县政府将烈士的妹妹安排在县招待所工作。

(三) 革命烈士纪念亭和纪念碑

1984年11月，炉峰山动工兴建革命烈士纪念亭和纪念碑。1986年4月，亭碑落成，占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包括绿化面积）。1999年，重新全面整修，投入11万元。每年清明节，组织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到芦峰山革命烈士纪念碑悼念先烈，敬献花圈、花篮，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各乡镇相应组织祭扫烈士墓，悼念先烈。

表22-3　1988—1995年泰宁县在乡、在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发放情况表

项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等人数	1	1	1	1	1	1	1	1
二等甲级人数	4	5	4	4	4	4	4	2
二等乙级人数	7	7	7	7	7	7	7	4
三等甲级人数	12	9	10	9	9	9	9	7
三等乙级人数	16	16	15	15	16	16	16	17
抚恤（保健）金发放总额（万元）	0.98	1.30	1.19	1.10	1.20	1.20	1.20	1.20

1996—2004年泰宁县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情况表

表22－4　　单位：元/人·年

项目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二等甲级	因病	人数	1	1	1	1	1	1	1		
		标准	268	360	360	360	495	580	580		
二等乙级	因战	人数	1	1	1	1	1	1	1	1	1
		标准	231	300	300	300	420	500	500	680	680
	因公	人数	2	2	2	2	2	2	2	2	2
		标准	214	280	280	280	400	480	480	660	660
三等甲级	因战	人数	2	2	2	2	2	3	3	3	3
		标准	174	220	220	220	320	380	380	510	510
	因公	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标准	160	200	200	200	300	360	360	490	490
三等乙级	因战	人数	3	3	2	2	2	2	2	2	2
		标准	132	170	170	170	265	320	320	430	430
	因公	人数	5	5	5	5	5	5	5	5	4
		标准	122	160	160	160	255	310	310	420	420
保健金发放总额（万元）			0.29	0.38	0.36	0.36	0.54	0.68	0.65	0.85	0.81

四、安置

（一）复退军人安置

县民政局安置办负责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及转业士官（志愿兵）的安置。士兵退役后，一般回原入伍征集地，是农业户口的回乡安置，是城镇户口的由安置办负责安置或复工、复职。

农村籍士兵退役后，原则上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安置回乡的农村退役士兵，县安置办切实做好人才开发和使用工作，提供就业信息、帮助联系就业渠道、推荐就业等服务。1988年，农村退役士兵由乡镇政府招聘7人、从事乡镇企业3人、从事汽车驾驶4人、担任村主干1人。1992年，乡镇政府招聘7人。1994年，选送三明制药厂就业5人。1995年，推荐到福州港务局任经警6人、到县建设银行任经警3人。2001—2005年，先后推荐60多名退伍士兵到厦门中山医院、三明化工厂等地就业。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和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三等以上伤残军人的，以及进藏退役士兵，按照城镇籍退役士兵待遇，由安置办负责安置。2001年，安置进藏退役士兵7人，2003年，安置农村籍三等甲级伤残军人1人、三等乙级伤残军人2人，2004年，安置农村籍二等乙级和三等甲级伤残军人各1人。

1988—1999年，城镇籍退役士兵的安置，全县采取政府分配、系统包干的办法进行安置。1999年冬，实行一次性有偿安置。2000年，开始探索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县政府印发《泰宁县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暂行规定》，逐步推行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政府实行经济补偿的办法进行安置。2001年起，城镇退伍士兵安置实行双轨制，即其父母有一方属省、市直属单位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包干安置；其父母不属省、市直属单位的，一律采取有偿货币安置，标准为每人8000元。2000—2001年，全县有13人获得经济补偿（包括进藏兵7人）。2002年，除复工、复职外，全部实行经济补偿安置。2005年，安置经费从每人8000元调至1.2万元。

农村籍一、二期士官复员的，安置回农村；经省安置办审核的农村籍三期士官转业的，由安置办负责安置；城镇籍复员、转业士官均由安置办负责安置。

2004年，接收退伍士兵70人，其中城镇籍退伍9人、按条块包干安置1人、货币安置8人。2005年，接收退伍士兵47人，其中城镇籍退伍4人、按条块包干安置2人、货币安置2人。

1988—2005年，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1321名，其中就业安置158人、货币安置31人。

（二）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1988—2005年，全县军队离退休人员5个，未有新增。每年春节、“八一”节、老年节，县民政局都上门慰问军休干部，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

表22－5　　1988—2005年泰宁县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份	复退情况（人）					安置情况			
	农村籍退伍士兵	农村籍一、二期复员士官	农村籍转业士官	农村籍三等以上伤残退役军人	城镇籍退伍士兵及复员、转业士官	安置回农村（人）	安置城镇就业（人）	自谋职业、经济补偿（人）	经济补偿经费总额（万元）
1988	18				5	10	13		
1989									
1990	43				6	43	6		
1991	31				12	31	12		
1992	34				5	34	5		
1993	45				12	45	12		
1994	31				7	31	7		
1995	67				9	67	9		
1996	36		3		5	36	8		
1997	38		3		6	38	9		
1998	54		2		8	54	10		
1999	38		1		8	38	9		
2000	50		1		8	50	7	2	2.00
2001	45	8	2		14	53	5	11	11.20
2002	46	7	1		9	53	5	5	8.40
2003	44	7	1	3	10	51	1	13	11.20
2004	50	8	2	3	6	58		11	13.20
2005	45	15	2		7				

第三节　基层自治建设

一、村民自治

（一）村委会

1988年，全县共有110个村委会组织。1992年7月，杉城镇大坪毛竹垦殖场改为大坪村，并选举产

生村委会。1993 年 5 月，朱口镇外坩村划分为源色、里家源两个村，并分别选举产生村委会。2003 年 1 月，杉城镇蔬菜村撤销，其村民分别归入北洲居委会和城东居委会。至 2004 年 12 月，全县共有 111 个村委会组织。

1990 年，全县推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1992 年，成立《村民自治章程》，解决规章制度操作性差、村民代表会议不落实、村务管理随意性大、村规民约流于形式等弊端。2003 年 6 月，《福建省村级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出台。

（二）村民自治

1987 年起，村民自治工作正式划归县民政局主管。1990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民政局负责。按照省民政厅《关于整顿治理瘫痪半瘫痪村委会的通知》的要求，领导小组对村委会现状进行调查，全县 110 个村，好的 62 个，中等的 37 个，差的 11 个（进行整顿治理）。1990 年，全县开始第一轮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杉城镇帐干村和下渠乡陈元村为先试点，当年共开展 17 个试点村。1991 年，开展试点村 20 个，18 个村达标。1992 年，开展 28 个村，全部达标，由县政府授予“村民自治达标村”称号。对 5 个涣散村（下渠大渠、开善余源、龙湖南坑、上青东山、大布里坑）进行整治，转化升级为二类村委会。1993 年，开展 45 个村，全县第一轮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全部完成。省委、省政府表彰梅口乡水磜村、大田乡大田村和开善乡池潭村为 1992 年度“明星村”，表彰下渠乡红地村为 1993 年度“明星村”。省委组织部等六个部门联合表彰朱口镇梅林村为实施《福建省村级组织建设纲要》先进单位。

1994 年，开始第二轮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制定《村委会建设三年规划》，在杉城镇胜二村、红卫村开展先试点，当年有 11 个村完成。1995 年 14 个，1996 年 24 个，1997 年 22 个，1998 年 25 个，61 个达标村被县政府授予“村民自治合格村”称号。1999 年有 16 个村开展，至年底全县第二轮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完成。三明市政府授予朱口镇和大田乡“村民自治模范乡（镇）”荣誉称号。

2004 年开始，县民政、司法部门联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三）民主选举

1991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是省《选举办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次换届选举，也是设立村委会后第一次比较规范的选举。县、乡（镇）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指导组，村成立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换届选举工作从 8 月上旬开始，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6.13 万人，参选率 89%，至 10 月 15 日，全县 110 个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全面完成。

1994 年 8 月 20 日，村委会换届选举开始，选举日集中在 9 月 13 日—18 日，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6.65 万人，参选率达 99.2%，至 9 月 25 日，全县 112 个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完成。

1997 年 5 月 1 日，村委会换届选举开始，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7.14 万人，参选率 86.6%，至 6 月 24 日，全县 111 个村完成换届选举（杉城镇蔬菜村推迟换届选举）。

2000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是《村委会组织法》、省《实施办法》修订后和省《村委会选举办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次换届选举。本次村级换届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取代往届的领导小组。换届选举工作从 9 月下旬开始，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7.06 万人，参选率达 99.6%，至 11 月 20 日，全县有 111 个村完成换届选举（杉城镇胜一村于 2001 年 10 月完成换届选举）。

2003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省里印发《关于做好 2003 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制定《关于 2003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5 月 8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全县完成村 105 个，龙湖镇坳头村、朱口镇寨色村和朱口村、杉城镇南溪村和东石村及大坪村共 6 个村推迟换届选举时间，年底，全面完成 111 个村换届选举工作。

每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县民政局都要组织村委主任进行岗前培训，各乡镇组织对村委会成员进行培训。

（四）民主决策

村民会议制度，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全县各村召开村民会议都有一定难度，特别是人口较多或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尤难，因此在实践中多数村民会议采取分片召开的形式进行，或以村民小组为

单位召开，最后村“两委”（党支部、村委会）集中村民的意见进行重大问题决策。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村委会召集，村委主任主持。召开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必须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1991年，首次推选产生村民代表。2000年7月，《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实行，对村民代表数额作出规定：600户以上的村不得少于45人；300～600户的村不得少于35人；100～300户的村不得少于25名；不足100户且居住比较分散的村不得少于20名。2003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时，省民政厅规定，村两委成员可视为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和村委会任期相同，每届三年，并同时换届。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随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村民代表会议具有决定权、审议批准权和监督权三项职权，其讨论的问题分政务、村务两类。全县统一印制《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簿》，对会议记录作出规范。2003年，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取消村提留，村办公益事业集资，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一事一议”。

（五）民主管理

1992年，县民政局初拟《村民自治章程》（讨论稿），下发到各村讨论修改。1997年，全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民政局配合，各村普遍制定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规定、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公开与监督制度、征购粮指标管理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公开与监督制度、村土地管理制度、村干部管理制度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2004年6月14日，县委组织部在大田乡大田村召开村务民主听证试点工作现场会，村“两委”就重要村务召开听证会，接受村民代表和党员群众的质询。其他乡镇各选择1个试点村。

（六）民主监督

主要有村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和村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三种形式。1990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村务公开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手段在全县广大农村推行。

1997年，全县各村成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党支部纪检委员、县乡（镇）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5～7人组成，组长由支部纪检委员担任。民主理财小组的职权有审查权、查账权、核对现金库存权、核对债权债务权、违纪违规纠正权、大笔支出审批权等。民主理财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民主理财例会，村里的各项开支发票，必须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并加盖理财章，方能入账报销。实行“村账乡建”，即村里只设出纳，不设会计，财务票据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由乡（镇）经管站代为建账。

各村建立村务公开栏，每季度公布一次村财收支情况。建立“十三公开一监督”制度（财务收支账目公开、企业承包经营公开、计划生育指标公开、救灾款物发放公开、村干部工资补贴公开、被征土地面积及补偿款公开、提留统筹款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公开、生产资料分配公开、义务工摊派公开、征购粮指标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公开、宅基地分配公开，一监督即接受村民代表监督），提出村务公开“十规范”（规范公开组织、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阵地、公开形式、公开程序、公开制度、公开监督、公开簿册、公开档案）。

2000年，村委会换届后，各村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3～5个具备一定文化和财务知识的村民，组成村务监督小组，每届任期3年；全县推行村级“零招待费”制度。

二、社区建设

1992年，县城首先成立城西居委会，配备3名工作人员，隶属杉城镇管理，杉城镇成立居委会管理办公室。1996年4月，成立城东、和平、芦峰、北洲、水东、水西6个居委会，原城西居委会撤销。6个居委会隶属杉城镇管理，每个居委会由3至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副主任、文书3人拿工资，居委会干部面向社会招聘，签订招聘协议书。辖区如下：

城东居委会：和平中街（双号）、红光街、后坊街、尚书街、李家坪、邓家巷、戴家巷、城下巷、东门一巷、东门二巷、胜利一街、胜利二街、小巷里、环城路；

和平居委会：工业路、环城路、民主街、楼下巷、杰家巷、肖家巷、茜家巷、岭上街、红卫1－4巷、西勤坊、张家坊、油竹岭、城步巷、前坊街；

芦峰居委会：和平街（单号）、环城路、芦峰街、赵山巷、清廉巷、岭上街、马祖巷、李家巷、民主街、卢家巷；

北洲居委会：和平北街、上北洲1－2巷、下北洲1－10巷、林业路上下段、东桥巷、东门外巷、银树巷、松光巷、大马絮、梅桥新村；

水东居委会：水南东街、金湖路、和平南街、台前巷、五谷巷、清福巷、金峰路；

水西居委会：金湖西路、和平南街、水南西街、九峰巷、南谷路、许洋1－5巷、白土新村。

1997年4月，全县开展首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5月23日全面完成。新当选的有：主任6人，党员11人，团员7人，大专文化1人，高中文化11人。选出居民代表210人，居民小组长48人。

2000年，居委会换届，芦峰、城东、水西居委会向社会公开招聘主任、委员候选人，对北洲、水东、和平3个主任、委员候选人人选进行考察考核。6～7月，换届选举工作全部完成。新当选30名委员中，女性占86%，6名主任均为女性，平均年龄30.7岁，高中文化以上。选出居民代表181名、居民小组长43名。

2002年，县民政局机构改革后，成立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具体负责社区建设工作。次年，全县开始实施城区社区建设，进行社区整合，撤销杉城镇蔬菜村，将该村村民58户194人归入北洲居委会、36户120人归入城东居委会，原6个居委会整合为6个社区居委会。

2003年3月，杉城镇成立社区服务中心（加挂“劳动保障事务所”牌子），核定事业编制3人，各社区居委会分别成立低保工作站和劳动保障工作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5月，县里制定《关于城区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下发《关于2003年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各社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选出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和议事监督委员会，建立泰宁县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2005年，建立社区居委会警务室6个，组建社区巡逻队，成立社区医疗站，创建老人活动室，设立图书室。

第四节 赈灾救济

一、灾害救济

（一）灾害救助

1993年11月，全县建立救灾款配套制度，县财政按20～50万元的指标配套落实，作为救灾应急预备款，乡镇按3～5万元配套落实。

1994年5—6月，连续发生两次特大水灾，全县共投入救灾款409.5万元。县民政局逐户登门慰问灾民1.49万名，发放救灾补助52万元；先后下拨三批救灾款共152万元，发放衣物5200件、棉被85床；下拨外援款至各乡镇共200万元，主要用于灾民重建家园，少量用于受灾的乡镇敬老院。

1995—1996年，县政府及时下拨水灾、冰雹灾害等救济粮100万公斤、救灾款71万元。

1998年，全县共投入水灾救助资金242.9万元。先后从“217”（救灾应急预备金会计）科目下拨10万元和16万元安排灾民生产生活，发放衣物0.6万件、钢材100吨、水泥60吨。

2002年，全县共投入水灾救助资金434万元，发放救灾大米2.5万公斤、棉被1514床、衣物17.8万件、钢材60吨、水泥360吨、化肥100吨、预制板800片以及方便食品和食用油等。救灾款物发放直接受益11.05万人次。

2003年，全县先后3次下拨水灾救灾款物共78.3万元。

2005年“6·21”洪灾，全县调运大米58吨、帐篷150顶、棉被700床、毛毯500床、草席300床、食油300斤、饼干60件等，共投入救灾资金715.5万元。

1988—2005年，全县共投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564.5万元。

（二）灾后重建

每次灾后重建家园都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民政局。县政府在用地、建材、建设规划设计、

配套费用等方面给予最大优惠，降低灾民建房成本，并在资金上给予扶持。2005 年“6·21”洪灾后重建家园，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灾民建房减免各类费用 4000 多元，对全倒户每户补助 5000 元，半倒重建户每户补助 3000～3500 元，灾民进城购买商品房每户补助 5000 元，并享受城市拆迁户安置房价格（1000 元/平方米以下）。全县重建户 1768 户共补助 616.5 万元，其中特困建房户 45 户，享受省里补助每户 1.5 万元。

1988—2005 年，全县共帮助灾民重建住房 6404 户，其中集中重建 89 个点 2231 户。

二、救灾保险

1986 年起始，泰宁县为全市救灾保险试点县之一。1989 年 5 月，县民政局成立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1990 年，县编委核定互济会事业编制 6 名，经费自收自支。1989 年，首先在新桥乡进行试点，开展水稻、住房、劳力、耕牛四个险种的救灾保险，然后全县推广，在 11 个乡镇的 86 个村开展救灾保险，当年共收保险费 6.35 万元，理赔 34 例共 5.96 万元。

1989—1998 年，全县共计理赔支出 164.94 万元。如 1990 年新桥乡王明村王明坑小组 73 户均参加住房保险，当年 11 月 8 日发生民房火灾，受灾 63 户得到理赔 16.81 万元。1992 年，特大水灾，水稻保险理赔 22.35 万元。

1999 年，停止办理农村救灾保险。2001 年，农村救灾保险互济会撤销。

表 22－6　　1989—1998 年泰宁县农村救灾保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保费收入	其中					理赔支付	其中			
		农房保险	劳力意外伤害保险	水稻保险	口粮互济保险	耕牛保险		农房保险	劳力意外伤害保险	水稻保险	耕牛保险
1989	6.35	2.42	0.97	2.14		0.82	5.96	2.67	0.46	2.63	0.20
1990	13.24	4.22	3.36	5.32		0.34	32.07	21.89	2.79	6.06	1.36
1991	18.32	4.47	3.72	9.41		0.72	20.85	3.16	3.00	14.01	0.68
1992	25.04	5.96	4.63	13.78		0.67	35.49	6.33	5.34	22.35	1.47
1993	8.98	3.56	3.22		1.92	0.28	6.23	1.61	2.13	2.00	0.49
1994	11.00	4.70	2.76		3.28	0.26	20.46	7.68	2.86	9.70	0.22
1995	16.00						14.00				
1996	8.48	5.20	3.27			0.01	5.80	4.44	1.32		0.04
1997	16.73	8.10	7.02		1.61		9.58				
1998	13.74						14.50				

三、救济补助

包括应急救济、春夏荒救济、冬令救济、特殊困难临时救济、春节期间慰问困难户等。1988—2005 年，全县救济累计 42.5 万元，年均救助 300 余人次 2.2 万元；每年春节慰问特困户和重点户 200 余户，每户 200 元；慰问敬老院“五保”户，每人 100 元及慰问品。

2000 年，全县临时困难救济补助 347 人次 2.1 万元。

2004 年，全县临时困难救济补助 109 人 1.2 万元。“两节”慰问特困户 465 户 11.62 万元。

2005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县共慰问特困户485户17.8万元。

四、最低生活保障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12月10日，县政府印发《泰宁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县民政局制定《泰宁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实施细则》。

1998年，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确定为：民政对象月人均130元，非民政对象月人均120元。民政对象指原民政部门承担的城区居民的救济对象及城区居民中新增加的“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无依无靠”（“三无”对象）的生活困难居民。保障线标准按照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料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对低保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民政对象每半年审核认定一次，非民政对象每月审核认定一次。

1999年起，全县最低保障线标准调整为：“三无”对象166元，其他对象156元。

1988年1月，全县首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共77户213人，月发放低保金1.74万元，人均补差81.6元。

2005年12月，全县享受低保的有452户1306人，月发放低保金6.6万元，人均补差48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75.4万元。

表22－7　　1998—2005年泰宁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年份	12月份低保人数	月发放低保金（万元）	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万元）
1998	178	0.91	10.95
1999	248	1.45	15.66
2000	320	1.7	20.18
2001	375	2.10	25.20
2002	762	3.33	39.90
2003	1059		60.80
2004	1208	6.13	69.83
2005	1306	6.6	75.4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6月22日，县政府印发《泰宁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从1998年6月1日起，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农村最低保障线标准为月人均70元，所需低保资金按4：3：3由县、乡、村财力分级负担。对低保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每个季度审核认定一次，“三无”对象每年审核认定一次。

1999年起，农村低保调整为“三无”对象80元，其他对象仍为70元。

1998年6月，首批列入农村低保共124户275人，月发放低保金6418元，人均补差23.3元。2003年12月，全县共有农村低保554户570人，发放低保金11.2万元。

2004年1月，全省农村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县政府制定《关于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新的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年人均1000元确定，即每人每月保障标准为83元。保障资金由省财政补助70%，县财政承担20%，乡镇承担10%，村级不再负担。

2004年3月，县民政局组成三个调查小组，配合乡镇进村入户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全县共有特困家庭849户2663人，首批纳入农村低保共814户2069人，其中“五保”对象173人，月发放低保金6.81万元，“五保”对象月领低保金83元，其他对象月人均补差28.3元。当年12月，纳入农村低保共915户2342人，其中“五保”对象171人，月发放低保金7.47万元，“五保”对象领取低保金83元，其他对象

人均补差28元。

2005年12月，全县享受低保共1008户2409人，其中“五保”对象185人，月发放低保金7.73万元，补助标准不变。

表22-8　　1998—2005年泰宁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年份	12月份低保人数	月发放低保金（万元）	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万元）
1998	275	0.64	3.93
1999	258	0.69	8.30
2000	216	0.56	6.70
2001	241	0.75	9.00
2002	282	0.83	9.98
2003	570		11.2
2004	2342	7.47	81.96
2005	2409	7.73	91.23

五、农村五保

1988年，全县“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以乡镇敬老院为单位，将五保对象收入院内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即居家供养，由乡村负责供给口粮和部分生活费，组织人员帮助解决燃料等服务。朱口、龙湖、上青、大田、下渠、大布、龙安等7个乡镇建起敬老院，全县集中供养38人；1989年，新桥、杉城、梅口3个乡镇建起敬老院，全县集中供养55人。

1990年，集中供养的每人每年生活费620元、口粮300公斤（大米每月15公斤），分散供养每人每年生活费250～300元、口粮300公斤（大米每月15公斤）。

1992年，开善乡建起敬老院，全县11个乡镇都建起敬老院，全县集中供养56人。

1998年，全县共有“五保”108户177人，8个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32人（龙湖、下渠、开善敬老院无人居住），居家分散供养85人。1994年以后，供养经费实行乡镇统筹，民政给予一些补助和慰问。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月60～70元由乡镇拨付，口粮每人每年500～600斤由所在村供给，零用钱每人每月发给15～25元，被服及医疗费另行解决，人均直接费用1900元；分散供养的生活费由所在村按月发给40～50元，年供粮500～600斤，零用钱每人每月10～15元。

2004年，建立新的低保制度，五保对象保障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

2005年，全县农村“五保”供养185人，其中集中供养18人，分散供养167人。乡镇敬老院5个，共收养17人。

表22-9　　1988—2005年泰宁县农村五保供养情况表

年份	五保供养人数	供养方式		乡镇敬老院	
		集中	分散	单位（所）	收养（人）
1988	99	38	61	7	38
1989	118	55	63	10	55
1990	115	59	56	10	59
1994	123	51	44	11	51
1995	107	47	60	11	47

续表 22 -9

年份	五保供养人数	供养方式		乡镇敬老院	
		集中	分散	单位（所）	收养（人）
1996	107	47	60	11	47
1997	117	42	75	11	42
1998	117	32	85	8	32
1999	116	32	84	8	32
2001	116	32	84	8	32
2004	171	18	153	6	18
2005	185	18	167	5	17

六、救灾捐赠

（一）接收捐赠

1990 年，县内捐赠 4.03 万元、粮食 0.4 万公斤、衣物 1 万件。

1994 年，水灾县内捐赠 4.45 万元；宁化县 1.5 万元；省保险公司 2 万元；市税务局 2 万元；上级民政部门下拨捐赠款 200 万元（其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38 万元、香港中国保险公司 50 万元、大公报 110 万元、华闽集团有限公司 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一览表。

1998 年，水灾县内捐赠 7 万元；上级民政部门下拨捐赠款 160 万元。

2002 年，水灾县内捐赠 19.9 万元；县外 15.2 万元；上级民政部门下拨捐赠款 240 万元；县内外捐赠新旧衣物 17.8 万件、旧棉被 500 床；县外捐赠水泥 360 吨，钢材 60 吨，尿素 100 吨，预制板 800 片，灭火器 250 个。

县外捐款万元以上的单位有 6 个，捐款千元以上的个人有 16 人。

（二）组织捐赠

1990 年，县民政部门组织救灾捐赠，支援本县救灾捐赠 4.03 万元、粮食 0.4 万公斤、衣物 1 万件。

1994 年，支援本县救灾捐赠 4.45 万元、衣物 2 万件。

1998 年，支援本县救灾捐赠 7 万元；支援长江流域灾区捐赠 26 万元、衣物 2 万件；支援宁夏扶贫济困捐赠 4 万元。

2002 年，支援本县救灾捐赠 19.9 万元、衣物 2 万件。

2005 年，支援东南亚地震海啸灾区捐赠 5 万元。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楼院单位

（一）福利楼院

1985 年，在城区小东门兴建福利大楼一座，相应成立县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三院合一。

1988 年，县民政部门管理的福利事业单位有县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三院合一）及乡（镇）敬老院。

1991 年，在金湖东路新建福利综合大楼，面积 1670 平方米。

1997 年，在青廉巷新建“三院”院民住房和老年公寓、社区服务中心，占地 908 平方米，拥有 2 幢大楼（一幢 5 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另一幢 4 层建筑面积 884 平方米），1998 年 8 月落成，总投资 160 万元，院内设院民住房、会议室、培训室、阅览室、健身室、医疗室等，配有部分健身器材、报刊图

书等。

(二) 精神病疗养院

三明市泰宁精神病疗养院隶属三明市民政局，2003 年之前，其人事由县委、县政府代管，日常管理由县民政局代管；2003 年之后，对其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其人事及日常事务管理均收归市民政局直接管理，疗养院配合当地工作。至 2005 年，泰宁县的社会福利机构均为国家、集体兴办，尚未有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

二、助残助孤

(一) 助残

1989 年，全县开展残疾人调查摸底，查明残疾人 1057 人，其中：白内障 51 人、小儿麻痹症 83 人、聋哑人 283 人、盲人 81 人、肢体残疾 489 人、精神病患者 112 人。开展“三项”康复（白内障复明手术、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聋哑人语训班）工程，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31 人，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 2 人。

1990 年 3 月，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残联）成立，定为事业团体副科级规格，由民政局代管。3 月底，召开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全县 11 个乡镇相应成立残疾人协会。

1990—1994 年，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制定残疾人十条优惠政策，颁发残疾人“优惠证”340 张。开展“三项”康复工程，请省、市外科主任医生实施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 84 人，白内障复明手术 137 人。举办聋儿语训班，9 名聋儿通过半年多时间的语言培训，学会不少日常用语。完成预防儿麻和新婚夫妇、孕妇、婴幼儿的补碘（预防低智力）7406 人次。开展为残疾人“奉献厚爱捐款”“捐赠一元钱、扶残作奉献”等活动，共捐款 4.1 万元。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 10 人，向 123 个单位收缴残疾人就业金 5.134 万元。在大田乡大田村、龙湖镇坳头村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试点。开办残疾人养老保险，对个别不能自食其力的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保费在 500 元以下的，政府给予补助 20%。

1995 年，县残联改为由县委、政府直接管理，残疾人工作业务从民政局分出。

2001—2005 年，民政部门开展“爱心工程”活动，免费安装肢体残疾人假肢 13 人，赠送肢体残疾人轮椅 5 部，矫治唇腭裂手术 19 例，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 1883 人。

(二) 助孤

1. 农村助孤

1988 年起，全县农村“三无”孤老、孤儿纳入“五保”范围集体供养，并采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1989 年，县福利院收养 1 名新桥乡汾信村的孤儿，其父母及家人 4 人均在水灾中遇难，其中专毕业后，安置在县殡仪馆就业。

2004 年，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所有的孤老、孤儿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2 月，全县农村五保供养 171 人，其中集中供养 18 人、分散供养 153 人。

2005 年，全县纳入低保供养的孤儿 19 人，并纳入“助孤工程”发放助养金每人每年 500 元，选送 3 位孤儿到三明市华恩儿童村免费托养，接受免费教育至高中毕业。

2. 城镇助孤

1988 年，城镇“三无”孤老、孤儿，由县福利院负责收养。当年，“三院”（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共收养 7 人。

1989 年，“三院”收养“三无”孤老、孤儿 13 人，优抚对象 12 人，共收养 25 人。

1994 年，福利院收养弃婴 1 名，随后被妥善安置在符合收养条件的收养户。

1995 年，“三院”供养标准逐步提高，每人每月生活费从原来的 70 元提高到 100 元，零用钱每人每月从 10 元提高到 24 元。

2004 年，“三院”供养每人每月生活费为 140 元，零用钱每人每月 25 元。

2005 年，“三院”在院人数 11 人（其中“三无”对象 8 人，优抚对象 3 人）。配备管理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三、收容救助

1988年起，泰宁县在重要的节日及开展重大活动前，县民政局与县公安局、县城管部门配合开展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即收容遣送工作），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收容后，为他们返回原地提供乘车帮助，以及提供必要的食物帮助。至2002年，全县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63人次。

城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平时在5～10人左右，农闲季节较多。流浪乞讨人员有四种类型：一是痴呆及精神病患者，由于无法认知自己的行为，他们衣着破烂、披头散发，从早到晚在街上走来走去，不讨钱、不要饭，肚子饿了就在沿街垃圾桶里翻找被人丢弃的食物充饥。二是生活确实无着的困难人员，主要是因病因残致贫或无依无靠或突发性的天灾人祸导致生活无着的人员，既有本地人也有外来人员。三是农闲期间从外地来专门从事乞讨“职业”的，这种人在农历12月和次年正月敲着竹板或拉着胡琴到各家各户每个店铺去要钱。四是“骗乞”人员，他们利用残疾小孩，或自己假扮残疾，利用人们的同情心骗取钱财。

泰宁县的救助工作（因未设立救助站），主要是做好对那些提出救助要求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食物和乘车救助。

2003—2005年，全县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9人次。

四、精神病人疗养

1988年5月，泰宁精神病疗养院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1991年6月，增加疗养院10名事业编制（共26名事业编制）。

1992年，根据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民政工作改革开放步伐的实施意见》，在完成全市“三无”对象收养任务的同时，可开展自费收养和对外门诊，当年共收养病人105名，其中自费收养23人，开展对外门诊1545人次。

2002年，新住院大楼落成，共投资170万元。

五、福利企业生产

1986年，县福利院投资10万元，在小东门福利院内开办“泰宁县社会福利服务公司”，内设八一服务社、缝衣加工厂、布鞋厂、综合门市部。1994年，在金湖东路福利综合大楼开办“爱心宾馆”。

1990年，对县乡原有的9个福利厂进行整顿，开善、上青等4个乡办福利厂因长年不景气给予停产，龙安、新桥等5个福利厂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利用梅口福利纸箱厂原有的设备，与县印刷厂联办“泰宁县福利纸箱厂”。当年6个福利企业总产值125万元，创利税9.11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40人。

1994年，县福利厂经年检认定，取得免税2.1万元。

1997年，全县福利企业共10个，总产值400万元，创利税18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36人。

2002年，全县福利企业共5个，总产值408万元，创利税28.2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48人。

2005年，全县福利企业有八一服务社、爱心宾馆、金湖玩具厂、梅口茶厂4个。

六、福利募捐

1988年起，全县开展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当年完成社会福利有奖募捐4万元，1989年完成4万元，1990年完成3.6万元，1991年完成20万元，1992年完成70万元。1988—1995年，全县销售社会福利奖券9期共120万元，为县一级筹集社会福利基金17万元。

1996年1月，全县首次发行大奖组即开型福利彩票，县直各单位抽调350人参加奖券销售工作，在水南街现场销售300万元，为县一级筹集福利金60万元。

1999年1月，发行赈灾专项福利彩票300万元，在环城路南桥头举行福利赈灾彩票发行仪式，筹集福利金60万元。

2001 年，发行大奖组即开型福利彩票 350 万元，为县一级筹集福利金 70 万元。

2004 年 1 月，在环城路利达大厦路段举行即开型彩票发行仪式，销售 175.95 万元，筹集福利金 28.4 万元。

至 2005 年，全县发行福利彩票 13 期，销售额 1246 万元，为县一级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235.4 万元。

第六节　老区建设

一、项目扶持

1981—1997 年，全县共投入扶持资金 345.68 万元，其中有偿资金 150.9 万元，无偿资金 194.78 万元；有偿资金用于扶持农业开发性生产项目及乡村企业项目，无偿资金用于扶持水、电、路、教育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999 年起，有偿资金扶持停止，上级下拨的扶持资金全部为无偿使用。

表 22－10　　1990—1998 年老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情况表

年份	有偿资金		无偿资金	
	扶持生产开发项目（个）	扶持资金（万元）	扶持基础设施项目（个）	扶持资金（万元）
1990	8	14.4	39	9.6
1991	10	14.4	47	12.5
1992	9	12.5	50	10.8
1993	4	8	41	8.4
1994	2	9	36	14.2
1995	16	18.7	24	6.5
1996	19	29.95	17	18.95
1997	1	6	24	18
1998	8	22.4	30	12.1

1991—1992 年，向省老区办争取周转金 32 万元，扶持上青乡高岭土生产、龙湖镇茶果开发以及龙湖茶厂、上青药材厂、绒毛加工厂等项目。

表 22－11　　1999—2005 年开发基金扶持情况表

年份	扶持项目（个）							扶持资金（万元）
	饮水	通路	通电	通电话	通电视	生产开发	其他	
1999	10	16	1	1	2			67
2000	48	10	15		6	22	5	82
2001	14	14					2	42
2002	15	18				2	1	59
2003	11	17				1	1	70
2004	18	16						61
2005		16					1	35.5

1989—1998年老区经济开发基金借用情况表

表22－12　　续表22－12

年份	本年扶持生产项目（个）	本年基金借用（万元）	年份	本年扶持生产项目（个）	本年基金借用（万元）
1989	3	6	1994		49
1990	10	27.4	1995	14	53.5
1991	16	38.2	1996	17	62.1
1992	28	53.7	1997		63
1993	23	51.3	1998		6

1993—1997年，县老区办与杉城镇南会村联营开发百亩果园，与开善乡联营建立岩坑千亩锥栗园，扶持资金31万元。下拨老区专项资金2.5万元，扶持特困户24户发展养殖业。

1997年，省委副书记习近平两次到泰宁调研老区工作，确定上青、新桥、朱口、开善等乡镇的修路、饮水、灾民重建家园、架设有线电视线路等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共补助资金33万元。

1999年7月，对革命基点村“五通”（通水、电、路、电话、广播）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全县未通水的有31个村（2284户10655人），未通电的有3个村（409户2146人），未通路的有13个村（439户2083人），未通电话的有19个村（1850户9178人），未通广播电视的有32个村（3805户14052人），需投入资金2325万元。

2002年起，开善乡余源村、下渠乡王坑口村、龙湖镇南坑村、上青乡川里村确定为省重点扶持贫困村，扶持期限为4年，每年补助资金20万元。

2002—2003年，向上争取资金39.5万元，扶持建立红豆杉种植科普示范基地，金湖乌骨鸡有限公司，新桥乡高产毛竹示范基地。

2003年12月，市委主要领导到大布乡铙山村调研老区工作，确定修建大布至铙山村的水泥路及饮水工程等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2004年11月，市委主要领导分别到新桥乡岭下村、大田乡谙下村调研，确定办实事项目（饮水、旧村改造，修渠道、建立牧草养羊基地等）补助资金38万元。

二、教育扶持

1988年，“五老”人员后代报考大中专院校，可享受降低分数线的优惠政策。三明市分配给泰宁老区师范预备班（宁化师范学校）招生名额8个，市老区办补助每个学生培训费900元。1981—1990年，全县共输送37人到宁化师范、10人到省农学院学习。1991—2001年，老区中专预科班招生10人、大专预科班招生11人、本科预科班招生1人。

1993年，凡到市技校学习的老区学员，市老区办给予一次性补助培训费500元，泰宁共选送学员35人，另选送至福州第三技校学习7人。

1997—1998年，县老区办、老促会等单位联合开展“捐助失学儿童”活动，筹集资金5.5万元，资助100名失学儿童。

至2005年，全县招收农函大学员1674名，农广校学员107名，开展农民技术人才培训工作，省、市、县老区办分别给予老区农函大学员每人20、15、10元的学费补助。争取黄仲咸教育福利基金12.7万元，资助在高中、大学就读的“五老”后代及贫困学生252人。

三、五老工作

1989年，全县健在的“五老”人员141人（其中：地下党员15人、交通员16人、接头员2人、游击队员49人、苏区干部59人），有33位“五老”人员享受定补，每人每月15～28元。

1990年1月，全县定补标准由每人每月平均20元增加到30元。省老区慰问团到泰宁慰问“五老”人员；县领导为“五老”人员送年画、慰问金、慰问品等。当年为农村“五老”购买人身保险80人，发放去世“五老”人员保险金400元。

1991年起，全县为“五老”人员办理团体平安保险，每人保险金额1000元。对农村“五老”人员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

1995年，全县解决“五老”定补11名。

2001年，全县定补标准从原来的130元提高到160元。

2003年7月，对有依有靠、有依无靠、无依无靠的定补标准分别提高到165、210、255元。

2004年12月，健在的“五老”人员共12人，全部享受定补，五老遗属35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

2005年1月，农村“五老”人员定补每人每月增至230元，并增加每人每季度医疗补助100元。7月，五老遗属定补每人每月增至100元。全县健在的“五老”人员共10人，五老遗属35人。

第七节　其他事务管理

一、地名勘界

（一）地名管理

1988—1989年，县民政局地名办及各乡镇对全县地名进行补查，并命名、更名地名172条。1989年，对城南新开辟的路命名为金湖路；对尚书第前新辟的巷命名为尚书巷。全县共有行政区划地名110条，居民点地名1364条，自然地理实体148条，其他地名25条。1992年，乡村设置固定的地名标志牌。

1995年，对城区的地名及门牌进行整顿和规范，全部设置新的门牌标志，并对城区部分地名进行命名和更名：

1. 原民主街西面，旧城改造新辟的街命名为民主街。

2. 和平街划分为和平北街（自北桥—邮电支局）、和平中街（自南桥—北桥）、和平南街（自金湖路交叉口—南桥）。

3. 尚书巷更名为尚书街。

4. 金湖路划分为金湖东路（与和平南街交叉口以东）、金湖西路（与和平南街交叉口以西）。

5. 林业路划分为林业路上段（与东门桥交叉口以西）、林业路下段（与东门桥交叉口以东）。

6. 金湖路许洋段命名为许洋路。

7. 原民主街更名为环城路（杉津桥头—县委党校）。

8. 北洲影剧院后新辟的路命名为下北洲路，其余巷自临河往里依次命名为下北洲一巷、二巷、三巷……

9. 池潭电厂生活区至和平北街相交处命名为上北洲路；原上北洲划分为上北洲一巷（上北洲路与林业路上段之间）、上北洲二巷（原上北洲巷更名），北溪一巷（原北溪巷更名）、北溪二巷（中医院后新辟居民区命名）。

10. 红卫巷划分为红卫一巷……四巷。

11. 林业路下段王树垅山边新辟居民区命名为清泉巷。

12. 台前路17—29号命名为清竹巷；台前巷划分为台前一巷……四巷。

13. 汽车站后与金湖东路之间居民区命名为金峰巷。

14. 许洋巷划分为许洋一巷……五巷；原许洋巷的金湖西路与水南西街之间的路段命名为南谷巷。

15. 原民主街拆迁新建在段头坊居民区依次命名为富民一巷、二巷、三巷……

16. 金富街西面巷依次命名为金富一巷、二巷、三巷……

17. 工业路西门变电所西坡下居民区命名为西勤坊。

18. 东门桥至林业路上、下段交叉口路段命名为东桥巷。

19. 林业路下段与三中之间居民区命名为东门外巷。

20. 泰宁第三中学右侧东门外巷边新开发居民区命名为银树巷。

21. 林业路林保厂居民区命名为松光巷。

22. 工业路范围调整为杉津桥头往北路段；台前路范围调整为原石油公司门口往将乐方向路段。

23. 揭家巷更名为杰家巷。

24. 大东门街更名为大东门巷。

25. 废地名：狮子巷、何家巷、周家巷、梁家巷、府堂巷、圣庙巷、杨柳巷、西门巷、陈家巷、九曲巷、上斜岭、许洋村、台前村、北洲村、朱紫巷。

2004 年，完成小巷里拆迁。

2005 年，对城区部分地名进行命名和更名：

1. 松光巷更名为松光路。

2. 在原松光巷路段新开发的居民区命名为松光花园。

3. 北洲沿河新建路段连接影剧院沿河一侧今后规划的路段命名为北溪路。

4. 在北洲的原北溪巷地段新建、扩建的居民区命名为金岁小区，小区内路巷从沿河开始分别命名为金岁一巷……十一巷。

5. 北溪二巷更名为金岁十二巷，北溪一、二巷地名同时废除。

6. 银树巷与松光巷之间新建的住宅分别归入银树一巷、二巷、三巷……

7. 东洲桥沿国土资源局门口至转盘路段命名为金城路。

8. 东洲沿河新建路段命名为东洲路。

9. 在东洲新建的居民区命名为东洲小区。

10. 政府机关宿舍区命名为芦峰小区。

（二）边界管理

1996 年，全县开始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每一条界线的勘定都经过调查摸底、勘察地形、协商谈判、确定界线、标绘地图、埋设界桩、测绘界线、编写资料、材料汇总、检查验收、签订协议、上报成果、资料归档等环节，做到行政区域界线与资源权属界线相一致。每条界线的确定，都由双方县（市）政府签订协议，明确边界线的走向、界桩埋设的位置、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边界的维护管理责任等，同时将边界走向标绘在 1∶ 50000 的地形图上，作为协议附图。2001 年，县级勘界工作全面完成，共勘定市间县界 1 条 67.3 公里；县际界线 3 条 232.32 公里；三交点 4 个。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总长 299.62 公里。

表 22－13　　泰宁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一览表

界线名称	界线长（公里）	界桩数（个）		起止三交点名称	
		双面	三交点桩		
邵武—泰宁	67.30	2	2	邵武—建宁—泰宁	邵武—将乐—泰宁
明溪—泰宁	29.58	1	2	泰宁—将乐—明溪	泰宁—建宁—明溪
将乐—泰宁	106.06	14	2	将乐—泰宁—邵武	将乐—泰宁—明溪
泰宁—建宁	96.68	6	2	泰宁—建宁—邵武	泰宁—建宁—明溪

2001 年下半年，全县开始乡级勘界工作，至 2003 年年底结束，共勘定乡级界线 17 条 227.49 公里；三交点 7 个；起止点 12 个。2005 年 1 月，省政府批准龙安乡与大布乡合并成立大龙乡后，原大布与龙安界线 21.5 公里降为大龙乡内行政村之间的界线，原下渠与大布界线更名为下渠与大龙界线，原开善与大布界线 2.8 公里和开善与龙安界线 12.58 公里两线合一，并更名为开善与大龙界线，长度为 15.38 公里。目前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共 15 条 205.99 公里；三交点 6 个；起止点 11 个。

表 22－14　　泰宁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一览表

界线名称	界线长（公里）	起止三交点名称	
龙湖—朱口	13.92	龙湖—朱口—将乐	龙湖—朱口—邵武
朱口—上青	12.33	朱口—上青—邵武	朱口—上青—杉城
上青—新桥	16.05	上青—新桥—杉城	上青—新桥—邵武
杉城—朱口	9.70	杉城—朱口—将乐	杉城—朱口—上青
杉城—上青	7.20	杉城—上青—朱口	杉城—上青—新桥
新桥—杉城	12.31	新桥—杉城—上青	新桥—杉城—建宁
下渠—杉城	18.20	下渠—杉城—将乐	下渠—杉城—梅口
梅口—杉城	9.50	梅口—杉城—下渠	梅口—杉城—大田
大田—杉城	15.60	大田—杉城—建宁	大田—杉城—梅口
梅口—下渠	19.00	梅口—下渠—杉城	梅口—下渠—大龙
大田—梅口	17.80	大田—梅口—杉城	大田—梅口—建宁
开善—下渠	19.50	开善—下渠—将乐	开善—下渠—大龙
下渠—大龙	8.10	下渠—大龙—开善	下渠—大龙—梅口
开善—大龙	15.38	开善—大龙—下渠	开善—大龙—将乐
大龙—梅口	11.40	大龙—梅口—下渠	大龙—梅口—建宁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每 5 年对界线联合检查一次。2004 年，泰宁县分别与行政区域界线毗邻方联合，对明溪—泰宁、将乐—泰宁、泰宁—建宁三条边界线进行联检，采取内业联检与外业联检相结合的办法，在外业联检中，对界桩及其界桩方位物进行逐个检查，同时清除界桩周围的杂草、遮挡物，用红漆重新描绘界桩上的文字，逐个拍摄彩色照片。联检完成后由双方县政府联合行文，将联检结果上报省市政府。

二、婚姻收养

（一）婚姻登记

1988—1993 年，全县婚姻登记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管理，乡镇办公室具体办理，定期派人到县民政局领取结婚证书和离婚证书（每对收工本费 9 元）。1993 年 4 月起，婚姻登记工作归口民政部门管理，由县民政局委托各乡镇民政办具体办理。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婚姻登记条例》，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内地居民的婚姻登记，并暂时委托各乡镇民政办具体办理；涉外及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由省市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婚姻登记条例》取消结婚、离婚由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证明的做法，内地居民到县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及无配偶等相关情况的声明，对婚前医学检查未再作强制性规定。

2004 年 1 月起，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新式结婚证、离婚证封面均为枣红色，结婚证封面烫金、离婚证封面烫银，改变旧式结婚证为红色、离婚证为蓝色这一具有感情色彩的做法。

2005 年，全县结婚登记 1046 对，离婚登记 100 对。

表 22－15　　1988—2005 年泰宁县婚姻登记情况表

年份	结婚登记数（对）	其中：涉港澳居民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数（对）
1988	884	1	7
1989	902	1	54
1990	710	2	55
1991	1443	1	44
1992	1093		52
1993	998	2	41
1994	878	1	23
1995	1243		102
1996	1180	3	96
1997	1119	1	70
1998	934	1	30
1999	979	2	50
2000	923	1	46
2001	894	1	38
2002	925	2	35
2003	1094	3	68
2004	1023		73
2005	1046		100

（二）收养登记管理

1992 年 4 月，根据《收养法》和民政部颁布的《关于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规定》，县民政局开始受理国内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收养法》作出重大修改，一是降低收养人的年龄下限，将收养人的年龄由 35 周岁降低为 30 周岁；二是放宽对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条件，规定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1999 年 5 月，民政部颁布《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对收养登记再次进行规范。县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每件收取收养登记调查费 250 元。

至 2005 年，全县共收养登记 51 件。

三、社团登记

（一）登记管理

1991 年，全县清理整顿原有社团 89 个（县级 60 个、乡镇 29 个），复查合格社团 44 个（其中协会 16 个、学会 12 个、研究会 7 个、其他 9 个）。次年，新受理社团登记 17 个，社团总数增至 61 个。

1996 年，全县共有社团 63 个，通过年检，限期整改社团 2 个；检查社团预算外资金，纠正违反规定 1 例。

2000—2005 年，新受理登记社团 15 个，对原有社团进行年检重新登记发证，对未登记的社团办理注

销，全面清理气功类组织。

泰宁县社团情况一览表

表 22－16　　续表 22－16

社团名称	类别	业务主管部门	社团名称	类别	业务主管部门
泰宁县税务协会	学术性	税务局	泰宁县建筑业协会	行业性	城建局
泰宁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联合性	文体局	泰宁县个私经济贷款担保协会	联合性	工商联
泰宁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联合性	工商局	泰宁县卷烟零售网络协会	行业性	烟草局
泰宁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联合性	老区办	泰宁县药品协会	专业性	药监局
泰宁县土木建筑学会	学术性	城建局	泰宁县体育总会	专业性	文体局
泰宁县退休干部协会	联合性	人事局	泰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学会	专业性	技监局
泰宁县红十字协会	专业性	卫生局	泰宁县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专业性	交警大队
泰宁县水利电力协会	学术性	水利局	泰宁县集邮协会	行业性	邮政局
泰宁县旅游协会	行业性	旅游局	泰宁县客家联谊会	联合性	政协
泰宁县见义勇为协会	联合性	政法委	泰宁县峨嵋笋竹专业协会	专业性	新桥乡政府
泰宁县佛教协会	联合性	统战部	泰宁县旅行社同业协会	联合性	旅游局
泰宁县消费者协会	联合性	工商局	泰宁县机动车维修协会	专业性	交通局
泰宁县林木种苗协会	行业性	林业局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8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的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

2004 年 12 月，县民政局受理登记第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泰宁县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其前身隶属县教育局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转变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殡葬管理

（一）殡葬改革

1997 年，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颁布。1999 年，全县火化遗体 172 具，火化率 20.8%。2000 年 11 月，泰宁殡仪馆一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开始在全境实行遗体火化。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共火化遗体 3855 具（其中将乐、建宁 963 具），泰宁县去世人口年均火化 600 多具，火化率 100%。

2002 年 3 月，县政府批转《关于整治“三沿两区”乱建坟墓的实施意见》，重点清理城区—金湖吊桥、城区—朱口及龙湖、城区—上青、城区至将乐方向公路沿线，清理对象是 1997 年 7 月 12 日以后建的坟墓。县民政局对整治“三沿两区”（即国道、省道、公路、主要河道沿线两侧一重山近距离视线内以及名胜风景区、经济开发区和县城、乡镇、水库库区周围一重山近距离视线内）乱建坟墓进行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造册登记；3 月 5 日—4 月 10 日由墓主亲属自行清理，共迁移坟墓 20 座、恢复植被的 81 座；4 月 10 日—4 月 20 日组织执法、集中清理，共强制迁移 4 座、恢复植被 2 座。

2003 年 6 月起，城区禁止列长队送葬、禁止公车参与送葬、禁止在街道燃放鞭炮和撒冥币。

（二）设施队伍

1998 年 6 月，县殡仪馆筹建申请得到批准。

1999年5月，县政府批准选址在泰宁国有林场小均工区果场兴建殡仪馆。殡仪馆占地2.05万平方米，建筑占地5500平方米，停车场、道路、绿地占地1.5万平方米。殡仪馆总投资480万元，一期工程包括火化车间（安装火化炉二台）、悼念厅、告别室、道路和车库，于2000年11月21日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包括寄存骨灰的安息楼、办公楼、大门及绿化等，于2003年年底全面完工。殡仪馆配备灵车3辆、办公用车1辆。

成立殡葬管理所及殡葬执法大队，确定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名（1名任殡葬管理所所长兼殡仪馆馆长、1名任殡葬执法大队大队长），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录用职工13名。

县、乡、村分别设立公墓，解决“二重葬”（即骨灰入土安葬重新占地行为）问题。2002年3月，县级公墓选址在小均殡仪馆旁的山地，公墓占地2公顷，设置墓穴4000个（单墓穴每个占地3平方米、双墓穴每个占地4平方米），总投资370万元，2004年清明节完工并投入使用。至2005年，全县11个乡（镇）80个村建成公益性公墓（或寄放骨灰的楼、堂、塔），占规划数62个村的129%，县民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对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每个给予补助5000元。

（三）殡葬服务

无偿提供告别室场地（不包括悼念厅）；火化服务采取保本微利的方式运营，基本服务收费为：拾尸费每具69元、汽车接运费每具200元、消毒卫生费每具40元、遗体火化费每具330元、装骨灰费每具20元，诸如化装、慢车发引等服务由丧属选择，并收取相应的费用；提供冰棺暂存遗体服务；代售骨灰盒服务；县级公墓采取保本微利的方式运营，穴位按每平方米400元收费（为周边地区最低价），同时提供代为墓面施工和代售套墓服务。

私营殡葬服务有民间乐队和出售花圈服务等。

第二章 军事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1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按照党管武装军事原则，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主任，县长兼任主任，县人武部部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人武部政委、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副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秘书长，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兼任委员。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力量动员办公室（均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政治动员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县计划局）、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科技动员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支前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人防办）、信息动员办公室（设在电信局）等9个办公室。上述办事机构由县人武部、组织部、宣传部、县府办、计划发展局、交通局、科技局、经贸局、电信局等单位抽调人员兼职组成。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坚持定期召开国防动员委员会会议，及时调整相关机构和成员，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防动员指挥网络系统，加强与现代人民战争有关课题的研究与训练，促进国防动员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发展。

二、县人民武装部

1985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宁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由原来的正团级单位改为副处级单位，属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

1991年，县人武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编制20人。

1996年3月24日，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为正团级单位，属军队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内设军事、政工和后勤三个科，编制25人。

2005 年，县人武部内设科室不变，编制 16 人。

表 22－17　　1988—2005 年泰宁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变更情况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吴延根	福建将乐	1987.06—1989.03
部长	林为敏	福建福州	1989.03—1992.03
政委	田和永	福建	1989.03—1996.03
部长	黄子林		1992.03—1999.03
政委	刘尔法	福建	1996.03—2001.03
部长	时建华	山东	1999.03—2000.03
部长	李志海	福建三明	2000.03—2002.06
政委	罗钦荣	福建将乐	2001.03—2003.03
部长	陈细荣	福建	2002.06—2003.07
政委	李志海	福建三明	2003.03—2004.03
部长	郭永耕	福建龙岩	2003.07—2004.07
部长	雍建章	福建莆田	2004.03—2005.03
政委	郭永耕	福建龙岩	2004.03—2007.03
部长	黄建明	福建泉州	2005.03—2008.03

三、乡（镇）、机关和厂矿人民武装部

1988 年，乡（镇）人武部行政上归所在乡（镇）领导，业务上由县人武部领导。专职武装干部列地方编制，经费由地方财政支出。

1999 年，县造纸厂人民武装部撤销，新成立“泰宁县宏达人民武装部”和“泰宁县林业局人民武装部”。

2005 年，全县共设乡（镇）武装部 9 个，县机关人武部 1 个，每个乡镇都有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四、驻军

1997 年，总参将乐通信站某部 554 分队进驻泰宁，成立泰宁通信站，主要任务是保障国防通信光缆的日常维护任务。

五、人防机构

（一）县人民防空指挥部

1958 年 8 月，泰宁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县长任总指挥、县委书记任政治委员。1961 年年初，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撤销。1969 年，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恢复。1976 年，该机构撤销。1999 年，再次恢复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为战时预设机构。县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县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防办主任担任副指挥长，下设指挥、通信、工程保障、政治治安、后勤保障和人防专业队等六个科室。2004 年，设置泰宁县人民防空地面指挥所，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

（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泰宁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县人防办”，2006 年单独设立，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是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的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办事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指挥通信科和工程

科，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人，其中主任或副主任1人、股级干部职数1人。

（三）县人民防空专业队

1988—2005年，全县共有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信息、运输、防化、消防、消防等人防专业队7支150人，主要负责县级19个重要目标遭敌空袭破坏后，进行抢险抢修抢救任务。

第二节 兵役

一、征兵

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全县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改乡（镇）体检为县集中统一体检，从政治上实行“三级”联审等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应当在当年9月30日以前，按照县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

1988年起，每年征兵一次，当年征兵54人，实现第3个无责任无退兵年。

1990年，分春冬季两次征兵，共征99人。

1991年起，恢复年均征一次兵。

1995年，泰宁首次征女兵1人，征男兵51人，实现第10个无责任无退兵年。

1997年，在征兵工作中，鼓励适龄青年进藏服役，注重从机关和省市属单位中动员大中专毕业生参军，当年选送新兵入伍62人（其中进藏服役7人）。

2000年，围绕“两个提高、一个杜绝”（即提高新兵文化程度和提高党团员比例，杜绝政治责任性退兵），坚持依法征兵，严格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做好征兵宣传教育、体检、政审、复查等工作，切实把好新兵的体检关、政审关、文凭和年龄审核关，圆满完成征兵工作。

2002年，进一步落实征兵责任制，从县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到乡镇、村领导，层层签订责任状，严格依法征兵，选送新兵入伍61人（其中女兵1人）。

2005年，规范体检工作，严格政治审查，圆满完成市政府、军分区分配给泰宁县的征兵任务60人。

表22－18　　1988—2005年泰宁县应征入伍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征兵总数（人）	其　中	
		男（人）	女（人）
1988年	54	54	
1989年	55	55	
1990年春	72	72	
1990年冬	27	27	
1991年	55	55	
1992年	55	55	
1993年	50	50	
1994年	62	62	
1995年	52	51	1
1996年	54	54	
1997年	62	62	
1998年	51	51	

续表 22 -18

年 份	征兵总数（人）	其 中	
		男（人）	女（人）
1999 年	73	73	
2000 年	66	66	
2001 年	65	65	
2002 年	61	60	1
2003 年	60	60	
2004 年	60	60	
2005 年	60	60	

二、预备役

1988 年起，接收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的转业军官、文职干部，须进行预备役登记工作。1998 年，县人武部将 35 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进行登记服预备役，35 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士兵进行登记。

2005 年，贯彻落实南京军区、省军区、军分区有关深化民兵工作工作调整改革的指示精神，加强对台军事斗争准备需要，加大民兵调整改革工作力度，结合整组，对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人员进行登记和核对。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织建设

1988 年，全县民兵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原则进行编组。

1995 年，以大田乡人武部和大田乡大田村民兵营试点，做好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主要做好规范程序、严格标准，把好入队关，尤其是把好政审关，确保民兵整组质量。整组后，全县共有民兵 15980 人，其中基干民兵 2220 人，基干民兵中专业技术兵 651 人，占基干民兵 29.3%。

1996 年，以下渠乡武装部为试点，开展民兵整组工作。整组后，全县共有民兵营（连）250 个，民兵总数 12276 人，其中基干民兵 2140 人，基干民兵中专业技术兵 661 人，占基干民兵 30.9%。

1997 年，民兵组织按照“减少数量、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建设”原则进行编组，适当压缩基干民兵的规模，合理调整布局，扩大组建范围，改进编组办法，重点加强基干民兵特别是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建设，使之达到规模适应、编组科学、结构优化、管理有序。现行的民兵编组农村一般以行政村建立民兵营（连），基干民兵、普通民兵分别编组。城市民兵编组主要依托高科技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组建一批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对口专业分队。县基干民兵组成 1 个民兵应急分队，1 个应急独立排，1 个摩托化步兵营，若干个民兵专业技术部（分）队，若干个民兵对口专业部（分）队。

1998 年，对全县 11 个乡（镇）和 3 个厂矿、机关人武部进行整组，基干民兵中，经过训练的占 82%；地方专业对口人员占 5.3%。

1999 年，重点做好民兵组织调整改革工作。缩小基干民兵队伍规模，增加民兵应急分队人数。

2001 年，抓好民兵组织整顿各项工作的落实，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组训、组织布局、兵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专武干部、民兵干部等“五支”队伍明显加强。

2003 年，以对台军事斗争准备为重点，统一城区民兵组织建设，在私营企业中组建 4 个民兵连。按照新一轮基层建设规划要求，抓好基层武装部、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全县有 4 个基层武装部、

39个民兵营（连）部首批达标。

2004年，重点抓好民兵组织质量建设，加大对重要目标、交通干线民兵组织布局调整力度，民兵应急分队、民兵专业分队、民兵对口专业分队、入闽通道保障分队、民兵防空分队等5支队伍的对口率和科技含量达标。

2005年，着眼战时任务，进行“保畅通”力量由面到线、点线结合的的调整，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交通沿线乡（镇）为支点、重点目标为要点的“保畅通”力量网状整体布局。突出抓好“两道一线”民兵应急分队和野战物资供应等军兵种民兵对口专业分队组建，并进行归口管理，确保民兵组织编配更为合理。

二、军事训练

1985年开始，民兵训练改为县统一训练，训练课目按上级下达的课目进行。训练时分兵种训练，应急分队步兵分队依托民兵装备编组的专业分队和步兵分队进行训练，年度训练时间为15天（含政治教育2天）；对口专业分队的训练，由县人武部对口单位共同组织，主要进行军事基础和应用训练，年度训练时间为3～5天（含政治教育半天）。

1995年，举办基干民兵军事训练2期，参训率达100%；组织全县人武、专武干部及民兵营长集训。

1998年，认真贯彻“两严”（即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方针，坚持训用一致、战训一致、突出重点、狠抓质量的原则，先后举办2期基干民兵和1期基干民兵应急分队军事训练，参训率和合格率均100%。

2001年，严格按新的训练大纲要求，严密组织，严格施训，扎实做好年度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应急分队军事训练，合格储备率均为100%，其中民兵应急分队所训课目均取得优良以上成绩。

2004，狠抓按纲施训工作的落实，突出抓好专武（民兵）干部集训和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完成新录用、新交流、新提拔6名“三新”专武干部和20名专武干部、60名民兵营（连）长集训、应急分队野战化训练及专业技术分队的接口补差等训练任务。

2005年，按照军区下发的《应急训练纲目》要求，组织进行军事理论、公文写作、指挥自动化、手枪射击和指挥员专业训练，提高官兵应急作战能力，在分区组织的考核验收中取得总评“全优”的好成绩。全县有民兵训练基地一个，占地300平方米；有编制专职基地管理员1人、步兵教员8人、各类专业兵教员19人。基地各种训练、生活设施配套齐全，一次性可容纳120人同时训练。

三、政治教育

1985年开始，全县民兵政治教育作出重大改革，由原来以村集中教育改为以乡镇集中进行教育，由“一月一课”改为季度课，提高效果，扩大教育面，在民兵教育改革中迈出新的一步。在教育内容上，除与民兵有关政治教育内容外，还进行各项健康有益活动；根据民兵活跃的特点，开设丰富多彩的政治课，既提高了到课率，又保证了教育效果。各乡镇每季度进行教育一次，每次一天，到课率达到80%以上。

1991年，县人武部重点抓好人民武装、专职干部的教育试点，使广大武装干部和民兵坚定坚持党的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1995年，月均订阅党报刊和其他学习资料17种68份，订阅民兵杂志6种984份。同年，以党委、党支部为核心，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思想道德、爱岗敬业和艰苦奋斗等专题教育，学习孔繁森先进事迹、学习美岭村的典型经验，提高了广大武装干部和民兵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2001年，加强全县武装干部和民兵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战时组织指挥能力。2002—2004年，树立以抓训练落实、促人才培养的思想，注重民兵干部队伍的素质建设，在训练中不断提高干部的综合能力。

2005年，县人武部下发《政治工作指示》《民兵政治教育计划》《政治教育提纲》，充分利用民兵整组、训练等时机，广泛开展国防教育、战斗精神准备和任务使命教育，激发民兵参训热情。同时，加强战时政治工作研究，修订完善多份战时政治工作预案，加强“三战”（即法律战、舆论战、心理战）和“三台”（即台商、台胞、台生）问题的研究。

四、武器管理

1984年起，民兵武器集中到县民兵武器库统一保管，县人武部对民兵武器管理做到技术和安全符合标准。

1996年，完善值班登记、领导检查、进库出库、技术保障、军警民联防等制度。投资2万元，安装仓库脉冲电网、加高加固武器库围墙等安全防范措施。

1998年，把民兵武器装备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领导查库、干部住库、同进同出、双人双锁等规章制度，保证武器弹药库24小时不失控。严格落实动态武器管理使用制度，保证动态武器安全无事故。

2000年，进一步完善武器仓库的硬件建设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新修围墙、新建消防池、安装半路电视临近系统和“110”联动系统。

2002年，结合省、市开展的武器装备库达标验收活动，加大民兵武器装备库的建设管理力度，加强对仓管员的管理教育，坚持一年两审制度；对动态武器装备实现跟踪管理工作，做好统计登记，确保动态武器安全管理。

2004年，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抓好专项整治；投入10余万元，购买密码铁皮柜，安装手机信号切断器和报警器，全面改造武器库报警设施。

2005年，加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安全管理，突出值班、住库和查库等制度的落实，确保武器库万无一失，武器安全管理工作实现26年安全无事故。年内，根据省军区、市军分区民兵武器报废要求，上缴部分报废武器。

第四节　人民防空

一、人防工程

泰宁属于人民防空三类设防县，三级重要目标19个，确定应疏散目标4个（片区）、疏散地域4个乡镇（接收地域），疏散基地1个（即下坊金阳明星度假山庄）。至2005年，县城区人防工程尚处于空白。战时全县所有人防工事由县人防指挥部统一安排，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实施人员掩蔽工事分配计划。人防工事没有或较少的区域，由所在居委会视情动员，组织人员修建简易防空工事。

二、人防教育

1988—2005年，根据人民防空应急行动的要求，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鼓动和动员教育，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人防应急行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动员、组织各类社会资源和志愿力量参与人防应急行动。组建人防应急行动政治工作队伍，明确任务，制定计划，针对临战、战时、战后三个不同阶段情况，提出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与方法。加强群众防护教育、新闻管制工作。做好防奸保密工作，保障人民防空应急行动顺利实施。

三、通信警报

（一）通信

1988—2005年，通信保障以有线电通信为主，无线电通信为辅，多种手段并用。依据军队和地方通信资源，利用人民防空既有通信设施，开通语言、数据、图像等通信系统，保障上下级人民防空指挥机构之间、人民防空机构与军事机关、其他指挥机构、人民防空专业队伍、重要目标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指挥畅通。

（二）警报

1988—2005年，建立健全空情观察、接收、传递系统。搞好警报体系建设，保证音响的覆盖率，明确警报报知方法、信记号规定，采取动、静结合等多手段、多途径，迅速传递空情信息。

第五节 国防教育

1991年，泰宁县成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县人武部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各类干部进修班、学习培训班等，把《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等国防法律、法规作为干部法制学习、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进课堂。每年8月1日建军节举行“八一”军事日活动，县几套班子领导、乡（镇）及各部、委、办、局主要领导参加。县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修改后的《兵役法》和《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内容，普及国防法律法规知识，进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法规教育。在城区繁华街道树立大型的以“居安思危，拥军优属”为内容的永久灯箱。通过各种途径的宣传，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了“国防义务、人人有责”和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

1992年起，县乡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党校有时还组织到国防教育基地进行封闭式的集中军事训练，使党校学员了解掌握军事知识，增强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1998年暑假期间，县人武部开办首届“少年军校”，招收学员100人，进行为期20天的军政训练。此后，每年暑期都开办“少年军校”，对中小学生进行封闭式军事训练。“少年军校”严格按照民兵训练要求，实行全日制封闭式军事训练，进行开班形式、队列队形、国防知识讲座、文化课辅导、常规训练、实弹射击、野营拉练、国防知识竞赛等活动。

至2005年，县人武部领导先后为地方干部群众上国防教育课60余场，受教育者2万多人。全县各中、小学校利用广播、专栏、班级板报等各类形式宣传国防知识。各校每周举行升国旗仪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化教育以及国防科技常识教育。各校聘请武警官兵担任校外辅导员，对秋季入学新生实行军训，组织参观军营生活，慰问武警官兵，与战士们举行文体活动，观看军事题材影片等，深化军校共建活动。县人武部先后为驻地泰宁一中、泰宁旅游职业中专、县电信局、供电公司、税务局、交通局等单位进行军事训练，受训人数3000多人。

第六节 拥政爱民

一、支援地方建设

1995年，织织动员民兵参加地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高参建意识并发挥骨干作用。全县有1367户基干民兵迈进“小康之家”，占总数的75.52%。组织民兵学雷锋做好事，为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做好事360余件，义务投工6600多天；组织民兵参加社会治安巡逻、护厂、护矿、护林、护村等600余人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治安案件多起。

1996年，组织民兵学科学、用科学，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全县成立学雷锋民兵小组27人、为群众做好事508件次；扶贫帮困小康互助组234个，帮助贫困户脱贫295户；参加抢险救灾、护厂护矿护林、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达12452人次。其中，下渠乡人武部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严打”斗争，组织民兵设卡、巡逻，为追捕逃犯提供线索、带路共70余人次，抓获案犯4人。年内，县人武部以军民共建精神文明为宗旨，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的，与县国（地）税局、池潭电厂建立共建关系，开展共建系列活动。

1997年，全县成建制组织民兵参与地方活动7次500余人，成立扶贫帮困奔小康互助组324个，出动民兵进行护林、护厂、护矿、帮耕帮种、抢险救灾、打击刑事犯罪4750余人次，组织城区民兵上街治理环境3次；全县共有民兵学雷锋小组128个，为民做好事252件。

1998年，全年成建制参与地方活动5次550余人，出动民兵护厂、护矿、帮耕帮种、抢险救灾、打击刑事犯罪等共4500余人次；43个农村民兵营与乡（镇）敬老院挂钩，义务承担砍柴等重体力活，有37个民兵营长年负责乡、村公路养护任务。

1999年，全县民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成立学雷锋小组128个，成建制组织活动6次，为群众做好事187件，出动民兵护厂、护矿、帮耕帮种、植树造林、打击刑事犯罪等共4500余人次。县人武部机

关按照中央军委“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总体要求，主动与县国税局、池潭电厂、县医院、县职中、县一中等单位开展“军民共建”“军校共建”活动。热心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先后向希望工程和灾区捐助人民币3400元，向泰宁县先行工程捐款2000元，向县红十字会无偿献血1600毫升，树立人民军队为人民良好形象。

2000年，围绕地方中心工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发挥民兵的“三兵”作用，组织参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活动。共成立学雷锋小组128个，确定“联十帮二”活动对象236户，全县成建制组织民兵参加地方活动11次923人；出动民兵护广、护矿、帮耕帮种、植树造林、养护公路、抢险救灾等共2250余人次；先后向下渠乡学区7名贫困生和大田“八一希望小学”捐款2700元，向县先行工程捐资2900元，向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1000毫升。

2001年，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发挥民兵的“三兵”作用，积极组织参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全县有学雷锋小组128个，确定“联十帮一”活动对象212户，全县成建制组织民兵参加地方活动7次423人；出动民兵护厂、护矿、帮耕帮种、植树造林、养护公路、抢险救灾等共870余人次，先后向下渠乡学区7名贫困生和一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捐“助学款”1900元，向县重点工程建设捐资3700元。

2003年起，抓好扶贫帮困工作，确定大布乡铙山村为军分区扶贫帮困对象。县人武部先后派出5批次工作组下乡驻村，对村级组织进行帮带。协调军分区帮助解决铙山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万元，赠送扶贫帮困车辆一台（新型2000吉普车），赠送村小学电视机、音响等设备1套。帮助村小学解决自来水问题，投入1万余元。采取“一对一”助学活动，干部职工每人扶持一名贫困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004—2005年，人武、专武干部、全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响应县委、县政府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决策部署，为迎接“申世”专家组的考评，成建制地投入到环境整治、维护治安、保护生态等行动中去。投入兵力1万多人（次），在重点绿化地域栽大型树木200余棵，植树墙250多米，运送土石1000余方，为泰宁县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作出贡献。

二、抢险救灾

1995年“8·14”洪灾中，全县组织民兵抢险队121个，动员民兵抗洪救灾5400余人次。

1998年“6·19”“6·22”洪灾中，全县出动民兵应急分队650人，参与守护水库、桥梁和抢险救灾工作，先后转移遇险群众78人，转移公私物品1789件，搬运粮食3万多公斤，确保了5座水库和14座桥梁安全渡汛。全县人武、专武干部和广大民兵共为受灾群众捐款3.25万元，捐物3580余件。

2002年“6·16”特大洪灾中，县人武部先后组织干部职工156人次、基干民兵4200人次、普通民兵11300人次参加抗洪救灾，共排除各种险情14起，填土石料1430立方米，抢运粮食10余万公斤，抢修乡村公路2公里，清理道路障碍近10公里，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130余人，为群众搬运物质3000余件次，帮助受淹农民搬家36户，捐赠衣被、食品、药物等折合人民币9200余元。

2005年“6·21”特大洪灾中，县人武部党委机关快速反应，紧急行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防汛抗灾的紧急通知》等文件，10个乡镇均组建民兵应急救援分队30人以上。部领导身先士卒，机关干部职工、专武干部以及全县民兵应急抢险救援人员1300多人，始终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第七节　武装警察

一、军事技能比武

1983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重新组建后，泰宁县武警中队隶属于武警三明市支队。主要担负对泰宁县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任务，抓好执勤和处理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1987年2月7日，县武警中队抽调部分官兵参加由三明市公安机关、市刑警支队举行的首次阅兵大会。7月18日，参加武警省部队第二届军事大比武。

1988年8月，县武警中队参加三明市武警支队组织的第二届军事大比武。贯彻落实《基层设施建设三年规划》，改善设施。

1989年，县武警中队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支队集体嘉奖一次，被市支队评为行政管理先进单位。

1991年6月，县武警中队参加全市公安、武警部队阅兵大会。

1992年，县武警中队被市支队评为达标中队。

1993年8月，县武警中队参加市武警支队组织的第三届军事大比武。

1998年8月，县武警中队参加市武警支队组织的第四届军事大比武。

1999年，县武警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2001年，县武警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2003年8月，参加市武警支队组织的第五届军事大比武。

2005年，县武警中队被省武警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二、安全保卫任务

1989年，县武警中队协助完成县城武装巡逻安全保卫工作。

1994年，县武警中队完成大金湖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安全保卫工作。

1999年，县武警中队完成首长来泰宁视察驻地临时警卫勤务3起。

2005年，县武警中队协助完成各大节庆日、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及庆典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参加抢险救灾

1990年7月，县武警中队应县政府要求，搜救金溪落水2名群众。

1993年6月，县武警中队出动15名官兵，奋力扑救胜二村一户居民家火灾，救出一名熟睡的儿童，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1994年5月，泰宁遭受罕见的特大洪灾，县武警中队全体官兵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战斗，共出动100多人次，立功受奖6人。年内，被县政府评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先进单位。

2000年1月15日，县武警中队21名官兵冒大雨，到朱口镇抢救被山体滑坡压在下面的群众，经过5个多小时，清理土方800多立方米，把3名遇难群众遗体挖出。

2002年6月，泰宁遭受百年不遇的洪灾，县武警中队全体官兵迅速投入抢险战斗，挽回人民损失，被县委评为抗洪抢险先进单位。

2005年，县武警中队全体官兵投身抗洪救灾第一线，全年出动警力120多人次。

卷二十三 Volume 23

公安·司法

1988—2005 年，县公安部门加大刑事侦查力度，加强治安、户政、出入境、道路交通、消防、森林治安管理，加强通信网络建设，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县检察部门积极推进检察制度改革，依法开展反贪污贿赂、渎职侵权、刑事、民事行政、控告申诉、林业、监所检察，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县审判部门做好刑事、民事、经济、林业、行政、申诉审判，依法执行案件，为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普法教育，重视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推进全县法制化、和谐化建设。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一、县公安局

1988年，县公安局内设政工科、办公室、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警队、看守所、拘留所、城关派出所、朱口派出所、龙湖派出所、上青派出所、新桥派出所、大田派出所、梅口派出所、大布派出所、龙安派出所、开善派出所等19个机构。

1989年，全局增设下渠派出所、金湖派出所。

1990年，局内增设法制科、户政科和通信科。

1991年，局内增设城区交通管理大队。

1993年，县巡逻警察大队成立。

1996年，局内增设后勤保障科、出入境管理科。

1998年，局内增设警务督察队和指挥中心，内设机构共30个。

2002年10月，全县机构改革，局内取消户政科、内保科、预审科、城区交通管理大队；后勤保障科更名装备财务科，政工科更名政治处，治安科更名治安大队，政保科更名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警大队更名刑事犯罪侦查大队，巡警大队更名巡逻防暴警察大队；新成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内设机构27个。

2005年，龙安派出所撤消，大布派出所更名大龙派出所，内设机构减至26个。

二、县交警大队

1988年8月，县交通人民警察大队成立，设置副科级，内设交管科、车管科、办公室，民警共11人。

1992年，更名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民警6人，划归交警大队管理。10月，大队内成立汽车驾驶员培训班。

1993年1月，县道路交通事故施救中心成立。6月，县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成立。

1995年，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所成立。

1997年，城区交警中队分离，重归县公安局管理。

1998年1月，县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撤销。

2000年1月，城区中队重新划归交警大队管理，民警6人。

2002年，向社会公开招聘交通协管员10名，由城区中队负责管理。

2004年3月，县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协会成立。机构至2005年不变。

三、县消防大队

1970年，泰宁县消防中队成立，由县人民武装部管理，编制8人。

1973年，县人民武装部将县消防中队管理工作移交县公安机关。

1983年，消防部队纳入武警系列，县消防中队转由三明地区武装警察支队管辖。

1997年，泰宁县消防大队成立，为正营级单位，编制官兵18人，下设金湖中队。

2005年不变。

四、县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

1986年12月，县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成立，为二局级单位。下设水源、城关林业派出所2个。

1990年3月，增设大田林业派出所、大布林业派出所，增加事业编制8人。

1992年2月，大田林业派出所调整编制为5人，大布林业派出所调整编制为5人。

1998年8月，县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更名为县公安局林业分局，实行林业局与公安局双重领导，业务以公安局为主，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1999年5月，分局机关机构由事业编制转为行政编制，核定编制13人，并更名为泰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下辖城关、大田、大布、水源等森林派出所4个。

2004年12月，森林公安派出所机构和编制调整，派出所机构调整为3个（城关、大田、大布），水源森林派出所被撤销，编制调整为18人，并由事业编制转为森林公安专项编制。派驻国有林场派出所全部归属县森林公安分局统一管理。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88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39起，破35起，其中重大案件立14起，破12起。盗窃案件立25起、破21起。杀人案件3起，破3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共59人，依法逮捕25人，摧毁犯罪团伙11个47人。

1989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375起，破263起，其中重大案件立72起，破45起。盗窃案件立355起、破244起。杀人案件2起，破2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共370人，摧毁犯罪团伙38个135人。7—8月，全县开展“一捅一抢”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32起，其中现案42起，积案20起，隐案170起。查获犯罪分子220人，摧毁犯罪团伙16个，缴获赃款赃物价值40300元。

1990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218起，破155起，其中重大案件立80起、破56起。盗窃案件立183起，破121起。杀人案件发3起，破3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共200人，依法逮捕25人，摧毁犯罪团伙21个72人。

1991年，全县狠抓大案、要案侦破，开展反盗窃斗争，共立刑事案件289起，破219起，其中重大案件立78起，破55起。盗窃案件立233起、破145起。杀人案件发2起、破2起。

1992年，全县开展打流窜、追逃犯工作。4—6月，开展反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全年共立刑事案件253起、破204起，破案率80.6%，其中重大案件立46起、破34起。盗窃案件立204起、破120起。杀人案件未发。追捕逃犯17人。

1993年，全县开展围歼“车匪路霸”侦破战役，共立刑事案件259起、破216起，破案率83.4%，其中重大案件立58起、破45起。盗窃案件立196起、破114起。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347人，摧毁犯罪团伙52个203人，破获“12·18”大田金坑抢劫案、“3·17”龙湖喇叭口抢劫案。

1994年10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破大案、追逃犯、挖团伙”侦破会战。11月，开展“冬季攻势”和围歼“车匪路霸”统一行动。全年刑事案件共立218起、破194起，破案率89%，其中重特大案件立71起、破61起。九类重大案件立17起、破17起，逮捕人犯共63人。

1995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377起、破23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立133起、破82起。盗窃案件立285起、破154起。杀人案件立2起、破1起。九类重大案件立36起、破32起，破案率88%，抓逃犯21人，逮捕人犯共67人，摧毁犯罪团伙29个125人。

1996年4月，全县开展“打抢劫、摧团伙、抓逃犯”严打斗争。全年刑事案件共立275起、破210起，其中重大案件立98起、破73起。盗窃案件立222起、破165起。杀人案件立1起、破1起。逮捕劳教共108人，抓获在册逃犯18人，占72%。

1997年，全县先后开展“严打整治冬季行动”“春季严打整治行动”“百日破案竞赛”，刑事案件共立246起、破185起，其中重大案件立80起、破54起。盗窃案件立193起、破1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2人，其中逮捕74人，劳教21人。年内市局挂牌督办案件5起、破3起。

1998年，县刑侦部门按全局总警力的20%配备，人员增至28人，重点开展“反扒窃、禁赌博、破大案”“打击走私、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等专项行动，共立刑事案件240起、破181起，破案率

75.4%。其中重大案件立103起、破68起；盗窃案件立170起、破116起；杀人案件立2起、破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共256人，其中逮捕120人，劳动教养20人，抓获逃犯23人。市局挂牌督办案件2起、破2起。

1999年，全县开展“全市反盗窃专项统一行动”“夏季严打斗争”“追逃专项斗争”等专项行动，共立刑事案件284起、破222起。其中重大案件立104起、破79起，盗窃案件立191起、破134起，杀人案件未发；抓获刑事作案成员314人，其中逮捕、劳教176人，抓获逃犯57人。年内市局挂牌督办案件6起、破6起。

2000年，开展全国性的“打拐”专项斗争、“侦破会战”专项斗争、“反盗窃、打流窜、追逃犯”等专项行动，全县刑事案件共立382起、破294起，破案率76.9%。其中重大案件立106起、破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8人，其中逮捕125人，劳教12人，抓获逃犯44人，摧毁犯罪团伙17个56人。年内市局挂牌督办案件1起、破1起。

2001年，全县以“破大案、摧团伙、抓逃犯”为工作重点，开展“严打”斗争、“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刑事案件515起、破364起。其中重大案件立130起、破71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270人，劳（少）教、逮捕、直诉犯罪嫌疑人148人，追捕逃犯81人。

2002年，全县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刑事案件475起、破411起，破案率86.5%。其中重大案件立133起、破103起，盗窃案件立377起、破324起，杀人案件立3起、破3起。全年抓获犯罪嫌疑人215人，其中逮捕104人，摧毁犯罪团伙9个41人，抓获逃犯60人。年内市局挂牌督办案件5起、破5起。重点破获金湖西路“3·23”伤害致死案、戴家坑“5·7”杀人案、“10·13”胜一街李某被杀案等恶性暴力案件。

2003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499起、破417起，破案率83.5%。其中重大案件立156起、破110起，盗窃案件立383起、破314起，杀人案件立1起、破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9人，其中逮捕109人，摧毁犯罪团伙16个52人。年内市局挂牌督办案件3起、破3起。

2004年，全县刑事案件共立476起、破363起，破案率76.26%。其中重大案件立176起、破121起，盗窃案件立336起、破236起，杀人案件立2起、破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共320人，摧毁犯罪团伙20个77人。

2005年，全县开展“侦破命案”“冬季攻势”“打击两抢一盗”“破大案、追逃犯”等专项整治斗争。刑事案件共立472起、破367起，其中重大案件立131起、破90起，摧毁犯罪团伙30个118人，抓获逃犯罪137人。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案件查处

1988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89起，治安拘留113人，罚款75人，警告5人，以偷窃、殴打他人案件为主。

1989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299起，处罚624人，其中治安拘留148人，罚款374人，警告102人。

1991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309起，处罚626人，其中拘留152人，罚款440人，警告34人。查处非法种植、加工罂粟案1起，铲除罂粟原植物552棵，收缴罂粟粗制品1400克，两名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制裁。

1992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452起，处罚840人，其中治安拘留211人，罚款590人，警告15人，劳教收教14人。

1994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332起，处罚659人，其中拘留201人，罚款422人，警告9人，劳教21人，收教5人。

1996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286起，处罚762人，其中拘留89人，罚款612人，警告2人，劳教收教59人。

1999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263起，处罚违法人员768人，其中治安拘留246人。

2000年，全县受理治安案件441起，查处393起，查处违法人员1027人，其中治安拘留182人。

2003年，全县受理治安案件614起，查处416起，查处违法人员731人。

2005年，全县受理治安案件608起，查处543起，查处违法人员1257人。

二、专项治理

1988年，全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盗扫丑”专项斗争，捣毁赌博窝点13个，缴获赌具17付赌资9936元，抓获赌博人员94人，卖淫嫖宿4人，传播淫秽物品1人；缴获淫秽书刊1本，淫秽图片4张。

1990年，全县抓好扫“六害”工作，打击取缔卖淫嫖娼丑恶现象，报送收容教养卖淫妇女5人。

1993年，全县查处赌博案件43起，处罚303人。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拆除封闭式包间30余间，廊中房4间，按摩床12架，并查获收缴淫秽书刊27本，录相带28盒。

1995年，全县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7起，处罚114人。其中报劳教收教6人；查处制售印刷淫秽物品案8起，处罚10人；缴获淫秽书刊16本，录相带15盒；查获赌博82起，处罚469人。

1998年，全县查处赌博案件61起，处罚362人；查处介绍容留卖淫嫖娼案件25起，处罚44人，其中报送收容教育8人；查处违反淫秽物品管理案件24起，处罚41人，收缴淫秽光盘146片。

1999年，全县加大扫黄打非力度，查获赌博案件69起390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起15人，其中收教4人，查处违反淫秽衡器管理案件10起14人，收缴淫秽光盘87片。

2000年，全县开展禁娼禁赌专项斗争，查处黄丑案件143起621人。开展反盗窃打流窜追逃犯、破案攻坚、侦破会战、打拐等专项斗争。

2001年，全县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抓好打黑除恶、打击和整治市场经济秩序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缉枪治爆三条战线，全年破获刑事案件364起，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2个。

2002年，处置朱口镇群体性事件1起，抓获首要分子3名。该案犯罪事实是破坏选举、设置路障阻碍省道交通、围攻镇政府干部等一系列群体性事件。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破获命案3起。

2003年，处置朱口村民因法院审理案件引发的聚众闹事围堵省道、龙湖镇凹头村与黄厝村土地争议的群体性事件。开展禁赌禁娼、扫黄打非专项斗争，查处黄丑案件48起332人。

2004年，全县开展重点整治行动，整治村镇重点部位15个、场所8个；建立城区治安巡逻队，开展网吧安全检查14家，治安处罚7家；开展禁赌禁娼专项行动，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1起22人、赌博案件72起335人。

2005年，全县开展打击赌博专项行动，查处赌博案件262起，处罚716名。开展侦破命案、冬季攻势、打击两抢一盗、破大案追逃犯等专项整治斗争，维护旅游区稳定，完成“申世”及庆典等安保任务。

三、枪支弹药管理

1988年，县公安局收缴枪支2支、管制刀具50把。检查整顿县内鞭炮厂11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治安隐患，新培训“三员”（爆破员、监炮员、仓管员）证50人次。

1990年，全县收缴炸药425公斤、雷管1555枚、导火线121米、民用枪支10支、子弹43发，管制刀具32把。管好民爆物品使用单位48个，储存仓库35个。

1991年9月起，全县清理整顿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和烟花爆竹，使用编号雷管；收缴炸药45公斤、雷管30枚、导火线20米，查存无编号雷管6000余枚，销毁不合格的烟花爆竹110箱，价值2万余元，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销售点20家。

1992年，全县开展清理民用枪支工作，摸清各类枪支900余支，换发新证300余本；收缴各种雷管2600枚，炸药20公斤，导火线500米。

1993年，全县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全年出警227人次，安全检查民爆物品使用单位56家、使用点700余个、储存仓库（含临时）75个；发现治安隐患41处，落实整改38处，收缴炸药34公斤，雷管21枚、导火线25米，取缔鞭炮生产厂家5家。

1995年，全县以“8·19”朱口云母矿雷管被盗案为契机，加强民爆物品使用单位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全年收缴枪支16支，管制刀具93把，雷管183枚，炸药10公斤；查处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案件11起，处罚35人。

1996年，全县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非法枪支的通告》，收缴各类枪支503支，其中军用枪支2支、猎枪62支、气枪7支、土铳430支，收缴炸药6公斤、雷管20枚，查处贩卖炸药雷管案件1起，取缔鞭炮厂2家。

1997年，全县送缴销毁民用枪支500余支，组建农村狩猎队11支，上报省厅审批民用枪支使用107人。

2000年，全县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案件9起，治安拘留10人，整改隐患20处，收缴炸药51公斤、雷管74枚。

2001年，全县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收缴非法枪支521支、炸药372公斤、雷管940枚、导火索880米，整改隐患20处，停产整顿鞭炮厂3家，查处违规操作生产12起。

2002年，全县开展收枪治爆工作，集中清查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责令鞭炮厂停业整顿4家、封闭96间车间，收缴炸药240公斤、黑火药1750公斤、雷管300枚、导火索170米、引线300万根。

2003年，全县强化民爆、剧毒物品管理，举办安全教育培训17期，培训160人；检查涉爆单位57个，取缔无证烟花爆竹销售点2家，收缴炸药36.5公斤、雷管9枚、导火索20米、爆竹868万响、鞭炮材料800公斤、黑火药170公斤；查处涉爆案件9起21人。

2004年，全县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收缴各类枪支15支、土铳13支、子弹87发，收缴炸药114公斤、雷管510枚、导火索600米、烟花8件、爆竹137万响。

2005年，全县开展枪支弹药和民爆物品的检查管理，破获案件11起。11月，查获两兄弟用假军车非法运输烟花8吨（934件）。

四、特种行业与公共场所管理

1988年，全县旅店业分4个片区整顿，举办服务员培训班4期160人，印发旅店业管理办法、旅客须知、服务员的基本要求等材料600余份，换发安全许可证。

1989年，全县特种行业共73家，其中旅店业46家，废旧业17家，刻字业7家、印刷业3家。

1991年，全县特种行业100家、公共场所275家进行了整顿发证。

1996年，全县特种行业实行重新审核、登记换证管理，共214家。其中歌舞厅、OK厅34家，美容场所26家，浴室2家，音像物品销售27家，旅店业39家，机动车修理76家，印刷业4家，移动电话业7家。

1999年，全县开展机动车辆修理业、按摩服务场所、印刷业、娱乐场所等清理整顿工作，登记行业场所319家，其中歌舞厅、卡拉OK厅59家，旅店业43家，机动车修理业109家，音像制品销售出租放映点43有，美容美发厅42家、印刷业19家，废旧物资收购业2家，桑拿洗浴2家。

2002年，全县清查特种行业235家次、公共复杂场所341处次、出租民房429家次、流动人口968人次；清理按摩床36张，责令停业整顿的发廊5家、歌舞厅2家、桑拿1家；取缔无证经营网吧1家。

2003年，全县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行动3次，走访中学13所、小学137所，清理整顿网吧12家、歌舞厅11家、卡拉OK厅15家、电子游戏室7家，取缔违法经营场所2家。

2005年，全县开展行业场所的规范化建设，抓好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案件和事故发生。

第四节　户政管理

1988年起，全县为年满16周岁居民办理一代身份证。各乡镇派出所从乡镇政府接管户口管理工作。

1989年，全县开展身份证颁发工作，当年发放身份证77999人。

1990年，全县完成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前的户口整顿工作。

1992年，全县开展户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把原来的户口按单位管理改为划片按住地管理。并在开善乡开展农村户口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基本上做到“一户、一簿、一册、一牌”，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同时，放宽对城镇户口迁入的限制，允许需在县城经商、就业的农村户口和外地户口人员，在交纳城市增容费后把户口迁入城区，成为自理口粮户。全年共办理“自理口粮”980余户。

1993年，推行农村户口规范化管理，建立农村户口协管组织，聘请111名村文书为户口协管员。缩短居民身份证制证时间，改原来一年2次制证、发证为一年4次。继续做好城区“自理口粮户”的办理工作，解决部分干部、职工家属、子女及在城经商、务工人员落户难问题。

1996年，全面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做好计算机管理人口信息工作。当年4月，城关派出所应用计算机管理人口信息，在户口整顿的基础上推向前台办公。1997年，城关派出所实现人口微机管理。

1998年，全县开展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全县共制发、换发居民身份证18893张，纠错重证号身份证230张。各派出所人口信息资料开始录入计算机管理。建立县公安局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将龙湖、上青等8个派出所的常住人口录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2000年，结合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全县开展户口调查与户口整顿工作。筹措资金10万元完善微机系统，户政实现计算机管理。开展户口调查和整顿，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无户口人员落户66人，“农转非”450人，办理“自理口粮”转非农人员630人。

2001年，在全县开展“解民忧、暖民心、送服务”活动，解决群众办户口、办证等实际困难。

2003年，简化办理户口的审批程序，全面推行“受理回执单”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内部受理、传递、审批登记制度。

2004年，全县人口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共办理小城镇落户1365人，其中夫妻投靠落户256人，子女投靠父母落户419人，父母妥靠子女落户30人，购房建房落户250人，科技管理人才落户1人，投资兴业落户30人，其他379人。

2005年，结合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针对持证未落户人员，开展乡村两级户口核对，提高人口统计的准确性。

第五节　出入境

1988年，全县出入境管理业务由政保科兼任。

1992年，公民再次出境使用的出境管理登记卡取消。

1996年11月，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成立，职责是管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出境的申请，审批发证；办理居民往来香港、澳门的出入境事务，对长期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侨民进行管理。

2000年，全县开放个人出国旅游，允许公民个人凭个人外汇存款证明办理护照。

2004年10月，全县启动按需申领护照工作，完成有关资料的录入和信息系统的建设。

2005年，做好按需申领护照准备工作，为群众旅游、探亲访友、经商提供优质服务，入境人员申报、办证等工作达到部颁标准。

1988—2005年泰宁出境情况统计表

表23－1　　单位：人

年	受理合计	出国	出国		往来港澳		因公往港	台属会亲	港澳游
			定居	探亲	定居	探亲			
1988	48	5	0	1	8	16		3	
1989	52	6	0	0	4	11		15	
1990	38	2	3	1	3	16		1	

续表 23－1

年	受理合计	出国	出国		往来港澳		因公往港	台属会亲	港澳游
			定居	探亲	定居	探亲			
1991	35	7	0	6	2	7		5	
1992	158	115	0	8	3	21		1	
1993	43	20	0	3	2	14		2	
1994	41	10	0	3	4	26		2	
1995	48	12	2	3	2	27		8	
1996	66	41	3	18	5	8		4	
1997	123	104	1	77	3	22		4	
1998	53	18	1	14	2	19		11	
1999	83	14	3	18	0	22		11	8
2000	82	24	1	17	0	33		10	3
2001	142	60	1	14	1	44	3	23	4
2002	376	246	1	58	1	42	4	22	119
2003	248	138	0	6	4	31	5	15	100
2004	430	207	0	25	7	46		15	245
2005	465	210		44	8	56	6	19	255

第六节　公安通信

1988 年，全局安装程控电话，通信质量得到提高。

1990 年，局内建立无线通讯系统，配备车载台和 C150 型手持台 20 多部。

1992 年，局内建立公安通信专网建设，设有内线联系电话系统。

1995 年，全局购买计算机，建立 110 报警系统。

1996 年，全局添置计算机 10 多台，建立派出所的户籍管理系统。

1998 年，全局建立公安指挥中心，面积 150 平方米。

2000 年，局内建立公安视频会议室，与公安部、省厅、市局联网，建成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2001 年，全局加强刑事技术点，完善在逃人员、犯罪人员等情报信息建设，实现网上追逃等信息查询工作。

2003 年 7 月，全局筹措资金 10 万元，建立公安信息网，与全国公安机关信息联网。

2004 年，全县加强“网吧”等计算机安全监察和管理，建立“网吧”安全系统。当年 5 月，开展对“网吧”专项整治活动。

2005 年，全局启动 110、119、122“三台合一”改革工作，5 月 1 日起进入试运行。建成县“三台合一”指挥系统，总投资 75 万元，由 110、119、122 报警系统、监控系统、350 兆无线通讯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第七节 道路交通

一、车辆驾驶员管理

(一) 车辆管理

1988年，全县建立机动车辆档案管理制度，挂牌办证的机动车共1429辆，其中汽车76辆、农用车16辆、摩托车17辆、拖拉机1320辆。

1992年，全县开始牌证核发、异动变更管理工作。

1995年，全县推行规范车辆管理制度，机动车、驾驶员的档案录入微机管理。

1999年，全县机动车共6365辆，其中客运车285辆、货运车350辆、农用车1332辆、摩托车3168辆、拖拉机1230辆。

2000年，完善车辆总分户、领补、换牌、证登记等基本台账，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和机动车管理微机化，提高办事效率。

2001年，简化办事程序，下乡巡回服务，全县新挂车牌2567辆，年检二类机动车3170辆。

2005年，全县机动车共16653辆，其中汽车1396辆、农用车375辆、摩托车13530辆、拖拉机1352辆，年检二类机动车5223辆。

(二) 驾驶员管理

1988年，全县建立机动车驾驶员档案管理机制，办理驾驶执照司机11名。

1996年，全县办理各类驾驶证2021本、年审驾驶员1805人。

2001年，全县开展教练车和教练员整顿、复核和重新认定工作，淘汰不合格教练车6辆，教练员5名，并建立长效教练机制和年审教习机制。

2005年，全县办理驾驶证12645本，其中摩托车驾证12329本，农用车驾证316本；年审汽车驾驶证1072本。

二、路面管理

1988年，全县公路总长640.5公里，绝大部分道路弯多、坡陡、狭窄，交通管理难度大。

1993年，县巡警组成立，三分之二的警力放在路面管理上，查纠各类违章。

1994年，全县新添私人小型客车32辆，在县境内下甘线、金湖路营运，城区内人力三轮车增至156辆。

1998年，全县开展百日交通秩序整顿和自行车、客车、打击盗抢、走私机动车等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出动警力3500余人次，纠正违章4080起，拆除非法安装警灯、警报器23个，扣留9人，违章度控制在10%以内。

2001年，全县公路里程增至814.54公里，9个乡镇路面硬化。交警每周组织一次24小时统一行动，每季开展一次专项整治，集中整治路面各类突出的交通违章，全年出动警力4320人次，纠正违章3164起，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秩序。

2003年，“非典”期间，全县出动警力警车，加强对过境车辆，特别是疫区来的车辆和返乡人员的检查、消毒以及人员的体温检测，做到日、周报“非典”疫情防治情况。利用测速、酒精测试仪等现代化设备，狠抓超载、超速、酒后驾车等危及安全的各种违章行为。在周末、节假日和旅游黄金周，有针对性地加大旅游线路与景点的路面监控力度，以疏为主、纠疏并举，严格管理又热情服务。

至2005年，全县开展专项整治共31次，出动警力8100人次，查处违章7785起，拘留违法人员8人，移送起诉10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三、交通事故处理

1988年，县交警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交通事故。

至1990年，平均每年发生交通事故约30起，死亡10人以内。

1995年元月23日，建宁县个体驾驶中巴载客10人，经泰宁开往邵武，在邵泰线62KM＋340M，车辆驶出路左，坠入河中，造成死亡1人、受伤9人、车辆严重损坏，泰宁交警协助处理事故。

2000年元月3日，开善乡墩上村杨某驾驶吉普车载客5人，途经下地路段时，翻入左侧山坡小溪中，死亡3人，受伤3人、车辆严重损坏。

2004年5月10日，邵武市工商局干部肖某驾驶微型货车在205省道295KM＋450M处，车辆驶出路外翻入水圳内，车上6人全部死亡。

表23－2　　1989—2005年泰宁县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起数（起）	损　失			其中重特大事故（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元）	
1989年	45	10	31	49800	10
1990年	51	9	13	59440	9
1991年	43	10	24	59000	9
1992年	31	4	13	51700	4
1993年	54	9	20	15100	9
1994年	61	10	32	137100	10
1995年	55	1	22	145500	1
1996年	101	10	53	396200	9
1997年	68	13	34	313200	12
1998年	80	12	70	269100	12
1999年	76	14	64	298750	14
2000年	86	8	76	254100	8
2001年	142	7	72	239180	6
2002年	147	9	82	194090	9
2003年	142	10	144	199740	10
2004年	71	17	89	112200	12
2005年	62	12	77	112500	—

第八节　消 防

一、消防宣传

1988年来，全县抓紧安全防火宣传工作，防止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1995年，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检查，消除火隐患。

2003年，县消防大队利用“五一”“十一”旅游黄金周、《消防法》宣传日、“119”宣传月等重点阶段，普及防火灭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意识和法制观念。开展“消防进社区、安全进万家”活动，从消防知识进社区、消防组织建在社区、消防设施保护社区和消防队伍稳定社区4个方面强化社区消防。农村防火方面，通过移动消防站，消防图片进村入户，消防安全入乡规民约，与各乡镇签订消防安全责

任状等措施加强农村防火。在学校开展“让中小学生远离火灾”活动，联合开展逃生自救、家庭火灾的预防、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等活动，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2004年，县消防大队组织人员深入社区、农村、学校、企业进行防火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开展灭火演练和火灾案例图片展，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围绕开展“三个一”（即开展一次逃生演练，上一堂防火课，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把消防安全工作推向深入，提高单位及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

2005年，利用重大节日或当地墟集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协同县文体局等单位，与近百家娱乐场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988年起，全县抓紧做好安全防火和消防监督工作。

1990年，全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健全基层消防组织，提高防范能力。

1996年，重点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重点要害单位、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建筑、室内装修的消防安全管理。

1999年，抓好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监督，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狠抓火险隐患整改。

开展创安活动，开展“四防”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确保重点单位安全，县消防部门核发证件48本。

2002年，抓好旅游安全保障，开展火灾扑救、社会救援专业训练，加大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

2003年，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存在火灾隐患单位的监督服务工作，定期不定期地走访隐患整改单位，指导单位增加第二疏散通道、实施防火封闭分隔等措施。

2004年，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保安全”工作，与有关部门检查责任单位421个，发现火灾隐患270处，督促整改268处。

2005年，开展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场所及重点消防单位的消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火灾及救援

1988年，全县发生火灾7起，经济损失6.763万元。

1989年，全县发生火灾7起，经济损失11.9643万元，无人员伤亡。

1990年，全县发生火灾11起，直接经济损失58.0425万元。

1994年，全县发生火灾5起，直接经济损失6.73万元。

1995—1998年，全县共发生火灾33起，造成经济损失88.12万元。

1999—2000年，全县发生火灾事故16起，直接经济损失147.9万元。

2002年，全县发生火灾11起、死亡4人，直接经济损失8.43万元。

2003年，县消防大队对辖区内30个重点单位灭火预案进行全电脑化管理，协助驻地抗灾抗旱，共出动车辆72台次，兵力220人次，灌溉农田130亩，为学校及群众送饮用水近400吨，保护物资70万元。全年火警出动50次，扑救各类火灾25起。全县发生火灾12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38.78万元。

2004年，县消防大队积极投入日常灭火救援工作，全年共接警出警70次，出动车辆74台次，出动人员365人次，抢救和保护财产300万余元。全年火警出动31次，成灾12起，直接经济损失20.61万元。

2005年，县消防大队共接出警出动86次，出动车辆112台次，出动人员868人次。参加抢险救援、社会救助46起，成功解救群众32人，保护财产330余万元。全县发生火灾11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40.29万元。

第九节　森林公安

1988年，森林公安受理各类案件172起，查处165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10起，侦破8起；受理治安案件3起，查处3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59起，查处154起。处罚183人次，其中逮捕6人，治安拘留3人，林业处罚174人。收缴木材400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9.6万元。

1989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94起，查处193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7起，侦破6起（重大2起、破2起）；受理治安案件10起，查处10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77起，查处177起。处罚249人次，其中逮捕4人，治安拘留8人，治安罚款2人，林业处罚235人。收缴木材291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21.9万元。

1990年3月，增设大田、大布两个林业派出所。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9起，查处169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9起，侦破9起（重大1起、破1起，特大1起、破1起）；受理治安案件9起，查处9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51起，查处151起。处罚232人次，其中逮捕9人，治安拘留5人，治安罚款15人，林业处罚203人。收缴木材250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

1991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21起，查处119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4起，侦破2起；受理治安案件6起，查处6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11起，查处111起。处罚183人次，其中逮捕3人，治安拘留3人，治安罚款3人，林业处罚169人。收缴木材102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11.7万元。

1992年7月5日，大田、大布林业派出所成立。同年，受理各类案件167起，查处167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9起，侦破9起（重大3起、破3起）；受理治安案件3起，查处3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55起，查处155起。处罚189人次，其中逮捕7人，治安拘留3人，治安罚款13人，林业处罚166人。收缴木材402立方米，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6万元。

1993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39起，查处138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14起，侦破13起；受理治安案件5起，查处5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20起，查处120起。处罚149人次，其中逮捕6人，治安拘留3人，治安罚款14人，林业处罚126人。收缴木材614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32.2万元。

1994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02起，查处199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19起，侦破16起；受理治安案件3起，查处3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80起，查处180起。处罚286人次，其中逮捕6人，治安拘留1人，治安罚款2人，林业处罚277人。收缴木材917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51万元。

1995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29起，查处227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16起，侦破14起（重大2起、破2起，特大1起、破1起）；受理治安案件3起，查处3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210起，查处210起。处罚326人次，其中逮捕7人，治安拘留1人，治安罚款2人，林业处罚316人。收缴木材1204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86万元。

1997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06起，查处205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6起，侦破5起；受理治安案件1起，查处1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99起，查处199起。处罚305人次，其中逮捕2人，治安拘留1人，林业处罚302人。收缴木材1359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75.2万元。在开展严打整治“冬季”战役中，侦破刑事案件5起、查处林业行政案件69起，处罚违法分子93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余。

1998年10月，县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更名为县公安局林业分局。7－10月，开展“百日治安整治”活动，侦破刑事案件5起、查处林业行政案件34起，逮捕4人次，林政处罚36人次，没收木材140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17.7万元。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6起，查处105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11起，侦破10起（重大3起、破2起）；受理治安案件1起，查处1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94起，查处94起。处罚146人次，其中逮捕8人，治安拘留2人，治安罚款2人，林业行政处罚134人。收缴木材402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34.6万元。

1999年3月2日，县公安局林业分局更名为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水源、大田、大布、城关林业派出所更名为水源、大田大布、城关森林派出所。5月，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由事业编制转为专项行政编制，下设办公室、治安股、刑警队，水源、大田、大布、城关森林派出所。

2000年1月，实施国家林业局“南方二号”既打击乱捕乱猎野生动物行动，现场抓获非法出售猕猴骨架16副的犯罪嫌疑人邓某，一举侦破邓某等13人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猕猴108只等特大系列案。

2001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57起，查处255起。其中刑事案件受理20起，侦破18起（重大8起、破9起）；治安案件5起，查处5起；林业行政案件232起，查处232起。处罚350人次，其中逮捕25人、起诉25人；治安拘留2人、治安罚款3人，林业行政处罚320人。收缴木材1029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72.5万元。

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协助侦破大布乡滥伐天然林烧制木炭的“12·7”“王坪”“窗户寨”“大寨上”滥伐林木和买卖国家证件等案件。

2003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10起，查处210起。其中森林刑事案件22起，破22起；受理林业治安案件5起，查处5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83起，查处183起。共处罚违法犯罪分子447人，其中逮捕23人，起诉26人（直接起诉3人，抓获在逃犯11人），治安处罚5人，林业行政处罚416人。收缴木材405.5立方米。

2005年，全年受理各类森林刑事案件17起，破16起，抓获在逃犯12人；受理林业行政案件171起，查处171起。共处罚违法犯罪分子320人，其中逮捕11人，起诉16人（直接起诉5人），林业行政处罚304人。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

1987年7月，县税务检察室成立。

1988年，县工商检察室成立。7月，县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举报站成立，挂靠经济检察科。年底，县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挂经济犯罪举报站牌子）、法纪检察科、林业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

1989年4月，县农行检察室成立。

1990年3月，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

1991年，县财政检察室成立。全县共成立检察室10个，其中部门5个，乡（镇）5个。调整充实各检察室工作人员，重新任命检察室的正副主任10名，配备专兼职检察人员。

1992年，县民事行政检察科成立，配备专职人员。

1997年4月，县反贪污贿赂局成立。7月，省检察院通知，检察机关不再直接查办偷税骗税、假冒商标、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及时撤销税务检察室和其他4个乡（镇）检察室。

2003年9月，行政装备科、检察技术科、监察科成立。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

2004年9月，行政装备科撤销，成立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5年，县检察院内设政治处、反贪局、办公室、渎职侵权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林业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科和纪检组。

第二节 检察制度

一、检务公开

1998年10月起，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

1999年起，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通报、告知、公开”的检务公开制度。对检察机关的重大活动、

工作取得的成效、查办典型案件情况，只要不涉及保密的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通报。推行对举报人、证人、申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告知制度，公开有关办案及办事制度。

2000—2005年，健全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执法检查形成制度，定期对不捕、不诉、不立案件以及扣押款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把检务公开延伸到各业务环节，对刑事不诉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听证，以公开促公正。

二、公诉改革

2001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推行公诉改革，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经参加全省主诉检察官统一资格考试，选拔任命主诉检察官2名。在办案中试行普通程序简易审制度。

2002年，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完善主诉检察官保障、制约、激励机制，促进形成谁办案、谁负责的办案工作新机制。推行普通程序简易审，简化程序，缩短办案周期，节约诉讼成本。同时，试行侦查工作改革，合理配置侦查办案力量，提高办案能力。实行重大案件报备制度，充分发挥上级院在办理大要案中排除干扰、突破案件的作用。

2005年，继续完善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全面推行适用简易程序和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等改革措施，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三、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

2003年10月，根据高检院安排，县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从社会各界、各阶层中聘请人民监督员7名，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

2004年，继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对拟作不起诉处理的三起案件，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经人民监督员独立评议表决，监督结案3件3人。

2005年，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探索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案件不立案、超期羁押、违法取证、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检察人员违法办案等办法，保障人民监督员充分行使对查办职务犯罪的监督权。强化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制约，杜绝压案不查、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违法违纪办案现象。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

1988年，办理大坪垦殖场范某贪污案，协助该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疏通供销渠道，当年实现产值比上年增长132.2%。

1989年，全县集中力量查办贪污、受贿犯罪案件。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自首坦白的通告》，从8月15日到10月31日，全县经济违法犯罪分子8名，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1990—1991年，针对群众对村级干部举报多、反映强烈的情况，集中力量查办龙安乡角溪村、上坪村，大田乡大田村、垒际村，新桥乡水源村等5个村的村主干贪污受贿串案，立案侦查12件12人，涉及副乡长1人、村支部书记4人、村委主任4人。

1991年9月，大田乡大田村在村委换届期间，村民联名控告原村支书等村干部贪污受贿问题。检察机关进驻该村，一方面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一方面组织力量办案，使换届选举顺利开展。

1992—1993年，检察工作把反贪污贿赂斗争摆在首位，重视办案质量，注意搞清事实、核实证据，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不拔高、不凑数。深入亏损企业摸排线索，立案查处县土产公司原经理明某受贿案、县食品公司经理魏某受贿案、县林业汽车保修厂原厂长高某受贿案。

1994—1995年，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贿赂案件。对外地到泰宁县搞工程的工程队进行摸底，以闽清第二建筑公司为突破口，立案查办县人民银行行长陈某受贿案，县中医院刘某介绍贿赂案，粮食局长兼泰鑫宾馆总经理黄某等人收受贿赂案。立案查办

领导干部利用工程发包、工程预算、审核验收权等，非法收受贿赂的大案7件7人。

1996年，重点查办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中发生的贪污受贿案件，以及破坏改革措施的经济犯罪案件。当年，查办县竹胶板厂出纳、会计3人合伙贪污税制改革中的退税款案。对县二化厂、龙湖镇政府、县电力公司等单位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

1997年，针对福科泰联营化工厂、龙安乡角溪村等单位在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1份。

1998年，立案查办市国债服务部泰宁代理点负责人、县财政局干部梁某利用职便贪污国库券86万余元案件，该案为历来涉案金额最大的贪污案件。7月，将涉嫌侵占22万余元，潜逃一年多的原金龙饲料厂业务员林某，从云南昆明缉拿归案。

1999年，全县查处一批贪污窝串案，在县粮食系统基层粮站查办系列贪污案件3件11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2000年，查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贪污贿赂案，查办城东居委会主任梁某贪污案、胜一村出纳江某挪用公款案、支部书记肖某受贿案，保障农村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大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先后查办县宏达硅业公司质检科副科长关某贪污案、供销科业务员郑某受贿案等。

2001年，县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成立。与公安机关实施网上追逃，国庆期间，在安徽省宁国市抓获涉嫌贪污公款6.5万元的大田乡林业站出纳李某。

2002年，结合严打整治，深挖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案件。12月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泰宁县大布乡山场承包人不按采伐规程滥伐天然林烧制木炭事件后，检察机关积极介入事件调查，立案侦查原池潭采购站站长肖某受贿案和大布乡林业站林政员李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2003年，全年查办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1人。所立案件当年全部办结，并提起公诉，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2004年，全年受理初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9件，从中立案侦查10件10人。在办理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领导受贿窝串案中，注意讲究办案方式方法，注重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使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延续性，效益稳中有升。

2005年，全年初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7件，从中立案查办11件11人，其中受贿案4件4人，贪污案6件6人，挪用公款案1件1人，涉及科级干部3人。办理窝串案2起，从中立案贪污贿赂案件6件6人。所立案件全部侦结并移送起诉，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9年，县检察院坚持办案与扶持企业发展生产相结合，如一外贸案，某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大部分业务骨干涉案，检察院及时向县委提出整顿公司领导班子建议，委派新的领导；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帮助，协助公司清理账目，追回外欠款160余万元；对已构成犯罪，但彻底坦白且积极退赃的自首人员，不采取逮捕强制措施，让他们一边接受讯问一边参加工作，给他们立功赎罪的机会。

1992年，重点查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全县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8件10人，从中立案侦查2件2人。开展检企（检民）共建活动，主动与县矿管办挂勾，协助开展矿山负责人安全培训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1996年，重点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立案查办了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所长江某徇私舞弊案。

1997年，全县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9件10人，从中立伪证案1件1人。

2000年，在全市率先查办一起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以新罪名案件的突破打开法纪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2003年，首例查办公安司法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2004年，立案查办徇私枉法案1件1人。

2005年，查办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案，集中查办扰乱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

犯罪专项活动。立案查办县博物馆叶某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案，为全省首例该罪名案件。

第五节　刑事检察

1988年，定时、定人、定案、定质量办好“严打”案件。结合办案开展综合治理，对自侦案件做到一案一建议。

1991年，全县批捕团伙9个27人，结伙犯罪4件8人，占受理批捕总数的37.6%。青少年犯罪比例大，18－25岁犯罪人数占71.2%。重特大案件居高不下，批捕故意杀人犯3人，特大拐卖人口犯1人，抢劫犯11人，重大伤害、盗窃犯11人，占56.5%。新类型犯罪出现，如制造毒品、伪造国家货币、拐卖人口、盗掘古墓等案件。

1992年，全县盗窃案比例大，共批捕30人，占批捕总数的55%。批捕重特大案犯18人。交通肇事案件突出，批捕4人。因小事口角引发的伤害案多，批捕5人。青少年犯罪案件居高不下，批捕青少年案犯32人，占批捕总数的68%。

1993年，全县欺行霸市犯罪突出，共批捕10人，占批捕总数的17.8%；抢劫、盗窃犯罪突出，共批捕抢劫犯15人、盗窃犯17人，分别占26.7%、30.1%；青少年和农民犯罪所占比例大，批捕青少年犯42人，农民犯43人，分别占75%、76.7%；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上升，批捕6人。当年，纠正县公安机关以罚代刑案件1起，提出侦查、审判活动纠正意见8次。

1994年，全县重点打击恶性、暴力等刑事犯罪。对县自来水厂职工赵某，朱口镇黄某杀妻案，提前介入，察看现场，参加搜捕行动。参加围歼车匪路霸，破坏通讯设备、反盗窃等专项斗争，批捕犯罪分子19人，起诉16人。新桥乡大源村路段发生6人拦车抢劫现金2万余元的案件，县检察部门配合公安人员及时追捕，使案犯全部落网。

1995年，某当事人控告公安干警刑讯逼供，县检察部门根据线索开展调查，加强审判监督力度，向县法院提出抗诉案件1件。

1996年，县检察部门协助工商部门查处县卫生局红十字会非法经营药品一案，查扣走私、伪劣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价值20余万元；协助烟草部门查扣运输、销售假烟1000余件；配合县种子公司打击非法销售稻种5次，立案查处销售伪劣种子案1件1人。

1997年，全县财产型犯罪突出，共起诉盗窃案16件18人，抢劫案6件16人，其他侵犯财产型犯罪2件5人。伤害、强奸、非法拘禁、绑架勒索等侵犯公民人生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比较突出；重大恶性案件比率大，共20件38人；农民犯罪率高，共起诉38人。

1998年，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和裁判不公等问题。

2001—2002年，全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泰宁县重点打击有组织犯罪、黑社会团伙犯罪、车匪路霸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盗窃、抢夺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等三类案件。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协助平息将乐万全农民与池潭电厂因泄洪引发的纠纷、朱口村民拦路堵车事件、朱口村民破坏镇人大代表选举事件等。

2003—2004年，开展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案监督专项行动，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走访行政执法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追究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2005年，县检察部门加强与法院、公安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重点打击“两抢一盗”等侵财性犯罪，共起诉此类案件33件43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件2人，依法惩治扰乱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2年，院内建立民事行政（民行）检察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职责是宣传检察机关在民事行

政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当年受理房屋产权纠纷案2件。次年，受理房屋产权纠纷申诉案1件。做好息诉工作，维护审判权威。

1995年，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量，配备专职干警2人。走访县律师事务所、人大、信访及法院的有关庭室，了解各类案件裁判后双方当事人的反映，从中发现案件。

1996—2000年，全县共受理民事侵权赔偿案件32件。其中，1997年提请市院抗诉1件。

2001—2004年，全县完善律师代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制度，拓宽案件来源渠道。做好息诉工作，维护审判权威。

2005年，落实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与当事人、代理律师、承办法官的交流，多方听取意见，把握好抗诉与不抗诉的尺度，确保抗诉案件质量。全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8件，提请抗诉1件，市院采纳并向市中院提出抗诉1件，法院再审3件，执行和解4件，审查息诉2件。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8年，全县受理来信来访83件次，其中受理举报23件。控申部门自行初查4件，为自侦部门提供案件线索10件，成案3件。对举报案件做到举报一件查处一件，并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取信于民。

1989年，院内恢复每月一日的机关接待日制度，全年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24场，其中下乡、进厂矿接待12场，缓解农村群众上访难问题。

1993年，抓好文明接待工作，开展创“文明接待室”活动，提高接待工作水平。

1994年，全年受理各类控申、举报、来信来访46件；开展初查工作，加快举报线索消化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开展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深入基层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

1998年，县检察院增强工作透明度，引导群众准确举报。举报线索由举报中心统一管理，逐一登记，按管辖范围及时分流到各业务部门办理。

2003年，依法妥善处置一批群体性事件，主要有龙湖镇凹头村、朱口镇朱口村群体性事件。

2005年，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开展清理涉检上访问题专项行动；制定《处理涉检上访案件工作预案》，完善信访接待排查预警、控告申诉首办责任、检察长接待、内外协作配合以及责任追究等操作规范，提高处理涉检上访工作的成效，预防和控制事态激化。当年，全院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8件，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21件，均得到妥善处理，在检察环节没有发生群众越级上访事件。

第八节　林业检察

1988—1990年，林业检察配合森林公安开展“林业专项斗争”，打击毁林犯罪，刹住乱砍滥伐歪风。配合林委等部门，深入各乡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工作。

1991年，检察机关参与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后在杉城镇帐干村、新桥乡、城关林场建立挂钩点，遏制重点林区乱砍滥伐现象。

1992年，全县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8人，经审查批捕8人，其中失火案犯6人，滥伐案犯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8件8人，经审查起诉5件5人，未结3件3人。参与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伐、滥伐等毁林活动，维护林区安全。

1993年，检察机关参加林业公安开展的各项护林专项斗争，严惩盗伐、滥伐等毁林犯罪活动。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4人，经审查批捕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6件7人（其中上年积存2件2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件3人，免诉4件4人。

1996年，全年受理林业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3件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件3人，不捕1件4人，起诉2件3人，免诉2人。

1997年，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涉林刑事案件3件4人，经审查决定逮捕3件4人，起诉3件

6人。

1998年，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林业刑事案件8件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7件8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件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8件11人（含上年积存2件3人），其中特大案件2件2人，重大案件1件1人。

1999年，全年批捕林业刑事案件9件10人，起诉10件11人，其中起诉重大林业刑事案件3件3人。

2000年，全年批捕林业刑事案件16件20人，起诉17件19人。办理福建省计生科研所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02年，加大对毁林犯罪的打击力度，参与《焦点访谈》曝光大布滥伐天然林事件调查。全年受理森林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12件2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2件21人；受理森林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6件3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1件22人。

2005年，全年受理森林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5件7人，批捕5件7人。受理森林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0件25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7件21人，不诉2件3人。

第九节　监所检察

1988—1990年，驻所检察工作做到一事一记载，及时反映情况，纠正违法。抓好刑满释放和免诉人员的帮教和回访考察工作，对清流新垦农场80余名泰宁籍的服刑人员、9名监外执行人员进行回访帮教工作。发现并纠正公安机关超侦查期限10人，二审超裁定期限2人。

1991年，驻看守所检察室挂牌成立，做到每日一巡查、每月一小查、每月一大查；每月开展一次看守所伙食、卫生、医疗防疫工作检查，定期分析人犯思想动态，协助监督看守所做好重点人犯的思想教育和监护工作。对看守所收押、释放人犯的监督，做到“四无”，即无无证关押和关押手续不全、无收押不应关押的人、无违法释放人犯、无发生违法变更强制措施。全年留所服刑人员58名，均符合条件。

1992年，检察部门对个别武警战士私自为在押犯传递信件、转送钱物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维护监管改造场所的安全。依法对羁押人犯超时限、交付执行不及时和违反规定留所服刑等现象提出纠正意见，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人犯合法权益。

1994年，检察部门深入监外执行罪犯居住的6个乡镇12个村民小组和2个机关单位，对16名监外执行罪犯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得到依法执行和执行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防止脱管。

1996年，查实案犯童某检举他人盗窃万元大案。

1997年，检察部门对二审超羁押期限提出纠正意见1次，得到纠正1件4人；对刑事拘留超过期限，没有延长审批报告2件3人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并得到纠正；对看守所保外就医的5名犯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1名犯人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另外4名犯人保外就医的程序不合法律规定，对此分别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并得到纠正。

1998年，检察部门对超期羁押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报告4件7人，均有纠正。配合有关部门对20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回访考察，避免脱管现象。

2001年，检察部门配合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在押人员的思想和法制教育，发动检举揭发，为深挖犯罪提供线索。

2004年，重点开展“双加强、双保障”（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看守所2002年以来呈报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案件材料进行详细检查，均符合规定和条件。

2005年，重点抓好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执行监督。加强收押、释放、留所服刑以及监区内通风报信的检查，维护监管秩序。实行一案一跟踪，及时掌握羁押期限，对即将到期的案件提前3天通知承办单位，督促办案部门加大力度，及时办理，杜绝超期羁押案件的发生。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县人民法院设有民事、刑事、经济、林业、行政等审判庭和下渠、朱口两个人民法庭。

1997年，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成立。

1998年，县法官违法违纪投诉中心设立。

1999年3月，林业庭脱离县林业局编制，正式转入法院编制。

2000年10月，下渠人民法庭撤销。

2003年4月，县法院调整内设机构，撤销房地产庭、告申庭、经济庭、执行庭、书记员管理室，设立纪检组、政治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监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少年庭、林业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朱口人民法庭等庭室。

2005年，县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林业审判庭、少年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组、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朱口人民法庭共15个庭室。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8—1990年，县法院受理刑事案件158件，审结157件，其中1988年受理38件、1989年受理51件、1990年受理69件，刑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审判工作中，对经济犯罪分子依法适用财产刑；对于偶犯、少年犯认罪态度较好的，视其情节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1991—1994年，全县青少年犯罪逐渐增多，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开庭前后请被告人家长共同做好帮助、教育和挽救工作。

1995年，全年受理、审结刑事案件47件82人。

1996年，全年受理、审结刑事案件76件132人，其中盗窃案29件52人。

1997年，全县刑事案件大幅下降，受理、审结刑事案件42件66人。

1998年，全年受理、审结刑事案件66件97人。

1999—2000年，全县受理刑事案件201件259人，审结200件256人。

2001—2003年，重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破坏市场经济犯罪活动，共受理、审结刑事案件268件。依法审结肖某某等7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件；李某某特大滥伐林木、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胡某某等2人破坏选举、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件；肖某某等2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高某某抢劫案；李某某受贿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倍受群众关注的案件。

2004年，全年审结刑事案件97件136人。审结汪某故意杀人、余某抢劫案、龚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矿”系列受贿、朱某破坏选举等一批重要案件。审结案件中，被告人提起上诉7件，其中4件维持原判，2件撤回上诉，1件部分改判。

2005年，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18件166人，其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3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1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共152人。依法审理龙某两兄弟绑架、强奸案，廖某破坏电力设备案，王某、谢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丁某、邱某妨害公务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88—1991年，全县受理的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及家庭纠纷案件占多数，呈现离婚当事人老年化的特点，如杉城法庭审结的原告胡某某诉被告李某某离婚一案，原告81岁，被告67岁。

1992年，全县债权债务案件增多，审判机关在受理此类案件中以调解为主。如郑某向县农业局承包造田工程，并将部分工程转包给危某。完工后，因验收的填土量与合同约定的土方量差异较大。危某要求郑某按合同约定验收或按工程总造价结算，而郑某则按验收的土方结算，双方互不相让。危某多次索款不成，便腰缠雷管炸药找郑某“算账”。县法院派员调解，3天后双方达成协议，了结全部工程款。

1993—1995年，全县婚姻纠纷案件常有“第三者”插足的现象，有童养媳型婚姻，外出务工引发情感变化等。

1996年，全县受理首例著作权赔偿、名誉权赔偿案件（案例）。

1997年，县法院民事审判改为直接开庭方式，全年民事审判结案178件，直接开庭率100%，当庭宣判78件，当庭宣判率20.9%。做好庭前调解工作，如12位工人与一工程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纠纷案，审理时采取简易程序，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仅用半天时间调处此案。

1999年8月，新桥乡水源村涉农群体诉讼案，涉及村民利益75户200多人，法院干警7次赴纠纷发生地，前后行程430公里，耐心做好村民工作，最终妥善审结此案。

2000—2003年，全县受理拆迁合同、医疗事故赔偿、探视权、宣告死亡、委托合同纠纷等一批新类型案件。

2004年，全县审结民事案件381件，其中审理涉及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案件156起，办理诉讼费缓、减、免交金额4.5万元；审结龙湖镇黄厝村诉凹头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涂某等12人诉水南村委会农村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大布乡善溪村溪头村民小组25户村民诉善溪村委会森林资源转让合同纠纷等，一批矛盾较为突出、社会影响大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2005年，全县审结民事案件307件，审结率94.8%。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96件，调解、撤诉率81.05%。妥善审理原告梅林村车上村民小组52户村民诉被告梅林村村委会土地补偿费纠纷案等集团诉讼案件。开展司法救助，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全年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5.2万余元。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8—1991年，全县经济案件以合同纠纷案为主，包括联营合同纠纷、购销合同纠纷、承包合同纠纷等。抓好案件审结后的执行工作，如新桥塑料五金工艺厂被长期拖欠货款1.4万元，办案人员亲往石狮执行债款；县塑料厂被拖欠货款12万元，企业处于半停产，审判人员携带卷宗前往被告方所在地审理，及时审结并执行全部货款。

1992年起，全县债务、债权纠纷案件剧增，涉及公司集团和个私企业的经济案件不断增加。审判部门灵活处理案件，如龙安乡张某某欠信用社贷款1万余元，审理时没有简单地扣押张某某的汽车，而是让其继续跑运输赚钱还贷。

1994—1999年，全县着重审理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关的案件、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纠纷案件、涉及农村农业生产及乡镇企业的纠纷案件。

2000—2003年，县法院着重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先后走访芦峰化工集团、宏达电业等企业，为企业签订合同容易出现的失误提出司法建议；走访县粮食局、林业局，为下属7家企业的破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破产财产的拍卖、变现工作，如在福科泰联营化工厂破产还债立案前，多次参加县里召开的协调会，及时处置破产财产，为陶金峰高岭土厂扩大生产提供便利。为国企改制提供服务，如芦峰化工集团改制过程中，有大量货款未能收回，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法院采取诉

讼保全等措施，收回欠款100余万元。

2003年，经济庭撤销，成立民二庭。

2004年，全县受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115件，审结111件，结案率为96.5%。到大田乡就地办案，审理大田乡原基金会借款案件共33件。受理破产案件9件，审结6件，涉及破产债务总额1.28亿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2005年，全县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33件，审结131件，审结率98.5%，标的8252.33万元。受金融部门小额借贷和电信案件的影响，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但收案标的减少。在审判中，着重加大对破产案件的审理力度，克服破产企业债权债务多、案件审理难度大、企业机器、设备变现难以及涉及部门多、关系复杂等因素。全年受理破产案件4件（含旧存3件），结案3件。提高服务意识，参加县政府召开的企业改制会、协助企业清理债权债务、走访国有企业等，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节　林业审判

1988—1990年，全县受理的林业案件主要有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其中林业刑事案件主要为盗窃、滥伐林木案件。

1991年，梅口乡茅店村不服县政府关于山林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向法院起诉小北斗林业采育场。县法院审查受理此案后，征得原告同意，依法变更被告，并通知县政府应诉；审判人员深入纠纷山场就地办案，入村上门询问知情人，顺利审结此案。

1994，县法院针对毁林违法犯罪新的手段，开展专项打击斗争。如龙安乡大坪村委会与10户村民竹山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审判人员进入该村，逐组逐户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理顺双方法律关系，妥善解决此案。

1997年，林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增多，如县林业局、财政局申请执行的林业经费、林业税等案，一次性收案40多件，全部执结，标的12万余元。

1998—2001年，全县非法猎杀、倒卖和走私国家野生动物，非法采伐珍贵野生植物树木等违法犯罪逐年增多，如审结刘某等2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猕猴一案。

2002—2003年，全县审结林业案件368件，特别审理了《焦点访谈》曝光的系列滥伐林木、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依法给予惩处。

2004年，全县审结三类林业案件78件。利用墟日深入到毁林多发地朱口镇，对失火案进行集中公开宣判，起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宣传效果。调处梅口乡大洋村村民诉杉阳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5起、大布乡善溪村民小组25户村民诉善溪村、大布村廖家岭小组28户村民诉大布村的森林转让合同纠纷2起。

2005年，全县审理三类林业案件146件，审结144件。其中：刑事案件收结案18件21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8人，缓刑6人，拘役12人，处罚金8件12人13.55万元；民事案件127件（旧存1件），审结125件，标的79万元；非诉执行案件1件。林业刑事案件以失火案居多，共9件，占林业刑案数的52.94%。在林业民事案件审判中，进一步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缩短办案时间，加快办案周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120件，占96%，调解、撤诉率91.2%。

第六节　行政审判

1988年12月，县法院行政审判庭成立，主要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受理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为：公民不服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决定的案件，开庭时邀请全市区各法院行政庭庭长到泰宁观摩指导。次年，执结税务局申请强制执行梁某偷漏税一案和三明市计量局申请县法院执行罚款一案。

1994年，全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件，执结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49件，其中为县广播电视局收回电视线路维修费4万余元。

1995—1998年，县法院拓宽法律服务领域，监督、支持行政执法大检查，协助治理非法占用土地建房乱搭盖案件45起。协助有关单位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案件2起，对滩头水电站违规行为处予罚款1万元。

2001年，重点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执结非B瓶啤酒爆炸伤人案7件。

2002—2003年，行政审判方式实行变革，对拒不执行政府拆迁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在审理龙湖镇凹头村委会诉县政府土地权属确认的2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尝试以“法官判后语”，对当事人及第三人宣传法律，引导他们按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办法。

2004年，全县审结行政案件8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7件，执结67件。

2005年，全县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件，全部以撤诉和庭外和解方式结案。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做到立案时严格审查，执行前把握重点，执行中强化措施。配合开展计生征收社会扶养费专项执行工作，广泛宣传计划生育国策，在告知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后，仍不主动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全年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3件，执结43件，执行标的65.58万元。

第七节　申诉审判

1988年，县法院设立法律咨询处，主要接待来信来访，解答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等。在县政府大门口左侧设立法律咨询处，负责接待来信来访和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

1989—1993年，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重视做好长期申诉人的息诉思想稳定工作，及时处理当事人的小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1994—1997年，着重调处矛盾易激化及简易纠纷案件。

1999年，县法院实现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采取通报、催办、督办方法，对审判活动进行跟踪监督。

2001年，县法院建立大信访格局，将信访工作和院长接待日结合，形成领导具体抓、涉案庭室密切配合、立案庭主办的矛盾调处新格局。

2003年，立案庭成立，审查立案、排期开庭。设立导诉台，由导诉人员引导当事人诉讼，向诉讼当事人发放“诉讼须知”等资料，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并推出电话立案、预约立案等措施，保障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和知情权。

2004年，全年接访191人次，解答法律咨询245人次，就地受理民事案件19件，巡回调解案件37件次，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35人次，协助朱口镇司法所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踩街活动1次。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完善诉讼费缓、减、免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

2005年，县法院审查立案各类诉讼案件1041件，排期开庭465件；接待来访51批115人次，处理来信6件，处理申诉、复查3件；调处案件30件，平均审结天数5天；深入8个乡（镇），接访群众60余人次；为56个案件的当事人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缓交金额5.2万元。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5批52人次。配合由县、市人大常委会牵头举行的公开接访活动2次，接访群众7批16人次。积极配合县综治委设立语音信息电话，落实司法为民举措。

第八节　案件执行

1988年，县审判机关对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涉及给付内容的案件都由各业务庭执行。在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中采取“审执结合”的方法；在受理案件或案件审理时，把执行工作考虑在内，减少影响案件执行的因素；在执行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案件及时顺利执行。

1989年8月，全面清理历年未执行的各类案件，集中审判机关人员，共执行案件24件。

1993年，县法院执行组成立。

1994年，执行庭成立，主要负责审判机关执行案件。

1996年，全年开展执行会战7次，执结各类积案34件，执行标的29.55万元。

1998年，县法院实行审判、执行分离程序。除朱口、下渠两法庭案件由其负责执行外，各业务庭所有执行案件均由告申庭立案、执行庭负责执行。

1999年，县法院制定“执行年”工作方案，先后开展春、夏、秋季集中执行行动，累计出动干警200余人次，执结案件151件。

2000年，县法院设立举报奖赏制度，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如下渠供销社申请执行廖某等2人财产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长期外出躲债，春节前才回家，执行人员得知后，果断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使该案得以执结。

2001年，实行特事特办，组织开展弱势群体维权专项执行活动。

2002年，在执行盛源电力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案件时，查封、变卖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变卖款优先解决劳务工资、材料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2003年，县法院改进执行方法，举行执行异议听证会，确保执行公正。如申请执行兴龙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审判机关举行执行异议听证会，案件得以及时执结。

2004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88件（旧存48件），执结284件，执行标的1925.2万元。突出执行工作重点，开展房屋拆迁执行，促使被拆迁人主动履行拆迁义务；集中清理金融、农村基金会和竹林公司系列案件25件，标的303.3万元；灵活运用查封、扣押、拍卖措施，依法拍卖金湖小宾馆、新源液化气站等被执行财产近500万元。

2005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397件（旧存4件），执结396件，执行标的1833.6万元，结案率99.7%，标的到位率98.5%。开展春节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和执行工作宣传周专项活动，全面清理执行积案。以难案、大案为突破口，以盘活、挽回国有资产，清理金融旧案为重点，全面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全年和解结案93件，占29.9%。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及到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基本生活费用等有特殊困难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对有特殊困难的被执行人，减免执行费用。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8月，县司法局内设人事秘书科、基层工作科、宣传教育科。全县11个乡（镇）设立司法办公室。

1997年9月，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科、宣传教育科、劳改劳教科。

2002年10月，新设挂靠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96148”协调指挥中心。12月，杉城、朱口、龙湖等3个镇设立司法所，上青、新桥、大田、梅口、下渠、开善、大布、龙安8个乡派驻司法助理员。

2005年12月，县司法局工作人员14名，乡（镇）司法助理员14名。

第二节　普法宣传

1986年，全县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

1988年1月，全县农村普法工作现场会在梅口乡召开，梅口乡、龙湖乡、杉城镇帐干村、朱口镇音山村作经验介绍。

1991年，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从工作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专业法律法规；继续加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

1995年8月，举办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学习讲座，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副科以上领导干部

140多人参加听讲。11月，县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播《法制宣传专题》栏目。

1996年，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

1996年，全县法制宣传月定为2月，法制学习日定为每月7号。

1997年3月，全县把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农村“创十星，评十户”活动。10月，县人大组织政府组成人员开展《宪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知识测试活动。

2001年起，开展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12月4日，全县围绕“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开展全国第一个“一二·四”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

至2005年，每年12月4日，都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节　人民调解

一、组织建设

1988年11月，全县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委会）组织建设，调整大队（行政村）调解组织。

1994年4月，全县100人以上企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调整、充实、完善调委会。

1997年，城区各居委会成立调解组织。

2000年，全县11个乡（镇）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形成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以司法所为主体，由乡镇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2003年，各乡（镇）设立调委会。

2004年9月，县委综合治理委员会（县综治委）成立县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至2005年12月，全县共有调委会133个，其中乡（镇）调委会10个、村级调委会111个、居民调委会6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6个。建立标准调委会116个，占总数的87%。人民调解员530名。

二、调解成效

1988年4月，全县农村民间纠纷排查工作现场会在大田乡召开，大田乡、杉城镇帐干村作经验介绍。

1994年6月，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在朱口镇召开，朱口镇、朱口村、大布乡、杉城镇作经验介绍。

1996年，杉城镇建立调解骨干例会制度，把22个调委会划分为东南片、西片、北片、城区片等四个片区，每片由各调委会轮流主持，按季度召开所属调解骨干培训例会。

1988—2005年，全县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454件，防止矛盾激化84件，防止民转刑案件190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13件131人，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0092件，调解率99%，调解成功率97%。

第四节　法律服务

一、基层法律服务

1988年，各乡（镇）相继成立司法办公室、法律服务站、公证联络站，由乡镇司法助理员兼任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重点为“三农”（农村、农业、农民）提供法律服务，改变基层要求法律服务难的局面。杉城、朱口、龙湖、新桥等4个乡（镇）率先成立法律服务工作站。

1989年年底，全县11个乡（镇）全部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

1994年9月，县法律服务中心成立。

1999年，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撤并调整，仅保留3个，即县法律服务中心、杉城镇法律服务站、朱口镇法律服务站。

2000年，全县组织报考全国首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28人，县法律服务中心协助县妇联、老龄委做好全县妇女、老年人的维权工作。

2001年起，司法助理员必须取得执业资格证，未取得执业资格证的，不再申办执业证，不再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2002年，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再次调整，仅保留2个，即县法律服务中心、杉城法律服务中心。

2003—2004年，全县重点加强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集中教育整顿执业队伍。至2005年，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20名，其中专职8名、兼职12名。

1988—2005年，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共担任法律顾问639家次，办理各类案件1148件，代写法律文书1583份，协办公证、见证1010件，解答法律咨询7077人（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13.5万元。

二、法律援助

1999年2月，全县整合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干部的职能优势，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2002年，县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县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8个，即县法律援助中心军人军属援助站、职工援助站、青少年援助站、妇女援助站、老年人援助站、残疾人援助站、消费者协会援助站、杉城镇援助站（含6个居民委员会）。由各乡（镇）司法助理员任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当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股级，配备行政编制4名（县司法局内部调剂），其中法律援助中心执业律师1人。

2003年，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重点放在弱势群体重大案件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案件，集中力量提供法律援助。

1999—2005年，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0件，其中民事案件135件、刑事案件87件、公证证明71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7件；代写法律文书154份，解答法律咨询868人次。

三、"148"法律服务

1999年5月，全县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7830148。

2000年上半年，县"148"专用电话号码改为全省统一使用的96148，全县11个乡（镇）全部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2003年，"96148"统一改号为"12348"。

至2005年，全县共接咨询电话1906次，接待群众来访1862人次，受托办理法律事务417件，提供上门服务48次，解决纠纷236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46.4万元。

四、律师公证

（一）律师

1988年，全县仅有律师事务所1所。

1990年，首次担任政府法律顾问4家。

1995年9月，县律师事务所改名为三明天宇律师事务所。

1997年4月，改制为合伙制律师所——三明德兴律师事务所，按司法部《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运作。

1999年，推行律师服务公示制度，做到业务范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项目公开。

2000年6月，福建德兴律师事务所改名为福建泰宁德兴律师事务所。

2001年4月，又改名为福建德兴律师事务所。

2002年，建立律师参与县委、县政府信访接待工作制度，组织律师参与每月县处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活动。

2004年，参与全国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1988—2004年，县律师事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531家次，承办各类案件2186件，代写法律文书2606

份，解答法律咨询4301人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966.5万元。

2005年，县律师事务所处于整顿期间，未办理社会律师业务。7月，泰宁德兴律师事务所注销。

（二）公证

1981年2月，县公证处成立。

1988年，特约公证员5人、公证联络员14人。重点做好经济合同公证，抓好证后回访，提高合同履约率。

1992年，设立企业公证顾问室。

1998年，发挥公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以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职能作用。县建设局与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房产登记中加强公证的若干规定等，公证领域不断扩大，业务数量呈上升趋势。

1999年，建立健全公证处《热情接待制度》《依法办证制度》等13项制度，提高办证质量。

2003年，加强公证水印纸管理，安装鸣响警报设备，与110系统联网。

2005年，全县执业公证员2名，全年办理各类公证340件，其中国内经济103件、国内民事147件、涉外民事79件、涉澳3件、涉台8件。

1988—2005年，全县共办理各类公证6291件，其中1995—2005年，全县共办理各类公证3649件，其中国内经济1860件、国内民事1289件、涉外民事351件、涉港澳28件、涉台121件。

第五节　安置帮教

1997年5月，县综治委成立县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于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日常事务。全面摸清1994年来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情况，按前科性质、类别、改造教育情况、年龄、身份特征、回归后的表现等项目进行登记，及时建立安置帮教工作台账、档案。8月，全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朱口镇召开，朱口镇、大田乡作经验介绍，对“两劳”（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回归人员，落实责任山、责任田，推荐安排进乡镇企业打工、承包茶果场、养殖场等，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2000年，三明市劳教所干部对泰宁籍部分解教人员回访。

2001年，县综治委组织3位政法系统离退休干部，为县看守所80余名在押人员上法制课；组织基层团干前往清流监狱，对泰宁籍服刑人员开展帮教活动，共青团干与25名服刑人员结成“一助一”帮教关系。

至2005年12月，县、乡（镇）、村（居）、组四级安置帮教网络逐步完善，共建立帮教小组116个525人。

1994—2005年，全县“两劳”释解人员939人，其中刑满释放826人、期满解教113人。安置率98%，重新违法犯罪率1.8%。

卷二十四 Volume 24

教 育

1988 年起，全县教育事业不断发展。义务教育：1992 年，全县实施初等义务教育。1995 年，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1997—1998 年，分别通过省教委和国家教委检查验收，评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2004 年，全县“双高（高水平、高质量）普九”通过省教育厅验收。成人教育：1989 年开展扫盲工作，2004 年实现 15 ~24 周岁人口基本无文盲目标。幼儿教育：1988 年仅有独立幼儿园 1 所，至 2005 年，全县有市级优质幼儿园 2 所，市级农村示范幼儿园 2 所，幼儿入园率 83. 3%。中等教育：1988 年有高中 2 所、职业中学 2 所，至 2005 年，全县高中规模逐渐扩大，金湖旅专招生人数逐年增加。教育改革：1995 年实行中小学教师聘任制，后相继实施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城区招生办法改革、办学体制改革等。

第一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园所设置

一、托儿所

1988年，全县托儿所以民办为主，仅县政府机关托儿所为公办，由县妇联负责管理，事业编制2名。县氨厂、县医院、县林保厂等厂办、单位办的托儿所改为民办公助。

1992年12月，县政府机关托儿所划归县妇联管理。

1993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托儿所由会办民助改为民办会管，原民办公助的托儿所都改为私人托儿所。全县共有托儿所12个，幼儿215人，保教人员26人。至2000年变化不大。

2002年，县政府机关托儿所撤销，人员转至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04年，全县共有托儿所15个，幼儿259人，管理人员15人，保育员17人。10月，县妇联参照《三明市标准托儿所考核评定标准》，协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托儿所进行专项调查、集中整治。年底，全县托儿所全部关闭。

2005年年初，县实验幼儿园、县金湖幼儿园开辟小小班，招收幼儿193人。9月，县妇联等部门联合审批成立城区中心育儿园，并在水南街开辟一所分园，招收幼儿130人。

二、幼儿园

1988年，各学区中心校都开办独立幼儿班，有的村完小也开办附设幼儿班。次年，全县有独立幼儿园1所，独立幼儿班91个，幼儿入园率64%，

1992年，大田乡创办乡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池潭幼儿园并入县实验幼儿园。

1994年11月，县实验幼儿园开办在园幼儿半托班。

1996年2月，上青乡中心幼儿园成立，占地1040平方米，是全县第一所乡镇农村示范幼儿园。

1997—1999年，新桥、下渠、大布、开善等乡（镇）相继开办中心幼儿园，全县11个乡（镇）幼儿园全部独立设置。

2002年，朱口中心幼儿园被定为三明市农村示范园。

2003年，杉城镇中心小学撤并，中心幼儿园同时撤并到实验幼儿园和金湖幼儿园。次年，中心小学复办，幼儿园同时开办。

2005年，全县中心幼儿园共13所，班级111个，入园幼儿2726人，新生1237人，3～6周岁适龄幼儿3353人，幼儿入园率81.3%。全县民办幼儿班29个，入园幼儿337人。

1988—2005年泰宁县幼儿教育情况表

表24－1

年份	独立园（所）	附属园（所）	班级数（个）	在园幼儿（人）	入园幼儿（人）	离园幼儿（人）	教师数（人）
1988	1	11					
1989	1	11	139	3056	1848	2016	61
1990	1	11	142	3308	2125	1786	70
1991	1	11	135	3469	1957	1805	90
1992	1	11	124	3714	1908	1668	133

续表 24 -1

年份	独立园（所）	附属园（所）	班级数（个）	在园幼儿（人）	入园幼儿（人）	离园幼儿（人）	教师数（人）
1993	1	11	139	3869	2050	1905	142
1994	2	10	149	4441	2663	2123	159
1995	2	10	141	4450	2654	2150	105
1996	3	9	148	4492	2693	2230	86
1997	10	3	125	3440	2013	1964	116
1998	12	1	116	3440	1688	2691	139
1999	13		74	2390	1735	2158	127
2000	13		55	1675	1176	1760	124
2001	13		63	1944	1172	903	118
2002	13		98	2356	1394	982	117
2003	12		92	2510	1357	965	114
2004	12	2	101	2998	1712	1388	109
2005	13		111	2726	1237	914	123

第二节　保教工作

一、保育

1988—1992 年，全县保育工作由教师兼任，主要工作是幼儿晨检、生活作息、点心、锻炼与安全、环境卫生等。

1993 年，全县幼儿园配备专职保育员、保健医生和食堂人员等，主要负责幼儿晨检、体检、生活作息、膳食营养、锻炼与安全、环境卫生、疾病防治、协助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

1996 年，新《幼儿园工作规程》颁布，保育观念从传统的“保护身体发育”转变到“促进幼儿个性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提高”，从“安全保护与卫生”转变到“实施教育过程中生理、心理和社会保健”。

1997—2005 年，每班配备保育员 1 名，经过专业培训上岗。建立良好的生活常规，注重培养幼儿良好习惯和自理能力。在园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体重、查视力和口腔保健一次，体检测查率达 95% 以上。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查验幼儿预防接种证，定期开展幼儿餐具、用具、玩具、图书、活动场地、食堂等消毒。建立饮食、设备、房舍、场地等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开展幼儿安全教育，每年组织安全演练 1 ~ 2 次。

二、学制及课程

1998—2000 年，幼儿园实行三年制，即：大班、中班、小班。课程有语言、数学、音乐、常识、美术、社会、健康、结构游戏、角色游戏、表演游戏等。

2000—2003 年，课程分语言、科学、艺术、社会、健康五大门类，另有结构游戏、角色游戏、表演游戏等。

2003—2005 年，在原有课程基础上，增加主题教育。

第三节　教学管理

一、幼教师资

1988年1月，县幼儿教育研究会成立。全县幼儿教师共59人，其中公办41人，民办16人，园长1人，保健员1人。幼儿教师中幼师毕业18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7人，初中文化12人。

1990年，县教育局组织33名幼儿园教师参加任职资格考试。

2002年，组织幼儿教师参加《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福建省幼儿园教育指南（试行）》培训。

2004年，全县幼儿教师共109人，其中大专文凭50人，幼师毕业54人，高中文化程度5人。职称结构为幼儿高级教师20人，幼儿一级教师72人，幼儿二级教师13人，未评职称4人。

2005年，县教育局下发《幼儿园教育常规管理实施意见通知》《幼儿园教案案例》。县实验幼儿园、县金湖幼儿园制定与乡（镇）中心幼儿园结对子的帮教方案。

二、校舍建设

1988年9月，县实验幼儿园教学大楼竣工使用。

1991年，全县幼儿园校舍占地10025平方米，建筑面积2877平方米，教学用房2667平方米。

1994年12月，水南幼儿园成立。

1996年10月，更名为金湖幼儿园。该园占地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25平方米。

1997年，大田、龙安、梅口、龙湖、朱口、杉城等乡（镇）中心幼儿园独立设置，均有独立园址。大田乡政府、龙安乡政府将原乡企业站调拨给幼儿园，龙湖镇将原龙湖村部的房子调拨给幼儿园。梅口乡幼儿园建成使用。

1999年，朱口镇征地5000平方米，投资90万元，新建成朱口中心幼儿园。

2004年，全县幼儿园占地16774平方米，建筑面积10656平方米，活动场地4546平方米。

2005年，县实验幼儿园改造教学楼、综合楼。

三、荣誉称号

1993年，县实验幼儿园、大田乡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获得福建省幼儿教育先进集体，县水南小学附属幼儿园、朱口小学附属幼儿园、杉城小学附属幼儿园获得三明市幼儿教育先进集体。

1997年，县实验幼儿园被评为省级标准幼儿园，县金湖幼儿园、大田乡幼儿园被市教委确认为合格幼儿园。

1999年1月，省教委分别授予县实验幼儿园为省先进幼儿园，朱口镇人民政府被评为全省幼教工作先进单位。

2004年，县实验幼儿园和金湖幼儿园分别被评为三明市优质幼儿园。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办学情况

一、小学“四率”

1988年，全县在校小学生13445人，当年招生1780人，毕业2562人。小学入学率99.72%，巩固率97.17%，毕业率99.6%，普及率97.96%。4月，全县开展初等教育普查，小学“四率”保持省颁一类

标准。

1992年，全县在校小学生12372人，招生2181人，毕业2344人。小学入学率99.48%，巩固率99.86%，毕业率98.3%，普及率99.1%。小学“四率”均超省颁一类标准，在省、市均属先进行列。

1999年，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99.8%，巩固率99.88%，15周岁完成率（普及率）98.5%，毕业率99%。

2003年，全县在校小学生8539人，招生1455人，毕业2489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93%，巩固率99.99%，毕业率100%，15周岁小学教育完成率99.78%。

2005年，全县有学龄儿童7262人，入学7176人，入学率98.8%，学生巩固率100%。

二、撤点并校

1988年，全县小学共296所，其中完小114所，初小24所，单人校146所（含林业子弟小学）。

1995年，池潭水电厂子弟学校撤并，学生分入泰宁一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

1996年，全县开展撤点并校试点工作，当年撤点并校3所。次年，撤并完小、教学点51所。全县学校共216所，其中完小54所，初小62所，单人校101所。

1999—2001年，全县撤并教学点、初小53所。

2002年，县教育局再次对学校布局进行调整，撤并教学点10个。全县小学共117所，其中完小49所，初小49所，单人校19所。

2003年，龙安乡把所有村级小学学生集中到乡中心小学，创办寄宿制小学。杉城中心小学撤并到实验小学和水南小学。

2005年，全县小学共90所，其中完小19所，初小52所，教学点19个，在校生7810人。

1988—2005泰宁县小学教育表

表24-2　　单位：人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当年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1988	296	837	13445	1780	2562
1989	292	846	13155	2178	2362
1990	281	837	12700	1999	2399
1991	286	828	12561	2161	2275
1992	274	795	12372	2181	2344
1993	279	779	12127	2232	2313
1994	272	784	11988	2284	2361
1995	270	781	12146	2540	2352
1996	267	752	13167	2711	2417
1997	216	729	14332	3094	2302
1998	179	647	14155	2465	2591
1999	175	723	14270	2475	2616
2000	137	634	12331	1129	2762
2001	127	602	10699	1205	2748
2002	117	538	9351	1362	2638

续表 24 -2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当年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2003	106	465	8539	1455	2489
2004	106	406	7880	1482	2141
2005	90	373	7810	1281	1264

第二节　学制课程

一、学制

1988—1999 年 8 月，全县小学实行五年制教育。

1999 年 9 月—2005 年，全县小学实行六年制教育。

二、课程

1988 年，小学增设劳动课。全部课程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

1990 年 9 月，小学三、四年级开展国土教育，实行一个学期结束。

1993 年 9 月起，小学历史课改为社会课。

1996 年，小学二至五年级开设乡土教育课，至 1999 年秋停课。

1999 年秋，实验小学、水南小学、杉城学区四、五年级开设英语课。

2000 年，英语课推广到各乡（镇）中心校。

2003 年，小学课程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际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每周总课时量 30 节，小学阶段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 68 学时。

2005 年，小学课程设置：一、二年级为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周课时为 26 节。三、四、五、六年级为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外语、科学、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地方与学校课程）等，周课时数为 30 节。

第三节　升学考试

1988—1989 年，全县小学毕业班统考及格率 77%—94%，提高了 17%。

1993—1995 年，全县小学毕业生统考双科及格率 87%—91%，直升率 66.1%。

1997—1998 年，全县小学毕业生初考合格率 95%—98%。

1999—2000 年，全县小学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小学毕业生合格率 92%，毕业生操行等合格率 100%，优良率 96%，体育锻标合格率 91%。

2004—2005 年，全县小学质量检测取得好成绩，单科及格率 99.3%，全科及格率 96.3%。

第四节　特殊教育

1989 年，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尚书街开办一期语言班，招收语言功能差的儿童 8 人。1991 年停办。

1990 年 11 月，县教育局在城关小学开办弱智儿童班，招收学生 10 人，教师 3 名，开设语文、数学、唱歌、游戏、体育、图画等课程，使用小学课本，学生在校活动量与小学一样。

1991 年春，弱智班迁至县实验小学，学生 13 人。

1995 年，停办弱智班，残疾儿童就学主要通过随班就读解决。

1998年，对全县各校的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检测，查出智残、听力语言残疾、视力残疾儿童总数359人，已入学323人，入学率90.27%。

2005年，全县6~15周岁残疾少年儿童总数344人。接受初等义务教育332人，完成率96.58%。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初中教育

一、办学情况

1988年，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职业中学附属初中2所，乡（镇）初中9所，班级112个，在校初中生4996人，初中年巩固率90%。小学升初中1886人，升学率74.3%，保持上年水平。

1990年，泰宁农业职业中学高中撤销，校名改为泰宁县第三中学（初级中学）。

1994年，全县初中校舍占地10.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7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2.11万平方米，学生宿舍0.85万平方米，教工宿舍（住宅）1.2万平方米。

1996年6月，县林业职业中学停止招收初中学生。

2002年，全县在校初中生7581人，班级151个，适龄少儿入学率达90.7%，招生2576人，巩固率城区97.8%，农村97.42%，17周岁初级中学教育完成率88.4%。

2004年，泰宁三中扩大招生规模，把杉城镇所属各小学及县实验小学、水南小学的毕业生全部招收入学，招10个班552人，寄宿生512人，全县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95.82%，初中巩固率98.92%。

2005年，全县有完中1所，初中11所，在校生5511人，班级115个，招生1264人，毕业2454人。

1988—2005年泰宁县初中教育表

表24-3　　单位：所、个、人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1988	13	112	4996	1856	1341
1989	13	111	4558	1694	1387
1990	13	111	4730	1721	1169
1991	13	113	4851	1754	948
1992	13	116	5072	1814	1024
1993	13	120	5083	1851	1293
1994	13	123	5315	1938	1221
1995	13	131	5767	2203	1534
1996	13	137	6555	2382	1648
1997	12	144	7013	2414	1786
1998	12	151	7170	2482	2087
1999	12	164	7216	2515	2166
2000	12	153	7343	2526	2251
2001	12	151	7658	2683	2178

续表 24 -3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2002	12	151	7663	2519	2292
2003	12	150	7526	2508	2418
2004	12	135	6781	2377	1790
2005	11	115	5511	1264	2454

二、学制课程

1988—2005 年，初中学制为 3 年。

1988 年，初中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每周必修课 36 节，课外活动 5 节，机动课 1 节，全周活动总量 42 节。

1990 年，每周增设劳动技术课 2 节，中学开设写字课。

1995 年 9 月，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初中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每周五天，必修课 30 节，课外活动 4 节，地方安排课程 1 节，全周活动总量 35 节。

2000 年，每周增设信息技术课 1 节。

2003 年，初中阶段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 68 课时，农村普通中学试行“绿色证书”（指农民达到从事某项农业技术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求，经当地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业资格凭证，是农民从业的岗位合格证书）教育。

三、教学研究

1988—1991 年，开展“优化课堂教学结构”课堂教学教改实验，确立龙湖中学为实验基地。

1992—1995 年，学习“青浦经验”，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实验，确立泰宁二中为实验基地。

1995 年，开展义务教育新教材全员培训。

1997—1999 年，开展“指导—自主学习”课堂教学改革实验，确立泰宁三中为实验基地。

1998 年，开展学科素质教育教学研讨，贯彻落实省颁教学调整意见精神。各学科的教学研讨主题：政治“如何培养学生乐学好学”，语文“优化课堂教学结构”，数学“转变教育观念、提高学生素质”，英语“单元目标教学”等。

1999 年，继续抓好五项基本功的训练；举行全县中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考试。

2000 年，分别在一中、二中、三中开展数学“指导自主学习”、语文“点拨教学法”、英语“分形教学法”、化学“问题讨论法”、政治“六环节教学法”、物理“青浦经验”等专题研究。

2002 年 9 月，开始实行新课程改革，全县开展新课程通识培训。

2004 年 3—5 月，开展课改通识培训，内容有《课改背景、思路、目标》《新课程内容、结构、标准》《新课程中教师行为的变化》《新课程中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课程评价与课程管理》等，全县受训教师 1128 人。

四、升学考试

1988 年，全县中考及格率 52%，考上中专 155 人。

1989—1992 年，全县考上中专 423 人，职业中专 130 人。

1995 年，全县初中生毕业考合格率 92%，三年巩固率 81.94%，直升率 76.2%，初中毕业生参加重点中学、中专招生考试优秀率 20.14%，录取重点中学 210 人，中专中师 152 人，职专职高 193 人，中技 60 人，录取率 41.1%。

1997—1999年，全县初中毕业生会考合格率90.5%，考上中专673人，普高1205人，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506人。

2000—2002年，全县中考成绩大幅度提高，高中招生录取线从577分提高到618分。

至2005年，全县中考保持基本稳定的成绩。

第二节 普通高中教育

一、办学情况

1988年，全县普通高中2所，即泰宁一中和泰宁二中，共设班级15个，高中生725人。

1990年，泰宁二中撤销高中部，全县只剩泰宁一中一所高中。

1997年，全县高中招生6个班，328人。

1998年，全县增招100人，在校高中生共944人。

1999年，泰宁一中兴建教学大楼，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投资210万元，9月交付使用。泰宁一中扩大招生规模，当年新招8个班，464人，在校高中生共23个班，1180人。

2001年，泰宁一中深化普高课程改革，召开三明市北片六县七校高三质量分析会，组织教师到外地学习取经，及时改革课程，使学生迅速适应“3+X”高考要求。

2002年，泰宁一中新建教学楼3600平方米，投资300余万元；新建网络教室和多媒体教室，投资32万元。注重解决高中师资问题，选聘福建师大、漳州师院本科毕业生5人；选拔初中具有本科学历教师10名。当年，泰宁一中高一招生544名，在校普高生1402人。

2003年，以金湖碳素有限公司为主，筹建一所民办高中，定名为金湖高级中学，当年秋季开始招生，实招3个班，146人。杉城学区将撤并后的杉城小学校舍整体租赁给金湖高级中学使用，租金每年5万元。由于未能登记注册，2004年撤销金湖高级中学，原高一学生并入泰宁一中高中部。

2004年，泰宁一中初中部停止招生，高一扩招，新招639人，高中部在校生1779人。

2005年，泰宁一中班级增至36个，在校生2158人，招生679人，毕业535人。金湖旅专招生434人，全县高中阶段入学率达67.94%。

二、学制课程

1988—2005年，高中学制为三年。

1992年，省教委颁布的高中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外活动，周活动量为39课时。

1995年，高中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人口教育、艺术欣赏、劳动技术、体育。社会实践每学年二周，每周必修课高一、二28节，高三14节，选修课高一、二2节，高三16节，课外活动5节，每周课时总量35节。

1999年9月，开设信息技术课。

2000年，高一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人口教育、劳动技术、信息技术、体育、音乐。高二、高三分文理科设置，文科班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理科班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音乐。至2005年基本不变。

1988—2005年泰宁县高中学生情况统计表

表24-4 单位：个、人

年份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1988	15	725	140	317

续表 24 -4

年份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1989	11	516	150	422
1990	10	465	190	191
1991	11	556	224	124
1992	14	713	295	147
1993	13	648	192	184
1994	12	666	235	211
1995	12	626	210	239
1996	12	647	216	185
1997	14	743	328	222
1998	18	944	418	208
1999	23	1180	464	203
2000	24	1305	448	306
2001	24	1315	441	404
2002	26	1402	544	437
2003	31	1638	663	420
2004	34	1779	639	433
2005	36	2158	679	535

三、教学研究

1988 年 6 月，试行《泰宁一中青年教师“达标”“创优”条例》，12 月重新修订条例。

1989 年，泰宁一中出台《关于教书育人的若干规定》，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目标”“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班主任工作”五方面，由三处一室设立“教书育人情况登记簿”，对教师实行量化管理，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1993 年，制定四种课型（见习课、达标课、创优课、示范课）的考核条例，明确规定相应的要求和评估标准。

1997 年，六届三次教代会上，郑鹏翠校长作《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思考和设想》的报告，会上分年段讨论“调整课时计划，保证学生自学时间”“因材施教，分类推进”等设想。

1999 年 11 月，化学与政治教研组与县进修学校联合开展“问题讨论法”教研教改活动。12 月 1 日，三明市进修学院来泰宁作“优化课堂”教学讲座。

2001 年 9 月，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从高中一年级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方案确定“研究性学习”为必修课程，每周保证三课时的时间。同时，出台《泰宁一中研究性学习课程实施方案》。

2003 年 1 月，在泰宁一中召开省地理学会年度会议，国家考试中心张亚南研究员开办讲座，福建师大地理学院林其东、袁书琪、郑耀星等教授参加会议。9 月起，学校开发开设《泰宁山歌》《泰宁梅林戏》《泰宁世界地质公园概述》《泰宁状元文化》等地方特色课程。

2004 年 3 月，聘请北京师范大学天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理学院院长、国际天文学会会员何香涛教授讲授《宇宙中的黑洞》。4 月，聘请华东师范大学黄继延教授讲授《新课程设想——中学学分制》。9

月18日，泰宁一中举行市级课题研究开题仪式。泰宁选送的《山区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探索》等3个课题获得市级立项。

2005年9月22日，泰宁一中举行省级课题研究开题仪式，报送的《探究教学中教师指导有效性的研究》等6个课题获得省级立项。

四、升学考试

1988年，全县大专以上录取92人，其中本科48人，专科44人，录取大专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万分之8.2。上省专线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万分之3.324，居全市第8名。泰宁一中考生陈德卫以574分被清华大学录取，是全县第一个考入清华大学的学生。

1991年，全县高考上省内专科以上线63人，万人上线率为5.004。全县考上大专118人，万人上线率为9.37，居全市第五名。

1997年，全县参加高考280人，录取本科70人，专科88人，中专1人，录取率56.8%；上省内专科以上线93人，万人上线率7.5；有2名考生成绩进入全市前十名，其中廖毅敏名列三明地区第三名，被清华大学录取。

1999年，泰宁一中高考考生269人，录取本科83人，大专90人，中专1人，上线率64.7%。上省专线104人，万人上线率8.28，比省平均上线率高0.38。职中考生200人，高等职业单独招生（下称高职单招）上线13人，上招干线28人，在三明市名列前茅。

2001年，泰宁一中高考考生475人，上大专以上线368人，其中本科上线144人，万人上线率名列全市前茅。文科考生姜博鸿以857分的成绩获得全市文科状元。职专考生34人，高职单招上线24人。

2003年，泰宁一中普高考生581人，上大专以上线561人，上线率98.07%，居全市第一。其中本科上线299人，上线率51.46%，是全市本科上线率唯一突破50%的县；本科万人上线率25.85%，居全市第二位。金湖旅专考生110人，高职单招上线93人，上线率85%。

2005年，泰宁一中普高考生787人，上专科以上线755人，上线率95.95%，居全市第一。其中上本科线473人，上线率60.12%，本科万人上线率37.2，居全市前茅。体育、音乐、美术类高考上本科线6人。金湖旅专148人参考，上大专以上线140人，上线率94.6%。高职单招本科上线率和录取率均名列全市第一和全省前茅；有1人以677分的成绩获得全市高职单招状元，45人的成绩在600分以上，优秀率名列全市第一。

第三节　职业中等教育

一、办学情况

1988年，全县有职业高中2所，即林业职业中学和农业职业中学。农业职业中学高中招二年制财会班2个106人。林业职业中学增开冶金、水电、轻工业班，并安排劳动指标100个，学生毕业时，不分居民户、农业户，择优录用为工人。这一政策吸引招生273人，超额完成市下达250人的招生任务。当年全县有职高12个班，学生506人。

1990年，农业职业中学高中部的2个班学生转到林业职业中学，农业职业中学改为泰宁县第三中学。当年林业职业中学招生2个班76人，职业教育进入低谷。

1991年，职业教育有所起色，开办专业班9个，其中理科班3个，文科班1个，财经班4个，幼师班1个。职高招生122人，完成三明市下达的招生任务。次年，市下达泰宁县职高招生任务135人，实际招生168人，完成任务129%。

1994年，县林业职业中学首次招收职业初中生45人；开办村干班、兵役班、金融班、电脑班、文秘班等，在校学生305人，二年制88人，三年制217人。

1995年10月，县林业职业中学建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

1997年，县林业职业中学附设初中部撤销，成为一所独立的职业高中。开设专业11个，班级16个，

学生396人。

1998年，实行“双证制”（学生毕业必须取得专业毕业证和专业技能等级证），促进学生技能学习。

2000年，县林业职业中学正式创办成三明市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简称金湖旅专）。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开放式办学的教学模式。

2003年，金湖旅专开设旅游、计算机、电工电子、财会、普高、五年大专等6个专业，在校生1057人。当年金湖旅专成为福建师大网络教育学院教学中心。

2004年，金湖旅专实行改制，成为民办公助学校。7月31日，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整体转让给香港世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民办公助的办学形式。8月1日，香港世科集团正式入驻该校。10月，举行金湖旅专改制剪彩仪式。2005年，金湖旅专设置的专业课程基本不变，师生数共1200人。

2005年，金湖旅专开设5个专业25个班，在校学生1136人，其中新招434人。开办阳光工程培训11期，参训849人。

二、学制课程

综合课程班（即普通高中班），学制三年，课程设置与普通高中一致。

职业中专班，分五年制大专班、三年制中专班和二年制中专班。职业中专班课程设置为两类：一类文化课，设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二类专业课。

1988—2005年泰宁县职业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24－5　　单位：个、人

年份	班级数	在校学生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工
1988	11	506	261	170	62
1989	10	431	235	109	60
1990	6	218	76	145	68
1991	6	224	122	79	77
1992	9	284	168	47	42
1993	11	334	160	32	42
1994	9	305	153	69	42
1995	12	296	153	70	75
1996	16	396	231	87	75
1997	16	548	252	93	75
1998	16	545	154	146	55
1999	16	527	255	268	55
2000	14	642	414	223	55
2001	14	771	356	152	55
2002	16	874	366	142	55
2003	18	970	389	201	55
2004	25	1148	484	262	74
2005	22	1147	434	295	65

三、短期培训

1991年，县林业职业中学首次开办短期培训班2个（宾馆服务员培训班和自动裁纫培训班），招生100人。

1992—1995年，县林业职业中学与有关部门联办电动缝纫、宾馆服务、财会电脑、村干培训等短期培训班，受训学员656人。

1996—1997年，与县委组织部联办技工班2个，招生90人；开办干部计算机（1级B）短训班2期，培训150人。

2000年，金湖旅专开办短期培训财会电算化5期260人，教师信息技术培训3期131人，计算机等级培训1期39人。

2004—2005年，金湖旅专成功申报全国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阳光工程培训基地，与县农办合作，开展阳光工程培训，两年完成培训任务2850多人。

四、升学考试

1995年，县林业职业中学职高毕业生65人参加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被大专院校录取15人，其中被福建师大学前教育系本科录取1人。

1996年，县林业职业中学毕业生87人，被三明大学录取7人；获市招干指标13人；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考试22人。

2002年，金湖旅专参加升学考试33人，录取19人，上线率达57.6%，其中被厦门大学本科录取2人。

2003年，金湖旅专毕业考试110人，录取98人，上线率达89.1%，其中被厦门大学本科录取6人，在三明市名列前茅。

2004年，金湖旅专参加高职单招考试173人，录取168人，上线率达97.1%，其中被厦大、福建师大等高校本科录取26人，名列全省同类学校前茅。

2005年，金湖旅专参加高职单招考试148人，上大专以上线140人，其中本科5人。

五、职教师资

2002年，金湖旅专通过公开选聘，从各乡镇中学引进优秀青年教师7人。当年学校共有教师61人，其中高级教师2人，中级教师24人。

2004年，金湖旅专引进教师5人，共有教师72人，其中高级教师5人、中级教师28人，本科学历27人。

2005年，金湖旅专专任教师63人，本科学历46人。

六、设施建设

1992年，职业中学校舍占地面积7302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其中实验室168平方米，图书馆70平方米，教学用房1579平方米。

1998年，职业中学加大投入，完善设施，设在校内的国家计算机等级考点，电脑添置到70台，实行联网，还建成模拟客房和模拟餐厅，为旅游服务班的教学创造条件。

2000年，金湖旅专新建集形体训练、模拟客房、餐厅等在内的多功能综合楼，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投入110万元。建成多媒体教室和169曙光教育网点及学生公寓式宿舍，投入90余万元。

2005年，金湖旅专修缮教学楼、保卫值班室，改造学生食堂，投入14万元。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1988年，全县办扫盲班83个，学员1073人；巩固班15个，学员229人；提高班24个，学员490人，农村青壮年非文盲率92.74%。

1989年，全县采取“双线承包”（县、乡、村三级政府承包、教育局、学区、学校教育承包）的方式开展扫盲工作，订立承包合同63份。10月，梅口乡政府、新桥学区、上青乡半岭夜校被评为三明市成人教育先进单位。

1991年，全县进一步完善扫盲双线承包责任制，建立“日校管夜校、一校管两校”制度。根据人口普查资料，澄清扫盲对象并登记造册，依册动员入学。

1992年，全县实行“三线承包”（县政府、乡政府、村委会，县教育局、学区、村完小，县妇联、乡妇联、村妇委会）的做法，拓宽办学形式，动员和鼓励村民办夜校。

1991—1993年，全县办扫盲班227个，学员3969人；巩固班126个，学员2422人；提高班56个，学员1311人；经考试脱盲3487人，全县少青壮年非文盲率94.47%。县教育局被评为三明市扫盲工作先进单位。

1994年，全县组织对27个行政村的扫盲工作进行高标准验收，完成年任务100%。1990—1995年，全县脱盲6820人，少青壮年非文盲率98.26%。

1996年10月，省教育督导室受省政府委托，对泰宁县扫盲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确认泰宁县为基本无文盲县。

1993—1996年，各乡（镇）逐步建立村一级文技校，不断完善农村扫盲承包责任制，抓好文技校“八有”（有领导机构、教师队伍、校舍、电教设备、实习场所、经费来源、办学规模、学校管理）建设，执行“一堵、二扫、三提高”（通过控辍保学，堵住新文盲的产生，扫除现有文盲，对脱盲对象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巩固提高扫盲成果，防止复盲）的方针，扩大村级办学面。

1997年，送书进户、送字上门、开展“一助一”活动和村校教师每人承包1－2个文盲的办法，抓好扫盲工作。当年，泰宁县接受国家教委扫盲评估验收后，被确认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1998年，国家教委对泰宁县扫盲工作进行复查验收，确认泰宁县非文盲率98.54%，再次确认泰宁县为“基本无文盲县”。

1999—2001年，全县开展脱盲对象重新摸底、登记造册，印发扫盲识字表和测试题4000余份。对复盲的对象，采取集中办班和个别辅导的办法，巩固脱盲成果。全县15～50岁青壮年脱盲率96.8%，15周岁以上成人脱盲率87.14%。

2004—2005年，全县联合复查文化状况，杜绝新生文盲，实现15～24周岁人口无文盲目标。

1988—1999年泰宁县扫盲情况表

表24－6　　单位：个、人

年份	扫盲班班级数	扫盲班学员数	巩固提高班班级数	提高班学员数	脱盲数	少青壮年非文盲率（%）
1988	83	1073	15	229	973	92.7
1989	84	1080	21	314	929	93.43

续表 24 -6

年份	扫盲班班级数	扫盲班学员数	巩固提高班班级数	提高班学员数	脱盲数	少青壮年非文盲率（%）
1990	81	1378	26	428	1184	93.46
1991	78	1485	28	534	1293	93.5
1992	74	1263	80	1545	1183	94.2
1993	227	3969	182	3733	3487	94.97
1994	103	1426	46	688	1306	95
1995	29	459	46	688	437	98.26
1996	26	561	68	4680	513	98.5
1997	19	167	46	1048	147	98.5
1998	31	608	11	446	608	98.54
1999			22	608		98.36

第二节　文化技术教育

1988 年，全县各乡（镇）办文化技校 11 所，办学面 100%；办培训班 797 期，受训 85267 人次；全县有成人大专在校学员 634 人，当年毕业 69 人；成人中专在校学员 250 人，当年毕业 12 人。

1989—1992 年，全县开展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三教统筹”。县教育局与县科协、科委一起组织“农、科、教”三位一体的教育试点，以杉城镇文技校为试点校，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当年招生 103 人，是省定百所联系校之一。

1997 年 6 月，福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泰宁分校开办，秋季招生。组织 1138 名青少年参加初中文化补偿教育，结业 1092 人。

1999 年 11 月，三明市教委对全县成人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评价好。

2000—2005 年，全县各乡（镇）文技校办学面达 100%，共开办食用菌、烟草、毛竹、锥栗、果树、制种、养殖、药材等实用技术培训班 1569 期，受训学员 7.48 万人次；农函大学员 200 余人，均获绿色证书；农广校招生 611 人，提高了农村人口的文化素质和实用技术水平。

表 24 -7　　1988—2005 年泰宁县成人技术教育情况表

年份	文化技术学校学习班（个）	学员人数（人）	实用技术培训（次）	受训人数（人）	职业技术培训班（次）	学员数（人）
1988	21	847	797	85267		
1989	88	1289	861	54356		
1990	83	1073	173	12305		
1991	74	14131	281	17728		
1992	72	1627	415	15530	18	807
1993	26	1403	458	18320	8	429
1994	24	1236	451	17850	16	614
1995	90	1794	1262	19273	3	128

续表 24 -7

年份	文化技术学校学习班（个）	学员人数（人）	实用技术培训（次）	受训人数（人）	职业技术培训班（次）	学员数（人）
1996	30	770	1183	14490	11	755
1997	18	776	426	17680	6	509
1998	6	374	418	15640	20	1094
1999	8	249	235	11500		
2000	6	169	170	11000		
2001	7	188	220	14318		
2002	7	166	340	16700		
2003	2	88	310	11800		
2004			248	10000		
2005			281	11000		

第三节　电大教育

1985 年 3 月，县电大工作站成立，附设于县进修学校。

1988 年，县委党校一楼划给县电大工作站使用。当年招收法律检察专业 10 人，财经专业 8 人，汉语言专业 33 人，电视中专文秘班 41 人，在校学生共 121 人。

1991 年 7 月，市电大分校对县电大工作站进行检查，认定县电大工作站符合上级办班的要求，允许办班。

1992 年，县电大工作站拓宽办学范围，增办培训班，招收学员 55 人，招补习班 50 余人。县电大工作站获省电大系统考务工作先进单位。

1993 年，市教委对全市电大工作站办学条件进行评估，泰宁县电大工作站达到合格标准。

1996 年，县电大工作站开办电视中专专业，与县职中联合办学，招收电视中专班 2 个，学员 86 人。次年，电大工作站录取大专 26 人，中专 86 人，举办高考补习班，招学员 45 人，被省电大评为电视中专先进教学点。

2000 年 9 月，县电大工作站首届开放教育大专班开学，全县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学习共 233 人。

2002 年，经中央电大批准，增开法学、会计、现代文员专业 3 个，录取大专生 165 人，电大在校生共 750 人。

2003—2004 年，县电大工作站有成招生、注册视听生、开放教育三类学生 924 人，福建师大网络学院泰宁站首次参加入学考试 44 人。完善办学条件，新建校舍 1361 平方米，建立 45 台计算机局域网和 190 个座位的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当年被评为全省电大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至 2005 年，县电大累计培养各专业大专毕业生 594 名（其中视听生 151 人、开放教育 269 人、成招生及其他 174 人），电视中专毕业生 580 名，非学历教育培训 3400 多人次。

第四节　自学考试

1988—1989 年，全县自考报考大专 561 人，中专 156 人，大专毕业 35 人，中专毕业 2 人。

1990 年，县自考办开始办理自考本科报名业务，全县报考本科 11 人，专科 306 人，中专 284 人，自学考试形成规模。

1994年，全县参加自考378人。为方便考生，县教育局向省自考办提交《关于要求在泰宁县开设自考考场的报告》。

1995年8月，全省小学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开考，经省自考办批准在泰宁县设考点，泰宁、建宁、将乐的考生共307人参加考试。此后，将乐、建宁、泰宁三县各类自考考场均设在泰宁县。

2000年，全县参加成人大专自学考试1210人，报考5239个门次，参加成人高考191人，这是历年参加自考人数最多的一次。

1988—2005年，全县自考本科毕业56人，大专毕业987人，中专毕业156人。

第五章 教师

第一节 队伍

一、公办教师

1988年，全县公办教职工共1103人，专任教师中学历合格的，小学教师占74%，初中教师占36.7%，高中教师占35.2%。

1991年，全县公办教师1271人，其中：小学教师755人（高级教师90人，初级教师443人，未评218人），中学教师516人（高级教师8人，一级教师77人，二、三级教师184人，未评240人）。教师学历本科以上92人，大专236人，中专687人，高中149人，初中以下107人。

2004年，全县公办教职工1611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844人（高级教师275人，一级教师482人，二级教师78人，三级教师1人，未评7人）；中学专任教师522人（高级教师36人，一级教师180人，二级教师241人，三级教师50人，未评15人）；职专专任教师63人（高级教师6人，一级教师30人，二级教师33人，未评10人）；幼儿园专任教师109人（高级教师20人，一级教师72人，二级教师13人，未评4人）。

2005年，全县公办教职工1701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830人（本科学历1人，大专400人）；中学专任教师502人（本科学历255人）；旅专专任教师63人（本科学历46人）；幼儿园专任教师98人（专科学历64人）。

二、民办教师

1988年，全县有1979年在册民办教师169人，其中16位被录用为公办教师。

1993年3月，省教委规定：任何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再吸收新的民办教师，未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和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民办教师应改任学校行政工作或批准离职、辞退。5月，县教育局组织1979年在册民办教师参加全省统一考试，考试成绩作为教材教法合格考试及民办录用公办的积分。

1996年4月，全县出台《关于七九年在册民办教职工退养工作的规定》，转入公办教师24名，办理退养手续3名。

1997年年底，全县29位民办教师被录用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从此退出教师队伍。

三、代课教师

1988年，全县有顶编代课教师338人。

1992年，全县规定初中不使用代课教师。组织346名代课教师参加全省统一考试，获得资格证书197人，另有免试获得资格证书16人。次年，组织代课教师参加全省统一文化专业考试，领取代课资格证书213人。代课教师一律实行聘任制。

1995年，全县整顿代课教师队伍。按照县编委重新核定编制，清退代课教师300余人。

1988—2005年泰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教职员工表

表24－8

单位：人

年份	教职员工总数	幼儿教师	小学教师	初中教师	高中教师	职高教师	附民办录用公办情况	
							民办数	录用数
1988	1053	41	584	372	58	36	169	16
1989	1083	47	641	314	45	36	153	18
1990	1244	51	677	399	57	47	135	12
1991	1271	54	755	430	48	38	123	13
1992	1282	57	746	443	86	32	110	15
1993	1369	58	778	469	56	39	95	20
1994	1378	59	817	482	43	45	75	22
1995	1552	105	813	438	47	39	53	22
1996	1618	86	844	451	45	45	29	24
1997	1715	115	899	420	46	51		29
1998	1814	107	924	401	62	48		
1999	1862	102	937	415	74	45		
2000	1836	107	955	412	83	43		
2001	1665	128	935	419	108	61		
2002	1435	94	924	404	107	52		
2003	1457	99	867	419	96	75		
2004	1429	109	844	402	120	63		
2005	1701	98	830	502	163	63		

第二节 待遇

一、公办教师待遇

1988年1月，全县确认中学高级教师4位，中小学中级职务教师72位，初级职务教师658位。6月，全县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文件精神，给公办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按原工资提高10%。

1989年，全县对教龄满30年的教师，退休金补助费增至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100%，教师产假正值寒暑假可延长休假，给从事教育工作30年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当年获荣誉证书的有42位。

1991年，全县实行中学、中专、技工学校班主任津贴每月13元；小学、盲聋哑学校、弱智学校班主任津贴每月10元；班级人数超过45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元。

1992年，全县公办教师调整奖励工资一级。

1995年，乡镇教师工资收回县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乡镇公办教师（含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经费，由县财政按县直机关干部标准，安排到县教育局统筹包干使用，解决教师住院医疗难的问题。全县动工兴建教工宿舍80套，还从安居工程中拨出27套，用于农村教师退休后的住房。

1993—1996年，县财政连续4年，按教师人均100元拨出专款，作为教师目标考核奖。

2004年9月，泰宁一中高中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工资100元。

2005年，教师工资做到足额按时发放，教师公费医疗享受与公务员一样的待遇，实行公费医疗管理。

二、民办、代课教师待遇

1988年，全县兑现拖欠民办教师工资，朱口镇还清旧欠民办教师工资2万多元，大布乡还清旧欠工资1万多元。

1990年，市人事局行文规定，1979年前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发工资8元，1979年后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每月增发工资6元。

1994年11月，民办教师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另外，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50元。

1995年，民办教师工资制度改革，与公办教师一样，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合格者，年终一次性发给奖金，数额为12月份月职务等级工资和津贴之和。顶编代课教师，有代课证书、中师函授毕业被聘任的，月代课金不少于190元。大布乡行文规定，行政村再给予民办、代课教师一定补助，龙湖镇给代课教师发放工龄津贴。

第三节 进修培训

一、进修学习

1988年，全县举办小学教师文化补习班3期，培训180余人次。

1990—199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中师函授班，在职函授学员238人，离职函授学员260人，共培养中师函授毕业生272人。

1995年，县进修学校举办幼儿师范函授班，学员34人，学制2年。

1998年，全县参加大专自考的教师共938人，大专函授847人，本科函授91人。

1999—2001年，全县组织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参加函授学习25人，参加自考、电大学习1450人，参加成人高考199人。

2003—2005年，全县开展继续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电大、函授、自考、网络大学学习等，提高学历层次。小学专任教师大专学历占66%，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占37.33%。

二、校长培训

1993年，县教育局制定完小校长及学区处室主任岗位培训五年规划，举办首期村校校长培训班，参训21人；泰宁一中校长、书记参加省完中校长岗位培训；有12名学区校长参加全市举办的校长培训班。

1994—1997年，连续举办村校校长、学区教导主任培训班3期，参训108人。学校校长基本上做到持证上岗。选送18名学区校长参加省、市培训。

1998—2005年，全县完成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校长全部做到持证上岗。校长参加省、市、县各级培训231人次。

三、师资培训

1988年，全县举办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考试培训班4期，培训教师312人次。

1990年起，凡分配到中小学及幼儿园任教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见习期内必须参加以培养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为主的专门培训，并进行岗位考核。

1993—1994年，全县大中专毕业生经过上岗前培训和见习期培训共143名，提高新教师的教学工作能力。

1994—1996年，全县开展小学教师七项基本功训练，举办讲座、检验和竞赛活动，强化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业务素质。1997年1月，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1998—2000年，全县组织参加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新教材培训、初级教师职务培训、教师转岗培训等1148人次，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2001—2003年，县教育局连续举办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3期，第1期参加测试694人，达到二级乙等水平593人；第2期参加测试953人，达到二级甲等178人、二级乙等674人；第3期参加测试169人，达到二级甲等102人、二级乙等67人。

2003—2005年，全县举办教师见习期、新课程改革、骨干教师、技能科教师等培训，开展计算机等级、教师信息技术模块、WTO考试，促进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四节　管 理

一、教师管理

1989年7月，县教育局行文规范教师调动程序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法。

1991年9月，县教育局加强对教师考勤管理，对事假、病假、计划生育假及旷职作出具体规定。

1992年10月，县教育局发出《教师不宜停薪留职的通知》，已办手续确属富余人员，最多只能外出一年，并要与学校签订协议书，交管理费1600元。

1994年9月，县教育局通知，原则上不允许教师停薪留职，学校确认为富余人员无法安排，需要留职停薪的，要及时报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2000年，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行全员聘任制，竞争择优上岗。全县小学教师落聘待岗22人，中学教师待岗3人，落聘教师统一到县进修学校学习培训。

2001—2005年，县教育系统开展“强师德、铸师魂、树形象”系列教育活动和“教育兴衰、我有责任”主题活动，引导教师自觉形成良好的施教行为。

二、职称评聘

1987年，全县开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1988年，全县评出中学高级教师12人、一级教师62人、二级教师114人、三级教师64人；小学高级教师130人、一级教师188人、二级教师288人、三级教师5人；此外，校医中评出主治医师6人，主管护士2人。

1989年，全县民办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及职称评定，评出小学二级教师75名，小学三级教师23名。

1991年，全县评出教师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42人，初级职称297人。

1994年，全县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225人，其余的大部分有初级职称。

1997年，全县评出中学高级教师6人，中学一级教师36人；小学高级教师31人，小学中、初级教师229人。

2000年，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26人，中级职称401人。

2002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39人，中级职称540人。

2004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48人，中级职称507人。

2005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62人，中级职称721人。聘用高级职称52人，中级职称503人。

三、评优评先

1988年，全县被评为市优秀班主任3人。

1989年，全县被评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省优秀教师1人。

1991年，全县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优秀教师4人，市劳模1人，获市表彰15人。泰宁一中教研室、县进修学校小学教研室被评为市先进教研组。

1995年，全县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优秀教师3人，省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1人，省校园治

安综治先进个人1人，省农村优秀音乐教师1人，市劳模1人，市优秀青年教师2人，市优秀辅导员5人，市优秀归侨教师1人。

2000年，全县获省数学教学比武二等奖和市级数学教学比武一等奖各1名，获市语文教学比武一等奖1名，获市化学“说课”比赛一等奖2名。

2004年，全县被评为省级先进教师3人，市级先进教师4人，市劳模1人。

2005年，全县被评为市优秀班主任4人，市先进德育工作者3人，市普及实验教学工作先进6人，家庭教育先进个人1人。

第六章　教育经费·设施

第一节　政府拨款

1988年起，全县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

1989年，县财政预算内拨出教育经费397.5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基本建设投资达395.4万元，各部门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2.1万元。县财政全年总支出2051.1万元，地方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19.28%。

1995—1997年，全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9.07%，高于县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0.1%。

1998年，全县教育投入做到“一确保、二有利”，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有利于教师队伍的调配，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999—2002年，全县逐年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县财政拨教育事业费由2250万元提高到3114万元。

2003—2005年，县财政投入教育经费9457万元，县教育局抓好经费投入。用足用好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教育投入的法规政策，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征收

1988年，全县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54.11万元，超53万元的任务，被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评为先进单位。

1989—1994年，全县农村附加征收311万元，城市附加征收106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1995—1997年，全县依法加大教育费附加征收力度，三年农村征收任务为985.23万元，实际征收1004.67万元；城市教育费附加共征收279.30万元。

1997年，县委、县政府向各乡（镇）颁发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责任书。次年，全县共征收320.7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1999—2000年，全县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629.58万元，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197万元。

2001—2005年，全县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606.8万元，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611万元。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

一、集资办学

1988年，全县多渠道集资办学315.19万元，被市政府评为集资办学先进单位。

1989年，全县多渠道集资301.88万元，超额完成市下达250万元任务。

1991—1992年，全县共集资41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1993年，全县筹集办学382万元，开善乡余地村集资兴建教学楼，上青乡永兴村筹资建起半岭教学楼，龙湖镇官田村出资修建学校建宣传栏、篮球架、添置图书桌椅等，龙湖镇被省计委、教委、财政厅

评为集资办学先进单位。

1994—1997年，全县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群众及乡、村开展集资办学活动，全县共筹措资金1254.6万元。

1998年，县委、县府制定集资办学五项措施，再次掀起捐资助学高潮。朱口、龙湖、新桥、大田等乡（镇）利用墟天到街头集资。大布乡善溪村、铙山村每个人口集资10～15元；朱口镇梅林村每个人口集资50元。新桥乡汾信村投入2200个劳动日，填挖土石方2000多立方米，为学校平整操场1000平方米。

1999—2005年，全县多渠道集资办学一千余万元。

二、捐资办学

1995年，同安县出资30万元建立泰宁奖励教育基金。池潭电厂与县教育局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每年拨给联合办学经费6万元。

1996年，省、市国税局向泰宁一中捐赠价值7万元的电脑、体育器材等教学设备。省希望工程赞助援建大布乡中心小学20万元。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捐赠水南小学彩电10台。当年，县委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参加济困助学活动，全县一次性捐资72461.4元。

1997年8月，明禾实业公司援建梅口乡廖元小学教学楼，面积650平方米，造价27万元。

2003年，外县有识之士捐资43.56万元，用于杉城、下渠、开善兴建小学教学楼。

2005年，社会各界捐资10万余元，资助贫困生200多名。

三、外资捐赠

1994年，华侨、台胞捐资全县教育事业48.5万元。

1996年，香港沈炳麟先生捐赠16.8万元兴建新桥中心小学教学楼。1998年又捐赠25.92万元，兴建杉城中心小学教学楼。

1997年，香港铜锣湾扶轮社基金会捐赠30万元，兴建梅口中心小学教学楼；台胞范子华先生捐资11.15万元，兴建杉城镇南会小学教学楼；香港赖先生捐赠20万元，兴建大布乡中心小学教学楼。

1998年，香港星火基金会、希望之友教育基金会、香港警察中国武术基金会捐赠港币25万，兴建朱口镇梅林小学教学楼。

1999年，香港邵逸夫先生捐赠港币50万，兴建上青中心小学教学楼。

2002年，香港土瓜湾街坊福利会捐赠港币40万，兴建开善中心小学教学楼。

2003年，香港胡文虎基金会捐赠30万元，兴建水南小学教学综合楼。

第四节　学生交费

1988年，全县规定幼儿园大、中、小班管理费、杂支费、教养费（半托）收费分别为每月每生14、15、16元。规定普高每生每学期杂费16元，初中每生每学期杂费12元，小学每生每学期杂费8元，省重点中小学杂费各加1元。杂费管理办法是：收入列预算外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单独设账，可转下学期使用；各中小学期末将收入、减免情况列表上报县教育局，年终随教育经费决算同时编报全年收支决算。

1990年，全县对学生收费做出新规定：杂费：一中高中14元；一中初中、二中初中、职中职高、初中12元；其余中学10元。小学1—2年级6元，3年级7元，4—5年级8元；实小分别提高1元。借读费：高中120元，初中80元，小学60元。住宿费：农村中学的初中每学期5元，高中每学期10元；城镇初高中分别增加5元；一中的初高中再增加5元。水电费：农村中学每生2.5元，城镇中学每生3.5元，一中每生5元；小学0.5元，小学有晚自习的每生2元。班费：小学每生每学期1元，中学每生每学期2元。寄宿生管理费：中、小学一律每生每学期5元，资料费、燃料费实收实报。

1993年，全县严格按规定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或增设收费项目的款项要一律退还给学生。同时规定被评为省标准幼儿园的收费可比同类幼儿园标准提高5%，被评为省优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同比可增1%。

1996年，推行收费卡制度。体检费、防疫费按规定收，学生保险自愿，不得列入收费标准，电影费按实收取，可适当收自行车管理费，但每学期不得突破每生10元。

1999年，全县中小学校借读费标准作出调整：本乡（镇）内不得收取借读费，跨乡（镇）的小学借读费500元、中学1000元、高中1600元。对经济困难和特殊情况的子女可以减免借读费。调整中小学保健费：学生体检费5元，营养发育评价费15元，血色素检查费1元，驱虫费2.5元。

2003年，全县中小学课本费、簿籍费实行限额收取。各校除按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簿籍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代办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课本费、簿籍费期末按实清算。

2005年2月，全县中小学收费制定新的标准。

2005年春季泰宁县学校收费标准

表24－9　　单位：元

学校类别	项目年级	杂费（学期）		借读费（学年）	住宿生住宿费（学期）	代办费（学期）	
		未实施素质教育学校	实行素质教育学校			课本费	簿籍费
农村初中	一	78	108	1300	100	162	18
	二					143	
	三					79	
城区初中	一	130	160	1300	100	162	18
	二					143	
	三					79	
农村小学	一	58	58	800	90	50	12
	二					49	
	三		78			56	
	四					60	
	五					60	
	六					57	
城区小学	一	100	100	800	90	50	12
	二					49	
	三		120			56	
	四					60	
	五					60	
	六					57	

第五节　勤工俭学

1988年，县职业中学林化厂（即接管后的下渠乡林化厂），新桥小学、实验小学服务部，农业职业中

学机砖厂，龙安中学木制品厂相继成立。全县校办工厂10个，商店9家，农田4.33公顷，山地41.47公顷，鱼塘0.22公顷，养猪45头，栽培香菇5万袋。全年总产值100万元，利润15万元，另加劳务收入2万元，当年勤工俭学纯收入17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212%。

1989—1992年，全县勤工俭学有较大发展。各中小学基本实现一校一地，并办好土地使用证。全县勤工俭学基地共151.49公顷，山林77.25公顷，茶山47.37公顷，鱼塘0.40公顷，水田9.19公顷。校办装潢公司、印刷厂、粉笔厂、服装厂、木制品厂、教工招待所、文化用品商店等都取得一定效益，试种香菇、黑木耳、灵芝获成功，全县勤工俭学纯收入达192.7万元。龙安乡陈坑小学，在育人和创收方面取得双丰收，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全县通过省、市两级政府验收，省教委、省财政厅发给县政府和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奖牌各一块。

1996—1999年，全县完小以上学校均实现一山一地，各乡（镇）、村把靠近学校的好山好地划给学校，为学校的勤工俭学基地办理土地使用证。

2000年，全县“一山一地”基地收归校管，不搞租赁承包，各校利用“一山一地”开展劳动技能教育，让学生参加锻炼和实践。

2001—2005年，全县撤点并校，多数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委托村委会管理。校办工厂只剩下泰宁一中印刷厂、实验小学服装厂等，勤工俭学随之减少。

第六节 基础设施

一、校舍建设

1988年，全县校舍基建面积6328平方米。

1991年，县教育局购买尚书街1号楼房作为办公场所和职工住宿楼，次年1月正式搬迁。

1992—1994年，泰宁一中电教楼、实验大楼、学生食堂，泰宁三中教学楼，实幼综合楼，水幼综合楼，实小教工食堂，进修学校宿舍，下渠、大布初中教学楼，开善幼儿园等工程竣工，面积达20979平方米。

1995年，龙湖、上青、新桥、梅口、龙安等学校的校舍建设全面铺开，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当年竣工4400平方米，是历年来校舍动工项目最多的一年。

1997年，县教育局按照“普九”验收标准，重新核实全县各校办学条件进展情况，做好补缺补漏工作，续建工程112项，建筑面积14382平方米，总投资715万元，年底全部竣工。新建项目29项，建筑面积22870平方米，总投资1010万元，于次年竣工。

1999年9月，县政府将县交警大队办公地点（金湖东路92号）土地3800平方米无偿划拨给县教育局，教育局出资80万元购买原交警大队办公楼、宿舍等作为办公用房，11月搬入。

2001年6月，县教育局、建设局对全县中小学危房进行普查，确定危房面积9012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的4.15%，其中D级危房5759平方米，C级危房1193平方米，B级危房2060平方米。成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协调小组，负责危房改造工作，到年底，共拆除重建D级危房5座3764平方米，完成加固维修C级、B级危房工作。

2002—2003年，全县危房改造工程3156平方米，新建和续建校舍1.82万平方米，泰宁一中学生公寓交付使用，改建金湖旅专学生宿舍。新建水南小学教学综合楼和下渠、开善、大田等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以及龙安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新桥中心小学教工宿舍、梅口中学学生食堂等工程。

2004—2005年，全县续建、新建校舍面积1.08万平方米，县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大楼、朱口中心小学综合楼、泰宁二中学生宿舍楼竣工。

1988—2005年，全县共新建、扩建校舍竣工面积10.62万平方米。

二、教学设备设施

1988年8月，全县各校加强实验室建设，充实仪器，选派工作人员。经省教委检查评比，泰宁一中、

泰宁职中被评为省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

1990年9月，县教育局决定在三年内分批给全县中、小学校一次性配齐普及义务教育必备仪器。要求各校强化设备管理，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1991—1992年，全县添置课桌椅1525套，添置各种教学仪器设备4560件。县职业中学开办教学仪器厂。

1993—1998年，全县添置教学器材119万余元，仪器设备70箱，新增图书74000册。各中学、中心小学都有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仪器室，做到有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经国家教委督查组检查，各项设施达到规定的标准。

1999年，全县学校新建电脑室13个，共配电脑471台，实验小学、水南小学各新建一个现代化电脑室，多媒体教室。

2000年，泰宁实小、泰宁三中图书馆被评定为省级达标图书馆。

2002年，泰宁县被确认为全省普及实验教学县。

2004年6月，泰宁县通过省、市普及实验教学县工作验收组复查验收，被授予“普及福建省实验县”牌匾。

2005年，全县投入资金119.1万元，添置更新教学仪器设备、电脑等。

第七章　教育体制改革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1988年，泰宁被确定为三明市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县，对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行尝试，向乡（镇）放权，增强乡（镇）办教育的责任感。先在朱口镇进行放权试点工作，教育局与朱口镇签署了“人、财、物、事”四权下放协议书。当年朱口镇兑现民办工资，还拨给泰宁二中、朱口小学建校资金8.56万元。

1994年，全县理顺学校管理体制，赋予学区统一管理本乡（镇）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权力。学区独立设置，乡（镇）中心小学、初中单独配备领导班子。

1995年，乡（镇）教师工资、公办教师医疗费收回县管，按县直机关干部标准核拨。

1997年，教育局股室进行调整，将人秘股改为人事股，分设办公室；原政教股及其他股室合并为综合股；职教股合并到中教股。

1998年，原属学区管理的乡（镇）初中独立出来，由教育局、各乡（镇）直接管理。学区只管理本乡（镇）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

1998—2005年，全县学校布局进行调整，先后撤并单、双人校93所，撤销完小改初小21所，撤并教学点48所。

第二节　人事管理改革

1988年，城区学校对新调进城的教师签订任用合同，对不适用的人员进行合理流动。学区副校长由校长提名，组织考核任命；二层干部、村校校长由校长聘任。

1994年，全县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初级职称的教师由学校（区）聘任，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由学校（区）提出聘任意见，报教育局审批后聘任。代课教师继续实行一年一聘制。

1999—2000年，全县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改革，参评对象采取书面考试、开课或说课、撰写论文、大纲教材考试等方法，并制定高职低聘政策。

2001年，全县调整教师队伍结构，实施教师全员聘用考试方案。全县教师待岗31名、内退85名、

病休6名。泰宁一中和职专引进本科毕业生7名，充实师资力量。进城或进中心校的教师，采取考试、考核、考评的办法，做到平等竞争、择优聘用。

2002年8月，县教育局组织700余名小学教师参加竞争上岗考试，组织200余名农村中小学教师进城选聘考试，教师待岗67人、内退98人。公开选聘部分学校中层领导，在40余名教师中选聘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办公室主任7人。

2003—2005年，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新的量化标准、分流细则和聘任方案，稳妥推进教师全员聘用制，分流教师237人。实行职称评聘分开，高职低聘教师10人。更新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效地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第三节　办学体制改革

1991年，县职业教育领导小组成立，规定初中毕业生必须经过职业技术培训才能招为全民合同工。

1992年，县职业中学搞活办学形式，实行长短结合、部门联办、按需办学；与邻县联合办学，招收外县学员；利用电大办学优势，举办电视中专班，招收财会、文秘班学员；利用假期，开展初中毕业生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等。

1993年，普通中学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开设劳技课程，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2003年，创办民办幼儿园，在农村撤点并校后的村庄，发动和鼓励当地村民以幼养教，自办幼儿班，解决部分农村幼儿入学难的问题。利用退休教师的人力资源和杉城镇中心校撤并的校舍资源，创办金湖民办高中。泰宁一中引进私有资金300多万元，新建学生公寓，解决寄宿生的生活问题。

2004年，县里出台《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招商引资、公开投标等办法，将金湖旅专整体转让给香港世科集团，实行民办公助。

2005年，全县发动撤点并校后的村庄自办幼儿班22个。

第四节　教学招生改革

一、教学改革

2002—2003年，全县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一体化办学方案，构建、完善“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的机制和平台，互派教师交流、传递教学经验和教研信息，组织中、高级教师到不同等级的学校开观摩课。

2004—2005年，在中小学起始年级全面开展课改实验教学，开展“教法、学法”“指导、自主、探究”等课题的研究探讨，推行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自主学习方法，引导教师在教学理念、内容、形式、方法、结构、语言、手段、环境、时间、设计等十个方面进行深入改革。

二、招生制度改革

1994年，全县改革初中招生办法，各乡（镇）小学毕业生全部在本乡（镇）初中入学，城区小学毕业生按初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由泰一中择优录取90人，余下的采用抽签的方式平均分配到泰宁一中、泰宁三中学习。

1995—1998年，城区初中招生缩小泰宁一中择优比例，泰宁一中择优90人，其余学生用计算机排名分组抽签，统一安排到一中、三中就学。

1999—2003年，城区初中招生取消泰宁一中择优录取，全部用计算机分配办法，安排到泰宁一中、泰宁三中就学。

2004年，泰宁一中不再招收初中一年级学生，逐步过渡到高级中学。城区小学毕业生全部到泰宁三中就学。

第八章　管理评估督导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初等义务教育实施

1988年，全县着手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工作。

1989年，杉城镇正式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1990年，大田、龙安、新桥、上青等乡先后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1991年，全县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10个乡镇，人口覆盖率达93.7%，杉城、大田、朱口、龙湖、下渠、开善6个乡镇被三明市评为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先进单位。

1992年，杉城镇、大田乡开始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12月，大布乡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1994年秋起，全县实行初小隔年招生办法：即第一年招6－7周岁儿童读小学一年级，第二年不招一年级新生，第三年再招6－7周岁儿童入学。当年，朱口镇、龙湖镇、龙安乡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1995年，下渠、开善、上青、新桥、梅口、大布6个乡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全县初中义务教育达100%，初中入学率90%，小学毕业升学率93.7%，每万人口在校初中生466人。

1998年，各学区开办补偿教育班，动员1000余名17周岁以下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对象进入补偿班学习，完成规定课时。当年，国家教委对泰宁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双基”）工作进行验收，确认泰宁县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

1999年4月，全县开展义务教育“三清理”工作，对1997—1998、1998—1999两个学年的小学辍学生、小学毕业未入初中的学生和初中辍学生三种对象进行清理，入学率达99.8%、巩固率达99.88%。9月，城区实行初中招生按成绩搭配分组抽签派位。泰宁获得全国教育“两基”工作先进县称号。

2004年，泰宁一中初中部停止招生。泰宁二中、泰宁三中获三明市教育局首次评选素质教育先进学校称号。9月，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少儿统一安排在三中和杉城中心校就读，免交借读费。

2005年，泰宁县顺利通过省级“双高普九”（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

二、管理体制

1989年，全县教育系统推行校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由县教育局局长向校长颁发目标责任书，各校建立教育教学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5年，加强学区建设，学区校长不再兼任中心小学校长。学区行使管理全乡（镇）教育的职权，统筹管理基础教育（含幼儿、小学、初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管理乡（镇）所属各类学校。学区设学区委员会，学区校长任学区委员会主任。

1997年，县教育局及下属学校股级干部由宣传部任免，副股级干部征求宣传部意见，由教育局任免，报宣传部备案；农村教师进城工作需经宣传部同意。

1999年，县教育局要求各校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定期召开有关会议，设置校务公开栏，在公开栏中设置“回音壁”栏目。

2000—2001年，县教育局制定教师师德行为“十不准”和学校领导“十严禁”的规定。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活动，教育局领导到各校召开座谈会，听取家长意见。

2005年，县教育局设5个股（初教、中教、人事、计财、综合），4个办（综治办、办公室、党委办、自考办），1个站（电大工作站），5个室（局长室、书记室、副局长室、纪检书记室及教育督导室）。

三、教育评估验收

1988年，全县试行学生质量评估综合评定方案，从思想品德、知识能力、体质健康、审美意识、劳动技能、个性发展水平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当年，县实验小学、池潭小学经评估验收，成为全县首批三明市合格小学。次年，朱口小学、水南小学、陈坑小学被确认为三明市合格小学。1989年4月，泰宁一中获市初中教学质量三等奖。当年，大田学区下东坑小学三年级少先队员吴秀梅，在一歹徒持刀行凶时挺身而出救护小同学，被评为“中国小英雄”，福建省教委发文号召在全省少年儿童中开展学习吴秀梅活动。

1991年，全县中心小学10所、村完小7所通过验收，被授予三明市合格完小。当年，全县体育达标率88.7%，连续四年被省教委、省体委评为锻炼标准先进县。

1992—1993年，全县74所完小通过评估验收，被授予三明市合格小学。朱口小学和池潭小学被省教委命名为首批福建省农村示范小学。1993年，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奥林匹克“天原杯”（三明赛区）化学竞赛，获省优秀奖1人，市二等奖1人。

1994年，上青乡崇际小学经市教委验收，被评为市级农村示范小学。

1996年1月，省教委确认泰宁一中为二级达标学校。

1997年12月，县实验小学被确认为福建省示范小学。

1998年，泰宁一中荣获省文明学校。泰宁三中获“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集体称号。泰宁县实验小学荣获王丹萍福建教育奖，被评为省示范学校、省“五无学校”、省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省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

1999年11月，省委、省政府授予县实验小学省级文明学校称号。县教育局、水南小学、实验幼儿园、金湖幼儿园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2001年6月，泰宁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发展计划委员会授予教育“两基”先进县荣誉称号。

2002年，泰宁县荣获三明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县，泰宁实小获福建省少先队工作红旗大队奖章。

2003年1月，泰宁三中被省教育厅确认为福建省普通初中示范学校。11月，泰宁一中各项指标均达“省二级达标中学”申报要求。12月，县实验小学通过省示范小学复查评估。当年，全县获三明市第二届市级绿色学校3所，获三明市第六届十佳少先队员称号1人，获市优秀少先队员称号5人。被评为省市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生”30人，被评为市级先进班集体7个。

2004年，三明市教育局首次评选素质教育先进学校，泰宁县有3所中学和3所小学获得荣誉。

四、教学常规管理

1988年，县教育局及时转发国家教委6个文件，加强中小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中小学学籍管理和小学普及资料管理。组织下乡下校，抓好学额巩固，做好视察工作，贯彻执行教学规章制度。

1989—1991年，全县进一步健全教学常规检查，对教案内容、作业批改数量作出具体要求。各校设立教学工作记录簿、教学检查登记簿，订立教学检查制度，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

1992年，全县重申不得举办初三年段复读班，不得招收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复读和插班重读。规定初中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得办理休学手续，初一、初二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休学要本人申请，学校核准，教育局审批。

1993—1994年，全县各校进一步健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抓紧抓实教学常规。建立健全下乡下校下班级的检查制度，加强学校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的督导。县教育局督导室编写《督查通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1998—2005年，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抓好教学常规、年段过关评估、教学研究三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节 教育督导

1979年，县教育局成立教育教学视导组，把视导工作与日常教学管理结合起来。

1989—1990年，建立县普教督导室和督导员责任制，制定教学管理、事业发展、队伍建设、教育经费、校舍设备、德育工作督导内容6项。县乡成立6项督导评估领导小组。

1992年，确定县级德育基地为：县博物馆，革命烈士纪念亭，周恩来、朱德旧居，帐干红军医院，金湖。县级社会实践点为：池潭发电厂、良浅发电厂、县造纸厂、杉城镇帐干村。

1993年，健全县委、县政府领导挂校制度，充实校外辅导员队伍。落实学校巩固学额的责任制，采取层层签订合同的做法防止学生流失，将巩固学额情况纳入教师业务考核内容，作为职称评定、评优的依据。

1995年，全县开展基础教育五项内容，即“两基”规划实施情况、《教师法》落实情况、增加教育投入情况、加强德育工作情况、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负担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1996年，全县抓好“双基”工作，将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育执法、组织少儿入学、抓好成人教育、提高农民素质等列入责任目标，颁发责任状。要求建章立制，抓好适龄儿童入学和学额巩固工作。

1998年，全县教育督导工作重点抓好“普九”，接受省市“普九”评估核查验收。11月，泰宁等11个县（市）代表全省接受国家教委对福建省“两基”的督导检查。次年1月，泰宁县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双基”先进县称号。

2001—2002年，县教育局重点抓好控制辍学、保证就学工作，分片包干、进村入户，采取说服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办法，向未入学的适龄少儿家长发放入学通知单和行政处罚通知单，确保中小学适龄少儿入学。

2003年，泰宁一中、泰宁二中、泰宁三中、实验小学、水南小学、朱口中心小学被列为首批三明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

2005年12月，省评估验收组对泰宁“双高普九”工作进行验收，确认泰宁县“双高普九”工作基本达到省定标准。

卷二十五 Volume 25

科 技

1988 年来，泰宁县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实施科技兴农、星火计划、丰收计划、金桥工程等，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确立科教兴县战略，建立电力、林产、化工三大支柱产业，形成木竹、电力、精细化工、矿产品、旅游商品等主导产品结构。主要产品萜烯树脂、农用碳铵、联合米机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精细高岭土、白炭黑等项目获国家“科技星火奖”。2003—2004 年，泰宁被授予“福建省科技进步先进县”。至 2005 年，全县科技学会、协会、研究会 38 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75 项，在各生产领域普及推广新技术 355 项，获全国、省、市科技成果推广奖、丰收奖 130 多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项、国内先进水平 2 项，填补国内空白 2 项、省内空白 3 项。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行政单位

（一）县科技局

198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科委）有工作人员3名，为科级单位。1991年，县科委定编5名。1997年9月，县科委更名为“泰宁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行政编制4名，内设办公室。2002年10月，县科技局内设综合股，编制3名（局长1名、副局长1名、股级领导1名）。2005年，全局附属机构7个，一套人马，事业编制5名。

县科技情报研究所　1978年6月成立，主要负责科技情报的收集、交流、研究和传播。

县电子计算站　1986年1月成立，主要负责普及、推广和开发微电脑应用技术。1990年3月，并入县计算中心，直属县政府。

县科技服务站　1988年10月成立，主要业务是联营开发、技术承包、科技服务，推销新产品等。1993年2月，更名为“泰宁县科海技术贸易公司”。

县锥栗研究所　1997年8月成立，与县科技情报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1999年11月成立，主要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中介、培训等服务。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　2003年9月成立，主要是组织装备科技动员潜力调查，制定科技动员预案等。

县地震办公室　2004年4月成立，承担防震减灾管理工作，协助抓好城市防震减灾防御体系建设等。

（二）县科协

1988年，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下属学会13个，乡镇科协11个，村级科普小组78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6个，会员总数1220人。

至2005年，全县共有县属学会（协会）16个（农学会、财政学会、珠算学会、畜牧水产学会、林学会、医学会、会计学会、档案学会、水电学会、理工学会、集体建筑企业学会、环境学会、机械学会、精神文明建设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技术监督学会），乡镇科协11个，村级科普小组119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1个，共有会员2183人。

二、科研单位

（一）县果树研究会

1995年10月成立，主要职能是加强果树栽培、施肥、病虫防治、整形修剪、嫁接、保果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

（二）县蔬菜研究会

1996年2月成立，主要职能是对蔬菜的种植、施肥、治虫以及推广棚栽技术，培养反季节蔬菜等方面进行研究。

（三）县锥栗研究所

1997年8月成立，主要任务是建成0.67万公顷（10万亩）锥栗生产基地，建立完整的科研、生产、加工、贸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县吸附材料技术研究所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任务是开展活性炭生产的基础理论研究，探索新工艺，开发新资源，研制新产品，提高效益等。

（五）县非金属矿研究所

2000年8月成立，主要任务是对合理开发矿产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效益等课题进行研究。

（六）大金湖岩茶研究所

2000年11月成立，主要任务是开发泰宁茶业资源，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制茶工艺，为全县茶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三、服务机构

1988年，全县科技领导小组成立，各乡镇科技领导小组相应成立；建立健全各级科技组织机构、科技服务网络和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全县11个乡镇配齐科技副乡（镇）长，112个行政村配备村委科技副主任，县、乡、村都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做到办公有地点、活动有场所、试验有基地、示范有榜样。

至2005年，全县有研究所、推广机构18个（其中民营研究所2个），县属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18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22个。11个乡镇建立科委、科协，农村科普分会112个。成立茶果、食用菌、畜牧等一批技术服务中心。建立杉城镇、新桥乡、大田乡、开善乡4个省级科技示范乡镇和11个科技示范项目。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4386人，参加各类科技培训班6.5万人次，参加农函大学习2800余人，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600多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88年，全县成立农业、林业、经济、水电、卫生、党校、中小学教师、会计、统计、物价等11个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聘专业技术人员115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6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10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826人。

1989年，评聘新闻、工程、播音、图书资料、文博、档案、工艺美术、农业等18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761名。

2000年，全县评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54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7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5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52人。

1988—2005年，全县共评审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137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86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643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308人。

1988—2005年泰宁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25－1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88	1152	16	310	826
1989	761	8	69	684
1990	572	10	73	489
1991	425	14	25	386
1992	388	6	22	360
1993	311	2	6	303
1994	331	5	72	254
1995	198	3	54	141
1996	174	2	57	115

续表25－1

年份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7	331	7	72	252
1998	311	17	62	232
1999	363	6	126	231
2000	454	17	85	352
2001	344	14	106	224
2002	282	9	89	184
2003	249	14	87	148
2004	182	15	108	59
2005	309	21	220	68

第二章　科学普及·交流

第一节　科普教育

一、科普宣传

1988—2005年，全县科普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建立科普画廊、专栏130个，出版各种宣传栏3765期；印发科普资料815期30.7万份，举办科普图片展览36期，9640幅；科普车巡回宣传14次，举办科技下乡、科技赶墟98场；放映科教电影3443场次，观众达22.3万人次；建立科技夜校37所，举办1708期培训班，受训17.89万人次。其中，2002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编印宣传单5000份；2003年，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和学校师生3000余人参加全国性《科普法》知识竞赛。

二、开办专刊

1988年，县科协专题编发《泰宁科普》，每年出版4期，印发2000份。1997年，创办“泰宁科普之声”广播节目，全年播发科普知识600余篇。2000年，县有线电视台和《金湖宣传》连续播放和刊登题为“科技楷模风采录”系列报道，主要内容是全县各条战线涌现的9位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2004年，联合举办《科普大篷车》电视节目，从5月16日开播，每周1期，每期15分钟。2005年，县有线电视台报道有关科技内容10条，省、市电视台先后报道泰宁科技下乡情况。

三、科技周活动

1995年11月，全县开展以“科技兴县与我爱科技”为主题的首届科技周活动，科技副县长发表《高举科技兴县大旗，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泰宁经济》电视讲话。县属学会、研究会、各乡镇科协举办各种各样的活动，宣传科技兴县的重要性。1996年，重点建设和平街中段卫生科普一条街，在利达大厦对面河滨公园旁建成一座可容10个版面的科普画廊。此后，相继开展以“可持续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科学技术与跨世纪蓝图”“创新与科教兴县”“科技在我身边”“科技创造未来”“依靠科学、战胜非典”“科技创造未来—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等为主题的科技周活动，推动科普教育工作经常化、群众化和社会化。

2004年，省科协决定将6月29日确定为全省科普日，县科协积极配合泰宁县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在百竹园游览区建立大金湖地质科技馆，内设展教厅、学术活动厅、地质墙、地质沙盘、地质标本厅、教育功能厅等，是地质科学考察、学术交流及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基地。2005年2月，地质博物苑、寨下大峡谷景区，被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命名为“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10月，被命名为“福建省科普旅游定点单位”。

四、科普知识传播

1998年，县农学会、畜牧水产学会就《春烟田培育后作秧苗技术》《怎样做好春季鱼病防治》等内容到乡镇兴办巡回培训班，推进科技进村入户，提高科普涵盖面。县科协制作10个版面的专题科普画廊，各学会在县城商贸中心街区开展大型的科普宣传活动。2000年，突出普及科学知识和弘扬科学精神两个重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科普挂图展览，开办科普画廊、专栏，播放科普录像等；在儿童公园举办“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大型科普图片展，推进农村科普、校园科普、厂矿科普和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开展。2005年，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展出科普挂图600幅次，赠送科普图书3000册，编印和发放科技资料16000份。

第二节 青少年科普

一、科技夏令营

1988年起，县科协、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根据各校科技活动特点，举办了农业、林业、气象、环保、生物、英语、物理、化学、电脑、摄影等科技夏令营，包含专业科技讲座、科教电影、实地考察、科技小制作等内容，参加师生数千名。1991年7月，组织青少年生物夏令营活动，考察峨嵋峰生物资源，制作昆虫标本75件，植物标本70件，举办动植物标本展览会，评选出优秀营员3人，优秀小论文3篇，优秀小制作3件。选送50余件优秀作品参加三明市青少年生物百项评选，获得组织奖及三等奖2名，优秀科技辅导员1名。1992年7月，举办第二届生物夏令营活动，组织营员考察邵武市将石自然保护区的动植物资源，制作动植物标本30余种。

二、青少年科技传播活动

1997年5月，下发《关于举办1997年泰宁县青少年科技传播行动活动的通知》。6月5日世界环境日，全县以“为了地球上的生命”和“珍惜生命之水”为主题，组织千名青少年举行科普踩街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万多份，举办专题讲座10余次，编写专刊100多期。1998年5—7月，开展“保护我们的家园”青少年科技传播活动，参加人数达5000余人；举办科普报告会6场，出版科普黑板报26期；选送3名小选手参加三明市“保护我们的家园”演讲比赛，获三等奖1名；县实验小学青少年科技辅导中心被评为三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集体，泰宁一中、泰宁三中两名教师被评为市优秀科技辅导员，其中一名还被评为省优秀科技辅导员。

1999年3月，开展以“绿色家园——种世纪之树”为主题的青少年科技传播活动，参加人数5200人，种植阔叶树和竹子1.25万株。县林业局、教育局、县科协以百竹园为中心，创建县青少年绿色家园科普教育基地100亩，县实验小学获省“绿色家园——种世纪之树”活动先进集体，县水南小学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2000—2005年，全县中小学开展“以科学家为榜样，迎接21世纪挑战”“科普铸童心，从小爱科学”的校园科普活动，以及各种主题的科技周活动，播放科普电影253场次，举办科普报告会62场，出黑板报52期。朱口学区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要求学生学会一种消毒法、发放一张宣传单、举行一次知识竞赛、进行一次行为规范检查、撰写一篇科技小论文。2003年10月，县实小成立全县第一个学校科协组织——县实验小学青少年科学技术协会。

三、科技知识竞赛

1988—1997年，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以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为主，全县收集“三小”作品2738件，其中获奖作品177件，被评为先进集体6个，其中县林业职高班制作的单线双刀拉线开关、方便肥皂盒、卫生饭盖三件作品，分别获得市青少年小制作二等奖、三等奖、三等奖。在以“生物百项”为重点的青少年科技活动中，泰宁三中一名同学撰写的《蔬菜淡季谈初探》一文，先后获得第三届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福建省“优秀项目”三等奖，三明市二等奖。

1992年，全县组织城乡400多名学生参加“飞向北京”航模活动，并组队参加省、市航模赛，获省“飞向北京”航模赛团体第三名、市航模赛团体第一名。泰宁一中6位同学代表福建省进京竞赛，泰宁一中被评为省先进单位。

2000年，开展青少年创新方案设计和少儿科幻画比赛，参加青少年有1000余名，选送作品280余件，其中30件送市级参评，获得市青少年科幻画比赛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6人。泰宁一中选送的《谈谈如何提高学生对科技活动的认识与兴趣》一文，获市教育局、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理论调研活动三等奖，泰宁一中航模队参加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航模比赛，获团体第一名。

第三节　农村科普

1988年，龙湖乡科协按农事季节、品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将制种技术和水稻生产技术编印成册，做到水稻制种户人手一册。

1996年，各乡镇科协开展讲理想比贡献讲团结活动，建立一支科普网络专业队伍，办好一个实用技术培训教育班，建好一个科研项目科普宣传栏，办好一个科技影视节目，创办一个新型农技协，创建一个科普文明村镇。1997年，全县推广农业新技术19项，面积1748公顷，经济效益1505万元。建文明科普村15个，发展科技户861户。

1999年，创建科普示范基地，提高农村科普素质。朱口镇科协结合干部驻村夜访工作，在乡村巡回播放《淡水养鱼》《果树栽培》《病虫害防治》等录像，各乡镇利用墟日开展科技赶墟活动。

2000年，全县11乡镇相继开展墟日科技咨询，宣传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对农村中封建迷信、求神拜佛、伪科学、反科学的现象进行批驳。2001年，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指导，为下渠乡渠口村蔬菜专业户提供大棚栽培的有关资料，带领5位菜农到永安市学习，提高蔬菜种植技术。

2002年，大布乡创建“墟日学校”，逢墟日面向农民开放科技图书借阅，开展挂图展览、农技讲座、播放科教片等活动。杉城镇加大农业技术培训力度，完善科技示范户和示范村工作，全镇科技示范户360户，科技示范村12个。创建“金湖特种种植科普示范基地”，普及推广特种果药种植知识，提供优良种苗；该基地的南方红豆杉育苗和栽培项目，被列入泰宁县2002年科技开发项目。

2003年，举办科普赶墟11场，发放省科协《农村科学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常识》光盘119片、《非典型肺炎防治》挂图160套，创建科普文明村4个，发放《农村致富技术》小册子2000册。开展“讲理想、比贡献、建新村”活动，筹建科技光盘资料库，各乡镇播放农村实用技术光盘450场，观众18000人次。

2005年，在10个乡镇建立山羊、肉牛、乌凤鸡、泥鳅等养殖基地，培育药材、茶园、果品加工等重点科技示范户11户。

第四节　学术交流

一、学术研讨会

1989年4月，《泰宁县2000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通过省科委审核。6月，县长朱学伦在“全国系统科学与战略规划研讨会”上作专题发言。1993年，题为《抓好科技开发，促进经济腾飞，实施发展计划，增强科技实力》的报告，在三明市科技总结会上交流，《构建泰宁科技创新体系的思路与对策》在三明市科技兴市课题研讨会上交流。

至2003年，全县各学会共举办学术交流287场，参加交流5764人次；举办技术讲座237场，参加听讲21081人次；撰写论文4140余篇，其中被国家级刊物刊登76篇，省级刊物刊登364篇，市级刊物刊登270篇；县科协收集优秀论文出版《学术论文选编》共4期，发行1000余册；各学会举办各类培训班1098期，参训46136人次；向各级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73条，被采纳40条。县医学会推荐的《雷公藤的人工栽培》在全国中医杂志上发表，《中医疗法的临床应用》首次参加全国中医自然疗法学术讨论会；宏电集团科协撰写的《可编程序控制器在小水电中的应用》获省水电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三等奖”。

2005年12月，在丹霞地貌科技旅游研讨会上，学术部门重点对丹霞地貌研究成果及旅游开发进行交流，为促进泰宁旅游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二、学术现场会

1994年，邀请省科委、福州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的专家、教授到泰宁企业单位考察指导，帮助解决技术改造难题。邀请福州专家到县医院协助会诊，解决疑难病例并传授技艺，帮助县医院提高医疗水

平。1997年，抓好锥栗栽培示范、推广，邀请专家教授3次，举办培训班6期，各级干部群众参训180多人，选派到市里培训5人；组织星火培训54人，选派30人到福建林学院参加20天的锥栗丰产栽培技术学习。

三、学术恳谈会

1999年7月，全县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首次举办，邀请化工、机械、非金属矿、食品、农业等五个行业，7所大学科研院所专家、教授来泰宁为企业服务，举办讲座，涉及16家企业31个项目。其中超临界流体萃取植物新工艺、工业用活性高岭土项目取得新突破。这次恳谈会签订合作、攻关项目52项，执行开发8项，可行性调研17项。同年6月份，邀请三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来泰宁举办“三明科技信息网演示会”，建立起从技术源头到基层生产单位的人工信息和电子信息网络链，提高成果的转化和信息的应用。

2002年，全县举办第四届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邀请北京工业大学、无锡江南大学、厦门大学、上海桑迪精细化工研究所等15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近30位专家教授参加，举办专题讲座2场，项目推介40项，提供最新科技成果信息70条。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深入21家企业考察指导，范围涉及有机化工、精细化工、中药材、畜牧水产、种子、茶果蔬、稀有树种栽培、农副产品加工等15个行业，24个项目课题，通过洽谈达成合作协议14项。

2003年，邀请中国矿业大学、南京林化所、桂林矿产地质研究所、上海外贸学院、福建省水产研究院等19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43位专家教授参加恳谈，院校推介项目3项，提供信息100余条，达成合作合同8项、协议4项。

2005年，全县举办第七届企业技术创新恳谈会，有18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60多位专家教授参加恳谈，开展科技合作、技术难题攻关、技术需求等项目52项，院校推介科研成果项目108项，通过洽谈达成合作合同6项、协议11项。

第三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科研成果

1988年，全县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达40余项，开发出精细高岭土、不饱和聚脂树脂、高补强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高科技新产品80余个。当年，县化工学会在泰宁第一届企业现代化管理成果发布会上获奖8项。

1990年，全县成立科技攻关小组，对低产笋竹两用林进行改造，实验区亩立竹量由改造前的59根增至116根，眉径由原来的6寸左右增至1尺左右，笋干产量由13.5公斤增至21.75公斤。此后，低产竹山改造新技术推广4万余亩，占全县竹山面积的35%。开发笋竹系列产品，有竹笋、清水笋、竹材层积板系列、竹制保健席系列等多种产品。

1996年后，全县在各个生产领域普及推广新技术355项，其中获国家级科技奖2项、省级22项、市级18项；获省推广奖3项，市6项；获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奖133项，县科技进步奖202项；实施“星火计划”项目20项，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银奖1项、铜奖1项、荣誉奖5项。其中，橡胶电缆用高岭土、聚氯乙烯电缆用改性高岭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湿法聚氨脂合成革、涂料工业用气流超微高岭土填补了国内空白。

1997年，县合成氨厂科协对现有合成氨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挖潜，提出合成氨前低变工艺使用，节约蒸汽50%。更新改造生产工艺，对合成氨双甲新工艺作可行性论证，为企业节约能源、提高效益寻找新路子。

2001年，县林学会提出“将泰宁列入国家级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建议，获省政府第三届科技工作者优秀建议奖；林学会组织实施“科技兴林示范县”等14项成果获省林业厅科技成果表彰。农学会组织实施的种子产业化工程被列入国家示范工程。

2004年，县陶金峰生产的环境友好无机复合阻燃填料通过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县金湖碳素生产的强力吸附竹质活性炭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县杉阳公司推出的雷公藤驯化技术及生态系统经营研究项目，分别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5年，全县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2项，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项，获本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

表25－2　　1988—2005年泰宁县获市级以上奖励科技成果表

项目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完成单位
白炭黑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银奖	1988	县第二化工厂
精加工高岭土系列产品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铜奖	1988	县上青乡高岭土精细加工厂
清水闽笋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荣誉奖	1988	县峨嵋峰罐头总厂
CFW型水果保鲜蜡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荣誉奖	1988	泰宁精细化工厂
丙酸钠、丙酸钙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荣誉奖	1988	县合成氨厂
洋菜精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荣誉奖	1988	县美佳乐食品厂
湿法“PV”合成革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奖荣誉奖	1988	泰宁合成革厂
松香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泰宁化工厂
三明市水稻地力计量施肥技术应用	农业部丰收二等奖	1991	县土肥站等
池潭水库移植太湖新银鱼试验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县畜牧水产局
三明市水稻土钾素合理诊断与钾肥施用技术研究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2	县土肥站等
水稻病虫草鼠综防应用研究	市科委、市农委三等奖	1992	县植保站等
三明市土壤肥力预测预报及其应用	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1993	县土肥站等
三明市稻、萍、鱼综合增产技术	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1993	县土肥站等

续表 25 -2

项目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完成单位
三明市营养障碍诊断与防治技术研究（水稻）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3	县土肥站等
三明市山地幼龄果园套种绿肥配套技术与推广	农业部丰收二等奖	1994	县茶果站等
猪变形杆菌病感染症的研究	福州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1994	县畜牧兽医站等
猪变形杆菌病的研究	福建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994	县畜牧兽医站等
三明市水稻土钾素合理诊断与钾肥施用技术研究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5	县土肥站等
益微（二代增产菌）在水稻上应用推广	农业部推广三等奖	1996	县植保站等
莲田养鱼大面积高产高效技术	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1996	县水技站等
大豆新品种推广应用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7	县农技站等
黄花梨高接授粉花枝新技术推广	省农业厅技术推广一等奖	1998	县茶果站等
三明市水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测土施肥研究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8	县农业局等
草田净防除稻田草	省科技推广三等奖	1999	县植保站等
黄花梨高接授粉花技新技术推广	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2000	县经作站等
红地生态沟试验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0	县投资公司等
厚朴药材两用林栽培试验及经营管理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2	县国有林场等
彭泽鲫引进、制种、推广技术研究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2	县水技站
雷公藤驯化技术及生态系统经营研究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4	泰宁县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磷酸法低灰分粉状活性炭的研制开发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4	泰宁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等
环境友好无机复合超细活性阻燃填料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5	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等
竹林及其加工剩余物高得率爆破法制浆熟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5	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等

表 25－3　　若干年份泰宁县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表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完成单位
池潭水库移植太湖短吻银鱼	1993	县畜牧水产局
北溪四级水电站∏型拱式渡槽	1993	县水利局
垄畦再生稻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93	县农业局
6NCZ－15/18 型小型成套组合碾米设备	1993	县农械厂
年产 2 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	1993	县合成氨厂
采用碳化煤球渣和沸腾炉渣生产水泥	1993	县合成氨厂
NF－15B 型砂辊碾米机	1996	县机械厂
年产 1.2 万吨机制纸技改工程	1996	县造纸厂
合成氨联产 5000 吨/年甲醇	1996	县合成氨厂
水稻旱育稀植技术推广应用	1996	县农技推广中心
环保型“两高一优”持久农业模式—“调控稻萍鱼人工生物圈”耕作法试验示范推广	1996	县农业局　县畜牧水产局
肝血流阻断技术在肝脏手术中的应用	1999	县医院
烤烟地膜覆盖规范化栽培技术	1999	县烟草公司
泰宁县城区洪水风险图分析与制作	1999	县水电局
再生稻旱育抛栽技术	1999	县农业局　县农技推广中心
四千吨/年粉状白炭黑改造	1999	县芦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叠式板型综合炉研制创新	1999	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1999	县医院
超细增白高岭土	2002	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
泰宁县金湖乌骨鸡选育与利用	2002	县金湖乌骨鸡有限公司
新型活性炭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002	县金湖碳素有限公司

第二节　引进推广

一、技术引进

1988 年来，县合成氨厂微机运用二级分布式控制系统，可少开高效风机 1 台，年节电 65.7 万度。

县农学会组织 85 人投入粮食丰产带建设，取得好成果，吨粮田带 674.60 公顷，亩产千斤；农学会推广卧式横埋段木栽培灵芝 1 万立方米，增加产值 200 万元。县林学会开展研究课题 5 个、推广项目 2 个和林业社会调查 6 项。宏达电业集团科协主动承担城区夜景工程线路设计和施工，以改善供电状况，服务旅游经济。县畜牧水产学会推广“仔猪早期断奶补料”综合技术，每窝增收 800 元；畜牧水产学会示范推广黑麦草、苏丹草种植，解决重点养鱼区青草饲料短缺问题。

1991 年，县农学会引进水稻早季 V77、V40、先优 6063、V64 等新品种，晚季稻引进汕优 80、汕优 GE434、D297 优 63、D297 优 67、黄优 3550、黄优 124、优 1 优 63、汕优 63 等 8 个新组合，开展小面积试验对比，为全县大面积推广提供依据。引进日本葫芦、糯性甜玉米、灵芝栽培新技术等 10 余种新产品新技术，经试种后推广，获得成功。

1992年，在下渠乡进行远红外线烤烟试验，为节柴、省时和提高烤烟等级质量提供依据，总结材料被《三明烟草》专刊采用。同年，隔热水粉项目通过前期考察论证，县电化厂引进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

1996年，龙湖镇科委从《科技信息》上了解到法国细刀豆、红芽芋等蔬菜新品种后，组织人员到厦门、南安、邵武等地实地考察，引进试种成功后在全镇推广种植，丰富了菜篮子，增加了农民收入。

2004年，引进浙江海翔药业的二氯乙腈研制及工业化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2005年，召开丹霞地貌科技旅游研讨会，邀请海内外学者、专家及旅游企业40余人参加，研究交流科技与旅游开发的成果。

二、技术市场

1997年起，全县以金湖碳素有限公司和精细高岭土厂为重点，加强与厦门大学、中国高岭土总公司等技术协作联系，低灰分磷酸炭、增白超细高岭土等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培植技术市场方面，侧重抓好网络建设，与国内20多家科研院所建立协作关系。主要开发项目有，县吸附材料研究所与厦门大学共同研究强吸附加值木质活性炭，宏达公司与福州大学共同开发高纯度工业硅，县锥栗研究所与福建农林大学共同研制糖水锥栗和锥栗粉；另外，金湖乌骨鸡与永安融燕畜禽饲料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等。

2003年，在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上，县陶金峰高岭土有限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阻燃填料制备与应用研究；县绿山大有纸业与福建农林大学签订竹材制浆熟化合作项目。

2005年，组织46家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成果对接项目、技术需求对接项目及技术难题征集项目46个，总投资5.72亿元。参加厦门“九八”投资洽谈会和首届海峡博览会，签约科技项目10个。

在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先后接待日本、菲律宾、芬兰、埃及等多批科技代表团，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协作关系，引荐荷兰NORIT公司与金湖碳素有限公司达成国际科技贸易协作关系。

三、"金桥工程"

1993年7月起，县科协发出《关于报送“金桥工程”项目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泰宁县科协实施“金桥工程”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提出《泰宁县科协实施“金桥工程”方案》和《关于实施“金桥工程”的工作意见》。

1995年，县化工学会“年处理1500吨废纸生产线”，获福建省“金桥工程”优秀项目奖。全县实施“金桥工程”立项12项，实施10项，取得经济效益243万元。

1996年，申报福建省“金桥工程”项目4个，即县水电学会的《水库化肥养鱼》、县造纸厂《废纸再生工程》、县合成氨厂科协《2000吨/年白炭黑产品开发》和《水泥厂职工理论、实践培训》。8月，县合成氨厂科协搭桥的“合成氨两水闭路循环技术改造项目”，获省“金桥工程”项目表扬奖。县合成氨厂选送的《机立窑烟囱温式降尘》、县畜牧水产学会选送的《泰宁黄麻羽乌骨鸡选育培育新品种》、宏达集团科协选送的《角溪三级水电站土建技术服务》等项目，参加全省“金桥工程”项目评选。

1999年，县畜牧水产学会引进“桂鱼”“建鲤”“彩虹鲷”“美国青蛙”的养殖，其中“桂鱼”养殖6.67公顷（100亩）；为龙安、大田、杉城等乡镇提供雏鸡1万只，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该学会“黄麻羽乌骨鸡”选育项目获三明市“金桥工程”三等奖。

第四章　科技服务

第一节　气象预报

一、气象机构

1989年4月1日，泰宁县气象站更名为泰宁县气象局（正科级），内设预报股、测报股、办公室。

1997年，泰宁县华云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成立，为气象局下属企业单位。

1998年，泰宁县避雷技术监测所成立。

2003年，泰宁县避雷技术监测所更名为泰宁县防雷减灾管理局，为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

二、气象业务

1988年起，泰宁气象局业务从简单的人工观测和预报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人工、自动化和数字化相结合的综合业务体系，气象服务也从单一服务方式发展到如今的公众气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彩球空飘庆典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泰宁气象事业长足发展，1999年起，相继建成VSAT卫星接收小站、地面气象自动站、地面中小尺度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网；信息网络实现现代化；数据、信息处理、资料传输、地面观测基本实现自动化。

三、预报服务

1988年6月，县政府办转发《县气象局关于开展气象有偿专业服务报告的通知》，对泰宁县气象有偿专业服务的对象、范围、收费原则和标准等内容进行规范。气象有偿专业服务主要是为全县各乡镇或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资料，一般以旬天气预报为主；1990年起，逐步开发《重要天气报告》《气象内参》《气象信息》《汛期天气形势分析》等决策服务产品。

1990年起，每年对非爆炸危险环境防雷装置检测一次，半年对爆炸危险环境检测一次。

1995年起，开展庆典气球施放服务。

1998年3月，气象局同电信局合作，正式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咨询电话，即提供三天天气预报、旅游景点天气预报、国内主要城市天气预报、双休日及节假日天气预报、中国皇历、气象与农事、人体舒适指数预报等气象查询服务。

1999年，县气象局建成9210工程VSAT单收站投入运行，提高了天气预报准确率和资料上传速度，并按中央和省级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地面有线综合遥测站（11型）建设任务。开展科技服务，增加“121”服务项目，利用节日重大活动开展气球、条幅广告服务，对全县防雷设施进行系统的检测。

当年起，全县各类新建建（构）筑物按照规范要求安装防雷装置。

2000年7月，县政府下发《泰宁县人民政府转发市气象局关于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的通知》，加大对《气象法》《福建省气象条例》宣传力度。10月，县气象局与建设局、公安消防大队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设计审核、质量跟踪检测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泰宁县城区及乡镇所在地范围内新、扩、改建建筑物必须经县气象局进行防雷设计审核、质量跟踪检测、验收，消防大队在初验时将要求出具县气象局防雷检测报告书和合格证。建设局房管所在核发“房产证”时无县气象局防雷检测报告书和合格证不得核发“房产证”。

2003年7—9月，泰宁县出现连续高温少雨天气，最高温度为39.9℃，≥35℃的高温日数达到50天，高温值和高温天数均创历史新高。县气象局面对高温干旱的严峻形势，共开展人工影响作业9次，发射增雨火箭炮18枚，增雨超过100mm，有效缓解旱情。

2004年，建起宽带FTP气象网，供预报产品的调阅、气象预报电码的传送和软件市县会商系统。县

气象局把防灾减灾服务放在首位，提前对12月28日至30日、2月8日较强的降雪降温过程、3月2日的寒潮、3月23日的低温、4月24日的首场暴雨及6月22日和7月7日的特大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做出较准确的预报，增加“重要天气公报”的发布，共计9期。以电话、传真、邮件、短信等方式直接向县领导、“三办”及有关用户汇报服务。当年，购置人工增雨火箭发射架，县政府划拨人工增雨专用车一部，中尺度灾害性天气预警系统泰宁支中心三期工程专用款3万元。全年共实施人工增雨作业17次，发射人工增雨火箭弹42枚。

2005年3月12日至14日，泰宁县出现寒潮天气，气象局提前4天作出准确预报并进行全面服务。6月18日至22日，在连续性暴雨重灾时，为县委、县政府和烟草、国土、电站、教育等部门提供重要气象情报及灾害信息。利用三明市局气象手机短信平台，给重点用户及有关领导提供优质服务。全年共制作版面新颖的《泰宁气象》37期，发布“重要天气公报”38期、传真490份、电话通知1460人次、短信3800条次，社会和经济效益明显。当年，泰宁“两会”期间，关于“开播泰宁电视天气预报”的建议在县政协和县人大会议中均被提出并审查通过。

四、防震减灾（地震监测）

2004年，制定《泰宁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震救灾工作。4月，成立“泰宁县地震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县科技局，承担全县防震减灾日常工作。

至2005年，县地震办编印防震减灾宣传资料1000余份，在“科普赶墟”等活动中宣传发放资料。

第二节　技术培训

一、学习培训

1988年，全县举办科技培训班90余期，参训6600人次。推广新技术15项，参与科技人员95名。1990年，组织开展《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培训，学习考试达1107人。全年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222期，参训7788人次，占年计划的107.3%，其中县级以上部门培训9期343人次，妇女参训1655人次。选送参加市以上专业培训39人。全县科技新技术的培训与推广，使大灾之年仍获得大丰收，农民科学种田的信心大增，科技示范户由几百户增至1492户。

1991年，利用全县毛竹资源优势，小面积引种竹荪获得成功。组织全县食用菌专业户前往参观学习，扩大竹荪生产大面积。

1994年，繁殖筛选适合当地的优质种兔和商品兔，培养、推广养殖示范户100多户，丰富城乡“菜篮子”。

1995—1996年，县农学会、林学会、畜牧水产学会科技人员深入乡村，举办农业综合开发、水产养殖等专业培训班50期，参训3000人次。

1999年，宏达电业集团公司科协开展职工岗位技术培训28期，参训人员520余人，其中获中级电工和电工行业操作证书272人。该公司科协“人才素质工程教育”，获省科协及省经贸委等六部门“金桥工程”先进集体称号。芦峰化工集团公司科协举办市场营销人员培训班，参训40人。产品白炭黑通过ISO 9000国际质量认证，“机立窑烟自湿式除尘”获得三明市“金桥工程”二等奖。2001年，农学会组织技术人员编写沼气建池技术，举办培训班20期，受训350人次，建池960个。

1997—2005年，全县累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2109期，参训94493人次，其中妇女17093人次；参加农函大1144人，省农广校340人，选派进学校深造60余人。

二、农科培训网络建设

1988年来，县科协通过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培训方法，形成城乡“四级”（县科协、县属学会、乡镇科普协会、农村专业研究会）培训网络，形成县培训乡镇科技骨干，乡镇培训村主干、村主干指导农户的良好局面。在城区推广应用微机新技术，为14个单位开发软件18个。县科协被省科委评为全省县级计算机普及推广应用第一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联络、联姻活动，提高各部门科学技术

水平。

1999年，推进农科培训体系发展，建立健全乡、村、组科技推广网络，提高农民实用技术水平。新桥乡组织40岁以下的五大村主干（书记、主任、文书、民兵营长、计生管理员）和科技示范户开展系统培训，并由他们每人联系1个农户，开展科技传、帮、带工作。

2001年，杉城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小组成立，技术骨干深入村组举办各类培训班30期，参训1300人次，印发科技资料10余种1.6万份，出版专栏90期，开展科技咨询2场。

2005年，举办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班10期，老区农民培训班4期，库区移民库区培训班6期，参训630人。

三、村会协作

2001年，县科协开展“村会协作”活动试点工作，各学会与行政村挂勾，对口协作，全县结成“村会协作”对子11个，常年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活动。次年，新结成“村会协作”对子10个，参加活动的县、乡科技人员达180人。

2003年，涉农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科技人员，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农业增产增效为中心，先后结成淡水鱼加工、竹林栽培、优质茶加工、山羊饲养和品种改良等“村会协作”对子24个。县林学会与水源采育场开展“场会协作”；县畜牧水产学会成立首家“生猪产销协会”，无偿为上青乡川里村引进种羊75只，培训养羊专业户18户；县水电学会投入小水电服务28项。

2004年，先后引进推广牧草栽培和利用、羊舍建设项目、山羊品种改良、肉牛育肥等项目，树立邱洪母猪饲养，金坑山羊圈养，长兴雷公藤种植等“村会协作”典型5个。当年，县林学会被授予三明市“村会协作”先进单位。

2005年，全县结成“村会协作”对子21个，涉及毛竹、蔬菜、锥栗、山羊、淡水养殖、雷公藤等项目。

第三节　科技情报

一、搜集情报

1988—1990年，县科技情报所订购各类期刊550多种，报刊300多种，科技图书600余册；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生产厂家、情报部门等120多个单位长期联络交流，形成科技情报网络；收到各地交流资料420多份，对这些情报进行整理编目、装订成册、分类上架、开放阅览，并从中筛选出适合本县的科技信息，编印成《科技参考》315期，为全县提供最新情报信息。其中，高效无毒灭蚊、人工合成石蜡、免烧砖生产技术、小型程控电话、新型磨刀器、肌醇生产以及葫芦瓜种植等10多个项目，被企业、农户采用。

1993年，县科技情报所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强调研，编撰可行性报告，供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其中，《珠光保健竹凉席可行性报告》被采用，并于1994年投入了生产，使毛竹深加工提高了档次，增加了效益。

二、编印信息

1991—1995年，县科技情报所加入省海峡信息网，利用港台和全国的信息资源，收集适合本县的最新信息，整理编印成《科技信息》，开辟科技动态、“WTO”知识、新产品新技术、“411”工程、农事指南、短平快项目推介等栏目，每月一期，共提供各种信息650多条，先后有100多条信息被应用于生产。

1997—1998年，编发《科技信息》22期158条。1998年6月，省农大两位教授来泰宁指导锥栗开发工作，发现龙湖、开善等乡镇锥栗桃蛀螟发生严重，县科协及时编印《科技信息》锥栗专刊：锥栗桃蛀螟防治紧急警报，发送至各乡镇栗农手中，及时控制该病漫延，减少经济损失。

2005年，编印《科技信息》12期，登载各类科技信息100多条。

三、情报调研

1988—1990年，全县搞好科技情报调研，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县高岭土厂每年需要硅油30吨，县情报研究所到厦门、上海等地实地调查，对原材料来源、市场行情、投资预算等进行调查分析，写出《年产50吨硅油生产可行性报告》。1990年，收集学术论文150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刊登5篇，省级15篇，市级20篇；县科协汇编《学术论文集》，选登相关论文20篇。

1996年，县科技情报所调查全县野生锥栗资源分布情况，实地考察建瓯市野生锥栗高产优化改造研究成果，编写《泰宁县5万亩野生锥栗高产优化改造可行性调查报告》，提出大面积锥栗丰产优化改造方案和具体措施。先后组织开展低产竹林改造、黄麻羽乌骨鸡、“669”系列新组合制种等20余项可行性调研，完成可行性报告20余篇。

1997—1998年，编写调研文章5篇，完成课题试验8个。

2004年，县林学会选送的《福建猫儿山森林公园森林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研究》，获三明市第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

第四节　科技咨询

1988年，组织全县各个学会开展咨询活动，提供技术咨询、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15项服务，咨询收入1.33万元。

1989年，大布香菇研究会成立农村致富技术信息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咨询服务。朱口、梅口、大布等6个乡镇建立科技咨询站，乡镇科协与各学会一起定期开展咨询服务。

1990年，以县科技咨询中心为枢纽，发动各学会技术骨干服务经济建设，全年共开展科技咨询10次，参与科技人员150余名，经济效益35万元。

1994年，兴办实体咨询部3个，咨询收入7.2万元。举办科技咨询56场，咨询人数达2247人。1995年，全县科技咨询活跃，共举办40场，参加1480人次，取得经济效益1154.7万元。

1998年1月，县水利电力学会科技咨询部成立，全年开展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23项。

2000年，开展无偿科技咨询80项，决策咨询10项，创经济效益316万元。

2001年，全县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科技咨询服务15项。县水电学会建设风洞低水坝的提议被县委采纳，该坝原设计为重力坝，经科技人员实地调查，改为混凝土拱坝，节省投资600万元；县土木建筑学会为工程质量问题鉴定7项，节约资金20余万元。

2005年，全县接待咨询群众7500人次。

第五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体制改革

1988年起，全县科技工作加强开放意识，提高科技服务经济水平。先后与福州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等100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生产厂家、情报部门，建立长期科技联系合作关系。当年，全县鼓励学会及科技工作人员开展科技承包活动，先后参与科技承包30余人，如县畜牧水产学会派2名会员到县食品公司、粮油公司、饲料公司，进行生猪防疫治病承包，确保600余头生猪成活率100%，增加学会收入。

1991年，县科技开发中心转制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994年，县科技情报所、科海技术贸易公司实行改革，转变服务职能，成立公司加农户模式，实行

信息、技术、产品一条龙服务。

1995 年，创办科技综合试验厂，生产专利产品——高级珠光保健竹凉席。

1998 年，全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科技体制。贯彻“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实行科研机构内部机制改革，发挥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和科技情报研究所、锥栗研究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展民营科技机构，组建厂办研究所；建立健全乡村科技管理机构，强化农村科技管理和宏观调控职能，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2000—2005 年，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采用百分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科技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实行半年初评，年终总评，考评结果与年终奖惩挂钩。建立独立科研所、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开发机构、技术服务体系和民营科技机构等，调整优化、分流重组科技队伍，把科技人才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以及第三产业，形成人尽其才的新机制。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988 年，全县科技管理落实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纳税大户的文件精神，支持企业技术开发，培植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对企业创新、农产品加工、旅游产品生产等项目给予扶持。

1995 年，县新项目开发办公室成立，负责全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的调研、论证。1996 年，下发《关于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编排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11 项，其中，泰宁县五万亩野生锥栗高产优化改造项目通过省级专家论证。

1997—1998 年，安排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27 项，经费 63 万元，其中，列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6 项，争取资金 17 万元。

2000 年，制定《泰宁县实施技术创新工程方案》，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当年，全县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 4 项，列入市级 3 项，列入县 14 项；省、市注入科研经费 40 余万元，县安排科技三项经费 37 万元。

2002—2004 年，组织申报国家科技部、省重大、重点及市科技计划项目 26 项，其中，列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2 项，列入省、市科技计划盘子 15 项，争取资金累计 377. 5 万元。

2005 年，列入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1 项，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列入省创新基金项目 1 项，列入省发改委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6 项，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争取资金 313 万元。

第三节　科技经费

1988 年起，泰宁县科技经费应严格按项目进行核算管理，建立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在项目的立项和验收过程中，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科技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的规范化管理，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及时了解项目的立项和鉴定、验收等情况，认真把好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关。

项目完成以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及时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后的项目结余经费，可提取不超过 10% 的经费作为对项目研究人员的奖励。

加强科技经费进行监督管理，认真把关。建立科技经费的追踪反馈制度，保证科技经费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科技经费。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将截留或挪用经费全额收缴国家财政，并停拨或核减以后年度的科技经费指标。

卷二十六 Volume 26

文化·体育

1988 年起，全县文艺、图博、体育等事业不断繁荣发展。1992 年 12 月，泰宁被国家体委命名为第四批“全国体育先进县”，五年后顺利通过国家体委复查验收；1996 年，被评为三明市文化先进县；1998 年，被评为福建省首批文化先进县；1999 年 12 月，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五年后顺利通过文化部的复查验收；2005 年，摘取“中国十佳魅力名镇”桂冠。

广播电视事业快速发展，人员从最初的 3 人增至 102 人，下设股室从 1 个增至 12 个。1998—1999 年度，泰宁被授予“全国广播电视先进县”荣誉称号。

党史、县志、档案工作不断改善，为全县中心工作提供研究、资料等服务。1988—2005 年，党史部门共编研出版书籍 11 本；县志部门编纂出版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泰宁县志》，编写《泰宁年鉴》9 本；档案部门建立电子检索系统，累计提供查询服务 3648 人次。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文体机构

一、县文化局

1988年，县文化局行政编制4人。文化局下属单位有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金湖电影院、影剧院、梅林戏剧团，文化系统职工共60人。

1989年8月，尚书第文物保管所成立，与县博物馆同套人马。

1990年8月，县文化局增加文化市场管理专职人员行政编制1名，局内行政编制共5人。

二、县体委

1988—1997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5人。县体委内设办公室、业务股、场地管理站、少体校。

三、县文体局

1997年3月，全县实施党政机构改革，县文化局与县体委组建泰宁县文化体育局，内设办公室、文化事业股（挂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牌子）、体育事业股。直属单位有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尚书第文物保管所、电影公司、金湖电影院、影剧院、梅林戏剧团、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2000年，全县文体系统在职职工81人，其中县文体局6人、县文化馆7人、县图书馆5人、县博物馆11人、县电影公司8人、县金湖电影院10人、县影剧院7人、县梅林戏剧团23人、县少体校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7人，中专、高中40人，初中以下24人；专业技术人员52人，中级职称17人，初级职称35人。

2002年6月，全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县文体局并入教育局，保留牌子。

2004年4月，县教育局加挂版权局牌子。5月，县电影公司、金湖电影院改制，解除职工劳动关系7名，提前退休1名。

2005年，全县文体系统干部职工62人，其中：干部18人，职工44人；高级职称4人（图书副研究员1人、文博副研究员1人、群文副研究员2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3人。县少体校有专职教练4人，业余训练项目班5个，学员146人。学校兼职项目教练15人，15个班336人。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54人，兼职体育教师35人，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5人，三级64人，体育技术骨干286人。

第二节 广电机构

一、县广播电视局

1987年3月13日，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为县局级单位，编制3人。1988年12月9日，县广播站更名为县人民广播电台，事业编制16人，上属县广播电视局，下辖11个乡镇广播站。1989年2月6日，调频广播正式开通，设有编播组、事业组、行政组、服务部等机构。1994年11月，成立县有线电视台，隶属县广播电视局，编制10名。

1997年11月，县广播电视局改为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下称县广电局），县广播电台、电视转播台、有线电视台合为一台，称泰宁县广播电视台。11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实行垂直统一管理，共34名事业编制。

2003年5月，县广电局实现行业管理、公众宣传与事业建设分离（称网台分离），成为全省首家县级

广播电视系统台网分营单位。其中从事行业管理、公众媒体宣传部分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为事业编制。

2005 年，县广电局下设科室 8 个，事业编制 36 名。

二、金湖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泰宁县组建“泰宁金湖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全县有线电视的建设、经营、管理，作为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工作人员确定为企业编制，实行规范的企业化运作。

三、县新闻中心

2004 年 7 月，全县实行机构改革，县委报道组、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新浪泰宁网络中心等整合为泰宁县新闻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36 名，隶属县广电局管理。2005 年不变。

第三节　县志档案机构

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4 年 10 月成立，主任为历任县长，副主任、委员由相关部门领导兼任。下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办公室（简称县志办），负责具体编纂任务。

1989 年，县志办工作人员共 19 人（其中兼职 16 人），是历年来修志人员最多年份。

1997 年 5 月，县志办升格为正科级单位，编制 4 人；7 月，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调整充实，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2002 年年底，县志办在编人员 5 人。

2003 年 5 月，县志办与县党史研究室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改称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志办）。2003 年 12 月，第二轮《泰宁县志（1988—2005）》开始续修，成立新的编纂委员会。

2004 年 3 月，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志办）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不再实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制度。2005 年不变。

二、县档案局（馆）

1986 年 6 月 2 日，县档案管理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 6 名。

1991 年 3 月，编制增至 10 人。

1997 年 9 月，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为县委直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保留县档案馆牌子，内设监督指导股，保管利用股，编制 9 人。

2004 年，县档案管理局共 10 人。

2005 年，全局有档案馆员 4 名，助理馆员 5 名。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场所

一、县文化馆

1995 年动工兴建，位于城区和平街中段，被列入全县为民办实事项目。1998 年 10 月，大楼竣工并投入使用，占地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总造价 130 万元，共七层，设有一楼电子游艺室，二楼歌舞厅，三楼展览厅（包括摄影、美术室），四楼讲座厅、办公场所，五楼文艺排练厅（包括音乐舞蹈

室），六楼演艺厅，七楼图书档案资料室。县文化馆经常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艺术培训、文化交流、艺术展览等活动，编辑出版文艺刊物，挖掘整理民间文艺，成立小脚丫少儿舞蹈艺术培训中心，成为省舞蹈艺术考级授课点。1991 年，县文化馆被省人事厅、省文化厅评为先进集体、省一级文化馆、省芳草计划示范点；1993 年，获国家文化部“标准文化馆”称号；1998 年，被三明市评为综合六强馆；2004 年 9 月，又被文化部授予首批一级文化馆，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文化馆。

二、乡镇文化站

是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主要场所，至 2005 年，全县 11 个乡镇均建有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文化站设有图书室、棋艺室、歌舞厅、卡拉 0K 厅、电视录像室、乒乓球室等。全县有省百强文化站 1 个，省一级文化站 4 个，省二级文化站 6 个。乡镇文化站的职能是，做好放电影、播录像、图书阅览、墙报专栏等日常工作，配合乡镇搞好科普宣传、农技培训，开展节日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科技游艺、踩街宣传等活动，兼管农村文化市场。同时，各村文化室相继建立，县、乡、村三级文化网络基本形成。

第二节 文化活动

一、阵地活动

1988 年起，县文化馆采取主办、承办、联办、协办的方式，每年举办全县性文艺联欢晚会、农村文艺调演、少儿文艺会演、广场文化活动等 30 多场次，文艺培训班 6 期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美术、书法、摄影、根雕、手工艺制作、邮展等活动。兴办少儿书法班、舞蹈培训班、电子琴、钢琴培训班等，培养少儿文艺人才 400 多名。

乡镇文化站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主要有文艺演出、歌舞联欢、节日游园、套圈、猜谜等；搞好乡村专栏、板报的宣传；协助办好各类文化科技培训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如，朱口镇朱口村组建业余梅林戏剧团，坚持农忙务农，农闲演戏；朱口老年协会组建腰鼓队、旱船队、高跷队、花灯队、秧歌队等，广泛参与各种庆典活动；还有新桥大源的傩舞，上青的桥灯，开善的彩扎，龙湖的吹打乐，杉城胜一的锣鼓等各具特色，丰富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文艺竞赛

1988 年起，全县每年围绕重大节日举行歌咏、演讲、征文、故事会等比赛。1992 年，举办“金湖美”征文赛、“金湖颂”征歌赛。1993 年，举办全县首届少儿舞蹈比赛，首届“税务杯”围棋大奖赛。1994 年，举办全县首届中青年交谊舞比赛，首届职工诗歌朗诵赛，首届少儿美术粉笔画比赛等。1996 年，组织城乡业余作者创作歌曲 18 首，其中《啊！美丽的金湖》获三明市音乐舞蹈大赛歌曲创作二等奖。1997 年，举办“百货杯”迎香港主权回归少儿长卷画赛。2000 年，举办“良电杯”庆泰宁解放 50 周年大型歌咏赛。2002 年，开展《江山如此多娇》征文比赛、《满庭芳·读者》赛诗活动。2004 年，举办“优质服务杯”五四青年歌咏比赛，首届“动感地带杯”通俗歌手大赛。2005 年，举办庆五一“八喜杯”篮球邀请赛，五四青年气排球比赛等。

三、文艺交流

1993 年，举办“宁化、建宁、泰宁”三县书画联展。县文化馆创作的舞蹈《盼红军》参加三明市农村业余文艺汇演，获创作奖和演出二等奖。1994 年 6 月，组织少儿选手参加全市少儿“雅马哈”电子琴比赛，3 名参赛选手分别获得儿童组、少年组三等奖；县文化馆创作的歌伴舞《金湖美》、舞蹈《笋妹子》、口哨独奏《金湖之梦》等，在全市音乐舞蹈节中，获得 3 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及组织奖。

1996 年春节，全县举办“百灯争艳”大型灯会，展出精美花灯 110 多盏，选送全市“千灯争艳”灯展 30 盏，获得二、三等奖及组织奖各 1 名。举办纪念“五四”爱国运动 77 周年“金融杯”苏区五县（泰宁、宁化、建宁、明溪、清流，特邀将乐）青年歌手大奖赛。

1997年，举办“大金湖杯”金湖风光风情摄影大赛，征集各地摄影家照片万余张。1998年11月，小品《不在老地方》在全市技能比赛中，获创作演出一等奖，《老伴回来》获摄影创作一等奖，县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

2000年，举办三明市十二县市（区）歌手邀请赛。相声《祖奶奶的烦恼》获全市计划生育文艺调演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2001年，举办“将建泰”三县摄影作品联展。2002年，举办三明市首届戏曲演唱比赛。

2003年，举办三明市首届中等职业学校歌手比赛。少儿舞蹈《金湖戏龟》在全市中小学校舞蹈比赛获演出一等奖，小品《打假“擒”王》在全市药监系统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2004年，少儿歌手杨君、高婧韦双获全国“蒲公英”少儿歌唱比赛金奖，为全市首例；少儿歌手杨君在东南电视台“银河之星”擂台赛中，闯过20大关，获“东南明星”和“东南歌王”的称号。

2005年，少儿舞蹈《biajibia》获得“大金湖杯”福建省第二届少儿舞蹈电视暨第三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福建）选拔赛银奖。

四、文化下乡

每年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戏剧演出队、老年活动中心文艺组、电影放映小分队到乡村巡回演出，播映近百场次；赠送图书、书橱、棋牌桌、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围棋、跳棋等下乡；利用乡镇赶集日举办图片展、摄影艺术作品展，开展《文物法》《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宣传活动。县图书馆每年编印《杉阳信息》6期（每期360份），送发给乡村种养专业户，为他们提供致富信息。

第三节　电影录像

一、电影放映

1988年起，县电影公司、金湖电影院、影剧院三家电影单位加强电影宣传工作，利用橱窗宣传热门片、重点片，上街悬挂大幅广告或红布条；印发影片宣传资料、张贴海报，开展宣传推荐上门、组织观众上门、送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学校革命传统影片演播；推行周末电影，随到随看，多片连映。

1990年，开展科教电影放映年活动，全年放映科教电影500余场，观众5万人次。1991年，放映科技电影16片2495场，观众5万余人次。全县电影市场下滑，观众锐减。电影单位更新管理机制和竞争机制，实行定岗、定员、定指标、定奖励承包制度，从省、市电影公司引进大片、强片，注重主旋律影片和百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组织电影小分队到乡镇、村庄、学校、厂矿巡回播映。贯彻执行“以影为本、以副养影”方针，探索“以文补文、多业助文”路子。

1992年，各乡镇成立电影基金会，采取“集谷放映”等措施，解决农村看电影难、收费难等问题。全县累计放映电影4368场，观众89.79万人次，放映收入30余万元，发行收入15万元。县金湖电影院被评为全省电影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3年7月，县电影公司被国家6部委评为放映科教影片成绩显著单位。

表26－1　　1988—1994年全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放映场数（场次）	观众人数（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88	6115	2223224	280234	131493
1989	3021	1008936	266597	135678
1990	4225	1256344	308822	156819
1991	4128	912914	357529	178325
1992	4368	897944	300312	150118

续表 26－1

年份	放映场数（场次）	观众人数（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93	2532	326724	143067	65235
1994	2232	221000	134000	36000

1995 年，利用每年暑假，为少年军校、学校夏令营放映专场电影，县金湖电影院每天放映儿童影片、动画片 2—3 场，县影剧院开辟暑假学生影视专场等。

1997 年，县电影公司增设立体声软座录像厅和 16 毫米小电影厅放映业务。县金湖电影院开展公益放映活动，为广大基层群众和进城农民提供便利观影服务。

2000—2002 年，县三家电影单位侧重抓好《生死抉择》《昨日的承诺》《国旗在我心中》《雷锋》《英雄儿女》《荔枝红了》等主旋律影片和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的宣传放映，送影下乡 237 场次。

2003 年，组织电影放映小分队下乡播放电影。

2004 年 5 月，县电影公司和金湖电影院改制解除。

2005 年，全县唯有影剧院一家电影单位。

二、录像放映

1984 年 9 月，县文化馆首先播放录像。1985 年 6 月，县广播站第一家开办对外营业性录像放映点。县电影公司、县影剧院、县金湖电影院及部分乡镇文化站相继开辟录像厅（室）。

1992 年，县电影公司集资建成《红宝石》歌舞厅，增设录像厅。1993 年，县影剧院增设录像播放点和露天舞厅，邀请外地表演团来泰宁演出歌舞、杂技、戏剧等，增加票房收入。1993 年，县金湖电影院开办镭射电影投影厅、卡拉 ok 厅及录像片发行等，实行以副补影，减少损失。

1995 年，全县录像放映单位有 14 家。1996 年以后，录像放映单位逐渐减少。

2000 年，全县录像放映活动全部停止。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88 年来，县文化馆、广播站、影剧院、电影公司、金湖电影院等单位先后开办录像厅、歌舞厅、电子游艺室、音像出租、台球馆等经营项目，个体文化经营项目也逐步兴起，全县文化市场逐步形成。县文化局负责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县广播电视局负责音像市场的管理工作。

1990 年 8 月，县文化局增加文化市场管理行政编制 1 名。

2002 年 6 月，县文体局接管由县广电局移交的音像制品管理职能。

2003 年，县文体局接管由县委宣传部移交的书刊设立、变更及监管职权。6 月，县文化稽查队成立，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文体局，编制 3 名。

二、市场监管

1988 年起，泰宁县先后制定《泰宁县文化市场管理规定》《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泰宁县娱乐场所管理规定》等，定期召开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会议，举办培训班，与文化娱乐经营单位签订文明经营、守法经营责任状，加强乡镇文化市场管理。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对全县的文化娱乐经营场所逐个登记、审批，发放国家文化部统一印制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做到每月检查 1～2 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城区配备专兼职文化市场稽查人员 11 名，乡镇兼职 22 名。

1990 年，全县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共 39 家，其中录像厅（室）14 家，录音销售点 10 家，桌（台）球室 2 家，电子游艺室 8 家，歌舞厅 4 家，音乐茶座 1 家。

1994 年，对全县音像制品零售、出租采取“专人管理、群众监督、月清一遍”的管理办法，向社会

公布举报电话，堵住“黄”与“非”的源头。

1995年，坚持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定期检查各音像营业场所，全年发放音像经营许可证16家。

1996年，突击检查音像市场及“三厅”35人次，没收非法盗版激光影碟28片、录音磁带8片、录像带34片，发放音像行业经营许可证19张。

1999年，审批、年检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43家，查处有反动内容影碟片22片，没收非法盗版影碟290余盒、无证经营录像节目带150多盒。共出动110多人次检查，净化音像市场。

2000年，全县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共89家，其中歌厅、舞厅、卡拉ok厅55家，桌（台）球室4家，电子游艺室8家，音像经营19家，保龄球馆2家，旱冰场1家。

2001年，全县开展电子游戏厅专项整治，制定《泰宁县关于对全县营业性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泰宁县关于禁止未成年人进入三室二厅的通告》，把18家电子游戏厅减为3家。

2003年，全县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共114家，其中歌厅、舞厅、卡拉ok厅43家，桌（台）球室4家，电子游艺室3家，网吧13家，音像15家，书刊13家，印刷、打字、复印店23家。

至2005年，全县重新登记审核音像制品经营单位15家；举办印刷企业业主法律法规培训，核发全省统一印刷经营许可证19家；清理整顿网吧，加强歌舞厅、卡拉OK厅、电影院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大扫黄打非的力度，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590盘（册），其中，盗版图书5044册，盗版光盘（音像制品）546盘，取缔无证经营摊点2家，确保全县文化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一、文学

1988—1990年，县文学协会征集创作文学作品300余篇，在省、市报刊发表50余篇。

1992年，编辑出版泰宁县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被三明市评为成绩优秀单位；闽赣边区十县联合举办“红土地”报告文学征文赛，并出版《报告文学专集》。1994年，围绕金湖旅游创作出版刊物《金湖春韵》。1995年，在泰宁《民间故事集成》中，有《秀才偷牛》《朱元璋的传说》等6篇故事入选《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个人散文集《上帝就是你自己》《谈笑红尘》由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个人散文集《人性、自然、历史》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还有个人文集《金湖风流》出版。1997年，散文《大哥，你好吗》获三明市迎香港回归征文竞赛一等奖。

1999—2004年，全县编辑出版文集多部，主要有《旅游文化资源集》《金湖文苑》（一、二集）、《池电文苑》等。肖春雷散文集《惠安女》出版，其随笔集《我们住在皮肤里》《阳光下的雕花门楼》由百花文艺和海峡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其散文集《知行随想》获省文学百花奖二等奖；短篇小说《雷余的诅咒》荣膺2002年度中国最佳短篇小说奖和省第四届“百花文艺”银奖。

2005年，全县出版《泰宁世界地质公园》《魅力泰宁》《金湖求索》等杂志6本。个人中篇小说《生命的证言》在《小说界》和《福建文学》刊物上发表，并入选《小说月报》。个人短篇小说《夏枯草》在《厦门文学》杂志上发表，并入选《小说月报》。

二、诗词

1983年，泰宁杉阳诗社恢复成立。1991年，创立《杉阳诗词》不定期诗刊，至2005年，累计刊印40期，另有会员诗词专辑相继出版。2004年，杉阳诗社将清末民初上青、新桥诗人的百余首旧体诗，汇编出版《杉北联雅集》和《吴玉堂诗稿》。

第二节 艺术创作

一、书画

1989年，全县举办庆祝国庆40周年文艺活动，展出美术、书法作品128幅，其中选送省、市参展书法作品3幅，晋京参展1幅。

1990—1991年，入选福建省第四届少儿美术书法展绘画、剪纸作品各1件，另有个人书法作品入选全国土地系统书画展。1997年，有两人书法作品分别入选《当代世界著名书画家真迹博览大典》《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

1995年7月，泰宁籍梁珏先生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证编号：3303）。10月，其作品获得第三届全国电视书法篆刻大赛优秀奖、日本第54回国际文化交流展书法金奖等。

2003年，《泰宁县书法作品集》出版。2004年，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泰宁、将乐、建宁联合出版《夕阳红书画作品集》。

2005年，泰宁出生王元先生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证号6491）。其作品曾获首届中国书法“兰亭奖”，首届全国电视书法大赛“优秀奖”，全国正书大展“提名奖”等。

二、摄影

1988年，县摄影协会组织参加《中国农村》摄影比赛，推荐作品28幅，其中有10幅在省、市展出。

1989年，在泰宁40年文化成果展中，展出摄影作品78幅。1990年，县影协作品入选省、市摄影展4幅，被省、市级报刊采用35幅次。

1995年，《人民日报》《美国侨报》《香港商报》发表泰宁新闻图片11幅。

1997年，举办全国“大金湖杯”风光风情摄影赛，本县作者作品入选21幅，其中，《晨》获创作一等奖，其他作品获铜牌2幅，优秀奖7幅。

1999—2005年，全县摄影创作进入繁荣期，个人作品《红军街组照》《古街流影》参加三明市风光风情全国摄影大赛获铜奖，《霓虹灯下的清洁工》荣获“银燕杯”全国城市管理摄影作品大赛一等奖，《古巷春潮》获中国丽水国际摄影大赛优秀奖，《息》获中国摄影家协会网影友拼图摄影月一等奖，《鼠标时代》获全国影赛三等奖，《地球村网吧》在中国摄影家杂志社双月比赛中获创意一等奖，《五色高原》入选第十二届澳门国际摄影展，《欢乐少年》获福建省第七届青年摄影协会会员作品展铜奖，《彝族头饰》参加四川彝族国际火把节获全国摄影大奖赛银奖，《秋林赋》获“天鼎杯”中国黄河壶口全国摄影大赛金奖，《十里龙槽贯彩虹》获佳作奖，《迎接新生活》等4幅摄影作品获“横店风采”全国摄影大赛总决赛入选奖。县摄影协会配合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担当《中国有个泰宁》的图片创作、编辑、出版，并出版摄影作品集《大金湖》。

三、音乐

1994年，全县举办“金湖美”“金湖颂”征歌活动，汇编《金湖创作歌曲集》，内录歌曲30余首。口哨曲《金湖之梦》在三明市音乐舞蹈节调演中获奖，并代表三明市赴省演出获得特别演出创作奖。

2003年，泰宁选送的少儿歌曲获全国少儿歌曲创作二等奖。2004年，泰宁少儿歌手在全国赛事活动中获得多项奖励，其中，取得全国群星少儿歌手金奖1名，中国文联“推新人”大赛银奖1名，全国少儿“蒲公英”歌手金奖1名、器乐铜奖1名，全国群星奖银奖1个。

四、舞蹈

1989年，全市开展首届“企业文化节”，县氨厂、造纸厂创作演出的《广告舞》《小品》分获创作、演出等八项奖。

1997年，群舞《金色簸箕》获得全市音乐舞蹈大赛表演二等奖和创作三等奖，并在全省第八届音乐

舞蹈大赛中荣获银奖。

2000年，舞蹈《漂》获全市音乐舞蹈比赛金奖和全省第九届音乐舞蹈大赛铜奖。

2004年，少儿舞蹈《金湖戏龟》获全国群星奖铜奖。

2005年，少儿舞蹈《Biajibia》先后获得全国、全省“小荷风采”金奖、银奖；编舞获得“小荷之星”和“小荷园丁”奖章；县文化馆被授予“小荷之家”称号。

第三节 民间文艺

一、民间故事

泰宁民间故事分神话、传说、故事等，入选《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上卷的有神话篇《人类再繁衍的传说》《墨斗》等，传说篇《李春烨的传说》《叶祖洽状元轶闻》《金湖传说》《甘露寺故事》《老水牛和老虎斗法》等，入选下卷的有故事篇《红军崖》《周斫头》《木雕鲤鱼》《有胆能叫鬼挑担》《喊“干爹”的县太爷》等。

1996年，《泰宁文史资料第十八辑》出版，记载《话说秀才》《匾酒》等10余篇民间故事。

2001年，《泰宁文史资料第二十二集·天籁禅音》出版，介绍泰宁33个岩寺的民间传说或故事；同年，《福建省民间故事集成》出版，刊登《甘露岩的传说》等民间故事。

二、民间歌谣

泰宁民间歌谣分劳动歌、儿歌、时政歌、情歌、仪式歌、生活歌、山歌等。1992年，《中国歌谣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出版，内录泰宁歌谣《新桥笋歌》《挑担歌》《船夫歌》《红军哥哥俺的兵》《梅林戏》《引鸾歌》《锁歌》《枫树叶儿歌》等几十首。随着金湖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泰宁民间歌谣作为导游词的一种形式，在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等旅游景区传唱开来。

三、剪纸

主要是婚庆喜事和春节，用红纸剪成花鸟、双喜贴在窗上、门上以示喜庆吉利。朱口、上青、城关的各种花灯，也喜欢用各种颜色的剪纸加以装扮，使灯更加熠熠生辉。丧事则用白纸剪成鸟兽、神灵等，贴在门上，以示驱鬼避邪。1990年春节，全县举办美术书法展，首次展出民间剪纸作品37件，其中泰宁一中学生创作的1件作品，入选全省第四届少儿美术书法展。

四、根雕

1995年5月，举办全县首届根雕艺术作品展，展出80余件；1997年1月，举办第二届根雕艺术作品展，展出68件；2000年10月，举办第三届根雕艺术作品展，展出100余件，并选送精品到全市参展，其中获二等奖1件、优秀奖2件。

五、傩舞

旧时新桥、开善等地均有跳傩舞的习俗。1995年8月，县文化部门发掘整理新桥大源傩舞，编排节目《祈丰年》参加全市首届民间民俗文艺调演，荣获优秀组织奖、优秀演出奖。1995年，民间傩舞《祈丰年》荣获全市民间民俗文艺调演优秀奖，并应邀参加全国广场艺术节。2005年，傩舞《祈丰年》参加中国江西国际傩文化艺术节大赛，荣获银奖；该舞与桥灯一同晋京，在泰宁竞选“中国魅力名镇”节目中登台演出，被中央电视台录制后多次播放。10月，新桥大源傩舞被省政府公布命名为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节 文艺演出

1988—2005年，全县各种文艺队伍不断涌现，其中，县音乐舞蹈协会成立业余文艺宣传队，老龄办组建老年文艺演出队，县实验小学组建少儿艺术团，个体私营业主成立铜管乐队、民间艺术表演队、民俗风情表演队等。这些队伍长年活跃在城区、乡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为广大群众带来丰富的文化生活。

表26－2 1988—2005年泰宁县文艺演出情况表

时间	演出场次	代表作名称
1988	16	“庆三八”文艺演出、国庆文艺调演
1989	20	全县教职员工文艺汇演、“金湖之春”文艺演出、“五一”工人文艺汇演、“夏季纳凉”文艺晚会、
1990	18	“海峡同乐”文艺演出、“迎亚运金湖杯邀请赛”文艺晚会、“六一”文艺演出
1991	19	主力军心声创作演唱比赛、庆七一“党旗飘飘”文艺演出
1992	17	“芳草飘香”文艺演出、农村文艺汇演、农村业余剧团调演
1993	21	全县首届少儿舞蹈赛、“庆三八”家庭文艺联欢晚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文艺晚会
1994	18	“双手奉献爱”文艺演出、庆祝建党73周年大型文艺晚会、“金湖杯”文艺调演
1995	16	“奋进杯”大型文艺演出、纪念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歌咏比赛
1996	18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暨第14届学校音乐周歌咏比赛、迎“九五”歌舞晚会暨第三届全县农村文艺调演、创作歌曲演唱会
1997	21	“庆七一迎回归”大型文艺演出、“庆国庆”歌咏比赛、迎回归卡拉OK歌手赛、“立志成才”专场文艺演出
1998	28	春节团拜会文艺演出、“五四”青年文化广场演出、“托起明天的太阳”少儿专场文艺演出、全县首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歌手赛、
1999	26	“迈向21世纪”文艺专场演出、“大金湖杯”岁月如歌50周年大型歌舞演出、“国际老年节”文艺演出、“迎澳归”文艺大联欢
2000	31	“五月潮”青年文艺广场、“人口资源环境”文艺调演、第四届全县农村文艺调演
2001	20	“红花向阳”少儿文艺调演、“金融杯”迎国庆域区文明安全片区文艺晚会、“颂歌献给党”老年人文艺专场演出、“金色的诱惑”大型水上赏月民俗文艺焰火晚会
2002	34	大型农村文艺调演、“童心向党”少儿器乐专场演出、“心向党”老同志文艺演出
2003	16	“三八”旅游大联欢、“胡文虎教育基金会成立十周年”文艺晚会、创“中国优秀旅游县”初捡文艺演出
2004	20	庆“六一”少儿文艺汇演、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欢迎联合国专家专场文艺演出、“烽火雅典、激情奥运”广场文艺演出
2005	26	“庆祝‘申世’成功”文艺演出和焰火晚会、“庆三八”欢乐家庭才艺表演、“庆祝抗战胜利60周年”歌咏演唱会

第四章　梅林戏

第一节　溯 源

清乾隆至嘉庆年间，泰宁朱口梅林村有寡妇周氏（约1750—1820年），家业富足，喜好看戏，在她五十寿辰时，出资聘请徽班演戏祝寿，在当地引起轰动。观者皆认为徽剧好看，于是周氏决心自办戏班，筹备资金，划出田地，聘请徽班艺人为师，招收村民子弟学戏，成立了首个闽西北地方戏班“四季班”。该戏班农忙时种田，农闲时学戏。每逢佳节喜庆、迎神赛会，就在梅林村十八坊轮流演出。因此当地流传一首民谣：“梅林十八坊，十个子弟九担箱，敲起叮咚鼓，唱起魔郎腔。茅担抬石臼，抬到段中央，搭起土戏台，唱到大天光”。“四季班”在泰宁周边及邻县影响较大，各地纷纷邀请他们去演出，或派人到“四季班”学艺。

清光绪年间，梅林村“四季班”首先改用当地土官话道白，唱腔也在徽调的基础上不断揉进当地的民歌小调和道士音乐，演出声腔发生较大变化，更受当地群众欢迎。“四季班”影响较大，其技艺风格传播至下渠、大湖、大布、善溪、双坪、朱口、外坳、石辋、上青、永兴，以及邻县将乐的安仁，明溪的长坪等地。这些地方相继成立“四季班”，竞相演出。此后，善溪、双坪成立“福顺班”“福善班”等专业戏班，演出扩展到建宁、宁化、明溪、邵武、顺昌、光泽、江西的石城、黎川、广昌等地。

民国时期，梅林村的艾火贤和陈树荣（邵武洪墩人）开办职业戏班，起名为“火贤班”，有艾火贤、陈树荣、谢绪荣、周老三、葛宝宝、丁石苟、江火春、肖祖祥、廖凤娥、张毓钊等50人。“火贤班”的影响较大，演出范围涉及本省的邵武、政和、顺昌、建阳、寿宁、周宁、厦门，以及江西的广昌、黎川、石城、弋阳，浙江的衢州、杭州等地。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各地梅林戏艺人纷纷组织业余剧团，开展演出活动。1956—1958年，全县连续举办业余剧团会演，梅林戏得到新的发展。1960年，朱口业余剧团将传统剧目《飞龙带》中，小姐游园时丫环报花名的表演唱段，改编成反映现代生活的小演唱《敬酒》，并参加福建省南平专区的文艺会演，引起领导和专家的重视。省艺术科派人会同县文化部门，对梅林戏历史进行深入调查。在采访老艺人的同时，收集整理部分传统曲目。1960年4月1日，泰宁县梅林戏剧团正式成立。

“文革”期间，县剧团与县文工队合并。1970年，泰宁县文工团成立，部分人员下放，同时又新招一些“知青”。1980年，梅林戏剧团恢复。

1983年，梅林戏剧团新招一批学员，剧团在体制改革和艺术创新上进行大胆的尝试，演出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多样，在发扬传统和推陈出新方面有很大提高。

1995年，梅林戏剧团与县影剧院合并，剧团搬至县影剧院内，解决排练厅和办公地点问题。

1999年，泰宁旅游业迅速发展，梅林戏剧团迁入尚书第右侧李氏宗祠内，经常组团外出表演，兼营金湖风情演艺馆。

2002年，组团赴宁德、福安等闽东一带演出118场次；金湖风情馆演出1100场次。

2005年，梅林戏对外组团赴福清、明溪等地演出135场，观众达14万人次。对内做好演艺馆的排练演出，编排《上青溪》《抬花轿》《梅林谣》《金湖恋》等剧目，为中外游客演出998场次。

至2005年，梅林戏专业剧团踪迹遍及三明、南平、福州、宁德及浙江、江西、广东等地，年均演出300多场，创作剧目164个，参加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各类调演26次。

第二节　艺术特色

梅林戏专业班比业余班有更大的发展。早期戏班只有十个弟子，后来发展到五门十七行当。“五门”

即生、旦、净、末、丑。“十七行当”指生行：老生（白须）、正生（黑须）、副生（穷生）、小生（文小生、武小生）、娃娃生；旦行：头梁旦（正旦）、二梁旦（花旦）、三梁旦（青衣）、金榜旦（贵夫人）、茶盘旦（婢女）、彩旦（女丑）、老旦、武旦；花脸：大花脸（唱功为主）、二花脸（做工为主）；丑有小花脸、三花脸、四花脸。乐队也由4人增至7人，乐队的文场面有主胡、二胡、三弦、月琴、琵琶、大梅花、小梅花、匝子（海笛）、竹笛；武场面有鼓板、平锣、大鼓、叮咚鼓（小堂鼓）、大小钹。专业戏班的表演艺术比业余戏班更讲究。

梅林戏的服装道具及化妆较为朴素，服装虽然用金线绣蟒蛇，但花纹较简单。化妆与其他剧种不同，除了沿袭早期的红、黑、白、金四色外，三花在鼻梁上涂白色；旦角一般都是梳头，眉心“一点红”，小生点“观音痣”，故有“唇中红一点，眉心红一点，两腮红一点”的说法。包头均用黑纱扎在额头两边，小生扎成人字形，老生在额中加一横。梅林戏的脸谱颇具说明性和象征性。女丑两耳垂挂上红辣椒，以示人物性格和身份；《水擒庞德》中的庞德，额上画一尾鱼，显示他系鱼精，善水战；《徐策跑城》中的薛刚，印堂则画一只手，说明其母怀孕时肚疼，曾以手捂肚；而《飞龙带》中的郑子明，则右眼开大直上翅飞，左眼小且平垂，象征其“龙眉凤眼保朝纲”。

梅林戏的唱腔极富特色。演唱时，生旦唱腔大嗓子起，小嗓子落音，真假嗓子结合，甩腔上多用假嗓“咿、呀”二字拖腔和滑音，具有浓厚的山歌韵味；花脸唱时，喷口冲力大，节奏强烈；老生的唱腔、旋律变化较多，声调高昂，板眼分明；丑行往往是唱、念结合，讲究字句清楚、节奏鲜明。其音乐唱腔主要是弦乐器和吹奏乐器，以弦乐器为主的有西皮、二簧、南词北调、四平调、小调等；以吹奏乐器为主的有高拨子、徽州调、浙江调、青板等。梅林戏风格以粗犷和婉约为主，具有浓厚的地域风味。

梅林戏的朴素、粗豪与细腻相兼，具有刚柔相济的艺术风格，各个行当的“唱、念、打、做”都有一个表演程式和动作要求。花脸要求“出脚到马门，亮相要有神，双手鹰翅，用劲在全身”；正旦要求“高不过眼，手在胸前，行不动裙，言不露齿”；丑角要求“出手五指分，扇子扇脑门，一步一个丁，矮步要下蹲”；老生的起步要稳，整冠时双手朝天，五指抹须，不同于其他剧种。梅林戏早期还有“耍獠牙”“吐火变裙”“挺僵尸”“变脸”“耍叉”等特技。

第三节 风格流派

一、仪式戏

（一）开台

闽西北地区每逢新台落成都要举行开台仪式。有文开台、武开台两种。文开台：在新台四根主柱及台后中各插铁叉一把，由演员扮鲁班上场，左手握五尺，右手持斧头。祭三牲五果，杀雄鸡取血抹台、柱上，鲁班画符念咒祈神，以五尺碎台上阳下阴上覆置的碗、瓦。鲁班收场，黄连官紧接上场。耍鞭游走场上四角，五鬼由台后出场往台下跳，往所在地水口方向奔跑，五神将从后绕出，拔台上铁叉紧随五鬼呐喊驱至水口，以示鬼邪已净。武开台除以上仪式外，另加钟馗捉鬼介。

（二）祭台

旧台重建翻新要祭台。祭台仪式有《黄连官》，由演员饰黄连官持双鞭上，往台上四角耍鞭介，用草纸燃火，念咒画符，杀雄鸡以血祭台，燃炮绕台前后一圈，作神灵附身语介后收下。

（三）扫台

在农村演出完毕后要扫台。扫台仪式戏有《黄连官》《状元送子》。《状元送子》由五人扮状元及四侍卫上，唱“寒窗苦读”“衣锦还乡”词。状元及夫人抱婴儿上。在农村演出，有新婚未育者，抱婴儿回家过夜，求人丁兴旺。

二、彩头戏

主要用于婚娶寿节、迎神赛会等民俗活动。泰宁民间自古崇文尚儒，每有迎神赛会，新屋新庙落成，则延请戏班演出。演出的彩头戏剧目均有针对性，贺寿演出的剧目有《王母拜寿》《东方朔偷桃》《郭子

仪拜寿》等；新婚祈子的剧目有《状元游街》《观音送子》等；逢年过节百姓希冀年丰人安，演出的喜庆剧目有《打八仙》《天官赐福》《魁星点斗》《跳加冠》等。

三、拆戏

又称折子戏，作为演出前的加演内容，多是截取剧中精华部分，单独成戏。如《冯之秀哭监》《郭子仪拜寿》等。

四、小戏

短小剧目，也有部分现代综艺节目。专业梅林戏剧团为适应时代发展，编排短小而富有情趣的综艺小节目，节目保留早期音乐风格，融合现代艺术表现手法，如《梅林谣》《看大戏》《上清溪》等民俗表演，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五、本头戏

又称正戏、正本戏。本头戏分为单本、连台本。按体裁分为：传统历史戏、才子佳人戏、民间生活戏。梅林戏剧专业演出团体成立后，逐渐增添了新编历史戏、新编故事戏。

第四节　创作剧目

泰宁梅林戏的剧本和音乐创作，注重与时代风格和大众需求相结合，保持了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尤其是现代梅林戏的剧本创作，坚持做到“尊三师、把三关、讲两效”，即每一个剧本必请权威专家、有关领导、观众行家参与评判；在质量上把好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三关；每个剧本既能参加重要戏剧展演，又能作为业务戏演出，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梅林戏注重与名家名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先后邀请省戏剧专家陈贻亮、叶洪威，戏剧作家林戈明，老编剧梁中秋等来剧团指导、讲课，选送演员到上海戏剧学院、上海京剧团学习。

旧时，梅林戏的传统剧目有《飞龙带》《蓝腰带》《乾坤带》《鸳鸯带》《门栓记》《雌雄鞭》《青石岭》《双贵图》《八卦图》《阴阳河》《凤凰山》《兰学士》等200多个正本，100多个折子戏。

文革前，梅林戏移植、创作的剧目有《三世仇》《杜鹃山》《芦荡火种》《智取威虎山》《江姐》《小二黑结婚》《红灯记》《焦裕禄》《张高谦》《双教子》《补锅》《五岔口》《红管家》《激流勇退》《收租院》《奇袭白虎团》《补锣记》《激浪红心》等40多个剧本。

1980—1996年，梅林戏移植、创作的剧目有《狸猫换太子》《红娘》《连升三级》《江日彩西台审国母》《挡马》《哑背疯》《贬官记》《雷锋之歌》《难咽的苦果》《关公怒》等30多个剧本。其中，1990年从省京剧团移植的《雷锋之歌》，作为现代梅林戏，在全县城乡及外县演出93场；1992年从越剧移植的《难咽的苦果》，作为现代通俗剧，在全省部门县市及浙江的苍南、平阳、瑞安等地演出460场。

至2005年，梅林戏剧团创作了许多具有时代教育意义的剧目，主要有反映计划生育内容的《认儿子》，反映社会治安内容的《苦果》，反映税法宣传的《抗争》，反映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一二三、起步走》，反映“三个代表”学习内容的《刘二婶回村》《挽救》《快乐烟农》，反映先进性教育的《张仁和》等。

第五节　剧团参演

1990年，县梅林戏剧团演出剧目《齐英出山》获三明市“骏马杯”戏剧调演奖、演出奖、音乐奖。

1992年6月，新编古装戏《贬官记》参加文化部举办的优秀剧目展演，荣获优秀剧目、优秀编剧、优秀演员三项大奖。县梅林戏剧团被文化部授予“天下第一团”殊荣。国家文化部领导接见全体演员，对《贬官记》予以很高评价。台湾中华民俗艺术基金会执行长专门采访了主要演员，并将《贬官记》录

像带拿到海外宣传。同年，《这笔钱该怎么花》参加三明市“百花杯”小戏、小品调演，获创作二等奖、演出奖、演员奖。

1994年，现代剧《认儿子》获全省计划生育专题比赛创作二等奖。12月，《贬官记》参加福建省首届百花文艺奖演出，获三等奖。

1996年10月，剧目《关公怒》参加全省第20届戏剧调演，荣获剧目演出奖、创作三等奖、导演奖、演员奖。12月，《关公怒》作为全市代表剧目参加福建省'96新剧目展演。

1999年，古装剧《邹应龙》获福建省第21届戏剧会演演出奖。

2000年，县梅林戏剧团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

2001年10月，《刘二婶回村》参加全省农村文化工作会议展演及省第四届“水仙花”调演，获演出、创作、导演3项二等奖，演员一等奖。当年，县梅林戏剧团被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评为全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2002年9月，《求骗记》参加福建省第22届戏剧会演，荣获剧目、导演、音乐设计、演员等多项大奖。当年，县梅林戏剧团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2003年，《信任》获全市纪检系统剧目调演一等奖。当年，县梅林戏剧团党支部被省委评为全省基层先进党支部，被中宣部、文化部评为全国首届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工作先进集体。

2004年5月，《冤家》在中国剧协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滨州博兴国际小戏艺术节演出，荣获全国小戏剧目银奖和演员奖。

2005年10月，梅林戏（戏曲）被评为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同时入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初选目录。

第五章 文物·图书

第一节 文 物

一、馆藏文物

县博物馆征藏文物3281件，主要类型为出土、传世、革命文物等，其中二级品30余件，三级品1026件，一般文物2225件，另采集各类文物标本2000余件，均设置馆内藏品档案，上等级的文物都有相片、文字描述、剖面图等建立文物档案规定的内容。二级品向省文物局备案，设立专门文物库房。

二、文物保护

（一）保护管理

1988—2005年，全县公布文保单位3批29处。其中，1988年，尚书第列入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世德堂并入尚书第古建筑群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红军街标语墙及尚书墓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2005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县博物馆设于尚书第内，有专职干部负责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和陈列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列入当地乡镇文化工作的目标责任管理范畴。工程施工主动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和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开展《文物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把尚书第建筑群列入一级消防单位和县治安特别管护区，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值班值勤和24小时巡查等制度，配齐消防和保安设施，安装电视监控系统，与公安110联网，与消防大队片区干警联防共建。

（二）古建筑保护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

古建筑群：以尚书第为中心的连片古代民居建筑群，位于县城东面尚书街（原大东门街）南侧。整体呈长方形，东以世德堂前的胜利二街（原三图街）为界，长98.6米；南由梁家南山墙至尚书第南侧梁家巷到狮子井边长129米；西边即尚书第后墙外的胜利一街（原澄清街）长129米；北面即尚书第的大井头至牌楼井，长128米，总占地面积12700多平方米。尚书第古代民居建筑群，包含明早期到清晚期500多年间各时期建筑物，其中以尚书第和世德堂两大建筑为主，域内建筑除李氏宗祠外，均座西向东而建；建筑均为砖木结构，斗拱、雀替装饰，抬梁穿斗式，柱础、天井、台阶、墙基多为石质，柱础式样繁多，雕刻精美，是江南连片保存最典型、最完整的古代建筑群落之一。

尚书第：为李氏家族居住场所，后期夹杂有部分江姓、梁姓等居住，虽历经三百八十多年历史，但主体建筑保存完好，基本保留了明代建筑风格及浓厚的地方特色，气势宏伟，布局严谨，是福建省罕见的古建筑群。

1983年秋，尚书第开始维修。

1992年，县博物馆被评为全省文物工作先进集体。

1995年1月，尚书第列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9年，尚书第被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省文化厅授予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尚书第修复工程被列入全省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大文物修复工程之一。

2000年10月，县博物馆被评为全省一级达标博物馆。

2003年10月，尚书第主体五幢及辅房维修全部结束。

世德堂：位于尚书第东面，主体6幢，占地7000多平方米，系明早、中期建筑，最早为邹姓人家居住，后为陈姓人家居住。世德堂建筑年代早，用材粗犷，风格古朴，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可与尚书第媲美。1996年9月，世德堂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并入尚书第建筑群并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2005年，世德堂内部居民尚未完全搬迁，整体维修尚未开始，第四、五两幢建筑抢险维修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

2. 其他保护工作

1988—2005年，县文化与旅游部门把尚书第及部分古寺庙开发为景点，实行抢救性保护，未能修复的古建筑，做好整改电路及日常防雨、防火、防盗维护。发动邹氏后裔集资50多万元，修复宋代状元邹应龙墓。下渠大坑村民筹资、捐献木材、义务投劳修复仁寿桥。

第二节　图书

一、县图书馆

1984年，县图书馆成立，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面积150平方米。

1990年，获得全国首届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宣传效果奖”。

1992年，获得全省红领巾读书读报金钥匙先进集体和全省公共图书馆首届“芳草杯”业务知识竞赛编目第二名。

1993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图书馆。1994年12月，被文化部授予国家三级图书馆。

1995年，新图书馆开始兴建，地址在尚书巷西街口，列入全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当年，被省文化厅评为先进图书馆。

1997年2月，新馆建成投入使用，共三层，占地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造价100万元。馆内设置“八室三厅二库”，即外借室、少儿图书室、视听室、采编室、特藏室、会议室、办公室、咨询辅导室、报刊阅览厅、目录厅、多功能厅、基本书库、报刊库等，设成人阅览坐席110个，少儿阅览坐席60个。

1998年起，先后购置电脑、打印机、收录机、扫描仪、条形码阅读器等设施。

1999年，县图书馆保持“国家三级图书馆”称号。

2000年，安装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和防盗监测系统，建立电子阅览室，可供读者免费上网查询、

下载资料。

2001 年 5 月，实现图书借鉴、编目自动化管理，走在全市县级图书馆的前列。

2003 年，与省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联网，进一步提高图书分类与编目的质量。

2004 年，列入全省文化信息网基层工作站。

2005 年年底，全馆藏书 5 万余册，持证读者 1200 名，年借阅 4.8 万余人次。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和游园活动，每年 10 次以上。建立乡镇图书流通点，每年为各乡镇免费送发《信息集萃》《杉阳信息》《农村专业户》《科技与咨询》等刊物，为农村传递科技信息。6 月，被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联合评为福建省十佳图书馆；7 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全国二级图书馆。

表 26－3　　泰宁县图书馆历年图书订（借）阅情况表

年份	借阅人次（万）	借阅册次（万）	购买图书（册）	订阅报刊（种）	编印信息期（份）
1988	2.5	3.3	873	12	
1989	2.7	3.4	1380	8	
1990	1.9	2.5	774	9	
1991	6.1	9.2	922	15	
1992	6.2	9.3	1722	16	
1993	4.7	6.9	776	14	
1994	4.5	5.7	742	8	
1995	3.5	4.1	286	10	
1996	1.8	4.3	500	100	
1997	3.6	5.0	600	120	
1998	4.0	9.0	1120	135	6（360）
1999	3.6	9.5	1450	136	6（360）
2000	3.5	9.3	1400	136	6（300）
2001	3.2	8.6	450	149	6（300）
2002	3.2	8.3	500	150	6（360）
2003	3.2	7.5	1000	170	6（360）
2004	3.0	7.0	1000	170	6（360）
2005	3.0	6.3	620	25	

二、县新华书店

1987 年，县新华书店在原址重建综合大楼，占地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造价 57 万元，1990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书店营业面积扩大，新增音像制品发行业务，全年发行《中华大家唱曲库》1002 册。

1991 年，全县个体书店出现，图书市场面临竞争。

1996 年，新华书店门市部设立电子显示屏，介绍“迎接香港回归祖国”有关图书，发行各类政治理论读本 15420 余册。

1997 年，新华书店开展成立六十周年庆祝活动，实行开架销售、站立服务、条形码售书等，全年发行教材 90.20 万册（其中送图书、课本教材下乡近 60 万册），为历年最高。此后，教材图书发行量逐年下降，新华书店从略有盈利转为亏损。

2001 年，县新华书店被省新华书店授予达标门市部、教学用书、一般图书和音像电子出版物三项发

行优秀单位。

2003 年，书店门市部更新书架，增加图书陈列面积，图书品种由 7000 多种增至 9000 多种。与宣传部联合编发《金湖书讯》，每月推荐好书，并配合中心工作发行《新党章》《江泽民论有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谷文昌的故事》等读物。试行读者优惠卡制度，开展“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秀图书”服务，受到上级表彰。

2005 年 5 月，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成立，新华书店的管理体制由行政管理转为企业管理，全面走向市场。当年，书店共有员工 15 人，设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门市部、教材部（四室二部），主要经营图书、图片、教材、教辅读物和音像制品等，门市部的一般图书发行分为科技、少儿、文教、文学、音像等五类，全店拥有图书 3.13 万个品种，全年销售总额 307 万元。

1988—2005 年县新华书店图书销售及员工变化情况表

表 26－4　　续表 26－4

年份	销售册数（本）	销售金额（元）	员工数（人）	年份	销售册数（本）	销售金额（元）	员工数（人）
1988	870134	664652	9	1997	801487	3428891	9
1989	850527	770146	9	1998	902012	3583264	10
1990	727216	825007	9	1999	870697	3985190	10
1991	661938	810813	9	2000	833001	3883688	10
1992	642825	901605	9	2001	788595	3684820	14
1993	711287	1212931	9	2002	796449	3759465	12
1994	708628	1231044	9	2003	733480	3650518	12
1995	716675	1935628	9	2004	67884	3305621	12
1996	866339	2714119	9	2005	52387	3078580	12

三、集体、个体书店

1991 年起，全县图书市场日趋活跃，集体和个体书店应运而生。2003 年，全县集体、个体书店共 13 家。2005 年，全县集体、个体书店共 16 家。

2004—2005 年泰宁县集体个体书店情况表

表 26－5　　续表 26－5

店名	企业类型	地址	店名	企业类型	地址
千禧书屋	个体	和平中街 34 号	游戏世界	个体	金湖西路 47 号
邮政文化超市	集体	和平中街 17 号	农行门口报刊亭	集体	农行门口
华中希望书社	个体	状元街南侧 21 号	状元街报刊亭	集体	状元街
秋韵书屋	个体	和平中街 14 号	南桥书屋	个体	水南桥头
求知书店	个体	尚书街	书摊	个体	长途汽车站
金湖邮政支局报刊亭	集体	金湖西路 83 号	鑫湖书店	个体	金湖西路许洋路 59 号
博学书店	个体	和平中街 16 号	书摊	个体	长途汽车站
华兴超市	个体	水南街	书摊	个体	水南桥头

第六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网络发展

一、广播网络

1988年，全县广播均为有线广播，信号经常受到线路中断等困扰。

1989年2月，县调频广播正式播出，播放音质提升，收听率提高，全县掀起自办广播栏目的热潮。

1990年7月，对原有227杆公里的线路进行全面整修，共投资1.2万元。12月，投资16.5万元建成帐干村海拔662米的50瓦调频转播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

1992年，新桥乡采用广播与电视音频共缆传输新技术，通过有线电视线路传输有线广播节目。

1993年年底，新增峨嵋峰1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

1994年6月，增设峨嵋峰1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至1995年，11个乡镇及77个行政村实现广播与电视的音频共缆传输。

1999年，乡镇有线广播停止播出。城区有线广播在广电大楼搬迁之日停止播出。

1994年，全县开始实施“村村通”工程。至1996年，全县112个行政村全部开通广播，普及广播喇叭12055只，其中挂无线调频喇叭8518只，调频共缆喇叭3537只，城区可收听到五套广播节目。

二、电视网络

1988年，城区芦峰山建成6M卫星地面接收站，收转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10月，低息贷款3万元，率先在城区开办有线电视系统，当年安装400户终端，传送6套节目，成为全省、全市最早开办有线电视的县城之一。

1989—1990年，11个乡镇所在地相继建成3M或3.5M卫星地面接收站，接收两套卫星电视节目。

1991年，行政村开始安装卫星地面接收站。

1992年3月，在峨嵋峰山顶建成终端单收微波站。12月，接通建宁等比山—峨嵋峰和峨嵋峰—芦峰山的微波，使省电视台和三明电视台节目通过微波站传送到有线电视用户。当年，新桥乡、大田乡建成有线电视系统。

1993年，城区用户4800户，入户电平合格率97.2%。

1994年，成立泰宁有线电视台，10月，省有线电视台八套节目通过联网传送到城区用户。1995年，城区有线电视节目套数16套。1996年，行政村安装卫星地面接收站率90%。

1997年5月，投资138万元，对10个乡镇（不含杉城镇）进行微波联网，至1999年年底，全县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其中106个行政村实现与县台的光纤有线电视大联网，光缆杆路474千米，同时县乡微波联网系统停止使用。

1999年11月18日，县广播电视中心大楼正式开工奠基，该大楼占地2668平方米，建筑面积8327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

2000年2月，投入116万元，建成县有线电视网络数据传输系统及会议电视系统。

2002年“6·16”洪灾后，县广电局投入100多万元，历时3个月修复全县受损有线电视线路。

2004年10月，县有线电视传送中心机房由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进行专业化设计，新闻演播室、制作室、广播录音室共投入300万元。全县光缆杆路达500千米，电缆干线达600千米，下地管道达9.8千米。

2005年，全县有线电视台转播节目35套，有线电视用户18644户，卫星地面接收站21座，电视覆盖率100%。当年“6·21”洪灾后，县广电局投入100多万元抢修、重建受损杆路195.6千米，恢复全县

10个乡镇1万余户有线电视用户的信号传输。

第二节 新闻宣传

一、广播宣传

1989年2月，县调频广播正式开播，提高音质，自办节目栏目《本县新闻》，每2天一档，增强广播的吸引力。乡镇站在办活乡自编节目中，热诚为群众服务，乡镇党委充分利用广播传达中央、省、市、县各种会议精神，下达生产任务，通报情况，组织生产和交流经验，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及时表扬好人好事。梅口乡创办《本乡新闻》《农技顾问》《商品信息》等6个专题节目，提高收听率，受到群众的赞扬。

1993年，县广播电台继续办好《本县新闻》栏目，每2天一档。6月，县广播电台结束“三段式”播音历史，全天不间断播出节目15小时以上。1995年，常设《小康路上》《科技兴农》《科技兴村》《生命之光》《工商行政管理》《农村养老保险》《泰宁新闻》《金湖旅游》《公路先行工程》《“411”富民强县工程》《我身边的先进人物》11个专题节目。全年转播中央台广播节目1676小时，转播省台节目1216小时，转播地市台节目121小时，自办节目播出1825小时，每日播出13.25小时。1996年，新开辟《奔小康》《计划生育》《农村养老保险》三个专题。1997年，广播电台与县科技局合办《科技之窗》栏目，与计生局合办《人口与计生》《生活与健康》，每周1档，每档10分钟。

1998年，《本县新闻》扩版为一天一档。全年转播中央台广播节目4015小时，省台节目475小时，地市台节目914小时，播出自办广播节目897小时，平均每日播出17.26小时。全年转播中央台广播节目5110小时，省台节目2190小时，自办节目播出547小时，每日播出16小时。

2000年，广播电台《本县新闻》改版为《泰宁新闻》，每天一档，并常年开设《为您服务》栏目，全年被市电台采用稿件508条，列全市第三名。2001年6月，开设《在鲜红的党旗下》栏目，宣传报道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庆祝建党80周年。2002年，全县广播上稿列全省第四名，创历史最好水平。

2004年，广播每天早7：00播出《泰宁新闻》，午11：40播出《专题节目》，晚6：30播出《生活与健康》栏目，新闻每天一档（其中二、四、六转播电视新闻）。

2005年，县内广播节目大体按照往年运行，对外宣传广播新闻上省台播报289分钟，位居全省县级台前10名，市电台播报626分钟，居全市第五名。

二、电视宣传

1988年，率先在三明地区创办第一家县级有线电视，自办电视新闻节目《一周要闻》，每周1档，每档10分钟。20世纪90年代初，逐步添置一整套采、编、播设备，建立采编、审稿、制作监听（视）等制度，电视节目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较大创新，多采用现场采访、录音报道和点歌等，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由于缺乏电视摄像设备和编辑人员，自办节目以文艺影视录像为主，偶尔插播泰宁新闻，每逢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活动均以标语字幕配合宣传，发布通知、政令，直接为群众生活工作服务。

1994年，县广电局将原印发的节目单扩为16开4版，赠送服务。每周一期，简介节目内容、预告节目、一周要闻和标题新闻以及广播电视法规和生活小常识等。1995年5月25日，县有线电视台建台二周年联欢晚会在金湖宾馆举行。首次动用现场拍摄、现场切换、现场特技处理技术，成功录制泰宁有线电视台台庆联欢晚会，并在福建有线电视综艺台《欢乐大舞台》栏目中播出。1995年，县有线电视台每周宣传一位英雄人物，共报道先进模范人物事迹20多篇，金湖旅游节暨泰宁经贸洽谈会期间，专题报道“一节一会”的盛况。1996年，《泰宁新闻》由每周一期改为每周二期。1997年起，新闻节目增至每周三档，并在每周日增加一档15分钟新闻专题。

1999年大事多，喜事多。县有线电视台《泰宁新闻》每周三期，重播三期，全年播出电视新闻156期1260条，先后开辟《苏区青年风采》《大力开展项目年活动》等40个专档，播出综合系列报道260多

条，电视专题片20多个等。9月，《今日泰宁》开辟专栏16期10多集专题片，每周一期，每期15—20分钟。在对外宣传上，中央电视台用稿3条、省电视台15条、市电视台播出298条，上稿评比名列全市第二名。2000年，着力抓好《泰宁新闻》和《今日泰宁》龙头节目，在电视新闻中开辟《深化项目年活动》《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等30多个专栏。强化和改版周日的《今日泰宁》专题，以贴近大众生活实际，服务经济生活为宗旨，完善《党的建设》《金湖潮涌》《山水经》《新视线》等4个社教专栏，还率先开辟谈话性节目，其中《三明构筑大金湖，泰宁怎么办？有话大家说》栏目在观众中反响强烈。

2001年，县有线电视台先后开辟《加快深化项目年活动步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增进文明实效、迎接建党80周年》《深入开展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兴烟叶、立支柱、奔富路》《深入揭批法轮功》《增素质、增收入、增奉献，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建设》《加快农经调整，促进农民增收》《五一旅游黄金周》《为党旗增辉》《劳动者风采》《金湖人物》等电视新闻专栏和系列报道。在《今日泰宁》中扩充版面，增设《金湖进行时》。

2002年，先后开辟《辉煌2001》系列报道，《贯彻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优化经济结构，搞活经济主体》《奋发有为抓开局》《深入开展“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金湖人物》《劳动者风采》等栏目，策划40集的大型系列报道《争创新佳绩，迎接十六大》和喜迎十六大特别节目《潮涌金湖》。先后开辟《“6·16”特大洪灾特别报道》《众志成城战天歌》系列报道，播发新闻80多篇，推出《古镇之旅》系列报道，《喜迎黄金周》栏目，并与省电视台、东南台合作摄制纪录片《泰宁古镇》《泰宁岩洞行》《融合》，电视专题片《梅林奇葩》《潮涌大金湖》等多部作品。推出农行杯好新闻竞赛《党徽在金湖畔闪光》《情暖金湖，共创文明》《新年新事新风尚》等栏目。8月底对《泰宁周视》节目进行改版，推出新闻杂志型节目《金湖潮涌》，并分一周要闻、真实纪录、农业、科技服务等板块。

2003年，先后开辟《学习十六大、齐心谋发展》《贯彻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劳动者风采》《掀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新高潮》《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集智聚力促发展》等栏目。对“5·12”突发事件（朱口村数百名村民集体上访）、“抗击非典”“抗大旱”以及项目建设等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先后开辟“学科学、讲卫生、防非典”“齐心协力抗击历史大旱”和“加快高速路连接线建设”“关注风洞蓄水坝工程”“齐心协力谋发展，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等栏目。开辟时事焦点栏目《关注》，对泰宁现在进行时发生的大事新鲜事作深度报道，以干部、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为切入点，引导舆论。突出金湖宣传，做好各黄金周的旅游、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报道，做好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开园揭碑的旅游宣传报道，同时，收集整理好“创优”广播电视有关软件资料，开辟《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县》专题栏目。

2004年，先后开辟《新起点、新征程，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学精神、抓项目、促发展》《求真务实促增收》《关注》《向世界旅游品牌冲刺》栏目，加大力度宣传报道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以下简称申世）工作，对“申世”项目建设进行跟踪采访报道，开辟《科学规划、依法拆迁、建设旅游新城》《关注风洞大坝建设》《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抓项目、促发展、增后劲》等系列报道，同时结合时事焦点栏目《关注》和周末专题节目《金湖潮涌》中的《真实纪录》栏目，对泰宁新近发生的大事、新鲜事、重大新闻和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进行深度采访报道，整年开辟《求真务实促增收》栏目。与三明电视台合作拍摄制作泰宁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大型访谈特别节目，在省、市电视台滚动播出，组织邀请省内13家新闻媒体到泰宁实地采访报道，推介泰宁地质公园，邀请东南电视台《神州发现》栏目摄制组来泰宁拍摄制作反映泰宁地质地貌、风土人情的专题片，在福州组织邀请省内与驻闽10余家新闻单位召开“申世”新闻通气会，宣传泰宁，在“申世”国际专家组考究评审期间，电视台与省内外20余家媒体配合，做好“申世”报道和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新闻报道。

2005年，全县大力营造“申世”“申魅”（申报全国十佳魅力名镇）宣传氛围，县广电局共邀请接待来泰宁采访的媒体115批540人次，对外宣传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出专题报道18个，在三明市电视台用稿居全市第一。县内开设栏目多达14个，制作专题节目43个，组织县内外新闻发布会5场。

三、通讯报道

2004年，县委报道组并入县新闻中心，划归县广电局管理。（有关报道资料见《中共地方组织》卷

第三章第三节宣传工作。）

新浪泰宁网不断改版，内容丰富，扩充信息量，提高美誉度，成为泰宁县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平台。手机短信及时发送县委、县政府的重大信息，做到每三天发送一条，2005 年共发送 130 余条，成为对内宣传的一个快捷的宣传形式。

第三节　行业管理

1985 年 6 月，县广播站第一家开办对外营业性录像放映点。1988 年，全县录音、录像经营点 40 家。县广播电视局成立后，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兼做音像管理工作。1989 年，县广播电视部门审批和管理的公众录像厅 4 家，录音销售点 10 家。1991 年下半年卫星地面站全面纳入音像管理站工作范围。1992 年，县音像管理站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29 号令）通过播音员广播后录成录像带送到各乡、镇，利用有线电视播放，以扩大宣传。1993 年在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配合下，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卫星地面站的单位和个人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补办手续或自行拆除。几年来，辖区内的地面站所接收的全部是境内节目，无一境外节目。

1995 年，做好音像市场管理工作，年检全县 40 个卫星地面站。1996 年，年检全县 60 个卫星地面接收站。

1997 年起，县音像管理站更名有线电视稽查队，加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随着网络的延伸和有线电视用户的增加，稽查队对有线电视进行规范管理，打击破坏有线电视设施和私搭乱接现象。同时，继续加强对卫星地面站的管理。1999 年，加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广播电视行业稽查队发挥作用，努力搞好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全年查处乱接、偷接有线电视 26 人次，查处朱口音山 19 户群众擅自截传盗用有线电视信号的重大违法行为。

2000 年，广电、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全县开展查处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设施和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2001 年 3 月，社会音像市场管理职能移交文化部门履行。2002 年稽查队对全县范围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全面检查整顿，重点清理报停强关欠费户、私搭乱接户。

2003 年，开展有线电视安全播出专项整治，杜绝非法信号的插播。做到“确保重要节目、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转播和传输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绝对安全，停播时间为零秒”，加大稽查力度，全年共查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违法行为 112 起，查处私装卫星地面设施案件 14 起。

2004 年，稽查部门与公安、工商部门执法 15 次，查处违法私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2 处。对城区、乡镇各村落的有线电视线路偷接现象进行清查，维护有线电视收看秩序。

2005 年，清查重点转向沿街店面、家庭旅馆。从 8 月起，在县法院的协助下，展开清理有线电视旧欠收视费的催缴工作。

第七章　县志·档案

第一节　地方志

一、县志编纂

1984 年 10 月，成立修志机构，开始编纂新中国第一部《泰宁县志》。1993 年 9 月，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 133 余万字，大 16 开本，配有地图 4 幅、照片 60 张，共印刷 3000 册。该志上限不限，追溯到远古；下限至 1987 年年底；设概述、大事记、建置、自然地理、人口、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养殖业、水利水电、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财政税务、商业、粮油贸易、供销合作、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综述、政党、政权政协、群团、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军事、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金湖、风俗宗教、文物、方言、人物等，正卷 37 卷，记述全县各行各业的历史与现状。

2003年12月26日，召开全县动员大会，启动第二轮《泰宁县志》编纂工作。该志上限为1988年，下限为2005年。

二、专业志编纂

《交通志》：上溯公元955年，下限至1989年年底。1988年4月成书，1993年8月出版，大32开本，20万字，印刷500册。

《邮电志》：上溯远古，下限至1997年年底。1998年6月成书，1999年10月出版，大32开本，13万字，印刷100册。

《池潭水力发电厂志》：上起1976年，下限至1993年年底。1998年4月成书，1998年11月出版，大32开本，16.3万字，印刷2000册。

《土地志》：上溯远古，下限至1997年年底。1999年5月成书，2000年5月出版，大32开本，15万字，印刷100册。

《电力志》《大金湖旅游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等已成初稿，尚未出版。

三、年鉴编纂

1997年6月，编辑出版第一本《泰宁年鉴》（1995—1996年合集本）。

1999年6月，编辑出版第二本《泰宁年鉴》（1997—1998年合集本）。

1999—2005年，每年编辑出版一本《泰宁年鉴》。

四、旧志点校

1986年4月，托请省文史馆2人点校乾隆三十四年《泰宁县志》；12月，经省方志委审阅后出版发行，规格为大32开，22万字，印刷1000册。

2002年，委托泰宁一中退休高级教师点校康熙十一年《泰宁县志》，经省方志委审核后出版发行，全书约20万字。

至2005年，保存的旧志有：清康熙十一年《泰宁县志》、清乾隆三十四年《泰宁县志》、民国《泰宁县志》3部。

五、地情研究利用

（一）为台胞找到亲属

1987年3月14日，台湾寄来一封寻亲信，收信地址是“中国福建省泰宁县安仁乡大源保大源坊桥里第二栋尾戴老余先生收”。由于收信地址与现名不符，致使该信辗转于泰宁县、将乐县的安仁乡、大源乡、万安乡之间。县志办工作人员帮助查阅民国《泰宁县志》，得知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安仁乡即现今的新桥乡，大源保即大源村。这个信息最终让台湾失散了40多年的哥哥找到了内地的弟弟，并于1988年11月回归故里，实现与家人团聚的梦想。

（二）服务景区开发建设

1993年夏，梅口乡水际村在旧县中志查明，明末义士邱嘉彩偕老母妻子，隐居在水际瀑布上方的“肖岩”。因有这个历史典故，村里把水际瀑布开发成金湖旅游的首个景点。此外，县旅游部门在上清溪、状元岩、栖真岩、九龙潭等风景区的开发建设中，都利用了县志的成果。

1999年，县志办协助县计算中心设计“泰宁县公众多媒体信息网”主页内容。

（三）开发种植雷公藤

1998年，全县开发种植雷公藤，根据《泰宁县志》记载，雷公藤是当地传统土生中药材，主要产地在新桥峨嵋峰及大田、梅口一带，为推广种植雷公藤提供历史依据。过去，县内野生雷公藤主要供给外地科研单位、医疗部门、制药厂使用。1999年，泰宁县同省泛华医药公司和美国健康研究院联合开发雷

公藤项目，成立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县大面积推广种植雷公藤。

（四）开发和申报珍禽品种保护

2001年1月，县农业部门根据县志记载，发现选育黄麻片羽乌骨鸡，成立金湖乌凤鸡有限公司。次年，在厦门“9·8”投资洽谈会上，金湖乌凤鸡被确立为福建省高新技术开发重大项目。在申报国家农牧渔业部珍稀家禽品种保护过程中，县志办为申报工作提供极具价值的史料证明。

（五）提供地情信息资料

2001年5月4日，永定“中华卢氏县尹派系编委会”来信，要求查找700多年前为卢姓始祖撰写墓志铭的邹应龙情况，县志办在查阅大量历史档案后，把邹应龙的生平情况整理成篇，邮寄给对方。

2002年，县政府开辟新浪泰宁网页，县志办利用志书资源，撰写《泰宁概况》《泰宁古城》《闪闪红星》《景观名胜》《风味小吃》《名特产品》《民俗风情》《游记诗抄》《苏区纪事》《名人轶事》《崖刻临摹》等栏目内容。当年，为全省《闽江志》《特产志》《地名志》《姓氏志》《方志志》《福建省文武状元》《福建通鉴》等提供地方史料。

2005年，注重史情专题调研，制定课题5项，形成成果3个。

第二节　档 案

一、档案收集整理

（一）档案收集

馆藏档案分为新中国成立前和成立后档案。

建国前的档案包括明清档案、族谱档案、民国档案。其中，明清档案主要内容是山林、水田、地基、房屋、坟棺等契约；族谱档案是世居泰宁的邹、廖、江、肖氏族谱，《邹氏族谱》反映宋代泰宁状元邹应龙家族繁衍情况；民国档案主要是国民党泰宁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司法处、警察局关于党务、政务、司法等各项工作的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的档案有，1950—2005年中共泰宁县委、县政府及所属科级单位、群众团体、工商企业、文化机构和撤销单位形成的档案，主要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工程技术、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司法、群众团体等各项事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情况。

1988—2005年，全县机关单位满10年的永久、长期卷目，全部收归县档案馆。总数从15154卷增至33022卷，各种文字资料7441册。

（二）档案整理

1988年，县档案馆组织专业人员对馆藏档案按立档单位，划分50个全宗；1989年增至56个，经部分调整，编制档案档号，编写全宗名册，使全宗划分更趋合理。

1989年，重新整理馆藏民国时期838卷档案，裱糊破损档案62卷132页，手抄复制圆珠笔、复写纸602卷5432页。定期翻动、检查馆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新接收的档案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2005年，县档案馆共划分档案全宗89个。

（三）设备设施建设

1988后，档案库房面积由380平方米扩大为1190平方米，档案保管条件逐渐改善，基本具备防火、防盗、防光、防高温、防高湿、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要求。当年，购置1台温湿度自动记录仪。

1997年购置新的复印机、去湿机。1999年添置空调、冰柜等。

二、档案资料利用

（一）档案检索

1988—1995年，档案检索采取手工方式。

1996年，馆内配置计算机，开始录入档案条目，建立档案数据库，逐步使用计算机检索档案。

至2005年，已录入文件级和案卷级目录26万余条，编制出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专题目录、档案馆指南、全宗指南、开放档案目录、著录卡片、机读目录等8种检索工具，以满足各方面、各渠道检索档案的需要。

（二）档案开放

1988年12月1日，按照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档案馆向社会开放第一批档案，即国民党泰宁县党部、三青团泰宁团部、民国泰宁县政府、司法、教育、卫生科等档案442卷。

1996年10月29日，开放1949—1966年县委、县政府等57个全宗的6854卷档案。

1998年，开放1967—1969年的519卷档案。先后向社会开放档案共7822卷，其中民国档案838卷，开放档案全部编制检索工具。

1999年，县档案馆举办第一期全县珍贵档案展览。

2005年，县档案馆共接待社会各界人士查阅档案383人次，利用档案资料1864卷次，复制2160张。全县累计接待查档3648人次，查阅资料5716卷次，创经济效益186万元。

（三）档案编研

1988—2005年，县档案馆自编或与有关单位合作编写的档案资料有：《中共福建省泰宁县一至八次代表会简介》《福建省泰宁县一至十届人大会简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泰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历年表彰先进决定汇编》《泰宁县档案工作大事记（1952—1995）》《改革开放文件选编》《泰宁县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实例汇编》《泰宁县拨乱反正大事记》《泰宁县“大跃进”》《拨乱反正、开拓进取》《泰宁县两个文明建设发展概况》《泰宁县大事记》《泰宁县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大事记》等。

三、档案管理

1988年，县档案局先后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2期，参训130人次。采取统一部署与包干、集中培训与个别辅导、检查与指导“三个结合”的办法，对副局级以上机关单位和乡镇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做好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文书立卷归档工作。

1989年，档案业务指导工作拓展到县二级单位，事业单位、国营企业、中学和学区，立档单位发展到107个。建立财政局会计档案、各中学与学区的教学档案、工商局的商标档案、审计局的审计档案、司法局的公证档案、统计局的统计档案、土地局的土地管理档案等18种专门档案。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达标活动。

1993年起，全县118个村（居）委会按照省达标要求建立档案，其中达标行政村（居）委会63个，合格率53.4%。村（居）级档案包括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档案、土地承包经营档案、农业产业化经营档案、农业基本建设档案、农业科技档案、村组财务档案、计划生育档案、村民档案等。

1994年起，加强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制度。做好国有、民营企业档案管理。

2004—2005年，全面推广文书档案整理改革，加强社区档案管理工作，共整理社区档案520余卷，建立民营企业档案172卷，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档案登记82个单位。建立农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档案34个行政村，收集各类档案7600余卷。

至2005年，全县共有27个机关、乡镇综合档案室达到省级先进标准，10家事业单位综合档案室达到省一级档案室标准，3家企业档案管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8家企业档案管理达到省级先进标准。

第三节 文史资料

一、文史资料编辑

1988—1991年，县政协文史办共收集、编辑、出版《泰宁文史资料》7辑37万余字。1992年起，坚持每年编辑出版1本专题文集。至2005年年底，县政协文史办共编辑出版《泰宁文史资料》23辑，其中

有反映古代历史人物的《状元邹应龙》《李春烨与尚书第》《状元叶祖洽》《明末监察御史江日彩》，有反映宗教活动场所和岩穴文化的《天籁禅音——金湖岩寺》，有反映民间风俗的《泰宁民俗》等。

二、诗歌征集活动

1991年，恢复“杉阳诗社”，组织开展诗歌创作活动。1986年，为纪念泰宁县易名900周年，向海内外征集诗歌80余首，并结集出版《诗词集》。1997年，举办“庆香港回归”主题征诗活动，编辑出版《庆回归诗词集》，收编诗词300余首。2003年起，文史办与县侨联每年中秋节联合举办“月是故乡明”网上两岸诗词征对活动，促进两岸文化交流。

附：邹应龙研究会

1999年，成立邹应龙研究会。2000年7月，研究会协助举办邹应龙诞辰828周年大型庆典活动，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以及广东、广西、湖北、江西、福建等5省22个市县的华人华侨代表和邹氏后裔约1600余人参加庆典活动。研究会创办邹应龙文化研究专刊——《南谷报》，定期与世界各地的邹氏后裔宗亲进行交流，加强往来，增进联谊。台湾邹应龙文化研究会秘书长邹忠彬先生也专程前来泰宁寻根祭祖，为推动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2000—2005年，研究会通过海内外联谊活动，共引进县外资金3700余万元。

第八章　体育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1988年起，全县各部门按照全国体育先进县的标准要求，成立职工体育协会，做到有体育队伍，有活动经费，有比赛活动的场地，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占职工的42.3%。利用休闲时间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各种体育活动，组织邀请赛、友谊赛、对抗赛，用企业品牌、部门标志来命名杯名。全县每两年举办一次职工综合运动会、机关运动会、青年运动会等，丰富了职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体质。

1990年起，全县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当年，县供销社被评为全市迎亚运百日锻炼先进单位。1992年，县合成氨厂被评为全省“迎接省运会、备战全运会、奔向奥运会群众活动年”先进单位。1996年，县林委被评为全市“活动年”先进单位。

2002年，举办“公路安全杯”女子百米接力赛，首届乡镇科级干部篮球赛等。2005年，举办庆“三八”女子登山比赛，“五四”青年气排球比赛等。

二、农民体育

1988年6月，全县组队参加省农动会自行车50公里载重50公斤比赛，获得男子组第三名1人，女子组第四名、第五名各1人。

1990年，组队参加全市首届农运会，获篮球比赛第四名。

1991年，组队参加省农运会，获得男子自行车40公里载重50公斤比赛第四名，女子自行车40公里载重25公斤第六名。

1999年，组队参加全市第四届农运会，获得团体田径男队第四名、女队第二名，自行车团体第四名，三人篮球赛第五名。

至2005年，全县11个乡镇都成立农民体育协会，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牌子、有印子、有经费。

全县建水泥篮球场14个、羽毛球场14个、乒乓球室12个、文体活动室125个，组建业余运动队118个。村民利用农闲、节假日因地制宜开展舞龙灯、桥灯、花灯，登山，自行车慢骑，走田埂赛以及球类、棋类等活动比赛，各乡镇每年都有4次以上体育比赛，60%的村每年有3次以上的体育比赛；朱口镇规模较大，人数多，基本上每家都有一人参加，直接参赛的人数达二三千人；新桥乡两年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上青乡的元宵灯会有18支桥灯队，舞灯人员1000余人。全县农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农村人口的35.8%。

三、老年人体育

1988年6月，县老体协承办全省第三届老年人钓鱼比赛。9月，组队参加福州“古稀怀”老年门球赛，获得第四名。

1989年9月，参加全市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获得团体象棋第二名、乒乓球第五名、门球第七名。

1990年7月，参加全国（江西）“井岗山杯”门球邀请赛，获得第六名。

1991年，选送两人参加全国（杭州）桥牌赛，获得东西向第二名。7月，承办全省老年人桥牌比赛。

1992年5月，选送1人参加三明市老年台球赛，夺得第四名。

1996年11月，组队参加市“汉光杯”门球赛，获得第二名。12月，组队参加全省门球等级赛，获得第六名，晋升为省甲级队。

1997年3月，承办全市老体协第十三次年会。县老体协、朱口村老体协获得全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1998年6月，参加市老年人泰迪球健身球比赛，夺得第三名。9月，参加市老年棋牌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1999年6月，参加全市第五届老年运动会，获得太极拳集体水仙花奖，羽毛球个人第八名。

2000年9月，参加市“福昌杯”老年人派恩激灵圈比赛，荣获最佳奖。朱口镇老体协获省万队百万老年人拳剑操歌舞大汇演先进单位。是年起，县老体协活动经费每年从3000元增至5000元。

2001年4月，承办全市老年人乒乓球比赛。当年，县老体协被评为三明市全民健身宣传周活动先进单位。

2002年6月，参加全市第六届老年运动会，获得地掷球团体第四名。

2003年9月，参加全市乡镇六手太极拳、24式太极拳，竹板操女儿红比赛，获得优秀奖和最佳奖。当年，朱口镇老体协获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池潭老体协获市老年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2004年9月，参加全市老年气排球比赛，获男子组第七名，首次闯进全市八强。当年，县老年体育科研会获市先进单位奖牌。

2004年6月，获得市柔力球个人单打第五名。当年，三位老同志被评为市老年体育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县老体协活动经费增至10000元。

至2005年，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共1.3万人，占总人口10%。老年人体育协会建成县、乡、村三级网络，县老体协下属133个基层体协（城区10个，乡镇11个，行政村112个），共有协会会员9780人。活动项目由门球、太极拳、棋牌，增加到地掷球、气排球、台球、乒乓球、柔力球、剑术、健身操、迪斯科等。晨练晚操长年不断，城区晨练点8个，参加人数500多人。县老年人活动中心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参加门球、气排球、地掷球比赛的达300多人次。

四、残疾人体育

1991年，组织参加全省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个人肢残A6级50米、100米三种泳姿第二名3个，短跑第二名1个，第三名2个。

1996年，组织参加全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个人获得游泳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短跑第二名2个。

1997年，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少年田径锦标赛，个人夺得标枪第一名1个，铁饼第一名1个，铅球

第一名1个。

1998年，组织参加全省第三届运动会，个人夺得标枪第一名1个，铁饼第一名1个，铅球第一名1个，同年参加全国残疾人三铁（标枪、铁饼、铅球）选拔赛，获得三项第三名。

2003年，组织参加全省中学生残疾人运动会，个人夺得乒乓球单打第一名。

2005年，组织参加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2金1铜的好成绩。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小学体育

1988年起，全县小学把“两操、两课、三活动”列入课程表，保证学生每天都有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1988—2005年，各学校对学生的体质状况定期做体检，体育教师记录保存上档。全县小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每年递增0.92%，良好率达50%，优秀率达15%。县直小学、乡镇中心小学都有业余运动队，县实验小学和水南小学有田径队、举重、游泳、小篮球、乒乓球、跆拳道、无线电测向、航模队等，利用课余及周末开展班与班、年段与年段、校与校之间的友谊赛、对抗赛、选拔赛，寒暑假组织体育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实验小学累计举办校田径运动会37届，水南小学举办31届；县实验小学被定为省田径传统校，县水南小学被定为省举重训练布点校；实验小学、朱口小学、大田小学、水南小学被评为省锻标先进小学；朱口小学、新桥小学各有1名体育教师被评为“福建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

二、中学体育

1988年起，全县加强中学体育工作管理，把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场地器材、群体活动、训练竞赛、人才输送、体质评价等纳入“普九”验收内容。各中学组建各种业余运动队，泰宁一中是省重点田径传统校，泰宁三中是市体校田径招生布点校和县跆拳道定点班。各学校业余运动队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广泛开展班级间、年级间、校际间的比赛，采取以赛代训，以训促赛的形式，每周坚持训练3~4次。

1989年，泰宁一中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学校；1990年，被评为全省群众性百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全市传统项目先进单位；1991—199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锻标》先进单位；1995年，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92年，泰一中1名体育教师被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2002年，县少体校开设跆拳道班2个，在全市跆拳道比赛中，获得第一名3个，第二名3个，并向省、市队分别输送运动员3人。

2005年，泰宁县组队参加三明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以及全国、全省、全市举重比赛，获得全国少年组抓举第一名、挺举第二名、总分第三名；分获全省少年组抓举、挺举和个人总分第一名。全县向省市体校及大专院校输送运动员8人。

第三节 竞技体育

一、运动会

1988年起，每年7月，全县定期举行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分甲级组、乙级组、儿童组，每个组分别取团体前四名、个人取前六名给予奖励。每支参赛队10~12人，男女根据项目人员互相调剂。每年举行国庆篮球等级赛，分甲、乙、丙、丁四个级别进行，全县参加队伍有20支左右。

1989年8月，泰宁承办三明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91年5月，全县举办首届青年运动会，参赛单位26个356人，设置项目13个。

1993年10月，县电力公司举办首届工人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拔河、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参赛100多人。1994年，举办第二届职工游泳赛。

1998年6月，举办全县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2001年起，每年5月份举行城区中小学举重赛，按公斤级别团体取前二名，个人取前四名给予奖励。乡镇中、小学校分家，县田运会分中学组和小学组按年龄段，代表队共26支。

2003年，主办“福达杯”中国电视吉尼斯福建大金湖山地越野大奖赛，来自上海、杭州、广西、江西、福建等14支参赛队36名队员，分二天完成17公里越野跑、800m湖中游泳、登猫儿山越丛林及悬崖速降等赛程。当年，还承办全市电网第二届员工运动会。

二、参加市级以上比赛

1988年，组队参加全市首届运动会，取得团体总锦标第七名（金牌6枚，银牌16枚，铜牌9枚），自行车项目团体总分第二名，田径项目团体男子第五名，女子第二名。

1989年，组队参加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儿童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少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个人参加全国青运会乒乓球赛，获得双打第二名；个人参加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得400米、800米两项第一名，双双打破省纪录。

1990—1991年，组队参加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第三名。选送运动员参加全国田径分龄赛（山东蓬莱、浙江舟山），个人获得77年组全能和100米、200米等3项第一名，打破全省最高记录；个人获得80米栏第二名，跳远第三名。

1994—1996年，全县连续3年夺得全市中小学生田运会金牌总数团体总分冠军。期间，在全省青少年举重比赛中，泰宁选手获得42公斤级总成绩第一名，打破全省同级举重纪录。

1998年，在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上，泰宁选手获得女子58公斤级第一名并打破全省纪录；另外选手取得双人单桨赛艇第三名、皮艇团体第二名。

1999年，在全省重点传统校田径赛上，泰宁选手获得少年甲组跳高第二名，少年乙组男子铅球第一名、第二名，少年乙组女子铅球第一名、第三名等。

2000年，在全省无线电测向电子探雷中，泰宁选手获得小学男子组第三名、第四名，小学女子组第四名。

2001年6月，在全国青少年航模（南湖船）赛上，泰宁选手取得团体总成绩第三名、个人第二十四名。7月，在全国青年女子举重锦标赛中，泰宁选手获得58公斤级第三名；12月，在第三届国际亚洲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第二届亚洲城市俱乐部举重锦标赛，中日韩三国举重邀请赛中，该选手均获58公斤级抓举、挺举第三名。当年，在全省田径锦标赛中，泰宁选手获男子组铅球第一名、女子组铅球第二名、女子800米第四名等。

2002年，在全省十二届运动会上，泰宁选手获得排球（团体）第二名、女子举重58公斤级第三名、女子25米慢射第四名。

2003年，组队参加全市第三届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五名，其中跆拳道团体总分第二名，举重团体总分第二名，田径团体总分第五名，游泳团体总分第六名；泰宁选手分别打破全省少年丙组40公斤举重纪录、甲组69公斤纪录、少年女子丙组铅球纪录。

2004年，在全省小学组无线电测向电子探雷中，泰宁4位选手均获个人单项前四名。

2005年，全县组队参加全市举重、跆拳道、篮球比赛，获得团体总分第三、五、六名；参加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取得中学组团体总分第四名，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七名；参加全市跆拳道比赛，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当年，在全国少年举重比赛中，泰宁选手荣获抓举第一名、挺举第二名、总成绩第三名的好成绩；在全省举重比赛中，泰宁男、女选手分获抓举、挺举、总成绩、综合素质4项第一名；在全省蹦床锦标赛上，泰宁女选手获得儿童组第四名等。

表 26－6　　参加国际、全国比赛获前 6 名的运动员及成绩表

姓名	项目	名次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廖方健	1500 米	1	1989	全国田径分龄赛	重庆
李　鹭	乒乓球	双打 2	1989	全国青年运动会	北京
余清娟	100 米	1	1990	全国田径分龄赛	蓬莱
余清娟	200 米	1	1990	全国田径分龄赛	蓬莱
何梅凤	80 米栏	2	1990	全国田径分龄赛	蓬莱
何梅凤	跳远	3	1990	全国田径分龄赛	蓬莱
余清娟	100 米	1	1991	全国田径分龄赛	舟山
余清娟	200 米	2	1991	全国田径分龄赛破省纪录	舟山
江　莹	航模	3	2001	全国少年女子组南湖船航模	嘉兴
范秀霞	举重 58 公斤	3	2001	全国女子举重锦标赛	黄石
范秀霞	举重 58 公斤	3	2001	第三届亚洲少年举重锦标赛	邵武
范秀霞	举重 58 公斤	3	2001	第二届亚洲城市俱乐部举重锦标赛	邵武
范秀霞	举重 58 公斤	3	2001	中、日、韩举重邀请赛	邵武
李继花	400 米	5	2004	全国儿童田径锦标赛	泉州
丁志强	举重 58 公斤	3	2005	全国少年举重比赛	奉新

表 26－7　　参加省级比赛获前 6 名的运动员及成绩表

类别	姓名	项目	组别	名次	运动会名称	时间、地点
田径	李珍珠	100 米栏	女子	1	省中学生运动会	1989
田径	李珍珠	400 米	女子	1	省中学生运动会	1989
田径	李珍珠	400 米	女子	1	省体校田径赛	1989
田径	余清娟	全能	女子	1	省体校田径赛	福州
田径	汤美娇	4×100 米接力	女子	1	省体校田径赛	福州
桥牌	高尔庄		男子老年组	1	省老年人桥牌赛	1990
田径	廖立新	400 米	男子	1	省伤残运动会	1990
田径	廖立新	800 米	男子	1	省伤残运动会	1990
田径	廖立新	1500 米	男子	1	省伤残运动会	1990
田径	余清娟		女子短跑组	1	省田径分龄赛	1991
田径	何梅凤		女子跨栏组	1	省田径分龄赛	1991
田径	邹兰花		女子中长跑组	2	省田径分龄赛	1991
田径	黄斯境		男子中长跑组	2	省田径分龄赛	1991
举重	陈小红		少年女子	3	省青少年举重赛	1991
田径	廖立新	400 米	男子	1	省伤残人运动会	1991
		800 米	男子	1	省伤残人运动会	1991
游泳	樊有根	蛙泳	男子	2	省伤残人运动会	1991
		仰泳	男子	2	省伤残人运动会	1991

续表 26 -7

类别	姓名	项目	组别	名次	运动会名称	时间、地点
自行车	廖达河	自行车	男子	4	省农民运动会	1991
	张细梅	自行车	女子	6	省农民运动会	1991
田径	李珍珠		女子	2	省九届运会	1995
举重	范秀霞	58 公斤级	女子成年组	1	省十一届运动会	1998
赛艇	李 珊	双人单桨赛艇		3	省十一届运动会	1998
	张仙平					
田径	董 羽	跳高	少年男子甲组	2	省重点传统校	1999
田径	韩 斌	铅球	少年男子乙组	1	省重点传统校	1999
		跳高	少年男子乙组	2		
田径	陈敏杰	铅球	少年男子乙组	2	省重点传统校	1999
田径	赵 玲	铅球	少年女子乙组	1	省重点传统校	1999
田径	吴忠燕	铅球	少年女子乙组	2	省重点传统校	1999
无线电测向	肖扬弘	电子探雷	小学男子组	3	省运动会	2000 年
	詹 劲	电子探雷	小学男子组	4	省运动会	2000 年
	邹文霞	电子探雷	小学女子组	4	省运动会	2000 年
	李敬芳	电子探雷	小学女子组	4	省运动会	2000 年
田径	袁 莉	铅球	女子 13 岁组	2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1 年龙岩
田径	邹建平	铅球	男子 14 岁组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1 年龙岩
田径	李凌凤	800 米	女子 15 岁组	4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1 年龙岩
举重	范秀霞	63 公斤		2	省十二届运动会	2002 年福州
排球	王 鹏		男子乙组	2	省十二届运动会	2002 年福州
射击	饶秋芬	25 米慢射		4	省十二届运动会	2002 年福州
	饶秋芬	10m 汽手枪		5	省十二届运动会	2002 年福州
田径	马志巍	800 米	215" 42	6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余祥辉	100 米栏	14" 45	2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余祥辉	综合素质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卓清香	1500 米	521" 36	2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邹文霞	100 米栏	16" 55	6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邹文霞	综合素质		6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3 年泉州
	李继花	综合素质	短跑组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4 年福州
	李继花	200 米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4 年福州
	卓清香	综合素质	中长跑组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4 年福州
	卓清香	1500 米		1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4 年福州
	滕莉莉	综合素质	投掷组	2	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2004 年福州

续表 26 -7

类别	姓名	项目	组别	名次	运动会名称	时间、地点
蹦床	郑依婷	蹦床	儿童组	4	省蹦床锦标赛	2005 年
田径	李继花	200 米	短跑组	2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李继花	综合素质	短跑组	3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李继花	400 米		6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陈李丽	三级跳		3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陈李丽	综合素质		3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张江恒	1500 米	中长跑组	5	省田径锦标赛	2005 年
举重	丁志强		男子组	1	省男子举重比赛	2005 年三明
	肖雪梅		女子组	1	省女子举重比赛	2005 年三明
	袁莉		女子组	3	省女子举重比赛	2005 年三明
	刘春梅		女子组	6	省女子举重比赛	2005 年三明
	李庆峰		男子组	6	省男子举重比赛	2005 年三明

第四节 设施·人才

一、训练基地

1988 年起，县少体校广泛开展体育训练、培养人才，帮助各校建立业余运动队；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安排节假日竞赛，输送优秀运动员等，全县业余训练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田径、篮球、射击、举重、乒乓球、游泳、跆拳道等教学训练班，多次选派项目教练到省市学习，激励教练员发现、培养优秀体育苗子。

1992 年，设立项目定点校为：泰宁一中是田径甲组，重点传统校；泰宁三中是市少体校田径分班（乙组），跆拳道训练点；县实验小学是田径儿童组训练点，省田径传统学校，跆拳道儿童组训练点，游泳项目训练点，乒乓球训练点；县水南小学是举重、游泳训练点和射击项目训练点；泰宁旅专是篮球班训练点。

突出田径优势，强化科学训练，制定鼓励政策。运动员参加市以上田径运动会获得前三名的，在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时，可加 10—30 分录取。

1988—2005 年，全县举办田径、篮球、跆拳道、游泳等项目培训 46 期，参训 1600 多人。

二、体育设施

1988 年起，全县推进体育设施建设。1989 年，建设泰宁一中体育馆 1 座。1991 年，建设泰宁县保龄球馆 2 个。

1998 年，建设老年活动中心 1 座。2002 年，建设南泰游泳池 1 个。2004 年，开设帕菲克健身房。

至 2005 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陆续建设了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棋牌室等。

表 26 -8 泰宁县体育场馆情况表

场馆	数量（个）	场馆	数量（个）
标准田径场	2	保龄球馆	2
200 米以上运动场	10	篮球场	42

续表 26 -8

场馆	数量（个）	场馆	数量（个）
体育馆	1	乒乓球馆	1
游泳池	4	乒乓球室	53
健身房	9	羽毛球场	12
老年活动中心	1 座	棋牌室	68

三、人才输送

1988 年，送省少体校 1 人，送省体工队 1 人。

1989 年，送省体工队无线电测向 1 人，送省体工队自行车队 1 人，送省少体校田径队 1 人，送市少体校 2 人。

1990 年，选入国家乒乓球青年队 1 人，送省体校 3 人，送市少体校 2 人。

1991 年，国家乒乓球队录取 1 人，送省体工队、省体校 4 人，送北体、省体院、体专 15 人。

1993—1995 年，送省体工大队 2 人，送市少体校 11 名。

1998—1999 年，送省体工队 3 人，送市少体校 6 人。

2000—2002 年，送省体工队、省体校 2 人，送市少体校 17 人。

2003—2004 年，送市少体校 12 人；被评为国家二级运动员 3 人。

2005 年，送省市体校及大专院校 8 人。

附：体育彩票

1999 年，泰宁县设立第一家体育彩票站点，至 2005 年，全县共设体育彩票站点 10 家。

卷二十七 Volume 27

医药·卫生

1988年起，泰宁县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农村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农村卫生三项（乡镇卫生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所）建设。1998年，全县召开首届卫生工作会议，加快卫生改革发展。2005年，县乡医疗卫生用房新建95%，并添置先进医疗器械，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县、乡、村三级卫生网不断巩固和发展，预防保健得到加强，计划免疫达标，传染病发病率下降，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和广大人民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人均寿命比解放前夕提高40.9岁，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活动取得显著成果，卫生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强，卫生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县卫生局

1988年，县卫生局内设局长室、秘书室、药政管理室、文书档案室、财务室和工会等6个股室，在编人员6人。附属机构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爱卫办）、县卫生医疗工作者协会、县红十字会，在编人员5人，其中县爱卫办3人。

1997年，县卫生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药政管理股、爱卫办（挂靠卫生局）等4个机构。行政编制6人（含爱卫办2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挂靠卫生局群团及专项事业编制8人（药品监督2人、公费医疗办2人、红十字会2人、医学会1人、卫协1人）。科级领导职数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爱卫办主任1人，股级干部职数7人。

2002年，药品监督管理职权划归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费医疗、医疗保险工作交付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项目建设、技术培训、卫技成果评审等，逐步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承担。县卫生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股和县爱卫办。挂靠卫生局的群团组织3个，即县红十字会、县医学会和县农村卫生协会。

2005年，县卫生局机关在编在岗工作人员7人，其中局长、副局长、爱卫办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工勤人员等各1人。另有挂靠县卫生局群团事业农村卫生协会1人。

二、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年11月成立，内设综合股、药品监管股、稽查股和纪检组，行政编制12人、工勤编制1人。机构由省、市垂直管理，工作职能是负责辖区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至2005年未变。

第二节 医疗机构

一、县医院

（一）设施建设

1988年9月，县医院住院病房大楼开工建设，建筑面积4747平方米。1991年9月，大楼竣工交付使用，共6层，病区分为儿科、内科、妇产科、外科、中医科、手术室等。

1993—1994年，县医院在东侧街道新建宿舍楼1幢、店面26间，四周筑起围墙。

1995年，院内设立传染科，新建门诊综合大楼，1～3层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141平方米），4～7层为职工宿舍（建筑面积2555平方米）。

2004年8月，县医院医疗技术综合大楼开工建设，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共5层。2005年年底，大楼竣工交付使用。

（二）医疗设备

1988年11月，引入B超诊断仪。1992年，购进500毫安X光机、纤维胃镜、纤维肠镜，建立病房传唤大话筒，住院床位增至160张。

1996年，引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HP200型B超、微电脑输入泵，购入二手德国西门子CT扫描仪、彩色B超等。8月，在全市首家通过二级乙等医院评审。1998年，建立PCR聚合酶链反应实验室。1999年10月，在全市率先实行医院电脑管理网络。

2000—2005年，相继引进24小时动态心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电子胃镜、电子肠镜、支撑喉镜及

病理设备徕卡切片机、7080 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购入全新西门子螺旋 CT 扫描仪、子宫颈宫腔镜、床边 X 光机、血透分析仪等一批医疗诊断设备。2005 年，全院共有住院病床 170 张，累计门诊 14000 人次，住院 4500 人次，病床使用率 67%。

（三）医护人员

1988 年，县医院在编职工 136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6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1 人。2004 年，县医院在编职工 181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3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0 人，院内自行合同聘用 11 人，临时工 26 人。

2005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6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1 人，院内自行合同聘用 20 人，临时工 30 人。

（四）“120”急诊科

1996 年 9 月，县医院成立“120”急诊科（急救中心），后将急诊科与儿科合并为急儿科，配备救护车一辆和洗胃机、吸痰器等急救设备；医疗急救人员 9 人，其中医生 4 人，护士 5 人；设置床位 8 张。

2004 年，配备专门救护车 2 辆，抢救设备有洗胃机、呼吸机、吸痰器、心电图机、微注泵、电除颤机、心电监护仪等，设置观察床 20 张。急诊科实行 24 小时值班，“120”出车白天 5 分钟，夜间 10 分钟内，全年出（车）诊 700 余趟，接回病人 730 余人次，抢救成功率 95% 以上。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3 人，住院医师 2 人，主管护师 2 人，护师 3 人，护士 7 人，驾驶员 2 人。

二、县中医院

（一）设施建设

1995 年，县中医院金湖分院在水南金湖西路兴建，占地 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1996 年 6 月竣工投入使用，开设病床 20 张。

1998 年，院内兴建职工住宿楼 1 幢、药库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4 年，县中医院占地面积 33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63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3550 平方米。

2005 年 12 月，中医院金湖分院大楼移交给县妇幼保健院，县总工会大楼移交给县中医院。

（二）医疗设备

1994 年 6 月，中央卫生部主要领导莅临县中医院视察工作，赠款 10 万元用于添置 B 超机、纤维胃镜、心电图机等。

1995 年，院内扩建手术室，添置 500 毫安 X 光机、尿十项分析仪等。

2000 年，被省卫生厅列入等级医院第二轮建设单位，省里下拨专款 30 万元，添置全自动生化仪、多功能微波仪、电脑等，建立全院网络化管理。

2004 年，全院固定资产 368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7.5 倍。添置一辆救护车，医疗设备价值 2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进口 B 超机、体外震波碎石仪、500 毫安 X 光机、血球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等。全院设置病床 70 张，开设按摩、针灸、骨伤等 27 个临床科室。当年门诊 38000 人次，住院 1500 人次，病床使用率 70%。当年业务收入 380 万元，是 1988 年的 12.7 倍。

（三）医护人员

1988 年 1 月，县中医院与杉城镇卫生院合署办公，在编职工 41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人，大专以上学历 4 人。两院人、财、物统一调配，但单位性质与隶属关系不同，中医院为县直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杉城镇卫生院属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

1998 年，卫生技术人员增至 52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人，本科学历 4 人，大专以上学历 7 人。

2005 年，全院在编职工 49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3 人，大专以上学历 16 人。院内自聘卫技人员 12 人。

三、县卫生防疫站

（一）设施

1993年，县卫生防疫站动工兴建综合实验楼，建筑面积960平方米，1996年竣工投入使用。

2002年，新增X光室，建附属房120平方米。

2004年，县疾控中心改扩建业务用房1400平方米，使业务用房面积达2000平方米，被列入省疾控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设备

1996年，站内先后配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低温冰箱、计算机、生物安全柜等50余件。配备疫苗运输车1辆、疾控车1辆、三轮摩托车2辆。

1999年，县防疫站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县级二等卫生防疫站标准，并通过达标评审。2002年，配置500毫安X光机。

2004年，重点装备检测中心，投入50万元，取得省卫生厅“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实验室”合格证书。

2005年，站内完成实验室、预防接种门诊、结核病专科门诊等科室规范化建设，8月，实验室通过省级计量合格认证。

（三）医护人员

2005年，县卫生防疫站设办公室、疾控科、卫生监督一科、二科、结防科、检验科、质管办、健教科、专科门诊等9个科室，在编职工3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2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2人），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8人、中专学历15人。

四、县妇幼保健院

（一）设施

1995年，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开工建设，占地面积110平方米，建筑面积512.5平方米，次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

2005年12月，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到县中医院金湖分院，新址占地面积673平方米，业务楼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二）设备

1993年，增设股份制中药房，开设B超辅助科室。至2004年，添置B超机、50毫安X光机、水浴箱、可见分光光度计、护齿仪、尿十项检测仪、胎心监护仪、心电图仪、阿洛卡130型阴道探头B超、自动血球分析仪、KJ—20型乳腺诊断仪和KJ—1002型红外光微波多功能治疗仪等。

（三）医护人员

1988年，全所设妇保组、儿保组和行政后勤组，职工10人，其中卫技人员7人。

1989年，升格为副科级单位，成立县孕产妇系统保健协作组。当年被评为三明市级文明单位。2002年，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县妇幼保健院。2005年，在编职工12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0人。

1990年，全县农村建立妇保室13个，有接生员425人。1993年，全县建立科学接生卫生院10个，实行新法接生。2005年，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住院分娩，共有村级妇幼保健员87人。

五、县卫生消毒站

1996年6月成立，隶属县爱卫办管理，为正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定编2人。

2002年，改为隶属县卫生局管理。

2005年，全站编制2人，自聘工作人员2人。

六、乡镇卫生院

（一）设施

1994—1998年，开善、龙安、新桥卫生院的门诊病房综合楼，上青住院部，朱口病房综合楼先后竣工投入使用。

2000年，朱口医技楼和下渠门诊综合楼建设列入省、市计划。

2003年，大布、龙安卫生院水毁灾后重建的综合楼也竣工投入使用。

2004—2005年，开善门诊综合楼改扩建720平方米，下渠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改扩建662平方米，大田门诊病房综合楼竣工，开善、大田等8个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和产儿科规范化建设通过省、市验收。

（二）医疗设备

1992年，实施农村卫生三项（房屋、设备、人才）建设，使乡镇卫生院发展步入了快车道。1994年，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人才”开发项目计划和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人力开发项目，农村卫生工作得到蓬勃发展。

至1998年，朱口、开善、大田、新桥、下渠、上青等卫生院添置200mAX线诊断仪、CTC－200型B超、电动吸引器、分光光度计、100mAX光机、尿十项仪、半自动生化仪、牙科治疗机、心电图和多功能手术床等。

2003年，乡（镇）卫生院配备部分“非典”防护器材，以防“非典”为主的卫生消毒工作在乡村广泛展开，全县未发生“非典”疫情。

2004年，乡（镇）卫生院全部装备电脑和传真机，实现县、乡两级疫情网络直报。至2005年，朱口、大田、龙安等卫生院添置B超诊断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200MAX光机、胎心监护仪、尿十一项、X光机、心电图等。

（三）医护人员

1988年，全县乡镇卫生院有11所，其中朱口镇卫生院为中心卫生院；职工共1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1人。

2005年，全县卫生院共10所，龙安卫生院更名为大龙乡卫生院龙安分院，在编职工112人，其中卫技人员104名。

（四）改革与管理

1988年，全县乡镇卫生院均可实施计划生育女扎手术，设床位115张。1989年，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在大田、梅口、朱口、龙湖4个乡（镇）开展试点工作，次年经三明市考核验收基本达标，后全面推开。当年，全县把乡镇卫生院的人、财、物下放给乡（镇）政府管理，县卫生局只负责业务指导，院长由乡（镇）政府和县卫生局推荐，县委宣传部考核任命。

1995年，乡镇卫生院共设床位120张，全年门诊病人79935人次，收住院病人3175人次，业务收入151.38万元。

1996年，泰宁县被授予“福建省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普及阶段规划目标合格县”奖牌。

1997年，乡镇卫生院实行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县直主管部门管理为辅的双重领导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全县编制增加10人，共170人，其中杉城20人、朱口28人、大田18人、开善16人、新桥和大布各15人、龙湖和上青各14人、梅口12人、下渠10人、龙安8人。当年，朱口中心卫生院，开善、大田卫生院通过“一级甲等”医院管理评审；龙湖、梅口、上青、新桥、大布、下渠、开善卫生院通过“一级乙等”医院管理评审。2000年，龙安卫生院通过“一级乙等”医院管理评审。

2003年，乡镇卫生院的人、财、物以及业务重新收归县卫生局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的经费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卫生局，再由卫生局统一分配到各乡镇卫生院。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中，下渠、开善两个乡卫生院院长职位试行公开选拔录用，部分岗位实行竞聘上岗，并推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工资浮动按劳动贡献大小定酬。

2004年，乡镇卫生院实行人员聘用制改革，实现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10个乡（镇）卫生院实行70%～100%的工资浮动改革。

七、村卫生所

（一）卫生所人员

1988年，全县有村卫生所110个，另设卫生室10个，有卫生人员239人（其中乡村医生146人，卫生员93名）。1995年，全县112个行政村均设有卫生所，有乡村医生157人，卫生员101人，接生员392人。2004年，全县村卫生所101个，乡村医生153人，保留边远山区的接生员17人。

（二）执业培训

1994年，全县举办45岁以上在岗村级乡村医生的补课培训，参加市级补课教育统考30人。举办乡医系统化函授教育，参加并取得中专水平证书114人。此后每年都举办乡村医生卫生专业技术短期培训班，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业务技术水平。

1995年，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接生人员必须持证上岗。1997年，全县共有46名接生员考核合格。

2005年，全县完成空白村卫生所建设24个，乡村医生接受规范化培训210人，并首次享受政府每人每月60元津贴。年底，全县122个村卫生所取得执业证书，从业乡村医生共156名。

（三）管理

1998年，全县试行乡村一体化管理。1999年，全县有9个乡所在地的村卫生所并入乡卫生院，人、财、物等全由乡卫生院管理。

1988年，开善乡余上村开始实行合作医疗。2000年，全县100%乡（镇）实行合作医疗试点，行政村覆盖率为14%。

八、其他诊所及私立医院

（一）个体诊所

1988年，全县经批准的个体开业诊所22家。1990年，县卫生局对全县个体诊所逐一检查，合格的有20家。

1995年，县医疗机构管理办公室成立，加强对个体开业诊所的监督检查。取缔无证行医2家，罚没款2767元，取消不达标不合格的个体诊所2家，全县有个体开业诊所18家。

2001年，全县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统一标志牌的更换工作，开展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活动，清理取缔无“医疗机构许可证”9家，没收器械价值4000元，处罚款450元，全县发放执照共15家。

2003年，对全县13家个体诊所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规范检查记录本》，规范医疗行为。

（二）单位医务室（卫生所、室）

1988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共有医务室20所，医护人员45名，病床80张。

1999年，全县有22所卫生室，泰宁一中、二中、三中、金湖旅专、实验小学、水南小学、实验幼儿园、水南幼儿园等学校设有医疗保健室，池潭电厂、良浅电站、芦峰化工集团、林业总公司等企业设有医务室。

2004年，全县学校、厂矿单位卫生室共有11所，医护人员13名。

2005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卫生所（室）12家，从业卫生技术人员38人。

（三）私立医院

2005年9月，全县首家营利性民营医院泰宁天宝不孕不育医院成立，该院卫生技术人员6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3人、医士2人。

第三节 卫生队伍

一、医生

（一）中医师

1988年，全县有中医生24人，其中主治医师10人、医师10人、医士4人。

1992年，全县中医生18人，其中主治医师6人、医师8人、医士3人。当年首次从福建中医学院分配中西医结合大专生1人。随后采取定向、委培等方式，医疗卫生队伍逐步壮大。在职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函授、自考和专业职称评聘以及技术职务晋升考试等形式，提高卫生技术水平。

2005年，全县中医生3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8人、医师13人、医士5人。

（二）西医师

1988年，全县有西医生8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40人、医士44人。

1993年，全县西医生144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4人、医师51人、医士48人。

1999年起，除本科有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直接分配安排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外，其他大中专毕业生一律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至2004年，共组织4次公开考试，先后录用30个大中专毕业生。

2005年，全县西医生146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11人、主治医师49人、医师66人、医士19人。

二、护士

1988年，全县护士82人，其中主管护师7人、护师18人、护士57人。

1998年，全县护士107人，其中主管护师17人、护师44人、护士46人。

2000年后，护师队伍不断壮大，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在职继续教育以及技术职务晋升考试，护师队伍业务素质有较大提高。

2005年，全县护士132人，其中副主任护师3人、主管护师52人、护师55人、护士22人。

三、医技人员

1988年，全县医技人员14人，其中主管医技师2人、医技师9人、医技士3人。

1998年，全县医技人员22人，其中主管医技师2人、医技师10人、医技士10人。

2005年，全县医技人员34人，其中主管医技师11人、医技师18人、医技士5人。

四、药剂人员

1988年，全县药剂人员26人，其中主管药剂师7人、药剂师9人、药剂士10人。

1998年，全县药剂人员26人，其中主管药剂师5人、药剂师12人、药剂士9人。

2005年，全县药剂人员27人，其中副主任药剂师1人、主管药剂师4人、药剂师19人、药剂士3人。

1988—2005年泰宁县卫生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27－1 单位：人

年度	卫技人员合计	技术职称				学历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管）医师，护、技药师	医师及其他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及其他
1988	233		3	63	167	21	28	140	64

续表 27－1

年度	卫技人员合计	技术职称				学历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管）医师，护、技药师	医师及其他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及其他
1989	285			60	225	22	18	149	96
1990	293		3	59	231	27	22	175	69
1991	287		2	68	217	30	23	174	60
1992	305		3	56	243	33	26	189	57
1993	299		1	62	236	33	18	181	67
1994	325		2	51	272	29	23	212	61
1995	337		6	58	273	28	23	226	60
1996	348		5	59	284	28	26	237	57
1997	357		5	71	281	29	31	238	59
1998	356		10	81	265	28	35	234	59
1999	363		10	78	275	24	44	235	60
2000	348		8	69	271	23	49	216	60
2001	351		5	78	267	24	48	220	59
2002	345	2	10	79	254	25	51	209	60
2003	336		9	78	249	23	49	207	59
2004	334		16	100	218	29	61	185	59
2005	370	1	20	124	225	33	74	231	32

五、乡村医生、卫生员

1988 年，全县村级卫技人员 239 人，其中乡村医生 146 人、卫生员 93 人。

1994 年起，全县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农村卫生人力开发项目计划，在岗乡村医生或卫生员 98% 接受了系统教育。

2004 年，全县获中专以上证书水平的乡村医生达 114 人，占总数 75.4%。

2005 年，全县乡村医生接受规范化培训共 210 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56 人。

第二章 医疗技术

第一节 中医

一、蛇伤科

1988 年，县中医院建立蛇伤专科，从民间招聘一位青草药医师。该科利用本县丰富的青草药资源，中西医结合，创立针对不同蛇伤的系列治疗方案，疗效显著。

二、骨伤科

1990年建立，应用中西医结合技术，治疗骨伤疾患，取得较好的疗效。如运用石膏固定和夹板固定相结合治疗骨折，骨盆牵引加手法推拿按摩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等。

三、理疗科

1990年建立，应用传统的推拿按摩、针灸疗法，结合当代的科研成果，如液体刀疗法、脱水疗法、熏蒸疗法等，治疗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骨质增生、前列腺炎、面神经痉挛、周围性神经麻痹等疾病。开展“三伏灸”疗法，治疗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过敏性鼻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腹泻、风湿性关节炎等。

四、痔疮科

采取内治、外治、手术等疗法，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肛裂、肛周脓肿、肛瘘、息肉、肛管直肠异物、直肠脱垂、特发性溃疡性结肠炎、肛乳头炎、尖锐湿疣、肛门狭窄、肛门失禁、肛门皮肤病、肛门神经性皮炎、肛窦炎、肛门直肠癌等30多种。

五、肝胆科

1996年，老中医研制具有清热解毒、活血化瘀、补气血、健脾补肾、理气止痛功效的系列散剂，在治疗乙型肝炎上取得良好的疗效。

六、肿瘤科

县中医院与湖北省仙桃市第三医院合作，开设肿瘤专科，开展肝、胆、胃、肠、肾、脾、子宫、甲状腺等各种外科手术。

七、中风专科

1997年建立中风专科，致力于开展中风病（脑血管意外）的防治工作，引进先进专利技术“灌注疗法”与中西医结合治疗中风病，取得显著疗效。

八、肾病专科

1998年建立，引进全国著名肾病专家的先进治疗方法，博采中西医精华，内外结合，在治疗急慢性肾炎，难治性肾病综合症等疑难病上有明显的疗效。

九、糖尿病专科

2000年建立，以益气养阴中药与西药联合应用，治疗糖尿病疗效明显提高。2004年，县中医院与河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建立“风湿症”和“糖尿病”2个中医特色专科，引进合作方的科研成果，开展县中医院临床，合作方还指派专家来泰坐诊服务。

第二节 西医

一、西医技术

1989—1991年，县医院引进A超诊断仪，B超诊断仪，提高胸腹腔及腹部肿痛的诊断能力。次年纤维胃镜，纤维肠镜投入使用，使消化道出血诊断符合率达99%以上；开展内镜下止血、息肉摘除、异物

取出等技术。

1996年，购入彩色B超，可以对心血管病进行诊断；引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新开展生化项目有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等。

1997年，购入BC—2000血液细胞分析仪，能直观地反映血液细胞数量、体积和浓度，并能检测MCV（平均红细胞体积）/RDW（红细胞分析宽度）、PLT（血小板数目）、MPV（平均血小板体积）、PDW（血小板分布宽度）等参数。引进二手德国西门子CT扫描仪，提高脑部疾病、肝内疾病的诊断率与符合率。

1998年，购入北京普立生血液流变仪，开展全血粘度、血浆粘度、红细胞聚集指数、红细胞变形指数、红细胞刚性指数等的检测，为高血压、冠心病、脑猝中、肺心病、糖尿病、休克、烧伤等疾病病理发展过程的诊断、治疗提供重要依据。

2000年，引进B超高频探头，提高甲状腺、乳腺等浅表器官疾病的诊断率。

2002年，引进电子胃镜，提高消化道疾病的诊断水平；引进支撑喉镜，提高耳鼻喉的诊疗水平。

2003年，引进电子肠镜，提高对肠道疾病的诊断水平。

2004—2005年，新添置肺功能测定仪、西门子螺旋CT扫描仪、子宫内颈宫腔镜、床边X光机、血透分析仪等一批先进医疗设备。

二、诊治水平

1989年，县医院骨外科开展各种小儿麻痹症后遗症矫形手术，此后开展股骨颈骨折干愈合、股方肌带血管带骨瓣移植术、“椎突症”半椎板髓核摘除术、各种关节内复杂骨折内固定术等手术。

1998年，内科进行脑室穿刺术，采用静脉溶栓术治愈2例脑出血病人。

1999年，外科开展颅内肿瘤切除术和椎管内肿瘤切除术。

2000年，内科开展颅内血肿微创手术，外科开展肝癌介入疗法+手术切除术，五官科进行鼻内窥镜下鼻息肉摘除术+鼻窦开放术，支撑显微喉镜下声带良性肿物摘除术等。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一、县医院

1996年、2004年分别选派2名中医主治医师，到北京中医研究院附属西苑医院和上海医科大学附属曙光医院进修，学习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症，1997－2000年，共治愈10余例不孕患者。

1996年起，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乙型肝炎，将慢性乙型肝炎分为肝郁脾虚型、脾阳虚型、脾虚湿盛型、湿郁滞型，配合西药抗病毒，降酶调节免疫机制，获良好疗效。

2000年，选派1名中医师到省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以中西医结合治疗各类肾病和其他泌尿系感染；激光碎石配合中草药治疗泌尿系结石280例，成功率96.5%。

二、县中医院

1988年，蛇伤专科发掘民间秘方、验方，以新鲜青草药穴位敷贴为主，中医辨证施治与西药对症处理相结合，至2005年成功治疗蛇伤850例。

1990年，理疗科将传统的针灸按摩技术同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小针刀疗法、液体刀疗法、薰蒸疗法有机地结合。

1997年，中风专科用灌注疗法、中药电离子导入、针灸按摩等综合治疗方法，提高疗效，缩短疗程。共收治中风病人1000多人次，监测10000多人次。

1998年，肾病专科采用内治与外治结合，中医辨证分型，西医激素冲击疗法治疗肾病综合症等。

2004年，与河北医科大学合作，开展中西医治疗风湿骨病、糖尿病专科的研发工作。

第三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计划免疫

一、实施宣传

1979年，全县开始实施计划免疫。1982年，泰宁成为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扩大免疫规划—冷链合作项目（EP1）的第一批试点县之一。

1989年，泰宁县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作为福建省的代表县之一，接受国家抽查并顺利通过审评，实现以省为单位达到第一个85%目标。

1990年，在全县开展计划免疫保偿制度，成立“计免”保偿基金会，对入保儿童优先接种，优质服务。12月龄内儿童入保率每年达90%以上。

1991年，泰宁实现以县为单位的第二个85%目标。

1992年1月，建立按月或双月接种报告制度，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每年利用4月25日“计免”宣传日，组织开展巩固达标成果，实施第三个85%目标的宣传活动。随后，计划免疫工作重点转入消灭脊髓灰质炎，为12月龄内的儿童基础接种免疫“四苗”，接种率达85%。全县开展按日、按周、按月接种门诊，乡村开展按月、按双月接种制度，使12月龄内儿童一年有6次以上接种防疫机会。

1996年，全县实现以乡为单位达到85%目标，并得到卫生部专家组确认，全县计免接种率均达92%以上。

1999年，全县小麻接种1317人，麻疹、卡介苗、百白破、乙肝、乙脑全程接种1307人，接种率分别为96.45%、98.85%、97.85%、97.01%和94.7%；流脑接种1142人，接种率为91.67%。

2004年起，进行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当年完成5个。

2005年，新建规范化接种门诊工作通过验收。

二、消灭“脊灰”工作

1991年1月至1993年3月，全县对三岁以下儿童开展应急免疫3次，消灭脊髓灰质炎，服苗率达95%以上。

1993年12月至2000年1月，全县每年冬、春两季对0~4岁儿童开展强化免疫7次16轮，每轮服苗率均在95%以上。

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全县对5岁以下儿童，开展查漏补种活动5次，未发现一例“脊髓灰质炎”。全县连续15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报告。

三、控制麻疹乙肝

1997年，全县将麻疹和新生儿破伤风疫情报告纳入AFP报告系统，实行“零”病例报告。

1998年起，每年4月根据省卫生防疫站的安排，全县对3~4岁年龄组的儿童开展一次麻疹强化补充免疫。

2003年1月1日起，全县将乙肝纳入计划免疫，对新生儿出生24小时内及时接种第一针，并以乡为单位12月龄儿童接种率达85%，同时推行母婴阻断措施。1981—2005年，全县连续24年未发生白喉、麻疹、百日咳、乙脑、流脑等传染病，1987—2005年，全县连续18年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部颁标准内，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至2005年，全县列入免费接种的疫苗有：麻疹、卡介苗、百白破、小麻、乙脑、流脑乙肝。推广自费接种的疫苗有：狂犬、甲肝、水痘、麻风腮、流感、轮状病毒等。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一、传染病预防

1989年，县、乡两级举办《传染病防治法学习班》，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使执法文书，对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1992年，为消灭“脊灰”，全县建立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AFP）监测专报系统。

1993年起，全县每年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总发病率在2‰以内，医疗机构漏报率在5%以内。

1994年，县医院建立“脊灰”主动监测点，每月由县防疫站查报人员深入到哨点医院主动询查，均未发现AFP。

1997年，全县将麻疹和新生儿破伤风的疫情报告纳入AFP查报系统。加强疫情网络系统建设，取消传统的手工报告制度，执行网络通讯报告和按现住址统计制度。

2003年4月18日起，县卫生防疫对“非典”疫区返乡人员，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

2004年，全县先后制定《非典型性肺炎防治方案》《人间禽流感防治方案》《救灾防病预案》。县直医疗、乡镇卫生院全部实现疫情网络直报。8月，第十届全国人大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县卫生局组织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学习，并进行考试。

2005年，全县采取多项措施防控人禽流感，举办预防人禽流感全员培训及测试，加强疫情监测管理，全县未发生人禽流感病例。

二、结核病防治

1989年1月5日，县财政局、卫生局下发《关于干部职工患肺结核病可以在县防疫站接受治疗给予公费医疗报销的通知》。

1990年10月，省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组对龙湖乡尤源村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共调查1203人，发现结核病人2例，均为涂阳肺结核病人。

1992年，县防疫站防痨科被省结防所评为合格防痨科。

1995年9月，泰宁县被纳入卫生部加强与促进结核病控制第三批项目县，对涂阳肺结核病人减免20%～40%药费，进行系统化治疗管理。县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成立，管治肺结核病人65例，痰涂片阳性21例，阳性率32.3%，临床治愈病人37例。

1996年，县管治肺结核病人73例，临床治愈57例。

1999年11月，县结核病防治科成立，当年管治肺结核病人39例。

2001年，全县新管治活动性肺结核病人92例，其中涂阳肺结核病人33例，涂阳患病率23.2/10万。

2002年7月1日，全县正式启动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对可疑肺结核患者实行免费检查，对肺结核患者免费诊疗；7月4日，县成立世行项目管理办公室。

2004年，全县发现肺结核病人87例，其中涂阳肺结核病人51例。

2005年7月，启动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和中央加强结核病控制项目，继续实施结核病控制战略，全县完成朱口、上青、开善和大龙等四个乡镇卫生院痰检点的设置。

三、艾滋病防治

2001年，全县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被定为省艾滋病监测点。县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泰宁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艾滋病监测、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2003年，全县首次发现本地户口籍男性吸毒人员感染艾滋病（HIV）1例，当年即死亡。

2005年，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卫生局设艾滋病防治工作小组，主要监测艾滋病高危人群，当年采集高危人群血清803份进行检测。3月，省疾控中心检测出梅口乡拥坑村一对夫妻感染HIV

（外地打工感染），当年全县总报告艾滋病3例，死亡1例。

至2005年，全县开展艾滋病免费监测，重点对娱乐场所服务人员、劳教、被关押等人群进行监测，共监测1368人次，通过血清检查发现2例HIV病毒感染，送省CDC艾滋病监测中心确认。

四、麻风病防治

1990年3月15日，全县通过省卫生厅的部颁考核，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的标准。至2005年，每年随访监测、线索调查均未发现新发麻风病人。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一、碘缺乏病防治

1988年11月，省、市碘缺乏病考核组对泰宁县9个乡（镇）、20个村抽样调查2344人，调查率为95.35%，并进行105份尿碘及101份碘盐测定，合格率均在95%以上，患病率下降到3.85%，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控制“地甲病”标准，省卫生厅确认泰宁县从1988年12月起，为基本控制“地甲病”县。

1998年，全县通过省卫生评估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卫生部颁布的“消除碘缺乏病”标准（肿大率小于5%）。

1999—2005年，各项指标都在消除碘缺乏病标准范围内。

从1995年、1997年、1999年、2001年、2003年五次监测情况看，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分别为11.58%、7.5%、4.92%、4.33%、4.66%，已控制在部颁标准内；8岁年龄组甲肿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五次监测男女性别间甲状腺肿大率无明显差异（$P>0.05$）。

表27－2　　1995—2003年泰宁县五次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比较表

年份	检查人数	肿大人数	肿大率%	年龄分布					
				8岁		9岁		10岁	
				肿大数	%	肿大数	%	肿大数	%
1995	1200	139	11.58	37	9.10	55	10.9	47	16.3
1997	1200	90	7.50	24	5.90	34	7.73	32	9.07
1999	1200	59	4.92	16	4.55	20	4.35	23	5.93
2001	1200	52	4.33	14	3.68	18	4.50	20	4.76
2003	1200	56	4.66	11	2.48	17	7.20	28	5.36

表27－3　　1995—2003年泰宁县五次男、女甲状腺肿大率情况表

年份	男			女		
	检查人数	肿大人数	肿大率%	检查人数	肿大人数	肿大率%
1995年	637	66	10.39	563	73	12.97
1997年	656	54	8.23	544	36	6.62
1999年	619	29	4.68	581	30	5.16
2001年	644	28	4.35	556	26	4.67
2003年	695	34	4.89	505	22	4.35

8岁、9岁、10岁三个年龄组甲状腺肿大率也呈逐年相对下降趋势，10岁肿大率较8岁组、9岁组高，经比较与8岁组有显著性差异（$P<0.01$），与9岁组比较无明显差异，有随年龄增大而升高的现象。

二、地氟病防治

1982年8月，杉城镇邱洪村被确定为地氟重病区，县政府出面向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省水电局申请改水降氟补助款，指定一名镇领导具体抓该项工作，积极筹集改水经费。

1987、1989年，全县分别实施改水工程，共投资2.9万元，对邱家排村的村前泉水进行沉淀，用镀锌管引入各户，受益人数191人。

1997年，邱洪村唯一一口高氟水井被填埋。11月，通过省卫生厅组织考核验收。全村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为16.67%，无新发病人，水氟含量均<0.1mg/L，尿氟中位数为0.3mg/L，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基本控制地氟病标准，彻底摆脱了高氟的危害。

第四节 慢性病防治

一、调查情况

1999年8月，全县开展居民健康状态与危害因素调查，对城区居住5年以上，30岁以上的居民，随机抽样623人，查明慢性病排前3位的有高血压、高血脂与冠心病，疾病排在第一位的是心脏病，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是吸烟、饮酒和缺少锻炼。

2001—2004年，全县开展城区死因回顾性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心脑血管疾病死亡占34.1%（脑血管死亡的占其中55%），恶性肿瘤占总死亡的28.9%（肝癌、肺癌死亡分别占第一、第二）。

二、干预措施

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开始实施综合干预措施，主要有：健全组织，开展培训；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现场干预活动；确立重点目标人群，规范病人管理；推进健康教育活动，强化行为干预；改善社会人群的危险现状等。

县疾控中心和全县卫生医疗部门在干预过程中，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对高血压患者进行规范治疗，控制血压，减少并发症；对高危人群增强保健意识，降低危险因素水平；对普通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帮助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干预情况

1988年起，县防疫站和全县卫生医疗部门在干预过程中，充分运用宣传媒介，以“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为载体，每年结合卫生宣传日活动开展主题宣传，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广泛宣传卫生防病、健康教育知识，每年出卫生专栏100余期、咨询活动10余场次；免费发放健康教育读本及各类宣传材料5000余份，引导居民养成健康卫生的习惯，不良的生活饮食习惯纠正率达92.5%。以10月8日全国高血压日、11月14日糖尿病日宣传为主题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控制血压、血糖，减少并发症。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期间开展宣传活动，提倡全民戒烟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的第一代”签名活动。2002年，国务院将新生儿乙肝疫苗纳入免疫规划后，积极推广计划免疫和加强肝炎疫苗接种，减少肝炎患病率。

第五节 职业病防治

1988年，全县企业共18家，职工3299人，职业危害因素是铅、苯、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碳化氧和高温、噪声、粉尘等。当年设监测点62点，监测合格42点，合格率为59.6%。

1995年，全县乡镇企业档案建立，开展乡镇企业卫生监督监测，监测6个厂49个有害作业点，合格

25点，合格率为51%。

1997年，城区监测有害作业点109个，合格率为97.3%，乡镇监测点12个，合格率为66.7%。

1998年，城区监测有害作业点64个，合格率为71.88%，乡镇企业作业点23个，合格率为56.52%。

1999年，全县有害因素监督监测11家，共监测83点次，合格56点，合格率为67.35%，其中粉尘65.39%，化学因素81.8%，物理因素65.71%，体检335人，未发现职业病。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后，全县广泛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指导企业在厂区、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明示设备性能、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等内容，并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年企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督监测79点，合格67点，合格率达85%；督促企业对有毒有害作业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共体检171人。

2004年，全县开展有害因素作业点监测108个点，监测合格78个点，合格率72%。接触有害因素职工体检291人，周期体检率71%。

2005年5月，全县建立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在企业悬挂宣传横幅标语21条，在城区繁华地段开展咨询活动，同时更新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仪器。对有毒有害厂矿点进行监督监测，对从事有毒有害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接触有毒职工个人健康档案。当年厂矿作业点监测覆盖率达100%，监测122个作业点，作业点测复查率为100%，合格率达81.36%。督促企业开展职业健康体检251人，体检率达82%。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接生

1988年，全县新法接生率99%，三次以上产检率73.38%，三次以上产后访视率88.64%，达到卫生部新法接生标准。

1989年6月，县政府转发《关于泰宁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施计划》，要求孕产妇系统管理普及率达80%，科学接生率达6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在3/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不超过25‰。全县坚持产包交换消毒和一睡（产妇分娩姿势）四消毒（接生手消毒、会阴消毒、器械消毒、脐带消毒）制度，当年新法接生率99.7%，住院分娩率36%，新生儿破伤风发生1例，占0.4‰，产妇死亡4例，占1.7‰。

1990年，全县11个乡（镇）72个行政村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覆盖面66%，当年出生1504人，新法接生率100%；住院分娩768人，住院分娩率51%，未发生孕产妇死亡及新生儿破伤风。

1992年6月，县妇幼保健所在城关、上青、龙湖、新桥、开善、龙安、下渠等7个乡（镇）69个行政村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新法接生率98%，孕产妇管理率41.15%。孕产妇死亡1人（服毒自杀）。

1993年，全县孕产妇827人，新法接生率100%，其中住院分娩551人，未发生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破伤风病例。

1996年6月1日，全县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使用国家统一的《出生医学证明》。

1997年，全县举办接生员集中培训班，女乡村医生及接生员参加培训62名，考试合格后发给《家庭接生员》证书，实行接生员持证上岗。举办城、乡妇幼保健工作人员专项技术培训班，测试合格41人。审评城乡医疗卫生机构13个，颁发执业许可证。

2000年3月，全县实施“救两条生命，还一家幸福”生命救助行动，为上青、大布等9个乡（镇）14名困难孕产妇每人补助现金200元。

2002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年审13个，妇幼保健人员通过考试和验证46人，边远自然村家庭接生员通过培训验证17人。

2005年，全县产妇1347人，住院分娩率98.2%，高危产妇管理率100%，住院分娩率100%，未发

生孕产妇死亡。

二、围产保健

1988年，全县制定保健管理类别要求，一类要求从怀孕开始，一直到产后42天，定期开展孕妇产前检查、建卡、系统监护和保健指导；二类要求建卡、定期检查和实行新法接生；三类要求建卡、定期检查等。

1989年11月，县孕产妇系统保健协作组成立。

1990年，11个乡（镇）72个行政村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覆盖面66.66%，建卡管理1036人，管理率69%。

1992年，全县开展孕产管理村91个，其中一级村27个，二级村56个，三级村18个，产妇879人，建卡管理716人，管理率81%。

1997年，全县开展妇幼保健保偿服务，遍及11个乡镇112个行政村，孕产妇参保886人，儿童参保1058人。产前检查≥3次1180人，占85.76%；系统管理1082人，占78.63%。新法接生率99.93%，住院分娩率80.45%，产后访视1169人，占84.96%。

2002年7月，全县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缺铁性贫血患病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27－4　　2002年泰宁县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情况表

对象检查情况	检查总数（人）	贫血人数	贫血率%	铁减症（例）	患病率%
育龄妇女	158	10	6.3	53	33.5
早　孕	52	9	17.3	16	31
中　孕	57	23	40.4	23	40.4
晚　孕	60	27	45	36	60
孕妇总计	169	59	35	75	44.4

2004年，全县孕产妇产前检查1108人，检查率89.7%，系统管理率70.6%，孕产妇因羊水栓塞死亡1例。

2005年，全县加强围产保健工作，开展孕产妇产前检查1347名，检查率89.04%，早管率85.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2%。

三、妇科病防治

1989年，全县开展城区、厂矿普查705人，检查率65.5%，发病率51.7%。

1990年，县妇幼所派人赴三明市妇幼所参加液氮治疗妇科病学习，共治疗123例。

1994年，县妇幼所购回波母红外光治疗仪一台，当年治疗各种妇科病131人次。

1997年5月7日，全县召开《母婴保健法》学习座谈会，提高对妇科病防治（普查）重要意义的认识，当年检查707人次。

2001年，全县妇科病复查3017例，占应查27.9%，筛查患各种妇科病1319人，患病率占43.7%。

2003年，全县开展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妇科病普查，共查1351人，检查率47.63%，发现患病240例，患病率占17.7%。

2005年，县妇联与妇幼保健院开展妇科病普查，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免费开展检查1286人次，建立全县妇科疾病普查档案库。

第二节 儿童保健

一、生长发育

1988年以来，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调查工作，对每年的儿童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出影响小儿生长发育的因素，提出干预措施。对1岁以内的婴儿每3个月检查一次，对2～3岁幼儿每半年检查一次，3岁以后每年一次。通过定期体检，发现体弱儿并进行管理，通过管理使体弱儿尽快恢复到正常健康儿童水平。

表27－5 2000—2005年泰宁县儿童生长发育情况汇总表

年份 内容	7岁以下儿童数	当年出生数	体检数	体检率%	体重在均值以上人数比率%	身高在均值以上人数比率%	体弱儿单	体弱儿管理数	疾病及缺点率%
2000	8437	1237	4827	57.21	42.56	41.38	126	126	52.36
2001	8869	1221	4699	51.85	43.26	42.63	103	103	51.74
2002	8652	1158	7615	88.01	43.39	43.25	190	190	50.29
2003	8764	1173	5869	66.96	44.21	43.59	129	129	49.77
2004	8627	1281	6097	70.67	45.02	44.13	119	119	48.56
2005	8821	1166	6730	76.29	46.3	45.71	118	118	47.3

二、健康体检

1989年，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对城区儿童进行健康体检693名，对身高、体重、血色素等进行分析，体重增加达到均值水平（中上）以上共261名，身高增长达到均值水平（中上）以上333名，轻度贫血487名，中度贫血76名。

1993年，城区11个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开展健康体检1004名，体检率96.53%。身高发育好和中等988人，占98.4%；血色素110g以上896人，占89.04%。

1995年，全县妇幼保健保偿工作启动，儿童入保454人，收取保健保偿金1.24万元；儿童定期体检（4、2、1即1周以内一年进行4次体检，1～2岁一年进行2次体检，3岁以上一年1次）499人，筛查体弱儿20人，并建立婴幼儿保健卡。

1997年3月，县妇幼保健所开展乡镇所0～3岁儿童佝偻调查，共调查1543人次，发病人数465人，发病率占30.1%，城乡患病率分别为28%、30.96%，农村大于城市。配合教育局在小学开展儿童智力筛查，共筛查儿童345人，其中重度智力低下39人，占11.3%。

2000年，全县完成托幼园（所）老师健康体检24个107人，体检合格者发放健康证及年审证明，儿童健康体检城区1074人次，乡镇中心幼儿园体检1477人次，全县托幼园（所）指导管理率100%。

2004年7月，省卫生厅在泰宁县定期开展铁缺乏症和缺铁性贫血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共采集儿童标本218人份，贫血人数达65人，占29.8%；铁缺乏症55人，占25.2%。

2005年，全县加强托幼儿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幼儿体检1925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405人，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67.5%。

1989—2005年泰宁县儿童保健情况统计表

表27－6　　单位：人

年份	0～7岁儿童数	其中0～3岁儿童数	体检人数	患病人数	治疗人数	0～3岁儿童系统管理人数	体弱儿
1989	15517	8126	4875	921	899		
1990	14514	8056	7650	670	668		
1991	14976	7659	6988	610	609		
1992	14592	3503	6636	1069	1049	2069	258
1993	12699	3370	8003	733	717	1881	211
1994	11994	3654	2799	983	870	1904	221
1995	10487	3447	5693	214	210	499	20
1996	10810	3708	4699	169	157	1441	154
1997	9584	3868	4426	850	818	2183	270
1998	8764	3827	4618	300	267	2413	171
1999	8660	4017	5341	371	364	2908	148
2000	8437	3772	4827	802	776	2226	168
2001	8869	3562	4510			2087	103
2002	8052	3467	7615	1287	1012	2834	190
2003	8320	3428	2011	342	318	1567	42
2004	8627	3532	5221	1111	896	2470	119
2005	8493	3604	6730	3128	2847	2237	118

第三节　婚前保健

1988年，县卫生局、民政局联合发出《关于泰宁县城关地区开展婚前保健工作的意见》，城区婚检300人，婚检率60%，检出患有疾病者17例。

1995年，城区开展新婚夫妇婚前检查和保健教育227对，检出患病者56例，患病率10.1%。

1996年，城区婚前保健检查304对，检出患病26例，患病率4.3%。

1997年3月，省卫生专家对县妇幼所的婚前保健设施、器械、人员素质等进行检查考核。

1998年8月，县卫生局、民政局下达《关于在部分乡镇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通知》，决定在朱口、龙湖、下渠、大田四个乡镇，从9月1日起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当年共查800人次，检查率89.68%。

1999年5月，全县11个乡镇全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当年婚检1210人。

2000年至2003年9月，全县婚前医学检查率分别在91.25%、92.5%、95.3%、96.4%以上。

2003年10月1日，国家颁发新《婚姻登记条例》，婚前医学检查停办。

2005年，全县开展以“尊重生命、尊重爱”为主题的婚前保健宣传活动，实行免费婚检。全年婚检362对，同比增长44%。

第五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卫生县城创建

1988年，全县各乡、镇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1989年，泰宁被授予市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县，县一中、妇幼所等10个部门获得先进单位，杉城镇帐干村、开善乡岩坑村获先进村。成立城区两级环卫队伍和机关企业环卫队，共68人，配备环卫车和大型垃圾车5辆，实行全日制保洁。

1990年，全县开展创万户“卫生之家”活动。

1992年，提出争创省级卫生县城目标。

1993年，县卫生消毒站成立，对城区60个单位和公共场所、垃圾场进行消毒。

1994年9月，省爱卫会授予泰宁县“福建省农村改水先进县”。

1995年，开善乡池潭村、龙湖镇分别通过省级卫生村和省级卫生乡镇考核验收。

1996年，省爱卫会命名泰宁为福建省卫生县城，开善乡岩坑村为省级卫生村。

1998年，朱口镇首创成立环境卫生管理站，采取镇管、个人承包、民办公助的办法，改变脏、乱、差的面貌。12月，下渠乡创建省级卫生乡镇通过考核。

1999年，提出“巩固省级卫生县城，争创省文明县城”的双城目标。

2000年5月，泰宁县顺利通过省卫生县城复查，并制定《关于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办法》。

2002年，泰宁县被全国爱卫会授予“九五期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先进单位”。

2003年，全县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为防治非典工作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全县无“非典”病例发生。

2004年12月，泰宁保持省级卫生县城称号。

二、城镇治理

1989年来，城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水南农贸市场新建冲水式公厕1座；白土长坑垅兴建日处理10吨的垃圾填埋场1个；拓宽尚书街，铺河卵石街面340米，建下水道340米，增加果皮箱33个，垃圾箱939个；水南街新建农贸市场1200平方米。

1995—1996年，城区添置摇臂式垃圾车3辆，吸粪车、洒水车各1辆，建垃圾中转站5座，粪便处理场1座，布放垃圾箱20个，垃圾桶75个，果皮箱60个。开展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6次，评出清洁卫生单位152个。

1999年，实行县、镇和单位三级环卫制，配备一级环卫工人75人，二级环卫工人15人，推广垃圾袋装，基本杜绝二次污染。

2000—2005年，城区新建供水工程1座，容量309万立方米，受益人口达3.6万人。扩建供水管22.5公里，城区下水道16.5公里，建成公厕10座、垃圾中转站2座，更新环卫垃圾车1辆，集装箱8个，垃圾箱60个，果皮箱100个，卫生桶120个，密闭垃圾房45座。开展城管专项整治和第十三个爱国卫生月活动3次，发出整改通知900多份，情况通报24期，清理卫生死角300多处，清运垃圾1200吨，清除乱贴小广告1200多张。

三、农村治理

（一）改厕

1990年10月，县爱卫会、卫生局组织有关人员前往永安参观学习“双瓮式”厕所经验，在朱口、龙

湖开展试点工作，新建三格式化粪公共厕所2个。至1993年，全县改厕1572户，占农村总户数7.27%。

1994年，全县采取以补代奖的方式，调动农民改厕积极性，凡农户改厕一所奖励30元，当年完成改厕476户。

1995年，县爱卫办印发改厕宣传资料及统一设计的图纸2000多份。至1999年，全县完成改厕试点村30个，改厕10938户，普及率46.3%。

2000—2003年，全县改厕资金共投入444.61万元，确定改厕试点村66个，完成改厕21657户。

2004年，全县新增卫生厕所4871户，无害化处理率92.03%。

2005年，全县农村改厕资金投入45.85万元，改厕404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6.01%

（二）改水

1988年，全县农村饮水改革点47个，投资38.32万元，受益8978人。90.3%农村人口饮上清洁卫生水，自来水建设普及率59.6%。

1989年，大田、梅口两个初级卫生保健试点乡自筹资金17万元，完成改水任务，清洁水普及率95%，自来水普及率80%。新桥乡被评为三明市农村水改先进单位。

1990—1993年，全县投资121.9万元，营建自来水厂44座，改水75处，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5倍多，农村饮水卫生达9.88万人，占农村总人口92.55%，其中饮用自来水6.98万人，占总人口65.33%。至1999年，全县农村共修建自来水工程90座，受益人口达4.46万人。

2000—2003年，全县共筹建饮水工程49座，受益人口9580人。

2005年，全县农村改水资金共投入180.52万元，完成改水20处，受益9603人，自来水普及率85.2%。

表27－7　　1988—2005年泰宁县农村改水（自来水）情况表

年度	改水村点（个）	受益人数（人）	占总人口%	建设普及率%	投入资金（万元）
1988	47	8978	90.3	59.6	38.32
1989	35	5360	95	80	17
1990	40	10759		88	47.6
1991	35		88.04		31.4
1992	27	5790			24.4
1993	17	3102	65.38		18.55
1994	7	3315	94		10.9
1995	7	3315	95.02		24.8
1996	14	6110			160.1
1997	32	3654			78.5
1998	30	2248			67
1999		2600	96.3	80.89	26
2000	20	2600			154
2001	17	2300	97.32	82.01	48.2
2002		2600	98.8	82.26	1548
2003	11	2080	97.3	87.89	212.78

续表 27 -7

年度	改水村点（个）	受益人数（人）	占总人口%	建设普及率%	投入资金（万元）
2004	18	9586	96.43	98.1	110.30
2005	20	9603	98.1	85.2	180.52

四、除“四害”

1988 年，邀请浙江省缙云县灭鼠队，采取新型灭鼠灵和灭鼠技术承包形式，组织开展大规模的灭鼠活动 2 次，城区鼠密度由 18.1% 下降到 2.84%。

1990 年，全县开展创灭鼠先进县城活动。经市考核小组现场考核，抽查鼠密度为 0.41%，鼠迹阳性率为 0.5%，达到国家灭鼠先进县标准。

1997 年 10 月，全县开展大面积统一灭鼠活动，鼠密度控制较好，保持灭鼠先进县称号。

1998 年，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生态防治和药物杀灭相结合的防治办法，县消毒站开展大面积地沟灭蟑活动 6 次，投凯素灵 50 公斤，敌敌畏 600 公斤，室内灭蟑药 5000 多盒。

1999—2001 年，全县开展大面积灭鼠、灭蟑、消毒杀虫和灭“四害”活动，投放敌敌畏 2.7 吨、灭鼠毒饵 2 吨、凯素灵 100 公斤、灭蟑药 1.2 万盒，巩固灭鼠先进县城成果。

2002 年，全县发生洪涝灾害，重点做好灾后防病宣传和环境消毒杀虫工作。全县投放药品 3575 公斤，消杀面积 1387.7 万平方米，开展每周二次的消毒杀虫活动，确保灾后群众的身体健康。

2003 年，全县结合防治“非典”，对 167 个单位和 308 个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共投放药品 2.6 吨，消毒面积 460 万平方米。

2004 年，全县开展灭蚊达标和春秋两季灭鼠灭蟑活动。7 月，泰宁通过市爱卫会组织的灭蚊先进区考核验收，获市灭蚊先进区称号。

2005 年，全县加大消毒和除“四害”力度，做好禽流感和灾后防病工作。城区与各单位签订有偿消杀合同 110 份，委托单位投放鼠药 64 个，组织规模较大的灭鼠活动 3 次。“6·21”洪灾后，加强城区及受灾乡村消毒和除“四害”，共投放敌敌畏 2.5 吨、鼠饵 15 吨、灭蟑药 5000 盒。

第二节 健康教育

1985 年 8 月，县卫生防疫站设健康教育科，专兼职健教员 3 人，负责全县健教工作。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县普及健康教育知识，逐步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全县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宣传员 150 余人。健康教育形式多样化，单位设宣传栏，学校设健康教育课，健教部门利用宣传媒介，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如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艾滋病防治日、结核病日等；县有线电视台开设《生活与健康》固定栏目，滚动播放《九亿农民健康教育在行动》和《九亿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如厂矿、饮食、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中小学等，卫生行为形成率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42%，提高到 2005 年的 81%。

2004 年，县卫生防疫站与广电部门配合，开展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教育宣传。

2005 年，全县配备专兼职健教员 182 人，建立考评制度，纳入各乡镇卫生防疫、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考评内容，强化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988 年起，县卫生防疫站会同乡镇卫生院、学校校医、保健老师，每年对在校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学生视力监测和生长发育调查，普及驱蛔、服碘、接种疫苗等防治工作。学校每月上 1～2 次卫生课，

健康教育课走向正常化、常规化。学校根据季节发生的常见病、流行病以及结合“5·20”爱牙日、“9·20”营养日等进行专题讲座或开展活动，增加学生的卫生知识，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学生的身高、体重、营养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各种常见病患病率有明显的下降。

1995年，全县完成学生健康体检13355人，完成学生驱蛔任务12299人次。

1996年，全县完成学生体检14039人，完成学生驱蛔15731人次。

1997年，全县学生健康体检13000人，城区学生体检率97%。

1998年，全县学生健康体检14400人，城区学生体检率95%，乡镇学生体检率90%。

1999年，全县学生健康体检14500人，学生视力监测5709人，近视率27.02%。

2003年，城区中、小学生进行健康体检15170个，营养评估15170人，贫血调查15170人。

2004年，全县中、小学生开展健康体检、营养状况评价、集中驱蛔等，普及常见病防治知识。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

1988年，全县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任命监督员4人，助理监督员12人。

1992年，全县重点抓公共场所的档案管理，当年公共场所建档率100%。

1993年，全县公共场所共65家，发证率64%；从业人员99人，体检率100%。对场所卫生质量和公共用具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合格率为86.3%。

1996年，全面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创文明县城和创中国优秀旅游县活动，评出金湖宾馆等16家单位为市级公共场所卫生先进单位，首次开展公共用具（茶具、床上用品、毛巾、拖鞋、理发工具）的消毒效果监测，合格率为82.0%。

1997年，全县公共场所112家，《卫生许可证》办证率100%，卫生合格率93.5%。1998年，全县公共场所118家全部办理《卫生许可证》。

1999年，城区开展旅店卫生间洁具的消毒效果考核工作，合格率为98.0%。公共场所经营121家，办证率100%，从业人员369人，体检率97.8%。公共场所监测2137项，合格率98.3%。

2002年，城区开展创建公共场所卫生示范单位活动，获得市级公共场所卫生示范单位27家。

2005年，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76家，从业人员206人，公共场所发证率100%，体检率100%；公共场所卫生监测1026次，合格率95.7%；公共场所用水监测216份，合格率91.2%。

第五节 卫生监测

一、食品卫生

1995—1996年，全县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县卫生局成立公共卫生监督所，挂靠县卫生防疫站，下设食品科、卫生科，行使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办学习班、上门授课等，进行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上岗。

2001—2002年，全县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和食品放心工程活动，重点抓好五个种类（畜牧业产品、种植业产品、养殖业产品、饮用水产品、水产品加工食品、），一个行业（餐饮业）的治理工作，完成牛奶、水产品、豆腐、直接饮用水、调味品、面粉等规定的抽检任务。重点监督监测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宾馆、饭店、食品批发、销售商店等场所的公共食品质量，定期抽样检验。县广播、有线电视台常年设立“健康与卫生”栏目，举办食品卫生常识专题讲座和知识问答。

2003年，全县开展一系列疫情预防和监督监测工作，出动卫生监督员共378人次，检查1651次和617户次，处罚50户次，销毁变质食品1020公斤，罚款2万元，取缔非法经营活动1家。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3次，举办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场所和食品经营单位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培训班，发放相关宣传培训教材，确保全县无“非典”病例。

2005年，全县推行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对餐饮行业和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量化分级管理。加强工地食

堂、学校食堂、景区宾馆饭店等的卫生监督，开展专项检查16次，提出食品经营户限期整改意见16家，取缔地下糕饼加工点3家，处罚3家，罚款4200元，销毁不合格食品1800公斤。

二、饮水卫生

1988年，依据国家颁发的《生活饮水水质标准》，全县开展规范化监测工作，监测分析项目35项，开展30项。

1996年7月，全县进一步规范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增设监督员2人，全面检查监督饮用水源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卫生管理状况，当年县自来水厂的水质合格率为97.05%，次年为98.52%。

2001年，际头水库动工兴建。2004年3月投入使用，日供清水1.2万吨，改善城区饮用水质标准，水质合格率为99%。

2005年，城区水质监测每月一次，洪水期间每月两次，经检测水质全部合格。

三、放射卫生

1988年，全县医用X线机共16台，在用7台，安装防护装置6台，停用9台。当年组织从业人员10人到省放射防护所体检，未发现异常。

1990年，全县医用X线机检测5台均合格。开展工业X线机调查，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建筑材料放射调查，均未出现异常。

1992年4月，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对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全县参加监测放射人员11名，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2000年，全县医用X线机共11台，从业人员17人，均参加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体检，未见异常。

2003年1月20日，县卫生、环保、公安部门对使用强辐射源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芦峰化工集团不当掩埋退役放射源3台，4月20日，该集团将3台退役源运往省环境放射监理站贮存，入库号为388#、389#、390#，消除放射性事故隐患。

2004年5月30日，县德立化工向县环保局移交放射源相关资料。6～7月，监测单位对县德立化工、龙湖龙达水泥厂和有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提出隐患整改意见。

第六章　药品·药材

第一节　药品购销

1988年，县医药公司药品购进总额98万元，药品销售总额189万元。

2001年，县医药公司并入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经营品种统一由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其中：中药445种，药品1221种，中成药524种，器械368种。

1988—2005年泰宁县医药公司四大类商品购销情况一览表

表27－8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			
			中药	成药	西药	器械
1988	98	189	39	57	86	7
1989	176	205	43	60	94	8

续表 27 -8

年份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			
			中药	成药	西药	器械
1990	268	290	49	72	159	10
1991	294	330	60	89	172	9
1992	335	358	61	98	187	12
1993	246	274	47	70	151	6
1994	326	342	61	87	183	11
1995	429	512	94	168	234	15
1996	498	611	101	173	297	16
1997	506	641	127	179	342	17
1998	642	703	126	181	379	18
1999	598	675	119	177	364	15
2000	728	824	133	218	453	20
2001	846	918	152	236	504	26
2002	968	1119	164	312	613	30
2003	893	1012	147	284	554	27
2004	1214	1884	278	538	1035	32
2005	1042	1259	185	357	692	25

第二节 药材种植

1988 年前后，泰宁县是野生雷公藤药材的主产区，是当地传统中药材，也是民间主要的土农药之一。

下渠、梅口、开善等乡村种植吴茱萸，尤以下渠乡大湖村吴茱萸出产最多，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声誉。1990 年起，全县吴茱萸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生产发展较好。

杉城、新桥、开善、下渠、上青等乡村建立药材培植场（基地），种植山药、紫苏、莱菔子、砂仁、百合、黄连、瓜蒌等药用植物，还从省外引种黄芪、大黄、小茴香、党参、西洋参、云木香、田七等。其余家种的白扁豆、苡米、丝瓜络、枇杷叶、菖蒲、旗艾、侧柏叶等地产药材，遍布全县各个村落。1999 年，红地村、帐干村新增药材基地 13.33 公顷，种植杜仲、厚朴、辛夷、栀子等药材。

1999 年 11 月，国家中药管理局在泰宁县建雷公藤种植基地。

2000 年，省经贸委确定泰宁县为雷公藤种植基地县，扩大种植雷公藤基地面积 33.33 公顷，实际种植 46.67 公顷。当年，县杉阳公司与美国健康研究院合作建立雷公藤试验地 0.67 公顷。

2002 年，与美国泛华医药公司签订建立雷公藤基地合同 600 公顷。

2005 年，全县建立雷公藤种苗基地 380 公顷、药材生产基地 2800 公顷，成为全国最大的雷公藤种植基地。

第三节 药店经营

一、县医药公司

1956 年成立，2001 年 1 月，改制并入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公司重新整合，由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三位投资人共同投资，成立泰宁县恒

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员工63人（专业技术人员47人），拥有固定资产530万元；经营场所面积达2600平方米。主要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品种达2500多种，主要业务是药品批发和零售工作，全县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

二、惠和堂药店

2002年6月成立，主要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品种达3000多种。

2005年，药店职工7人，配有执业药师，是县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就业保障服务定点药店，药店获得县级药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诚信纳税单位、诚信优胜单位等荣誉。

三、康祥大药房

2005年5月成立，是县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职工4人，配有主管中药师1人，中药师1人。主要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品等2000多个品种，年销售额36万元。

表27-9　　泰宁县药店名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	13	泰宁县新桥乡百草堂药店
2	泰宁县惠和堂药店	14	泰宁县龙安本草灵药行
3	泰宁县蓝天药店	15	泰宁县朱口镇平安药店
4	泰宁县康泰药店	16	泰宁县大田乡瑞祥药店
5	泰宁县利民药店	17	泰宁县梅口乡顺民药店
6	泰宁县百顺堂药店	18	泰宁县开善乡百姓药店
7	泰宁县老百姓药店	19	泰宁县上青乡杨丽药店
8	泰宁县长春药店	20	泰宁县惠和堂药店开善乡非处方点
9	泰宁县康祥大药房	21	泰宁县惠和堂药店龙安非处方点
10	泰宁县百灵药店	22	泰宁县蓝天药店开善非处方点
11	泰宁县戴家坑便民药店	23	泰宁县利民药店大布非处方点
12	泰宁县新桥乡健民药店	24	泰宁县利民堂药店龙湖非处方点

第七章　卫生监管

第一节　药品监督

一、监管对象

2001年12月1日起，《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县药监局对县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四个环节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

至2005年，全县纳入药品监管对象共194家，其中药品批发企业1家，四海连锁门店8家，零售药店20家（城区11家、乡镇9家），非处方药销售点7家，县级医疗卫生单位6家，乡镇卫生院10家，村卫生所111家，个体诊所14家，厂矿企事业医疗单位11家，其他单位6家。监管对象中，医疗机构占

84.3%，大多分布在农村，山高路远难行，监督执法成本大。全县年药品销售总额约1500万元。

二、药品监管

2003年，县药监局严查从业人员资格、药品购销渠道、过期失效药品清理、药品贮存保管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果记录备档，作为监管对象诚信度的重要依据。

2004年，全县实施药品放心工程，县药监局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失效药械、异地设立药品仓库等违法行为；实行药品日常监管划片包干责任制、现场检查分工负责制、区域分段检查制，提高监管效率。

2005年，全县开展联合打假行动，加大整治邮售假药力度；开展农村药品质量大检查，抓好医疗器械包装、避孕套、微波治疗仪、疫苗、妊娠用药多个专项检查等。全县出动检查人员5870人次，受检单位2150家次，检查药品61.92万种次，查出不合格药械11905种次，价值约5万元，取缔无证经营药械22家，查处药械违法违规案件112起，案值8万元，罚没款16万元。全年抽验药品223个（含快检120批次），不合格率为1.7%，同比下降4.5%。

三、质量认证

2003年，四海连锁有限责任公司7家泰宁门店和药品批发企业通过GSP认证。

2004—2005年，城乡20家药品零售企业参与GSP认证工作，其中通过GSP认证现场验收18家，申请放弃认证2家。

2005年，金湖碳素有限公司药用炭取得生产批准文号，正式投入生产。杉阳雷公藤有限公司做好药材基地GAP试点前期工作，开展GAP知识及相关法规培训。

四、农村药品监督

2003年，全县聘请特邀监督员8位，农村药品联络员15位，村级信息员109位，缓解监管对象点多面广、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的压力。

2005年，全县重新聘请懂业务、责任心强的农村药品协管员、信息员27位，按乡镇分成11个片区，实行定期巡查。构建多元化的农村药品供应模式，实行药品直接配送制，配送中心与全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签订配送协议，边远乡村送货最迟不超过2天，行政村药品配送达91%。发展乡村药品销售网点，乡镇共有非处方药销售点（店）7家，零售药店28家，实现乡乡镇镇有药店。

五、药品法规宣传

2002—2005年，全县发放《药品管理法》等宣传材料4.4万份，出简报45期，报送信息301条次，刊登报道209条次；开展送法下乡50场次，召开座谈会24场，上街开展咨询21次，接受咨询9200余人次，举办法规培训班5期204人，协办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班4期228人。

第二节 医政管理

1988年，全县个体开业行医者参加考试考核22家，合格后发给《个人开业行医许可证》。

1992年，全县贯彻落实市卫生局《关于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意见》，重申开办社会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有关审批、考试考核、收费标准等的管理规定，加强对从医人员进行《医务人员医德规范》教育，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受训551人次，委托代培中专生5人，选送进修卫技人员51人次。

1993年，全县开展医疗机构、个体行医服务质量大检查，取缔无证游医2家、无证诊所3家，没收药械及罚款400元，合格的个体行医者重新注册登记。

1994年1月1日起，全县户口登记机关必须凭卫生部门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和《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全县开展各类医疗机构、个体开业医、诊所调查摸底，年审验收《执业许可证》，取

缔无证执业户2家，分别罚款500元。

1995年，县医疗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开展“三清一刹”（清理无证行医、清理聘用非卫生专业人员从事诊疗、清理执业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狠刹医疗不正之风）清理整顿工作，当年查处取缔无证行医10家。次年查处取缔无证行医12家。

1997年，县内所有的医疗机构重新登记注册，取缔非法行医16家。

2001年，全县举办卫生系统医疗安全培训班2期，组织参加全省执业医生考试35人，试行部分岗位竞聘上岗，县医院参加竞聘24人，其中落聘高级卫技人员1人，中级卫技人员2人；县中医院参加竞聘10人，其中落聘3人。

2002年，全县执业医师注册218人次，护士注册113人次，取缔非法行医1家。

2004年，全县执业医师153人，执业助理医师40人，护士注册135人，取缔无证行医2家，罚金8000元。

2005年，全县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开展医疗机构执业检查，查处村卫生所超诊疗范围接生一起，责令停业3个月罚款3000元。全县注册执业医师172人、执业助理医师58人，注册护士135人。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988年，国家卫生部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990年，县整顿医药市场领导小组成立，共检查医药单位67个，药品4857种次，查处不合格药品51种次，无证经营药品6家。

1992年，全县组织大检查8次，查处不合格药品486种次，不合格率达4.5%，其中假药7种，劣药479种，价值5874.12元，依法处理药品违法案件15起，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店9家，无证售药摊点3家。

1993年，全县建立药品监督网络，每个乡镇增设药品报告员和药品检查员各1人。全县专职药品监督员1人，兼职药品监督员17人（其中县直6人，乡镇11人），乡镇检查员22人，村级报告员25人。

1994年，全县结合药品许可证验审，开展药品市场检查；配合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虎骨膏174袋、虎骨胶50包，虎骨酒52瓶，做出不准销售、只许凭医生处方使用的处理。

1995年，全县完成药品经营企业及县医院制剂室的许可证核发10家，查处不合格药品1568种，取缔无证经营药品4家。

1996年，全县举办伪劣药品展览，展品150余种，观众5千人次，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医药检查立案12起，行政罚款2.29万元；整治药品回扣问题，将14个医疗卫生单位的药品回扣列入单位财务管理。

1997年，查获私人无证批发药品点一家，库存药品100余种，价值5万余元，依法没收部分伪劣药品，罚款1万元。

1998年，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制定药品管理考评细则，县医院自查过期、变质药品计价1.93万元，全部销毁。加强外地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审验合格注册登记3家。

1999年，县卫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的通知》，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实行购药证制度。全县组织检查5次，受检面达85%，行政立案23起，罚款3.71万元。

第四节　医疗改革

一、公费医疗

1988年，全县实行定点定额包干，门诊医疗费与个人挂钩，费用超支过大。

1991年，全县实行门诊工龄药费定额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住院一个月以上则扣减当月门诊定额。县医院和中医院门诊为医疗定点单位。住院费用由县财政局、卫生局与定点医院签订包干管理合

同，节余或超支部分按比例分摊。门诊按定额20%补给个人，医疗费自费20%（离退休等六种人按实报销），住院床位费每天自费0.4元，住院时一次预收15元，出院时按天结算多还少补（离退休等六种人及转上级住院者除外）。

1992年，县里出台《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暂行规定》，此后几年的公费医疗都按规定执行。

1997年，县里出台《关于加强我县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县工商、税务、水电、建设等19个单位，定额包干按在职人年均70元拨付使用，其余单位均按在职人年均130元计，退休220元，离休420元，由公费办季初预拨给单位统筹使用，年底结算后拨足。

表27－10　　1997年泰宁县公费医疗药品报销比例表

人员 项目	门　诊		住院	转诊转院	检查费用100元以上（含100元）
	10元以下	10元以上（含10元）			
在职	85%	80%	85%	80%	70%
退休	92.5%	90%	92.5%	90%	85%

2001年，县里下达《关于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并入县医疗保险中心的通知》，县卫生局所属的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机构、职责、人员和资产并入县劳动局所属的县医疗保险中心。

2002年，县里下达《关于印发“泰宁县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将公费医疗、医疗保险等管理工作交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合作医疗

1984年，全县110个行政村卫生所实行“谁看病、谁出钱”，合作医疗逐渐解体，唯有开善乡余上村卫生所从1970—2000年坚持执行合作医疗制度。

1997年，《泰宁县农村合作医疗试行方案》出台。

1998年，省、市先后下达推动合作医疗工作和合作医疗制度暂行规定等文件，推广开善乡余上村合作医疗的先进经验。

1999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规定“每年人均不低于2元以上的引导启动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到位。”“村提留公益金按参保人数人均不少于2元的投入”。“选择40%的行政村开展合作医疗试点”等内容。全县召开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2000年，上青乡三地村参加合作医疗人数710人，启动资金5000元；新桥乡坑坪村，参保人数312人，大兴村参保人数300人；大田乡大田村参保人数1000人；下渠乡宁路村，参保人数500人；梅口乡谢家坪村、大洋村，参保人数700人；龙安乡张地村、焦溪村，参保人数分别为400人和357人。

至2003年，全县合作医疗资金筹集困难、村财收入低，县、乡、村扶持资金难以兑现，合作医疗全部停办。

第五节　卫生应急管理

2002年起，全县加强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援、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3个分组。

2003年，调整组建领导小组3个，分别是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救灾防病工作领导小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乡镇卫生院相应成立应急处理队伍，形成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运转机制。建立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调查、疫点处理、卫生监督、采样监测等多个兼职应急队伍。县疾控中心建立应急物资库，贮备“84”消毒液、漂白精粉、漂白精片、喷雾器、应急包、测温仪、B级防护服、N95口罩等应急物资。当年修订出台《泰宁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泰宁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预案》，新制定传染病防治专项预案，调整人员。开展不明原因肺炎、霍乱、食物中毒等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重点针对“非典”“霍乱”“甲流”“手足口病”“甲型 H7N9”“脊髓灰质炎”疫情，进行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

2004 年，全县配备直报专用电脑和网络设备 20 余台，建成以县疾控中心、县乡医疗单位为主的传染病监测报告网络；设立应急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 38 种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形成日、周、月、季、年的疫情分析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县疾控实验室成为省级艾滋病病毒初筛实验室，省级鼠疫监测点。

2005 年，医疗机构疫情网络直报率达 100%；乡镇卫生院网络直报率达 90%。添置 500 毫安 X 光机、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分光光度计、电子天秤、低温水箱生物安全柜等仪器，提高实验室功能，获得省级质量认证许可。广泛开展卫生应急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强化公众发现和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提高基层发现、报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六节　血液管理

1998 年起，全县每年组织 1～2 次无偿献血。

2000—2001 年，全县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4 次，共有 1588 人献血 31.52 万毫升。至 2004 年，全县共组织无偿献血 12 次，4228 人参加，采集造血干细胞标本 39 人。2000—2004 年，泰宁县荣获“福建省无偿献血先进县”称号；2003—2004 年，泰宁县获全市无偿献血促进奖。

2005 年，县卫生局联合三明市中心血站在世界献血日、世界卫生日、“5·8”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专栏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偿献血法》，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全县参与献血 283 人，参与献造血干细胞样本 39 人。督导检查县医院、县中医院采供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全县未出现因输血引起的纠纷。

卷二十八 Volume 28

宗教·民俗

1988年起，泰宁县宗教平稳发展，至2005年，全县道教场所31处，教徒300余人；佛教寺庙124处，民间信仰场所86处，佛教信徒1100余人；天主教堂2所，信教徒350余人；基督教教堂5处，信教徒876人。民间习俗大多顺延传统，重大节庆、生活习俗、婚丧喜庆等方面能够顺应时代，增添新内容；民俗活动择机发展，陋习禁忌基本消除，民间信仰逐渐减弱。

第一章　宗教

第一节　道教

泰宁道教发源于西汉末年，南昌尉梅福（字子真，安徽寿春人），于王莽篡权后，舍妻离子隐居泰宁长兴的栖真岩，学道炼丹（今丹炉底座尚存），最早把道教传入泰宁。后栖真岩建起道观和寺庙，殿旁岩壁上刻书“汉梅福栖真处”。文革时期，神像、丹炉被毁。距状元岩半公里处的琵琶岩，曾是明朝道仙邢德兴修炼之所。宋政和七年（1117），城内芦峰山腰建造龙山观，朱口黄坑的卢嗣续出家在龙山观学道修炼；宋建炎年间，设道会司于龙山观，置正印、副印及左右正一、演法、至灵、至义等人员，掌管四乡道教事务。道会司正印有廖普兴、范通继、龚十坚等人。民国时期，弋口株林道士陈金贤是最后一个授印的道教人物。

普庵教，属于道教系统，是释道混合的民间信仰。何时传入泰宁待考，朱口的北街、赤坑、石辋、城关、开善的儒坊等地均设有道坛，道士称为摩朗仙或先生。普庵教之科法有清事、幽事两类，其幽事类科仪多于清事，平时以为民家做丧事为主。

解放后，道士活动在泰宁销声匿迹。20 世纪 80 年代后，道士在农村的活动时有公开，仍以佛道合一的普庵教为主，主要有为亡人做功德、唱莲灯、丧事破狱、炼度等法术仪式，以及为病人退犯打醮。2000 年后，城乡部分信众要求恢复道教，先后有 100 余人自发到江西龙虎山学习道教知识，拜师皈依并传度。2001 年 2 月 21 日，县民族宗教局在西胜岩（又名“栖真岩”）召开会议，召集 20 余名居士研究修复栖真观道场等问题。2002 年后，栖真岩（观）被列为全县唯一道教活动场所。2005 年，全县有道教场所 31 处，其中登记 12 处，教徒 300 多人。

第二节　佛教

泰宁佛教于唐朝传入。唐永隆元年（680）在朱口建第一个寺庙感化寺，至清乾隆年间，全县有寺庙 130 座；民国二十六年，全县寺庙 57 个，僧尼 123 人；解放后，不少僧尼下山还俗；经过文革破四旧运动后，全县佛教活动基本停止。改革开放后，党和政府对正常的佛教活动加以保护，执行“自传、自治、自养”的方针。1987 年，全县有寺庙 83 座，僧尼 170 余人。1994 年 12 月 18 日深夜 1 时，灵山寺发生火灾，烧毁寺院面积 600 多平方米。

1995 年，全县有佛教寺庙 101 处，有僧尼 88 人、居士 393 人、信众 514 人。

1998 年 7 月 17 日，龙安燕子岩烧毁。

2000 年，全县佛教寺庙增加到 131 处，登记发证 59 个，教信徒 1100 人。宝盖岩主持释瑞明被评为 2003 年度三明市“五好教徒”。

2005 年，全县有佛教寺庙 124 处，其中登记发证 77 处，待登、缓登 47 处，民间信仰场所 86 处，佛教信徒 1100 余人。罗汉寺被市宗教局评为“2004—2005 年度五好宗教活动场所”，释灵梓被评为三明市“五好教徒”。

附：县佛教协会 1987 年，泰宁县佛教协会成立，10 月 23 日，泰宁县首届佛教协会代表会议在罗汉寺召开。1991 年 7 月 19 日，县佛教协会一届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佛教协会会长释德安、副会长江提良、秘书长释果成等，理事会成员 13 人。

1998 年 7 月 1 日，县佛教协会理事扩大会在罗汉寺召开，纪念佛教传入中国 2000 年。

1999 年 10 月 28 日，县佛教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 34 人，选举产生理事 13 人（僧人 9 人、居士 4 人），会长为释德安连任。

2004年10月26日，县佛教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会长暂缺，副会长释瑞明、释昌诚、江以良等3人，秘书长释灵心。同年11月，原佛教协会会长、罗汉寺主持释德安圆寂，

2005年3月，县佛教协会法人代表定为释瑞明。11月3日，县佛教协会3人出席三明市佛教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第三节 天主教

泰宁天主教于明朝崇祯十四年（1641年）传入，先后有罗马梵蒂冈、西班牙教士和法国神父前来传教，在城关岭上街和朱口镇朱口村建教堂。解放初，境外不法教士被人民政府驱逐。文革期间停止活动。

1979年后，教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和落实。1989年9月25日，省宗教局拨给杉城天主教堂修缮费1万元。因天主教堂原址被改建为城关小学，1990年6月15日，县政府将岭上街梅林戏剧团部分房产划为天主教教堂。1995年5月31日，城关天主教会改建教堂。全县有城关、朱口2处天主教堂，教、信徒474人。1998年3月，城关天主教会兴建新教堂，筹资28万元，占地480余平方米。

2000年，县内天主教信徒坚决抵制企图颠覆和分裂中国的“封圣”活动，维护天主教会安定和稳定。7月18日，泰宁天主教爱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爱国会委员5人，李光前为主任。全县登记发证的天主教堂2所，教、信徒359人。

2001年9月，推荐县爱国会李光前主任参加福建省天主教第六届代表大会。

2005年8月30日，泰宁县天主教爱国会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主任李光前、副主任廖绍惠、秘书长邹毓财，教信徒共406人。城关天主教堂被三明市授予“2004—2005年度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李光前获“五好教徒”。

第四节 基督教

泰宁基督教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由美国教士传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中华基督教泰宁分会于城内岭上街成立，新桥、朱口、大田同时设立基督教堂。1951年，泰宁基督教活动被停止。1987年8月，城关原基督教堂、朱口、新桥等信徒聚会点恢复活动。1988年11月30日，泰宁基督教“三自”（即自治、自养、自传）爱国会成立。1989年9月，省宗教局下拨泰宁基督教会修缮教堂费1万元。1990年7月7日，新桥宝石村基督教堂举行开堂典礼。8月24日，县委统战部同意改建原岭上街基督教堂。

1991年1月14日，泰宁基督教堂务管委会成立，选举主任陈继红，副主任许坚、肖春梅。6月，清退岭上街基督教堂被私人占用地90余平方米。1992年9月，泰宁基督教徒派2人参加福建省神学院圣经培训班学习。

1994年3月29日，朱口镇政府同意划拨兴建朱口基督教堂用地500平方米。1995年，全县有基督教堂4处（含新桥王明宝石聚会点），教、信徒660人。1999年7月，省神学院20余人在泰宁举办培训班。

2000年3月28日，县基督教会“三自”爱国会暨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确立基督教协会章程，选举“两会”理事成员12人，会长吴由昆。是年，全县有基督教堂3所，聚会点2处，教信徒及慕道者776人，登记发证场所5个，教会会址设城关岭上街基督教堂。

2001年12月，县基督教会推荐陈继红参加福建省基督教第七届代表大会。2002年11月，新桥宝石基督教会被省民族宗教厅评为“先进集体”。2003年2月26日，查封下北洲私设基督教聚会点，收缴境外流入经书100余本。

2005年，全县登记发证的基督教教堂有城关、朱口、新桥、新桥王明宝石和大田小北斗等5处，共有信教徒876人，经洗礼教徒310人。新桥基督教堂被三明市授予“2004—2005年度五好宗教活动场所”，邓秋兰获“五好教徒”。

第五节　宗教管理

1987年6月，县取缔“皇经教”，10月，解散“大乘门”组织。同时成立县佛教协会，基督教协会和天主教爱国会。

1988—1996年，全县宗教工作依托县统战部管理。

1993年10月，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995年，全县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调查，取缔“七佛保会”非法活动。据统计，县内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三大教门。活动场所有：佛教寺院101处、僧尼88人、居士393人、信众514人。基督教教堂4处（含王明宝石聚会点），教、信徒660人。天主教堂2处，教、信徒474人。

1997年，县民族宗教局成立，挂靠县委统战部。当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发证49处。8月下旬，县统战、宗教、公安部门和所在乡镇党委联合行动，打击上青铜锣山聚众游神迷信活动，制止滥建寺庙2起。

1998年，开展全县宗教信仰和民间信仰调查活动，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拆除龙湖尤源村滥建的寺庙，全年登记宗教活动场所54处，年检33处。加强罗汉寺、甘露寺、李家岩、宝盖岩等金湖景区内宗教场所的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县佛教协会开展香港回归一周年、佛教传入中国2000年的纪念活动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座谈会，各寺庙和信徒为全县水灾捐款4100元，甘露寺为梅口水际小学捐资2万余元。

1999年，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组织乡镇干部和统战委员会学习民族宗教法规资料，对全县重点寺庙的主持实行考核、聘任，帮助宗教活动场所建立民主管理规章制度。对甘露寺等重点寺院僧尼、居士实行登记审核和财务内部审计制度；做好皇经教信众的转化工作，反对封建迷信；严禁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制止乱盖寺庙事件4起，打击非法宗教活动5次。全县有宗教场所131个，民间信仰场所86个，已登记年检56个。

2000年2月，县委宗教管理领导小组成立，全县三大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再次登记年检发证，共有佛教寺庙131个，登记发证活动场所59个，教信徒1100人。县佛教协会设在城关“罗汉寺”；共有基督教教堂3所，聚会点2处，教信徒及慕道者776人，登记发证管理活动场所5个，会址设在岭上街基督教堂；共有天主教城关、朱口教堂2所，均登记发证，教、信徒359人。县宗教局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制止“皇经教”“大乘门”反动会道门组织活动3起，拆除家庭非法私设宗教场所2处，没收非法所得香火款2万余元。。制止上青乡崇际村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建“龙池禅寺”的行为。制止朱口镇朱口村擅自集资非法修建“睢王庙、观音庙”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001年，打击非法宗教活动2起，拆除未经审批乱建的寺庙1座。

2002年，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落实乡（镇）、村两级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宗教工作列入基层工作综合考评内容。对宗教活动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132所（其中佛教125所、基督教5所、天主教2所），已登记发证67所（其中佛教59所、道教1所、基督教5处、天主教2所），信教人数2232人（其中佛教僧尼1100人，基督教776人，天主教356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86所。

2004年，完善县、乡、村三级宗教网络建设，妥善解决宗教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承办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经验交流会。

2005年，选送宗教团体班子成员9人次参加泉州、三明、沙县等地学习培训。县佛教协会班子每月到各乡镇寺院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发送学习宣传资料500册、受训36场次2916人。宗教干部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完善景区重点宗教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罗汉寺修建放生池，投入30万元。7月25日，县基督教“两会”（三自爱国会、基督教协会）在城关基督教堂召开全县各堂点负责人会议，登记发证的有城关、朱口、新桥王明宝石、大田小北斗等教堂5所，共有信教徒876人，经洗礼教徒310人。8月30日，召开县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登记发证的有城关、朱口两所天

主教堂，教、信徒406人。11月3日，县佛教协会释昌诚、释瑞明、释灵心出席三明市佛教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第二章 民俗

第一节 节庆习俗

一、春节

20世纪80年代以来，泰宁过春节的传统习俗有：做卫生、清账目、买年货、贴春联、包压岁钱、吃年夜饭等；年前宰猪、制豆腐、炒果子已不再盛行，多数家庭改为上集市买现成的。乡村保留杀鸡宰鸭、蒸年糕及祭祀等古老习俗，城关大部分家庭则将诸多旧习俗省去。包压岁钱时，不单单是大人包给小孩，也兴给年老长辈包压岁钱。还时兴在宾馆饭店吃团圆饭，增添新意和趣味，减轻家务劳动。改变以往大批购买年货的老习惯，随时随买生鲜食品，不囤积、不浪费。除夕夜大多以观赏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来替代昔日守岁。至午夜0时，各家各户点燃长串鞭炮，迎接新年到来。

大年初一，一般不去家里拜年。除了一些年长的人涌向各个寺庙给菩萨拜年，年轻人集中到各游艺点、游乐园参加猜谜、套圈、钓鱼等娱乐活动，或在大街小巷玩炮仗。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或团拜、或互访、或坚守岗位。弋口、梅口一些乡村大年初一有“吃喜酒”的习俗。（注：“吃喜酒”即上一年有喜事的人家主动温酒、炒菜送到公祠里，燃香点烛放鞭炮，给祖宗菩萨报喜，也给村中老人们享用。一般是生男孩、起厝出两壶酒、四个菜，外加糍酥、豆子、花生、瓜子等零食；生女孩、考高中、升迁等喜事出一壶酒，其他一样。凡是年满五十岁的人都可以进到祠堂、上桌享用，七十岁以上的老人排上座。不到五十岁的人及青少年，只能在门口吃糍酥、豆子等零食，门外看热闹。）

大年初二至初五为拜年走亲戚的时间，初六、七后，多数工作人员等开始重返岗位工作或学习。

二、元宵

泰宁人又称“过上元”。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坑的鱼子灯、上青桥灯、朱口花灯、新桥赤膊龙灯、大田蚯蚓灯等，纷纷进城游灯，乡间一些较好的游艺形式都进城活动，给城里人和游客带来精神享受和热闹氛围。

正月十六叫“开正”。旧时，乡间人言“食了上元糍，巴掌去层皮”；城里人说“食了上元糍，各人打想头”，都道出了春节活动到十五结束，接着要筹划新一年的打算，店铺要开张、手艺人开始工作、外出打工的开始出行、农户开始备耕，忙碌了整个春节的妇女们也开始出门做客。

三、清明

凡外出他乡或客居他乡者，清明前后尽量回乡扫墓，俗称“清明寻祖”。乡村开宗祠门、杀猪、炸油豆腐、做糍粑、祭祖办清明宴。从始祖始，将所有的祖坟祭扫一遍，清除墓上杂草，往墓墩上培新土。供祀荤腥、糍粑，往坟头上斟酒，挂纸钱，燃放香烛、鞭炮。扫墓与祭祖完毕，各个家族按规定的字牌辈分给新生儿取名号，上族谱，然后吃清明宴。旧时宗族有清明田，清明田田租供置办清明宴用。族人吃清明宴期间，共同商议定夺本年清明田的租户。解放后，废除清明田。“文革”期间，清明宴和清明祭祖也一度废除。20世纪80年代后，清明宴与清明祭祖又在乡间兴起，并且打破男女界限，女性也一同参与其中。

四、端午

历朝历代泰宁一直保持着过端午节的传统，城乡仍保留包粽子、挂蒲艾、过“午节”，城里划龙舟、

乡村采“午节茶”的习惯。只是佩香囊、喝雄黄酒等习俗渐少了，昔日学生给先生送粽子，先生回赠折扇的传统已经没有了。20世纪80年代停了多年的龙舟赛，2005年又在蓄满水的杉溪腾跃起来。

五、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俗称“七月半”“鬼节”。中元节当日或前一两天，即开始在草纸上用“钱戳”凿纸钱。钱戳似木工用的凿子，有木制的和铁制的两种。戳口为外圆内方，形同古铜钱状；在草纸上凿下一排排酷似铜钱的印痕。凿钱者必须是男性，凿钱的时间不能过午。凿钱时，一个地方只能凿一下，不能连击。否则，乡间传说纸钱烧给阴间之后，连击的假钱要作废。现今，市场出现冥钱、金币、银锭等迷信印刷品，传统手工做法渐少。十四日晚，朱口一带会烧上部分纸钱，说是预先给先人阴间赴“龙华会”作盘缠。城关有天亮前吃早饭的惯例。晚餐过“月半”，朱口镇和上青乡一带有炸油饼和蒸米糕吃的习俗。吃饭后，在祖堂烧纸钱、金箔、冥器等供祀先人，并于路口、门外烧路钱祭祀孤魂野鬼。

六、中秋

八月十五中秋节，城里人置办瓜果、月饼，当晚合家吃团圆饭，晚上吃饼赏月。儿歌唱道：“月公公，月妈妈，下来厝下喝凉茶，凉茶苦又苦，大大小小拿老虎”。亦有互赠月饼和给老人送软糕的习惯。泰宁有句俗语“有钱过中秋，冇钱挖芋虬；有钱过重阳，冇钱烧火赏”（“虬”在泰宁方言中引申为植物的根系，芋虬即不太成熟的芋头；“赏”为烤火取暖之意），这句话的大意是有钱的人家欢欢喜喜的过中秋，没钱的人家只能挖些芋头回来过中秋。旧时泰宁贫富悬殊，农民是不太看重中秋和重阳节的。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传统节日被越来越重视。中秋被称为团圆节，倍受重视。

七、重阳

旧时农历九月初九的重阳节只被一些文人看重，一般人视为“小节”。20世纪80年代，国家确定这一天为“敬老节”，受到普遍重视，进行爱老敬老教育，有关部门和涉老单位还组织座谈和开展适合老年人参加的文娱体育活动。

八、祭灶

农历12月23日，泰宁民间传为灶君上天日，即灶君向玉皇大帝奏报人间福祸日。这一天，人们买新灶君画像贴于灶台上方，画像两侧附对联“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当日晚饭后，备办五斋五果敬祀灶君，恭送灶君上天。祭灶节过后，开始清洗家中及周边环境卫生，洗刷门窗桌椅等生活器具。农历12月25日过小年后，开始杀猪、做豆腐、炒果子和买办年货，操办年节。

第二节　生产生活习俗

一、生产习俗

（一）耕作

20世纪90年代以前，耕牛是田间劳作的重要工具。之后，手扶拖拉机耕作在乡村的普及应用，许多乡村已不再使用耕牛。手扶拖拉机大都由农户自行出资购买，除替自家耕作外，还受雇于其他农户，以每亩30元左右的价格收取雇佣金。雇主不负担拖拉机的燃油费用和拖拉机手的饮食。泰宁城乡至21世纪初年还沿袭手工插秧。部分劳力不足的农户因怕耽误农时，或置好酒食请亲朋好友帮忙，或干脆出资雇佣短工。也有以互助方式由几户处境相同的人家结成对子轮流帮忙。泰宁俗语称这种互助方式为“兑工夫”。在田间管理中，20世纪80年代后，作物的施肥主要以化肥为主，农家肥极少使用。中耕，锄禾锄三遍（泰宁方言称锄禾为“耘禾”），泰宁锄禾谚语称“一遍耘见鬼，二遍推呀推，三遍搅浑水”，意思是锄禾第一遍要深锄，第二便可以马虎一点，第三遍则走走过场。20世纪90年代中期，除草剂在田间耕

作中广泛应用，许多农户已不再锄禾。

1980年，全县推行土地家庭承包制，水稻收割多以原始打谷斗手工操作。90年代后期，农业机械开始推广，一些小型水稻收割机开始使用。

（二）手工业

传统手工制作主要有：竹编、竹凉席、草席、斗笠、苎麻布等。

（三）竹器具

泰宁山地多毛竹，生产生活中诸多物品，如箩筐、苇席、簸箕、筛子、竹梯子、竹凉床、竹椅等皆用毛竹制成。竹篾编制工艺中，以上青乡部分村庄农户的技艺最为精湛，世代相传。清末，上青乡下东山40多户人家中，有40余人从事竹编。每年上元节（元宵节）过后，他们便三三两两结伴外出以竹编手艺谋生，足迹遍及周边县乡。有歌谣唱道："擎了上元长龙灯，挑起工箱走四方。走村串户揽生意，赚了工钱返家乡。养妻育儿敬高堂，迎接新年喜洋洋。"部分竹编艺人，靠手艺赚来的工钱，过上富足的生活。随着塑料制品及金属制品的大量出现，竹编制品数量减少，竹编手艺学徒越来越少。

（四）篾席

在诸多竹篾编制品中，上青乡竹凉席久负盛名。它的特点是：精细、轻薄、光滑、美观、耐用。制作过程中，首先选料很讲究，必须选既结实又韧劲十足的4～6龄毛竹（也有选用黄竹的，造价相对昂贵）。然后将毛竹破成细长篾丝，篾丝的宽度为0.3厘米左右。为防虫蛀，还必须将破好的篾丝放入锅中蒸煮一阵。在煮篾时加入颜料，艺人们能在竹席上编出梅花、双喜字、立体方块等图案。1977年，下东山艺人曾受命用上等细篾编织"毛主席像"，甚至能将毛泽东主席下颚上的痣编出来，惟妙惟肖。艺人还编织了"天上圣母"和"功德圆满"篾制匾额，分别赠予上青乡妈祖庙和陶金峰寺悬挂，前者在"文革"期间烧毁，后者仍挂于该寺门口。

（五）斗笠

斗笠是泰宁农民必备日常用具，斗笠生产是杉城镇长兴村世代相传的家庭副业之一。20世纪90年代前，该村男女老少大多能编制斗笠。斗笠以两层篾片为骨架，中间夹铺宽大的箬竹叶，能遮阳、能挡雨。制成的斗笠大小不一，大者如雨伞（方言称"鸭母笠"），小的如盔帽，美观实用，颇受欢迎。

（六）草席

宋代开始，杉城镇洋川村便有种植三角草编织草席的历史，世代相传。至民国，全村有85%以上的农户自种、自编、自售草席。洋川草席地方特色浓厚，久负盛名。20世纪80年代后，因洋川草席的编织技术与生产模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销售量下滑，种植三角草加工草席的农户逐渐减少。至1987年，加工草席的农户仅剩10多户。21世纪初年，洋川草席已不再生产。

还有一种草席是用丹崖岩壁上的龙须草编织而成的，20世纪80年代以前，弋口乡部分农户每年七、八、九月上山采刈龙须草，经晒干后编织草席。20世纪80年代后，此工艺逐渐失传。

（七）麻布

泰宁没有栽种棉花的历史，20世纪60年代以前，普通百姓身上穿着的布料，大多用苎麻织成。制作程序是：先将成熟的苎麻割下，去杆取皮，用水浸泡半天，去青皮，留下苎麻纤维，然后水煮去色，使纤维变得白亮。晒干，将纤维用针锥等物挑成缕状，再缉织成丝，丝纺成线（织丝和纺线的过程，泰宁方言称"缉织"）。线要用特制的过浆机过浆。晾干后，上织机纺织成布匹。布匹经过染色后（大多染成灰蓝色），称夏布（泰宁方言称"热布"）。夏布不仅用来制成衣物，还可用来制成被面、蚊帐、布口袋等。未经过染色的布匹，制成丧服，称麻衣，仅限于在亲人去世办丧事时穿着。解放前，朱口、龙湖两地农户生产的夏布如纺绸般纤细柔软，闻名遐迩。20世纪60年代后，夏布逐渐被各种机织新布料代替。20世纪90年代，朱口镇一些乡村尚有一些老年妇女织粗麻布，主要用来制成丧服和装运谷物的麻布袋。

二、饮食

泰宁人饮食保留客家人习俗，一日三餐以米饭为主。昔日煮饭时，习惯将饭粒捞起放入木甑中蒸熟。剩下的饭汤煮成稀饭。部分农村菜蔬青黄不接时，在饭汤里加些佐料，就是下饭的菜汤，泰宁俗语称

“乡下人吃饭米配米，吃了不欢喜”。泰宁的气候相对寒冷，城乡人民喜食辣，尤其以朱口镇、上青乡和龙湖镇为甚。朱口镇是泰宁辣椒的主产地，农户不仅吃鲜辣椒，还将辣椒晒干后研成粉末，储备为整年佐料。20世纪90年代前，农户大多自酿米酒。此后，许多农户不再酿酒，而以啤酒代替，甚至不分寒暑皆饮用啤酒，做酒、宴请添加白酒、葡萄酒及饮料。泰宁县的传统食品有：冬酒、魔芋豆腐、暖菇包子、韭菜糍、仙草糕、油糍、鼓子菜、洋芋粉丝等。

（一）冬酒

立冬过后，农户开始用糯米酿酒，俗称“冬酒”。“冬酒”因在寒冷的气候中酿就，故不同于其他季节酿出的。其他季节酿出的酒因气温高，出酒快，故酒味寡淡，酒色浑浊，不耐储藏。而“冬酒”色泽清碧，酒味醇厚，耐久藏。所以许多农户于立冬期间大量酿酒，置阴凉处存放，以备来年饮用。秋季，农户稻谷收割完毕，称“完冬”，部分乡村做糍丸、置酒食、欢庆丰收，俗称“洗芒”。

（二）霉豆腐

泰宁城乡居民每到冬天有自制霉豆腐的习惯，以香辣咸为主。大田部分农民也有自制“银豆腐”，也就是臭豆腐的食品。

（三）魔芋

魔芋豆腐泰宁方言称葛子（蒟子）。魔芋属天南星科，经人工栽培后，取其块茎去皮磨成浆，加入适量碱水搅拌成糊，再入锅煮熟成块状，即成魔芋豆腐，当菜蔬食用。市场上有专门卖魔芋豆腐的摊点，时下油腻食物过多，魔芋极受欢迎。

（四）暖菇包

每年仲春时节，泰宁城乡采鼠曲草（泰宁方言称暖菇），经晒干后磨成粉，掺入米浆中制成“暖菇”汤丸食用。泰宁县龙湖镇因袭邵武禾坪镇传统，于“春社”日前后将“暖菇”掺入大米饭中，用碓舂打成糍粑，然后将糍粑分成若干小块，擀制成皮，并以各式菜肴为馅包入其中，当地人称包糍。其形状似水饺，上蒸笼加热后食用。亦有“暖菇”汤包，汤包制成盅状，不锁口，馅以各式鲜汤馅为主，较之包糍更具风味。20世纪50年代前后，龙湖镇做包糍的风俗逐渐往其他乡镇扩散开来。朱口镇于农历二月十九日（俗称“观音九”）改去吃“暖菇”丸子的风俗，将鼠曲草粉（或将生的鼠曲草，捣成草浆）掺入米浆，擀制成皮后包入菜肴或甜豆馅，当地人称“暖菇”包子。其形状如面粉制成的包子，上蒸笼蒸熟后食用。“暖菇”包子较之包糍皮更厚，做法较粗糙，口味也欠佳。20世纪90年代后，包糍和“暖菇”包子的做法全改为在米浆中掺和鼠曲草粉，制成糍粑后，再擀制成皮。21世纪初，泰宁城关有个体小摊点做包糍来销售。

（五）糯米糍

泰宁城乡居民于部分岁时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节等）或家庭喜庆日（如新屋落成、完婚等）做糯米糍食用。糯米糍的做法如下：精选糯米，在水中浸泡三四个时辰后，放入饭甑闷蒸成饭，再倒入石臼舂打成糍。做糯米糍之前，将大豆和花生爆炒之后磨成粉，与炒熟的芝麻和白糖掺在一起（泰宁方言称“涮”），专待糯米饭舂打成糍后，既把糍粑制成一颗颗糍团放入“涮”中滚动，“涮”沾满糍团后，即可食用。年关的糯米糍则不放入“涮”中，而是粘在竹制托盘上，让它自行晾干后，可煎、炸、煮、烤，随吃随取。晾干后的糯米糍仔便于携带，出门远行的人经常把它当作干粮。据传，南宋状元邹应龙，曾带此物进京赶考，后人将这种糯米糍附会成“状元糍”。

（六）游浆豆腐

20世纪90年代以前，每年年关，城乡农户家家到豆腐作坊预制过年豆腐。游浆豆腐的制作方法颇具特色，其凝结过程中不用石膏当凝结剂，而是用此前做豆腐时预留下来的老浆水。将黄豆去皮磨浆之后，滤去豆渣。豆浆放入锅中煮沸，撤火。用特制的大木勺舀些老浆水，放在锅中边使之缓缓游走边将老浆水均匀地撒出，如此数次后，豆浆就慢慢地凝结成了豆腐花。将豆腐花捞起，放入木制的豆腐模型框内，榨去浆水，即成水豆腐。榨出的浆水留下一部分，经发酵后，成老浆水。水豆腐即当菜蔬食用，也可用油炸成油豆腐（泰宁方言称煎豆腐）。将油炸豆腐贮于瓦缸内，上以重物压榨，隔层撒盐，可经月保存。游浆豆腐在泰宁有个说法，因其使用老浆水来当凝结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圣人不食之。20世

纪90年代以后，上豆腐作坊预制过年豆腐的农户渐渐减少。至21世纪初年，预制过年豆腐的农户已不多见。20世纪90年代后，上青乡和新桥乡部分农户陆续将豆腐作坊开到福州、厦门等福建沿海一带城市，其品牌称“上青游浆豆腐”。

（七）乌株粳米糍

为南会村乌石上畲族特有的风味小吃。相传这个少数民族村的祖先蓝先举，原是汀州人氏，因家境贫寒携妻带子外出行乞，后来到乌石上大山中搭寮定居，开荒种地。他在垦荒中，发现了一种小灌木名叫“乌株树”，把它的枝叶烧成灰，用开水淋洗过滤，取其碱水，用于浸泡粳米，制成乌株粳米糍。由于这种米糍光滑透明，柔中有韧劲，滑而不粘，味带碱香，常常成为豪华筵席上的珍品。制作方法是：将经过乌株碱水浸泡过的粳米放入饭甑蒸熟，然后放进石臼反复舂打，舂打时不断加少许的乌株碱水，做成米团，再蒸再打，经过三蒸三打，才使这种米团柔嫩光滑，最后制成饼状。吃时可随人所喜，有的配有少许肉丝、香菇丝、冬笋丝炒吃，有的将米糕切成薄片，用沸水烫软，拌白糖食之。由于原料特殊，加上制作技巧不易掌握，因此，目前这种风味小吃仍无法普及。

（八）油饼

泰宁方言称油饼为油糍。以大米掺糯米磨浆后，用食用油煎制。由于以大米为原料做成的油饼加入少量黄豆一起磨浆后，煎制时，油饼会因发酵而从中间隆起，并往两边膨胀，其形状酷似人们描述的不明飞行物“飞碟”。泰宁的油饼有纯油饼、肉油饼、蛋油饼、豆子油饼、芋头丝油饼等。也有以糯米浆加糖做成丸子直接油炸的，还有包红米豆甜馅的油蛋。

（九）蛋鼓

“鼓子菜”是泰宁城乡最具特色的一道菜肴，一般只在宴席上使用。其制作方法是：取一段猪小肠，洗净后，将小肠的一端用线扎紧，然后取数枚鸡蛋（或鸭蛋），除去蛋壳，搅拌成蛋浆，灌入小肠。灌蛋浆时，不能将小肠灌满，否则在后续工艺的烧制中，蛋浆膨胀开来会将小肠撑裂），用线将灌口扎紧。冷水下锅，用文火烧熟。其形状如火腿肠。然后切段，将蛋肠切成约1.5厘米长的圆柱体，再行烹制。在烹制过程中，原先膨胀开的小肠会自行收缩，而将蛋块勒得往两端鼓突出来，故泰宁方言称之为“鼓子菜”，曾有外地人叹曰：“蛋鼓好吃箍难扎啊！”

三、衣着

20世纪90年代，仍有部分乡村老年人保持传统客家人着装。男性穿对襟衣，女性穿包襟衣，本地方言称“大脯衣”。中青年夏天穿衬衫，冬天以中山装、夹克衫为主。此后，随着市场上成衣制品的大量出现，城乡居民开始随时代流行着装。青年男性冬春季节将西装当便服穿，不论场合，多数不系领带，脚穿尖头皮鞋。夏季以各式T血衫为主。T血衫分长袖和短袖两种。长袖和短袖衬衫又分圆领圆襟和翻领开襟两种。女性的健美裤，蝙蝠衫亦跟着流行。

自成衣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份额后，传统的量体裁衣式着装逐渐淡出。城镇青年男女的穿着紧追时代潮流，以追求时尚、个性为主，女性夏季超短裙（亦叫“迷你裙”）和露肩露脐的暴露装，冬季裘皮、冬裙、长靴开始在城乡流行。中老年服装趋向休闲、舒适、轻便、透气、保暖的选择。

四、住宅

随着人民的温饱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城乡住房起了很大变化。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部分从房改分得套房，部分自建或集资建房，或贷款购得商品房，多为一户一套，每套60到150平方米不等。21世纪以来，别墅式的小楼房在城乡兴起。20世纪房屋装修多为简单装修，21世纪以来多为精装修，寝室、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一应俱全，水、电、家具、防盗等设备配套完整，装饰华丽美观，非前人敢想象。

20世纪90年代起，农村住宿条件不断改善。2000年后，全县有目标、有规划、有步骤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已建新村的地方，基本上为一户一幢，建筑格局由四间一厅的平房转为单元式的三、四层砖混小楼，装修和摆设逐渐向城市靠拢。

五、出行

20世纪90年代，泰宁城乡的代步交通工具主要靠自行车。城乡之间开通公交车，城内载客多为人力三轮车。随着道路交通的改善，乡村公路硬化，城乡居民开始大量购置摩托车或电动车充当代步交通工具，县乡村和旅游景点都有客班车通行，人们出行非常方便。21世纪初，部分先富起来的城镇居民开始购买私家汽车，其中以各式小轿车和工具车为主。

六、妆饰

（一）化妆

过去，泰宁的女性一般不化妆。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化妆品得到广泛运用。化妆品使用者以青年女性为主。近年来，美容美发逐渐为职业女性所推崇。

（二）首饰

昔日，各类银饰在泰宁城乡使用的范围较广。妇女有银链、银簪、银镯、银戒指、银耳环等。其中银链最具特色。银链是妇女系围裙（泰宁方言称“围身裙”）用的，与小指一样粗，小银环大若米粒，环环相扣。围裙银链有两条，每条由四股小银链，两头由小银币扣链组合而成。一条绕过后颈扣住围裙扣绊系于胸前；一条扣住腰间扣绊系于后腰。另外，小孩满月时佩带外公家赠送的银制手镯、脚镯、项圈、坠手铃、百家锁等。另外，部分家境较好的女人佩戴家中祖传玉镯和玉簪。20世纪90年代后，黄金首饰开始在城乡盛行。黄金首饰有戒指、耳环、项链等。部分家境好的男士亦佩戴戒指和手链。其中，女士的项链和戒指较纤细，男士的戒指和手链较粗重。随着白金产品的出现，白金首饰越来越受到城乡居民的青睐。部分家境较好的家庭购买镶嵌有各类宝石（如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等）的首饰佩戴。

（三）发式

20世纪90年代后，乡村老年妇女依然保留梳发髻，部分乡村老翁喜欢理光头，中年男性的发型以平头为主。女性的发型有齐耳短发、烫发、短辫、披肩发等。有时，女性亦将头发随便扎于脑后，俗称“马尾巴”。女学生多剪运动头、婉君头和扎马尾巴。也有部分青年男女反其道而行，男性留披肩长发，扎“马尾巴”，女性却留平头短发。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各式发胶在城镇居民中得以应用。发胶以固定发型为目的，除女性使用之外，部分时髦男性亦使用。2000年后，部分青年男女将头发染成黄色、红色或其他颜色；中老年人也时有染发，主要是将白发染黑。

七、其他习俗

（一）筑新灶

泰宁城乡筑新灶前要选定吉日，于当日清晨三四点钟开始动工，当日内必需完工，并生火进烟。上青乡农户造新灶时，亲戚朋友会带上一点小礼品上门祝贺。新灶造好之后，炒黄豆分给看热闹的小孩吃，有的还做“新灶丸子”分给邻居品尝。灶在泰宁人眼里非常看重，泰宁方言中有个骂人的字眼叫“倒灶窟”，意思是灶塌了，这户人家断了烟火，全灭绝了（“倒灶”也经常用来表示丧气）。所以在起灶的过程中，要说吉利话。否则，起灶的人家会生气计较。

（二）打滚子

泰宁城乡农人闲暇时，由数人凑在一起共同出钱物进行会餐，泰宁方言称“打滚子”。农村常以打狗吃、吃粉干、吃糯米饭、做丸子等内容加餐。其形式与现时流行的“AA”制相同，亦称“打平伙”。其实打滚子也不仅限于农人，昔日诗社的成员常以此形式开展诗词交流活动。时下的一些人士亦经常于周末相聚，利用“打滚子”的机会，加深友谊和交流。

（三）打猪醮

过去，泰宁农村家里宰猪时要请人“吃猪醮”。宰猪时，要放鞭炮，在红纸或毛边草纸上撒些猪血，挂于猪圈和农户住宅的神龛上（也经常挂到村边的水口阳公庙、城隍庙等一些地方）。然后将煮过的猪头

和猪肉块、猪小肠、猪血拿到阳公庙、城隍庙（或水口庙）和自家厅堂祖宗牌位前燃香鸣炮供摆。晚上置酒食请帮忙的人、邻居及亲朋好友吃饭，泰宁俗称“打猪醮”，亦叫“吃猪汤”。晚饭后，至亲好友回家时，主人家还会送上斤把猪肉和一小段猪小肠，猪肉和猪小肠上会贴上一小块红纸，让亲友分享。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市场上商品越来越丰富，许多农户不再需要年前宰猪来预备猪肉过年，而是卖毛猪，随时上市场买猪肉吃，于是“打猪醮”的风俗逐渐淡去。

第三节　婚丧喜庆

一、婚嫁

（一）新婚

20世纪80年代后，男女青年大多经过介绍认识或与熟悉的同学、朋友自由恋爱，自主结婚。议婚之前，乡间仍部分保留媒人在男女两家说合及“合八字”［注：“合八字”即媒人将女方用红纸书写好的“年庚”（出生年、月、日、时辰的天干地支）交由男方，与男子比对是否相生相克，名为合八字，再放于神龛上压置7天，如双方家庭平安，便可进入议婚阶段。］的习惯。议婚主要商定聘金、酒礼、妆奁、订婚和结婚时间等事宜。青年男女本身更注重对方的人品、职业、家庭状况、经济收入、住房条件等。一般来说聘金与嫁妆是对等的，聘礼多嫁妆丰厚，聘礼少的嫁妆也少，或全由男方自备，有家庭条件好的，你大方我更大方，不一而足。

婚礼仪式更加简单、大众化。20世纪90年代后，都是用小车迎娶新娘的。乡间一些新娘仍要求坐花轿出嫁，言道：“小车有钱就能坐，坐花轿可就这一回”。拜堂仪式也仅仅是等嫁妆铺摆好之后，夫妻俩在厅上对着祖宗神位三鞠躬就可入洞房。结婚喜筵除农村还在家中举办，城关的大多在宾馆、酒店进行。当晚，还保留“闹新房”的习俗，不过要比昔日更加文明，有欣赏夫妻结婚照（多为婚前在专业照相馆拍摄制作），促使新郎新娘表演节目、取笑逗乐等。此外，城镇讲究的人家还将结婚典礼的全过程雇人拍成录像制成光盘留做纪念。

（二）再婚

20世纪90年代后，丧偶或离婚的男女可自行择偶成婚，不受任何人管束。再婚的男女一般会举行相对简单的婚礼。如果双方都是已婚的男女，在城区，由男女双方合办一场婚宴；在乡村，则单独由男方置办婚宴。如果是未婚女子嫁已婚男士，则双方都置办婚宴，其规格与新婚没有差别。如果是未婚男士娶已婚女子，则由男方来置办婚宴。再婚人群中，以中青年男女居多，老年人较为少见，也不办酒席。

（三）招赘

泰宁传统观念中，男方到女方家结婚落户，始终受人鄙视。正式招赘前，男方一般要到女方家生活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女方一家便留心观察男方的言行。如果女方对男方满意，便择日举行婚礼。否则，可随时叫男方离开女方家。婚礼在女方家举行。结婚酒宴也只有女方一家置办。其他如娶亲中的聘金、彩礼等一切繁琐手续则通统免去。新娘到水口外（即村外）上轿后，再抬到家里来拜堂。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置备有自己的房产，在双方父母的家庭生活之外进行独立的家庭生活。对双方父母都尽赡养义务。部分开明人士待孩子长大后，由其自愿跟从父姓或母姓。所以几乎不存在娶亲或招赘的概念。而在农村，直至21世纪初年，招赘的风俗依然存在。

二、生育

20世纪90年代后，城乡群众都能积极响应政府优生优育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只生育一胎。农村妇女一般生男孩后不再生育，头胎生了女孩，四年后可再申请生一胎。

（一）分娩

泰宁城乡的生育习俗没有太大的变化。泰宁有句俗语：“娘家人见红，一辈子受穷。”意思是妇女不能在娘家分娩（招赘的除外），否则，娘家的福气都让出生的外甥带走了。所以临产的妇女一般不允许在娘家留宿。20世纪90年代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产前做定时检查，生产的孕妇都要到指定医院进行分

娩，以保证母婴安全。

（二）报喜

凡是生了孩子，都要带着一头宰杀煮熟的全鸡和一壶酒到外公、舅舅、姑婆等亲戚家里“报喜”，受喜的人收下壶中酒，回赠数枚（6、8或12枚）鸡蛋，连全鸡一起退回。亲戚朋友在“月子”里，都会带上活母鸡（或钱）去“看毛姑”（小宝宝），并包上一二十元见面礼，东家回赠12枚红蛋。

（三）弥月泰宁有句俗话叫“早做满月，慢做周岁”。小孩满月或早几天即安排举办弥月酒，宴请外公外婆和亲友（小范围）。这餐酒特别安排外公外婆坐首位，席间奶奶或姑婆等长辈抱着小孩到各桌去，与众亲友见面，接受大家的祝福。

（四）周岁

昔日农村孩子周岁也就是杀一头鸡煮一锅丸子分给左邻右舍吃，如今作兴头胎孩子周岁请酒。宴请范围较小，只请外公外婆和至亲，外婆家给外孙送来鞋帽（昔日的帽子前沿还钉上一排小银佛像）、衣物、小被子、披风、银手镯、脚镯、项圈、手坠等。午宴后，让孩子坐在钢笔、算盘、钱币、手机、玩具等物品面前，任其抓取一样东西，来预示小孩未来，并博取众人欢乐。

三、寿诞

“五十有人知，六十送头鸡”，昔日泰宁不太作兴过生日，除了富贵人家，即使年届六十岁也只是儿女们抓一头鸡给老人吃。20世纪90年代后，城区比较盛行过生日。生日当天晚上，买蛋糕、吹蜡烛，与家人或朋友一起欢庆。农村过生日则一般只针对小孩。生日当天（或早上，或中午），大人给小孩煮粉干和鸡蛋吃。按泰宁风俗，年龄到了五十岁以后称为寿，以后每十年为一寿。寿星的女儿女婿、外甥、内弟侄等置备寿礼送给寿星，以示祝贺。部分高寿的老人，子女会替他（她）操办寿筵。泰宁还兴“男做九、女做十”的习惯，即男人在59、69、79生日时做寿，女人在60、70、80生日时做寿。

四、丧葬

2000年以前，泰宁城乡的丧葬以土葬为主，其丧葬事宜非常繁杂（前志已述）。1999年，全县启动殡葬改革，先后在泰宁城郊小均建立火葬场和陵园。2000年11月，火葬场建成后，县境内死亡者全部实行火化。遗体经火化后，骨灰放进骨灰盒，骨灰盒或寄放在殡仪馆，或土葬于县乡陵园。也有部分人家，将骨灰盒埋入家族坟地，原备有棺木的便放入棺材一并埋葬。泰宁对八、九十岁的老人过世，并不十分悲痛，认为是该去的时候，称“白喜事”。

殡葬改革后，诸多葬俗多有变化，补述如下：

（一）入殓

老人逝世后除了及时给外家报丧，一般都要请风水先生到场，商定入殓、出殡和下葬的日子和时辰。入殓之前，小辈要提水桶到常用水的井里或河边“买水”（注：买水——按传统习惯，逝者的亲人提一只水桶，带一只碗、三支线香、三张纸钱到井边或河边，用碗舀七碗井水或河水到桶中（大半桶），然后把纸钱摊在井边或河边的地下，将这只碗倒扣纸上，再把线香平放在碗上面，即可提水回去为逝者洗脸、搽身）。回来给遗体搽洗、更衣、出厅（注：出厅——逝者经过清洗、更衣后，即由儿孙们抬到大厅左侧备好的门板上停放，曰：“寿终正寝”）。泰宁东北部地区的朱口镇和龙湖镇等一些乡村，老年妇女去世后，有“坐堂”的习俗。“坐堂”前，先在厅堂上放一张椅子。椅子置于神龛右下方，并与神龛保持同一朝向，然后将快要终老的老年妇女用布带子绑在椅子上“坐”着，称“坐堂”。曾有一外地工作人员不知情，招呼其“老妈子，吃晚饭了”的笑话），待时辰入殓。殡葬改革后，要等出殡火化日子，加上不用木头棺材，故都要向殡仪馆租借水晶棺，从入殓后存放到出殡。

（二）出殡

出殡仪式大致如前，只是不用了昔日八人抬的“高肩椽”，而是数名壮劳力托到门前等候的灵车上即可。机关干部、职工逝世，一般在出殡前，由单位主持举行追悼会，整个过程庄重肃穆，节约简便。民间百姓仍采用传统祭奠仪式。城关送葬队伍多用鼓号队和锣鼓队（乡间多用民乐队和锣鼓队），原来敲锣

打鼓、鞭炮轰鸣、花圈队伍浩浩荡荡经过政府机关主街道，后改为避开主街，只用鼓号、锣鼓，不抬花圈、不放鞭炮。送葬队伍送到杉津桥头，除至亲好友陪送灵车到火葬场，怀抱茅草豆萁的儿媳及其余人员持线香随捧遗像的小锣鼓队环路回家，遗像放置于神龛左侧，众人对像作揖后，洗手准备享用东家备好的午餐。

（三）落葬

大多把出殡、火化及下葬放在同一天。一般是将骨灰装入骨灰盒，骨灰盒上盖一方红布，死者儿子或孙子中年龄最小的手捧骨灰盒，立即随车队送至墓地，按既定时辰落葬。墓地有县属或乡、村属的公共墓地，也有葬于祖坟或夫妻坟中。

（四）捡风水

捡风水，又称二次葬、洗骨葬、捡金，是流行于闽粤赣一带的特殊葬俗。以前，泰宁人死后有两种葬法，一种是正葬，一种是旁葬。如果事先找到了好的风水地，就实行正葬，往山体挖个洞穴，把棺材推进去，修坟树墓碑。正葬是一劳永逸的做法．除非家庭屡遭变故，运气太坏，怀疑阴宅选址有误，一般不会有迁坟之举。旁葬是临时葬，用于没有来得及选好葬地的人家，也不必请风水先生，自己看地就行。泰宁人称旁葬为“当天窟”，往地下挖个窟窿，放进棺材，覆上泥土，仰天而已，所以又称土填。旁葬时，要在棺材底下放两根茅杆，意思是此地风水不管事，好坏都与活人的命运无关，一开始就有日后迁葬的打算。旁葬七八年后，死者皮肉腐烂，骨肉分离，就可以捡金再葬。如果是葬在阳光充足的地方，还可以提前两年捡金；葬在阴湿地区，七八年还没有完全腐烂，就得推迟一两年。后者也说明此地风水不佳，该赶紧迁坟。有些人家一直找不到好的葬地，也有几十年旁葬不迁坟的，临时葬变成永久葬。

五、送礼应酬

泰宁城乡居民办红白喜事或其他庆典时，亲朋好友皆会前往送礼。泰宁方言称这类送礼为“答南北”，有“买东西，答南北”的说法。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城乡送礼多以实物为主，诸如布匹、爆竹、糕点、粉条等，如今多以钱币代替，礼金亦有越涨越高之势，让很多人叫“吃不消”。昔日泰宁装盛礼品的器物颇为讲究，否则会被人认为是无礼。小礼用凉篮，中礼用罗篮加凉篮，大礼用杠担加罗篮。

（一）凉篮

“凉篮”用竹篾丝精编而成，形如花篮，浅口高耳，盛物部分为扁体的缽形，中部鼓突，高十五厘米左右。篮口的直径大小为 30 厘米左右，有一鼓突成盆状的篮盖。整个篮体漆成暗红色或用桐油油漆保持竹质的象牙黄，装盛礼品又干净卫生、又精致体面。

（二）罗篮

如果办喜事（白喜事除外）的一方是送礼方的至亲（比如女婿初登老丈人家的门、女婿给老丈人家贺喜、外甥给娘舅家贺喜等），送礼就要隆重一些，送礼的器具必须用“罗篮”。“罗篮”分竹篾编成和柳杉木片箍成的两种。“罗篮”分若干层，为圆柱状，油漆为暗红色。每层篮口直径 40 厘米左右，高 15 厘米左右，有底。在每层放入诸如布匹、糕点、干果、水果等物品后，再一层层罗叠起来，故名“罗篮”。“罗篮”一般分为十层和十二层两种，分别置两处叠放，凑成一挑。“罗篮”叠放好之后，上加盖，有专门的罗架或网兜将它们摞成两头，用扁担挑着送礼，显得大方、气派。

（三）杠担

也称“杠”，在泰宁城乡送礼的器具中，使用“杠”来运送礼物的规格最高，一般只在婚礼中运用（男、女方送彩礼或嫁妆）。“杠”为木制，由一副木框架和三至四个屉状盛器组成。屉状盛器长 90 厘米左右，宽 40 厘米左右，主要用来盛放鱼和猪肉等大件荤腥礼品。每个盛器里放上礼品后，即层层叠放在木框架内，由两人抬着将礼品送去。20 世纪 90 年代后，泰宁城乡在送礼应酬中逐渐由赠送实物变为直接赠送钱币。21 世纪后，泰宁城乡提着“凉篮”“答南北”的风俗已相对少见，被塑料袋所代替。而在农村“罗篮”与“杠”还时有使用。

第四节　民俗活动

一、元宵灯会

（一）桥灯

桥灯是泰宁人民正月最普遍开展的一种民俗活动。桥灯几乎遍及全县各个乡村，只不过是桥板的长短、灯笼的个数、手持木棍的高矮、有没有龙头龙尾等各有不同而已。上青的桥灯以人数多、队伍长、龙头龙尾高大气派著称，元宵夜邻村的几条板桥龙灯在上青田段间游弋，曲折蜿蜒数里长，远远望去，犹如火龙翻江倒海，十分壮观，为全县之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多次进城，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

（二）赤膊龙灯

新桥大源的赤膊龙灯源于宋朝，由先民为防野兽，打着松明火把巡查田间村头延续发展而来。它也是板桥灯的一种，他的板长两米多，点 6 支“风吹不熄、雨浇不灭”的特制蜡烛，不用灯笼罩，故名“赤膊”龙灯。全村 100 多户人家的 100 多节灯板按抓阄顺序在指定地点串联起来，前有龙头，后有龙尾，串联处用短木棍拴住桥板两头的圆孔，再在木棍上栓上红布带，用手提着（其他桥灯用肩膀扛着），浩浩荡荡在村落田间游弋，最后还要在宽阔的场地摆设“福”字、“寿”字。赤膊龙灯既独特又好看，进城展示时，深受人们喜爱。

（三）蚯蚓灯

大田的蚯蚓灯与其他地方的桥灯大同小异，它每条桥板点两个灯笼（灯笼罩很讲究，用彩色剪纸和花束装扮），没有龙头龙尾，象蚯蚓一样两头都可以前行，最为特别的是在宽阔的田野里，桥灯两头尽情地拉扯，直到把灯拉断，再连接，再拉，再断，越断越好，预示着人们像蚯蚓一样，在肥沃的土地上繁衍不息、兴旺发达。

（四）龙灯

龙灯原来在城关兴盛，称“长龙”。以前是每图都有一条龙，颜色不同，龙的制作技艺和舞龙花样相对有限。朱口及其他乡镇也有舞龙队伍。每个龙队出游时，前有某某单位的灯牌，后有琴箫锣鼓队伍跟从。除在街巷舞龙表演巡游，还到机关单位和人家院内拜年，所到之处，都有鞭炮香烛迎接，红包相赠。2005 年，城关的一些热心人士，出资聘请外地师傅制作两条新龙，受到众人的欢迎。

（五）花灯

昔日春节到元宵期间，家家门上都有挂灯笼的习俗。人们会在闲暇时间，精心制作各色各样的花灯来庆贺新年，小孩子也会提着别致的小灯笼上街看灯玩耍。花灯的制作和花灯盛会，全县要数朱口最负盛名。相传清光绪年间，朱口一个姓黄的生意人，到苏州做生意，见那里的花灯精工细作、玲珑剔透，十分爱慕，回乡后，出资派人前往求师学艺，流传至今。朱口的花灯品类繁多、构思巧妙、工艺考究、制作精良。每年正月十五和二月初四为朱口灯会，延续至今。

二、开善侯王庙会

每年正月初二到初六，原开善上堡的孚济侯王庙会是当地规模大、时间长、人数多、活动丰富的一项集会。主要是侯王菩萨巡游，有旗队、香炉队、车轮（彩车）、傩舞、琴箫锣鼓等队伍随行。每天晚上，广惠庙戏台都有古装戏上演。

（一）土戏

自清乾隆嘉庆年间朱口梅林有了戏班以后，泰宁各地农村纷纷兴起看戏、学戏、办戏班的热潮，其深度和广度令人感叹。全县各乡镇都有办戏班的历史，大的城镇有戏班，偏僻的如双坪、善溪、半岭这样的小山村也办戏班。开善儒坊村也曾办过一个剧团，30 多人，演过百花图、寿阳关、火焰山、珍珠塔、打金枝、翠花园、双贵图等剧目。当时人口只有四万多的小县，前后办了 25 个戏班，这种现象，实属少见。解放后，民间办剧团有两个时期比较热火。一是解放初，翻身农民对久违的戏瘾所爆发的热情；一是“文革”后的一段时间。

开善，村落集中，人口稠密，每逢迎神赛会、逢年过节或农闲时间都要在广惠庙或其他祠堂的戏台上开台演出，观众趋之若鹜、热闹非凡。剧团都请县里或外地戏班（有时自己村里的土班子也演）。戏资有的是公众的戏田、清明醮田的部分田租，有的是结婚、生子、建房、做寿、升迁、高中等喜庆人家凑份子捐戏。戏剧内容多为教人忠实本分、迷信报应、读书做官、出人头地等。

（二）迎车轮

昔日开善“侯王”庙会众多文化艺术活动中，有一独特的民间文艺活动形式——车轮。车轮类同当今的彩车，即用松木作轮子，人力推动。根据开善老人介绍和保存的老车架看，为五层木质骨架，高约3米左右，底下安四大松木轮子。每部用扎篾色纸扎糊成雕梁画栋微型古代楼阁。三层至五层的“彩楼”上用布带固定两个扮成“公子”“小姐”的孩童（选体轻勇敢者），用丝瓜筋做成手脚摆成“公子”“小姐”要表演的姿势，每辆车扮的戏和故事不一样，有扮小放牛的、西厢记的、天仙配的、梁山伯祝英台的等。车的两边穿两根大木杠，以便在不能用轮子推的地方，用8个人抬着行进。

车轮制作工艺精细，每辆造价在当时要4石大米。开善会扎制车轮的艺人均为世代彩扎艺人，到解放初只有枫林的廖宗顺、塘边的江祖纳、下墘干的江征泰、余地的“哑巴子”、上坑的伍业寿等不多的几人。轮到余坊尾做东迎侯王时，这些民间艺人都被邀请来制作车轮。接了任务的人，要提前好几个月进行准备；在造型、工艺水平各方面都带比赛意识，每次迎车轮都有一比高低、显示工艺水平的竞争含义，故开善的彩车一届比一届好。余坊尾江姓分七房，每房任务一辆车，如伯安公一房，负责一辆，伯诚公有五房负责五辆，合计六辆彩车（伯骥公房人少，没出车，只出一队跳神）。据开善老年人回忆，1950年正月，最后一次看到迎车轮表演。

此外，昔日的弋口在庙会时也有相似的一种彩扎——轿灯。它形似花轿，更为小巧、华丽，全部用扎花和剪纸工艺制成，也是由两人抬着行进。轿子里不坐人，而是点灯笼，在灯光的映照下，整个轿灯显得玲珑剔透、灿烂辉煌。各色各样的一排轿灯，夹在游行队伍中，甚是好看。

（三）傩舞

清道光二年（公元1882年），泰宁新桥发生百年一遇的旱灾，万物枯萎、虫害肆虐，眼看就要绝收了。新桥大源村的村民忧心如焚，为避免粮食绝收，百姓自发集资，组织一支“乞神保收”的民间鼓乐队来求神降雨，驱邪镇魔，祈盼五谷丰收。当时的民间艺人结合百姓这种心理，创作出求神降雨的民间舞蹈——傩舞。

傩舞是由大众组合的扮相舞蹈队。先由一人扮观音娘娘在前面引路，接着是代表双、福、禄、寿、喜、金六位神仙扮相，其中二位神仙肩挑担子，一头是线毯，一头是鼓（毯即平坦、平安之意；鼓与谷同音，寓意五谷丰登）。此六人一边敲击着木鱼、跳鼓、尺板等道具，合奏出雄壮的打击乐曲，一边舞蹈。其舞蹈动作原始古朴，以马步、弓步、摆拳、跳跃为主，有时穿插翻滚、叠罗汉、排字等动作，在锣鼓的强烈节奏中展现出粗犷凶悍的雄姿。后面一男子扛着一面长方形的百家旗，绣上“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八个大字，其意为神赐的家福。百家旗是客家姑娘和新媳妇以红色为主的各色花布缝合而成的，花布条写上或绣上各家户主的名字和吉祥词。百家旗紧随六位神仙之后，扛旗者随乐曲不停转动着旗或回旋、或跳跃、或表演各种舞蹈动作。

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五日为“五谷节”，这天，新桥大源村各家各户都要出钱出人组织傩舞队，一路舞着去朝拜“五谷菩萨”和各路神仙。朝拜回来后，还要到村庄、田间去周游一趟，以驱邪镇魔，祈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人寿年丰。

旧时开善乡的侯王庙会上，傩舞是一支不可或缺的队伍。傩舞即傩面舞，俗称跳神。傩原为古代宫廷的一种祭祀舞蹈，头戴面具，手持响器，意在驱魔祛邪、祈求平安，后在民间广泛流传。据传说傩舞传入泰宁是宋代邹应龙状元出使东南亚带回的一种游艺形式。泰宁的跳神分文神、武神、扁担神、索子客等几种形式，开善只用武神队和文神队。几种跳神服装道具和装扮都不同，人数多在六人，他们可在场地表演队列、穿插、排字、叠罗汉、弥勒晒肚等，也可进行表演，其特点是化妆奇特，动作整齐，鼓点节奏强烈，具有震撼力和感染力，所到之处令人精神振奋，情绪激昂。

2000年后，新桥大源村的傩舞队挖掘传统，恢复傩表演，并掺进“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庆丰年

等新内容。

第五节　陋习禁忌

一、陋习

（一）赌博

赌博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间恶习。旧有铜宝、麻将、牌九、花会、红牌、六饼子、跌三万等名堂。据说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的是“花会”。（注：花会也叫“开花会”，由赌棍、无业游民和山乡富户组成庄家，亦有个人为庄家出资开设。赌前，选定场所后四处放风，约定某时于某地开赌。四邻八乡的赌徒由是奔走相告。花会有专用的花会人名37个。这37个花会人名又分别归入4门，一门为“归绅”，人名共9个，分别是：音会、吉品、攀桂、安士、荣生、逢春、日山、三槐、九官；二门为“老虎”，人名共9个，分别是：火官、元吉、万进、合海、太平、艮玉、明珠、月宝、上招；三门为“出门”，人名共10个，分别是：汉云、正顺、天申、只得、必得、光明、有利、井利、青云、青元；四门为“青龙”，人名共9个，分别是：坤山、志高、天龙、福孙、合同、占魁、江祠、茂林、元贵。庄家在这37个人名里暗中选中一个人名写在红纸标上，然后将它粘在一块做成画轴状的蓝布上，将它卷起，绑住后，高挂在约定的赌场里，并派专人看护。开赌前，赌徒以及四乡被煽动起来的民众，到村庄周边邪气最重的山林或庙宇求梦，求鬼怪神灵暗中相助，于睡梦中指点迷津。开赌时，万人空巷。赌者选中一个人名后下注，也有人选中一个门类后通包下注。赢者，庄家按赌注的1∶36进行赔付。待赌者全部下完注之后，或庄家估计赚数有望或赔多赚少之后，庄家即宣布“止封”停止下注，然后打开高挂着的蓝布标轴，将写在红纸上的人名展现给众人看，中了的高兴等赔付，没中的捶胸跌足，唉声叹气）。因为“花会”赌注的金额不设限，有些赌徒因此而暴富，也有人因此而倾家荡产。解放后，“花会”被人民政府明令禁止。

20世纪80年代后，赌博恶习在城乡悄然兴起。赌博工具主要有扑克牌、麻将等，赌资从数元至数千、数万元不等。赌场游荡在城乡较隐蔽处，公安部门经常组织缉拿，未能完全遏制。专门放高利贷给赌徒的，俗称“跳火坑”。

（二）弃婴

由于重男轻女思想根深蒂固，泰宁旧有溺女婴之陋习；解放后提倡男女平等和人道主义，这种陋习得以杜绝。20世纪90年代起，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号召只生一个好，生男生女都一样。但个别家庭旧观念难改，为养上儿子，他们将刚出生的女婴抛弃，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还有一些人违法堕胎，造成男女比例失调。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弃婴行为打击的力度加大和计生政策的调整，弃婴现象只是偶有发生。

二、禁忌

（一）进山忌讳

泰宁山多，且险峻。进山前，山民禁口，除了说一些简洁的日常用语之外，几乎不说话。进山伐木、做笋等活时多用俗定“扛口”（隐语，如吃饭——拔爽、米饭——兜谷、下雨——放线……）来交流或传呼。

（二）忌讳八月

农历三月、六月和八月为忌月，俗称“三早六绝八衰”。这三个月不婚嫁，不建新房，不砌新灶，兄弟不分家。此外，泰宁丧葬抬棺的扛夫由八人组成，俗称“八仙”，因此，数字八也为民间所忌讳。如，每月农历初八、十八、二十八被认为是忌日，诸事不宜；礼金数量要成双，但不能逢八；礼品也不能涉及八。20世纪90年代后，沿海发达地区观念渗入，数字“六”被称为“顺”、数字“八”被谐音作为“发”，当地青年人首先接受，开始把数字六、八作为吉祥数字来使用，如电话号码、门牌号码等。传统择日或馈赠礼品和钱款时，依然避讳数字“八”的出现。

（三）忌讳“冇”字

泰宁方言中，“没有”读“冇”，泰宁人尽量避免正面去说这个字眼。向人借东西，如果对方回答东

西“多”（或其他表示富足的言语），意思就是没有。如方言中，“帽”与“冇”谐音，帽子即“冇子”（没有后代的意思），所以泰宁方言将帽子读成“有子”。

第六节　民间信仰

泰宁民众素有信仰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信仰传统，民间还有信奉普庵教、城隍、阳公、观音、天地君亲师、玉皇大帝、三官大帝、三际祖师、孔夫子、妈祖、张巡、徐远、山神土地等，龙岩籍人信仰郭圣王、生意人信仰关公，农村农民还信仰猪栏神。

一、普庵教

源于宋朝，相传为法名叫普庵的禅师所创。普庵系江西宜春人，俗姓余，年20落发为僧，后兼修道教，故普庵教亦道亦佛（旧县志载，宋朝原泰宁石辋王坑人卢嗣续，得宝箓、法剑，精通法书，人称卢真人）。普庵教从业人员，民间称“摩郎仙”或“喃摩仙”“郎摩仙”，所做法事分清、幽二醮。“清醮”又称“做吉事”，范围包括“庆祝醮”“开光醮”“平安醮”“做寿醮”“进房醮”（乔迁新居）、“安龙”（家中运气不佳）、“童子醮”“退病醮”“求雨醮”“玉皇醮”（驱瘟疫）等。“幽醮”又称“做香火”，专为超度亡灵。其科仪主要有发表、念经、拜忏、上供、召亡、坐台、破狱及放天口等。在做丧事期间还有烧灯，烧灯也称烧莲灯，有专门的“灯树”，上安49只灯盏。烧灯时，由亡者女儿和儿媳一盏盏点亮，边点灯边唱莲灯词，意为追忆父母恩情和祷告亡灵安息。21世纪初年，闽西北的泰宁、将乐、明溪、宁化、建宁等地尚有普庵教存在。泰宁普庵教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城关和朱口镇的朱口村、赤坑村、石辋村以及开善乡的儒坊村。

二、土地神

又称“阳公”。泰宁多数乡村的水口处建有土地庙，庙宇狭小，没有塑像。逢年过节，农户以鸡鸭猪肉等荤腥熟食祭祀，或是宰完猪之后，用沾上猪血的红、黄纸（或草纸）压于神台前以示祭祀。每年的农历正月初二为“土地公”生日，老人们上土地庙念经祈福。民居祖堂的神龛右方立有土地神位，上书“福德土地正神”。土地公生日，农户备干果菜蔬等供品在家祭祀。民间说法，土地公生日这一天出生的人，将一辈子衣食无忧。敬奉土地神还表现在建房、修墓等基建场合，动工时都要先用香烛、敬果、鞭炮敬土地；坟墓修好后还要在墓的右边安置“后土”，每年扫墓时同样香烛敬奉。

三、石伯公

村民进山大声喊话时回音悠远，村民称是石伯公在学舌。民间传说石伯公性情诙谐，爱恶作剧。若在山间劳作，进餐前必须要大声喊石伯公吃饭。否则，石伯公会将农具藏走。石伯公还会藏人，大白天的，一个大活人眨眼就不见了。待村民敲锣打鼓四处寻找时，丢失的人会突然出现在很显眼的地方，嘴里塞着松针或松果。村民说是石伯公将松针当粉条、松果当鸡蛋招待客人。

四、猪栏神

民间传说周文王灭商之后，姜太公（子牙）据《封神榜》封神，对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江河湖海、山石土木等万物进行封神排位后，独独忽略了护佑牲畜的门神。这吓坏了，没有门神，圈栏里的牲畜常遭瘟疫，于是人们便责怪姜子牙，在圈栏上写上他的名字，让他护佑牲畜。瘟神见姜太公把守，自然不敢乱动，这样牲畜便平安了。久而久之，姜太公就成为百姓心目中的“猪栏神”。解放前，可以看到农户猪栏门上贴有黄纸条，纸条上书“姜太公家猪千斤不卖”或“姜太公在此”。以示有神仙把守，灾邪不得入内。后经演变，许多农户不再写字条，宰猪之后，用草纸（或红黄纸）沾上猪血，挂于猪圈周边，起镇邪和祭祀作用。

Figure

人 物

1988—2005 年，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部分只收录泰宁县籍（出生）已故人物。人物名表包括领导人物名表、先进人物名表、高级职称人物名表、博（硕）士名表和烈士名表等，共收录人物 554 名。

人物传

邹　铉

邹铉（南宋嘉熙三年—延佑七年前后，约1237—1320年），字冰壑，晚年自号敬直老人。南宋状元邹应龙的玄孙。曾任元代中都（今北京市）总管（相当明清知府一级的地方官员）。邹铉是中国元代著名的医药学家、养生学家。晚年，他总结自己一生的经验体会，在订正、完善宋人陈直所撰《养老奉亲书》一卷的基础上，扩编增补其二、三、四卷，于元成宗大德九年（1305）前后修定《寿亲养老新书》。据史载，邹铉亲眷等用其法保养，皆年过九十。清乾隆年间纪昀将其收入《四库全书》，是泰宁籍唯一被收入《四库全书》中的著述。

四库本《寿亲养老新书》分四卷，共17万字。第一卷约2万字，署名“宋陈直撰”，下设15篇，每篇下又分数量不等的目、条，内容主要讲述老人养生保健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第二、三、四卷共15万多字，署名“元邹铉续编”。其中第二卷属记事性质，一事一目，共72目，运用具体事例记述古今名人的嘉言善行，形象生动地阐述养生保健的思想；第三、第四两卷也按条目分类，共256个条目，主要记述老人饮食起居，食疗食补等保健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同时根据邹铉多年的实践总结，收录很多有关妇女、小儿医疗保健等药方。

20世纪末，《寿亲养老新书》被学术界公认为中国古代著名的营养保健学专著。此书不仅摒弃了历史上一些荒诞不经的观念；而且其养生保健方法，不局限于食疗、食补，同时也对人们的精神生活与保健的关系予以足够的重视，如“置琴”“记事”“储书”“收画”等条，记叙的就是通过提高人们的精神品位，达到身心健康的目的。后来明朝出现的另一本老年医学专书——《遵生八笺》，其中四时调摄所用的药物，多由《寿亲养老新书》转录，被后世誉为养生名著。

冯旺南

冯旺南（1900—1982年），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出生于泰宁县新桥乡汾信村，自幼家境贫寒，3岁丧父，8岁给地主放牛，13岁下田劳动，养家糊口，年过30未能成家。

民国20年（1931年）6月，冯旺南在新桥加入红军，任红三军团第四师十一团四连战士。民国21年（1932年）入党，先后担任连党代表、工程排排长、连长等职务。参加过第三、四、五次反“围剿”的数十次战斗，负伤7次。民国23年（1934年）10月参加长征，民国24年（1935年）春调十一团任参谋，懋功会师后编入红四方面军。冯旺南两次过草地南下川康边，北上甘南。长征途中，冯旺南参加过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大战腊子口等十几个著名的大战役。民国25年（1936年）冬，冯旺南随部队到达宁夏，后转抵延安。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冯旺南随军转战华北。八年抗战，冯旺南身经百战，一直坚持到抗战胜利。民国34年（1945年）8月，冯旺南被调到华北区晋察冀四纵队（司令员聂荣臻、参谋长唐子安）司令部通讯连任连长。解放战争开始后，冯旺南被调到东北参加四平街战役，再转战至张家口、承德、大同、包头一带。因战斗腿部负伤，弹片没有取出，冯旺南成为二等乙级残废，失去战斗能力，参谋长唐子安将其安排在后方医院担任卫生所所长。

民国38年（1949年）2月，经组织批准退伍，在河北省唐县成家。1973年，冯旺南被安置到残废军人养老院，安度晚年。1978年4月，回到家乡泰宁定居，并担任县政协委员。

1982年5月20日下午，冯旺南病逝于泰宁医院。

杜　明

杜明（1911—1994年），原名杜述堂，泰宁城关民主街人。1911年6月（清宣统三年）出生，幼年上过三四年私塾，10岁时父亲病逝，后辍学务农。

民国20年（1931年）6月，红军第一次解放泰宁，他在县城参加红军，7月随主力回师江西兴国，参加出击莲塘、血战高兴墟的战斗，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提升为班长。接着又参加了攻克会昌，包围赣州，进军湘南，回师南雄、水口以及乐安，宜黄、建黎泰、金溪、资溪等数十次战斗。民国22年（1933年）年春，调瑞金中央政府电话总队任分队长。民国23年（1934年），先后在中央总供给部办事处、被服厂、印刷厂任特派员，10月参加长征。民国24年（1935年）1月进入贵州后，调中央警卫营任特派员，负责中央机关和毛主席的保卫工作，后调至中央军委总收容队、军委上干队任特派员，10月到达陕北。先后任国家政治保卫局侦察部检查组长，陕北保卫局第一科科长，陕甘保卫局第一科科长，鄜县保卫局长，关中保卫局一科科长。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杜明与毛泽东、徐特立、项英等红军领导同住江西瑞金叶坪的一处祠堂里，与何叔衡同志同住一室。民国22年（1933年）2月，林伯渠从上海到达中央苏区，在中央委员何叔衡的安排下，杜明与另外两位红军指战员去瑞金将林伯渠迎接到叶坪工作。红军长征途中，杜明曾被指派为保卫毛泽东和党中央安全的特派员，负责毛泽东等中央领导的安全，并参加遵义会议和瓦窑堡会议的保卫工作。民国24年（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第一方面军到达陕北吴起镇，与红十五军团会师。当时陕北根据地由于"左"倾错误，党内"肃反"运动狂热，陕北红军主要创始人之一的刘志丹亦被关在狱中受审。民国24年（1935年）10月21日下午，杜明（时任保卫局检查组组长）受派前往营救刘志丹，将刘志丹、高岗等人顺利营救出来。

民国27年（1938年）3月下旬，杜明毕业于抗日军政大学第三期，被派往敌后山东纵队政治保卫部参加抗战，先后担任八路军山东纵队政治部保卫部长、山东军区政治部除奸部部长、一一五师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鲁中军区第四团政委。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济南市公安局长，山东省公安总局局长，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保卫部部长，山东兵团保卫部长，第三野战军政治部保卫部长。

民国38年（1949年）1月，国民党徐州"剿总"副司令杜聿明被生擒，杜明时任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保卫部部长，第一个正式审问杜聿明，并与之展开针锋相对对的较量。

新中国成立后，杜明历任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中央公安干校、公安学院教研处长，国务院一机部保卫处长，农业部一处处长，农垦部工业处处长，贵州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农机局副局长等职。杜明自参加红军后，经历重大战役20余次，负伤2次，解放后荣获国家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

1979年，杜明离休于贵州，安置于北京，后享受副部级待遇。1994年2月24日，杜明因肺心病发作，医治无效，病逝于北京，其骨灰盒安置于北京八宝山"红军墙"。

谢宝铜

谢宝铜（1919—1995年），原籍江西省黎川县子归村，1918年民国7年，其父谢恩财挈妇带女逃荒至泰宁，定居城关水南。民国8年（1919年），谢宝铜出生于城关水南街。民国20年（1931年），红军首次解放泰宁，谢恩财参加红军游击队，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游击队里任大队副。谢恩财于大田乡一次战斗中负伤，被安置在老百姓家中养伤，遭人出卖后，被国民党地主保卫团杀害。谢恩财牺牲时，谢宝铜12岁，因家境困苦，其母将他过继给同街的余姓人家。

民国22年（1933年），谢宝铜14岁，为报父仇与两位伙伴投奔红军，恰好碰上其父生前部队，后调入红三军团任勤务员。民国22年（1933年）12月，被送到江西瑞金毛泽东小学念书。民国23年（1934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8月，回到红三军团任勤务员。民国24年（1935年）8月，谢宝铜随长征队伍到达陕北，转为中国共产党员。民国25年（1936年）2月，他随军东渡黄河作战，5月，西征甘肃马

鸿逵、马鸿宾，与红四方面军会师。

民国26年（1937年）3月，谢宝铜因病住进陕北第一后方医院，病愈后在该院看护训练班培训，半年后留任该院看护，开始了他的医疗卫生生涯。他先后任陕北第一后方医院看护员，一五师卫生班长、司药等职，曾在平型关战役中护理八路军伤员。在抗日战争中，经常冲到前线救护伤员，多次中弹，九死一生。

民国33年（1944年），谢宝铜随部队转战山东，在滨海军分区独立团卫生队当医生。解放战争中，任临沂独立团卫生队队长职务。民国34年（1945年）5月，进山东卫校进修。民国36年（1947年）1月，进华东总卫生部白求恩医校干部培训队培训。民国37年（1948年），留校任卫生队副队长，不久提升为华东党校二支队卫生处处长。民国38年（1949年）8月，渡江战役后随军南下，进入福建，在闽北军分区任卫生处副处长。

新中国成立后，谢宝铜先后担任华东十八野战医院副院长、福建省闽清精神病院院长等职。1953年，他响应号召，率福建省委工作队回到阔别20多年的泰宁，到大渠村进行统购统销运动，时间达1年零4个月。后回省政府任卫生厅工会主席，巡视员等职务。“文革”时期，他下放到邵武沿山公社谷山“五七”干校强制劳动。1976年，回到福州，恢复工作。1986年离休。

1995年5月，谢宝铜在福州逝世。

慈航大师

慈航大师（1895—1954年）俗名艾继荣，字彦才，建宁艾阳人。他（清光绪二十一年）出生于一个家道中落的书香门第，因父母早逝，生活十分艰辛。13岁时，他从人习缝纫，常于寺院中缝僧衣，因羡慕出家者之清高伟大，而引起出家之念。17岁时，他来到泰宁县峨眉峰庆云寺，观此寺后倚峨嵋峰主峰，海拔1600余米，四周山体雄浑、天象旖旎、云海缭绕，雨后常现佛光，四季皆为胜景，便缘结此寺、剃度出家。

民国元年（1912年），慈航随自忠和尚赴九江能仁寺求具足戒，随后遍访常州崇法寺和天宁寺、苏州戒幢寺及天台山观宗寺、南京香林寺、扬州高旻寺、南京正觉寺等。民国16年（1927年），入厦门南普陀闽南佛学院，师从太虚大师，云游长江流域弘法。民国19年（1930年），驻锡缅甸弘扬汉传大乘佛法。民国28年（1939年），随太虚大师组团赴缅甸、印度、斯里兰卡、新加坡、马来西亚访问，宣传抗日救国，后驻马来西亚、新加坡弘法。民国37年（1948年）秋，应邀赴台办教，驻锡台北汐止弥勒院授课。1954年圆寂，肉身不朽，成为台湾首尊肉身菩萨。

慈航大师身栖大陆、南洋、台湾，学承太虚大师，法接圆瑛大师，三度闭关、六年阅藏。他一生爱国爱教，致力僧伽教育，倡导人间佛教，主张文化、教育、慈善三大佛教理念，先后创办佛教团体、教育院校30多个，创办《人间佛教》《中国佛学》等刊物数种，遗有《慈航大师全集》130万言，培养佛教精英上百名，对台湾佛教事业贡献巨大，影响波及南洋及美国。佛教界称其为“佛教教育先驱”，相信他是“弥勒应世、玄奘再来”。慈航大师生前的遗愿是“回福建家乡实行小乘戒、大乘行”，同时“本愿迳回闽北建陵，为桑梓附近三县，传布佛法，将来造成一个佛教区域……”2005年，以释本性法师为首的四众弟子，规划重修庆云寺祖庭，举行慈航金身菩萨回归祖庭仪式。

黄至溥

黄至溥（1913—2005年），号鸿恩，民国2年（1913年）农历8月17日出生于朱口镇朱口村黄姓一书香门第，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农业昆虫学家。他七岁启蒙于朱口文昌阁，10岁随父（其父时任邵武汉美中学国文教员）就读于汉美中学附小。17岁初中毕业后赴南京投靠长兄在南京三民中学读完高中。民国22年（1933年）8月考入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不久，其兄患病回泰宁朱口老家养病，黄至溥因经济困难，常到中学兼课，寒暑假则在中央农业实验所当临时工，靠勤工俭学于民国26年（1937年）读完

大学，获得农业学士学位。

民国26年（1937年）8月，经邹树文、邹钟琳介绍，黄至溥到中央农业实验所植物病虫害系工作。曾随蔡邦华、陈家祥在中国水稻主产区苏、浙、皖，探索治螟方法。民国27年（1938年），他随所迁至四川重庆，在川西平原推行治螟教育，以后又在成都、重庆开展除虫菊栽培、利用与研究。其间，曾任实验所的技佐、技士、技正。

民国33年（1944年），黄至溥由中央农业实验所保送赴美国深造，在康乃尔大学昆虫系进修近三年，获硕士学位。完成学业后，他拒绝留美工作，毅然回原所工作。回所工作后，曾主持全国水稻螟虫及除虫菊两项试验并受派在台湾治理飞蝗、考察鱼藤生产情况。民国38年（1949年）3月，他回闽任福建省农场场长。接着又在福建省病虫防治所、省植物病虫害防治所任所长。1953—1959年，他都在植物病虫害系任技师兼植保系主任。期间兼任福建协和大学和省立农学院教授。上世纪50年代末至文革期间，他曾停职下放劳动。1978年平反后，他回到省农科院工作。1980年开始任福建农科院干部培训班顾问、高级农艺师、研究员，至1987年退休。他一生发表论文40余篇，生平事迹载入《中国科学技术家传略》。

2005年9月26日凌晨，黄至溥病逝于福州，享年93岁。

涂大楷

涂大楷（1915—1993年），号师竹，民国4年（1915年）7月生于泰宁城关萧家巷。早年先后就读于泰宁杉阳初中、邵武中学乡村师范、省垣特种教育师资训练班。毕业后，留省教育厅巡回教学团任干事。抗战爆发后，积极投入抗日救亡工作。到顺昌任战时民众教育指导员，与党的地下工作者项德崇（即后来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的项南）一起，在几十所战时民间学校，发起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宣传运动。后因特务搜捕，即与项南先后离开顺昌，辗转于永安、邵武、福州等地。

民国37年（1948年）冬，涂大楷在福州参加中国农工民主党地下组织，积极投入反饥饿反迫害的反蒋斗争。民国38年（1949年）春，由省农工党地下组织派回泰宁，组织青年学术研究会，灌输新民主主义思想，发动青年迎接解放。1950年秋，他调回农工民主党福建省委会工作。1952年，就读于华东政治研究院。1958年2月，被错划右派，撤销职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恢复职务。

1984年春初，涂大楷应市文化局邀请，创办三明书画院，并当选副院长。同年，建立三明市老年书法学会，任副会长。后被选任三明市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常务委员，期间，积极提议并参与三明市老年大学筹备工作。1987年，在市政协关怀下，涂大楷联系本市诗词爱好者，成立三明麒麟诗社（后改名为三明市诗词协会），并选任为社长。他积极开展中国农工民主党的组织发展工作，参与筹备并正式成立中国农工民主党三明市委员会，当任顾问。1990年春，他获得农工党中央表彰。1993年6月，因病逝世。

涂大楷的书法颇负盛名，为全国书法协会会员。能诗会画，他的国画《梅花》博得国内名家赞誉，著有《虚心斋吟草》。

梁鼎业

梁鼎业（1911—1998年），又名梁净业，字省三，清宣统三年（1911年）12月生于泰宁城关。自幼学习书画，在楷、隶、篆、人物画等方面有较深造诣，尤以隶书为著，人物画佛像亦精湛。他一生创作书画作品数千件，多次入选国家、省、市展览。

1989年，梁鼎业创作的两件书画作品入京参加国庆40周年全国书画展；1991年，他创作的国画“麻姑献寿”入选福建省首届书画节农民书画展；1993年，国画“钟馗”被选送福建省宗教界爱我中华书画联展，并编入选集；同年，应征文化部组织的“纪念毛主席诞辰一百周年中国书画作品精选”活动，两件作品被收藏。

梁鼎业十分珍惜泰宁历史文物，抗战期间，县城孔庙墙垣上镶嵌着南宋朱熹四季诗石碑，他细心将原迹拓印下来，并精心翻刻于梨木板上。经历战乱和文革，原四季诗石碑已崩裂，有几个字毁坏，幸有

梁鼎业翻刻的梨木板保存完好，为后人赏存朱熹遗墨做出了重大贡献。

陈祖宪

陈祖宪（1915—2001年），字伯章，号易庵。民国4年（1915年）8月3日生于泰宁城关。5岁入学，民国19年（1930年）毕业于泰宁县县立杉阳初级中学。他工诗词，擅书画，先后在泰宁县杉阳中学、陈元初级小学、新泰宁中心小学、县立初级中学等任教。

民国37年（1948年），陈祖宪加入农工党地下组织，开展革命活动。1950年7月，在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院学习。1951年3月，在农工党福建工委工作。1951年7月，任农工党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1958年2月，被错划为右派。1979年5月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和一切待遇。1985年春，任厦门市逸园诗社社长。1987年10月离休。1992年5月，任厦门市诗词学会副会长。2001年，任厦门市诗词学会名誉会长。2001年12月25日因病逝世。著有《易庵诗集》。

人物表

领导人物名表

1988—2005年，泰宁籍（含泰宁出生）任副处级以上，及部队（含武警）副团级以上领导干部（已知），以姓氏笔画为序列表如下。（表中姓氏“肖”与“萧”“占”与“詹”“付”与“傅”“兰”与“蓝”通用，下同。）

表29－1　　1988—2005年泰宁县籍副处以上领导名表（已知）

姓　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毕业学校	任职单位	主要职务
丁玉铭	男	下渠乡	1958.01	福建农学院	三明市畜牧水产局	党组书记、局长
丁韵芳	女	泰宁	1968.09	建阳农校	将乐县委	常委、宣传部部长
支火龙	男	梅口乡	1938.07	小学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邓元高	男	上青乡	1961.12	福建金融学院	三明市建设银行	副行长
邓家福	男	新桥乡	1962.8		南昌陆军学院后勤部	部长
王家松	男	梅口乡	1965.11	中央党校	江西省会昌县消防大队	教导员
卢寿如	男	朱口镇	1954.08	福建农学院	三明市政府驻京办	主任
冯迭明	男	朱口镇	1952.12	江苏徐州空军后勤学院	三明市交通局	副局长
江友金	男	梅口乡	1932.1－2007.6	县立初中	泰宁县政协	主席
江玉兴	男	开善乡	1965.04	中央党校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江汉平	男	下渠乡	1948.11	省委党校	泰宁池潭电厂	党委书记、厂长
江玉銮	女	杉城镇	1933.05	小学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江汉敏	男	下渠乡	1956.07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县政协	副主席

续表 29 －1

姓　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毕业学校	任职单位	主要职务
江钦德	男	朱口镇			华电邵武火电厂	厂长
刘水生	男	杉城镇	1939.04	建阳农校	三明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伍洪金	男	开善乡	1943.06	高中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伍南腾	男	开善乡	1968.06	四川大学	福州市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伍　斌	男	开善乡	1967.09	福建师范大学	三明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吕谋才	男	朱口镇	1965.01	中央党校	三明市水利局	副局长
许文盛	男	上青乡	1966.03	福建农学院	尤溪县政府	副县长
陈红兴	男	新桥乡	1966.09	电大工民建	三明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陈宗善	男	城关	1950.8	厦门大学	将乐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陈祖昆	男	城关	1947	厦门大学	三明市政协	调研员
陈德仁	男	城关	1953.08	中央党校	三明市卫生防疫站	书记、副站长
陈德贤	男	城关			天津塘沽建筑公司职校	教务处长
陈德濂	男	城关			广西柳州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杜永生	男	泰宁籍	1950.08	西南师范大学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政委、党委书记
杜晓军	男	泰宁籍	1940.11	北京师范专科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局	纪委书记
李东森	男	朱口镇	1933.01	朱口高小毕业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李立镕	男	大龙乡	1931	泰宁县立初中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李细求	男	大龙乡	1959.11－2005	厦大研究生	三明市对外贸易合作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祖辉	男	杉城镇	1954.09	三明电大	三明市农业局	副局长
李　烨	男	泰宁出生			厦门市工商银行	纪检书记
吴细兴	男	梅口乡	1966.03	中央党校	省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	纪保处长
张长明	男	开善乡	1970.10	无锡轻工学院	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	副局长
张新泉	男	泰宁出生	1962.08	西安二炮学校	二炮南京接待处	正师级
范昌源	男	大龙乡	1930		南平市税务局	局长
范德玉	男	梅口乡	1936.03	初中	泰宁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林连兴	男	梅口乡			中化财产保险福州中心	总经理助理
欧阳杰	男	杉城镇			上海铁道医学院	党委书记
杨仁保	男	开善乡	1966.08	中央党校	江西省赣州市消防支队	副支队长
杨长岩	男	开善乡	1963.02	中央党校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行长
杨孔修	男	开善乡	1930.04	省立沙县师范	泰宁县政协	副主席
杨怀荣	男	泰宁出生	1958.08	中央电大	三明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
杨华泰	男	泰宁出生	1955.12	三明职业大学	三明市委宣传部 市委文明办	副部长主任

续表29－1

姓　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毕业学校	任职单位	主要职务
杨纯华	男	上青乡	1958	省税务学校	省地税局《福建税务》	副总编
杨利贞	男	上青乡	1938·10	福建林业学校	三明市林业委员会	调研员
周春开	男	杉城镇	1936.12	高中	泰宁县政协	副主席
涂娓珠	女	杉城镇	1950.10	华南农学院	三明市政法委	副书记
黄丁良	男	朱口镇	1962.2		南平支队队长	上校、正团级
黄小勇	男	朱口镇	1970.03	天津工程师大	福建经贸学校	副校长
黄子兴	男	新桥乡	1962.01	四川大学	泰宁金湖管理委员会	书记
黄文友	男	开善乡	1965.09	中央党校	江西吉安消防支队	后勤处处长
黄至楚	男	朱口镇		福建师院	三明化工总厂子弟学校	校长（副处级）
黄孙义	男	朱口镇			福建机械厂	厂长
黄言璋	男	朱口镇	1935	福建师范学院	福建省教委	监察室主任
黄佑启	男	城关胜二	1968.11	沈阳炮兵学院	沙县县委、人武部	常委、部长
黄建发	男	朱口镇	1965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院	成都市委、市政府	副书记 常务副市长
萧全萱	男	上青乡	1933.01	华南农学院	沙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萧明光	男	朱口镇	1965.05	中央党校	三明市财政局	局长
萧选民	男	上青乡	1957.09	中央民族音乐学院	省直机关党工委统战部	部长
萧德庄	女	朱口镇	1963.04	福建省电大	省工商银行电子银行部	总经理
韩济云	女	泰宁籍	1951.11	中央党校	北京铁路局北京站	纪委书记
温健君	男	泰宁城关	1961.03	福建政法管理学院	三明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局长
温瑞君	女	泰宁城关	1963.07	中南财经大学	湖北省建设银行	部门经理正处
廖卫民	男	朱口镇	1944	福建师大	建阳市政协	副主席
熊新健	男	杉城镇	1968.06	中央党校	建宁县委	常委、组织部长
魏　铭	男	泰宁出生	1931.07	建阳师范	池潭电厂	党委书记

先进人物名表

1988—2005年，在泰宁工作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和中央部委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已知），以授奖时间为序（一人多项的合并在第一时间），年份相同的按笔画顺序列表如下。1987年以前的荣誉为前志补遗。

表 29－2　　1988—2005 年泰宁县先进人物名表（已知）

姓　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授奖时间
庄绍兴	男	县农机修造厂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8
戴连贵	男	泰宁公路分局	省劳动模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模	省政府 省政府	1988 1993
陈春盛	男	县合成氨总厂	省五一劳动奖章 化工部劳动模范 小氮肥行业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总工会 化学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1989 1989 1998
邹声远	男	县计生委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9
江澄源	男	县电力公司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总工会	1990
余文亭	男	县林业局	全国绿化奖章	国家绿化委员会	1991
吴良平	男	上青乡农机站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1
高再造	男	县广电转播台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1
徐玉麟	男	县科委	全国星火计划先进工作者	国家科委	1991
陈景煊	男	县纺织器材厂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总工会	1992
陈笑天	女	下渠乡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3
林金锵	男	大田乡党委 县计生委 县计生委 县计生局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1993 1995 1996 1998 1999
戴瑞祥	男	上青乡政府	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委、农业部	1993
刘国华	男	泰宁公路分局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4
任国民	男	芦峰化工集团	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 省五一奖章 省劳动模范 小氮肥行业先进工作者	共青团中央等 省政府等 省政府 化学工业部	1994 1995 1997 1998
钟世敏	男	县统计局	国家级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先进个人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4 1997
廖达伍	男	王公桥食品厂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4
廖祺璋	男	县纪委	全省优秀纪检干部	省委	1994
薛志坚	男	县统计局	国家级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1994
邓火生	男	大田谙下	全省农村优秀党支部书记	省委	1995
江汉平	男	池潭电厂 邵武发电公司	电力系统防汛抗洪及抗旱先进工作者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电力工业部 福建省委	1995 2003

续表29-2

姓　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授奖时间
伍洪金	男	县农委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95
陈昌良	男	县农技局	全国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国家科委	1995
陈红兴	男	县委办	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5
李文凤	男	良浅水力发电厂	省五一奖章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等 省政府等	1995 1996
李平佑	男	县医院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人事部等	1995
汪孝荣	男	县劳动局	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5
林寿江	男	县文明办	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 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	1995 1996 1997
杨忠兴	男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95
郑维荣	男	县委	先行工程先进工作（生产）者 全省党管武装好书记	省委 省委、省政府等	1995 2004
赵令帆	男	县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5
黄以连	男	县经委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95
赖友鹏	男	县科协	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中国科技协会	1995
谢长如	男	县实验小学	全国优秀教师	教育部	1995
卢祥其	男	朱口镇擎布村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6
陈金海	男	县环保局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6
李才应	男	县经委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6
李文凤	男	良浅水力发电厂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等	1996
张美球	男		全省产粮多、贡献大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林炤明	男	县水利局	全省抗洪救灾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6
饶少君	女	县妇幼保健所	全国妇女卫生工作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1996
龚振发	男	县水利局	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水利部、国家计委等	1996
萧德政	男	朱口镇朱口村	全省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韩智贤	男	县文明办	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	1996 1997
詹金莺	女	县实验小学 县教育局 县政府 县政府 县人大	省“三八”红旗手 省“三八”红旗手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先进工作者	省妇联 省妇联 全国妇联 省政府 全国幸福工程组委会	1979 1981 1983 1996 2005
卢祥其	男	朱口镇擎布村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7

续表 29 -2

姓　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授奖时间
庄雪珍	女	县统计局	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1997
杨　平	男	杉城镇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7
杨首庆	男	县水利局	全省抗洪救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等	1997
郑兆荣	男	县统计局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7 1998
钟世敏	男	县统计局	先进个人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7
高起跃	男	县人大常委会	“八五”时期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	全国爱卫委、国家卫生部	1997
王星星	女		全国“手拉手”好少年	全国少工委	1998
陈建新	男	县合成氨总厂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等	1998
江东斌	男	县委宣传部	全省理论学习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9
江玉兴	男	下渠乡党委	党管武装好书记	省委、省军区党委	1999
连　孺	男	县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1998 2005
李根金	男	县纪委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98
吴延根	男	县人大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8
邹奕财	男	县统计局	全省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8
林升康	男	县民政局	1997—1998 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8
杨日升	男	大田乡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99
郑宝才	男	泰宁一中	省五一奖章	省政府等	1999
洪养养	女	泰宁公路分局	全国百佳优秀养路工 省劳动模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劳动模范	国家交通部 省政府 全国总工会 国务院	1999 2000 2001 2005
龚静雯	女		全国“手拉手”好少年	全国少工委	1998
黄文珍	女		全国“手拉手”好少年	全国少工委	1998
童飞凤	女	县劳动局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9
王慕东	男	县建设局	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0
江汉敏	男	县政府	1996—2000 年全国水库移民工作先进工作者	国家水利部	2000

续表29－2

姓　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授奖时间
江太生	男	新桥乡党委	2000年度全省农村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工作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	2000 2002
陈灿霞	女	县广电局	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2000
欧阳玉健	男	县林业局	全国绿化奖章	国家绿化委员会	2000
杨细生	男	杉城镇丰岩村	全省十大造林标兵	省政府	2000
郑瑞璋	女	县医院	省五一劳动奖章	省政府、总工会	2000
唐晓辉	男	县委宣传部	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0
黄永俊	男	县委	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0
童凤翠	女	龙湖镇黄厝村	全国优秀计生管理员	国家计生委	2000
廖建平	男	大田乡政府	2000年度全省农村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0
吕孙平	男	朱口镇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中宣部、国家计生委	2001
何文选	男	县林业局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2001
杨长岩	男	人行三明市支行	优秀共产党员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 省政府	2001 2003
王秀丽	女	县委宣传部	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2
卢晓莺	女	水南小学	全国“双有”活动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	2002
江　航	男	开善乡	全国青年致富带头人 全国青年创业致富标兵	共青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等	2002 2003
陈文雄	男	县税务局	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2
陈爱琴	女	实验小学	全国“双有”活动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	2002
陈宗其	男	县农行	全国农行系统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2002
李珍珠	女	团县委	全国“双有”活动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	2002
温木英	女	县卫生局	“九五”时期全国农村改水改厕先进工作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2
黎秀珍	男	县文化局	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2002
邓才生	男	县公安局	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3
江九山	男	泰宁一中	省五一劳动奖章	省政府、总工会	2003
江贤茂	男	开善乡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2003
李长贵	男	大布乡人武部	全省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等	2003
杨远珍	男	县人民防空办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全国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03 2005
周　华	男	县纪委	全省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等	2003

续表 29 -2

姓　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授奖时间
郑剑波	男	县政府	全省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等	2003
康祖生	男	县委组织部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全国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2003
萧振义	男	县公安局	全省先进工作者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省委、省政府 国家公安部	2003 2003
钟凤珠	女	县劳动局	就业再就业优秀个人	省政府	2004
萧名选	男	县劳动局	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2004
叶德茂	男	下渠乡政府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先进工作者	全国幸福工程组委会	2005
吴赞忠	男	梅口乡水际村	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农业部、共青团中央	2005
张　华	女	开善乡政府	2001—2005 年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中央文明办等 10 部委	2005
杨小秋	女	大田乡政府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05
郭月梅	女	开善乡政府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先进工作者	全国幸福工程组委会	2005
戴荣富	男	县移民局	全国移民工作先进工作者	水利部、移民局	2005
王灿星	女	县委组织部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1
张元英	女	开善乡肖坑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79
刘金花	女	县百货公司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1
陈家秀	女	池潭电厂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1
杨娘珠	女	开善乡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1
林淑玉	女	县农业局	省“三八”红旗手（1985 年）	省妇联	1981
胡木兰	女	县纪检会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7
严火香	女	新桥乡	全国“好妻子”	全国妇联	1984
汪玉云	女	龙湖乡	省劳动模范（标兵）		1965
童白玉	女	龙湖乡	省劳动模范（标兵）		1965
傅翠园	女	龙湖乡	省劳动模范（标兵）		1965
郭则宪	男	泰宁一中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连水旺	男	县实验小学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刘正杰	男	泰宁大布学区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方秀英	女	泰宁朱口学区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苏凤台	女	县实验幼儿园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汤成恩	男	泰宁二中	省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5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物名表

1988—2005年，泰宁籍、在泰宁工作及补前志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物（已知），以评定时间为序（年份相同的按笔画顺序）列表如下。1987年以前评定的职称为前志补遗。

表29-3　　1988—2005年泰宁籍教授、高级教师名表（已知）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卢衍珙	泰宁县	1929.03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许泉辉	泰宁县	1926.11	福建师范学院	福州十中	中学高级教师	
江毓钊	泰宁县	1926.07	福建教育进修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吴锦裕	莆田县	1946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张志鸿	建瓯市	1941.02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郑宝财	莆田县	1941.08	福建第二师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郑鹏翚	仙游县	1942.08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俞炳基	莆田县	1939.11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萧桂隆	泰宁县	1924.08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戴世芳	古田县	1931.08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7
廖声聘	古田县	1938.04	南平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
戴家平	泰宁县	1940.04	南平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8
江茂鹏	泰宁县	1928.09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9
陈玉隆	邵武市	1938.08	南平师专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2
李启鹏	莆田市	1939.03	厦门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2
汤成恩	泰宁县	1942.02	南平师专	泰宁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2
林贤训	莆田市	1941.03	南平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2
周世祥	江西南城	1946.07	福建师范大学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2
吴立晃	福州市	1941.02	闽候师范学校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4
梁光葵	泰宁县	1936.09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特级教师	1994
刘正杰	泰宁县	1941.02	南平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刘瑾华	长汀县	1947.03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吴丹城	浦城县	1940.09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张章华	泰宁县	1946.05	北京矿业学院	泰宁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罗智国	江西南城	1946.12	南平师范学校	县实验小学	小学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周邦璋	古田县	1938.09	南平师专	泰宁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黄如传	莆田县	1943.12	集美财经学校	县委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谢长如	南平市	1944.10	南平师范学校	县实验小学	小学中学高级教师	1995

续表 29 -3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颜砥柱	南安县	1940. 12	南平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卢远耀	泰宁县	1941. 09	福建师大	南平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6
王孟璋	福安市	1939. 10	闽侯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刘德琪	莆田市	1941. 11	漳州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张治功	河南郸城	1940. 01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黄贵钦	泰宁县	1940. 04	福建师范学院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黄家余	泰宁县	1939. 12	南平师专	泰宁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郭令永	莆田市	1941. 01	漳州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萧汉声	泰宁县	1941. 05	南平师范学校	上青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7
方堃	福州市	1963. 09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陈小英（女）	江苏全应	1964. 06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林家祥	福州市	1959. 10	福建师范大学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郑世雄	四川宜宾	1963. 05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龚衍生	泰宁县	1963. 04	三明师专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詹功年	泰宁县	1963. 12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
王志健（女）	福州市	1961. 01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卢恩清	泰宁县	1962. 07	福建师范大学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刘德荣	浦城县	1947. 10	中央党校	县委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宋少瑾	莆田市	1946. 08	福建师范学校	县实验小学	小学中学高级教师	1999
欧阳玉和	泰宁县	1957. 01	三明师专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黄柳应	泰宁县	1954. 1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梁美霞（女）	泰宁县	1969. 02	福建师范大学	汕头翠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梁蔚业	泰宁县	1946. 02	福建师大函授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萧再春	泰宁县	1963. 01	三明师专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廖惟嵩	泰宁县	1939. 08	邵武一中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
冯向辉	泰宁县	1963. 11	三明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
林为光	闽侯县	1956. 04	三明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
黄仁忠	泰宁县	1964. 02	福建教育学院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0
萧生贵	泰宁县	1959. 11	三明师专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0
韩莹（女）	泰宁县	1963. 04	漳州师范学院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
艾建宣	泰宁县	1963. 1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
陈世光	古田县	1964. 08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
张艺华（女）	河南虞城	1961. 04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

续表29-3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张恕文	邵武市	1964.09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
陈加苹	福建省	1965.0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
陈芳（女）	福州市	1963.08	三明师专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
张兴玲	宁化县	1963.10	福建师范大学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2
黄言凯	泰宁县	1962.01	西南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
邓贵金	泰宁县	1963.10	福建教育学院	泰宁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卢达理	泰宁县	1965.11	南京大学	三明梅列区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江卫东	泰宁县	1967.06	福建师范大学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江秋生	泰宁县	1966.09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朱金富	泰宁县	1965.01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陈学煌	南平市	1944.09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李金生	泰宁县	1961.03	三明师专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吴小强	泰宁县	1965.10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余　芳（女）	古田县	1965.01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余贤明	泰宁县	1958.09	福建教育学院	大田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林三燏	闽侯县	1963.06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范德胜	泰宁县	1965.11	西南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杨华英（女）	南平市	1965.04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姜莲凤（女）	尤溪县	1966.05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萧继洪	泰宁县	1967.06	西南师范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
王金凤	莆田市	1961.02	厦门大学	泰宁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卢春明	泰宁县	1963.03	福建教育学院	泰宁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李宋贤	泰宁县	1930	厦门大学	福州大学	教授	2004
严远亨	泰宁县	1960.04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林美华（女）	南安市	1961.08	三明师专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林能武	南安市	1966.01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姜芳（女）	浙江江山	1965.08	陕西师范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黄力为	泰宁县	1965.01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黄文真（女）	闽清县	1967.05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萧桂芳	泰宁县	1966.08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詹宗程	泰宁县	1965.05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
卢衍和	泰宁县	1959.11	华东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朱兴旺	泰宁县	1958.02	电大本科	大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续表 29 -3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陈建华	莆田市	1960.02	师大福清分校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陈祖豪	泰宁县	1964.08	北京外语学院	县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李日永	福建省	1969.10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余 莉（女）	古田县	1968.11	厦门大学	泰宁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张 越	闽侯县	1965.08	三明师专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邹月兰（女）	泰宁县	1965.1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林大盛	尤溪县	1964.01	西南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郑宝良	南安市	1962.03	厦门大学	泰宁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郑绵东	泰宁县	1963.06	西南师范大学	泰宁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莫德武	泰宁出生	1963	福建师范大学	市青少年宫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钱斌（女）	古田县	1966.08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黄胜华	泰宁县	1967.10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黄康辉	泰宁县	1967.06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黄梅凤（女）	闽清县	1966.1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谢春平	泰宁县	1964.08	福建师范大学	金湖旅游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廖小莲（女）	泰宁县	1966.12	福建师范大学	泰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
邓汉锦	泰宁县			台湾师范大学	教授	
卢健涛	泰宁县		福州大学	福州大学	副教授	
陈德众	泰宁县			厦门电大	副教授	
李向京	泰宁县	1966.11	福建师大音乐学院		副教授	

表 29 -4　　1988—2005 年泰宁县主任、副主任医师名表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魏 湄	泰宁县	1934.05	南京医学院	江苏省淮阴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颜炳铅	永春县	1936.11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1996.11
吴章奇	将乐县	1940.01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0.12
陈文辉	莆田市	1942.07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1.06
吴孝明	邵武市	1943.02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1.06
李平佑	平和县	1943.09	南平卫校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2.06
李肖强	惠安县	1958.07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5.07
黄通明	莆田县			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1987
刘道友	尤溪县	1931.02	南平卫校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8
符卫帮	江西省	1941.08	江西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2

续表 29－4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王健生	江西省	1941.4	泰宁一中	杉城镇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吴功勤	江西省	1941.11—2005.11	泰宁一中	泰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林从全	泰宁县	1956.08	三明医专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单毅华	浦城县	1961.01	福建医科大学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黄小荣	泰宁县	1961.2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黄书鸿	南安市	1951.08	泰宁一中	杉城镇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余燕明（女）	建宁县	1959.5	三明医专	泰宁县医院 1998 年调三明	副主任医师	1999
邓淑清（女）	河北省	1964.01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0
陈继庆	泰宁县	1962.09	省中医药大学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0
邱在华	泰宁县	1951.08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0
郑瑞璋（女）	闽侯县	1952.4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0
刘小青	江西省	1952.07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1
杨隆劭	泰宁县	1954.03	漳州卫校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1
刘祥群	日照市	1967.03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2
朱任丽（女）	泰宁县	1959.11	三明市卫校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2
郭志勇	涵江区	1966.10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2
朱道斌	泰宁县	1967.04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陈　伟	永泰县	1967.06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林永善	尤溪县	1968.12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萧观华	泰宁县	1968.03	福建中医学院	泰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邱　凯	连江县	1970.01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4
毛维国	闽清县	1965.11	福建医学院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5
江承芳	泰宁县	1954.09	三明市卫校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5
许仲金	泰宁县	1954.03	泉州卫生学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05
陈祖凤（女）	泰宁县	1953.08	三明市卫校	泰宁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5
姚　炎	泰宁县	1955.05	龙岩卫生学校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2005

表 29－5　1988—2005 年泰宁县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农艺师、政工师等名表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林淑玉	福州市	1935.02	浙江农业大学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87
杨树华	莆田市	1939.10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87

续表 29 -5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叶树珠	福清县	1937.01	大学	县畜牧水产局	高级兽医师	1988
陈念祖	福州市	1938	中专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988
罗开芳	崇安县	1939.02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1988
林国秋	莆田市	1940.10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1988
郑锡祥	长乐县	1937	大学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88
方震旦	福州市	1930.10	浙江大学	县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1989
刘会基	泰宁县	1936.10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1989
韩兆华	泰宁籍	1946.06	北京工业学院	原兵器工业部	高级工程师	1989
蔡金嘉	莆田市	1937.03	省水电学校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989
陈昌良	晋江市	1939.11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2
吴立龙	湖南长沙	1937.03	长沙有色工业学校	矿产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1992
吴永铭	浦城县	1935.08	建阳农校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2
沈奇	福州市	1933.05	南京农业大学	县政协	高级农艺师	1992
廖锦泉	龙岩市	1937.07	中专	杉城镇	高级农艺师	1992
冯先鸿	泰宁县	1943.12	建阳农校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6
翟梅（女）	建宁县	1963	福州大学	美国石伟有限公司	高级电机师	1996
陈春盛	惠安	1948.07	福建机电学校	县芦峰化工集团	高级经济师	1997
吴景耀	福州市	1944.09	福州大学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997
郑琼仙	仙游县	1942.06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畜牧兽医师	1997
魏梅光	江西省	1946.06	三明职业大学	县经贸局	高级经济师	1997
林硕茂	闽候县	1943.12	大学	县造纸厂	高级工程师	1998
翁若娟	福州市	1948.11	福州大学	金湖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98
方贞雄	永泰县	1944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1999
王榕坡	福州市	1944.05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9
陈益平	诏安县	1960.05	中央党校本科	县外贸公司	高级经济师	1999
苏隆森	尤溪县	1963.03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9
卓传武	尤溪县	1958.03	三明农专班	县经作站	高级农艺师	1999
许可明	泰宁县	1963.04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2000
张流才	杉城镇	1940.06	福建农学院	县畜牧水产局	高级畜牧兽医师	2000
林友山	惠安县	1949.05	福建机电学校	芦峰化工集团	高级政工师	2000
杨长岩	泰宁县	1963.02	中央党校	人行三明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2000
郑德华	仙游县	1963.11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2000
任国民	云霄县	1962.11	厦门化工学校	芦峰化工集团	高级工程师	2001

续表29-5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卢远勤	泰宁县	1963	郑州化工学院	县芦峰化工集团	高级工程师	2003
吴杰（女）	湖南长沙	1968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2003
杨孟花（女）	周宁县	1953.09	福建农学院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2003
黄瑞银	梅口乡	1971.01	湖南中南大学	福建瑞闽铝板带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3
游生林	泰宁县	1964.11	福建农林大学	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2003
陈荣贵	泰宁县	1964.06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县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2004
毛贞定（女）	浙江江山	1951.11	三明大学	县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2005
白荣建	平阳县	1969.10	福建林学院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2005
陈孝昭	福州市	1950.04	武汉大学	县文化馆	副研究馆员	2005
吴梅英（女）	泰宁县	1969.11	西南师范大学	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2005
黄建民	泰宁县	1957.03	山东医科大学	福建协和医院	博士（主任医师）、硕士导师	2005
萧德庄（女）	泰宁县	1963.04	福建省电大	工商银行福建分行	高级会计师	2005
单建华	浦城县	1963.08	同济大学	县人才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言玑	泰宁县	1937	同济大学		高级工程师	
黄孙义	泰宁县		福州大学	福建机器厂	高级工程师	

博（硕）士名表

1988—2005年，泰宁籍（含泰宁出生）及补前志获得博（硕）士学位者（已知），以姓氏笔画为序列表如下。

表29-6　　1988—2005年泰宁籍博（硕）士名表（已知）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学位	取得时间
邓金华	女	新桥乡	1981.05	厦门大学		硕士	
方　纯	男	祖籍浙江	1969.11	亚特兰大佐治亚大学	美国亚特兰大佐治亚大学	博士	
方　真	男	祖籍浙江	1963.11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	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	博士 教授	
王建科	男	新桥乡	1977	厦门大学		硕士	
韦素芳	女	祖籍屏南	1971.11	厦门大学	厦门市移动公司	硕士	1996
韦素琼	女	祖籍屏南	1965.05	福建师大	福建师大	博士教授	2005
卢小香	女	朱口镇	1970.10	福建师大	福建师大外语学院	硕士	1994.7
卢昌明	男	朱口镇				硕士	
叶源辉	男	朱口镇	1975.07	中国人民大学		硕士	2005

续表 29 -6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学位	取得时间
许世卿	男	上青乡	1983.05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硕博连读	2005
朱孝宁	男	朱口镇	1964.08	美国伊利诺斯州大学	美国德克萨斯州	硕士	
江霞	女	杉城镇	1977.02		电信科技研究院	硕士	2002
汪义军	男	杉城镇	1975.09	厦门大学	北京律师事务所	博士	2005
李庆华	男	梅口乡		厦门大学	福州司法厅	硕士	2003
李良仁	男	泰宁县	1962.08	南京林学院	美国休士顿	博士	
张应辉	男	朱口镇	1972.05	福建师范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	2005
陈泽新	男	祖籍闽清	1967.10	坤斯兰大学	澳大利亚坤斯兰大学	生物医学博士	
邹春燕	女	泰宁	1979.4	大连理工大学		在读博士	2005
陈晓媛	女	泰宁出生	1978	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大学		医学博士	
李鸿波	男	杉城镇	1975.06	厦门大学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博士	2004
陈德卫	男	杉城镇	1970.10	美国路易维尔大学	深圳	MBA 工商管理硕士	2002
陈德福	男	杉城镇	1973.05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	计算机硕士	1997
范玉清	男	杉城镇	1962.08	广州华南农业大学	美国佛罗里达州迪士尼公司	硕士 研究员	
林东霞	女	祖籍莆田	1975.11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在读博士	
欧阳种逊	男	泰宁城关	1971.12	成都科技大学	成都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硕士	1995.07
欧阳煦	男	泰宁城关	1935.09	台湾师范大学	台湾文化大学	博士	
杨良富	男	开善乡	1968.02	福建师大	省政府办公厅	硕士	1995
杨梅胜	男	大田乡	1974.01	哈尔滨工业大学	江西省无锡市	硕士	2003.07
徐敦明	男	朱口镇	1976.12	西北农林大学	厦门检疫局	博士	
黄 丰	女	祖籍古田	1964	福建师范大学	美国德克萨斯州	博士	
黄天福	男	祖籍莆田	1965.08	安徽农业大学	县委党校	硕士	1991
黄 平	男	朱口镇	1967.02	美国阿拉巴马州立大学	美国 AT&T 公司	天体物理和应用电子双硕士	
黄行康	男	朱口镇	1977.02	厦门大学		在读博士	
黄志平	男	朱口镇	1975.12	北京大学		硕士	2000
黄洪宇	男	祖籍莆田	1971.06	南京大学 美国南加州大学		地球化学和计算机双硕士	1995.7 2000
黄洪琼	女	祖籍莆田	1973.12	福州大学		工学硕士	1999

续表 29－6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学位	取得时间
萧广华	男	上青乡	1965.12	福建林业大学	澳大利亚邮电总局	硕士	1998.7
萧友智	女	上青乡		福建农林大学		博士	
萧庆清	男	上青乡	1978.06	重庆大学	深圳市	硕士	2002
萧远富	男	朱口镇		海南大学		硕士	
萧荣平	男	朱口镇		福州大学		博士	
萧祥春	男	上青乡				硕士	
萧锦程	男	朱口镇		新加坡		留学生	
萧熙	男	上青乡		清华大学		博士	
萧辉燕	女	上青乡		武汉理工大学		硕士	
梁胜德	男	杉城镇	1975.04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美国明尼苏达州	博士	2005
廖笑非	男	祖籍邵武	1977.09	厦门大学	深圳	硕士	2001
颜　华	男	泰宁出生	1978	清华大学	中航成飞工业集团	博士	2003

革命烈士英名录

泰宁籍烈士名表，排名不分先后。1987 年以前的烈士为前志补遗。

表 29－7　　1988—2005 年泰宁籍烈士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杨殿辉	男	1976.3	开善肖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 军 54 团某部战士	1996.4 乘船从厦门小登岛至大登岛观模军事演习翻船殉职
邹四太和	男	1903	杉城镇胜二街	1932 年 10 月任泰宁县苏维埃肃反部委员主任。1933 年 12 月任县苏维埃政治部保卫分区城区特派员。	1934 年 4 月被国民党别动队杀害于城关西门外。
黄德田	男	1906	杉城镇红光街	1932 年 10 月任游击队长兼城市区工队队长。	1932 年年底被保卫团杀害于泰宁弋口。
黄尾仂	男	1906	杉城镇红光街	1931 年 6 月任东北乡苏维埃粮食委员。1933 年 7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7 团战士。	1934 年 3 月在八仙石战斗中牺牲。
萧桃仔	男	1908	杉城镇水南村	1931 年 6 月任城市区工会主席兼乡苏维埃财政委员。1932 年 7 月任县游击队排长，1933 年 10 月任县军事部副部长。	1934 年 3 月 19 日国民党军队进城时被捕，20 日被杀害于西门外。
杨志和	男	1906	杉城镇水南街	1931 年 6 月任中共泰宁支部书记，城市区西南乡革委会主席，1932 年 10 月任城市区区委书记。1933 年 10 月任县委宣传部长，10 月 25 日，任县苏维埃主席，	1935 年 4 月被捕，后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泰宁县城北门。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梁伯亚	男	1904	杉城镇胜一街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二师七团二连号兵。	1932 年 5 月在江西兴国高兴圩战斗中牺牲。
陈承奎	男	1907	杉城镇民主街	1931 年 6 月为游击队员。	1931 年 7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西门。
曹才仂	男	1907	杉城镇南会村	1931 年 6 月任白土乡粮食委员。	1931 年 9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南门。
江会光	男	1907	杉城镇南会村	1931 年 6 月任白土乡苏维埃主席。	1931 年 9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南门。
江锦水	男	1904	杉城镇胜一街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	1931 年随红三军 34 师出发后下落不明，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陈祖娥	女	1906	杉城镇胜一街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	1931 年与其夫江锦水随红军出发后下落不明，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陈官年	男	1913	杉城镇胜一街	1932 年 10 月，任县革委会主席。	1933 年 2 月随红军至建宁县后无音讯，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功华	男	1905	杉城镇红光街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6 师 7 团 1 连战士。	1933 年随红军至江西转战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维宝	男	1905	杉城镇红光街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6 师 7 团 1 连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洪斌	男	1906	杉城镇红光街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6 师 7 团 1 连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邓家元	男	1904	杉城镇洋川村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后转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特务连战士。	1932 年 2 月 4 日在赣州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刘才本	男	1907	杉城镇洋川村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后转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特务连战士。	1932 年 2 月在赣州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水茂	男	1908	杉城镇调村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后转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特务连战士。	1932 年随红军转战江西时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家福	男	1908	杉城镇调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赣州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吴应才	男	1914	杉城镇吴家坊	1931 年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34 师 11 团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江元火	男	1912	杉城镇帐干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红军，为红七军团 19 师 56 团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范兆成	男	1909	杉城镇帐干村	1933 年 7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第 5 军 3 师 9 团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范木才	男	1913	杉城镇帐干村	1933 年 7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第 5 军 3 师 9 团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官火玉	男	1908	杉城镇帐干村	1933 年 7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第 5 军 3 师 9 团战士。	1933 年 11 月在江西金溪浒湾战斗中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萧财木	男	1909	杉城镇洋川村	1931 年 6 月为城关游击队员，后转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赣州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邹细茂	男	1905	杉城镇洋川村	1931 年 6 月为城关游击队员，后转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赣州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江嫩姑	男	1912	杉城镇上王溪	1932 年 10 月任东石乡政府主席。	1933 年 1 月被保卫团杀害在上王溪村头。
龚善元	男	1909	杉城镇石壁坑	1931 年任城区赤卫队长。	1933 年在朱口被保卫团杀害。
萧财财	男	1908	杉城镇洋川村	1931 年 6 月城关游击队员。	1931 年在城关西门被杀害。
邱源长	男	1909	杉城镇邱洪村	1931 年 6 月新桥区苏维埃游击队员。	1932 年 11 月被保卫团杀害在邱家排。
江和尚	男	1905	杉城镇白土村	1931 年 6 月任白土乡苏维埃副主席。	1931 年 7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南桥边。
黄水清	男	1909	杉城镇长兴村	1931 年城关游击队员。	1931 年随红军 34 师 101 团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黄雪达	男	1905	杉城镇长兴村	1931 年城关游击队员。	1931 年随红军 34 师 101 团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刘元才	男	1907	杉城镇长兴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第 7 军 19 师 56 团战士。	1932 年随红三军团去江西十字隘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杨长保	男	1904	新桥乡新桥村	1933 年 1 月新桥赤卫队员。	1933 年 4 月在新桥厘下被杀害。
蔡天德	男	1914	新桥乡新桥村	1931 年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1 连战士。	1933 年在江西抚州草鞋岗（千斤坡）战斗中牺牲。
邓奉贤	男	1909	新桥乡王明坑	1931 年参加红军，为红三军团 34 师 11 团 4 连战士。	1932 年 6 月在江西十字隘战斗中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严炳光	男	1905	新桥乡新桥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三军团，1932 年 10 任邓家地苏维埃乡主席。	1932 年在五百隘被保卫团杀害。
丁水旺	男	1906	新桥乡新桥村	1931 年 6 月任新桥游击队长。	1933 年被保卫团杀害在上青小坑岭。
邓鸟洲	男	1903	新桥乡新桥村	1931 年 6 月任新桥赤卫队长。	1933 年 7 月在新桥被杀害于新庙下沙洲。
严火丰	男	1909	上青乡梨树坪	1931 年 6 月新桥游击队员。	1931 年 8 月被保卫团杀害。
萧长南	男	1913	上青乡下垅干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4 连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于都的高滩战斗中牺牲。
陈德俊	男	1901	上青乡上东山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4 连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瑞金战斗中牺牲。
江保新	男	1907	上青乡三地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1 连战士。	1932 年 2 月被保卫团杀害在三地下地庙。
卢兴旺	男	1913	上青乡卢下村	1931 年 6 月参加游击队，任卢下副班长。	1931 年 8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上青桥下。
罗戴高	男	1891	朱口镇朱口村	1933 年 9 月任城市区西南乡农会主席。	1935 年 3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将乐光明。
萧来火	男	1901	朱口镇王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4 连战士。	1934 年 2 月在江西于都高滩战斗中牺牲。
黄至仁	男	1908	朱口镇朱口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7 团特务 2 连战士。	1932 年 2 月在江西赣州战斗中牺牲。
廖金华	男	1905	朱口镇王坑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6 师 8 团 4 连战士。	1931 年 10 月在江西会昌战斗中牺牲。
李维居	男	1907	朱口镇朱口村	1932 年任朱口区游击队长。	1933 年被保卫团杀害于朱口神后垅。
萧由甘	男	1906	朱口镇朱口村	1932 年 10 月任朱口王坑乡苏维埃副主席。	1933 年被保卫团杀害于龙湖神下。
黄有才	男	1903	朱口镇朱口村	朱口王坑乡苏维埃主席。	1934 年 2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泰宁城关西门外。
萧金才	男	1905	朱口镇朱口村	1931 年任城区苏维埃主席，1932 年 10 月至 1934 年 1 月任县农会主席，1934 年 2 月任县苏维埃副主席。	1934 年 3 月 20 日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县城西门外。
黄至荣	男	1912	朱口镇朱口村	1932 年 10 月任朱口区苏维埃政府秘书。	1934 年 6 月被捕入狱至死。
谢来苟子	男	1913	龙湖镇许坊村	1932 年 8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24 师战士。	1933 年 2 月 27 日在江西宁都黄坡战斗中牺牲。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童长绍	男	1906	龙湖镇排前村	1932 年任龙湖赤卫队长。	1933 年在龙湖被捕押送途中跳河牺牲。
黄小宝	男	1906	龙湖镇官田村	1931 年 6 月参加农会任财政委员。	1932 年 2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官田许坊。
童长升	男	1910	龙湖镇童家村	1931 年 6 月参加龙湖游击队。	1931 年秋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官田许坊。
童维伙子	男	1907	龙湖镇童家村	1931 年 6 月参加龙湖游击队。	1931 年秋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官田许坊。
邹求恩	男	1901	大田乡料坊村	1932 年 10 月任料坊苏维埃主席，1933 年调县肃反部任委员。	1934 年 6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龙安。
邹良思	男	1902	大田乡料坊村	1932 年 10 月任北斗苏维埃土地委员。	1932 年 12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北斗。
廖洪财	男	1902	大田乡料坊村	1932 年 10 月任北斗苏维埃财政委员。	1933 年 9 月被杀害于祖屋大厅。
邓贤金	男	1904	大田谙下溪边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3 年 11 月 29 日在谙下与保卫团作战中牺牲。
温太阳	男	1907	大田谙下晚将	1932 年 10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军事委员。	1933 年 12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晚将村。
温细流明	男	1908	大田谙下晚将	1932 年 10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土地委员。	1933 年 12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晚将村。
廖庆增	男	1903	大田乡料坊八十丘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34 师 2 团 2 连战士。	1932 年 3 月在江西石城作战中牺牲。
李龙恩	男	1910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1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财政委员，兼任农会主席。	1932 年 12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小北斗。
李水秋	男	1909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 12 月在谙下与保卫团战斗中牺牲。
邹玉金	男	1904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 12 月在谙下与保卫团战斗中牺牲。
夏宜富	男	1907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 12 月在谙下与保卫团战斗中牺牲。
兰四癞子	男	1914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 11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鸡笼山。
邓求癞子	男	1901	大田乡大田村	1931 年 6 月任大田区游击队长。	1931 年 8 月 6 日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感福寺。
施锦星	男	1902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1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主席。	1933 年 12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大田。
梁教化	男	1902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0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肃反委员。	1934 年 5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感福寺。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何　生	男	1912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1 月任大田区苏维埃工会主席。	1933 年 7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大田街尾。
杨玉金	男	1909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0 月任上田乡苏维埃主席。	1933 年 3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上田村。
杨细才	男	1905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年底随红十二军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杨玉林	男	1907	大田乡大田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年底随红十二军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龚流明	男	1909	大田乡金坑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年底随红十二军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邓洪标	男	1906	大田谙下言坑	1932 年 10 月参加大田区游击队。	1932 年年底随红十二军出发后失踪，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杨水忠	男	1910	大田乡上田村	1931 年 6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34 师 2 团战士。	1933 年 8 月在江西黎川硝石战斗中牺牲。
沈求根	男	1909	下渠乡上渠村	1931 年 7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战士。	1934 年在泰宁监狱中折磨致死。
温松柏	男	1912	下渠乡圩上村	1931 年 6 月参加游击队任区巡回委员。	1933 年 10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圩上。
江求水	男	1908	下渠乡上渠村	1932 年 10 月参加红军，红三军团 7 军 19 师 56 团战士。	1933 年 3 月在开善九峰与保卫团作战中牺牲。
吴贵祥	男	1911	下渠乡大坑村	1932 年 10 月任游击队长。	1934 年 3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县城延桥下。
丁毛姑	男	1901	下渠乡大坑村	1931 年 6 月参加游击队，1932 年 10 月任仕坑区游击队长。	1933 年 6 月被保卫团杀害于仕坑村口。
段清和	男	1903	下渠乡大坑	1931 年 6 月任大均区粮食部长。	1932 年 4 月 25 日在大坑邹家坊被保卫团杀害。
周松木	男	1913	下渠乡渠里村	1931 年 6 月任铺下桥乡农会副主席。	1931 年 7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县城浮桥头。
杨金标	男	1909	下渠乡上渠村	1931 年 6 月任归灵寺乡苏维埃主席。	1931 年 8 月被捕死于泰宁狱中。
戴仕昌	男	1914	下渠乡戴家坊	1932 年 10 月参加游击队。	1933 年 7 月随县军部游击队出征顺昌牺牲，1981 年 8 月 5 日追认为烈士。
丁庆木	男	1910	下渠乡丁家坊	1931 年 6 月任铺下桥乡苏维埃主席。	1934 年 5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泰宁西门外。
黄福标	男	1905	梅口乡梅口村	1931 年任梅口乡苏维埃主席。	1934 年 4 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泰宁城关。

续表 29 -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或身份	牺牲时间地点
杨妹都	男	1908	龙安乡陈坑村	1934 年参加龙安赤卫队。	1934 年 7 月在龙安被国民党当局杀害。
范友文	男	1907	龙安乡陈坑村	1946 年参加武工队任联络员。	1948 年 2 月被捕，送押南平狱中杀害。
萧流旺	男	1927	下渠乡下渠村	1950 年 3 月加入志愿军 3079 部队，337 团 2 连战士。	1950 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萧炳伟	男	1929	朱口镇石辋村	1950 年 4 月加入志愿军，40 军 80 师 358 团战士。	1953 年 5 月在朝鲜马踏里西山战斗中牺牲。
李春姑	男	1918	朱口镇朱口村	1950 年 12 月加入志愿军，10 师后勤担架 2 连战士。	1953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邓财理	男	1925	梅口乡廖元村	1949 年 10 月参军，二野 38 军 112 团战士。	1950 年 7 月在云南剿匪中被匪徒杀害。
聂纯良	男	1923	龙湖镇渠高村	1950 年 1 月参军，16 军铜仁分区担架连战士。	1950 年 4 月 23 日在贵州省铜仁县剿匪中牺牲。
梁改善	男	1953	梅口乡弋口村	1976 年 1 月入伍，江西省军区 32713 部队战士。	1977 年 5 月在江西省军区奉安第五场因公牺牲。
江全金	男	1925	梅口乡茜元村	1950 年梅口乡茜元村民兵。	1950 年 7 月在坪坑剿匪中牺牲。
廖启龙	男	1926	梅口乡弋口村	1950 年梅口乡弋口村乡干部。	1950 年在弋口温家村被匪徒杀害。
李金茂	男	1921	大布乡官丘坊	1950 年大布乡民兵。	1950 年配合解放军剿匪，在双坪被匪徒杀害。
余长顺	男	1957	梅口乡梅口村	1975 年 1 月入伍，86391 部队战士，荣获“模范共青团—雷锋式战士”称号，立二等功。	1978 年 12 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周业建	男	1958	朱口镇梅林村	1977 年 1 月入伍，53051 部队战士，共青团员。	1979 年 4 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黄兴年	男		龙湖镇黄厝村	村民	1960 年 2 月 5 日抢救山林火灾牺牲。中共泰宁县委将其追认为烈士。
黄木生	男		龙湖乡黄厝村	村民	1960 年 2 月 5 日抢救山林火灾牺牲。中共泰宁县委将其追认为烈士。

Appendix

附 录

附录一　政治运动

“大跃进”运动在泰宁

一、序幕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泰宁县于春末开始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1958年2月2日，中共泰宁县委召开一届二次会议，提出“全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各行各业都修订提高计划指标，“左”的思想已开始抬头。3月下旬，全县开展“双反双比”运动，反掉了浪费、保守，横扫了暮气，改变了一些农村的落后面貌。

全县农田水利建设拉开“大跃进”的序幕。1958年春天，全县开展千军万马兴修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出动1万多个劳力，仅6个月时间就修建大小水利工程800多处。县委还规定“单季稻改为双季稻”（在1957年1.7万亩基础上，1958年达5万亩），“密植”要比上年密2至3寸，同时下放区乡干部70人到基层任职，组织241人（16次）到外省外县参观学习，在本县也举办观摩会12次。

二、“大跃进”

（一）路线政策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6月4日，泰宁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强调搞社会主义建设，特别要在“快”字上下功夫，“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提出以对高指标、“大跃进”报什么态度为标准，要搞“拔白旗，插红旗”运动。急于求成的思想在各部门进一步膨胀起来。

（二）农业“卫星”

1958年5月，全县人民高唱：“实现总路线，点灯不用油，耕田不用牛，荒山种绿树，遍地产粮油”。7月14日，县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卫星和高额丰产标准任务的通知》，其标准是：双季稻亩产万斤，单季稻亩产2500斤，地瓜亩产5万斤，毛猪养一年每头1000斤。一个农业社，平均亩产1500斤，每人平均粮食3500斤，毛猪3头。群众对浮夸不实之风不满，就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形式，批判“观潮派”“保守派”，不断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1959年，提出“少种、高产、多收”高额丰产标准，即双早亩产1000斤，单晚亩产1500斤，地瓜亩产1万斤，毛猪一年每头500斤。县、区、乡成立“卫星指挥所”，树立了水稻千斤田3万多亩，3000斤田34亩，5000～10000斤田3亩多的典型。当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004725担，比1957年翻一番多，形成了一股高指标、瞎指挥、假产量的浮夸风。

（三）“三土化”运动

1958年7月，县委成立“三土化办公室”。全县开展大搞土化肥、土农药和土农机生产，提倡“人人学科学，个个搞土化”，坚持以土为主，土洋结合。“社社办工厂，队队搞化肥，人人搞创造，丘丘土化肥”，要求亩施化肥500斤，把任务分配到公社。下渠和梅林大队有些群众上山挖坟墓，挖出死人骨头烧成灰作“磷肥”。经过半年时间，生产土化肥12331吨、颗粒肥1237.47吨、土农药258.73吨。农具改造共生产滚珠轴承284311套、打谷机560台、中耕机8981件、收割器2111件、地瓜切丝机65台、木制水轮机2台、绳索牵引10架、车子4459架等等。

“四化”运动即推行水利化、田园化、车子化和田间大道化。全县群众夜以继日，艰辛劳作。

（四）大炼钢铁

1958年6月28日，在全国“以钢为纲”的口号下，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下达当年生产钢铁1000吨的任务。全县人民积极响应，1880余人上山找矿，找到铁矿41处、煤矿4处，每个公社都办了一个钢铁厂，连县委机关也办了个炼钢铁炉，实行大兵团分线作战。全县男女26329人，办起了小土高炉、小土

焦炉1370个，用土法炼钢，当年产“纯铁”775吨。特别是红旗公社，全社4879个劳力中有2233个劳力搞钢铁，不到两个月，就出铁68吨。有的队炼不出铁，就把群众家里的铁锅、铁器砸烂回炉。

大炼钢铁运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大规模群众性的盲目蛮干，不但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而且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导致了1959年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极其困难的恶果。

（五）大办工业

1958年3月，中央下发《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文件，泰宁于5月2日制订《1958年发展地方工业计划》，提出工业产值1957年48171元，1958年要达到144335元，还对发展电力工业、新式农具、化学工业（小型肥料厂）等作出具体规划。

办工业缺少资金，大家踊跃捐献，有7893人捐款8530元、黄金31两、白银6245两、银元290个、铜19900斤、锡4350斤。余坊乡江三鸾把结婚的金耳环也捐献出来办厂。大兴乡七天办起20个小工厂，有颗粒化肥厂16个，木器、棕衣、农机修配厂4个。经过努力，全县办起地方工厂1349个，虽然许多小厂陆续倒闭，但为后来泰宁地方工业发展播下了种子。

三、人民公社化

（一）兴起

1958年8月，中央北戴河会议后，全国兴起大办人民公社高潮。9月中旬，泰宁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把原来240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成六个人民公社，即红旗、红星、上游、万能、红专、冲天等，入社家庭占总户数的95%以上。人民公社成立后，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全社统一核算，“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

大办公共食堂。全县办起259个食堂，用膳10401户，37694人，占总农户的85%。提倡“敞开肚皮吃饱饭”“吃饭不要钱”。

实行“一平二调”。社员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无代价归公社所有，家禽家畜只记个账，听候处理，民房随意占用，有的被拆出售旧料。社员的自留地、果树被没收，社员劳动力随意调用。

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力按军队编制组成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从事秋收深翻土地、大炼钢铁等工农业生产，经常夜以继日，连续作战，不但男劳力如此，女劳力也普遍实行“三化”。弋口乡妇女提出：“斗笠当屋顶，谷席当垫背，锄头作枕头．吃住在田头”。朱口妇女更提出：“学男人赶男人超男人，一人顶三人，以女代男，一天等于20年”。

强调“一大二公”，将全县633个自然村合并为324个。取缔小商小贩、集市贸易及家庭副业，称为割“资本主义尾巴”。群众到处高唱“人民公社是桥梁，共产主义是天堂”。

初期的人民公社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干部群众要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愿望是好的，但违背了客观经济发展规律，过早推动生产关系向更高级的形式过渡，主观地认为“一大二公”就能促进生产，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二）整顿

1958年秋冬之间，党中央和毛主席觉察到人民公社化运动扣“大跃进”运动中的一些“左”的错误，相继召开了郑州、武昌会议，制定了纠正措施。1959年1月19日，泰宁发出《关于迅速动员全党全民开展整顿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的意见》。3月24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制订具体方案，将原来53个大队改为70个大队，251个生产队改为294个生产队。确定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定一奖”：“三包”即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定”即定国家任务；“一奖”即超产分成奖励。同时规定平调社员的财物，要立即退赔。朱口大队40多间房屋，全部退还给社员。据统计，县、社、队三级应退给社员804590元，每个劳动力可分到43元。

1959年4月初，毛主席在八届七中全会上号召学海瑞，讲真话。4月29日，毛主席给生产队以上的各级干部写了一封党内通信，着重提出讲真话问题后，农村生产情绪大为活跃，开始恢复自留地、社员个人养家畜家禽、经营家庭副业。县委提出调低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整顿公共食堂，实行算旧账，经济退赔等措施，来纠正“左”的错误。

（三）凭票

1959年进入第二季度，农业生产情况不好，夏收粮食、油料大幅度减产，蔬菜、肉类等副食品更加短缺，人民日用品缺少，许多商品库存减少，到处供应紧张。县委县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对于引起短缺的主要商品，如粮、油、猪肉、糖、盐、烟、酒、布匹、纺织品等10余种商品，实行定量凭票凭证供应，如粮食（城镇非农业户），每人每月供应大米由30斤降到22斤（农村供应标准更低，各社队标准不同）；食糖每人每月1市两，春节供应3市两；布票每人每年18尺。

四、“反右倾”及“更大跃进”

（一）“反右倾”

中央政治局召开庐山会议后，政治路线由纠“左”变成反“右”。9月17日，泰宁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等精神。11月7日，县委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党员、干部通过交心、揭发、批判来提高认识，反对“右”倾。

12月22日，县委发出《关于公社一级机关整风反右运动的意见》，提出全县六个公社，干部155人，要对重点分子彻底揭发批判，搞深、搞透、搞臭；火烧一般干部，要烧透，主要问题要得到解决；经过重点批判，正面教育，要有95%以上干部提高觉悟；运动要加强领导，步骤做法是：摸底、交心、揭发、鉴定处理。

各公社经过整风反右运动，在622名党员中，受重点批判的57人；874名团员中，重点批判53人；小组长以上干部1132人，重点批判91人；群众重点批判209人（其中地主、富农、反革命31人）。

在整风反右运动中，全县除27个核算单位外，其他79个单位均已开展这场运动。被斗争的330个重点对象，上中农占60.3%，贫下中农和其他占39.7%。

这场“反右倾”斗争，在政治上带来严重后果，对党内不同意见的正常讨论当作阶级斗争来看待和处理，这就使反右倾斗争扩大化引申到党内来，使党员干部和群众不敢讲真话了。一批坚持实事求是的党员干部受到了批判，助长了讲假话和明哲保身的歪风，助长了“大跃进”中出现的“浮夸风”。

（二）“更大跃进”

全县经过1959年冬季的整风反右倾斗争，纠“左”停止了，说假话的“浮夸风”更盛了，出现1960年上半年的“更大跃进”。

1.“更大跃进”浪潮

1960年1月21日，县委制订《1960年全面生产跃进规划》，农业方针是“以农为纲，以粮为纲，全面跃进”。工业方针是“以小型为主，土洋结合，服务农业”。农业跃进规划：种粮面积268406亩，增18%；粮食产量1221251担，增40%；平均亩产442斤，增14%；造林125412亩，伐木9万立方米，增50%；生猪养9万头，户均1.5头；笋干3000担；土铁400吨；土化肥1.1万吨；土农药1000吨等。按照县委的规划要求，梅口公社开展大兵团作战，出动1000多人，一天种杂粮13484亩，日破“万亩关”超任务48%。朱口公社第三连，日插种75亩，人均4亩，其中插秧能手日插6.8亩。工业跃进，在迅速抓好春耕播种工具制造推广使用方面，除原有工具外，新增播种机400台、插秧机391台、结合耙1200盘、手板车1266辆、牛拉车459辆。任务分到公社。提出“七一”前，手工业生产操作要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

卫生跃进：继续大搞除“四害”讲卫生运动。余坊公社出动3500多人（占总人数的80%），结合抗灾保秋收，消灭田鼠、家鼠66438只，麻雀4.2万只，搬猪栏425间、牛栏213间、厕所758个。

2.“共产”风再度刮起

1960年，“共产”风在泰宁农村再度刮起，主要表现在：取消社员自留地，平调社员财物。2月15日，县委对整社运动制订了几条政策：“小自由”超过的收归核算单位；“自留地”一户不超过3分，多者收回；集体毛猪下放到户的收归队里；生产资料已入社的大型农具已退还的一律收回；公社企业下放不当的收回；山林下放至小队或到户的，按政策收回。4月25日，县委四级干部会上初步统计，大队调小队猪1400头、禽299头，调社员猪1234头、禽78只。余坊公社，社调大队物资2195元，队调社员物

资4795元，大队欠社员分红款4800元。同年12月统计，全县平调金额871993元，耕牛7980头，农具5545件，猪912头，房子2032间，粮食148260斤，劳力3867个。总之，大至劳力、土地、房屋，小至凳子、碗筷，都进行平调。

大力发展社有经济。为了追求“一大二公”，将红旗公社改为“城关综合农场”，下设4个耕作区，又把水南大队规划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社员都成为农科工人。将原来的水田、耕地，打乱界限，归耕作区种，耕牛、大型农具归耕作区。朱口分社办“鱼苗繁殖场”，是闽北山区规模最大的一个场，培育繁殖“鲢、鳙、草、鲤”等鱼苗8000万尾，供应邵武、将乐、建宁、顺昌、光泽等县。

大办养猪场。1958年人民公社化办起“农村公共食堂”，大家“吃饭不要钱”。公社、大队办起畜牧场，把社员个人饲养的猪、鸡、鸭等都平调到社队的畜牧场去。1959年3、4月间，整顿人民公社，算旧账，把平调去的猪、鸡、鸭等都退赔给社员个人饲养。1960年上半年“共产风”再度刮起，再大办养猪场，把社员个人饲养的猪又平调到养猪场去。如冲天公社在大布五佛庙养猪，调洋大队在狮子岩山脚下养猪。这些养猪场离田很近，猪肥料施放田里很方便，养大肥猪即有肉吃，又可增产粮食，一箭双雕，大家高兴。但由于当时没有养猪的经验，不会管理，又缺乏饲料，所以大多数生猪是“嘴尖、皮厚、体瘦、毛长”，病的病，死的死。1960年年底，全县生猪存栏仅3886头，1961年年底只3083头，比1959年的20397头分别减少80.9%和83.7%。

大开“万宝山”。每个公社都开辟“万宝山”，实行大兵团作战，种茶树、果树，到处人声鼎沸，银锄挥舞，红旗招展。洋发大队为了开发万宝山，花去买果苗的钱就达一万多元。崇际大队“万宝山”的面积很大，他们大种果树，从崇化一直种到棉花坪。

3. 又兴大办食堂之风

反右倾前，全县解散食堂31个，591户；退出食堂707户8065人。反右倾后，全县农村大办食堂259个，用膳10401户37684人，占农户85%以上。强调生活集体化，再次实行“吃饭不要钱”。

五、困难时期

经过“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反“右倾”等错误的运动，1959年全县又遇到连续的自然灾害，泰宁的经济出现严重困难。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21950吨，比1957年降15.9%；1961年只有20177吨，比1957年降22%。农业总产值从1957年的1032万元降到1961年的828万元，下降率19.8%。

由于粮、棉、油等农产品、工业品、副食品等严重减产，市场十分萧条，商品奇缺，店里有些样品只能看不能买。粮、油、肉等20多种商品都凭票或定量供应，造成“群众骂上门，干部走后门，领导干部送上门”的歪风邪气。尤其是粮食大幅度减产，而征购任务又高，造成定量低，有的社队每人每天只吃12两米，有的老人定量更少。1960年春节前后，全县水肿病人1032人，妇女闭经1056人，子宫脱垂273人，儿童营养不良8006人。非正常死亡急剧上升，如万能公社，三个月病死或自杀死亡73人；余上大队因干部强迫命令，捆绑吊打，群众被迫服毒上吊死亡6人。外流人口增多，耕地荒芜不少。据统计，1961年全县城乡总人口比1959年减少2527人，减少4.51%。

面对如此严重的经济困难，泰宁县委根据省、地委的有关指示精神，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以渡难关。

1. 降低供应标准

1960年下半年，183个食堂每月每人口粮（稻谷）25斤以下，174个食堂每月每人供应稻谷26至30斤。账干大队全劳力每天大米11两，老人小孩每天3两。大洋坪食堂，少量粮食只供应劳力，至于非劳力则不供应粮食。同时，对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等都采取凭证或凭票供应。

2. 采制代用食品

1960年12月，县委成立“代食品五人小组”，各公社也相继成立。县委粮食办介绍两种代食品即“石猪肝”“绿葱蒌”的制作方法。1960年11月26日，南平地委批转泰宁县委《关于洋山大队实行低标准瓜菜代解决粮食问题的经验》。洋山大队58户256人，全队7个食堂，普遍推行粮菜混吃，去冬以来共吃瓜菜254000斤，每人每天平均3斤，大采十多种代食品，如石猪肝、苎麻叶、苦菜、乌菜、野芹菜、

野蕃藤、春笋、苦楮、地瓜叶等。社员能吃饱吃好，没发生浮肿病，没一人外流，更没发生闹粮食问题。

3. 发展农业生产

1960 年 10 月，党中央部署整风整社，肃清“五风”。同年 11 月，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2 条政策），认真纠正“左”的错误。12 月，泰宁组织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深入农村社队，将“紧急指示信”原原本本地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宣传、解释，同群众一道为纠正错误、落实政策而奋斗。发动社员群众实行“冬季生产自由一季”，自找代食品，以渡过难关。开展整风整社活动，实行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发扬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对“人民公社”“大跃进”、大办食堂、供给制和“五风”等问题，进行纠“左”，否定了急于求成、急躁冒进和穷过渡错误。进行整风算账，平调退赔。对工作有偏激行为的干部，集中整训。自上而下开会讨论，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取消供给制，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从而纠正了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1961 年，全县贯彻中央“调整、巩固、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农业六十条》），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社员开荒种植，恢复自留地，饲养生猪、鸡、鸭，发展家庭副业，允许集市贸易。全县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发展，群众生活逐步改善提高。

六、功过反思

泰宁县的大跃进运动，总体来说失大于得。

其间，泰宁人民响应党的号召，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夜以继日、忘我苦干。全县工业总产值 1957 年 226.1 万元，到 1960 年达 740.3 万元，净增 514.2 万元，增长率为 227.4%，建成了云母矿厂、造纸厂、化工厂等。工业产品，1957 年松香、松节油生产等于零，到 1960 年松香达 663 吨，松节油达 146 吨。公路建设，1957 年全县通车只 965 公里，到 1960 年达 1261 公里，县城至开善、朱口至上青、上青至新桥的公路都是这个时期修通的。水利建设，1958—1960 年，全县新建引水工程 75 处，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13200 亩。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都有一定发展，幼儿园、小学、中学数量，学生与老师的数量都成倍增加，泰宁一中办高中，梅林戏剧团成立，革命纪念馆、金湖影院建成等等，都是不可抹杀的成绩。

但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泰宁县的建设，都是在泰宁人民作出极大牺牲和经济资源付出惨重代价的情况下取得的。随后，由于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人民生活严重困难，浮肿病人多，非正常死亡人数剧增，酿成了一场大灾难。认真反思造成严重后果的原因，除了自然灾害外，更主要的是干部“五风”到处泛滥的结果。

“浮夸风”：违背实事求是原则，搞高指标，虚报产量，如“亩产跨双《纲要》”“亩产万斤田”“放卫星”“亩施千担肥”，实现“万条猪场”等。说假话，虚报产量，随之来了个高征购，采取包干办法，三年不变。结果，粮食奇缺，人们吃不饱饭。“共产风”：违背客观规律，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大搞一平二调，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无偿征用土地、劳力，上调生猪、农具、房子等物资，违背了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经济规律，严重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瞎指挥风”：领导生产没有经验，不是科学方法而是瞎指挥，如 1958 年音山大队工作组 XX，叫社员把一亩黄豆田犁作肥料，把 20 斤大米倒田里沤肥，把狗肉汤倒田里作肥料。音山又一干部大搞“并蔸”运动，带 150 多个劳力干了 20 多天，并蔸稻禾 1200 余亩，浪费劳力 2400 多个，减产粮食 2 万多斤。“强迫命令风”：县委某领导在干部会上公然提出“三分措施，七分强迫”的号召。余元大队 XXX 对外流劳力抓到一个吊打一个，一人外流全家停膳，被吊打 11 人，外流 30 余人。廖元大队 XXX，对工地民工“捆、绑、吊、打、扣饭罐、跪扁担、头顶砖、浸冷水、灌大便”等，被迫害 100 多人，上吊死亡 7 人。“干部特殊风”：有的干部到田里，光指手画脚，打骂社员，而自己不劳动。办公共食堂，扣社员饭罐，自己多吃多占。有的干部贪污腐化，搞特殊，引起社员极大不满。总之，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看，泰宁的“大跃进”，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不成功探索；泰宁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急于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错误变革；泰宁反右倾斗争的扩大化，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助长了说假话大话的歪风。这种主观愿望违背客观规律，越“左”越好的错误行为，给泰宁人民留下了沉痛的教训，今后要引以为鉴。

“文化大革命”在泰宁

1966—1976年，全国陷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泰宁如同全国各地一样，也经历了“破四旧”、造反、批斗、武斗以及“斗、批、改”等各项运动，全县大多数干部群众长期处于恐慌之中，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迫害。同时，全县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一大批领导干部戴着“走资派”的帽子，良好的国民经济政策被划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农村实行“割资本主义尾巴”，极大地打击和扼制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

一、全面内乱

（一）文化大革命背景

1963—1965年，泰宁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三年中，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达到981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平均增加3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为583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平均增加138万元；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达2673.54万公斤，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平均增加411.26万公斤。经济在调整中复苏。1966年，泰宁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但党中央“左”的指导思想又一次滋长，并渐渐居于主导地位，泰宁跟全国一样深受其害。县委除了抽调一批农村工作骨干力量，组成工作队去建瓯、将乐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还组织部分干部到本县一些社队搞“面上社教”。社教运动虽对于解决干部作风问题、消除城乡消极因素、加强经济管理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指导，严重扩大了阶级斗争范围，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与此同时，在教育、科技、文化战线上对一些知名人士进行政治批判，这种批判与当时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紧密配合，越来越升格。

1966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化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

（二）破“四旧”

泰宁的“文化大革命”和全国一样，从“五届”（文化、电影、剧团、广播、书店）开始，教育界首当其冲。6月初，受北京某些造反人物和报刊舆论的煽动影响，泰宁的地方剧种梅林戏剧团易名为“人民剧团”。泰宁“五届”，率先进入“文化革命”，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等方式，集中揭批了一个多月。5月16日，泰宁一中教师兰XX和学生张XX等人，率先在校内贴出了针对校领导的第一张大字报。7月3日，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县委书记、县长、人武部长、财贸部长、副县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对他们造反行动“表示热烈支持”。泰宁的红卫兵跟全国一样，到处冲杀破“四旧”，一批庵观寺庙、名胜古迹、古书、家谱、名家字画、均遭焚毁。相当部分庵观寺院被夷为平地。对被怀疑的书香人家、群众和干部进行抄家、封门。在破“四旧”中，捣毁大小庙宇和祠堂195座、菩萨2082尊、经堂115个。砸烂牌匾1297块，斋公开斋和尼姑还俗241人。大田公社料坊村清康熙年间珍藏的《四书集注》木刻原版被付之一炬。9月1日，县实验小学教师翁某受到反复批斗后，不堪凌辱，跳楼自杀（未遂）。4日，下渠陈某、余坊杨某、龙安范某被批斗后自杀身亡。泰宁一中挖出一个所谓的“裴多菲俱乐部”，十余名教师受到冲击，该校总务主任王某自杀身亡。自8月28日至9月8日，全县被批斗202人，其中123人被戴“高帽”游街。

（三）革命造反

从8月18日到11月下旬，毛泽东先后8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1100多万名群众和红卫兵。红卫兵实行全国“大串联”，到处鼓动“造反”，揪斗所谓的“走资派”，冲击地方各级党政组织，使党政机关全部陷于瘫痪。10月18日，南平等地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消息传入泰宁，加上泰一中师生从福州串联回来，泰宁“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全县有84人和部分县直单位组织“革命造反队”，泰一中成立“红

卫兵”。到10月统计，共批斗“地、富、反、坏、右”和“走资派”等“牛鬼蛇神”187人，全部上街戴高帽游行。抄家411户，共搜出步枪一枝（1952年省军区奖励捕获匪首严正的奖品）、土枪（猎枪）两枝、子弹57发、刀剑27把、炸药6.8斤、雷管54个、导火线42.5米、毒药0.1斤、伪国徽8个、反动证件148件、“变天帐”31本、旧契约332件、伪币45.5万元、反动传单31张、反动日记55本、黄色书刊1135本、迷信工具218件、赌具4件、黄金0.2两、银元301枚。运动中因不堪凌辱而自杀的有15人（其中未遂6人）。改变生产队名、街名22处。

入秋以来，全县“文化大革命”进入白热化，各中小学纷纷组织“红卫兵”“红小兵”，到处进行“大串联”。

12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规定工人与工人、学生与工人可以进行革命串联，使“文化大革命”正式扩散到工交、财贸各个部门的基层单位。15日，又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又把动乱推向农村。一时大小单位、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揪斗“走资派”，“造反”处于白热化。28日，县化工厂成立“红革总部”，贴出《质问县委十一个为什么?》的大字报，接着，县森工局本部成立了“红色风暴战斗队”，当晚就冲击县委召开的“学习毛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全县各单位纷纷成立所谓“革命造反”组织。有的称“造反司令部”，有的称“造反兵团”，也有的冠以“东方红”“井冈山”“鲁迅”“打落水狗”“风雷激”等名称。

是年，全县粮食比1965年减收950万斤，农村组织1902人下田复打稻草、拾稻穗以增加口粮。龙安公社组织专业队上山挖山粉备春荒，余坊、王坑组织妇女、儿童上山捡苦楮充口粮。

（四）揪斗政权

1967年《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元旦社论》的第二天，泰宁县委机关的“鲁迅战斗队”就贴出了“炮轰”县委书记和县长的大字报。3日，冲击县委常委会议。4日，农业四站“追穷寇战斗队”成立。“鲁迅队”冲击县委正在召开的党员科局长以上干部扩大会议。

1月5日，由“鲁迅队”发难，联合县人委“革命烈火”、森工“红色风暴”等十多个战斗队，近400人，在红色广场召开群众大会，揪斗了县委书记申玉辉、县长陈士贤等县党政领导干部，申玉辉被迫代表县委作了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检查。“造反派”在会上尖锐地指责县委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推行的“比、学、赶、帮”记录簿是“惟生产力论”，是“管、卡、压”。同时诬称县委办主任杨理雷是“黑军师”、是推行“比、学、赶、帮”记录簿，使之制度化的“黑干将”，勒令他寒冬腊月脱掉棉衣，让他“认罪”。会后宣布撤销“县委社会主义文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士贤职务”，并勒令申玉辉认可。此后，“批斗走资派”涌起了狂潮，每次批斗会必勒令县委主要领导或常委陪斗，要他们根据“造反派”意见认可其开除公职（或党籍）、或拘留审查的决定。至此，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各单位一片混乱。

1月6日，“革命烈火队”抄查了文革领导小组办公室。8日，“鲁迅队”等10余个“造反”组织成立“联合站”。12日，“联合站”通令宣布县城“和平街”更名“红卫街”，城关公社和平大队更名红卫大队。16日，“红色风暴战斗队”召开千人大会，声讨森工局长张XX。18日夜，政法三家的“政法兵团”开会揭批、声讨县委“镇压文化大革命罪行”。20日，“联合站”以“鲁迅队”为首，扩大成立“毛泽东思想红卫兵泰宁县直机关厂矿总部”（简称“总部”）。县委机关抽调去建瓯、将乐的社教工作队人员返回机关，20日成立“67120革命造反队”投入运动。

1967年1月22日，森工局“红色风暴战斗队”首开“夺权”先河，夺取了森工局领导权。不久又宣称坚决地击退了以张XX为首的“反革命经济新反扑的政治阴谋”，夺得了财务控制权。“67120革命造反队”联合农四站“追穷寇”和“风雷激”战斗队，摆开阵势与县委书记“辩论”。27日，“总部”召开批斗大会，提出“打倒申玉辉，改组县常委”的口号。同时宣布撤销申玉辉名存实亡的“社会主义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职务。30日，以“67120”为核心的近30个造反组织联合组成“130指挥部”（简称“总指”），当天将县委书记和县长扣押在县招待所楼上，抄去县委机密文件两份。

1967年2月3日，“总部”发动了“万炮齐轰申玉辉、陈士贤战役”，批斗会持续了10天，批斗大会开了11场，旨在控制运动大局。6日，“追穷寇”“风雷激”等“造反队”宣布退出“总部”、加盟“总指”，接着，一部分“总部”的“战斗队”和队员，不断倒向“总指”，形成了全县两大对立的造反

组织。

（五）驻军维稳

2月10日，县人武部、501部队留守处、6789部队留守处和八四工地驻军联合成立了“泰宁驻军支左接待站”。军代表进驻银行、邮电、广播、公安等要害部门，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3月7日，县人武部和驻军召开全县三级干部扩大会议，参加者620人，其中造反组织代表209人，武装干部和民兵代表93人，贫下中农协会和各级干部318人。会议产生了一个“抓革命，促生产三结合生产服务委员会筹备组”，由14人组成。其中，造反组织代表3人，解放军2人，党政干部9人。从12日起，各公社召开了为期3天的“抓革命，促生产”三级（公社、大队、小队）干部会，共到会代表2462人，其中造反组织代表342人，大小队干部885人，贫协代表210人，民兵代表424人，妇女代表346人，公社干部255人，会议由各公社武装部长组成的“三结合生产服务领导小组”主持。春耕在即，为了不误农时，在县、社、队三级会后，于3月19日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泰宁县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原人委农林水办公室。但是，由于县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及中层干部大部分被揪斗，小部分在审查，其他干部忙于“抓革命”，故办公室都无公可办。

（六）武斗升级

3月30日，林彪在军以上干部会议上发表讲话，要造反组织采取“主动进攻”“刮它10级、11级台风”。泰宁县“总部”于24日召开常委及科局长以上干部参加的“打倒申玉辉”座谈会，宣布以后按系统展开批判申玉辉、陈士贤的决定。仅两个月，就有400多名干部被抄家，县社两级有40多名干部被打成“走资派”，被关进公安局看守所，县委书记被打伤，9人被迫自杀。3月2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宁公检法军管组”。4月26日，召开政法工作会议，有57人参加，会上批判了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和县政法领导小组组长。

5月25日，县人武部“生产领导小组”召开毛泽东思想宣传员会议，有91人参加，历时5天。白天“触及灵魂”“学毛著”，晚上参加单位“文化大革命”活动，“总部”对无休止地批斗“走资派”已觉无新意，而申玉辉又在批斗中挨打致伤。于是，组织了“揪白讲文战斗队”，赴南平揪回原任泰宁县第一书记、时任中共南平地委组织部长的白讲文。自此，展开了“四斗白讲文战役”：先让他铺稻草睡在酒厂通风的厅上，后又送专政指挥部关押。县“五·七”干校成立后，送到“牛棚”当炊事员。直至1970年1月，泰宁县划归三明地区前夕才放回南平，白先后在泰宁遭扣押近3年，受尽磨难。

6月13—14日，原“130指挥部”（“总指”）一派的泰一中“井冈山战斗队”，召开揪斗会，批斗白讲文，申玉辉陪斗。16日，“总部”召开粉碎“走资派”新反扑大会，矛头指向“总指”。“井冈山”红卫兵冲击会场，强行接管会场，不允许“总部”一派独“革”，发生武斗。“井冈山”红卫兵即日开始在原人委大楼静坐绝食，要求“支左”部队惩办打人凶手，静坐持续至6月20日。同月25日，驻军“支左接待站”在电影院召开群众大会，为“130指挥部”平反。“总指”平反后，紧接着在电影院召开大会，批斗白讲文两天，参加会议人数空前。7月4日，“井冈山战斗队”召开批斗白、申、陈大会。此时，两派对立尖锐，摩拳擦掌，势不两立。7月22日，江青在河南群众组织代表会上讲话，提出要“文攻武卫”。泰宁和全国一样，武斗形势急剧升温。“总部”的工司、农司、泰一中“东方红”红卫兵联合，成立了“捍卫毛泽东思想泰宁革命造反总司令部”（以下简称“总司”）。紧接着，“130指挥部”与泰一中“井冈山”红卫兵等联合成立了“捍卫毛泽东思想泰宁革命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两大派各自组建武斗队，“总司”在森工系统以伐木队为主组成“飞虎队”，“总指”也在森工系统以基建队为主组成“缚飞虎队”；“总司”在城内组建“民兵团”，“总指”也在民主大队组建“排山倒海”战斗队；“总司”用棍棒钢条，“总指”用蚂蟥钉装在木棍上做梭镖。双方剑拔弩张，武斗一触即发。8月7日上午，杉津桥发生武斗，死1人。同一天，政法部门被“总司群众专政指挥部”取代，还辅之以“文攻武卫指挥部”“民兵团”。10日上午，“专政指挥部”（设县防疫站）门口发生武斗，死3人。19日，“总司”冲击人武部，勒令县常委、人武部长检查“文革”工作中的“错误”，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宁县人民武装部”牌子扛走。11月16日，“总司”与“总指”两派在城关进行武斗，自上午9时起不断升格”。17日凌晨，“总司”武装到新桥公社追击“总指”大队人员，炸毁公社大门，死伤各1人。12月

1日，双方武装对垒。“总司”武斗队员王XX（山东籍伐木工）上供销社买烟时，被“总指”小分队抓去押送至江西德胜关。12日晚，“总司”武装袭击“总指”小分队，先后在龙门和新桥进行枪战，枪杀“总指”队员2人，伤3人。“总司”手枪走火，自伤1人。13日，“总指”撤回德胜关，当晚毒打被俘的王XX，15日王伤重而死。26日，“总司”出动七八十人到八四工地驻军处，再次抢枪，抢得冲锋枪10枝，子弹5箱。

1968年1月13日，被“总司”驱往江西德胜关的“总指”人员，为解决人员给养，派武装小分队潜入大田公社，从营业所强行“借款”1万元，从粮站取走粮票若干，并打死公社干部肖XX。

（七）成立革委会

1968年5月28日，经省军区批复，“泰宁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建立了党的核心小组。郑森（人武部长）任主任，法克栋（人武部副政委）和段瑞安（原法院院长）任副主任。革委会15个成员中，部队干部4人，造反组织、工人、农民代表各3人，原干部2人。核心组成员7人，其中军代表4人。原干部2人（暂缺1人）。革委会第一次全委会议有32人参加（缺席5人），至30日闭幕。

二、“斗、批、改”运动

1968年6月11日，县革委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大会，与会代表819人。会议特别强调：“立即行动起来，向本地区、本单位走资派及叛徒、特务发动猛烈进攻”。

8月5日，县、社两级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24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四代等”，建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地点设在原防保站两座楼内（即原“总司”专政指挥部）。内置皮带、棕绳等刑具，前座关押“牛鬼蛇神”，后座关押外流人口，关押最多时达100多人，关押最长时间达49天。南平地委组织部长（原泰宁县委书记）白讲文亦在专政队羁押。上青公社三地大队专政队，在追查“新民党”假案中，将廖XX毒打身亡。公社“专政队”在“清队”中，错把42名社员打成“新民党”，此冤案于1978年12月才得到平反昭雪。县专政指挥部于9月14日，召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造反”组织会议，要所有单位都必须成立“专政队”，同时布置了战斗任务。1968年9月，县革委会组织“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医院、学校、文化等“老大难”单位搞“斗、批、改”。10月12日，全县查出“无三证”外流人2035人。21日，梅口专政队在清理外流人口中，将吴XX吊打，吴自杀身亡。25日，大布批斗吊打廖XX，次日廖自杀身亡。

“清队”运动历时一年，重点审查的有2295人，查清2061人，其中属于“敌我矛盾”的有830人，人民内部矛盾的1234人。在敌我矛盾中有“叛徒”22人、“特务”13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7人、“现行反革命”78人、没有改造好的“五类分子”710人。还破获“反革命集团”20起，审查222人。有59人“畏罪”自杀，其中13人自杀未遂。

1969年1月1日，中央“两报一刊”发表《元旦社论》，传达毛泽东“最新指示”：“清队工作一要抓紧，二要注意政策。”9日，县革委会整顿“群众专政组织”，按三结合（厂矿企业、工人纠察队、贫下中农纠察队）形式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由县革委会分管领导兼任总指挥。2月，县革委会下令，凡家住城镇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要举家迁往山村落户。这样，全县有634人被迁移到农村。另外，又安置刑满留场的“两劳”人员59户到各公社定居。1969年冬，省、地机关被“清理出阶级队伍”下放农村劳动的干部434人，分别安排到泰宁县各公社插队劳动和担任毛泽东思想宣传员。同年冬，泰宁16个单位、83名机关干部亦被举家下放到农村插队劳动。从1972年6月起，省、地、县三级下放农村的干部被陆续收回安排，至1978年结束。

1970年2月18日，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和“深挖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运动，又铸成一大批冤假错案。9月，在农村开展狠批猛斗“八大头”的政治运动（八大头即：封建迷信头、放债剥削头、买卖婚姻头、开庄赌博头、投机倒把头、卖高价粮头、瞒产私分头、单干小自由头）。把农民正常的宗教信仰、婚丧嫁娶、文化娱乐、集市买卖、民间借贷、少量开荒、家庭饲养也都上纲上线，错斗乱批了一批基层干部和群众，弄得人心惶惶。在极“左”思想指导下，泰宁共挖出“反革命”案164起，205人（已定案处理48人）；挖出贪污盗窃分子572人（其中千元以上72人），总金额194398元、粮票139890

斤，布票6304尺；破获投机倒把141人（其中千元以上10人），总金额35813元；挖出地下“五黑”33个118人；侦破刑案31起，抓住越狱犯10人；追回304人的赃款53375元，粮票26120斤；判处死刑3人，从宽处理595人。

泰宁县核心小组部署分期分批开展“群众整党”，自1970年10月18日至24日，先后在各公社建立了党委会，党委成员有武装干部、被“解放”了的原副处级和公社级副职干部，省、地下放干部和提升的一批“造反派”骨干。公社党组织建立后，展开“全民整党”，在1876名党员中，1801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的96.1%。166名党员暂缓恢复。“吐故纳新”中发展新党员130人。上报处理89人，开除党籍29人，劝退5人，留党察看5人，严重警告13人，警告8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9人，有383名党员参加了各级领导班子。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9年5月，泰一中66－68届的初、高中学生300多人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到农村插队劳动。1970年年底，累计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1438人（其中带薪中专生296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批林整风”运动。1971年9月林彪叛国自毁后，10月3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专案组，审查“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问题，并向全国下发3批材料，开展“批林整风”。泰宁县委于10月召开党员干部大会，拉开“批林整风”运动的序幕。至1972年年底，全县共召开批判会3400多场，出批判专栏300多期。原省、地、县下放农村劳动的干部，陆续调回安排工作，其中大部分由原单位收回。

“学大寨”。1972年始，县革委会组织292名县、社干部，分四批到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同年11月，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郭凤莲一行6人到泰宁“传经送宝”，提出把“批林整风同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结合起来”，引发了一些冤假错案。1973年1月，县委在三级干部会上号召，“把阶级斗争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全县查出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205人，开批斗会91场；查出贪污盗窃分子267人，金额12482元，粮43437斤；纠正“单干包”生产队97个，收回扩大的开荒地864亩和稻豆地瓜44万余斤，收回乱砍滥伐树木12400株。清出瞒产私分粮122万斤。“农业学大寨”在改造山垅低产田和纠正社队一些歪风邪气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以“阶级斗争”为名，无限地扩大打击面，其负面影响也相当严重。

三、拨乱反正

（一）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江青反革命集团”。10—12月，泰宁县委转发了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文件精神。12月8日，县委召开1977年全县抓点工作会议，深入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滔天罪行。1977年3月5日，“中共泰宁县委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党集团材料组”开始办公启用印章，到1979年9月底，全县共有236个单位开展揭批运动，县委派出工作组10个81人，举办学习班3785期253808人次，培训骨干8569人，出批判专栏3582期，写批判文章29304篇，举办各类政治夜校751所39663人。

为适应揭批形势发展的需要，县委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1977年，县委先后两次对全县大队以上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摸底、排队，提拔13名干部，选择农村不脱产干部23名，吸收为正式干部10名；成立新支部5个，充实支部副书记18人，调整正、副支部书记19人，改变“软、懒、散”领导班子12个。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也作了调整。

县委将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与恢复和发展生产结合起来。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清查清库领导小组。1976年年底，全县调集“抓重点工作队”50多人，开赴6个抓点大队和10个巩固大队工作，树立龙湖公社官田大队等为抓点工作典型。12月26日，县委召开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电话会议，掀起冬种和农田基建的高潮。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造成的国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得到扭转，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1977年粮食产量达10300万斤，比上年增长1300万斤，人平均占有粮食1100多斤，超历史最高水平。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079万元，超年计划2.7%。1978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8448万元，人均792.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3元，比上年增加17元，社

员平均口粮达643斤，比上年增加75斤。农、林、牧、副、渔比重由1950年的65.61%、7.15%、9.49%、17.47%、0.28%变为1978年的61.7%、13.88%、8.76%、15.31%、0.35%。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劳动生产积极性，朱口大队成功试种江西优良西瓜品种，亩产量达1500公斤；朱口公社第一个实现粮食亩产超500公斤。城市面貌焕然一新，1970—1978年，国家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1844万元，建筑面积达178663平方米。

（二）平反冤假错案

县委先后召开四次广播大会，对受迫害的老干部、职工等进行平反昭雪，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者也做了大量的善后工作。冤、假、错案中最突出的是“建国新民党”集团案件。这个案件牵涉4个公社931人，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受审人员不仅在政治上受打击、受迫害，而且在经济上也惨遭搜查、抄家、罚款、拆房子等破坏。被审查的41人中，审查误工1478天，最多者达110天，被抄家搜去银元234元，小银洋98角，罚款1327元，扣粮食350斤，拆毁房屋2间。1978年9月23日，县委批复上青公社的报告，同意为“建国新民党”案件受牵连的人平反，退还被查抄的物资，原物不在的折价，被吊打致伤的协助治疗，拨出人民币1000元为生活困难者救济。

1978年5月15日，成立“泰宁县摘掉右派帽子工作办公室”。5月22日，县委同意《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及有关事项的意见》的报告，对原“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摘帽。同时，县委抓紧落实1976年因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副主席，传抄革命诗词而遭受“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同志彻底平反，查明受迫害的共30人，全部落实政策，恢复名誉。

1978年10月18日，县委决定为官江大队老虎际生产队恢复名誉。老虎际生产队重视发展畜牧业生产，从1954年到1965年平均每户养猪稳定在五六头。1957年平均户达9头，积累了长期不瘟猪的丰富经验，被评为养猪先进单位，出席过省劳模会、全国畜牧业工作会。“文化大革命”中批为“假典型”“黑样板”。同时被平反恢复名誉的还有城关林场武装基干连。1978年12月18日，县委为错拘的原龙湖公社党委书记，原公安局政保股长等12位同志平反，恢复名誉。1979年3月25日，县委召开科局长以上干部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座谈会。1979年9月，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对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农村基层干部老支书、老模范、老贫代、老民兵、老队长以及先进单位和所谓“新民党”的假案进行了彻底平反，并予以恢复名誉。1979年10月，县召开为“文化大革命”中错拘错捕的12位同志平反大会。12月下旬为宣教系统51位受迫害的同志平反。1979年10月24日，成立中共泰宁县委落实对起义投诚人员政策领导小组。

到1980年9月15日止，县委区别工作办公室为93名原工商业者进行甄别，并发给《劳动者通知书》，给他们落实政策。1981年10月底，全县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开展学习中央66号文件，历时40多天，基本澄清了“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干部174人的问题，作从宽处理。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0世纪60年代中期，城镇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下乡在全国各地逐步兴起。1967年7月9日，中央权威性报刊《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社论，首次使用“上山下乡”一词。1965年7月，泰宁县建设山区精简安置办公室开始接纳第一批福建南安县移民，移民中部分有学历的城镇青年，成为外地来泰宁县的第一批上山下乡知青。1968年11月初，泰宁中学（后为泰宁一中）学生48人，被安置到本县和外地农村。1969年2月，第一批福州籍知青共700多人被安置到泰宁农村。至1978年，全县先后有23批4500多名县内外知青被安插到农村，遍及11个公社87个大队136个知青点。

一、下乡安置

1975年以前，安置知青插队基本采取在某一个地区集中动员，然后进行分散安置的办法。部分知青因为突然来到一个人生地不熟的环境里，情绪波动大，旷工和逃跑回老家的事情时有发生。为避免这一情况的出现，1975年6月，县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推广株洲厂社挂钩集体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规

划》，要求工厂与公社直接挂钩，将同个厂的职工子女集中安置到同一个公社，将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知青集中输送到某一个地区，再集中安置到某一个区域。减缓知青的陌生感，稳定下乡的情绪。为防止大城市知青畏难半途逃跑，由大城市知青动员点直接将知青输送到乡村，要求运输车辆不能在县城逗留，也不在县城举行欢迎仪式。全县除1969年2月第一批福州知青抵达泰宁举行过欢迎仪式，此后再没举行。部分知青将上山下乡称为“变相劳改”。

泰宁知青的安置形式主要有四种。一是集中居住，分散插队。这是泰宁县最早也是最普遍的知青安置形式。至1977年，这种安置形式约占总数的90%。二是县办国营良种场。他的前身是1952年建立的国营农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改为“五·七”干校、“五·七”农场，下乡知青以农工（即农业工人）或学员的身份，在里面参加劳动。三是厂社挂钩新开知青点。同一部门集体安置的知青，成立独立核算的知青点（其性质如同新开辟了一个小村庄），其典型代表是城关公社南会知青点。四是成立独立核算队。安置在村庄里的知青，实行独立核算，单独成立知青生产小队，其典型代表是朱口公社音山知青队。

以上四种安置形式中，只有在县国营良种场的知青比较优越。该场经过几十年的生产建设，成为多种经营并存，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性农场。这里的知青亦工、亦农、亦学，待遇较好，情绪稳定。另外三种形式安置的知青，都存在不少问题。第一种安置形式最普遍的是知青住房问题，因配套设施不完善，知青住房很简陋，有的甚至一直寄住在农户家里。知青吃菜吃粮成为一个大问题。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相当数量滞留农村的知青，因山区山高路远，无法及时得到高考复习材料，情绪波动很大。第三、四种安置形式，则因为独立核算，知青在农业生产方面缺乏经验，都出现了相当严重的自给困难问题，全年的经济收入在100元以下，不到国营良种场收入的一半，一天的劳动价值仅3角钱左右，全年的劳动分红不够缴口粮款，不足部分需要大队（村委）补贴。大队补贴知青的补贴金有时高达全村公积金的25%，本地村民怨声载道。恢复高考后，实行独立核算的朱口公社音山知青队知青，因忙着复习功课，贻误农时，让土地抛荒的事情时有发生。

二、经费补助

1970年以前，下乡知青安置经费没有硬性的规定，各地方政府因财政收入不平衡，安置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最初的下乡知青，主要借住在农户家里或各村部的闲置房中（如仓库、宗族祠堂、村委办公场所等一些地方）。20世纪70年代后，部分村庄的知青点开始陆续自行建房，称知青房。知青房以平房为主，多数为土木结构（墙体为土夯墙），部分为砖木结构。1973年，根据中共中央、福建省知青办、省财政局等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泰宁县结合实际，对下乡知青安置经费的开支标准、管理办法等作出规定。

1976年6月25日，县下发《关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等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一是建房补助费按可住人数每人拨给200元，要求每房要居住10人以上，最少要居住6人以上。还要设计读书室，厨房、餐厅和厕所等附属房也不能少。宿舍要有天花板、地板，土墙要用石灰粉面。厨房要有水泥地面，并隔一间做浴室。二是已建成的知青点房屋，单座维修费在100元以内的，由公社批准，100元以上的，报县知青办批准。三是公社召开的知青代表会、座谈会的伙食补贴，由知青办拨给专款报支。四是农具、家具补贴费，按每人50元补助。五是学习材料费，平均每人每年8元，5人以上的知青点可订阅《福建日报》，10人以上的可订阅《福建日报》和《人民日报》各一份。六是医疗补助费平均每人每年5元，用于交纳头3年的合作医疗费。七是生活补助费，头一年每月生活补助费8元，大米30斤左右。第二年后，知青与当地村民一起分红，按工分配口粮。对于全年劳动收入达不到120元，生活不能自给的，要逐级上报到县知青办，批准后酌情补助。八是开支单据要有知青代表签章。账目要公开，实行集体审查。九是下乡的头一年不负担义务工，第二年起，义务工不应超过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5%，生活不能自给的可予减免。十是知青满一年后的口粮标准，不得低于570斤原粮。这一规定，为提高知青的生活质量起了保障作用。

1978年12月，泰宁知青办对全县知青经费和财产进行清理统计，1974—1978年中，国家下拨的安置

经费为113.92万元，核销77.32万元，待核销10.68万元，结余25.92万元。5年间，全县共建知青房149座1088间27189平方米，可住2371人。

三、知青组成

泰宁下乡知青成员的组成，一般以“老三届”（即1966—1968年毕业的初、高中学生）为中轴，往前可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化时期，城镇学生回乡务农做新一代有文化的青年农民，和20世纪60年代初期志愿支援山区建设的城镇学生开始。向后可以扩展到1974年6月全国推广的“株洲经验”（即厂社挂钩）。

全县记载的第一批下乡知青为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南安移民知青，随后是本县中学的毕业生。这两部分知青在泰宁历年的知青总数中占很小的一部分。1969年后，随着全国上山下乡热潮的兴起，大批福州籍知青涌入泰宁，占据全县知青总数的60%以上。历年下乡知青中，女知青约占总人数的40%左右。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下乡知青的文化素质相对高，他们当中除应届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外，有相当一部分是各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员工。这些知青下乡后，因薪水照发，而被称为带薪知青。带薪知青下乡，使山区部分科技教育力量得到一定程度的充实。随着政府废除招生考试制度，1969年后，“老三届”知青开始大批量下乡，带薪知青数量减少。至1975年12月31日，泰宁县带薪知青共有348人，被外县选调的84人，本县选调的129人，未选调135人。

随着知青下乡运动的不断扩大，知青整体文化素质下降，许多仅有小学文凭的城镇青年也被当成下乡对象给予动员。1976年6月8日，泰宁县委下发《关于做好1976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工作的通知》，规定凡符合上山下乡条件的城镇知识青年，不论是应届的、历届的、还是中途退学的，包括社会青年中有高小五年以上学历的，都属于上山下乡动员的对象。

四、存在问题

1. 群众关系恶化。知青下乡运动刚刚掀起高潮时，村民比较欢迎，他们腾出自家的房子，献出家具，为知青砌灶、砍柴、布置环境，到十几里外去迎接知青，为他们挑行李，接待工作做得比较周到。比如新桥公社新桥大队主动为知青做家具、修房子，无偿献出木材16米；上青大队上东山小队贫农陈世义把自己结婚用的房子让给知青住，下渠公社上渠大队贫农代表丁民生把一座新楼上下四间都让给知青住等等，少数知青与当地农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但是，20世纪70年代后，中国社会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生产无序，农业生产不让私种私养，土地资源得不到很好的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被大量浪费。农民不得温饱，对知青的态度渐渐从欢迎变为排挤，甚至敌视。城镇知青因为繁重的体力劳动，亦是满肚子怨气。知青的怨气无处发泄，经常消极怠工、寻衅闹事，甚至与当地农民发生打斗等。

2. 同工不同酬。据1978年调查，下渠公社大渠知青点有22名知青，除赤脚医生和大队出纳的劳动底分评为7分（整分10分）外，凡下乡不满一年的男女知青一律定为4分。第二年起男的定6分，女的定5分。4工分只有2角钱左右，整年的劳动分红只够口粮款，日常的生活用钱还得靠父母和国家补助解决。新桥公社岭下大队女知青、饲养员刘婉如，1977年全年劳动天数达到361天，出勤率相当高，养猪几十头，对国家和集体作出一定贡献，但由于评的底分低，工分值不高，全年的经济收入只有129.60元，生活依然不能自给。

同工不同酬的问题非常严重，据1977年统计，全年劳动天数达到220天以上，但全年收入依然无法自给的知青有48人。

3. 素质良莠不齐。由于知青下乡运动的扩大化，许多低学历城镇无业青年被动员下乡，一些城镇青年的素质本来就低劣，到了农村后更加放纵，常有拉帮结伙、坑蒙拐骗、偷鸡摸狗、行凶打人等事件发生。

1976年9—11月间，大布公社官江大队知青黄某，采取欺骗手段兑换国民党时期的货币，骗取民工江其敏的现金500多元。1977年，城关公社长兴大队知青点，9名男知青结伙轮奸女知青任某等，仅

1976—1977年两年间，全县共发生男女知青有不正当性行为23人。大田公社料坊大队知青黄某，经常制造事端，1976年把农民邹火明打得鼻青脸肿，1977年又殴打公社驻队干部叶某。大布公社官江大队江家岭知青陈某，插队不到7个月，先后作案18次，甚至把当地五保户（孤寡老人）养的6只鸡偷去4只等等，各种社会治安问题层出不穷，体现了知青个人素质和道德修养良莠不齐。

4．招工补员不公。按照规定，知青招工补员必须符合五个条件：一是独生子女和多子女都在插队的；二是上山下乡两年以上的；三是在插队期间表现良好的；四是家庭有老人或病人需要照顾的；五是父母双方无固定职业的。有的社队为了卸包袱，把不符合条件的，甚至是一贯寻衅闹事的知青也放走了。如城关公社南会大队知青唐某，一贯表现不好，是个坏的典型；大田公社料坊大队有3个知青，一个多次收听敌台，一个用石子堵塞拖拉机排气门等，他们在补员时被先行放走，虽然大队包袱摔掉了，但在知青队伍中造成不良影响，许多知青跟着效法干坏事，使得下乡插队局面更加地混乱。

五、知青去向

1970年，泰宁县从劳动指标内选调带薪插队知青54人，充实到工交、财贸等单位。根据《关于执行省革委会政治部“转发南平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关于解决小学教师不足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意见》，从全县带薪插队知青中选调60人任小学教师；后根据《关于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通知》，又从全县带薪插队知青中选调15名任小学教师，两次共选调75名。1978年8月9日，省教育局、省知青办、省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从担任民办教师的“老知青”中吸收一批为公办小学教师的通知》，择优录用了一批公办中、小学教师，以女知青为主。

1975年8月28日，县革委会下发《关于我县1975年招收新工人计划指标及有关招工问题的通知》，规定第一招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和多子女都在乡村插队的；第二招工对象为上山下乡两年以上的知青，对身边无人照顾的，给予同等照顾。

此后，全县又于1976年、1977年下发招收新工人的计划指标通知，知青照顾对象扩大到年满28周岁以上的，父母双亡的，父母双方无固定职业的，兄弟姐妹中尚有3人以上在农村插队的（选招1人），父母两方均在国外（或台湾、港澳）的，家庭有实际困难者，婚嫁年龄满37周岁以上父母无人照顾的。

国家恢复高考后，部分知青通过考试，离开农村，上各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1978年后，知青开始大批返城，部分招入厂矿成为工人，部分成为学校教师，部分招干成为公务员等。

全县在1974、1975和1976年举行过三届“知青代表大会”，主要倡导和表彰知青“扎根农村”，曾出现了“扎根派”，立志一辈子生活在农村。1978年后，随着知青返城大潮的涌动，“扎根派”的思想开始波动，至20世纪90年代，真正在泰宁农村“扎根”的知青数为零。

历代泰宁籍人士科举、职官名录

新编《泰宁县志》中《泰宁县历代职官表》《泰宁县历代进士名表》《泰宁县历代举人名表》错漏甚多。现根据几种不同版本的旧县志以及邵武府志中选举、人物两卷内容整理，科举收录举人以上，五贡出仕收录相当七品知县以上官员，其余删节。

五代

邹　愈　字勇夫，闽王国尚书左仆射，原籍河南光州，后定居泰宁。生于僖宗乾符三年（876），卒于后梁末帝二年（922）。

邓　植　字元功，闽王遣屯兵大杉岭，原籍河南新野，后定居泰宁。生唐天佑二年（905），卒宋雍熙元年（984）。

宋

萧汝翼仁宗宝元元年进士。

叶祖谊　字和甫，仁宗皇祐五年进士，授浙江处州司法参军，迁太常博士，改屯田员外郎。城关叶家窠人。

萧汝器英宗治平四年进士。

叶祖洽　字敦礼，神宗熙宁三年状元，官至吏部侍郎，城关叶家窠人。生仁宗庆历六年（1046）卒徽宗政和七年（1117）。

邹　棐　字尧叟，神宗熙宁六年进士，官至安徽宣城知府。

江　牧　字肃之，神宗熙宁九年进士，官左将作监丞。

邹　括　字子发，哲宗绍圣元年进士，宁化县令、亳州知州。

萧　韶　哲宗元符三年进士。

叶　兑　字梦授，徽宗崇宁二年进士，官至江西运使。

江　涣　字友缘，徽宗政和七年举人。

江　涛　字友山，徽宗宣和二年经魁。

黄应南　字南仲，徽宗宣和七年释褐，历湖广、江、浙提刑。

江　璋　字景贤，高宗建炎三年经魁。

黄　庚　高宗绍兴五年进士。

江廷宾　字虞卿，高宗绍兴十二年进士，清流知县，迁承议郎，赐徘鱼袋，际溪。

江延龄　孝宗淳熙二年进士，提举太乙宫。

江元崇　字宗淳，孝宗淳熙四年举人。

江成之　字文记，孝宗淳熙七中京闱乡试举人。

江延寿　宁宗庆元元年举人。

邹应龙　字景初，宁宗庆元二年状元，官至枢密院签书、权参知政事，孝宗乾道八年（1172）生，理宗淳祐四年（1244）卒。

江梦许　字可宗，宁宗庆元四年举人。

萧舜咨　宁宗庆元五年进士，官至江西提刑，将溪下保人。

邹应麟　字景周，宁宗嘉泰二年进士。

任亨之　宁宗嘉泰二年进士。

邹应博　字朴庵，宁宗开禧元年进士，婺州、苏州知府，江西提点刑狱。

邹　恕　字叔安，宁宗嘉定元年进士，官朝奉郎。

江　发　字景明，宁宗嘉定十五年举人。（乾隆县志误作江后）

赵雝夫　字子肃，理宗宝庆二年进士，中隅人。

江斗祥　字南一，理宗端平二年进士，南康知府、升湖南襄州别驾。

丁从龙　绍定三年率乡兵击盗有功，授保义郎，忠翊郎。端平二年八月在广西怀集战死，入祀乡贤。龙湖坳头人。

江　东　字景春，理宗绍定四年举人。

江　扬　字景阳，理宗端平元年京闱乡试举人。

江　郑　字翼卿，理宗淳祐九年举人，授雍州教授。

江敬之　字文初，进士年榜失考，无为州知州。

余　绅　进士年榜失考，崇际人。

邹　恭　科举年榜失考，官南剑州通判。

叶祖武　科举年榜失考，政和年间任建州知州。

江　润　字九龄，科举年榜失考，朝散大夫

邹　思　科举年榜失考，宝祐间任汀州军事判官。

江中携　字持国，科举年榜失考，官东上阁门使。

李天泽　科举年榜失考，官承议郎、建宁府通判。

江　鹏　字程万，科举年榜失考，官左迪功郎、洪州学正。
江安正　字元忠，科举年榜失考，官右朝清大夫、知郴州、主管学士，内劝农田事，赐紫金鱼袋。
江　符　字信仲，科举年榜失考官承州司户参军。
江　济　科举年榜失考，宣议郎。
江廷俨　字国钦，科举年榜失考，秘书省校书。
江廷实　字子卿，科举年榜失考迪功郎。
江廷圭　科举年榜失考，迪功郎。
江　铎　科举年榜失考，承信郎。
江汝舟　科举年榜失考，宣议郎、赐绯鱼袋。
江三益　科举年榜失考，靖安知县、抚州知府。
李德佑　科举年榜失考，嘉泰年间任奉仪郎、长汀知县。

元

江文富　大德三年授汀州路学正。
邓　荣　泰定三年举人，官汀州路教授。
黄元实　至顺元年中浙闱乡试举人，授郡文学。
雷　福天历二年举人，江西隆兴路主管、明洪武元年任云南大理府同知、迁湖广按察司佥事。
陈　光　以通经举延平路通判。
邹　铉　字冰壑，官京都总管。著名医学家、养生学家。
何载义　宁化州学正。
江九益　左班殿副统帅。
江震甫　婺州路学正。
江念一　邵武路都监。
邹　预　至正间任建宁路蒙古学正。
谢英辅　枢密副使，后任福建行省左丞，城关人，后迁居南乡沂州（明成化六年划归明溪县）。

明

萧吾义　字以富，永乐三年应天乡试举人，任金华县令，朱口人。
李　兆　字以桢，永乐六年举人，崇化教谕，城关人。
杨善荣　字彦华，永乐六年举人，清远训导，城关人。
王　贤　字可大，永乐九年举人，临川教谕，城关人。
邹　安　字胜安，永乐九年举人，翰林院检讨，朱口人。
梁福庆　字所善，永乐九年举人，东阳训导，城关人。
黄　清　字元洁，永乐九年举人，宾州学正，朱口人。
伍　宁　字则清，永乐十二年举人，淳安教谕、台州教授，开善人。
王　禴　字夏祀，永乐十二年举人，政和训导。
黄　端　字用楷，永乐十二年举人，肇庆训导，瑞溪人。
李　义　字以宜，永乐十二年举人，南康教授，梅口人。
李绍宗　字仕远，永乐十三年进士，山东道监察御史、巡按山东、山西、辽东，宣德二年任浙江佥事。
范永昭　永乐十五年举人，灌阳训导，际溪人。
萧能贵　字以达，永乐十五年举人，安庆、新城训导，朱口人。
萧　胤　字文祚，永康十八年举人，彬州教授，城关人。

余　智　字若水，宣德七年举人，茂名训导、揭阳教谕，城关人。

黄回祖　字师颜，宣德八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城关人。

陈秉中　正统六年举人，山阳训导，城关人。

邹　昌　字允隆，正统七年进士，授太常博士、太仆承、广东佥事、入杞乡贤。

阮　肇　景泰元年举人，城关人。

叶　茂　字弘义，景泰四年举人，南京监察御史、河南按察司佥事，城关人。

江　福　成化十年举人，肇庆推官，水南人。

梁　嵩　字尚贤，成化十六年举人，新昌教谕，城关人。

黄　和　万历三十二年进士，临洮知府，原籍山东。

江日彩　字完素，万历三十五年进士，累官至太仆寺少卿，城关人。隆庆四年（1570）生，天启五年（1625）卒。

李春烨　字二白，万历四十四年进士，累官至协理京营戎政兵部尚书、晋柱国、少保兼太子太师，城关人。隆庆五年（1571）生，崇祯十年（1637）卒。

江振鹏　字翼云，天启元年举人，广西怀远知县、升云南通安州牧，未赴任而国变，明永历帝时任工部员外郎。

廖愈高　天启元年举人，岳池知县。

江愈敏　崇祯元年进士，海阳知县、历尚宝寺卿。

黄图昌　崇祯元年进士，原籍山东。

邱嘉彩　字白夫，崇祯九年举人，水南人。

梁　柱　贡生，金华知县。

余　荀　贡生，瑞安知县。

何道旻　字伯清，贡生，官至广东按察司佥事、永州知府。

张　泰　字守宁，贡生，官至四川按察司佥事，城关人。

江　霖　字世旻，贡生，江西都司断事。

江　澄　字守素，贡生，莱州府同知。

江　荣　字宗显，贡生，浦江知县，水南人。

丁　泰　字贡生，山东新城知县。

梁　安　字以康，贡生，开化知县，永兴人。

雷　继　贡生，雷州推官。

廖公赐　贡生，潞州府同知，龙安人。

廖惟显　贡生，分宜县令，升九江府同知，大田人。

萧彦俊　贡生，左都督府都事，朱口人。

叶应诚　文实，贡生，永康知县，城关人。

萧　迪　字克进，贡生，淮安府经历，朱口人。

邹　谦　字允恭，贡生，海丰知县，大田人。

江　渊　字彦成，贡生，汾州同知，南会人。

李　惠　字景瑞，贡生，忠义右军经历，升武阳知县，南会人。

李　英　字秀实，贡生，山东理问，南会人。

范　祉　贡生，通州左卫经历，善溪人。

李孟诚　贡生，广东长乐仁化县令。

李　素　贡生，九江府推官，朱口音山人。

廖　富　字宗礼，贡生，湖州府同知，大田人。

萧永泰　贡生，廉州推官、济宁州同知，朱口人。

李　华　贡生，建德知县，朱口人。

邹　礼　贡生，淮安教授，城关人。
萧　琏　贡生，通州卫经历，朱口人。
萧　英　字灵齐，贡生，永州通判，朱口人。
江　童　贡生，琼州卫经历，开善人。
梁　玉　贡生，陆梁州卫经历，城关人
萧　荣　贡生，甘州卫经历，大田人
余　寿　贡生，授七品散官，城关人
江　英　贡生，柳州卫经历。
戴　琥　贡生，长芦盐运司判官。
萧　熙　贡生，龙川知县。
冯　谅　贡生，旗手卫经历。朱口人。
邹　文　贡生，黄县县令，朱口音山人。
何　深　贡生，顺宁府经历，城关人。
江元亨　贡生，河源知县。
江　璟　贡生，金坛教谕，益州教授。
雷　昂　字盘石，恩贡，河南中护卫经历。
谢复生　优贡，阳春县令，肇州通判。
萧　岳　优贡，南安府教授。
冯　鉴　优贡，韶州府教授。
萧　岑　贡生，思明经历。
陈　涌　贡生，盱眙知县。
吴志学　贡生，军民府经历。
陈梦馨　贡生，仁化知县。
江浴日　贡生，长山教谕，彰德府判。
徐宗静　贡生，崇善知县，河池知州。
何　铠　贡生，蒙城训导，代县令。
李汤臣　贡生，平海卫教授，揭阳知县。
萧重熙　字镜潭，贡生，靖安县令，入祀乡贤。
詹乘龙　贡生，庆元知县。
李纯智　字见水，贡生，温州府通判。
涂文炳　贡生，新化主簿，江夏县令。
戴　鹏　贡生，镇海教授。
江桂馨　字秋轩，贡生，重庆府通判，奉议大夫。
谢天佑　贡生，泰和县丞，吉水知县。
陈天标　字惟表，岁贡，建昌县丞，平乐府经历。
邹良标　贡生，廉州府教授。
江朝弼　贡生，考授知县。
邱秉忠　字星台，岁贡，龙川教谕，入祀乡贤
谢天秀　字文台，贡生，顺庆府通判。
何尚舜　字用中，岁贡，海宁县丞，湖广保靖宣慰司经历。
邱钟岳　贡生，济宁州判，山东都司经历。
萧闻宇　字慎初，贡生，怀集知县，沅州通判，朱口人。
邹光岳　贡生，陕西甘镇经历。
吕从文　字歧阳，贡生，浙江常山训导，龙游县令。

谢明良　贡生，潮州府判。
江延桢　贡生，丽水知县。
梁应隆　贡生，福宁学政。
江　兆　字旻哲，贡生，以孝廉举为处州府通判，城关人。
江仲本　贡生，以孝廉举为宁乡知县，下渠人。
游　兆　以孝廉举为钦州府通判，城关人。
赵　玉　由人才荐举为武邑知县，城关人。
江均佑　由通经秀才荐举为海宁知县。
杨　珠　由通经秀才荐举为黄陂知县。

清

童祖谦　康熙五十三举人，大治知县，龙湖人。
陈孙祚　字先孕，康熙五十三年举人。
陈光绪　字觐文，康熙五十九年举人，古田、诸罗教谕，城关人。
廖学信　字资言，雍正元年恩科解元，陕西蓝田知县，际溪人。
吴采宗　字怡玉，雍正元年恩科举人，永春州学正。
李应机　字神若，雍正二年进士，吏部主事，贵州独山州知州，城关人。
江由道　字起岷，雍正二年举人。
朱远声　字皋闻，雍正四年举人，城关人。
叶起鹓　字西西，雍正七年举人，城关人。
叶起莺　乾隆三年举人，城关人。
梁协彬　字再华，乾隆三年举人，城关人。
童　璘　乾隆十二年举人，新安知县，龙湖人。
谢圣恩　字登庸，乾隆十七年恩科举人。
梁大煓　字致仙，乾隆二十一年举人，澄城、永寿知县，城关人。
江其梧　乾隆二十四年举人，江苏昆山知县，城关人。
江云霆　字载赓，乾隆三十年举人，沂州靖乐知县。
李世佑　字贻万，乾隆四十五年举人，海澄训导。
童　駪　乾隆五十一年举人，龙湖人。
叶祖亮　字汉明，乾隆五十一年举人，寿宁教谕，城关人。
叶祖斌　字允才，乾隆五十四年恩科举人，长乐、霞浦训导。
童　亮　字冠山，乾隆六十年举人，龙湖人。
戴从公　字于迈，嘉庆六年举人。
陈上炘　嘉庆十五年举人，城关人。
江大镛　字谨臣，道光彩夺目，道光二十四年举人，城关人。
李肇宗　字八记，咸丰五年举人，江西弋阳知县，城关人。
李启宗　字乃心，光绪二十年举人，宁化教谕，城关人。
江泓源　字汲福，顺治十一年拔贡，莱阳知县，城关人。
何三凤　康熙十一年拔贡，城关人。
廖升恒　康熙五十年武举，柳沟卫千总。
梁国模　字人表，雍正元年恩科副贡，直隶州判。
萧炳馨　乾隆十八年拔贡，黄县、蓬莱知县、山西路安同知，朱口人。
萧闻宇　字慎初，怀集知县、沅江通判。
梁应台　字逸平，岁贡，平海教授。

陈绶来　字二若，例贡，信阳知州、增城知县，城关人。
欧阳铭　字警斋，光绪十一年拔贡，福州府教授，城关人。
陈日来　南郑县知县。
聂以煊　字曦斋，光绪二十三年拔贡，候补州判，城关人。
邹开俊　光绪二十九年优贡，南平府学教谕。
陈日来　南郑知县。
杨茂功　将军标千总。
江方璠　代宝应县知县。
李昭芑　字秀农，宣统元年拔贡，南平知县。
廖升恒　康熙五十年武举人，柳河卫千总，大田人。
廖奇勋　嘉庆九年武举人，云霄营守备，大田人。
萧麟魁　光绪二十年武举人，本邑千总，朱口人。
江良心　授职守备，城关人。
吴必胜　授职守备。
江　巽　授职把总。
杨茂标　将军标千总。
洪　泰　授官千总。
陈承佐　永安守备。
江亮工　授职游击。
萧衍坤　宁化汛千总。

宋至清朝县令名录

宋朝知县

沈　兼　浙江鄞县进士，天圣年间任。（《王介甫（王安石）集·兼墓志》）
吕　蕡　陕西蓝田人，嘉祐年间任。（北宋大臣吕大防之父。旧志有传记）
姚世举　长溪（今福建宁德、福安一带）进士，元丰年间任。
徐　寿　建安（今福建建瓯）人，元祐年间任。
黄　琮　福建莆田进士，政和年间任。
陈师立　福建仙游进士，大观四年任。
江　钿　福建浦城进士，宣和年间任。
吴　逵　崇安（今福建武夷山市）进士，宣和年间任。
章元振　崇安（今福建武夷山市）进士，建炎初年任。
范　振　建安（今福建建瓯）进士，绍兴四年任。
宋　适　南顿（今河南项城一带）人，绍兴年间任。
（康熙本、乾隆本《泰宁县志》未见记载）
王延寿　山东长清人，乾道年间任。（《南涧甲乙稿·延寿父次张墓志》）
李叔谟　籍贯不详，淳熙年间任。（《周益公（周必大）集·降官敕》）
林　育　籍贯不详，邵熙年间任。
赵时鎗　宋宗室，居崇安（今武夷山市），庆元中任。
姚　遇　长溪（今宁德、福安一带）进士，嘉定年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记载为（山东）长清人。
李　脩　福建连江人，嘉定年间任。（《絜齐集·修大母郑淑人行状》）
郑振甫　建安（今建瓯）进士，绍定五年任。

江　燧　崇安（福建武夷山市）进士，绍定年间任。

（康熙本、乾隆本《泰宁县志》未见记载）

余　炳　浙江绍兴人，绍定年间任。

吴　畀　籍贯不详，绍定年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将其归入绍定年间任知县）

师显行　眉州（四川眉山）进士，淳祐八年任。

周居权　籍贯不详，淳祐年间任。

元朝知县

达鲁花赤　蒙古语镇压者、制裁者、盖印者之意，转而有监临官、总辖官之意。元时汉人不能任正官，多数行政机关及各路府州县均设置达鲁花赤，主要由蒙古人充任，亦常参用色目人，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

也　先　延祐三年任。（据旧志及《邵武府志·泰宁卷》）

何谦甫　《民国县志》将其补入“知县”之列。

（注：《民国县志》将“何谦甫”补入县级最高行政长官（即“达鲁花赤”）之列。旧志未见记载其人。最先录入其名的是《邵武府志·泰宁卷》，但只将其补入“县尹”之列，而民国本《泰宁县志》却将其补入知县之列。《辞海》“达鲁花赤”注释，元朝未设知县一职，且“汉人不能任正官”。故“何谦甫”其人所任职务值得怀疑。又据民国本《泰宁县志》载，“何谦甫”的墓在光泽（县）严坊，并注明补入的依据是《邵武府志·泰宁卷》。据《辞海》“尹”注释：元朝州、县长官亦称尹。可见“何谦甫”在作为汉人官员这方面，也确实是县级最高长官。既补入“何谦甫”，那么，王成吉、鲍同仁也应补上。）

王成吉　籍贯不详，至元间任县尹。（据《邵武府志·泰宁卷》。康熙本《泰宁县志》为“至正六年任”。乾隆本《泰宁县志》与民国本《泰宁县志》为“至正二年任”。）

鲍同仁　安徽歙县人，至正八年任县尹。（据旧志及《邵武府志·泰宁卷》。）

明朝知县

陈　撝　江西金溪县人，洪武初年任。旧志有传记。

步　能　籍贯不详，洪武年间任。

何天衢　籍贯不详，洪武六年任。

定　定　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一带）人，洪武九年任。旧志有传记。

陈若虚　籍贯不详，洪武年间任。

王允茂　籍贯不详，洪武年间任。

龚才善　籍贯不详，洪武二十五年任。

刘仲实　籍贯不详，洪武年间任。

张仲达　籍贯不详，洪武二十八年任。

王可宗　江苏溧阳人，洪武末任。

［旧志误为“洪武三十四年任”，“洪武年”终结于三十一年］

万文昭　籍贯不详，建文年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将其归入“洪武间任”］

于寿实　浙江金华人，永乐元年任。

吴志盛　广东茂名人，永乐四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记为“吴志诚”］

张　渊　甘肃华亭人，永乐五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记为“湖北麻城人”］

夏时敏　安徽广德人，永乐八年任。
［《福建通志·职官》为“建平（福建建瓯）人”］
金　鼎　浙江金华人，永乐十二年任。
周　英　广西合浦人，永乐十四年任。（旧志有传记）
张　泉　福建德化人，洪熙元年任。
王　定　陕西西安人，宣德二年任。
陈大伦　江西南城人，正统二年任。
洪　镛　浙江淳安人，正统十一年任。
顾　恂　甘肃华亭监生，景泰三年任。旧志有传记。
袁　璟　山东济南人，景泰六年任。
张　恒　浙江金华人，天顺三年任。
胡　玻　浙江永康人，天顺五年任。
侯　骥　上海人，成化元年任。
徐　琛　江苏吴江监生，成化五年任。
邵　正　浙江淳安人，成化十一年任。
范　瀚　浙江鄞县人，成化十四年任。
陈　瑞　浙江鄞县人，成化十九年任。
奚　铭　宛平（北京城一带）进士，成化年间任。旧志有传记。
夏　彝　江苏江阴人，弘治四年任。
吕　瓒　江苏丹徒人，弘治七年任。
李　南　江西临川人，弘治十二年任。旧志有传记。
梁德宏　上元（江苏江宁）人，弘治十三年任。
瞿　鹏　江西弋阳人，弘治十六年任。
汪　集　浙江余姚人，正德四年任。
李　成　建平（福建建阳一带）监生，正德五年任。旧志有传记。
沈文源　浙江德清人，正德十年任。
戴　嗥　广东番禺举人，正德十五年任。旧志有传记。
朱　珪　道州（湖南道县）人，嘉靖五年任。
郑时举　广东新会举人，嘉靖八年任。旧志有传记。
许仕经　广东南海人，嘉靖十四年任。
裴　建　江西贵溪人，嘉靖十六年任。
汪志英　安徽旌德人，嘉靖十八年任。
陆奎章　江苏武进人，嘉靖二十年任。
汪汝德　江苏武进人，嘉靖二十三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江西）上饶人”］
陈学可　海阳（广东潮安）人，嘉靖二十九年任。
陈学乾　广东揭阳举人，嘉靖三十一年任。旧志有传记。
熊　早　江西丰城举人，嘉靖三十五年任。旧志有传记。
刘　泽　广东南海人，嘉靖三十七年任。
熊　鹗　江西南昌举人，嘉靖三十九年任。旧志有传记。
谢　恩　海阳（广东潮安），嘉靖四十四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广东）海丰人”］
陈士就　广东揭阳人，嘉靖年间任。（旧志未见记载）
黄梦龙　番阳（江西波阳一带）举人，隆庆元年。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番禺人”］

魏存仁　江西丰城人，隆庆年间任。（旧志未见记载）

江文武　江西婺源人。隆庆四年任。

李　椿　江西南城人，万历二年任。

马天镕　江西上饶人，万历四年任。

刘　钟　广东南海人，万历六年任。旧志有传记。

李九标　庐陵（江西吉安）人，万历年间任。

万廷相　湖南衡阳人，万历十一年任。

杨梦玄　浙江江山人，万历十五年任。［清朝避圣祖（康熙）玄烨讳，改“玄”为“元”］

［《福建通志·职官》为“（陕西）西安人”］

邱鸿渐　南直（地名无考）人，万历十九年任。（旧志邱为“丘”）

谭公佐　浙江人，万历二十年任。

包　斌　江苏武进人，万历二十三年任。

谭际可　广东仁化贡生，万历二十四年任。旧志有传记。

滕养志　江苏溧阳举人，万历二十五年任。旧志有传记。

钱吾德　浙江嘉善举人，万历三十年任。旧志有传记。

吴　桢　江西玉山举人，万历三十五年任。

胡维翰　江西高安举人，万历年间任。

童大成　湖北江陵举人，万历年间任。

［《福建通志·职官》“童”为“章”］

方一敬　安徽歙县举人，万历四十四年任。

吴伯升　江苏武进举人，万历四十六年任。旧志有传记。

朱仁臣　钱塘（浙江余杭一带举人，天启三年任。

［《福建通志·职官》为“（江西）进贤人”］

武维屏　陕西举人，天启五年任。

［《福建通志·职官》为“（广西）全州人”］

徐尚达　乌程（浙江吴兴一带）举人，天启七年任。

黄大春　江西丰城贡生，崇祯三年任。

袁世芳　湖北武昌贡生，崇祯六年任。

李云庆　蕲县（湖北蕲春一带）举人，崇祯十一年任。

［《福建通志·职官》为“李庆云”］

邹守常　江西丰城进士，崇祯十四年任。旧志有传记。

余蛟翔　湖广（古行省名）岁贡，崇祯十五年任。

朱得祚　浙江嘉善进士，崇祯十七年任。

［《福建通志·职官》为“崇德（浙江桐乡）人”］

吴祥杰　四川岁贡，南明元年（清顺治三年）任。

清朝知县

许文胄　湖南东安贡生，顺治三年任。

王懋敬　籍贯不详，顺治四年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误为“康熙四年任”］

吴　兆　江西南城举人，顺治四年任。

王秉直　陕西南郑进士，顺治五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陕西南乡（地名不详）人”］

王誉命　上元（江苏江宁）贡生，顺治八年任。（旧志有传记）
廖有恒　四川射洪举人，顺治十七年任。
张宣猷　江苏武进恩贡，康熙八年（代理知县）。旧志有传记。
洪　济　安徽巢县进士，康熙八年任。旧志有传记。
李长敏　北京市大兴进士，康熙十六年任。
杨开运　四川成都举人，康熙十七年任。
王　肃　上海监生，康熙十八年任。旧志有传记。
尹君畏　镶黄旗人，康熙十八年四月（代理知县）。旧志有传记。
王梦魁　建宁府（福建建瓯）瓯宁县丞，康熙二十年（代理知县）
何嘉儒　镶黄旗汉军，康熙二十一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康熙十七年任，辽东人”］
韦圣翊　安徽芜湖拔贡，康熙二十一年任。旧志有传记。
王笃祐　陕西富平进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来式铨　浙江萧山拔贡，康熙三十二年（代理知县）
甘国堦　奉天（辽宁沈阳）正蓝旗监生，康熙三十二年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为“康熙二十三年任”］
区　遇　广东阳山举人，康熙四十六年任。旧志有传记。
范廷谔　浙江鄞县例贡，康熙五十四年任。
黄汝钠　镶白旗汉军监生，康熙五十四年任。
马会羲　山东蓬莱举人，康熙五十九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康熙五十六年任”］
周　伟　江西湖口拔贡，康熙六十一年（代理知县）
施德涵　浙江桐乡进士，康熙六十一年任。
魏运景　江西广昌举人，雍正五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作“魏运锦”］
胡　格　江夏（湖北武昌）举人，雍正七年任（试用）。旧志有传记。
孙国柱　安徽亳州贡生，雍正九年（代理知县）
乾隆本《泰宁县志》未记载。
杨敦德　云南石屏举人，雍正九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雍正十一年任”］
方日岱　安徽桐城拔贡，雍正十一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雍正十二年任”］
陈志泰　江苏扬州甘泉举人，乾隆九年任。旧志有传记。
高　桐　河南柘城进士，乾隆十四年任。
彭尚祁　江南长洲（江苏苏州市一带）举人，乾隆十四年十月任。
李　倓　山东聊城进士，乾隆十六年（代理知县）。旧志未见记载。
朱　山　归安（浙江吴兴一带）进士，乾隆十七年任。旧志有传记。
汪瀹原　安徽休宁举人，乾隆十九年任。
王　润　元和（江苏吴县一带）贡生，乾隆二十五年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为“乾隆二十二年任”］
施文火寿　元和（江苏吴县一带）举人，乾隆三十年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乾隆二十九年任”］
吴世燕　顺天（北京）大兴人，乾隆三十四年（代理知县）
何　琳　籍贯不详，乾隆三十五年（代理知县）

施文火寿　元和（江苏吴县一带）举人，乾隆三十五年复任。
沈（佚名）　乾隆三十六年（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施文火寿　元和（江苏吴县一带）举人，乾隆三十七年再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宗圣典　江南长洲（江苏苏州一带）人，乾隆四十二年（代理知县）
施文火寿　元和（江苏吴县一带）举人，乾隆四十三年（再任）
吴学古　广东嘉应州（梅州）举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马（佚名）　籍贯不详，乾隆四十七年（代理知县）
杨金蕴　安徽怀宁进士，乾隆四十八年任。
刘（佚名）　籍贯不详，乾隆五十三年（代理知县）
杨金蕴　安徽怀宁进士，乾隆五十五年（复任）
傅　信　广东兴宁人，乾隆六十年（代理知县）
俞（佚名）籍贯不详，乾隆六十年（代理知县）
陈冠玉　山西浮山举人，嘉庆元年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为“嘉庆元年十月代理知县”］
杨中迪　广东大埔举人，嘉庆三年六月（代理知县）
吴天锡　广东海阳举人，嘉庆三年任。
萧　颖　云南晋宁举人，嘉庆五年任。
何　恒　云南沾益举人，嘉庆五年任。
吴　本　江西金溪举人，嘉庆九年四月（代理知县）
何　恒　云南沾益举人，嘉庆十年七月（复代理知县）
顾朝栋　籍贯不详，嘉庆十二年二月任。
乔　煌　山西闻喜人，嘉庆十三年（代理知县）
周企鲁　安徽绩溪进士，嘉庆十一年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勘误为“嘉庆十六年任”］
孙企宗　山西介休举人，嘉庆十七年十一月任。
杨蔚然　赐进士，嘉庆二十一年（本任永安，代理知县）
吴履墀　浙江平阳贡生，嘉庆二十二年任。
秦友苏　籍贯不详，举人，嘉庆二十三年五月任。
吴履墀　浙江平阳贡生，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复任。
陆嗣渊　浙江平湖进士，道光四年任。
吴履墀　浙江平阳贡生，道光七年再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何星烂　浙江江山人，道光九年任。
刘以谨　江西石阳（吉水一带）人，道光十三年五月任。
［《邵武府志·泰宁卷》道光年间知县中有名为“刘贻锦”者］
吴履墀　浙江平阳贡生，道光十四年再任。旧志有传记。
郭志衍　广东清远监生，道光十五年十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衍”为“珩”］
吴来仪　山西灵石举人，道光十六年十一月（代理知县）
刘鸣盛　湖北兴国州（地名无考）监生，道光十九年七月（代理知县）
吴来仪　山西灵石举人，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复代理知县）
彭应煦　广东陆丰监生，道光二十年五月任。

宋衍镛　贵州瓮安进士，道光二十三年秋月（代理知县）
李士伟　直隶静海（天津静海）举人，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任。
万立鉴　江西人，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代理知县）
李士伟　直隶静海（天津静海）举人，道光二十五年（复任）
陈汝峰　江西进士，道光二十七年任。
亶纯武　山东人，道光二十九年冬任。
［《邵武府志》有“曹绳武，山东人”疑与“亶纯武”同］
新　竟　籍贯不详，道光年间任。
张宣猷　籍贯不详，道光年间任。
黄　斌　籍贯不详，四川成都人，道光年间任。
钱善湘　籍贯不详，道光年间任。
钱伯扬　籍贯不详，道光年间任。
彭映照　籍贯不详，道光年间任。
罗宪章　云南进士，咸丰二年八月任。
蔡嘉禾　江苏吴县贡生，咸丰四年十月任。
朱美锳　浙江海盐人，咸丰七年任。
万　焘　籍贯不详，咸丰八年正月任。
汪应奎　顺天宛平（北京丰台区一带）人，咸丰九年冬任。
陈联魁　广东大埔人，咸丰十一年三月任。
陆　墉　籍贯不详，咸丰十一年六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翁学本　湖南善化（长沙市内）监生，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任。
沈锡昌　安徽泾县人，同治元年十二月（代理知县）
廖秉钧　籍贯不详，同治二年六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娄　淇　浙江山阴（绍兴）人，同治二年八月任。
谢松荣　四川乐山监生，同治三年夏月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松”为“崧”］
陈汝梅　江苏华亭（上海市松江县）人，同治三年十一月任。
涂宗大　江西新城（地名无考）人，同治四年七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大”为“太”］
韩晋臣　四川长寿人，同治四年八月（代理知县）
觉罗文英　满洲正蓝旗举人，同治六年三月任。旧志有传记。
徐士俊　江西临川附生，同治六年七月任。
［民国本《泰宁县志》未见记载］
姜臣瓘　江苏金匮（无锡市内）附贡，同治十一年（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同治十年任”］
邓家绳　江苏江宁附贡，同治十一年十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邓嘉绳”，“附贡”为“附生”］
赖以森　黄旗汉军人，同治十三年四月（代理知县）
桂以芬　浙江钱塘（杭州市内）监生，光绪元年七月（代理知县）
华　椿　直隶天津副贡，光绪元年腊月（代理知县）
马文敏　广西马平（地名无考）人，光绪三年十月（代理知县）
余象南　江西安义举人，光绪三年十一月任。

苏金策　籍贯不详，光绪四年十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宁廷贞　四川犍为举人，光绪六年八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王佑龄　浙江山阴（绍兴）监生，光绪七年九月（代理知县）
万毓倬　直隶景州（地名无考）举人，光绪七年十二月（代理知县）
罗东之　浙江黄岩贡生，光绪八年八月任。
荆　瑞　镶白旗满洲举人，光绪十四年八月（代理知县）
陈受颐　浙江鄞县进士，光绪十六年八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光绪十九年任”］
姚惟寅　湖南邵阳拔贡，光绪十七年七月（代理知县）
李有琨　广西博白拔贡，光绪十七年十月（代理知县）
刘　钧　湖南保靖监生，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代理知县）
何文澍　广东番禺举人，光绪十九年八月任。
曾光禧　四川华阳监生，光绪二十年十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未见记载］
梁锡志　广东恩平贡生，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代理知县）
邓祖培　广东嘉应州（梅县）县，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代理知县）
［《邵武府志·泰宁卷》为“光绪二十年任”］
马世梁　浙江鄞县举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任。旧志有传记。
刘　灿　江西监生，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代理知县）
胡之桢　安徽贡生，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代理知县）旧志有传记。
马世梁　浙江鄞县举人，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复任）
苏元桱　山东日照进士，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代理知县）
李秉钧　北平（北京）监生，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任。旧志有传记。

附录二　前志订正

1993年版《泰宁县志》勘误订正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序		7		唐乾封二年（667）	唐乾元二年（759）（据何乔远《闽书》。康熙本、乾隆本《泰宁县志》之纰误，皆以此为准。）
序		15		二次	三次
序		17		全国	中央苏区
概述	1	5		县境东西宽64.2公里，南北长66.7公里	县境东西宽43公里，南北长61公里
概述	1		6	石　牛	石　羊
概述	2	倒15		周恩来的驻址	朱德、周恩来的驻址
概述	4	12		平均每户有林8.5亩	平均每户有林权8.5亩
概述	4	17		土特生产的积极性	土特产品生产的积极性
概述	5		7	增加到14所	增加到4所
概述	5		11	2.39万	2.39万人
概述	7	2		高等级道路率达100%	（删）
概述	7	倒12		……的情况十分普遍	（删）
一	8	倒8		贞观三年（629）绥城县复并邵武县	贞观三年（629）废绥城县，以其地置金泉场。先并入泉州建安县？后归抚州邵武县。
一	8			补遗	高宗乾封二年（667）宁化从金泉场分出置黄连镇。今建宁与泰宁地于武后垂拱四年（688）改属将乐县，将建宁与泰宁地改为金城场。
一	8	倒2		高宗乾封二年（667）	肃宗乾元二年（759）
一	8	倒1		绥城县划分为“归化、黄连”二镇（归化即今泰宁，黄连即今建宁、宁化）。	金城场划分为“归化、黄连”二镇归化即今泰宁，黄连即今建宁。 ［肃宗乾元二年（759），“黄连镇”为建宁沿用，专指建宁。］
一	8		5	南唐保大三年（945）	康熙县志为保大元年、乾隆县志为保大四年、邵武府志为保大三年
一	8		7	后周显德二年（955）	后周显德五年（958）
一	9	18		镇压了农民军	以防农民军的进攻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一	9		16	邓生	邹生
一	9		倒9	张廖圣	张彦圣
一	10	11		徐文炳	涂文炳
一	10	16		八月十七　地震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八月十七日　地震
一	10	17		万历三十七年（1607）	万历三十七年（1609）
一	10	19		因挺击、红丸三大案	因册立、梃击、红丸三大案（据《明史》）
一	10	21		万历三十九年（1609）	万历三十七年（1609）
一	10	倒7		顺治三年（1646）	顺治四年（1647）
一	10			补遗	顺治三年（1646）九月、清总兵李成栋率兵进驻泰宁县。明朝官宦江日彩的两个儿子江豫、江复，率泰宁民众避于石辋寨，并依险固守。李成栋劝降不成，遂强攻。石辋寨被攻破后，清兵大肆杀戮，致使避难民众万余人遭戕杀。在这次大屠杀中，尤以石辋寨内的南石寨大屠杀最为惨烈。此番杀戮，为泰宁历史之最。
一	10		3	王鹗于	王鹗子
一	10		7～8	最后清军血战突围	删（《邵武府志》：八月初六日，僧海月造云梯攻车以攻城，未果。永兴民众最后没有进城而败走。所以守城清兵没有血战突围。）
一	10		倒18～14	联合各路大军，将明降将王得仁余部仍坚持抗清斗争的……	联合各路大军，在邵武禾坪将明降将王得仁余部张自盛、洪国玉、鲁大镐、李安民等“四大营”击溃。 （据乾隆县志记载，“四大营”自江西起兵后，所过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故，“四大营”不能与“武装抗清”等同。）
一	10		倒6～3	顺治八年（1651） 十二月二十六日　寅时地震，房屋大摇。	顺治七年（1650） 十二月二十六日寅时地震，连震三次，房屋动摇。
一	11	4～10		康熙四年（1665）	顺治四年（1647） 内容移至顺治五年前
一	11	15～16		吴淑不服清政，袭攻邵武，并派遣郑经（郑成功之子）部	郑经（郑成功之子）遣清朝降将吴淑袭功邵武，连陷建宁、泰宁两县。 （康熙十五年间，郑经为割据台湾的首领，吴淑反清后，投降郑经。）
一	11	22～23		纂修成第六部《泰宁县志》，由县人拔贡江孝绪、贡生廖春元合编。	由县人江拔贡江孝绪、贡生廖寿元续写成《续纂泰宁县志》，称康熙续志。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一	12		倒4	民国12年（1923）	民国13年（1924）
一	13	倒8～4		民国15年（1926）10月北伐军东路军第十四军下属的邱云瑞、李昌明部千余人，由建宁入境，邱、李开拔后，由达桂芳接防。达入城后，肆意扰民，后被撤职查办。	民国15年（1926）10月北伐军东路军第十四军邱云福、李昌明两个支队1000余人，由建宁入境，知事李华衮逃遁。地方公推李光瑶代县篆。邱、李开拔后，新招安的匪军头目达桂芳接防。达入城后，横行无忌，肆意扰民。其部下营长林瑞之率众反对。上级觉察后，将达桂芳撤职究办。
一	13		倒14～15	一月初六日该连士兵哗变，劫去公路款万余元，击毙副官、护兵各一人。	一月初二日该连士兵哗变，劫去公路款万余元，击毙副官2人、护兵1人。
一	14		10～12	10月9日，红军一方面军由宁化入境，驻泰宁县城。国民党新编独立第四旅周志群部派兵到弋口堵截，被红军击退，败逃邵武。	10月19日，红军一方面军由宁化入境，国民党驻军新编独立第四旅旅长周志群派兵到弋口堵截。战败后，退守县城。红军尾随至县城城郊，再战。周旅败逃邵武，红军进驻泰宁县城。
一	15	倒14		建、泰、黎独立六师	建、泰、黎独立师
一	15		8～11	6月28日驻泰宁县城国民党五十六师刘和鼎的一六八旅三三六团团长田玉藩的一个营，在新桥王磜坑和红军相遇，被红军全歼，生俘敌朱营长。	6月28日，驻防泰宁的国民党五十六师刘和鼎部三三六团团长田玉藩派朱营追击红军。红军在新桥五磜坑设伏，将朱营打得狼狈逃窜。红军乘胜追击，在长兴村猛坑，生俘朱营长及以下官兵200余人。
一	15		倒6～3	11月泰宁县工农代表大会在杉阳书院召开，决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苏维埃政府”，首次进行普选，黄金生被选为县苏维埃主席，杨志和被选为副主席。	10月25日，泰宁县工农代表大会在城隍庙隆重开幕，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杨志和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一	16		11～12	邹四太在县城西门外，遭敌惨杀。	邹四太关死狱中 （邹四太即邹四太和）
一	17		倒1	张炎	马长炎。（见马长炎《战斗在武夷山》《战斗在闽北》第272页）
一	18	倒10		红军	红军游击队
一	18			补遗	民国27年（1938）冬　上青乡警备班到三地村抓壮丁，班长石水则乘机强奸民女，引起全村公愤，把他拉到山上活埋了。是年，泰宁征兵8次，计366人。百姓普遍不满，纷纷逃避兵役。上青江边村杨梅戈农民严士中因弟弟被抓而向押解壮丁的警备班评理，居然遭受枪杀。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一	18	倒5		6月18日	阴历为六月十八，公历为8月3号。
一	18			补遗	民国28年（1939），国民党强征壮丁267人。
一	18			补遗	民国29年（1940），国民党强征壮丁316人。
一	20		11	宁远珍	宁文珍
一	21		倒7～5	2月9日逃窜在豫章山的……廖启祥（廖肚仔），被人民解放军在龙安焦溪水尾击毙。	2月15日……廖其祥（外号廖肚仔），被剿匪部队在龙安焦溪水尾打伤后俘获。次日在抬往龙安示众途中，从担架上滚落山沟自尽。
一	27		6	13176户	13617户
一	27		18	至1968年止	至1986年止
一	29		倒6	46.65元	46.65万元
一	30		6	1510.68万公斤	1513.18万公斤
一	30			补遗	1976年5月，池潭水电站由闽江水电工程局负责施工，并开始组织队伍、设备、器材进场。同年10月，拦河大坝基础开挖。
一	31	16		26对	261对
一	32		13	21020万元	2120.73万元
一	33	倒5		2.65米	2.5米
一	34	23		胡瑞芳	胡端芳
一	40		10	两个精神文明建设	两个文明建设
一	41		13	村委	林委
一	41		18	施副书记	施扬富副书记
二	44	倒10		越王	闽越王
二	44	倒9		治县	删
二	45	倒4		1271—1368	1279—1368以元灭南宋的年代为准
二	45		倒2	1984年7月	1983年4月
二	55	倒2		1956	1954
二	55		倒2	1954	1956
二	56		3	1个直辖	1个县直辖镇
二	56	倒6		鸟石上	乌石上
二	57		倒2	34个	334个
二	58	3		余坑公社	余坊公社
二	61		4～5	常住人口千余人	常住人口6000余人
二	61	表二	倒1	51	510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二	64	表 倒1		良神场	良种场
二	66	倒2		1993年	1984年
二	69	表 第3行		131.5	1315
三	71	9		隆、降带	隆起带
三	72	表		（第四系·全新统）沿阶地	河沿阶地
三	72	表		（侏罗系）中统津平组	中统漳平组
三	72	表		（侏罗系·下统梨山组）大南面	大田南面
三	73	倒11		震旦系上统南岩族	侏罗系上统南园组（下同）
三	75	倒5		震旦系。变质岩	震旦系变质岩
三	75		8	金湖东侧	金湖西侧
三	76	表第2格		62.6	6.26
三	76	表第2格		43.8	4.38
三	77		4	大洋嶂112.4米	大洋嶂1112米
三	77		10	第三形成	第三系形成
三	78		16	1377	1877
三	80		18	季候风	季风
三	82		倒1	2018.7公里	2018.7平方公里
三	83	表第8行		年平均径流灌量……	全行删
三	84	表第2行		贫乏	删
三	85	表第4行		（第8格）海拔10	海拔
三	85	表第6行		（第6格）碎屑岩灰	碎屑类
三	86	3		水稻上类	水稻土类（下同）
三	87	6		已命名的种子植物	已命名的维管束种子植物
三	87	倒2		群落的建群种	群落
三	87	倒1		落叶混交林	落叶阔叶林
三	87		8～17	黄端木	黄瑞木（下同）
三	87		倒7	阔叶混交林	阔叶林
三	88	7～10		分布在海拔……芒箕骨群落	删
三	88		倒2	响叶杨	白杨
三	89	1		中国檀	删
三	89	4		核桃	删
三	89	7		红花油茶、野茶树	油茶、梨茶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三	89	10		黄杉松	黄山松
三	89	16		实习竹	实心竹
三	89	17		观音竹	后补：人面竹、苦竹、甘竹、荷竹、慈竹。
三	89		倒9	七、食用菌类	第三节　食用菌类
三	89		倒2	竹菇	竹荪
三	90	11		山牛	石羊
三	90	倒11		猫猫鹰	猫头鹰
三	90	倒10		啄目鸟	啄木鸟
三	90		13	白边鮠、圆尾鮠	删
三	90		倒4	蝼～	蝼蛄
三	91		倒1	嘉清	嘉靖
三	92		倒1	川李	川里
三	94	倒5		1840千亩	1840亩
四	95	7		有了万户	有3万户
四	95	倒6		元诸	无诸
四	96	2		廖董剑	廖董钊（101页同）
四	97	表1985年		合计格112794和男59008	111154和57368
四	98	表1		全县人口47159和芦峰镇人口3665	47179和8665
四	98	表2		朱口镇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数，1982年128.61和1987年36.84。	1982年为126.8和1987年为134.9
四	98	表2		龙安乡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数，1982年28.99。	1982年为23.7
四	101	18		李：6519人	李：6159人
四	101	倒2		严：1250人，占1.12%	严1305人，占1.17%
四	101		11	表	麦
四	101		17	金	全
四	101		倒8	其	綦
四	101		倒4	建宁	建中
四	101	表“李”		第4行“唐、会昌年间（939—944）”	唐会昌年间（841—847）
四	104		倒12	32991人	33291人
四	104		倒9	男12～22岁	男18～22岁
四	105	2		1岁3人	1岁13人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四	106	8～		性别比例为109.64人	1982年性别比例为109.64
五	117		倒15	原桥址移30米处	原桥址右移30米处
五	118	3		长49米，宽8米	长38.3米，宽6.5米
五	118	18		长120米	长95米
五	118	倒12		长154米，宽12.5米，高13米	长165米，宽9米，高25米
五	119	表第2行		11—3	1—3
五	126	倒14		民政局	财政局
六	128	4		岁出赋千緡	岁出赋万缗
六	128		13	山、水、田、路	山、水、田、林、路
六	129		倒1	10.99亩	10.99万亩
六	130	倒1		农业劳力3万个，增长65%	农业劳力2.74万个，增长50.5%
六	131	表第2行		10.004	1.0004
六	133	表1第6行		71	76
六	133	表1第11		806	886
六	134	表		1975年有效灌田（一）	5600
六	135	倒6		富土改良	客土改良
六	136		倒1	色下	寨下
六	139	倒15		5710万亩	5.71万亩
六	141	表第4行		1952年粮豆总产440344	411034
六	141	表第7行		1955年粮豆总产403044	503946
六	144	表第4行		1940年稻谷466738	486738
六	146	10		花壳籽台湾	台湾花壳籽
六	146		5	1.55万公斤	2.32万公斤
六	146		15	224.15万公斤	460.7万公斤
六	146	表1第6行		1981年冬至1982年春制种面积31499。	334.83
六	146	表1第12行		小计第4格15554.5，第5格26704，第6格9064	第4格22327，第5格1267.04，第6格89640
六	146	表2倒1行		1979年第2格18102	1810.2
六	147	表1倒1行		合计第2格44268.9	46079.1
六	154	表第7行		1985年283	365
六	154	表第8行		1986年290	283
六	157	表倒1行		1987年第3格865	8651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六	157		倒 5	1957 年	1987 年
六	158		倒 8	1957 年	1987 年
六	164	表第 8 行		1986 年第 3 格 45.7	34.8
七	170		8	梅田	梅口
七	172		4	125.541 亩	125541 亩
七	175	倒 5		11258 万株	11258 株
七	177		倒 14	落叶病……松枯螟	落针病……松梢螟
七	184	3		9.2%	92%
七	184	倒 16		兵团十一	兵团十一团
七	184	倒 5		拥有 16 台	拥有油锯 16 台
七	184		倒 4	34 人	134 人
七	187	8		1985 年 4 月	1980 年 4 月
八	190		4	省又建造全省最大的	建成全省最大的
八	196		1	刺鱼巴	倒刺鲃
八	196		2	台湾铲颌鱼、半刺厚唇鱼	删
八	196		3	银色颌须鲍、似鲍、蛇鲍	删
八	196		4	咸鱼	删
八	196		5	带鱼、桑鱼、白边鲩、圆尾鲩	删
八	196		6	鲫科有长颌鲫	删
九	203	表 1		发电设计	发电装机
九	206	表 2 第 2 行		龙湖石辋	朱口石辋
九	207		倒 8	基础下受水流	基础不受水流
九	208	8		小（一）型引水工程	小（一）型水库工程
九	209	6		用于开启	用于放空
九	209	21		灌溉大坪	灌溉大洋坪
九	209		倒 2	1955	1965
九	211	倒 5		549 亿千瓦	5.49 亿千瓦
九	211		15	水头 111 米（后补）	电站装机容量 2400 千瓦
九	213		倒 6	许专村	许坊村
九	215		6	社办电站	村办电站
十	219		1	大田活性炭厂	删
十	222		倒 2	从“中共十一届……经济范围的社队企业。”	重复。删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十	224	1		信息和提供食宿条件。	删
十一	231	表		集体所有制企业第1行二轻系统工业第3格480.9	254.9
十一	231	表		集体所有制合计1944.1。	1718.1
十一	246	表1978年		发电量30071万千瓦时	300.71万千瓦时
十一	246	表1987年		发电量2.272万千瓦时	2272万千瓦时
十二	252	倒16		大均	小均
十二	252		倒11	长1.14公里	长19.14公里
十二	255		1	15级	13级
十二	257		9	河宽1000多米	河宽100多米
十二	258			第三节　码头	遗漏弋口、官江码头
十三	266	倒5		皆告	皆靠
十四	284		9	收入306.38万元	收入816.38万元
十四	291	表第12行		1964年第8格84.30	34.30
十四	294		17	营和事业	营利事业
十四	299	6		缯	缯
十五	311		3～5	比1976年增长29.31倍，是1965年的91.32倍，是1953年的338.4倍，1979年至1987年，年平均递增19.05%。	比1976年增长2.88倍，是1965年的9.02倍，是1953年的33.7倍，1979年至1987年，年平均递增12.7%。
十五	318	表		棉布数量单位（架）误排	（架）移至最后，其余数量单位前移，数据不变。
十五	332		6～8	直至1980……手推车。	内容不实际，1975年，全县农村各社队均可通拖拉机与汽车。
十六	339	6		民国三升三合	民田三升三合
十六	339		6	暂停征借	征粮减免一年分两年减免
十六	346	1		10.12	70.12
十六	352		19	30.51吨	30.51万吨
十七	363	表第1行		保温瓶（担）	保温瓶（只）
十八	370		17	财政局分股	财政局分设
十八	382		4	茶树下	茶廊下
二十	411	表2第2行		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二十	415	表1第2行		年均工资	人均年工资
二十	416	表第1行		居民（元）、农民（元）	元改万元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二一	417	倒 9		归并	隶属
二一	417		3	并成立弋口、龙安和鳌坑（今明溪）区委。	并成立龙安、鳌坑（今属明溪）区委。
二一	418	5		肖韵	肖韶
二一	423		倒 7	龙湖乡	儒坊乡
二二	434	5		县知事	知县事
二二	434	倒 7		训术	训科
二二	438	6		赵敏伦	删（查无据）
二二	438	7		徐羽戈　湘阳	徐（羽戈）　湘阴
二二	438	9		禾青	乐清
二二	438	12		邓生	邓尉山
二二	438	17		李昭艺	李昭芑
二二	438		16	民国 10 年 11 月	民国 10 年 10 月
二二	438			补遗	周凤彝　民国 11 年 11 月代理县长
二二	438	21		陈诏	陈赓韶
二二	438	22		河北武青	京兆（河北）武清
二二	438		23	民国 13 年 8 月	民国 13 年 5 月
二二	438			补遗	黄圣清福建建宁　民国 14 年 2 月
二二	438		倒 11	补遗	民国 16 年 11 月
二二	438	倒 10		曾玉霖	删（查无据）
二二	438	倒 9		徐景琛　浙江吴兴 民国 18 年 10 月	徐景赞　江苏吴兴 民国 17 年 8 月
二二	438		倒 8	民国 19 年 12 月	民国 19 年正月
二二	438			补遗	梁伯荫　福建尤溪　民国 19 年 6 月
二二	438		倒 7	民国 19 年 12 月	民国 19 年 10 月北京华北大学毕业
二二	438		倒 6	民国 20 年 1 月	民国 19 年 12 月
二二	438	倒 5		湘阳	湘乡
二二	438	倒 4		宋岱岚	删（查无据）
二二	438	倒 2		江苏江宁	江苏泗阳
二二	439	2		浙江江山	浙江龙游
二二	441		9	“人大”主席	“人代”主席
二二	444	倒 11		唐伯候	唐伯侯（条目上移至李立镕后）
二二	446		11	1934 年 8 月红军北上	1934 年 8 月红军撤离泰宁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二二	446	13		福建邵武	江西弋阳
二二	446	倒4		1952年	1950年
二二	446	倒3		1956年5月	1954年6月
二二	448	11		1968年	1986年
二三	468	7		理事6人	理事8人
二三	468	16		理事6人	理事17人
二三	468	17		会员123人	会员133人
二四	474		21	7861人	7961人
二四	474	表第7行		上脊	删（整行）
二四	478	表倒第3行		圩土	圩上
二六	503		15	录属	隶属
二六	507	倒3		县人民法院	三明市中级法院
二七	515		6	六	二
二七	517	倒13		闽西、闽西北一带……赢得人民支持。	删
二七	518		倒15～14	最后清军血战突围。义军救出吕梦彪回永兴。	删（与旧县志内容不符）
二七	519	倒11		石国宗	删（国宗是太平天国时期的官职名称，非人名）
二七	520	16～18		逼得国民党军第五十六师……逃往将乐。	删（与史实不符）
二七	520	倒7		第四次	第三次
二七	520	倒6		旷祖权	旷朱权
二七	520		4	在周恩来总政委……坚持斗争。	删（与史实不符）
二八	528		7	治根	沾根
二八	532	倒12		张全名	张铭
三十	557	10		徽州词	徽州调
三十	559		倒8	大义堂	大文堂
三十	562	倒4		康熙43年	康熙43年（1704）
三十	562	倒1		补遗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修纂《泰宁县志》共10卷。
三一	569	1		1985年月	1985年7月
三二	576		11	县属医院3所	县属医院2所
三二	579		6	1967年	1957年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三三	601		11	宋乾道九年（1173）	宋乾道八年（1172）
三三	601		13	枢密院参知政事，实禄检讨官，户、刑、工部尚书等。	签书枢密院事、权参知政事等。
三三	601		14	淳祐五年（1245），朝赠“少保”，	淳祐四年（1244），赠“少保”，
三三	601		18	墓碑上书	墓碑为清朝嘉庆元年（1796）重立，上书……
三三	601		19	讳应龙谥墓，	讳应龙谥文靖邹公墓，
三三	605	17		一片绮霞分	一片绮霞分
三三	605	22		周云夔	周之夔
三三	605		7	雨不肯	两不肯
三四	612	倒 1		男方	男女
三五	627	9		镇压闽晏彪的农民起义军	删
三五	627		12	顺治元年（1644）	顺治三年（1646）
三五	627		21	陈冢山	陈家山
三五	627		22	墓葬	墓碑
三五	627		倒 3～2	大宋状元邹公讳应龙之墓。	宋状元封开国公崇祀乡贤讳应龙谥文靖邹公墓。
三五	628	1		太学椽	太学録
三五	628	14		申戌年	甲戌年
三五	638		5	1982 年……	1984 年 12 月，泰宁县博物馆从文化馆析出后成立。
三六	656	11		十三日	二十三日
三七	662	4		邹勇夫，字愈	邹愈，字勇夫
三七	665	20		（1173—1245）	（1172—1244）
三七	665	21		乾道九年（1173）	乾道八年（1172）
三七	665	24		二十三岁	二十四岁
三七	665		14	左庶子	右庶子
三七	666		11	淳熙五年（1245）	淳祐四年（1244）
三七	678	7		（1907—1049）	（1907—1949）
三七	679		2	杨时达	杨明达
三七	685	表倒 5 行		知县、骑都尉	删
三七	686	表 4 行		佐将监丞	左将作监丞
三七	687	表 8 行		湖南道州别驾	湖南道襄州别驾
三七	688	表倒 5 行		江锋	江铎

续表

卷	页	行		误	正
		左	右		
三七	690	表 14 行		升云南通州知州未到任撰擢工部营缮司员外郎	升云南通安州牧，未到任，擢工部员外郎
三七	690	表倒 3 行		萧允泰	萧永泰
三七	690	表倒 3 行		后任水部主事	删
三七	690			补遗	李春烨字侯质号二白官职为给事中、兵部尚书，晋柱国、少保兼太子太师
三七	690			补遗	邱秉忠号星台官职为宁化训导，升龙川教谕
三七	690			补遗	冯鉴　韶州府教授
三七	690			补遗	何铠　蒙城训导
三七	690			补遗	杨呈秀　号方岳　汀州、昌化、兴化广文（官职名），代理推官
三七	691	表 11 行		授抚州司狱	授杭州司狱
三七	692	表倒 3 行		江溶日	江浴日
三七	693	表 6 行		云南顺宁府经历	海宁县丞
三七	698	下表 2 行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七	689	下表 3 行		福建省卫生厅厅长	福建省卫生厅工会主席
三七	702	表倒 8 行		音日乡	音山
三七	703	表 12 行		南安	惠安
三七	705	表 5 行		宋乾道九年（1173）生　淳祐五年（1245）卒	宋乾道八年（1172）生　淳祐四年（1244）卒
三七	708	表倒 5 行		江中持	江中携
三七	711	表 3 行		林选榜	林廷选榜
三七	711	表倒 2 行		清乾隆庚子科	清乾隆庚子恩科
三七	714	表 2 行		李华标（误）	在战斗中受伤后回村，至 20 世纪 70 年代去世。
三七	719	表倒 3 行		刘远善	刘运善
三七	719	表倒 2 行		吕万方	与 720 页倒数 1 格“吕方仔”是同一个人。
《泰宁县志》编纂审定机构人员名录				补遗	编委会首任主任　李东森 照片摄影　陈孝昭
				支大龙、康伯侯、扬奇灵	支火龙、唐伯侯、杨奇灵

勘误、补遗参考资料：

1. 康熙《泰宁县志》
2. 乾隆《泰宁县志》
3. 民国《泰宁县志》
4. 《福建通志》
5. 何乔远《闽书》
6. 《邵武府志》
7. 《宁化县志》
8. 《建宁县志》
9. 《泰宁人民革命史》
10. 《泰宁革命斗争概况》
11. 《中共泰宁党史资料·剿匪　土改　反霸专辑》
12. 《世纪征程—泰宁县革命史大事记略》
13.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表格索引

表1－1 2005年泰宁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38
表1－2 2005年杉城镇居委会管辖情况一览表…… 39
表1－3 1990—2005年泰宁城区主要气象要素表…… 56
表1－4 泰宁县主要河流特征表 …… 57
表1－5 泰宁县各雨量站点不同频率年径流深表 …… 58
表1－6 2005年泰宁县水力资源情况表…… 61
表2－1 2004—2005年泰宁县水质监测一览表…… 71
表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表 …… 72
表2－3 1994—2005年泰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表…… 73
表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表 …… 73
表2－5 1990—2005年城区噪声监测情况表…… 74
表3－1 1988—1994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表…… 84
表3－2－1 1995—2001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对照表（一） …… 84
表3－2－2 2002—2005年泰宁县土地分类面积对照表（二） …… 85
表3－3 1993年泰宁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86
表3－4 2000年泰宁县集镇基准地价表…… 87
表3－5 2005年泰宁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87
表3－6 2002—2004年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统计表…… 88
表3－7 1998—2005年泰宁县土地使用权登记统计表…… 88
表3－8 1998—2005年部分年份泰宁县土地征用情况表…… 90
表3－9 2001—2005年泰宁县土地收储情况表…… 91
表4－1 1988—2005年泰宁县人口统计表 …… 105
表4－2 1988—2005年泰宁县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统计表 …… 105
表4－3 1988、2005两个年份泰宁县人口分布情况对比表 …… 106
表4－4 1988—2005年泰宁县人口变动情况表 …… 107
表4－5 1988—2005年泰宁县户籍人口迁移情况表 …… 107
表4－6 1988—2005年泰宁县男女性别比例表 …… 109
表4－7 1988—2005年泰宁县户口情况一览表 …… 111
表4－8 1988—2005年泰宁县女性晚婚情况表 …… 113
表4－9 1988—2005年泰宁县节育绝育情况表 …… 116
表5－1 1988—2005年主要年份泰宁县城区拆迁情况表 …… 125
表5－2 1990—2005泰宁县城区公房建设一览表 …… 127
表5－3 1988—2005年泰宁城区路、街、巷情况表 …… 129
表5－4 2005年泰宁县村庄建设总体规划综合表 …… 137
表5－5 1995—2005年泰宁县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表 …… 140
表5－6 1998—2005年泰宁县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情况表 …… 141
表5－7 1995—2005全县建设用地情况表 …… 142
表5－8 1990—2005泰宁城区民房建设一览表 …… 142
表5－9 1988—2005年泰宁县房地产登记、交易、抵押情况表 …… 144

表5－10　1988—2005年泰宁县建筑队伍及技术资质基本情况表 …… 146
表6－1　1988—2005年泰宁县机动车运力情况表 …… 158
表6－2　1988—2005年泰宁县汽车客、货运输量情况表 …… 159
表6－3　1994—2005年泰宁县公路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 165
表6－4　1994—2005年泰宁县运管费征收情况表 …… 166
表6－5　2005年泰宁县车辆通行费月票征收标准表 …… 167
表6－6　1993—2005年泰宁县车辆通行费征收情况表 …… 167
表7－1　1988—2005年若干年份泰宁县信函、包件、快递、汇兑业务量情况表 …… 174
表7－2　1988—2005年若干年份泰宁县报刊发行情况表 …… 174
表7－3　1998年分营后邮政储蓄历年余额列表 …… 175
表7－4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营业情况一览表 …… 178
表7－5　1988—2005年泰宁电信客户情况统计表 …… 179
表7－6　2001—2005年泰宁联通用户情况统计表 …… 181
表7－7　1988—2005年泰宁县邮政局财务收支情况表 …… 182
表7－8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183
表7－9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财务收支情况表 …… 184
表7－10　1988—2005年泰宁县电信局员工、工资情况表 …… 185
表8－1　1988—2005年全县水电站发电量 …… 199
表8－2　1988—2005年泰宁县全社会用电统计表 …… 202
表8－3　1992年泰宁县电网电价及代收费用价格表 …… 204
表8－4　2001年泰宁县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分类电价表 …… 205
表8－5　2004年12月调整后泰宁县电网销售电价表 …… 205
表9－1　泰宁旅游获省级以上旅游品牌一览表 …… 233
表10－1　1988—2005年泰宁县粮油作物产量表 …… 249
表10－2　1998—2005年泰宁县茶果生产情况表 …… 252
表10－3　1988—2005年泰宁县其他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 …… 253
表10－4　1988—2005年泰宁县耕地面积增减情况表 …… 255
表10－5　1982年土壤普查泰宁县乡（镇）水稻土有机质含量统计表 …… 256
表10－6　1988—2005年部分年份泰宁县主要农业机械装备情况表 …… 259
表10－7　1988—2005年泰宁县水稻主要病虫发生与防治情况表 …… 265
表10－8　1988—2005年泰宁县农药施用量表 …… 266
表10－9　1988—2005年泰宁县畜禽饲养情况统计表 …… 271
表10－10　1988—2005年泰宁县水域养殖统计表 …… 276
表10－11　1988—2005年泰宁县稻莲田养殖统计表 …… 276
表10－12　1988—2005年泰宁县渔业捕捞统计表 …… 277
表10－13　1988—2005年泰宁县农村经济发展统计表 …… 280
表10－14　1986—2005年产地及调运检疫情况表 …… 284
表11－1　泰宁县几个年份森林蓄积量统计表 …… 292
表11－2　1988—2005年泰宁县各乡镇林场造林统计表 …… 294
表11－3　1988—2005年泰宁县木竹采伐数量表 …… 298
表11－4　1988—2005年泰宁县木材价格变化表 …… 300
表11－5　1988—2005年泰宁县主要林产品产值表 …… 300
表11－6　1988—2005年泰宁县主要林副产品产量表 …… 302
表12－1　泰宁县重点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 327

表13－1 泰宁县若干年份日用工业品销售及百户拥有量情况表 …… 341
表13－2 1988—1999年泰宁物资部门金属、建材购销情况表 …… 342
表13－3 泰宁县若干年份人均食品销量情况表 …… 343
表13－4 1988—2005年泰宁县农资供应情况表 …… 344
表13－5 1988—1999年泰宁县供销社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 345
表13－6 1988—2005泰宁县粮油收购一览表 …… 347
表13－7 1988—2005泰宁县粮油销售一览表 …… 348
表13－8 1988—2005年泰宁县烤烟生产情况一览表 …… 351
表13－9 1991—2005年泰宁县卷烟销售情况表 …… 352
表13－10 1988—2005年泰宁县医药公司四大类商品购销情况一览表 …… 353
表13－11 泰宁县若干年份汽车、摩托车挂牌数量情况表 …… 354
表14－1 1988—2005年泰宁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 …… 371
表14－2 1988—2005年泰宁县预算内地方财政支出情况表 …… 371
表14－3 1988—2005年泰宁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 373
表14－4 若干年份泰宁县税源情况分布表 …… 380
表14－5 1994—2005年泰宁县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表 …… 382
表14－6 1994—2005年泰宁县个体工商户、承包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税率表 …… 383
表14－7 1988—1993年泰宁县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 384
表14－8 1994—2005年泰宁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 384
表14－9 1994—2005年泰宁县地方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 385
表14－10 1988—2005年泰宁县农业税收情况表 …… 385
表14－11 1988—2005年泰宁县农业"四税"征收情况表 …… 386
表14－12 1988—2005年泰宁县农业税减免情况表 …… 387
表14－13 1988—2005年泰宁县工商税收检查情况表 …… 389
表15－1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币投放、回笼情况表 …… 396
表15－2 1988—2005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 398
表15－3 1988—2005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单位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 398
表15－4 1988—2005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 399
表15－5 1988—2000年泰宁县金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 401
表15－6 1988—2005年泰宁县金融机构分项贷款年末余额情况表 …… 402
表15－7 泰宁县若干年份保险情况统计表 …… 406
表16－1 2001—2005年泰宁县"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 418
表16－2 1988—1997年泰宁县社会审计情况表 …… 429
表16－3 1988—2001年泰宁县内部审计开展情况表 …… 431
表16－4 1988—2001年泰宁县城乡市场成交量与成交额一览表 …… 441
表16－5 1988—2005年泰宁县个私工商户、中小企业情况表 …… 443
表16－6 1988—2005年泰宁县工商局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 448
表17－1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第五至第十届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1987.11—2006.06） …… 456
表17－2 1988—2003年度省、市、县级文明单位创建情况表 …… 481
表18－1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 491
表18－2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名表 …… 494
表18－3 1988—2005年泰宁县历届代表大会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一览表 …… 499
表18－4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泰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表 …… 501
表18－5 1988—2005年泰宁县人民政府颁布主要文件表 …… 516

表 18－6　泰宁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主席、副主席名表 …… 520
表 18－7　泰宁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 521
表 20－1　1988—2005 年泰宁县接收安排大中专毕业生情况表 …… 557
表 20－2　1988—2005 年泰宁县干部情况统计表 …… 558
表 20－3　1988—2005 年泰宁县干部调配情况表 …… 559
表 20－4　1988—2005 年泰宁县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情况表 …… 561
表 20－5　2005 年泰宁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情况表 …… 562
表 20－6　1993—2005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计发比例表 …… 563
表 20－7　1993 年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改情况表 …… 563
表 20－8　1988—2005 年泰宁县行政事业机构变化情况一览表 …… 568
表 21－1　1988—2005 年泰宁县城镇劳动力安置情况表 …… 578
表 21－2　1988—2005 年泰宁县职工人数情况表 …… 579
表 21－3　1988—2005 年泰宁县企业职工失业人数情况表 …… 579
表 21－4　1988—2000 年泰宁县劳动安全情况表 …… 580
表 21－5　1994—2005 年省政府规定的泰宁县最低工资标准 …… 582
表 21－6　1988—2005 年泰宁县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 584
表 21－7　1989—2005 年泰宁县劳动合同鉴证统计表 …… 584
表 21－8　1988—2005 年泰宁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 585
表 21－9　1993—2005 年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情况表 …… 587
表 21－10　1992—2005 年农村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 588
表 21－11　泰宁县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表 …… 589
表 21－12　1995—2005 年泰宁县工伤保险情况表 …… 589
表 21－13　1988—2005 年泰宁县企业、机关事业失业保险情况统计表 …… 590
表 21－14　1997—2005 年泰宁县生育保险情况表 …… 592
表 22－1　1988—2005 年泰宁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情况表 …… 596
表 22－2　1996—2005 年泰宁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情况表 …… 597
表 22－3　1988—1995 年泰宁县在乡、在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发放情况表 …… 598
表 22－4　1996—2004 年泰宁县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情况表 …… 599
表 22－5　1988—2005 年泰宁县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 600
表 22－6　1989—1998 年泰宁县农村救灾保险情况表 …… 604
表 22－7　1998—2005 年泰宁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 605
表 22－8　1998—2005 年泰宁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 606
表 22－9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村五保供养情况表 …… 606
表 22－10　1990—1998 年老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情况表 …… 610
表 22－11　1999—2005 年开发基金扶持情况表 …… 610
表 22－12　1989—1998 年老区经济开发基金借用情况表 …… 611
表 22－13　泰宁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一览表 …… 613
表 22－14　泰宁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一览表 …… 614
表 22－15　1988—2005 年泰宁县婚姻登记情况表 …… 615
表 22－16　泰宁县社团情况一览表 …… 616
表 22－17　1988—2005 年泰宁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变更情况表 …… 618
表 22－18　1988—2005 年泰宁县应征人伍情况一览表 …… 619
表 23－1　1988—2005 年泰宁出境情况统计表 …… 634
表 23－2　1989—2005 年泰宁县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 637

表 24－1 1988—2005 年泰宁县幼儿教育情况表…… 657
表 24－2 1988—2005 泰宁县小学教育表…… 660
表 24－3 1988—2005 年泰宁县初中教育表…… 662
表 24－4 1988—2005 年泰宁县高中学生情况统计表…… 664
表 24－5 1988—2005 年泰宁县职业教育情况统计表…… 667
表 24－6 1988—1999 年泰宁县扫盲情况表…… 669
表 24－7 1988—2005 年泰宁县成人技术教育情况表…… 670
表 24－8 1988—2005 年泰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教职员工表…… 673
表 24－9 2005 年春季泰宁县学校收费标准…… 678
表 25－1 1988—2005 年泰宁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688
表 25－2 1988—2005 年泰宁县获市级以上奖励科技成果表…… 693
表 25－3 若干年份泰宁县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表…… 695
表 26－1 1988—1994 年全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708
表 26－2 1988—2005 年泰宁县文艺演出情况表…… 713
表 26－3 泰宁县图书馆历年图书订（借）阅情况表…… 719
表 26－4 1988—2005 年县新华书店图书销售及员工变化情况表……
表 26－5 2004—2005 年泰宁县集体个体书店情况表…… 720
表 26－6 参加国际、全国比赛获前 6 名的运动员及成绩表…… 732
表 26－7 参加省级比赛获前 6 名的运动员及成绩表…… 732
表 26－8 泰宁县体育场馆情况表…… 734
表 27－1 1988—2005 年泰宁县卫生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744
表 27－2 1995—2003 年泰宁县五次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比较表…… 750
表 27－3 1995—2003 年泰宁县五次男、女甲状腺肿大率情况表…… 750
表 27－4 2002 年泰宁县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情况表…… 753
表 27－5 2000—2005 年泰宁县儿童生长发育情况汇总表…… 754
表 27－6 1989—2005 年泰宁县儿童保健情况统计表…… 755
表 27－7 1988—2005 年泰宁县农村改水（自来水）情况表…… 757
表 27－8 1988—2005 年泰宁县医药公司四大类商品购销情况一览表…… 760
表 27－9 泰宁县药店名称一览表…… 762
表 27－10 1997 年泰宁县公费医疗药品报销比例表…… 765
表 29－1 1988—2005 年泰宁县籍副处以上领导名表（已知）…… 791
表 29－2 1988—2005 年泰宁县先进人物名表（已知）…… 794
表 29－3 1988—2005 年泰宁籍教授、高级教师名表（已知）…… 799
表 29－4 1988—2005 年泰宁县主任、副主任医师名表…… 802
表 29－5 1988—2005 年泰宁县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农艺师、政工师等名表…… 803
表 29－6 1988—2005 年泰宁籍博（硕）士名表（已知）…… 805
表 29－7 1988—2005 年泰宁籍烈士名表…… 807

后　记

根据省、市方志部门的统一部署，泰宁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并于2003年12月启动《泰宁县志（1988—2005）》的编纂工作，至正式出版，该志经历了十余年的历程，可谓“十年磨一剑”。

志书编纂大约分为四个阶段：一是资料收集阶段（2003.10—2006.6），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资料，涉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136个，原始供稿质量良莠不齐，个别单位拖稿严重，影响了整体的进程。二是人员调整阶段（2006.7—2007.12），县志与党史两办合一，编制共5人，期间领导干部调换3人。与兄弟县市比较，具有编辑少、任务重、资金缺的特点。全办人员亲自参与修编，相比聘请外人承包编写的做法，更多了几分艰辛。三是加速总纂阶段（2008.1—2009.6），一年半时间完成36卷近200万字的总纂工作，平均每位编辑完成6卷30余万字，相当于每个工作日要编写近千字的工作量。四是审改出版阶段（2009.7—2015.3），其间经历市级初稿审改、省级初稿审阅、省市县三级评审会、市级终稿审改、省级终稿审批等环节，每次省市审稿后都要进行全面的修改补充，最终定稿精简为28卷，实际文字约110余万字。

“百炼成钢”。新一轮县志从原始资料600余万字提炼到百余万字，基本消除了政治歧义、职能交叉、内容重复、记述不当、语序混乱、主观臆断等毛病，达到全省“提炼文字、压缩篇幅”的总体要求。省方志委先后开展业务骨干培训班6次，三明市各县（市、区）也先后召开评稿会，明确阶段任务，增进相互交流，为提高修志水平和志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编纂《泰宁县志（1988—2005）》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得到省、市方志部门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得到历任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关心支持，得到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各企业的通力合作，得到地方志工作者的辛勤耕耘和默默奉献，值此付梓出版之际，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留下疏漏和差错，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



责任编辑：王笃银
封面设计：程　钰
封面摄影：童　杨

上架建议：历史·地方史志
ISBN 978-7-5144-1790-6
9 787514 417906 >
定价：300.00元